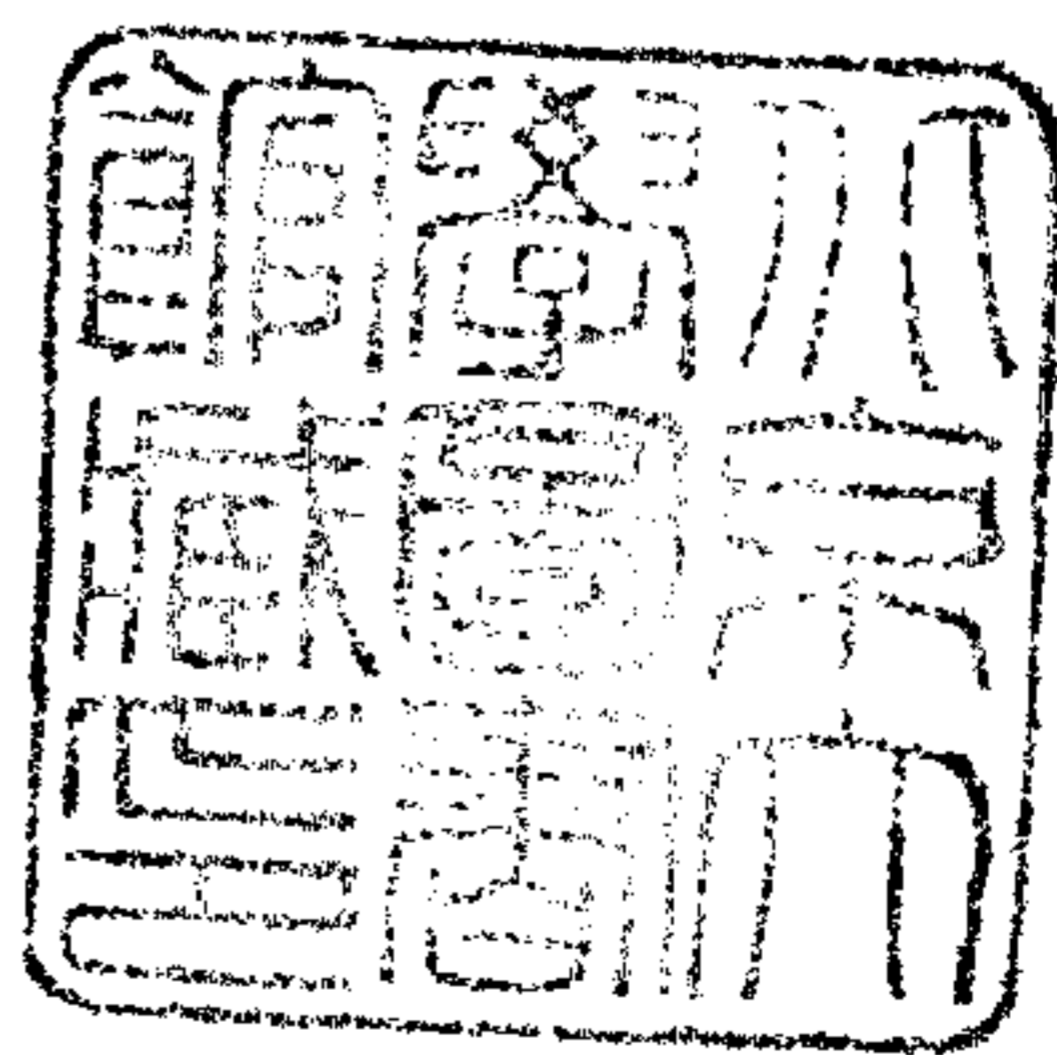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九七三・子部・法家類

折獄龜鑑補六卷

〔清〕胡文炳撰

.....一

吏學指南八卷

〔元〕徐元瑞撰

.....二八五

名公書判清明集十四卷

〔明〕張四維輯

.....三一三

仁獄類編三十卷

〔明〕余懋學纂

.....五七一

五七一

# 折獄龜鑑

光緒四年孟冬  
月蘭石齋屏隴

折獄龜鑑補 序

知縣者知一縣之事也知州者知一州之事也折獄特事之一端耳其大者如學校之興廢風俗之污隆錢漕之重輕稅課之增減差徭之苦樂城堡之堅瑕田野何以治樹畜何以蕃鯨寡孤獨何以養訟棍豪猾何以抑姦賭盜賊何以除大學稱所好好之所惡惡之孟子稱所欲與聚所惡勿施者在在咸宜措置豈僅以聽訟猶人者爲盡乃職乎顧虞帝之垂裳也黜陟必期於三考先聖之用世也綏動亦待於三年而漢唐以來之循吏往往就增爵秩而易其任有至十餘年數十年歿而祝於家祀於社者蓋必官民相習恩義相維官視民如子弟民奉官如父母痼瘵

折獄龜鑑補 卷一 序

在抱休戚與同日久月長淪肌浹髓然後官與民有固結而不可解者使其蒞任日淺則官尙未諳於民瘼民亦不識官爲何人而欲其臻上理也胡可得耶然居今日而欲州縣久於其任則雖臯夔典選稷契授官其勢亦有所不能何也仕途太廣人員過叢候補州縣往往有七八年或十數年不得差遣委署者若使在任者多歷年所則需次者皆將食無魚而出無車矣奚其可於是憲司不得不爲調劑俾之敷衍朝夕一蒙委缺則前此之米鹽開銷無術現在之資斧借貸多方拮据到任正項費用固不必言而親朋之舊債幕客之乾脩及一切雜泛人情沓來全集幾

於應接不暇暨乎彌縫補苴眉目稍清而代者已將至矣  
蓋實缺既有遷調署事僅滿期年轉瞬及瓜何由展布其  
有持身素儉資用苟完留心地方稍能建樹者而吏民知  
其不久必去亦不實心奉行加以後任未肯服善置之不  
理甚者必反前任之政以示已之所長而究亦未必能長  
即使果長而後來者又必反之故雖意美法良而氣脈關  
隔終不克相與以有成其可以隨時盡心者惟詞訟耳則  
亦仍即折獄講求而已昔宋賢鄭武子著有折獄龜鑑固  
已嘉惠後人顧其所采無多事亦未備炳不揣譎陋妄為  
蒐輯特其體例與鄭書不同鄭書析為二十門不免煩碎

折獄龜鑑補 卷一序

茲但分為四類曰犯義曰犯姦曰犯盜曰雜犯而於朝廷  
之用刑錄之欲以識其大也賢哲之論刑錄之欲以究其  
微也子弟之報仇錄之欲以敦其本也定驕兵悍將之亂  
者錄之欲文武之和衷也止破邑陷城之殺者錄之欲彼  
我之無間也化山賊峒蠻之梗者錄之欲寬猛之相濟也  
薄飢民叛黨之罪者錄之欲以和眾而安民也任偏執而  
貽後世之譏失出入而致當身之患者錄之欲以鑑戒而  
審慎也其他被詐被誣中毒中惡遇仙遇狐疑鬼疑神志  
異志怪者亦多錄之欲以探天下之至蹟而擴其見聞也  
其取諸史書者五百餘條又在 時賢說部中采得三百

餘條名曰折獄龜鑑補擬與鄭書合刻以餉同志諺曰不  
習為吏視已成事大雅高明固無庸瑣屑於此而初登仕  
版者閱之或不無小補焉顧此皆陳迹也若夫神明變化  
因事制宜運用之妙則自存乎其人而非簡冊之所能罄  
矣蓋牙角之爭刀錐之細不難應機而立斷其有事涉疑  
難踪跡詭祕者則必多方以取之或鉤距以探其隱或權  
譎以發其奸或旁敲側擊以求其曲折必期於得情而後  
已情果得矣而後刑罰加焉則哀矜之心於是乎在死者  
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屬能勿懼乎能勿謹乎故是編首  
列呂叔簡先生刑戒即以為折獄者之凡例云

折獄龜鑑補 卷一序

光緒四年仲夏胡文炳

折獄龜鑑補卷一目錄

赦父子訟	燒梁獄詞	擅殺繼母
上書救父	閉閣思過	按殺子罪
請皇弟罪	兄弟訟財	不罪愚蠢
論輕侮法	報辱母恨	女刃父仇
未成婦免罪	女免母族罪	出母未耐葬
父子免考	子代父議	入獄生子
利錫斬仇	殺子坐流	質母償債
兄弟相代	害母絕種	報仇互殺
吉粉純孝	手刃兄仇	手刃父仇

折獄龜鑑補卷一目錄

王頌發陵	報從兄怨	論繼母服
禁嫁父妾	斬叛主奴	奴告主者斬
承乾謀逆	剗仇取心	求代兄死
殺孝子而旌	杖殺孝烈	孝子杖流
兄弟飲乳	泣母子訟	母死取財
姑殺婦滅死	毆母杖斃	兄謀弟田
刃仇不遁	兩次報仇	甘代父死
報仇得釋	投河救父	未婚媳同凡
姊隱弟田	奴告主被杖	吏訟兄母
令姪毆叔	呼兄逐姪	驗齒還兒

折獄龜鑑補卷一目錄

財產聽母	息兄弟訟	二子分庶母
圖財殺姪	救父併釋	釋孝子罪
愛妾誣妻	訴姊匿貲	風教宜肅
息骨肉訟	立誅逆子	驗乳知兒
母義子全	姊妹爭兒	殺兒遣戍
泗河救父	孝女卧釘板	代父甚喜
兄弟爭死	毆死孕婦	殺子戍父
代繼母死	親在爭產	妾誣妻毒
妾父訛詐	庶子誣嫡	兒似歸產
逼死節婦	噴血鳴冤	殺娼救母

折獄龜鑑補卷一目錄

兄弟救父	銘刃報仇	命父扑子
父盜子殺	券書改句	兄弟同獄
僕汚故主	滴血	兄妹夫婦
鬼神存祀	爭墳莫決	爭墳別墓
命兄杖弟	息叔姪訟	平古墓爭
為殤立後	引經立嗣	偽契謀產
穩婆為證	毒叔自斃	謀產毒姪
陰感成胎	悔婚賠財	踢死堂弟
兩全兩傷	風雨易妻	易屍滴血
棄親立愛	懷妊二年	博古通今

片言保赤  
感兄弟訟  
重懲惡奴  
復讐議  
春秋筆

離婚合婚  
全養婦繼子  
遺埋葬銀  
出繼免緣坐  
家譜

化兄弟爭  
母殺前妻女  
護嫁母同母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目錄

片言保赤	離婚合婚	化兄弟爭
感兄弟訟	全養婦繼子	母殺前妻女
重懲惡奴	遺埋葬銀	護嫁母同母
復讐議	出繼免緣坐	家譜
春秋筆		

呂新吾刑戒

陳榕門先生曰呂公為政尚嚴明不尚姑息今觀其刑戒委曲愛惜無微不至以此見用刑時其心思固息息與民命相關者也夫於當刑者尚有所戒而惟恐或傷之況其不當刑而刑其戕人生命上干天和也可勝言哉有司官時時省覽此戒庶無愧於祥刑

五不打

老不打 血氣已衰幼不打 血氣未全打必致命且病不打 血氣未平復打 衣食不繼不打 如乞兒窮漢飢寒切身人則病劇必死 與人鬪毆而來或被別官已打我不打 或與人鬪毆而死之名獨坐於我

折獄龜鑑補

卷一 刑戒

五莫輕打

宗室莫輕打 天潢之派即無名封亦其輕打官莫輕打倉對駢遞陰醫等官亦勿輕打彼既為官妻于僕從相生員莫輕打 干係諸生體面有體多則行學上司差人莫輕打非恤此輩投鼠忌器打雖直亦損上司體面有犯宜盡書犯狀密申上司彼自處若畏勢含忍又闕穴非體矣婦人莫輕打 羞愧輕生因人命

五勿就打

人急勿就打 彼方急迫無聊人忿勿就打 愚民自執已見打則其忿愈甚死亦不服氣逆傷心易於殞命宜多方警喻待其自醒雖打不怨人醉勿就打俗云三官避酒客沈醉之人不曉天地安知禮法打亦不痛倘醉語侵官亦失體統宜暫管押酒醒懲戒亦勿置之

冷地寒氣入人隨行遠路勿就打將息遠路隨行日逐能  
涉幸若又命人跟程途亦人跑來喘息勿就打從違路跑  
多致命待其回後懲之即乘怒用刑逸  
來六脈奔騰喘息未定即乘怒用刑逸  
血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定用刑

五且緩打

我怒且緩打有怒不遷大賢者事盛怒之下刑必失中待  
之刑未者我醉且緩打即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  
病且緩打病中用刑多帶火性不惟施之我不見真且緩  
打事纒入手未見是非遠刑致人俱損本情與刑不為對  
亦顯倒周章我不能處分且緩打遇有難處之事難犯之  
結局方好加刑若浮氣粗心先即刑責倘難了結反  
費區處會見有打人後又陪事人者只為從前慌張耳

三莫又打

已按莫又打語曰十指連肝心致重命之人血方奔心又復  
每風雨之夕叫楚不安為其已傷已夾莫又打人所難受  
骨故嗟乎均逸皮骨何忍至此豈有不死且夾棍不列五  
刑豈可輕用下人謂審強盜宜用一受夾棍終成廢疾決難趁  
食切宜念之惟多設法隔別細審令其自吐真情承此心  
終放不刑惟多設法隔別細審令其自吐真情承此心  
安此等刑終要柳莫又打足以致命待放柳時責之未晚

三憐不打

盛寒酷暑憐不打遇有盛寒酷暑令人無處躲藏擁圍  
蓋彼方墮指裂膚凍筋者佳辰令節憐不打如元日冬宜  
骨復被刑願養天和方傷心憐不打或新喪父母喪妻  
曲體人願養天和方傷心憐不打或新喪父母喪妻  
即有違犯憐而怨之

正值不幸再加刑責鮮不  
喪生即有應刑尚宜姑恕

三應打不打

尊長該打為與卑幼訟不打嘗見尊長與卑幼訟亦分  
長尊長準自首卑幼問干名犯義遇有此等即尊長萬分  
不是亦宜寬恕即言語觸官亦不宜用刑人終以爲因與  
幼而刑尊長也百姓該打為與衙門人訟不打理直百姓  
大關倫理世教不惟我該打不護衙門人工役舖行該打爲  
亦宜從寬衙門人理屈亦不該打其有辭不服我之刑亦欠  
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則其人有辭不服我之刑亦欠  
光明

三禁打

禁重杖打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中杖三小杖  
折獄龜鑑補 卷一 刑戒

折獄龜鑑補 卷一 刑戒

多加數杖亦不見傷且我見責之多怒亦息而杖禁從下  
可已若重杖不遂每重打則貧富不許二副候領衙私置  
打塊同求被刑而死生異則貧富不許二副候領衙私置  
其受禁佐貳非刑打夾棍重刑不許二副候領衙私置  
衙遇不得已而用赴堂稟請蓋正官猶有付量而佐貳首  
領將勢要送來百姓私衙任意酷打替人出氣正官全  
一不知凡各衙人犯令其



折獄龜鑑補卷一

肅州胡文炳虎臣蒐輯

犯義

赦父子訟

家語

孔子為魯大司寇有父子訟者夫子同狴執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夫子赦之焉季孫聞之不悅曰司寇欺余曩告余曰治國家必先以孝余今戮一不孝以教民孝不亦可乎而又赦何哉冉有以告孔子孔子喟然歎曰嗚呼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不教以孝而聽其獄是殺不辜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狴不治不可刑也何者上教之不行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罪不在民故也夫慢令謹誅賊也微斂無時暴也不試責成虐也政無此三者然後刑可即也書云義刑義殺勿庸以責汝心惟日未有慎事言必教而後刑也既陳道德以先服之而猶不可尙賢以勸之又不可即廢之又不可而後以威憚之若是三年而百姓正矣其有邪民不從化者然後待之以刑則民咸知罪矣詩云君子是毗俾民不迷是以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今世則不然亂其教繁其刑使民迷惑而陷焉又從而制之故刑彌繁而盜不勝也夫三尺之限空車不能登者何哉峻故也百仞之山重載陟焉何哉陵遲故也今世俗之陵遲久矣雖有刑法民能

勿踰乎

燒梁獄詞

漢書

梁孝王武文帝次子也太后少子愛之得賜天子旌旗出警入趨景帝廢栗太子太后心欲以梁王為嗣大臣及袁盎等有所關說太后議格孝王辭歸國上立膠東王為太子孝王乃與羊勝公孫詭之屬謀陰使人刺殺袁盎及他議臣十餘人於是天子意梁遣田叔按梁獄時韓安國為梁內史公孫詭羊勝匿梁王所安國見王語曰雖有親父安知不為虎雖有親兄安知不為狼今大王列在諸侯誅邪臣浮說犯上禁撓明法天子以太后故不忍致法於大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王有如太后宮車即晏駕大王尚誰攀乎語未卒王泣數行下令勝詭自殺出之田叔乃悉燒梁獄辭空手來見曰上無以梁事為問也今梁王不伏誅是漢法不行也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臥不安席此憂在陛下也上大賢之以為魯相

擅殺繼母

孔叢子

梁人娶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後妻孔季彥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季彥曰昔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絕不為親禮也夫絕不為親即凡人耳方之大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當以逆論時以為允

上書救父

漢書

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傳西之長安意有五女隨而泣意罵曰生女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於是少女緹縈傷之乃隨父西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妾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天子憐愍其意為除肉刑

閉閣思過

漢書

韓延壽字長公杜陵人以父義直諫死擢延壽為諫大夫出守左馮翊春月行縣至高陵民有兄弟相與訟田自言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三

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為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爭訟既傷風化重使賢長吏嗇夫三老兄弟受其恥咎在馮翊當先退是日移病不聽事因入臥傳舍閉閣思過一縣莫知所為令丞嗇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於是訟者宗族傳相責讓此兩昆弟深自悔皆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終死不敢復爭

按殺子罪

漢書

賈彪字偉節潁川定陵人舉孝廉補新息長小民因貧多不養子彪嚴為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驗掾吏欲引南彪曰賊寇害人此

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案致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人養子者以千數曰此賈父所生也皆名之為賈

請皇弟罪

漢書

廣陵王荆有罪帝以至親悼傷之詔長水校尉樊儵與羽林監任隗雜治其獄事竟奏請誅荆引見宣明殿帝怒曰諸卿以我弟故欲誅之即我子卿等敢爾耶儵對曰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誅焉是以周公誅弟季友酖兄經傳大之臣等以荆屬託母弟陛下留聖心加惻隱故敢請耳如令陛下子臣等專誅而已帝歎息良久儵益以此知名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四

兄弟訟財

漢書

許荆字少張會稽陽羨人為桂陽太守嘗行春到耒陽縣人有蔣均者兄弟爭財互相言訟荆對之歎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顧吏使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悔各求受罪

不罪愚意

漢書

司隸校尉虞詡彈劾權貴百官側目先是甯陽主簿詣闕訴其縣令之枉積六七歲不省主簿乃上書曰臣為陛下子陛下為臣父臣章百上終不見省臣豈可北詣單于以告怨乎帝大怒持章示尚書尚書遂劾以大逆詡駁之曰

主簿所訟乃君父之怨百上不達是有司之過愚憊之人不足多誅帝納詔言答之而已詔因謂諸尚書曰小人有怨不遠千里斷髮刻肌詣闕告訴而不為理豈臣下之義君與濁長吏何親而與怨人何仇乎聞者皆慚

論輕侮法

漢書

張敏字伯達河間鄭人也舉孝廉官尚書建初中有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章帝貫其死刑自後因定為輕侮法敏駁議曰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恕著為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春秋之義子不報仇非子也而法令不為之減者以相殺之路

折獄龜鑑補卷一 犯義

五

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尊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議寢不行敏復上疏曰孔子垂經典臯陶著法律原其本議皆欲禁民為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為天地之性惟人為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敝記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即為災秋一物華即為異王者承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經

律願陛下留意下民考尋利害廣令平議天下幸甚和帝從之

報辱母恨

漢書

吳祐為膠東相政崇仁簡民不忍欺嗇夫孫性私賦民錢市衣以進其父父曰有君如是何忍欺之促歸伏罪性慚懼自首具談父言祐曰掾以親故受汙穢之名所謂觀過斯知仁矣使歸謝其父還以衣遺之又安邱男子毋邱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邱追踪於膠東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

折獄龜鑑補卷一 犯義

六

不忍將如之何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也即移安邱逮長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有孕至冬盡行刑長泣謂母曰負母應死當何以報吳君乎乃齧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言我臨死吞指為誓屬兒以報吳君因投繯而死

女刃父仇

列女傳

酒泉列女龐娥親者表氏龐子夏之妻福祿趙君安之女也君安為同縣李壽所殺娥親有男第三人同時病死壽聞大喜曰趙氏強壯已盡惟有女弱何足復憂防備懈弛娥親子清出行聞壽此言還啟娥親娥親愴然隕涕曰李

壽汝莫喜也終不活汝戴履天地爲吾門戶羞也焉知娥親不手刃殺汝而自傲倖邪陰市名刀挾長持短志在殺壽壽爲人凶豪聞娥親之言更乘馬帶刀鄉人皆畏憚之比鄰有徐氏婦慮娥親勢不敵諫止之娥親曰父母之仇不同天地共日月者也李壽不死娥親視息世間活復何求今雖三弟早死門戶泯滅而娥親猶在豈可假手於人哉若以卿心況我則李壽不可得殺論我之心壽必爲我所殺明矣遂棄家事乘鹿車伺壽至都亭之前與壽相遇便下車扣壽馬叱之壽驚憚迴馬欲走娥親奮刀斫之并傷其馬馬驚壽擠道邊溝中娥親尋復就地斫之中樹折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七

所持刀壽被創未死娥親因前欲取壽所佩刀殺壽壽護刀瞋目大呼跳梁而起娥親乃挺身奮手左抵其額右搯其喉反覆盤旋應手而倒遂拔其刀以截壽頭持詣都亭歸罪有司福祿長壽陽尹嘉不忍論娥親卽解印綬去官弛法縱之娥親曰枉法逃死非妾本心今仇已雪死則妾分乞得歸法以全國體雖復萬死於娥親畢足不敢貪生爲明廷負也尉強載還家會赦得免涼州刺史周洪酒泉太守劉班等並共表上稱其烈義刊石立碑顯其門閭

未成婦免罪

魏志

盧毓字子家涿郡人中郎將植之子也爲冀州主簿時天

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毓駁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思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我心則夷又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吏議欲肆之大辟則若同牢合昏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爲比也書曰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恐過重也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爲可殺之爲重太祖從之毓由是爲丞相法曹議令史

女免母族罪

魏志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八

毋邱儉被殺其孫女適劉氏當死以孕繫廷尉主簿程咸上議曰夫司寇作典建三等之制甫侯修刑通輕重之法叔世多變秦立重辟漢又修之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所以追戮已出之女誠欲殄醜類之族也然而法貴得中刑慎過制臣以爲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戚之節異在室之恩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今女既嫁則爲異姓之妻如或產育則成他家之母殺之不足懲亂源而傷孝子之恩且男不遇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矜女弱均法制也

臣以為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醮之婦使從夫家之戮遂著為令

出母未耐葬

晉書

沛國劉仲武先娶母邱氏生子正舒正則二人母邱儉兵敗仲武出其妻取王氏生陶仲武為母邱氏別舍而不告絕及母邱氏卒正舒求耐葬焉而陶不許正舒不釋服訟於上下泣血露骨縗裳綴絡數十年弗得從以至死亡

父子免考

晉書

衛展字道舒太保瑾之族子也歷官晉王大理詔有考子證父或鞭父母問子所在展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九

證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是子孫而令父祖嬰其酷罰傷順破教如此者眾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矣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為正條則法差簡易晉王從之

子代父議

晉書

范堅字子常南陽順陽人官尚書右丞時廷尉奏殿中帳吏邵廣盜官幔三張合布三十疋有司正刑棄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持黃幡擲登聞鼓求自沒為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郎朱暎議以為天下之人父無子者少一

事遂行便成永制懼死罪之刑於此而弛堅亦同暎議時議者欲以廣為鉗徒二兒沒入既足以懲又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減廣死罪為二歲刑宗等付奚官為奴而不為永制堅駁之曰自純樸澆散刑辟仍作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小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既許宗等宥廣以死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得不擯絕人倫同之禽獸邪按主者今奏云惟特聽宗等而不為永制臣以為王者之作動關盛衰嘆笑之間尚慎所加況於國典可以徒虧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不如宗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十

今既居然許宗之請將來訴者何獨非民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為例怨讎交與此為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帝從之正廣死刑

入獄生子

晉書

喬智明字元達鮮卑前部人為隆慮共二縣令二縣愛之號為神君部人張兌為父報仇母老單身有妻無子智明憐之停其獄歲餘令兌將妻入獄兼陰縱之人有勸兌逃者兌曰有君如此何忍累之縱吾得免作何面目視息世間於獄生一男會赦得免

利鋪斬仇

晉書

王談吳興烏程人年十歲父爲鄰人竇度所殺談陰有復仇志而懼爲度所疑寸刃不畜至年十八乃密市利錘陽若耕鋤者陰伺度以錘斬之歸罪有司太守孔嚴義其孝勇列上宥之嚴諸子爲海寇孫恩所害無嗣談乃移居會稽修理巖父子墳墓盡其心力後太守孔廡舉談孝廉談不應召終於家

殺子坐流

宋書

徐羨之字宗文東海郟人爲吏部尙書大司馬府軍人朱興妻周坐息男道扶年三歲先得癘病周因其病發掘地生理之爲道扶姑女所告正周棄市刑羨之議曰自然之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十一

愛虎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爲法律之外故尙宏物之理母之卽刑由子明法爲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法當辜而在宥者靡容愚謂可特申之還裔從之

質母償債

宋書

何承天東海郟人也初爲高祖參軍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債坐不孝當死承天議云法曰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於所求而許之謹尋事原心嘉母辭自求質錢爲子還債嘉雖虧犯教義而熊無請殺之辭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非隨所求之謂始以不孝爲劾終於和賣結刑倚傍兩端母子

俱罪愚以爲降嘉之死以普春澤之恩赦熊之愆以明子隱之宜

兄弟相代

宋書

孫棘彭城人弟薩從軍坐違期不至依制軍法人身付獄棘乞以身代弟薩又陳犯法實是薩身自應依法受戮兄弟少孤薩三歲失父一生恃賴惟在長兄兄雖可垂愍有何心處世太守張岱疑其不實以棘薩各置一處語棘云已爲諮詳聽其相代棘色甚悅又語薩薩亦欣然岱依事表上詔曰棘薩毗隸節行可嘉特原其罪

害母絕種

齊書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十二

邢虬字神虎河間鄭人爲尙書左丞時鴈門人有害母者八座奏輟之而瀕其室宥其二子虬駁奏曰君親無將將而必誅今謀逆者戮及期親而害親者刑不及子既逆甚梟獍禽獸之不若而使禮祀不絕遺育永傳非所以勸忠孝之道存三綱之義若聖教含容不加孥戮使父子罪不相及者則宜投之四裔敕所在不聽匹配盤庚言無令遺種於新邑漢法五月食梟羹皆欲絕其類也從之

報仇互殺

齊書

朱謙之字處光吳郡錢塘人父昭之以學解稱謙之年數歲所生母亡昭之假葬田側爲族人朱幼方燎火所焚同

產姊密語之謙之雖小便哀戚如持喪年長不婚娶永明中手刃殺幼方詣獄自繫縣令申靈勛表上別駕孔稚珪兼記室劉璉司徒左西掾張融牋與豫章王曰禮開報仇之典以申孝義之情法斷相殺之條以表權時之制謙之揮刃酬冤既申私禮繫頸就死又明公法今仍殺之則成當世罪人宿而活之即為盛朝孝子殺一罪人未足宏憲活一孝子實廣風德豫章王言之於上上嘉其義慮相報復乃遣謙之隨曹虎西行將發幼方子憚於西陽門伺殺謙之謙之之兄選之又刺殺憚有司以聞上曰此皆義事悉赦之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七

吉粉純孝

梁書

吉粉字彥霄馮翊蓮勺人也父為原鄉令為奸吏所誣逮詣廷尉罪當死粉年十五搥登聞鼓乞代父命武帝以其幼疑人教之使廷尉卿蔡法度訊之粉曰囚雖愚幼豈不知死之可憚顧不忍見父極刑故求代之奈何受人教邪法度更和顏誘之終無異辭上乃宥其父罪丹陽尹王志欲於歲首舉粉純孝粉曰異哉王尹何量粉之淺夫父辱子死斯道固然若粉當此舉則是因父買名一何甚辱拒之而止年十七應辟為本州主簿出監萬年縣攝官期月風化大行

手刃兄仇

周書

杜叔毗字子弼襄陽人仕梁為宜豐侯蕭修直兵參軍太祖令達奚武圍修於南鄭修令叔毗詣闕請和未還而修直兵參軍曹策等謀以城降武時叔毗兄君錫為修中記室參軍策等恐其不同已遂誣以謀叛害之策至長安叔毗具申冤狀朝議以事在歸附之前不可追罪叔毗志在復仇然恐坐及其母母曰汝兄橫罹禍酷痛切骨髓若曹策朝死吾以夕歿亦所甘心叔毗遂白日手刃策於京城面縛請罪太祖嘉其志氣特宥之

手刃父仇

周書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七

柳雄亮字信誠河東解人也父檜守華陽黃仲寶反城陷被害雄亮時年十四哀毀過禮陰有復仇之志武帝時仲寶率其部歸長安帝待之甚厚居數年雄亮白日手刃仲寶於長安城中晉公護大怒執雄亮叔父司會慶及諸子皆囚之讓慶曰國家憲綱皆君等所為雖有私怨詎得擅殺人也對曰慶聞父母之仇不同天昆弟之仇不同國明公以孝治天下何乃責於此乎護愈怒慶詞色無所屈卒以此免

王頌發陵

隋書

王頌字景修太原祁人梁太尉僧辯子也江陵陷從周師

入關聞其父爲陳武帝所殺慟絕復蘇毀瘠骨立至服闋常布衣蔬食藉藁而臥周明帝嘉之授漢中太守開皇中大舉伐陳頌自請行爲韓擒虎先鋒夜濟力戰被傷恐不堪復鬪悲感嗚咽因睡夢有人授藥比寤而創不痛人以爲孝感及陳滅頌密召父時士卒對之涕泣其間壯士問曰郎君來破陳國仇恥已雪而悲哀不止者將爲霸先早死不得手刃之邪請發其邱壟於是夜發其陵剖棺見陳武帝鬚並不落其本皆出自骨中頌遂焚骨取灰投水而飲之既而自縛歸罪文帝釋不問

報從兄怨

隋書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五

郎方貴淮南人與從父弟雙貴同居方貴嘗於淮水津所寄渡舟人怒之搗方貴臂折雙貴恚恨遂向津毆殺舟人津者執送之縣以方貴爲首當死雙貴從坐當流兄弟爭爲首坐縣司不能決詣州州不能定二人爭欲赴水死州以狀聞上異之特原其罪

論繼母服

隋書

劉子翊彭城人開皇初爲侍御史時永甯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父更娶後妻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子翊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當以配父之尊居母之位齊杖之制皆如親母又爲人

後者爲其父母期服期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父雖自處獨尊之地於子之情尤須隆其本重是以令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並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繼母嫁不解官此專據嫁者生文耳將知繼母在父之室則制同親母若謂非有撫育之恩同行路何服之有乎服既有之心喪焉可獨異三省令旨其義甚明今言令許不解何其甚謬且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未有變隔以親繼親繼既等故知心喪不殊服問云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豈不以出母族絕推而遠之繼母配父引而親之乎子思曰爲伋也妻是爲白也母不爲伋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六

也妻是不爲白也母定知服以名重情因父親所以聖人敦之以孝慈宏之以名義是使子以名服同之親母繼以義報等之己生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者考之經傳未見其文譬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斯不然矣事奏竟從子翊之言

禁嫁父妾

隋書

李諤字士文趙郡人官侍御史上書曰臣聞追遠慎終民德歸厚三年無改方稱爲孝如聞大臣之內有父祖方歿子孫引其姬妾嫁賣取財實損風化妾雖微賤親承衣履



豈容遽礙縷經強傅鉛華泣辭靈几之前送付他人之室  
凡在見者猶致傷心況乎人子能堪斯忍復有朝廷重臣  
位望通貴平生交舊情若弟兄朝聞其死夕規其妾無廉  
恥之心棄朋友之義且居家理務可移於官既不正私何  
能贊務帝嘉之

斬叛主奴

唐書

滑州刺史王軌為奴所殺奴以首奔竇建德建德曰奴殺  
主大逆納之不可不賞賞逆則廢教將焉用為命斬奴而  
返軌首滑人德之遂降兗州賊徐圓朗聞風亦送款

奴告主者斬

唐書

太宗曰比有奴告主反者夫謀反不能獨為何患不發何  
必使奴告之邪自今奴告主勿受仍斬之

承乾謀逆

唐書

太子承乾字高明太宗長子也少敏惠帝愛之及長喜聲  
色好游畋飾非辯給過惡寢聞時帝愛魏王泰而承乾有  
蹇疾且懼廢遂與泰交惡漢王元昌高祖第七子也為梁  
州都督在州頗違憲法太宗手敕責之初不自咎更懷怨  
望知太子承乾嫉魏王泰之寵乃相附託謀為不軌會元  
昌入朝承乾頻召入東宮夜宿因為刻臂出血以帛拭之  
燒作灰和酒同飲共為信誓潛伺間隙杜荷者右僕射如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七

六

晦次子也性暴詭不循法度尚城陽公主封襄陽郡公時  
侯君集亦怨望以承乾暗劣欲乘釁圖之因勸之反太子  
大然之厚賂中郎將李安儼使為中訶洋州刺史趙節及  
荷皆預其謀割臂為誓荷曰天文有變當速發但稱暴疾  
危篤主上必親臨視因茲可以得志會齊王祐反事連紘  
干承基繫獄當死上變告太子謀反敕大理中書門下參  
鞠之反形已具承乾遂獲罪魏王泰日入侍奉上面許立  
為太子岑文本劉洎亦勸之長孫無忌固請立晉王治上  
謂侍臣曰昨青雀投我懷云臣今日始得為陛下子臣有  
一子臣死之日當為陛下殺之傳位晉王朕甚憐之青雀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六

泰小字也諫議大夫褚遂良曰陛下言大失願審思勿誤  
安有陛下萬歲後魏王據天下肯殺其愛子傳位晉王者  
乎陛下前以嫡庶之分不明致此紛紜今必立魏王願先  
措置晉王始得安全耳上流涕曰吾不能也因起入宮魏  
王泰恐上立晉王因語晉王曰爾善元昌得毋及乎晉王  
憂甚上問之以故對上憮然悟會召承乾譴勒承乾曰臣  
為太子尚何求但為泰所圖與朝臣謀自安耳無狀之人  
遂教臣為不軌若泰為太子正得其計矣上曰是也謂侍  
臣曰我若立泰則是太子之位可經營而得自今太子失  
道藩王窺伺皆兩棄之傳諸子孫永為後法且泰立則承

乾與治皆不全治立則承乾與泰皆無恙矣又謂侍臣曰將何以處承乾羣臣莫敢對通事舍人來濟曰陛下不失為慈父太子得盡天年則善矣上從之詔廢承乾為庶人魏王泰責居均州漢王元昌賜自盡侯君集等皆伏誅

剗仇取心

唐書

王君操萊州卽墨人也其父隋大業中被鄉人李君則毆死君操時年六歲其母劉氏告縣收捕君則棄家亡命追訪數年弗獲貞觀初君則自以世代遷革不慮國刑又見君操孤微謂其無復仇之志遂詣州府自首而君操密袖白刃刺殺之剗腹取其心肝食噉立盡詣吏自陳州司以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九

其擅殺據法論死列上其狀太宗特原之

求代兄死

唐書

陸南金蘇州吳人仕為太常奉禮郎開元初少卿盧崇道抵罪徙嶺南逃還東都南金居母喪崇道偽稱弔客入而道其情南金匿之俄為怨家所告詔王旭捕案南金當重法弟趙璧詣旭自言匿崇道者我也請死南金固言弟自誣旭怪之趙璧曰母未葬妹未嫁兄能辦之我生無益不如死旭上其狀上皆宥之

殺孝子而旌

唐書

下邳人徐元慶父爽為縣尉趙師韞所殺元慶變姓名為

驛家保久之師韞以御史舍亭下元慶手殺之自囚詣官天后欲赦其死陳子昂議曰元慶報父仇東身歸罪雖古烈士何以加然殺人者死畫一之制也法不可二元慶宜伏辜跡元慶所以能義動天下以其忘生而趨德也若釋罪以利其生是奪其德虧其義非所謂殺身成仁全死忘生之節臣謂宜正典刑然後旌其閭墓可也後柳宗元駁之曰禮之與刑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不得並也誅其可旌茲謂濫贖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若使師韞獨以私怨奮吏氣虐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而元慶能處心積慮以衝仇人之胸是守禮而行義也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十

執事者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乃死於法也法其可仇乎仇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禮之所謂仇者冤抑沈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父受誅子復仇此推刃之道復仇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

杖殺孝烈

唐書

張瑄河中解人父審素為嶺州都督陳纂仁誣其謀反御

史楊汪案殺之沒其家理與弟琇皆幼坐流嶺表尋逃歸手殺汪於都城繫表於斧言父冤狀欲之江外殺與汪同謀者為有司所得議者多言二子穉年孝烈宜加矜宥張九齡亦欲活之裴耀卿李林甫以為壞法付河南府杖殺士民憐之為作哀誄斂錢葬之

孝子杖流

唐書

富平人梁悅報父仇殺秦果自詣縣請罪赦復仇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宜令都省集議韓愈議曰子復父仇見於春秋周官禮記子若史不勝數未有非而罪者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復仇之條非闕文也蓋不許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三

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之則人將倚法專殺而無以禁止其端故聖人丁甯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宜定其制曰凡復仇者事發具事申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乃杖悅一百流循州

兄弟飲乳

唐書

韓思彥字英遠鄧州南陽人擢第授監察御史巡察劍南益州高貴兄弟相訟累年不決思彥敕廚宰飲以乳二人悟齧臂相泣曰吾乃夷獠不識孝義公將以兄弟共乳而生邪乃輟訟會蜀大饑開倉賑民然後奏聞聖書褒美使

并州有賊殺人主名不立醉胡懷刀而汗訊掠已服思彥疑之晨集兒童數百暮而出之如是者三因問兒出亦有問者乎皆曰有之因物色得真盜

泣母子訟

唐書

韋景駿京兆萬年人舉明經為肥鄉令縣北界漳水連年泛溢舊隄迫近水漕雖修築不息而漂流相繼景駿審其地勢拓南數里因高築隄隄北遂為腴田漳水舊有架柱長橋每年修葺景駿又改為浮橋自是無復水患調貴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景駿曰令少不天常自痛恨汝幸有母而忘孝邪教之不孚令之罪也因嗚咽流涕授以孝經使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三

習大義於是母子感悟泣請自新遂為孝子後數年為趙州長史道出肥鄉民喜爭進酒食迎犒有小兒亦在中景駿曰方兒曹未生而吾去邑非有舊恩何故來對曰耆老為我言學廬館舍橋郭皆公所治意公為古人今幸親見所以來景駿為留終日

母死取財

唐書

有前率府倉曹曲元衡者杖殺百姓柏公成母法官以公成母死在辜外元衡父任軍使使以父蔭徵銅公成私受元衡貨貨母死不聞公府法寺以經恩免罪刑部郎中裴潏議曰典刑者公柄也在官者得施於部屬之內若非在

官又非部屬雖有私罪必告於官官爲之理以明不得擅行鞭箠於齊民也今元衡身非在官公成母非部屬而擅憑威力橫此殘虐豈合拘於常典柏公成取貨於讐利母之死悖逆天性犯則必誅奏上元衡杖六十配流公成以法論至死公議稱之

姑殺婦滅死

唐書

京兆人有姑鞭婦致死者府斷以償死刑部尙書柳公綽議曰尊毆卑非鬪也且其子在以妻故而戮其母非教也竟滅死

毆母杖斃

唐書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三

柳仲郢遷京兆尹置權量於東西市使貿易用之禁私製者北司吏入粟違約仲郢殺而尸之自是人無敢犯政號嚴明中書舍人紇干稟訴甥劉詡毆其母詡爲禁軍校仲郢不待奏卽捕取之死杖下

兄謀弟田

五代史

常山屬邑曰九門有人賣地於異居兄議價不定乃移於他人他人須兄立券兄固抑之因訴於令令以兄弟俱不義送府節度使石敬瑭監之曰人之不義由牧長新至教化所未能及吾甚愧焉若以至理言之兄利良田弟求善價順之則是沮之則非其兄不義之甚也宜重笞焉市田

以高價者取之上下服其明

刃仇不遁

宋史

李璘瀛州河間人晉末契丹犯邊有陳友者乘亂殺璘父及家屬三人乾德初璘爲殿前散祇候友爲軍小校相遇於京師寶積坊北璘手刃殺友而不遁去自言復父仇案鞫得實太祖壯而釋之

兩次報仇

宋史

張藏英涿州范陽人唐末舉族爲賊孫居道所害藏英年十七僅以身免後逢居道於幽州市引佩刀刺之不死爲吏所執節帥趙德鈞壯而釋之以補牙職藏英後因居道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三

畏禍避地關南乃求爲關南都巡檢使至則攜鐵槌匿居道舍側伺其出擊之仆於地齧其耳噉之擒歸設父母位縛居道於前號泣鞭之鬻其肉刳其心以祭卽詣官首服官爲上請而釋之

甘代父死

宋史

沈正泰州海陵人父爲屯田院衙官凶暴無賴使酒毆平人死正中途見父恐懼述其故正卽號呼褫衣就毆其屍巡警者捕送官獄具怡然就死聞者悲之

報仇得釋

宋史

劉斌定州人父加友端拱中爲從弟志元所殺斌兄弟皆

幼隨母改適人母嘗戒之曰汝等長必復父仇景德中斌兄弟挾刀伺志元於道刺之不殊而詣吏自陳具獄上請詔志元黥面配隸汝州釋斌等罪

投河救父

宋史

蔡定字元應越州會稽人父革依獄吏傭書註誤繫獄定痛父非辜數詣府號訴請代坐獄弗許請效命於戎行弗許請隸玉符為兵弗許定仰而呼曰天平將使定坐視父纏微纒乎父老耄不應連繫傭書罪不應與獄吏等明矣而無所云訴父老而刑定之生何益乎定圖死矣於是預為志銘其墓又為狀若詣府訴者結置袂間皆敘陳致死折獄龜鑑補卷一 犯義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宋

之由冀其父之必免也遂赴河死帥府聞之驚曰真孝子立命出革

未婚媳同凡

宋史

杜紘字君章濮州鄆城人由進士為永年令歲荒民將他往召諭父老曰令不能使汝必無行若留能使汝無飢皆喜聽命乃官給印券使稱貸於大家約豐歲為督償於是咸得食無徙者明年稔償不愆素神宗聞之用為大理評斷官每議獄必傳經義有幼女養於夫家而死吏當如婚法紘言禮婦三月廟見未廟見而死則歸葬女家示未成婦也律定婚而夫犯論同凡人養婦雖非禮律然未成婦

則一也議乃定擢刑部郎中

姊隱弟田

宋史

呂陶字元鈞成都人由進士為銅梁令民龐氏姊妹三人冒隱幼弟田弟壯訴官不得直貧至傭奴於人及是又訴陶一問三人服罪弟泣拜願以田半作佛事以報陶曰三姊皆汝同氣方汝幼時適為汝主之耳不然方為他人所欺與其損半供佛曷若遺姊復為兄弟顧不美乎

奴告主被杖

宋史

李孝壽為開封尹有舉子為僕所凌忿甚具牒欲送府同舍生勸解久乃釋戲取牒效孝壽花書判云不勘案決杖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宋

二十僕明日持詣府告其主做尹書判私用刑孝壽即追至備言本末孝壽幡然曰所判正合我意如數與僕杖而謝舉子時都下舉子數千人無一僕敢肆者

吏訟兄母

宋史

种師道字彝叔河南洛陽人為熙州推官權同谷縣縣吏有田訟彌二年不決師道緝閱案牘窮日力不竟然所訟止母及兄而已乃引吏詰之曰母兄法可訟乎汝再期擾鄉里足未吏叩頭服罪

令姪毆叔

馮夢龍 增智囊補

李若谷守并州民有訟叔欲擅其財不認其為姪者累訴

不得直李至復訴之李令民還家毆其叔叔果訟姪毆逆李因爲正其罪分其財

呼兄逐姪

宋史

楊汲字潛古泉州晉江人爲趙州司法參軍州民曹潯者兄遇之不善兄子亦加侮焉潯持刀逐兄子兄挾之以走潯曰兄勿避自爲姪耳既就吏兄子曰叔欲給吾父止而殺之吏當潯謀殺兄汲曰潯呼兄使勿避何謂謀殺若以意爲獄民無所措手足矣州用其言潯得不死

驗齒還兒

宋史

李南公字楚老鄭州人爲浦江令郡猾吏恃守以陵縣不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三

輸租南公捕繫之守怒通判爲謝曰能按郡吏健令也卒置於法知長沙縣有養婦攜兒以嫁七年兒族取兒婦謂非前子訟之南公問兒年族曰九歲婦曰七歲問其齒曰去年毀矣南公曰男入歲而齒尙何爭命歸兒族

財產聽母

宋史

程迥字可久紹興餘姚人知進賢縣省符下知平江府王佐決陳長年輒私賣田其從子訴有司十有八年母魚氏年七十坐獄廷辨按法追正令候母死服闋日理爲己分令天下郡縣視此爲法迥議曰在律別籍者有禁異財者有禁當報牒之初縣令杖而遣之使聽命於其母可矣何

積滯而達於登聞院乎春秋穀梁傳注曰臣無訟君之道

夫諸侯之於大夫猶若此子孫之於母乃使坐獄以對吏愛其親者聞之不覺泣涕之橫集也按令文分財產謂祖父母父母服闋已前所有者然則母在子孫不得有私財借使其母一朝盡費其子孫亦不得違教令也何至豫期母死又開他日爭訟之端也又安知不令之子孫不死於母之前乎守令者民之師帥政教所由出誠宜正守令不職之愆與子孫不孝之罪以敬天下之爲人母者

息兄弟訟

宋史

張治爲袁州司理參軍有大囚訊之則服尋復變異且力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三

能動搖官吏累年不決而逮繫者甚眾治以白提點刑獄殺之有盜黠甚辭不能折會獄有兄弟爭財者治諭之曰訟於官祇爲胥吏之地且冒法以求勝孰與各守分以全手足之愛乎辭氣懇切訟者感悟盜聞之自服

二子分庶母

宋史

杜杲字子所邵武人知六安縣民有嬖其妾者治命與二子均分二子謂妾無分法杲書其牘云傳曰子從父令律曰違父教令是父之言爲令也父令子違不可以訓然妾守志則可或去或終當歸二子部使者李衍覽之擊節曰九州三十三縣令之最也擢知濠州

圖財殺姪

金史

劉徽柔字君美大興安次人爲洪洞令有縣人楊遠投牒於縣以爲夜雨屋壞壓其姪死號訴哀切徽柔熟視而笑曰汝利姪財而殺之乃誣雨邪卽叱付獄其人立伏曰公神明也不敢延死遂寘於法

救父併釋

金史

陳顏衛州汲縣人父光宋季武舉擢第調壽陽令未赴值金兵取汴光病圍城中顏間關渡河往省其父因扶疾北歸光家奴謀良不可誣告光與賊殺人光不勝拷掠誣服顏詣郡請代父死太守徐某不敢決適帥臣至郡以狀白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元

帥曰此真孝子遂併釋之天會七年詔旌其門

釋孝子罪

元史

布魯海牙畏吾人也隨其主內附授斷事官時斷事官得專生殺多倚勢作威而海牙小心謹密慎於用刑有民誤毆人死吏論以重法其子號泣請代死海牙戒吏使擒赴市懼則殺之旣而不懼乃曰誤毆人死情有可宥子而能孝義無可誅遂併釋之

愛妾誣妻

元史

至元初李德輝爲右三部尙書人有訟財而失其兄子者德輝曰此叔殺之無疑遂竟其獄有魏氏發得木偶持告

其妻挾左道爲厭勝謀不利於己德輝察其有愛妾疑妾所爲將構陷其妻也召妾鞠之不移時而服遂杖其夫而論妾死

訴姊匿貲

元史

王約以平反庶獄遷刑部尙書宗王兄弟二人守邊兄有異志弟諫不聽卽上馬馳去兄遣奴挾弓矢追之弟發矢斃其奴兄訴囚其弟於獄當死約慮囚曰兄之奴卽弟之奴況殺之有故立釋之京民王氏仕江南而歿有遺腹子其女育之年十六乃訴其姊匿貲若干有司責之急約視牘曰無父之子育之成人且不絕王氏祀姊功居多誠利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元

其貲豈養之至今日邪改前議而斥之

風教宜肅

元史

西僧作佛事請釋罪囚以祈福謂之禿魯麻豪民犯法者皆賂之以求免有弒主弒夫者西僧請被以帝后服乘黃犢出宮門釋之云可得福左丞相不忽木曰人倫王政之本風化之基豈可容其亂法如是帝責左右曰朕戒汝無使不忽木知今聞其言朕甚愧焉有奴告主者主被誅帝卽以主所居官與之不忽木曰若此必大壞天下風教使人情愈薄無復上下之分矣帝悟追廢前命同列多忌之遂稱疾不出大德元年命爲御史中丞有因父官受賄者

御史必欲歸罪其父不忽木曰風紀之司以宣政化勵風俗爲先若必使子證父何以興孝樞密臣受人玉帶微賊不敘御史言罰太輕不忽木曰禮大臣貪墨惟曰簠簋不飭若加笞辱非刑不上大夫意人稱其平恕

息骨肉訟

元史

胡祇適字紹開磁州武安人爲濟甯路總管濟甯移治鉅野自經兵革荒廢已久民居未集風俗朴野祇適選郡子弟擇師教之親爲講論期變其俗久之治効以最稱升山東按察使所至抑豪右扶寡弱以敦教化以勵士氣民有父子兄弟相訟者必懇切諭以天倫之重不獲已乃繩以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三

法未幾以疾歸

立誅逆子

元史

駙馬許納之子速怯訴父謀反母私從人帝曰人子事親有隱無犯今有過不諫乃復告許命速誅之

驗乳知兒

元史

千文傳字壽道平江人知婺源州烏程有富民張申之妻王無子張納一妾於外生子未晬王誘妾以兒來尋逐妾殺兒焚之文傳聞而發其事王厚賄妾之父母買鄰家兒謂妾所生兒初不死文傳令妾抱兒乳之兒啼不就乳妾之父母吐實乃呼鄰婦至乳之兒即飲王遂伏辜

母義子全

元史

柴氏晉甯陳閏夫之繼室前妻遺一子尙幼柴鞠之如已出未幾柴氏有子閏夫病且死囑曰我家貧惟二幼子汝能撫其成立我死亦無憾至正十八年賊犯晉甯其長子被賊驅迫在園中及官軍至怨家訴其爲賊法當誅柴引次子詣官泣曰往從惡者吾次子非長子也次子曰我之罪不可加於兄決獄者反疑次子非柴出訊之他囚得其情乃判曰婦執義不忘夫之言子趨死能成母之志此天理人情之至也並釋之

姊妹爭兒

增智囊補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三

陳祥知惠州郡民有二女嫁爲比鄰者姊素不孕一日妹生子而姊之妾同時產女詭言產子夜燒旁舍乘亂竊換其兒以歸妹覺之往索弗與訟於府無證祥佯自語必殺此兒事卽了畢乃置甕水堂下引二婦出曰吾與汝溺此兒以解汝紛密謂一卒謹視兒而叱左右詐爲投兒狀亟逐二婦使出其妹失聲爭救不可得顛仆堂下其姊竟去不顧祥卽斷兒歸妹而杖姊一郡稱服

殺兒遺戍

明史

任亨泰襄陽人官禮部尙書山東守臣言日照民江伯兒母疾割脅肉以療不愈因禱嶽神母疾瘳願殺子以祀已



果廖竟殺其三歲兒帝大怒曰父子天倫至重禮父服長子三年今小民無知滅倫害理亟宜治罪遂逮伯兒杖之百道成海南因命議旌表例亨泰議曰人子事親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有疾則醫藥顛禱迫切之情人子所得為也至臥冰割股上古未聞倘父母止有一子或割肝而喪生或臥冰而致死使父母無依宗祀永絕反為不孝之大皆由愚昧之徒尙詭異駭愚俗希冀旌表規避里徭割股不已至於割肝割肝不已至於殺子違道傷生莫此為甚自今父母有疾療治罔功不得已而臥冰割股亦聽其所為不在旌表之例詔可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泗河救父

明史

胡剛浙江新昌人父役泗上以逃亡當死駁駙馬都尉梅殷監刑剛時方走省立河上埃渡聞之即解衣泗水而往哀號乞代殷為奏聞詔宥其父并宥同罪者八十二人

孝女臥釘板

明史

孝女諸娥山陰人父士吉為糧長有黠而逋賦者誣士吉於官論死二子炳煥亦罹罪娥方八歲晝夜號哭與舅陶山長走京師訴冤時有令冤者非臥釘板勿與勘問娥輾轉其上幾死事乃聞勘之僅成一兄而娥傷重卒里人哀之肖像配曹娥廟

代父甚喜

明史

周琬江甯人父為滁州牧坐罪論死琬年十六叩闕請代帝疑受人教命斬之琬色不變帝異之命宥父死請成邊琬復請曰成與斬均死耳父死子安用生為願就死以贖父成帝怒命縛赴市曹琬色甚喜帝察其誠即赦之親題御屏曰孝子周琬尋授兵科給事中

兄弟爭死

明史

胡惟庸既誅有訴鄭氏交通者吏捕之兄弟六人爭欲行濂弟湜竟往時濂在京師迎謂曰吾居家長當任罪湜曰兄年老吾自往辨二人爭入獄太祖召見曰有人如此肯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從人為逆邪宥之擢湜為左參議

毆死孕婦

明史

太平府民有毆孕婦至死者罪當絞其子請代章下大理卿鄒濬議曰子代父死情固可嘉然死婦繫二人之命冤何由申犯人當一死之條律何可貸與其存犯法之父何若存無罪之兒詔從之

殺子成父

明史

陳圭黃巖人父為讐人所訐當死圭詣闕上章曰臣為子不能諫父致陷不義罪當死乞原父使自新帝大喜曰不謂今日有此孝子宜赦其父俟四方朝覲官至播告之風

勵天下刑部尚書開濟奏曰罪有常刑不宜屈法開僥倖路乃聽圭代而成其父雲南

既聽其子代矣而又令其父遠戍不亦甚乎上過大君之德下傷孝子之心為善者將何勸焉史稱開濟好深文諒哉其深文也而卒亦不免天道豈或爽乎

代繼母死

明史

伍洪字伯宏安福人由進士官上元知縣丁外艱服除以母老不復仕推資產於諸弟而已獨隱居養母有異母弟得罪逃使者捕弗獲執其母洪哭訴求代母曰汝往必死莫若吾自當之洪曰安有子在而累母者遂行竟死於市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五

親在爭產

明史

王瑜字廷器山陽人為左軍都督鎮淮安有善政民有親在與弟訟產者瑜曰訟弟不友無親不孝杖而斥之又有負金不能償至翁婿兄弟相訟者瑜曰奈何以財故傷恩即代償而勸其敦睦二卒盜敗舟一板有司以盜官物坐卒死瑜曰二卒之命抵敗舟一板邪竟得未減

妾誣妻毒

明史

薛瑄字德溫河津人為山東提學僉事延見諸生親為講授皆呼為薛夫子王振問楊士奇吾鄉有可為京卿者乎士奇以瑄對召為大理少卿瑄至士奇使謁振瑄曰拜爵

公朝謝恩私室吾不為也會指揮某死振從子山欲強娶其妾指揮妻不肯妾遂訐妻毒殺夫處極刑瑄辨其冤三卻之都御史王文承振指劾瑄受賄故出人罪下獄論死將行刑振蒼頭泣於繫下問其故曰聞薛夫子將刑也振感動會兵部侍郎王偉亦申救乃免

妾父訛詐

明史

雍泰字世隆咸甯人知吳縣太湖漲沒田千頃泰作堤為民利稱雍公堤民妾亡去妾父訟其夫密殺女匿屍湖石下泰詰曰彼密殺汝女汝何以知匿屍之所且此非兩月屍必汝殺他人女冀得賂耳一考而服召為御史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五

庶子誣謫

明史

何喬新字廷秀江西廣昌人官御史會播州宣慰使楊輝欲立庶子友為嗣長官張淵阿順之安撫宋韜等諫乃止輝致仕嫡子愛嗣輝死友誣愛謀逆聞於朝命喬新往勘將行請曰楊氏主播州五百餘年蠻夷服從久矣歷代寬以文法蓋治之以不治也今但宜二人面質真偽無令驚疑也喬新至盡得其始末白愛誣奪友官安置他府斬張淵播州遂安

兒似歸產

明史

魯穆字希文天台人官福建僉事漳民周允文無子以姪

為後晚而妾生子因析產與姪屬以妾子允文死姪言兒非叔子遂去盡奪其貲妾訴之穆召周宗族密置妾子羣兒中令辨之咸指兒類允文遂歸其產民呼魯鐵面

逼死節婦

明史

孔金山陽人父早亡母謝氏遺腹三月而生金母為大賈杜言逼取投河死金長屢訟於官不勝言行賄欲斃金金乃乞食走闕下擊登聞鼓訴冤不得達還墓所晝夜號泣里人劉清等陳其事於府知府張守約召閭族媒氏質實坐言大辟未幾守約卒言實緣免金復號訴不已被箠無完膚已而撫按理舊牘仍坐言大辟死獄中金子良亦有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三

孝行父疾刲股為羹以進旋愈父子並得旌

嚙血鳴冤

明史

何競字邦植蕭山人父舜賓為御史謫戍廣西慶遠衛遇赦還好持吏短長有鄉魯者當塗人亦以御史謫官稍遷蕭山知縣貪暴狡悍舜賓求魯陰事計之縣中湘湖為富人私掠舜賓發其事於官奏嚴之富人因奏舜賓以戍卒潛逃擅自冠帶章並下所司覈治魯隱其文牒謂舜賓遇赦無驗宜行原衛查核上司不可駁之會舜賓門人訓導童顯章為魯所陷論死下府覆驗道經舜賓家入與謀魯聞之大詬曰舜賓乃敢竄重囚發卒圍其門輒捕舜賓徑

解慶遠又令爪牙吏屏其衣食至餘干宿昌國寺夜以溼衣閉其口壓殺之魯復捕舜賓妻子競與母逃常熟匿父友王鼎家已而魯遷山西僉事競潛結少年伺道旁擊魯瞋其目欲殺之為祗所止乃與魯連鎖赴按察司而預令族父澤走闕下訴冤僉事蕭紳故黨魯嚴刑訊競競大言曰必欲殺我我非畏死者顧人孰無父母且我已訟於朝非公輩所得擅殺噬臂肉置案上含血嚙獅面一堂皆驚會競疏已上遣刑部郎中李時給事中李舉會巡按御史鄧璋雜治諸人持兩端擬魯故屏人衣食至死競部民毆本屬知縣篤疾律俱絞餘所逮數百人擬罪有差競母朱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三

氏復赴京訴冤魯亦使人馳訴乃命大理寺正曹廉會巡按御史陳銓覆治廉曰汝等何毆縣官競曰競知父仇不知縣官但恨未殺之耳廉以致死無據遣縣令檢驗果有傷而解役任寬慷慨首實且出舜賓臨命所付血書於是眾皆辭伏改擬魯斬競徒三年武宗登極大赦魯免死競赦還又九年卒競自父歿至死凡十六年服衰終其身

殺娼救母

明史

崔鑑京師人父嗜酒狎娼召與同居娼恃寵時時陵鑑母父又被酒數侵辱之一日娼惡言詈母母復之娼遂擊敗母面母不勝憤入室將自盡鑑時年十三自學舍歸問之

母告以故曰母無死即走至學舍挾刃還娼適埽地且掃且冒鑑拔刃刺其左脇立斃乃匿刃牖下亡走數里忽自念曰父不知我殺娼必累我母急趨歸父果訴於官將繫其母矣鑑至告捕者曰此我所爲非母也眾見其幼不信鑑曰汝等不信請問凶器安在自出刃示之眾乃釋母繫鑑寘獄事聞下刑部讞尚書聞淵奏鑑志在救母且年少可矜難拘常律帝亦貸其罪

兄弟救父

明史

饜九思字睿夫黃梅人舉萬曆元年鄉試居二年縣令張維翰違制苛派民聚毆之維翰坐九思倡亂巡撫御史向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三十九

程劾維翰激變吏部尚書張瀚言御史議非是九思遂長流塞下子甲年十三爲書數千言歷抵公卿訟父冤甲弟罕亦伏闕上書求宥張居正故才九思乃獲釋

銘刃報仇

明史

王世名字時望武義人父良與族子俊同居爭屋爲俊毆死世名年十七恐殘父屍不忍就理乃佯聽其輪田議和俊有所餽亦佯受之而潛繪父像懸密室繪已像於旁帶刀侍朝夕泣拜且購一刃銘報讐二字母妻不知也服闋爲諸生及生子數月謂母妻曰吾已有後可以死矣一日俊自外醉歸世名挺刃迎擊之立斃詣吏請死時去父死

六年矣知縣陳某曰此孝子也不可置獄別館之而上其事於府府檄金華知縣汪大受來訊世名請死大受曰檢屍有傷爾可無死曰吾惟不忍殘父屍以至今日不然何待六年乞放歸辭母乃就死許之歸母迎而泣世名曰身者父之遺以父之遺爲父死雖離母得從父矣何憾頃之大受至縣人奔走直世名者以千計大受乃令人舁致父棺將開視之世名大慟以頭觸階石血流殷地大受乃令舁柩去將白上官免檢屍以全孝子世名曰此非法也非法無君何以生爲遂不食而死妻俞氏撫孤三載自縊以殉旌其門曰孝烈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四十

命父扑子

增智囊補

朱潮遠鎮漳泉時有老人告其子情殊迫切詢其父有妻乎子乃其所生乎曰非妻則繼母也又詢其母與父年相當乎曰少艾朱曰此必父暱其妻妻凌其子中證乃其姑丈叩首稱善於是命父用小板連衣輕扑之與父叩頭陪禮謂其父曰爾晚年靠子何不念前妻之情戒其子曰親年無幾家庭小隙乃至此耶遂父子抱頭大哭軍校亦無不墮淚也

父盜子殺

增智囊補

大司農張晉爲刑部時民有與父異居而富者父夜穿垣

將入取資子以為盜也。聞其入撲殺之，取燭視屍，則父也。吏議子殺父，不宜縱而實拒盜，不知其為父，又不宜誅。久不能決。晉奮筆曰：殺賊可恕，不孝當誅。子有餘財而使父貧，為盜不孝明矣。竟殺之。

券書改句

增智囊補

有富民張老者，妻生一女，無子，贅婿於家久之。妾生子名一飛，育四歲而張老卒。張病時謂婿曰：妾子不足任吾財，當界汝夫婦。爾但養彼母子，不死溝壑，即汝陰德矣。於是出券書曰：張一非吾子也，家財盡與女婿外人，不得爭奪。婿乃據有張業，不疑後。妾子壯，告官求分婿以券呈官，遂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四十一

置不問。他日奉使者至，妾子復訴婿，仍前赴證。奉使者因更其句讀曰：張一非句，吾子也句，家財盡與句，女婿外人句，不得爭奪。曰：爾婦翁明謂女婿外人，爾尚敢有其業耶？詭書飛作非者，慮子尚幼，恐為爾所害耳。於是斷給妾子人稱快焉。

兄弟同獄

增智囊補

韓彥古知平江府，士族之母訟其夫前妻之子，其扶掖而來者，乃其所生之子也。彥古曰：當略懲戒之母，曰業已論。訴願明公，據法加罪。彥古曰：若然，必送獄。而後明汝年老，不能對理。姑留爾子與前妻子，並就獄，與證。徐議所決，母

良久云：乞收回狀文歸家，俟其不悛，即再告。理由是不敢復至。

僕污故主

增智囊補

羅點春伯攝平江府時，有故主訟其逐僕欠錢者，究問已服，而僕黠狡，反欲污其主。乃自陳嘗與主饋之，姬通既而訪之，非實。於是令僕自供奸狀，因判云：僕既負主錢，又污主姬事之，有無雖不可知，然自供已明，合從奸罪，宜斷徒配。施行其姬，俟主人有詞，日根究聞者，莫不快之。

滴血

紀明 槐西雜志

從孫樹森言：晉人有以貲產託其弟而行商於外者，客中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四十二

納婦生一子，越十餘年，婦病卒，乃攜子歸弟，恐其索還貲產也。誣其子抱養異姓，不得承父業，糾紛不決。竟鳴於官，故憤憤不牒其商所問，真贖而依古法滴血試。幸血相合，乃答逐其弟。弟殊不信，滴血事自有一子刺血驗之，果不合。遂執以上訴，謂縣令所斷不足據。鄉人惡其貪媚，無人理。僉曰：其婦風與某私，昵子非其子，血宜不合。眾口分明，具有徵驗。卒證實姦狀，拘婦所歡，鞠之亦俯首。引伏弟愧不自容，竟出婦逐子，竄身逃去。貲產反盡歸其兄。聞者快之。按陳業滴血見汝南先賢傳，則自漢已有此說。然余聞諸老吏曰：骨肉滴血必相合，論其常也。或冬月以器置

冰雪上使極冷或夏月以鹽醋拭器使有酸鹹之味則所滴之血入器即凝雖至親亦不合故滴血不足成信讞然此令不刺血則商之弟不上訴商之弟不上訴則其婦之野合生子亦無從而敗此殆若或使之未可全咎此令之泥古矣

兄妹夫婦

紀 昉 如是我聞

必不能斷之獄不必在情理外也愈在情理中乃愈不能明門人吳生冠賢爲安定令時余自西域從軍還宿其署中聞有幼女幼男皆十六七歲並呼冤於輿前幼男曰此我童養之婦父母亡欲棄我別嫁幼女曰我故其胞妹父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四十三

母亡欲佔我爲妻問其姓猶能記問其鄉里則父母皆流丐朝朝轉徙已不記爲何處人也問同丐者則曰是到此甫數日即父母並亡未知其始末但聞其以兄妹稱然小家童養媳與夫亦例稱兄妹無以別也有老吏請曰是事如捉影捕風杳無實證又不可以刑求斷合斷離皆難保不誤然斷離而誤不過誤破婚姻其失小斷合而誤則誤亂人倫其失大矣盍斷離乎推研再四無可處分竟從老吏之言

鬼神存祀

如是我聞

平湖楊研耕在虞鄉縣幕時主人兼署臨晉有疑獄久未

決後鞠實爲弟毆兄死夜擬讞牘畢未及滅燭而寢忽聞牀上鈎鳴帳微啟以爲風也少頃復鳴則帳懸鈎上有白鬚老人跪牀前叩頭叱之不見而几上紙翻動有聲急起視則所擬讞牘也反覆詳審罪實無枉惟其家四世單傳至其父始生二子一死非命一又伏辜則五世之祀斬矣因毀稿存疑如故蓋以存疑爲是後遇赦竟得免余謂以王法論滅倫者必誅以人情論絕祀者亦可憫生與殺皆礙仁與義竟兩妨矣如必委曲以求通則謂殺人者抵以申死者之冤也申己之冤以絕祖父之祀其兄有知必不願使其竟願是無人心矣雖不抵不爲枉是一說也或又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四十四

謂情者一人之事法者天下之事也使凡僅兄弟二人者弟殺其兄哀其絕祀皆不抵則奪產殺兄者多矣何法以正倫紀乎是又未嘗非一說也不有臯陶此獄實爲難斷存以待明理者之論定可矣

爭墳莫決

紀 昉 姑妄聽之

天下有極細之事而臯陶不能斷者門人折生遇蘭健令也官安定日有兩家爭一墳山訟四五十年閱兩世矣其地廣闊不盈畝中有二冢兩家各以爲祖塋問鄰證則萬山之中裏糧挈水乃能至四無居人問契券則皆稱前明兵燹已不存問地糧串票則兩造俱在其詞皆曰此地萬

不足耕無錙銖之利而有地丁之額所以百控不已者徒以祖宗邱隴不欲為他人佔耳又皆曰苟非先人之體魄誰肯涉詞數十年認他人為祖宗者或疑為謀佔吉地則又皆曰秦隴素不講此事實無此心亦彼此不疑有此心且四圍皆石不能再容一棺如得地之後掘而別葬是反授不得者以間誰敢為之竟無以折服又無均分理無入官理亦莫能判定大抵每祭必鬪每鬪必訟官惟就鬪論鬪更不問其所因矣後蔡西齋為甘肅藩司聞之曰此爭祭非爭產也盍以理喻之曰爾既自以為祖墓應聽爾祭其來爭祭者既願以爾祖為祖於爾祖無損於爾亦無損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四十五

矣聽其享薦亦大佳何必拒乎亦不得已之權詞然迄不知其遵否也

爭墳別墓

許奉恩 蘭茗館外集

滇南張靜山觀察其仁由進士為蜀中令計典屢膺上考特擢新安太守甫下車有兩姓爭墳互控者稽核舊牘已歷三十餘年矣公詭問吏何久不能結束曰此案每新太守莅任例來互控因兩姓俱無契據無從剖決只合置之不理公曰豈有三十年不結之案立命傳諭兩姓五日後登山驗看判結翌日公齋沐祈禱城隍夜宿廟中求神示夢五日後親自登山兩姓俱至一姓係望族其人納貲以

郡丞候選一姓係老諸生年已七十許公諭之曰汝兩姓為祖與訟歷久不懈孝思可嘉惟聞自經具控彼此阻祭為汝祖者毋乃餒而汝心安乎兩姓皆伏地請罪公曰汝兩姓各執一詞皆近情理所恨兩無契據耳既思天下事有一是必有一非有一真必有一假非求神示夢究不能決昨特虔禱宿城隍廟中果見神傳塚中人至稱係某姓之祖被某姓誣控求我判斷我已許之矣顧一經明白宣示真假既分是非立決此後是其子孫方準登山展祭非其子孫即不得過問汝兩姓皆當別祖過此以往不能並至此隴矣兩人皆遵命於是拈鬮老諸生居先郡丞次之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四十六

老諸生乃走伏墓前草草三叩首畢起身乾哭顏色忸怩公謂郡丞曰渠已別墓次當至汝矣郡丞乃伏拜墓前大哭曰子孫為祖宗與訟多年不辭勞苦今郡伯禱神得夢一言判斷究不知是非真假可否不謬倘所夢不實為子孫者此後不能致祭矣言念及此能勿悲乎痛哭臥地暈不能興斯時觀者如堵無不惻然太息公笑謂眾曰觀兩人別墓情形真假是非汝眾人當共喻之尚待吾宣示乎皆曰微公言小人等咸喻之矣因共贊郡丞為真孝子而不直老諸生公謂老諸生日汝別墓情形眾目共見撫心自問尚有何說老諸生自言知罪公曰汝既知罪吾亦不

汝咎但自今以後憑眾剖斷山歸郡丞毋得再訟汝心甘  
乎老諸生誓無反覆公乃親筆書判令兩姓畫押三十年  
葛藤一旦斬絕眾口稱快蓋此山本郡丞祖墓老諸生知  
其失契意圖騙占遂妄興訟歷任太守皆意郡丞為望族  
未免欺壓老諸生咸有左袒之意而孰知腐儒叵測以樸  
陋文其詐詐向非公以神道設教黑白何由昭晰耶

命兄杖弟

黎士宏

仁義禮智人性皆全特為嗜欲蒙蔽日漸月深如火在石  
中不擊不發泉在山下不鑿不流終不得謂石中無火山  
下無泉也記在甘州時有兄弟白首構訟心甚惡之兄訴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四十七

弟不法種種予曰是當立斃杖下即命爾自行杖庶快爾  
心命隸取杖付之其兄盡力一揮直欲立死其弟余意正  
怫然故語之曰須三杖了卻爾弟命也其弟從階下忽仰  
首望兄呼一聲其兄勃然良心觸發急捨杖趨前抱弟而  
起弟攬兄足兄拊弟背放聲大哭子亦為泣下旁觀吏卒  
至不能仰視當其赴訴咆哮直有不可解之怨毒即其舉  
杖之時亦未見有半點之憐惜也問官含怒噉呵亦未嘗  
示一言之解勸也祇其弟仰首一呼不知其兄從前怨恨  
銷歸何處胥徒府史抑豈盡皆仁人孝子為其兄弟感觸  
亦各含辛墮淚斯時堂上無官司兩旁無役卒堂下亦無

罪人祇有賢兄弟弟藹然仁孝之意充滿戶庭若使人人  
刻刻此念此心真可刑措不用其去三代不遠矣信乎子  
輿氏之言曰如火始然如泉始達擴而充之足以保四海  
其奈不能擴充何哉

息叔姪訟

潘 相 事友錄

單縣鄉紳張某與其姪某等構訟六年藩憲委予至曹府  
提訊先諭紳以你做令十年歸乃與姪訟諸多違礙繼斥  
其姪汝等俱生監何不知禮律訟其伯自討死兩造先各  
有畏心查姪父本紳胞弟紳以出為叔後姪降為功服紳  
無子先撫養次姪為子教讀完娶以不才歸宗紳又撫其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四十八

第三姪更不肖仍歸宗紳後有妾子二人姪謂是他人兒  
買兩媒婆詭鬧於街一婆云汝何能但能為某紳買他兒  
得衣食一答云與你何干又以他故縱健役帶悍婦多人  
鬧紳並扛控於上又貼匿名帖於城紳故不與人交姪結  
書院師及諸名人為關說聞委予則一夜行數百里之書  
信以健騾遞至乃於次日徹底訊結兩造證多顯宦子弟  
皆跪而擣舌子聞張氏邑名族紳與弟素友愛遠宦十年  
以其數萬金產託弟經理比歸弟呈出入簿紳不一閱今  
乃如是是可化也又次日設多座於書院命紳及諸證兩  
傍坐令其三姪跪聽訓法言巽語幾千言姪痛哭認罪呼



伯求救紳亦長跪認教子姪不謹且亦有不善處事過眾證亦跪認不能和解求免究辦哭聲滿屋觀者如堵牆皆感服子乃為清理一切重責聽囑擾鬧扛控之健役令其三姪百叩伯前具悔過結請於上司上司亦服之

平古墓爭

汪輝祖 夢痕錄

戊寅余應蘇糧道胡公文伯招同至常熟縣有虞山虞仲言子之墓在焉虞墓上言墓下虞之子姓為仲氏每展墓必經言之墓道言以為越界歲必競由縣而府而司而巡撫訟十餘年未結撫軍委胡公查議仲以言墓在虞墓禁地之內謂言氏占其墓道言氏之譜牒則界起於漢時各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四十九

不相下道左十餘丈有荆榛僻徑言欲仲另闢行路而仲不願也故斷斯獄者卒無成議余以為非可例定也乃為之議曰墓前禁地之說起於後世仲說不足為憑言譜墓道起於漢時亦荒遠無稽虞先言後相距數百年虞以讓國而逃必不愛此區區之地言為道南文學禮讓為先必不忍與先賢爭路兩姓互持皆非祖宗本意若舍正途而另闢荆榛不惟不便亦屬非禮應合仲氏每年展祭俱由言氏墓道而上墓道之外不得樵採庶奠幽魄而杜囂風案遂定

為殤立後

汪輝祖 佐治藥言

庚辰館長洲鄭明府 毓賢 幕縣婦周張氏富家也年十九而孀遺腹子繼郎十八歲將以八月授室七月病殤族以繼郎未娶欲為張之夫繼子而張欲為繼郎立嗣輾轉訐訟前令皆批房族公議歷十八年未結二月鄭君受辭張氏謂繼郎物故後苦百倍於撫孤未亡人數瀕於死死何足惜但繼事未定死不瞑目今年已望六死期日近恐旦夕死而夫與子之鬼俱餒語甚哀楚余調查全卷厚逾數尺族繼張辭張繼族控批歸房族官無成見乾隆十九年張指一人可立為孫而房族謂其甫離襁褓未必成人後又另議終至宕延余因擬批張撫遺腹繼郎至於垂婚而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五十

死其傷心追痛必倍尋常如不為立嗣則繼郎終絕十八年撫育苦衷竟歸烏有欲為立嗣實近人情族謂繼郎未娶嗣子無母天下無無母之兒此語未見經典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禮有明文殤果無繼誰為之後律所未備可通於禮與其絕殤而傷慈母之心何如繼殤以全貞婦之志乾隆十九年張氏欲繼之孫現在則年已十六昭穆相當即可定議何必彼此互爭紛繁案牘同事諸友皆以為事關富室舍律引禮事近好奇況以累批房族之案官獨臆斷必滋物議鄭君見批大詫再三屬改余曰批房族不難也為民父母而令節婦抱憾以終不可余為主人代筆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法家類

令主人造孽心不安吾不顧其爲富爲貧論事理耳批不可易請易友遂辭鄭君鄭君勉用余批不嫌也張所欲繼者果已成立因立繼書遵依完案後有不肖族人反覆翻告皆不準理至五月初五日午譙撫軍手硃單飭縣封送是案全卷座客震動余曰吾無私天可見況上官乎閱四日鄭君謁撫軍歸述撫軍言盛贊此批得體始知有生員上控批發蘇州府親提重責註劣鄭君以上官許其能大悅撫軍桂林陳榕門先生宏謀事皆親辦凡上控之案皆不批查先以硃單調卷或有未愜則戒官而兼訓幕故一時吏治無不肅然此其一也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又五十

爲州縣難矣而爲上司者尤難州縣初登仕版遠涉遐方風土人情既與素所見聞者迥不相侔卽詞訟情節亦多意想所不到然能酌理準情卽無不可伸其冤而平其氣惟是兩造對質曲直斯分直者未必見爲恩曲者早已結爲怨一遇刁悍之徒不肯自認其曲而惟務於必勝遂扛幫而上控矣地方官無可如何惟望上司之察其誣枉耳不幸而或爲上司所疑或爲勢要所劫輕則體面無存重則功名莫保此州縣之難也若上司所難則在用人矣夫知人則哲堯舜猶以爲難況下此者乎是故顏子復聖也而或謂其竊食雖聖師不能以

無疑曾子大賢也而或告以殺人雖賢母不得而不懼蓋相信若斯之難也今上司之於下吏非有師弟之雅母子之親也以東南西北之人猝集諸前而第於一揖一言之頃遽欲信其賢否何可得乎當其委以事也幾經審慎而後遣之乃未幾而有上控者焉豈其人與地不相宜耶於是提案進省發審定讞迨至究明詐僞被誣者已家破人亡矣地方官已心驚膽碎矣而究不能以加等之罪治誣告之徒非不欲治也蓋以彼險健若此倘盡法懲治而激成京控則愈難收拾故縱之以冀無事耳此刁風之所以日長也今得陳文恭公硃單調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五十一

卷之法誠良法也蓋奸民上控之詞每與原詞不符若先調其原卷一閱則案情之起落自明而本官之能否亦見如果所斷平允卽專治誣告者之罪而無辜干連概不提問庶奸狡知所懲儆而州縣亦得展其才也已

引經立嗣

佐治藥言

學古入官非可責之幕友也然幕友佐官爲治實與主人有議論參互之任遇疑難大事有必須引經以斷者非讀書不可向在秀水時有陶氏某以長房獨子出繼叔父生五子而長子故絕例得以次子之子爲後其三子謀以己子後其伯兄因乘父故僞託遺命令仲子歸嗣本生祖次

房者謂以孫嗣祖禮難歸繼祖三房者謂本生有子而無後於情不順歸繼之說未為不可薦紳先生紛如聚訟上臺檄下縣議余亦無從執中長夜求索忽記禮經殤與無後者耐食於祖之文爰佐令君持議謂嗣祖之論必不可行陶某既出繼叔後斷難以子歸繼本宗本宗有子而絕情有莫安請以其主耐食伊父聽陶某子孫奉祀大為上臺所賞後在烏程有馮氏子因本宗無可序繼自撫姑孫為後及其卒也同姓不宗之馮氏出而爭繼太守允焉余佐令君持議據宋儒陳氏北溪字義系重同宗同姓不宗即與異姓無殊之說絕其爭端向非旁通典籍幾何不坐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又五十一

困耶每見幕中公暇往往飲酒圍棋閒談送日或以稗官小說消遣自娛究之無益身心無關世務何若屏除一切讀有用之書以之制事所裨豈淺鮮哉

偽契謀產

夢痕錄

余任甯遠時縣民匡學義本陳氏子為匡誠乞養誠生子學禮授學義田八畝歸宗後學禮病不起贈學義田五畝屬以家事學禮遺田二百畝妻李氏能儉勤歷十七年增置田百餘畝歲息日阜甚得學義力一日田主贖產會學義他出李氏令子勝時檢契則載學義與李氏同買各契皆然詢之學義堅稱產實公置租亦公分詳記租籍李氏

愬前令不直愬府發零陵亦以產契租籍為憑愬本道發道州逾年未結李氏求發余審余思學義為李氏治家田皆學義交易李氏執契而不識字契載自不可憑但舍契以斷不足以關學義之口且分租有籍李氏不能以口舌爭因亦照契斷為同買李氏再三哀剖至於號哭余麾之去而獎學義善經理學義忘余為鞠事矣問其家產曰共田十三畝問其息曰歲入穀三十一石得米十六石問其家口曰一妻二子三女問其生業曰某代李氏當家唯長子年十八方能力田余曰據汝言完餉所餘不過十四五石米以贍六口食尚不給尚有蔬薪日用力何能支曰妻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五十二

子度日甚苦余曰人皆言汝有錢何也曰自苦自致耳余拍案大怒曰然則汝同李氏買田之資必由盜竊來矣命吏檢歷年報竊檔案伴為究鞠學義大窘叩首曰某良民未嘗為盜價皆李氏契特偽書同買欲俟李氏物故與勝時爭產故歷年租入並無欺隱蓋租籍亦由學義偽為也余乃呼李氏慰諭之契塗學義名毀偽籍產歸李氏李氏求究學義累訟余曰學義誠可惡然吾念汝夫知人設所託不當原產且廢安能續置免其罰而勒令歸宗

穩婆為證

夢痕錄

零陵縣民謝子純弟亡六月婦劉氏生遺腹子三歲矣劉

有傭婦董與無賴子蔣甲有連會董以睚眦去子純覲劉產啖蔣以利指劉子乃其子董爲劉乞養欲以其子歸原而董證之控縣控府逾四年滴血亦介游移適余以公事謁府府提此案犯證俱齊委余代鞠劉之證佐皆生子時喜筵親友不能塞董口余細檢原卷證者不一曾無一語及穩婆惟劉雇乳媪在生子四月之後董據爲乞養蔣子之驗因屏去吏役一一研訊劉稱穩婆錢氏尙在并產時服役有別媪鄰居現存產後自乳以患乳癰始雇乳媪亦有治癰醫師詢其里居離城七里密諭劉不得漏洩一字託故出城赴劉居查訊穩婆乳媪并侍產鄰婦及醫士各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五十三

供皆與劉符歸詰蔣董得子純峻訟狀分別罪之未終日而案定

毒叔自斃

程 晚 潛庵漫筆

錢塘武甍生封翁嘗佐滇省臬司某公一夕閱卷無風燭滅呼人燒燭閱未半又滅異之祝曰獄冤乎當盡心覆閱勿滅燭也又燒燭審視之乃某縣詳文叔以毒餅毒姪之妻子及店夥三命叔已具服者也初姪設小酒肆妻一子一夥一與已而四有叔無賴時來索飲既醉仍索錢乃去以爲常一日姪他往叔忽至袖餅三枚出置案上曰吾終歲擾汝輩無以爲酬頃於途拾得此物盍食之乎三人乃

各食叔仍飲酒未罄三人忽七孔流血而死叔大駭姪回其以告姪曰然則叔毒吾妻子也遂到官供其實官曰餅既爾所餉命卽爾所毒也叔以嚴刑誣服已解省矣武思其故不得次日告東人請覆審並告以滅燭事及訊叔仍言餅乃拾得者再細訊之姪忽自言餅乃己所爲故遺於叔所經之途欲以毒叔而妻子不知故食之而死今尙何言乃釋叔而置姪於法武歎曰天下事出人意外者可勝道哉但據一紙爲信而冤者眾矣然不據一紙爲信又將何據乎乃辭幕去

謀產毒姪

蘭茗館外集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五十四

直隸清苑縣有兄弟伯仲析爨而居者仲無行遺產蕩盡賴伯友愛時調濟之伯年逾五旬僅一子弱冠妻某氏女甚好甚敦會仲妻以急通詣伯求助伯子暮從市中歸腹苦飢某氏女方晚炊伯子遽索蔬飯食之七竅血暴湧逾時頓卒女惶恐失措奔告伯夫婦相持慟哭幾不欲生仲妻瞪目旁哭厲聲曰伯年半百僅此一脈今無辜暴死某氏女不能辭其咎矣若置不究其如死者何予夫婦忝期服親決不稍貸也歸訴於仲遂偕伯夫婦共鳴之官直控某氏女毒死親夫官吏作驗之確係服毒致死乃嚴刑榜訊某氏女荏弱不能耐五木遂誣服因姦起見並指某

甲為姦夫某甲故中表親讀書雖未成而素行不苟拘至畏刑亦直承不敢置辨爰書已定將付大辟矣適訥近堂制軍移節總督直隸慮囚至此案疑其不實欲平反之明府某公者健吏也聽訟為一時之冠因公晉省謁制軍訥公告以此獄命為平反明府細覈歷年案牘厚幾盈尺觀其屢斷屢翻其中情詞實有可疑爰命拘集在案諸人隔別細研見某氏女與某甲均辭氣溫和不類殺人者益信其冤又訊伯夫婦僉謂某氏自入門後事舅姑甚孝夫婦亦曾無詬誶且未見某甲往來是非有無不敢臆斷訊至仲妻則厲聲哭罵謂賤婢以姦斬伯氏之嗣不付大辟不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五十五

足以服死者云云明府諦審久之忽拍案叱謂仲妻曰下毒者非他人即汝是也汝毒猶子奈何誣某氏女乎仲妻失色極口叫屈明府怒命嚴刑拷之乃盡吐其實蓋仲妻久欲吞伯產每至伯家必懷砒少許伺隙投之恰值某氏女晚炊矚其無人遂潛下焉固欲酖伯一家及伯子以飢先服斃命遂乘機嫁禍某氏女亦計之得也至此吐實或請於明府曰公何以知為仲妻也明府笑曰是不難要在聽訟者留心察言觀色耳彼舅姑且不敢臆斷而仲妻竟敢直聲其罪令人可疑況其日適至伯家更露破綻姑試恐喝不謂竟成信讞也爰以仲妻抵罪又以某甲無辜株

連遂以某氏女妻之並嗣為伯後

陰感成胎

浩歌子 瑩窗異草

粵東之俗女生十二三即結閨閣之盟凡十人號曰十姊妹無論豐嗇不計妍媸簪珥相通衣飾相共儼有嚶鳴之雅焉及嫁緩急相扶持是非相袒護凡翁姑之不慈夫婿之不睦叔伯妯娌之不相能父母兄弟所不敢問者惟姊妹得而問之故閨門之內蒂固根深莫能搖奪而獅吼之威即在司牧者亦為之屏息矧其下者哉某縣紳家有女及笄字於巨族忽病吞酸腹亦震動父母咸疑之然而家禁森嚴內無五尺童子惟同盟一女弟係貧無所依者女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五十六

白諸父母留養於家晝夜同室此外別無一人遂目為疾延醫診視之舉不能辨無何而居然生子矣眾論譁然婿家巨族不堪其辱遂訟於邑宰欲罷其婚女家亦慙赧不能白將致女於死以滌垢唯姊妹行不忍具牒於縣言女之誣闈堂號泣宰亦無能判決事聞中丞委員同鞠究不能定時臬司某公強記多聞乃謂其屬曰盍使穩婆相女若係閨體則斯獄無難立斷矣其屬竊笑以為生子者不垢不副容或有之未聞既生既育而猶珠聯璧合者也因奉憲令勉使驗之果皆以處子報猶恐其妄遂各遣其衛眷同往查勘又俱以女體為言始信之而惑愈滋因復命

於公公聞之詰曰胎豈有異乎對曰向曾視之雖無生氣  
具體亦人但四肢百體空空然如蟬之蛻一似全無骨肉  
者惟此爲疑耳公乃太息曰仕優弗學幾殺人子諸君固  
有所不知此二女同居重陰交感之象也眾請其說公命  
吏詣庫取某年部案與眾觀之中一事若合符節眾乃頓  
悟蓋女年已長情事漸知私與女伴效其狀雖兩雌無異  
而真烝流通因亦有孕第無雲雨之私究非網緝之正遂  
令碩果雖結宛同鑽核之李職是故耳僚屬歎服乃定案  
婿家亦無異言後數月迎女子歸生子數人則骨擊膚立  
迴非向之僅具皮相者矣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五十七

悔婚賠財

吳熾昌 客窗閒話

兩江陳制軍在金陵甄別書院親臨督課與院長敘談之  
際忽聞人聲洶湧兼鼓樂花炮之聲遣官察問回言生童  
不由攔阻爭拔關出外觀迎娶者制軍有愠色負手而出  
閱歷各齋房考具咸在而虛無人也惟後所有一人若垂  
首構思者制軍曰諸生皆出汝獨靜坐作文耶其人失聲  
大哭急叩其故對曰童生吳某亡父爲詞林今日所娶之  
女係生原聘之妻制軍詳訊之對曰婦翁係已致仕之豫  
省河工觀察許姓由卑官起家值亡父爲是省學政攀援  
聯姻爲之游揚薦升大員前歲父歿於都中一無所有殯

殮之具皆戚友所助生隨母扶柩歸葬聞婦翁素不治人  
心又失憲司歡今失所依倚知必不免亦致仕歸聞生貧  
甚萌悔婚意召生子百金索庚帖生不允婦翁竟改婚楊  
兵部家聞今日迎娶互鬪奢華故諸生出觀之諒此時往  
迎新婦耳制軍命備兩馬召武弁隨生歸迅取庚帖俄頃  
而回制軍驗收之傳諭中軍廣帶兵役往楊第稱賀其時  
兵部在京供職僅有一子與乃兄共之乃兄係納粟職員  
聞制軍來與賓客之顯者共迎制軍入座制軍僉與爲禮  
詢知媒妁爲鍾徐二進士未幾爆竹震耳則粧奩先至媒  
妁相隨制軍喝令立拏媒妁諭兵役護運粧奩命軍持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五十八

令箭邀截新婦彩輿俱送入書院卽其中堂設公案提鍾  
徐二進士詰曰爾等身列儒林何竟敗壞風俗與有夫之  
婦爲媒二進士駭曰某等兩家親友從不知許女訂婚之  
事是何兇徒竟敢妄告制軍袖出庚帖擲令觀之二進士  
識許某親筆共怒訴曰許某忝膺爵祿而竟非人類然彼  
在豫聯姻遠隔數千里渠居心瞞昧某等何由知之是陷  
人於罪也請必究之楊亦跪告曰許某心若豺狼行同鬼  
域某若早知決不與爲婚媾今此事惟某是主弟在都中  
未之知也某願與許賊較請嚴究之制軍察眾詞色悚懼  
諒不知情飭發廉訪質訊遂借楊氏喜筵及新郎之冠服

回書院適諸生繳卷之時諭令毋散同陪筵席遷院長於外而以內宅作新房命與請生母公服而來以觀花燭生乃衣楊婿之衣與女合拜成禮內外數十席官衿共飲盡歡而散次日催廉訪速究以報制軍濡筆待奏許大怖急奔書院見婿叩首曰婿為能救我所有家財願與婿共之生遲疑未決母訓之曰其父雖狂其女甚謹汝不見其聞言悔悟時則曰非制軍力幾為父母誑矣痛哭不已情可憐也曷為之援解生敬諾往見制軍以情告制軍曰果爾命其開報田宅我為分判以贖其辜以為汝誦讀之賢若稍縱之吾去後老獠必變汝非其敵遂命廉訪提許至依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議

五十九

制軍斷以立案吳生於是乎驟富奮勉讀書是年入泮旋登賢書嗣制軍因剛愎故被讎家陷害奉旨拏問生追隨入都因乃父之門生故舊為之營求竟得開釋復用而生亦銓得縣令出仕矣

踢死堂弟

高廷瑞 宦游紀畧

余任六安州時有報堂兄踢斃堂弟者詳細閱之僅一踢傷屍將入棺忽屍妻執一斷扁担至案前曰兇手之兄亦曾幫毆有傷以扁担中斷為傷證余曰爾今晨報案祇告踢傷並無他人扁担之語此物胡為而來屍妻曰叔公某交令呈驗詰其叔公所在即於人叢中實指之飭役擒按

於地將扁担先用側勢擊下指示其妻曰腿上一擊便有一扁担側傷爾夫屍身有此傷否又將扁担用平勢擊下問曰現又一擊便又有一平傷爾夫屍身有此傷否將其人連責二十扁担訊之扁担乃伊舊用壓斷者因與兇手之兄有隙故藉此誣陷具結備案逐之

兩全兩傷

陳星瑞 談古偶錄

天下事無取乎兩全也欲兩全必至兩傷惟裁之以大義勿參之以小慧斷然而必行之可矣世傳齊之上地其妻與人有私夫遠歸置毒酒命妾進之其妾自釀曰吾進之則殺主父告之則逐主母因伴仆其酒蘇氏兄弟皆稱引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議

六十

之以自況元微之作將進酒賦以美之謂此妾之智能兩全主父主母也予獨以為不然妻妾之事其夫也猶人臣之比肩以事主也春秋之義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昔者叔牙慶父弑械已成季友為毒酒以鳩叔牙夫季友之於叔牙兄弟也天性之親非若妻之與妾也而季友且斷然為之而不顧者夫亦裁之於大義焉耳援此義以例之彼為妾者宜明告主父豈惟逐之直殺其主母可也夫何取於兩全哉而況終必不能兩全也其妻之處心積慮欲殺其夫非一朝一夕矣豈因妾之一仆而遂萌悔心乎今雖不就而毒故可復求也酒故可復進也異日者不命其

妾而自進之則主父終不免於死是妾之一仆特保一淫  
凶無義之賊而貽主父以後禍也且天下事無隱不見無  
微不彰主父死容必有人覺察之倘一日事露其主母終  
亦不免於死意本主於兩全勢仍至於兩傷是妾也因小  
慧而不明大義吾未見其為智也雖然彼婦人者予亦何  
暇深求特見夫世之臨事變者務為調停兩可苟且旦夕  
之謀往往敗亂天下而不可救是皆齊妾進酒之類也

風雨易妻

許聯陞 粵 屑

邑陳氏子稚齒即聘定徐女為妻家皆素封陳子旋出天  
花面大麻一睛突出而背且駝焉徐女及笄嬌嬈綽約畫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六十一

中人也其鄰鄉韋氏子世業儒幼聘定鄭女為室彼此皆  
以教讀為業韋子長而秀穎而鄭女乃青唇黑臉者鄉居  
同在數十里內知之者咸謂天公錯配為憾事也乾隆庚  
辰二月之望二家同擇此日婚娶半途合路處兩家相遇  
同行鄉間迎親彩輿貧富無甚異道傍觀者不辨其某鄉  
某家也是日天氣暗霾至此更大雷雨以風昏不見人各  
昇入破廟中接連並置而避之約二時久雨略小而晦暝  
如故且時值日暮從人匆遽昏黑中昇肩輿分路行初更  
方及門富室鼓吹喧闐然風雨益驟堂中燈燭俱息幾不  
成禮草草送入洞房郎自慚形穢急登牀以被蒙首新婦

亦惟恐郎窺以袖障面潛就枕焉郎素豔其妻一旦儂紅  
倚翠不啻劉阮之到天台也遂成于飛之樂次早女先起  
而東方白矣郎隨起彼此覲面大驚急喚伴娘詢之則與  
新人不相識問為鄭女然後知避雨時與徐家錯昇也韋  
子家貧門庭冷落自歸洞房花燭之前女偷窺婿美秀而  
文瑁睨新人光豔奪目異乎所聞駭極即告母詢問乃知  
其徐家女也韋氏子以彼富我貧齊大非耦囑母伴新人  
而已出外舍親朋清談達旦急馳伴告其家兩家父母聞  
而疾至徐母問女將何從女曰天也蓋陰懷西袒意鄭父  
母至陳家見女歸富室喜溢眉宇而陳子以妍易媼不勝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六十二

憤懣口出嫌言鄭母曰郎君與小女可謂相當相對莫非  
前緣何嫌之有陳以為謂己益憤訟之公庭時仁和葉公  
世度以庶常改授陽春縣訊知陳鄭業已成親韋子避嫌  
而俟堂著於是義韋而斥陳判曰韋郎能守禮文坐以待  
旦陳子已成伉儷訟則終凶天孫女應嫁裴航鳩盤茶合  
婚鬼卒以故雨師引線風伯為媒人何與焉天作合矣貧  
富自安於命妍媸各配其宜其一切粧奩判歸各女仰其  
父母即日親自討回送婿家無違速速其判出一時傳誦  
陳子愧悔欲死徐女奩贈豐厚韋藉以起家琴瑟調和明  
年游泮束脩有加稱小康焉



陳斗殺父妾辯

錢維城

陳斗淮安清河人父恭故固原州知州母胡氏方恭為扶風令時買婢於都得王氏約曰某以貧故鬻女於陳為婢婚嫁惟命毋有盜逃王氏稍長恭嬖之遂弗嫁也王氏妖而佞以寵故弗禮於女君胡氏憾焉然卒無以尙之詎諱屢矣而弗勝鬱鬱遂成疾斗方幼竊不平無如何也恭以事罷官歸清河老王氏益嬖操家政胡氏益疏疾乃大劇及革恭與王氏弗之視也握斗手泣而囑曰疾由王氏吾死汝必報之王氏婢耳約在此汝執以為信報必告我焉吾將助汝語絕而死斗收其約而閱之遲一歲未得聞乾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又六十二

隆二十六年四月恭以他事出家無餘人斗曰可矣攜刀伺之則王氏方浣衣於臺初斗之少也有羸疾至是方劇懼不克制戰慄不敢前王氏忽大呼自投於地斗曰母助我矣直前刺之中項王氏死割其頭並刀與約陳於母之柩前哭而祭之曰兒報王氏矣將歸獄於官母念之遂自歸也獄成以故殺論斬論者曰斗之母死疾耳王氏父之所安斗焉得仇之辯曰疾由王氏則王氏死之矣父之所安不得以己故仇之此申生之不報姬氏也非所論於母也且人子死其母則已耳不然則豈其屬纊之語而違之論者曰王氏之虐嫡也無質夫惡知非胡之妒而自取疾

乎辯曰此斗之所為難也證之則父有縱妾凌嫡之罪斗之志惡夫實其父以自貨死也且即胡氏妒斗既不知父之縱妾矣又惡知母之妒耶知王氏之為吾母仇而已論者曰斗知母之為重矣獨不知父之重乎章子之母得罪於父死父埋之廢父死君命改葬而弗敢也齊王用是以為將斗讀書豈不聞之辯曰此非章子之事也若然則章子乃大惡也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傳曰如其道則終身無改可也如其非道何待三年魏顛之父嘗命顛以妾徇矣父亡顛乃嫁之君子以其從治命為孝埋妻於廢亂命也非道甚矣父死而改葬是蓋愆也况重之以君命乎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六十三

章子之說乃戰國傾危之士所為亦吳起殺妻求將之類也曾孟子友而如是耶此不可以律斗明甚論者曰然則是獄宜何斷曰以殺婢斷禮曰子為庶母期律曰庶母謂父妾之有子女者妾與婢等王氏初以婢進嬖而無子則誠婢耳且妾無徵而婢有徵舉約胡氏治斯獄矣章子當其父殺母埋廢時必哀號切諫雖撻之流血而不止為父所逐是不得近也出妻屏子是自責罰也孟子之禮貌固宜獨惜其父歿之後未改葬母耳然其不死其父之心則有沈痛終身者齊王是以信任也文敏責其不能改葬蓋愆是也比之殺妻求將則苛矣

易屍滴血

馮 晨談 屑

紹興富翁某有三子而並取婦先後皆死有女贅婿於家為司管鑰老年乏嗣意甚鬱鬱遂復置窆室未逾年生子而翁遂棄世家無男丁一切喪事惟婿指揮舉殯日適與鄰村喪家同鼓吹儀仗各爭道至於交鬪停喪路側鬪罷而葬其俗然也既葬女控於官謂抱中兒非翁出長婦聞之怒詣官自訴謂實係翁子如不信請啟棺滴血官責狀長婦甘誣抵罪驗之不入長婦繫獄次婦控於上臺提審委驗如前次婦亦坐收三婦憤甚走而控於京適大僚某公在浙按事就便查辦大僚弔集卷宗熟思無策謂非翁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又六十三

子而兒婦三人鑿鑿指認且甘罪疊控自係真情謂是翁子而屢次滴血不入訪之刑忤亦別無弊竇不解所由聞某幕以折獄名卑禮厚幣聘之來幕思之數日忽拍案曰得之矣因請於大僚先滴女血為驗大僚頓悟召女謂曰爾弟非翁出爾非翁出乎盍先試汝女色變滴之亦不入大僚怒嚴鞠之女不能禁泣曰此事悉由婿急逮婿一訊而服蓋於舉殯時故與鄰村同日而路旁爭鬪乘亂易棺老謀深算人情所不及料也為按律治罪而釋婦

棄親立愛

談 屑

紹興李鐵橋廉訪濶為廣東令時曾斷爭嗣一案頗頌人

口邑有富人某伯仲早析居仲歿而伯存伯有兩子仲無子欲以次子嗣仲而其子素無行且以仲既乏後產必歸已時忤仲婦婦銜之擇族人子為嗣而伯不許於是伯以應嗣訴婦以立所愛者訴各控於令令無能屈也歷數任訟不決李下車復來告示期集訊李召兩造於堂下語伯曰爾弟果絕嗣乎曰然爾幾子曰兩子應以一子延仲緒復問族眾鄰右信否皆曰信李作沈吟態曰然則其詞直婦奚訟進婦詰之婦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應嗣者法也立所愛者情也且其子好遊蕩來則敗吾業性又頑悖逆者屢矣吾行將老何所持不如立所愛便李作怒色曰吾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六十四

今蒞者法堂知執法而已何汝便之從伯聞言默喜即泥首謝眾亦交口和之乃命各署結狀而召其子前指婦曰父既具結則若為汝母矣可於庭下拜跪以正名免滋訟子向仲婦拜如儀婦大哭曰是殺我也我不如死李曰有說乎婦曰向已白使君何乃相強李曰吾慮汝誑耳爾子悖逆能為我指實否婦遂言之歷歷李顧伯曰律載父母首子忤逆罪合誅今為若子當依律斷立命隸人斃逆子於杖下伯大窘乞哀李不可促進杖眾咸失色膝行而祈免李良久乃曰我法吏也何敢屈法計惟不為婦也子者即不為母也死伯崩角亟稱如命因令眾改結狀來而聽

婦立所愛者

懷妊二年

陸敬安 冷廬雜識

烏程嚴鐵橋可均為建德教諭時義烏有高才生某為忌者所誣見棄於其父事聞之官大吏欲為超度萬難措辭嚴聞之乃為甲癸議一篇致其房師問撫韓芸舫克均督部見之大稱賞據其說入爰書事賴以解其辭備載稿中大略謂甲在外二十八年擁高資歸而其妻先死其子乙年二十六既舉秀才儀表出羣丙與乙素有隙丁睨甲賞黨丙而擠乙稱乙姦生子甲恥之逐乙而事聞令長令長以律無文不能決上之大吏大吏入奏下百官博議因議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六十五

曰竊謂乙事尋常耳可以片言昭雪人妊十月九月而生者常也妊七月而生而壽考者世間多有俗說妊八月而生難育蓋不確闕澤在母胞八月叱聲震外見會稽先賢傳其不及七月者黃牛羌種妊六月生見魏略其逾十月者荀氏孕十二月生苻堅呼延氏三月生劉淵張夫人十五月生劉聰見晉書載記慶都孕十四月生堯見帝王世紀鈞弋夫人懷昭帝四月乃生見漢書附寶孕二月十月生黃帝見搜神記陽翟有婦人妊身三十月乃生子見嵩高山記太康溫營母懷身三年然後生見異苑長人國妊六年乃生生而白首見外國圖大人國其民孕三十

六年而生見括地國圖老子託於李母胞中七十二年見瀨鄉記老子母懷之七十歲乃生生而白首見神仙傳載籍極博妊逾十月者悉數難終甲在外二十八年而歸而乙年二十六蓋其妊二年無足為異宜片語昭雪丙丁宜不論大吏曰癸議以謂妊二年允哉據以覆奏於是甲乙復為父子如常余按元史黃滔傳云母童氏夢大星墜於懷乃有妊歷二十四月始生潛此尤近而可徵者

博古通今

冷廬雜識

袁隨園宰江甯城中韓姓女為風吹至銅井村離城九十里村民次日送女還家女已嫁東城李秀才子李疑無風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六十六

吹人九十里之理必有姦約控官退婚袁曉之曰古有風吹女子至六千里者汝知之乎李不信取元郝文忠公陵川集示之曰郝公一代忠臣豈肯作詭語者第當年風吹吳門女竟嫁宰相恐汝子無福耳李讀詩大喜兩家婚配如初是知聽訟者當博古也汪龍莊大令官湖南時宜章縣寡婦鄭朱氏無子欲繼親姪鄭觀族人謂觀無兄弟且父死不宜後他人朱懇縣及州越四年懇本道發汪聞訊汪曰觀宜嗣宋無疑孀婦立繼聽其自擇昭穆相當獨子勿禁傳曰已孤不為人後謂不受命於所生父也今例得出繼矣又何訊焉因止宜章不傳兩造援例詳結是知聽

訟者當通今也

片言保赤

沈起鳳諧錄

錢塘袁公簡齋為先大父同年由翰苑改授上元縣令風骨錚然不阿權勢引經折獄有儒吏風時民間娶婦甫五月誕一子鄉黨姍笑之某不能堪以先孕後嫁訟其婦翁越日集訊於庭兩造具至觀者環若堵牆公盛服而出向某舉手賀某色愧俯伏座下公曰汝鄉愚可謂得福而不知者矣繼問其婦翁汝曾識字否對曰未也公笑曰今日之訟正坐兩家不讀書耳自古白鹿投胎鬼方穿脅神仙荒誕固不必言而梁贏之孕逾期孝穆之胎早降有速有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六十七

遲載於史冊總之逾期者感氣之厚生而主壽早降者感氣之清生而主貴主壽者若堯年舜祚汝等諒亦習聞主貴者不必遠徵即如本縣亦五月而產雖甚不才猶得入掌詞垣出司民牧謂予不信令汝婦入問太夫人可也某唯唯即命婦抱兒入署少選兒繫鈴懸鎖花紅繡葆而出婦伏拜地下曰蒙太夫人優賞許螟蛉作孫兒矣公正色謂某曰若兒即我兒幸善視之他日功名勿使出我下可耳繼又顧眾笑曰爾眾中有明理之士幸諒予心勿以前言為河漢也眾齊聲附和於是兩家之羞盡釋後兒讀書食餼於庠奉公長生祿位供養不倦

離婚合婚

程 庵 潛庵漫筆

劉明府大烈知東臺時邑人某甲巨富也女美而慧絕愛憐之幼受聘於某乙乙長而貧甲中悔訟縣退婚女不知也乙故文士不相下訊有期矣甲行賄二千貫於劉求左袒劉素方鯁竟納之眾訝其改操至期坐堂皇略詰甲數語笑謂乙曰聘有據乎乙以婚帖進劉曰帖信不虛但婚以合好爾婦翁既不願強合之何益盍姑離異而本縣為爾別聘一好女子乎且事必如爾意爾其勿拒乙不得已應命乃謂甲曰若求退婚則既退婚矣但爾女須別擇婿姑少待本縣不惜作冰人立命乙入內賜以新衣出二千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六十八

貫票與乙而謂甲曰爾之厭乙以其貧也今賜以阿堵襲以新衣則富人矣得婿如此又何嫌況乙有此貲且將他娶而爾女徒有退婚名何益甲不得已應命劉又曰爾既愛女當有厚贈盍出一千貫本縣為爾辦奩可也聲色不加即時判合乙既畢婚縣試高列遂入泮劉去任送者如堵有張筵於河干者男女各一跪而俟劉既入坐二人膝行至前各抱劉一足痛哭流涕呼恩人不置則乙夫婦也問其近況已生二子家業日富翁婿和矣

化兄弟爭

蓋鼎元 鹿洲公案

余任潮陽時有陳氏兄弟伯明仲定爭父遺田七畝構訟

余面諭之曰汝兄弟本同體何得爭訟命役以一鐵索繫之坐臥行止頃刻不能離更使人偵其舉動詞色日來報初悻悻不相語言背面側坐至一二日則漸漸相向又三四日則相對太息俄而相與言矣未幾又相與共飯矣余知其有悔心也因召問二人有子否則皆有二子命拘之來謂曰汝父不合生汝二人是以構訟汝等又不幸各生二子他日爭奪無有已時吾為汝思患豫防命各以一子交養濟院與丐首為子兄弟皆叩頭哭曰今知悔矣願讓田不復爭余曰汝二人即有此心汝二人之妻未必願也且歸與計之三日後定議翼日其妻邀其族長來求息請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六十九

自今以後永相和睦皆不願得此田乃命以田為祭產兄弟輪年收租備祭子孫世世永無爭端由是兄弟妯娌皆親愛異常民間遂有言禮讓者矣

感兄弟訟

李元度 先正事略

翁刺史運標知武陵縣時有兄弟爭田者親勘之坐田野中忽自掩涕訟者驚問之曰吾兄弟日相依及來武陵吾兄已不及見矣今見汝兄弟偶思吾兄故悲耳語未終訟者亦感泣以其田互讓乃中分之又有兄弟爭產者其兄父養子也父歿弟少分以瘠田使別居兄不平以狀白中

腴田以界兄

全養婦繼子

先正事略

鄧中丞廷楨知西安府時同州養者以事出其繼子子無所歸訟至省公佯怒曰此逆子也當杖死繫柱礎下故久治他事而潛令人以茶餅給其子子奉母母怒不食奉其叔叔食之至日暮公度其母見子儼然繫庭中時時顧日影待斃也意且悔乃密呼其叔曰汝嫂癡人耳試以我意語之汝撫六歲兒至娶婦婦死更娶勞苦甚矣願信族人言有好兒子將為汝嗣汝幼而撫者不能子願能子長兒乎彼利汝財而嗣汝願能孝養汝乎汝死財與子皆族人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七十

有也即汝何利焉必欲出子者明日官為汝杖決無難也叔叩頭出次日母子來泣謝不復言出子事

定母殺前妻女罪

先正事略

王廉訪縉令東明時安某客於外繼妻高氏與前妻之女在室高通於劉某忌女圖并亂之女不從共戕女以滅口君曰高母道已絕應照故殺妻前夫之子律論斬庶足戒為繼母而淫兇者巡撫聽其議具題報可著為例

重懲惡奴

先正事略

湯文正公斌為江蘇巡撫有監生王某有奴竊貲逃數年突引弓刀二十騎稱鬻身王府詬冒索金公立擒付獄論

如律常熟奴某持其主父國初所得隆武劄迫主遠逃將據其主婦公迫劄燔之立斃奴杖下隆武明末唐王聿鍵年號也

還埋葬銀

先正事略

王孝子恩榮字仁庵山東蓬萊人縣小吏尹奇強頗以巫醫之術有寵於官孝子父永泰因寘產與角口被毆中要害立死時孝子甫九歲祖母劉氏年高訟之官不得直僅給埋葬銀十兩祖母傷痛自縊孝子母劉氏瘞其姑藁厝永泰棺於市僦屋其旁居之大書曰殺爾父者伊奇強也泣血三年病甚呼孝子至榻前授以官所給銀曰汝家以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七十一

三喪易此海枯石爛存此志恨不可忘也孺子識之孝子游罹大事家盡落依舅讀書稍長補諸生誓尋仇以斧自隨其舅患之誘使居長山島中禁勿令出且告之曰殺人者死國法也爾父之鬼餒矣孝子流涕聽命年二十八舉子辭於舅曰可矣遂行踰月忽遇奇強於道揮斧急擊稍遠不中道旁人爭抱持之得免奇強匿不出一日偶獨立門首又為孝子所見直前斫中其首帽厚偏引至耳扶傷脫走其家奔訴於官時已年遠吏胥案牘無可證孝子出母故所弄銀陳之訟庭硃批爛然縣令嘆曰至性人也吾欲尼爾則傷終天之恨欲聽爾則違累赦之條周禮調人

之法具在各為趨避已耳孝子於是噉然而哭觀者盡哭孝子既再舉不得奇強亦遠遁棲霞相隔八年適蓬萊人有患病者力延奇強禱治奇強亦以事久稍安入城過一小巷孝子突出扼之奇強皇窘伏地乞哀孝子曰吾父遲爾久矣遽劈其腦腦裂而絕於時見者驚出不意相率前擁孝子孝子笑曰豈有白日殺人乃畏死者遂自繫赴縣會奇強家訟當日永泰故自縊非毆死縣令欲開棺驗視孝子曰某已有子矣甯抵死不忍再暴父骸叩頭出血縣令惻然乃為具牒法司法司議曰古律無復仇之文然查今律有擅殺行凶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不論是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七十二

未嘗不教人復仇也孝子父死之年尙未成童其後疊殺不遂雖非即猶即也觀其視死如飴義烈之氣有足嘉者相應特予開釋復其諸生即以原存埋葬銀還給尹氏以章其孝

護嫁母傷人當與母同

先正事略

孫淵如先生星衍為刑部郎中時湖廣有子護嫁母傷人至死獄

救下法司議或以嫁母期服減於母則護嫁母不得與母同科先生謂古者父在為母亦服期屈於所尊嫁母服期因宗子主祭非謂情當殺也引宋王博文請封

嫁母又為行服謂子無絕母理又引唐八座議凡父卒母嫁有心喪三年之制子無絕道故也護嫁母出母均當與母同議減鬪殺罪從之

復讐議

汪琬

河南民張潮兒以報母讐殺其族兄三春吏坐潮兒以死罪

詔法司核議刑部郎中汪琬議曰復讐之議載於周官禮記春秋見於陳子昂韓愈柳宗元王安石之文者詳矣吾不敢復勦其辭惟以

國家之律明之律曰若祖父母父母被殺而子孫擅殺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七十三

行兇人者杖六十注以為不告官者又曰其即時殺死者勿論注以為少遲即以擅殺論由此觀之凡有祖父母父母之讐雖積至於久遠而後報皆得謂之遲皆可援擅殺以斷者也顧獨不許潮兒之復母讐得毋太苛矣乎一命一抵此刑部現行則例也人既殺潮兒之母而必欲潮兒母子殉兩命以當之其失律意明矣今議者曰潮兒未嘗告官則口供恐不可信夫當潮兒具招之日有司曾不之詰及其申解之日御史曾不之駁彼口供之真偽法司亦安從知之哉且吾非欲遂釋潮兒之死也僅僅下御史再審而

已萬一再審之後而其情可原其罪可雪吾將援此擅殺之條以求為

國家活一孝子則法司之所全不更多耶議者曰潮兒既欲復讐何不即時殺之此大不然吾嘗見被禍之家稚子寡女門戶單弱者有矣其上或壓於勢力其次或格於賄財苟有復讐之心不得不乘間伺便以圖之苟無其隙雖積蓄於久遠而推原律意皆得寬之為遲又何間於數年內外哉律曰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今以三春之恨戾敢於殺其族母是亦應死無疑矣此時設旁觀者若張氏之親屬能代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七十四

潮兒誅之罪亦止於杖一百而已況為潮兒者乎使果能復其母讐而又不以減死論不可謂法之平也議者又曰奈經屢赦何夫復讐不可以赦言也赦者國家所以矜全有罪而非孝子慈孫不忍其親者之所欲也今必以此罪潮兒不幾與於行兇之甚哉故吾謂斷是獄者但當窮其口供所從來不當問赦前與赦後也吾又嘗求救文觀之惟謀殺者救他若謀殺故殺皆不赦吾不知三春所犯為合誤殺律乎抑合謀殺故殺律乎果當赦乎抑不當赦乎皆非法司所得而懸斷也洵如吾說使得下御史再審不過煩本

部之題請與有司之追勘耳此其事易若反掌而所全實多若憚題請追勘之勞而甘自處於失入爲法吏者夫亦勿之思矣議上從之

犯義者當誅矣而子爲父母死兄弟相爲死乃取義者也亦附其間何哉蓋爲子者惟願盡孝之實不願有孝之名猶魏徵所謂願爲良臣不願爲忠臣也至不幸而有孝之名則其父母多遇變故者也夫遇變矣不能不報仇仇報矣不能不就獄然昔之議斯獄者往往各執其所見有憐其孝而捨之者有拘於法而刑之者有置不問而致互相殺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七十五

者有旣誅之而復行旌表者聚訟紛紜迄無定論動以殺人者死王者通制爲言然尋常命案尙有謀故戲誤之分豈報仇者轉毫無區別而必納諸畫一之法邪是則孝子之罪反不得與肆惡之兇人比邪且天下之飢法者多矣顧獨於赦一孝子遂以爲壞法邪是則孝子之所遭有幸有不幸矣是編多采前事而折衷於

國朝之所讜俾臣民有所遵循用以告天下之治斯獄者亦以勸天下之爲人子者

出繼免緣坐議

姚文然

伏聞功令凡犯罪應緣坐者雖經出繼不準原免所以絕欺矇之路杜巧匿之奸也然臣竊以爲

特旨出於一時法令垂於萬世昔唐太宗以選人多詐冒資蔭敕令自首不首者死尋有詐蔭事覺大理寺卿戴胄奏據法當流太宗怒曰卿欲守法而使朕失信乎胄曰敕者出於一時之喜怒法者明主所以布大信於天下也陛下以一時之怒而敕殺之旣知其不可裁之以法而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太宗遲回久之卒從胄議故法者萬世之法也緣情定罪酌古垂後者也謹按禮爲人後者爲其所後父母服三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七十六

年爲其本生父母服期年誠以人無二本也謹按律犯罪之人其子孫過房與人者俱不追坐誠以罪無重科也今使爲人後者於其本生之父母兄弟不得準律寬免倘其所後之父母兄弟犯罪又當依律緣坐是一人之身而兩受父母兄弟之連坐也且若使爲人後者本身犯罪則其所後父母兄弟旣當從坐而其本生父母兄弟又復不當寬免是以兩處之父母兄弟而皆受一人之連坐也昔魏毋邱儉之誅女適劉氏者當從坐司隸主簿程咸上議曰女子出適減父母之服所以明外戚之節也今夫黨見誅旣隨



戮父母有罪又追刑是一人之身而兼受內外之辟也男不遇罪於他族而女嬰戮於兩門非所以均法制也請以後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醮之婦止從夫家之法詔為著令歷代遵之夫出繼之子降其本生父母之服正與出嫁之女同女從夫家男從所後其情與法一也今嫁女不嬰戮於二門而繼子獨禍延於兩父有重罹之法無一面之綱臣思

皇上至仁至明垂念及此必有惻然不忍者矣但因律有過房不坐之條罪人或託名自匿胥吏或緣法為姦四海之大敢必其無臣又思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七十七

大君猶天地也天之仁無所不覆地之仁無所不載而日月之明幽隱或有所不照雷霆之威奸邪或有所不擊其有所不照有所不擊者無損於日月之明雷霆之威而總以成天地無所不覆無所不載之仁故古帝王立法以懲奸而有罪者或倖逃於法外終不因奸而變法使無辜者反罹於法中書曰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此堯舜好生之德所以為萬世君極者也  
臣願  
皇上以堯舜為法宸衷獨斷參酌古今念法為萬世之法仍

命法官將過房不坐之例一遵

欽定事例其或有託名出繼情事可疑者間以特旨行之不必永著為令如此則

皇上無疆之仁不測之威並行而不悖矣

家譜

青城子 志異續編

廣東嘉應李姓族最繁衍有某遷居江西歷數十年其孫某甲回梓祭掃墳墓某乙不許云非親派涉訟族中人或左右袒數年未結是時嘉應尚未改府余分篆太平鄉署州牧李太守兼山委余查訊兩造各出族譜對驗譜載其幾世祖母邱氏皆同惟所生子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七十八

不一一載生一子名松一載生二子一名松一名柏乙稱係松子孫云當日松並無弟伊譜載有柏者偽造也甲稱係柏子孫云當日松本有弟伊譜不載柏者偽造也及取族中各譜印證袒乙者所呈譜與乙譜合袒甲者所呈譜與甲譜合其譜俱係萬歷二年修紙色墨跡不類新造然彼此參差明有一真一偽特不得其弊竇耳再三披閱見各譜中邱字有加偏旁者有未加偏旁者細細核對其云一子者皆有偏旁其云二子者皆無偏旁余曰弊在此矣當問乙曰爾幾世祖本生二子甲乃柏之子孫爾何得偽造族

譜乙猶不服余曰爾譜中邱字何以有偏旁乙曰恭避聖諱耳何得云偽余曰其偽正在此字雍正元年奉

上諭邱字加偏旁爾譜乃萬曆二年修何預有此因恪遵日久爾等改造時不暇計其雍正前並無此邱字譜也時乙語塞案遂結

春秋筆

粵 屑

香山某鄉明季有顯宦當闖賊破京師被執旋細管索輸金銀艱苦備嘗及

大兵至賊敗走遂乘機得脫逃回籍旋依附桂王後卒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七十九

於家葬近鄉子孫繁盛富有祠產凡官紳葬地例有封禁乾隆年間有族子某妻歿侵葬禁步內地其子孫控之縣批嚴拘押遷某潛逃赴省求解救於青楓橋蘇先生蘇粵之名訟師也謂之曰而欲解救不聞孫子之言乎凡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拳救鬪者不搏撒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汝族勢盛非可力爭也吾爲汝解之遂作呈使向臬司投遞其詞云按某乃前明顯宦當我朝定鼎之初彼猶以洛邑頑民負固不服則所稱禁步其受禁於明朝耶抑受禁於

本朝耶若受禁於明朝則前朝之禁不可以禁今人之葬如云受禁於

本朝則彼既爲背叛之臣烏得有禁步既非禁步人人得而葬之云云臬司批云雖屬強辯亦難逃春秋筆也竟得不遷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義

八十

折獄龜鑑補卷二目錄

彌縫內亂	驗僧尼姦	力懲王姦
卜者誘姦	姦妾弒主	犯姦不大用
雪誣殺冤	不究娼死	見形知姦
籠僧沈江	出罪非陰德	定婚姻律
拒姦被殺	隱形淫人	姦夫盜銀
匿婦麥中	滿倉兒獄	四命冤
屢破偽案	姦夫告本夫	僧寺求子
頭移數家	窺姦致死	妒姦誤殺
陰陽尼	瓜內實蛙	去姦婦衣
夢獲周彪	悟卜康七	假雷殺人
淫訟師妻	謀妾失女	賣花養親
孝淫難判	茉莉花根	詣姑請驗
臙脂	姑誣婦姦	刁姦殺本夫
屍勿出井	詩讞	戲成冤獄
割耳誣淫	詢婢獲犯	枷號好人
小衛玠	盜更圖姦	守貞血鰲
誤決姦案	燒蛇入腹	捉姦傷尊長
捉未婚妻姦	強姦幼童	捉姦鬪殺
自控姦發	娼婦孝鞋	討債犯姦

折獄龜鑑補卷二目錄

假鬼誦僧	強姦反噬	姦媳淫女
翁逼婦縊	僕佔主妻	察姦擒盜
移屍焚屍	淫母斃女	偷兒移禍
條脫冤纏	借名聘婦	防口誤殺
裝雷擊人	妒妾剪舌	麻城冤獄
獄慎出入		

折獄龜鑑補卷二目錄

假雷殺人		
賣花養親		
詣姑請驗		
刁姦殺本夫		
戲成冤獄		
枷號好人		
守貞血鰲		
捉姦傷尊長		
捉姦鬪殺		
討債犯姦		

折獄龜鑑補卷二

肅州胡文炳虎臣蒐輯

犯姦上

彌縫內亂

北齊書

司馬子如河內温人徙居雲中初為懷朔鎮省事與高歡相結託分義甚深歡入洛子如為尙書左僕射與奪任情公然受納會高澄通於歡妾一婢告之歡杖澄而幽之婁犯亦隔絕不得見歡納魏敬宗之后爾朱氏有寵生子洸欲立之澄求救於司馬子如子如入見偽為不知者請見婁如歡告其故子如曰如是王結髮婦王懷朔被杖背無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一

完皮如晝夜供侍同走并州然馬矢自作靴恩義何可忘也且婁領軍之勲何可搖動一女子如草芥况婢言不足信邪歡因使子如更鞠之子如盡反其辭乃啟歡曰果虛言也歡大悅父子夫婦復如初

驗僧尼姦

隋書

王文同京兆頻陽人也性明辯有幹用大業中為恆山郡贊務巡察河北諸郡見沙門齋戒菜食相聚講論及長老共為佛會者數百人文同以為聚結惑眾盡斬之又悉裸僧尼驗有淫狀非童男女者數千人復將殺之郡中士女號哭於路諸郡驚駭各奏其事帝大怒遣使斬於河間以

謝百姓

力懲王姦

增智囊補

滕王元嬰高祖第二十二子也貞觀中為金州刺史驕縱失度所至為害高宗即位遷洪州都督官屬妻美者託言如召即行無禮時典籤崔簡妻鄭氏初到王遣喚欲不去則懼王之威去則被王之辱鄭曰無害遂往入王中門外小閣王在其中鄭入欲逼之鄭大叫左右曰王也鄭曰大王豈作如是事必家奴耳取隻履擊王頭破抓面流血如聞而出鄭氏乃得還王慙旬日不視事簡每日參候不敢離門後王坐簡向前謝王慙乃出諸官之妻曾被喚入者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二

莫不羞之

卜者誘姦

唐書

崔碣字東標博陵安平人為河南尹邑有大賈王可久轉貨江湖間值龐勛亂盡亡其貲不得歸妻詣卜者楊乾夫咨存亡乾夫名善數而內悅妻色且利其富既占陽驚曰乃夫殆不還矣即陰以百金謝媒者誘聘之妻乃嫁乾夫遂為富人他年徐州平可久困甚丐衣食歸里往見妻乾夫怒詬逐之妻詣吏自言乾夫厚納賄可久反得罪再訴復坐誣可久恨歎遂失明碣之來可久陳冤碣得其情即敕吏掩乾夫并前獄吏下獄悉發賊姦一日殺之以妻還

可久時淫濼獄決而霽都民相語歌舞於道

姦妾弑主

五代史

安審琦鎮襄沔嚴而不殘威而不暴故南邦之民甚懷其惠顯德五年移平盧軍節度使朝於京師世宗以國之元老禮遇甚厚除守太師遣還鎮六年正月七日夜為其下人安友進安萬合所害初友進與審琦之愛妾私通有年數矣其妾常慮事泄見誅因與友進謀害審琦是夕審琦沈醉寢於帳中其妾乃竊審琦所枕劍與友進友進猶惶駭不敢刺刃遽召其黨安萬合使殺審琦既而慮事泄乃引其帳下數妓盡殺以滅其迹不數日友進等悉為審琦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三

子守忠嚮而戮之

犯姦不大用

陶穀字秀實邠州新平人仕周為翰林學士朝廷遣陶穀使江南以假書為名實使覘之李穀密遺韓熙載書曰吾之名從五柳公驕而喜奉宜善待之至果爾容色凜然崖岸高峻燕席談笑未嘗啟齒熙載謂所親曰我輩綿歷久矣豈顧至是邪觀秀實公非端介正人其守可隳也因令宿留俟寫六朝書畢館泊半年熙載遣歌人秦弱蘭者詐為驛卒之女弊衣竹釵旦暮擁帚灑掃驛庭穀乘隙詢其迹蘭曰妾不幸夫亡無歸托身父母即守驛翁嫗是也情

既瀆失慎獨之戒將行翌日贈詞一闕名春光好云好因緣惡因緣奈何天只得郵亭一夜眠別神仙琵琶撥盡相思調知音少待得鸞膠續斷絃是何年後數日醮於澄心堂唐主乃命玻璃巨鍾滿酌之穀毅然不顧威不少露出蘭於席歌前闕以侑之穀慙笑捧腹簪珥幾委不敢不酬酌罷復灌幾類漏卮倒載吐茵尚未許罷後大為唐主所薄還朝日止遣數小吏攜壺漿薄餞於郊迨歸京鸞膠之曲已喧陶因是竟不大用

雪誣殺冤

彭大翼 山堂肆考

胡宿字武平通判宣州有被誣以殺人者獄成將抵死公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四

疑之呼囚覆訊囚畏刑不敢言公正衣冠坐堂上思之俄而假寐夢人告曰吳姓也公乃引囚辟左右訊之囚曰且將往田縣吏執以赴官不知其由公取獄辭窮治乃死者之婦與吳姓者姦姦者殺其夫與婦謀執平人告官以掩己罪也

不究娼死

宋史

明鎬字化基密州安邱人知并州時邊任多紕袴子弟鎬乃取尤不職者杖之疲軟者皆自解去遂奏擇習事者守堡砦軍行娼婦多從之鎬欲驅逐惡傷士卒心會有忿爭殺娼婦者吏執以白鎬鎬曰彼來軍中何邪縱去不治娼

婦聞皆散走

見形知姦

宋史

元絳字厚之錢唐人爲上元令有甲與乙被酒相毆擊甲歸卧夜爲盜斷其足妻稱乙告里長乃執乙詣縣而甲已死絳救其妻曰歸治而夫喪乙已伏矣陰使信謹吏迹其後望一僧迎笑切切私語絳命繫僧廡下詰妻姦狀卽吐實人問其故絳曰吾見妻哭不哀且與傷者共席而禱無血汚是以知之

籠僧沈江

宋史

包恢字宏父建昌人通判台州有妖僧居山中號活佛男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五

女爭事之因爲姦利恢誅其僧改福建提點刑獄兼知建甯閩俗以九月祀五王生日糜金帛傾市奉之恢曰彼非犬豕安得一日而五子同生非不祥者乎眾感悟爲之衰止遷江西轉運沈妖妓於水化爲狐人皆神之有母愬其子者年月後狀作疏字恢疑之呼其子至泣不言及得其情母孀居與僧通惡其子諫以不孝坐之狀則僧爲之也因責子侍養跣步不離僧無由至母乃託夫諱日入寺作佛事以籠盛衣帛因納僧於內以歸恢知之使人要之置籠公庫踰旬吏報籠中臭恢命沈於江

出罪非陰德

元史

陝西行臺監察御史贍思所至以理冤澤物爲己任平反冤獄甚眾然未嘗故出人罪以市私恩嘗與五府官決獄有婦與鄰人通而殺其夫者眾欲活之且曰平反活人陰德也御史勿執常法贍思曰是謂故出人罪非平反也且公欲種陰德於生者奈死者何乃獨上議刑部卒正其罪

定婚姻律

明史

朱善字備萬豐城人爲翰林院待詔上疏論婚姻律曰民間姑舅及兩姨子女法不得爲婚警家詆訟或已聘見絕或既婚復離甚至兒女成行有司逼奪按舊律尊長卑幼相與爲婚者有禁蓋謂母之姊妹與己之身是爲舅姑兩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六

姨不可以卑幼上匹尊屬若姑舅兩姨子女無尊卑之嫌成周時王朝相與爲婚者不過齊宋陳杞故稱異姓大國曰伯舅小國曰叔舅列國齊宋魯秦晉亦各自爲舅甥之國後世晉王謝唐崔盧潘楊之睦朱陳之好皆世爲婚媾溫嶠以舅子娶姑女呂榮公夫人張氏卽其母申國夫人姊女古人如此甚多願下羣臣議弛其禁帝許之

拒姦被殺

明史

楊卓字自立泰和人官廣東行省員外郎田家婦獨行山中遇伐木卒欲亂之婦不從被殺官拷同役卒二十八皆引服卓曰卒人眾必善惡異也可盡抵罪乎列二十八庭

下熟視久之指兩卒曰殺人者汝也兩卒大驚服罪坐事  
謫為杭州通判有兄弟爭田者累歲不決卓至垂涕開諭  
遂罷爭

隱形淫人

明史

張曷字仲明慈谿人都御史楷孫也授鉛山知縣性剛明  
善治獄有巫能隱形淫人婦女曷執巫痛杖之無所苦已  
並巫失去曷馳縛以歸印巫背鞭之立死乃盡毀淫祠

姦夫盜銀

明史

周新字志新南海人授監察御史敢言多所彈劾貴戚震  
懼目為冷面寒鐵擢浙江按察使一商暮歸恐遇劫藏金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七

叢祠石下歸以語其妻旦往求金不得訴於新新召商妻  
訊之果商妻有所私商驟歸所私尚匿妻所聞商語夜取  
之妻與所私皆論死其發奸摘伏皆此類也當是時周廉  
使名聞天下

匿婦麥中

明史

石璞字仲玉臨漳人歷任江西按察副使璞善斷疑獄民  
娶婦三日歸甯失之婦翁訟婿殺女誣服論死璞禱於神  
夢神示以麥字璞曰麥者兩人夾一人也比明械囚趣行  
刑未出一童子窺門屏間捕入則道士徒也叱曰爾師令  
爾偵事乎童子首實果二道士匿婦稿麥中立捕論如法

滿倉兒獄

明史

徐珪應城人為刑部典史先是千戶吳能以女滿倉兒付  
媒者鬻於樂婦張給曰周皇親家也後轉鬻樂工袁璘所  
能歿妻聶訪得之女怨母鬻已詭言非已母聶與子劫女  
歸璘訟於刑部郎中丁哲員外郎王爵訊得情璘語不遜  
哲答璘數日死御史陳玉主事孔琦驗璘屍瘞之東廠中  
官楊鵬從子嘗與女淫教璘妻訴冤於鵬而令張指女為  
妹又令賈校尉屬女亦如張言媒者遂言聶女前鬻周皇  
親家矣奏下鎮撫司坐哲爵等罪復下法司錦衣衛讞索  
女皇親周或家無有復命府部大臣及給事御史廷訊張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八

與女始吐實都察院奏哲因公杖人死罪當徒爵玉琦及  
聶母女當杖獄上珪憤懣抗疏曰聶女之獄哲斷之審矣  
鵬拷聶使誣服鎮撫司共相欺蔽陛下法令法司錦衣會問  
懼東廠莫敢明至鞠之朝堂乃不能隱夫女誣母僅擬杖  
哲等無罪反加以徒輕重倒置如此皆東廠威劫所致也  
臣在刑部三年見鞫問盜賊多東廠鎮撫司緝獲有稱校  
尉誣陷者有稱校尉為人報讐者有稱校尉受首惡賊而  
以為從令傍人抵罪者刑官洞見其情無敢擅更一字上  
干天和災異迭見臣願陛下革去東廠戮鵬叔姪並賈校  
尉及此女於市謫戍鎮撫司官極邊進哲爵玉琦各一階

以洗其寃則天意可回太平可致臣一介微軀左右前後皆東廠鎮撫司之人禍必不免顧與其死於此輩孰若死於朝廷願斬臣頭以行臣言給臣妻子送骸骨歸臣雖死無恨帝怒下都察院考訊都御史閔珪等抵以奏事不實贖徒還役帝責其狀皆上疏引罪奪俸有差珪贖徒畢發爲民乃杖滿倉兒送浣衣局哲給磷埋葬貲發爲民爵及琦玉俱贖杖還職

四命寃

石天基傳家寶

明末揚州張老兒有子雋生好狹邪游年十九娶離城三里吳老女三姐爲妻三姐貌美性貞雋生雖親愛總不如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九

其抱變童妖妓爲快意也一日三姐思父母雋生替去看望未告其父母竟出城去約半路足力告疲入路傍土地祠歇息見內有小廝年十六七有丰姿雋生素有斷袖癖遇小廝便留連不舍詢知其往廣東探親雋生遂捏稱廣東某官係至戚可以投託旋與小廝如膠漆竟同往廣東去三姐見夫不回便將三日前去其母家探望情由告知翁姑張老着人去問吳老答以未來張老又在各處訪尋多日未見正在家着急癡想適吳老着其所繼爲子妻姪吳周來探信吳周年纔二十容貌秀麗張老出見遽疑其與媳有姦謀殺其子卽將吳周扭喊縣衙縣官孔某陝西

人提問張老後卽問吳周有無父母妻子答以隻身縣官點一點頭將吳周收禁傳吳老夫婦並三姐到堂見三姐貌美便生疑心想道有這樣一個妻子那本夫怎肯捨得有這樣一個美貌女子那鰥夫怎能容得姦有十分謀殺也有八九分便作色嚴詰通姦縱姦謀命藏屍各情三姐等極口呼寃縣官一味敲打吳老因衰年受刑死獄中吳周斃杖下吳老婦人取保回家痛遭寃慘投井而死惟三姐尙留殘息在禁待訊喜得孔官被議回籍新官緩理其事三姐乃得待事白張雋生到廣東無親可投小廝遠去不顧走頭無路而爲人奴越年餘生有廣瘡主人嫌惡斥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十

逐只得沿途乞食回里鄉族忿扭送縣問出實情重責四十同三姐發放三姐到家當夜自縊鄰族公怒欲尋雋生置之死地雋生知風逃陝投營奉令守山防兵忽見一人狂顛奔來自喊我是孔某任某縣事偏執已見枉害四人四鬼追向索命到此求避言未已山下一炮打來與雋生均爲灰燼矣

屢破僞案

趙吉士寄園寄所寄

海鹽令王臨亭治獄多精察有一婦早孀隨母兄往來海鹽崇德間有三惡少一冒婦之叔一僞爲夫一僞爲亡夫之兄詭詞訟縣已而佯以和請月餘僞夫訟婦之母兄掠



婦去公覆前案良是而訝其貌很鞫之則前案悉偽也三人伏辜又一女未嫁少年求之其父不許誣以娶而更嫁婚書謀聘悉具公呼女前與語已而遽問少年曰汝妻手中有疤記左手平右手平少年愕然遂敗沈氏兄弟皆無子兄富先亡弟貧有女嫁褚升兄之妻常虞升瞰其貨俄被盜賄鄰人誣升言從屋上來去所遺鞋是也公曰婿而盜何必登屋茲方六月何必着鞋升得白

姦夫告本夫

寄園寄所寄

京師有傭工之婦先與衛軍羅姓者交密呼為羅長官後以隙絕婦久曠愆動乃擇葫蘆葡萄潤之每寢執以自娛快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十一

意慮亟呼蘿葡為羅長官鄰人聞之以為羅君復修好矣鄰有惡少年素垂涎於婦調之不從恨焉適傭工夜歸與婦寢惡少不知也意其獨宿故無聲挾利刀潛入將迫之捫枕得雙頭誤認為羅怒甚連砍之而去事既上有司不能決鄰人曰前此每夜其婦必呼其舊好羅長官然但聞聲未見其人也官以羅妒姦殺人當重辟羅極稱冤竟不得白惡少歸嗟嘆不已妻叩之備述其故妻亦與一人有私者其人正避匿牀下計欲殺惡少而取其妻乃以所聞語鳴官惡少竟得罪而羅長官乃釋

僧寺求子

增智囊補

廣西南甯府永瀆縣寶蓮寺有子孫堂傍多淨室相傳祈嗣頗驗布施山積凡婦女祈嗣須年壯無疾者先期齋戒得聖筭方許住宿其婦女或言夢佛送子或言羅漢或不言或一宿不再或屢宿屢往因淨室嚴密無隙而夫居戶外故人皆信焉閩人汪日初蒞縣疑其事乃飾二妓以往屬云夜有至者勿拒但以朱墨汁密塗其頂次日黎明伏兵眾寺外而親往點視眾僧倉皇出謁凡百餘人令去帽則紅頭黑頭者各二令縛之而出二妓使證其狀云鐘定後兩僧更至贈調經種子丸一包汪召兵眾入眾僧懼不敢動一一就縛究其故則床下悉有暗道可通其所汗婦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十二

女不知幾何矣既置獄獄為之盈住持名佛顯謂禁子凌志曰我掌寺四十年積金無算自知必死能私釋我等暫歸取來以半相贈凌許三僧從顯往而自與八輩從之既至寺則窖中黃白燦然恣其所取僧陽束臥具而陰收寺中刀斧之屬期三更斬門而出汪方秉燭構申詳稿忽心動念百僧一獄卒有變莫支乃密召快手持械入宿甫集而僧亂起僧所用皆短兵眾以長鎗刺之僧不能敵多死顯知事不諧揚言曰吾儕好醜區別相公不一一細鞫以此激變然反者不過數人今已誅死吾儕當面訴相公汪令刑房吏諭曰相公亦知汝曹非盡反者然反者已死可

盡納器械明當庭鞫分別之器械既出於是召僧每十人一鞫以次誅絕究器械入獄之故始知凌志等賣放而志則已死於兵矣

頭移數家

增智囊補

徽富商某悅一小家婦欲娶之厚餌其夫夫利其金以語婦婦不從強而後可卜夜爲具招之故自匿而令婦主觴商來稍遲入則婦先被殺亡其首焉驚走不知其由夫以爲商也訟於郡商曰相悅有之卽不從可緩圖何至殺之於是喚鄰保問之一老人曰向來叫夜僧於殺人次夜遂無聲可疑也商募人察僧所在果於旁郡識之乃以一人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十三

着婦人衣居林中候僧過作婦聲呼曰和尚還我頭來僧驚曰頭在汝宅上三家鋪架上眾出縛僧僧知語洩曰因其家門啟欲入盜見婦盛妝泣床側欲淫不可得殺而攜其頭出掛在二家鋪架上拘上三家人至曰有之當時懼禍移掛又上數家門首樹上拘又上數家人至曰有之當日卽埋在園中遣吏往掘果得一首乃有鬚男子再掘而婦首始出問男子頭從何來乃十年前斬其仇頭於是二人皆抵死

窺姦致死

增智囊補

南京刑部典史王宗閩人一日當直忽報其妾被殺於館

舍宗奔去旋來告尙書周公用發河南司究問欲罪宗云聞報而歸眾所共見且是婦無外行素與宗歡何爲殺之官不能決既數月都察院令審事檄浙江道御史楊逢春訊之楊示約某夜二更後鞫王宗獄如期猝命隸云門外有覘視者執來果獲兩人甲云彼挈某伴行不知其由乃舍之用刑窮乙乙具服言與王宗館主人妻亂爲其妾所窺殺之以滅口卽置於法而釋宗楊曰若日間則觀者眾矣由踪跡其人人非切已事肯深夜來看耶由是稱爲神明

妒姦誤殺

增智囊補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十四

臨海縣迎新秀才適鬻官旁有女窺見某生韶秀悅之一賣婆在旁曰此吾鄰家子也爲小娘子作伐成佳偶矣賣婆以女意誘生生不從賣婆有子無賴因假生夜往女不能辨一日其家舍客夫婦因移女而令客寢女榻夜有人斷其雙首以去明發以聞於縣令以爲其家殺之而囊裝無損殺之何爲乃問榻向寢誰氏曰是其女令曰知之矣立逮其女作威震之曰爾姦夫爲誰曰某秀才逮生至曰賣婆語有之何嘗至其家又問女秀才身有何記曰臂有痣視之無有令沈思曰賣婆有子乎逮其子至視臂有痣曰殺人者汝也刑之卽自輸服蓋其夜捫得駢首以爲女

有他姦故殺之生由是得釋

陰陽尼姦

闕名

宋咸淳間浙江人寓江西招一尼教其女刺繡女忽有娠父母究問曰尼也尼與同寢常言夫婦咸恆事時偶心動尼曰妾有二刑逢陽則女逢陰則男揣之則儼然男子也遂數與合父母聞之官尼不服驗之無狀事莫能明一坐婆曰當令仰臥以鹽肉水漬其陰令犬舐之則其陰中必露出男形如龜頭出殼官即如其法驗之果然尼即處死

瓜內實蛙

增智囊補

馬裕齋光祖知處州時禁民捕蛙一村民將生瓜切作蓋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十五

剖虛其腹實蛙於中黎明持入城為門卒所捕械至庭公心怪之問汝何時捕此蛙答曰夜半聞有人知否答曰惟妻知之公疑妻與人通逮鞠之果然蓋人欲陷夫而奪其妻故使妻教夫如此又先誡門卒以故捕得公遂置姦淫者於法

去姦婦衣

增智囊補

成都有姦獄一曰和姦一曰強姦梟長不能決以屬成都守魯公永清公令隸有力者去婦衣諸衣皆去獨褲衣婦以死自持隸無如之何公乃定作和姦蓋婦欲守貞衣且不能去況可犯耶

夢獲周彪

增智囊補

陳騏為江西僉憲初至夢一虎帶三矢登其舟覺而異之會按問吉安女子謀殺親夫事有疑初女子許嫁庠生某女富而夫貧女家恆周給之其夫感激每告其友周彪彪家亦富聞其女美欲求婚而無策後貧士親迎時彪與偕行詭謂之伴即途中貧士遇盜殺死貧士父疑女家嫌其貧使人故要於路謀殺其子意欲他適不知乃彪所謀欲得其女也訟於縣縣謂女有姦謀殺夫騏呼其父問之但云女與人有姦而不得其主名使穩婆驗其女又處女乃謂其父曰汝子交與誰最密曰周彪騏因思曰虎帶三矢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十六

而登舟非周彪乎况彪又伴其親迎夢為是矣越數日偽移檄吉安取有學之士修郡志而彪名在焉既至騏設饌以飲之酒半獨召彪於後堂屏左右引手歎息陽謂之曰人言汝殺貧士而欲取其妻吾憐汝有學汝當吐實吾救汝彪錯愕戰慄跪而悉陳騏錄其詞潛令人捕同謀者一訊而獄成舉郡驚以為神

悟卜康七

增智囊補

西川費孝先善卜有客王某因售貨至成都求為卦先日教住莫住教洗莫洗一石穀春得三斗米遇明則活遇暗則死再三戒之令誦此足矣王受乃行途中值大雨眾趨

憇一屋下王思曰教住莫住得非此邪遂冒雨行未幾屋傾覆王獨免王之妻與鄰之子有私許以終身候夫歸殺之王既至妻約所私曰今夕但洗浴者乃夫也及夜果呼王洗浴王悟曰教洗莫洗得非此邪堅不肯浴婦怒乃自浴壁隙中鎗出被害王驚駭罔測明日鄰人首王害妻郡守酷刑王泣言曰死則死矣冤不必言但孝先所言無驗耳守叩得其言沈思久之呼王問曰汝鄰比有康七否曰有之曰殺汝妻者必是人也捕至果服罪因語僚左曰一石穀春得三斗米得非康七乎此郡守乃王明也

假雷殺人

紀昀 灤陽消暑錄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十七

雍正壬子六月夜大雷雨獻縣城西有村民爲雷擊死縣令明公晟往驗飭棺斂矣越半月餘忽拘一人訊之曰爾買火藥何爲曰以取鳥詰曰以銃擊鳥少不過數錢多至兩許足一日用矣爾買二三十斤何也曰備多日之用又詰曰爾買藥未滿一月計所用不過一二斤其餘今藏何處其人詞窮刑鞫之果得因姦謀殺狀與婦並伏法或問何以知爲此人曰火藥非數十斤不能爲爲雷合藥必以硫黃今方盛夏非年節放爆竹時買硫黃者可數吾陰使人至市察買硫黃者誰多皆曰某匠又陰察某匠賣藥於何人皆曰某人是以此知之又問何以知雷爲偽作曰雷擊

人自上而下不裂地其或毀屋亦自上而下今苦草屋樑皆飛起土炕之面亦揭去知火從下起又此地去城五六里雷電相同是夜雷電皆盤繞雲中無下擊之狀是以知之爾時其婦先歸甯難以研問故必先得是人而後婦可鞠此合可謂明察矣

淫訟師妻

灤陽消暑錄

有善訟者一日爲人書訟牒將羅織多人端緒繳繞猝不得分明欲靜坐構思乃戒毋通客併妻亦避居別室妻先與鄰子自成家無隙所窺伺歲餘無由一近也至是乃得間焉後每構思妻輒嘈雜以亂之必叱使避出襲爲例鄰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十八

謀妾失女

灤陽消暑錄

甲見乙婦而豔之語於丙丙曰其夫粗悍可圖也如不吝揮金吾能爲君了此事乃擇邑子冶蕩者餌以金而屬之曰爾白晝潛匿乙家而故使乙聞待就執則自承欲盜白晝非盜時爾容貌衣服無盜狀必疑姦勿承也官再鞫而後承罪不過枷杖當設策使不竟其獄無所苦也邑子如所教獄果不竟然乙竟出其婦丙慮其悔教婦家訟乙又

陰賄證佐使不勝乃志而別嫁其女乙亦決絕聽其嫁甲重價買為妾丙又教邑子反噬甲發其陰謀而教甲賂息計前後乾沒千金矣適聞家廟社會力修供具賽神將以祈福先一夕廟祝夢神曰某金自何來乃盛儀以饗我明日來慎勿令入廟非禮之祀鬼神且不受況非義之祀乎丙至廟祝以神語拒之怒弗信甫至堦昇者顛蹶供具悉毀乃悚然返後歲餘甲死邑子以同謀之故時往來丙家因誘其女逃去丙亦氣結死婦攜貲改適女至德州人詰得姦狀牒送回籍杖而官賣時丙姦已露乙憾甚乃鬻產贖得女使薦枕三夕而轉售於人或曰丙死時乙尚未娶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十九

賣花養親

如是我聞

郭六淮鎮農家婦雍正甲辰乙巳間歲大饑其夫度不得活出而乞食於四方瀕行對之稽顙曰父母皆老病吾以累汝矣婦故有姿里少年瞰其乏食以金錢挑之皆不應惟以女工養翁姑既而必不能贖則集鄰里叩首曰我夫以父母託我今力竭矣不別作計當俱死鄰里能助我則乞助我不能助我則我且賣花毋笑我

里語以婦女倚門為賣花鄰里

趙趙嘯嘯徐散去乃慟哭白翁姑公然與諸蕩子游陰蓄

夜合之資又置一女子然防閑甚嚴不使外人覲其面或曰是將邀重價亦不辯也越三載餘其夫歸寒温甫畢即與見翁姑曰父母併在今以還汝又引所置女見其夫曰我身已污不能忍恥再對汝已為汝別娶一婦今亦付汝夫駭愕未及答則曰且為汝辦餐已往廚下自剉矣縣令來驗目炯炯不瞑縣令判葬於祖塋而不耐夫墓曰不耐墓宜絕於夫也葬於祖塋明其未絕於翁姑也目仍不瞑其翁姑哀號曰是本貞婦以我二人故至此也子不能養父母反絕代養父母者耶況身為男子不能養避而委一少婦途人知其心矣是誰之過而絕之耶此我家事官不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二十

必與聞語訖而日暝時人議論頗不一先祖龍子公曰節孝並重也節孝又不能兩全也此一事非聖賢不能斷吾不敢置一詞也

孝淫難判

如是我聞

縣吏李懋華嘗以事詣張家口於居庸關外夜失道暫憩山畔神祠俄燈火晃耀遙見車騎雜遝將至祠門意是神靈伏匿廡下見數貴客官並入祠坐左側似是城隍中四五坐則不識何神數吏抱簿陳案上一一檢視竊聽其語則勘驗一郡善惡也一神曰某婦事親無失禮然文至而情不至某婦亦能得姑舅歡然退與其夫有怨言一神曰

風俗日偷神道亦與人爲善陰律孝婦延一紀此二婦減半可也僉曰善俄一神又曰某婦至孝而至淫何以處之一神曰陽律犯淫罪止杖而不孝則當誅是不孝之罪重於淫也不孝之罪重則能孝者福亦重輕罪不可削重福宜舍淫而論其孝一神曰服勞奉養孝之小者虧行辱親不孝之大者小孝難贖大不孝宜舍孝而科其淫一神曰孝大德也非他惡所能掩淫大罰也非他善所能贖宜罪福各受其報側坐者磬折請曰罪福相抵可乎神掉首曰以淫而削孝之福是使人疑孝無福也以孝而免淫之罪是使人疑淫無罪也相抵恐不可一神隔坐言曰以孝之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二十一

故雖至淫而不加罪不使人愈知孝乎以淫之故雖至孝而不獲福不使人愈戒淫乎相抵是一神沈思良久曰此事出入頗重大請命於天曹可矣語訖俱起各命駕而散李故老吏嫻案牘陰記其語反覆思之不能決不知天曹作何判斷也

茉莉花根

紀昀 姑妄聽之

閩人有女未嫁卒已葬矣閱歲餘有親串見之別縣初疑貌相似然聲音體態無相似至此者出其不意從後試呼其小名女忽回顧知不謬又疑爲鬼歸告其父母開冢驗視果空棺共往踪跡初陽不相識父母舉其胸脇癢瘡呼

鄰婦密視乃具伏覓其夫則已遁矣蓋閩中茉莉花根以酒磨汁飲之一寸可尸歷一日服至六寸尙可蘇至七寸乃真死女已有壻而私與鄰子狎故磨此根使詐死待其葬而發墓共逃也壻家鳴官捕得鄰子供詞與女同時吳林塘官閩縣親鞫是獄欲引開棺見尸律則人實未死事異圖財欲引藥迷子女例則女本同謀情殊掠賣無正條可以擬罪乃仍以姦拐本律斷人情變幻亦何所不有乎

詣姑請驗

槐西雜志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二十二

一手牽蓬索折斂飛行直抵壻家吉時猶未過也洞庭人傳以爲奇或有以越禮譏者惠叔曰此本漁戶女日日船頭持篙櫓不能責以必爲宋伯姬也又聞吾郡有焦氏女不記何縣人已受聘矣有謀爲媵者中以蜚語壻家欲離婚父訟於官而謀者陷穽已深非惟證佐鑿鑿且有自承爲所歡者女見事急竟倩鄰媪導至壻家升堂拜姑曰女非婦比貞不貞有明證也兒與其獻醜於官媒仍爲所誣不如獻醜於母前真僞自見遂闔戶弛服請姑驗訟立解此較操舟之新婦更越禮矣然危急存亡之時有不得不如是者講學家動以一死責人非通論也

此等案件每令官媒驗之然官媒或受財賄必有誣枉者矣不若使夫家女眷往就女家驗之則閨女既不出頭而是非亦立判也故錄此以備一法

燕脂

浦松齡 聊齋志異

東昌卞氏業牛醫者有女曰燕脂才姿慧麗父寶愛之欲占鳳於清門而世族鄙其寒賤不屑締姻以故及笄未字對戶龔姓之妻王氏佻脫善謔女閨中談友也一日送至門見一少年過丰采甚都女秋波縈轉之少年俯首趨去王戲之曰以娘子才貌得配若人庶可無憾女脈脈不作一語王曰此南巷鄂秀才秋隼世間男子無其温婉今衣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二十三

素以其妻服未闕也娘子如有意當寄語委禽焉女無言王笑而去數日無耗女疑王未即往漸廢飲食寢疾悒悒王來省視研詰病由女言不自知但爾日別後即忽忽不快王小語曰我家男子負販未歸尚無人致聲鄂郎娘子病已至是尙何顧忌先令夜來一聚彼豈不肯女曰彼若不嫌寒賤即遣媒來病當愈若私約則斷斷不可王遂去王幼時與鄰生宿介通既嫁宿偵夫他出輒尋舊好是夜宿適來因述女言為笑戲囑致意鄂生宿久知女美喜其機之可乘也乃問女家閨闈甚悉次夜踰垣入以指叩窗內問誰何答以鄂生女曰妾所以念君者為百年不為一

夕郎果愛妾但宜速倩冰人若欲私合不敢從命宿姑諾之苦求一握手為信女不忍過拒力疾啟扉宿入即抱求歡女無力撐拒仆地上曰何來惡少必非鄂郎果是鄂郎其人温婉何遂狂暴如此若復爾爾便當嗚呼品行虧損兩無所益宿不敢復強因捉足解繡履而去女呼曰褻物已入君手料不可反君如負心但有一死宿既出又宿王所既臥心不忘履陰揣衣袂竟已烏有急起篝燈徧照內外竟不可得先是巷中有毛大者嘗挑王氏不得知宿與狎思掩執以脅之是夜過其門推之未扃潛入方至窗外踏一物拾起則巾裏女烏伏聽之聞宿自述甚悉大喜抽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二十四

身而出次夕踰垣入女家門戶不悉誤詣翁舍翁察其音跡知為女來者操刀直出毛駭反走方欲攀垣追已近急奪翁刀媼起大呼毛不得脫遂殺翁女聞喧始起共燭之翁已絕於牆下得繡履媼視之燕脂物也逼問女女哭告之但不忍累王氏言鄂生自至而已天明送於邑邑宰拘鄂鄂為人謹訥被執駭絕上堂不知置詞惟有戰慄宰益信其情真橫加桎械遂誣服歷郡解省往來覆訊無異詞後委濟南府吳公南岱復案一見鄂生疑不類殺人者陰使人從容私問之俾得盡其詞公以是知鄂冤及訊先問女訂約後有知者否答無之遇鄂生時別有人否亦答無

之乃問鄂生言曾過其門但見舊鄰婦王氏與一少女出某即趨避過此並無一言公叱女曰汝言別無他人何以有鄰婦也女曰雖有王氏與彼無涉公罷質命拘王氏至禁不與女通立刻出審便問王殺人者誰王對不知公詐之曰臙脂言殺下某汝悉知之尙何諱王曰冤哉淫婢自思男子我雖有媒合之言特戲之耳因述其前後相戲之詞公喚女上曰汝言彼不知情何以自供撮合哉女哭曰自己不肖致父慘死又累他人誠不忍耳公問王戲後曾語何人王答無之公曰夫妻在牀應無不言王供丈夫久客未歸公曰雖然凡戲人者皆笑人之愚以炫己之慧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二十五

更不向一人言將誰欺命枯十指王不得已乃供曾與宿言公於是釋鄂拘宿宿至自供不知公曰宿妓者必非良士嚴械之宿供賺女是真失履後未敢復往公曰踰牆者何所不至又械之宿不勝凌藉遂以自承招成報上宿遂延頸待決矣然宿雖放縱無行故東國名士聞學使施愚山先生賢因使人控其冤枉公討其招供反覆思之曰此生冤也遂移案再鞫問宿鞋遺何所供言不知但叩王氏門猶在袖中轉詰王氏宿介之外姦夫有幾王供無之公曰淫亂之人豈得專私一人王供身與宿介稚齒交合故未能謝絕後非無見挑者實未敢從公使指其人王供同

里毛大屢挑而屢拒之矣又某甲某乙皆以餽贈爲名一二至我家者公命並拘之既集公赴城隍廟使盡跪案前便謂昨夢神人相告殺人者不出汝等四五人中今對神明不得有妄言宜自首同聲言無殺人之事公以三木置地將並加之括髮裸身齊鳴冤苦公命釋之曰既不自招當請鬼神指之使人以瓊褥悉幃殿窗令無少隙祖諸囚背驅入暗中始授盆水一一令自盥訖命面壁勿動殺人者當有神書其背少間呼出公指毛大曰此真殺人賊也蓋公先使人以灰塗壁又以烟煤水濯其手殺人者恐神來書故匿背於壁而有灰色臨出以手護背而有烟色也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二十六

公固疑是毛至此益信施以毒刑盡吐其實乃擬毛大斬決宿介王氏前各受刑免科姦罪臙脂雖冒不韙尙能守貞而鄂生无妄受災尤堪憫惻仰邑令爲之委禽而合卺焉

姑誣婦姦

聊齋志異

太原有民家姑婦皆寡姑中年不能自潔村無賴頻來就之婦不善其行陰於門戶牆垣拒之姑慚借端出婦婦不去頗有勃谿姑益恚反以相誣訟諸官官問姦夫姓名媪曰夜來宵去實不知其何誰鞫婦自知因喚婦婦果知之而以姦情歸媪苦相抵拘無賴至又譁辯謂兩無所私



彼姑婦不相能故妄言相詆毀耳官曰一村百人何獨誣汝重笞之無賴叩乞免責自認與婦通械婦終不承遂去之婦忿告憲院仍如前久不決時吾邑孫進士柳下令臨晉推折獄才遂下其案於臨晉人犯到公畧訊一過寄監訖便使隸人備磚石刀錐質明聽用共疑曰嚴刑自有桎梏何將以非刑折獄耶不解其意姑備之明日升堂問知諸具已備命悉置堂上乃喚犯者又一一畧訊之乃謂姑婦此事亦不必求甚清析淫婦雖未定而姦夫則確汝家本清門不過一時為匪人所誘罪全在某堂上刀石具在可自取擊殺之姑婦趨趨恐避近抵償公曰無慮有我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二十七

在於是媪婦並起掇石交投婦銜恨已久兩手舉巨石恨不即立斃之媪惟以小石擊臂腿而已又命用刀媪猶逡巡公止之曰淫婦我知之矣命執媪嚴梏之遂得其情其案乃結

刁姦殺本夫

聊齋志異

淄川縣之西有崖莊有賈某者被人殺於途隔夜其妻亦自經死賈弟鳴於官時浙江費公禱社令淄親詣驗之見布袱裏銀五錢餘尙在腰中知非為財者也拘兩村鄰保審質一過殊少端緒並未撈掠釋散歸但命地約細察十日一關白而已踰半年事漸懈賈弟怨公仁柔上堂屢噪

公怒曰汝既不能指名欲我以桎梏加良民耶呵逐而出一日以逋賦故逮數人至內一人周成懼責上言錢糧措辦已足即於腰中出銀袱稟公驗視公驗已便問汝家何里答云某村又云去西崖幾里答五六里公云去年被殺賈某係汝何人答云不識其人公勃然曰汝殺之尙云不識耶周力辯不聽嚴梏之果伏其罪先是賈妻王氏將詣姻家慚無釵飾聒夫使假於鄰夫不肯妻自假之頗甚珍重歸途卸而裹諸袱納袖中既至家探之已亡不敢告夫又無力償鄰惱欲死是日周適拾之知為賈妻所遺窺賈包出半夜踰垣將執以求合時溽暑王氏臥庭中周潛就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二十八

淫之王氏覺大號周急止之留袱納釵事已婦囑曰後勿來吾家男子惡犯恐俱死周怒曰我挾勾欄數宿之資豈一度可償耶婦慰之曰我非不願相交渠常善病不如從容以待其死周乃去於是殺賈夜詣婦曰今某已被人殺請如所約婦聞大哭周懼而逃天明則婦死矣公廉得情以周抵罪共服其神而不知所以能察之故公曰事無難辦要在隨處留心耳初驗屍時見銀袱刺萬字文周祇亦然是一手也及詰之又云無舊詞貌詭變是以確知其情也

屍勿出井

聊齋志異

淄川人胡成與馮安同里世有隙胡父子強馮屈意交懽胡終猜之一日共飲薄醉頗傾肝膽胡大言勿憂貧百金之產無難致也馮以其家不豐故嗤之胡正色曰實相告昨途遇大商載厚裝來我顛越於南山智井中矣馮又笑之時胡有妹夫鄭倫託爲說合田產寄數百金於胡家遂盡出以炫馮馮信之既散陰以狀報邑令費公禱社拘胡對勘胡言其實問鄭及產主不訛乃共驗諸智井一役絕下則果有無首之屍在焉胡大駭莫可置辯但稱冤苦公怒擊喙數十日確有證據尙叫屈耶以死囚具禁制之屍戒勿出惟曉示諸村使屍主投狀逾日有婦人抱狀自言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二十九

爲亡者妻言夫何甲揭數百金出作貿易被胡殺死公曰并有死人恐未必卽是汝夫婦執言甚堅公乃命出屍於井視之果不妄婦不敢近卻立而號公曰眞犯已得但骸軀未全汝暫歸待得死者首卽招報令其抵償遂自獄中喚胡出訶曰明日不將頭至當械折股役押終日而返詰之但有號泣乃以梏具置前作刑勢卽又不刑曰想汝當夜扛屍忙迫不知墮落何處奈何不細尋之胡哀冤祈容急覓公乃問婦子女幾何答言無甲有無戚屬云但有堂叔一人公慨然曰少年喪夫伶仃如此其何以爲生矣婦乃哭卽求憐憫公曰殺人之罪已定但得全屍此案卽消

消案後速醮可也婦感泣叩頭而下公卽票示里人代覓其首經宿卽有同村王五報稱已獲問驗既明賞以千錢喚甲叔至曰大案已成然人命重大非積歲不能得結姪旣無出少婦亦難存活早令適人此後亦無他務但有上臺檢駁止須汝身應耳甲叔不肯飛兩籤下甲叔懼應之而出婦聞詣謝公恩公諭有買婦者當堂關白旣下卽有投婚狀者蓋卽報人頭之王五也公喚婦上曰殺人之眞犯汝知之乎答以胡成公曰非也汝與王五乃眞犯耳二人大駭力辯冤枉公曰乃久知其情所以遲遲而發者恐有萬一之屈耳屍未出井何以確信爲汝夫蓋先知其死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三十

矣且甲死猶衣敗絮數百金何所自來又謂王五曰頭之所在汝何知之熟也所以如此其急者意在速合耳兩人驚顏如土不能強置一詞並械之果吐其實蓋王五與婦私已久謀殺其夫而適值胡成之戲也乃釋胡馮以誣告重笞徒三年

詩讞

聊齋志異

青州居民范小山販筆爲業行賈未歸四月間妻賀獨宿爲盜所殺是夜微雨泥中遺詩扇一握乃王晟之贈吳蜚卿者晟不知何人吳益都之素封與范同里平日頗有仇達之行故里黨共信之郡縣拘質堅不伏而慘被械梏遂

以成案駁解往復歷十餘官更無異議吳亦自分必死囑其妻罄竭所有以濟煢獨無何周元亮先生分守是道慮囚至吳若有所思因問吳某殺人有何確據范以扇對先生熟視扇便問王晟何人並云不知又將爰書細閱一過立命脫吳械自監移之倉范力爭先生怒曰而欲妄殺一人便了却耶抑將得讎人而甘心耶眾疑先生私吳即莫

敢言先生標硃簽立拘南郭某肆主人問曰肆壁有東莞李秀詩何時題耶答自舊歲提學按臨有二三秀才飲醉留題不知所居何里遂遣役至日照坐拘李秀數日秀至怒之曰既作秀才奈何謀殺人秀頓首錯愕但言無之先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三十一

生擲扇下令其自視曰明係而作何詭托王晟秀審視云詩直某作字實非某書曰既知汝詩當即汝友誰書者秀曰跡似沂州王佐乃遣役關拘王佐至訶之一如見秀狀佐言此益都鐵商張成索某書者云晟其表兄也先生曰盜在此矣執成至一訊遂伏先是成窺賀氏美欲挑之恐不諧念托於吳必人所共信故偽為吳扇執而往諧則自認不諧則嫁禍於吳而實不期至於殺也踰垣入逼婦婦以獨居常以刃自衛既覺捉成衣操刀而起成懼奪其刀婦力挽令不得脫且號成益窘遂殺之委扇而去二年冤獄一朝而雪無不誦神明者然終莫解其故後邑紳乘

問請之先生笑曰此甚易知細閱爰書賀被殺在四月上旬是夜陰雨天氣猶寒扇乃不急之物豈有忙迫之時反攜此以增累者其嫁害可知向避雨南郭見題壁詩與筆頭之作口角相類故妄度李生果因是而得真盜幸中耳聞者歎服

戲成冤獄

聊齋志異

朱生陽穀人少年佻達喜恢謔因喪偶往求媒媪遇其鄰人之妻睨之美戲謂媪曰適睹尊鄰風雅妙麗若我求凰渠可也媪亦戲曰請殺其男子我為君圖之朱笑曰諾更月餘鄰人出責負被殺於野邑命拘鄰保血膚取實究無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三十二

端緒惟媒媪述相謔之辭以此疑朱捕至百口不承令又疑鄰婦與私撈掠之五毒慘至婦不能堪誣伏又訊朱朱曰細嫩不任苦刑所言皆妄既使冤死而又加以不節之名縱鬼神無知予心何忍乎我實供之可矣欲殺夫而娶其婦皆我之為婦實不之知也問何憑答言血衣可證及使人搜諸其家竟不可得又掠之死而復蘇者再朱乃云此母不忍出證據死我耳待自取之因押歸告母曰予我衣死也即不與亦死也均之死故遲也不知其速也母泣入室移時取衣出付之令審其迹確擬斬再駁再審無異詞經年餘決有日矣令方慮囚忽一人直上公堂怒目視

令而大罵曰如此憤憤何足臨民隸役數十輩欲共執之其人振臂一揮頽然並仆令懼欲逃其人大言曰我關廟周將軍也昏官若動即便誅却令戰懼悚聽其人口殺人者乃宮標也於朱某何與言已倒地氣若絕少頃而醒面無人色及問其名則宮標也榜之盡服其罪蓋宮素不逞知鄰人討負而歸意腰囊必富及殺之竟無所得聞朱誣服竊自幸是日身入公門殊不自知令問朱血衣所自來朱亦不之知喚其母鞠之則割臂所染驗其左臂刀痕猶未平也令亦愕然後以此被參揭免官罰贖羈留而死年餘鄰母欲嫁其婦婦感朱義遂嫁之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

三十三

割耳誣淫

韓錫祚 滑疑集

煮人稜四十分飲之可以治則婺州武秀才胡發性好善業醫弗能精也個人以妻之危疾告徒而往入室診視有自後抱之者右耳欲然血流而悶仆於地個人持其耳訟以行淫遂褫胡生傷愈而囚之初胡生與鄰人施竺田同師而學相友也胡生有數十畝竹園流水環之施度胡生雖驟貧勢不可奪又里之宦族有女施與胡各為其子聘之卒許胡氏施因是銜胡生故賂個人而誣之獄三歲未決新令尹劉起禧至未入境個人叩馬呼冤令尹沈思良久曰胡發欲淫爾婦而繫諸官罪已在胡發矣爾尙何冤

乎胡發習武必多力一婦人安能刃之且亦安逆計其淫而刃以待之是將以先入之言嘗我也遂執個人鞠得其情流竺田河南胡生之被刖而仆也其家人聞之昇而歸適眾童子戲於戶外縛草人張弓射之決曰四箭中心不中則伏地為驢發人謂驢為耳胡生恍惚夢中聽之則若有神人告之以為四錢人稜即能生耳也服之右耳果再生較諸左耳差小而赤胡生之友應成楷刻奇方傳諸世曰割耳更生服人稜備述胡生之事為徵舌斷更生多嚼齧肉亦聞諸已驗者

詢婢獲犯

滑疑集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

三十四

新泰民劉詔之妻寡或殺之而取其錫官驗之而偵緝焉東村土地神到任男女羅拜千餘人刑牲以祭送土地神入廟土地神下令點名籍至張偕喝曰殺人者汝也眾縛偕至官服罪索錫曰質諸典賈起之果得錫張偕擬斬明年新令尹沈淵至遍賞獄囚至張偕曰是溫愿者而殺人賊乎疑之檢視舊讞問劉氏曾認錫乎吏曰未也問案中有人以偽認錫者使視錫乎亦未也初舊尹起錫典賈也稽殺誤為劉錫入官矣請領諸官官曰斯必張偕賄以來偽領錫而脫偕罪者也遂之去於是淵乃召前所謂偽認錫者

至多置數錮而使之辨無誤也亦召被殺者之小姑至問之曰吾嫂之錮赤金而螭形也視之則刻篆文而黃其質淵歎曰折獄之難也慎猶恐失之況不慎乎申請憲司平反其獄并提土地神所憑者癩癡人也曰任土地者服上刑矣劉妻有婢長矣淵陰令細人娶之曰主母嘗與趙六通遂拘趙六則詔妻既私趙六又私他人遇趙六而獻其錮以乞命而殺之以去也錮埋梨根下啟視之合乃以罪張借之罪罪之

柳號好人

諧 鐸

元和令常公養蒙愛民重士神於折獄里中有惡奴與主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三十五

婦通而礙於其子峻主婦以忤逆控縣公廉得其情拘叔氏舅氏一併聽鞠至日喚惡奴上問兩黨親族俱不列名爾何抱主婦控惡奴曰小人蒙主人養日望小主成家不意下流自居主母責之反肆抵觸赴懇兩黨親族視同秦越不得已冒嫌抱控公曰忠心為主勞怨不辭汝可謂義僕矣惡奴叩首曰小人素有好人之目里黨所共知也公領之喚忤逆兒上年十四五恂恂儒雅訊其逆母之故但流涕不言公偽怒曰不孝之罪律有明條三尺法何可輕宥遂飛籤下兒痛哭叔與舅代為哀免而惡奴面有喜色公顧而笑曰爾小主尚在童年刑杖一下立當斃命汝

素有好人之目且受主人數年養蓋代受杖呼隸曳下曰代不孝者杖勿從輕也責至四十血肉交飛繼又罪其叔曰爾與乃父為同胞而不能禁約爾姪至令以忤逆播聞亦當受責叔伏地乞恩公笑曰一客不煩二主有好人在汝勿畏也又曳下代責二十並喚舅氏上曰母子之恩本於天性汝妹即欲控告何難一言勸阻乃袖手旁觀釀成家變本應重責但年邁龍鍾不堪受杖奈何因顧惡奴曰本縣今日勉出大力成全汝好人之名又飛籤欲責惡奴勢難再杖叩頭乞免公大笑曰汝推主母情面亦當為其兄稍効微勞卒杖之復命取枷至曰杖已代矣枷又何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三十六

辭大書柳號好人一名侯忤逆兒改過日釋放惡奴杖痕已重復荷重枷不旬日竟死閩邑稱快

小衛玠

蘭茗館外集

山右衛生世家子也兒時穎悟過人温其如玉十三歲應童子試學使者拔冠一軍且謂其學校官曰此小衛玠也異日當清貴可善視之由是小衛玠之名噪於一覽遐邇皆傾慕之願妻以女生益自負擇配殊不肯草草邑臆翁者家稱素封有女珊柯年及笄美而慧女紅之餘酷嗜翰墨翁愛憐之遴選東床頗難一日珊柯與嫂五臺禮佛歸途中適與生遇珊柯秋波頻睨情殊惓惓嫂窺其意悄謂

之曰小姑知此人乎卽鄉里所稱小衛玠者是也渠與家兄爲社友過從甚密故識之小姑如有意當使兄爲執柯珊柯笑而不答旣歸思慕綦切飲食俱廢嫂固與珊柯善不時省問曰小姑得毋爲小衛玠乎果爾得諧伉儷的是嘉耦但其人才豐境嗇家徒壁立未審小姑患貧否珊柯歎曰命好貧亦可富否則富亦可貧富貴在天有命存焉何患貧之與有嫂笑曰如此易矣小姑請自保重不三日必有以報命珊柯大喜厥疾頓瘳里有某公子者父官粵東太守卒於任宦囊充物公子扶櫬歸服闋年甫十八適聘妻某氏病卒耳珊柯名倩媒求婚於翁翁慕公子門第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三十七

請放心珊柯失聲大哭曰汝累我矣奈何其人知不可犯又恐人至急摸取珊柯髻上簪出房拔關竄去婢媪等聞珊柯哭聲各秉燭來問訊珊柯告之故眾大驚急出覓公子果見洞胸僵仆具狀訴於邑宰詞內並牽連珊柯保無知情邑宰乃拘生與珊柯分別研訊珊柯哭稱素與生漫不相識實不知情及至訊生素未登公堂倉猝莫知所對情殊惶恐邑宰信以爲真遂請褫革巾衿備加榜虐生不堪酷刑遂致誣服珊柯雖不知情以事出有因亦不能遽釋出獄會按察某公慮囚及生頗疑其冤思爲平反而苦不得法夜夢一人持銅鏡一枚擲地碎其半而存其半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三十八

珊柯曰小生與娘子平日並無仇隙一旦橫遭誣陷果何故耶珊柯曰殺人者抵有國法在於妾何尤焉生歎曰卿今日尚以為殺人者真小生耶以卿視小生力乏縛雞豈能殺人者耶卿既苦口相坐百喙難解但枉被虛名心實不甘卿如慈悲俾得一親肌膚死亦瞑目矣便拉珊柯求歡珊柯聞生所言心甚凄然雅不欲拒解衣並寢曲盡綢繆事已珊柯問曰始君口吃而狐臭之氣刺鼻今何不爾也生笑曰小生向無此疾卿何所見而云然也珊柯因述曩日公子被害後其人滅燭入幃所聞實係如此然則果非君耶生歎曰事已如此想是夙冤今蒙卿見憐復何尤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三十九

怨珊柯曰信如君言果係含冤然爰書既定料難平反君如屈死妾誓相從九原必不獨生也二人喁喁絮語獄吏潛聽甚晰一一轉達於公公曰得之矣急密召臬翁至問曰汝家常與來往人等有口吃而狐臭者乎翁沈思久之對曰惟衣工金二朋者如此公曰是矣亟飛簽拘金至公叱曰汝殺某公子嫁名衛生何也命左右搜其身果得質券一紙贖取驗之果珊柯當日髻上簪也公曰贓物已得汝猶欲辯耶令痛笞之遂服罪先是金常在翁家為衣工翁家衣皆金手製及珊柯長成所需衣裙非金製不着金謬幸於己有緣時萌妄想有某媼者向在翁家服役固與

金有私前珊柯與嫂所謀衛生一事不料媼聞之戲述於金金久欲圖珊柯正苦無當聞媼言陡生惡計乘公子親迎潛入其宅拚為孤注一擲計殺公子假冒生名當可遂願即不然嫁禍於生已亦可脫然無累至是盡吐其實以金坐抵公念生無罪幾陷大辟訶責邑宰及承訊各官使為媒以珊柯妻生並罰贖資生膏火以贖其誓公始悟夢兆銅鏡擲碎其半者僅存二金字也歌詞銅鏡如月半明即滅者月合半明為朋字統合之金二朋即滅也後二語謂生與珊柯當為夫妻先有缺陷而後團圓然必先暫使團圓而後乃無缺陷故曰先缺後圓先圓不缺也公初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四十

授計獄吏固是揣度結句而有所觸不謂果以此而獲真犯也後生聯捷成進士入詞林咸歎學使賞拔為不誣云

盜更圖姦

蘭若館外集

太原諸生杜堅字子密世席厚貲藏書甚富壯年生一子命名有美字小甫杜有妹嫁同里諸生盧某家亦小阜有女名慧娟與有美同月生杜妻鄭與妹極相得以故妹時歸甯小兒女常易乳而哺相愛各不啻己出既齒日長容貌都美情亦日親年已十三俱未婚配凡為有美執柯者鄭意在慧娟悉却之試商之妹亦首肯歸以告盧盧素迂拘以有內戚嫌殊不以為可妹讓之曰我姪姪不惡未必

有玷汝女我業已許之矣生女當由母作主勿預父事汝休得過問盧大怒曰汝何太不通道理古云女子有三從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我一息尚在不惟慧娟當從父命卽汝亦當從夫命我今不肯締婚汝焉敢擅專耶夫妻反唇相稽幾至反目初杜妹歸甯每攜慧娟與俱自議婚盧不許慧娟再往有美偶來省視亦不許慧娟相見中表睽隔思慕蒸殷不覺慍慍俱病醫藥罔效杜夫妻與妹皆知致病之由籌有以破盧之執者盧固鍾愛慧娟見其病甚綿懨實深愁鬱會杜妹歸盧問有美病狀如何妹怒答曰殆不起矣何勞汝問盧歎曰我正慮慧兒疾革不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四十一

謂汝姪亦爾妹曰一雙好兒女皆爲汝殺却夫復何說盧問何謂妹唾曰老物尙夢夢耶自汝拒婚後若卽俱病病且日劇殆皆不起我實不忍見若俱死請先自到於君前泉下當爲撮合仍成嘉耦以償夙願老物又將奈何耶言畢袖出匕首擲置案頭指謂盧曰我兩人結褵廿載請從此別盧瞪視良久曰我不喜白衣女婿必俟汝姪讀書成名方準親迎可乎杜妹曰可盧曰若是汝可歸告兄嫂速請冰人來當遵前命杜妹翌日歸告兄嫂大喜遂委禽焉兩小聞之疾俱若失有美果下帷攻苦歲試入泮秋捷於鄉杜妹聞報喜曰若今可以親迎矣盧猶欲待禮闈後再

議杜妹抵之曰科名遲早難定青春幾何何忍令其孤負耶盧不得已準其親迎杜遂涓吉爲兩人畢姻同里有周生韋生者皆名諸生以杜藏書多皆襍被下榻其家周生是科亦中副車情義益洽屆期周生竊語韋生曰有美與慧娟天生嘉耦得借琴瑟煞費周折當此良辰定情不知若何歡洽我兩人當設法偵聽以快所聞韋曰是不難青廬上是藏書之樓我與爾預伏樓上大好偵聽正竊議間適有美在屏後聞之匿笑嘿籌預防之法先是有美之乳母朱媪有子曰阿笨遊惰無賴酷嗜賭博負輒盜杜家物典鬻以償賭逋有美惡阿笨戒鬻者不許入門阿笨果早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四十二

萌貶篋之心是日在人叢中恩上書樓計俟人靜蹈隙行事賓客甫散有美脫去冠服將次就寢慕憶日間周生言欲覘二人所爲以博一笑乃躡足輕步上樓於時殘月初升阿笨憑闌凝眺有美窺之以爲必是周生悄從背後出兩手於面反掩其目阿笨固強有力意有美特來捉己急回身扼有美喉須臾氣絕倒仆樓上時慧娟坐幃中方命伴媪出具湯沐更衣見有美躡足上樓不知何意俄聞樓上窸窣作響心甚訝之阿笨見有美已死陡起惡念欲犯慧娟爰脫衣履塞藏書箱下將有美短襦襪褲下自着之大步下樓知新娘在幃中亟吹滅雙燭入幃遽抱慧娟



求歡慧娟念有美平日温存何忽狂暴心殊不快阿笨近身遂極力撓拒阿笨知難強合急探手脫去慧娟兩腕纏臂金並摸索頭上簪珥等物慧娟益駭異適伴媪秉燭攜沐湯進房阿笨以袖掩面奪門而遁伴媪不知誰何大驚急燃雙燭攀幃見慧娟披髮汗喘叩問所以慧娟備訴頃間情狀方共詫異忽聞樓上欲獻有聲命伴媪燭之則有美赤身臥樓上吁息不已蓋扼喉一時氣絕須臾氣復流行故得再生伴媪另取衣履着之緩緩扶掖下樓偃臥繡榻慧娟情不能忍急覩覩問所苦有美自指其喉搖手令其勿語延至五鼓有美甫能起坐出聲彼此各述所見互

折獄龜鑑補

卷十一 犯姦上

四十三

相慨歎有美以為素待周生不薄何意如此惡作劇繼念雖劫去釵珥等物猶幸慧娟不為所欺又復轉怒為喜然未免良宵虛度矣是夜客散周生以中酒酣臥齋中章生以周生既醉遂獨歸家及周生酒醒見章生已歸趁月色亦踉蹌歸家將開大門聞者起視見周生暮夜短衣着鞋倉皇徑去形跡可疑詰旦舉室喧傳昨夜之事證以司閽所見僉謂必周生無疑杜固長者徧戒家人秘勿播揚不圖盧某聞之大怒具狀訴諸邑宰邑宰素與周相契見狀大駭招周至署以狀示之周閱之駭汗滿面謂與章生曾有此說後各歸家實無此事小生雖不肖亦斷不肯戕人

之生以圖苟合者尚祈明公察之邑宰亦信周決無此事慰令暫歸乃使人風示盧某為周辨誣欲寢其事而盧固執莫解謂確有左證復何誣枉如邑宰左袒周生便當赴愬大府以求水落石出展轉牽纏兩年有餘未敢定讞無何邑宰任滿遷去新令某公素號健吏閱及此牘反覆細意尋繹越日集兩造會審公一一研訊拈髯尋思久之忽有悟曰無論是否周生所為杜家簪飾等物固明明有人劫去且據若曹言有美赤身臥樓上短襦襪鞋被其人着去則其人自着之衣履必脫藏樓上搜得衣履便可昭晰乃自率吏役親往樓上窮搜果於書箱下索得破衣襪鞋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四十四

襪數物並腰囊內有信一函閱之固某某與阿笨招賭書也公笑曰得之矣付兩造觀之始各恍然即命拘阿笨來一訊盡吐其實周寃以白遐邇頌神明焉

守貞血驚

蘭若館外集

中州某甲少失怙恃弱冠娶妻某氏伉儷甚敦甲有族叔在京貿易因挾薄貲往依之頗有營獲十年始歸夫妻久別重逢情倍親切晚間滅燭登牀甲縱體入懷忽狂叫一聲頓絕某氏大驚急起火而燭之則見血流殷席甲之勢已闊割不留餘蒂竟不能再甦矣某氏抱尸大哭駭懼悲慟莫測所由詰旦親黨鄰舍畢集互相猜擬以某氏帷薄

素謹何忽罹此慘變乃共商議不得不具狀懇官官諮諸幕友謂必因姦謀殺無疑官然其說窮詰某氏備受榜虐卒不肯承展轉年餘不能定讞句越有商先生者年逾七十精申韓家言老遊中州善斷疑獄官厚聘延至與議此獄商閱爰書再四思忖固疑某氏冤枉爰招某氏至審其舉止溫存語言和婉毫無凶悍之態益疑之乃屏去左右諭令某氏毋羞毋恐可將當日牀第情形從直縷述我當設法爲汝雪冤某氏見商溫霽和藹知非輕薄者歷將當日牀第情形一一從直縷述商拈髯諦聽忽然思得一法諭令某氏歸房赤體偃臥毋容覲覘乃索猪肉少許削作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四十五

人勢狀以鐵鉤貫其中命接生某媪將肉塞入某氏陰道中以覘其變某媪如言試之陰道中果有一物力銜其肉如魚吞餌然急拔出視之其物長七寸許竟體黃毛四足修尾酷類鼯鼯始悟某甲變生意外固是物作祟也見者無不稱異或謂此物名守貞亦名血驚婦暮年多有之他如老處子比邱尼亦間有之大約多因曠怨鬱結而成

誤決姦案

蘭茗館外集

某氏子頻年出外貿易家惟有一母一妻母老而且盲賴婦賢孝籍針黹以供甘旨晨昏定省不敢或虧姑婦二人相依爲命他日某氏子歸母喜命婦烹雌食之中夜某氏

子暴亡鄰里以爲異鳴之官驗之果是中毒邑令疑婦有私倍加榜掠婦不勝其苦遂誣服問姦夫爲誰婦本無私況所識素無多人倉卒間遽以十郎對十郎者某氏子在服之弟也初某氏子出門時囑十郎時爲省母籍代支理家政十郎年少誠謹以受某氏子之託時至其家經理甚周母與婦甚德之今婦迫於嚴刑不得已以十郎塞責命簽拘十郎至十郎見婦泣曰嫂氏云何婦亦泣曰叔叔奴語未畢已哽咽不能成聲令見其情狀拍案叱之曰姦夫淫婦在公堂之上猶不知恥而覲然人面相對嚶嚶作兒女子醜態耶乃不容十郎置辯橫加鞭楚死而復甦者數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四十六

次十郎無奈亦遂誣服獄具論辟行有日矣巡撫某公慮囚至此心甚疑之以問幕賓會幕賓方與其友圍棋正專心致志不遑旁鶩乃漫應曰此獄已具屬吏不知費幾許推敲料亦無所冤曲公又何必故意駁詰致滋多事耶某公乃不復平反婦與十郎遂均斬決是夜漏三下幕賓將就寢忽見一女從門罅入披髮喋血怒視幕賓冒之曰汝以布衣爲撫軍上賓坐享厚俸以人命爲草菅毫不詳慎昨妾此案中丞方欲平反不恥虛懷下問倘能迎機襄贊或得一線生機而但以圍棋故支吾漫應以致妾等冤死妾已請於帝許向汝索命矣言訖便欲向前撲攫幕賓駭

汗如雨急長跪請曰某罪應死但離家年久尚有八旬老母能容回家一訣別不婦應日念而孝心姑寬貸一月言訖恨恨而去某詰旦謁居停具以實告治任馳歸而月果卒中丞某公聞而駭異乃改裝易服親詣某氏子家見嫗備審崖末嫗泣曰客固不知老婦與彼名雖姑婦恩逾母女終朝廝守坐臥不離何由有私乃有司刑逼誣服聞巡撫某公公明仁恕獄上萬一希冀或得平反不謂亦一體嚴霜悞正典刑沈冤莫白惜老婦不能上叩九閭一為申雪耳公又問十郎為誰嫗曰彼乃老婦之猶子吾兒出門時以老婦及家政相託少年誠謹德反成警想孽由前世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四十七

夫復何說公不勝歎息既詰得食雞一事便託腹飢出錢命市一雞倩人烹好即置於鄉日子所具食之處乃一葡萄架下公留心默察見熱氣上薰少選架上一絲下絕直入碗中公知有異取一鸞飼犬犬斃乃謂嫗曰爾婦之冤我能代申爾姑待之嫗不解所謂但合手稱謝而已公將熟雞裹以旋署檄邑令及承訊各官至以實告之眾喏喏相視若不深信公隨命呼一犬至飼以雞一鸞果立斃眾始服罪命人往搜架上得一蠍長四寸許蓋所絕之絲即是物也公乃自請議處邑令以誤擬論抵餘各議罪有差又請以賢孝旌某氏婦以義士旌十郎各建坊以慰冤魂

嫗着地方有司優卹以終餘年

燒蛇入腹

蘭若館外集

倪公春岩廷樞宰潛山縣廉明公正民呼之曰倪青天公嘗於冬月至鄉忽有蠅成羣飛繞輿前意時方苦寒那得有此得勿冤鬼耶因默祝如有冤屈蠅當導我為之伸理蠅果羣飛前導至一山旋風驟起捲羣蠅入山中公急下輿跡之山凹見一新墳蠅集其上心益異之令呼亭長問知為前村某甲塚問甲年幾何作何生業何疾而死家中尚有何人亭長言甲年二十許家頗小康止有一妻聞係病瘵而死公徑至甲家召其妻問話妻某氏大驚急毀妝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四十八

斬衰出見伏地乾泣公曰我昨夜夢見汝夫跪我牀前訴稱被汝所害哭求伸冤汝知之乎某氏起與公抗辯硬語抵牾公召其族鄰一一研詰所對大畧與亭長相同公心終不釋乃執意開墳檢驗以決其疑眾謂檢驗無傷恐於公不利公曰如檢無傷甘心坐罪詰旦乃率族長近鄰等登山啟驗竟無微傷公命蓋棺封墓某氏大聲曰公以莫須有之言開墓啟棺翻覆人之屍骨死者何辜受此荼毒心實難甘公曰吾已請命大府甘任其罪矣卒命封墓而去公乃上謁大府大府怪公孟浪公請展限三月如再不得實情甘罪無悔大府許之公旋任默禱城隍神示夢

夜果夢神贈萬年青草一盆驚寤不解所謂乃易服爲卜人至鄉訪察日晡見一漁人垂釣就而問路漁人曰先生能卜我今日釣得魚若干當作東道主公信口答曰卜汝連得三魚計重五斤有餘一尾烹以款客兩尾兌錢行沽果連得一鯉一魴一鯽漁人大喜遂邀公至其家有老嫗迎門因將鯉付嫗烹以待客乃請公少坐自攜二魚就鄰翁兌酒一大瓶而歸公與漁人俱豪飲意甚相得公問知漁人姓萬又問何以壯年尙無妻室漁人曰先生以我尙壯耶我已六十四歲矣里黨見我不形老態共以萬年輕呼之自知命薄不樂有家室徒以有老母在不然早被髮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四十九

入山矣公聞萬年輕三字頓觸前夢乃以言誦之曰我相汝大運將至若娶妻當得二子慎毋自棄漁人曰天下最毒者莫如女子娶妻一事請勿再言公曰何也漁人曰我酷嗜賭負時偶作穿窬藉償賭債後懼法改業昨賭大負不得已復蹈舊轍稔知前村某甲家富久病尙易爲計時當夜半我由屋躍下甲房燈火未息伏窗窺之但聽病者在牀呻吟其妻坐牀前若有所思忽起挑燈向牀後招手一男子輕步而出其妻出緝一疋將甲口纏閉褪褲露尻啟蓋出一蛇將蛇首納入竹管以管對尻用火炙蛇尾蛇負痛由尻竄入腹中聞甲大喘一聲氣遂絕我慘不忍睹

復踰垣而返先生試思天下最毒者孰如女子哉公曰甲既慘死其親族豈不爲伸冤耶漁人曰甲雖慘死身無微傷何由伸冤公曰汝何不投官自首當得重賞漁人曰倪青天最惡穿窬如言不見信恐反受罰不如緘口爲妙公曰我相汝晚福甚隆卽此未嘗不是機緣汝其圖之漁人搖首不語詰旦公返署急使人拘萬年輕至伏地戰兢公曰汝尙識卜人否漁人仰視公叩首曰小人死罪求公見恕公曰我不汝罪某甲之冤汝肯爲具控不吝厚賞漁人乃具詞控訴公立飛簽拘某氏並族鄰至令漁人對質某氏猶強辯公謂非再驗不可復具文上達並敘入萬年輕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五十

之詞爰率眾登山再行開檢時交仲春甲已屍爛臍腑畢見腸中死蛇猶存公令某氏視之乃服罪初某甲得疾某氏有中表兄時來省視甲疾日劇某氏料不能起遂與表兄有姦計甲死當據其產永爲夫婦甲雖綿悞一息猝難遽絕適有丐者畜一小蛇因購得以致甲命死果無傷可驗計亦巧矣至是甲冤竟白某氏凌遲其表兄亦斬決公乃刑牲祭城隍神而給漁人錢俾作小貿易且爲娶妻得溫飽以終身焉

捉姦傷尊長

秦蕙田

江蘇撫臣莊有恭具題蔡亦凡與嫡姪蔡通之妻盧氏通

姦被蔡通撞過砍傷姦夫蔡亦凡殺死姦婦盧氏將蔡亦  
 凡擬絞立決蔡通依刃傷伯叔父母律擬絞立決等因議  
 得斷獄務期平允援例貴有折衷律載本夫於姦所親獲  
 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此言本夫捉姦殺死姦夫統  
 得勿論即至殺死有服尊長亦無另有治罪之條若本夫  
 因捉姦僅致傷尊長則更可無論也又殺姦例載本夫本  
 婦有服親屬皆許捉姦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  
 伯叔母姑兄姊科斷此則專言應許捉姦之兩家卑幼服  
 屬不得干犯尊長亦止言殺而不言傷而本夫之捉姦致  
 傷尊長者則尤可無論也是以乾隆六年臣部奏覆河南  
 折獄龜鑑補卷二 犯姦上 五十一

按察使沈起元條奏本夫捉姦殺死尊長當隨時酌量議  
 擬在案是因姦而殺尊長尚在矜疑之律若致傷未死自  
 應照律勿論蓋尊長內亂律干斬絞重辟既予本夫以捉  
 姦之權自難禁其必無致傷之事詳查律例檢閱條議從  
 無本夫獲姦致傷有服尊長仍應科罪之文此案蔡通因  
 胞叔蔡亦凡與伊妻盧氏白日行姦撞獲登時互毆致傷  
 並未致死該撫遽將蔡通援照刃傷胞叔律擬以絞決殊  
 未允協臣等詳閱案情折衷成例蔡通既無科罪之條自  
 應予以勿論應將該撫擬以絞決之處毋庸議

捉未婚妻姦

余廷燦

某女既受聘於某而有所私某偵知之伺所私者入其室  
 袖木椎叩門所私者踉蹌出某迎擊之則踰牆走同某至  
 者數人合毆斃之事發有司以某例平人不得捕姦罪宜  
 抵相國諸城座主曰是不然一日在史館為桂林相國言  
 之諸翰林咸在有進而請者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  
 氏之黨以其未成婦也況聘者乎聘而捕姦某焉得無罪  
 諸城座主曰謂聘者亦猶平人耶然則昏禮自納采問名  
 納吉納徵居六禮之四皆聘禮也何為敬慎鄭重若此民  
 之爭娶不決者今法一以先聘者為斷又何重有所繫也  
 哉今且為某計將棄而不取耶抑忍而不發耶忍而不發  
 折獄龜鑑補卷二 犯姦上 五十一

則不可為人棄而不取則未必帖然服此二者既皆不可  
 而秉禮議法者又從而禁之曰爾平人也不得捕姦豈情  
 也哉情也法也理也同實而異名者也揆之情而不安則  
 俱不安也然則某無罪乎曰捕姦可也其照罪人不拒捕  
 而擅殺律科斷言者乃翕然定或猶不能釋然於禮所云  
 云廷燦謹按禮文推之亦無不合者禮曰取女有吉日而  
 死壻齊衰往弔夫第有吉日是其未成婦更遠於未廟見  
 者也未成婦死壻可齊衰往弔矣未成婦受污壻獨不可  
 捕姦乎哉且名則壻而服則齊衰其不得以平人例又明  
 矣請著為令後有斷斯獄者得以不疑焉

強姦幼童

潘相事友錄

黑岡店報莘縣人關某寄居冀家庄其子關模年十二五月初十日出割草不歸覓之一月今得其屍於冀收祖塋破塚內予書硃單傳關某及冀收至坐簽押房屏書役問之關某言我有兄在莘縣充快役我住冀家庄七年有妻四十七歲女二一八歲一六歲惟一子模兒十二歲某日攜糞筐善鏟上身裸下穿破褲躡兩鞋出割草不歸鄰人皆代為尋覓獨冀收不往某日黑夜收隱短垣聽我夫妻言我問誰收答我我邀你看庄稼遂疾去次早問收收不之理時已刈高粱我出拾柴行過冀收塋見破塚內有新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五十三

土似埋小兒忽心動謂必是兒屍爬其土見兒線褲帶仍掩之憩於兩地方地方爬土亦見褲帶我欲稟官地方勸冀收出棺費五十金現交十六金我亦願寢誰知地方復來報問何證曰無之收言我年少父子鄉愚慮破塚有外死屍到官必受累且關某兄為健役我懼不敵因聽眾言予之金非有故也予言事無徵日久屍潰爛不可辨安知非行者所棄脫關模回家當何如關某亦若心服者因命以孿收者孿關熟視收無喜色反俯首微作嘆聲予乃中夜疾行七十里詣其塋見新土果在塚內屏役令家人剖之得役鞋一隻再剖見線帶圈碎骨非栽入急命安役潛

索十二三歲同鞋五六隻喚關妻認皆曰非示以塚內鞋則大哭曰兒鞋也往勘短垣問收何以夜至此答以便旋勘其家訊其妻妻曰不知索糞筐出示關關曰非取其四鏟出示關關言皆非兒鏟某處有缺補以釘子欲出瞥見屋後有夾巷堆秫葉搜葉內有衣包一葉束盡麥糠中露鏟柄取出以示關關哭曰兒鏟也徐以訊收乃言某日我往地剪秫葉適關模攜筐鏟至我頓萌淫念許模餅食誘之姦不從拉至某處壓其背以帕蒙其口姦畢模大哭罵欲歸訴我取破塚傍磚打耳根再三即殞命時高粱深地僻少人行棄筐於道攜鏟歸藏之夜攜鏟推屍塚內并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五十四

鞋磚瘞之子隨帶收往指戲處姦處打死處剖其土又得一鞋及磚驗其骷髏則傷處皮髮獨存皮肉血緊貼骨長寬與磚符遂通詳覆訊申於府署府某與其幕某需索不遂則當堂語收曰汝認強姦即死我視汝非兇即是汝亦非因姦收供乃游移即駁行首縣張令東令審張令審如初又以申署府復言汝急改供如再認姦定夾汝三夾棍收復改供仍駁下首縣提收父兄妻及鄰人地方等質訊請予坐其傍收見予即無言其父兄皆曰汝自作孽青天爺並未夾汝打汝汝自招何翻為收乃曰我何嘗欲翻府太爺教我如此如此予因命招房將收供寫兩紙請首縣

錄標之鉗合同欲通揭署府乃惶恐轉申其幕猶向司幕  
言此案兇即真其情乃收與模姊姦被模窺見遂致模死  
非強姦模也予到省臬司孫公廷槐曰聞此案由收與模  
姊姦予曰關模並無姊惟兩妹一八歲一六歲耳孫公驚  
曰何細緻也遂定讞

捉姦鬪殺

事友錄

范縣李甲娶婦淫甚遂縱容之其伯叔李某與其戚楊某  
夜往捉姦傷嫖者劉乙乙故強悍歸邀多人持械尋鬪被  
李殺二人范令詳報含混嚴檄委予訊報范令以釁起李  
欲出楊謂二人俱李所殺予細鞫之一實李某所致命一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五十五

則李某亦鎗傷之其致命則楊某也況併於李則李為殺  
死一家非死罪二人分於楊則皆例得捉姦拒捕格殺俱  
可免死讞上二人皆減等發落

自控姦發

事友錄

鉅野楊甲控某婦之盲姑得伊財禮許贅婦遭婦父母拒  
阻訟多疑實予質訊問婦汝夫死何時日前數月間夫何  
病曰心氣痛請甲代求藥不效死棺木俱甲出問姑得財  
禮幾何曰多無數訊甲何藥曰某藥買自何處曰某鋪喚  
鋪戶至則雜貨鋪也閱其賬目有六月某日楊甲買信一  
塊錢幾文稱毒鼠即婦夫死之日也乃嚴訊婦婦供甲為

雙刀會魁夫畏其強利其財容通姦某日夫病索麪甲與  
麪一包令為餅啖夫囑我勿食夫食後即痛滾地口鼻流  
血夜半死甲代收斂姑感甚許一月內令入室我父母不  
允故爭訟訊甲甲具伏乃破其墳開棺驗牙齒手足指甲  
皆全黑遂詳擬上司服其敏

娼婦孝鞋

事友錄

章邱熊令遣役拿某監生包娼娼母在家自縊娼父張姓  
以誣良逼命上控連累多人委首府首縣審訊二年未結  
委予審之娼族及娼夫舅姑皆串供謂是良婦以貧賣與  
某監為妾得價若干有媒證娼詞更刁予細問始末娼供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五十六

某於某日看親稱意即以其車載我安放花園某房住宿  
兩日被地保同差役鎖去予問汝到某家拜祖否見大娘  
否有人賀喜否曰無之汝穿何衣履曰隨身衣素靴孝鞋  
問何孝曰叔孝質之眾皆曰是誠到官猶着孝鞋予乃詰  
包娼者曰汝為無後娶妾豈有一看視即載回不令拜祖  
不見汝妻不安放正寢側房且併不為畧換一二吉服仍  
令孝鞋陪宿花園兩夜之理其人俯首無詞娼真則衙役  
應拿甫到張家一問即往拿監無威逼狀其母遠隔數十  
里聞女被拿羞愧自盡案乃定案內牽連鹽當富戶皆省  
釋觀者為作孝鞋歌

討債犯姦

事友錄

邑權家山溝內有無名男子被殺署任棲霞令楊燭往驗屍潰不可辨惟旁有草帽烟袋墨染孝鞋七月十二日交印後即以案移交予以楊老吏求其教楊曰此等案徐徐辦如有所獲坐簽押房屏人細細勘問慎勿遽坐堂動大刑予避役跣緝知屍爲巨舉人于志朋其叔某言志朋六月自京回嘗言有蓄金欲娶婦腰繫搭包包裏甚壯某日同鄉人趙二趕城集不回今以草帽烟袋墨染孝鞋知之子傳趙二問之云某日同志朋到城即各買糧食去予傳訊糧行頭則言志朋買麥幾升與人爭嘗有趙二勸解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五十七

二言勸解後同在某店飲酒風涼南門外橋頭志朋言欲往山南索欠拉我爲伴黑夜經朱叢社被柳某以爲賊而殺之喚柳至服軍牢衣帽雜班中不識也既又誣馮家村馮大喜二喜令二人與差役四人並上亦莫辨二計窮始稱真犯爲棲霞縣黃連樹趙十復語言閃鑿不可信捕十至竟稱冤詞色如平人夜陰使偵之二多方詰責十談笑自如也已乃知十妻朱氏之母爲福邑人令其母迎女歸傳訊朱故犯姦婦多方詰之乃供夫故賣姦是夜于志朋來索欠夫稱貧于日聞你取新女人很標致何患無錢即許八百文夫引入室婦因病口臭志朋姦不如意爲謾語

稱不值八十文即起出夫索錢志朋反索欠夫忿罵于回罵相扭毆于捧夫跌地適拊所借趙明新斧柄上夫即抬斧起連砍于死時有趙六瞎子趙冬子趙芹子等聞聲至夫勒令扛屍以于衣包其首抬出瞎子等抬其腳走入九里棄福山境內夫晨歸自洗其衣背又買白布一大尺令婦挖補語甚詳喚十面質猶狡辨脫其上下衣雖疊洗補以水噴之照日下血點隱隱現出十乃俯首無詞僉供如一乃移棲令同抵十家驗殺人處時十族貢生某某先率數十人具保是日又合族呼冤于問斧何在則云斧自殺志朋後即送擲趙明新房門內當令差押明新取斧來驗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五十八

鋒上血猶殷紅透裡不可磨眾駭散遂具獄坐十故殺餘治移屍罪或曰十本與趙二瞎子輩謀于志朋財死後取其包裹則大錢數百文也余以因姦死有確據援爲讞人皆服之

假鬼譎僧

龍圖公案

許生者名獻忠年十八風姿俊雅其鄰有屠戶蕭輔漢一女名淑玉年十七甚有姿色每日在樓上刺繡許生過樓前恆目注之時日積久兩相愛悅遂私通言笑許生挑之女首肯其夜人靜許生掇梯而上遂成歡好事畢將去復約夜來女曰倚梯在樓恐有人經過看見不便今夜我用



布疋垂在樓下汝將布攬緊我牽扯而上豈不嚴密生諾之至夜果隨布而上如此半年鄰舍頗知只瞞得蕭輔漢一人忽一日生因友人招飲夜深未來有一僧明修夜間叫街見樓上垂布只謂其家晒布未收欲竊其布用手攬住忽樓上有人牽扯僧悟其事即隨而上見女即求歡女見僧大驚不從僧曰是你弔我上來又何見拒女曰誤也我將銀簪一根施你你快下樓去僧不肯強去樓抱女高聲叫有賊時其父母睡熟不聞僧亦恐人聽見即抽刀殺女取其首飾而去次日早飯呼女不應其母上樓始見被殺竟不知其何由鄰人謂蕭輔漢汝女與許獻忠有姦昨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姦上 五十九

夜獻忠在人家飲酒必是乘醉誤殺時包待制拯方尹東京蕭輔漢即具控於包公公召生及鄰證等問之鄰舍皆言生與蕭女通姦已經半年其殺女緣由未能詳悉許生亦認通姦不諱惟殺女則實不知公見生貌美語溫不類殺人者姑令收禁至夜召生問汝與蕭女往來時曾有甚人過樓下否生曰只有叫街和尚敲木魚嘗過樓下公密召幹役二人問叫街和尚在何處住役言在玩月橋觀音庵前任公授以計令其查訪實情拿獲有賞是夜明修仍敲木魚叫街至三更將歸橋宿忽聞橋下有數鬼叫聲明修驚懼急合掌口念彌陀後一鬼似婦人聲且叫且哭曰

明修你要姦我不從也罷如何便殺我且盜我首飾我今要你償命明修曰我本愛你因你喊叫我怕有人來捉故殺了你我明日將你首飾賣了買些錢紙送你再請人念經超度你鬼曰我死得苦定要索命明修再三哀求突二役向前將明修鎖住其女鬼則娼婦也明修無可抵賴到堂一訊而伏乃置於法許生止科姦罪

強姦反噬

龍圖公案

有孫誨者娶妻甚美生一千方八歲亦極俊秀土棍張逸見之稱羨不已其友李陶曰汝尚未見其母尤佳妙絕倫也張曰汝既與他家往來何不引我一見李即偕張往至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姦上 六十

門不見孫誨徑入內堂孫婦斥令出二人更加戲謔婦大聲叫罵誨聞急入二人遂與廝打扭出大門外反說孫婦騙他銀子不許他姦眾莫能明孫即以強姦出控二人亦捏孫誨縱妻賣姦扯騙銀兩具訴既而對質孫言伊二人欲強姦我妻我妻喊叫我親趕救反被二人扭打二人言索與孫妻通姦得我許多銀兩孫意無壓復來捉姦意在訛索若果我等強姦豈敢與孫相打豈敢對眾叫罵包公取紙筆令孫誨將其房中牀帳什物開單呈上公乃問二人曰汝二人既素通姦其房中是何牀帳被褥是何桌倚妝臺二人不能對乃置之法而釋孫誨

姦媳淫女

龍圖公案

有晏某者生子從義為之娶媳東氏某挑之不從積久難却乃勉從之自是子每出某必入媳房東每恨之值子復出束料某夜必來乃謂小姑金娘曰汝兄出外我獨宿心怯姑肯為我伴否金娘諾之其夜某果來叩門東潛起開門而自匿暗中某遂上牀雲雨將畢某曰汝今夜與往日不同何無一言金娘曰是我不是嫂嫂某方知誤悔之無及比明金娘自縊死東懼奔歸母家其兄東棠詰得其故即控於官晏某聞之亦自縊棠旋請將其妹改嫁包公惡之問東氏與翁有姦否棠曰無之公曰東氏與小姑同宿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六十一

房門必閉是誰開耶翁來叩門欲姦誰耶東氏曰彼意在我誤及於女公曰必汝素與翁姦是夜汝開門意在玩弄故陷翁於誤致小姑於死皆由於汝情甚可惡乃坐東氏大辟又令人毀晏氏之宅以為世戒

俗傳龍圖公案其中附會荒唐者多固不足信然亦有可益人智者茲取數條稍為刪潤存之

翁逼婦縊

冷廬雜識

壽光李松園少司寇封由翰林改刑部時有翁強汚其婦婦爪傷翁面得免畏其再逼遂自盡眾謂傷翁不孝不宜旌公謂婦此時惟恐不免耳是無妨於孝仍宜旌錢文敏

公維城從其言由是遂知名

僕佔主妻

馮辰談屑

王香海為余言福山縣富人有一子珍如掌上珠為之娶婦而美並居於樓其僕悍且黠見婦豔冶欲淫之輾轉萌毒計凌晨早起持繩索鐵釘與刀踏胡梯而上遽闖其扉以大釘箝之出一繩繫其夫於樓柱以一繩縛其婦於牀強與之合婦求死不得欲拒不能偕夫號於樓上其父母欲救之則門閉不得入欲破其扉僕則揚言於樓若破扉必先殺其子翁媪惜子命為所挾無如之何僕旦夕絕繩於樓下索飲食不與恐餓其子與之不稱意又箠楚其子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六十二

以是進饌且不敢不豐控於官皆以子為所劫不克捕治聞新令有廉幹名遮馬首訴疾苦令畧視狀詞即棄擲之曰此事已歷數年皆無治法爾既戀子不能捨吾又安有別術耶擯不準理歸而飲泣僕在樓聞之益揚揚自得一夕忽見火光照耀有數十人打門入室旋聞樓下作乞命聲搜物聲僕甚驚又聞羣盜譁曰其上有樓定為藏鐵處盍劫之僕方惶懼已見眾斧其門蜂擁至欲匿樓後旋為盜縛然盜非他乃縣中之捕役也始悟官不準者防洩意旨而僕預為備故出不意以擒之此真神明宰歟

察姦擒盜

談屑

關中董質生文煜任湖北當陽令精於吏事邑有嬌姪同居者姪甫十二齡被人殺於嶺下嬌報官詣驗董驗畢將返已行三十里忽揮從者趨嬌家入門見嬌妙年麗質心疑之注目怒視嬌神色皇遽復至室中徧察踪跡見木櫃上有血點痕詰之嬌曰此殺雞所污董曰殺雞自在廚下何至在臥榻前並以指爪刮而舐之曰雞血淡人血鹹此必係人血也嬌面色如土嚴鞫之始吐實蓋嬌有外遇為姪所見恐其播揚殺以滅口而移屍嶺下也調鍾祥任有陝客十餘人挾重賞驟載過境為盜劫報於縣董詰客曰爾等挾主人財出貿易而妓館博場稱情揮霍金耗盡乃折獄龜鑑補卷二 犯姦上 六十三

欲報盜劫耶各批其類五客皆含憤董退密遣幹僕至市賃十餘騾偽為客也貨者捆載以行已乃挑健卒五十人間道出城不令眾知道僕等仍為盜劫而董亦馳至問盜所止曰在山上古寺乘夜圍之悉就縛陝客所失具在押賊繫盜歸召客謂之曰吾昨日責汝得毋對乎然不如此則機洩盜何由得今各領原物去客感謝立將盜二十餘人駢戮之

移屍焚屍

談屑

山左某甲與乙積不相能適甲之婦因他故自縊甲視為奇貨乘夜負屍於乙之門懸於楣上明日乙起見而大懼

正皇遽問甲至伏屍哀慟控於官謂與乙素相往來昨以貧故令婦乞米迫夜不歸方深疑慮不知因何在其門首投縋畢命乞官追究乙本謹愿聞之益惴惴官至解驗畢復諦視良久謂甲曰此非乙罪是爾移屍甲譁辨官曰爾毋曉曉吾有一言令爾心服昨夕大雨方今街路泥濘觀爾婦弓鞋土燥而染薄非爾負之而何甲失色遂吐實焉又山右民婦有外遇久之為夫所覺尙隱忍未發也婦微窺其意告於所私謀斃之一夕其夫醉臥遽以帛勒其項已氣絕矣復恐迹彰自焚其舍屍通身焦黑頸痕模糊方喜得計報官驗視婦搶地哀號泣訴官曰爾非與夫同室折獄龜鑑補卷二 犯姦上 六十四

耶曰然則曷為夫死而爾生日火起時因其醉臥推之不醒及欲燬不得已舍之出走故免於難官曰此係死後被焚非生前之故婦抗詞不屈官曰是無難辨視爾夫死兩手握拳如果焚在生前雖醉人亦必以手護痛今堅握其掌其為死後不能運動可知如不吐實不汝宥也一面飭殮仍帶婦至署嚴鞫之婦不能隱遂并逮姦夫正其罪

淫母斃文

談屑

淮上某為甘肅令娶婦少艾續絃也無子僅一女尙未擇壻署中大小事倚一司閹僕如左右手僕亦小有才能委曲得權心任之益不疑未幾令病且死召僕預遺命嘆曰

我生平拙宦惟餘數千金內無期功之親外鮮葭李之戚  
自今家政聽子而行但令返骨故山死者首邱生者得所  
吾日瞑矣僕泣受命既歿爲發喪治行婦故挑達又年少  
不克自持旋與僕亂女不善母之所爲願弗能禁也久之  
情益密謂僕曰吾家尙有小郎歸則事敗不如就便卜居  
可圖亦好僕本利其財聞言大喜遂家於山左裘馬翩翩  
儼以衣冠胄自負爲寓公矣迨女長成豔麗過其母僕乘  
間調之女罵曰若所爲狗彘不如行見鬼神殛爾魂雷霆  
碎爾骨詬聲達戶外僕恐人聞急搯其喉以死婦雖痛女  
然畏其強橫隱忍不敢號葬於郊外其縣尹赴鄉勘驗有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六十五

旋風起輿前及墳而滅詢知爲某女墳異之而事無首告  
無左證末由發也先是令有異母弟在家久不得兄耗間  
關至臯蘭知兄亡已久眷屬歸亦數年矣而踪跡殊杳疑  
被盜劫訴於上臺行文所過州縣查下落縣尹自鄉回署  
適奉是札不覺心動遣人伺僕果異鄉人其丁口又與文  
中所載符密爲偵察有縣役其鄰也其妻黠而辯乃令通  
殷勤於婦往來若姊妹歡一日僕嘗其婦婦悲泣目盡腫  
被役妻所窺特相慰籍婦恨曰會須抉去雙眸子問曩時  
何不識人致彩鳳隨鴉役妻以言餽之曰姊非與若結髮  
耶何所言之異也婦潮紅於頰亂以他語役妻知隙可乘

欲發其覆拉與歸曰家有隻雞斗酒盍謀一醉以解憂毋  
徒自苦因隨去頻頻勸酒婦大醉因激其怒曰阿姊畫中  
人就作掌上看還怕辱抹何忍信信如豹吠殊爲可恨婦  
作色曰尋常見女態反目那便足怪所恨黑心賊忘記本  
來面目已喫天鵝肉更作餓貓饞可惜鸚鵡雖橫被爪攫  
突不自愧悔又作終風暴惱人曰非姊言不敢絮絮問便  
是小姑姑未聞病榻上禱藥師佛一夕埋玉亦是怪事婦  
泣曰渠旣墮羅剎國尙欲守臂上印那得不遭毒手母言  
小姑姑使我心悸役妻審其情確乃強與周旋而別明日  
告於役役白官以訪聞案拘僕鞫之不承乃破冢出女屍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六十六

色如生項際搯痕宛然僕乃服罪與婦治如律而旌其女  
行文原籍俾其弟來籍其貲而挈其兄骨以去案乃結

偷兒移禍

談屑

衢州某生家於鄉年甫弱冠從師讀宿於書塾一夕村中  
演劇乘興往觀忘闔其扉有偷兒掩入苦無長物貪壑未  
厭因穴壁以通其鄰鄰女及笄方獨臥偷兒欲潛污之女  
寤而號禁之不得偷兒恐人覺出所攜尖刀刺其喉血注  
立死偷兒遑遽不及胠篋仍從穴匍匐而逃以刀藏書笥  
中比生歸燈昏室暗就榻酣寢迨曉鄰人見女遲久不出  
呼之不應排門入則屍橫陳榻上血流滿席大駭見穴通

書整疑生因姦致死率眾排闥生驚起不能置一詞回首見穴心益恐眾復於書笥中搜得刀血痕猶模糊也無可置辨縛而送於官時邑宰為江右范某鞫之不承加以三木生故儒於言以兇刀起獲百喙難辭遂誣服成讞決如例人莫知其冤也事隔十餘年范已解組歸田頗擁厚貲偷兒以他家發覺供及前由范以原問官提問治罪多方行賄始得免死而家業蕩然三子均先後病歿竟絕嗣

條脫冤纏

談屑

吳門某翁家小康子女各一子長買於京師即西河沿設銀樓焉女及笄而豔有中表生求締姻翁慮涉瓜李嫌不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姦上

六十七

許旋字同邑某氏子兄聞妹之將于歸也自製金條脫二鏤絕工巧郵寄以助奩女愛之恆纏臂上合昏之夕諸少年鬧房強壻以酒喧譁至夜分始去壻帶醉如廁有偷兒出不意刺殺之襲其衣冠遽入幃調新婦備極褻狎見條脫涎之脫而自加諸臂伺女睡熟於枕邊覓得筭鑰捲其衣飾而遁天明女醒壻不在而扉已啟竊怪壻起何早未幾家人見壻死廁邊大譁翁媪駭絕詣婦詰問婦曰夜方同宿何得有此同往驗視則面目全非知為姦人所給驚顏如土哭曰昨共枕席並非此郎問狀貌何似日第記左手有枝指耳適中表生之左手亦枝指翁既痛子情切又

疑中表某之姦婚致殺而女素與之私也遂控於官時邑令某乏吏才惟以酷刑從事女與中表不勝撈掠遂誣服決數年矣其兄某自京南歸向夕投宿遇其鄉人絮絮話舊因及前獄某曰弱妹溫柔何能殺人此事定誣但覆盆無由昭雪耳言次有車夫到草飼驟仰首而哈曰惜哉某回顧見其左手枝指益疑怪然無證據不敢問終夜輾轉不釋於懷明日適又同宿見其卸車時攜一包裹護視惟謹因召而賜以酒至醉竊解其包則手製條脫果在焉乃縛而呈於官一訊遂服移文吳會時某令已解組家居革職提問置於獄多方行賄冀得減緩忽晨起大哭或問之

折獄龜鑑補

卷一 犯姦上

六十八

日吾夜夢男女二人浴血立戟手唾罵旋又拍掌笑曰好頭頭會須斫之行待子於東市夢既不祥吾死矣夫或方慰解而行刑牒至驅出斬之舊史氏曰折獄之疏固如是乎此與衢州生事相類惜堂上昏昏如出一轍耳毋論登徒子非傾筐倒篋之流殺人賊無河上逍遙之理即姦夫如殺何必在花燭之宵新婦戀姦詎肯明枝指之證在明察吏正可燭覆盆之冤而幽莽夫反援為鐵案之鑄卒之天道好還請君入夔願書萬本為普天下刑官救劫章

借名聘婦

閒談消夏錄

僧卓月者吳人少無賴竊鄰家雞烹食之爲鄰媪所覺批其頰負氣出外將投水洩憤籍以害鄰媪方坐河濱洗足徘徊不遽下適有一舟從上流至乃急呼趁船舟子停舟載之既乃知爲泰州航船也旦日抵岸某無以酬舟值乃脫一布衫與之登岸後徬徨四顧無所適從至晚不得駐足所因信步至城西圓妙寺坐於禪堂隙地夜深不去一老僧出詢之以迷路告問以何故出門則詭言父母俱亡爲叔所逐某眉目間饒有清秀之氣僧頗愛之問既無所歸願住此間否某言甚願即稽首老僧前拜之爲師數日後爲之落髮取名卓月居然一比邱矣老僧擁贊甚厚而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六十九

慾念甚熾與其徒爲龍陽之戲自得卓月後寵愛倍於尋常日唱後庭花曲未幾老僧圓寂所遺囊篋悉爲卓月所得卓月性尤淫自受其師衣鉢乃以重金購雙童恣其玩弄然又以爲未暢也因與雙童謀詭認爲姪借名聘婦許既娶之後間宵薦枕迭作鴛鴦童諾之遂賃屋於寺之左側而穿其旁壁與寺通以巨資啖媒娶城中周姓女雖出小家而姿貌頗不俗及合歡之夕一切交拜撒帳皆令童與之成禮而不許其入宿夜深僧改裝進房女不知也魚水和諧歡愛臻至向曉即出換童入將錢酬送嫁娘令之歸童故美風姿女悅之抵暮嫁娘去卓月入房去其中頂

上圖光乃一僧也女駭甚卓月爲言借名聘娶并改裝入宿之事女聞涕泣欲死卓月甘言勸之女欲圖洩恨勉強允從卓月喜甚待女甚厚而負童前約防閑甚嚴童露不豫之色卓月恐童之洩其事也以錢與之使往博場散悶童博屢負罄其囊尋僧索錢入寺不見至女所問之女見童入笑顏迎之曰我與汝夫婦也而不得相近竟被惡僧強佔汝心甘乎童泣不語女教之首官童如其言往控州衙魏季野刺史立遣人拘僧至署用刑嚴訊卓月悉吐其實通詳誅之女欲與童合女之父母以童甘爲僧用亦非善類願領女歸再爲擇配州官是其說後女卒嫁一士人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七十

爲妻伉儷亦甚諧也

防口誤殺

閒談消夏錄

丁卯鄉試烏程董生某以錄遺僦寓湧金門內舍宇湫隘主人爲遷其妻子出俾下榻焉時溽暑乍退殘月始生其窗外一帶短垣可踰生孤眠無侶輾轉不寐夜將半聞庭內有人踰入旋見窗間一人影頭童然僧也生心知其非竊賊也假寐以伺僧於窗上略用摸索窗扇呀然自開探身入以手中巾扇置几上脫其短衣走至榻前低呼曰好姐姐小僧來也生笑曰和尚誤矣小生僦居在此非復是汝姐姐矣僧大驚赤身從窗中竄去生起取几上扇視之

其上有小倉山房寄梁山舟侍讀一詩款稱某大和尚慧鑑心竊喜次日早起易衣冠袖其扇出錢塘門詢知某和尚為昭慶主席僧投刺晉謁畧敘數語出袖中扇與之曰僕夙欽戒行久矣自恨塵濁侍教無由今幸得親蓮座敢獻此以表皈依僧接視知為昨所遺物合掌稱謝兼問尊寓何處生一一答畢辭出歸寓憩坐方定僧忽袈裟朱履搖扇而入一見伏地稽首生挾之起僧顧左右無人袖中出裹物與生日先生大恩銜結莫報區區者聊備賞報之需勿以匏葉為笑也生辭謝僧置几上而去啟函秤之得白金百兩喜甚扇置篋中已忽頓悟曰吾不可復留此矣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七十一

遂呼主人酬以值托故辭去主人往呼其妻子遲迨夜相與就寢睡方酣僧果復至啟窗入逕達生臥處索得其首舉刀力切其夫驚起急捉其臂大呼救命僧大駭然知為其夫語音也小語曰勿聲小僧也而室中已悉起環視見僧手利刃而血殷枕席其妻身首離矣僧亦慘然而泣蓋其妻本為僧而娶僧始以赴約遇生雖餌以金然不保其不洩於人也故復至出不意殺之不知其已遷去也於是縛僧送縣令來驗畢呼僧鞫得其情飭役至烏程學訪董生所在教官遍檢冊中無其名反白於令令趣提僧出日殺人者死何用董生但恐斬汝則塵根未斷不如易以火

葬之法送汝昇天庶幾骨化烟銷他日可免再墮業障也遂命擡至教場積薪焚之此事董生膏自述於人其投刺時蓋已先易其名故無從尋訪也

裝雷擊人

閒談消夏錄

吳人薛見揚家專諸巷飲博無賴而性極兇狡尤好漁色比鄰李某娶妻楊氏絕娟好薛豔之每伺其出汲兜搭與語楊氏故靜婉拒而不答薛無如何轉念李貧可以利誘也時其窘飢餓以錢米李故世家子雖家徒壁立而清介自持且惡其素行卻之辭慚而出指其門曰任汝盛鐵櫃中終當纂取去也後值季夏溽暑雨作李睡後忽為雷所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七十二

擊其妻驚醒時電光閃爍見有似雷公形者奮翅拔關而出視李頂門一穴闊半寸許深入數寸血液噴涌未幾已絕大哭李母亦驚起撫屍慟曰以兒平生循謹何罪而為雷擊耶又顧楊氏曰家中素無儋石儲今驟遭此禍無論日後餓殍將何以為棺殮資言訖慟絕是時鄰里咸集辭亦奔入見眾皆束手歎息乃攘袂言曰事勢至此行路猶傷之若皆坐視亦安用鄰里為也母泣謝辭遽返取三十金至謂母曰有此諸費可粗了但須母自署券將來尅日措還可也母乃署券以付辭復為之拮据殮畢姑婦再三感謝始去然自此老弱焚焚時或斷炊雖歷盛寒其妻猶

一第 173 冊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法家類

麻衣如雪也而所署券已屆期辭走索母出垂淚約以次年夏末辭強諾而去及期至母復請緩期辭不應變色起出少頃偕其黨某甲悻悻而入出券擲與甲曰汝既保券力能代償則償之不然將鳴諸官勿嫌相累也甲偽爲緩頰也者辭不許攜券欲出甲力挽之顧謂母曰以母之龍鍾撫此荏弱方愁朝不保夕又何時得償此債今辭郎鰥居久矣計不如以汝婦歸伊既可得餘金以供母殘年婦亦得噉飯處豈不兩全母慘然入謀諸婦婦聞垂淚良久哽咽而言曰婦薄命不足惜但如老母何母泣曰事至此尙容顧我乎遂出以語甲甲商諸辭爲之立券署保取前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七十三

券焚之乃去迨暮綵輿至婦草草登車痛哭而去顧自歸辭後房中箱篋惟婦所有者得自司啟閉餘皆不聽啟視一日辭他往婦獨坐忽聞一篋中窸窣作響如有鼠戲逐其中乃起從其後去鈹鏈啟之則別無他物惟有雷公面具及雙翅宛然斧鑿皆備猶帶血痕駭極始悟去夏之事卽辭所爲也持以語鄰人咸以爲然因共昇篋首諸官拘辭刑訊始吐其實蓋辭蓄意久是夕乘雷雨掩入伏牀下同其寢潛出擊之瞥然逕出故死生皆莫測其端令訝曰昔裴優能作三里霧後以行霧作賊被拷然止以作賊而已今汝欲求爲雲爲雨而先以雷殛其夫其兇狡乃至是

乎遂命鎖其頸爲戴面具取雙翅插兩掖手執斧鑿牽出遍游六門而後斬之甲以通謀充軍楊氏歸羞憤自縊死

妒妾剪舌

閒談消夏錄

劉燮字隱園吳郡人父嘗作令江陰宦囊頗富燮性鄙而質鈍作文不能成章其父遂爲之援例入監後父母亡每忌日祭儀俱極不堪妻以爲言則曰渠輩從不爲子孫計詎嘗想噉子孫羹飯耶以其父在時好結交故也居常數米而炊自僮僕以及子女蔬食常不得飽亦不知有親族惟自奉極奢畜一婢張氏性悍戾以其善於牀第也遂納爲妾妾素饕餮劉亦非肉不飽一日妾思食鰻鱺命女僕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七十四

就肆市焉妾以爲少疑其竊食抵其器於地大罵婢力辯其誣妾愈怒命僕某捉住剪其舌立斃蓋婢有姿色劉嘗與狎妾偵知之妾性本奇妬思置之死而未發也至是乃償其夙恨焉及女父控官劉行賄於知縣某公蔽其罪於他婢婢不勝拷掠遂誣服詳報後上官遽爲咨部婢引領以俟秋決而已然劉自是家驟落妾不耐清苦遂與劉謀爲倚門計劉欣然許之妾雖貌僅中人然以其善淫也接客之後車馬填門劉感其活命之恩且畏其威求所以媚妾者無不至偶購得石濤和尚白描春宮命酒賞之酒至甫展首頁忽聞叩門聲甚急驚起出視有縣隸數輩持牒



入繫劉與妾而去蓋是時前令以侵蝕賑米褫職新令某  
來代入署見門中一兔伏焉心異之既而悟曰門中有兔  
乃冤也邑中得毋有冤獄乎及寢夢一女子被髮跪牀前  
張口噴血似訴冤狀而口中無舌恍惚間又一女在旁痛  
哭久之起至庭中取一弓竭力挽開將射令令驚寤晨起  
點囚至婢婢呼冤審視即夜中所夢也因思其挽弓而射  
者乃張字也立喚役持牒拘劉與妾至一鞠而服遂出婢  
而殺妾劉以同謀行賄論絞瘐死獄中

麻城冤獄

袁枚簡集齋

麻城徐如松娶楊氏不相中歸輒不返如松嫌之而

折獄龜鑑補

卷十一

犯姦上

七十五

未發也無何徐母病楊又歸如松欲毆之楊亡不知  
所往兩家訟於官楊弟五榮疑如松殺之訪於九口  
塘有趙當兒者素狡獪謾曰固聞之蓋戲五榮也五  
榮駭即拉當兒赴縣為證而訴如松與所狎陳文等  
共殺妻知縣湯應求訊無據獄不能具當兒父首其  
兒故無賴妄言請無隨坐湯訪峻五榮者生員楊同  
範虎而冠也乃請禡同範緝楊氏先是楊氏為王祖  
兒養媳祖兒死與其姪馮大姦及避如松毆匿大家  
月餘大母慮禍欲告官馮大懼告五榮五榮告同範  
同範利其色曰我生員也藏之誰敢纂取者遂藏楊

氏復壁中而訟如松如故逾年鄉民黃某埋其僅於  
河灘土淺為犬爬噉地保請應求往驗看會兩雷電  
以風中途還同範聞之大喜循其衣衿笑曰此物可  
保與五榮謀偽認屍為楊氏賄仵作李榮使報女屍  
李不可越二日湯往屍朽不能辨殮而置揭焉同範  
五榮率其黨數十人闕於場事聞總督邁柱委廣濟  
令高仁傑重檢高試用令也覲覲湯缺所用仵作辭  
某又受同範金竟報女屍肋有重傷五榮等遂誣如  
松殺妻應求受賄刑書李獻宗舞文件作李榮妄報  
總督信之効應求專委高掠如松等兩踝骨見猶無

折獄龜鑑補

卷十一

犯姦上

七十六

辭乃烙鐵索使跪肉烟起焦灼有聲雖應求不免不  
勝其毒皆誣服李榮死杖下然屍固男也無髮無腳  
指骨無血裙袴逼如松取呈如松督亂妄指認抵攔  
初掘一冢得朽木數十片再掘並木無有或長髯巨  
靴不知是何男子最後得屍足弓鞋官吏大喜再視  
髑髏上鬚髮白髮又驚棄之麻城無主之墓發露者  
以百數每不得又炙如松如松母許氏哀其子之求  
死不得也乃剪己髮摘去星星者為一東李獻宗妻  
刺臂血染一袴一裙斧其亡兒棺取腳指骨湊聚諸  
色目瘞河灘而引役往掘果得獄具署黃州府蔣嘉

年廉其詐不肯轉召他縣作再檢皆曰男也高仁傑大懼詭詳屍骨被換求再訊俄而山水暴發並屍衝去不復檢總督邁柱竟以如松殺妻官吏受賊擬斬絞奏麻城民咸知其冤道路洶洶然卒不得楊氏事無由明居無何同範鄰嫗早起見李榮血模糊奔同範家方驚疑同範婢突至曰娘子未至期遽產非嫗莫助舉兒者嫗奮臂往兒頸拗胞不得下須多人招腰乃下妻窘呼三姑救我楊氏闖然從壁間出見嫗大悔欲避而面已露乃跪嫗前戒勿洩同範自外入手十金納嫗袖手搖不止嫗出語其子曰天平猶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七十七

有鬼神吾不可以不雪此冤矣即屬其子持金訴縣縣令陳鼎海甯孝廉也久知此獄冤苦不得聞聞即自巡撫吳應棻吳命白總督總督故邁柱聞之以爲大愚色忿然無所發怒姑令拘楊氏陳陰念拘楊氏稍緩或漏洩必匿他處且殺之滅口獄仍不具也乃僞訪同範家窩娼而身率快手直入毀其壁果得楊氏召如松認妻妻不意其夫狀焦爛至此大慟曰吾累汝五榮同範等叩頭乞命無一言時雍正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也吳應棻以狀奏越十日而原奏勾決之

旨下邁柱不得已奏案有他故請緩決楊同範揣知總督意護前乃誘楊氏具狀稱身本娼非如松妻且自伏窩娼罪邁柱復據情奏請會吳邁兩人俱內用特簡戶部尙書史貽直督湖廣委兩省官會訊一切皆如

陳鼎議乃復應求官誅同範五榮等

決獄慎出入

冷廬雜識

道光甲辰夏陝西神木縣民李述秀與族婦李蘇氏有私爲族女李春孩所見欲殺之以滅口李蘇氏以鑷柄毆傷其左右腳腕李述秀以鑷柄入陰戶即時殞命移屍懸於李春孩之父果園鄰人錢述法望見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七十八

趨問詐稱李春孩罵伊等爲賊起衅致斃事聞於官縣令王致雲據供定讞李蘇氏援鬪毆律擬絞李述秀杖徒贖上巡撫李星沅臬司傅繩勛以李春孩年甫十三有何忿恨致迭毆而傷陰戶屬西安郡守李希曾覆訊始得實情改讞援謀殺律李述秀擬斬李蘇氏擬絞奏聞得

旨王致雲褫職李傅李審訊精詳俱加二級同時有順天通州民婦康王氏之姑康陳氏與姨甥石文平口角爲石文平毆傷憤懣自縊石文平賄囑康王氏僞稱病故而康王氏之戚王二素與有怨揚言康陳氏之

死係康王氏石文平因姦謀斃指揮蕭培長王瑩訪  
獲審訊康王氏等畏刑誣服迨起棺驗檢適雪後陰  
晦嚴寒未用糖醋如法罨洗誤認縊痕為被勒遂以  
謀殺定讞刑部額外主事楊文定以案多疑實白之  
堂官請

旨覆訊始得實情改讞康王氏以受賄私和石文平以威  
逼人致死皆問杖流奏聞得

旨蕭培長王瑩承審失入從重發往新疆遇赦不赦楊文  
定留心折獄平反得宜即擢補員外郎二獄一失出  
一失入俱訊驗率畧而然可以為鑒

折獄龜鑑補

卷二

犯姦上

七十九

08048

折獄龜鑑補卷三目錄

逼姦自縊	小費開門	謀姦出婦
竊履拾履	貨郎淫禍	苦節報仇
寺庵地道	題扇被誣	針刺前陰
貞女冤獄	冤魂對質	尼代僧災
領屍得婦	撞姦致死	治淫斃婦
歧指冤獄	逼姦為娼	戀姦殺婿
神犯姦盜	除瘦馬害	進香被汗
妒姦殺人	服毒詐索	繼母殺女
成衣奸計	漏言殺子	強姦斃命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目錄

徒撞師姦	妓誣僧姦	友誅姦淫
刁姦被殺	戀姦殺子	風聞姦斃
賣兒田	姦未婚媳	平反逼嫁
死忿非死羞	姦案緝兇	鎔錫灌喉
陰淫寒疾	誤斷姦孕	誤斷姦殺
借屍明冤	酷吏遇怪	幼童雞姦
匿情枉法	前生誤斷	戀姦肆毒
鬼呈傷狀	受賄誣姦	判媳抵債
裝盜肆姦	盜更成姦	戲言殞命
清風報冤	答討債僧	姦多隱情

姦實重懲  
婦女莫輕喚  
審姦勿姦  
姦難認真  
引律避律  
誣訟前夫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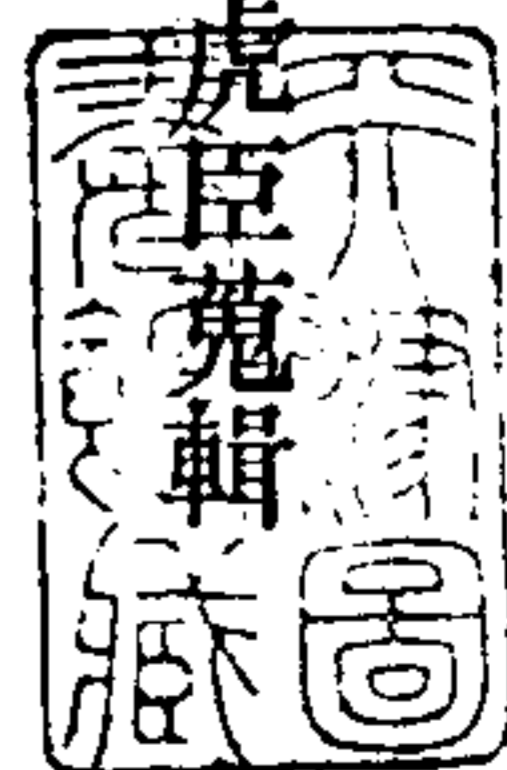
折獄龜鑑補卷二

犯姦下

逼姦自縊

螢窓異草

蕭州胡文炳虎臣蒐輯



高郵諸生鄧兆熊侍衛公兆熊弟也築一精室習靜讀書時一飲酒不覺沈醺乘醉命騎將出游時蓋求風未遂也恍惚出門馳騁街市過曲巷似有人家其外戶飾以丹漆不甚軒敞大書一聯曰舞罷雲停岫歌成柳轉鶯玩其語氣酷似青樓生遂駐馬不行忽一蓬頭婢啓關而出且自語曰子裊烟豈屑爲此者任汝百磨傲骨終不可折生異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之睨其風姿儼然絕代見其投東將往從之所乘忽中蹶撒然驚覺則在蕭齋榻上實一夢也明年太夫人爲娶於巨室賢淑而美然時以裊烟爲念至秋赴京省其兄所寓在正陽門外閒行偶經一巷彷彿夢中舊游及過一門又酷似且雙扉緊閉依然舞罷雲停一聯綴於其上生因心訝及詢之人則故名妓玉蘭之家也少時頗有盛名今老矣車馬稀疎養一假女名裊烟又爲惡少誘與偕遁迄今無跡以故深鎖院門不復見客生疑裊烟必以不屈而死此皆鴛妓之飾說人未及覺察耳歸見其兄請語南城巡視者公以事涉影嚮不之聽生究不平乃與其僕私計之

使僕冒為裊烟之兄先往蘭家索人不與遂訟之兩造具備生乃自具公服補牘申訴內言有婢裊烟服役數載卽是僕之女弟為奸人拐掠不知所往僕至京師以事過妓館之門見婢立戶側瞥見乃兄卽避入其形容服飾舉鑿鑿可據懇祈憲差搜捕云云時司南城侍衛為某公悉生為寅執之弟華胄英年必無誕妄因以嚴刑擬妓蘭懼始吐其實果緣裊烟不從鞭撻至屢一夕自經而死深畏人知私瘞於客坐院中又懼人疑托言遁逃而不知猶有其兄也今對烏臺情甘服罪公命役往出女屍則面色如生一時觀者如市莫不歎息忽一人自外入撫屍大哭衆皆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驚愕役詢之則其女弟也役乃大笑爭詰其詳自言陸姓名仲昇曾掌案卷於某部有妹年十四適陸遠出其妻性素悍凌虐之及夫將歸懼其憤訴乃乘其寐捲以席使人棄之於野陸歸知之怒逐其婦而其妹究不可得事閱二年矣是日陸僕往觀相驗一目卽過歸告其主曰蘭家縊者當是我家裊姑陸大驚往視果其妹故哀慟如此役乃馳白某公公甚疑訝命价延生來婉叩之生見眞鼎已出遂笑而緬述其由而獨隱夢遇一節公為歎服由是都門任俠者咸慕生好義之名願得納交陸更稱謝不置往來尤密焉生居京數月辭兄旋里及郭外墓田叢雜適柏署

之役以公命送生乃指一新塚告生曰此卽陸女也乃兄為營此墓地喪具甚盛生聞之心動遽命僕於近村覓得孟酒而自下騎酌之曰子為卿洩此沈寃卿故漠然無知耶語甫已覺襟裾有物纍纍下垂迴顧之又無所見乃復超乘而前至旅次步履周旋輒如此及寢則伏於衾側捫之渺然生心以為異而不肯宣凡數十程皆如之亦習而不復介意比歸見母室家相聚因述其前事太夫人與細君莫不稱快閱數日細君坐蓐生遂宿於精室夜已過半聞榻前窸窣有聲詢之則曰裊烟也生曰暮夜無燭安知非以汝給我者語未及終燈光復燃果見女立於燭下花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貌嫣然斂衽再拜曰裊烟以薄命之身初遭惡嫂次遇淫娼備極摧折之苦竊慮有玷先人繩梁自盡不意豪俠如君竟為妾大白此寃久思圖報抱愧無媒復辱弔臨是用忘恥前自京畿附驥至今始敢露形幸毋以陰濁為嫌使妾得少酌高厚生聞言甚喜微詰曰鬼固無害乎女曰害誠有之亦視乎其人耳以恩義而結網繆鬼亦人也逞色慾而忘軀命人亦鬼也況妾以一念堅貞久已超出鬼道君何患焉生遂欣然納之女故識字生教之卽能通文暇輒挽生為市金剛楞嚴諸經跏趺坐誦恆至子夜不休及細君滿月後女乃義不當夕曰妾在此如塵栖弱草而可

奪人並帶耶生不之聽女忽不見生乃入室然值三五之期必宿於外與女爲歡如是者年餘女忽笑謂生曰鬼亦生人豈不大異意者天許妾以此酬德乎然不可復居於是矣生亦駭然而情不能舍叩其所之女曰妾賴佛經洞微本來再生以前乃天妃之侍兒也緣過失墮落至此幸能矢志不甘風塵已爲故主所鑒將令仍還供職祇爲君一脈在身是以少留明日君適近郭白楊樹下一襁褓物是卽君之遺體君抱之歸如是云云人必信之君命中無令子是兒尙能象賢毋自誤言訖揮淚訣別倏忽之間化爲淡烟而滅生悲痛不勝抱兒以反詐云棄兒命人乳哺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四

亦無疑及於此者比長耳目口鼻無不肖生戚族始以爲異生乃稍稍述之聞者駭歎

小鬟開門

螢窻異草

刑曹多公掌數司之篆斷獄明敏某年決一重獄旣行刑後公臥私第夜半聞剝啄聲絕似署中隸役方將展詢僕卽以一緘入公覽之蹶然而興隨索衣冠命僕馬乘騎出門隸爲前導行甚駛但不趨西而就東公心訝焉蓋公之宅在京城之東偏居恆赴部輒西行今反東嚮然不能詰無何抵一門重樓赫奕雉堞巍峨則京之齊化也益駭然且慮門扃無由飛越比及闐闐間封鎖依然吏引之竟從

棖闌之隙策馬而出公更爲之震驚出城又行里許至一大署金碧交輝彷彿如嶽廟隸白曰至矣公棄騎隸導之入門早有官人十餘降階迎迓冠帶亦與己相類貌頗謙抑皆漠不相識衆揖公入聽事遜以賓席仰視堂額粉地朱文榜曰考勘司亦不解爲何署衆俱列坐公詢衆官閱且諮見召故東側首坐一官答曰君陽官僕等皆陰吏也冥冥中與君爲寅友有年矣嘗閱案卷見君斷才不勝心折近因一死獄微涉不平故特屈君至此幸勿疑訝公聞言驚怖疑爲身死衆笑曰君壽算正長何遽慮此命吏以一卷呈公則卽近日所斷獄也其事屬一宦家妾與僕私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五

爲主所規痛撻之而未忍遽遣僕乃持刀夜入弑其主夫婦胥遭慘死究之開門揖盜者則一小鬟年甫十二齡耳公治斯獄寸磔僕與妾而并誅鬟髮死控之獄帝因有考勘之命公覽訖微笑曰好生雖上帝之德逆倫實人神之忌鬟之死固近於刻然以春秋律之非過也遂自誦其讞語曰戶不開則主不死豈云引虎無妨少旣獍而長亦梟甯謂待年可恕語未及終衆皆首肯曰是其罪也僕等雖見不及此然亦知非無辜前已遣之往生矣第懸案未結故煩公來一證今聞明斷益令人無從置喙言已公將辭歸衆亦不留惟曰此中固有君之坐地但宜好爲之耳公

敬諾下階衆欲相送力辭乃止公出署隸即控騎相候乃循其故道而返至都門仍從隙入將抵私宅早漏下五鼓矣馬忽欲洩且遺矢於地公棄乘入室豁然頓寤則一夢也亟呼僕往視天街寂靜馬之洩迹宛然遺矢尙蒸騰有氣并視其騎汗血微濡焉

謀姦出婦

螢窓異草

桐城張相國家有治庖之人陸姓無名呼之以廚而已其家貧郭歲時始請假一歸其妻少艾獨處寂寥而廚又嗜酒歸即酣臥以是反目遂出之然廚欲藉此出遊秘不以告府中人罕有知其繆者一日中秋節後宴會少間廚又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六

給假歸途中遭公之廝養某兩人素莫逆因戲之曰陸大哥今始歸視阿嫂恐天上嬋娥不能爲汝重圓也時廚已微醺乃笑曰曩昔或如子言今則不然矣某愕然亟詢其故廚既失口不能諱遂具白其棄妻之由某曰兄亦太不情奈何耽麴糵而捐鸞鳳因拉之如肆與共飲蓋某從相國數年薄有積貲思娶婦苦無佳者向曾見廚之妻心頗盪之今聞其離異欲挽廚爲玉成故假盃勺與之議酒數行遽以言挑之曰阿嫂既被兄出以渠姿容早當再醮而去兄已失計縱欲復合恐未易圓破鏡矣廚曰予固不屑於此但前返敝邨風聞臭花奴以子爲鑿揀精擇肥猶未

嫁也某大喜亟起酌廚曰果爾則弟有所懇兄毋辭廚飲而叩之則曰非弟敢爲陳平但兄所棄者人皆可取況弟久無室家兄必憐之盍爲予成此好事廚曰婦既見逐人盡可夫弟娶之固無害於義第子與若人不等陌路何能進言某曰弟居城市鄉曲之人多未稔若欲倩冰非兄不可否則當洩兄事於主人自茲不令兄歸廚終不許某乃頓生狡計餽之曰兄與嫂離今已數月亦思膠續乎廚曰然予年正壯詎能久無如執役潭府數旬甫一歸此心不免疑慮今欲得婦必在城中而邑居者又復我憎可若何某心暗喜遂言曰兄意若此正不必圖其新維彼舊者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七

固可耳廚詰其故某囁嚅久之始曰弟家實居府側娶若人必實於此雖弟之新婚實兄之舊偶婦人水性與之言當無不從兄倘一時情動不妨夜來弟自義讓兩雄一雌永以爲好惟在兄之作合耳語已廚大笑曰弟欺予哉世固無此理且弟亦非其人某又曰再婚之佳人不等深閨之處子弟又何所吝惜而以之誑兄廚見其實然遂竊計曰予所得者僅足供杖頭費况續一婦非數十金不能又無若故妻之美者今果如此是無婦而有婦也渠自願頂綠巾於予何尤計畫有頃又陽爲不可必待某自誓方始允從與之訂約而別歸至家即往謁婦之父具陳某意且

再拜婦父喜其委婉姑領之廚退又浼人懇懇明日某潛來訪廚肥馬鮮衣風姿俊逸廚留之與飲婦之父母私往窺覘皆大悅遂從廚言慨許之婦故陰有弗願也某詎吉行聘不日親迎畢姻後某之年既甚少於廚又從相國無他職役朝夕與婦聚處婦亦安之唯廚以宿約數向某言求一晤婦某難於峻拒每輒借端支延廚不能平每與儕輩言詈某負心聞者為之噴飯某知之乃大恚指廚為誣已廚益忿忿閱數月某從相國赴他處夕未得歸有人踰垣入斃婦於室面被刀傷十數眉目全無某歸即報縣驗之四體裸然且係成姦後死者某以廚有夙恨必其所為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八

遂言於相國聞是事者咸證之執以送官毒加拷掠廚不能復辯竟成招某自婦亡不敢復處其室適有山東某客因事淹留不勝邸旅之費緣與某素識假以所居初不知有怪異也及夕客寢聞有人啼曰子面雖毀亦宜細檢子身奈何使淫人得志也言之數四而不覩其形容始疑廚為枉翌日見某為述所聞某不聽僚僕有與立者聆之駭然以白相國相國曰事果有冤當覆驗乃致書於宰宰亦疑廚不類因與吏謀召某與婦之父母并出廚於獄同至葬所啟塚出屍竟未腐儼然如生宰心異之先令某諦觀答曰是又令廚與婦之母視之則皆云非宰詰焉廚曰渠

雖某之婦其先實囚之妻數年寢處隱微無不知其左乳有瘡疤大如掌私處有瘤如指頂今并無之且膚色過白亦不相似宰又詰婦之母所供僉同宰大驚姑掩其棺逮眾俱返至署先以刑擬婦之父訊以家所往來猶有何人其父本鄉愚大懼吐實則有遠親邢某居某縣來即寓於其家自婦未嫁已先許邢此外固無人也宰知有因乃繫於獄開行鄰邑不旬日而邢與婦皆至出眾識之皆曰是宰以嚴刑鞫邢盡得其奸狀始知婦自被出不能靜處遂與邢有私訂為婚嫁邢故婦弟之叔岳親誼相懸屢言之婦之父母皆不許甫得俯從又責重聘邢因適歸措辦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九

而廚之說行竟背前約及邢返知其已嫁乃大怒不至婦家且思以報復之邢本無賴素與穿窬者善因賂之使為崑崙竊婦以逃而慮其事之洩邑中某婦亦與之歡其家故娼也是夕邢宿於其處偷兒引婦至即共醉彼婦寘於囊荷之至婦室中偷兒又共狎之味爽始抽刀斷其喉恐有不似兼剝厥面人因寂無知者邢乘暗攜婦遠行更置廿金於案以賂彼婦之夫其夫遂疑婦奔邢未悉住址莫能聲言不數日拘偷兒至與邢皆論抵婦亦杖遣廚與其一以貪賂一以誣告皆杖之

竊履拾履

螢窻異草



直隸定州有邨民婚於近邨某家民有孀母素嬰疾病井  
曰惟藉婦操婦年二九頗風格民更密於防閑以故歸甯  
之期絕少婦與其父母皆不滿時屆秋成其岳家邨中演  
戲侑神適民母疾小愈岳挽人言欲迎女歸母許之婦遂  
盛粧而往民固不欲淹留未久往促之歸翁媪愛女皆不  
聽及社事將闌民又往為言母以勞疾作理宜遣歸婦貪  
觀劇乃曰盡此一夕耳姑即抱恙暮夜亦無所事請俟戲  
終明晨旋返良亦無所悞媪又贊助民不能強遂悻悻自  
去於路竊自憤曰賤骨朶不念枕席情祇圖歡笑吾必辱  
之抵家飯已乘夜悄然復往稔知岳家有矮屋鄰於演劇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十

之所婦與姑姊妹列坐於簷際以觀遠望婦果在指顧笑  
語意甚歡民益大恚乃於叢人中委蛇行潛身廊廡昏暗  
中絕無知者時雜劇正盛金鼓雷鳴婦凝睇已久漸忘形  
骸頻以一足垂下民知其無備仰而企之竟褫其隻履而  
婦猶漠然弗知夫遂懷之亟返至家閉戶高臥亦不與母  
言計俟其晨歸痛辱之以泄積忿乃婦失履未久頓覺足  
冰捫之則蓮瓣已脫心疑狂且所為不勝愧悔兼慮諸親  
咸集聞必嗤笑遂不俟場終亟下屋自覓尺帛縛束之白  
於父母將歸其夫家翁媪皆驚訝叩之弗言留之不可惟  
托足奠命人控一蹇衛送之蓋圖夜歸易履免致播揚及

至姑猶未寢啟戶即訝曰若婿言若明日歸何深夜而返  
得毋令阿翁怪耶婦曰兒聞母又病是以亟歸不暇俟翌  
日也姑曰子病亦習慣烏足慮婦侍姑寢然後趨就已室  
恐夫覺不敢燃燈及夫問以伊誰始答曰子來家夫微哂  
曰予以汝從優人逝矣婦知夫怒無敢言竊思俟夫寢始  
可取履以更乃夫又詢曰既歸何不以炬來婦曰夜闌火  
燼暗中固可寢也夫知其意忽起曰待子為汝燃燭婦力  
止之不聽燭既燃纖毫畢鑿婦懼亟匿其足夫早見其無  
履嫚罵曰不從我言致出子醜雖醜汝身不足洩忿矣固  
詰其履婦無以對夫曰履在足上今不見其事可知子猶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十一

以汝為室耶喃喃登榻怒罵不休且言明日迹得之決殺  
却遂復臥意蓋愧怍之而已輾轉絮聒不覺就寐婦惶恐  
無以自容又慮為鄰里笑竟絕帛於梁而自縊及夫聞聲  
驚悟起而撫之體已冰矣大怖且悔復計婦夜歸當無知  
者若潛匿其屍反誣其父禍可免因斷其纜負之出戶投  
諸鄰寺井中寂然返室思婦之情好不禁悵恍待旦而出  
不及見母竟往岳家逆婦翁媪言已送歸婿力白其無前  
送女者適以他事出共疑之具控於官州牧胡公素聰察  
亟拘送者至鞠之不服惟舉姑婦相語狀拘婦之姑庭訊  
之所供與送者同因以嚴刑擬其夫始吐實公命加以極

一第 073 册 續修四庫全書 7 2.1.1

枯押往覓屍令善泗者出諸井則闐然一髮無所謂朱顏  
綠鬢者公與吏民皆大駭審視之額爛身隕卽寺僧某也  
蓋婦屍墜井適罣於坎未至沒水縛少緩竟以更生忽覺  
冷砭肌骨不可當竊意身履冥途故其境如此迨以手拯  
之寒泉浸溢始悟入井乃號呼望救適寺僧五鼓起桔槔  
灌園聞井中之聲疑失足誤墜者俯詢之則鄰婦某氏也  
僧故識其夫亟引修綆拯之其井頗深婦手賦力怯多方  
竟不能上正惶急間俄一少年貿然來亦鄰家學圃者見  
僧鞠躬用力問之僧語以故少年曰不仁哉吾師也豈有  
慈航普渡而高居彼岸者乎汝素能浚井予繼汝下渠乃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十一

可上何計不及此僧曰然予亦熟籌若此時值乏人故作  
此拙態耳遂挽少年執綆已乃縋繩而下既得婦解綆束  
其纖腰號曰亟提之少年用力婦果出睨之雖衣裙沾濡  
貌頗婉麗心大動給之曰孀子以縲與我請就高阜憩息  
予出吾師婦解付少年少年四望有巨石其大如缶力掇  
之下諸井再取他石連投之寂然無聲知其已死始止而  
不投突牽婦衣曰去之此地不可以復留婦見僧斃知非  
好相識大懼欲走少年脅之以力不能脫始勉從之曲折  
里許至一土室中少年語婦曰僧與予言意頗不善予故  
力救汝今將送汝歸但衣溼恐不可耐予他出任汝自便

俟燥而後行言已趨出婦亦覺衫袴盡水不勝其寒乃起  
堅扃其戶裸而以手授之正白身無備少年早破窗突入  
直據要津婦遂無以自主事已少年謂婦曰汝欲歸乎盍  
行乎婦答以欲歸少年曰不可僧以汝死歸將涉訟予必  
誣汝同謀況予送汝返汝夫益疑汝有三命耶婦果懼其  
夫乃詢曰將若何少年曰予籍新樂在此爲人傭擬於明  
晨旋里汝能從予去予無室卽以汝爲妻汝亦頗願否婦  
沈思實無所歸遂許諾但曰一履又陷泥中汝巧得之乃  
可行少年頷之啟扉復出仍下鑰焉至暮以飲食來婦從  
之乞履答曰履在人趾實無由得婦曰弗得實難行遂同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十二

寢處益相歡好明日少年又出婦以履之事堅囑之少年  
口諾而心以爲難旁午聞僧屍已現益用張皇薄暝乃敢  
返室獨行野田間見有赤鉤兩灣頗纖嫋似合婦足疑爲  
他人所遺者喜極不暇顧慮掇而急趨抵室卽以畀婦婦  
熟視訝曰此予之故物何由得入予手少年方言其故忽  
有二役破扉入以練繫之曰殺人賊果在此少年失色詰  
罪由乃知胡公檢僧屍并得婦履疑婦未死且不能遠翔  
與之偕者必左近孤男無敢向人乞此物因命婦之夫遍  
搜笥中取婦履悉以付役使散置於幽徑潛伏以待遇有  
拾遺者尾之去則婦可得婦得而僧死之本末自明矣役

如公教果獲犯語之以故俛首伏罪解之邑以抵僧命邨民亦以証罔論徒婦遂別嫁公以是案驟擢美任人咸服其明斷

貨郎淫禍

螢窻異草

耒陽之地亦多竹某村有農家所植尤夥方圓數畝密葉陰森日色無能少入其家喬梓維三兄馴而弟劣且好游蕩父深惡之鳴諸官曾示薄懲以觀其後而猶未之悛也先是鄰縣某貨郎時來村中售有花繡之屬與某家習熟遂以螺贏目其父輒信宿不行其家有女年長而猶然待字貨郎積漸與之通一門皆罔覺一日其父返自田間室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五

中適無人瞥見貨郎與其女挽頸交吻遂大怒即以力田之器突前擊之貨郎不及防破腦而死父究不忍於其女且懼揚醜聲乃呼其仲子舉而瘞之於竹下更慮為犬狼所搯翌日托言失筭亟築高垣以圍之事隔數年矣適值熊公某來宰是邑政令綦嚴而逐惡尤驚其子賭無貲又私伐園竹而市之父知而大恚將復控之官且撻之流血其子深怵官威窘極而呼曰阿翁何以呈為若用寸鐵斃予命仿若人埋之竹園夫誰得而知之其父益恚驅而扑之其子遂狂呼於市閭里無有不聞者比鄰某素與之有隙聆之曰嘻異哉向有是人往來市貨於此後忽不見疑

其自歸以此言觀之得毋為所戕乎於是白諸里甲里甲亦與其父不相能遂具狀投首於官熊公猶未之信拘某父子至俱不承其鄰證之曰若某日為若父所撻不嘗云云乎其子仍強辯不言其實公乃關行鄰邑詢貨郎之有無以定真偽閱數日貨郎之弟至衣巾登堂則已入泮矣泣陳曰某年十三齡兄即行販不歸今又數載音耗渺然某又少未更事不能遣涉尋兄老母為此血淚盡枯或存或亡惟父師憐而鞠之熊公既知有是人益嚴訊某父子加刑者屢矣而狡供不一莫得屍之所在案久不結因逮其女到官則嫁夫有年亦既抱子公并不一詰惟令與其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五

父兄同繫一室而獨懸其兄之拇指於梁且密遣幹人伺之竟日亦不再提訊至夜分其兄不能復耐乃呼其妹曰若貪淫貽禍於父而又苦我肌膚誠何忍其妹慙不言其父訶之曰汝耐片刻我可得生爾妹亦免為人笑何噉噉如是其子益忿恨曰若父女晏然而官獨窘我豈謂我獨非人乎其妹亦溫言慰之絮語達旦罄吐其情幹人突出曰招具矣看汝能翻供耶父與女皆失色及公升座俱伏罪始得貨郎屍其弟痛哭負骨而歸公以某子不得無罪乃援筆判曰既不及幹盡於前而竟同證羊於後雖鬼神若或使之亦王法所不恕矣竟論從與其父同械於獄其

女亦杖釋

苦節報仇

螢窻異草

聶翁者直隸玉田人曾業儒迂腐執拗為文三十載莫博一衿因棄而歸農生一子頗有父風亦屢試而未售喬梓之間互相標榜父謂子為芝蘭子謂父為薑桂譏刺短長人有美且鰓鰓弗許人有惡即刺刺不休是以取憎於鄉然家甚貧子娶某氏女美而賢藜藿薪樗之采皆女躬親任之嫗亦病廢在牀不克借往乃翁有妻弟某氏其家與翁居相錯也生一女曰二姑貌媿而性蕩因與翁家為瓜葛凡女之出作姑必與俱而任其輕佻亦各執其事不之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去

顯時值新秋秭稊茂密女將往采菽豆以供午滄女欲呼姑既以先往乃獨行披禾而入采未盈筐俄聞笑聲吃吃似在左近因大驚疑有惡少窺已及撥密稽視之見姑躬躬如磬折狀如大解者初不意連理之枝僅觀其半也因笑而相喚兩人舉大駭謂女已窺見底裏姑亦不敢應聲倉皇遁去女猶不悟尚以為匿迹禾中聊相嬉戲比歸遇姑於微行乃笑而謂曰亦太疏狂獨不畏人之見之耶姑益疑懼謀之所歡曰春光洩矣予父母必置予於死地奈何其人齊姓故無賴家於邑城甚饒裕緣視佃人刈穫始來此見姑與女偕好醜似分心大動既而聞聶父子之隋

厲而女又端重不佻似不可猝得遂假途於姑原以圖女非止得隴而始望蜀者聞言大喜乃謂姑曰倘以計兼致之則弭其口矣姑曰渠夫年正壯琴瑟綦調非如我無人操縵者且言不涉邪與之言房帷中事輒頰赤而疾趨女伴猶然妄男子可知已齊曰不然渠家甚貧婦性如水倘以利誘而更以情慾動之渠將自銜不遑奚難耶姑勉從其言齊以千錢授姑且授以策嗣是有貨物來村者凡閨人之所需及一切飲食姑必呼女共觀市以相遺女堅不肯受而訝其揮霍閱數日齊於新築場上集村中牧牛兒為蹴毬之戲見女與姑來時將往挑野蔬也齊止姑立而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去

與語授以腰囊冀女見之女早疾行而前姑因故以示女曰若人太厚情得之羣兒者悉以男我女自是疑姑有私稍稍遠之而姑與齊亦疑其先幾規避陰謀倍亟無何場功伊始女奉翁媪命往磨麥以已荏弱不得已而借助於姑及昏未竣女懼翁責晚滄後乘夜復往乃姑與齊已造謀預伏燈室且闔其扉女知姑先在呼之寂無應者旋聞姑笑曰若其粗壯如羅蔔其樂真難言狀女駭然欲返而慮麥為人竊乃室中濃雲密雨之聲聞雜聒耳女羞忿遂不顧其麥而歸姑久之不見女入知其堅不可動瞰其去遣齊逐之已不能及二人益惶悚姑咎齊曰前日之目既

不可掩今夕之耳愈不能捫弄醜當場究無益於大事子  
真誤子矣齊曰事急矣必強致之聞聶翁飲於鄰家醉已  
不起其子又在田畔渠家一嫗因病早入睡鄉何能為子  
盡導我一往務遂吾心而後已姑從之及抵聶家偵其無  
人姑素往來甚稔潛啟其扇徑達女房低喚曰嫂何舍之  
過歸子將麥來矣女聞姑聲意其以麥至坦然啟扉齊先  
入姑始繼之女見齊大怖欲號姑亟以手掩其吻齊遂極  
力擁持致之於榻將行姦女突以手刺其頰血跡殷然齊  
亦怒乃命姑持纖腕而取床頭敗絮塞其口女力亦少怯  
齊將解其衣女又撐持如前幸和服牢繫粹不可解相持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六

既久姑力微疲甫一縱而女墮地兩人又力致之再登再  
墮漏下已三姑懼曰母將覓我我宜歸齊究不甘將席地  
而就之且探手纖腰欲斷其帶女忿氣中激反較前愈暴  
乘姑鬆解十指自如又突起掌其面並傷及眼眶眉稜骨  
齊覺痛不可當踢之以足中其肋女亦負痛不能嘶姑與  
齊俱歸有頃聞門前剝啄聲旋即徑入大吐狼藉且責問  
夜戶不閉故則其翁醉臥比鄰鄰人往呼聶子扶掖而歸  
聶子侍父寢遂歸已室見女臥地上驚詢其由女述其事  
聶勃然震怒及以手探女衣帶已將絕聶素迂轉以生疑  
問曰若婦人也遭一壯男子庸詎能免女聞此言氣填胸

臆乃復曰妾果不免君何以知之聶忿然曰衣服附在汝  
身尚宜慎之矧帶居隱微之地今乃不絕如縷自謂能免  
誰其信之女益恚因曰若之姨妹瀕我於危我力禦強暴  
為若守此全軀乃反謗我耶聶聞女言至此亟搖腕止之  
曰此母之至戚也汝何倡言若是子亦老吏直以斯帶斷  
之矣女以不平之氣更被此不白之冤情難隱忍乃舉姑  
之名而痛詈之聶既懼母聞又素以愛護母黨為孝見女  
醜詆其短愈大怒即取室中短挺撻之女不勝憤激言亦  
不能少默聶因女不屈已撻之數十忽聞父醒厲聲詰問  
乃舍女趨出約畧述之而獨隱姑之一節翁遂大贊曰明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九

鑒哉子之子也否則幾為所蔽矣女亦匍匐出室自牖而  
泣白之語稍侵二姑媼叱之曰是何言耶二姑一女子不  
日將以字人汝以片言悞人終身能無深恫我心哉謂其  
子曰奉之去勿嘔老婦女猶哀陳聶恐大傷父母心曳以  
入室拳杖交加且以斷帶為據令女誣服女既遭齊踢傷  
又飽聶毒手實不能堪乃大呼曰聶某天日在上予不負  
汝視之則已氣絕矣既而大怖自揣無罪斃妻律應論抵  
於是狡計頓生周視屋宇左側之壁將頽又以磚石堆砌  
者乃負女屍於其下亟出室外推而仆之始往白其父母  
昧爽即馳報岳家闔門悲戚獨女之父側首曰秋無淫雨

何至壞垣亟往視之及至號咷而入始令起土展視女屍則爲破壁所壓瘡痕徧體辨識良難惟二目熒然淚猶含眶其爲生前受創證據昭然女父即日具控於官翁父子知之亦補牘申訴官詣翁家命檢化者無如肢體糜爛幾莫能辨作有謝二者精於其術指出木石各傷之異並生前死後受創之殊證以洗冤錄無不脗合官乃以嚴刑鞫聶子自承毆死而究不肯言逼姦之事案既定以聶子毆妻致死又不以罪合論絞下獄聶翁深痛其子不免少露二姑之穢其父素強悍聞而大恚初猶以翁爲汚讎及徐察之見姑時立閭間與一男子相嘲笑則卽齊也遂大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三

疑夜起前往掩執二人果並頭高臥忿極卽踰窻而入手刃其女並殺齊攜首赴縣具白其由比見官突然憤亂作女聲涕泣曰妾今得假手屠讎死無憾矣遂懇齊與姑謀姦之狀一一緬訴無少遺官役皆駭署之內外觀者如堵言訖頓仆仍復其舊官又提聶子鞫問始肯言姑所爲而已實疑信參半且因母族之惡無敢暴白故隱諱至今殊不謂死者猶多此嘵嘵也官笑曰汝誠愚孝然法之所在身命俱捐又豈全軀事親者所忍爲乎聶子乃號泣伏罪官以事涉荒誕且齊與姑已授首竟薄責二姑之父存案逐出而聶子之死罪究以莫追明年鄉人請於官爲女立

祠歲時禱祀頗著靈祐之名云

寺庵地道

螢窓異草

固安尼靜定姓王氏其初爲某大家婢色甚殊主人納之後房寵冠同列主人卒遂請於主婦披剃爲尼以報厚恩實欲脫羈絆而遠颺也主婦喜其誠爲築庵於近郭供一南海大士像因號之曰觀音庵靜定旣闢法門香火衆盛又收女徒數人日益縱恣距庵僅半里爲法祥寺寺僧之壯者皆與往來綢繆無虛夕然靜定自建此庵門戶日扇凡有所須日倩一貧嫗購辦此外不再啟閉已與徒非值齋醮絕不輕出人因以清淨稱之鮮有疑其穢者上元汪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三

秉鐸以孝廉來宰是邑聞尼與僧居相近心竊訝焉詢諸紳衿又皆力白其孤潔汪究恫怛不定乃遣幹人密偵於左近旬餘有土工許二醉臥庵前嫚詈不絕語語皆侵靜定靜定閉門不敢答幹人以爲疑翌日矯宰命徧召土木之工而獨陰厚許許心感之一日醉以酒而詰之曰若某日於某庵前何暴怒乃爾許笑曰淫婢子許我重賕每月五貫今竟悍不肯與故小辱之幹人佯訝曰靜師素有清德以何事而賂汝得毋誣乎許曰禿娼何清何德惟予深悉之近寺僧皆其所歡也慮爲人所踪跡乃以五十緡浼余爲地道自某家墳側直至庵中凡四十餘丈號爲方便

門諸僧乘夜蛇行於其中或五或三均未可定禿媪又於朔望率女弟子夜行赴寺作大歡樂道場深恐予有漏言故加重賂焉渠但能欺聾瞶耳豈能欺予哉幹人得寶卽以白汪汪乃於是月之望五鼓出邑詣法祥寺行香既至僧始知亟棄所樂出迎宰官汪給主僧曰汝等之眾約幾何可悉告余余將普施捨主僧倉卒以數對中實缺一二人汪指數之陽怒曰何竟誑予是必藐我之職有高枕不出者命役徧索於各房得諸尼於臥榻繫之以出皆裸如也汪笑謂主僧曰阻汝佳會頗殺風景然世尊則攢眉久矣主僧頓首至流血汪命盡拘之而尼中獨不見靜定詢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三

之則因病在庵亦捕之至實則私產坐蓐耳汪鞠之僧尼皆伏罪惟靜定不承因出許二與之質兼掘其地道乃成招既而得一屍於隧畔則諸僧以媚相殺者遂定重罪流僧尼於嶺表而禿主僧與靜定之衣束以大布使之對面擁抱如好合然覆以巨甕積薪而焚之

題扇被誣

螢窓異草

閩臬陳公治績素著有幕客盧某斷獄精嚴公與僚屬罔不誠服盧遂傲睨一世適邵武來一異人龐姓芝名字眉叟能與鬼神言悉生人去來事某太守薦之公亦致之幕中龐既入署得與盧遇輒數數目之色若愀然公疑焉一

夕與龐夜坐聞鬼聲甚慘似在左近公以詢龐龐曰此盧幕之夙孽耳公叩之乃曰公憶蒲葵扇之獄乎公曰頗聞之而非予任內事也龐曰公雖未逮盧生實司其事渠以片言致戕二命昨問摩既已發勘禍將作矣公默然不樂侍人有善盧者聞而相告時盧正因惡夢神思弗安聞之怵惕遂治具邀龐龐已覺侍者漏言堅辭不赴盧乃移樽過龐儀節謙恭迥非向之倨侮者酒酣盧曰君居閩地亦知蒲葵扇一獄誰實斷之乎龐佯笑曰此前司某公事耳盧曰予時已司刀筆就事論情推見至隱乃人或以爲口實心殊不解龐變色曰君至今日尙以爲精當耶二屈願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三

冤九閻震怒君之危若朝露顧乃詡詡如此哉盧大怖離席而伏蓋閩中素矜男色詩禮之家生子而美其防閑尤甚於閩人某縣一巨紳生子女各一皆有殊色紳故崇尙名教閑之維則男女既及冠笄尙不令輕出中門家之僮僕并未少識烏衣而紅顏者無論矣一日紳過女閨中案頭適有蒲葵扇取視之上題五言絕句鄙俚可笑紳詰其女則曰弟適攜來云係某僕者不知何人所書讀之令人噴飯紳微頷之而疑乃頓起然思僕之婦服役閨中物或有所自來遂不復根究乃父出而子入姊弟又以爲笑柄評騭許時女因語弟使更之弟初不欲既而念少年章甫

竟等巾幗女流亦深閉而不得出不覺抑鬱乃以清水滌其墨取筆大書一絕曰雄飛原有志雌伏固無妨倘借春風力飄飄出畫堂吟成姊弟又笑語良久而懼為父見遂并是扇藏於中未幾紳將有遠行以門客某綜理外事即館於家時值溽暑蚊盛客欲驅逐乞扇於內紳子無以應偶見此扇即以付之亦頓忘扇頭所書矣客揮扇竟夜晨起僕瞥見之詫為己物及讀詩則又非是遂置之乃客當未冠時寶以色寵於宦故今猶以家寄託是日見僕錯愕取扇觀之不覺大慙遂疑紳子為嘲已思以報復及紳歸故以扇置其前且言公子所贈者紳本有疑於是大恚客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又言公子每夜出未知焉往忝在腹心不得不告紳益怒入內呼其子將施鞭朴幸女銳身自任極力辯白書扇有時與扇有據宵行又莫須有之說紳乃釋然反下令逐客客遂無顏鼠竄而去踰年紳為其子締姻於某宦既納采矣客知之因銜舊怨攜扇造宦鑿鑿言之宦又迂腐異常者乃以乞書為名向婿丐字數行紳不知命子與之宦比觀字迹昭合竟遣媒妁絕其婚紳不能平爭論數四遂涉訟然在主斯獄者猶以詩有可解事有可疑聞之中丞藩臬亦命為之調停而盧適入幕見之即笑曰此地素有此風已不可長况紳家而亦為之耶因取扇書一行於上曰

既甘雌伏何必雄飛其人之品從可知其人之婚理宜絕仰即斷離云云紳得此慙赧無地歸即痛撻其子子竟無以自明勿脰而死女恫曰子實使弟為之今若此是子殺之也遂亦投緘紳救之弗及又氣忿而卒是獄已隔數年盧忽夢已持蒲葵扇將有所書身側一女鬼項擁素帛而哭及寤寸心驚悸又聞人言故折節於龐以求倖免龐力辭曰此獄既已定案亦如君之鐵筆不能動搖但因造言之客投近大貴之人鬼不得前故君亦少延殘喘今渠已南下覆舟於江命無可逃豈君尚能獨緩乎盧又流涕以請兼以母老為言龐不覺惻然曰祇餘一綫君自為之乃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屏去左右耳語曰刻聞閻君將轉生人世地府缺員限以三日之期盡結舊案君能得我公卵翼同宿數宵或藉以免亦未可料此僕洩天地之秘深有罪愆明晨亦將他適矣盧聞此語深信弗疑及陳公退食即號泣乞救因具以告公乃慨允命人移臥具於盧室與之對奕直至夜牙始寢果無一事達旦公出龐即告辭公留之堅不受命龐遂過發乃公至次夕手談既倦因與盧坐語夜半將眠忽聞簾鉤微動公固有戒心亟視之則黑氣二團直衝臥內豎人毛髮視盧已木坐如癡公駭焉厲聲訶逐其氣頓斂彷彿如人則一男一女跪於公前曰蒲葵扇一案公亦當洞



鑒其寃今盧某已罪無可追請公勿庇凶人公時已氣餒  
亟返內署少頃使人覘之則盧死矣詢其死狀則長跪於  
庭宛如向人乞命者口鼻有血膝猶未伸筋骸拘攣遂拳  
曲而納於櫬馳書浙右召其眷屬厚賻之令載以歸然在  
公已如失左右手矣幸即報陞方伯倉卒離任復遭龐於  
途公挽之晤言因詢盧之所在並兩夕頓異之由頗加怨  
悵龐正色曰初某以公之德政綽有可觀故以節鉞卜之  
謂不妨庇茲小醜詎意庭訓弗嚴公之長君受人暮夜之  
金誣一良婦永沈囹圄上帝因滅公之祿籍以父子至親  
故也以是匿跡之鬼因而現形且冒瀆而不顧微公知幾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三

亦將抱恙非某誤公實公之自誤耳語竟辭去公甚怒然  
時公之冢子已蒞任某州因走伴以書詢之堅諱曰無公  
因此鬱鬱弗快無何以公事降補鹽道未任而卒

針刺前陰

螢窻異草

某進士年祇十八齡榜下即授某縣宰其封君某心竊憂  
之借以之任簿書案牘靡不身親宰唯升座僉行而已暇  
更與之講求吏治指陳弊端封君固浙中宿儒言之皆中  
肯綮宰本素慧亦積漸能通蒞任周歲政聲大著一日因  
公出郭適遇某大戶之喪執紼者約數百人幡幢鼓樂儀  
采甚都舊例吉凶大故雖上憲亦辟其途宰因止於道周

以俟其進靈輻既過其後有孝與中一婦啜泣忽值暴風  
素幃高揭婦之衣盡露於外則斬縗之下別有紅裳宰瞥  
見之心頗疑訝因命役諮訪哭於輿者何人反報某監生  
新逝別無眷屬輿中人實惟其妻宰知必有異呼羣役使  
阻其行命停輓於某寺以候檢驗亡者之戚族聞之愕然  
亟面宰哀懇至再終不聽惟正色曰諸公與化者似非路  
人詎忍其死不以命如不從予相驗予誓不再泄是邑眾  
不得已姑聽之宰既力止其喪遂歸告父封君側首沈思  
曰汝能體察吾心甚快但係巨家非齊民不得玩視倘驗  
而無傷便難收拾必得有確證然後一發破的欲明此事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三

非予親行不可於是易裝為卜人秘密出署瀕行授宰以  
策且戒曰事涉閭閻勿輕動而召禍也宰始悟一一敬從  
翌日遂托疾不出視事諸紳聞而大疑謂宰以兒戲阻喪  
既而知悔因埋首衙齋不改孺子之故智乃具公牘促其  
出驗宰竟置罔聞署中吏役及里巷之人莫不咎宰事聞  
太守馳書切責欲其謝過於眾紳宰不引咎惟稟覆云人  
命至重緩葬無妨願假旬日限疾愈即出相驗如不得其  
致死之由情甘伏罪語直而壯太守亦解其意而究以為  
憂乃封君周行數日絕無人言某死之寃者心亦志忘一  
夕孤踪郊外無所棲身因借中田之廬小憩僞稱異鄉失

足貨卜餽口路暗不能前進者其人信之慨然留宿廬甚隘不足以容二人寢因相與絮談以消長夜封君故有心以言挑之曰今歲田禾如此脫遇賢長官百姓可以樂業其人忽嘆曰敝邑數年來頗遭悍吏之虐今邑侯年雖甚少獨能體恤小民昨入城市聞將不能久任後有來者恐未易克繼美政也封君問其故其人曰我輩皆在草野言固無礙某太學者予之佃主也甚強壯聞其猝死心頗疑之及往助喪事詢其死由家人皆莫知惟一小童深知之私以告予則太學之妻夙與其內兄有染內兄適喪妻思斃其夫因以嫁之好事且將成不意爲邑侯所疑留屍候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元

驗又不卽發族中覬其巨貲將羣起與邑侯爲難事果上聞欲不免官得乎封君又問此婦用何物斃其夫其人備道其詳明晨封君徑返內署備告之宰得父指次日卽簡精細件人隨往檢驗既至諸紳咸在且不以笑面相迎宰微哂曰予爲公家洩憤而反讐予豈金貲不卽瓜分耶語中隱微眾皆色變宰令啟視屍已臭腐件人如法細檢迨至下部宰遽指曰審視之件人會意應手而出則銀針五寸由陽具貫入腹中眾乃大驚靡不匍伏稱謝宰笑曰兇人予已得之矣因問某亦來否同聲曰來卽在眾中指之則其內兄也視其色如死灰眾始悟宰命役拘執卽命殮

屍候詳回署亟令逮小童與亡者之妻薄暮咸集宰乃當庭研訊先以嚴刑擬童童懼罄吐其實蓋童故某之腹心薦於亡者以遂其私婦因與之同謀者也某日亡者宴飲於某家大醉而返童扶掖入室婦卽命童縛以革帶然後將其褲脫去遽以針刺其陽具深入無遺亡者醉不能支大吼而卒童與婦始緩其縛繫其褲扶置榻上以暴疾訃於人人固未及料焉童既實供某與婦遂皆伏罪獄具上詳大吏皆喜將飛章薦揚宰嘆曰辛苦一官使老父心力俱瘁殊不成人子卽日以終養告奉父旋里

貞女冤獄

程曉

潛庵漫筆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元

江都周姓兄弟二人兄娶妻生女名大虎子年及笄弟聘陳氏女未娶而卒女守貞焉周甲憐其孤也命已女與同房宿初周僕王玉春與女使徐有奸周女見之王思逃去徐曰何害遂誘周女亦通於王一日周女與王媾貞女見之王又思逃去徐曰何害二娘寡婦不如並亂之是夜貞女熟睡周女潛開門納王與徐共謀強奸貞女先以被覆其首貞女素不脫寢衣驚覺知變作力與撐拒及漸不能動則發被而已死矣周女與徐謀叩周甲之室謂二娘腹痛又徧佈麝香於牀謂二娘素有奸自服藥墮胎死而報於官江都某令信之陳親屬有煩言令持之益堅釋王玉

春王旋自縊於貞女靈前令轉聽周女誣供牽涉多人謂與貞女奸者周甲欲脫其女賄作證之陳氏訟亦懈願夜夜聞鬼哭甚慘因復訟於揚州府英公復審刑訊徐與周女百計不承已而瞪目曰二娘至矣我說我說遂各吐實案解蘇州議抵而無辜陷死者又數人後數月令驟病死作當反坐忽七孔流血死死時案猶未結

冤魂對質

潛庵漫筆

嘗聞東臺老吏陳廷棟云予於蔣朱氏一案而知有鬼神也蔣朱氏者興化人寄居東臺其親夫曰蔣鳳岐其姦夫曰陳加咸婦與陳共以酒醉蔣而勒之死已私埋矣葛大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三

令起元訪拏通詳屍傷顯然而二犯堅不承道光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揚州會檢憲委鍾太守殿選揚州桂太守超萬其他會檢之員尙多前一日於五臺山擇地布幕圍之四面各百二十步題曰枉死城中設一几一正座一偏座正座設木主一曰揚州府城隍偏座設木主一曰東臺縣城隍其下乃各官位又植竹竿一書曰蔣鳳岐冤魂在此聽審屆期極熱揮汗如雨及至布城中則陰氣襲人各官皆訝其寒予幸帶夾襖往衣之仍不足各官先拈香祀神乃各就公坐作檢明後漆棹傷痕宛然姦夫姦婦從獄中出昇而往猶洋洋如平時甫入布城神色頓異跪下

戰栗不勝視竹竿曰對頭在此尙何言官畧問數語乃各吐實立時定讞及事畢出外依然炎熱扇不停揮

尼代僧災

潛庵漫筆

浙江某孝廉娶妻某氏琴瑟不調一日孝廉自外歸見僧於室雙縛呈官時已暮矣縣令某謂夜已深姑令押下來日聽審孝廉歸令乃解縛傳入密室先諭僧曰汝想誤入孝廉家因疑致訟耳僧曰諾次語婦曰汝係名門斷無意外想夫婦不睦耶婦曰諾詢明僧居某寺方丈即遣去而重賞官媒俾覓一老尼來尼至今曰事無他苦完人名節汝又得財但須小縛片時耳因以尼與婦同縛次早坐堂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三

皇訊僧姦狀極口呼冤問何冤曰某非僧乃尼耳烏能姦令曰有是乎令官媒驗之確為尼觀者雲集皆咎孝廉孝廉語塞而不知其故令徐責孝廉錯誤命出錢十千與尼退堂後傳其夫婦入各婉諷而切責之二人皆感泣因收孝廉為門生而命夫人收婦為義女與馬送歸遂為夫婦如初居半載五鼓過某寺拈香主僧未起擒出痛杖之立逐出寺孝廉益感而人無知者後孝廉生二子夫婦偕老令去官官媒始洩之

領屍得婦

采菊子 蟲鳴漫錄

某邑甲久客於外十年無耗婦及幼子貧窶實甚乃招乙

於家乙故業成衣者攜貨就婦居新其屋宇門設縫肆儼然有妻有子半載甲歸見門庭改易不敢入訪知其故鳴官官傳乙對簿彼此爭欲得婦官不能決密令隸臥婦於門板覆以蘆蓆詭言其婦羞忿自盡昇至堂上諭曰婦今已死孰願領屍棺殮乙云我已養半年所費不少刻下本夫已歸不能再埋死婦甲云久客無耗其曲在我婦改適非得已今死願領殮埋官命啟蓆婦故無恙乃斷令甲領婦逐乙焉亦巧矣哉

撞姦致死

蟲鳴漫錄

王通甫明府言山東廩生某素挑達與表妹有私人不知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三

也表妹父叔同胞其祖又納妾生一子家故富平時兩兄眈眈視弟因而祖父亦與叔父不睦會妹遠嫁與廩生睽隔數年無由相聚庶叔年稍長祖為畢姻諸親咸集廩生伺於門表妹乘車至彼此如渴驥奔泉八戶稍寒温即攜手至柴室狎褻情急忘閉門適庶叔如廁突然遇見恐其洩也以帶勒斃之置於積柴中二人仍逐伴笑語揚揚如無事迨彩輿至門遍索新郎不得合家大噪遠近尋覓廩生與表妹亦張皇失措所夕搜求數日無耗久之穢氣漸出得屍於柴內頸有繩痕疑兩兄謀弟其父亦述其平時閹牆狀乃縛以鳴官窮治經年五毒備至已誣服矣新令

尹至閱供招而疑之以為兩兄謀弟何時不可奚必待新婚眾親畢集之時且不於暮夜而於白晝必有別情非細鞠慮致冤抑乃大索是日賀喜者隔別嚴訊有一鄰人業巧者最後來賀詢其何因遲至以早間代人檢屋漏對詢屋上望見是家否曰望見詢爾望時有所見否曰見某廩生與新郎姪女攜手入柴屋意甚相暱隨見新郎執紙過柴屋門而登廁我適整屋畢遂下屋易衣稱賀他無所見也官曰得之矣遂拘廩生及表妹一訊而服乃置之法而釋其兩兄合邑稱神君焉

治淫斃婦

蟲鳴漫錄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三

有官舫泊某處見岸上臥一裸婦人狀若死衣褲及針線籃置於旁不類遇盜者疑而往觀按其腹甚堅陰有流精知為輪姦氣閉令榜人覓舊草履焚之伏其身以陰就煙薰之返舟遙視良久婦自起著衣攜籃而去復往視之地漬精斗餘後訪知婦以縫紉登糧艘舟人見其輕佻挑之婦故倚門者樂就焉於是合舟水手四十餘人迭淫之淫畢見其欲斃委於岸揚帆去此官久歷仕途曾檢經藏故知其治法

歧指冤獄

吳藏昌 客窓閒話

林寶光山右安邑巨室五旬餘始得一子名繼業六旬外

家計益饒而精神衰頹不勝勞乏延中表之子張歧指者其左手有贅指故名其爲人少年佻達而有心計俾總理家業持籌握算井井有條寶光倚賴之是歲繼業年十五寶光爲之聘同邑富室楊氏女畢姻有日張戲謂繼業曰弟年未弱冠焉知房中事盍倩我代勿貽新婦笑也繼業怒之以目晉俗嫁女者親串與役人隨送三日而返其迎娶之家戚友畢集兩姻家上下混雜往往不能辨認是時繼業親迎回閨隨者眾小偷程三兒者右手亦有歧指溷入廝役隊內奔走出入欲乘間肆竊是晚內外醮客畢其客之少年者羣擁新郎入密室縱酒行令必欲新郎醉而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三

後已時張亦在座至三鼓忽患腹疾告繼業而回適三兒潛入客舍盜襲客之衣冠帶履居然上賓欣欣得計闖入新婦房時已夜深女眷各散僕婦使女皆倦臥外室鼻息雷鳴三兒不知衣飾所在舉燭照之見新婦美而豔三兒心動亟闔戶釋衣推新婦臥新婦誤爲其夫難與抗拒聽其解衣寬帶時覺有歧指相觸狂蕩甫畢急起著衣而遁新婦斯睡未幾諸客皆醉倒繼業歸房不見新婦亦舉燭照之新婦見非前人卽起詰曰汝何人擅敢逼視繼業笑曰予而夫也新婦愕然曰何以爲信繼業曰何爲不信新婦曰果爾汝以手與我驗之繼業舉兩手與觀新婦大啼

曰有歧指者已冒作新郎去猶未久也繼業觸張歧指諱語盛怒拔劍而去張父聞叩門聲甚厲急起拔關繼業突入噪曰惡奴張歧指何在索與俱死張父方駭愕間家人皆聞聲出勸甫奪其劍歧指亦捧腹出觀繼業顏色兇暴問何怒爲繼業見其仇突前結其胸襟曰鳴冤去眾皆問故則愧忿難言張父知不可解羣擁至縣解官乃燕人方尹喚兩造入問之繼業訴其謔語與冒姦事張始覺極口呼冤曰小人腹疾歸家今猶未愈安有是事繼業曰其腹疾卽脫身詐冒計況新婦稱歧指冒新郎卽爲確據方尹正思喚新婦質對忽聞喧嘩聲二老者相結至一老者曰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三

子爲楊宦以女與林寶光之子爲婦縊死房中請究其故一老者曰新婦因何雉經而子亦不知何往求爲伸雪尹指繼業曰是非爾子耶寶光大駭曰何以先至官也始問悉其故尹命二老各書親朋僕役姓名咸按驗之無歧指者問失物否客懼訟累僉諱曰無之尹復訪知張歧指好爲桑間濮上之游始信冒姦之情確嚴刑之張不勝楚竟自誣服律擬大辟已決訖矣方尹以丁憂去未幾鄰縣獲盜卽程三兒也畧一研鞫遽將冒姦事自認不諱且指所竊衣履爲證鄰縣以贓物移知安邑繼任者悉召林寶光之客皆出認被竊故物且訴當時不言之故始誅三兒而

擬方尹以遣嗚呼聽訟者可不慎哉

逼姦爲娼

客窻閒話

燕都南吳橋縣之連鎮布市也居是地者半以買布爲業有肩販張乙恆負布四方求售出或兩三月一歸年二十餘家僅老母爲之娶妻李氏嬌而蕩夫妻甚相得彌月張仍出貿易婦不安於室日遊鄰里姑勸之不聽教戒之則怒目視反脣稽矣有武生許三者城居隨父設肆於鎮父因老病俾業其子而養痾於家許三恃矜無賴好與惡少伍而游獵於色不逞之徒利其貲而助爲虐一日與李氏遇諸塗豔之訪詣惡少或曰此吾鄰張乙婦其夫負販外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美

出恆在我家游蕩可以利誘之許三喜諾其人歸與妻謀妻曰使許君僞爲吾弟也者俟婦來亦來吾誇其富饒以欣動之婦若不避吾讓之際則事成矣其人告許盛服而往婦適至欲避鄰妻以其弟告牽衣命坐婦邪睨許許漸與調笑婦赧不言鄰妻曰吾弟非外人也煩嫂相陪吾具饌去婦口言歸而身不動鄰妻出反閉其戶許搜婦求歡事甫畢而鄰妻至婦羞慚無地鄰妻曰若欲不洩於人必長與吾弟歡好猶弟婦也吾何言哉若不常來吾且播揚之婦諾之由是許爲之易新衣備首飾居然完好姑詰其所自來則以母家對姑大疑之訪得其端倪禁婦勿出則

罵雞豎犬攪擾不休姑大不堪俟子歸告之故立命休棄張乙承母命不得已與手書而逐之婦泣去無可歸乃投許而尤之許曰今長爲我婦矣不復受惡姑氣尙不慊於心耶乃置宅相處越數月供億不支復與惡少謀僉曰是非爾真婦也可使之娼徵其夜合之貲不但衣食有藉而致富不難矣許喜諾逼婦接客婦畏鞭笞不敢不從張乙自出婦後負氣半載而回與婦情猶未絕訪知爲娼潛往視之婦見痛泣且告之悔牽留共宿而還其手書張乙歸不敢告母正無可如何之際許知是夜有客而不知其爲本夫次日往索貲婦無以應裸而撻之婦以實告許復與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美

惡少謀曰殆矣本夫已反其手書若以佔妻訟我奈何僉曰彼經紀人一時計不及此必將復來俟其來時吾等伏於左右羣起捕擊使懼而逃似可絕跡許唯唯未幾張心果不息又至甫扣門伏發羣毆之詐死伏不動許曰殆矣不過懼之而已奈何置之死地罪將在我眾闐然散張知眾去覺遍體受傷不敢見母匍匐至河干趁舟入鄰邑夜扣行家其主素識驚問其故張以酒後與人共毆既被人傷亦復傷人求爲調治行主爲之醫痊併爲合夥販布於口外時連鎮河干有浮屍亭長報宰宰驗明遍體鱗傷似羣毆致斃而棄於河者面目已敗莫辨誰何宰爲棺殮緝

兇標召屍親而已乃張乙之母數日不見其子歸尋訪無著或告以河干之屍必其子也母信以為然即投宰告許三謀婦殺子狀宰啟棺使認母亦難辨因報仇心切親屍衣上右肩有補綴處謬曰吾子布販也其肩負布易破吾以舊布補以白線縫是否請一驗而定遂洗驗果然即提許三與諸惡少一訊皆服宰已解審會垣許父哀其子思有以援之或告之曰此屍詐也張乙年少身短此屍年老身長雖面目潰爛而身旁有鬚一縷其明證也父悟急為上控司發首郡復鞠遊移無定已逾年矣張乙貿易獲利歸視其母母見之喜懼交集張問故母實告之使仍避匿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美

戀姦殺婿

客窻閒話

粵東某生聘某氏國色也偶出觀劇被為富不仁者所見重賄女母私之往來甚密恐旁人執姦乃於女臥榻下穿一地道通後院空室中為潛避計未幾某生入泮使媒來訂婚期富室與其母女謀使生入贅而斃之母女皆諾告

媒曰婿家無父母老婦亦無夫無子兩無依倚婿如肯入贅兩得其便否則姑緩俾女待我卒也而後于歸媒覆之生欣然願贅及完婚時男女親朋集賀者數十人同觀花燭無不嘖嘖羨新婦美者生喜甚送客入席即歸新房與婦對酌新婦不作恆常羞澀狀執爵相醕飲生入醉鄉時外客聞內宅慘呼一聲其駭愕間見新郎衣履如故散髮覆面狂躍而出羣欲詢之已疾奔出外客皆追隨行里許遇大河即躍入水而沒客呼漁舟撈救不得皆歎息而返新婦與母俱惶急候於中堂見客回泣問新郎安在客告之故並叩其由來婦曰婿方在房中筵宴忽發狂沖門出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美

我等不知其所以諒出外俱親友必阻之使歸何任其投河而沒耶是客殺我婿也遂鳴諸官官訊客皆曰我等猝不及防追之無及事出意外豈有至親好友見死不救哉訊諸新婦及母則哀求還屍而已遂為疑案未幾易一令有明察聲見前官移交有是案反覆推求恍然曰婿投河而反誣客非誣客也欲證新郎之死以實之也是必有故變服為星卜之流訪諸其鄰鄰人曰有某富室素與婦女無親故忽往來甚密我儕亦疑有故但是日新郎發狂投河眾目共覩豈有他哉令曰汝見之否對曰我亦在座令曰汝視新郎貌作何狀曰披髮覆面不及見令曰富室安

在曰今日猶見其入新婦家也令辭去易服率健役百餘突至婦家圍其前後戶而搜之僅有母女在將入閨中老婦橫身阻曰此嫠女室三尺童子不許入門況爲民父母而不知禮乎令微哂曰欲爲汝婿明冤耳婦曰倘入室而無冤可明將何如令曰我償汝婿命乃呼役掖老婦出令入房見鋪陳精潔皆常用什物無可疑者正躊躇間俯視床下見有男子履回顧新婦駭然失色令呼眾役入移床而觀見地板有新墊者命役舉之則地道見令乃帶役入穿出一空室室隅鮮衣少年伏焉執之推門至院落見地有新挖狀命役啟之生屍在焉經夏不變喉間扼痕顯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罕

然遂出聚案內人證一訊服辜論如律乃知生醉後婦女與富室共扼其喉而斃之從地道昇入後院埋之投水之人係富室以重價覓善泅者爲之也

神犯姦盜

客憲閒話

蘇郡社會甲於全省暮春之際舉國若狂其會首紳耆咸集神廟公議分坊斂貲置辦彩衣務極鮮豔搬演故事則翻新出奇爭奢鬪富故遠近來觀者千萬人凡臨街之樓招集婦女皆憑欄俯矚粉白黛綠迷眩一時故少壯之徒爭睹目力百十成羣隨會來往評定美人今年以某處某人爲狀元必覆之四五日眾議斂同則探其父母夫家皆

有垂涎之意時有趙五官者年十七八已訂婚孫姓在錢局作夥是日隨眾縱觀知眾所定之元係趙五官之未婚妻也五官意亂神迷惟欲速娶爲快第歲俸十餘千錢不敷奉母何以爲婚與母謀之母告以父在日有錢會應得一百餘千或可敷用但須搖點未能操必得之權五官憶及大五聖堂其神甚靈因往禱之云如得會完娶之後夫婦偕來叩謝祝畢赴會舉骰搖之得三十六點如願而歸遣媒定期納采迎娶花燭之下婦果豔麗傾城五官不禁狂喜惟新婦似憎夫貌陋然亦無詞三朝後具牲禮同婦往酬五聖而回已卸粧矣至晚忽又盛飾端坐五官入房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罕

婦正色拒之曰我非汝家人矣五聖將迎我爲夫人法駕將臨汝其速退勿干神怒也五官疑其有瘋疾卽出延醫醫至而婦已僵異香滿室遙聞音樂之聲五官大慟殯殮後以神奪民婦訟於邑宰官斥其誣妄不準奔告於府太守見其神色悲忿姑納其詞是時湯文正公撫江南正直之聲震於遐邇神亦畏之五聖暗隨五官來知太守已收呈狀晝夜入藩庫緣庫內有三金寶係守藏之物五聖盜之穿庫樓而出神光燭天巡守者皆誤爲火起鳴鑼高叫方伯親臨吏役俱集開庫檢點惟金寶三不知所之矣五聖以寶入撫院內宅示夢於夫人曰子爲吳江之五聖神



被頑民妄控於府求為庇佑願以金寶為餽乃擲之於柱  
臺夫人聞震聲而覺則金寶三枚儼在命婢請文正入語  
以異事言未畢而門外傳點聲請公昇座文正出則兩司  
百官咸聚方伯以失寶事告文正笑曰盜易得勿張惶也  
問首府曰昨有人控神奪民婦者乎以其詞來太守曰有  
之飭從者取到立傳趙五官文正面鞠之得實歸寶於庫  
具獄牒正一真人府請極之真人覆文曰神雖不正婦亦  
淫邪憎其夫而悅神貌致敢姦圖孽由自作然陰陽道隔  
雖和同強申革聖神之號遣發幽都長為餓鬼以正其罪  
可也文正命地方官撲五聖之像居民爭毀之今改為總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聖

管堂矣

除瘦馬害

客窓閒話

金陵匪徒有在四方販買幼女選其俊秀者調理其肌膚  
修飾其衣履延師教之凡書畫琴棋簫笛絃管之類無一  
不能及瓜則重價售與宦室富商為妾或竟入妓院名之  
曰養瘦馬遇有貧家好女子則百計誘之有受其誑追悔  
莫及者不知凡幾時有滇人徐鄰哉為上元令因案里誤  
有虧帑項憂鬱以卒親友奴僕皆星散惟遺孀人弱女憚  
憚流寓因逋負質值已多被寓主驅逐惟求傭作女工有  
人引入瘦馬家不知也其家以老嫗主政家人婢僕數十

人咸尊之曰老太太教師十餘人諸秀女各有所業稱嫗  
為母為祖母為老老者莫不嬌容麗質舉止安嫺其家法  
則三尺之童非奉呼喚不敢入中門規矩井然宛爾大家  
風範其雇徐孺人教諸女刺繡耳見其帶女來年甫十三  
四秀外慧中超越諸女之上嫗甚憐之因俾母女與已共  
食易女以時服囑同諸女入塾讀書暇時調琴作畫以及  
吹彈歌舞之事與女伴逞能競敏亦精絕無倫當徐孺人  
初至時問嫗門第則以丈夫皆外出服官僅留諸女在家  
作伴偽答孺人信之荏苒三年女已及笄囑嫗為之擇壻  
欣然從之未幾報某公子欲相女先命諸女次第出皆不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聖

中選遂華裝徐女欲出孺人止之曰此非大家所為嫗曰  
金陵風俗皆如此不能違也不得已而去至中堂見公子  
髯而偉僕從甚眾見孺人偕女來公子傲不為禮坐而觀  
之一僕指之曰此女骨秀神清超前絕後誠尤物也公子  
亦贊曰不意糞壤中竟產靈芝眾僕見如公子意皆曰不  
乘此時定之佳人難再得矣女拉孺人俯首入謂嫗曰如  
此不堪必非正配我不願也嫗笑曰汝家一貧至此誰與  
為婚由小星而緩圖之寵榮之日奪嫡何難況公子父官  
極品家貲巨萬若母隨女嫁則終身喫著不盡而我亦藉  
沾餘潤非一舉而兩得乎女聞之大啼拔簪脫衣擲嫗曰

還我故襖我願與母丐而死不願辱而生也孺人亦怒曰如爾所言直瘦馬家所爲耳嫗聞道破其情微哂曰汝母女縱有廣大神通亦跳不出我範圍也飲食教誨於今三年不值數百金耶汝女猶我家婢能不我主耶女益大啼覓死嫗叱羣婢縛之空房立逐孺人出孺人忿甚問入縣之途欲鳴諸官遇一嫗詢得其情笑曰汝一窮寡婦思與瘦馬爲敵祇取辱耳彼非金錢充塞衙門吏役相與狼狽焉敢公然作是業耶孺人曰依汝所言則無生路矣嫗曰勿急我係官媒汝既有針工之能可覓一大衙門作活日與夫人習熟乘便訴苦衷或有濟也孺人曰我何從入大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四

衙門耶嫗曰都堂陳大人諭覓繡娘此其機也卽日可進孺人求其引薦偕入督署夫人見其舉止端方喜而留之命伴女公子刺繡孺人委宛教導女公子亦喜願與同臥起孺人恆思憶其女中夜涕泣女公子詰得其故轉達其母夫人爲制軍言之制軍怒立召府縣官至面叱之曰地方容留人販失察之咎已無可辭甚至霸佔宦室之女爲地方官者昏憤無知所司何事耶官皆失色跪請其故制軍以孺人之事告之勒令密緝嚴究刻日申報如有知風漏網惟該府縣是問皆諾諾而退卽率役親詣瘦馬門合圍而搜之男婦及女咸獲緣出不意無一脫逃者府縣鞠

實擬瘦馬家男婦俱外遣發諸女歸其家送徐女入院署與母團聚感制軍恩相率叩謝夫人曰未也制軍有命謂請孺人權爲我女師將爲孺人女擇配以完其事遂示期觀風集諸生而課之得兩生文理並優一已有妻一寒士趙生壯而未聚復面課之無僞以徐女妻之籍沒瘦馬財產儘充徐令虧缺外尙餘數千金並宅一所爲女妝奩俾趙生安心肄業是科高魁連捷南宮迎孺人而終焉

進香被污

續客窻閒話

浙有嘉禾生爲邑之巨室將入棘闈偕其妻與姑母僕婢輩同赴武林寓西湖山莊以便遊觀生婦少艾而佞佛以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四

天竺進香爲請生從之命僕喚肩輿僕體主人省約意不投行家散雇輿六乘價甚廉生婦豔裝盛飾與姑母僕婦婢女輩乘輿而行生騎馬在先僕攜香燭隨行至半途生婦之輿杆折五乘皆隨騎而前是輿落後一夫抽折杆回去謀易新者一夫守之僕亦踞候輿夫笑曰主人將抵山門矣汝不以香燭去有不失誤冒汝者乎況五乘前行此僅一乘夥回易杆卽來何須呆守耶僕信其言追奔而去一夫以杆來共舁至朱門輿夫輕叩銅環一沙彌拔關出曰請夫人下輿生婦曰我家人安在耶沙彌曰都在前殿候夫人久矣生婦從之入門曲折引入密室請夫人少坐

沙彌去而健婦四人至生婦益惶惑急詢官人安在健婦皆笑曰休問官人我輩皆香客亦為大師掠至無奈相從汝若婉順則此間喫著不盡且人盡夫也何樂如之否則暴虐相加無從逃避婦聞之悲忿覓死一僧入曰何來潑婦入我法門中敢肆橫耶喝令健婦併數沙彌齊上將生婦衣飾洗剝以布帶縛其手足於醉翁椅上強姦之生婦痛罵又一僧以麻桃塞其口而遞淫之婦亦昏沈如醉聽之而已至夜健婦以米粉湯執鼻而灌不得不咽仍勸其相從次日為之洗沐焚香於室羣僧入互相勸也如是者六七日當生之入廟也姑母等俱至惟不見其妻未幾僕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吳

亦奔至眾問主母何在曰隨即到矣我恐香燭有誤是以先來生曰今何在僕始以輿杆斷折易換需時對生惶急命速追之自亦乘馬往尋窮日之力毫無影響復使僕往接其姑婢人等則輿亦不知去向喚他輿送歸生在寓躁急無法可施次日入縣鳴冤官為飭緝過三日仍無踪影生乃投在省候試親友商之老成者曰今中丞愛惜士子若鳩同考者百餘往訴之較縣官得力多矣生從之集多士投轅門巡官以公狀入中丞命傳府縣官至曰屬有大怒敢誘掠良婦官不能破案朝廷何虛糜爵祿為耶期三日不獲必登白柬府縣諾諾而退命役數百人假作香客

散布各廟使生僕為眼目訪之逾二日無踪文武員弁皆惶恐共謀將挨搜僧之密室僧大懼以藥迷生婦夜使健者負置乞丐茅棚丐者驚呼兵役咸集見一蓬首垢面之婦奄奄一息勢將斃矣急喚生來認確係其妻呼僕婢來昇之歸寓以藥灌之乃醒見姑母在旁泣訴所苦時兵役因已得婦皆回署稟報生亦以前情補呈府縣各官聚謀曰雖有婦而不知其地其人將何以定案無已盡拘西湖僧使婦辨之寃可白矣乃使生歸而謀諸婦婦愧作難言乘人不備而縊生又鳴官官益無可如何時諸僧已集千百人無不呼寃者即有姦僧在內無可對證良莠莫辨以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吳

告中丞乃命兵役徧抄靜室搜得女鳥者即以所住之僧鍛鍊成獄而斬之其寃與不寃未可知也

姦殺殺人

續客窓閒話

陸清獻公諱隴其號稼書浙之平湖人以進士授直隸靈壽知縣聽訟時每傳原被告到案曲為開導曰爾原被非親即故非故即鄰平日皆情之至密者今不過為戶婚田土錢債細事一時拂意不能忍耐致啟訟端殊不知一訟之興未見曲直而吏有紙張之費役有飯食之需證佐之親友必須酬勞往往所費多於所爭且守候公門費時失業一經官斷須有輸贏從此鄉黨變為訟仇薄產化為烏

有切齒數世悔之晚矣卽如此案某人故薄待某人卽檢律例指示之曰罪應笞杖但國法不加有禮之人某合與某叩首服理卽回去靜思三日倘彼此豁然來投結可也往往感激涕零情願當堂具結和好如初凡獲小偷到案則曰汝亦有人心者也何至爲此偷曰小人爲貧所迫耳公曰是不難爲利之最厚者莫如紡績且人人能爲之隨命僕市棉花斤餘使偷在堂右教以紡花之法曰此資本不過百餘錢耳今數日內循環倒換已贏餘若干除汝飯食外尙剩有數百錢汝回去執業倘再犯不汝恕矣偷泣而去改過遷善者多間有再犯則杖而後教之在堂上紡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吳

花一月三犯則曰是不能改矣使二役挾之急行千步以熱醋一碗灌之飲至半使一人突拍其背則嗽終身不愈不能作賊矣仍紡花以沒世時尙未設養廉若奉文有攤捐款必具文申請曰職俸銀四十五兩僅敷日食所須捐款動錢糧耶抑雜稅耶道府壽以掛麩十束斤燭一對躬親致祝上游皆惡其執甄別罷之後任甫至卽有報命案者係以斧殺人於曠野不知兇手爲誰後官訪於公曰老前輩任此數年囹圄空虛案無留牘可見一邑之人皆在春風化雨中矣弟甫下車卽有疑難命案若留以有待者何也公曰方自愧虛糜何敢當兄臺盛譽命案有無亦偶

然耳今案在何處曰某村公思之曰必某人所爲也後官拘其人至曰案無事由殺無證佐何所見而執我後官曰此前官所教必無謬誤其人曰前官聖賢也豈肯寬人後官無詞可答曰帶汝見前官諒必有說於是押犯詣公其人見公卽有慚懼之色公呼使前曰余初至汝村講鄉約時見汝面有兇橫氣慙慙開導汝色漸和逾今三載前色頓變其爲不改兇心致有此事可知殺人者死罪無可逃與其受盡責撲而後承不如直陳無隱身不受虧而恩猶可冀其人叩首泣曰洞見小人肺腑矣昔年我與被殺之某共交一媿婦後某獨佔而屏我是以不平嗣公至以善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吳

勸人人皆革面洗心其不能者爲眾所不齒某媿婦出亡我亦聞公言自悔今公甫謝事某與婦仍回舊村且訕笑村眾曰汝不過畏陸清天耳渠不能自保今尙有此不近人情官耶小人恨其詞觸前忿潛殺之意謂無人能破此案不意公竟先覺也雖死奚辭後官憐其尙有良心薄其罪而流之

服毒詐索

陳其元 庸閒齋筆記

先是蘇州婦因避難攜其已嫁女至上海者賊退後女不歸蘇州而另與一人爲夫婦卽俗所謂拚頭也婦利其資而不之禁如是者有年婿在蘇不知也久之其人資罄女

出傭於巨室以自給然歸來則相處如故又久之婦以乏資厭其人遂聲言蘇婿來索將挈女去席捲所有登舟舟尙未發婦適以故上岸其人尋至爰攜女共逃婦歸覓女不得乃欲詐巨室謂其匿之索擾久之無所獲忿而服鴉片以往毒發遂斃縣讞謂婦死緣婿索女故女因姦致母自盡科以死罪獄上廉訪應敏齋細詢其情閱全案無婿家一詞疑之乃密飭吳縣令提其婿到則始終茫然不知有是事是婦自死於詐索矣於是僅科女以姦罪完結

繼母殺女

俞鴻漸 印雪軒隨筆

王平華先生耀辰由翰林出爲福建鹽法道屢署臬篆其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五

年邵武府光邑女德姑年及笄將嫁其繼母與伯父通惡其窺見陰私共殺之以滅口女之叔父貴潢訟於官邑令張君夢蘭尙係初任驗訊詳報以傷供參差爲大憲所駁平華先生揆度情形卽決其非自刎邑紳高雨農中翰時因修誌在省訪之更得其實於是密稟大憲提省審辦已而卸臬篆首府及委審各官竟以自盡定讞劾張令相驗不實落職張悲甚於府堂自刎幸卽救甦平華先生恐沈冤從此莫雪復具稟辨論其事前後凡十數上乃得檄會各司道提棺開檢時閱數月兼值炎天而德姑面色如生比會審突有五采蝶光豔殊常飛繞庭際其妹大呼曰吾

姊來矣諸兇悚然悉吐其實讞乃定張令亦得開復

成衣匠姦計

齊學裘 見聞續筆

鎮江楊宇和述一事有鄉人新娶滿月後送其妻歸甯途遇成衣匠某謂鄉人曰爾氣色不佳當有大難須在房中避過百日方無事鄉人信之送妻至岳家而返以告父母果然足不出房茶飯則其母從窻中送食月餘其妻帶箱而歸妻爲送食鄉人復發狂疾婦奔出房將門倒鎖一日晚婦曰房中馬桶數日不倒矣乃開房門忽鄉人自內跑出門外投於河眾大譁救查不可得燭之則遺鄉人之衣於河灘婦號哭不已鄉人之父母見子已死婦又年少不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五

如嫁之已爲擇配婦不願嫁後其母爲主婚許配成衣匠某卽前途中所遇者遂嫁之後輿人議曰投河無屍一可疑也姑爲擇配則願守母爲擇配則願從二可疑也於是訟於官官謂發狂投河事甚匆忙萬無旣到河邊猶從容脫衣之理立提成衣匠及婦到案嚴刑之下盡得其實從床下得鄉人屍姦人淫婦皆置於法初婦之未嫁也與成衣匠有私二人預爲設計先令避災不出房門婦歸時某卽藏於箱內乘夜謀殺之埋屍床下某素識水性因伴狂投河乃從別處上岸又置鄉人之衣於水邊使人益信爲鄉人之死其計甚巧然終不免敗露亦何益哉

漏言殺子

見聞續筆

侍御某中年喪偶續娶妻某氏前妻遺一子甫數齡未幾侍御亦死某氏性淫毒虐待其子凌辱不堪侍御歿後某氏大有外遇公然宣淫而人前猶偽為清潔一日某氏為鄰婦招去作葉子戲下午值所歡來見某氏不在家乃告其子曰今日我夜裏來可告訴汝母作水餽餽等我言畢而去其子遂尋至鄰家當眾人前照所囑之話告某氏鄰眾哄然一笑某氏羞愧難當比其子歸而已亦隨即回家痛恨其子用馬箠笞之數百下忿尚未息而所歡來某氏譙讓之所歡曰我原令其俟汝歸時再說未令其往鄰家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五

也亦以脚踢之兒已奄奄一息矣某氏與所歡商議此子萬不可留留必為害遂以利剪闖其勢兒一痛而絕某氏裏以蓆片令所歡埋之所歡攜之出時天甫四更滿街寂靜所歡出門數步便見有十餘人談笑而來懼而回少頃復出又見之如是者數四天已大明不得已仍臥之炕上覆以被詎鄰人晚間聞兒啼聲夜半寂然心甚疑次日至其家探之入便問兒所在某氏色變告以病鄰婦上炕撫之則氣絕久矣下身血跡淋漓鄰婦歸告其夫同往堆上報明稟官驗之步軍統領奏交刑部議以某氏故絕夫嗣抵罪所歡亦伏誅

強姦斃命

青城子 志異續編

一成衣工妻早死家止一女頗有姿色父每出門輒閉戶樓居操針線里中惡少爭豔羨之而無隙可乘一日其父晚歸見門大開呼女不應登樓見女斃於橙雙手以女裹足布縛緊下衣弛去地下有人舌半截女吭有扼痕分明因姦斃命情急控縣官驗訖簽捕斷舌者邑廟祝見一人伏香案下口血淋漓問之搖首不能言適捕役跡至解官刑訊而服案定後署任官細閱案情大疑謂行姦必先調姦調姦必先親嘴今舌被女咬斷其人定負痛逃走何由再行縛橙姦斃此中情節必非一人兇手亦決非斷舌者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五

出諸禁杖而釋之另緝兇手日日審問板橙脚布觀者如堵一日懸牌覆審先約會武營俟人眾挨擠不開時我若閉門即為我升礮坐鎮頭門俟我逐一放出不可走漏一人審至日中忽然礮响門閉人皆不知何為令曰我為人命案件不得已夾橙鞭布昨夜神明告我今日兇手可獲命差役將裹脚布繫於兩楹欲出者以手扶布自東至西始準放出若兇手著布布即絞住不能脫觀者俱立在一邊以次扶布而出內有二人身未近布手已驚顛不定喝令拏下先是邑有某役頗有才幹令密問此案汝心中頗有可疑之人乎曰他無所疑惟城外某二人年少游蕩日

在城隍廟前賭錢或入館飲酒彼此不稍離自此女死後數日不見及後斷舌者認供入監二人復出可疑惟此然無確據令恐冤誣不肯妄拏故於是日探知二人亦來同觀遂命放礮閉門及見二人神情可疑始命拏下果一訊而服緣是日有貨郎過女門女下樓買線論價取錢斷舌者亦少年也乘女取錢時掩入門內及女閉門上樓驚出求歡樓抱親嘴女忍嚙其舌負痛急下樓開門遁去後二少年經過見門半敞側身入虛無人聲及上樓見女歎坐如癡樓而求歡女大呼於是一人掩其口一人解女裹足布縛於橙輪姦訖慮女號呼扼吭而斃之一一實吐不稍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姦

諱案遂定二人咸正法聞署任者乃袁公枚也

徒撞師姦

朱翊清

閒談消夏錄

歸安縣之西偏有豐登庵僧名可師以戒律自名鄰村一婦人素與僧通會值春社婦濃妝豔抹至寺中燒香僧引入房與狎事已相抱而睡適社長來問殿上緣事小沙彌尋入並不見僧但見牀前僧鞋在地遂揭其帳呼之僧驚悟見沙彌大怒急起擒之沙彌泣訴其誤犯之由僧轉益驚訝顧鄰婦曰汝善守之勿聽其出也遂去少頃復入縛沙彌以綿塞其口答死是夕留婦宿庵中人靜後共昇屍啟後扉出投井中傾瓦礫壓焉次日以沙彌為母家所誘

竊物潛逃控於官官納僧賄拘其父刑訊責令交出沙彌顧其父實無從尋訪訟繫者逾兩月矣時梅雨乍晴有數小兒於庵後鬪草為戲忽見井上一小蛇蜿蜒羣起逐之蛇入於井一兒趨窺之帽落井中兒即取竹竿撩之帽已沈矣再撩之則一足翹起水面須臾屍首浮出大懼投竿奔告其父父即呼鄰保共往相與撈起其屍猶未腐遍體傷痕隱如刻劃而面目宛然可辨遂共鳴於官邑令至驗屍詢僧有控案在總捕府即飭役往取成案反覆久之呼二役往搜其寢無所得既至佛座後一套房其中床榻衾帳皆極綺麗顧亦無他物惟抽屜中有辨髮一根以呈井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姦

縷述房中華縛狀令呼僧問此處緣何而設此物更何用處僧對不知令曰然則汝亦知殺汝之徒者乎僧又言不知令乾笑曰汝雖不知然兇手則有在矣遂用夾訊僧絕而復甦猶堅不肯承令怒命再刑之忽顧見人叢中一少婦低頭搵淚命喚至前詰之曰此何地也而汝乃來此垂淚對曰妾本師之鄰家見其不勝拷掠故不覺慘然令曰然則視僧之拷掠其徒何如爾時汝何忍立視其死耶婦駭言此事與妾無干令大怒命撻之僧在旁觀其宛轉嬌啼心痛如割遂前承所以斃其徒者且曰事雖由於姦情但當斃命時此婦實不在側刀山劍樹小僧一身當之足

矣令笑曰今日汝可謂大發慈悲矣因並繫其婦去案既定斬僧於市婦擬監候絞年餘瘐死獄中

妓誣僧姦

閒談消夏錄

里有土妓某氏其夫嘗傭於密印寺寺僧囊頗饒或唆使控僧淫其妻郡守陳公幼學批仰烏程提訊某令畧審一過撻僧申報陳公疑之親提覆審密召鐵佛寺一僧置之閒房而置其夫於門外召婦問曰若所告僧若熟識其面乎婦曰淫我日久如何不認得乃趣召鐵佛寺僧至問婦曰是乎婦曰正是太守大笑縛其夫進痛責之婦亦去衣杖決觀者稱快此不奇於愚夫愚婦之孟浪與太守之折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五

獄而如邑令之將錯就錯尤為可笑而可歎也

友誅姦淫

閒談消夏錄

柏鄉全生名荃邑諸生其行八故人呼為全八家本典商父歿生不事生產好讀書喜殉人之急以是家日落後竟以窮餓死遺一妾及子女各一子名春霖亦尚幼無以為棺殮其友朱虛侯者讀書好劍術故與生為貧賤交聞之走視其喪為謀諸族黨迄無應者痛憤還家拔釵搜篋至於典及琴書事姑倚辦而母子三人啼號壁立朱不能復顧也一僕曰金忠樸而慝素忠於其主及是憐其嬌稚伶仃常為之賣履織席以供雖忍餓不輟舉家賴延旦夕焉

顧其妾年猶少自生歿脂澤不去手又不慣食苦邑有富室子潘某無賴好漁色會妾以負主人房租將謀移居某豔其姿推宅旁一區舍焉朱已微窺其情亟往戒其勿就

妾不聽自是朱始絕迹後女年稍長某並通焉既而穢聲漸露其僕走告潘某妻令囑勿復至至則必將殺之時朱亦聞人言籍籍使人呼春霖至問曰姪亦知而母所為乎春霖瞋目曰潘某吾仇也微吾叔召兒亦將走訴諸叔還報此仇兒死尙冀收骨焉遂叩首乞假其佩劍朱曰姪之齒未也若畫虎不成爾父之鬼不其餒而爾父一生傾身殉友卒時曾以爾母子相託今言猶在耳忍坐視乎春霖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五

涕泣而去後數日潘某忽為人所殺其妻追憶僕言遂據以控官邑令來驗屍不見其首訊其僕僕言不知乃趣拘妾至訊之妾供向固未與某姦何知其他命刑之妾本以僕嘗諷令改行早疑為僕所殺及是遂吐實兼述僕平昔所諷以證令始喚僕用刑訊五毒倍至僕亦自誣服問其首所在對以爾時已烹以祭其主墓祭畢即以餒狗矣乃釋妾而繫僕於獄無何其妾至家又為人所殺令訪知僕子素剛猛橫於鄉疑其為僕所使也復拘其子去鍛鍊成獄時令已入潘賄坐以爭媚相殺抵僕父子罪定案申報矣春霖聞之走縣廷號哭自承代白其寃令疑其少轉詰



主使者且恐之曰若殺其生母不懼抵死耶春霖曰父仇得雪兒死愈於生矣令怒繫兒將并抵之是夕方寢忽聞帳前有聲甚厲起燭之見案上插一匕首晶瑩如雪旁有一紙書言前殺姦夫淫婦者某所以為死友洩恨也今汝以五百金而忍誣殺孝義者二人某反不能殺汝乎云云令讀書顏色如土立出釋二人於獄次日即以匕首及書往稟上臺上臺嘉殺人者之義乃釋而不問賞春霖五十金以旌其孝令以得賊妄報革職時春霖年纔十六也

刁姦被殺

闕名

山東某縣有兄弟二人同雇工人某在村外石橋上乘涼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兇

弟先回雇工次歸惟其兄一夜未返舍次早覓得屍手足繩縛身壓塊石斃於石橋下呈於縣浙人杜某任縣事旋詣驗看得被勒身死大腿外有死後小刀扎傷一處雖疑其雇工所為問刀無著肇衅無端惟訊雇工何事先回對曰死者赴村內覓火燃烟回後即催令我先歸也杜查詢該村夏月夜無作者多不燃燈杜遂問步村中訪得一家二老婦夜紡花有燈入其居見一婦年八十一婦年近七旬皆孀居無子息賴所紡棉養餘年先問七旬婦昨夜有無就燈燃烟人來該婦言支吾色變杜疑之令役帶往一邊復向八十老婦詰之乃云七十婦雖老不知恥與村人

某通某來伊即去睡是夜某來後又聞有一人來去而復反竟被伊等致死滅口刀乃某人所佩之洋刀也現藏在七十婦線籠中杜查得洋刀比傷相符即喚七十婦至作威震之供稱死者來識破其姦亦欲與其苟合因念橋上尙有其雇工人在恐其亦來燃烟是以去遣其回家復來時伊與某恐其口齒不緊致揚醜聲故商同乘其姦時勒斃棄於水洋刀之傷伊因恨故札之擒某來問供認不諱嗟嗟此案姦出老婦斃因刁姦事非詳察案何以定

戀姦殺子

闕名

余任孝義縣時代介休驗訊盜斃一案雖勘得死者所居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兇

偏院牆臨街道牆外有賊支脚門一扇往來牆頭有踪跡但死者屍在屋內坑上傷只脇下一小刀屋中物件一無所失查死者妻年十六色亦不陋訊其夫日混食於賭場非半月不歸家其同居有兩少年皆鰥居素不相避死者有母年五十餘住在正院耳房是夜賊來時少婦在其母屋中雖聞其夫與賊鬧未敢趨救其夫實斃於院中扶歸屋內而屋內外無血一滴稱已掃擦去余察情狀供詞皆不確因屍場訊供不密故帶回介休縣署專訊少婦訊出姦殺兇犯姓名而姦情竟不出自少婦乃兇犯先與死者母通後誘死者為變童既復欲與死者妻姦死者力拒之

少婦亦不容其私誘該犯恨遂與死者母相商致死其子以便娶其媳代養其老故裝點此盜情掩人耳目然老婦只此一子且年已逾五旬乃竟忍從姦夫所欲出此使人駭異之案然則案得真情豈易言哉

風聞姦斃

霍邱縣民范壽子家貧其父傭於別村以壽子贅於顧媪家為婿媪家亦貧賣餛飩為生范入贅已一載次年正月十四日忽不見媪使義子楊三各處尋覓無踪范父疑其被害屢至媪家尋問語侵楊三為楊推跌遂列詞控縣令王某集訊不得其情適署內雇一乳婦至乃顧媪同村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空

人問知媪婿事否婦曰聞之鄰家似是因姦致命王因此有成見在胸日以重刑嚴訊據供顧氏與楊三有姦楊起意與其母女將范壽子打死滅口詰其屍所在則云當下喚女弟及雇工某幫同將屍砍成八塊入鍋煮汁潑入土坑將骨燒了以期滅迹數人異口同供案情遂定招解至府亦無異詞是時秉院臬者為夏邑李書年先生提勘時見犯供皆順口而出若熟誦者屢詰駁之均矢口不移然不能無疑因不敢詳院札提屍親證佐到省另委高太守廷瑤與某令復訊各供相符某令曰供甚結實案不錯高曰偽也先生曰何以見之高曰范壽子在岳家正月十三

日夜同妻母弟等出外觀燈燈散回家應有二更時分又鬪牌回轉自己三更矣范顧氏與楊三及母弟等商定各持器械將范壽子毆死自己四更矣又將屍支解煮汁撈骨燒灰然後棄埋人肉未經煮過猪肉則日日買吃煮爛必須一二個時候若要熬成肉汁非一晝夜不能四更至五更為時幾何此不確之大端也況范顧氏住居集中前後左右各有緊貼鄰居死者被毆豈無聲息焚骨臭味豈無見聞此理之易明而事之所必無者也先生曰誠然且據供肉煮骨燒而肝肺腸肚尚無著落似可從此跟究或另有端緒次日復訊某令請病假不來高先喚屍父至前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六十一

曰汝媳罪擬凌遲楊三斬決媳母媳弟及雇工皆絞監候冤乎不冤屍父曰不冤高曰汝媳等正法後設或汝子復出則五人之命汝應抵償汝願具結乎屍父曰我止告子久不歸其因姦謀死之情乃官審定與我何干高將各犯一一研訊仍供如前高曰汝等供肉煮了骨燒了肝肺肚腸安在各犯皆錯愕不能對范顧氏及其弟顧三麻子乃叫冤高曰范壽子若是活的固可伸冤或是全屍亦可從此跟究今既無屍汝等又不能供出別的情節何以見得冤顧三麻子曰地保同犯人等一路來省他說此案實在冤枉而解差切囑犯人等按察司衙門審案如有翻供者

就夾一夾棍故此地保不敢亂說即提地保問曰此案是官訪聞是屍親告發地保曰屍父四月初告狀官令役李遙同小人查訪訪至范壽子姨父陳大鳳家大鳳外出其妻說壽子十五日來拜年住一宿十六吃早飯去的又提李遙問之供亦相同高曰此等情節何不回官遙曰小人回縣本擬稟明值案已審定乃私告於司閹者反遭斥罵因此不敢多言高將此節稟知先生即委員提陳大鳳質訊時霍邱令王某已撤任委陳令往署高謂陳曰范壽子案不了終是吾兄之累不可不密為防範設府縣囑陳大鳳不認將奈之何兄到任將陳大鳳交委員去後傳大鳳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六十一

之妻取結實口供專人送來使不能翻異此事宜秘不可洩露陳令諾之越十數日接陳令稟云大鳳之妻已問明白壽子十五在他家宿十六吃早飯後去並該氏口供一紙呈閱云云高留存案及委員解大鳳到省訊供則云正月十五壽子實未到我家取伊妻供示之俯首無詞問其何以不認供曰本府囑云若認壽子十五在家住則此案無出路故囑勿認設使無伊妻之供則案又不能翻矣先生令將五人保候飭該縣確查壽子踪跡延擱半年突有人至臬署大堂哭喊自稱范壽子從前因賭欠債被人逼迫潛逃河南昨遇鄰人告以家難故趕來自投先生令喚

兩造認之果范壽子也其獄乃白

此案梁敬叔勸戒錄載之高青書宦遊紀畧亦載之第梁書詳於李而略高高書又詳於高而略李其間姓名亦互異茲取兩書撮要而錄之首尾從梁而姓名從高蓋高自記其事而梁則述人之事也

賈兒田

宣 鼎 夜雨秋燈錄

桃源河北有大市塵曰眾興其地多回回人尤多飲博無賴子一哈姓叟惟事宰牛設肆飯過客之同教者生子名煨娶教中馬姓女兩小頗相愛事翁亦婉順得體女家居崔鎮相距二十里時十一月女忽思暫歸省雙親煨不忍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六十二

拂告諸翁翁命以醃牛脯肝肚零星裹而付女攜奉伊親為禦冬旨蓄女感謝煨識字日坐肆中司簿籍翁又不便送女路途既熟女又向不纏雙跌故遣之自回也女行至中途天忽雪始猶冒雪行繼則雪如掌迷不辨路欲暫覓宿則杳無人烟且天又欲暮雪不止無已視路旁有土地祠門開可暫避趨入見有安東少年推下澤車者已前在焉少年坐倚東壁女遂倚西壁略約問訊互相慰勞女矚少年美於其夫心愛好之少頃少年欲碾車他適女極意挽留伴少年曰我來此久腹中餒甚奈何女曰易耳手拈橐中物與之食夜即潛就少年寢曰彼此無襪被曷互

抱可分煖少年曰神明在土我不敢女強之始允少年本  
偉男迎送得女喜事訖酣寢晨視雪霽少年辭欲去女更  
分贈囊中物曰以此表奴心少年受之亦不及問姓氏居  
址匆匆分手女向西少年向東抵眾興時已卓午見哈叟  
飯館甚雅潔停車門首趨索酒飯自以女所持贈者索鸞  
刀縷切下酒店主人潛視客所啖者似自家所市脯再視  
逼真心甚疑駭遂就與殷勤乘間問客所攜何處來客笑  
曰大便宜縷述昨宵事主人聞之色暴變卽又強制笑曰  
客醉矣俟我瀟清茗來爲客解渴言已趨告其父又縷述  
客所語其父趨視之果然其子憤極無策其父曰毋燥曷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六十四

留客宿於家爾呼婦來駢斬之便了其子曰善視客大醉  
且昨宵勞碌意甚憊其父曰客尙欲行邪日已下春曷權  
就做廬一止宿僕愛友絕不較房值也客喜父子引導入  
後宅耳房中四壁蘆葦編就加以聖巧中有短榻其子攜  
衾枕來極款洽客方謙遜其子遽反扃其扉曰客請早寢  
此間多狗盜不得不珍重耳言已逕去客駢臥意甚得須  
與酒醒視室暗如漆燈早滅聽街柝登登不能眠心憶主  
人喬梓何如是好客身有火具鑽火篝燈照四壁環挂牛  
骨角纍纍縷然心驚憶主人乃回教昨宵私媾者莫非  
其兒媳然則昨醉語洩殆幽我於此潛殺機與愈思愈真

愈恐懼大窘知門已反鑄不得出視葦壁不甚堅急吹燈  
潛挖壁洞蛇行出竄入荒野天明辨路得命狂奔去其子  
當客寢時已衷刃衣內奔外家持燈夜行晨始達入門與  
外父母略寒温卽索婦歸外父母曰昨始歸何遽催返曰  
父暴病遺侍湯藥需人耳言已逕招其妻挈之急走卓午  
始至鎮妻前行甫越重關煖閉戶遽抽刃從背後斬之翁  
見之急破耳室門索客杳無跡視葦壁有洞知逸去始寤  
曰殺姦殺雙頃只斬爾婦奈何子亦無計翁囑其子堅閉  
門坐守屍自卽從洞出往求計於鎮之某先生蓋熟讀鄧  
思賢之書者也踵門告曰事已至此但求妙算活吾兒河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六十五

口有二頃膏腴田方如印乃集數十年殺牛之資計六百  
金購得者願爲公壽券在此不吝也某籌度再三卽慨受  
其田曰得之矣鎮中茸鬪兒好夜博五鼓始歸爾夜開半  
扉而半掩之露小燈光爾父子抽刃掩門後無論何人若  
瞰燈入吸淡芭菰鷄起執而斬之但有雙鬪髓頸血模糊  
誰辨之邪官卽驗新舊血但圖案結量不深苛若舍此求  
第二策雖諸葛復生亦將束手翁喜歸果如某言伺之甫  
四更卽有一人氈笠蓋腦門目近視遠巡門外遽掩入甫  
以短烟筒出向火其子之刀已飛去首脗截如斷瓜移近  
婦屍挑兩首入城報邑宰宰卽來驗觀者如堵眾視女屍

果煨婦男屍非他某先生長子也眾知某之子雖不端然與煨婦向未通言笑又視其血跡不一大疑宰審確亦心疑呼某來諭即認屍領葬疑必肆鬧而某竟服貼領去惟掩淚恨子之不肖而已宰歸欲根究之司閩者偵知所以蓋某心豔哈叟田授以計并未告其子亦萬不料其子是夜適博歸過肆門即刀下死也歸告邑宰宰為之吐舌案遂結至今河口二頃田宛在依舊膏腴而田主已屢更姓行人指視歎息猶呼曰賣兒田

姦未婚媳同凡論

夢痕錄

乾隆丙子余就無錫魏明府廷夔館副秦君治刑名縣民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六十六

浦四童養妻王氏與四叔經私事發秦依服制擬軍余曰童養也當以凡論秦不可魏君屬余主稟余以凡上常州府引服制駁余議曰服制由夫而推王氏童養未婚夫婦之名未定不能旁推夫叔也臬司以王氏呼浦四之父為翁翁之弟是為叔翁又駁余曰翁者對婦之稱王氏尚未為婦則浦四之父亦未為翁其呼以翁者沿鄉例分尊年長之通稱乃翁媪之翁非翁姑之翁也撫軍因王氏為四妻而童養於浦如以凡論則於四無所聯屬議曰童養之妻虛名也王習呼四為兄四呼為妹稱以兄妹則不得科以夫婦四不得為夫則四叔不得為叔翁撫軍以名分有

關又駁議曰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王未廟見婦向未成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為比書云罪疑為輕而童養疑於近婦如以王已入浦門與凡有間比凡稍重則可科以服制與從輕之義未符況設有重於姦者亦與成婚等論則出入大矣請從重枷號三箇月王歸母族而令經為四別娶似非輕縱遂得批允

平反逼嫁

夢痕錄

新城縣婦孫葉氏年三十四初嫁於黃十七年而寡再醮孫姓未幾夫死前妻有子四歲遺產二十餘畝惟一短雇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六十七

工人秦某相依度日總麻姪孫樂嘉以瓜李之嫌屬葉辭秦另雇葉諾之而遲久未覆樂嘉詰秦則以負傭值為詞久留如故族長孫某與樂嘉商以人言可畏勸其改適葉以娶主難得妥人請俟稍緩會近邨周姓失偶族長商之樂嘉欲為葉作伐秦某聞之告葉葉令秦作抱呈告樂嘉等逼嫁比縣批查族長等覓秦理講秦逸去因斥葉不應妄告葉諉秦主謀即於是夜乘間投縲縣以樂嘉為首照威逼小功尊長律問擬杖徒府駁葉雖醮婦既不願嫁未便強勒應照威逼孀婦自盡例充發及詳院陳公以族長等商同嫁賣必係意在圖財委錢塘縣覆審將族長擬絞

樂嘉擬流撫軍以罪名屢易改委湖州府同知唐公若瀛審理唐公會署蕭山素知余出詳冊見示余見歷次供情俱近支離惟原驗情節甚明葉屍面抹脂粉上著紅衣襯色衣下著綠裙紅小衣花膝褲紅繡鞵臥樓一間內係葉室中間版隔無門外卽秦牀因語唐公曰歷訊皆舍其本也不惟不應絞不應軍且不應徒也一杖枷完結之案耳唐公曰何故余曰葉之後夫死不及一年面傅脂粉服皆豔妝豈守寡情形舍十七年結髮之恩守十一月後夫之義斷無是情所謂守者殆不忍舍秦耳秦以貧傭工斷無無工價而長傭之理樂嘉勸嫁之說秦未嚴拒周姓議姻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六九

之語孫未面言訟起於秦事發在逃樂嘉等根問秦某下落竝非威逼可比是葉之輕生由於秦去惟秦是究自得實情唐公然余言勸捕秦某到官鞫實通姦罪樂嘉等照不應律分別杖枷詳結

死忿非死羞

夢痕錄

辛巳昌邑孫景溪師爾周補浙江秀水縣余入幕縣民許天若正月初五日黃昏醉歸過鄰婦蔣虞氏家手拍鈔袋口稱有錢可以沽飲虞氏詈罵而散次日虞氏控準未審至二月初一日虞氏赴縣呈催歸途與天若相值天若詬其無恥還家後復相口角初二日夜虞氏投縊自盡孫師

受篆卽赴相驗時松江張比逢與余分里辦事虞居張友所分里內張以案須內結令將天若收禁通報余以爲死非羞忿可以外結張大以爲不然孫師屬余代辦余擬杖枷通詳撫軍飭將天若收禁并先查例詳議余爲之議曰律文但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應擬絞本無調姦之心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卽便輕生例應擬流夫羞忿之心歷時漸解故曰但經曰卽便是捐軀之時卽在調戲褻語之日也今虞氏捐生距天若聲稱沽飲時閱二十八日果係羞忿不應延隔許時且自正月初六日以至二月初一日比鄰相安幾忘前語其致死之因則以虞氏催審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六九

天若又向辱罵是死於氣憤非死於羞忿也擬以杖枷似非輕縱府司照轉撫軍又駁因照流罪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此事至丙辰正月病中夢虞氏指名告理冥司謂余不差是知許天若雖非應抵而虞氏不得請旌正氣未消在冥中亦似懸爲疑案也治刑名者奈何不慎

姦案緝兇

夢痕錄

丁亥烏程蔣明府志鐸以前友辦縣民沈二命案未協延余接理沈二者沈洲之堂弟也沈洲與蔣四共船以漁六月中泊而修之泊處有屋兩間爲張氏所居沈二一夕懸屍船上蔣君初驗沈二繩痕周匝疑爲勒死無可究詰刑

求張氏張氏供初與沈二有姦後與沈洲姦通沈洲妒姦謀勒將四從而加功張氏聞聲出視畏威閉戶而寢如何懸屍則未之見也照謀命問擬沈洲將四解府供大翻異余檢案曰沈二姦在先沈洲姦在後據沈洲供因張氏待沈二情厚是以生妬起謀夫張氏以情好方密之人目擊其因已而致死倉猝之中情不可遏何至默無一言閉戶寢息且妒姦者沈洲與蔣四無涉蔣四何以遽肯加功況既勒死在地何難棄屍遠處而懸掛自己舟邊揆之情理均無一是蔣君不能答因尋求其故則前友主之蔣君成見若不可破余曰必爾獲咎甚大遂辭蔣君蔣君固留乃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七十一

層層推駁屬蔣君覆勘沈二斃命之日沈洲等並未相見亦並未在舟邊歇宿張氏歸甯數日並未在家查傳張氏母族並沈二等鄰佑俱與縣供相符原審皆屬子虛余屬蔣君乞本府發回原招作覆審改正詳請委員會勘與覆審同詳請另緝正兇

銘錫灌喉

許聯陞 粵 屑

前明新興邑宰李公惠政及民相傳其因公下鄉見山傍有少婦豔妝哭於墓訝之以問左右左右曰素衣也公益異之於是飭役帶回署細加研鞫婦曰氏夫病死葬此鄰里皆知之今七七縗經哭奠何豔之有公傳鄰里集問皆

曰婦夫誠病死然終懷疑不釋夫無親丁其鄰憤而上控以縣無故押寡婦府札限半月不得實情即以枉法故入人罪揭參公慌甚夜間私出潛往婦鄰近密訪數日皆無耗一日薄暮遇雨見山側小茅屋趨之有老婦應門導入室既而一漢子年二十餘自外至婦曰此豚兒也暑敘寒溫公以算命對且言欲止宿其家漢允之遂解囊使備晚餐婦曰吾家非業此獵食者斗酒隻雞尚是山村風味而乃向客索直乎於是與漢對酌情頗洽久之漢酩酊醉矣忽問客由城經過否知新官誰也曰李官在此何以有新官曰聞李官以某婦一案革職矣好官受屈冤哉此事包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七十二

龍圖亦審不出惟我知之因擊案曰實告君我本小偷也小人有母無以為養聊借此作生活是晚婦夫病甚予欺其左右無人欲思行竊乘他門虛掩潛身入隱暗處婦方徘徊外室若有所待俄見一人買買然來暗中認之是鄰鄉之武舉也與婦調笑既而聞婦夫呻吟聲婦曰已煎藥矣遂擎藥入時病者昏而仰臥婦扶其首將藥灌入口病者狂叫而絕竊見所煎藥乃銅勺餘瀝尚存則錫也駭極遁去此事其誰知之官亦何由知之公曰何不出而為彼申雪乎漢曰吾夤夜入人家非姦則盜自投羅網烏乎敢公曰穿窬之事不可長也吾與若傾蓋相知囊中頗有長

物助子行賈以孝養可乎其人大喜次日即與同至城公  
曰子姑待於此吾即來迓於是遣役帶入署內接見然後  
知推命先生即邑侯也其人力承作證遂馳役拘武舉及  
婦到案出漢子證之情不能遁因開棺起驗果錫填塞咽  
喉蓋毒藥則可驗灌錫則無迹故用錫云前上控者皆武  
舉陰使之訊確依律定罪厚予漢子金使養其母焉

陰淫寒疾

朱 筠 笥河文集

朱大令垣文正公珪兄也大興人以進士知濟陽縣事部  
民王翁有子巧年二十娶新婦年十七居一月婦歸甯而  
返一日巧暴死訟於官朱即命駕至屍所召翁問告狀曰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七十一

兒與新婦歡甚昨返自母家一夕耳今晨呼兒早作新婦  
設粥兒當食腹痛遂死是新婦殺子兒也朱召問新婦婦  
曰夫實食粥死我亦欲食粥死舅姑相禁不得死今罪當  
死復何辭朱又問巧死時狀鄰人曰此婦置毒粥中食巧  
巧嘔罷乃汲寒泉煮綠豆大黃湯急飲之毒甚不可解巧  
益嘔且泄遂死餘粥及所嘔猶在婦何所辯耶朱令投粥  
與狗食又呼狗食巧所嘔者皆不死又召吏視巧屍無毒  
狀獨口噤不可啟視其陰則縮入腹中朱曰是也乃謂婦  
曰死者口不啟汝冤不能明汝能啟其口當為汝辨之婦  
泣而前跪啟焉觀者皆駭吏持銀七探死者喉無毒狀出

以示眾皆曰非中毒也朱問婦曰昨夕巧有御耶婦曰一  
夕三御早起飲水三器既而食粥遂死朱太息久之謂翁  
曰是子死於陰淫寒疾也願欲坐婦毒死夫乎翁拜謝又  
謂眾曰汝等謂婦殺巧不知汝等以寒泉涼藥共殺之也  
眾皆惶恐謝又謂婦曰婦殺夫律應當凌遲今得白汝更  
生矣婦哭謝後竟守節以終縣舊案有以烏鎗取梟而火  
自後發中人洞胸死者當抵罪朱為爭曰此無死法上官  
駁之再四謂慘死如此而故縱耶朱曰律過失殺條曰耳  
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正載貪射禽獸之文知縣不能枉  
律斷獄卒如所引先是縣役以事逮民民死歸即殮訖已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七十一

而訟役殺之轉輾三十年不決上官檄朱檢骨骨在淺土  
敗柳棺中作疑年久不可檢朱令坎地架木昇棺其上  
弛四圍板柳方土正見徐撥土正首足髑髏以席窆坎  
中注醋須臾骨如蒸狀作驗訖告曰腦骨紫血傷見方  
寸許眾喜謂得情朱熟視之曰此傷處滌可去眾曰傷三  
十年入骨豈可滌耶朱呼水刷之骨白無澆而訟遂息或  
曰於錄無此法公何以辨之朱曰傷者紫色中重而外輕  
若暈漸減然此反是是血汚耳眾歎服

誤斷姦孕

梁恭辰

勸戒近錄

陳海霞言浙中皇甫某以進士為某邑知縣罷歸來主吾



邑笠澤書院皇甫故長者授徒有方吾邑人士亦親愛之而暮年殊困頓有一子已登賢書而暴卒惟老夫婦兩口寄居吳江亦相繼而沒嘗語人曰吾平生有三快意事而因一事錯誤致受惡報此生無復他望雖悔何追言之可為戒也吾少年時步游郊外見一麗人心殊愛慕後娶婦歸即曩時所遇之人快意者一會試放榜日隨眾往觀苦短視不能及遠又人眾擠不得前瞥見地上遺一眼鏡試帶之與眼恰合一舉首見已姓名正巍然高列快意者二是年吾子初應鄉試即登賢書快意者三迨吾為某邑知縣有門生某有才無行中鄉榜後嫌已聘妻貧誣以有外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七五

遇此女適病鼓脹乃指為有孕控於吾乞斷離吾信之拘此女訊於公庭不容置辨女性故烈袖出刀自剖其腹急救不及遂死於是事上聞某門生抵罪而吾亦坐是失官心殊惴惴無何吾子白晝觀女來卒死今吾夫婦老而無依行見為他鄉餒而之鬼報亦酷矣當官者輕信之弊至如此可畏也哉

誤斷姦殺

勸戒近錄

嘉興宋某為仙游令素性方嚴以包老自命某村有王監生者姦佃戶之妻而嫌其本夫在家乃賄算命者告其夫以在家流年不利必遠游他方庶免於厄本夫信之告王

監生王遂借之貲本令貿易四川三年不歸村人遂喧傳某佃戶被王監生謀死矣宋素聞此語欲雪其冤一日過某村有旋風起於轎前迹之風從井中出遣人淘井得男子腐屍信為某佃立拘王監生與某佃妻嚴刑拷訊俱自認謀害本夫遂置之於法邑人稱為宋龍圖演成戲本沿村彈唱又一年某佃自四川歸甫入城見戲臺上演王監生事就觀之方知其妻業已冤死登時大慟控於省城臬司某為之申理未知縣以故勘平人致死抵罪仙游人為之歌曰瞎說姦夫殺本夫真龍圖變假龍圖寄言民牧須詳慎莫恃官清膽氣粗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七五

借屍明冤

勸戒近錄

乾隆辛亥春京師得勝門外有一老人僱車往南城未至而死御者赴官報驗日暮未及檢命里甲二人守之更深冷甚守者各負火向煖既歸屍烏有矣懼罪計無所出有黠者曰吾見僻處厝一棺係新埋者可偷其屍代之遂往發焉黑夜間不復審視忽遽將屍覆置驗所明日官來檢驗則女屍也項有痕痕共相駭愕嚴鞠守者迫於刑遂吐實亟拘屍主至嚴訊之則西人某姓女也蓋其父娶一後婦婦本有夫以負故偽為兄妹而賣之以度生某貪其色娶焉前夫以親故時相往來某業賈每出必竟日或越夕

不返其前夫得以交好如初久之爲女所窺懼發其私謀  
竝汗之與女婉商不允至夜強劫之女號言百端婦計無  
所施適其父以索逋赴通州須十日方歸遂共扼殺以滅  
口比某歸則女死已埋矣至是而發乃以姦淫夫婦二人  
論抵但前者老人之屍遍索弗獲姑繫車夫與里甲以待  
忽一日有老人言於官曰前日所失之屍卽吾也吾夙有  
疾疾冷則發發則如死至中夜醒見黑暗無人意御者棄  
我而去耳暗中尋路自返執意與此大獄哉官出車夫及  
里甲驗之確竝釋之案乃結噫此天之不欲淫兇漏網抑  
貞魂烈魄假手於人以自明其冤歟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七十六

酷吏遇怪

勸戒近錄

家大人陳臬山東時司刑名者紹興岑可樓老幕也爲述  
乾隆末在平縣有一奇案云山西平陽令朱鏢者性慘刻  
婦女犯姦者決杖必去其小衣以杖抵其陰使腫潰曰看  
渠如何接客妓之美者加酷髡之而以刀開其兩鼻孔曰  
使美者不美則妓風絕矣語同寅官曰見色不動非吾冰  
心鐵面何能如此後以俸滿推陞此間別駕挈眷至在平  
旅店店有樓封鎖甚固朱問故店主人曰樓上有怪歷年  
不敢開朱素愎曰卽開何害怪聞吾威名當早自退妻子  
苦勸之不聽乃置妻子於別室已獨攜劍秉燭登樓坐至

三鼓有叩門進者白鬚絳冠老人也見朱長揖朱叱何怪  
老人曰某非怪乃此方土地神也聞貴人至此正羣怪殄  
滅之時故喜而相迎且囑曰少頃怪當疊見但須以寶劍  
揮之某更相助無不授首矣朱大喜謝而遣之須臾青面  
者白面者以次沓至朱以劍斫之皆應手而倒最後有長  
牙黑臉者來朱以劍擊之亦呼痛而奔朱喜且自負急呼  
店主至告之狀時雞已鳴家人秉燭來視則橫屍滿地所  
殺者皆其妻妾子女也朱大叫曰鬼弄我矣一慟而絕店  
主報官立案後兩年余佐在平幕時曾親檢其卷閱之

幼童雜姦

勸戒近錄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七十七

淮安守王毅者本貪酷吏先任德州知州時有二童子一  
年十二一年十三在塾中戲相雜姦爲人所見兩家父兄  
羞憤互訟毅竟問實律凡姦十二歲以下無論男女皆論  
死十二歲以上僅科姦罪於是十二歲童子以薄責發回  
十三歲者論如律瘐死獄中後數年十二歲者已及冠出  
赴試爲十三歲之父兄所控阻以爲彼嘗受汚於我子我  
子已問罪如律彼何得復玷膠庠十二歲者羞不自容竟  
自戕死其實兩家童子當時皆知識初開不必果有其事  
兩家父兄迫於人言嘲笑憤而具控亦不樂官之證實也  
使當官者以兩兒嬉戲驗訊無據呼其父兄自行領回訓

責不為縱法而所全不已多乎蓋殺之天性刻薄如此時  
孫淵如先生星衍為德州糧道目擊其事甚為不平後聞  
山陽賑案事發殺坐斬先生慨然曰若王毅者雖無此事  
死亦晚矣

匿情枉法

勸戒續錄

平湖某翁者老而鰥一子充驛卒婦有姿色門列酒舍聚  
無賴子賭有貴人俊僕數過其舍翁悅之遂以婦餌有日  
矣僕欲長據其婦與翁謀殺其子適子從驛晚歸促之行  
不可因堅留之婦不敢泄僕已賄里中酒徒具兇械匿於  
家至夜翁挾殺酒與子飲且酣匿者從背後奮大椎擊之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七十九

腦裂血淋漓不死婦惶恐早匿樓上翁乃以繩繫頸命婦  
勒之婦不可因揮繩樓上劫婦引之自以兩手勒死先是  
無賴中有某甲日夜從翁舍賭忘歸其家束之嚴昏夜不  
得出翁詰知其故曰豈有男兒而受制婦女哉乃誘賣其  
婦甲既得金遂縱賭無忌金隨盡甲既失婦又亡金乃大  
街翁早知翁與僕情是日見往來耳語狀疑之伺夜潛從  
窻隙窺之自其始飲以及行兇之形歷歷在目也晨起即  
揚言於眾且首官貴人密以札與令寢其事眾怒闕然因  
斂錢付甲馳杭城鳴鑼沿街賣新聞為官所執問得其事  
悉置之法而令亦以匿情枉法論死蓋令事發時貴人親

誚令誘懷其札故令欲分其罪而無從也夫某翁之窮兇  
極惡不足論奈何居民上者徒憐於貴人之勢而縱滔天  
之惡以殃及其身哉

前生誤斷姦案

勸戒續錄

孫蘭阜翹江貴州黃平州人乙未進士癸卯十二月選授  
直隸肅甯縣於二十日履任視篆甫三日觀一白衣女子  
相隨不離晚即暈仆地久之始甦時各幕友聞之羣趨入  
視孫泣而言曰是夙業也女子為阜城人許聘某家因患  
痞腹大壻家疑孕辭婚女父母訟於官余前生姓黃亦為  
肅甯令以腹堅竟斷為失節女故烈遂自經貞魂含冤相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七十九

尋五十餘年矣幕友勸孫訴諸城隍神孫作牒焚諸城隍  
後於二十七日夜又暈仆如前蓋女鬼自被牒後訴諸府  
城隍攝孫魂對質神亦為孫排解言孫過出無心前世做  
官甚好今世事親頗孝不犯淫戒未便索命且查祿籍官  
至四品今將所得官祿全行削抵準改教以奉雙親餘年  
女鬼不得已而允孫醒後即促幕友作改教文書幕友遷  
延未作鬼知之來促孫自作稟稟成後又以驛中壓滯未  
發鬼強孫同往河間府守河間者為熊虛谷守謙江西新  
建人丙戌進士孫晤熊以情告熊曰渠不過欲表揚名節  
我輩雖不能聞諸朝廷然為之作傳表章亦可傳諸不朽

以此勸之或可解釋君甫到任何必遽行改教孫商之鬼  
鬼不允曰汝乃戀此一官是不遵神判予今仍索汝命即  
授以黃帶迫其自經孫即作自縊狀眾人婉勸始止而孫  
公頂髮已揪去一縷黃帶亦現在人皆見之鬼曰若不速  
改教仍索汝命孫因借熊同見鬼鬼附孫體稱熊爲大人  
熊復面爲勸解鬼曰雖爲無心之過若非神斷豈肯饒他  
請問大人此案若陽律失入應得何罪豈止改教而已乎  
熊詢其何以稱大人鬼曰大人他日當開府惟武備須留  
心耳熊不得已遂爲轉詳改教孫在署檢得乾隆五十一  
年一案與此恰符官果姓黃署中有老吏能詳之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六十一

戀姦肆毒

勸戒續錄

浙杭有宦家子某與僕婦通其兄知之白父母責弟而逐  
僕婦某送婦出門約俟兄出再來婦憤曰俟汝家人死絕  
我乃至耳某反覆尋思遂市毒藥置廚下水缸中父及兩  
兄竝某妻一時俱斃當兄病未絕時其母延醫視病者甫  
至廳事某遽出呵醫者曰爾勿入入不爾寬也醫惶遽出  
後其母微有覺商於舅舅駭曰此何事尚不急首耶母悟  
呈於官闔城以爲怪收某入錢塘獄某至公堂時猶著袍  
褂靴帽稱縣令爲老伯以爲其父曾同寅也入獄後作書  
哀母教畧言兒雖罪大然兒在母尚有奉養之人兒死母

及兩嫂皆無依且又無嗣祭且絕今生死在母手母即不  
念兒獨不念宗祀乎母得之頗猶豫欲申救之舅力阻乃  
止獄遂定某知無活理竟絕食邑令喻之食不可棄於院  
撫軍曰是易事耳即日押赴西市凡之論者皆謂某年未  
三十通文墨善應對不知何冤業至此或曰其祖官某省  
臬司以果決能治獄稱當不免有枉死囚也

鬼呈傷狀

勸戒三錄

衡水某婦有與豪右通而謀殺其夫者屍姪首官豪以金  
賂作伴相屍無傷轉坐以誣復訴之廉訪委某令鄧公往  
按之反復相驗亦無證據夜宿館舍披閱供語思維間漏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六十二

已三下從者盡駭驟覺燭光黯淡陰風率律壁角一人乍  
前乍却倏跪案下微作啜泣聲若有所請鄧心悚口噤疑  
神諦視隱似日間所相屍右耳畔垂一物如白練鄧忽悟  
乃大言爾去吾必雪爾冤也其鬼稽首而滅燭亦驟明遂  
折東召衡水尹督責吏作復至屍所覆驗衡水尹笑曰人  
謂鄧公書癡良不誣也作令十年家無寸儲其才可想矣  
似此公案豈拙宦所能辦哉勉強復往鄧叱檢視右耳孔  
作伴即失色乃於耳中取出水溼棉絮約畧半斤告衡水  
尹曰此姦夫淫婦之所以得志也遂榜掠之盡得其前後  
姦狀寘之法

受賄誣姦

勸戒四錄

乾隆中吳門有顧某者南雅先生之遠族也嘗官河南商邱縣邑中有富室寡婦族人謀其產誣以姦情且云腹中有娠前縣官得賄欲據以定案寡婦上控委顧某案其事既不能平反而又得賄以護前官寡婦自知冤不能白竟於上堂時取所懷匕首自剖其腹立時殞命顧某以此削職歸數年安居而已有齊門外楊姓者貿易蘭陽路過一村即寡婦之舊宅其宅已售他家開張飯店後有大樓三間素有鬼人不敢居是日天已暮楊急於投宿主人曰今夜客多然大樓又有鬼不敢留也楊自恃膽壯遂投宿未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六十一

二更果有一女鬼不子而來問客是蘇州人耶吾有冤欲報非禍君也楊曰我非官安能雪汝冤鬼曰倘能帶我去必有以報大德楊曰惟命是聽其如何能帶去幸示我也鬼曰但於君啟行時呼賢妹一聲及一路過橋過船俱低聲呼我至蘇州日以傘一柄我藏於中到顧某家一擲其門中足矣鬼又曰我所以久不離此樓者有金珠一篋值千金藏於某處今即以報君可也言畢而去遂寂然至天明楊如其言尋之果獲一篋遂回吳顧某是日方演劇請客楊從眾人雜選中持傘進門人不覺也顧方與客讌飲歡笑忽見一女鬼手持匕首血淋漓立於堂下顧大呼曰

冤家到矣眾客驚愕無所見是夜顧自錄此案願末一紙粘於壁間遂自縊死故吳人至今皆能道其事

判媳抵債

勸戒四錄

山陰沈曲園游幕河南為光州陳刺史所聘甚倚任之光州有老貢生某一子遠游數年不歸媳少女有姿色育一女僅五齡翁媳相依紡績度日其子出門時曾貸鄰某錢若干久未償鄰某窺其媳美書一偽券言以妻作抵狀託署州吏目朱景軾貪緣賄囑具控於本州曲園判以媳歸鄰某貢生不從發學戒飭以夏楚辱之憤甚遂自經其媳痛翁之含冤而身死也知必不免先將幼女勒斃亦自經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六十二

越一年陳刺史擢開封守去朱景軾遂署州篆而曲園亦別就杞縣周公幕又為朱景軾謀幹勒令杞縣尉戴師雄告病以景軾補其缺乾隆丙午正月七日曲園夜見一戴頂者攜一少婦幼女登其牀教之咳嗽旋吐粉紅痰自此三鬼晝夜纏擾徧身扭捏作青紫色或獨坐喃喃自為問答時有知其事者而未敢言也十四日黃昏曲園有大小兩僕取粥進瞥見牕下立一長人身出簷上以巨掌打大僕而其小者亦見之同時驚仆口吐白涎不省人事灌救始醒被掌之僕面黑如鍋煤莫不駭異十五日署中正演戲曲園在臥房大叫一聲而死其尸橫撲椅上口張鼻掀

鬚皆矗立兩目如鈴見者無不反走朱景軾爲買棺殯殮寄於西門之觀音堂不一年景軾二子一妻俱死又以風癱去官杞縣尉仍以戴師雄坐補

裝盜肆姦

勸戒四錄

吳門有土豪某者作威作福人人痛恨而莫可如何也某一日游山見一婦美豔異常遂與門下客謀取之訪知爲鄉鎮某家乃姻戚也廢然而返後思之至忘寢食門客獻計云可立致也某喜問其故客耳語而去越數日鄉鎮某家夜遭巨盜明火執仗戴面具縛其婦而淫之財物一無所取眾怪之有潛尾其後者見盜悉下船去其面具卽土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六十四

豪也遂鳴官緝捕訊得其實問立斬竝門客亦伏法

盜更成姦

程 晚 驚喜集

東臺分縣之初縣令爲王某時則有販豬買於外得銀投店無賴某甲偵得之次早黎明販豬者出某甲隨之行既遠四無人甲出挺擊之斃搜銀入囊而屍無可藏適旁有新墳土猶未固乃去土啟棺擬以屍入則棺內女屍蹶然而起甲大驚疑爲屍變女呼曰我某成衣店之妻也以驟病死而復蘇君是何人送我還家當以厚報甲曰爾欲生乎從我遠行可也爾欲死乎斃爾杖下可也其何從女無如何諾之甲乃瘞販豬者於棺而挈女遁去成衣者兄弟

二人女卽其嫂兄遠出弟家居嫂之死也天方溽暑不可以淹叔與鄰里殯而葬之嫂之母家既至共奠於墓見墓側有髮辮引之出於土中大駭開墳視之出於棺隙因共開棺則男屍在焉遂首於官官問成衣者具白其寃及驗男屍則傷痕在首官曰嫂卽非爾所殺然嫂往何所且棺內男屍誰耶墳旣爾所埋屍卽爾所殺矣姑令差緝爾嫂而以爾抵男命其何辭遂以其獄上決數年矣成衣者之兄忽歸見門有封條大駭鄰里告之故且曰爾不速走累且及爾因獨逃去數月至一旅店主人之婦似其妻目之女亦以目送熟視之眞其妻也其妻遣某甲他出而以情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六十五

告之立鳴官獲甲差押回籍投案時東臺已易數官矣大吏據詳入奏立誅甲而承審之王令以失入發遣軍臺

戲言殞命

驚喜集

某邑鄉農甲乙二人望衡對宇相狎相優畧無顧忌一日甲耘於田乙於甲家尋之不值見其妻方爨而妾席地搗衣乙旣去值甲於途乙戲曰我適在汝家與汝妻妾狎甲不信乙莊其詞曰如不信試歸驗之汝妻之乳其熱如火汝妾之臀其冷如冰甲笑而歸探妻之懷果熱再驗妾之臀果冷大恨立出追乙拉以入而詰之乙具以戲告甲曰如無所私飲涼水一杯可也乙不得已飲之未幾腹痛而

斃甲因以事首諸官而出其妻妾妻妾呼冤歷數官皆無左證後一官號明察問其妻曰乙來時爾等何作妻曰我方爨竈下若方坐石板搗衣乙甫入即去乙甫去而夫歸問其妾對亦如之官恍然曉甲曰此汝妻之乳所以熱而汝妾之臂所以冷也乙以情揣之以戲而不虞汝之信其真也乙之死或別有故豈汝妻妾之過耶其案乃結

清風報冤

楊家麟 勝國文徵

故明周季侯宗建初令仁和究心民隱縣有神君之稱嘗出行忽怪風起吹所張蓋捲落紗帽翅回縣執蓋人請罪曰小人因張清風遂至冒觸甘受責周沈思良久曰我不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八十六

爾罪乃囑能幹捕差二人各予二金令往拘張清風且誠曰出三日不能拘至勿復來見也周德信素著捕差不敢再請然莫解所從拘延至三日兩人商曰捕風捉影世安有此理然本官之賞罰誠今日再不能拘何以復命其一人曰但沽酒少寬解更作計耳乃相與登酒樓樓上飲酒數處對席中有談某篤疾諸醫無效將不起一人曰若請張青峯去必有生理二差因細問張青峯狀答曰其人能回生起死見居某處二差因潛往其家值張遠出未歸因拘其妻至縣周一見正色訊之曰汝夫平日作甚欺心事婦曰渠本非吾夫吾夫因病請渠調治渠見妾姿容懷不

良意潛投毒於中致夫身死尋復謀娶妾身妾初墮計不知一日渠酒後自吐真情爾時妾即欲尋死又私念無人為夫伸冤隱忍偷生至此今幸遇天台夫冤庶伸有日但渠今為某氏延去若待其歸來聞此必潛逃矣須就某處拘之罪人可得也周立命前差如言往未幾拘至一訊果服遂抵死

答討債僧

附記

謝公玉珩陝西安康人以進士宰四川昭化縣有惠政善折獄一僧控其鄰婦借貸累累懇求追還者公熟視其人詰之曰鄰婦若何年紀曰三十許借汝錢若干曰百餘千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八十七

何年所借曰陸續積借非一年也近向追討抗不肯還是以求追公拍案曰予不為汝追錢且將笞汝汝自思之可乎僧俯首良久曰願領責乃自下受笞而去蓋僧久與鄰婦通後以隙見絕乃統計其歷給夜合之質指以為債而控討之也

姦多隱情

李漁

姦情有二曰強曰和其章明較著而易斷者莫若和姦以捉姦必於姦所姦夫淫婦罪狀昭然不敢不以實告故也然而和姦之律一杖之外無加焉為民上者即欲維持風教而除淫滌污之念又窮於無所施所恃以挽回惡俗整

頓乾綱者惟強姦一律而已又無奈強姦之真偽最難辨析有其初原屬和姦迨事發變羞因羞成怒而以強姦告者有因爭寵二好由愛生妒由妒致爭而以強姦首者有親夫原屬賣姦因姦夫財盡力竭不能飽其谿壑又戀戀不捨拒絕無由故告強姦以圖割絕者又有報讐雪怨而苦於理屈詞窮不能保其必勝故用妻子為誣賴計令彼無從置辨者此等詐妄之情實難枚舉即云呼救之時聲聞於外有鄰右之耳目可憑捉姦之際情迫於中有奪獲之衣帽可據然鄰右止聞聲音不能以耳代目衣帽雖云合體奚難以竊為攘聽訟者於此將以為真也而坐姦夫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八十九

以死則公道日詘而姦偽日滋將以為偽也而坐原告以誣則善教愈阻而淫風愈熾每見慈祥當事遇此等疑獄皆以不斷斷之置姦情於不問但訊其以他事致爭之由或責被犯之招尤或懲原告之多事誠以強姦重獄審實即當論死不若援引他情朦朧結局所謂不疑不讐難作家翁者是也予獨於此有深慮焉好生固是美德而綱常倫理亦非細故人之異於禽獸者僅有此牝牡之分嫌疑之別耳我以一念之姑息而比斯民於禽獸可乎苟審得其實果無始和中變借姦誣害等情即欲出之亦必治以九死一生之法庶足以快貞婦之心而雪丈夫之恥不然

為女子者何樂於拒姦守節而暴露於公庭為之夫者亦何樂有此守貞不屈之婦而反以詩書所尚者為辱身玷名之具哉強姦不分已成未成有逼婦女自盡致死者證據若真斷宜坐抵萬勿慈祥太過而引他故出之蓋據強姦之律已當問絞況又因姦致死人命乎猶之強盜殺人以一身而負兩大辟死罪之外既無可加則死罪之中亦無可減但審強姦之情確與不確則致死之真偽不辨自明苟姦情猶在疑似之間則致死之由尚難臆斷幸勿膠柱斯言而以形迹置人於死也

姦實重懲

李 漁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八十九

律法事事從重獨於姦情一節竊訝其過輕何也淫為萬惡之首而和姦止於一杖又必獲於姦所始以姦論然則牀以下房以外皆他人酣睡之地乎捉姦必以親夫然則翁姑伯叔兄弟子姪之遇此皆當袖手旁觀而莫之問乎由此論之則親夫遠出捉姦無人與夫在而善為隄防不致獲於姦所者皆得快其淫亂之心矣猶幸有夜入人家登時打死勿論一語稍寒其膽不則王法等於弁髦而閭閻中葍之間無牆不生茨矣勸司風教者每於此等惡俗當嚴禁於未發之先痛懲於已犯之後不得因法網不密又從而開拓之使桑間濮土之風馴至於莫知所底斯名



教之幸也但不宜事事詳察攻發民間之隱私惟擇其姦  
狀最著者劇創一二遍遊通城使家喻戶曉知上人所痛  
惡者在此則姦淫知戒綱常不至掃地耳

審姦勿褻

李漁

凡審姦情最宜持重切勿因其事涉風流遂亦為褻嫚之  
詞以訊之當思平時之舉動原係觀瞻而此際之威儀尤  
關風教稍涉詼諧略假顰笑彼從旁睨視者謬謂官長喜  
說風情樂於放蕩無論姦者不悔其姦且有不姦而強飾  
為姦思以阿其所好者矣至於讞牘之間更宜慎重切勿  
用綺語代莊嬉笑當罵一涉於此則非小民犯姦之罪狀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九十

反是官府誨淫之供招矣總之下民犯此由於上人失教  
苟有反躬罪已之心方且垂涕泣之不暇奚忍談笑而道  
之哉

引律避律

佐治藥言

幕客佐吏全在明習律例律之為書各條具有精蘊仁至  
義盡解悟不易非就其同異之處融會貫通鮮不失之毫  
釐去之千里夫幕客之用律猶秀才之用四子書也四子  
書解誤其害止於考列下等律文解誤其害乃至延及生  
靈昔有友人辦因姦拐逃之案意在開脫姦夫謂是姦婦  
在逃改嫁並非因姦而拐後以婦人背夫自嫁罪干縲首

駁結平反大費周折是寬姦夫之遣而幾入姦婦於死矣  
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也故神明律意者在能避律而不  
僅在引律如能引律而已則懸律一條以比附人罪一刑  
胥足矣何藉幕為

婦女莫輕喚

佐治藥言

提人不可不慎固已事涉婦女尤宜詳審非萬不得已斷  
斷不宜輕傳對簿婦人犯罪則坐夫男具詞則用抱告律  
意何等謹嚴何等矜恤蓋幽嫺之女全其顏面即以保其  
貞操而如悍之婦存其廉恥亦可杜其潑橫吾師孫先生  
爾周言令吳橋時所延刑名幕客葉某者才士也一夕方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九十一

飲酒偃仆於地涎沫橫流氣不絕如縷歷二時而甦請遷  
居外寓詢其故則曰吾八年前館山東館陶有士人告惡  
少調其婦者當核稿時欲屬居停專懲惡少不必提婦對  
質友人謝某云此婦當有姿色盡寓目焉余以法合到官  
遂喚之已而婦投縲死惡少亦坐法死今惡少控於冥府  
謂婦不死則渠無死法而婦之死實由內幕之傳喚館陶  
城隍神關提質理予謂婦被惡少所調法合到官且喚婦  
之說起於謝某神謂婦被調之後夫已告官原無意於死  
及官傳質審始忿恨捐生而傳質之意在窺其色非理其  
冤念雖起於謝某筆實主於葉某謝已攝至葉不容寬余

必不免矣遂爲之移寓於外越夕而隕夫以法所應傳之婦起念不端尙不能倖逃陰譴況法之可以不傳者乎

姦難認真

厲秀芳 夢談隨錄

余官武城時邑中馬吳氏有丈夫子五人而枯楊生花猶與李氏子通姦且以幼女俾李拐去女叔與兄來告余聞女故父向在邑庠哀之女供李拐去後與李之嬸女之姑李馬氏者同宿李未與姦余信之不再詰傳其叔與兄領回李則第責其拐而不究其姦其叔與兄以爲輕縱也不服余曉之曰爾知和姦之律乎杖焉而已余加重焉予以枷籍令有姦罪亦止此何爲而不服設訊得女子犯姦將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九十二

來何以受聘且若嫂若母年已半百此曖昧事叔可證嫂子能證母乎猶不服後聞其往夏津求訟師上理夏津人語之曰爾官非贖贖者每來吾邑問案邑人競仰之此正官之成全爾家也若訊得母女同姦爾何顏對親友乎而是女將安歸乎其叔與兄悟乃服

誣訟前夫

夢談隨錄

有訟妻被拐訪明逃於鄰邑恩縣某庄余關傳而來乃知前夫出門未歸久無音耗鄰人憫其妻之無依而勸之嫁非後夫之拐而逃也眾供確然判歸前夫案已結矣官媒索其妻之飯食錢於前夫允歸措錢來攜婦越日有汛兵

羅玉者獲販鴉片煙犯人投案乃即尋妻之前夫也第令押下次早傳官媒及其妻來隔別研訊余先語其妻曰爾賄營兵誣拿爾夫彼官媒已招矣爾焉抵飾其妻即伏罪又語官媒亦如是官媒乃自供出因後夫往別婦婦不忍捨官媒曰無難吾鄰有羅將爺者善辦事盍往求之羅曰方今功令禁鴉片煙最嚴吾以是誣之雖至輕亦徒罪汝二人可常合也酬以錢七千是日適前夫來攜婦過羅門羅呼與語硬以鴉片煙置諸其懷捉之送案兩婦所供無一字訛乃各予掌責令前夫將婦領去語於汛官開羅糧根追鴉片所從來則詭謂買自州城者姑置不理第重處

折獄龜鑑補

卷三 犯姦下

九十三

之幕友以不崇朝而案破謂余何若是之神余曰昨所呈者錢許鴉片耳而以云販有是情乎方其投案時即已洞然及得兩婦所供乃若余親見之者

折獄龜鑑補卷四目錄

猛以濟寬	夢鹿分鹿	盜環免族
解散羣盜	父首子劫	治屬吏盜
和言責盜	盜父自首	捨劫自誣
晝役夜劫	釋斫柏將	治禁兵盜
懸金購盜	解夢報仇	環棘收贓
用盜捕盜	詳黥盜面	大赦黥盜
懲牙將盜	放驢迹盜	治諸將盜
治捕吏盜	潛誌盜背	治鄰封盜
治濱河盜	治漁船盜	滅綱吏罪

折獄龜鑑補卷四目錄

杖饑民青	盜穀滅死	斬攫釵卒
乘怠捕盜	杖無禮商	食囚知兇
廣布耳目	奪田還主	不肯文致
盜鎖易鑄	捕戲猴盜	盜斷牛舌
刑賞兩置	消鑄錢盜	力辨盜首
治黨吏盜	譎券還牛	不敢屈法
自刺誣主	譎鄰還錢	牛畏兇人
治將軍盜	散饑民盜	雪盜布誣
盜秣養母	驗契知盜	縣監盜馬
譎盜得情	以賂完糧	盜魚被殺

借斧非盜 漂舟非劫 釋囚捕盜

因刀獲犯 從蛇得屍 誣鄰舟為盜

驗印捕盜 執盜被誣 小兒非劫

神示僧寺 誣怨家盜 繫吏誘盜

沈夫呼妻 盜冒為醫 鄰人盜茄

吏盜一錢 甲乙共劫 販豆和熟

易履譎盜 賂奴探信 桌圍內聽供

誣富為窩 新鄭獄 襲衣再出

昇妓出贓 老龍船戶 盜代鳴冤

誤拷庖人 斷鴨歸羣 盜祖墳木

折獄龜鑑補卷四目錄

盜官柳免刺	挨戶驗刀	譎發冢盜
瓜棚錢窖	治航船盜	廢疾為盜
盜賊宜確	劫竊情形	究心名例
盜難翻供	治盜多端	恕乏嚴搶
分贓計數	隨馬獲犯	審石得盜
眼線不足恃	捕役誣人	刀剪傷辨
認紙獲盜	捕役劫人	老捕
重賞緝盜	因別案雪冤	仇誣盜首
輕釋盜首	女塚再劫	竊珠釀禍
翁劫媳棺	瞽者竊錢	鬼控官幕

誣控殺父	縮骨換形	泰州冤獄
棺儲盜賊	大門改犬	客盜同獲
鬼書生	盜太守	治劫盜議
審盜詳察	禁竊究窩	禁私宰弭盜
殺盜不抵命	事主殺盜例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目錄

三

折獄龜鑑補卷四

肅州胡文炳虎臣蒐輯

犯盜

猛以濟寬

左傳

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為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太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汙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從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競不綌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道和之至也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

夢鹿分鹿

列子

鄭人有薪於野者遇駭鹿御而擊之斃之恐人見之也遽而藏諸隍中覆之以蕉不勝其喜俄而遺其所藏之處遂以為夢焉順途而詠其事傍人有聞者用其言而取之既

歸告其室人曰向薪者夢得鹿而不知其處吾今得之彼直真夢者矣室人曰若將是夢見薪者之得鹿邪詎有薪者邪今真得鹿是若之夢真邪夫曰吾據得鹿何用知彼夢我夢邪薪者之歸不厭失鹿其夜真夢藏之之處又夢得之之主爽且案所夢而尋得之遂訟而爭之歸之士師士師曰若初真得鹿妄謂之夢真夢得鹿妄謂之實彼真取若鹿而與若爭鹿室人又謂夢認人鹿無人得鹿今據有此鹿請二分之一以聞鄭君鄭君曰嘻士師將復夢分人鹿乎訪之國相國相曰夢與不夢臣所不能辨也欲辨覺夢唯黃帝孔某今無黃帝孔某孰辨之哉且詢士師之言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可也

盜環免族

漢書

張釋之字季南陽堵陽人爲公車令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釋之追止之劾不敬薄太后聞之帝免冠謝教兒子不謹太后乃使使承詔赦太子梁王然後得入帝由是奇釋之拜爲廷尉有人盜高廟坐前玉環得下廷尉治釋之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盜先帝器吾欲置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謝曰法如是足也今盜宗廟器而族之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杯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久之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

解散羣盜

漢書

光武時天下初定郡國大姓及兵長羣盜處處並起攻劫在所殺害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乃詔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遛回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及畏懦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惟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廩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

父首子劫

晉書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何叔度廬江潯人吳興武康縣人王延祖爲劫父陸執以告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陸既自告於法有疑時叔度爲尚書議曰設法止姦必本於情理非謂一人爲劫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造惡之身陸父子之至容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解腕求存於情可愍並合從原從之

治屬吏盜

宋書

宋主以李安民行南徐州事城局參軍王迥素爲安民所親盜絹二匹安民流涕謂之曰我與卿契闊備嘗今日犯王法此乃啣負我也於軍門斬之厚爲斂祭軍府皆震服

和言責盜

梁書

殷鈞字季和陳郡長平人爲臨川內史鈞體羸多疾閉閣臥治而百姓化其德劫盜皆奔出境嘗禽一劫帥不加拷掠但和言謂責劫帥稽顙乞改過鈞便命遣之後遂爲善人

盜父自首

北齊書

鄭述祖字恭文滎陽開封人天保中爲兗州刺史初述祖父道昭爲兗州於城南小山起齋亭刻石爲記述祖時年九歲及爲刺史往尋舊迹得一破石有銘云中岳先生鄭道昭之白雲堂述祖對之嗚咽悲動羣寮有人入市盜布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四

其父怒曰何忍欺仁君執之以歸首述祖特原之自是之後境內無盜人歌之曰大鄭公小鄭公相去五十年風教猶尙同

捨劫自誣

隋書

元褒字孝整河南洛陽人開皇中拜原州總管有商人爲賊所劫其人疑同宿者而執之褒察其色寃而辭正遂捨之商人詣闕訟褒受金縱賊上遣使窮治之褒卽引咎遂坐免官其盜尋發於他所上謂褒曰公朝廷舊人何至自誣也對曰臣若不言受賂使者復將有所窮究然則縲絏橫及良善重臣之罪是以自誣上歎異之

晝役夜劫

隋書

麥鐵杖始與人也少驍勇有膂力日行五百里陳太建中結聚爲羣盜爲歐陽頎所執沒爲官戶配執御繖每罷朝後行百餘里夜至南徐州踰城行劫旦還執繖如此者十餘度物主識之州以狀奏朝士見鐵杖每旦恆在弗之信蔡徵曰此可驗耳於仗下時購以白金求送詔書與南徐州刺史鐵杖出應募賁敕而往明且反奏事陳主曰信爲盜矣惜其勇捷誠而釋之後積戰功官右屯衛大將軍

釋斫柏將

唐書

將軍權善才中郎將范懷義誤斫昭陵柏當除名上特命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五

殺之狄仁傑執不可上怒仁傑曰犯顏直諫自古以爲難臣以爲遇桀紂則難遇堯舜則易今幸逢堯舜不懼比干之誅昔漢文時有盜高廟玉環張釋之廷諍罪止棄市魏文將徙其民辛毗引裾而諫亦見納用陛下作法懸之象魏徒流死罪俱有等差豈有犯非極刑卽令賜死法旣無常則萬姓何所措其手足張釋之有言設有盜長陵一杯土陛下何以加之今以一柏殺二將軍後代謂陛下爲何如矣臣不奉詔者恐陷陛下於不道且羞見釋之於地下也上怒解遂貸之

治禁兵盜

唐書

王播字明敷揚州人爲長安令于頔奴客與民盜馬吏繫民而縱奴播捕取均其罰改京兆尹時禁屯列畿內者出入屬韃佩劍姦人冒之以剽劫又勲戚家馳獵近郊播請一切呵止盜賊不能隱皆走出境

懸金購盜

唐書

李愿隴西臨洮人西平王晟子也元和初爲夏州刺史夏綏銀宥等州節度使威令簡肅甚得綏懷之術客有亡馬者告愿愿以狀榜於路懸金以購之不三日所亡馬繫之榜下仍置書一緘曰馬逸及羣不時告罪當死敢以良馬一匹贖罪并亡馬謹納於路愿付客亡馬而縱其良馬境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六

內嚴肅

解夢報仇

增智囊補

謝小娥嫁爲段居貞妻其夫與父同舟爲商爲盜所殺小娥墮水爲他舟所救流轉乞食至上元縣依妙果寺尼淨悟小娥夢父謂曰殺我者車中猿門東草又夢其夫謂曰殺我者禾中走一日夫小娥不能解常書此語廣求智者辨之元和中李公佐罷江西從事泊舟建業登瓦官寺閣僧齊物爲李述之李憑檻書空凝思嘿慮忽然了悟令寺童疾召小娥謂之曰殺汝父者申蘭殺汝夫者申春也其曰車中猿者車中乃申字申非屬猴乎草下有門門中有

東蘭字也又禾中走是穿田過亦是申字一日夫者夫上更一畫下一日是春字其爲申蘭申春可明矣小娥泣謝諸申乃名盜亡命者也小娥詭服爲男子與傭保雜物色歲餘得蘭於江州春於獨樹浦蘭與春從兄弟也小娥託傭蘭日以謹信自効蘭寢倚之雖包苴無不委小娥見所盜段謝服用故在益知所夢不疑出入二年伺其便他日蘭盡集羣偷醜酒蘭與春醉臥於廬小娥閉戶拔佩刀斬蘭首因大呼捕賊鄉人牆救禽春得贖千萬其黨數十小娥悉疏其人上之官皆抵死乃始自言狀刺史張錫嘉其烈白觀察使使不爲請乃遣豫章人爭聘之不許祝髮事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七

浮屠道垢衣糲飯終身

環棘收賊

唐書

羅珣越州會稽人曹王臯領江西荆襄節度使常署幕府遷累副使臯卒軍亂劫府庫珣取首惡十餘人斬以徇環棘廷中俾投所劫庫物一日皆滿乃貨餘黨召爲奉天令中官出入係道吏緣以犯禁珣榜笞之雖死不置自是屏息擢廬州刺史

用盜捕盜

唐書

崔安潛字進之尙書左僕射從子也爲西川節度使出庫錢千五百緡分置三市榜其上曰能告捕一盜賞錢五百

緝同侶告捕釋其罪賞同平人未幾有捕盜至者盜曰汝與我同爲盜十七年賊皆平分汝安能捕我我與汝同死耳安潛曰汝既知吾有榜何不捕彼以來則彼應死汝受賞矣既爲所先死復何辭立命給告者錢丹盜於市於是諸盜相疑散逃他境

詳黥盜面

五代史注

李簡上蔡人有膽勇從攻壽州加淮南右廂馬步軍都虞候先是江都多盜令雖嚴莫能禁止及是爲簡獲者必詢其部分姓名所盜之物盡黥其面於是寇竊乃息

大赦黥盜

文獻通考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八

開平元年赦亡命背軍髡黥刑徒初帝在藩鎮用法嚴將校有戰沒者所部兵悉斬之謂之拔隊斬士卒失主將者多亡逸不敢歸帝乃命凡軍士皆文面以記軍號軍士或思鄉里逃越其關津輒執之送所屬無不死者其鄉里亦不敢容由是亡者皆聚山爲盜大爲州縣之患至是詔赦其罪自今文面亦聽還鄉里盜減什七八

懲牙將盜

五代史

張錫福州閩縣人梁末劉君鐸任棣州刺史辟爲軍事判官棣爲鄆之屬郡郡有麴務鄆以牙將主之頗橫恣民有犯麴三斤牙將欲寘於死君鐸力不能救既而牙將盜麥

百斛私造麴事覺錫判曰麴犯三斤求生不克麥盜百斛免死誠難時郡吏以使府牙將乞免錫不允固寘於法

放驢迹盜

五代史補

慕容彥超素有鉤距兗州有盜者詐爲大官從人跨驢於衛中市羅十餘疋價值既定引物主詣一宅門以驢付之曰此本宅使汝且在此吾爲汝上白於王以請值物主許之既而驢跡悄然物主怒其不出叩門呼之則空宅也於是連叫賊巡司至疑其詐兼以驢收之詣府彥超憫之乃留物主府中復戒廢卒高繫其驢通宵不與水草然後密召親信者牽於通衢中放之且曰此盜者之驢放之必奔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九

歸家但可躡蹤而觀之盜無不獲也親信者如其言隨之其驢果入一小巷轉數曲忽有兒戲於門側視其驢連呼曰歸歸驢歸盜者聞之欣然出視遂擒之

治諸將盜

宋史

向拱字星民懷州河內人本名訓周顯德中爲淮南節度使先是王帥久駐維揚諸將趙晁白廷遇等驕恣橫暴不相稟命競事子女玉帛至有劫人之父夫彊取人之妻子者人情大懼及訓到鎮戮其不奉法者數人方稍整肅

治捕吏盜

宋史

辛仲甫字之翰汾州孝義人周廣順中郭崇掌親軍領武



定節制著仲甫掌書記顯德初出鎮澶淵仍署舊職崇所親吏為廂虞候部民有被劫殺者訴陰識賊魁即捕盜吏也官不敢詰仲甫請自捕逮鞠之吏故稽其獄仲甫曰民被寇害而使自誣服蠹政甚矣焉用僚佐為請易吏以雪冤憤崇悟移鞠之乃得實狀

潛誌盜背

宋史

高繼宣字舜舉蒙城人太尉瓊子也為益州都監值元夕張燈知府薛奎戒以備盜繼宣乃籍惡少飲犒之使夜中潛誌盜背明日皆獲

治鄰封盜

宋史

曾公亮字明仲泉州晉江人知鄭州為政有能聲盜悉竄他境至夜不閉戶嘗有使客亡囊中物移書詰盜公亮報吾境不藏盜殆從者之凌耳索之果然嘉祐六年拜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契丹縱人漁界河又數通鹽舟吏不敢禁皆謂與之校且生事公亮言萌芽不禁後將奈何雒州趙滋勇而有謀可任也使諭以指意邊害訖息

治濱河盜

宋史

初程顥以議新法不合罷為鎮甯軍判官曹村埽決顥謂郡守劉渙曰曹村決京師可虞臣子之分身可塞亦所當為盍盡遣廂卒見付渙以鎮印付顥立走決所激諭士卒

議者以為勢不可塞徒勞人爾顥命善泗者度決口引巨索濟眾兩岸並進數日而合命知扶溝縣廣濟蔡河在縣境瀕河惡子無生理專脅取行舟財貨歲必焚舟數十以立威顥捕得一人使引其類貸宿惡分地處之令以挽絆為業且察為奸者自是境無焚剽患

治漁船盜

宋史

任諒字子諒眉山人提點京東刑獄梁山漁者習為盜蕩無名籍諒伍其家刻其舟非是不得輒入他縣地錯其間者鑿石為表盜發則督吏名捕莫敢不盡力跡無所容

減綱吏罪

宋史

符惟忠字正臣天雄節度使彥卿曾孫也為勾當東排岸司三司使寇賊繩下急漕米數不足綱吏卒率論以自盜惟忠爭曰在法欠不滿四百者不坐若以自盜論則計直八石即當坐徒矣賊怒曰敢抗三司使邪惟忠曰職有當辨非抗也賊益怒惟忠爭愈力如所議乃已

杖饑民脊

宋史

京西饑饉民相率持杖投券富室取其粟皆坐強盜棄市知秦州張榮獨取為首者杖脊餘悉從杖以其事聞帝感悟下詔褒之至是遣使十七人分詣諸道巡撫帝謂之曰彼皆平民因飢取餼糧以圖活命耳宜悉從末減不可與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十一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十一

強盜同科

盜殺滅死

宋史

陳從易字簡夫泉州晉江人爲彭州推官王均盜據成都連陷綿漢諸郡彭人謀殺兵馬都監以應之時從易攝州事斬其首謀者召餘黨曉以禍福賞之乃率厲將吏脩嚴守械戒其家僮積薪舍後曰吾力不足以守當死於此賊聞其有備不敢入境賊平改知虔州會歲大饑有持杖盜取民穀者請一切滅死論得生者千餘人

斬攫釵卒

宋史

李及字幼幾鄭州人舉進士累官太常少卿知秦州議者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十一

以及謹厚非守邊才及至秦州將吏亦頗易之會有禁卒白晝攫婦人金釵於市吏執以來及方坐觀書召之使前畧加詰問其人服罪及亟命斬之觀書如故於是將士皆驚服

乘怠捕盜

宋史

趙尙寬字濟之河南人參知政事安仁子也知平陽縣鄰邑有大囚十數破械夜逸殺居民將犯境尙寬趣尉出捕曰盜謂我不能來方怠惰易敗也宜亟往毋使得散漫且爲害所既出又遣微巡兵躡其後悉獲之擢知忠州轉運使持鹽數十萬斤課民易白金期會促尙寬發官帑所儲

副其須徐與民爲市不擾而集

杖無禮商

宋史

蘇緘字宣甫泉州晉江人爲廣州南海主簿州領蕃舶每商至則擇官閱實其貲商皆豪家大姓習以客禮見主者緘以選往商樊氏輒升階就席緘詰而杖之樊訴於州州召責緘緘曰主簿雖卑邑官也商雖富部民也邑官杖部民有何不可州不能詰緘以薦遷秘書丞知英州儂寇圍廣城緘奮曰廣去吾州近危而不救非義也卽募士數千委印於提刑鮑軻夜行赴難去廣二十里止營土人黃師宓爲賊謀主緘禽斬其父復捕殺羣不逞爲盜者六十餘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十三

人招註誤六千八百人使復業屢與賊戰摧傷甚眾盡得其所畧物

食囚知兇

宋史

單煦字孟陽平原人爲清平軍使有二盜殺人捕治不承煦縱之使食甲食之既乙不下咽訊之果殺人者累官光祿卿卒年七十七煦性友愛兄熙嘗毆人至死未有知者煦曰家貧親老仰兄以養義當代之死卽趨詣闕所以待捕已而死者甦驚問之煦以情告其人感歎遂輟訟

廣布耳目

宋史

沈遵字文通錢塘人歷知越州徙杭州明於吏治令行禁

止民或貧不能葬給以公錢嫁孤女數百人善遇僚案皆樂為耳目刺閭巷長短纖悉必知事來立斷禁捕西湖魚鼈故人居湖上蟹夜入其雜間適有客會宿相與食之且詣府遵迎語曰昨夜食蟹美乎客笑而謝之小民有犯法情稍不善者不問法輕重輒刺為兵姦猾屏息

奪田還主

宋史

李先字淵宗許州臨潁人工部尚書兌從弟也為淮南轉運使壽春民陳氏施僧田其後貧弱往丐食僧所而僧逐之取僧園中筍遂執以為盜先詰其由奪田之半以還之不肯文致

宋史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十四

陳薦字彥升邢州沙河人登進士為華陽尉有盜殺人并母而不獲縣欲文致二人以道責薦不可曰焉有誣人而自貸者已而獲盜

盜鎖易鑄

宋史

劉舜卿字希元開封人以蔭為供奉官知代州遼遣謀盜西關鎖舜卿密易舊鑄而大之數日虜以鎖來歸舜卿曰吾未嘗亡鎖也引視納之不能受遂慚去遼誅謀者

捕戲猴盜

宋史

楊繪字元素綿竹人知興元府吏請攝穿窬盜庫縑者繪就視之蹤跡不類人所出入則曰我知之矣呼戲沐猴者

詰於庭一訊具伏府中服其明

盜斷牛舌

宋史

穆衍字昌叔河內人第進士調華池令民牛為仇家斷舌而不知何人訟於縣衍命殺之明日仇以私殺告衍曰斷牛舌者乃汝也訊之具服

刑賞兩置

宋史

張近字幾仲開封人第進士累遷大理正發運使呂溫卿以不法聞近受詔鞫治哲宗諭之曰此出朕命卿無畏惠卿對曰法之所在雖陛下不能使臣輕重何惠卿也溫卿漫不肯置對近言溫卿所坐明白倘聽其蔓詞懼為株連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十五

者累詔以眾證定其罪擢大理少卿出知瀛州邊人呂懣兒入瓦橋為盜吏執之遼人因掠宋民為質近言朝廷方繼好息民當使曲在彼一偷之得失不足為輕重釋之使滄民漁於海遼卒利其饒而私舉網取魚守兵與之鬪斬級三十二州將請賞之或言所殺乃平人宜論如律議弗決近言邊人貪利喜功遂賞之則為國起怨然彼挾兵涉吾地謂之非盜可乎如罪以擅興他日將誰使禦敵願兩置賞刑畧而不問從之

消鑄錢盜

宋史

胡交修字已林常州晉陵人為刑部尚書論汀州甯化縣

令冒殺無辜追逮凡六百人若俱待其至瘐死無算請以罪狀明白者論如律詔如其言朝議欲以四川交子行之諸路交修力陳其害謂崇甯大錢覆轍可鑒當時大臣建議人皆附和未幾錢分兩等市有二價姦民盜鑄死徙相屬以今交子校之大錢無銅炭之費無鼓鑄之勞一夫挾紙日作十數萬真贗莫辨售之不疑一觸憲網破家壞產以賞告捕禍及無辜歲月之後公私之錢盡歸藏鏹之家商賈不行市井蕭條比及悔悟恐無及矣

力辨盜首

宋史

徐應龍字允叔爲湖南檢法官潭獲劫盜首謀者已繫獄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十六

妄指逸者爲首及獲逸盜治之急遂誣服應龍閱實其辭謂首從不明法當奏提刑盧彥德不欲反其事授其逸盜於死應龍力與之辨先是彥德許應龍京列至是怒曰君不欲出我門邪應龍曰以人命博文字所不忍也彥德不能奪聞者多其有守交薦之改知瑞州

治黨吏盜

宋史

高斯得字不妄利州路提點刑獄知沔州稼之子也爲湖南提點刑獄攸縣富民陳衡老以家丁糧食資彊賊劫殺平民首吏受賕而左右之斯得研鞫具得其狀乃黥配首吏具白朝省追毀衡老官資衡老婿吳自性與衡老館客

太學生馮煒等謀中傷斯得盜拆官櫬斯得白於朝復正其罪出一篋書具得自性等交通省部吏胥情狀斯得并言於朝黥配自性及省寺高鑄等二十餘人初自性厚賂宦者言於理宗曰斯得以緡錢百萬進願易近地一節理宗曰高某硬漢安得有是改禮部郎中

譎券還牛

宋史

劉宰字平國金壇人爲泰興令鄰邑有租牛縣境者租戶與主連姻因喪會竊券而逃他日主之子征租則曰牛鬻久矣子累訟於官無券可質官又以異縣置不問至是愬於宰宰曰牛失十載安得一旦復之乃召二句者勞而語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十七

之故託以他事繫獄鞫之句者自詭盜牛以賣遣詣其所驗視租戶曰吾牛因某氏所租句者辭益力因出券示之相持以來盜券者憮然爲歸牛與租

不敢屈法

宋史

胡穎字叔獻潭州湘潭人官廣東經畧安撫使潮州僧寺有大蛇能驚動人前後仕潮者皆信奉之前守至州未嘗詣也已而早歲咎守不敬蛇神故致此後守不得已詣焉蛇蜿蜒而出守大驚得疾卒穎至廣州檄潮州令僧昇蛇至至則大如柱而黑色載以闌檻穎令之曰爾有神靈當三日見變怪過三日則汝無神矣既及期猶蠢然蛇耳遂

殺之毀其寺并罪僧類為人正直剛果博學彊記吐辭成文讀者驚嘆臨政善斷不畏疆禦在浙西榮王府十二人行劫類悉斬之一日輪對理宗曰聞卿好殺意在折獄類曰臣不敢屈太祖之法以負陛下非嗜殺也帝為之改容

自刺誣主 金 史

孫德淵字資深興中州人也調沙河令民有盜秋桑者主逐捕之盜以刃自刺其足面曰秋桑例不禁採汝何得刺我主懼賂而求免盜不從訴之縣德淵曰若逐捕而傷瘡必在後今在前乃自刺也盜遂引服

譎鄰還錢 金 史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十六

移刺幹里朶一名八斤系出遼五院司通契丹字官利涉軍節度使先是有農民避賊入保郡城以錢三十千寄之鄰家賊平索之鄰人諱不與訴於縣縣官以無契驗却之乃訴於州幹里朶陽怒械繫之捕其鄰人詰之曰汝鄰已坐劫殺人指汝同盜鄰人大懼始自陳有欺錢之際乃責歸所隱錢而釋之鄰人駭服

牛畏兇人 金 史

李復亨字仲修榮州河津人調臨晉主簿護送官馬入府宿逆旅有盜殺馬復亨曰不利而殺之必有仇者盡索逆旅商人過客同邑人橐中盛佩刀謂之曰刀鱖馬血火燬

之則刃青其人款伏果有仇以提刑薦遷南和令盜割民家牛耳復亨盡召里中人至使牛家牽牛徧過之至一人前牛忽驚躍詰之乃伏

治將軍盜 金 史

張特立字文舉曹州東明人調宣德州司候州多金國賊號難治有五將軍率家奴劫民羊特立大索間里遂過將軍家温言誘之曰將軍宅豈有盜羊者邪聊視之以杜眾口潛使人索其後庭得羊數十遂縛其奴繫獄闔境肅然散饑民盜 金 史

牛德昌字彥欽蔚州定安人官萬泉令屬蒲陝苦饑羣盜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十九

充斥城門晝閉德昌到官即日開城門縱百姓出入榜曰民苦饑寒剽掠鄉聚以偷旦夕之命甚可憐也能自新者一不問賊皆感激解散

雪盜布誣 元 史

董文忠字彥誠藁城人官符寶郎或告漢人毆傷國人及太府監屬盧甲盜剪官布帝怒命殺以懲眾文忠言今刑曹於囚罪當死者已有服辭猶必詳讞豈可因人一言遽加之重典宜付有司閱實以俟後命乃遣文忠及近臣突滿分覆之皆得其誣狀遂詔原之太府監屬奉物詣文忠泣謝曰鄙人賴公復生文忠曰吾素非知子所以相救於

危急者蓋爲國平刑豈望子見報哉不受

盜杭養母

元史

詔進鐵哥尙膳監有食尙食餘餅者帝怒鐵哥言失餅之罪在臣食者無與內府日用圓米計粳米一石僅可得四斗奏自今非御用請止給常米帝皆善之進司農司達魯花赤嘗從獵有獵者射兔誤中上駝駝死帝怒命誅獵人鐵哥曰殺人償畜刑太重帝驚曰誤矣亟釋之毋爲史官所書庾人盜鑿杭米牧人盜割駝峯罪皆當死鐵哥鞠之入言於帝曰庾人母病盜杭欲食母耳生割駝峯誠忍然殺之恐乖陛下仁恕心詔皆免死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二十一

驗契知盜

元史

劉正字清卿青州人爲戶部令史時罷諸路轉運司立局考核逋欠大都轉運司負課銀五百餘錠運使四人皆被逮及覈本路歲入籍實無負故獄久不決正知其冤乃遍閱吏牘得至元五年李介甫領課文契七數適相符驗字蹟皆司庫辛德柔書卽白尙書捕鞠之辛具服盡償所負課四人得釋

縣監盜馬

元史

王思誠字致道兗州人歷河南山西道肅政廉訪司事行部武鄉縣監縣來迂思誠私語吏屬曰此必贓吏未幾有

懸於道側者問曰得無訴監縣奪汝馬乎其人曰然監縣伏罪吏問思誠先知之故曰衣弊衣乘駿馬非詐而何

譎盜得情

元史

胡長孺字汲仲婺州永康人世祖時爲海甯主簿浙東大侵民相枕死宣慰同知脫歡察議行振荒之令斂富人錢一百五十萬給之至縣以餘錢二十五萬屬長孺藏去乃行旁州長孺察其有乾沒意悉散於民間月再至索其錢長孺抱成案進口錢在是矣脫歡察雖怒不敢問縣有銅巖惡少年狙伺其間恆出鈔道爲過客患長孺僞衣商人服令蒼頭負貨以從陰戒騶卒十人躡其後長孺至巖中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二十二

人突出要之長孺方遜辭以謝騶卒俄集皆成擒羣嫗聚浮屠巷誦佛書爲禳祈一嫗失其衣適長孺出鄉嫗訟之長孺以牟麥實羣嫗合掌中命繞佛誦書如初長孺閉目叩齒作集神狀且曰吾使神監之矣盜衣者行數周麥當芽一嫗屢開掌視長孺指縛之還所竊衣延祐初轉兩浙都轉運永嘉民有弟質珠步搖於兄者兄妻愛之給言亡於盜屢訟不獲直往告長孺叱之去未幾長孺治他盜令盜誣兄受步搖爲贓逮至辯甚力詰曰爾家故有是何謂誣兄叩頭曰誠有之乃弟所質者趣持至呼其弟還之以賂完糧

元史

曹伯啟字士開濟甯碭山人官大同宣慰使法忽魯丁撲  
運嶺北糧歲數萬石肆為欺罔累贓鉅萬朝廷遣使督徵  
前後受賂皆反為之游言最後伯啟往其人已死喻其子  
弟曰負官錢雖死必徵與其納賂於人曷若償之於官第  
條汝父所賂之數官為徵之諸受賂者皆懼而潛歸賂於  
其子為鈔五百餘萬緡糧遂足

盜魚被殺

元史

貢師泰字泰甫甯國宣城人歷紹興路推官山陰白洋港  
忽一船飄近岸有史甲者取鹵海濱見船無主因取其篙  
檣船中有二屍旁觀者指為史所殺史備富民高家史既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二五

誣服高亦就逮師泰密詢之則里人回自海口因盜網中  
魚為漁者所殺其冤始白游微徐裕以巡鹽為名一日遇  
諸暨商奪其所賞錢撲殺之投屍水中走告曰頃獲私鹽  
犯畏罪赴水死師泰驗其屍有傷具得裕殺人狀以故治  
行為諸郡第一

借斧非盜

元史

荅里麻高昌人官河東道廉訪副使隰州村民賽神因醉  
毆殺姚甲為首者乘鬧逃去有司逮同會者繫獄歷歲不  
決荅里麻曰殺人者既逃存亡不可知此輩皆註誤無罪  
而反桎梏邪悉縱之遷燕南道廉訪使行唐縣民斫桑道

側偶有人借斧削其杖其人夜持杖劫民財事覺并逮斧  
主與盜同下獄荅里麻原其未嘗知情即縱之

漂舟非劫

明史

陳灌字子將廬陵人元末世將亂環所居築場種樹人莫  
能測後十年盜竄起灌率武勇結屯林中盜不敢入一鄉  
賴以全太祖平武昌灌詣軍門謁見與語奇之除甯國知  
府時天下初定民棄詩書久灌建學舍延師選俊秀子弟  
受業訪問疾苦禁豪右兼并創戶帖以便稽民帝取為式  
頒行天下伐石築堤作水門蓄洩護瀕江田百姓咸賴有  
坐盜麥舟者論死數十人灌覆按曰舟自漂至而愚民鬪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二五

取之非謀劫也坐其首一人餘悉減死

釋囚捕盜

明史

羅性字子理泰和人為德安同知有大盜久不獲株連繫  
獄者數百人性至郡悉出所繫約十日得賊即盡貸眾叩  
頭願盡力七日果得嘗治蔬圃得窖鐵萬餘斤會方賦鐵  
造軍器民爭求售性曰此天所以濟民吾何預焉悉以充  
賦而民獲免

因刀獲犯

明史

劉季篋名韶以字行餘姚人為刑部侍郎河陽逆旅朱趙  
二人異室寢趙被殺有司疑朱殺之考掠誣服季篋曰是

一第 273 冊 實多日事 0 反二 1

非夙讐且其裝無可利緩其獄竟得殺趙者揚州民家盜  
夜入殺人遺刀屍傍刀有記識其鄰家也官捕鞠之鄰曰  
失此刀久矣不勝掠誣服季篋使人懷刀就其里潛察之  
一童子識曰此吾家物盜乃得

從蛇得屍

明史

葉宗人字宗行松江華亭人官錢塘知縣縣為浙江省會  
徭重豪有力往往構點吏得財役貧民宗人令民自占甲  
乙書於冊以次簽役役乃均嘗視事有蛇升階若有所訴  
宗人曰爾有冤乎吾為爾理蛇即出遣吏尾之入餅肆爐  
下發之得僵屍蓋肆主殺而瘞之也按察使周新廉介吏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二四

也尤重宗人一日伺宗人出潛入其室見廚中惟銀魚腊  
一裹新歎息攜少許去明日召宗人共食飲至醉用儀仗  
導之歸時呼為錢塘一葉清

誣鄰舟為盜

明史

嚴本字志道江陰人歷官大理寺正斷獄者多以知情故  
縱及大不敬論罪本爭之曰律自叛逆數條外無故縱之  
文即不敬情有重輕豈可概入重比虞謙避之悉為駁正  
呂縣屯卒奪民田民訟於官卒被笞夜盜民驢民搜得之  
卒反以為誣摘送千戶民被禁死法司坐千戶徒本曰千  
戶生則死者冤矣遂正其故勘罪蘇州衛卒十餘人夜劫

客舟於河西務一卒死懼事覺誣鄰舟解囚人為盜其侶  
往救見殺皆誣服本疑之曰解人與囚同舟為盜囚必知  
之按驗果得實遂抵卒罪本立身方嚴非禮弗履其使微  
也知府送酒肴亦不受年七十八卒

驗印捕盜

明史

周新為浙江按察使甫入境羣蚋迎馬頭跡得死人榛中  
身繫小木印新驗印知死者故布商密令廣市布視印文  
合者捕鞠之盡獲諸盜一日視事旋風吹葉墜案前葉異  
他齒詢左右獨一僧寺有之寺去城遠新意僧殺人發樹  
果見婦人屍鞠實磔僧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二五

執盜被誣

明史

李驥字尚德郊城人知新鄉縣招流亡給以農具復業者  
數千人內艱去官民相率奏留者數四不許服闋改知東  
安事有病民記奏於朝罷免之有嫠婦子被狼齧死訴於  
驥驥禱城隍神深自咎責明旦狼死於其所尋授御史巡  
視倉場軍高詳盜倉粟驥執而鞠之祥父妄言祥與張貴  
等同盜驥受貴等賄故獨罪祥刑部侍郎施禮遂論驥死  
讓上章自辯帝曰御史既禽盜安肯納賄命偕都察院再  
訊驥果枉帝乃切責禮而復驥官其年十一月擇廷臣為  
郡守奉敕以行驥授河南知府河南境多盜驥為設火甲



一戶被盜一甲償之犯者大署其門曰盜賊之家又為勸教文振木鐸以徇之自是人咸改行道不拾遺

小兒非劫

明史

莫愚臨桂人由鄉舉知常州郡民陳思保年十二世業漁其父兄行劫思保在舟中有司以為從論當斬愚疏言小兒依其父兄非為從比令全家舟居將舉家坐邪上命釋之謂廷臣曰為守能言如此可謂有仁心矣

神示僧寺

明史

黃紱字用章平越人累官左參政按部崇慶旋風起輿前紱曰此必有冤吾當為理風遂散至州禱城隍神夢若有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二六

言州西寺者寺去州城四十里倚山為巢後臨巨塘僧夜殺人沈之塘分其貲且多藏婦女於窟室中紱發吏兵圍之窮詰得其狀誅僧毀其寺

誣怨家盜

明史

汪舜民字從仁婺源人官雲南屯田副使淮揚大饑奉命振濟用便宜發粟奏停不急務活饑民百二十萬人流宄復業者八千餘戶進福建按察使盜竊福清縣庫或誣其怨家已成獄舜民廉得真盜脫三十人於死抵誣者罪歲旱禱不應躬蒞福州獄釋枉繫輕罪者所部有司皆清獄遂大雨

繫吏誘盜

明史

張瀉字希古桐城人為永康知縣吏民素多奸黠連告罷七令瀉至日夜閱案牘訟者數千人剖決如流吏民駭服訟浸減凡赴控者瀉即示審期兩造如期至片晷分析無留滯鄉民裹飯一包即可畢訟因呼為張一包又謂其敏斷如包拯也巨盜盧十八剽庫金十餘年不獲御史以屬瀉瀉刻期三月必得盜而請御史月下數十檄及檄累下瀉陽笑曰盜遁久矣安得捕寢不行吏某婦與十八通吏頗為耳目聞瀉言以告十八十八意自安瀉乃令他役詐告吏負金繫吏獄密召吏責以通盜死罪復教之請以婦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二七

代繫而已出營賞以償十八聞亟往視婦因醉而禽之及報御史僅兩月耳

沈夫呼妻

增智囊補

潮州趙三與周生友善約同往南都貿易趙妻孫氏不欲夫行已鬧數日矣及期黎明趙先登舟因太早假寐舟中舟子張潮利其金潛移舟僻處沈趙而復詐為熟睡周生至謂趙未來候之良久呼潮往促潮叩趙門呼三娘子因問三官何久不來孫氏驚曰彼出門久矣豈尚未登舟耶潮復周周驚異與孫分路徧尋三日無踪周懼累因具牘呈縣縣尹疑孫有他故害其夫久之有楊評事者閱其牘

曰叩門便叫三娘子定知房內無夫也又呼其舟中水手鞠之吐實潮乃服罪

盜冒為醫

增智囊補

吉安州富豪娶婦有盜乘人穴雜入婦室潛伏床下伺夜行竊不意明燭達旦者三夕飢甚奔出執以聞官盜曰吾非盜也醫也婦有癖疾令我相隨常為用藥耳宰詰問再三盜言婦家事甚詳蓋潛伏時所聞枕席語也宰信之逮婦供證富家懇免不從謀之老吏吏白宰曰彼婦初歸不論勝負辱矣大焉盜潛入奔出必不識婦若以他婦出對盜若執之可見其誣矣宰曰善選一妓盛服輿至盜呼曰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二十六

汝邀我治病乃執我為盜耶宰大笑盜遂伏罪

鄰人盜茄

增智囊補

李亨為鄆令民有業圃者茄初開園時鄰人竊而鬻於市民追奪之兩訴於縣亨命傾其茄於庭笑謂鄰人曰汝真盜矣果為汝茄肯於方長時竝摘其小者耶遂伏罪

吏盜一錢

增智囊補

張詠知崇陽縣時一吏自庫中出視其贊旁下有一錢詰之乃庫中錢也詠命杖之吏勃然曰一錢何足道乃杖我耶爾能杖我不能斬我也詠援筆判曰一日一錢千日千錢繩鋸木斷水滴石穿自杖劍下階斬其首

甲乙共劫

增智囊補

錢澡備兵密雲有二京軍劫人於通州獲之不服州以白澡二賊恃為京軍出語無狀澡乃移甲於大門外獨留乙鞠問數四聲色甚厲已而握筆作百許字若錄乙口語狀遣去隨以甲入給之曰乙已吐實事由於汝乙當生汝當死矣甲不意其給也忿然曰乙本首事何委於我乃盡白乙首事狀澡出乙證之遂論如法

販豆和熟

增智囊補

王愷為平原令有麥商夜經村寺被劫陳牒於縣愷故匿其事陰令販豆者和少熟豆其中夜過寺門復劫去令捕

折獄龜鑑

卷四 犯盜

二十七

兵易服就寺僧貨豆中有熟者遂收捕不待訊而服自是羣盜屏跡

易履誘盜

增智囊補

王世貞備兵青州官校捕七盜逸其一盜首妄言逸者姓名俄縛一人至稱冤乃令置盜首庭下差遣而呼縛者踞堦上其足躡絲履盜數後窺之世貞密呼一隸蒙縛者首使隸肖之而易其履以入盜不知其易也即指絲履者世貞大笑曰爾乃以吾隸為盜即釋縛者

賂奴探信

增智囊補

京師有盜劫一家遺一冊巨視之盡富室子弟名書曰某

日某甲會飲某地議事或聚博挾娼云云凡二十條以白於官按冊捕至皆跡弛少年也良以爲是各父母謂諸兒素不逞亦頗自疑及羣少飲博諸事悉實蓋盜每偵而藉之也少年不勝榜毒誣服訊贓所在浪言埋郊外某處發之悉獲諸少相顧駭愕云天亡我也遂結案待決一指揮疑之而不得其故沈思良久曰我左右中一髯職象馬耳何得每訊斯獄輒侍側因復引囚鞫數次察髯必至他則否猝呼而問之髯辭無他即呼取炮烙具髯叩頭請屏左右乃曰初不知事本末惟盜賂奴令每治斯獄必記公與囚言馳報許酬我百金乃知所發贓皆得報宵瘞之也髯折獄龜鑑 卷四 犯盜 三十一

請擒盜自贖指揮令數兵易雜衣與往至僻境悉擒之諸少乃得釋

增智囊補

桌圍內聽供 王陽明爲知縣時賊首王和尚扳出同夥有多應亨多邦彥者驍悍倍於他盜招認已久忽一旦應亨母於兵道告辨一紙批准下州中引王和尚爲證陽明意此必王和尚受財許以辨脫耳乃於後堂設案桌圍內藏一門子喚三盜至案前復訊預誠阜隸報賓賓館有客公即轉出少頃還入則門子於桌下聽得王和尚對二賊云且忍兩夾棍候爲汝辨脫三盜見事已洩皆惶遽不復言惟叩頭請死

誣富爲窩

闕名

康熙年間傅澤洪知揚州府曾獲一大盜盜首拔西鄉吳某是窩家求拿來對質傅公問明年貌住處當有捕快跪上堂稟發籤拘審公言堂上如此明供此係大窩家倘差拿必然走風逃脫本府自另密拿且將盜收禁遲數日坐堂將盜提出近座前即呼阜頭到宅門耳房內將吳窩家鎖出面審盜堅拔吳某云某某財物現在你家吳某堅不承認兩人爭論多時公向盜笑曰此人是本府衙門家僕因汝拔西鄉吳某本府隨即密訪彼乃本分良民只爲財富並非窩家因將盜夾問是誰唆拔盜乃供出某捕快教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三十一

如此隨將捕役重責枷號

新鄭獄

聊齋志異

長山石進士宗玉爲新鄭宰適有遠客張某經商於外因病思歸不能騎步賃手車一兩攜錢五十文兩夫挽載以行至新鄭兩夫往市飲食張守貨獨臥車中有某甲過睨之見旁無一人奪錢去張不能禦力疾起遙尾綴之入一村中又從之入一門內張不敢入但自短垣窺覘之甲釋所負回首見張怒執爲賊縛見石公因言情狀問張張備述其冤公以無質實叱去之二人下皆謂官無阜白公置若不聞頗憶甲久有逋賦但遣役嚴追之逾一日即以銀

三兩投納石公喚問金所自來甲答質衣鬻物皆指名以實之石公遣役令視納稅人有與甲同村者否適甲鄰人在便喚入石公問汝既爲某甲近鄰金所從來當自知之鄰答不知石公曰鄰家不知其來曖昧甲懼顧鄰曰我質某物鬻某器汝不聞之乎鄰急曰然固聞之矣石公怒曰是必與某甲同盜非窮治之不可命取梏械鄰人大懼曰我以鄰故不敢招怨耳今刑已及身何諱乎彼實劫張某錢所市也遂釋之時張以喪貲未歸乃責甲押償之

襲衣再出

聊齋志異

于中丞成龍按部至高郵適巨紳家將嫁女妝奩甚富夜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三三

被穿箭席卷而去刺史無術公令諸門俱閉止留一門放行入吏目守之嚴搜裝載又出示諭闔城戶口各歸第宅候次日查點搜掘務得贓物所在乃陰囑吏目設有機門中出入至再者捉之過午得二人一身之外竝無行裝公曰此真盜也二人詭辨不已公令解衣搜之見袍服內著女衣二襲皆奩中物也蓋恐次日大搜急於移置而物多難攜故密著之而屢出也

昇妓出賊

聊齋志異

于中丞爲宰時至鄰邑早旦經郭外見二人以牀昇病人覆大被枕上露髮髮上簪鳳釵一股側眠床上有三四健

男夾隨之時更番以手擁被令壓身底似恐風入少頃息

肩路側又使二人更相爲荷于公過遣隸回問之云是妹子垂危將送至夫家公行三四里又遣隸回視其所入何村隸尾之至一村舍兩男子迎之而入還以白公公謂其邑宰城中得無有劫盜否宰云無之時功令嚴上下諱盜故卽被盜賊劫殺亦隱忍而不敢言公就館舍囑家人細訪之果有富室被強劫人家炮烙死矣公喚其子來詰其狀子固不承公曰我已代捕巨盜在此非有他也子乃頓首哀乞求爲死者雪恨公叩關往見邑宰差健役四鼓離城直至村舍捕得八人一鞫盡伏其罪詰其病婦何人盜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三三

供是夜同在勾欄故與妓女合謀置金牀上令抱臥至窩頓處始瓜分人皆服于公之神或問所以能知之故公曰此甚易解但人不關心耳豈有少婦在牀而容人入手衾底者且易肩而行勢甚重交手護之則知其中之有物矣若病婦昏憤而至必有婦人倚門而迎止見男子竝不驚問一言是以確知爲盜也

老龍船戶

聊齋志異

朱公徽蔭總制粵東時往來商旅多告無頭冤狀往往千里行人死不見屍甚至數客同遊全絕音信積案累累莫可究詰初告有司尙欲發牒行緝迨投狀既多遂竟置而

不問公蒞任稽舊案狀中稱死者不下百餘其千里無主者更不知其幾何公駭異慘怛籌思廢寢徧訪僚屬迄少方畧於是潔誠熏沐致檄於城隍之神已而變食齋寢恍惚中見一官僚搢笏而入問何官答云城隍劉某將何言曰鬢邊垂雪天際生雲水中漂木壁上安門言已而退既醒隱謎不解輾轉終宵忽悟曰垂雪者老也生雲者龍也水上木為船壁上門為戶合之非老龍船戶也耶蓋省之東北曰小嶺曰藍關源自老龍津以達南海嶺外巨商每由此入粵公早遣武弁密授機謀捉龍津駕舟者次第擒獲五十餘名皆不械而伏蓋劫以舟渡為名賺客登舟或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三十四

投蒙藥或燒悶香使諸客沈迷不醒而後剖腹納石以沈於水冤慘極矣自昭雪後遐邇懼謠頌成集焉

盜代鳴冤

寄園寄所寄

京師大盜朱國臣其黨為劉煒劉大劉二劉三等十人一日命其妻大作炊供夜半之食黨集而其妻睡失炊怒咎之逸出東市遇夜巡把總訊之故反詰云爾為何官曰吾夜巡把總也日夜巡獲盜有功當陞何官曰有功陞欽依或參將曰吾語爾吾家堂子衙衙有強盜十人可往擒之然須養吾終身耳把總諾之果獲十人無脫者下法司俱服而朱國臣云我等擒京師清矣夜戶可無閉矣且吾告

若凡訊獄不可不慎如石駙馬街周皇親之殺乃我也而坐使女蕭荷花凌遲家人斬豈不冤乎李皇親朝房人亦我殺其婢與僕棄首飾於道而坐拾遣人以死又一冤也今吾不言誰復為鳴之者於是法司追問所治荷花獄者而免侍郎翁大立為民謫郎中徐一忠於外云

誤拷庖人

寄園寄所寄

成化中南郊事竣撤器亡一金甌時有庖人侍其處遂執之官備加考掠輒誣服及索甌無以應迫之漫云在壇前某地如其言掘地不獲仍繫獄無何竊甌者持甌上金繩繫於市有疑之者質於官竟得其竊甌狀問曰甌安在乎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三十五

亦云在壇前某地如其言掘地竟獲蓋比庖人所指掘之地下數寸耳假令庖人往掘時而甌獲或竊甌者不繫金繩於市則庖人之死百口不能解然則嚴刑之下何求不得國家開矜疑一路所全活冤民多矣

斷鳴歸翠

寄園寄所寄

有失鳴數十者控於休甯廖令騰燧廖曰近有來求鬻而未遂者乎曰有金姓人曾來踪跡之鳴具在金強辨不服廖悉取兩家鳴雜於堂命各呼之金呼之不應失鳴者以竹竿呼果成羣而走且曰吾鳴有火絡印左掌驗之果然其中一鳴不應呼且無掌印金執以狡辨廖曰爾積竊也

懼人覺故買一他鴨雜其中耳金赧服責而遣之

盜祖墳木

王友亮

乾隆乙巳春余官右司有某甲者盜伐祖父墳木二株論如律吏白當刺字余曰律無是也吏曰誠然頃浙江司某乙事同問官比照竊盜例已刺之矣滿主事惑焉余曰不然子孫盜祖父財祖父撻諸家而不號諸市者弗忍被以盜名也盜死與盜生奚以異且律止杖與荷校殆謂盜祖父與盜他人有間雖痛懲其不肖猶冀悔於將來今加以黥則成其為盜矣無乃傷已死之心絕自新之路乎夫法非可意為增減者也愚民無知苟誅隱以求深比照不孝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三七

戮焉惟命又奚恤乎肌膚滿主事曰君言大是雖然某甲某乙皆貧無賴後必復犯復犯而稽前案大司寇必是刺者吾與若當被議請分任之逾年果如所言吏部議各奪俸六月而續纂刑例遂增不得以贓少罪輕免刺之條予在秋曹六年同輩中議論寡合此公豈易得哉主事名五泰靜齋其號也

盜伐官柳誤刺字述

姚文然

康熙十一年四月有盜伐官柳一株八家被拏到部斷照贓一兩以下杖八十刺盜官物三字是日回署獨後偶與陝西司正郎王明德論律及盜園陵樹木一條其罪重至

於皆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然

而律不言刺字蓋免之也按律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準竊盜論免刺發塚條內其盜取器物甄石者計贓準凡盜論免刺大意與此同及歸查箋釋盜園林樹木條例下註云除擅入山陵間毀伐樹木本係官物者加計贓準竊盜論一語遂再四徧查至戶律田宅棄毀器物稼穡等條下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準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讀至此喟然長歎初以謂竊盜之條不過就本律查看誤以為官樹即官物耳豈能知毀伐樹木係官物加準竊盜贓上二等乃在戶律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三七

田宅之條故準者不在刺字之限而一時誤刺之三次竊盜者較以曾經刺字為坐刺一字是去人性命三分之一也可忍言哉愚嘗謂新任官初到署半年之內不應用意剖斷一事蓋恐誤也而今自蹈之罪戾可勝言哉次日入署再同滿漢諸君子細考詳議僉以為仍照律為是又遲至本月十三日又遇有數人人各盜伐柳栽一根公議照準竊盜贓一兩以下杖六十加二等杖八十而免刺

挨戶驗刀

事友錄

丁亥正月予赴萊州夜夢人語及官莊覺而署中健步至稱新店有路死人予星夜回即往屍場先觀村莊遠近官

莊北距里許繼看各地上形跡乃看屍仆溝中頭西脚東岸無滾屍痕下溝行有數人腳跡東走數十丈乃有口命轉屍仆處血一塊頭面有多刀傷命昇上平明處細驗索各樣刀比對則刷魚刀也訊地保則曰某日某拾糞溝岸駭見屍以告小民民具報他不知今已五日無屍親識認濱海戶業網販家固有魚刀也時觀者如堵飭斂訖令曰予欲赴各莊查門牌人各回家持牌聽點毋得一人不出陰令數委役赴官莊四面瞭望有逃者執以來隨由莊東起每點一戶必盛氣怒目厲聲詰問點畢即令取魚刀來連點十餘戶皆從容呈刀及至陳傑門與其叔出跪即驚

折獄龜鏡補 卷四 犯盜

三五

慌詰之則發抖噤不能一語索其刀則曰無無乃曰汝匿刀即汝殺人帶其叔姪隨輿行人多竊相語曰怪他數日開酒店到處去老爺真包爺至署坐筮押房屏書役隔別細問語以屍似盜殺盜無大罪解其胸有拳爪傷傑乃供云我夜半聞撥門聲急起披衣摸魚刀開門忽一人迎我胸打一掌我幾跌即迎其面亂刀砍其人倒地叔亦驚起同我抬移溝內歸剗其地血詰其刀曰藏在某處因急呼馬令數役帶傑走五十里至其莊獨傑家閉戶內有諸婦女哭聲令傑呼其母開門母驚曰兒回來了開門見官即驚跪淚溢面傑顧曰母無恐老爺說我無大罪即自往取

刀出刀現血痕燒之益真乃以賊拒捕格殺勿論定其案

請發家盜

厲秀芳 夢談隨錄

北鄉有盜家案報驗塊然一屍暴於棺外不勝慘然乃大語於眾曰是罪當杖四十吾必杖八十以洩眾憤知風報信賞若干人賊並獲賞若干未幾即有以形跡可疑者來告捕往捉之贓物具在下獄擬絞其告者曰吾向以為杖罪而不知為死罪也是吾以數十貫賞錢而喪其一命也悔甚蓋余方驗時即意是本村窮民所為必非遠盜不然焉有白晝甫埋而夜即被劫者乎甚或是盜在場闖驗未可知也吾故大言之俾知僅杖罪不遠颺矣而告者以為

折獄龜鏡補 卷四 犯盜

三五

杖罪則亦無妨來告以邀賞矣是皆余以意為之而果竟

瓜棚錢窖

夢談隨錄

有童子數人竊瓜事主獲於案下乃不呈告竊瓜而謂盜其錢三十千童子不服余詰事主曰錢藏何所曰瓜棚余曰瓜棚一隙地耳焉有不藏於家而置之野田草露中乎曰窖之也余領之次日公幹下鄉迂道過其地猝傳地保勘窖弗得余曰窖且烏有焉得有錢童子竊瓜則有之盜錢則未也昨以其口饒掌責之今爾誣栽奈何杖之於野夫天下可疑之事非躬親之不可若我以爲可疑而彼或

果有其事是以疑人者誤人矣故余昨者明見為可疑而未敢徑斷也必躬親其地而後斷之然早告以往勘則審早偽為之而疑終不能釋矣

治航船盜

王應奎 柳南隨筆

明季錢塘江有航船舟子最橫每至波濤險處則謂一舟性命死生盡在吾手輒索財物不已吾邑陳公虞山為浙江按察使聞其狀甚惡之遂潛行至江頭偽為問渡者既解維至中流則舟子惡狀果如所聞公乃曰陳按察新政甚嚴汝輩獨不畏乎舟子曰政雖嚴那見有煮人鍋也公既歸署則下牒錢塘尹逮舟子至公乃設竈置十大鍋從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四十

壁後為竈門謂舟子曰此非所謂煮人鍋邪舟子乃悟向者問渡之人即按察公也遂置舟子於鍋中而呼其妻至謂曰竈門有十不知何鍋有汝夫在任汝擇一燒之幸不幸關乎命數無怨我也迨舉火則適於其夫所置之鍋於是遂死

廢疾為盜

夢痕錄

胡公署臬篆招余相佐崇明有盜右手廢而以左手開棺縣讞依律擬軍收贖余意左手既能為盜自未能照廢疾減罪第廢疾收贖法外之仁又不忍遽以私意創改成例且安知非以此人律得收贖因而推以為首遂託故告辭

後果奉部駁不準收贖

盜賊宜確

佐治藥言

罪從供定犯供最關緊要然五聽之法辭止一端且錄供之吏難保一無上下其手之弊據供定罪尚恐未真余在幕中凡犯應徒罪以上者主人庭訊時必於堂後凝神細聽供稍勉強即屬主人覆訊常戒主人不得性急用刑往往有訊至四五次及七八次者疑必屬訊不顧主人畏難每訊必聽余亦不敢憚煩也往歲壬午八月館平湖令劉君冰齋署會孝豐事主行舟被劫通詳緝捕封篆後余還里度歲而邑有回籍逃軍曰盛大者以糾匪搶奪被獲訊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四十一

為劫案正盜冰齋送余至館檢閱草供凡起意糾夥上盜傷主劫賊依分各條無不畢具居然盜也且已起有藍布縣被經事主認確矣當晚屬冰齋覆勘余從堂後聽之一輪供無懼色願供出犯口熟滑如背書然且首夥八人無一語參差者心竊疑之次晚復屬冰齋故為增減案情隔別再訊則或認或不認八人者各各歧異至有號呼訴枉者遂止不訊而令庫書典稅書依事主所認布被顏色新舊借購二十餘條余私為記別雜以事主原認之被屬冰齋當堂給認竟懵無辨識於是提犯研鞫僉不承認細詰其故蓋盛大到官之初自意逃軍犯搶更無生理故訊



及劫案信口妄承而其徒皆附和之實則被為己物裁製有人即其本罪亦不至於死也遂脫之越二年冰齋保舉知府交卸進省而此案正盜由元和發覺起賊主認冰齋赴蘇會審定案初余欲脫盛大時聞署譁然謂余枉法曲縱不顧主人考成余聞之辭冰齋冰齋勿聽余曰必欲余留止者非脫盛大不可且失贓甚多而以一疑似之被駢戮數人非惟吾不忍以子孫易一館為君計亦恐有他日累也然短余者猶竊竊然私議不止幸冰齋不為動至是冰齋語余曰曩力脫盛大君何神耶余曰君不當抵罪吾不當絕嗣耳蓋余自此益不敢以草供為據矣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四十一

劫竊情形

夢痕錄

余在平湖縣劉明府國煊幕適嘉興守鄒公應元命劉訊慈谿沈氏一案而該縣申文與事主報辭異鄒公疑為劫劉君力言未允余為鄒公言內河寬五六丈者纜數船東所遇風纜斷而飄西所則數船必不能連檣如東所無尺寸後先沉黃盤為外洋無津涯今事主之辭以為三船同漁一處被風飄至黃盤又同泊為三盜船同時搶劫當無是理鄒公爽然改容詰事主則兄弟三人始雖同漁既遇風飄失各不相顧林好等十五人各竊各船初非同謀亦非同行案遂定顧兩撫軍謂洋匪宜重創雖搶奪亦當援

強盜律治之幕中賓皆託故去兩撫軍專令鄒公承辦鄒公聽余定爰書盡四晝夜草凡十數易擬林好絞餘十六人及續獲七人流徒杖笞各有差牽致者一無與焉

究心名例

學治臆說

一部律例精義全在名例求生之術莫如犯罪自首一條余初習法家言鄰邑拏獲私鑄以所供逃犯起意案已咨部完結越二年逃者獲訊不承為首例提從犯質鞫犯已遠戍諸多掣肘適松江友韓升庸在座謂可依原供而改捕獲為聞拏自首則罪仍不死案即可完鄰令用其言犯亦怡然輸供余心識之後遇情輕法重者輒襲其法所全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四十二

頗多曩於佐治藥言曾記刪改自首之報辛亥寓長沙聞緞甯盜首楊辛宗在逃知官中比其父限交辛宗乃赴案投首司讞者謂與未經破案不知姓名悔罪自首不同不準援減仍擬斬決余旋即歸里未見邸鈔不知部議云何竊思犯罪自首律云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是指未經破案者言也事發在逃律注云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二等又乾隆三十八年刑部議覆蘇臬陳奏定例聞拏投首除盜犯按本例分別定擬外餘犯俱於本罪上準減一等是皆指被告被緝而言故云聞拏也楊辛宗事發在逃聞限比其父挺身投案正蘇

臬所奏雖無悔過之心尙存畏法之念者而多一不忍累父之心似可矜原按本例免死發遣未爲曲法而曰與未經破案不知姓名悔罪自首不同是必逃在事未到官律得免罪者方可依聞拏自首科減處使楊辛宗避罪遠颺不顧其父之比責偷生遲久被捕弋獲亦止罪于斬決不致刑更有加釋讀讞詞殊切耿耿近日讀律之友遇一加重成案輒手錄以供摹仿在楊辛宗死何足惜萬一聞拏自首之律例不可徑引則凡案類辛宗之被緝而事非強盜者亦將棘手狐疑况原讞云楊辛宗因事主家止婦女輒向事主回罵臨時行強被指名緝拏其投首在夥犯獲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四十四

後不準援減查辛宗劫止一次並未傷人視兇劫傷主之盜首尙屬情事較輕特以首在被緝之後仍擬斬決恐將來援以爲準從此盜首總無生路且案未破而自首者千百中未聞一二其甘心投案多因捕緝緊急比及父兄弟動於一時天性之恩到官伏罪如併此一線天良而絕之則在逃之犯更無自首者聞拏自首之例幾成虛設矣案非手辦事閱九年疑竇在胷終難自釋因論治術商及律例願以正之高明

盜難翻供

蘭茗館外集

遂甯張船山先生問陶以翰林出守萊州恃才傲上上官

皆優容之會長白某公巡撫山東先生來謁公謂其無禮銜之語方伯曰張守書生結習未除太守爲一郡表率渠能勝任耶方伯與先生同年契好因曰張守雖書生聞尙不誤民事時有劇盜屢斷屢翻承訊官皆莫可如何公曰君謂張守不誤民事如某盜渠能定讞當卽令其旋任否則將登白簡矣方伯唯唯出語先生問君能定此讞否先生曰能方伯商諸廉訪卽延先生至臬署問幾日可以了結先生曰此細事三日足矣又問需何刑具先生曰刑具俟用時再議所最要者金華極精乾脯一大盤紹興佳釀一大甕藉此聊助舌鋒僉笑曰諾詰旦先生至臬署客廳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四十五

箕坐炕上几置金華精脯階置紹興佳釀一僮煖酒一僮執壺一書吏在旁錄供先生左手把杯右手翻牘呼盜使前問曰汝郟城人耶盜曰然汝年幾何矣曰三十有七居鄉乎居城乎曰居城有父母乎曰小人不幸父母俱亡有兄弟乎曰兄弟三人小人其長也有妻子乎曰小人有二子長年十八次年十三也汝家何業曰無所事事也斯時方伯與廉訪在屏後竊聽以爲先生必能摘奸發覆不料所問皆與原案無涉恐不能了結深以爲慮越日先生至臬署又問盜曰汝郟城人耶盜曰然年幾何矣曰三十有九居鄉乎居城乎曰居鄉有父母乎曰小人父早亡母下

堂矣有兄弟乎曰有兄弟三人小人其次也有妻子乎曰一子一女皆孩提也汝家何業曰務農為業諸公俱竊聽以先生所問與昨無異益復匿笑第三日先生至臬署依舊問盜曰汝鄰城人耶盜曰然年幾何矣曰四十有一居鄉乎居城乎曰時而居城時而居鄉有父母乎曰小人有母年逾七十矣有兄弟乎曰小人兩兄皆亡故矣有妻子乎曰小人有子尚在抱也汝家何業曰無田可耕或漁或樵也先生乃命將酒脯徹去集阜隸刑具而語盜曰我閱案牘前承審各官所讞一一屬實汝何屢次翻供也盜曰小人實係負冤向求矜察先生拍案曰人謂汝狙詐實為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四六

不謬我與汝絮語三日皆家常瑣事汝三日所答前後迥不相符瑣事尚如此反覆況正案耶汝果從直吐實尚不失為好漢若再強辯我即將三日所答瑣事以證汝之反覆雖嚴刑處死亦不為過汝宜自忖毋自討苦喫也盜猶欲辯先生叱左右速用大刑斃命勿論盜急叩頭吐實誓不再翻先生立命畫供其案遂結方伯復命某公某公嘆曰名下固無虛士不謂張守有才如此今而後不敢輕量天下士矣

治盜多端

先正事略

趙清獻公廷臣蒞浙八年多惠政而折獄尤敏有瞽者入

屠者室呼無人竊其簞中錢而走屠者追之則搏膺而叫曰天平彼欺吾瞽而奪之錢也公令投錢盪水中見浮脂以錢還屠者有殺人者既誣服矣公曰傷不及寸而刃盈尺必冤也戒吏更求之得真殺人者夏大旱山中人皆言魃至丹顏赤髻絳衣冠入門輒失財物公笑曰非魃也令邏者伺之遂獲盜

恕乏嚴搶

先正事略

吳官保熊光由河南巡撫赴楚督任未出豫境遇協防陝西兵二百餘人以缺餉兩月逃回本營而陝營公牒亦至公命集訊或言是皆當死法公仁人且已非豫撫可弗理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四七

公曰察其情形苦累缺餉必矣協防非臨陣回本營非避匿山海豈可同論哉遂杖首謀者二人悉分撥豫邊防堵諸鎮將給予口糧既入楚有鄉勇糾搶民寨被寨民縛送三十餘人公即日受詞駢臬之

分贓者應以所知數坐罪

先正事略

孫淵如先生星衍為刑部郎中時甲有竊主財逾貫詣其友乙匿其數以告分金而逸事發乙得知情藏匿罪人罪應流先生謂律稱知情則坐乙不知滿貫也應以所知數坐減問徒大司寇詰以乙所言無質證如獲甲言實告以逾貫奈何先生曰此名例所謂通計前罪以充後數也乙

卒滅徒

隨馬獲犯

先正事略

汪蛟門懋麟官刑部主事時有城南武某以車一馬一販米於南花園宿董之貴家之貴利其貲殺之以車載屍鞭馬曳之他去武父得屍於道得車馬於劉氏之門訟諸官謂劉殺其子蛟門曰殺人而置其車馬於門非理也乃微行縱其馬至之貴門跳躍悲鳴衝戶入即令收之貴一訊而伏時驚以為神

審石得盜

先正事略

彭永思知楚雄縣精於治獄某官解餉至省會破鞘得一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四十六

石失銀二百兩適君至省繫驛卒屬治之君察石有蟲窩非道塗物可無向卒求也因以手量石問曰石輕於銀爾驛負銀左右輕重必均幾日曾歛否卒悟曰某日出某店即歛君曰吾歸途當察之歸載石輿中途遇石相類者輒取之計已十數矣皆不甚類至某店從屋後得石絕類乃暗置袖中縱驛夫歸呼店主及某官從者曰今日但看我審石取十數石令自比較皆曰不類徐出袖中石示之曰類乎則曰類君笑曰此石何以出爾屋後也乃頓服蓋店主與某官從者實同盜銀

眼線不足恃

陳其元 庸閒齋筆記

壬申四月江南三江營炮船哨官捕盜拒捕哨官溺水死兵勇死者五人傷者十人其地在揚州江都縣境事聞制府震怒飭地方官及水師營官嚴緝於是瓜州鎮總兵吳君派營弁帶同失事炮船內之勇丁作為眼線來上海緝捕緣勇丁稱認係浙江巡鹽紅單船之廣勇也六月初到滬越一日在茶館獲一人是紅單船之廣勇次日營弁請觀察及右營參將督率兵勇於紅單船又指獲二人皆發縣審訊據來勇聲稱一是拋火藥包入船者一是隔船斫人者一是過船釘炮眼者言之鑿鑿余即提犯反覆訊究捕耳跪練熬審二日竟無一詞呼冤而已余心疑之問來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四十九

勇曰伊等既先以火藥包擲爾船中則彼時烟焰迷漫爾何從辨為斫人者為釘炮眼者如是之真也對曰巡鹽船與炮船同泊一鎮上每日上岸時常相見故雖於烟焰之中亦能辨識而來弁則以余不應駁詰來勇大有煩言次日余又研訊自朝至三鼓一無供詞余恐其死也稍寬之來弁遂以余欲縱盜不用嚴刑訴之觀察余亦以不能得確情請添派委員會審觀察謂南匯令葉君願之有能名札令來審葉君覆訊一日亦不能得其情余與葉君皆謂此三人冤而無奈弁勇執之甚力會制府又委前皖南鎮劉總戎啟發帶為盜行船之舟人來因派兵快與之會緝

當日即於玻璃肆中獲廣人陳來陳來者前水營中藍翎千總也先是有販猪船泊江口羣盜登其舟將猪客及舟人盡縛置艙底駕其船以行劫行數日盜稍倦陳來乃勸盜首釋舟人俾搖舫行劫客舟三次最後遇炮船拒捕後駛至江陰口羣盜登岸逸猪客到靖江縣報案故總戎帶此舟人來以其與盜共處久能識盜也陳來故勸盜首釋放舟人是以舟人與之尤熟余乃喜得真盜復令舟人識此三人者來弁與來勇共脅持之舟人遂不敢斥言其非而陳來顧狡賴不肯承余與葉君及劉總戎翼日再會訊反覆誘勸許以如獲盜首待以不死總戎指天日以誓之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五十一

陳來乃言盜首亦係廣人向日同在水營中保花翎守備現居六合縣城開土棧並錢店尙有羽黨在鎮江共十二人皆積慣行劫者陳來在揚州開烟館本不同夥此行也盜首邀之耳乃令陳來視前所獲之三人來言非是而三江營之弁勇則謂來庇其同黨大不悅於是劉總戎以陳來作眼線往捕盜首而瓜鎮則稟制府謂此三人是真盜制府飭令解至金陵再訊時余已謝上海縣乃將詳細情形白之應廉訪會劉總戎率陳來捕首盜等七人皆訊明正法留陳來獄中待獲餘犯江甯府蔣君訊七犯皆供與上海之三人不涉而瓜鎮持之堅制府亦惑之至八月中

應廉訪至金陵乃力言於制府將此三人釋放噫是三人者使余嚴刑鍛鍊而成招則又必令其供出羽黨輾轉株連冤死者不知凡幾矣然此固眼線之確指者也眼線其是恃乎顧弁勇所以必欲誣陷廣勇者其故終不能明後在蘇見應敏齋方伯乃知方伯平反此獄亦大費苦心蓋廣勇解赴江甯之後署制軍何公入吳鎮軍之言必欲誅之承審官孫觀察蔣太守均悉其冤而為線勇所持終不能決方伯既將上海前後縣及江甯承審各官所得冤濫之意一一剖陳制軍始悟令方伯再訊獨無如營弁執之堅線勇又證之方方伯乃謂之曰若輩必不肯已我將此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五十一

案之實在情形一齊發露後再訊何如於是懼而輸服爰書乃定蓋方伯赴甯時先訪得砲船與賊戰敗時一船弁勇盡死其眼線之勇並非本船之人特營官思避處分而為之冀獲數盜以自解吳鎮軍初不之知何制軍又安得知之方伯研訊真情復得將一船兵勇害盡之實供既兩得其情故一斥之而立解也

捕役誣人

庸閒齋筆記

無錫有一盜案屢承屢翻而賊據確鑿即發審諸委員亦以為真盜也廉訪應敏齋親提研訊見事主則長而大盜乃矮而小究詰再四事主但認賊為據公因取賊衣反覆

視之遽呼事主前指一馬褂曰此汝之服耶對曰然即令衣之乃短小甚呼盜使服則恰稱其體盜乃泣而呼曰今日見青天矣此固我之衣也蓋無錫是年盜案層出無一破獲捕役懼比因獲一人強之承復囑事主強之認冀追其責耳後經事主歷歷供出公大笑重責捕役而取一長大之馬褂賜事主服之去曰以後終當爲爾得盜毋代捕役誣人也

刀剪傷辨

庸閒齋筆記

余任青浦時七寶鄉人獲送一拒捕傷事主之賊蓋鄉人家有布機布已織成尙未取下有遠鄰人窺見之夜入其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五十二

室取剪剪布鄉人聞聲起逐賊棄布而走追至河畔賊下水逸事主亦泅水執之賊遑遽以刀割其臂皮破而手不釋遂就擒事主之狀曰賊以刃傷之賊則謂並未帶刀乃是機上主人之剪耳余驗其傷是刃非剪明甚而賊堅稱是剪非刃加之刑嚇矢口不移事主則必欲實其爲刃並聲稱若不審定是刃傷渠必上控云云蓋賊思攜刃傷主罪重思避重而就輕事主則恨賊欲置之死地故不肯遷就其詞而認爲剪也余飭差弔取其剪比對傷痕實屬不符而賊刃則無有訊之事主及鄰里皆云刃經賊擲之河中撈不可得余因令事主及鄰里各具刃傷切結以衆供

確鑿定案事主等均允服而退獨賊痛哭懇求寬釋余置若不聞促令收禁是案遂結矣比解府時賊又哭求謂是剪非刃余曰事主已救汝命汝何以自欲尋死乎查例載賊未入手而拒捕者絞監候逾年則減等賊已入手而拒捕者絞決歸於情實而不減等此案布尙未剪則賊未入手也若攜事主之剪則賊已入手矣汝何必欲賊之入手乎乃悟而叩頭去然余嘗舉是案以詢人人皆謂刃重而剪輕告以例意乃復恍然此真是例之細處若使爾日事主曉此例則必附會賊之詞而置之死地矣

認紙獲盜

吳靖符 客窗閒話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五十三

鄧太守蜀人也以鄉勇平苗寇例授三品武職鄧願改文遂以知縣用分發浙省補石門縣石門係衝要號稱難治鄧區畫裕如一日有紙貨船停岸報失紙數十捆求緝鄧曰此必船戶所盜失紙者究詰船戶船戶不服復相持至官鄧止二人候訊頃出差票數十命役將城內外紙舖各鎖一捆至人皆詫異俱往觀鄧命閉二門使不得出須臾墜堂問船戶紙上作何記號曰不知問每捆值錢多少曰不知問失紙者曰幾捆有某字號幾捆又有某字號總共有本商字號鄧曰舖貨俱在汝自認之失紙者曰某某非某某號固是也按號招舖戶曰爾等與船戶朋比爲姦當

受何罪舖戶曰實不知盜貨因貪廉價故售之問售自何人指船戶曰此人是也遂照數起還原物併追船戶所得錢分歸舖戶責船戶杖百枷示失物之處洽境皆稱神明俸滿陞府貳尋擢太守

捕役劫人

客窗閒話

吾郡卞雅堂先生斌領郡毘陵甚著能名某年嘉平月底南門教場中一男子為人謀死武進令驗畢弔苦主至詢以死者何事進城因知其人家有養媳將以除夜成婚先期進城製備喜事所需諸物身邊帶有佛番數十元趁晚歸家不圖中途忽遭此厄也教場地僻四無居人武進令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五十四

遣役四出偵探迄未得兇手主名入春後雅堂提案至府躬自研究并遣陽湖捕役協緝而亦毫無端緒繼而念陽武捕役不足恃密往江陰弔捕役六名至召入私室厚賞之而語以故捕請于半月限許之城隍廟兩廡所塑土偶有名邱缺鼻者陰役之最靈者也捕出市香燭至城隍廟禱之夜卧廡下夢缺鼻告以喫狗肉三字醒思喫狗肉者乞丐之所為也教場中有閱武廳羣丐棲身之地也神以此三字示之得非欲我等於乞丐中求之乎次日共易敝衣市一狗並酒一壺攜至閱武廳煨而食之俄有數丐至延與共食相對極歡次日益多市酒脯而丐之來者亦益

眾數日後彼此浹洽披肝瀝膽略無隱諱一捕乃於醉後佯言曰吾輩以乞為名耳若專效伍大夫吹簫故事何處得如許錢供醉飽一捕鼓掌和之曰誠然吾輩初來苦無大得手處否則大肉鮮魚不妨與爾等夜夜酣歌達旦矣一捕掀髯起曰君自來遲失一好機會耳如早來此則去冬某人所齎婚費何至盡裝入他人囊乎言未已一丐在旁微笑捕即飛一觴至曰爾笑有因得毋某人事爾為之乎果爾亦可人也丐曰我何能為但幸得少分其所有耳諸捕聞此言喜甚然恐機洩致此丐遠颺亂以他語而罷次日入署告知雅堂並請傍晚來捕此丐至晚諸捕復與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五十五

丐轟飲捕者突至鎖此丐去雅堂坐堂上鞠之初猶不承而諸捕已易衣而出告之曰昨爾言云何顧不實言之甘受公堂刑法乎丐乃曰去冬我獨卧閱武廳見數人共斃一人而搜括其身邊所有以其係武進捕快不敢聲張事畢潛尾其後伊等欲滅我口遥擲佛番一枚與我實未與同謀也雅堂立捕武進捕快至一訊咸服乃抵之法即丐亦從末減而厚賞江陰諸捕諸捕既領賞遂往城隍廟演戲三日酬謝邱缺鼻而去

老捕

志異續編

有行商被盜殺死不得兇手邑令嚴比捕役務在必獲諸

捕不得已公聘一退役老捕緝訪一日坐河邊茶社見河中一舟過老捕曰盜在是矣速捕無失既而堂訊果然諸役不解其故老捕曰吾見舟尾曝一新浣紬被青蠅羣集凡人之血跡雖浣去而腥氣終不能除蠅之集也如是之多非殺人之血安得如此且舟子縱富不用紬被紬面不另拆去連布裏一同洗濯其為盜之明徵一望可知諸捕役齊拜服

重賞緝盜

勸戒近錄

屠琴塢倬錢唐人以庶常宰儀徵嘗語人曰善惡之報如影隨形然有時出人擬議之外而亦未始不在人意計之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五十六

中記得庚午冬月儀徵任內有湖廣回空糧船夜出瓜洲大江三更入儀徵境被盜余連夜赴舟踏勘即就本船水手究出端倪旋將水手可疑者三人帶回署中鞠訊遂得首從主名八人蓋即本船水手通同勾引也儀邑捕役懈弛已久余到任後捐貲自募健兒數十輩遇有要案重賞緝捕無不立破至是乃選自募者八人而以一家丁一捕役領之不分畛域凡糧船所過西至蕪湖太平南至蘇松杭州迄無所獲復折而北始於邳州宿遷沛縣濟甯先後獲四人又於直隸武清獲二人甫被縛而各糧船水手圍擁數百人方將奪犯適漕帥許秋崖先生至停輿查詢命

中軍協拿眾始散於是招解到省蘇臬發首府督同首縣覆審長洲某公忽欲改盜為竊竄易供詞具稟臬司詳巡撫飛札調余晉省會審蓋案情甚重若誤入數人死罪未決則黑龍江之行已不可免家人咸咎余辦事太拙本來有級可抵雖不獲盜亦無礙今以兩年之久往返數千里重賞緝捕累至二千餘金案雖破反致獲咎奈何余笑曰人人能似余拙天下可無盜矣遂赴省會審相持一月未決同官有為余二人調停者謂將案情改作起意行竊臨時行強則余與長洲皆無處分蓋起意行竊則長洲翻供為有因已可出數人於死罪矣余次日即以此情面呈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五十七

於大府且自認原辦情節太過大府遂命余且回任家人復咎余案情既無可疑奈何不力爭而遷就乎余笑曰曩盜犯到案即伏以盜定案是盜死於法今有人必欲活之而以避處分故必致之死是不死於法而死於心矣死於法公也死於心私也書曰罪疑惟輕今余不疑於案而疑於余心之介於公私也故從輕後月餘省中信來知臬司過堂盜仍吐實臬司大驚復照原招定案

因別案雪冤

宦遊紀畧

鳳陽縣招解劫奪李良才銀物盜犯十三名到省柏臺委余鞠問提訊各犯俱順供無異詞余細閱贖冊衣物行李



甚多有刀一口尚無着落心疑之會靈壁縣詳解劈門入室殺死事主解士學一案盜犯武老漢等十名亦委余鞫審提問亦順供盜首武老漢狀極魁梧余以言挑之曰汝知汝罪名乎曰斬余曰冤枉乎曰我殺死事主與之抵命何冤之有余曰以汝這條漢子至壽春鎮當兵何愁不做官乃竟為賊乎該犯俯首流涕深自愧悔復問汝既為盜豈止一次所為從前之案盡行供來答曰無之余曰豈有一次即被獲之理該犯供曾盜牛馬數次鳳陽縣鎖繫石墩後任放之余曰此小事耳要如解士學之重案也因為開導之曰汝僅有一腦袋即三五案不過這一個腦袋我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五十八

亦不能於汝現在腦袋之外更要第二個腦袋也汝若隱匿不言將來汝正法後汝所犯之案地方官各顧處分必妄拏他賊嚴鞫設若誣服必問死罪是汝冤枉他人也枉死者至陰司必問汝曰武老漢你做的事將我問罪你要還我的腦袋是汝今生腦袋已砍去來世又要砍一腦袋還人是真要第二個腦袋矣汝何不一一供出不過現在一個腦袋三案五案俱完結了將來一月之後萬惡皆除安知來世不為一好善男子何故隱匿不言耶該犯甚為感悟即稱去年五月內曾糾夥九人在鳳陽縣劫掠過客銀兩若干鋪蓋衣服等若干余詰以賊如何分據云得銀

一千五百兩因我為首糾夥分銀三百兩其餘八人各分一百五十兩其鋪蓋等物各人酌分不能記憶件數惟客有一刀甚佳我攜歸存我弟武老二處弟現在靈壁縣城開屠宰店余得其情密回柏臺馳札前往該縣取出賊刀並獲犯五名訊供如繪贓給事主領回鳳陽縣之案始定其招解之十三名皆係被刑誣服概予省釋

仇誣盜首

宦遊紀畧

余在廣州府任曲江縣盜案首夥十四人發審後解經司院提審無異牌示次日即將首犯正法昏暮時忽接陽山縣周昭醇稟云拏獲盜犯某審出曲江縣解省劫案係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五十九

伊為首緣聞此案先經解省必發府審辦移查不及故遣家人解犯來省聽候提質余將解來之犯另置一處一面於司監提出曲江全案人犯復加細訊而假首犯仍供實為盜首復隔別研訊內一犯供語參差因究得挾仇誣陷實情余曰一犯挾仇他犯亦皆挾仇乎據供同夥之犯因本人已認故不復與辨復訊首犯仍矢口不移余謂眾犯曰現在首犯既假真犯爾等認得乎眾犯曰伊為首糾約為盜如何認不得時已四鼓矣旋提陽山縣解到者與十三人質認同指曰此真盜首也前認盜首者不禁放聲大哭問以何肯自誣訴云畏刑不敢翻供今得再生矣蓋曲

江令會用重刑故也天曙即赴臬署呼門稟見備述前由自認審錯處分其爲首者今日斷不可斬臬憲明名山後書曰我與同咎旋同請見撫憲董名教曾撫憲曰二公不必着急我亦有錯當即知會督憲越日復審定案釋假者而誅真盜焉此稟遲到一日假首犯已正法矣雖悔何追周令之功偉哉余服官二十餘載從無乞求上司事因此案周公辦事識大體爲乞院司各憲皆應許之迄閱十年而周令猶困於封川小縣也噫

輕釋盜首

宦遊紀畧

霍邱縣尹陳之揆解縣民某被劫一案盜首胡選連線被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六十

二件到省委余會同首府審訊賊經主認胡選供同夥八人伊爲首八人內有王大王二之名首府曰此案我昨日復問竟是誣良爲盜余曰何以言之首府曰賊不確是日提盜復審首府將事主掌責二十事主不敢認賊次日同見柏臺首府謂胡選爲良民賊證不確柏臺信之余曰此案辦監候待質爲妥萬一同夥者他處拿獲又供胡選在內將若之何胡選不可釋也柏臺不從余曰胡選果釋放某不敢辦此案遂改委候補某刺史安慶某別駕同訊焉時陳令已陞壽州遂被參革職捕役五人治罪胡選釋放矣嗣接河南來咨某縣獲盜王大王二供出曾在霍邱縣

劫槍某家首犯胡選糾約去的幸胡選猶未走遠仍拿回收禁制憲提犯至下江正法柏臺鑄二級首府及同訊二公皆鑄五級陳壽州開復捕役釋放使余畧爲瞻詢亦星誤其中矣

女塚再劫

志異續編

何福四川富順縣人父早逝母曾氏兄何祚以販絲爲業聘邑曹氏女福年十六丰姿雋美尙未有室讀書頗有文名家畜一猴能解人意戲穿兩耳飾以銀環呼猴美人則至一日誤杖斃之何福以手撫摩惋惜不已猴忽甦四顧作人言曰此是何處復顧何福叱曰汝是何人敢近我側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六十一

福聞言驚走奔告何祚同持杖向前喝曰汝是何方野鬼敢至此爲厲猴搖手曰勿爾我良家女也語未竟自顧手足驚曰我豈墮畜生道耶遂捶胸大哭何母曾氏聞之出視猴向曾氏稽首曰阿母救兒兒本良家女已許聘某氏因惑游語竟議退婚父母氣極不容置辨忍心絞殺兒兒欲赴冥王處訴冤奈黃沙漫漫無路可投遂任足所之不知去家幾何里因足傷被跌不覺身在此矣曾氏曰冤哉請問尊父母姓名里居猴泣曰事已至此安可貽父母羞何祚給曰吾能爲汝伸此冤但必得姓名里居方可猴曰果爾尙復何惜兒父姓卞名方直母漢氏世居自流井年

俱五十外兒年十七名娉娉幼許張姓名雄才者之子張故多財且有勢素慣傾陷人久嫌兒家貧夙有悔意昨不知何處拾得淫詞數紙誣爲兒筆執以退婚父素剛正愧恨之極不辨真僞逼令兒死死不足惜詎知死後竟爲異類彼蒼者天此恨曷有既極言已大慟何祚曰汝被殺係何日事猴曰今何日矣曰十五日此十三夜事也祚曰汝且少安猴亦向曾氏細問曾氏曰老身曾氏指祚曰此長男指福曰此次男猴曰兒既墮畜生道願終身侍阿母左右可乎曾氏領之何祚與弟密商曰此卡公女魂所附也事之有無未可知其家去此僅數里其死僅兩日盍至伊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六十二

鄰一訪何如何福依言往訪不誣知是日已葬且知墓所歸告何祚祚曰夙聞是女姣麗能文死誠可惜今夜可攜此猴至墓所潛發其冢破棺出屍置猴屍旁或可回生則幸甚於是謀諸母轉與猴謀猴曰願與阿母同往曾有難色猴曰身雖異類心實未昧以平生足未出門之弱女一旦晝夜與男子同行竊恐足欲行而趨趨矣阿母如不同往甯終死不從曾感其意同至墓所何氏兄弟畚鍤備施須臾棺見及開棺女面如生攜猴至屍側問曰汝識棺中人乎曰不識曰此汝本身也急用力撲去可復生不則終身爲畜生矣猴聞言向屍猛撲何祚乘勢用鋤在猴腦後

一擊鮮血淋漓應手而斃及猴斃而女甦逡巡起向何母盈盈深拜復拜何氏兄弟曰荷再造恩此恩此德終身難忘拜畢侍立母側母曰此去娘子家不遠送娘子歸可乎女泣曰父母不以我爲子矣况父性剛直極難挽回去必不免徒受苦耳母曰然則同至寒舍何如女泣然曰兒方寸亂矣不啻懸旌游絲但偷生母側終非長計請代覓一清淨尼菴長齋佛前於願足矣母曰此地非久談所娘子既不願歸且同至寒舍徐待良圖女指死猴曰此亦兒過去身也願以兒棺衾葬之母曰善猴美人得所矣於是仍用土掩築如故四人月夜緩步至家母與女商曰此間密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六十三

邈尊府恐招物議老身有女適成都城內打銅街王姓上有姑魏氏孀居年五十餘僅一子吾婿也可同至伊家暫住終常竭力以圖令骨肉團聚也女曰阿母之命敢不敬遵况兒亦非坐耗者卽至王宅針刺亦可過日但兒從此皈依佛法矣願阿母始終成全之母曰且至王宅再議於是賃輿同至成都告以故魏氏親愛視如己女曾氏不時往來瞻視屢欲爲次男何福求婚而難啟齒遂託魏氏作冰人魏氏微露其意女正色曰兒抱不白之冤抑鬱以死蒙曾母再生恩得不墮異類粉身碎骨不足以報但所以隱忍偷生者欲懺悔佛前冀來生免沈淪耳如阿母議則

與淫奔者何異乎何氏亦乘間力勸女曰賢姊之言非不愛我但此心何以自白從今後請以一蒲團地爲我終身局急持剪剪髮及何力救已剪落一手矣母聞之解慰再三曰以後諸事惟娘子自主慎勿再爾致曾母聞之議老身逼娘子落髮也於是日則刺繡夜則誦經求婚之議息矣先是張雄才多養無賴子以爲爪牙動則嗾令欺害人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六十四

有熊大者張素所養同妻伍氏常在卞姓家往來者也日以賭博爲事一日賭負計無所出憶卞女死時妻所共殮云衣衾頗不菲不覺賊性頓起遂乘夜挖卞女墓及發棺惟見紅綾被裏一死猴異之私議曰是女固未死卽取被仍拖好墳土而遁次日持至當店質錢當主曰被上何故有血跡恐來歷不明不敢漫質熊大曰此主人物也因家

葬者乃一空棺以此控彼何所逃罪張曰爾何知爲空棺熊曰前殮屍入棺時賤內在彼當覺衾中非屍歸來告我今賤內雖死言猶在耳不然此何如事而敢妄言如棺中有屍我甘認罪張遂以以生爲死貪財改嫁控官庭訊時張以熊大聞伊妻之言對力辯爲空棺卞懇開驗及開棺惟見一死猴後腦破裂雙耳飾環猴外並無一物驗畢官得張姓賄賂遂不直卞押令交女卞子芳桂思熊大當被之事疑張竊屍栽害遂以某月日見熊大當被之事告熊大情急以實告張囑令認爲己物張如其言卽賄囑某成衣工認所手做卞亦取原成衣工對質各執一詞訟二年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六十五

餘不能結後有侯姓者蒞任閱牘疑之謂卞姓卽以生爲死亦必殮以衾稠掩人耳目豈有僅以一死猴入棺之理况死猴頭破熊大所當之被適有血跡而血跡又驗非人血其被爲棺中物無疑熊大以死妻之言挺身作證恐不可信焉知非卽劫墓賊乎惟劫墓必不劫屍張果勸熊竊屍何難並殉葬之被滅迹胡又任熊大質錢自取敗露其又僅存一死猴者何意此中殊難懸斷耳因置兩造不問惟嚴訊熊大果自認劫墓不諱堅供棺內並無女屍僅被裏一死猴云云有一老役頗有心機令喚至內署諭曰我觀此案疑實在猴若能訪實爲誰家之猴則案情立明况

此猴兩耳飾環尤易物色爾心中亦有所疑者乎老役曰去此四里餘有何祚家畜一猴雙耳有環呼為美人能解人意當時開驗見猴耳有環心疑為何氏之猴及往查何家而猴固在笈覺不似從前之甚解人意為可疑耳緣何祚因杖死猴後即另市一猴亦穿兩耳恐猴忽不見令人起疑也令又問曰此外尚有可疑者乎對曰伊母孀居平時不輕出門近恆一二月必他往往必一月始歸此亦可疑令曰伊有何親現住何處曰有女適成都令曰得之矣汝可潛至伊親左右密訪如有的音當即飛報役承命去逾數日回報曰伊親王姓家不知何方一女子每夜誦經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六十六

令曰是矣即行文關提果係卞女一訊而服盡得其始末令問張雄才曰卞女剪髮明志誦經供佛其為幽貞可知爾淫詞何處得來張猶狡賴後施以刑乃實供曰白衣尼菴有金剛經一部係是女手書因請人仿其筆法作淫詞為退婚據也令聞言大怒即將張雄才重責四十枷號三個月熊大照發冢例問擬當見何福温文爾雅卞女端莊秀麗遂將卞女斷配何福卞方直及何祚俱免議

竊珠釀禍

閒談消暑錄

江陰賈行芳字士香邑中名士也家素不豐而清介自持不可干以非義一妹名荃字心香容華絕世性端靜工吟

詠兒嫂咸愛之年十六字同邑嶺南江氏子詩濤將迨吉期有賣珠汪嫗者以珠往售焉女為市數珠兼出奩中珠數十俾紫一珠鳳嫗紫畢女酬以值而去適其嫂以鏡奩來倩為描樣見儿上所紫珠鳳取視之訝曰此即汪嫗所穿者耶若輩原不可許其入門妹今受其欺矣女就其手中諦視乃知珍珠早被換去懊恨無及嫂還以語士香後士香出過嫗於門拒之且詈其不識廉恥嫗慚而出既以老羞成怒徑至江氏譖於江母言女嘗令其同里金媽傳書某生頃聞其已有身矣昨故以賣珠為名探其信否不意果如所言母聽畢以告江翁翁將信將疑數日有女僕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六十七

引一賣花媪入問其姓即汪嫗所謂金媽者也諸女競與市花已皆散去母從容詢及賈氏之女媪為縷述前事與汪嫗所言如響即令女僕請江翁至證其事於是決意離婚竟造媒氏擲以庚帖俾返壁焉時媒氏亦聞人言籍籍不敢與爭遂以致賈生生駭絕問故媒氏微露其情生怒擲其帖於地而入媒氏不得已返白於翁翁遂控於官以金媽為證生亦赴縣申訴及對獄生詞氣激切令不能屈諭之曰汝姑退明日挈汝妹偕來聽質可也生歸以商女且曰奈何使吾妹摧殘至此女慨然歎曰妹自蒙兄嫂撫愛嘗思勉企郝鍾以慰父母於地下今橫罹此辱尚容姑

忍乎妹志已決兄勿惜也語畢痛哭達旦草草理妝衣履盡易縞素拜其嫂曰妹薄命不及與嫂相守以終負吾嫂矣嫂此時但有揮淚亦不復辨爲何語而女已從兄登車去矣比至指天誓日清辨滔滔令曰此事證據確然何容強辨命授之女曰慘酷之刑弱質不堪勢必誣服誣服不如死老父母奈何忍以誣良殺人乎令乃趣喚穩婆至引女至別室驗之出而稟曰所驗賈氏孕已四月與金氏言正符令大笑詰女曰今汝又何詞以對女對曰不然妾謂不如老父臺親驗之信也言未已袖中出佩刀解衣直刺其腹剗未及半而身已仆士香趨就女手取刀刀破至小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六十八

腹腸胃俱流投其刀曰老父臺請驗令急呵止已無及矣生於是控上臺覆驗定案江翁及汪氏金氏皆論斬邑令以得贓枉法論絞而以賈女建烈女祠祀焉

翁劫媳棺

見聞續筆

文登陳叔耕茂才云梁心芳先生爲安徽臬司時曾結一獄有思錦心拔貢生有才無行子某孝廉也娶婦賢而多財伉儷甚篤年餘因疾亡故報其母其母痛其女天傷其婿貧無資應春明試又知婿父無行恐用女財將女所遺首飾納諸匣中聲言殉葬將匣私授其婿而婿父不知也孝廉停婦棺於後空屋中束裝北上應試其父知其棺內

多藏也情無賴數人開棺索無所得匪人鬩散其父不能釘棺遂置不理其子下第歸至婦柩前駭見棺啟急告其父鳴官將檢尸其父謂子曰婦年少不可暴露可求免相子道父命稟官免相只求釘棺捕盜數月無耗其父急欲結案謂縣令曰媳有婢吾見婢有首帕棺中物也令置婢獄中株連數人多斃者將以婢議抵矣梁廉訪目擊此案心知其冤欲出之令不可撫軍陳公曰當檢尸時見其首有帕否令以其子求免檢對陳公曰一人不能用兩帕尸首如有帕則婢冤矣如無帕疑其婢可也將棺提省親驗首帕依然始知婢冤思錦心忽貌若狂自言是我因財起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六十九

見以至成此大獄遂議抵罪旋死獄中其子在家聞父死亦自縊陳公欲參此令令哀求獲免遂以婢嫁思錦心之少子案乃結

替者竊錢

蟲鳴漫錄

有替者與販者同宿旅店竊販者錢五千次晨相鬩鳴官官卽提訊問販者錢有無記認販者曰此乃日用之物有何記號問替者對曰有記吾錢係字對字背對背穿成驗之良是販者不服官命替者伸手則兩掌青黑銅痕宛然其爲摸索一夕而穿無疑乃責替者而令販者取錢去

鬼控官幕

蟲鳴漫錄

有某令奉檄權一邑錢友乃舊好刑友為新交信之未甚深凡爰書之成皆就錢友而質焉錢友以各有專司且素稔刑友才有所質輒領之而不加察適有一賊案賊逾貫而刃傷事主乃前令獲犯訊供通詳者刑友以贓逾貫例擬絞而不勾即刃傷亦自割襟帶圖脫誤戮所致且事主傷已平復仍照原詳招解令亦以前官審定不再研訊惟允犯以不死令其勿翻原供而已府司過堂無異案遂定越年餘部中釘封文到刑友頓足大悔令亦駭然及升堂提犯就縛犯大呼曰事主之劃傷乃奪箱時為銅片所劃我何曾執刀乎然已無及押赴市曹決訖後數年令已別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七十一

補他缺刑錢二友偕往忽夢中同為人拘入冥則犯已控於省城隍矣示以籍令及友皆俯首伏罪判擬刑友草菅人命應抵論斬錢友含混誤事決醫二十令以失察批頰者五事主早故判令來生報復斷訖各醒令旋病齒漏月餘落其一方愈錢友患腿瘡骨如欲折不能履地者經年刑友患落頭疽半年首落而亡甚哉治獄之難也

誣控殺父 蟲鳴漫錄

永新民某父子同居廢廟中父已七旬不能任負戴子傭為木作居村肆三數日一返致菽水焉廟在深山四無鄰舍忽一夕門未啟而父被殺頭顱有鐵器傷不甚重偏體

煙薰焦爛地上置殘香一束燼其半破被一捲棄牆陰他物具在無所失次晨適子歸省大呼不應排闥入見其狀鳴官詣驗察其情不類盜姑命掩尸而囑附近紳耆代訪踪跡月餘邑舉人李英投牒言子自弑父詰以何由知則曰近村傳說某父有積蓄十數緡存富家子欲取回作取婦資父不允而勃谿曾有見之者訊尸子果有是事詰其曾取錢否則曰父殺第三日已收回矣益信李言不謬窮治之九死一生勢將誣服一日正鞫訊間隸獲他案賊至令尹訊畢命付獄賊回首見某子詫曰爾在是乎爾父積錢不散致被殺爾又將枉死矣令奇其言詢之賊備吐實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七十二

云聞某父有積資獨宿孤廟約二三同伴踰垣入冥搜未得竊其被而出某適醒素與我稔熟見之猝然曰是爾耶我懼其洩也呼伴回伴即棄被返我以鑿擊其首伴以香火燒之火毒攻心而死我數人即越垣遁不意復累及其子也乃釋某而置賊於法後某以李誣已幾遭極刑上控李議褫衿

縮骨換形 香飲樓賓談

山東某相國夫人晝坐寢室瞥見一兒自檐際飛墮約八九齡雙丫髻紅綿襖袴屈一足跪夫人前請安夫人愛其嬌穉以手掖之忽攬身一躍瞬息不見而臂間金條脫已

不知所在矣夫人愕眙良久遣人告邑令務獲其人令飭捕役徧處躡緝絕無影響因浼人至相國第緩頰夫人曰條脫細物失可弗論第此等人不亟翦除則官署印信皆彼囊中物所係匪淺速獲以報不則將貽書相國糾劾立至矣令憂懼莫釋嚴比諸捕勒限數次終不可得有老捕快某辭役已久僉謂非此捕案終不獲令邀之來以緝事爲託捕沈思久之曰東省無此劇賊四川峨嵋山有盜藪其人皆能飛走檐壁捷若鳥隼意者盜在彼乎然不能拘而至往探踪跡庶可任爾令大喜贈以資斧捕遂行輾轉至峨嵋山徑繚曲林樹陰森深入數里絕渺人跡方遲徊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七十三

間見一樵人擔薪而至視其擔則鑛鐵鑄成者異之因託問途相與扳談樵人察其音非川人詢所自來捕以實告樵人曰幸遇我是案某頗聞之但其人猝不易覩必先見主者捕問主者何狀樵人曰某爲導見自知之遂與偕行披榛陟莽路極幽險約十餘里忽見繚垣高聳門闕巋然樵人曰至矣某先入白少頃有數人出呼捕入厯門數重及聽事中堂一人若王者狀高顛捲鬚貌甚雄偉捕長跪方欲自陳王者曰已喻矣前兒曹道經東省作此游戲事爾官甚糊塗所值幾何乃煩汝來耶捕言案不獲官以考成爲憂王者曰若爾亦甚易令取物者隨汝去返諸其家

可耳捕頓首謝旋聞王者呼往山東去卽有一人應聲而出亦虬髯大漢也捕疑非是而不敢詰偕其人辭王者出其人曰君先行僕當自至捕難之其人曰僕至東省兩日足矣君行迂緩不耐相從逆計君當於某日至僕於城闈側相俟幸勿疑捕不得已尋路出山而返比至東省甫入城見大漢已先在懟捕曰何濡滯待君久矣乃同詣縣令聞盜已獲甚喜排衙坐堂皇見大漢亦疑其不類反覆研鞫大漢曰毋多問請告失主某將還其鉤騰踴而逝令大驚急白相國第夫人廣集僕眾仍坐寢室見前小兒復自檐際下以條脫擲夫人懷倏忽問其人已杳相顧失色捕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七十三

出城大漢迎謂曰公案已了請從此別捕問以君龐偉而忽現嬰兒身豈幻術耶大漢曰我輩幼服縮骨丹八尺之軀可縮至懷抱中物而又習換形法妍醜老少皆可變易非幻術也拱手而去

秦州冤獄

香飲樓賓談

秦州某媪家小康夫死遺一女年及笄贅壻於家女夫婦事媪甚謹里黨無間言媪有弟飲博無賴常稱貸於媪稍不如意輒拍案怒詈謂厚於壻而薄於已媪與女皆白眼遇之一日女早起見母室雙扉豁然呼之不應入視之則母已爲人殺死血流滿地駭極而號急呼壻告鄰里共來



審視不知何人所戕也媼弟適至素嫌女且覲其資遂指為女夫婦所殺鳴之官州牧王公拘二人掠治極口稱冤復以嚴刑訊之女夫婦不勝其痛遂誣服女凌遲壻亦論斬鄰里咸知其冤然媼弟孽陷莫敢伸訴也踰年六合縣獲盜招承此案官以殺人不劫財為疑盜曰初入室欲行劫為媼所執不能脫遂刃之知別室有人卧恐為所覺故逸去六合與王牧有連馳書白之王以誤入人罪例應問抵驚悸欲絕陰囑令斃盜於獄而諱其事然每憶此案神色慘沮睡夢中若有人披髮叫號與之索命不數月遇心疾而卒而女夫婦之冤終不雪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七十四

棺儲盜賊

香飲樓賓談

武進莊氏兄弟三人孟與季俱列武庠虓暴無所憚閭里側目人以莊氏三虎稱之時邑中多盜富室以劫案控者指不勝屈令嚴責捕役收妻子入獄勒限以期必獲而盜蹤杳然捕顧某謀於眾曰劫數之多由於窩藏之密莊氏兄弟素豪橫羣不逞日盈其門或為逋逃藪吾將偵之至夜登其屋伏隱處潛瞰其所為見室中燈燭照耀如晝數人憑一棺若視含殮狀而皆嬉笑無戚容亦無婦女哭泣聲心甚疑之次日偽為丐者乞於其家見新棺方加髹漆私問其僕曰此亡者為誰僕以莊氏之叔對訪諸其鄰則

半月前果歿一叔其棺已厝諸野矣顧以白令令督兵役而往莊氏兄弟衣冠出迎令問所停者為何人樞莊對如僕顧請開棺驗之莊曰屍斂已久無故而發罪孰承之顧具狀認開棺罪遂共啟視則幡然一翁也顧大駭令逡巡欲避去莊兄弟共毆顧且將及令一室沸然顧念罪名既不能遁而屍終可疑試揭其衾見金銀充牣其內蓋首則真首而衣所覆者盡黃白也莊兄弟相顧無人色令飭兵役擒之訊以刑則棺中所有者俱盜賊捕急無可匿適有叔病歿因斷其首置諸棺以防開驗而所厝之棺則僅存其體焉獄既具復訊出劇盜十餘人悉獲之與三虎駢戮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七十五

於市

大門改犬

冷廬雜識

官府案牘有更易一字而輕重懸殊者吏胥每藉是以舞弊惟通州胡大宗伯長齡之封翁嘗改一字救人之生可以為法封翁嘗為州吏承行盜案犯供糾眾自大門入已定讞矣翁知眾犯因貧苦偶作竊非真巨盜言於官曰此到案而即承認盜情必非久慣為盜者今首從皆斬似失入矣官以上司催迫不及更繕招冊為辭翁請於大字添一點為自大門入且言某仰體公好生之心並無私弊官悟而從之一舉筆間而拯十餘人之命宜其食報於後

客盜同獲

驚喜集

張午橋太守丙炎之涖廉州也以勤慎著事多親提一日鄉民以獲盜十餘聞及訊則此盜指彼盜日爾盜也我被盜者也彼指此亦如之鄉民則日皆盜張疑之及覆訊忽有以刀傷事主報者姑置盜而詰被盜狀其人熟視羣盜忽大喜日劫我者固在是耶又復大哭日昇我者亦在是耶苦爾矣張益怪之回視羣盜或面壁不作一語或哭呼日客人救我客人救我張細詰之被盜者日某廣西人同賈三輿人十指盜中一人日半途遇若若日我孤客畏盜願偕行憐而諾之及至深谷若忽鳴洋鎗一而羣盜四合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七十六

同賈皆死我被傷倒地獲救今幸遇若天也然輿人何以至此張因訊所謂輿人對日盜既戕賈客因冒客而脅昇之鄉民見捕盜逸過半今真盜祇三人耳張復訊三盜皆具伏乃決盜而縱其餘以貨歸客重賞鄉民

鬼書生

螢窗異草

故明成化中商州民有行二者忘其姓氏以負販為業晝出夜歸獨行無伴侶豺狼鬼魅舉不關心一夕歸倍遲時正深秋白楊風起道旁叢塚忽聞書韻伊唔隨風聲而上下訝之日予日夕過此未見一瓦一椽此誦聲胡為乎來哉心知非人乃大叱日天青星皎何物死魅敢在此作聲

驚我行旅會須以老拳飽之語未已其讀忽輟須臾非烟非霧出自塚中因伏於草間覘之見有人如書生博帶峨冠言日宵深路僻不宜猶有行人適聞吠聲似怪予咕嚕者當以火燭遽呼日徐家可速將一炬來即有火光自墓內出則一少女持碗燈而來心竊異焉書生語以故將肆冥搜忽聞少女笑日子欲人斯人至矣何反震驚如此書生亦笑日卿言良是乃徑趨蓬顆呼二使出口君既不畏吾輩何為匍匐於茲幸即出相見二果起立拱揖謝日歸途過晏忽聆清吟竊疑挪揄我者不意乃士林君子讀書以消此長夜予嚙語唐突萬勿苛責是幸書生又笑日我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七十七

輩何人豈能為祟君似不免多慮雖然有事敬求亦不虛此一遇遂揖二同坐於林下始自白其由來蓋書生本襄陽人氏商牧某公其父執也書生以小試不利心竊憤懣將赴北京援例以冀科名故迂道過此思飽豬肝以望雲路惟因少年行邁未免裘馬甚都乃為奸人所覬覦至此林中天已昏暮方將疾驅赴州治一時伏甲盡起書生與二僕遂皆畢命路側某公固未及知也賊慮捕盜者踪跡遂潛啟窰窰納屍壙內方始瓜分而散書生指少女語二日此子即予之地主生前亦遭妒婦身死先葬於茲余與之邂逅九泉見其深嫺風雅又復同病堪憐甚相愛慕兩

美既合兼之同穴但乏斧柯抱愧鵲鵲今得君可以赤繩對繫矣言已又起長揖二敬諾因詢其何以主盟答曰余有控牒一帋內言某與某願為姻契即署君名言為作合祈君代焚於城隍司則無媒之嫌可免矣外有白金二錠係在腰囊深藏者浼為置材一具暮夜來此改塚出屍將子殘骸入櫬與若人同厝於斯予當數世不忘是恩未識君肯援手否二一一力任無難色書生乃出金與牒再拜而付之然後與少女和燭而滅二亦目眩移時四野蕭森慄不可留遂懷金亟返至家視其物粲然白鏹真金也乃笑曰癡鬼以此與我將以望棺椁之美與倡隨之樂乎開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七十八

曠者死人誰不知予不任受功亦不任受過得此生殖足矣其他何恤焉竟私其金不為市櫬又匿其牒不以焚蓋當受金時貪念已萌旬日金將用盡仍出負販途遇州役繫之去茫然不知其由至案則積賭某某咸在二曾以鬼金償其債尋變為楮故以妖妄訟之耳二初不肯承及證佐昭然乃不能諱因述其金所自來官怒其誕將笞之忽首者一人張目直視大呼曰死襄陽某者即此曹某也公可加刑於二官聞之駭然蓋即書生所云父執者初知將即至心甚喜日使人迎候於郊已而寂然方以為疑至是聞其死故大驚亟詢其狀對曰詳在牒中二實執之我城

隍司之急足隸也不能緬述請即退言訖其人頓仆官視羣小皆變色乃佯笑曰鬼何為者此二以妖術遣之耳命將二另錮一室以犬血厭之明日當嚴鞫實則陰使之取牒也眾果心安官又語之曰事未能白汝曹亦不可返蓋居此俟償爾金亦命散禁於堂側而潛以健卒邏守之夜分二始以牒至官視之非婚牘而實血狀歷陳劫殺之慘不勝勃然亟升坐令役往械各犯多在夢中驅至庭毒加拷掠乃盡服無一漏網者案既定官乃親往起其屍面色如生時猶未朽因二言盛其葬具與女柩同厝於一塚既竣始判令二歸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七十九

盜太守

勝國文徵

崇正初金陵人某以部曹出守雷州舟入江遇盜知其守也殺之併沈其從者獨留其妻女以眾中一最黠者為偽守持牒往而羣詭為僕人莫能察也抵郡踰月甚廉幹有治狀雷人相慶得賢太守其僚屬暨監司使咸誦重之未幾太守出示禁游客所隸毋得納金陵人隻履否則雖至戚必坐於是雷人益信服新太守乃能嚴介若此也無何守之子至入境無敢舍者問之知其禁也心惑之詰朝守出子道視非父也訊其籍里名姓則皆父子悟曰噫是盜矣然不敢暴詰密以白監司使監司曰止吾旦日飯守而

出子於是戒吏以卒環太守舍而伏甲酒所且太守入謁  
監司飲之酒出其子質不辨也守窘擬起爲變而伏甲發  
就坐掉之其卒之環守者亦破署入賊數十人卒共格鬪  
胥逸去僅獲其七獄具論如律械送金陵殺之

治劫盜議

鄭振圖

古稱亂絲必斬亂民必誅然不得其緒而理之絲可得而  
斬民不可得而誅也漳泉搶劫由來舊矣而漳甚於泉今  
知所以治漳而泉亦無弗治夫漳民之行劫也始則郊坰  
繼而城市茲則直入衙署矣始劫貨物繼而地丁茲則顛  
越官府矣劫徒雖眾必有爲之窟穴者爲之綫索者自烏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八十一

鴉全破案而役之惡彰自高連升破案而兵之罪著役兵  
勾結而奸民附之官之左右皆盜也弁之左右皆盜也明  
火執仗而來結隊成羣而去其來也重關疊柵如入無人  
之境其去也明目張膽毫無失事之虞且苞苴之多寡囊  
橐之盈虛一一皆灼知其數此而不治得毋木偶人乎生  
童之應試也防護皆撥兵何況行旅單丁之來往也被擒  
皆勒贖何況貨囊此而不治尙謂有王法乎且劫與鬪互  
爲其根者也劫不能治何有於鬪今之治者比差役而已  
設防避而已其事與出關移立賞格同一具文而非要領  
之所在歷考前史如蓋寬饒趙廣漢之治京兆發奸摘伏

如神朱博之治渤海韓延壽之治潁川虞詡之爲賊縫衣  
李崇之令村置鼓捕盜方略驟難僕數未聞束手無策坐  
聽考成者凡治盜必先自近近莫近於城署矣有鎮道有  
府縣有丞倅以下諸員兵役累千數乃入重門如帷闔掠  
公私如取攜視百職庶司如兒戲蓋積年以來未聞稍失  
利故玩而橫橫而無顧忌此正奸徒授首之秋也今之防  
盜者欲麾之使去耳吾意欲招之使來將欲治之必先誘  
之也擇形勢之地使人攜百金入室故露囊以示之漏夜  
數十刻劫者必至既至而室中之伏發市中之伏又發要  
隘之伏又發其漏網者幾何矣既擒而斫其跟肘纍纍然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八十一

蒲伏則一獄吏事也所難者設伏之人皆吾心膂耳平昔  
擇勇敢之夫撫之以恩信遇之以腹心累月經時驗其志  
氣不致爲賊用而爲我用則事密而力堅伏始可用則勝  
勢在我嘗試一二次雖夜闔不闔不敢闖然入也內盜清  
而外盜亦漸散於是廣募間諜雜入賊中使其居址姓名  
狀貌衣服皆有暗記其入市偵探者邏卒捕之避居村落  
者發兵捕之以自首散其羽黨以購緝得其遁逃近而旬  
月遠則經年而城鄉之盜息盜息而鬪亦息矣蓋人情恆  
奪於先聲而奸頑必沮於懲創未嘗治之而以爲不可治  
則其勢愈張一遇創深則羣相驚慄而自爲恐嚇久久兵

役之黨不惟不與盜首尾並樂為官耳目以圖見功自古詰盜止奸皆是術也若求其本則惟季孫之於莒僕臧孫之於邾庶其其言可思也已

審盜詳察

李漁

強盜初執到官當察其私地受拷之形狼狽與否以為刑罰之寬嚴詞色之喜怒若見其步履如常形體不甚踟促自當示以震怒加以嚴刑非此則真情不能吐露倘見有負傷甚重神氣索然者則宜平心靜氣以鞠之且勿遽加刑拷何也以其正在垂弊之時求生之念輕緩死之念重非責其供吐之難責其供吐必實之難也地方失事保甲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八十三

負疏虞之罪捕快畏比較之嚴往往扶同亂報見有踪跡可疑之人即指為盜或係乞食貧民或往時曾為竊盜者無論是非輒加細懸逼使招承痛加箠楚一語偶合又令招扳夥伴展轉相誣誅求無已及至送到公堂業已一生九死自揣私刑若此官法可知倘敢以口舌害肌膚肌膚戕性命哉初招一錯以後則以訛傳訛所謂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者正在此時不可不慎也霽威曲訊審視再三彼真情不露於言詞必露於神色俟其瑕可攻而後繩以三尺未為晚矣凡此皆以保善良非以護盜賊惟慮其似盜而非盜故慎重若此倘信其果為真盜豈肯煦煦然以

詞色假之哉

禁竊究窩

李漁

禁強必先禁竊究盜不若究窩涓涓不息流為江河小偷弗懲其勢必為大盜故於穿窬之獲究之務盡其法無論贓多證確刺配無疑即使偶犯贓輕亦必痛懲幽繫令親屬具結保其改過而後釋之倘以饑寒所迫一語橫踞於中草草發落是種大盜之根愛之適以害之矣至於窩盜之罪更浮於盜甯縱十盜勿漏一窩無深山不聚豺狼無巨窩不來賊盜窩即盜之源也

禁私宰弭盜

李漁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八十三

禁宰耕牛一事是弭盜良方不知者僅以為修福是實政而虛談之矣蓋大盜必始於穿窬而穿窬之發軔又必以盜牛為事何也民間細軟之物盡在臥榻之旁非久於竊盜者鮮不為其所覺惟耕牛畜之廊廡且不善鳴牽而出之甚易盜牛入手即售於屠宰之家一殺之後即無贓可認是天下之物最易盜者是牛而民間被盜之物最難獲者亦是牛盜風之熾未有不階於此者彼屠牛之家明知為盜來之物而購之惟恐不速者貪其賤耳從來宰牛之場即為盜賊化贓之地禁此以熄盜風實是端本澄源之法而重農止殺又有資於民生不淺為民上者亦何憚而

弗力爲哉

殺賊無抵命法論

錢維城

立綱陳紀以整齊天下所以防亂也亂必自盜賊始故治之嚴治之嚴故民皆得自救而盜賊時時有可死之道憚於民而不敢逞周禮朝士職曰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軍猶軍其南門之軍言攻也攻一家一人與攻一鄉一邑同殺之皆無罪鄭康成曰即今律無故入人家及上舟車牽引人欲爲非者殺之無罪是也唐律加夜字分登時拘執始失古義而其聽民殺賊則同夫保有身家安分樂業此謂良民國家所當保護者也衣食不足流離遷徙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八十四

此謂窮民國家所當矜恤者也若既不能保身守家又不能忍受窮餓小即鼠竊狗偷大則明火執杖此謂亂民國家所當鋤治者也一鄉之盜賊不治則患將在一邑一邑不治將在一郡故律文自鼠竊狗偷明火執杖以至叛逆皆謂之賊盜賊盜之不可姑息也明矣賊盜之獄大而治之必有等差自杖六十以至於死此在官之法也若其事在倉猝則聽民自爲之雖擅殺止於徒其義有二其一謂良民能自殺賊不煩官司雖使天下無盜賊可也今治賊亦甚嚴矣以積猾之爲害也爲之鈐枷爲之鐵鎗無濟也不得已而徙煙瘴徙黑龍江非仍竊則盡逃耳其罪不至

死而治之法已窮則知聽民殺賊之自有深意也其一則

良民者上所深愛今以盜竊之故而不得安居富者或有餘資貧者止此升斗財與命相連忿激一時邂逅致死至杖徒而害已深不忍遷徙良民之身家以償盜賊之命也況以良民之命償盜賊哉捕亡律者乃官司勾攝人犯之律也其律有曰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又曰罪人不拒捕而殺之者絞而竊盜律亦用之曰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如有執持金刃戳傷事主者照罪人拒捕律絞蓋竊盜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棄財與臨時有間故從寬至折傷以上絞此本以原竊賊於死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八十五

中求生也而事主殺賊遂有用罪人不拒捕擅殺論抵者原其故以因竊盜拒捕既以罪人拒捕斷則事主殺賊即以捕人殺罪人斷事若相當故類推之一因夜無故入人家條例分黑夜白日而不言登時疑無以處拘執而殺者故以捕亡律補之而其中有大不可者徧考律例絕無事主殺賊比照罪人不拒捕之文立法如此治罪如彼何以曉示愚民且因用捕亡律遂以原盜賊者悉移之以苛事主於是分棄財不棄財棄財與否竊盜自知之耳不能責事主以先檢家財而後捕賊也且財固有在於掌握而不能知者乎又分拒捕不拒捕事主殺賊至就拘執始科罪

此律文也天下無已就拘執而能拒捕者則拒捕與否事在拘執前何得復論又分持杖不持杖盜賊多兇強事主多良善事主之他物或不如盜賊之手足今以手足拒毆為不拒捕何以服事主此類推者之非也律文夜無故入人家本一義例文分而為二黑夜偷竊是夜而不入人家者白日入人家內是入人家而非夜者於律文各得其半故不論登時與拘執而殺皆杖徒本非律義然猶止於杖徒者事主毆賊折傷以下皆勿論故雖至死杖徒今以登時殺者杖徒拘執及不拒捕殺者絞則杖徒加一等即失遞加之次尤可異者因共毆律有餘人於是毆賊一杖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八十六

良民百輕重倒置此補其闕者之非也說者特謂官司捕人何反不如事主搏賊不知官司捕人責在拘縛不拒捕即非不服拘故治擅毆之罪事主搏賊勢在自救未嘗責以拘縛也且事主得毆賊而官役不得毆罪人雖兇至盜賊必驗無拷撻傷痕有則先治捕人之罪是官司原不得比事主非輕官司乃嚴捕役也或者有謂人命至重恐開擅殺之端不知竊盜固命良民亦命也與其惜竊盜已死之命何如惜良民未死之命且惡其擅殺者謂其不告官司耳告諸官司而僕僕訟庭吏役需費所失有過於竊者城市且然何論村野即無之而廢其農時荒其執業民且

不堪又況事起倥傯計不旋踵乎或者又謂事多在黑夜易起詐偽不知案疑則治案不宜移律以就疑果情涉游移即當窮究根源分別謀故鬪毆又不得僅以罪人不拒捕顛預了事也或者又謂盜固無論竊賊不至死而輕殺之彼特逼於貧耳夫不能使民各安其生不得已而為盜賊此固在上者之責不特竊賊可憫盜亦可憫而不可以此責之民且牧民者既已不能使民無盜賊矣又以盜賊之故而殺民是益之責也夫姦所獲姦殺之有勿論者矣姦亦不至死也律有不得捕姦之人無不得捕賊之人捕賊固重於捕姦矣昔孟子論井田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八十七

古人懼事主之力或不足以治賊而責之於鄰里若併事主而禁之毋乃長盜賊之勢而奪民救乎考之於古稽之當今之律殺賊擬抵實無其文特以幕客無學支離牽合遂致數年之間習熟聞見以為當然一二心知其謬者亦且強為之辭可慨也夫

申明事主盜賊殺傷例案疏

寶光臨

竊臣於秋讞兩議時與刑臣陸續簽商其有關罪名出入者計十二案而盜賊事主之案居八如湖廣司唐成添戮死賊首張得衛一案則以臨時行強之賊犯而誤依竊盜未得財律擬笞以格殺賊首之事主

而誤依罪人不拒捕律擬絞如浙江司陳永貴等毆死吳郁元一案則以賊首糾眾奪犯殺人而誤以罪人拒捕論擬又直隸司賊犯劉老等拒捕毆死無名人一案安徽司賊犯楊德士拒捕刃傷事主妻女一案則皆以護賊格鬪殺傷事主之犯而誤依罪人拒捕科罪此皆臣據律簽商而刑臣已依簽改駁者又有山西司賊犯杜九思拒捕一案臣以賊首杜九思與弟杜九維棄牛逃脫事主並未追及乃聞夥被獲復轉回搶奪立斃事主與情急圖脫者不同簽商一次隨據刑臣簽復以爲棄財卽屬合例臣亦卽行畫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八十八

題矣又有山西司事主曹守仁一案則以賊犯張永賢黑夜行竊而拘執毆打致死又有福建司事主蔡朝一案則以不知姓名竊賊掏摸財物護賊拒捕而毆打致死又有江西司事主黃魁成一案則以賊犯曾辛發竊牛拒捕而毆打致死皆應杖徒之犯而誤引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律擬絞此臣與刑臣往復簽商而未有定論者謹按罪人追捕律本爲官司差人拒捕犯人而設若竊盜臨事拒捕律有正條惟棄財求脫之竊賊及盜田野穀麥準竊盜免刺者始依罪人拒捕律科罪皆減等論擬

者也若賊人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致死則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惟在曠野白日摘取苜蓿蔬果等類始依罪人拒捕科罪以其爲物細微不同貨物不得竟以竊盜論也若盜持仗拒捕則官差事主鄰右均得依律格殺勿論而拒捕不持仗者在竊盜則有邊衛充軍之本例在事主則以毆打致死一語該之蓋以事主拘執者廣多援罪人拒捕罪人不拒捕以爲通用活例又以竊盜拒捕而被殺比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皆以鬪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八十九

論遂於律應斬決斬候之賊犯致有輕縱而例得勿論及罪止杖徒之事主并擬絞抵半年之內已有數案臣各據本例與刑臣簽商而唐成添等四案其誤出於偶然是以刑臣從臣之說易曹守仁等三案則各省成案援引本有參差向來多屬照覆是以刑臣從臣之說難抑臣謹查夜無故入人家就拘執而擅殺律註云防盜盜之覺故寬擅殺之罪又云此與罪人拒捕條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鬪殺論不同者罪人已屬在官人犯此則雖就拘執非在官之人情有各別所以罪不一律則兩律輕重懸殊不得牽引其說



甚明若以竊盜拒捕而擅殺比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求之律例實無其文也臣再三商求其說不過曰人命為重耳然人命之說不可以例賊盜蓋人命律內所謂謀殺故殺鬪殺共毆殺皆平人相殺也凡斬絞之刑欲使人勿相殺而已矣若事主擅殺竊盜則罪止杖徒非云寬事主也盜賊為害於人生不得與平民齒死亦不得以平民抵而後人有所畏而不敢為盜此弼教之深意也鄰右常人皆寄以捕盜之責而事主尤為被害之人雖擅殺致死亦止滿徒而後人無所畏而勇於捕盜此禁暴之微權也盜始於竊而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九十

甚於強防竊之入於強也故拒捕之條特列於強盜律內蓋重之也若拒捕不持杖遂謂之鬪則捕盜者有所畏而盜漸無所忌矣去歲刑部議準蔣嘉年條奏內開賊犯持杖拒捕者格殺之不問事主鄰右俱照律勿論外有如攜賊逃走而鄰右人等直前追捕倉猝致斃抑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照偷盜財物事主毆打致死例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夫所謂強橫不能力擒送官者即拒捕不持仗者在鄰右殺之得照事主毆打致死之例減等杖徒則事主毆打致死更無加罪已有明文乃各

省辦理尚援成案以鬪殺擬絞者往往多有恐問刑衙門得以高下其手而法司轉難為考稽臣愚昧之見仰祈  
皇上特降  
諭旨通飭內外問刑衙門凡遇盜賊事主殺傷案件一遵欽定本例及議準新例畫一辦理則例案不致兩歧而盜賊愈加斂戢矣

折獄龜鑑補

卷四 犯盜

九十一

折獄龜鑑補卷五目錄

用法惟公	奪藥悟王	犯蹕罰金
正矯制罪	矯制請罪	議族郭解
知上書詐	縛假太子	捕公主奴
格舍中兒	治陰氏客	德感猛獸
不私故人	議擅發罪	募士平盜
中牟三異	直斥豺狼	以禮教民
寬亡卒罪	不可殺降	刑宜下吏
分界按圖	用法宜平	臣惟守法
釋嫌止殺	發冢不罪鄰	開門疑賊

折獄龜鑑補卷五目錄

測囚時刻	察訪民瘼	諫通亡連坐
知謗訕誣	賜牛息爭	不私親故
力止妄殺	露坐聽訟	去流囚鎖
據律擬徒	陷人非德	徑釋罪囚
法守大信	止坐魁首	罵官杖殺
支黨非首	別病卒罪	餞飲非反
輕罪勿重	判逆臣子	失出過小
判重南山	刑期遠大	乞取賊輕
嚴治吏卒	誅舞文吏	殺壞器卒
內侍蔭子	議叛婦罪	杖弄權僧

杖抗債軍 杖無禮將 釋久繫囚

杖抗債軍	杖無禮將	釋久繫囚
催積年賦	雪冤揮金	下手為從
改救救人	將卒互殺	放叫謀生
貸誤殺罪	枉殺有罰	殺馬視粟
截足事佛	牛無千斤	寬邊將罪
細審活盜	立斬妖賊	部校誣將
燒草弭盜	誣訟大臣	單馬諭賊
力除內賊	折服外藩	諭眾定亂
諭叛黜懦	痛抑姦吏	力辨活囚
止誅叛首	收挾持吏	治椎剽盜

折獄龜鑑補卷五目錄

弭鄰封盜	除害民僧	赦斬卒將
釋失教生	懲不法吏	諭眾勿亂
諭思歸卒	追斬叛卒	焚神杖巫
滅妖黨罪	徐誅悍卒	先散叛黨
自枯求神	痛抑頑民	擢帥安兵
主帥宜重	請除非刑	寬殺牛罰
卻金藉穀	罪難委奴	釋蠱獄罪
捕僧禁巫	立誅叛卒	用刑宜正
善御士卒	力杜妖妄	決反卒罪
斬扞杖卒	竄挾怨卒	免逗撓罪

折獄龜鑑補 卷五

目錄

三

諭民息訟	愛惜衣冠	寬限完通
違制故失	軍謀不賞	奏免毀廬
議獄寬平	矜慎庶獄	鋤惡長善
坐告許罪	厚譴宗室	治匿名書
妖人諱角	重入輕出	神帽非御服
發錢治卒	懲奴械吏	不媚權要
救諸將死	戲言當杖	赦亡卒罪
將亂莫弛	吏鞫現在	告神獲犯
祝詛自斃	斬將肅軍	饑民非盜
核倉吏罪	單車察寇	斬盜靖譁
斷田歸岳	不安邀福	雪同飲冤
焚亂黨籍	募篆非寶	虛言無實
迎詔失儀	亂民非叛	察告逆誣
扼要弭亂	鉤奴察盜	察無叛情
杖犯禁僧	杖請屬豪	力折權要
呼名獲謀	紀律宜嚴	正逃將罪
矜募誅逃	誣告謀反	禁賣墳地
保降卒命	保全巨室	止礮渠魁
諭羌止亂	為主宜旌	軍民無異
除強滑豪	盡縱俘民	恩威並用

折獄龜鑑補 卷五

目錄

四

釋輕罪囚	巫焚禁書	饑非故盜
雪冤得雨	求神冤白	毀磴灌田
官酷被戕	重懲惡奴	雪賣毒冤
罪別輕重	寬犯獵罪	齋禱明冤
驗身知冤	除造鈔害	因刀獲犯
寬註誤民	開譬息訟	勘案無私
斬劫掠帥	立碎大珠	平械鬪怨
明空印冤	別工匠罪	杖毆民卒
因蛙鞠罪	察謀逆冤	赦冒糧將
查志考圖	按名知妄	明日來
誅造誣囚	釋民焚籍	廉靜民安
寬饑民罪	安插流民	單騎入峒
寬鞭卒弁	妖言止杖	饑民非劫
李福達獄	陳洗獄	宗室奪掠
法治戚畹	法治中官	奸僧冒王
木偶躍舟	出入不平	定亂貴速
力除豪猾	微服被扶	

折獄龜鑑補卷五

蕭州胡文炳虎臣蒐輯

雜犯上

用法惟公

家語

高柴字子羔齊人孔子弟子爲衛士師則人之足俄而有  
蒯贖之亂季羔逃之走郭門則者守門焉謂季羔曰彼有  
缺季羔曰君子不踰又曰彼有竇季羔曰君子不隧又曰  
於此有室季羔乃入焉既而追者罷季羔謂則者曰吾不  
能虧主之法而親則子之足今吾在難而逃我者三何哉  
則者曰斷足固我罪也無可奈何曩者君治臣以法令先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人後臣欲臣之免也臣知之獄決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  
不樂見君顏色臣又知之君豈私臣哉天生君子其道固  
然此臣之所以悅君也孔子聞之曰善哉爲吏其用法一  
也思仁恕則樹德加嚴暴則樹怨公以行之其子羔乎

奪藥悟王

戰國策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謁者操之以入中射之士問曰  
可食乎曰可因奪而食之王大怒使人殺中射之士中射  
之士使人說王曰臣問謁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無罪  
而罪在謁者也且客獻不死之藥臣食之而王殺臣是死  
藥也是客欺王也夫殺無罪之臣而明人之欺王也不如

釋臣王乃不殺

犯蹕罰金

漢書

上行出中渭橋有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捕屬廷尉張釋  
之奏犯蹕當罰金上怒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  
也今法如是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  
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傾天下用  
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上曰廷尉言是也

正矯制罪

漢書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  
鐵還奏事徙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  
專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誦其義有詔下終軍問狀軍  
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  
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專己之宜今天下爲  
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  
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臧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  
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偃窮誦服罪軍奏偃矯制專  
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即罪奏可

矯制請罪

漢書

汲黯字長孺濮陽人武帝時爲謁者河內失火使黯往視

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倉粟以賑之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以為東海太守治官理民好清靜擇丞史而任之其治責大指而已不苛小黯多病卧閨閣內不出歲餘東海大治上聞召為主爵都尉

議族郭解

史記

郭解者河內軹人也少時陰賊感概不快意所殺甚眾以軀藉友報仇藏命作姦剽攻休乃鑄錢掘冢不可勝數及解年長更折節為儉以德報怨然其自喜為俠益甚既以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三

振人之命不矜其功其陰賊著於心本發於睚眦如故云會徙豪富茂陵衛青為言郭解家貧不中徙上曰解布衣權至使將軍為言此其家不貧解徙諸公送者出千餘萬軹人楊季主子為縣掾鬲之解兄子斷楊椽頭解入關邑人又殺楊季主季主上書人又殺闕下上聞乃下吏捕解窮治所犯為而解所殺皆在赦前軹有儒生譏解曰解專以奸犯公法何謂賢解客聞殺此生斷其舌吏以責解解實不知公孫宏議曰解布衣為任俠行權以睚眦解雖不知此罪甚於解殺之遂族郭解

知上書詐

漢書

上官桀等詐令人為燕王上書言霍光出都肄郎羽林道上稱蹕擅調益幕府校尉專權自恣疑有非常候光出沐日奏之桀欲從中下其事桑宏羊當與諸大臣共執退光書奏帝不肯下明日光聞之止畫室中不入有詔召大將軍光入免冠頓首謝上曰將軍冠朕知是書詐也將軍之廣明都郎屬耳調校尉以來未能十日燕王何以得知之且將軍為非不須校尉是時帝年十四尚書左右皆驚而上書者果亡捕之甚急桀等懼白上小事不足遂上不聽

縛假太子

漢書

有男子乘黃犢車詣北闕自稱衛太子詔公卿將軍中二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四

千石雜識視至者並莫敢發言京兆尹雋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曰昔蒯瞶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有經術明於大誼者由是不疑名重朝廷尉驗治竟得姦詐本夏陽人姓名方遂居湖有故太子舍人謂曰子狀貌甚似衛太子方遂利其言冀以得富貴坐誣罔不道要斬

捕公主奴

漢書

董宣字少平陳留圉人為雒陽令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行以奴驂乘宣候之駐車

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主卽  
還宮訴帝帝大怒召宣欲箠殺之宣叩頭曰陛下聖德中  
興而縱奴殺人將何以治天下乎臣不須箠請自殺卽以  
頭擊楹流血被面帝令小黃門持之使宣叩頭謝主宣不  
從強使頓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主曰文叔爲白衣時  
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今爲天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帝笑  
曰天子不與白衣同因赦強項令出賜錢三十萬由是強  
豪震慄京師號爲卧虎歌之曰枹鼓不鳴董少平

格舍中兒

漢書

祭遵字弟孫潁川潁陽人光武署爲門下史從征河北爲  
折獄龜鑑補卷五 雜犯上 五

軍市令舍中兒犯法遵格殺之光武怒命收遵時主簿陳  
副諫曰明公常欲眾軍整齊今遵奉法不避是教令所行  
也光武乃貫之以爲刺姦將軍謂諸將曰當備祭遵吾舍  
中兒犯法尙殺之必不私諸卿也尋拜爲偏將軍從平河  
北以功封列侯

治陰氏客

漢書

虞延爲洛陽令收考陰氏客馬成陰氏屢請獲一書輒加  
笞二百信陽侯陰就訴於帝帝乃親錄囚徒延陳其獄狀  
可論者在東無理者居西成乃回欲趨東延前執之謂曰  
爾人之巨蠹久依城社不畏熏燒今考實未竟宜當盡法

成大呼稱枉陸戡郎以戟刺延叱使置之帝知延不私謂  
成曰汝犯王法身自取之呵使速去後數日伏誅

德感猛獸

漢書

宋均爲九江太守郡多虎暴數爲民患常募設檻穽而猶  
多傷害均到下記屬縣曰夫虎豹在山鼯鼯在水各有所  
託且江淮之有猛獸猶北土之有雞豚也今爲民害咎在  
殘吏而勞動張捕非憂恤之本也其務退姦貪思進忠善  
可一去檻穽除削課制其後傳虎相與東游渡江山陽楚  
沛多蝗其飛至九江界者輒東西散去由是名稱遠近後  
徵均爲尙書令均謂人曰國家喜文法廉吏以爲足止奸

折獄龜鑑補卷五 雜犯上 六

也然文吏習爲欺謾而廉吏清在一己無益百姓流亡盜  
賊爲害也均欲叩首爭之時未可改也

不私故人

漢書

蘇章字孺文扶風茂陵人舉賢良方正遷冀州刺史有故  
人爲清河太守章行部欲案其姦賊乃爲設酒肴陳平生  
之好甚歡太守喜曰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夕  
蘇孺文與故人飲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公法  
也遂舉正其罪州境肅然

議擅發罪

漢書

王望字慈卿琅邪人以鍾離意薦拜議郎遷青州刺史甚

有威名是時州郡災旱百姓窮荒望行部道見飢者裸行草食五百餘人愍然哀之因以便宜出所在布粟給其廩糧為作褐衣事畢上言帝以望不先表請章示百官詳議其罪鍾離意曰昔華元子反楚宋之良臣不稟君命擅平二國春秋之義以為美談今望懷義忘罪當仁不讓若繩之以法忽其本情將乖聖朝愛育之旨乃赦之

募士平盜

漢書

虞詡字升卿陳國武平人舉孝廉拜郎中永初四年羌胡反亂殘破并涼大將軍鄧騭以軍役方費事不相贍欲棄涼州并力北邊乃會公卿集議騭曰譬若衣敗壞一以相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七

補猶有所完若不如此將兩無所保護者咸同謂曰今涼土擾動人情不安宜令四府九卿各辟彼州數人其牧守令長子弟皆除為冗官外以勸厲答其功勤內以拘致防其邪計詔從謂議於是辟西州豪傑為掾屬拜牧守長吏子弟為郎以安慰之鄧騭兄弟以謂異其議因此不平欲以吏法中傷詡後朝歌賊甯季等數千人攻殺長吏屯聚連年州郡不能禁乃以詡為朝歌長故舊皆弔之詡笑曰志不求易事不避難臣之職也不遇槃根錯節何以別利器乎及到官設令三科以募求壯士自掾史以下各舉所知其攻劫者為上傷人偷盜者次之不事家業者為下收

得百餘人使入賊中誘令劫掠乃伏兵以待之遂殺賊數百人又潛遣貧人能縫者傭作賊衣以綵線縫其裾有出市里者吏輒禽之賊由是駭散後羌寇武都鄧太后以詡有將帥之畧遷武都太守羌眾數千遮詡於陳倉嶠谷詡即停車不進而宣言上書請兵須到當發羌聞之乃分鈔傍縣詡因其兵散日夜進道兼行百餘里令吏士各作兩竈日增倍之羌不敢逼或曰孫臏滅竈而君增之兵法日行不過三十里以戒不虞而今日且二百里何也詡曰虜眾多吾兵少徐行則易為所及速進則彼所不測虜見吾竈日增必謂郡兵來迎眾多行速必憚追我孫臏見弱吾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八

今示強勢有不同故也既到郡兵不滿三千而羌眾萬餘攻圍赤亭數十日詡乃令軍中使疆弩勿發而潛發小弩羌以為矢力弱不能至并兵急攻詡於是使二十疆弩共射一人發無不中羌大震退詡因出城奮擊多所傷殺明日悉陳其眾令從東郭門出北郭門入貿易衣服回轉數周羌不知其數更相恐動詡計賊當退乃潛遣五百餘人於淺水設伏候其走路虜果大奔因掩擊大破之斬獲甚眾賊由是敗散

中牟三異

漢書

魯恭為中牟令專以德化為理不任刑罰訟人許伯等爭

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爲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  
亭長從人借牛而不肯還之牛主訟於恭恭召亭長敕令  
歸牛者再三猶不從恭歎曰是教化不行也欲解印綬去  
掾史泣涕共留之亭長乃慙悔還牛詣獄受罪恭貫不問  
於是吏人信服建初七年郡國螟傷稼犬牙緣界不入中  
牟河南尹袁安聞之疑其不實使仁恕掾肥親往廉之恭  
隨行阡陌俱坐桑下有雉過止其傍傍有兒童親曰兒何  
不捕之兒言雉方將雛親瞿然而起與恭訣曰所以來者  
欲察君之政迹耳今蟲不犯境此一異也化及鳥獸此二  
異也豎子有仁心此三異也久留徒擾賢者耳還府具以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九

狀白安是歲嘉禾生恭便坐庭中

直斥豺狼

漢書

張綱字文紀犍爲武陽人司空皓之子也舉孝廉爲御史  
漢安元年遣綱與杜喬周舉周栩馮羨樂巴郭遵劉班分  
行州郡表賢良顯忠勤其貪汚者便輒收舉喬等受命之  
部綱獨埋其車輪於雒陽都亭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遂  
劾奏大將軍梁冀河南尹不疑曰冀兄弟蒙外戚之援荷  
國厚恩以芻蕘之資居阿衡之任不能敷揚五教翼贊日  
月而專爲封豕長蛇肆其貪叨甘心好貨縱恣無底多樹  
諂諛以害忠良誠天威所不赦大辟所宜加也謹條其無

君之心十五事書奏京師震悚時冀妹爲皇后諸梁姻族  
滿朝帝雖知綱言直終不能用時廣陵賊張嬰寇亂十餘  
年朝廷不能討冀乃諷尙書以綱爲廣陵太守欲以事中  
之綱單車之職徑詣嬰壘曉之曰前後二千石多肆貪暴  
故致公等懷憤相聚今主上仁聖欲以文德服叛故遣太  
守思以爵祿相榮不願以刑罰相加此誠轉禍爲福之時  
也嬰等泣下曰荒裔愚民不堪侵枉相聚偷生若魚遊釜  
中知其不可久且以喘息須臾間耳今聞明府之言乃嬰  
等更生之辰也遂面縛歸降

以禮教民

漢書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十

卓茂字子康南陽宛人也由黃門郎遷密令視民如子舉  
善而教口無惡言吏人親愛而不忍欺之人常有言部亭  
長受其米肉遺者茂曰亭長爲從汝求乎爲汝有事囑之  
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人曰往遺之耳茂曰遺  
之而受何故言邪人曰竊聞賢明之君使民不畏吏吏不  
取民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旣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爲  
敝人矣凡人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知相敬事也今  
鄰里長老尙致饋遺此乃人道所以相親況吏與民乎吏  
顧不當乘威力疆請求耳凡人之生羣居雜處故有經紀  
禮義以相交汝獨不欲修之甯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



邪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  
茂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  
律治汝汝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  
殺也且歸念之於是人納其訓吏懷其恩教化大行道不  
拾遺平帝時天下大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其災獨不入  
密縣界

寬亡卒罪

魏志

高柔為丞相理曹掾鼓吹朱金等在合肥亡逃舊法軍征  
士亡考竟其妻子太祖患猶不息更重其刑金有母妻及  
二弟皆給官主者奏盡殺之柔啟曰士卒亡軍誠在可疾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十一

然竊聞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一可使賊中  
不信二可使誘其還心正如前科固已絕其意望而猥復  
重之柔恐自今在軍之士見一人亡逃誅將及已亦且相  
隨而走不可復得殺也此重刑非所以止亡乃所以益走  
耳太祖曰善即止不殺

不可殺降

魏志

太祖西征馬超河間民田銀反世子丕遣賈信討滅之餘  
賊請降議者皆曰公有舊法圍而後降者不赦奮武將軍  
程昱曰此乃擾攘之際權時之宜今天下畧定不可誅也  
必欲誅之宜先啟聞議者皆曰軍事有專無請昱曰凡專

命者謂有臨時之急耳今此賊制在賈信之手故老臣不  
願將軍之行也不曰善即往白太祖果不誅太祖還謂昱  
曰君非徒明於軍計又善處人父子之間

刑宜下吏

魏志

王肅字子雍東海人司徒朗之子也太和中為散騎常侍  
青龍中領祕書監魏主性嚴急督修宮室有稽限者親召  
問之言猶在口身首已分肅諫曰陛下臨時所刑皆有罪  
之吏然眾庶不知謂為倉卒願下之吏暴其罪而誅之無  
使汗宮掖而為遠近所疑昔漢文帝欲殺犯蹕者張釋之  
曰方其時上使誅之則已今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不可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十二

傾也臣以為大失其義廷尉天子之吏也猶不可以失平  
而天子之身反可以惑謬乎是重於為已輕於為君不忠  
之甚也周公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工誦之士稱之  
言猶不戲而況行之乎故釋之之言不可不察周公之戒  
不可不法也

分界按圖

魏志

孫禮遷冀州牧司馬懿謂禮曰今清河平原爭界八年更  
二刺史靡能決之虞芮待文王而了宜善令分明禮曰訟  
者據墟墓為驗聽者以先老為正而老者不可加以榷楚  
又墟墓或遷就高敞或徙避仇讐如今所聞雖皋陶猶將

為難若欲使無訟當以烈祖初封平原時圖決之何必推古問故以益辭訟今圖藏在天府便可於坐上斷也豈待到州乎

用法宜平

晉書

荀勗字公曾潁川潁陰人漢司空爽之曾孫也為廷尉正參司馬昭軍事賜爵關內侯魏主髦之討司馬昭也大將軍掾孫佑等守閭闔門昭弟安陽侯幹聞難欲入佑謂幹曰未有入者可從東掖門及幹至昭遲之幹以狀白昭欲族誅佑勸諫曰孫佑不納安陽誠宜深責然事有逆順用刑不可以喜怒為輕重今成倅刑止其身佑乃族誅恐義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三

士私議乃免佑為庶人時官騎路遺求為刺客入蜀勸言於昭曰明公以至公宰天下宜杖正義以伐違貳而命以刺客除賊非所謂刑于四海以德服遠也昭稱善

釋嫌止殺

晉書

傅祗字子莊北地泥陽人魏太常般之子也累遷侍中時將誅楊駿而駿不之知祗侍駿坐而雲龍門閉內外不通祗請與尙書武茂聽國家消息揖而下階茂猶坐祗顧曰君非天子臣邪今內外隔絕不知國家所在何得安坐茂乃驚起駿既伏誅裴楷息瓚駿之婿也為亂兵所害尙書左僕射荀愷與楷不平因奏楷是駿親收付廷尉祗證楷

無罪有詔赦之時又收駿官屬祗復啟曰昔魯芝為曹爽司馬斬關出赴爽宣帝義之尙遷青州刺史駿之僚佐不可加罰詔又赦之祗多所維正皆如此

發冢不罪鄰

宋書

沈亮字道明吳興人為西曹主簿民有盜發冢者罪所近村民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銜枚以晦其迹劫掠之黨必謹呼以威其事故赴凶赫者易應潛密者難且山原為無人之鄉邱壟非恒塗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郭督實效名理與劫異則符伍之坐居宜降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四

矣又結罰之科雖有同符伍之限而無遠近之斷夫冢無村界當以比近坐之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十里之外便應同罹其責防民之禁不可頓去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同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罰

開門疑賊

梁書

先是武帝使劉坦為湘州刺史時東昏遣劉希祖破西臺所選太守范僧簡於平都傳檄湘郡於是始興內史王僧粲應之州人咸欲汎舟逃走坦悉聚船焚之前湘州鎮軍鍾元紹潛應僧粲坦聞其謀偽為不知因理訟至夜城門

遂不閉以疑之元紹未及發明且詣坦問故坦久留與語密遣親兵收其家元紹在坐而收兵已報具得其文書本末元紹即首伏於坐斬之焚其文書餘黨悉無所問

測囚時刻 陳書

范泉刪定律令以舊法測囚起自晡鼓盡於二更非人所堪官分其刻數日再上周宏正議曰測人時節本非古制近代已來方有此法起自晡鼓迄於二更豈是常人所能堪忍所以重械之下危墮之上無人不屈誣枉者多朝晚二時同等刻數進退而求於事為衷若謂小促前期致罪不伏如復時節延長則無愆妄款且人之所堪既有疆弱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十五

人之立意固亦多途至如貫高榜笞刺燕身無完膚戴就熏鍼並極困篤不移豈關時刻長短掠測優劣夫與殺不辜甯失不經罪疑惟輕古聖垂法愚謂依范泉著制為允沈洙議曰夜中測立緩急易欺兼用晝漏於事為允愚意願去夜測之味從晝漏之明斟酌古今之間參會二漏之義捨秋冬之少刻從夏日之長晷不問寒暑並依今之夏至朝夕上測各十七刻比之古漏則上多昔四刻即用今漏則冬至多五刻雖冬至之時數刻侵夜正是少日於事無疑庶罪人不以漏短而為捍獄囚無以在夜而致誣宜依范泉前制

察訪民瘼 魏書

宋世景廣平人為滎陽太守濟州刺史鄭尚弟遠慶先為苑陵令多所受納百姓患之世景下車召而誡之曰與卿親宜假借吾未至之前一不相問今日之後終不相捨而遠慶自若世景繩之以法遠慶棄官亡走於是屬縣畏服終日坐於廳事吏民見者皆假之恩顏屏人密語民間之事巨細必知發奸擿伏有若神明嘗有一吏休滿還郡食人雞豚又有一幹受人一帽又食二雞世景叱之曰汝何敢食甲乙雞豚取丙丁之帽吏幹叩頭伏罪

諫連亡連坐 魏書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共 崔挺字雙根博陵安平人為光州刺史風化大行魏主以有罪徙邊者多連亡乃制一人連亡闔門充役挺諫曰周書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天下善人少惡人多若一人有罪延及闔門則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嬰盜跖之誅豈不哀哉魏主從之

知謗訕誣 魏書

許宗之高陽新城人也為定州刺史求取不節以州民馬超謗已毆殺之恐其家人告狀上超詆訕朝政魏主曰此必誣也朕為天下主何惡於超而有此言必宗之懼罪誣超案驗果然遂斬之

賜牛息爭

魏書

張長年上谷沮陽人袞族孫也為汝南太守有郡民劉宗之兄弟析家貧惟有一牛爭之不決訟於郡庭長年悽然曰汝曹當以一牛故致此競脫有二牛各應得一豈有訟理即以家牛一頭賜之於是郡境之中各相誠約咸敦敬讓

不私親故

魏書

魏詔車騎大將軍源懷行北邊時后父于勁勢傾朝野勁兄于祚與懷宿昔通婚時為沃野鎮將頗有受納懷將入鎮祚郊迎道左懷不與語即劾祚免官懷朔鎮將元尼須折獄龜鑑補卷五 雜犯上 七

與懷舊交貪穢狼藉置酒謂懷曰命之長短繫卿之口懷曰今日源懷與故人飲酒非鞫獄之所也明日公庭始為使者檢鎮將罪狀之處耳竟按抵罪

力止妄殺

魏書

魏張白澤為雍州刺史懷州民伊邴苟初三十餘人謀反將殺刺史馮熙討滅之文明太后欲盡誅一城之民白澤諫曰周書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羣凶肆虐輻裂誅盡合城無辜奈何極辟不誣十室而況一州或有忠焉或有仁者若淫刑濫及殺忠與仁斯乃西伯所以歎息於九侯孔子所以回輪於河上伏惟聖德昭明殷鑒水鏡前禮止迅

烈之怒抑雷霆之威則溥天知幸矣太后從之

露坐聽訟

隋書

辛公義隴西狄道人為岷州刺史下車先至獄中露坐驗問決遣咸盡還領新訟事皆立決有須禁者公義即宿廳事終不還閣或諫曰公事有程何自苦公義曰刺史無德不能使民無訟豈可禁人在獄而安寢於家乎罪人聞之感自款服後有訟者鄉閭父老遠曉之曰此小事何忍勤勞使君訟者多兩讓而止土俗畏病若一人有疾即合家避之父子夫妻不相看養由是病者多死公義欲變其俗因分遣官人巡檢部內凡有疾病皆以牀輿來安置廳事折獄龜鑑補卷五 雜犯上 六

暑月疫時病人或至數百公義親設一榻獨坐其間終日連夕對之理事所得秩俸盡用市藥為迎醫療之躬勸其飲食於是悉差方召其親戚而諭之曰死生有命不關相着前汝棄之所以死耳今我聚病者坐卧其間若言相染那得不死諸病家子孫慚謝而去

去流囚鎖

隋書

王伽河間章武人為齊州參軍被州使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人詣京師行至滎陽謂曰卿輩自犯國刑身嬰縲繼固其職也然枷鎖亦大辛苦吾欲與汝等脫去行至京師總集能不違期不皆拜謝曰必不敢違伽乃悉脫其枷鎖

與約曰某日當至京師如致前卻吾當為汝受死遂捨之而去流人感悅如期而至帝聞驚異召見與語稱善久之於是悉召流人赦之詔曰使臣盡王伽民皆李參刑厝其何遠哉乃擢伽為雍令

據律擬徒

隋書

源師字踐言西平樂都人官大理少卿帝在顯仁宮救宮外衛士不得輒離所守有一主帥私令衛士出外帝付大理繩之師據律奏徒帝令斬之師曰此人罪誠難恕若陛下初便殺之自可不關文墨既付有司義歸恆典脫宿衛近侍者更有此犯何以加之帝乃止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九

陷人非德

唐書

上患吏多受賕密使左右試賂之有司門令史受絹一匹上欲殺之民部尚書裴矩諫曰為吏受賂罪誠當死但陛下使人遺之而受乃陷人於法也恐非所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上悅告羣臣曰裴矩能當官力爭不為面從儻每事皆然何憂不治矩年八十餘精明不忘多識故事見重於時

徑釋罪囚

唐書

魏徵從李密來京師隱太子引為洗馬徵見秦王功高陰勸太子早為計太子敗王責之曰爾闖吾兄弟奈何徵曰

太子早從徵言不死今日之禍王器其直無恨意拜諫議大夫封鉅鹿縣男當是時建成元吉之黨亡在民間雖更赦令猶不自安乃遣徵宣慰山東徵至磁州遇州縣錮送前太子千牛李志安齊王護軍李思行詣京師徵曰前已赦不問今復送思行等則誰不自疑雖遣使者人誰信之吾不可以顧身嫌不為國慮且既蒙國士之遇敢不以國士報之乎遂皆縱之

法守大信

唐書

初戴胄為隋越王侗守虎牢秦王攻拔之引為府士曹參軍後大理少卿缺太宗曰大理人命所繫胄清直其人哉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二

即日命胄上以選人多詐冒資蔭敕令自首不首者死未幾有詐冒事覺者上欲殺之胄奏據法應流上怒曰卿欲守法而使朕失信乎對曰敕者出於一時之喜怒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也陛下忍選人之多詐故欲殺之既而知其不可復斷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上曰卿能執法朕復何憂

止坐魁首

唐書

崔仁師定州安喜人為殿中侍御史青州有謀反者逮捕滿獄詔仁師等覆按之仁師至止坐其魁首十餘人孫伏伽曰足下平反者多恐人情貪生見其徒侶得免未肯甘

心耳仁師曰凡治獄當以仁恕爲本豈可自規免罪知其  
寃而不爲伸邪及敕使至更訊諸囚皆曰崔公平恕無枉  
無一人異辭者

罵官杖殺

彭大翼 山堂肆考

劉仁軌汴州尉氏人爲陳倉尉部人有折衝都尉魯甯者  
暴縱無禮厯政莫能禁止仁軌特加誠喻期不可再犯而  
甯暴橫益甚後坐事繫獄甯自恃高班慢罵仁軌仁軌杖  
殺之州司以聞上怒曰是何縣尉輒殺吾折衝追至長安  
將面詰而斬之仁軌曰魯甯乃臣百姓辱臣如此臣實忿  
而殺之辭色自若魏徵侍側曰陛下知隋之所以亡乎上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三

曰何也徵曰隋末百姓彊暴陵辱官吏多如魯甯之比隋  
以是亡上乃更擢仁軌爲櫟陽丞後厯文昌左相薨於位

支黨非首

唐 書

時法官競爲深酷惟司刑丞徐有功杜景佺獨存平恕被  
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初爲蒲州司法不施  
敲朴吏相約有犯徐司法杖者眾共斥之迨官滿不杖一  
人時博州刺史琅邪王冲責息錢於貴鄉遣家奴督斂與  
尉顏餘慶相聞知奴自市弓矢還會冲坐逆誅魏州人告  
餘慶豫冲謀太后令俊臣鞠治以反狀聞有司議餘慶更  
永昌赦法當流侍御史魏元忠謂餘慶爲冲督償通書合

謀明甚非曰支黨請殊死籍其家詔可有功曰永昌赦令  
與虺貞同惡魁首已伏誅支黨未發者原之書曰殲厥渠  
魁律以造意爲首尋赦已伏誅語則魁首無遺餘慶赦後  
被言是謂支黨今以支爲首是以生入死赦而復罪不如  
勿赦生而復殺不如勿生竊謂朝廷不當耳太后怒曰何  
謂魁首答曰魁者大帥首者元謀太后曰餘慶安得不爲  
魁首答曰若魁首者虺貞是已既已伏誅餘慶今方論罪  
非支黨而何太后意解乃曰公更思之遂免死

別病卒罪

唐 書

太子宏高宗第五子也仁孝謙謹上甚愛之中外屬心有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三

司以征遼士亡命及亡命不及首者身殊死家屬沒官宏  
諫以爲士遇病不及期或被畧若溺壓死而軍法不因戰  
亡則同隊悉坐法家曰亡命而家屬與真亡者同沒傳曰  
與殺不辜甯失不經臣請條別其科無使淪胥詔可

餞飲非反

唐 書

馬懷素字惟白潤州丹徒人擢監察御史魏元忠謫嶺表  
崔貞慎獨孤禕之等餞於郊外張易之使人上急變告貞  
慎等與元忠謀反太后詔懷素按之使者促迫諷令構成  
其罪懷素執不從太后怒召而詰之懷素對曰貞慎餞流  
人當得罪以爲謀反則非昔彭越以逆誅樂布奏事越頭

下漢不坐罪今元忠罪非越比不宜坐餞闕之人且陛下操生殺柄欲加之罪自當處決聖心既付臣按狀惟知守陛下法耳太后意解貞慎等乃免

輕罪勿重

唐書

李乾祐雍州長安人爲殿中侍御史郗令裴仁軌私役門夫上怒欲斬之乾祐諫曰法者陛下所與天下共也今仁軌坐輕罪而抵極刑臣恐人無所措手足矣上悅從之

叛逆臣子

唐書

楊昉戶部尚書纂子也官肅機時有字文化及子訴治先陰昉未食未卽判遽曰肅機而未食庸知天下有冤而求

折獄龜鑑補卷五 雜犯上

三

食平昉怒取牒署曰父殺隋主子訴隋資可乎人服其敏

失出過小

唐書

徐有功名宏敏以字行官司刑少卿潤州刺史竇孝誥妻龐氏爲奴誣告云夜解祈福則天令給事中薛季昶鞠之季昶鍛練成其罪龐氏當坐斬有功論之以爲無罪季昶奏有功阿黨惡逆罪當絞令史以白有功有功歎曰豈我獨死諸人永不死邪既食掩扉熟寢太后召有功謂曰卿比按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太后默然龐得減死有功免爲民未幾起拜左司郎中嘗謂所親曰大理人命所繫不可阿旨詭辭以求苟免故

有功爲獄常持平守正以執據冤罔凡三坐大辟將死泰然不憂赦之亦不喜后以此重之

判重南山

唐書

李元絃字大綱京兆萬年人爲雍州司戶參軍時太平公主與寺僧爭碾磴元絃判歸僧寺長史竇從一懼命改判元絃大署判後曰南山可移此判無動從一不能奪

刑期遠大

唐書

賈至字幼鄰河南洛陽人歷中書舍人至德中將軍王去榮以私怨殺本縣令當死上以其善用礮赦免死以白衣詣陝郡效力至上表曰去榮無狀殺本縣之君而陛下以

折獄龜鑑補卷五 雜犯上

三

礮石一能免其殊死今諸軍技藝絕倫者甚眾必恃其能所在犯上復何以止之若止捨去榮而誅其餘者則是法令不一而誘人觸罪也今惜一去榮之材而不殺必殺十如去榮之材者其傷不亦多乎夫去榮逆亂之人也焉有逆於此而順於彼悖於縣君而不悖於大君歟伏維明主全其遠者大者

乞取贓輕

唐書

河南尹李朝隱政甚清嚴豪右屏跡時太子舅趙常奴恃勢侵害平人朝隱曰此而不繩何以爲政執而杖之遷大理卿時武強令裴景仙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事發逃走上

大怒令集眾殺之朝隱執奏曰有斷自天處之極法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者枉理而取十五疋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為贓數千匹止當坐流今若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為國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隨人曲矜仙命射兔魏苑驚馬漢橋初震皇赫竟從廷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常又景仙曾祖寂草昧忠節定為元勳位至台司恩倍常數載初之際被枉破家諸子各犯非辜唯仙今見承嫡若寂勳都葉仙罪特加則叔向之賢何足稱者若敖之鬼不其餒而捨罪念功乞垂天聽應敕決杖詔決杖一百流嶺南惡處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五

嚴治吏卒

唐書

柳公綽字寬京兆華原人累遷開州刺史地接夷落寇常逼其城吏曰兵力不能制願以右職署渠帥公綽曰若同惡邪何可撓法立誅之寇亦引去入為京兆尹有神策小將躍馬衝其前導公綽駐馬杖殺之上怒詰之對曰京兆為輦轂師表今視事之初而小將敢爾唐突此乃輕陛下詔命非獨慢臣也臣知杖無禮之人不知其為神策軍將也上曰何不奏對曰臣職當杖之不當奏上退謂左右曰汝曹須作意此人朕亦畏之

誅舞文吏

唐書

柳公綽為京兆尹時幽鎮用兵補置諸將使駟係道公綽奏曰比館遞置之驛置多闕敕使衣緋紫者所乘至三四十騎黃綠者不下十數吏不得視券隨口輒供驛馬盡乃掠奪民馬怨嗟驚擾行李殆絕請著定限以息其弊有詔中書條檢定數由是吏得紓罪改山南東道節度使行部至鄧縣有二吏一犯賊一舞文眾謂公綽必殺犯賊者公綽判曰賊吏犯法法在姦吏亂法法亡竟誅舞文者公綽馬害國人命斬之賓客進言曰可惜良馬圍人自防不至耳公綽曰安有馬良害人者乎亟命殺之

殺壞器卒

唐書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五

郭子儀以副元帥居蒲子晞以檢校尚書領行營節度使屯邠州士卒暴橫節度使白孝德不敢劾段秀實時為涇州刺史適至請治之俄而晞士十七人入市取酒刺酒翁壞釀器秀實列卒取其首注漿上植市門晞一營大譟盡甲秀實選老嫗者一人馳馬至晞門甲者出秀實笑且入曰殺一老卒何甲也吾戴吾頭來矣甲者愕眙因曉之曰尚書固負若屬邪副元帥固負若屬邪奈何欲以亂敗郭氏晞出秀實讓之曰副元帥勳塞天地當念始終今常侍恣卒為暴行且致亂亂則罪及副元帥郭氏功名其存者幾何言未畢晞再拜曰公幸教晞以道敢不從命即叱左



右皆解甲令曰敢謹者死秀實曰吾未哺食請設具已食  
曰吾疾作願宿門下遂卧軍中晞大駭戒候卒擊柝衛之  
且與俱至孝德所謝不能邪由是安馬璘奏加開府儀同  
三司軍中有能引二十四弓而犯盜者璘欲免之秀實曰  
將有私愛則法令不一雖韓白復生亦不能為理璘善其  
議竟使殺之

內侍蔭子

唐書

李中敏為理區使建言上書者將納於區有司先審其副  
有不可輒卻之臣謂本置區函每日從內將出日暮進入  
為下開必達之路廣聰明直枉結若有司先裁可否恐事  
折獄龜鑑補卷五 雜犯上

不重密非窮塞得自申意請一裁諸上詔可遷給事中內  
謁者監仇士良請以開府蔭其子中敏判云開府階誠宜  
蔭子謁者監何由有兒士良慙恚李德裕亦以中敏為楊  
嗣復之黨惡之出為刺史

議叛婦罪

唐書

劉三復潤州句容人為刑部侍郎朝廷用兵誅劉稹澤潞  
既平朝議以劉從諫妻裴氏是裴問之妹欲原之法司定  
罪以劉稹之叛裴以酒食會潞州將校妻女泣告以固逆  
謀三復奏曰自古人臣叛逆合有三族之誅則阿裴已不  
得免於極法矣又況從諫死後主張逆謀稹年既幼裴為

母氏固宜誠誘若廣說忠孝之道深陳禍福之源必冀  
毒不施梟音全革而乃激厲凶黨膠固叛心廣招將校之  
妻適有酒食之宴號哭激其眾意贈遺結其羣情遂使叛  
黨稽延周歲方就誅夷此阿裴之罪也雖以裴問之功或  
希減等而國家有法難議從輕伏以管叔周公之親弟也  
有罪而且誅之況裴問之功效安能破朝廷法邪阿裴請  
準法從之

杖弄權僧

唐書

薛存誠字資明河中寶鼎人官御史中丞僧鑿虛自貞元  
以來以財交權倖受方鎮賂遺厚自奉養吏不敢詰及坐  
折獄龜鑑補卷五 雜犯上

于頔事上欲釋之存誠不可上遣中使詣臺宣旨存誠對  
曰陛下必欲釋此僧請先殺臣不然臣不奉詔上嘉而從  
之杖殺鑿虛

杖抗債軍

唐書

左神策軍吏李昱貸長安富人錢不償京兆尹許孟容收  
捕械繫立期使償日期滿不足當死中尉訴於上上遣中  
使宣旨送本軍孟容曰臣不奉詔當死然臣為陛下尹京  
畿非抑制豪強何以肅清輦下錢未償李昱不可得上嘉  
其剛直而許之自與元已後禁軍有功又中貴之尤有渥  
恩者方得護軍故軍士日益縱橫府縣不能制孟容剛正

不懼以法繩之一軍盡驚

杖無禮將

唐書

辯元賞不知何許人爲京兆尹嘗詣李石第聞石方坐聽事與一人爭辨甚喧元賞使覘之云有神策軍將訴事元賞趨入責石曰相公紀綱四海不能制一軍將使無禮如此何以鎮服四夷卽令左右擒出仇士良召之元賞曰屬有公事行當至矣乃杖殺之而白服以見士良曰中尉宰相皆大臣也宰相之人若無禮於中尉如之何中尉之人無禮於宰相庸可恕乎中尉與國同體當爲國惜法元賞已囚服而來惟中尉死生之士良無可如何乃呼酒與元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三

賞歡飲而罷

釋久繫囚

唐書

唐扶字雲翔并州晉陽人官山南道宣撫使至鄧州奏內鄉縣行市黃澗兩場倉督鄧琬等先主掌河南江西運到糙米至浙川縣於荒野中囤儲除支用外六千九百四十五碩衰爛成灰塵度支牒徵元掌所由自真元二十年鄧琬父子兄弟至元孫相承禁繫二十八年前後禁死九人今琬孫及元孫見在枷禁者敕曰如聞鹽鐵度支兩使此類極多其鄧琬等四人資產全已賣納禁繫三代瘐死獄中實傷和氣鄧琬等並疏放天下州府監院如有此類不

得禁經三年已上速便疏理以聞物議嘉扶有宣撫之才

催積年賦

唐書

李頻字德新睦州壽昌人擢武功令於時畿民多籍神策軍吏以其橫類假借不敢繩以法頻至有神策士尙君慶通賦六年不送睥然出入閭里頻密槌比伍與競君慶叩縣廷質頻卽械送獄盡條宿惡請於尹殺之督所負無少貸豪猾大驚屏息奉法縣大治有六門堰者厥廢百五十年方歲饑頻發官廩庸民浚渠按故道廝水溉田穀以大稔擢侍御史

雪冤揮金

唐書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三

初高仁厚擒阡能乃之陳敬瑄榜邛州賊黨皆釋不問未幾邛州刺史申捕獲阡能叔父行全家請準法敬瑄以問孔目官唐溪對曰公已榜勿問而刺史復問之此必有故今若殺之豈惟使明公失大信竊恐阡能之黨紛紛復起矣敬瑄從之因推其故果行全有良田刺史欲買之不與陷之耳他日密餉溪金五百溪怒曰此乃太師仁明何預吾事汝乃懷禍相餽乎還其金斥逐使去

下手爲從

五代史

崔沂字德潤爲御史司憲糾繆繩違不避豪右寇彥卿入朝有民不避道投諸欄外而死沂劾奏請論如法彥卿對

令從者舉置欄外不意誤死梁主欲以過失論歸罪從者  
沂奏在法以勢力使令為首下手為從不得歸罪從者不  
鬪而故毆傷人加傷罪一等不得為過失乃責授彥卿遊  
擊將軍彥卿揚言有得崔沂首者賞萬緡梁主使人謂彥  
卿曰崔沂有毫髮傷我當族汝時功臣驕橫由是稍肅

改救救人

五代史

張居翰字德卿唐掖廷令張從政之養子為樞密使魏王  
破蜀王行朝京師行至秦州而明宗軍變於魏莊宗東征  
景進等言王行族黨不少恐其為變莊宗乃遣中使齎敕  
往誅之敕曰王行一行並從殺戮已印畫居翰覆視就殿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三十一

柱指去行字改為家字由是獲免者千餘人

將卒互殺

五代史

白奉進字德昇雲州清塞軍人晉高祖時充護聖左廂都  
指揮使范延光據鄴為亂詔遣率騎軍三千北屯滑臺時  
符彥饒為滑州節度使一夕有軍士夜掠居人奉進捕之  
凡獲五盜三在奉進本軍二在彥饒麾下尋命俱斬之彥  
饒怒其不先告深銜之明日奉進從騎數人候彥饒於牙  
城既入且述其過彥饒曰軍中法令各有部分何得將滑  
州兵士一例處斬殊無主客之義乎奉進曰軍士抵法安  
有彼我今僕以咎自陳而公怒不息莫是與范延光同反

邪因拂衣而起彥饒不留其帳下介士大譟擒奉進殺之  
盧順密汝陽人范延光據鄴城叛高祖命諸將討之順密  
亦豫其行時符彥饒軍士夜掠白奉進斬之彥饒軍士殺  
奉進誼諫不止左廂指揮使馬萬欲從亂遇順密帥部兵  
出營厲聲謂萬曰符公擅殺白公必與魏城通謀此去行  
宮纔二百里奈何不思報國乃欲助亂自求族滅乎奉進  
見殺過在彥饒擒送天子必立大功順我者賞之不順我  
者殺之萬曰善萬部兵尚有呼躍者順密殺數人眾莫敢  
動乃執彥饒送大梁斬之

放叫諫生

五代史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三十二

史德珣中書令宏肇子也乾祐中授檢校司空領忠州刺  
史粗讀書親儒者嘗不悅父之所為貢院嘗錄一學科於  
省門叫諫申中書門下宰相蘇逢吉令送侍衛司請痛笞  
刺面德珣聞之白父曰書生無禮有府縣御史臺非軍務  
治也公卿如此蓋欲彰大人之過宏肇深以為然即破械  
放之後之識者尤嘉德珣之為人焉

貸誤殺罪

陸游 南唐書

南唐宰相馮延巳晚稍自厲為平恕蕭儼嘗廷斥其罪及  
儼為大理卿斷軍使李申妻獄失入坐死議者皆以為當  
死延巳獨揚言曰儼為正卿誤殺一婦人即當以死君等

今議殺正卿他日孰任其責乃建議儼素有直聲今所坐已更赦宥宜加宏貸儼遂免人士尤稱之

枉殺有罰

五代史

唐明宗詔曰朕聞堯舜有恤刑之典貴務好生禹湯申罪已之言庶民知過今月十七日據巡檢軍使渾公兒口奏稱有百姓二人以竹竿習戰鬪之事朕初聞奏報實所不容率爾傳宣令付石敬瑭處置今日安重誨敷奏方知悉是幼童為戲載聆讜議方覺失刑亦以渾公兒誑誣頗甚石敬瑭詳覆稍乖致人枉法而殂處朕有過之地今減常膳十日以謝幽冤其石敬瑭可罰一月俸渾公兒決脊杖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三十三

二十仍銷在身職銜配流登州小兒骨肉賜絹五十四粟麥各百石便令如法埋葬

殺馬視粟

五代史

閔帝即位加石敬瑭中書令及增食邑敬瑭性簡儉未嘗以聲色滋味輒自燕樂每公退必召幕客論民間利害及病政得失明而難犯事多親決有店婦與軍士訟云曝粟於門為馬所食而軍士懇訴無以自明敬瑭謂鞠吏曰兩訟未分何以為斷可殺馬刳腸而視其粟有則軍士誅無則婦人死遂殺馬馬腸無粟因戮其婦人境內肅然三月移鎮常山所歷方鎮以孝治為急見民間父母在昆弟分

索者必繩而殺之勤於吏事延無滯訟

截足事佛

玉堂閒話

蜀將王宗儔帥南梁日聚糧屯師日興工役鑿山刊木畧不暫停運粟泛舟軍人告倦岷峨之人酷好釋氏軍中皆右執凶器左秉佛書誦習之聲混於刁斗時有健卒李延召力竭形枯不任其事遂設詐陳狀云近者得見諸佛如來乘輿跨象出入巖崖之中今乞獨兵事截足事佛俾將來希證無上之果宗儔判曰雖居兵籍心在佛門修心於行伍之間達理於幻泡之外歸心而依佛氏截足以事空王壯哉龜貅何太猛利大願難阻真誠可嘉準狀付本軍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三十四

除落名氏仍差虞候監截一足訖送真元寺收管灑掃焚修此卒本欲以矯妄免其役及臨斷足則怖懼益切遷延十餘日哀號宛轉避其鋒鏃宗儔聞之大笑而不罪焉

牛無千斤

通鑑

胡進思字克開家於雷川從錢武穆王鏐軍中累功拜內衛統軍使及嗣王宏侗立進思恃迎立功干預政事民有殺牛者吏按之引人所市肉近千斤宏宗問進思牛大者肉幾何對曰不過三百斤宏宗曰然則吏妄也命按其罪

寬邊將罪

宋史

李漢超字顯忠雲中人領濟州防禦使關南兵馬都監民

有訟其強娶已女為妾及貸民錢不償者帝召謂曰汝女可適何人曰農家又問漢超未至關南契丹何如曰歲苦侵暴曰今復爾邪曰否帝曰漢超朕之貴臣汝女為之妾不猶愈於為農婦乎漢超不在關南汝家尚能保其所有貨財邪責其人而遣之密使諭漢超曰亟還其女并所貸朕姑貫汝勿復為也不足於用何不告朕邪漢超感泣在郡十餘年有善政

細審活盜

宋史

趙普字則平幽州人遷洛陽范質征淮南奏為軍事判官宋太祖拔滁州待以宗分適太祖父臥病普奉藥餌昕夕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三十五

不離嘗與語悅之時獲盜百餘人皆應死普請先訊鞠然後決所活十七八益奇之

立斬妖賊

宋史

陳起斬春人南唐舉進士為黃梅令時有妖賊諸祐者自言能使貧者富貴者貧俚民效之積眾數百夜行晝息取資於盜起到官數日籍祐為里長不服且嫚言曰吾取令頭殺豎子耳起聞執祐斬之由是知名遷監察御史

部校誣將

宋史

太祖將征澤潞遷郭進本州防禦使充西山巡檢以備并寇太祖每遣戍西山必戒之曰汝謹奉法我猶赦汝郭進

殺汝矣有部下軍校告其陰通太原將有異志者太祖詰之軍校辭窮復曰進御下嚴臣不勝忿怨故誣之耳太祖命執以與進令殺之會北漢來伐進語其人曰汝敢論我信有膽氣今貫汝罪汝能掩殺敵兵當即薦汝如敢可自投河東其人踴躍赴戰大致克捷

燒草弭盜

宋史

辛仲甫字之翰汾州孝義人郭崇鎮深趙以辛仲甫為觀察判官監軍陳思誨密奏崇有姦狀上怒且疑遣中使馳往驗之未至崇憂懣失據謂賓佐曰苟王人不察為之奈何皆愕相視仲甫曰皇帝膺運公首効節軍民處置率循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三十六

常度且何以加辭第遠偵使者率僚屬盡郊迎禮聽彼伺察久當自辨矣崇如其言使者至視崇無他意還奏上大嘉歸罪於思誨仲甫入拜右補闕出知彭州州卒誘營兵及諸屯戍謀以長春節宴集日為亂屬春初仲甫出城巡視見壕中草深意可藏伏命燒薙之兇黨疑謀泄有自首者禽百餘人盡斬之

誣訟大臣

宋史

謝德權字士衡福建人提點京城倉草場先是層積多思地下溼德權累甃為臺以藉之遂無敗腐京城衢巷狹隘命德權廣之初受詔則先撤貴要邸舍羣議紛然詔止之

德權請曰臣已受命不可中止今沮事者皆權豪輩各屋室僥資耳非有他也上從之因條上衢巷廣袤及禁鼓昏曉之制有兇人劉暉僧澄雅訟執政與許州民陰構西夏爲叛者詔溫仲舒謝泌鞠問令德權監之既而按驗無狀翌日對便殿具奏其妄泌獨曰追攝大臣獄狀乃具德權曰泌欲陷大臣邪若使大臣無罪受辱則人君何以使臣臣下何以事君仲舒曰德權所奏甚善上乃可之

單馬諭賊

宋史

查道字湛然歙州休甯人知果州時賊酋何彥忠集其徒二百餘止西充之木槽穀弓露刃詔書招之未下咸請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三七

發兵殄之道曰請往諭之遂徵服單馬數僕間關林壑百里許直趨賊所初悉驚畏持滿外嚮道神色自若踞胡床而坐諭以詔意或識之曰郡守也嘗聞其仁是豈害我者卽相率投兵拜號呼請罪悉給券歸農驛聞璽書褒諭

力除內賊

宋史

馬知節字子元幽州薊人也以蔭補供奉官護兵博州契丹入邊敗我師於君子館先是知節完城繕甲儲積芻粟吏民以爲生事既而契丹果至以有備引去時部民入保避寇卒有盜婦女首飾者護軍止笞遣之知節曰民被外患而來反罹內寇此而可恕何以肅下卽命斬之徒知定

遼軍時議調河南十三州之民輸餉河北轉運使樊知古適至軍議事知節曰軍少粟多餒其紅腐當得十之六七知古從之果獲粟五十萬斛分給諸屯遂省河南之役

折服外藩

宋史

召知桂州陸詵爲天章閣待制除知延州會西夏李諒祚寇慶州以敗還聲言益發人騎且出嫚辭攻圍大順城詵謂由積習致然不稍加折諄則國威不立乃留止請時服使者及歲賜而移牒宥州問故帝喜曰固知詵能辦此諒祚聞之大沮盤旋不敢入乃報言邊吏擅興兵今誅之矣朝廷遣何次公持詔書諭告詵以爲未可明年又乞留賜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三六

冬服及大行遺留二使而自以帥牒告之故諒祚始因詵謝罪共貢職

諭眾定亂

宋史

趙滋字子深開封人官涇原儀渭鎮戎軍都巡檢會滑州得勝砦主姚貴殺監押崔絢劫宣武神騎卒千餘人叛攻羊牧隆城滋馳至諭降八百餘人貴窮走出砦招討使令滋給賜降卒及遷補將吏滋以爲如是是誘其爲亂藏其牒不用范仲淹韓琦經畧陝西舉滋可將領得定州路駐泊都監嘗因給軍食或言粟不善滋叱之曰爾欲以是怒衆邪使衆有一言當先斬爾以徇會契丹民數違約乘小

舟漁界河中吏憚生事累歲莫敢禁後又遣大舟十餘自海口運鹽入界河朝廷慮之以滋可任徙知雄州滋戒巡兵舟至輒捕其人殺之輦其舟移文還涿州漁者遂絕

諭叛黜懦

宋史

孫覽字傳師龍圖閣直學士覺弟也擢第知尉氏縣有屯卒苦其將虐謀因大閱殺之以叛覽馳往諭曰將誠無狀然已趣吏奏罪矣天子何負汝輩乃欲致滅族邪眾意遂安仁宗壯其材擢為右司員外郎荆湖開疆命往相其便還言沅州所招溪洞百三十宜從本郡隨事要束勿建官置戍以為民困自誠州至融江口可通西廣鹽以省北道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三十九

餉餽悉從之歷知桂廣渭三州夏人入邊檄大將苗履禦之履稱疾覽按正其罪竄房陵轅門肅然

痛抑姦吏

宋史

陳堯佐知并州每汾水暴漲民輒驚擾為築堤植柳數萬本作柳溪民賴其利累遷樞密副使知祥符陳詒治吏嚴急空縣逃去太后怒命加詒罪時呂夷簡媮聯不決堯佐獨曰罪詒則姦吏得計後誰敢復繩者由是得免

力辨活囚

宋史

周敦頤字茂叔道州營道人為分甯主簿有獄久不決敦頤至一訊立辨邑人驚曰老吏不如也調南安司理有囚

法當不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敦頤力與辨逵不聽敦頤委手板將棄官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為也逵悟因得免徙知南昌南昌人皆曰是能辨分甯獄者吾屬得所訴矣富家大姓黠吏惡少惴惴焉不獨以得罪於令為憂而又以污穢善政為恥

止誅叛首

宋史

呂居簡宰相夷簡弟也提點京東刑獄時夏竦有憾於石介介死竦言於上曰介未嘗死北走鄰國矣乃遣中使發棺驗之居簡謂曰萬一介果死則朝廷為無故發人之墓奈何中使曰於君如何居簡曰介死當時必有內外親族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四十

及門生會葬問之可也中使乃令結狀保證以聞介事乃白徐州妖人孔直温挾左道誘軍士為變或詣轉運使告不受詞居簡令易其牒盡捕究黨與貸註誤者請於朝斬直温等濮州復叛都民驚潰居簡馳往獲首惡誅之因大閱兵享勞姦不得發用二事遷龍圖閣直學士知廣州

收挾持吏

宋史

趙概字叔平南京虔城人登進士知洪州州有歸化卒皆故時羣盜適僚吏鄭陶饒挾持郡事造飛語言官廩陳惡卒有怨言槩不答會有自容州逃戍而歸更犯法者斬之以徇因收陶爽抵罪闔府股栗

治權剽盜

宋史

曾鞏字子固建昌南豐人通判越州州舊取酒場錢給募牙前錢不足賦諸鄉戶期七年止期盡募者志於多入猶責賦如初鞏訪得其狀立罷之歲饑度常平不足贍而田野之民不能皆至城邑諭告屬縣富人自實粟總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轉知齊州以疾奸息盜爲本曲堤周氏子高賦良民汙婦女奢僭服器縱橫里中章邱民聚黨號霸王社椎剽村落鞏悉寘於法

弭鄰封盜

宋史

劉永年字若錫并人爲永興軍路總管契丹遣使來請帝繪像選高張昇報使契丹以未得志夜取巨石塞驛門眾皆恐永年素有力手擲棄之契丹驚以爲神遷知代州契丹取西山木積十餘里鞏載相屬於路前守不敢遏永年遣人焚之一夕盡上其事帝稱善契丹移檄捕縱火盜永年曰盜固有罪然發在我境何預汝事乃不敢復言

除害民僧

宋史

歐陽載字則之廣陵人知泗州先是京師歲旱有浮圖人斷臂禱雨官爲起寺於龜山其勢傾動四方又誘民男女投淮水死曰佛之法用此得大利而愚民歲死淮水者幾

百人臨溺時用其徒倡呼前後擁之以入至有自悔欲走者呼號不得免載聞之驚曰害有大於此邪盡捕其徒詰其姦民誅數人遣還鄉里者數百人遂毀其寺

赦斬卒將

宋史

尹源字子漸河南人通判涇州時知滄州劉渙坐專斬卒降知密州源上言渙爲主將部卒有罪不伏管輒呼萬歲渙斬之不爲過以此謫渙臣恐邊兵愈驕輕視主將所繫非輕渙遂獲免

釋失教生

宋史

王獵字得之長垣人爲永興藍田主簿府使之掌學諸生有犯法者獵自責數以爲教之不至屏出之府帥捕生下獄獵前白曰此特年少不率教爾致於理不足以益美化恐適貽士類辱帥悟而喜曰吾慮初不及此即釋生而待獵加敬徙爲林慮令縣依山俗以蒐田爲生不知學獵立孔子廟擇秀民誨之居官無絲髮擾吏民愛信共目爲清長官

懲不法吏

宋史

楊紘字望之禮部尙書億之從子也歷荆南福建轉運按察使江東饑紘開義倉賑之吏持不可紘曰義倉爲民也稍稽人將歿矣紘御下急常曰不法之人不可貸去之止

折獄龜鑑補卷五 雜犯上

四十一

折獄龜鑑補卷五 雜犯上

四十二



不利一家爾豈可使郡千萬家俱受害邪聞者望風解去或過期不取之官

諭眾勿亂

宋史

寶卞字彥法曹州冤句人舉進士第通判汝州秦悼王葬汝宗室來耐者眾得兵五千郡守林維以汝與其鄉近因使輦薪芻鐵石致其家眾怨憤謀殺維會日暮門閉不果遂挾大校叛卞啟關招諭之曰汝曹特醉酒狂呼爾毋恐眾小定乃密推首惡羈之請於朝詔維致仕悉配徙亂者擢知深州河決滹沱水及郡城流民自恩冀來踵相接卞發常平粟食之吏白擅發且獲罪卞曰俟請而得報民死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四十三

矣吾甯以一身活數萬人尋以請詔許之

諭思歸叛卒

宋史

呂公孺字稚卿公弼弟也歷知永興軍徙河陽洛口兵千人以久役思歸奮斧錘排關不得入西走河橋觀聽洶洶諸將請出兵掩擊公孺曰此皆亡命急之變且生即乘馬東去遣牙兵數人迎諭之曰汝輩誠勞苦然豈得擅還一度橋則罪不赦矣太守在此願自首者止道左皆靜立以俟公孺索倡首者黥一人餘復送役所語其校曰若復偃蹇者斬而後報眾帖息乃自劾專命詔釋之累遷刑部侍郎知開封府為政明恕原廟亡珠繫治典吏久公孺曰主

者番代不一曷嘗以珠數相授受歲時諱日宮嬪狎至奈何專指吏卒乎請之得釋擢戶部尚書

追斬叛卒

宋史

林廣萊州人授內殿崇班從環慶蔡挺麾下嘗護中使臨邊將及烏雞川遽率眾循山行道遇熟羌以險告廣不答夏人果伏兵於川計不行而去告者乃謀也韓絳奏為本道將慶兵據北城叛廣在南城望其眾進退不一曰是不舉軍亂也挺身縋城出其後諭以逆順皆投兵聽命出者才三百人廣語餘眾曰亂者去矣汝曹事我久能聽命不唯得活仍有功得百餘人激厲要東使反攻城下兵禽戮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四十四

皆盡遂平北城出追亂者至石門山諭之不肯降縱兵尾擊始請命廣曰不從吾言今窘而就死非降也悉斬之

焚神杖巫

宋史

上官均字彥衡邵武人為監察御史裏行時相州富人子殺人讞獄為審刑大理所疑京師流言法官竇莘等受賄蔡確引猜險吏數十人窮治莘等慘酷無敢明其冤均上疏言之乞以獄事詔臣參治坐是謫知光澤縣莘等卒無罪天下服其持平有巫託鬼神能禍福人致貲甚富均焚像杖巫出諸境

滅妖黨罪

宋史

盧士宏字子高新鄭人知信陽軍官捕為妖術者餘黨懼及羣聚山谷間士宏請滅其罪招之即相帥歸命徙知漢州校實民產使力役不濫人德之又知洋州先是圭田多虛籍士宏考校令隨實以輸自部使者而下皆十損七八文彥博包拯以廉能薦由三司開拆司擢夔州路轉運使遂知廣州或傳安南舟數百泊海中將為寇嶺微驚搖士宏灼其非是日從賓客宴游為樂民賴以安

徐誅悍卒

增智囊補

蘇軾通判密郡有盜發而未獲安撫使遣三班使臣領悍卒數十人入境捕之卒兇暴恣行以禁物誣民強入其家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四十五

爭鬪至殺人畏罪驚散民訴於軾軾投其書不視曰必不至此悍卒聞之頗用自安軾徐使人招出戮之遇事須有此鎮定力量然識不到則力不足

先散叛黨

增智囊補

薛長孺為漢州通判戎卒閉營門放火殺人謀殺知州兵馬監押有來告者知州監押皆不敢出長孺挺身出營諭之曰汝輩皆有父母妻子何故作此事然不與謀者各在一邊於是不敢動惟本謀者八人突門而出散於諸縣村野捕獲時謂非長孺則一城之人塗炭矣

自楷求神

增智囊補

黃震通判廣德州廣德俗有自嬰桎梏自拷掠而以徼福於神者震見一人召問之乃兵也即令自狀其罪卒曰無有也震曰爾罪必多但不敢對人言故告神求免耳杖而逐之此風遂絕

痛抑頑民

宋史

朱輅字國器桂陽縣人通判邵州統制長倩殺江華叛蠻降者百餘人以首級分贖將士又舉人唐貢引叛蠻至戮錦田一千三百餘家民因叛蠻羣起為盜兩獄株連千人潭帥檄輅往推治輅留三十八人餘悉保釋擢知邵州有私酷家率同惡人擊尉傷足輅勘獄具而遇赦輅曰承平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四十六

日久頑民強橫不可長復收繫以聞詔令刺配河北

擢帥安兵

宋史

張旻字元弼開封人授西頭供奉官契丹圍望都旻與諸將從間道往援比至城已陷矣旻與敵戰身被數創殺契丹梟將召還入對帝曰卿嘗請北伐契丹入塞與卿所請興師之日同悔不用卿策今領守澶州而未得人如何旻請行帝喜命為馬軍副都指揮使被旨選兵下令太峻兵懼謀欲為變上召二府議之王旦曰若罪旻則自今帥臣何以御眾捕謀者則震驚都邑今但擢旻使解兵柄反側者當自安矣帝從其言兵果無他帝語左右曰王旦善處

大事真宰相也

主帥宜重

宋史

張詠字復之濮州鄆城人知崇陽縣勸民拔茶植桑後榷茶法行崇陽民獨安其利太宗聞其強幹趨拜樞密直學士同知通進銀臺封駁司張承德為并代部署有小校犯法笞之至死詔案其罪詠封還詔書且言陛下方委承德邊任若以一部校故推辱主帥臣恐下有輕上之心太宗不從未幾果有營兵脅詠軍校者詠引前事為言太宗改容勞之蜀賊張餘復盛乃以詠知益州詠至王繼恩上官正擁兵玩寇不進部下復剽民財詠不欲失歡以言激正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四十七

勉其親行仍盛為供帳餞之舉酒屬軍校曰爾曹蒙國家厚恩此行當平蕩醜類若老師曠日即此地還為爾死所矣正由是決行深入大致克捷時寇掠之際民多脇從詠諭以恩信使各歸田里

請除非刑

宋史

刁衍字元賓昇州人知睦州桐廬縣會詔羣臣言事衍上諫刑書曰刑人於市與眾棄之則知黃屋紫宸之中非用刑行法之處望自今御前不行決罰之刑殿前引見司鉗黥法具並赴御史臺杖不拘大小皆赴廷尉以重聖皇明慎刑罰之至意或有犯劫盜亡命罪重者則足釘身國

門布令亦望滅除其法如此則人情不駭各固其生和氣無傷必臻上瑞再遷大理寺丞

寬殺牛罰

宋史

張逸字大隱鄭州滎陽人歷樞密直學士知益州華陽騶長殺人誣道旁行者縣吏受財獄既具乃使殺人者守囚逸曰囚色寬守者氣不直豈守者殺人乎囚始敢言而守者果服立誅之蜀人以為神初民饑多殺耕牛食之犯者皆配關中逸奏民殺牛以活將死之命與盜殺者異若不禁之又將廢稽事今歲少稔請一切放還復業報可

卻金籍穀

宋史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四十六

歐陽晞字日華廬陵人為隨州推官治獄之難決者三十六人奇峯寺僧以奸利致富轉運使命晞籍之僧致白金千兩為饋晞笑而卻之曰歲大凶汝有積穀六七萬能盡以輸官賑民則吾不汝籍僧喜諾盡輸之饑民賴以全活知桂陽有爭舟相毆至死者獄久不決晞出囚飲食之獨留一人曰汝持匕以左手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矣囚即服罪

罪難委奴

宋史

程琳字天球永甯軍博野人歷知制誥權三司使范雍使契丹命琳發遣三司使大倉贍軍粟陳腐不可食歲且饑

琳盡發以貸民凡六十萬斛饑民賴以全活而軍得善粟  
擢知開封府王蒙正子齊雄殺人貨其妻子使以病告蒙  
正聯姻太后家琳察其詞色異令有司驗之得狀太后因  
琳對諭之曰齊雄非殺人者乃其奴捶之琳曰奴無自專  
理且使令與已犯同太后默然卒論如法

釋蠱獄罪

宋史

魯有開字元翰亳州譙人知韋城縣曹濮劇盜橫行旁縣  
間聞其名不敢入境移知確山縣興廢陂溉民田數千頃  
富弼守蔡薦之以爲有循吏風擢知金州有蠱獄當死者  
數十人有開曰欲殺人衷謀之足矣安得若是眾邪訊之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四十九

則誣天方旱獄白而雨

捕僧禁巫

宋史

陳希亮字公弼眉州青神人知長沙縣有僧海印國師出  
入章獻皇后家與諸貴人交通恃勢據民地人莫敢正視  
希亮捕治實諸法一縣大聳徙知鄂州巫覡歲斂民財祭  
鬼謂之春齋否則有火災民訛言有緋衣三老人行火希  
亮禁之民不敢犯火亦不作毀淫祠數百區勒巫爲農者  
七十餘家及罷民泣曰公去我緋衣老人復出矣移知鳳  
翔倉粟支十二年主者以腐敗爲憂歲饑希亮發十二萬  
石貸民有司懼爲擅發希亮身任之是秋大熟以新易舊

官民皆便于闡使者入朝過秦州經略使以客禮享之使  
者驕甚留月餘壞傳舍什器縱其徒入市掠飲食民戶皆  
晝閉希亮聞之曰吾嘗主契丹使得其情使者初不敢暴  
橫皆譯者教之吾痛繩以法譯者懼其死不敢動矣況此  
小國乎乃使教練使持符告譯者曰入吾境有秋毫不如  
法吾且斬若取軍令狀以還使者至羅拜庭下希亮命坐  
兩廊飲食之護出其境無一人譁者

立誅叛卒

宋史

王鼎字鼎臣大名館陶人知深州王則以貝州反深卒龐  
且等謀以元日殺軍校劫庫兵應之前一日有告者鼎夜  
出檄遣軍校攝事外邑而陰爲之備翌日會僚吏置酒如  
常叛黨愕不敢動鼎刺得實徐捕首謀十八人送獄獄具  
候轉運使至審決未至軍中恟恟謀劫囚鼎謂僚吏曰吾  
不以累諸君獨命取囚桀驁者數人斬於市眾皆失色一  
郡帖然

用刑宜正

宋史

胥偃字安道潭州長沙人知開封府宦人程智誠與三班  
使臣馮文顯八人抵罪帝使赦智誠三人而文顯五人坐  
如法偃曰恤近遺遠非政也況同罪異罰乎詔并釋之元  
昊朝貢不至偃曰遠討之太暴宜遣使問其不臣狀待其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五十

辭屈而后加兵則其不直者在彼而王師之出有名矣西塞用兵士卒妻子留京師者犯法當死帝不忍用刑或欲以毒置飲食中令得善死偃極言其不可帝亦悔而止

善御士卒

宋史

李惟賢字寶臣贈中書令昭亮子也以父蔭知莫州州倉粟陳腐戍兵大譟不肯受州人皆恐惟賢馳往諭曰邊兵眾則積粟多廩數多且積久能無陳腐乎欲盡取新則陳者何所歸遂斬首惡一人流十人軍中帖然召還知冀州會遷補禁軍自隸籍後犯賊汚者皆絀為下軍惟賢曰武士何可責以廉節且抵罪在昔今不可以新令繩之帝為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五十二

更其令

力杜妖妄

宋史

程珣字伯温河南人仁宗錄舊臣後以珣知冀州時宜獠區希範既誅鄉人忽傳其神降言當為我南海立祠於是迎其神以往至冀珣使詰之曰比過潯潯守以為妖投祠具江中逆流而上守懼乃更致禮珣使復投之順流去其妄乃息徒知漢州嘗宴客開元僧舍酒方行人謹言佛光見觀者相騰踐不可禁珣安坐不動頃之遂定

決反卒罪

宋史

楊偉字子奇建州浦城人通判單州會巡檢部卒李素合

州卒二百餘人謀殺巡檢使入鼓角門州將不敢出偉挺身往問曰若屬何為而反俱曰將有訴於州非反也偉曰持兵來非反而何若屬皆有父母妻子以一朝恐而欲魚肉之乎悉令投兵坐籍首惡得十餘人斬之

斬扞杖卒

宋史

呂公弼字寶臣壽州人歷知成都府其治尙寬人疑少威斷營卒犯法當杖扞不受曰甯以劍死公弼曰杖者國法劍汝自請杖而後斬之軍府肅然

竄挾怨卒

宋史

何中立字公南許州長社人知慶州戍卒有告大校受賊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五十二

者中立曰是必挾他怨也鞭卒竄之或曰貸姦可乎中立曰部曲得持短長以制其上則人不自安矣

免逗撓罪

宋史

方偕字齊古興化莆田人為温州軍事推官歲饑民欲隸軍就廩食州不敢擅募偕乃詣提點刑獄呂夷簡曰民迫流亡不早募之將聚而為盜矣夷簡從之籍為軍者七千人元昊寇塞門鄜延副總管趙振不出救詔偕往按之法當斬偕奏兵寡不敵苟出以餌賊無益也振由是得免

諭民息訟

宋史

蘇頌字子容潤州丹陽人知江甯縣時建業承李氏後稅

賦圖籍一皆無藝每發斂高下出吏手頌因治訊他事互問民鄰里丁產識其詳及定戶籍民或自占不悉頌警之曰汝有某丁某產何不言民駭懼皆不敢隱遂刻剔夙蠹成賦一邑簡而易行諸令視以為法至領其民拜庭下以謝凡民有忿爭頌諭以鄉黨宜相親善若以小忿而失歡心一旦緩急將何賴焉民往往謝去或半途思其言而止

愛惜衣冠

宋史

蘇頌知審刑院時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加罪至死法官援李希輔例杖脊黥配海島頌奏曰希輔仲宣均為枉法情有輕重希輔知台受賕數百千額外度僧仲宣所部金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五十三

坑發檄巡檢體究其利甚微土人憚興作以金八兩屬仲宣不差官比校止係違令可比恐喝條視希輔有間矣神宗曰免杖而黥之可乎頌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今黥之使與徒隸為伍雖其人無可矜所重者汚辱衣冠耳帝曰善因免杖黥流海外遂為定法

寬限完逋

宋史

李師中字誠之楚邱人知洛川縣民有罪妨其農時者必遣歸令農隙自詣吏令當下者榜於民或詔父老諭之租稅皆先期而集民負官茶直十萬緡追繫甚眾師中為脫桎梏語之曰公錢無不償之理寬與汝期可乎皆感泣聽

命乃令鄉置一匱籍其名許日輸所負一錢以上輒投之書簿而去比終歲逋者盡足提點廣西刑獄邕管有馬軍五百馬不能夏多死師中謂地皆險阻無所事騎奏罷之儂智高子宗旦保火峒眾無所屬前將規討以幸賞遂固守師中檄諭禍福立率其族以地降邊人化其德多畫像立祠以事稱為桂州李大夫不敢名

違制故失

宋史

王曾字孝先青州益都人知審刑院舊違制無故失率坐徒二年曾請須親被旨乃坐既而有犯者曾乃以失論帝曰如卿言是無復有違制者曾曰天下至廣豈人人盡曉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五十四

制書如陛下言亦復無有失者帝悟卒從曾議拜參知政事京師訛言有物如席帽夜飛入人家變為犬狼狀傷人民恐每夕重閉深處操兵自衛詔立賞格募告為妖者曾時知應天府令夜開里門有倡言者即捕之妖亦不與尋遷吏部侍郎

軍諫不賞

宋史

孫冲字升伯趙州平棘人為河東轉運使會南郊賞賜軍士而汾州廣勇軍所得帛不逮他軍一軍大譟守佐堂下劫之約與善帛乃免城中戒備遣兵圍廣勇營冲適至命解圍弛備置酒張樂推首惡十六人斬之遂定初守佐

以亂軍所約者上聞詔給善帛使者至潞沖促之還曰以亂而得所欲是愈誘之亂也卒留不與

奏免毀廬

宋史

張問字昌言襄陽人通判大名府羣牧地在魏歲久冒入於民有司按舊籍括之地數易主券不明吏苟趣辦持詔書奪其田至毀室廬發邱墓問至則曰是豈朝廷意邪具上以聞上諭大臣曰吏用心悉如問何患赤子之不安也立罷之擢提點河北刑獄

議獄寬平

宋史

王吉甫字邦憲同州人累官刑部員外郎舒亶坐官燭事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五十五

執政欲律以自盜吉甫持不可南郊起幔城督役嚴急董者曰此殆類白露屋耳役卒以聞吏論死神宗怒甚吉甫求對從容言非詛咒不應死帝為霽威得釋走馬使言蘇軾南遷所過郡守延館迎禮吉甫議當答太倉火議誅守者吉甫又力爭之皆如所請其持論寬平類此

矜慎庶獄

宋史

韓晉卿字伯修密州人官大理卿執政惡諸州多讞大辟將加劾治晉卿語執政曰祖宗之制可疑可矜者許上請仁恩之至也苟讞而獲譴誰復上請議者又欲引唐三覆奏例令天下庶獄悉奏決晉卿曰四海萬里必須繫以聽

命恐自今瘼死者多於伏辜者矣朝廷皆行其說士大夫推其忠厚

鋤惡長善

宋史

畢仲衍字夷仲丞相士安曾孫也以蔭為陽翟主簿張昇縣人也方鎮許請於朝欲興鄉校既具材計工又聽民自以其力輸助邑子馬宏以口舌橫閭里謾諸豪曰張公興學而縣令乃因以取諸民由十百而至千萬未已也君將不堪誠捐百金予我我能止役豪信其能予百金宏即詣府宣言縣吏盡私為學之費又將賦於民昇果疑焉敕縣且止又揭其事於道令欲上疏辯仲衍曰無益也不如取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五十六

宏治之不辯自直矣會攝縣事逮捕驗治五日得其姦言於昇流宏鄧州一縣相賀給事中張問居里中謂仲衍曰諺云鋤一惡長十善君之謂也

坐告訐罪

宋史

杜純字孝錫濮州鄆城人以蔭為大理正上言比來告訐者眾或徒隸缺望或民相怨仇或意冒賞賚泛云某有罪某知狀官不識所逮之囚囚不省見逮之故若使有司先計其實而坐為欺者以誣當無不竟矣

厚謹宗室

宋史

王安禮字和甫安石弟也從河東唐介辟熙甯中郵延路

城囉兀河東發民四萬負餉宣撫使韓絳檄使佐役後帥  
呂公弼將從之安禮爭曰民兵不習武事今驅之深入此  
不為寇所乘則凍餓而死耳宜亟罷遣公弼用其言民得  
歸而他路遇敵者民軍皆覆公弼執安禮手言曰四萬之  
眾豈偶然哉果有陰德相與共之以翰林學士知開封府  
宗室令駢以數十萬錢買妾久而斥歸之訴府督元直安  
禮視妾既火敗其面矣即奏言妾之所以直數十萬者以  
妾首也今炙敗之則不復可驚此與炮烙之刑何異請勿  
理其直而加厚譴以為戒詔從之

治匿名書

增智囊補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五十七

王安禮知開封府邏者連得匿名書告人不軌所涉百餘  
人帝付安禮令亟治之安禮驗所指畧同最後一書加三  
人有姓群者安禮喜曰吾得之矣呼問群曰若豈有素不  
快者邪曰有持筆求售者拒之鞅鞅去其意似相銜即命  
捕訊果其所為梟其首於市不逮一人京師謂為神明

妖人諱角

宋史

何執中字伯通處州龍泉人調亳州判官毫數易守政不  
治會鞏至頗欲振起之願諸僚無可仗信者執中一見合  
意事無纖鉅悉委以剴決有妖獄久不竟株連寢多執中  
訊諸囚聽其相與語謂牛羊之角皆曰股扣其故閉不肯

言而相視色變執中曰是必為師張角諱耳即扣頭引伏

重入輕出

宋史

喬執中字希聖高郵人提點開封刑獄朝廷議取諸縣收  
地民占耕歲久當平邱墓伐桑柘萬家相聚而泣執中為  
請於朝詔復與民改提點西京北路刑獄會河決廣武婦  
危甚相聚莫敢登執中挺身立其上隨者如蟻不日埽成  
擢給事中有司議天下獄獄失出入者與同坐執中駁之  
曰先王重入輕出恤刑之意一旦均之自是法吏不復肯  
與生比非皇上好生之仁以寶文閣侍制知鄆州為政寬  
厚屢雪刑獄活以百數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五十八

神帽非御服

宋史

李宗伯字會之河陽人知太康縣建言朝廷行方田均稅  
之法令以豐歲推行今州縣吏苟簡懷異者指熟為災而  
貪進幸賞者指災為熟望深察其違戾而實諸罰入為將  
作少監開封民有鬻神祠故帽飾以龍者吏以為乘輿服  
御宗伯曰此無他當坐不應為爾尹不從具以請如宗伯  
議累遷刑部侍郎

發錢治卒

宋史

趙挺之字正夫密州諸城人通判德州哲宗即位賜士卒  
緡錢郡守貪毫不時給卒怒譁持白挺突入府守趨避左



右盡走挺之坐堂上呼問狀立發庫錢而治其為首者眾即定

懲奴械吏

宋史

吳擇仁字智夫以父任為開封雍邱主簿畿內饑多盜以擇仁知大鹿縣始至召令賊曹曰民窮而盜非天性也我以靜鎮之若亡命椎埋故犯我一切誅之毋得貸羣盜相戒不入境中貴人譚稹奴犯法擇仁按致於理稹羞詭譖之於上上使宋喬年往鞠喬年仇吏也疾驅至慮囚適隱剔抉帑庾出入不能得毫毛罪乃歸傳舍擇仁上謁喬年迎笑曰所以來為察君罪顧乃得一奇士吾今薦君矣尋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五十九

召詣闕拜戶部侍郎兼知開封故事三日一聽訟庭下列曹吏十輩呼云某人送獄某人當杖某人去而尹無所可否擇仁視事日有竇鑑者以捕盜官諸司使服金帶狃故習來前擇仁叱而械諸獄一府大驚賣珠人倚勢匿宦官楊戩第擇仁迹取之投竄於遠戩中以事出知熙州

不媚權要

宋史

沈疇字德侔湖州德清人官監察御史上十事其論當十夾錫錢略曰小錢之便於民久矣古者軍興用之或以一當百至十當千此權時之術非可行於無事之世今當十之議固足紓目前然使游手鼓鑄無故有倍稱之息何憚

而不為雖日加斷斲勢不可止恐未能期歲東南小錢輕錢輕則物重物重則民愈困此盜賊所由起也陝西舊無銅錢故以夾錫為貴一切改鑄則猶前日鐵錢耳今東南方私鑄又將使西北効之是導民犯法也蔡京怨劉逵會蘇州盜鑄錢獄起京欲陷逵婦兄章純兄弟遣李孝壽鞠之株連者千餘人京猶以為緩遣疇往代疇即日決釋無左證者七百人歎曰為天子耳目司而可傳會權要殺人以苟富貴乎遂閱實平反以聞京大怒削疇三秩

救諸將死

宋史

侯蒙字元功密州高密人進士及第調寶雞尉知柏鄉縣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六十

民訟皆決於庭受罰者不怨遷侍御史夏人寇涇原遂誘吐蕃圍宣威城執知鄯州高永年殺之帝怒親書五路將帥劉仲武十八人姓名敕蒙往秦州逮治獄既具蒙奏言漢武帝殺王恢不如秦穆公赦孟明子玉縊而晉侯喜孔明亡而蜀國輕今羌殺吾一都護而使十八將由之以死是自戕其肢體也帝悟釋不治遷刑部尚書

戲言當杖

宋史

以龍圖閣直學士范純禮知開封府前尹以刻深為治純禮一切以寬處之中旨鞠享澤村民謀逆純禮審其故此民入戲場觀優歸途見匠者作桶取而戴於首曰與劉先

主如何遂爲匠擒明日入對徽宗問何以處之對曰愚人村野無所知若以叛逆蔽罪恐辜好生之德以不應爲杖之足矣曰何以戒後人曰正欲外間知陛下刑憲不濫足以爲訓耳徽宗從之拜禮部尙書

赦亡卒罪

宋史

時金兵至河北吏部侍郎程振請糾諸道兵犄角擊之曰彼猖獗如此陛下尙欲守和議而不使之少有懲艾乎上嗟咏其言而牽於外廷不能用拜開封府尹故時大辟有情可矜多奏取原貸崇甯以來議者謂輦轂先彈壓率便文殺之振請復舊制詔捕亡命卒得數千人振請以隸步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六十一

軍而除其罪步軍司欲論如法振曰方多事之際而一日殺數千人必大駭觀聽乃盡釋之

將亂莫弛

宋史

樓鑰字大防明州鄞縣人知温州屬縣樂清或倡言方臘之變且復起邑令捕數人歸於郡鑰曰罪之則無可坐縱之則惑民聽編諫其爲首者而驅其徒出境民言遂定堂帖問故鑰曰蘇洵有言有亂之形無亂之實是謂將亂不可以有亂急不可以無亂弛丞相周必大善之

吏鞫現在

宋史

楊簡字敬仲慈溪人授富陽主簿富陽民多服賈而不知

學簡與學養士文風益振遷紹興府司理犴獄必親臨端默以聽使自吐露越陪都臺府鼎立簡中平無頗惟理之從一府吏觸怒帥令鞫之簡白無罪命鞫平日簡曰吏過詎能免今日實無罪必拋往事置之法某不敢奉命帥大怒簡取告身納之爭愈力吏獲免

告神獲犯

宋史

葉立志字仲愿調南安縣尉縣有死獄檄往驗視一屍無首人皆難之立志焚香告天夜設榻屍側夢神人曰死者之首投於溪北殺之者已遁於湖之小江矣毋發急詣溪北尋之果獲移文至小江捕之見一人磨刃江側捕者詰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六十二

之曰汝非南安殺人者乎其人驚怖刃墮地於是就擒一鞫卽服人稱其神

祝詛自斃

宋史

陳仲微字致廣瑞州高安人知莆田縣事時歲凶部卒并饑民作亂者戮之籍閉糴抑強糴一境以肅囊山浮屠與郡學爭水利久不決仲微按法曰曲在浮屠他日過寺其徒揭其事鐘上以爲寃且暮祝詛然莫省爲仲微也仲微見之曰吾何心哉吾何心哉質明首僧無疾而死

斬將肅軍

宋史

董槐字庭植定遠人歷提點湖北刑獄常德軍亂夜縱火

而謀守尉闖不出槐騎從數人詣火所且問亂故亂者曰將軍馬彥直奪吾歲請吾屬將責之償不為亂也槐坐馬上召彥直斬馬前亂者還入伍中明日乃捕首亂者七人戮諸市而賻彥直之家徒知江州主管江西安撫司公事胥吏震恐不敢侵民更講求民生利害與張弛之大計次第舉行蒐討軍實常若敵至裨將盧淵凶猾不受命槐斬之一軍肅然擢知建康立賞格三等教射士肄坐作進退擊刺之技盡為精兵

饑民非盜

宋史

李舜臣字子思隆州井研人調邛州安仁縣主簿歲大侵

折獄龜鑑補卷五 雜犯上

六十三

饑民千百持鉏棘大呼響震邑市令懼閉門舜臣曰此非盜也何懼為亟出慰勞遣之知饒州德興縣專尚風化問詣學講說邑士皆稱蜀先生罷百姓預貸債前官積逋踰三萬緡民病差役舜臣勸糾諸鄉以稅數低昂定役期久近為義役期年役成民大便利

核倉吏罪

宋史

張洽字元德臨江之清江人官松滋尉湖石經界不正弊日甚洽請行推排法令以委洽洽於是令民自實其土地疆界產業之數投於匱乃籌覈而次第之吏姦無所匿其後十餘年訟者猶援以為證云改袁州司理參軍郡守以

倉廩虛籍倉吏二十餘家命洽鞠之洽廉之為都吏所賣都吏者州之巨蠹也嘗干於倉不獲故以此中之洽度守意銳未可嬰姑繫之而密令計倉庾所入以白守曰君之籍二十餘家者以胥吏也今校數歲之中所入已豐於昔由是觀之胥吏妄矣君必不忍受胥吏之妄而籍無罪之家也若以罪胥吏過乃可免守悟為罷都吏而免所籍之家

單車察寇

宋史

張洽知永新縣一日謁告聞獄中榜笞聲蓋獄吏受財乘間訊囚使誣服也洽大怒亟執付獄明曰以上於郡黥之

折獄龜鑑補卷五 雜犯上

六十四

湖南鄱寇作亂與縣接壤民大恐洽單車以往邑佐寓土交諫弗聽至則寇未嘗至乃延見隅官訪利害而犒之因行安福境上結約土豪得其懽心未幾南安舒寇將犯境聞有備乃去尋通判池州獄有張德修者誤蹴人以死獄吏誣以故殺洽訊而疑之請再鞠守不聽會提點常平袁甫至時方大旱禱不應洽言於甫曰漢晉以來濫刑而致早伸冤而得雨載於方冊可考也今天大旱焉知非由德修事乎甫為闕疑狀於獄德修遂從徒罪復白郡請蠲征稅寬催科以召和氣守為寬稅三日果大雨民甚悅

斬盜靖譁

宋史

史彌鞏字南叔彌遠從弟也提點江東刑獄休甯有淮民三十餘輩操戈劫人財逮捕法曹以不傷人論罪彌鞏曰持兵為盜貸之是滋盜也推情重者僂數人一道以安饒州兵籍溢數供億不繼請汰冗兵令下營門大譟彌鞏呼諸校謂曰汰不當許自陳敢譁者斬諸營帖然虞給亦大省擢知婺州

斷田歸岳

宋史

幸元龍字震甫高安人初尉京邑時万俟卨之孫與岳飛家爭田歲久不能決府委元龍裁斷積案如山元龍並不閱視即擬云岳武穆一代忠臣万俟卨助檜逆賊雖籍其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六十五

家不足以謝天下尚敢與岳氏爭田乎田歸於岳卷付於火時論避之

不妄邀福

金史

趙元字善長涿州范陽人天會間同知薊州事有賊殺人橫道官吏圍視莫知所為路人耕夫聚觀甚眾元指田中釋耒而來者曰此賊也叱左右縛之遂伏僚吏問其故元曰偶得於眉睫間耳天眷三年為行臺右司員外郎因有殺人當死者行臺欲宥之元不從反覆數回勢不可回乃仰天嘆曰如殺人者可宥死者復何辜何欲徼已福而亂天下法乎行臺竟不能奪

雪同飲冤

金史

李完字全道朔州馬邑人歷同知廣甯府初遼濱民崔元入城飲不歸求得屍於水中有司執同飲者訊之皆誣服提刑司疑其冤以獄界完完廉得其賊乃舟師也遂免同飲人尋授南京路按察使

焚亂黨籍

金史

石皋定州人補郡吏從魯王闕母攻青州州人堅守不降闕母怒之及城破命皋計州民人數將使諸軍分掠有之舉緩其事闕母讓之皋曰大王將為朝廷撫定郡縣當使百姓安堵若取城邑而殘其民則未下者必死守以拒我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六十六

舉之稽緩安敢逃罪闕母感悟乃下令曰敢有犯州人者以軍法治指其坐謂皋曰汝之子孫必有居此坐者皋隨守定州唐縣人王八謀為亂書其縣人姓名於籍無慮數千人其黨持其籍詣州發之皋主鞠治是時冬月皋抱籍上聽事伴為頓仆覆其籍爐火中盡焚之不可復得其姓名止坐為首者餘皆得釋子琚生七歲讀書過目即成誦天眷二年中進士第一歷官宰相

琴篆非寶

金史

賈鉉字鼎臣博州博平人官左諫議大夫上書曰親民之官任情立威所用決杖分徑短長不如法式甚者以鐵刃

置於杖端因而致死間者陰陽愆戾和氣不通未必不由此也願下州郡申明舊章檢量封記按察官其檢察不如法者具以名聞亳州醫者孫士明輒用黃紙大書敕賜神針先生等十二字及於紙尾年月間摹作寶樣朱篆青龍二字以誑惑市人有司捕治款伏值赦大理寺議宜準偽造御寶雖遇赦不應原已奏可矣鉉奏天子有八寶其文各異若偽造不限用泥及黃蠟今用筆描成青龍二字既非八寶文論以偽造御寶非本法意上悟遂赦之謂大臣曰已行之事賈鉉猶執奏甚可嘉也羣臣亦當如此矣

虛言無實

金史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六十七

劉肅字才卿威州洛水人爲尚書省令史有盜內藏官羅及珠盜不時得逮繫貨珠牙僧及藏吏誣服者十一人議置極刑肅執之曰盜無正賊殺之寃金主怒有近侍夜見肅具道其旨肅曰辨析寃獄我職也惜一已而戕十一人之命可乎辨愈力張天綱爲具奏辨析之得不死調新蔡令先時縣賦民以牛多寡爲差民匿不耕肅至命樹畜繁者不加賦民遂殷富瀕淮民有竄入宋境籍爲兵而優其糧間有歸者頗艱於衣食時出怨言曰不如渡淮告者以謀叛論肅曰淮限宋境一水耳果欲叛不難往也口雖言而心無實準律當杖八十奏可

迎詔失儀

金史

馬琪字德玉大興寶坻人爲中都路都轉運使時戶部闕官上命宰臣選可任者或舉琪上然之曰琪不肯欺官亦不肯害民是可用也遂擢爲戶部尙書久之削官一階初琪病告近侍傳旨不具服曳履而出有司議當徒二年減外猶追官解任大理少卿閻公貞以爲琪本惶遽失措與非病告有違不同宜減徒二年三等論之上從公貞議任職如故

亂民非叛

金史

大懷貞字子正遼陽人累官安武軍節度使縣尉獲盜得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六十八

一旗上圖亢宿詰之有謀叛狀株連幾萬人懷貞請誅其首亂者十八人餘皆釋之嘗以私忌飯僧數人就中一僧異常懷貞問汝何許人對曰山西人復問曾爲盜殺人否對曰無之後三日詰盜果引此僧皆服其明察

察告逆誣

金史

馬諷字良弼大興滌陰人爲獻州刺史民有告謀不軌者株連數十百人諷察其無狀乃究問告者具伏其誣眾懼呼感泣入爲大理少卿

扼要弭亂

金史

張奕字彥微澤州高平人仕齊爲歸德府通判齊國廢齊

兵之在郡者二萬人謀爲亂約夜半舉燎相應奔知之選市人丁壯授以兵結陣扼其要巷開小南門以示生路亂不得作比明亡匿畧盡擒其首惡誅之後五日都統完顏魯補以軍至歸德欲根株餘黨奔以闔門保郡人無他遂止擢同知太原尹

鉤奴察盜

金史

完顏伯嘉字輔之北京路訛魯古必刺猛安人爲中都左警巡判官孝懿皇后妹晉國夫人家奴買漆不酬直伯嘉鉤致晉國用事奴數人繫獄晉國白章宗章宗曰姨酬其價則奴釋矣由是豪右屏迹累官莒州刺史職屬縣盜伯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六十九

嘉曰饑寒爲盜得錢二千經月不使一錢云何此必官兵捕他盜不獲誣以準罪耳詰之果然召爲御史中丞會抹撚胡魯刺以言事忤旨集五品以上官顯責之伯嘉諫曰自古帝王莫不欲法堯舜而恥爲桀紂蓋堯舜納諫桀紂拒諫也故曰納諫者昌拒諫者亡胡魯刺所言是有益於身所言不是無損於國陛下廷辱如此獨不欲爲堯舜乎近日言事者語涉謗訕有司當以重典陛下釋之與其釋之以爲恩曷若置之而不問乎人臣有忠國者有媚君者忠國者或拂君意媚君者不爲國謀如近日宰相請修山寨以避兵獨不見陳後主之入井乎假令得生必不能爲

國矣

察無叛情

金史

趙楠字才美高平人歷官刑部郎中定國節度使僕散納坦出之子忙押門與兄石里門及護衛顏蓋宗阿同飲忙押門詐以事出投北兵省詔楠推其家屬及同飲人時上下迎合必欲以知情處之至於忙押門妻皆被訊掠其母完顏氏曰忙押門通其父妾父殺此妾忙押門不自安遂叛求脫命而已委曲推問無知情之狀省中微聞之召小吏郭從革喻以風旨從革言之楠方食擲匕筋於案大言曰甯使趙楠除名亦不能屈斷無辜人遂以不知情奏且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七十

以妾事上聞上命救出之

杖犯禁僧

金史

王脩字脩然涿州人知大興府事時僧徒多游貴戚之門脩惡之乃禁僧午後不得出寺嘗有僧犯禁皇姑大長公主爲請脩曰奉主命令卽出之立召僧杖一百死京師肅然

杖請屬豪

金史

完顏承輝字惟明知大興府事宦者李新喜有寵用事借大興府妓樂承暉不與新喜慙章宗聞而嘉之豪民與人爭種稻水利不直厚賂元妃兄左宣徽使李仁惠仁惠使

人屬承暉右之承暉即杖豪民而遣之謂其人曰可以此報宣徽也

力折權要

金史

李仲畧字簡之澤州高平人知大興府事紇石烈執中坐賊上命仲畧鞠之罪當削解權要競言太重上頗然之重畧奏曰教化之行當自近始京師四方之則也郡縣守令無慮數百此而不懲何以勵後況執中兇殘很愎慢上虐下豈可宥之上曰卿言是也授山東東西路按察使

呼名獲謀

金史

趙重福字履祥豐州人官同知陳州防禦事宋謀人蘇泉折獄龜鑑補卷五 雜犯上 七十二

入河南重福迹之至魚臺將渡河見前一舟且渡令從者大呼泉姓名前舟中忽有惶惶失措者執之果泉也改滄州鹽副使歲饑民煮鹵為鹽賣以給食鹽官往往杖殺之重福曰甯使課殿不忍殺人歲滿課殿當降尚書右丞完顏匡三司使按出虎知其事乃以歲荒薄其罰

紀律宜嚴

金史

元兵既逼詔以完顏仲德行關陝以南元帥事遂扈從至蔡領省院事無鉅細率親為之選士括馬繕治甲兵未嘗一日無西志提控李德率十餘人乘馬入省大呼謂月糧不優幾於罵詈仲德大怒縛德杖之金主諭之曰此軍得

力方欲倚用卿何不容忍仲德曰時方多故錄功隱過自陛下之德至於將帥之職則不然小犯則決大犯則誅強兵悍卒不可使一日不在紀律蓋小人之情縱則驕驕則難制睢陽之禍豈獨官奴之罪亦有司縱之太過耳今欲更易前轍不宜愛克厥威賞必由中罰則臣任其責軍士聞之至於國亡不敢有犯

正逃將罪

金史

謀告歸德行樞密院言河朔叛軍有竊謀南渡者行院事胡士門都水監毛花輦易其人不為備未幾果連獲大謀傷殘下邑而去命侍御史馮璧鞠之坐以聞寇弛備來既折獄龜鑑補卷五 雜犯上 七十二

不戰去又不追在法皆當斬或言二將皆寵臣都水復累巨貲若求援禁近必從輕典君徒結怨何益璧曰睢陽行關東藩重兵所宿門庭之寇且不能禦有大於此者復何望乎即具所擬以聞關中早詔與吏部侍郎畏忻審理冤獄時河中帥阿虎帶及僚屬十數人皆坐繫獄同州官僚問何以處之璧曰河中今日重地行且為駐蹕之所設若失之則河南陝西有臂亡之憂以彼宗室勳貴故使鎮之平居無事竭民膏血為浚築計一旦有警乃遽焚蕩而去此而不誅三尺法無用矣竟以論死

矜募誅逃

元史

征討之際隸軍籍者憚於行役往往募人代之又軍中多逃歸者朝廷下制募人代役者杖百逃歸者死命斷事宜布魯海牙按順天等路及至州縣得募人代者萬一千戶逃者十二人然募者聞命將下已潛遣家人易代募者海牙曰募者已懼罪往易逃者因單弱思歸情皆可矜遂奏輕減有丁多產富而家人不往及未至役所即逃者則曰此而不殺何以戒後有竊妓逃者吏論當死海牙曰敗亂綱常罪固宜死此妓也豈可例論命杖之

誣告謀反

元史

阿魯渾薩里畏兀人宿衛內朝有江南人言宋宗室反者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七十三

命遣使捕之使已發阿魯渾薩里入諫曰言者少妄使不可遣帝曰何也對曰若果反郡縣何以不知言者不由郡縣而言之闕庭必其仇也且江南初定民疑未附一旦以小民浮言輒捕之恐人人自危徒中言者之計帝悟立召使者還俾械繫言者下郡治之言者立伏果以嘗貸錢不從誣之帝曰非卿言幾誤但恨用卿晚耳擢左侍儀奉御

禁賣墳地

元史

郭質字安道保安人拜監察御史承詔分江北沿淮草地又言近見江淮無知諸人多有發掘父祖墳墓將地改售於人者止圖利已莫恤祖宗往往聽信野師妄以風水誑

惑曰某山強則某支富某水弱則某支貧或曰茲山無鼎鼐之形安得出一品之貴茲山無倉庫之象安得致千金之富於是有一墓而屢遷不已者有子孫不肖不能固守從而墮師巫之術但知多取價鈔忍於拋掘者甚有豪強之家貪信風水不惜金錢誘之遷移轉賣者更有圖殉葬之金銀破祖宗之棺槨并投骸骨於水火者當今世風澆薄爲人後者不務勤儉破蕩財產及至貧乏不自咎責反謂先塋風水不利所致以致輕發祖先塋地高價貨賣不仁不孝情罪非輕若非明定嚴刑切恐愚民沿襲視爲泛常嗣後移棄屍骸不爲祭祀者合同惡逆定罪買地人知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七十四

情者減二等科斷元價沒官野師並行責逐庶幾令嚴而民不敢犯刑曹是其言著爲令

保降卒命

元史

沈璋字子達奉聖州永興人迪古乃軍至上谷璋與李師夔謀開門降從平潞州命璋知潞州事璋至招復逋逃賑養困餓收葬橫屍初賊黨據城潞之軍卒當緣坐者七百人帥府牒璋盡誅之璋不從帥府大怒欲殺璋璋顏色不動對曰招亡撫從璋之職也此輩初無叛心蓋爲賊所脅有不得已者故招之復來今欲殺之是殺降也苟利於眾璋死何憾乃皆釋之改同知太原尹時介休人張覺聚黨



亡命山谷鈔掠邑縣招之不肯降曰前嘗有降者皆殺之今以好言誘我是欲殺我耳獨得侍郎沈公一言我乃無疑於是命璋往招之覺即日降

保全巨室

元史

伯顏伐宋賈居貞以宣撫使議行省事既渡江下鄂漢伯顏以大軍東下居貞以僉行省事留鄂於是發倉儲以振流亡東南未下州郡商旅留滯者給引以歸免括商稅并湖荻禁蘄州民傅高起兵應宋閩廣二王居貞遣宣慰鄭鼎將兵討之鼎言鄂之大姓皆與高通請誅之以絕禍本居貞曰高鼠子無知行就戮耳大姓何預吾能保其無他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七十五

所全者眾遷江西參政時逮捕民間受宋二王文帖者甚急坐繫巨室三百餘居貞至悉出之投其帖於火士卒有挾兵器入民家誣為藏匿以取財者皆痛繩以法南安李梓發作亂慮將帥出擾民下令親征營於城北遣人諭之眾聞居貞至皆散匿不為賊用梓發自焚死師還不戮一人杜萬一亂都昌調兵擒之有列巨室姓名百數來上謂與賊通居貞曰元惡誅矣蔓延何為命焚其牒

止熾渠魁

元史

王楸字巨川鳳翔虢縣人金授副統軍守涿鹿隘元太祖將兵南下楸慶戰三日兵敗見執將戮之神色不變太祖

義而釋之授都統佩以金符時河間清滄復叛帝命楸討之復命駙馬孛術魯分蒙古軍及乂漢軍三千屬楸遂復河間得軍民萬口孛術魯惡其反覆欲盡誅之楸解之曰驅羣羊使東西者牧人也羊何知哉楸其渠魁足矣釋此輩遷之近縣強者使從軍弱者使為眾此天之所以畀我也何以殺為從圍燕京燕京降楸進言曰國家以仁義取天下不可失信於民宜禁俘掠以慰眾望時城中絕粒人相食乃許軍士給糧入城轉糴又以田野久荒兵後無牛具索軍回所驅牛十取其一一分給近縣民大悅

論羌止亂

元史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七十六

張庭瑞字天表臨潢全州人以宿衛從憲宗伐蜀為先鋒蜀平陞諸蠻夷部宣慰使甚得蠻夷心蜀凋門羌入市爭價殺人凋門魚通司繫其人羌酋怒斷繩橋謀亂左丞汪惟正問計庭瑞曰羌性悍以鬪殺為勇今如蜂毒一人而即以門庭之寇待之不可宜遣使往諭彼悟當自回矣惟正曰使者無過於君庭瑞從數騎往諭之曰殺人償死羌與中國之法同有司繫諸人欲以為見證耳而汝即肆無禮如行省聞於朝召近郡兵空汝巢穴矣其酋長棄槍弩羅拜曰我近者裂羊髀卜之曰有白馬將軍來可不勞兵而罷今公馬果白敢不從命乃論殺人者餘盡縱遣之遂

與約自今交市者以礮門爲界無相出入

爲主宜旌

元史

崔斌字仲文馬邑人從伐宋圍潭州斌攻鐵壩挾盾先登  
阿里海牙持酒勞之斌曰潭人膽破矣若斂兵不進許其  
來降則土地人民皆爲我有重湖以南可傳檄而定若縱  
兵急攻彼無噍類得一空城何益從之即遣開示禍福城  
中爭出降諸將怒其抗敵持久咸欲屠之斌曰彼各爲其  
主耳宜旌之以勸未附者且殺降不祥諸將乃止

軍民無異

元史

王慶端字正甫藁城人官侍衛都指揮使建威武營以處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七十七

衛兵經畫田廬使各安業別立神鋒軍親教以蹶張弩技  
作整暇堂屏利局浚渠構室如治家事改詹事丞時有司  
欲就威武貨粟數萬石濟饑民裕宗在東宮以問慶端慶  
端對曰兵民等耳何間焉即命與之帝嘗遣近侍夜出伺  
察爲邏卒所執近侍以實告卒曰軍中惟知將軍令不知  
其他近侍以聞帝賞以黑貂裘

除強猾豪

元史

趙璧字寶仁雲中懷仁人爲河南經略使河南劉萬戶貪  
淫暴戾其黨董主簿尤恃勢爲虐強取民女三十餘人璧  
按其罪立斬之劉大驚時天大雪因詣璧相勞苦且酌酒

賀曰經略下車誅鋤強猾故雪爲瑞應璧曰如董主簿比  
者尙有其人俟盡誅之瑞應當大至矣劉屏氣不復敢出  
語歸卧病數日以懼死

盡縱俘民

元史

時張世傑奉益王昞走台州閩中亦爲宋守復敕中書左  
丞董文炳進兵所過禁士馬毋踐田麥曰在倉者吾旣食  
之在野者汝又踐之新邑之民何以續命以故南人感激  
所至輒下次台州盡縱諸將所俘台民得免者數萬口由  
温州踰嶺而南漳泉建甯邵武諸郡相繼送款閩人感其  
德立廟祀焉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七十六

恩威並用

元史

詔復以忽辛爲雲南行省左丞豪民避徭役往往投王府  
宿衛家有司不勝供給忽辛按元額所無者悉籍爲民去  
宿衛三分之一馬龍州土司謀叛陰與外賊通持所授宣  
敕納賊以示信事覺宗王將不問忽辛反覆研鞫得反狀  
竟斬之緬國主負固不臣忽辛遣人諭之曰我老賽典赤  
平章子也惟先訓是遵凡官府於汝國所不便事當一切  
爲汝更之緬國主聞之遂與使者偕來獻白象一旦曰此  
象古來所未有今聖德所致敢效方物旣入帝賜緬主以  
世子號烏白蠻應輸租賦歲發軍徵索忽辛以勝論之不

遣一卒而額賦完

釋輕罪囚

元史

暢師文字純甫南陽人歷官太平路總管時大旱師文捐俸致禱不數日澍雨大降遂為豐年當塗人坐殺牛祈雨囚繫者六十餘人師文憫而出之公田米積之盈屋曰我家幾人能盡食此乎召貧士及細民恣其取去廉訪分司官前後至者必先謁師文稱為先生

亟焚禁書

元史

張昇字伯高平州人知汝甯府民有告寄東書於其家者踰三年取閱有禁書一編且記里中大家姓名於上昇亟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七十九

焚其書曰妄言誣民且再更赦矣勿論同列懼皆引起既而事聞廷議謂昇脫姦軌遣使窮問卒無跡可指乃詰以擅焚書狀昇對曰事固類姦軌然昇備位郡守為民父母今斥誣訴免冤濫雖重得罪不避乃坐奪俸二月

饑非故盜

元史

時湖廣省臣偽為警報馳驛入奏以圖柄用右司郎中敬儼面詰之曰汝守方面既有警豈得離職是必虛誕耳其人竟以狀露被斥旱蝗為災民多因饑為盜有司捕治論以真犯獄既上儼曰民饑而盜迫於不得已非故為也且死者不可復生宜在所矜貸用是得減死者甚眾

雪冤得雨

元史

王輝字仲謀衛州汲縣人為平陽路總管府判官初太平縣民陳氏殺其兄行賂緩獄蔓引逮繫者三百餘人至五年不決朝廷委輝鞫之一訊即得其實乃盡出所逮繫者時絳久旱一夕大雨尋拜監察御史劾都水劉景監修太廟畢功纔數年梁柱摧朽事涉不敬宜論如法權貴不能容出為平陽路判官

求神冤白

元史

觀音奴字志能唐兀人累知歸德府彰德富商任甲至睢陽驢斃令郝乙剖之任以怒毆乙經宿死乙有妻王氏妾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八十

孫氏孫告官官吏納任賄反坐孫罪下之獄王來訴冤觀音奴立出孫於獄呼府胥語之曰吾為文具香幣若為吾以乙事祈諸城隍令神顯應有睢陽小吏亦預乙事畏觀音奴之明且懼神之靈也乃自陳曰乙實傷死任賂上下匿其情吾亦得賄敢以首於是罪任商而釋乙妾甯陵豪民楊甲夙謀王乙田不能得值王以饑挈其妻就食淮南而王得疾死其妻還則田為楊據矣王妻來訴楊行賄偽作文憑曰王在時已售我觀音奴令就崔府君祠質之楊懼神靈先以羊酒泔巫求神勿洩其事及兩造詣祠質之果無所顯明觀音奴疑之召巫詰問巫吐其實乃坐楊罪

還王氏田責神而撤其祠

毀磴灌田

元史

耶律伯堅字壽之桓州人爲清苑縣尹縣西有塘水溉民田甚廣勢家據以爲磴民以失利來訴伯堅命毀磴決其水而注之田許以溉田之餘月乃得堰水置磴仍以事聞於省部著爲定制縣居南北之衝歲爲親王大官治供帳於縣西限以十月成至明年復撤而新之吏得並緣侵漁其資不貲伯堅命築公館以代供帳其弊遂絕凡郡府賦役於縣有重於他縣者輒曰甯得罪於上不可得罪於下必詣府力爭在清苑四年民視之如父母比遷去立石頌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八十一

其德

官酷被戕

元史

袁裕字仲寬洛陽人官開封府判官洧川縣達魯花赤貪暴盛夏役民捕蝗禁不得飲水民不勝忿擊之而斃有司當以大逆實極刑者七人從坐者五十餘人裕曰達魯花赤自犯眾怒而死安可悉歸罪於民議誅首惡者一人餘各杖之有差部使者錄囚至縣疑其太寬裕辨之益力遂陳其事狀於中書刑曹竟從裕議

重懲惡奴

元史

張礎字可用真定人歷知威州有婦人乘驢過市者投下

官暗赤之奴引鳴鏑射婦人墜地奴匿暗赤家礎將以其事聞暗赤懼乃出其奴論如法己爲江南浙西道副使遂

安縣民聚眾負險爲亂命礎與浙西宣威同知劉宣往討宣銳欲進兵礎曰江南新附守吏或失撫綏宜遣人招之以全眾命宣不可礎曰招之不來加誅未晚遂遣人往諭逆黨果自縛請罪礎釋之宣乃嘆服

雪賣毒冤

元史

王利用字國賓通州潞縣人歷官安西興元兩路總管在興元減職租額站戶之役於他郡者悉除之民甚便焉有婦毒殺其夫問藥所從來吏教婦指富商所貨獄上利用曰家富而貨毒藥豈人情哉訊之果冤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八十二

罪別輕重

元史

行臺御史劾江浙平章不法者十七事遣中臺侍御史尙文往按平章堅不服且訐御史違制取會防鎮軍數帝命省臺大臣議咸曰平章勳臣後所犯者輕事宜宥御史取會軍數法當死文抗言平章罪狀明白不受簿責無人臣禮其罪非輕御史糾事之官因兵卒爭愬責其帥如籍均役情無害法卽有罪亦輕廷辨數四與臺省入奏帝悟平章御史各坐杖遣

寬犯獵罪

元史

韓若愚字希賢保定滿城人累擢吏部郎中仁宗即位故  
事凡潛邸官吏不次遷轉若愚以歲月定其資品遂著爲  
令尋擢中書左司郎中初有議禁民毆獵犯者抵死若愚  
曰齊宣王之圍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孟子  
非之眾以爲然遂減其刑

齋禱明寃

元史

田滋字榮甫開封人累拜浙西廉訪使有縣尹張或者被  
誣以賊獄成問之但俛首泣不語滋大疑明日齋沐詣城  
隍祠禱曰張或坐事有寃狀願神相滋明其誣守廟道士  
進曰曩有王成等五人同持誓狀到祠焚禱火未盡而去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八十三

爐中得其遺彙今藏壁間豈其人邪視之果然明日詣憲  
司詰成等不服出火中誓狀示之皆驚愕伏辜或遂得釋  
改陝西行省參知政事時陝西不雨三年道過西嶽因禱  
曰滋奉命來參省事而安西不雨者三年民饑而死滋將  
何歸願神降甘澤以福黎庶到官果大雨滋即開倉以麥  
五千餘石給小民之無種者俾來歲收成以償官民大悅

驗身知寃

元史

鄧文原字善之錢塘人歷官僉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使  
吳興民夜歸巡邏者執之繫亭下其人遁去有追及之者  
刺其背仆地明旦家人得之以歸比死其兄問殺汝者何

如人曰白帽青衣長身者也其兄愬於官有司問直初更  
者曰張福兒執之使服焉械繫三年文原錄之曰福兒人  
不滿六尺未見其長也刃傷右脅而福兒素用左手傷宜  
在左何右傷也鞠之果得真殺人者

除造鈔害

元史

林興祖字宗起福州羅源人累知鉛山州鉛山素多造偽  
鈔者豪民吳友文爲之魁江淮燕薊莫不行使友文奸黠  
很鷲因偽造致富乃分遣惡少四五十人爲吏於有司伺  
有欲告之者輒先事戕之前後殺人甚眾奪人妻女十一  
人爲妾民懼其害銜寃不敢訴者十餘年興祖至官曰此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八十四

害不除何以牧民卽張榜禁偽造者且立賞募民首告俄  
有告者至伴以不實斥去又有告獲偽造二人并贓者乃  
鞠之款服友文自至官爲之營救興祖命併執之須臾來  
訴友文者百餘人擇其重罪一二事鞠之獄立具逮捕其  
黨二百餘人悉寘之法

因刀獲犯

元史

汪澤民字叔志徽之婺州人授平江路總管府推官有僧  
淨廣與他僧有憾久絕往來一日邀廣飲其弟子急欲得  
師財且苦其筮楚潛往他僧所殺之明日訴官他僧不勝  
拷掠乃誣服三經審錄詞無異結案待報澤民取行兇刀

視之刀上有鐵工姓名召工問之乃其弟子刀也一訊吐實卽械之而出他僧人驚以爲神

寬註誤民

元史

元明善字復初大名清河人董士選僉浙東樞密院事辟爲掾待之若賓友不敢以曹屬遇之及士選陞江西左丞又辟爲省椽會贛州賊劉貴反明善從士選將兵誅之擒賊三百人明善議緩註誤得全活者百三十人既又得賊所書願吉民丁十萬於籍者有司喜欲滋蔓爲利明善請火其籍以滅跡二郡遂安

開譬息訟

元史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八十五

周自強字剛善臨江新喻人爲婺州路義烏縣尹周知民情而性度寬厚不爲刻深民有以爭訟訴於庭者一見卽能知其曲直然未遽加以刑責必取經典中語反覆開譬若能悔悟首實則原其罪若怙惡不悛然後繩之以法民畏且愛獄訟頓息民間田稅之籍多失實故差徭不平自強出令履畝覆之民不能欺文簿井井可考於是賦役平均貧富樂業

勘案無私

元史

甯夏人有告買賣等謀害太師伯顏者伯顏委自當等往甯夏鞠問無其情乃以誣罔坐告者罪伯顏怒自當前曰

太師所以令吾三人勘之者以國法所在也必以罪吾三人則自當實主其事宜獨當之伯顏乃左遷自當同知徽政院事自當歷事四朝衍衍在位剛介弗回終始一節有古遺直之風卒以是忤權貴不復柄用君子惜之

斬劫掠帥

元史

慶童字明德康里氏以勳臣子累遷平章政事行省江浙適盜起汝穎蔓延於江浙慶童往討之以次克復既乃令長吏按視民數凡註誤者悉置不問招徠流離俾安故業發官粟以賑之存活者甚眾會平江湖州陷義兵元帥方家奴以所部軍屯杭城之北關鉤結同黨相煽爲惡劫掠財貨白晝殺人慶童言於丞相達識帖睦迺曰我師無律何以克敵必斬方家奴乃可出師丞相乃與慶童入其軍數其罪斬首以徇民大悅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八十六

立碎大珠

明史

楊靖字仲甯山陽人起進士累擢刑部尙書靖嘗鞠一武弁門卒檢其身得大珠僚屬驚異靖徐曰僞也安有珠大如此者立碎之帝聞歎曰靖此舉有四善焉不獻朕以求容悅一也不究其所投獻息大獄二也不獎門卒杜小人僥倖三也千金之珠猝然至前斥以爲僞而碎之有過人之智應變之才四也

平械鬪怨

明史

吳履字德基蘭谿人李文忠鎮浙東薦於朝授南康丞遷安化知縣大姓易氏保險自守江陰侯吳良將擊之履曰易氏逃死耳非反也招之當來不來誅未晚良從之易氏果至擢知濰州部民王瓊輝仇里豪羅玉成執其家人笞辱之玉成兄子玉汝不勝悲集年少千餘人圍瓊輝家奪之歸縛瓊輝道筆之濱死乃釋瓊輝兄弟五人庭訴辭指出血誓與羅氏俱死履念獄成當連千餘人勢不便乃召瓊輝語之曰獨羅氏圍爾家耶對曰千餘人曰千餘人皆辱爾耶曰數人耳曰汝憾數人而累千餘人可乎且眾怒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八十七

不可犯儻不顧死盡殺爾家而就逮雖有司有法懲治汝悔當何及瓊輝悟頓首惟命履乃捕操筆者四人於瓊輝前杖數十血流至踵命羅氏對瓊輝引罪拜之事遂解山東兵常以牛羊代秋稅履與民計曰牛羊有死瘠患不若輸粟便他日上官令民送牛羊之陝西他縣民多破家離民獨完

明空印冤

明史

鄭士利字好義甯海人兄士元剛直有才學由進士歷官湖廣按察使僉事會考校錢穀冊書空印事覺凡主印者論死佐貳以上戍邊士元亦坐是繫獄時帝方盛怒以為

欺罔丞相御史莫敢諫士利乃為書數千言言數事而於空印事尤詳曰陛下欲深罪空印者恐奸吏得挾空印紙為文移以虐民耳夫文移必完印乃可今考較書冊乃合兩縱印非一印一紙比縱得之亦不能行況不可得乎錢穀之數府必合省省必合部數難懸決至部乃定省府去部遠者六七千里近亦三四千里冊成而後用印往返非期年不可以故先印而後書此權宜之務所從來久何足深罪且國家立法必先明示天下而後罪犯法者以其故犯也自立國至今未嘗有空印之律有司相承不知其罪今一旦誅之何以使受誅者無詞朝廷求賢士置庶位得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八十八

之甚難位至郡守皆數十年所成就通達廉明之士非如草菅然可刈而復生也陛下奈何以不足罪之罪而壞足用之材乎帝覽書大怒下丞相御史雜問究主使者士利笑曰願吾書足用否耳吾業為國家言事自分必死誰為我謀獄具與士元皆輸作江浦而空印者竟多不免

別工匠罪

明史

薛祥字彥祥無為人從俞通海來歸歷官工部尚書時造鳳陽宮殿帝坐殿中若有人持兵鬪殿脊者太師李善長奏諸工匠用厭鎮法帝將盡殺之祥為分別交替不在工者並鐵石匠皆不預活者千數營護身殿有司列中匠為

上匠帝怒其罔命棄市祥在側爭曰奏對不實竟殺人恐非法得旨用腐刑祥復徐奏曰腐廢人矣莫若杖而使工帝從之

杖毆民卒

明史

歐陽銘字日新泰和人以薦知臨淄縣常遇春師過其境卒入民家取酒相毆擊一市盡譁銘笞而遣之卒訴令罵將軍遇春詰之銘曰卒王師民亦王民也民毆且死卒不當笞邪銘雖愚何至詈將軍將軍大賢奈何私一卒撓國法遇春意解為責軍士以謝後大將軍徐達至軍士相戒曰是健吏曾抗常將軍者毋犯也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八十九

因蛙鞫罪

明史

熊鼎字伯穎臨川人歷官浙江按察司僉事平陽知州梅鑑坐贓民數百咸訴知州無罪鼎將聽之吏白鼎釋知州如故出何鼎歎曰法以誅罪吾敢畏譴誅無罪人乎釋鑑以情聞報如其奏甯海民陳德仲支解黎異異妻屢訴不得直鼎一日覽牒有青蛙立案上鼎曰蛙非黎異乎果異則止勿動蛙果勿動乃逮德仲鞫實立正其罪

察謀逆寃

明史

郎敏濟源人洪武初擢饒州府知府敏為治廉而惠樂平民有詣闕愬邑大姓千餘家謀逆者詔指揮潘某率兵往

捕之兵至饒敏驚乃先往察之至樂平民皆耕牧如常時敏廉得愬者乃邑子以假貸不得怨諸大姓故重誣之敏還白潘不之信自往察視果如敏言於是各以其家長逮至京辨其誣詔釋之而誅妄愬者

赦冒糧將

明史

戶部左侍郎夏原吉請裁冗食平賦役嚴鹽法錢鈔之禁清倉場廣屯種以給邊蘇民且便商賈皆報可帝北巡命兼攝行在禮部兵部都察院事有二指揮冒月廩帝欲斬之原吉曰非律也假實為盜將何以加乃止

查志考圖

明史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九十

彭勛字祖期永豐人補建甯教授副使王增有疾醫者許宗道誣諸生游亨魘魅以舍旁童五郎祠為徵增怒實亨家七人重罪下近祠居民獄四百家勛抗論游氏非巫者五郎非邪神初捐地築城人也事載郡志中增愕索圖經證之大慚悔事得解

按名知妄

明史

范希正字以貞吳縣人授曹縣知縣山東饑惟曹以希正先積粟得無患大理寺丞張驥振山東聞之因請升曹縣為州而以希正為知州從之時州民負官馬不能償多逃竄希正節公費代償九十餘匹逃者皆復業吉水人誣曹



富民殺其兄連坐甚眾希正密移吉水按其人姓名皆妄事得自治曹二十三年歷知州再考乃致仕

明日來

明史

趙豫字定素安肅人為松江知府時衛軍恣橫豫執其尤者杖而配之邊界遂帖然一意拊循與民休息擇良家子謹厚者為吏訓以禮法均徭節費減吏員十之五在職十五年清靜如一日去郡老穉攀轅留一履以識遺愛後配享周忱祠方豫始至患民俗多訟訟者至輒好言論之曰明日來眾皆笑之有松江太守明日來之謠及訟者踰宿忿漸平或被勸阻多止不訟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九十一

誅造誣囚

明史

鄭埜字孟質宜章人擢監察御史時車駕在北京有言南京錢法阻滯命埜往察懼成大獄埜往檢市豪一二歸奏曰鈔法已通矣上頷而罷之倭寇入遼東戍卒失律者百餘人皆應死埜為開陳其可矜狀甚悉上然而宥之石州人有詣闕告變者曰州民與陝人羣聚千餘將謀不軌擢為按察副使往理其事至察其誣乃反獄亡命者妄言冀脫死即具以聞上命止勿問而誅其造誣者

釋民焚籍

明史

王得仁名仁以字行新建人官汀州府經歷廉能勤敏上

下愛之數辨冤獄卻饋遺抑鎮守內臣苛索政績益著沙縣賊陳正景故鄧茂七黨也糾清流賊藍得隆等攻城得仁與守將及知府劉能擊敗之斬正景餘賊驚潰諸將議窮搜得仁恐濫及百姓下令招撫辨釋難民三百人都指揮馬雄得通賊者姓名將按籍行戮得仁力請焚其籍

廉靜民安

明史

朱勝金華人累官蘇州知府廉靜精敏下不能欺嘗曰吏貪吾不多受牒隸貪吾不行杖獄卒貪吾不繫囚由是公庭清肅民安而化之居七年超遷江西左布政使

寬饑民罪

明史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九十二

侍郎章做薦清河知縣李信圭擢知蘄州清河民詣闕乞留命以知州理縣事民有湖田數百頃為淮安衛卒所奪民代輸租者六十年信圭奏之詔還民田饑民攘食人一牛御史論死八人信圭奏之免六人天久雨淮水大溢沒廬舍畜產甚眾信圭奏請振貸併停歲辦物件及軍匠廚役清河人夫報可

安插流民

明史

原傑字子英陽城人歷戶部左侍郎時黃河遷決不常彼陷則此淤軍民就淤墾種姦徒指為園場屯地獻王府邀賞王府輒據有之傑請獻者謫戍并罪受獻者從之江西

盜起以傑嘗再莅其地得民詔往治捕戮六百餘人餘悉解散荆襄流民數十萬朝廷以爲憂祭酒周洪謨嘗著流民圖說謂當增置府縣聽附籍爲編氓可實襄鄧戶口俾數百年無患帝善之遂命傑往撫之傑徧歷山溪宣朝廷德意諸流民欣然附籍於是大會湖廣河南陝西撫按官籍之得戶十一萬三千有奇其初至無產及頑梗不率者驅還其鄉附籍者用輕則定田賦民大悅因相地勢以襄陽所轄鄖縣居竹房上津商洛諸縣中道路四達去襄陽五百餘里山林阻深將吏鮮至猝有盜賊府難遙制乃拓其城置鄖陽府以縣附之且置湖廣行都司增兵設戍而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九十三

析竹山置竹谿析鄖置鄖西析漢中之洵陽置白河與竹山上津房咸隸新府又於西安增山陽南陽增南召桐柏汝州增伊陽各隸其舊府制既定薦知鄖州吳遠爲鄖陽知府諸縣皆擇鄰境良吏爲之流人得所四境久安將還以地界湖廣河南陝西事無統紀因薦御史吳道宏自代詔卽擢道宏大理少卿撫治鄖陽襄陽荊州南陽西安漢中六府鄖陽之有撫治自此始也

單騎入峒

明史

孔鏞字韶文長洲人知高州府前知府劉海以猛警閉城門自護鄉民避猛至者輒不納還爲猛所戕又疑民陰附

賊輒戮之賊緣是激眾怒爲內應城遂陷鏞至開門納來者流亡日歸城不能容別築城東北居之時賊屯境內者凡十餘部而其魁馮曉屯化州鄧公長屯茅峒屢招不就鏞一日單騎從二人直抵茅峒峒去城十里許道遇賊徒令還告曰我新太守也公長驟聞新守至亟呼其黨擐甲迎及見鏞坦易無驕從氣大沮鏞徐下馬入坐庭中公長率其徒弛甲羅拜鏞諭曰汝曹故良民迫凍餒耳前守欲兵汝吾今奉命爲汝父母汝我子也信我則送我歸資汝粟帛不信則殺我卽大軍至無遺種矣公長猶豫其黨皆感悟泣下鏞曰餒矣當食我公長爲跪上酒饌既食日日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九十四

且暮當止宿夜解衣酣寢賊相顧駭服再宿而返見道旁裸而懸樹上者纍纍詢之皆諸生也命盡釋之公長遣數十騎擁還城中人望見皆大驚謂知府被執來給降也盡登陴鏞止騎城外獨與羸卒入取穀帛使載歸公長益感激遂焚其巢率黨數千人來降公長旣降諸賊次第納款惟曉恃險不服鏞選壯士二百人乘夜抵化州曉倉皇走匿獲其妻子以歸撫恤甚厚曉亦降境內大定

寬鞭卒弁

明史

詔右僉都御史王朔提督遼東軍務朔以軍令久弛寇至將士不力戰因諸將庭謁責以失律罪命左右曳出斬之

皆惶恐叩頭願効死贖罪躬乃躬行邊起山海關抵開原  
繕城垣濬溝塹五里為堡十里為屯使烽燧相接練將士  
室鰥寡軍民大悅指揮孫璟鞭殺戍卒其妻女哭之亦死  
他卒訴璟殺一家三人朔日卒死法妻死夫死父非殺  
也命璟償其家葬埋費璟感激後參將遼東追敵三百里  
事李秉為名將

妖言止杖

明史

高明字上達貴溪人官御史徐州民訴有司於朝時越訴  
者戍邊明言戍邊防誣訴也今訴不誣法當杖民有為妖  
言者吏貪功誣以謀反明按無反狀止坐妖言律皆報許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九十五

饑民非劫

明史

周濟字大亨洛陽人擢御史大同鎮守中官以驕橫聞敕  
濟往廉之濟變服負薪入其宅盡得不法狀還報帝大嘉  
之出為安慶知府歲比不登民間鬻子女充衣食方舟而  
去者相踵濟借漕糧以振而禁鬻子女者且上疏請免租  
稅饑民聚掠富家粟富家以盜劫告濟下令曰民饑故如  
此然得穀當報太守數太守當代爾償掠者遂解散

李福達獄

明史

馬錄字君卿信陽人以進士授御史出按山西而妖賊李  
福達獄起福達者崞人初坐妖賊王良李鉞黨戍山丹衛

逃還更名午為清軍御史所勾再戍山丹衛復逃居洛川  
以彌勒教誘愚民邵進錄等為亂事覺進祿伏誅福達先  
還家得免更姓名曰張寅往來徐溝間輸粟得太原衛指  
揮使子大仁大義大禮皆冒京師匠籍用黃白術干武定  
侯郭勛勛大信幸其仇辭良訟於錄按問得實檄洛川父  
老雜辨之益信勛為遺書所免錄不從偕巡撫江湖具獄  
以聞且劾勛庇奸亂法章下都察院都御史聶賢等覆如  
錄奏力言勛等黨逆罪詔福達父子論死妻女為奴沒其  
產責勛對狀郭勛者武定侯英元孫也世宗初掌團營大  
禮議起勛知上意首石張聰世宗大愛幸之勛復進方士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九十六

段朝用云以其所化金銀為飲食器可不死帝益以為忠  
至是勛懼乞恩因為福達代辨帝置不問會給事中王科  
鄭一鵬等交章劾勛謂罪當連坐勛亦累自訴且以議禮  
觸眾怒為言帝心動勛復乞張聰桂萼為援聰萼素惡廷  
臣攻已亦欲借是舒宿憤乃謂諸臣內外交結借端陷勛  
將漸及諸議禮者帝深入其言而外廷不知攻勛益急帝  
益疑命取福達等至京下三法司訊既又命會文武大臣  
更訊之皆無異詞帝怒仍下廷鞫尚書顏頤壽等不敢自  
堅改擬妖言律斬帝猶怒命法司俱戴罪辦事遣官往械  
錄潮及前問官布政使李璋按察使李珏事章綸都指

揮馬豸等時璋珏已遷都御史璋巡撫甯夏珏巡撫甘肅皆下獄廷訊乃反前獄抵良誣告罪帝以罪不及錄怒甚命聰夢方獻夫分署三法司事盡下尙書願壽侍郎劉玉王啟左都御史聶賢副都御史劉文莊僉都御史張潤大理卿湯沐少卿徐文華願僉寺丞汪淵獄嚴刑推問遂搜錄篋得大學士賈詠都御史張仲賢工部侍郎閔楷御史張英及寺丞淵私書詠引罪致仕去仲賢等亦下獄夢等上言給事中劉琦常泰郎中劉仕聲勢相倚挾私彈事佐錄殺人邇者言官締黨求勝內則奴隸公卿外則草芥司屬任情恣橫始非一日請大奮乾斷彰國法帝納其言并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九十七

下諸人獄夢等遂肆撈掠錄不勝刑自誣故入人罪夢等乃定爰書言寅非福達錄等恨勛構成冤獄因列諸臣罪名帝悉從其言謫戍極邊良抵死罪證皆戍寅還職錄以故人人死未決當徒帝以爲輕欲坐以奸黨律斬夢等謂張寅未死而錄代之死恐天下不服宜永戍烟瘴地令緣及子孫乃戍廣西南丹衛遇赦不行帝從之以夢等平反有功勞諭之文華殿賜二品服俸金帶銀幣給三代誥命遂編欽明大獄錄頒示天下是時刑部主事唐樞上疏言李福達之獄陛下駁勘再三誠古帝王欽恤盛心而諸臣負陛下欺蔽者肆其譏詭諛者洞其說畏威者變其辭訪

緝者淆其真是以陛下惑滋甚而是非卒不能明臣竊惟陛下之疑有六謂謀反罪重不宜輕加於所疑一也謂天下人貌有相似二也謂辭良言弗可聽三也謂李珏初牒明四也謂臣下立黨傾郭勛五也謂崢洛證佐皆讐人六也臣請一一辨之福達之出也始而王良李鉞從之其意何爲繼而惠慶邵進祿等師之其傳何事李鐵漢十月下旬之約其行何求我有天分數語其情何謀太上元天垂文秘書其辭何指劫庫攻城張旗拜爵雖成於進祿等其原何自鉞伏誅於前進祿敗露於後反狀甚明故陝西之人曰可殺京畿中無一人不曰可殺惟左右之人曰不可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九十八

殺則臣不得而知也鞫獄者曰誣必言所誣何因曰讐必言所讐何事若曰辭良讐也則一切證佐非讐也曰韓良相戚廣讐也則高尙節屈孔石文舉非讐也曰魏泰劉永振讐也則今布按府縣官非讐也曰山陝人讐也則京師道路之人非讐也此不用疑六也望陛下六疑盡釋明正福達之罪庶羣奸屏跡宗社幸甚疏入帝大怒斥爲民初桂夢等反李福達之獄舉朝不直夢等而以寅福達姓名錯互亦或疑之至四十五年正月四川大盜蔡伯貫就禽自言學妖術於山西李同所司檄山西捕同下獄同供爲李午之孫大禮之子世習白蓮教假稱唐裔惑眾倡亂與

大獄錄姓名無異同竟伏誅暨穆宗即位御史龐尙鵬言據李同之獄福達罪益彰而當時流毒縉紳至四十餘人衣冠之禍可謂慘烈郭勛世受國恩乃黨巨盜陷朝紳職樞要者承其頤指鍛鍊周內萬一陰蓄異謀人人聽命禍可勝言哉乞追奪勛等官爵優卹馬錄諸人以作忠良之氣由是福達獄始明

陳沈獄

明史

葉應驄字肅卿鄞人官刑部郎中時給事中潮陽陳沈素無賴家居與知縣宋元翰不相能令其子柱訐元翰謫戍元翰撫沈罪及帷薄事刊布之名辨冤錄沈由是不齒於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九五

清議尙書喬宇出之爲湖廣僉事沈初嘗言獻帝不可稱皇而是時張璠桂萼輩以議禮驟顯沈乃上疏言璠等議是宜急去本生之稱因詆宇及文選郎夏良勝帝卽還沈等職謫良勝於外光遂劾大學士費宏吏部尙書楊旦等帝益大喜立罷旦擢廖紀代之璠萼輩遂引以擊異已給事中趙漢御史朱衣等交章劾沈且封上元翰辨冤錄都御史王時中請罷沈聽勘沈奏羣奸恨臣抗議大禮將令撫按殺臣請遣一錦衣往沈意錦衣可利誘也得旨遣應驄及錦衣千戶李經應驄與焚香誓天會御史熊蘭涂相等雜治具上沈罪狀至百七十二條除赦前及曖昧者勿

論當論者十三條罪大惡極宜斬妻離異子柱絞沈懼亡詣闕申訴帝持應驄奏不下尙書趙鑑副都御史張潤給事中解一貫御史鄭本公等連章執奏帝不得已始命覆覈郎中黃綰力持應驄議席書與萼爲居間不能得要璠共奏謂沈議禮臣爲法官所中帝入其言命免罪爲民會廷臣馬錄等以劾郭勛下獄沈謂乘此故案可翻也上書許應驄等萼因訟沈冤遂逮沈應驄元翰綰而令按察使張祐等還籍候命詞連四百人九卿及錦衣衛廷訊應驄對曰某所持者王章耳必欲直沈惟諸公命刑部尙書胡世甯等心知沈罪重而懲前大獄不敢執乃當應驄按事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一百

不實律爲民元翰綰等貶斥有差沈授冠帶霍韜再疏爲沈訟不能得沈益憾應驄逾數年更令人奏應驄勘獄時酷殺無辜二十六人下巡按李美覆勘美言死者皆有狀非故殺刑部尙書許讚白應驄無罪帝特謫應驄戍遼東是獄也始終八載凡攻沈與治沈獄者無不得罪逮捕至百數十人天下惡萼輩奸橫益羞言議禮臣矣應驄遇赦歸明堂大享禮成復冠帶應驄敦行誼好著書數更患難氣不挫

宗室奪掠

明史

周思兼字叔夜華亭人官平度知州躬巡郊野坐藍輿中

攜飯一孟令鄉民以次舁行因盡得閭閻疾苦狀悉蠲除之王府奄人縱莊奴奪民產監司杖奴斃奄迫王奏聞巡撫彭黯令思兼讞之思兼閱獄詞曰此決杖不如法罪當杖以王故加一等奄誣告罪當戍以王故末減監司竟得復故秩旁郡饑民掠食所司持之急且爲亂上官檄思兼治之作小木牌數千散四郊令執牌就撫悉振以錢穀事遂定舉治行第一擢湖南僉事岷府宗室五人封爵皆將軍殺人掠貨財監司避不入武岡者二十年思兼廉得奸狀縛其黨悉繫之獄五人藏利刃入思兼與揖而捫其臂曰吾爲將軍百口計將軍乃爲此曹死邪皆沮退乃列其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一百

罪奏聞悉錮之高牆還田宅子女於民

法治戚畹

明史

劉濟字汝楫騰驥衛人官吏科給事中后父陳萬言奴何璽毆人死帝命釋之濟執奏曰萬言縱奴殺人得免爲幸乃并釋璽等是法不行於戚畹奴也

法治中官

明史

林聰字季聰甯德人官都給事中會中官單增督京營有寵朝士稍忤者輒遭辱家奴白晝殺人奪民產侵商稅聰發其奸下詔獄獲宥增自是不敢肆

奸僧冒王

明史

王世貞爲右僉都御史撫治鄖陽有奸僧僞稱樂平王次子奉高皇帝御容金牒行游天下世貞曰宗藩不得出城而譟張如此必僞也捕訊之服辜張居正柄國居正婦弟辱江陵令世貞論奏不少貸居正不能堪取旨罷之

木偶躍舟

明史

戚賢字秀夫全椒人官歸安知縣縣有蕭總管廟報賽無虛日會久旱賢禱不驗沈木偶於河居數日舟過其地木偶躍入舟舟人大驚賢徐笑曰是特未焚耳趣焚之潛令健隸入岸傍社誡之曰水中有有人出械以來已果獲數人蓋奸民募善泅者爲之也召爲吏科給事中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一百

出入不平

明史

先是徐階定方士王金等獄坐妄進藥物比子殺父律論死詔下法司會訊刑部尙書葛守禮等議金妄進藥無事實但習故陶仲文術左道惑眾應坐爲從律編成給事中趙奮言法司爲天下平昔則一主於入而不爲先帝地今則一主於出而不恤後世議罪有首而後有從金等爲從孰爲首將以陶仲文爲首則仲文死已久爲法如此陛下何賴哉疏入報聞

定亂貴速

明史

張佳胤字肖甫銅梁人官兵部右侍郎會浙江巡撫吳善

言奉詔滅月餉東西二營兵馬文英劉廷用等構黨大譟  
縛毆善言張居正以佳肩才令兼右僉都御史代善言甫  
入境而杭民以行保甲故亦亂佳肩問告者亂兵與亂民  
合乎曰未也佳肩曰速驅之尚可離為二也既至文英廷  
用自縛請死佳肩慰遣之且曰汝曹毋反則移六師至  
族汝矣且汝必有所苦眾以司夜役告佳肩即下令除之  
眾雖陽散乘夜復大掠佳肩乃召文英廷用密謂曰自縛  
而請者汝邪壯士故不畏死今市中無賴為亂彼無他勞  
不可以汝曹例汝為我倡眾捕亂功成詎論贖且有賞即  
不幸死死義終有名今奈何不令天下稱義士而稱叛卒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一百三

乎二人踴躍聽命遂前薄亂民反縛詣臺者百五十人訊  
得倡謀挾刃腰金帛者五十餘人皆梟之餘放歸佳肩復  
謂二人曰功差足贖矣予之冠帶榜於營曰還而餉餉如  
趙尚書時咸帖然服密廉得倡亂者七人斬之復捕文英  
廷用至曰汝故自祈死今得死晚矣又斬之二亂乃定

力除豪猾

明史

陳幼學字志行無錫人授確山知縣政務惠民積粟萬二  
千石以備荒墾萊田八百餘頃給貧民牛五百餘頭賑黃  
河退地百三十餘頃以賦民里婦不能紡授紡車八百餘  
輛置屋千二百餘間分處貧民布政使劉渾成弟燦成助

妾殺妻治如律行太僕卿陳耀文家人犯法立捕治之汝  
甯知府邱度慮幼學得禍言於撫按調繁中牟秋成時飛  
蝗蔽天幼學捕蝗得千三百餘石乃不為災縣南荒地多  
茂草根深難墾令民投牒者必入草十斤未幾草盡得沃  
田數百頃悉以畀民有大澤積水占膏腴地二十餘里幼  
學疏為池者五十七為渠者百三十九俱引入小清河民  
大獲利稍遷湖州知府甫至即捕殺豪惡奴有施敏者士  
族子楊陞者人奴也橫郡中幼學執敏置諸獄敏賂貴人  
囑巡撫檄取親鞫幼學執不予立杖殺之他奸豪復論殺  
數十輩獨楊陞畏禍斂跡置之已念已去陞必復逞遂捕

折獄龜鑑補 卷五 雜犯上

一百四

置之死一郡大治詔加按察副使督九江兵備

微服被扶

明史

瞿汝稷字元立常熟人官刑部主事扶溝知縣扶宗人神  
宗令予重比汝稷曰是微服至邑庭官自扶扶溝民耳讞  
上竟得釋歷辰州知府永順土司彭元錦助其弟保靖土  
司象坤與酉陽冉御龍相仇殺汝稷馳檄元錦解兵去三  
土司皆安

折獄龜鑑補卷六目錄

命案狀式 疑獄當慎 莫輕蒸檢

相驗當審 買屍造傷 檢傷據所告

蓋藏刑具 勤查監犯 問擬餘論

讞獄 論息鬪書 仇殺非叛

彌營伍隙 草染假傷 殺丐賴金

負薪捨刃 犬咋鶴死 匿名嫁禍

殺人賴宅 中鱒魚毒 魚湯荆花毒

老雞有毒 笞追王債 徵債賣妻

指屍詐錢 斃人自斃 檢鬚雪冤

折獄龜鑑補卷六目錄

私訪 假鬼訴冤 騶從作弊

嚴蔽 雇工毆舊家長 斃夫兄同凡

幼斃幼緩決 兩房各娶議 任所買田

下車新政 完糧拈鬪 免運弁罪

薄幫差罪 辜限外病死 留心筆據

查逐流丐 神攝兇犯 訟師繫柱

懲不法軍 重懲抗糧 重懲械鬪

治據山賊 童子仇師 取結銷逆案

雪砒饕冤 隙地升科 同飲醉燒死

詰誤殺罪 息爭洲訟 啞女手狀

褪殼龜 隔溪殺人 健訟滅門

無名女屍 誣殺三命 救鴉片毒

三杖死丐 討債持刀 冤鬼劫官

懲無賴僧 謀產毒計 譎幕燒簿

譎尉毀簿 串通詐錢 叩頭還叩

斃死償命 誤橋為教 緝匪安民

磕詐誣害 圖婦殺叔 紫陽冤獄

書贏取銀 伉直明決 懷集命案

灌陽兇案 威止械鬪 圖差哄散

借屍陷人 偷屍陷害 猪血有靈

折獄龜鑑補卷六目錄

捏詞上控 京控多誣 修船計年

稱骨輕重 雪謀逆冤 證民不反

廉吏被毒 焚教匪冊



折獄龜鑑補卷六

肅州胡文炳虎臣蒐輯

雜犯下

另刊命案狀式

李漁

古法流傳至今今人已失其實而僅存其名者莫若人命  
中保辜一事辜者罪也保辜者令有罪之人自保其罪以  
塞他日之辨端且救此時之覆轍一事而諸善備焉古法  
莫良於此譬如張三毆傷李四李四病創垂危自分必死  
隨令親屬鳴官求驗官府驗得真傷審得張三凶毆是實  
即以李四交付張三責令延醫調治照令限期期滿之日

折獄龜鑑補卷六 雜犯下

或生或死定罪發落蓋因被毆之人自非慈親孝子鮮不  
利其速死以為索詐凶人之地故以調理之責付之凶人  
以一朝之忿釀成殺身之禍未有不悔恨求生者救人即  
以自救何金錢之足惜是以一紙保辜活兩人生命也倘  
其療治不痊如期殞命則於限滿發落之時便可定罪結  
案不致株連一人延緩一日何也以其驗傷之際先得兩  
造口供被毆喪命者既以親口訴冤於生前毆人致死若  
難以活口賴傷於死後若說不干已事則從前之調理為  
何無證亦可以成招完屍亦可以定罪較審人命於既死  
之後展轉推詳而莫究其實憑空摸索而不得其端者其

勞逸難易之相去豈啻霄壤哉今世僅存保辜之名而不  
行其實非不知人命為極大之案保辜為最急之事無奈  
吏牘如山不能分別料理每與田土婚姻諸小訟一概準  
行常有累月經年未遑審結以致凶犯脫逃無人抵命者  
直待審出真情知其毆死殺傷是實始為追論保辜逆數  
期限乃究行凶之罪勢必反覆株連欲起死者而問之已  
無及矣問所以不行保辜之故則曰人情刁惡非復三代  
遺風十紙人命狀詞究無一紙是實若必一一驗傷人人  
取結則官長無就憇之時而訟庭少容足之地矣曰不難  
是別有止刁弭詐之法在在未經放告之先示以畫一之

折獄龜鑑補卷六 雜犯下

規而已矣請宰州邑者分別狀式二紙刊板流行一紙照  
尋常狀格無事更張除人命之外一切姦盜詐偽諸重情  
以及田土婚姻諸細務總用此格令告者據實填進審得  
其實固為伸冤洩憤即其詞稍有不實亦不必概坐反誣  
輕則斥逐重則杖懲以民間刁訟之風浸淫日久不能遽  
革且留餘地以待逐漸挽回一紙則另出新裁專為人命  
而設併杜語亦為判定止以被殺被毆情節令告者自填  
詞後留空格六行每行分刻其上一日凶犯二日凶器三  
日傷痕四日處所五日時日六日干證如用木棍毆打則  
填木棍二字於凶器之下如無凶器係拳脚毆傷者即填

奉脚等字頂門有傷則填頂門二字於傷痕之下餘皆做此六項之中如有一項不填不遵此式即係誣証必不準理如時日稍遠即係舊事亦不準理六行之後又刻一行云以上如有一字虛誣自甘反坐令告者親填花押於下無押者不準如是則小民知爲特設與依樣葫蘆者不同法在必行不待聽斷之後即寫狀時已知之矣當事者一見狀詞即時批發立拘兩造及詞內有名人等併喚折傷科醫士當堂細驗以傷痕凶器等項合之詞內所填觀其對同與否無論事事皆虛者懲誣必盡其法即使五項皆同止有一項不對明知下筆之訛亦必先正妄填之罪責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三

治告狀親屬然後審理審得其實即以凶器貯庫照前設保辜之法責令凶人領回調理候限滿發落倘被毆被殺之人去城寫遠若令扛擡到官恐被傷之處中風致殞即委廉明佐貳匹馬單輿督同醫士往驗具文詳覆以俟躬審驗審之際務極精詳蓋此時耐煩一刻即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又免上司批駁之煩省自己推詳之苦始勞終逸有裨於人已不淺也其坐誣之法於他訟稍寬而獨加嚴於人命者以別狀告虛情雖可恨其所害者不過被害一家人命告虛則不止害讐家直且騷擾衙門侮弄官府令其破有用之工夫驗無傷之鬪毆則告者不是

害人明是害官害人罪小害官罪大即斃諸杖下彼亦何說之辭小民之敢於誣告者自謂我以人命告官府原不以人命聽不過戶婚田產口角致爭之罪名耳勝則可以服人負亦無損於已何所憚而不爲今知利害若此關係若此苟非病狂喪心之人必不敢爲以身試法矣此法一行謂世間猶有假命害人之事吾不信也此法一行謂有司苦於錢穀簿書及他種詞訟則可謂爲駁審人命難定招詳今日檢屍明日夾犯與凶囚冤鬼爲鄰者吾不信也但須執法不撓初終如一方能濟若使徇情受託一紙不坐反誣罪當情真一犯容之漏網則此法不行矣要知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四

當此之時事事勸人執法語語誠人徇情無論勢有不能即進言者亦難啟口居官之執掌頗多不止詞訟一事詞訟之種類更雜豈止人命一條留此一事以示無私借此一條以明有法亦時勢之可行者也况頽俗難以驟更頑民可以漸化焉知一事有效不可行之第二事二事有效不可行之第三事乎由人命而盜賊由盜賊而姦情由姦情而婚姻田土以及鼠牙雀角諸碎事無一不可以此法推之果能如是則鳴琴臥理之風未必不階於此也

疑獄當慎

李漁

人命中疑獄最多有黑夜被殺見證無人者有屍無下落

求檢不得者有眾口齊證一人而此人夾死不招者有共見打死是實及弔屍檢驗並無致命重傷者凡遇此等只宜案候密訪慎勿自恃摘伏之明鍊成附會之獄書曰罪疑惟輕又曰甯失不經夫以臯陶為士猶慎重若此況其他乎今之為官者苟能闕疑慎獄即是竊比臯陶彼鍛鍊成獄者不及古人遠矣何聰明之足恃哉

莫輕蒸檢

李漁

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拆骸蒸骨此人命中萬不得已之計倘有一綫餘地尚不可行若使人命是真抵償可必則死者受此劫磨尚能瞑目萬一抵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五

償不果枉遭此難合彼何以甘心故輕拆不如詳檢詳檢不如速驗速驗不如細審果能審出真情則不但無事檢拆併相驗亦可不行矣嘗思片言折獄之人不知存活多少性命完全多少屍骸故人樂有賢父母也又凡奉上司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慎勿一概煩擾以致生死俱累

相驗宜審

李漁

檢屍弗嫌凶穢定宜逼近屍所疑目相驗稍稍移視他處件作人等便可行私作弊而況故作憎嫌迴避之狀以開增減出入之門乎每見官府坐於棚廡之內件作人等立

於棚廡之外相去不止數十步而被犯鎖扭跪階不使同看惟憑屍親件作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或亂報青紅官府執筆登記但為此輩作謄錄生耳徒有檢屍之名絕無相驗之實以重獄為兒戲直謂之草菅人命耳及經上司批駁再易檢官再更件作或暗賣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重輕增減疑似傷痕駁而又駁檢而復檢是死者既以挺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煮裂屍於身後生死大故人命關天求問官注目一視而不可得其冤酷遂至此哉

買屍造傷

李漁

檢屍之弊多端難更僕數其顯而易見者備載洗冤等錄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六

人所共知另有一條奇弊謂之買屍造傷不惟傷假併屍亦假令人莫可測識有等奸民慣盜新墓中骸骨以阜礬五楮蘇木等物造出淺淡青紅等傷賣與誣告人命者賄通件作以此陷害警家或竟出件作一人之手取獲重利檢官不能覺察曾有誣成大獄者所以檢屍一事最難不但傷之真假宜辨併屍之真假亦不可不辨也

檢傷據所告

李漁

檢屍所以驗傷驗傷者驗屍主所告之傷非驗所不告之傷也屍主告檢詞內言用某器打傷某處即於所告之處驗之觀所告與所驗對與不對故曰驗傷猶之百姓告荒

而官府踏勘止勘所告之處驗其言之信否至於不告之處則雖有災荒亦過而不問又如百姓被盜而遞失單至獲盜之日所開何物止追何物給之其餘財帛焉知非其固有皆可置而不論同一理也檢屍之官倘不顧名思義舍所告之處不驗而驗他處或遍驗通身則無論打傷之情確與不確總無不抵命之人矣何也人生一世自少至老或失足致跌或負重觸堅或遊戲被擊血不流行聚於一處則彼處骨節之上未有不帶傷痕者輕則日久漸消重則終身不散如其不信試將病死之人取其骸骨蒸驗之如果全身俱是白骨別無一點血痕則檢驗之傷真足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七

憑矣如其不然則此種物理尚須討論常有問官不解此意譬如屍主所告原稱當頭一擊致死及向渾身檢驗尋出無數傷痕盡入招詳申報上司以傷痕不對駁令復審問官不肯認錯隨增遍毆情節以實之此非有意害人止因此種物理書籍不載人所未聞見有傷痕即疑爭毆所致有所憑而定罪不為冤殺無辜故始終信之而不悔也

刑具宜蓋藏

李漁

用刑之宜慎當事者莫不知之無庸贅述言其未經道破者而已矣有同一刑具始用之而重後用之而輕今日用之而輕明日用之而又重者此其故非但官長不知即訊

之老誠隸卒亦茫然不解竊博諮羣訪而得之不敢不為當事告其條重條輕不可測識者則以新舊燥溼之不同而用刑之隸卒又漫不蓋藏聽其露處故也新設之具其性倍堅況竹木皆產於地未有不帶溼氣者惟用久則水性漸收鋒銳亦去且與人之皮肉相習故受者雖云痛楚未必盡有性命之憂新設者與此一一相左其斃人最易此言新舊之別當世亦間有知之者至於蓋藏一節則從來未講每至訟庭見拶指竹籠即竹板及夾棍杠子之屬皆委之滴水簷下纔值斜風細雨便皆溼透況值傾盆之簷溜乎官長不察隸卒不知照晴明乾燥時一例用刑一般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八

下手以為同此刑具耳受者不死於往日豈其獨死於今朝不知輕重殊體一既可以當三燥溼異性十還可以抵百如其不信但取一件刑具先於乾燥時稱重幾觔再於溼透時稱重幾觔則受刑者之痛楚加倍不加倍便可知已然此猶論輕重之體尚未闡明燥溼之性請得而暢言之尋常無罪之人坐臥於卑下斥鹵之地隔以牀薦椅褥尚有溼氣上蒸浸入骨髓染成病劇而不可醫者況以溼潮之具裂開其皮而分析其肉深入於腠理筋骨之間尚冀其受而不病病而不死有是理乎常有杖不數巡而斃人於廡下棍未去脛而畢命於階前者未必不由於此伏

願當世賢明長者各於廳事左右另置高廠廡屋一間登板於地以防梅雨之月溼氣上蒸安頓一切刑具用則取出不用則束而藏之此高大于門之捷徑也豈待平反大獄祝網施仁而後為陰德哉衙門人役有能講此理互相勸諭勤謹收藏每至用刑之際必量其新舊燥溼以為下手之重輕則陰德亦自無量不獨官長蒙庥而已也

勤查監犯

李漁

罪有重輕監有深淺非死罪不入深監非軍徒不入淺監此定法也下此則欽犯訪蠹慮其疏虞不得不附入監籍自茲以往則非其人矣飭下屬之清監戒佐貳之濫禁隄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九

防獄卒勿使殘虐罪囚潔淨園扉無致釀成瘟疫此郡邑諸公之恆事亦守巡各憲之常規也獨是獄中隱害尙有多端留心民瘼者請諦聽之罪人之死於牢獄天年者少非命者多有獄卒詐索不遂凌虐致死者有警家賄買獄卒設計致死者有夥盜通同獄卒致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獄霸放債逞凶坑貧取利而拷逼致死者有無錢通賄斷其獄食視病不報直待垂死而遞病呈甚至死後方補病呈者酷弊冤苦種種不一雖因吏卒之逞凶實由官長之不察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豈得以痠斃二字草草申詳遂畢典守監倉之重任哉與其追究於死後不若

申飭於生前時時稽察獄中勿令此輩魚肉囚犯囚犯有疾責令早具病呈一見病呈即取囚親屬告治結狀調治不痊者取屍親告領結狀一併黏連以為申報上司之地囚犯無親屬者以里甲鄰右代之盜賊無鄉貫者以刑房書吏代之慎密若此非但奸弊不叢保全生命亦可取信上司自立於無過之地常有要緊囚犯痲斃是真上司不信疑府州縣官匿取贓私慮其攻奸自討病呈以滅口者為人即以自為不可不慎也

問擬餘論

黃六鴻

凡擬人之罪最貴原情事有關於綱常名教或強盜叛逆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十

為法之所不容貸者是其犯罪本情原與人以無可貸而我因而入之則彼雖遭顯殛於我可無憾也如婦人與人通姦謀死親夫通姦既有罪矣又因姦而謀死其夫擬以極刑非云過也若夫因貧故令妻與人接以利其財及後或生嫌妒禁革往來而妻已情蕩難禁遂萌謀殺之心以圖永好則前此縱之者果誰為乎謀殺之心適所自取若妻依本律何以處瞞夫姦殺之婦乎如殺人者死固無可議矣如孝子為親報仇或報之數日之間或報之數年之後雖久暫有間必其事勢有不可卒圖者故甯隱忍而須之處心積慮良亦苦矣在孝子原無求生之心若律以平

人無擅殺之條則伊父亦無應死之法殺仇正所以償之耳而又併死其子則是父之仇終不必報耶此事關綱常倫紀而情有可原者也又如強盜行劫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皆斬亦律之無可議矣然有貧民爲饑寒所迫鄉愚爲匪類所引計所得之贓不過數衣數金而遽令駢頸就戮不亦慘乎又如僻遠州縣偶有一二狂徒惑誘愚民始而驅錢財繼則剽劫鄉村有司捕獲渠魁餘黨自散嚴飭地方倍加巡警可也若輒以反寇申報發兵剿洗不惟百姓受其騷擾無辜受其株連卽此輩之同就殲者豈真有狐鳴篝火之罪乎此又事涉強盜叛逆而情有可原者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十一

也諸如此類指不勝屈書云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又云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要皆從聖賢不忍人之心每事作出人罪之想苟有一錢可寬卽從此處引而生之若謂彼自己所犯於我何與或據獄以讞何能求寬是則人在焚溺號呼望救而我方立而視其死諒非仁人君子所忍出也若詞奉上批或承審大案但我認理既真比擬確當不妨具由詳請上或再駁仍照原擬並附以稟函備言所以宜寬之情與仰體上臺慎獄好生之意似亦同具惻隱者所樂聞卽或不從仍應字句包含爲將來矜疑之地不可因而拂意遂竟改讞致負造浮圖初念耳

讞獄

王士俊

古云殺人者死但獄貴初成傷憑細檢不可有不盡之心不可有不殫之力遲則變生速則事定余三任州縣所定命案不下百餘惟於當場研取確情從未入堂錄囚一遇命案單騎前赴兼裹數日糧從僕二人刑書二人幹役二人快頭一人伴作一人阜隸四人令遠離一步以杜私弊公案離檢所不過丈餘至則先問兩造口詞卽令伴作同兩造及地保公同檢驗不厭其詳所報傷跡詳錄草單俟三詞合同方親至檢所逐一加驗稍有疑惑令伴作再驗果見傷跡凶具相符然後親注傷單如犯證俱齊卽先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十二

錄鄰右口詞再錄證見再錄死者之親眾供畫一始取凶犯口詞或一人或兩三人細細研鞫分別何人造意何人先下手何人傷致命務求顛末了然確定首從不可模糊所傷械物迅卽追起不可姑緩果無遁情再復問各犯認駁盡致果無反覆令刑書朗誦口詞與各犯仔細傾聽書押畢卽將凶犯重杖其不行解散助毆加功者亦加重杖以紓生者之忿以慰死者之心各犯應釋者釋應保者保應羈者羈務於當場研決不得遲滯牽累返署後卽行申報密卽申敘招看覆核妥協俟憲批下日卽行點解斷不從書役之言以不迫限爲遷延之役也夫不於堂上對簿

則主唆起滅之奸弊易絕不待久遠起解則殺人正凶之供吐難移此余數年親歷者也如檢驗時凶犯脫逃或所去不遠即令隨從幹役刻即追捕倘於一二日度其可獲即在彼處坐候了局或已遠颺即懸賞緝捕仍於當場將各犯口詞照前錄定歸署俟獲犯之日先行密審然後質對立即起解所謂遲則變生速則事定者如此

論息鬪書

程含章

粵東風俗之壞誠莫過於械鬪矣此風起於福建之漳泉流傳至於潮州漸染及惠嘉廣肇韶南而以潮州為尤甚禍流數百年而未有止其初由地方官惟知魚肉鄉民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十三

不理民事民間詞訟延至數年不結甚或數年不得一見官面愚民無所告訴不得已激而成鬪鬪後官仍索賄並不與民判曲直於是黎民咸怨而抗官拒捕之事作矣民既抗官遂致用兵夫馬口糧解費出自民間兵役所到室盡為空由是官視民如寇仇民亦視官如豺虎上下隔絕情意不通此所以愈治而愈壞也查民間好鬪之故弊有十二其性獷悍而好勝其俗重財而輕生口角細故即忘身命戾夫一呼從者雲集鳴鑼擊鼓刀鎗若林初不計其事不干己也數十金之價爭欲頂兇銀若到手雖縱之而亦不逃也頑民習演烏鎗以待顧倩專以殺人為生涯不

畏明有王法幽有鬼神也祠堂積蓄饒多有易鬪之資兇手預先占定有敢鬪之氣大鄉欺小鄉而鬪小鄉不服聯合多鄉以圖報復而亦鬪而且族豪藉以自肥而樂於鬪族棍藉以分肥而樂於鬪訟師從中播弄而樂於鬪劣矜從中慫恿而樂於鬪胥役從中關說而樂於鬪有此十二弊驅之使鬪愚民欲不鬪而不得又安望鬪風之可息耶今則祠堂之積蓄已空田園拋荒民間無銀買兇案多不結帶兵往拏民已習見不畏故官斯土者昔以械鬪為奇貨今乃以械鬪為苦事物窮則變道固然也能不急思所以轉之乎竊計自有械鬪以來各前院司道府牧令或究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十四

主謀或辦頂兇或封祠堂或搜烏鎗或責成族長地保飛報非不認真整頓而卒不能挽回者治其末塞其流未有以正本清源之法行之耳正本清源之法伊何亦曰勤政親民以通上下之情而已矣潮州之弊在官民隔絕情意不通譬之人病在臟腑而胸膈閉塞攻之不下藥之則吐必先通關膈藥乃可施昔者昌黎在潮化及鱷魚潮民雖蠻亦有血氣心知何至冥頑不靈鱷魚之不若耶雖然有難焉者百年以來潮民之惡官如惡蛇蠍今欲與之親民必遠避而不肯親官即百般解說嘔出心血以示民亦不信曰是為某案而來以甘言誘我欲縛我而置之獄以剝

我皮也必閉門而不許入然則爲之奈何余曰吾於此得牧人之法焉野馬之初見人也非踢則噬不可得而近也粟漸引漸近嚮乃得施可以任我馳驅矣吾於此又得獵人之法焉人之逐虎也若叫囂而往人少則反爲所噬人多則跳踉而逃否則負隅莫撓勞而罔獲善獵者乃姑緩之探其踪跡伺其睡熟直入其穴而擒之用力少而成功大則智力使然也官斯土者初則當用牧人之術先其所易後其所難隨帶彼所素信之三兩人直至其鄉存問耆老但得三五人出見與之道家常談風俗問疾苦將伊村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十五

數十年來上苦官兵下苦強鄰妻子流離家室破敗之故痛切言之該耆老必潸然泣下婦女聞之必出而哭訴吾但撫慰一番而去不言鬪事已而再至其鄉或至鄰鄉仍用此法再加深切聽者漸多乃爲之謀生計課農田講水利教樹畜仍不言鬪事而去已而三至四至仍用此法聽者愈多乃爲之剖曲直解紛爭釋仇怨立鄉規設族長置黨正立義學作人材教孝弟訓睦恤所作之事無不胥天白日躬先倡率而身任其勞民非木石能不知感若乃頑梗之鄉蠻悍之族非德化所能轉移者必放出巨手痛加剪除乃克有濟此時人心已歸線路已熟乃用獵人之法

出其不意擒其最惡有敢執械抗拒傷人者格殺毋論如是嚴辦三五鄉而餘鄉有不畏威懷德令行禁止者乎余前在南雄卽用此二法雖雄民之蠻稍不似潮州而械鬪搶擄之案亦每歲不下數十其打巡檢毆汛官層見疊出余嘗帶兵拏犯頑民竟敢拒捕鎗刀若林大呼而出余命點放排鎗頑民乃退率兵圍拏如是者屢矣雄民之蠻去潮州能幾何哉惟不畏難苟安是以終能治之而後且羣焉服矣故曰天下無難爲之事惟在得人天下亦無易爲之事惟在實心果以精心果力行之未有不底於成者而粵東治理惟以轉移風俗爲第一要務故作爲此書以勵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十六

同官亦不過大畧言之若夫神明變化存乎其人且恐所言不當尙冀同心贊助啟我之蔽繩我之愆俾鬪風日漸止息稍塞余責耳

仇殺非叛

增智囊補

隆慶中貴州土官安國亨安智各起兵仇殺撫臣以叛逆聞動兵征剿弗獲且將成亂新撫阮文中將行謁高相拱拱語曰安國亨本爲羣奸撥置仇殺安信致信母疏窮兄安智懷恨報復其交惡互許總出仇口難憑撫臺偏信安智故國亨疑畏不服拘提而遂奏以叛逆夫叛逆者謂敢犯朝廷今苗俗自相讐殺於朝廷何與縱拘提不出亦只



違拗而已乃遂奏輕兵掩殺其民肯束手就戮乎雖各有殘傷然亦未聞國享有領兵拒戰之迹也而必以叛逆處之甚矣人臣務為欺蔽者地方有事匿不以聞乃生事倖功者又以小為大以虛為實始則甚言之以為邀功張本終則激成之以實己之前說是豈為國之忠乎君廉得其實宜虛心平氣處之去其叛逆之名而止正其讐殺與夫違拗之罪則彼必出身聽理一出身聽理而不叛之情自明乃止坐以本罪當無不服斯國法之正天理之公也今之仕者每好於前官事務有增加以見風采此乃小丈夫事非有道者所為君其勉之阮至貴州密訪果如拱言乃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十七

開以五事一責令國亨獻出撥置人犯一照苗俗令賠償安信等人命一令分地安插疏窮母子一削奪宣慰職銜與伊男權替一從重罰以懲其惡而國亨見安智居省中益疑畏恐軍門誘而殺之擁兵如故終不赴勘而上疏辨冤阮狂於浮議復上疏請剿拱念剿則非計不剿則損威乃授意於兵部題覆得請以吏科給事賈三近往勘國亨聞科官奉命來勘喜曰吾係聽勘人軍門必不敢殺我我乃可以自明矣於是出羣奸而赴省聽審五事皆如命願罰銀三萬五千兩白贖安智猶不從阮治其用事撥置之人始伏智亦革管事隨母安插科官未至而事已定矣

彌營伍隙

增智囊補

張忠定公詠知益州民有訴主帥帳下卒恃勢嚇取民財者其人聞之縋城夜遁詠差役往捕之戒曰爾生擒得則渾衣撲入井中作逃走投井中狀是時羣黨訕訕聞自投井無他說又免與主帥有不協名

草染假傷

增智囊補

陳懋仁泉南雜志云城中一夕被盜捕兵實為之招直巡兩兵一以左腕一以胸次俱帶黑傷而不腫裂謂賊棍毆意在抵飾當事督責司捕辭甚厲余意棍毆處未有不致命且折亦未有不腫且裂者無之是必屢作問諸左右曰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十八

吾鄉有草可作傷色者爾泉地云何答曰此名千里急余令取搗碎別塗兩人如其處少焉成黑以示兩兵兩兵愕然遂得奸狀

殺丐賴金

增智囊補

楊茂清陞直隸貴池知縣時涇縣有王贊者逋青陽富室周鑑金而欲陷之預購一丐婦蓄之鑑至索金輒殺婦誣鑑訊者以鑑富為嫌莫敢為白御史以事下郡郡檄茂清往按閱其獄詞曰見知何不知里鄰而以五十里外麻客乎贊既被毆暈地又何能辨麻客姓名引為之證乎又云其妻伏贊背護贊又何能毆及胸脇傷乎已乃訊證人稍

稍吐實詰且至屍所益審居民則贊門有溝溝布椽為橋陽出婦與鑑爭墜橋而死贊乃語塞而鑑得免

負薪拾刃

增智囊補

許讚為大名府推官以明法舉職有夜殺人者取其首去比曉劉姓負薪於途拾刃置薪上捕者執之遂誣服讚獨疑之曰豈有手刃人而猶露其刃者乃榜市曰劉某殺人已服罪有能得其首者賞乃得殺人者負薪者始釋

犬咋鶴死

增智囊補

南昌祝知府以廉能名甯府有鶴為民犬咋死府校訟之云鶴有金牌乃上所賜祝判云鶴雖帶牌犬不識字禽獸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十九

相傷豈干人事竟縱其人又兩家牛鬪一牛死判云兩牛相爭一死一生死者同享生者同耕

匿名嫁禍

增智囊補

殷雲霽字近夫知清江縣民朱鎧死於文廟西廡中莫知殺之者忽得匿名書曰殺鎧者某也某係素仇眾謂不誣雲霽曰此嫁賊以緩治也問左右與鎧狎者誰對曰胥姚明雲霽乃集羣胥於堂曰吾欲寫書各呈名字惟姚明字類匿名書詰之曰爾何殺鎧明大驚曰鎧將販於蘇獨吾候之利其貲故殺之耳

殺人賴宅

增智囊補

高子業任代州守諸生江棹與鄰人爭宅址將闕陰刃族人江孜等匿二屍圖誣鄰人知之不敢闕全界以宅棹埋屍室中數年棹兄千戶楫枉殺其妻棹嗾妻家訟楫并誣楫殺孜等楫拷死無後棹與弟榮爭襲楫職訟上監司臺付子業再鞠業問棹以孜等屍所在對曰楫殺孜埋屍其室不知所在問楫何事殺孜棹愕然對曰為棹爭宅址曰爾與同宅居乎對曰異居曰為爾爭宅址殺人埋屍已室有斯理乎問吏曰搜屍棹室否對曰未也乃命搜棹室掘地得二屍於棹居所刃跡宛然棹服罪

中鰾魚毒

增智囊補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二十

張昂知鉛山縣先有賣薪者性嗜鰾魚一日自市歸飢甚妻烹鰾以進恣啖之腹痛而死鄰保謂妻毒夫執送官拷訊無他據獄不能具械繫踰年公至閱其牘疑中鰾毒召漁者捕鰾得數十斤悉置水甕中有昂頭出水二三寸者數之得七公異之召此婦面烹焉而出死囚與食纔下咽便稱腹痛俄仆地死婦冤遂白

魚湯荆花毒

增智囊補

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死翁故曰婦意也陳於官不勝筮楚遂誣服自是天旱許襄毅公時官山東曰獄其有冤乎乃親歷其地出囚審之至餉婦乃曰夫婦相守人

之至願鴆毒殺人計之至密者也豈有白餉於田而鴆之者哉遂詢其所餉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荆林無他異也公乃買魚作飯投荆花於中與狗食之立死婦冤遂白即日大雨

老雞有毒

增智囊補

蘇人出商於外其妻畜雞數隻以待其歸數年方返殺雞食之夫即死鄰人疑妻有外奸首之官太守姚公鞠之無他故意其雞有毒令人覓老雞與當死囚遍食之果殺二人獄遂白蓋雞食蜈蚣百蟲久則蓄毒故養生家雞老不食又夏不食雞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二十一

答追王債

增智囊補

田叔為魯相民訟王取其財物者百餘人叔取其渠率一十人各答二十餘各搏二十怒之曰王非汝主耶何敢言魯王聞之大慙發中府錢使相償之相復曰王使人自償之不爾是王為惡而相為善也

徵債賣妻

增智囊補

梅少司馬衡湘初仕固安令固安多中貴狎視令長稍強項則與之爭公平氣以待有中貴操豚蹄餉公乞為徵負公為烹蹄設飲使召負者前訶之負者訴以貧公叱曰貴人債何債而敢以貧辭乎今日必償徐之死杖下矣負者

泣而去中貴意似惻然公覺之乃復呼前感額曰吾固知汝貧甚然無如何也亟鬻而子與而妻持鋸來雖然吾為汝父母何忍使汝骨肉驟離姑寬汝一日夜歸與妻子訣此生不得相見矣負者聞言愈泣中貴亦泣辭不願徵為之破券嗣是中貴家徵負者皆從寬焉

指屍詐錢

增智囊補

湖中小客貨董於永嘉富人王生酬直未定強秤之客語侵生生怒拳其背仆戶限死生扶救良久復甦以酒食謝過遺之正絹還次渡口舟子問何處得此具道所以且曰幾作他鄉鬼矣時數里間有流屍舟子因生心從客買其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二十二

絹并丐筠籃客既去即擄屍近生居脫衫袴衣之走叩生門倉皇告曰午後有湖州客過渡云為君家捶擊垂死浼我告官呼骨肉直其冤留絹與籃為證今已絕矣生舉家懼且泣以二百千賄舟子求瘞屍深林中後為黠僕要脅聞於官生因徙居忘故瘞處拷掠病死而明年董客具土儀來訪言買絹之故其家執僕訴冤官并捕舟子斃之

斃人自斃

增智囊補

北京城外某街有張姓者土豪也能以財致人死力凡京中無賴皆歸之忽思乞兒一種未收乃於隙地創土室招羣丐以居時其緩急而周之羣丐感恩次骨思一報而無

地久之先用以徵債債家畏黷無不立償者已而詞人有營幹之事輒往拜自請居間或不從則密喻羣丐勸之復陰使人爲之畫策謂非張某不解及張至瞋目一呼羣丐駭散人服其才因倩營幹任意籠絡得錢不貲復以小嫌怒一徵人其人開質庫者張遣人僞以龍袍數事質銀意似匆遽囑云有急用故且不索票爲我姑留外架晚卽來取也別使人首之法司指爲違禁袍尙存架而籍無質銀者姓名遂不能直立枷而死逾年張坐他事繫獄徵人子訟父冤盡發其奸狀且大出金錢爲費張亦問立枷而所取枷卽上年所用以殺徵人者封識姓名尙存人咸異之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二十三

張竟死

檢鬚雪冤

寄園寄所寄

旗人王某逃至山東匿妻子於前妻父張某家他往無踪捕者獲其妻適里中有投井者面目不可辨其妻誣張謀死其夫讞成抵罪上之秋曹杜相國立德時爲大司寇清理刑獄檢王案反覆披閱見單填有鬚長三寸語王逃牌察無鬚公曰計王自張出逃與捕獲其妻纔數日耳鬚安得暴長宜矜疑眾不可無何其主旋獲王到部同事愕然

私訪

槐西雜志

明公恕齋嘗爲獻縣令良吏也官太平府時有疑獄易服

自訪察之偶憇小庵僧年八十餘矣見公合掌肅立呼其徒具茶徒遙應曰太守且至可引客權坐別室僧應曰太守已至可速來獻公大駭曰爾何以知我來曰公一郡之主也一舉一動通國皆知之豈獨老僧又問爾何以識我曰太守不能識一郡之人一郡之人則孰不識太守問爾知我何事出曰某案之事兩造皆遣其黨布散道路間久矣彼皆佯不識公耳公憮然自失因問爾何獨不佯不識僧投地膜拜曰死罪死罪欲得公此問也公爲郡不減龔黃然徵不慊於眾心者曰好訪此不特神姦巨蠹能預爲蠱惑計也卽鄉里小民孰無親黨孰無恩怨乎哉訪甲之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二十四

黨則甲直而乙曲訪乙之黨則甲曲而乙直訪其有讐者則有讐者必曲訪其有恩者則有恩者必直至於婦人孺子聞見不真病媪衰翁語言昏憤又可據爲信讞乎公親訪猶如此再寄耳目於他人庸有幸乎且夫訪之爲害非僅聽訟爲然也閭閻利病訪亦爲害而河渠堤堰爲尤甚小民各私其身家水有利則遇以自肥水有患則鄰國爲壑是其勝算矣孰肯揆地形之大局爲永遠安瀾之計哉老僧方外人也本不應預世間事况官家事耶第佛法慈悲捨身濟眾苟利於物固應冒死言之耳惟公俯察焉公沈思其語竟不訪而歸次日遣役送錢米歸報曰公返之

後僧謂其徒曰吾心事已畢竟泊然逝矣此事楊丈汝川嘗言之姚安公曰凡獄情虛心研察情偽乃明信人信己皆非也信人之弊僧言是也信己之弊亦有不可勝言者安得再一老僧亦為說法乎

假鬼訴冤

灤陽消夏錄

制府唐公執玉嘗勘一殺人案獄具矣一夜秉燭獨坐忽微聞泣聲似漸近窗戶命小婢出視噉然而仆公自啟簾則一鬼浴血跪階下厲聲叱之稽顙曰殺我者某縣官乃誤坐某讐不雪目不瞑也公曰知之矣鬼乃去翌日自提訊眾供死者衣履與所見合信益堅竟如鬼言改坐之某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二十五

問官申辯百端終以為南山可移此案不動其幕友疑有他故微叩公始具言始末亦無如之何一夕幕友請見曰鬼從何來曰自至階下鬼從何去曰忽然越牆去幕友曰凡鬼有形而無質去當奄然而隱不當越牆因即越牆處尋視雖登瓦不裂而新雨之後數重屋上皆隱隱有泥迹直至外垣而下指以示公曰此必因賄捷盜所為也公沈思恍然仍從原讞諱其事亦不復深求

騶從作弊

潛庵漫筆

某大吏素號明察有巡捕某為所器重委署某縣會大吏巡邊過境其騶從謂今日吾輩於汝不多取汝但浮開一

帳送下站則獲賜良多某令不可騶從恨之大吏既入館令進謁則給曰大人體乏免見又給大吏曰某令回衙即安矣送筵至則飲其湯而沃以水大吏食之吐瀉交作怪之及寢牀折足顛呼人重整及臥又顛終夜不能安寢大怒而不知皆左右所為也次日某令稟見則真不見矣以筵席至則概不受矣惟命從人買油果以食又命以所餘掛轎後備午餐及打尖命取油果左右遍覓不得答曰竊賊攫去矣大吏益怒請捕務廢弛至此負我拔擢立作書返省命司道嚴參司道怪而告幕府幕府曰我知之矣乃函問某令差費若干某以實告大吏返司道幕府共白之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二十六

大吏亦悟笑曰我過矣我過矣供給之薄或由疏忽物在輿後賊何從竊之哉乃懲家人之尤而優保某令

嚴蔽

袁枚

某大府御下嚴巡鳳陽奚奴召謳者侑飲事發殺其頭斃意以警眾也嗣後每巡羣奴挾妓而博強索州縣錢箕坐大嗽大府竟不聞袁子曰是嚴之蔽也漁者謹提其綱而網疎焉故常得巨魚或捉搦於鰕蝦間則吞舟者逃天下人善不善而已其善者見一罪發即一人死其所不忍則專務為隱匿縱捨其不善者知罪小死大亦死均死也則甯為其大以自溢於法之外而姑快吾意故橫益甚然則

上之嚴將禁惡也而乃生惡虞失入也而反失出豈非有所蔽歟既蔽之將并其嚴而失之然則宜如何日多其察少其發此御下者之法也匪重匪輕適協其平此用刑者之經也○穀黑角切音醫唐書索元禮傳作鐵籠穀囚首加以楔

以上三則非折獄事而實則大獄也蓋高明者居高位恆見其遠而忘其近謹於大而畧於小往往爲人所蔽而不自知所謂目不見睫者也然不矜細行終累大德倘忽焉不察則下僚之受枉者多矣故錄此以備智者千慮之一失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二十七

雇工毆舊家長

刑部說帖

交核安徽司審擬車夫李二踢傷舊主齊兆熊一案職等查例載贖身奴婢干犯家長依雇工人科斷放出奴婢干犯家長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又律載奴婢毆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註云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僕贖身不用此律各等語誠以奴婢之於家長留則有恩賣則義絕故轉賣之後相毆即以凡論其贖身放出之奴婢恩義猶存故放出者以主僕論贖身者依雇工人科斷至雇工人毆傷舊日家長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伏思雇工與奴婢名分雖同而恩義有別奴婢一經契買則終身服役飲

食衣服皆仰之主人其恩重故其名分亦重而雇工祇爲生計受雇傭工因其既受役使不得不示以上下之分若一經工滿去留得以自由留之則爲主僕去之則無名分律不言雇工毆舊家長者以其工價既盡即屬凡人也此案李二先受雇與齊兆熊駕車齊兆熊因李二怠惰於一月工滿後即令辭出嗣李二因向張幅索欠與劉成吵嚷經齊兆熊出向叱喝李二不服出語頂撞齊兆熊上前與劉成將李二按倒欲毆李二情急用脚踢傷齊兆熊左膝李二於齊兆熊雖係舊日雇主惟律載奴婢毆傷舊家長亦應以凡人科斷檢查十九年陝西司審擬雇工良生兒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二十八

毆傷舊日雇主宗室繇越一案將良生兒依凡人照毆傷宗室本例定擬今李二一犯該司亦依凡論因該犯於齊兆熊出向叱喝時不思退避輒敢頂撞其平日藐玩可知未便僅擬答責致滋輕縱科以不應重杖加枷號兩月查核情罪尙屬允當應請照辦

毆斃夫兄同凡論

王友亮

安徽一案絞犯陶王氏孀守多年夫兄陶奉廷常向借貸氏夫在日典得趙姓園地陶奉廷聞人誤傳趙姓贖地又向氏當街索錢氏答以地實未贖陶奉廷即掌批其頰因氏回毆復向撞頭拚命氏被撞仰跌在地陶奉廷用力過

猛隨勢仆壓其身陶奉廷痰壅氣閉立即殞命服制攸關陶王氏應情實看得陶奉廷於寡居弟婦勒索憑凌已非一日甚至當街批頰毫無男女之嫌尤非情理觀其仆壓氏身而痰壅立斃孽由自作並非王氏推扭使然則是死於病非死於毆不當以毆殺論也再查服制夫兄弟均係小功迥非期親尊長可比弟妹毆兄妻至死者例以凡人論則弟婦與夫兄正堪比照焉有同一小功彼則等於凡人此則入於情實者乎況夫兄理曲情凶自致於死反使被欺孀婦坐抵償之重罪冒干犯之惡名似未足以昭平允陶王氏應改緩決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 二十九

幼斃幼緩決

王友亮

直隸一案絞犯吳三紅眼舊欠周二蛋餅錢經伊祖母認還嗣該犯在地拾柴遇周二蛋賣餅回歸復賒剩餅三枚言定次日還錢因而食畢周二蛋復向立索吳三紅眼懇令同回給與周二蛋不依混罵並拾石趕毆該犯奪石復被揪衣撞頭情急圖脫用石毆傷其腦後殞命負欠理屈死係幼孩吳三紅眼應情實看得吳三紅眼石由奪獲傷緣被揪餅直無多訂還次日周二蛋先依後悔混罵追毆其曲固在死者矣再查毆死老人幼孩均入情實蓋欲使少犯老長凌幼者知懲也若以老毆老以幼毆幼似不得

牽引此條今死者年十四而凶犯僅長一歲均係童年何為舉彼而遺此若謂十五為成童十四為幼孩遽入情實設十四者毆死十五則將概入可矜乎彼三四十歲而毆殺幼孩者又將何以加之事屬尋常鬪殺年非長幼懸殊吳三紅眼應改緩決

審辦獨子承祧兩房各娶妻議 刑部說帖

交核山東省咨獨子承祧兩房各為娶妻後娶之妻有犯作何辦理請部示覆一案職等查律載有妻更娶妻者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又例載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三十

知情買休雖有媒灼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又查禮部嘉慶十九年據河南學政咨寶豐縣附生余萬全之父余篤生承繼兩門各為娶妻長門為其初娶張氏繼娶王氏生子萬全二門為其初娶雷氏無出納妾杜氏生子萬德各承其嗣因雷氏病故萬德以嫡母丁憂萬全應如何稱名如何服制等因咨請部示經禮部以余篤生在長房已娶嫡室張氏繼娶王氏次房祇當為其納妾不當為其娶妻是雷氏在生稱名已混於嫡庶之間

雷氏之死長子何得濫斬齊之列萬德已呈報丁憂尙可比照慈母之例斬衰三年萬全毋庸持服至余篤生二妻並娶嫡庶混淆事屬錯誤業經身故應毋庸議等因咨覆在案查有妻更娶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仍按服制定擬之例指係其人並未承祧而言如兩房各為娶妻冀圖生孫續嗣是愚民罔知嫡庶之禮與有妻更娶不同止宜別先後而正名分未便律以離異之條參以禮部議覆河南省余篤生之案則後娶之婦應為妾也明甚既以妾論如與夫及夫之親屬有犯自應以妾科斷此案彭高氏為姪彭文漢聘娶鄭氏冀圖生子承祧查彭文漢先經伊父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三十一

彭自立為之娶妻鄭氏迨鄭氏故後續娶王氏是彭文漢已有嫡妻彭高氏後娶之鄭氏雖因承祧續嗣起見非有妻更娶可比未便判離而一夫祇應一婦斷無二婦並稱為妻之理自應照禮部所議以後娶之婦作為妾論該司泥於有妻更娶仍按限制定擬將彭自立照殺死子婦律科罪似未妥協至該司所稱彭文漢嫡妻鄭氏之子與後娶之鄭氏有犯可比照入母中之慈母養母辦理一節查鄭氏如得為彭文漢之妻始可為其子也母今鄭氏既列為妾與先娶之鄭氏即有嫡庶之分以嫡妻之子與父妾有犯律有明文豈能比照慈母養母辦理此外與家長正

妻並親屬有犯均有律例可循辦理自不致矛盾又該司所稱以女嫁人為次妻者其主婚皆由父母初非自願若一律照律離異是因父母主婚之誤而使其女不能從一面終情殊可憫一節查人情莫不愛恤其女其明知有妻而仍犯者事所罕有至承祧兩房之人愚民多誤以為兩房所娶皆屬嫡妻故將女許配議禮先正名分不便使嫡庶混淆而王法本乎人情原毋庸斷令離異有犯應以妾論情法均得其平所有彭自立一案應請即照禮部議覆河南學政之案依毆死子妾律科斷

任所買田

事友錄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三十二

六十年前濮牧郵與州監生范姓父子友好說事過錢最親暱開州有田數頃價甚廉范誘郵同買而契止范名後郵罷官將回山右不能有田亦不敢言范遂據其田索價延不與止立一借數百金之券郵歸後屢命其子來索范則款之而與之少許盤費其子死無人過范氏問者今郵之孫徒河南已中舉貧甚檢舊篋見范借券不知為田價也持券來索范不理遂具控予閱其券屬真顧年久遠焉知非已還失繳廢紙斥郵刁賴又念郵英年舉人且前牧孫久聞范無良因問范曾與人有訟案否吏以二十年前叔姪爭產案呈查范監生弟死姪幼范主家事比析箸有



田二十餘頃止以數頃與姪前收問范何以多十餘頃范手開一單曰某處係妻奩田某處係媳奩田某處幾頃係前任鄧太爺田族長眾證單亦同蓋范既誣鄧田又獨專其利如此遂喚范至年已八十餘初猶強辯及以其親筆單示之乃俯首無詞以年遠且范家亦落酌斷二百金與鄧范姓來翻控則好言勸止之因見為惡無不破者故錄之

下車新政

夢談隨錄

余初蒞武城下車之日有以討欠被毆喊稟者余登堂驗之無傷索其券弗得當於原稟判云告債無據告毆無傷折獄龜鑑補卷六 雜犯下 三十三

不準杖之時幕客未來由余自判吏人相謂如老吏未幾日有以被傷喊稟者余下堂親驗之曰是自劃傷也人見有刃來必避讓則頂上傷痕必錯落焉有平列如川字者乎且自刃傷下手處重而其未輕而爾傷輕重乃適相肖也杖之役人相謂如老任作夫新官到任人皆嘗試之稍有弗當則人侮弄之矣況余初任者乎

完漕拈鬪

夢談隨錄

余下厥收漕見厥門外米車壅塞於道余曰何納糧之眾多也吏曰今歲大熟故爭早納入拜厥神畢余曰爾見厥門外米車之多乎曰約數千石當分三日收之余曰是啟

爭端也其孰不願先納而早歸其孰肯後納遲之一日再日而累於此吾知恃強爭先者不應之有事矣應之則皆與爾有鄉誼孰先孰後爾亦不得軒輊之也吏曰奈何余曰聞語於眾鬪分先後其拈在先者雖樵夫牧子弗讓其拈在後者雖巨家大族弗悔眾糧戶聞之咸曰公乃作剛於案前命眾拈之注其先後循次收納其後者各安置米車於善地以待其時是役也糧戶雖眾終日寂無人聲

免運弁罪

夢談隨錄

漕帥朱蔭堂先生駐衛河余朝夕奉差遣時空運三十八幫排列河干讓重運開行有揚州頭幫運丁公稟運官廖折獄龜鑑補卷六 雜犯下 三十四

某詐賊濫刑廖亦稟丁抗官誤公蔭堂先生以兩稟示余詢孰為曲直余未知先生意旨也乃兩為之說曰運官向得幫規是以運丁敢抗官耳先生曰誠哉是之謂既貪且酷煩爾往勘某丁刑傷得無隕命余乃知先生之咎在運官也往勘某丁傷語之曰運官爾父母官也父母責子奚為辱且爾卧官船樯外不食幾日矣晝之日夜之露少年人奚耐此設日以拚一死官罷職耳未必償爾命如回船養傷余當稟漕帥伸爾忿某丁感謝倩人扶歸余入船拜廖商以所彌縫之廖乃邀伍長具息於帥不許命余返署訊其案運丁供官手自掌責某丁七十運差曰三十兩相

阻齟余曉之日官手自掌責失體已甚三十猶七十也何論多寡具案呈帥廖知必受參處恐甚擬求臨清州協兩文武爲乞恩其友黃君帥巡捕也語廖曰吾見臨清兩文武甫進謁而卽退獨武城來見必深談援爾者其武城乎乃來求余余曰此非口舌所能爭也姑留意焉可已一日者余侍先生坐談參廖事余曰參之誠是第河上三十八幫空運各運丁皆觀望設見揚州頭幫一紙公呈官輒參罷焉知其不起輕侮之心將來八閩公事較繁欲其聽官約束也難矣先生矍然曰如子言第斥令回淮如何余曰公參一漕弁如薙草然何時而不可奚必是先生曰然子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三十五

可傳命於廖弁令回淮余曰諾弗爲謝恐啟疑也隔牖巡捕黃君借問余言欣賞不置

薄幫差罪

夢談隨錄

又有太倉幫陸運官者受侮於水手而歸咎其幫差黃鳳吳桂泣訴漕帥謂幫差喝令水手毆官庸受之愬不自覺其言之過也陸堂先生惑之傳余緝黃鳳吳桂且矢以如不得其人則常駐此河上余乃廣傳捕役於後幫緝得之卽命余回署訊其案明日須有口供遞來勿延余對日日暮矣五十里而返署又五十里而來轅恐奔走之不限訊焉成案請展一日限先生曰非尅期也瞬將前進煩子速

理之吾於後日駐四女寺待子應之歸抵署已三鼓矣乃

進黃鳳吳桂語之日余深悉子冤其如爾幫官與爾作對何若不如所稟則漕帥親訊爾矣三木之下何求不得吾深爲汝冤兩運差泣求援余曰莫若就運官所稟可應者應之不可應者忍死勿應也兩差曰諾因以原稟予之閱且釋之日如運官稟爾酌酒此笞杖罪耳應之何害又稟水手行兇此水手事於爾無干宜亦應之惟中間喝令兩字是斷斷不可應者汝公門人當知之可與余刑書仿照原稟商一供詞慎勿認喝令兩差見余推誠若此與刑書商於階下須臾供成令畫供慰之良殷約三鼓刑書卷案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三十六

成余驅車七十里至四女寺登漕帥船稟見先生見兩差供詞之悉如原稟而又喜余公事之速也日子誠大才後來致書三大憲讚余不置云

辜限外病死

夢痕錄

辛丑館龍游王晴川明府士幕縣民盧標於正月十三日戲鏡與鄰人余某爭道互毆盧被余某踢傷小腹不能言語當晚昇至余某家稟典史驗傷痕取保辜延外科調治至二十八日傷痊送歸二月初二日文昌神會盧赴飲醉歸越夕身熱屬其弟延內科汪姓診治至初九日病故報驗鄰邑湯溪何君代驗小腹傷痕與典史原報傷分寸

顏色相符止敘迎銜爭踢一節錄供通詳而汪姓醫病未  
曾詰實晴川歸縣覆審余以為小腹致命係必死之傷當  
速死之處例不得過三日今盧標之死距踢傷二十七日  
在保辜正限之外自余至盧路隔里許二十八日既能走  
行歸家則原傷久痊可知初三患病不延外科而延內科  
則是病非傷可知晴川傳汪醫細鞫追出藥方醫案盧病  
起傷寒屬實余又念受傷痕迹日遠日消受傷顏色日遠  
日減盧死已閱二十七日而屍身之傷與生前之傷毫無  
消滅恐驗亦未確因屬晴川詳請會原驗官覆審至十月  
會鞫何君堅持初詳晴川遂專詳請委賢員開檢屍腹腐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三十七

爛牙根頂骨並無紅色委員蘭谿梁君不敢填格十二月  
晴川攜骨赴杭州而何君已於大計案內參才力不及矣

留心筆據 學治臆說

尋常訟案亦不易理也凡民間黏呈契約議據等項入手  
便須過目一發經承問或舞弊挖補初之不慎後且難辨  
向館嘉湖吏多宿蠹聞有絕產告贖者業主呈契請驗蠹  
吏挖去絕字仍以絕字補之問官照見絕字補痕以為業  
主控改竟作活產斷贖致業主負冤莫白余佐幕時凡遇  
呈黏契據借約之辭俱於緊要處紙背蓋用圖記並於辭  
內批明以杜訟源至楚省則人情雖詐只知挖改絕賣為

暫典而已欲以筆蹟斷訟者不可不留意

查逐流丐 學治臆說

余初至湖南今廣信太守張公朝樂方保舉知府在省候  
咨謁訪時政公言永州壤接廣西流丐頗不易治余請其  
治之之法公言前令武陵時下鄉相驗適丐匪羣集役少  
不能捕論之去則譁然乞賞路費幾不可制見道旁有桑  
園可容百餘人令皆進園候點名登簿按名給賞羣丐入  
則令幹役當其戶逐一唱名放出擇其壯者令隨至縣城  
領賞至則分別究逐皆散去此公之急智也不可以再余  
至甯遠受篆之次日民人王勝字等縛四惡丐來控其引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三十八

類滋擾立懲以法即有老役堂回流丐橫行是目下民間  
大累詰其故則上年鄰邑歉收扶老挈幼而來什伍成羣  
循於各里訪之信然以其捕之不能捕逐之不可逐是以  
愈求愈眾然鄉民莫敢誰何緩之急之皆恐釀事諮詢察  
屬均無良策會初蒞任例應點卯知三十六里各有專役  
催糧乃刷印小票數百番給役分發各里耆民協保捕逐  
使人人有捕丐之責處處有責捕之人流丐無地可容而  
王勝字所獲之丐仍荷重枷示儆丐之尤者曰老猴廣西  
人綽號飛天蜈蚣妻號飛天夜叉年僅五十有拳勇寄居  
縣境巖穴中十六七年黨翼六七十人分路強乞輸日供

膳老猴夫婦食有餘資貧民轉向借貸或忤其黨則挺身行兇莫敢誰何余訪得之與駐防姚君約令里人設法同捕伺其醉歸掩擊縛之嚴刑拷訊盡得匪黨姓名羈老猴於獄分頭緝捕其妻聞風夜遁黨各星散不半月邑中無丐百姓感余去害之速踴躍輸將欠賦舊習不懲而革

神攝兇犯

學治臆說

劉開揚者南鄉土豪也與同里成大鵬山址毗連成之同族私售其山與劉氏大鵬訟於縣且令子弟先伐木以耗其息開揚慮訟負會族弟劉開祿病垂死屬劉長洪等負之上山激成族鬪爭則委使毆斃為制勝之計比至山而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三十九

伐木者去長洪等委開祿於地開揚使其子閻喜擊開祿額顛立斃而以成族毆死具控余當詰開揚辭色可疑繫焉已而大鵬詞愬辨未毆而已終不知毆者主名因并繫大鵬同至城隍廟余先拈香叩禱禱畢命大鵬開揚並叩首階下大鵬神氣自若而開揚四體戰慄色甚懼余更疑兇手之不在成氏矣然不敢有成見也相驗回時已丙夜復禱神鞠兩造於內衙訖未得實忽大堂聲嘈嘈起詢之有醉者闖入為門役所阻故大譁命之入則閻喜也開揚大愕跪而前曰此子素不孝請立予杖斃余令引開揚去研鞠閻喜遂將聽從父命擊開祿至死顛末一一吐實質

之開揚信然長洪等皆俯首盡供燭猶未跋也次日覆鞠閻喜投縣之故則泣曰昨欲竄匿廣西正飲酒與妻訣有款扉者呼曰速避去縣役至矣啟扉出一頤而黑者導以前迨至縣門則從後推擁是以譁夫閻喜下手正兇也牘中無名而其父開揚方為屍親脫俟長洪等供吐拘提已越境颺去安能即成信讞款扉之呼其為鬼攝無疑也

訟師繫柱

夢痕錄

甯遠之俗一矜以上皆把持衙門不與地方官相見余以矜士為褻治之人不見則不能周知風俗屬學師諳切傳論士稍稍來以禮接之有呈文字者教正之凡見必問其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四十

所居之里種植所宜有無盜賊訟師地棍有則考其姓名年貌一一籍記升堂必檢閱一過以備稽察於通衢榜訟師姓名白丁則詳著其綽號矜士則約舉其里居論知已往不究再犯必懲令洗濯自新訟多以矜士為鄰證亦先為榜示點名後概不問供生員給紙筆在堂右席地作文鄰證必有白丁審係左袒生員即與白丁同罪請教官當堂科責非左袒者生員亦不取供季終將文彙送督學職員監生先責後詳一日有黃丹山具詞察其年貌與籍記南鄉訟師綽號智多星名黃天桂者合詰實先命杖繫之堂柱檢其訟案分別示審問日審唆訟一事則命杖二十

繫柱如故不半月憊不可支未審各案其母求被告人籲  
息又繫十日以累母不孝復予重杖涕泣悔罪取結釋逐  
其弟黃天榮綽號霹靂火皆挈眷竄居道州矣

懲不法軍

先正事略

湯文正公斌為江西嶺北道平南軍過南安殺人有司以  
鬪殺論公曰力侔者謂之鬪今軍無寸傷而民以兵死與  
律不相應卒抵軍於法

重懲抗糧

先正事略

董文恪公教曾為閩浙總督閩中錢糧疲甚民間多抗欠  
公極力清釐福清武生林彌高慣訟包糧阻眾不納縣令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四十一

捕之為其黨所截奪官役皆被創公檄福州及參將往捕  
不獲公怒奏禡兩人冠服乃獲之彌高遺書其黨使劫持  
合邑抗徵無一人敢納者巡撫史公致光患之公親鞫彌  
高得其致書狀立縛出市曹斬之福清人大懼又見彌高  
已死乃相率納糧且清積欠一時強宗悍族皆為易轍諸  
郡肅然

重懲械鬪

先正事略

漳泉二府多械鬪劫掠案龍溪令姚瑩捕得渠魁五人訊  
其案皆數十起既承伏召其族長於庭詰之各具狀請罪  
乃皆杖斃之屍諸城門兇徒股栗逃出境巡撫史公以不

如制疑之制軍董文恪公曰漳人苦鬪殺久矣兇很之徒  
歲嘗殺人數百如兒戲官軍莫可如何吏捕率不得正兇  
今姚令幸擒之若逐案傳質則係累必數百人非除暴安  
良本意且漳州距行省六百里即申解按律治之兇民無  
由知儆姚令朝捕而夕誅之所謂刑亂國用重典也自是  
悍俗為少變

治據山賊

先正事略

徐兩峯士林為刑部員外郎有二人伐木塞外木標乙弊  
有司訊結矣越三月乙弟以謀殺控甲甲逃公曰置當場  
死者之妻孥不問而以三月後局外之人與訟乎甲逃懼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四十二

累非懼罪也甲聞而出獄果虛後出為汀漳道漳俗械鬪  
殺人捕之輒聚眾據山或請用兵公不可命壯丁分扼要  
隘三日度其食且盡遣人深入誑以好語曰垂手出山者  
免如其言果逐隊出乃伏其仇於旁仇大呼曰為首者某  
也立擒以徇眾驚散自後捕犯無據山者

童子仇師案

先正事略

王廉訪縉令東明時有馮化者勾逃人誣其鄰某君密令  
鄰匿他所別令一人踞堂下召逃人謂曰汝識某可執以  
出逃人實不識也見一人踞堂下執之眾皆譁逃人技窮  
乃曰馮化給我眾中有欲遁者君曰必化也追之果然重

杖遣之後遷按察使宿州某生攜妻子授徒某氏家其妻臨產妻兄之女來視數日妻子皆中毒死館人曰若與妻兄有隙乎曰有之曰是矣必令其女致毒也生控於州女不勝刑遂誣服獄上君疑之問館中來往者何人女曰止一十二歲某徒耳召而曲誘之乃曰師扶我急因致砒麩中生之妻兄女得釋

取結銷逆案

先正事略

白副總戎雲上爲揚州游擊時有通州奸人告海外沙民謀逆狀尹文端公檄君先率所部往君具文乞病假五日文端莫喻其意親帥兵抵六閘君忽上謁文端曰故未病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四十三

邪對曰某何病某度沙民必無他以兵行必驚擾故單騎往察仇怨所自起召其父老諭令指親申之任內地者傳集訊驗取結狀三百紙並帶曉事數十人馳迎中堂耳文端握君手曰吾故知君能了此事也卽集眾論遣之置告者於法

雪砒饒冤

先正事略

鄧中丞廷楨知西安府時有漢中營卒鄭魁坐置砒饒中殺人論死賣砒者賣饒者及鄰婦之爲左驗者皆具獄成公疑之乃密呼賣饒者前曰汝賣饒日幾何枚曰二三百一人約買幾何曰三四枚然則汝日閱百餘人矣曰然百

餘人形狀名姓日月汝皆識之耶曰不能曰然則汝何以獨識鄭魁以某日買汝饒也其人愕然固問之曰我不知也縣役來告曰官訊殺人者已服矣惟少一賣饒者爾盍爲之證訊鄰婦言爲役所使如前言惟賣砒者爲眞蓋死者嘗與鄭魁有違言以瘋犬死其脣青而魁買砒實以毒鼠也

隙地升科

先正事略

袁簡齋先生枚令江甯時方山谿洞外兩氓爭地無契券訟久莫能斷先生視案牘山積笑曰此左氏所云宋鄭之間有隙地曰彌作頃邱玉暢岳戈錫子產與鄭人爲成而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四十四

約以兩勿有者也訟久則破家吾當爲若了之乃盡去舊牘別給符驗使各開墾升科聞者皆歎賞

同飲醉臥致燒死以過失論

先正事略

甲與乙有姻共飲乙醉墜火炕吐燒酒引火燄灼爛至死甲醉臥不知讞者以甲奪壺斟酒有爭鬪形擬鬪殺罪按察使孫星衍曰甲主乙賓奪乙壺勸之飲名奪實讓也改甲坐過失殺出其罪

詰誤殺罪

先正事略

朱修度知廣靈縣縣民薛某偕其妹觀劇其友目送之薛怒刃傷其左乳死逮訊自謂罪必死大言曰早欲殺之殺

人者死無悔也越日復問曰爾善拳擊乎百不失一乎曰無之君曰然則一刃何以即死也曰刃時不料其即死曰不料其即死胡不再刃曰小人見其血不止心惕息何忍再刃也律誤殺罪弗死若云早欲殺之則為故殺雖不死且論絞決而辟實誤殺乃減等君常曰律則一耳然南方案多情重法輕北方案多情輕法重稍忽之失其情矣能無慎乎

息爭洲訟

先正事略

翁刺史運標知武陵時鄧康二姓爭湖州之利鬪殺不已積訟數十年君勸其地曉譬再三終不服會大雨至二姓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四十五

請少避君曰汝輩為一塊土世世罹重法不顧予何愛此身為植立雨中逾時堅不去二姓感動乃親為劃界訟自是息

啞女手狀

滑疑集

徐太守崑字國山號遜齋常州武進人雍正癸卯舉人歷官金華知府金華各屬邑滯獄待奏報者積至二百餘案太守當盛暑日坐廳事剖決之兩月而竟先是湯溪民鄭十九狗妹兄弟有寡嫂攜其兄之孤再醮魏七十狗妹歲朝往視之而其嫂與孤俱無有也駭之甚歸告十九時七亦以其妻母子俱溺死報官官詣驗件作報言無傷弗

察也十九具冤狀致辯官欲朴十九於時遠近數千人觀者皆不平鼓掌大譟官慚遁乃益怒坐十九兄弟以誣獄將定矣太守至郡覽前牘謂死生疑似飭令覆檢令堅持溺死且以為不可檢者十太守曰檢者令甲所頒奚不可且不可亦安得十檢而非溺令不難自改讞檢而溺以實十九之誣均無損也惡在其不可者乃託為他縣尉奉新守命來清釐保甲行至其鄉備得七十平日頑暴狀詢村民牧豎七十妻死事雖同異不詳然皆無言其溺者又聞其七十前妻有遺女瘖而未嫁且其母亦七十筆楚死者遂造其家呼瘖女出多方導之皆弗應迨語及其母始涕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四十六

泣因謂女汝以實情輸我我活汝父不汝欺也女乃以手作摩挲物狀眾持物上竈狀問女汝所摩挲者為土泥乎為絲絮乎女搖首以手指口作咀嚼狀又問是可食之物也梨棗乎抑餚鮮乎又搖首以手作磨米成粉狀酌水入粉狀然則粉餌也女首肯乃復作小兒呼號求食狀傾食物失措狀小兒啼大人怒摔殺小兒狀又作婦人哭出門狀大人怒從門外挾婦人入撻殺狀凡作一狀若跳舞傀儡情態畢露太守委曲問其是否是則首肯否則搖首最後女以手指所坐室後引太守入見空庭環以牆女乃至牆側作兩人昇屍投牆外狀太守使人梯牆視牆外即婦

所溺池也於是召七十鞠之則除夕蒸粉餌其前夫兒祭  
炊具索食誤覆粉餌於地而七十摔之以死者也婦驚呼  
七十遽掩婦口謂婦第為土擊兒死者婆人語鬼曰土婦  
出門大呼汝摔殺吾兒而土耶七十急趨門外挾婦入捶  
婦死匿其屍空室賄鄰人勿泄及狗妹歲朝來視婦索婦  
母子急始納其子於婦懷而投之池因復召鄰人質對皆  
吐實啟棺覆檢傷皆符遂置七十於法

褪殼龜

蘭若館外集

揚州某甲家頗小康所蓄雞鴨犬豕等物無故多亡去舉  
家稱怪亦姑聽之忽有丐者過其門默相其室問曰君家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四十七

畜物頗多亡去否甲曰然丐曰君禍不遠矣不預防之人  
且難保況物乎甲駭問汝有術可解否丐曰此妖物作祟  
不知伎倆若何試可乃已甲乃導丐徧相宅中至廚見水  
甕一具瞪視良久曰始在是矣令市猪肉一方煮半熟以  
鐵鉤貫其中繩繫其端縲柱上將肉置甕畔人從壁隙窺  
之見甕下一物探首出張口銜其肉鉤挂喉際縮首欲遁  
猝不能脫丐急出縛之狀如守宮長尺有半謂甲曰此褪  
殼龜也厥名曰蜥化尚未久易制再過年餘即能變化食  
人君家將無噍類矣甲大驚因憶家固畜一大龜亡去年  
餘當即是物所化丐曰是也乃共覓其殼果於猫竇得之

蓋寶狹殼寬龜偶入竇如抵觸藩猛力向前遂褪殼化為  
此物丐謂此殼乃化骨妙藥或去齧齒或去腐骨皆立效  
可善藏之爰索利刃將此物剝為肉泥凡地上血跡剗刮  
淨盡盛以瓦缶埋於深山甲喜款丐酒飯酬錢十千而去  
越歲甲家客作暑天畏熱取門支牀露宿詰旦竟化為水  
惟髮存焉甲大驚訴於有司驗其形跡茫無端緒甲坐繫  
獄忽前丐又來見甲家狀甚蕭條怪問甲妻妻告之故丐  
曰小人之過也蓋當日殺此物時有點血濺門上以不足  
為患故未拭去不意波及客作亟赴有司白其事試取雞  
犬置門血跡處果俱化為水官乃賞丐者而出甲於獄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四十八

隔溪殺人

螢窗異草

某縣有甲乙二人姻婭也素相嘲謔見即喋喋不休其地  
有深溪闊數丈而湍急不可涉一日甲乙各約數人將往  
游某處路經溪側隔岸邊相值一水盈盈聊通笑語眾中  
亦多相識且言且行二人復相謔同游者靡不粲然乙忽  
拔所佩小刀戲謂甲曰忤奴勿再言言將殺汝甲大笑嘗  
曰畜產爾思試父耶生汝不肖殺我固宜語次以磨相向  
嘻嘻不已乙亦笑挺白刃作擊刺狀眾方為之捧腹甲忽  
頽然倒地亟視之喋血朱殷刃已陷胸矣甲竟死舉大駭  
視乙猶含笑操刀鋒鏘皆赤色兩岸喧噪行人皆驚觀者



如堵牆乙始覺其殺人欲遁不能矣眾奪其刃逮以見官  
邑令某公素號神明聞即馳往檢驗驗訖即命人過溪上  
流俟其涸而窮其異果有脚跡自此岸而達彼岸往來皆  
有蹤細閱之纖細如錐不類丈夫亦愕然更命人深掘其  
泥甫數尺便得一篋啟之內藏女寫一雙鮮若朱蓮蕪然  
未朽令頓悟即呼乙當場語之曰此夙孽也汝雖未殺伯  
仁伯仁由汝而死嬉笑與戎罪實自取乙亦俯首無詞遂  
論抵先大人每以其事戒人以爲嬉戲無益且更買禍如  
此可不慎歟

健訟滅門

螢窗異草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四十九

貢生某者失其里族大約秦晉間人也年近七旬有子數  
人多游膠庠某每出跨一黑衛從小奚徜徉自如鄉人皆  
羨之偶如邑城見有市信者固田家所需也某心忽動售  
得兩許並市飴糖椎信約數錢共爲細屑竊麪作餅餌煩  
鄰人婦代蒸之既熟攜去莫知所用詎某真餅道周嬉笑  
自返適近村新婦歸甯返其夫家從一小弱弟控蹇而行  
瞥見巾裏食物委路側取而視焉熱如新出於籠乃大喜  
婦方以母家貧歸無所攜爲已恥因命弟珍重捧贖甫  
入門即嬌母命獻於舅姑舉室果有喜色餅止七枚婦之  
夫他出室中之人適符其數乃分而啖之其姑不忍食堅

以飼婦之弟婦以所攜無多力訶之使去不令分甘姑乃  
食未幾毒作闔家潰亂又未知所由無從救藥七人竟無  
一生者夫歸詢知乃執婦送官慘被刑楚細弱不勝且不  
令弟食百口莫辨遂誣服律當寸磔其弟亦以知情論斬  
決有日矣忽貢生某詣官自投兼以乾糈爲證提婦驗之  
款式悉合鞠之則曰子忽作此想聊以爲戲初不謂其可  
以死人也今婦聞之寃不勝惻然用敢自首究亦莫解其  
何心官爲歎息謂是前生寃報案遂定以某誤毒七命法  
應大辟有加子孫雖不與謀成丁以外皆論死某家幾無  
噍類婦乃得脫後聞其邑人云某素健訟以貢生把持官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五十

府遭其害者數十人占者謂其有滅門之禍不意將就木  
而猶驗也

無名女屍

潛庵漫筆

某邑地濱大江已已秋江有女屍掛岸而止鄉保險之無  
主名正四顧間有童子見之曰何似吾二姨娘之甚也鄉  
保喜飼以果研詰之童子曰吾二姨娘昨往人家索逋至  
今未歸豈爲債主所辱致死耶鄉保益喜立告縣役挾童  
子至某鄉債主家鎖以入城合鄰里二十七人至縣以威  
逼稟官官又不即審並童子押下債主初不知何罪大懼  
既聞童子言則討債者實有之已他去矣各家老幼四出

共覓所謂二姨娘者久乃得之依然無恙大喜立擡以轎數十人擁簇入縣齊鳴冤苦官得其情急釋二十七人而各不肯出役再詢童子涕泣而已官窘甚乃杖鄉保差役謝彼二十七人各歸家結案然而其家咸碎矣

誣殺三命

潛庵漫筆

直隸某令素勤慎三子皆聰穎一日某紳控某鄉寺僧占其田地且謂菴有婦女某令信之提僧到案訊之不承令怒杖責押下僧之來縣也與一徒俱所謂婦女乃其母迎養於菴者因命徒歸與母謀措錢作訟費約需數十千徒度菴無所出至半途縊死樹間母在菴望子久不歸將入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五十一

城探信瞥見徒縊死狀度其子獄不可解亦投水死僧在縣得耗一慟而絕蓋紳田與僧鄰而相惡紳誣之以洩憤而不圖其殺三命也紳即日暴卒某令三子皆以痘殤

救鴉片毒

潛庵漫筆

十惡向多替代自鴉片入中國死者相屬而十惡為稀有病入冥中者云新添一司曰斷腸司皆以鴉片死者說當不誣救法鴨血羊血糞清阜角皆可然須認定一味頻頻灌之不可雜投七日內勿斂勿見日無不得活蓋中鴉片毒似死而實非死嘗有開棺檢驗之案多側面背而無仰面者其初悶絕既醒求出不得則真死矣說得之廣東老

件作而官幕同舟錄載之

飲滷汁者急取賣豆腐家所磨豆腐漿灌之則不至凝血而生矣又飲猪血即解○服砒霜者用防風壹兩為末水調服即解又冷水調石青解之亦妙○薜荔為末水調服解一切毒

三杖死丐

志異續編

黎公誕登廣東人任江蘇溧陽縣有政聲剔弊鋤奸合邑感戴鄉人一日有吉事乞兒坐擾大肆厥兇主人不能耐起而毆之誤斃一丐羣乞兒聞奔喊官公深知邑丐橫行笑曰爾輩不過借端嚇詐耳如果傷命何不負來相驗乞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五十二

兒申言再三公終不以為然旁有一吏稟曰死是實公大怒曰爾在城何由得知命杖二十羣乞兒不得已負屍至公即訊屍口供三問之後公曰爾到我前猶然詐死命杖後再問杖訖又問如前公仍命杖如是再三公曰想斃杖下矣給以燒埋銀兩結案從此羣乞兒斂迹

討債持刀

志異續編

荆撫軍道乾初任湖南慈利縣時市中有甲乙二人相毆值日差役扭至公堂呈刀一把云不知誰物公問之甲供乙負債不還反持刀行兇乙供甲持刀討債勢甚兇惡彼此爭論俱不認刀公問明乙欠甲一千二百文銅錢是實

當斷令繳完兩家各服叩頭去行未十步隨令差喚伊等領刀去二人俱不顧公大言曰必欲吾再審持刀事耶甲聞言轉身上堂領刀公曰汝討債原無不是但因何持刀甲語塞責二十公聽訟之明類如此

冤鬼劫官

見聞近錄

海甯查公諱鳴昌別字萍槎為上北河司馬曾言任中牟令時與鄰縣張某會審命案係挾仇縱火燒死一家七口者張力從輕減僅擬絞抵案上奉部指駁臬司召查張議之論以再改流罪亦可查毅然曰此案焚殺多命擬絞已極寬典若改而生之則死者含冤地下於心奚忍臬司怒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五十三

曰只汝辦事有良心我等皆憤憤那張某遂請獨自主稿次日張縣中有事暫回甫出省城數里陡覺陰風颯然有黑影七直撲轎中如重千百斤物輿夫跟役皆毛髮森豎仆地而殞而張已昏絕矣即昇回寓身發壯熱瞳目大言曰我等含此奇冤擬渠絞抵已大不平猶冀死後再與索命今汝力庇惡人竟欲減為生罪是誠何心我等且控汝赴冥質理然後尋冤對去也張寓中幕友長隨環跪哀懇言此事未曾定案當力求上憲伸冤遂許暫釋以俟張次日復與查稟見臬司伏地號呼但求貸死臬司驚為發狂張因歷述昨事且言此事眾所共聞共見並非傷寒噬語

也臬司憮然久之遂從查議改為情實上焉可見命案有心出入皆干冥譴為民上者不可不慎也

懲無賴僧

見聞續筆

京師前門外有小廟僧素無賴香火久冷落矣僧忽於除夜謠言地中發大光明次日廟門前地下似有物拱起一尊也一時哄動各宦家士庶齊來上香頂禮傾城聚觀舉國若狂時陸眉生秉樞給諫巡視中城惡其惑眾親率隸役至其寺將泥佛拖下重責四十大板嚴刑訊寺僧乃是除夜密埋一佛於地先於其下堆壅黃豆數十斤留一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五十四

孔日夜澆灌數日後黃豆發芽自將泥佛頂出欲借此為斂財計耳陸將僧枷示通衢備將供詞抄錄曉示當其至寺令責佛像時隸役皆不敢舉手陸乃自執棍打之其泥猶溼也一時皆服其識力

謀產毒計

見聞續筆

河南河內縣劉氏巨富世單傳一日劉以療亡遺孀未三十一子七齡宗人有虎而冠者出入公門交丁胥欲謀其產不得良策遂密商門丁邱姓邱姓曰事不難我以錦囊授子照行之家財反掌可得然必以巨萬謝我宗人允諾歸拆錦囊果妙計劉孀母家相距三十餘里素往來不輟

忽一日日晡母家莊漢誰某將車至色倉皇曰老太太猝中風請姑太太攜小相公速往看遲恐無及孀驚痛即登車約略十里宗人率無賴十餘人攔車問何往孀告以母猝病宗人曰壯夫少婦同行非奸拐而何遂扭莊漢跪地鞠之鞭撻雨點下莊漢叩首承奸拐供通姦定期約逃歷歷如繪宗人喝令將車與人送河內縣三更官坐堂審訊劉孀素勤女工每歸必帶刀尺今知機穽已成不可置辨到堂不言大哭以剪自剖其腹而死縣中以該婦羞忿自戕報上臺莊漢因尙無口供照和姦主母減死擬流又以無主僕名分矇矓資以千金令其逃走赴遠省立業宗人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五十五

與邱縣共分其產自大令以次均染指焉此卽邱氏錦囊毒計也母家屢訟以其女已死無可質問雖有賢員難爲平反日久風聲傳播生員動公憤歷控各憲至巡撫始批河北道親提嚴審宗人大懼復求計於邱邱曰無害也但必再與我萬金事方濟宗人如數付之本官亦憂疑邱稟小的暫告假三月自有布置必不累老爺如本道提小的但求立限三月小的去以家口住署中爲質本官知其能許之是時撫豫者乃貴公子本道亦素奢侈皆好著細毛衣不惜重價購買邱乃往涇陽皮樓得異色皮貨萬金僞作皮貨客先游大梁再游武陟以異色皮貨賤價售於中

丞觀察止取三成之值募丁用事人無不以皮貨賄之與之交歡如友朋事畢內署方開篆始行文提邱大定期本道親臨縣境檢驗審問點單上第一名邱大及帶至案對面相視邱大卽去冬皮貨客某姓也本道驚詫失色遂舍糊訊問以孀死明係畏罪羞忿死由自戕何從檢驗陰屬縣令諭劉氏宗人捐萬金修學宮並諸生厚潤而息忿恨仍以原案詳復邱大隨詳文赴省更行賄於院奉批如詳結案從此更無申冤之日而宗子之產十耗六七邱大之囊轉豐自謂高枕無憂矣未幾本官二子死痛切肺腑官亦死邱席捲所有裝十八車載歸陝準備安享詎意行至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五十六

鞏縣老嫗坡山溝內山水突至親丁十六口隨從入口車輻重皆成齏粉水退後獨邱大之屍尙因辮髮繞於樹上首級脫如梟示者

譎幕燒簿

客窗閒話

有幕客攪其居停誤徵已免錢糧印簿訛控者狀已上達簿未呈堂憲司成以此人鐵據在握難以理斷其能者不過私與往還問所欲圖贖其簿銷之而已此人索數千金不得私毫缺或云卽與千金倘抱贓出首中人連累無涯矣皆窘於計憲司會議時有巧令在側微笑詰之令曰若交職三日辦矣憲司欣然委之令攜卷回不動聲色至第

三日上下皆曰限期已到尙未覈票得毋誤乎令曰余幾忘之乃出升公座喚三班役來前曰有善鬪毆者否眾皆駭莫敢應一強項者出曰役能之令喜曰汝能必知我意今某處有幕客某寓汝往生事激之鬪但許自傷勿許傷人受傷即來鳴冤汝知之乎役曰唯即往客寓向其人大呼曰汝從某縣來我載汝至此今已逾月所欠車價若干速給我不能再待矣客大怒曰我來時僕夫非汝何來惡棍敢肆訛詐役詈不已客推之出役即自傷其首回縣令未退堂即呼冤入跪正驗傷客亦衣冠至以棍徒憑空訛詐具稟役與爭辯令曰無譁此易辨耳汝既載客來客行折獄龜鑑補卷六 雜犯下 五十七

李若干汝必知之令逐一報明核對役不能知妄報數物客大笑稱令賢明令問之客曰所報全非自願書單呈驗令即飭書帶役數人往客寓將行李檢來當堂查驗與所書單無異於行篋中搜得印簿曰此係官文書何得私自攜取本應治罪念汝尙屬斯文姑全顏面命取火焚之客爭曰案已上控簿不可焚時人多手快已成灰燼令大笑曰汝欲訛人無怪人來訛汝天道好還汝知之乎第我治下不容姦險之徒即備文遞回原籍可也客知據已燬無能爲隱忍吞聲而去令即繳卷銷案憲司優獎之 謫尉毀簿 客窗閒話

某縣尉與其大令有隙面和而心違一日在令帳房閒話見几上有入錢簿內書某季收陋規若干某役於某案收錢若干不一而足尉候令回首時先藏而退令送客回不見此簿知入尉手矣所載賊私累累必受其訛惶恐之至函致巧令商之覆書曰慎勿言見尉時談笑如恆若無事然飭庫書取銀數百兩備文批解雜稅封藏帳房櫃內簽差翌日起解夜於牆上鑽穴而入取回內署次日即呼尉帶捕來驗云是夜被竊雜稅銀若干公文一角入錢總簿一本申明憲司渠敢自露乎令如法行之旋即通報自請處分尉知其心而不敢言恐干重咎將所藏之簿暗燬折獄龜鑑補卷六 雜犯下 五十八

串通詐錢 庸閒齋筆記 余攝南匯時有棉花行主姚某控王某欠伊花價洋銀一百有六元有券有中證有代筆云索之不還反被兇毆等情余提訊先問原告及中證代筆者所供與呈詞相符繼提被告跪堂下戰慄惶恐似不能言久之乃訴曰實不曾欠錢余曰不欠何以控汝又不能對余疑其情虛復促令言則曰我縱欠錢何必請開烟館者作中余笑曰汝並非貴人開烟館者何不可作中則又曰我自能寫字何用代筆余叱曰汝蓄意不良是以不肯親書爲圖賴地步耳侍役遂羣喝之王即伏地叩首願還而涕下如雨余疑之因

令帶下復呼原告至前問曰爾之券何以不令伊親書曰伊自託人代筆某不與知曰此券是伊帶來乎抑在爾家所寫乎姚躊躇曰是在我家所寫曰代筆是伊同來耶曰否某甲向在村口居住是日因在茶店相勸遂借歸代爲寫券余大聲曰是在茶店借來乎曰然時某甲已在堂下矣遂令帶原告至宅門外而呼某甲前訊曰爾代王某書是王某邀爾耶曰是王某所邀予知某甲蓋已聞茶店二字因曰書券何不在姚某家中乃在茶店曰是日相勸在茶店故就被處書之曰爾本擬作代筆故紙筆皆帶來乎曰否是從茶店借來之筆而紙則買之也余曰信乎曰信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五十九

遂令將甲帶入後堂而傳作中之某乙入則拍案曰王某並不欠錢爾與姚某騙至爾家逼令出券爾乃硬行書中此何理耶乙惶懼曰某不過爲好相勸並無逼勒事予曰先在茶店已經言明何以又至爾家乃曰某開烟館家有餘地是以王某隨姚某來而某甲又欲吸烟故就某家寫據因將某書作中並無逼勒事余大笑令將原被代筆三人皆來前論被告曰此案我已訊明爾所欠不止一百六元乃三百十八元王大驚哭曰天平冤哉姚亦從旁代白曰實止一百六元余曰固也票共有三一在爾家寫者一在茶店寫者一在某乙烟館寫者豈非三百十八元耶今

一票已呈尙有二票可速交出皆相顧駭愕飭將三人重懲枷示而釋王某去

叩頭還叩

庸閒齋筆記

華亭令雲夢許君爲政以幹名一日者有武生扭一鄉人至縣喧訴許訊其故則鄉人入城擔糞誤觸生汚其衣已經塗人排解令代爲浣濯及服禮而生不可必欲痛挾之而後已許詢悉其情亦拍案大怒曰爾小人乃粗心擅汗秀才衣法當重責鄉人惶恐乞憐許良久曰姑寬爾令生坐堂側而飭鄉人向之叩頭百以謝罪叩至七十餘許忽曰我幾忘之爾之秀才文乎武乎對曰是武則又驟然曰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六十

我大誤文秀才應叩一百武則一半可矣今多叩二十餘頭爾應還之復令鄉人高坐而捉武生還叩生不肯則令卓隸挾持而抑其首叩還二十餘乃釋生大怒走出許撫掌大笑邑人觀者聞者亦無不大笑也

敲死償命

庸閒齋筆記

小說家無稽之語往往謬人岳傳載張俊陷害岳忠武後爲諸將敲死於是吳俗遂有敲死人不償命之說同治壬申蘇郡有飛金之貢先是業金箔者以所業微細自立規約每人須三年乃授一徒蓋以事此者多則恐失業者眾也其時有無賴某者以辦貢爲名呈請多授學徒用赴工

作既得批准卽廣招徒眾來從學者人贖六百文一時師之者雲集同業大忿於是援敵死不償命一言遂羣往持其人而敵之人各一口頃刻而死吳縣令前往檢驗計敵傷處共一百二十三口然何人敵何處人多口雜不特生者不知卽起死者問之恐亦不知也乃取始謀先敵者一人論抵

誤轎爲教

宦遊紀畧

嘉慶某年安徽各憲忽接壽春鎮暨宿州文武賞到懷遠匪徒倡會謀爲不軌之報撫軍檄余先赴滋事一帶查得實情飛報卽統兵勦辦余兼程疾馳於途次得悉道府親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六十一

率兵役已擒獲四百餘眾因思匪徒聚會如果逆形已露豈卽束手待縛非細加偵察涇渭莫分距懷遠城二里遙卽屏去僕從詣一訓徒鄉塾晤其師託言武孝廉北上道出過謁坐談之下問詢以四鄉風俗其師遠云有一大冤枉事近因查辦教匪竟將轎頭誤作教頭連逮數百人恐遭枉殺者多矣詰其故云俗呼轎店夫頭作轎頭凡婚禮備彩輿喪葬備挽紼悉倩轎頭輕理離此不遠有趙貢生親喪將出殯循俗例通知曾經唁弔各親朋刻期會葬按門簿開單凡一百七十餘人卽囑王姓轎頭前往各處挨戶通知王轎頭將單轉付雇工李自平代其事詎李自平

先於三月內因懷遠僻邑無當舖將棉衣二件當於宿州至是已交十一月順便往取夜宿城隍廟被營兵盤獲交都司衙門搜出身帶名單見名數眾多又因供是轎頭着伊前往通知之言誤會轎頭作教頭由此推敲竟指單內本屬附近居民爲河南會友武營詳請搜緝竟成大獄余復委婉窮詰稱有唁弔門簿可對似有根據隨懷出憲檄慰以好言論其導往趙貢生家果獲門簿急抵縣署將檄粘原報會匪姓名一百七十餘人逐細查對隻字無訛卽夜將所訪情形據實飛稟一面趕赴省垣詳細稟述撫軍以軍機陝甘制軍兩地來函均風聞其事宜思有以靖之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六十二

余謂事實實卽無傳聞亦當極力懲辦若事屬虛無豈可以人言遽興此大獄設官所以庇民也民縱無良猶思矜恤況影響俱無者乎撫軍乃如余所稟止提王轎頭李自平趙貢生三人到省委員訊質與所訪無異被繫四百餘人省釋

緝匪安民

宦遊紀畧

道光四年二月東莞匪徒林狗尾聚眾結拜藉圖抄搶遠近村民驚恐赴縣呈首請兵圍捕縣令以莞邑民情向多陳訴不實須訪確再行捕治林狗尾知官兵不來且惡其訐告遂挾嫌肆搶十餘家連日烏台愈眾聲勢頗猖獗村

民益加憂懼紛紛遷避並就近赴惠州軍門告急提督飛咨督撫委官帶兵前往阮節府接閱文移與中丞會商派余帶兵星夜馳往節府發令箭三枝諭曰如需添用兵勇無論行抵何處隨時便宜調遣余應命馳抵該處縣令先已會營帶領兵役分頭搜捕所獲百餘人無一真賊悉被脅之眾及無辜良民耳余細加訪察始知林狗尾者村落屠戶耳其人畧有資本假義任俠匪類聚飲賭博常在其家遂得眾無賴之心訂期結拜呼為阿大藉以滋擾村民始而數十人繼則百餘人不入會者咸魚肉之村民畏其兇橫率多斂錢致送數日之間傳言遍插林狗尾勢不能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六十三

已遂肆鴟張余訪得實情按兵不動惟催促縣令懸賞購線嚴拏著名各犯而已隨帶委員謂余曰風聞林狗尾與朱毛僅無異請無輕辦余謂曰林狗尾罪惡應誅何可輕縱然此乃結拜非天地會尤非朱毛僅可比且各賊知官兵聚集聞風遠颺何肯跽伏待縛如君等言是必欲按戶搜捉矣村民原畏林賊荼毒故求救於有司有司不為剪除反加以誣拏是不死於賊匪而死於有司矣烏乎可因即親書示諭言此來專為地方除害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倘有匪徒混跡其間爾等須合力擒送切勿任其免脫村民大喜一面將實在滋事情形及無須兵力祇應責成地

方官懸立重賞嚴拏首從各犯務獲究治並請撤兵緣由具稟通報各憲均以爲節費息民所見甚是余得報可之文即日撤兵回營自赴縣城先將無辜省釋督拏著名各犯九十餘人訊係甘心結拜錄敘切實供詞回省銷差不數日林狗尾亦即就擒解省審辦分別予以應得之罪無干概不株連莞民遂得安堵

磕詐誣害

宦遊紀畧

羅定州在省西南七百里地瘠民貧所屬東安西甯兩邑處處與西粵相通每有外來賊匪勾結土棍肆行劫掠迨官司掩捕則潛逃隔省莫可追擒實盜藪也道光三年州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六十四

收詳報民某被盜訪知盜首黃瓜四窩藏廣西岑溪縣黎維祺家經文武前往查拏被窩主奪犯拒傷兵役大府移檄西省將窩主黎維祺等二十餘人擒獲解東札委首府審訊經年不決西省布按致書東省兩司謂西府面諭此案虛實當令臬司細鞫俾無枉縱桂林府同知王因公來粵制憲委其會審八月余捧檄重來藩臬請於督撫即以此案委余於是至首郡公解先提州役次提兵丁又提往捕之把總胡成韜及證佐人等分爲五處隔別研訊先提兵二名問曰爾等拏黃瓜四是何時候誰在前誰在後在黎家門外拏獲的家中拏獲的兵某曰是日辰刻時候兵



役們在先胡老爺在後在黎家廳房內拏的復提二兵問之則以為時已五鼓天未明黃瓜四尙未起來兵役們是在卧床上拏的又提二兵問之則以為在槽門外拏的提州役三人問之則以為營兵已拏獲役等方才趕到傳胡把總問之則以為是州差拏的錄供一一畫押使其不能翻供余復問曰盜首黃瓜四果在黎家拏獲乎胡把總曰已拏獲被黎維祺兄弟糾約數十人把犯人奪去把總同兵役俱身被重傷余大笑曰爾等果然拏獲黃瓜四是廳房拏則眾供均是廳房何以或供廳房或供卧內或供門外又或供辰刻或供五鼓天尙未明也何以兵則供是兵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六十五

拏州役則供未經趕上而胡把總又謂專是州役拏獲也此案黎家並未窩藏盜首爾等亦未見黃瓜四之面分別五起問供供詞俱異其為誣捏陷害可知爾等口供均已畫押豈能翻異立將胡把總頂戴摘去即嚴訊兵役始供黎家實未窩藏因磕詐伊錢四十千不給與胡把總商議以奪犯毆官打傷兵役重罪害之錄供又命其一畫押兵役則倉皇失色把總則免冠叩首余怒曰縱盜抗官罪干大辟爾既捏報誣良應即以其罪罪之旋言於督撫二司請以此案平反大府提犯復訊與前案無異奏請將把總兵役分別流徒枷杖州牧請交部議處

圖婦殺叔 閒談消夏錄

鄭夢白先生宰星子時邑民楊翁者晚得一子某自幼循謹翁極愛憐之為聘童養媳某氏性亦柔善後二人皆長大為之成婚是夕共寢觀其意甚相得也至次日辰後二人不起入視見新婦裸死於牀而新郎杳不知何往驗婦屍並無傷痕惟衾間枕浪沾焉不解何故覓其子不可得乃使人往報婦家時方暑二日後其父始至則已殮而瘞諸野翁以恐婦屍腐爛為言其父大疑謂翁父子同謀死其女故匿子而瘞婦以滅迹徑出控諸縣請驗及開棺則一老翁也鬚髮皆白背上斧傷數處先生益駭問翁翁亦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六十六

茫然又問其子何在亦不知也加以刑訊卒無以對先生無如何姑命瘞棺而以翁返置於獄月餘忽報翁子自投函出訊之自言是夜與婦狎戲招其神潭匿笑方劇而婦忽不動挑燈視之死矣一時懼罪而逃昨自旁邑聞父被刑將抵罪故不憚自言以白父冤蓋其子本業修髮故能捉搦為樂然但知作劇而未諳解之之法故逃去於是繫其子而釋翁顧婦屍何以忽易男屍且屍有傷痕懸示相招絕無屍親出認此情卒無從究詰不得已請更展限再緝然計猶未有所出也翁歸月餘偶以事至建昌道經周溪遙望一少婦浣衣溪畔漸近似是其婦猝呼之婦舉首

訝曰吾翁也何緣來此遂請泊船過其家翁驚定而疑乃問曰汝其鬼耶其人耶婦慘然曰非鬼也姑請到家再述翁乃登岸從之去入一草舍詢其何以至此婦泣述其詳且曰幸渠適出門兒得遇翁事已白相從至溪頭葬身魚腹足矣初婦既倉猝被瘞半夜復甦天曉後適有建昌寇氏爲木工者叔姪二人從此經過聞號救聲乃相與攜棺出之婦本少艾又時方新婚服飾華整其姪乍見心動將以偕歸而乃叔執不許細詢里居將送還家姪爭之不得乃斧之致死卽以屍入棺掩蓋畢攜婦還逼爲夫婦婦不敢拒故至此猶得見翁也翁亦泣曰兒不幸遭此強暴亦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六十七

復何罪且兒不歸此案終無由白可速行稍遲恐無及也遂與俱歸將次到家忽遇一少年負斧鋸芒芒然來瞥見婦大駭將行篡取婦罵曰妾向以荏弱爲汝所劫今天幸見憐俾與翁遇汝死在旦夕尙敢肆惡乃爾乎翁於是知其爲某也忿與爭村中人咸集相與執縛送縣攜婦爲證一訊而伏乃釋其子於獄婦見其枷鎖卽當不禁掩泣先生憐其嬌癡又能爲乃夫雪罪皆恕之命復偕伉儷焉

紫陽冤獄

談屑

胡恕堂先生興仁湖南保靖人以進士發陝西宰褒城多惠政調長安令以審紫陽獄知名紫陽隸興安府權府事

者漢陰通守趙廷俊而陝撫楊名戩又與趙同爲滇人紫陽令郭思儀初從吏未更事又貧無力因以獄事兼於府之幕僚邑民鄒應隆訴其兄家五人同日被害郭詣驗木石金刃傷各有差而主者不獲嚴責捕人捕人恐揚言曰殺人者鄒應隆欲謀兄產故耳郭信之捕應隆訊不服以沙石壓兩膝膝骨碎如糜復以巨繩束其指而懸之指亦墮氣息纒屬卒不成讞郭乃大懼商於幕幕曰公盍自詣省垣及其生也而致之或可解免乎乃挈應隆星夜馳赴西安西安府某屬先生訊之而應隆已不能展動命昇致堂下應隆張日向先生噙口者三氣遂絕而臬使者旋來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六十八

召使者爲程公懋采以糧儲道署臬事先生爲其年家子而程與卞方伯士雲爲姻親郭又卞之門人也故袒之密語曰郭某一書生不習吏如死者傷實且重得罪爲我調護之先生唯唯既驗悉如法使者不悅令西安守函致興安府趙廷俊接署紫陽令之姚治更獄詞於是趙以應隆曾爲賊墜城致傷告姚以應隆被訴忤逆爲前令刑磨告語兩歧使者笑而置之遂以緝兇竟其獄明年程擢山東都轉代之者爲李廷信而鹽法道查廷華引疾新授陳某由禮部郎莅其任陝中糧鹽兩道鹽瘠而糧腴撫軍念陳貧適臬司乏人遂檄李署臬而陳署糧李心憾之欲中傷

撫軍偶檢舊卷得趙姚兩稟及紫陽全卷閱竟則大喜錄寄許侍御球並摭拾他款以聞大司農湯敦甫少司馬文孔修詣陝查辦他無佐驗而紫陽之獄蒸檢悉如長安令所驗乃以辦理乖謬具銜名彈劾楊名履程懋采趙廷俊姚洽皆得罪去郭思儀遣戍黑龍江而李廷信亦因別案去官而先生由是駭駭大用矣向使姑徇所請亦巧宦逢迎之常庸知覆盆之照在三年後乎於以知獄獄不阿者之拙勝巧也

書贏取銀

談 屑

有宿於逆旅而失銀五十兩其夕同宿並無他客疑為主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六十九

人所竊控於縣主人以無證無贓堅不承令故明察出主人掌以硃筆判贏字命跪丹墀烈日中戒曰久曝而字在則汝之訟事贏隨密遣幹役至逆旅誑其婦曰客所失銀爾夫已認竊今來起賊婦故黠伴為不知也者役拘之至庭下令語如前婦復不答遙見其夫跪於階下無由接語令在堂上大呼曰爾贏字在否故別其音主人急應曰在婦誤聽為銀子在也遂不敢隱命役同往取至始進主人而責之闔邑頌神明焉

伉直明決

梁恭辰 勸戒近錄

曹懷樸 河南解元寶應朱文定公及陳恭甫編修所取

士也作令吾閩有循聲為吾鄉近來第一廉能之吏宰閩縣時值新廉訪蒞任故事閩縣與候官分辦署中磁器候官費至洋銀千圓而曹以百圓了之司閩者不納且毀其器之半曹乃懷器單及各碗式親呈於廉訪曰以大人上下人等計之無論候官所辦若干即卑職此一單已足敷衙門茶竈之用今為閩人毀其半亦願補行送入若必求多且精只有取之於民非卑職所敢出也廉訪無如之何轉獎慰之一日於途中遇人爭鬧召而問之其一人曰某拾得銀一封約重五十兩持歸家呈母母曰銀數太多倘此人急需此項失之恐有他變亟應守其地而歸之某因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七十

到此守候果遇此人尋至即以原銀還之其人熟視許久曰尙有五十兩汝應一併還我蓋其人即欲藉此詭詐也曹詰失銀者曰汝所失銀實是百兩乎曰然又語得銀者曰渠所失係百兩與此不符此乃他人所失今其人不來汝姑取之復語失銀者曰汝所失之百金少頃當有人送還可仍在此候之其拾銀者持銀竟去失銀者嗒然不能復置一辭途中圍觀者咸稱快

懷集命案

勸戒三錄

懷集縣多山居民培植樹木最易興訟有徐姓巨族中落曾將田賣與鄰村梁姓種樹十年將伐木出售約值千金

徐姓見其兄弟皆文弱秀才謂可魚肉屢次索詐互控多年一日徐姓以命案報時福州黃壁菴文瑄方任縣事即日趨驗見山坡屍身側臥所有傷痕概在右邊其山上又無踐躪形迹心甚疑之詢之鄰保亦未有以鬪毆供者而遠遠聞有婦人號哭聲又未到場愈生疑竇詢悉為死者之妻該族內不令到場恐其衝撞官府云云隨將原告屍妻帶回一鞠而真情畢露遂定案緣徐姓索詐不遂乃擇戶內一貧而丐者給之食並許其妻以養膳終身哄之登山族眾拉其左手扛毆斃命棄屍報官以為圖財之計檢驗時其妻始知被騙欲出呼冤而為眾所阻也案經審實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七十一

辦一主謀兩兇手正解省定罪而沿途俱病斃矣壁菴語人曰此等案稍不細心良民必多受累鮮不墮小人之計中矣天網恢恢小人亦何能漏網哉

灌陽兇案

勸戒三錄

道光丁酉家大人委黃壁菴署臨桂縣有全州灌陽一械鬥案屢以翻控發審初緣全州灌陽界連一荒山灌陽蔣姓恃其巨族據為已有全州人不依遂各糾眾鬪毆蔣姓族眾議毆死人者眾僱抵命被人毆死者眾賄其家無何蔣姓毆死全州人案成解省而屍親以正兇係是武舉某縣中未辦屢次上控某武舉亦恃無證據堅不承認是以

發審數年未能議結壁菴任後因某武舉恃符選刁途面回各大府將武舉暫革嚴訊願路到城隍廟行香默禱是夜邀集同寅會審將某武舉跪案熬鞠到更深時某武舉汗下如雨其額上隱隱現一刀傷痕人人共見遂據此究之始知該武舉毆斃人時身亦受傷此乃確證而某武舉啞口無言矣案遂定

威止械鬥

勸戒四錄

福建漳州械鬥最難治鄒齋李方伯廣芸曾為漳守其始至悉召鄉約里正至靡飲之酒而告之曰朝廷設官正以平爾曲直也奈何不告官而私鬪為皆曰告或一二年獄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七十二

不竟竟亦是非不可知而且先為身累不得已而鬪耳公曰今有吾在獄至立剖有不當更言之何如皆曰幸甚公曰歸為我通告鄉民後更鬪者吾必擒其渠毋得賄脫苟有居業者且盡焚之無悔皆唯唯退然未知公之治果何如也已而有鬪者立調官兵往捕悉如所言鬪者大懼公日坐堂上重門洞開有愬者直入至公前公命役與俱召所當治者而限以某時日不至則杖役至則立平之釋去不費一錢民皆懂呼曰李公活我雖外縣皆赴愬於公公先問大概而後下縣縣不敢稽滯以是大治

圖差哄散

鹿洲公案

余令湖陽方立法嚴比兵米之初諸圖差弊竇驟塞頗有  
愠言復以拘到人民不加刑責糧完即釋安業又通賦止  
問本人雖父兄弟已分析異居不許波累圖差平日枝  
蔓牽連妄拘索詐之術至是俱無所施而笞杖刑法與凡  
民一例久欲行歷任挾制哄堂故智余不為動忽一日完  
糧甚稀待給兵食甚切恐催徵不前有辜軍士之望重杖  
嚴比時更漏初下猝聞庭外人眾中哄然一聲差役擁擠  
向東角門走出書吏稟請退堂曰圖差散矣余曰欲上東  
山耶吏曰大抵然耳余曰恐城門已閉不得出待我遣人  
赴營中請鑰大開城門縱之去眾差聞言怪異皆住立聳

折獄龜鑑補卷六 雜犯下

七十三

聽其去者亦稍稍潛集三班頭役二十餘人願往擒之余  
曰勿擒也人眾至二三百汝等數人何能為且眾差此行  
乃我明日立功之會何攔阻哉昇平世界而差役敢於散  
堂是叛也其所以叛之故縣令催科嚴也兵食孔亟催科  
不嚴則縣令有罪既已嚴矣則無罪而有功縣令無罪則  
眾差之散為叛民無疑也既為叛民縣令明日率營兵民  
壯搗東山一鼓擒之定亂之勳與軍功一體議敘其有逃  
匿在家必按籍搜捕窮治親鄰不盡獲正法不止所慮崑  
崙炎火玉石無分不以此時查點清白恐守法不散之差  
亦與叛人同罪枉累無辜情所不忍爾等高聲傳令堂下

差役願走者速走不走者靜聽點名吏曰作何點法曰仍  
照糧簿喚比不到者記名便可知是誰為叛矣各圖各甲  
以次唱名完多者賞完少者重杖至四鼓雞鳴而畢無敢  
有一名不到者余笑曰汝等皆在誰謂上東山耶暮夜不  
知尋死者為誰我亦不記前過汝等自今以後各深自愧  
恥勉為守法奉公焉可也由是諸役皆股栗紳士豪強輸  
將恐後矣

借屍陷人

鹿洲公案

余任湖陽時有鄭侯秩之妻陳氏以逼死夫命來告云其  
夫充南薰坊保正因蕭邦武匿契抗稅恨夫較論於十一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七十四

月十三日統率兇徒蕭阿興李獻章蔡士顯莊開明等擁  
家抄殺將夫叢毆垂斃無地逃生投河而死現今屍在峽  
山都大壇溝邊余心疑之然不得不為驗訊也其子鄭阿  
伯果駕船載屍以來立往相驗雖遍體並無他傷而指甲  
泥沙實為投河確據然竊疑蕭邦武等五家皆貿易樸民  
無無故叢毆一人之理且侯秩身充保正而邦武等五家  
連連被竊在前令魏君任內各控就保究盜則有之余下  
車即為比緝刻日追賊亦無至今始共毆迫下水之理兼  
殘屍口頰無存無從辨別真偽而自十三日被毆下水何  
無一人知覺至今始來控告即使十三日溺死距今廿一

日相... 未滿旬日何以屍首腐爛竟若是之速竊詰其偽  
阿伯不服稱屍在水浸速朽爲宜再問邦武等五人皆不  
能自爲置辨而阿伯陳氏利口喋喋被蘇執杖子哭其父  
妻哭其夫一時哀痛慘苦之情形幾令旁觀墮淚然余心  
終不以爲然也勒令阿伯母子自行備棺收殮余呼邦武  
等五人謂之曰侯秩未死汝等不能弋獲乎皆曰不知何  
往余曰汝等同鄉共井何事不可訪知他人事可諉爲不  
知今禍已切身汝五人皆自甘償命乎五人胥涕泣求救  
余曰無益也侯秩潛逃不過鄰縣汝五人分途躡緝無不  
獲者越三日蕭邦武果在惠來縣地方活捉鄭侯秩以來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七十五

百姓環庭聚觀者皆大笑陳氏阿伯含羞伏地叩頭請死  
因究出造謀指使之訟師陳阿辰並拘坐罪潮人快之至  
其屍所由來則係久溺餓丐招尋無主然既有偽子假妻  
爲之披蘇執杖殮殮成禮則死丐亦可含笑九原云

偷屍陷害

鹿洲公案

余赴普甯任尹甫月餘有潮民王士毅者以毒殺弟命來  
告云從弟阿雄隨母嫁普民陳天萬爲妾天萬嫡妻許氏  
妒以藥鳩阿雄致死十指勾曲齒唇皆青併具有誣告反  
坐甘結蓋情詞似乎可信也詰朝詣驗空墳無屍士毅利  
口喋喋直指天萬懼傷移滅天萬舉家相顧駭愕不能出

一語余竊知阿雄病痢兩月併喚當日醫家問訊灼無可  
疑熟視許氏則病盡九年含悲悽惋亦非妒悍爲毒人也  
遂問犯證十餘人皆莫知屍在何處余度爲王士毅所偷  
因呼屍母林氏問阿雄美殤之日士毅來否曰邀之不來  
復問次日來否曰來不入我家過其表姊宅卽去矣問姊  
有夫男與否曰有子廖阿喜年可十五六卽喚阿喜來問  
廿八日王士毅到汝家何事曰遇諸塗未入我室問曰阿  
雄死今埋否我對曰埋問埋何處我對曰後邊嶺卽去矣  
余拍案厲聲曰偷屍者王士毅也嚴刑訊之供稱係雇乞  
人乘夜竊發其冢持之去再詰其移匿何處及指使訟師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七十六

姓名皆支吾不以實告恐有從旁窺伺者遂將王士毅決  
杖三十聲言旋邑枷示其陳天萬一家及鄉里牽連人等  
概行釋去旋與不半里密呼壯役林才語之曰汝去衣帽  
先驅入邑城疾趨東門旅店問潮客王士毅投宿幾日寓  
何號舍舍中有一人縛以來果擒獲訟師王爵亭舉動從  
容若爲弗知也者謬言與王士毅素不相識士毅亦不之  
顧詞氣斬截幾於無間可乘度代書認保之處士毅不能  
繙縫密喚代書及保家訊問俱稱此人同來則有之爵亭  
尙不承招給紙筆令書供則字蹟與原狀若合符節因投  
三木真情畢吐供稱係老訟師陳偉度指畫奇計偷屍越

邑知也因復遣役星飛訪緝弋獲陳偉度至則切切鳴冤  
 言陳天萬乃我服弟此二人全無良心欲以假命陷弟於  
 死幸遇青天燭奸如神今陷弟不得又欲移陷於兄非公  
 龍圖再世我兄弟死不瞑目矣余曰好訟師也汝所言有  
 情有理媿媿動聽若遇他人或可省釋今不幸遇我則不  
 必復來相欺逐一首實當從原諒偉度愕然無以應王爵  
 亭指之曰汝我三人在烏石寨門樓中商謀此舉汝援楊  
 令公盜骨故事教我等偷屍越境一則不憂檢驗無傷二  
 則隔屬不愁敗露三則被告者懼罪滅屍似實陳天萬弟  
 折獄龜鑑補卷六 雜犯下 七十七

士毅王爵亭陳偉度各予滿杖製木牌一方大書其事命  
 鄉民傳警偕行枷號四鄉周遊示眾普人快之  
 猪血有靈 鹿洲公案  
 舉練都草湖鄉有訟師陳興泰焉窮兇極惡終日唆訟為  
 生鄉有蔡阿竈阿辰阿完阿尾兄弟四人無妻無室共宿  
 神廟日或登山刈草換米度活倘遇天時陰雨則盜採園  
 薯沿門丐食皆為常事一日阿竈以瓦罐烹薯火爆罐破  
 甕兩足被湯沃爛不能出門丐食饑寒抱病而死興泰聞  
 之喜甚呼阿辰阿完阿尾至其家謂之曰汝三人貧困兄  
 死無所殮吾甚憐之今有奇策可得美棺衾且兄弟皆不  
 折獄龜鑑補卷六 雜犯下 七十八

見妻妾皆當受刑則屍骸不出問官亦無了局我等開  
 門納頭聽其和息莫敢不從致富成家在此一舉五則和  
 息之後仍勿言其所以然阿雄屍終不出我等亦無後患  
 今已敗露尙有何言偉度猶不服爰行夾訊偉度始供與  
 天萬因祖屋變賣有睚眦之仇藉此播害洩忿是實其阿  
 雄屍埋在烏石寨外下溪尾深三四尺上斫一樹半截為  
 記隨將偉度羈禁差役管押王爵亭前至其地一面關知  
 潮陽令一面移檄塘邊汛弁以兵同往如其言掘地四尺  
 起出蒲蓆包則阿雄屍在焉昇回普邑俾林氏陳天萬認  
 明非偽令伴作檢驗毫無他故王士毅低首無言因將王

愁乏食三人請其故教以移屍陳興觀家中則財可入手  
 三人猶預未決興泰以白米六升給之皆歡喜過望共昇  
 屍族蔡立與立暢廷爵及陳姓族人陳孟皆陳孟發等共  
 斥其非阿辰阿完亦知理屈遂將興泰所給之米轉給陳  
 廷鳳陳曰功託其昇屍掩埋興泰大失所望然此心愈不  
 能已矣復將蔡阿尾誘養在家代寫狀詞以打死抑埋來  
 告云興觀買屋短價恨索遣男陳阿添將阿竈打死佈賂  
 族惡蔡光輔蔡滋茂縛尾弟兄拘禁令陳曰功陳廷鳳拾  
 屍強埋保正鄭悅可據余心疑之時臘月十八日也而陳

與觀已先一日以藉屍移賴埋後詐囑來稟經準稟差一併拘審候開印之日詳請起屍檢驗陳與觀亦往郡控族人陳孟皆陳孟發等皆不平公憤赴府愈呈蒙檄發縣審理陳與泰恨甚竟率其族陳日壽阿和併拳師張福等多人執械直擁陳孟發家中將陳孟發陳紹贊擄與痛打皆受重傷衣服等類盡皆搶去復駕船仗械截陳與觀於和平橋劍水叢殿奪去銅錢一千五百文及魚肉等物與觀懇於保正馬孟端及孟端追至則船已搖去江心矣余省旋飭差拘訊與泰又不赴審止令其母吳氏混稟陳紹贊圖犯抄家衣服搶訖冀掩其統原毆奪之罪抗延至五月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七十九

初始拘到案庭訊之下蔡阿尾仍執前說不肯吐實呼蔡阿辰阿完來前以天理良心聳動之遂將與泰給米移屍圖賴併誘養阿尾在家始末實情盡吐而與泰堅供併未養藏阿尾其阿辰阿完乃係與觀誘養在家者與觀叩頭力爭余曰此易辨耳阿辰阿完面有菜色其乏人養贍無疑阿尾與辰完同宿廟中乞食何以其面獨有紅白之色其說與泰誘養在家又無疑也於是阿尾知不可欺亦遂將與泰教唆情由直供不諱且言與泰曾騙過陳紹贊銀三千文保正鄭覺分去二百問陳曰功陳廷鳳皆言得阿辰等米六升代理阿尾是實問蔡滋茂蔡光輻及陳

孟皆等二十餘人皆言陳與泰平空架禍唆訟殃民宜正法以靖地方陳與泰亦俯首伏罪余曰噫訟師之惡至此極矣命曳下賈之四十差役押令起出原贓律擬招解而與泰竟爾潛逃以賊劫縣諱等事用血書呈奔控道憲蒙批海陽縣查審與泰日在道轅游衍不復歸來余嚴比原差緝獲陳與泰前來追比原贓與泰堅不繳出乃命羈禁與泰前與泰潛使其父陳日貴往海陽縣稟關移提又連連道被賊窺殺行數次余乃呼與泰問之曰汝何時為賊所劫本縣何案諱報汝須指實與泰曰陳與觀毆我耳不以能詞控告則憲必不行弗能脫此罪矣問用血書呈何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八十

也日不如是不足以明迫切冀憲異而憐我也問血何來曰指血耳但有人問及則云是刺指出血總之罪無所逃思為解脫之計非敢故多事也余曰汝將所搶原贓繳出吾寬汝與泰曰賊物係父收贖我寄書往取之而陳日貴逃匿郡城不肯歸贖弗得出會海陽縣關差催提余以誣命誣盜均關重大應否將陳與泰移交海陽縣質審抑就原發命案確審妥擬從重歸結詳請批示及至憲批行縣確訊而余已離任矣向非血呈之功何能文移往返數月掣肘遷延竟致吞船滯網哉署令從寬擬責荷校一月而罷追錢三千文入官餘概不問陳與泰抵掌笑語以為猪



血有靈也

捏詞上控

鹿洲公案

有下墜民吳云鳳呈監生鄭之鳳鄭之秀霸佔官溪凡小  
艇捕蠅者日納鄭氏錢三十文名曰花紅云鳳因納錢稍  
緩鄭之秀率僮僕會阿重等十餘人擊碎小艇仍擒云鳳  
至倉私刑甚屬非理謹抄粘督憲嚴禁紳衿勢豪冒稱海  
主告示上呈伏乞按律申究而吳阿萬吳兆構吳云潮等  
各有呈詞合口齊聲余思鄭為潮陽巨族之秀兄弟監生  
霸溪專利情似可信飛差攝訊則鄭之鳳先已稟吳阿萬  
等抗租恣橫殺傷田主鄭之秀搶剝衣服銀錢經檄發馮

折獄龜鏡補

卷六 雜犯下

八十一

尉檢訊裂額破鼻重傷種種而吳家抗不到案且分遣親  
人往督撫藩臬道府各轅門告鄭氏霸海橫抽余思欠租  
角口亦屬細故果如鄭稟所云吳家何以疾痛迫切兩日  
之間多人上省逼控制撫各當道又似有大冤大苦不能  
頃刻緩者也集兩造於庭鞠訊之則抗租逐毆是實橫抽  
要船全屬子虛約長林青雲保正盧紹先等皆言鄭家並  
無霸佔溪海之事若鄭之鳳鄭之秀果以橫抽毀船伊等  
皆願代鄭坐罪余謂吳云鳳曰汝等連年歉收今歲初登  
大有數載積逋安能盡償即有挂欠田租亦屬尋常之事  
田主不以情相恤刻意取盈已非主佃休戚相關之誼而

鄭生生長巨族強橫成風汝等不能甘受或有拒之過當  
此事甚小何必掩諱實情妄加以霸海橫抽之大罪若使  
上司允行必將直窮到底水落石出自罹誣告反坐此訟  
歸僕汝也云鳳曰誠如明鏡因吳阿萬吳云潮吳永祥等  
有欠舊租數石田主至家迫取甚為暴戾阿萬令我等揮  
拳傷其口鼻永祥執木棍擊其頭願當為人勸解各自散  
去再訊吳阿萬云萬阿添永祥等皆無異詞余曰噫實情  
得矣但霸溪橫抽之妙計往省逼控之高手決非汝等所  
及汝認師是何姓名云鳳曰林軍師也問林軍師何人曰  
監生林燭壁也住東門內離此不遠因遣役飛拘林燭壁

折獄龜鏡補

卷六 雜犯下

八十二

併密諭差人林州將其案頭字楮不論真草鉅細俱取以  
來林燭壁衣冠而至言監生無罪見召何為余曰吳家事  
如何燭壁曰我從不識吳家何人云鳳曰軍師不必推托  
今霸海橫抽之計不行軍師當別有奇策不可使眾人受  
累燭壁猶不承而差役林州以所取林燭壁案頭狀稿呈  
上則吳云鳳等詞皆在焉併有為蕭姚林趙數姓及代人  
上省告訴之稿又開列各當事款單積成卷軸余亦與焉  
令林燭壁一一視之皆點首無辭惟款單不認言諸人悉  
係親戚是以代勞豈敢妄捏款單余曰款單亦無礙止不  
宜懸空造作汝且試條條指實我不敢自怙過也燭壁叩

頭力辯余曰林軍師情罪重大非此案所可完結先將吳云鳳吳阿萬吳阿添吳永祥吳云萬各杖三十追出所搶贓銀衣服被帳及原進租穀給還田主仍枷號兩月示眾嗣林軍師於獄候究明包攬別案詞訟贓銀確數按律盡法創懲而余適因西穀獲戾遭意外不測之變奉參去位林軍師遂揚揚出獄以為從今莫敢侮予也

民情之狡也真者未必上控而偽者反多上控或挾忿以破人家或捏詞以脫已罪彼蓋陰測上司必以欽恤為心可以售已之詐而上司亦見其情狀迫切欲為之伸其冤而不知已墮奸民術中也姚秋農先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八十三

生奏議有曰自數年來開上控之端於是刁民好逞其奸彼見獄詞可以聳聽則多牽引其所不快者以陷害之胥吏惟利是圖則又多方株連以困捥之衣食粗足之家一經官訟連累雖立見陷雪而資產已蕩然矣彼所控計不過一人而牽涉常至十數受丁胥之魚肉往往道窮而瘼死雖處原告之人以極刑於被誣者何補推

國家慎刑之意亦曰恐有冤抑耳然一案未結而事外之被累者相踵是一冤未雪而含冤者且數十人也竊謂秋農此條持引其端而未竟其委也夫民猶水也

法令猶隄防也昔人有言曰盈天下不知幾萬億眾而奉一人者豈智不足力不敵哉亦以法令為之隨耳倘法令不足以為防其禍可勝言耶今內自閣部以至郡曹外自督撫以至州縣立法極為周詳然其講求法令而範民於桀燬者惟在州縣蓋督撫司道之去民也遠而州縣之去民也近近則日與民接養之則如慈父教之則如嚴師

朝廷之德意為宣布之督撫之條教為申明之必使懷德畏威兢兢於法令而絲毫無敢隕越然後民氣靖而太平可致也今則奸民一經上控州縣且不自保而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八十四

何暇雪人甚至京控督撫亦將自危而奚容察吏彼刁健者第見州縣可以由我而撤參督撫可以任我之錢弄而官府無如我何也則法令亦非為我設也而上下之防於是乎橫決而不可收拾譬諸人家有孫偶被其父譴責哭訴於乃祖之前為之祖者適為訶斥其父孫豈不快意而感恩然此孫將來必為忤逆矣豈貽謀之道耶蓋民之控於道府也則已目無州縣矣控於督撫又目無道府矣至於京控且目無督撫矣夫督撫者

國家之柱石中外所恃以為安危者也人懷無上之心而

至於目無督撫則又何事不敢為嗚呼此民情之所  
以浮動而伏莽之時有竊發也豈不可為長痛哭矣  
乎

京控多惡

宦遊紀略

聽訟而掉以輕心致失其平而干例議者固屬咎由  
自取乃有實心任事已得其情當其法而以刁控遭  
例議者事亦有之余在皖疊奉委審案有被京控者  
四其間三控涉虛得免咎戾而訖後一案竟反虛為  
實大翻前鞠致被議而莫伸雖問心無忤究為生平  
缺陷可歷數而紀焉類上縣武舉李雲霄上控朱令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八十五

名得收職員某賊私鉅萬生員某賊私三千徽余  
究訊在所控職員某雖屬殷實而並無在官之事詎  
肯無端饒送生員某則以筆耕糊口歲止修脯數十  
金更不克行其饒送且亦向無官事雲霄不能實指  
依証議結不服赴京翻控又銅陵縣民以所種地故  
坍塌毀累輸納欲將別生漲地斷為撥補查撥補之  
例係指故土復生顯有形跡可據或毘連接生方準  
撥補而勘其所指江心突漲距原處八十餘丈焉能  
背例妄斷祇免其輸納而已不服亦京控又宿松縣  
某姓設館有董姓從師就讀而盜其寡嫂被雇工捉

姦致驚美屍塘中由縣招省翻異委余復訊婢女秋  
菊目擊為證如縣原擬而某姓以謬屬雅婢不服赴  
制憲衙門翻控董姓以案經審明不辦亦京控斯三  
者均奉

欽差先後提究屬實余得免咎嘉慶十四年桐城縣有王  
徐二姓以夥種分穀不均鬪毆王松禮用送飯木桃  
傷徐仲書額顛越十三日斃命經縣審擬解司過院  
案結三載屍弟仲來突以減傷上控指左右太陽張  
廷美汪儉萬二人幫毆有傷委余訊檢實祇額顛骨  
損三分左右太陽絕無傷跡將屍弟擬誣復遣屬赴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八十六

制軍衙門翻控飭安徽臬司委員復檢與原檢無異  
又翻控提去屍骨人證三次檢審委員知府周名有  
以傷罪無疑而稟不合撤其委另檄通判某等審訊  
四次檢勘以右太陽原有參差骨縫指為漏傷原定  
正兇王松禮審為頂認汪儉萬為正兇平反定案汪  
儉萬之子京控  
欽差蔣名審照上江原擬具奏制軍亦奏兩章迥別  
欽差某會督由粵西赴皖審辦審實汪儉萬正兇王松禮  
頂兇照下江平反而定案焉時余已陞任廣西平樂  
府有先經同審安慶府姚名等不甘京訴不置姚

革職發遣戍馬司馬沈刺史皆去職又甯國府吳名  
李趙二令審照上江原辦均革職此案徐仲書詣  
縣驗傷原稟止一人一傷生供亦止一人一傷如果  
三人三傷豈有原稟生供自為滅除之理如果三人  
三傷又豈能延至十二日之久其妻其子何以不告  
於未定案之時而必待完案三年後屍弟出而翻控  
乎此理之不待辨而自明者也案延四年骨經四檢  
抱斃多命降革多官可畏也夫余以不在京控之列  
止鐫九級亦不幸中之幸也述之非以志憾願聽訟  
者各虛其心慎勿得情自喜其亦予輿氏之遺意歟

修船計年 夢痕錄

乾隆丙子秋余在蘇松糧道胡公文伯幕胡公赴淮  
安謁總漕與偕行時因江淮衛漕船多滿十年糧道  
發價改造其間有停運三次二次者戶部以未滿十  
運駁取擅動庫項職名司錢穀者援例頂詳總漕不  
準余曰援十年之例而部以十運為計創也非破其  
十運不可乃為之議曰截留漕船以裕民食破格之  
恩前所希有是以向來止計十年而不扣足運但船  
隻一項利於行駛不利停泊蓋一經停運久泊河干  
上之日曬雨淋猶有苦蓋銀兩時為檢點至船底版

片泥膠骨結日漸朽損若因船身無恙勉強起運重  
載米石遠涉江黃設有疏虞所關非細今日慎重錢  
糧起見敢不敢以將朽船隻致誤  
天庾正供既滿十年不得不造議上總漕大為許可即為  
達部允行焉  
稱骨輕重 驚喜集  
狄衝堂偶談餘杭葛品連開棺檢驗一案因曰餘杭  
可謂屢出巨案矣  
國初餘杭某為人毆死其子鳴冤縣官屢驗以無傷報其  
長子瘐死中間經各大憲開棺檢驗皆無毆傷其二

子乃京控特放

欽差欽差以其屢驗無傷而控者情迫知必有故而不得  
其解道經山東有某知府乃其密友而老於刑部秋  
審者因以問之對曰此或其骨有盜易者可將各骨  
取出兩兩相比而稱其輕重則真偽出矣從之各骨  
皆輕重相符惟胸骨二具輕重大小不符乃命其子  
刺血一具血立入骨一具血不稍濡因重械作作果  
將受傷之骨已易之矣凶手乃伏法而問官皆得罪  
雪謀逆冤 先正事略  
胡恪清公寶瓊江蘇青浦人由鄉舉歷左副都御史

有假師奸民傳毓俊以私憾控張天重謀逆遂係百餘人

命公往鞠乘傳七日而至集案牘視之比夜分日吾已得其實矣一訊而伏止誅毓俊一人餘皆省釋中州人以爲神明  
證民不反 先正事略

葉新知嘉定州仁壽縣奉

旨采木匠人倚官爲暴民弗堪糾眾相抗縣令以變告君馳至訊匠頭及首先糾眾者一人並治之餘數百人釋不問上官才之有疑獄輒令往勘多所平反後擢

折獄龜鑑補 卷六 犯罪下 八十九

知建昌府南豐令報縣民饒令德謀反請窮治令德好拳勇令以風聞遣役往偵誤探其讐謂謀反有據遂連令德令德適他往乃逮其弟繫縣獄令德歸自詣縣縣訊以重刑遂誣服雜引親故及鄰里爲同謀令遠移檄追捕君得報集諸囚親鞠時株連者已七十餘人言人人殊君大疑詰縣役捕令德弟狀役言初至令德家獲一篋疑有金寶匿之及發視無所有則棄之野令聞意篋有反迹訊以刑遂妄稱發篋得簿割毀之矣令謂實然遂逼令德俛誣服也君於是盡釋七十餘人錄其命隨往南昌戒之曰有一遺者

吾代汝死矣及至七十餘人則皆在謁巡撫具道所以巡撫愕不信於是葉才能吏令會勘益雜治諸所牽引卒無據然不可卒解先是巡撫得報時遽上奏奏下

命兩江總督委官卽讞君爲一一剖解得白所全活者三百許人云

廉吏被毒

李君毓昌字舉言山東卽墨人嘉慶十二年進士發江南以知縣用總督鐵保使勘核山陽縣賑事君親行鄉曲句稽戶口廉得山陽令王仲漢浮開飢戶冒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九十一

賑狀具清冊將揭於知府山陽令患之賂以重金不爲動則謀竊其冊使僕包祥與君僕李祥願祥馬連升謀不可得包復於山陽令曰是無可奈何計惟死之耳君飲於山陽令廨夜歸而渴李祥以藥置茶中進君既寢苦腹痛起包祥急從後持其頸君張目叱之曰若何爲李祥曰吾等不能事君矣馬連升解己所繫帶縊之嘉慶十四年六月七日也山陽令以自縊牒淮安守王嚴嚴遣役驗之還報曰屍口有血也嚴已得伸漢賄乃怒杖驗者遂以自縊狀上君本隻身需次省垣妻孥遠在原籍有僕張某係隨君自山

空同來者頗聞李祥等謀而不敢言但遙偵以觀其變君死遂這去同官贖金資其柩歸家人理衣裝見小布衫袖有血痕一縷疑之然無顯證不敢控會張僕歸備述其詳君族叔李仕璜始出控終以張僕僅聞其謀並未目覩其事詰駁不已乃走京師訴於都察院奉

旨推鞠提樞至金陵蒸檢王仲漢大懼密以他人屍易之檢驗無傷乃易以原屍給領回籍而提李叔以証告待罪固同樞歸其妻密啟視見腐肉尙存不類遭蒸刷者復入京控訴

折獄龜鑑補卷六 雜犯下

九十一

上乃命欽差先至山東提樞赴吳重鞠欽差懼仍被易匿樞已床下復檢骨果黑委係受毒而斃奏聞

上命逮王毅王仲漢暨奴僕來刑部會訊而仲漢堅不承一日熬跪倦極忽乞茶飲命左右與之仲漢執茶杯瞪目良久遂吐實王毅亦款服獄具奏上

天子震怒斬包祥實顧祥馬連升極刑押李祥至君墓所剖心以祭骸伸漢各伏法總督已下皆貶謫贈君知府銜

天子自爲愍忠詩三十韻命勒其墓上君嗣子希佐賞以舉人仕璜亦授武舉

此事先正事畧勸戒近錄蟲鳴漫錄俱記之而各有不同茲取三書所詳者比次之以成全案

焚教匪冊

庸閒齋筆記

江陰李仙九尙書芝昌以進士第三人及第官至閩浙總督哲嗣念詒亦以進士入翰林家門鼎盛而其贈公則以知縣遣戍新疆卒於口外者也初贈公官直隸行唐縣知縣地方傳言有教匪事公方嚴拏總督遣飛章入告及

上命重臣來查辦公業將首犯擒獲並搜得名冊二本細爲訪問非青蓮白蓮等比不過以鬼神禍福恐嚇愚

折獄龜鑑補卷六 雜犯下

九十二

民爲斂錢計耳並無謀叛情事及閱名冊則紳衿富戶幾居其半公籌思數日至郡見太守曰此等人名爲教匪實非教匪而冊內共有二千數百戶俱是良民一時無知惑於禍福之說與之往還冊上卽列其名並非從之爲匪者也星傳到時若將名冊上呈勢必將各戶拏問縱得原情放釋而二千數百人家已破矣太守曰子將若何對曰以某之愚欲將名冊焚之祇辦爲首者數人而已太守曰此舉甚善然子且獲大咎咎不止於褫職盍再思之公曰某思之已熟一已獲罪而能保數千口無恙亦何憚而不爲太守

曰子願則好爲之公還卽舉名冊投之火合署人皆  
大驚既已無可奈何星使至將首犯審明後卽飭取  
名冊公曰某已查明所列之人俱係良民留之恐拖  
累已焚之矣星使大怒願亦無可奈何祇據實嚴參  
覆公職發新疆効力贖罪公怡然就道人或憐之或  
嗤之然此數千戶實良民地方亦卒無事而公竟歿  
於戍所歿後不十年尙書卽探花及第孫曾鼎貴噫  
天道無知而報施果不足憑耶

折獄龜鑑補

卷六

雜犯下

九十三

跋

是編所采史事皆簡嚴精當惟說部各條未免冗長雖稍  
爲刪節猶失之繁然究不欲過爲翦裁者亦自有故一則  
以案之情節不可脫略也蓋事之原委必須詳明而後問  
者之精神始出閱者之識見乃開也一則以人之講張非  
可以常情測也或畏驗而易其屍或竊妻而抵以屍或掘  
藏男骸而遂攜塚中之婦或本撈女骨而忽得井內之僧  
凡遇此等必推盡隱微方可定讞慎未可以偶見一端遂  
謂得情而輕心掉之也至於福善禍淫天道之常亦聖賢  
之教故於神詠鬼迫攝魄鉤魂者亦多引證籍其因果報

折獄龜鑑補

卷六

跋

九十四

應之跡或亦可爲勸戒矣乎又凡人讀經史諸書往往不  
終篇輒沈悶思臥而未有不喜讀小說者爰於可驚可羨  
而有關斷案者每詳錄之亦欲爲閱者驅睡魔云爾光緒  
四年夏五胡文炳

學指南序

吏人以法律為師非法律則吏無所守然律之名義不學則不知也不知則實行而索途寔可哉我本府自知公穆肅彬慮吏輩之不知也乃刻徐氏所編吏學指南以示之俾熟此可以知廢名義而進於法律以為反焉此吾儒大學所以欲明之德于天下必先之以致知格物以為備齊治乎幸願不美

歟雖然漢史為循吏作傳不為能吏比傳禹範之好德為福不為好才為福此又為吏者之所當講亦豈同知公之初書美意謀能乎此則庶乎非鞅斯厝之西名則擬之然入於率陶稷契之德化矣哉  
君澤民孰多加于此者斯好也  
迴視此古特重鬼之答滿  
讀者生致思焉  
縣尹山後石孫允家為引



歷代史師類錄

天文二星

上帝執法官 土公更

有虞氏

士師皋陶

周

太傅周公旦 太保召公奭 朝鮮侯箕子 太司寇呂侯

列國

韓

公子韓非 相申不害 大夫慎到

魏

師李悝

齊

相管仲

鄭

相公孫橋 大夫鄧析

楚

大夫屈平

晉

相范白 大夫趙鞅

秦

丞相李斯 商君公孫鞅 郎中令趙高

西漢

相國蕭何 丞相蕭何 中大夫去偃 太傅叔孫通

中大夫馮參 丞相程方進 丞相張倉 太中大夫張湯

御史馮放 涿郡太守鄭昌 侍御史趙禹 丞相王嘉

東漢

太中大夫梁統 大司農鄭玄 廷尉郭躬 郎中令郎顛

尚書陳龍 泰山太守應劭 司徒魯恭 侍中荀彧

南郡太守馬融 廷尉杜周 尚書令陳忠 司徒鮑昱

尚書朱登 北海太守孔融

魏

司空陳羣 太傅鍾繇 常侍劉邵

蜀

丞相諸葛亮 尚書令法正 昭文將軍伊籍 尚書劉巴

偏將軍李嚴

晉

太傅羊祜 太傅賈充 尚書令荀勗 太傅鄭充

司空荀顛 廷尉杜友 駙尉成公綏 定科郎裴楷

當陽侯杜預 尚書郎柳軌 明法掾張斐 中讓軍王業

宋

右僕射劉劭 散騎常侍謝莊 中書監王弘

齊

竟陵王蕭景先 刑定郎王植之 廷尉孔稚圭

梁

黃門侍郎王亮 廷尉郎蔡法

陳

右僕射徐陵 刪定郎范果 廷尉沈欽

後魏

長史燕鳳 中書監高允 郎中令許謙 尚書李冲

三公郎王德 尚書令高肇 司徒崔浩 常侍邢巒

北齊

尚書令高歡

後周

尚書蘇綽 廷尉郎趙肅 司憲大夫杜陵通

隋

左僕射高穎 納言蘇威 上柱國鄭譯 太尉于翼

趙國公楊素 尚書牛弘 樞密令裴政 旅騎尉劉炫

唐

太尉長孫無忌 左庶子李志寧 御史郎餘慶 丞相李林甫

司空房玄齡 侍中王珪 侍中韋安石 京兆尹許孟容

右僕射裴寂 主簿朱公弼 吏部侍郎裴義 留守狄兼謨

左丞崔善為 法曹裴弘猷 丞相盧懷慎 大理卿張鷟

納言劉文靜 尚書裴君道 丞相宋璟 侍郎劉瑑

後晉

丞相李穀 護國公

後周

丞相范質 御史張湜

遼

中書令韓延徽

金

右相烏古論志 左相完顏道 翰林學士韓昉 尚書完顏彝

參政劉幹特勤 參政梁肅 右丞張汝弼 平章唐括安礼

平章完顏匡 丞相完顏襄 平章張萬公 左丞徒單益

宋

尚書竇儀 翰林蘇易簡 詳刑葛守寧 鎮縣令施述

尚書張昭 律學博士傅霖 翰林馮元 丞相呂頤浩

中丞蘇正亮 丞相韓琦 右養善提舉國 丞相虞允文

大理卿張希讓 參政張方平 著作郎趙希言 樞密蕭燧

大理正吳興 右僕射蘇頌 著作郎王圭 尚書韓詭

法直官陳光義 參政蔡齊 司諫公孫覺 刪定官李澄

法直官馮叔向 丞相夏竦 尚書宋祁 起居郎曾炎

翰林宋白 丞相劉摯 丞相曹公亮 尚書單夔

刑部侍郎許漢 三司使程林 中丞王觀 貫治字范遂良

給事中柴宗務 尚書孫奭 刑部郎中杜汝 姑蘇子劉龜

歷代吏師類錄



吏學指南目錄

卷之一

吏稱

行止

才能

六曹

衙門南北之異

戒石銘

郡邑

府號

官品

官稱

吏負

統屬

除授

世賞

廩給

考功

政事

五事

戶計

卷之二

儀制

旨判

諸此

重章

公式

發端

結句

狀詞

冊籍

榜據

署事

禮儀

詳恕

救災

三霄

五戒

卷之三

三赦

三典

三罪

五糾

五禁

八議

五科

八例

較名

字類

十惡

七殺

六贓

六色

五流

三度

卷之四

贓私

首過

法例

條貫

四罪

歷代五刑

贖銅

雜刑

卷之五

肉刑

餘死罪附

獄名

獄具

加刑

聽訟

五父

十母

老幼疾病

五服

三傷

服制

親姻

戶婚

卷之六

獄訟

推鞠

良賤孳產

勾稽

體量

禁制

卷之七

捕亡

詐妄

賊盜

錢糧造作

徵斂差發

諸納

雜類

卷之八

諸箴

諸說

吏負三尚

律色

仁恕

慘刻

馬進傳

吏學指南目錄







史學指南卷之二

儀制

制可 史記曰下有同日 詔釋名曰照也謂人愚暗不見其

赦 天子省愆之命與 宣 天子親賜命也故無勅牒

奏 謂進言於君者釋名曰 表 於上曰表

啓 謂通達其 意也漢制 旨判 立意於內發言於外曰

聖 唐陸贄曰與天 懿 漢武帝曰溫 令 獨斷曰奉而

裁 酌量制度曰 言 語直言曰 處 分 通鑑曰

也定也 諸此 謂此也 敬 字室曰心不致忍 奉 遵依上

受納 蒙 意也 准 均平也 據 憑也 得 獲也

御寶 釋名曰印信也古者尊卑共之秦漢以來 印 信 刻木

制三公以下有金銀銅三等之 長條印 有督相萬機

以印其源始此 木朱印 用私記並方一寸雕木為文不得

符 說文曰一者信也 指 揮 示也 次 呈 即 咨 申 於 上 者

身 謂給發也 批 貼 示也 呈 謂布意達於尊者

上天眷命 傳曰命而君之則稱皇天書曰皇

長生天氣力裏 謂天也 聖朝前 文也 聖朝前 文也

大福蔭護助裏 謂天也 聖朝前 文也 聖朝前 文也

乾魯乃不裏 謂天也 聖朝前 文也 聖朝前 文也

契助 謂天也 聖朝前 文也 聖朝前 文也

拖詳 謂天也 聖朝前 文也 聖朝前 文也

度 謂天也 聖朝前 文也 聖朝前 文也

照詳 謂天也 聖朝前 文也 聖朝前 文也

主者施行 謂天也 聖朝前 文也 聖朝前 文也

照驗 謂天也 聖朝前 文也 聖朝前 文也

謹 謂天也 聖朝前 文也 聖朝前 文也

故 謂天也 聖朝前 文也 聖朝前 文也

相 謂天也 聖朝前 文也 聖朝前 文也

公式 謂天也 聖朝前 文也 聖朝前 文也





詳恕

衷矜 謂憐也 欽恤 謂哀也 原情 謂原其情也 詳酌 謂詳其情也 明降 謂明其罪也 原宥 謂原其罪也

姑息 謂安也 憫恤 謂憐也 詳察 謂詳其情也 可否 謂詳其情也 長便 謂詳其情也

精詳 謂詳其情也 便益 謂詳其情也 快便 謂詳其情也 優恤 謂詳其情也

救災 謂救災恤鄰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賑給 謂賑給也 賑糶 謂賑糶也 賑借 謂賑借也 賑濟 謂賑濟也

吏學指南卷之二

吏學指南卷之二

吏學指南卷之三

三典 謂大司寇所掌以

輕典 謂新起之國未習

中典 謂平定之國已熟

重典 謂亂國不率

公罪 謂無私曲者

私罪 謂不舉公事

老老 謂年老者

幼疾 謂幼弱及疾者

野刑 謂刑上以不致力

軍刑 謂刑上以不守

鄉刑 謂刑上以不致

官刑 謂刑上以不致

野禁 謂禁上以不致

官禁 謂禁上以不致

野禁 謂禁上以不致

官禁 謂禁上以不致

野禁 謂禁上以不致

官禁 謂禁上以不致

野禁 謂禁上以不致

官禁 謂禁上以不致

野禁 謂禁上以不致

官禁 謂禁上以不致

野禁 謂禁上以不致

官禁 謂禁上以不致

野禁 謂禁上以不致

官禁 謂禁上以不致

野禁 謂禁上以不致

定為

名例 凡物之謂一衛禁 天子作也 以申職制 謂設

也 擅與 謂不得專以私也 賊盜 長善節惡 闖訟 兩

相 謂不繫罪惡 斷獄 直其罪 又得真情也 捕亡 怒

令 國家之制度也 警各曰領也 理之使不得相

官品 職負 祠令 戶令 學令

選舉 封爵 封贈 官衛 軍防

公式 祿令 儀制 衣服 倉庫

廩牧 田令 賦役 關市 捕亡

賞令 醫疾 假寧 獄官 雜令

釋道 管繕 河防 服制

公規 格 選格 治民 課程 理

財 主謂 財 賦役 均當 課程 均當

倉庫 謂 倉庫 造作 均當 課程 均當

獄 囚徒也 式 唐刑法志曰 設於此 而使彼效之 謂之 司

勅 唐刑法志曰 治於已 然謂之 宋曰 申明命

入例 謂以有皆

以 罪 凡物之謂一衛禁 天子作也 以申職制 謂設

也 擅與 謂不得專以私也 賊盜 長善節惡 闖訟 兩

相 謂不繫罪惡 斷獄 直其罪 又得真情也 捕亡 怒

令 國家之制度也 警各曰領也 理之使不得相

官品 職負 祠令 戶令 學令

選舉 封爵 封贈 官衛 軍防

公式 祿令 儀制 衣服 倉庫

廩牧 田令 賦役 關市 捕亡

賞令 醫疾 假寧 獄官 雜令

釋道 管繕 河防 服制

公規 格 選格 治民 課程 理

財 主謂 財 賦役 均當 課程 均當

倉庫 謂 倉庫 造作 均當 課程 均當

獄 囚徒也 式 唐刑法志曰 設於此 而使彼效之 謂之 司

勅 唐刑法志曰 治於已 然謂之 宋曰 申明命



錄一者 五宅 下音宅是也 謂三居 凡去邦畿四千里曰實服五百里曰甸服 凡去邦畿四千里曰蕃服皆流於遠地以居之也

越度 謂不由門者私度 而後入者冒度 凡此皆謂之越度

二度 謂度關

吏學指南卷之三

吏學指南卷之四

取受

因事受財謂之取受 曲禮曰臨財無苟得蓋

論藏 納財曰藏 孟子曰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

取與不和 謂取財不應者假如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

彼此俱罪 謂取財不應者假如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

取與不和 謂取財不應者假如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

信藏 謂取財不應者假如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

與生出舉 謂取財不應者假如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

轉易他物 謂取財不應者假如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

貨賄 謂取財不應者假如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

受賕 謂取財不應者假如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

濫 謂取財不應者假如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

漁 謂取財不應者假如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

濫 謂取財不應者假如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

濫 謂取財不應者假如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

濫 謂取財不應者假如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

濫 謂取財不應者假如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

濫 謂取財不應者假如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

濫 謂取財不應者假如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

濫 謂取財不應者假如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











杖期 男子服期用竹不杖期謂服也

大功九月 功若布之有精者九月者

小功五月 輕者布也為期五月

總麻三月 如麻之輕者三月

袒免 無服之親也謂袒免也

長殤 十歲至十五歲三月 中殤 十五歲至二十歲三月 下殤 二十歲至三十歲三月

正服 謂先祖之體也 義服 謂元非本族因共喪者類

加服 謂本族之體也 降服 謂合服重而後從也

報服 謂尊卑互也 親姻 謂親屬也

宗族 謂同姓也 考妣 謂父母也

兄弟 謂同胞也 姊妹 謂同胞也

妻妾 謂配耦也 姑姨 謂父之姊妹也

舅甥 謂母之兄弟也 姑姨 謂父之姊妹也

兄弟 謂同胞也 姊妹 謂同胞也

妻妾 謂配耦也 姑姨 謂父之姊妹也

舅甥 謂母之兄弟也 姑姨 謂父之姊妹也

兄弟 謂同胞也 姊妹 謂同胞也

妻妾 謂配耦也 姑姨 謂父之姊妹也

舅甥 謂母之兄弟也 姑姨 謂父之姊妹也

兄弟 謂同胞也 姊妹 謂同胞也

妻妾 謂配耦也 姑姨 謂父之姊妹也

舅甥 謂母之兄弟也 姑姨 謂父之姊妹也

夫婦 謂配耦也 四德 謂婦人應有之德也

親戚 謂親屬也 瓜葛 謂親屬之連也

同居 謂共居也 還俗 謂棄道歸俗也

本生 謂本支也 本宗 謂本姓也

親戚 謂親屬也 瓜葛 謂親屬之連也

同居 謂共居也 還俗 謂棄道歸俗也

本生 謂本支也 本宗 謂本姓也

親戚 謂親屬也 瓜葛 謂親屬之連也

同居 謂共居也 還俗 謂棄道歸俗也

本生 謂本支也 本宗 謂本姓也

親戚 謂親屬也 瓜葛 謂親屬之連也

同居 謂共居也 還俗 謂棄道歸俗也

本生 謂本支也 本宗 謂本姓也

親戚 謂親屬也 瓜葛 謂親屬之連也

同居 謂共居也 還俗 謂棄道歸俗也

本生 謂本支也 本宗 謂本姓也

親戚 謂親屬也 瓜葛 謂親屬之連也

同居 謂共居也 還俗 謂棄道歸俗也

本生 謂本支也 本宗 謂本姓也

親戚 謂親屬也 瓜葛 謂親屬之連也

同居 謂共居也 還俗 謂棄道歸俗也

本生 謂本支也 本宗 謂本姓也



史學指南卷之六

雀角鼠牙 雀角鼠牙 雀角鼠牙 雀角鼠牙 雀角鼠牙

爭競 爭競 爭競 爭競 爭競 爭競 爭競 爭競 爭競 爭競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胎 胎 胎 胎 胎 胎 胎 胎 胎 胎 胎 胎 胎 胎 胎 胎 胎 胎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不相 不相 不相 不相 不相 不相 不相 不相 不相 不相 不相 不相 不相 不相 不相 不相 不相 不相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健 健 健 健 健 健 健 健 健 健 健 健 健 健 健 健 健 健

詆 詆 詆 詆 詆 詆 詆 詆 詆 詆 詆 詆 詆 詆 詆 詆 詆 詆

辜 辜 辜 辜 辜 辜 辜 辜 辜 辜 辜 辜 辜 辜 辜 辜 辜 辜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歸 歸 歸 歸 歸 歸 歸 歸 歸 歸 歸 歸 歸 歸 歸 歸 歸 歸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推鞠 推問 審問 推問 審問 推問 審問... (Main text block containing various terms and definitions in vertical columns)

良賤孽產 良賤 孽產... (Main text block containing various terms and definitions in vertical columns)

疎虞 慢事也 疎失 謂不察也 疎漏 謂不密也 打脫 謂不許也

疎慢 謂不嚴密也 玩愒 謂不勤也 推調 謂不實也 淹延 謂不速也

夫僕 謂不敬也 破說 謂不實也 破調 謂不實也 遠迎 謂不待也

遲滯 謂不速也 虛調 謂不實也 寄收 謂不附也 比附 謂不實也

違限 謂不期也 稽放 謂不實也 考較 謂不實也 會計 謂不實也

收頭 謂不實也 附收 謂不實也 檢視 謂不實也 估計 謂不實也

檢覈 謂不實也 相視 謂不實也 體履 謂不實也 發落 謂不實也

分揀 謂不實也 禁制 謂不實也 私造 謂不實也 賭博 謂不實也

禁書 謂不實也 屠宰 謂不實也 漏泄 謂不實也

吏學指南卷之六

應合殺捕 謂不實也 許人告捕 謂不實也 許人捕繫 謂不實也

亡命 謂不實也 撒放 謂不實也 抗拒 謂不實也 抗拒 謂不實也

搜捕 謂不實也 追討 謂不實也 招收 謂不實也 巡捕 謂不實也

防 謂不實也 巡緝 謂不實也 緝獲 謂不實也 緝獲 謂不實也

就為 謂不實也 就喚 謂不實也

就喚 謂不實也

就喚 謂不實也

就喚 謂不實也

就喚 謂不實也

就喚 謂不實也

吏學指南卷之七





**代納**謂甲有欠而事或輸納謂令人戶供

**進納**謂以錢幣等物

**閉納**謂借債為一足者

**均納**謂大官物而於同財或有

**繳納**謂人無拘制而撥納謂

**折納**謂以物折納

**估納**謂估物納

**貼納**謂正物不足

**對納**謂兩相

**追納**謂如支十

**入納**謂入戶

**抱納**謂以物易

**賣納**謂以物易

**有違**謂受物而受下物者

**雜類**

**味爽**禮記云朝而朝謂朝也

**刑餘**使罪人輕賤之名也

**始於**始於事

**鄭重**王莽傳來皇天所以

**無狀**無可寄信

**觀觀**謂心懷希冀而無功

**肉莽**謂肉也

**枝梧**謂不能主敬傾之義也

**經手**謂管其事者

**文華**政變曰文華

**有違**謂受物而受下物者

**曳倒**曳倒也唐憲宗命  
**把持**謂把持主事也  
**強橫**強橫不仁也  
**把持**謂把持主事也  
**把持**謂把持主事也  
**把持**謂把持主事也

**吏學指南卷之七**

吏學指南卷之七  
吏學指南卷之七  
吏學指南卷之七  
吏學指南卷之七  
吏學指南卷之七

文學指南卷之八

諸箴

提刑箴

大元建號蓋法平乾有仁有威無黨無偏天開五葉地大一統  
江淮來歸奮美底貢

聖念遠人視爲近箴曰守曰令或公或私耳目不廣情偽爲知  
既道彌衣侈頌

寶制問民疾苦謙獄冤滯曰官曰吏自大至小毋有科取毋有  
擾擾唯守土官聽出使人玩愒者糾受財者申訴訟謂事自下  
而上無俾踰越仍治誣妄參署眾僚罔分南北毋俾爭競仍察  
直不修鋪弊不洽舟梁稽留使命阻滯行商不務本業

事不畏官府皆當按治田宅占買是箴  
凡巡所部鄉至縣到勸農省風勉學宣教若此等事軍不  
恩之農若隨何以謀之風俗未淳何以彰之學校久廢何以  
勸之教化未行何以明之其有不孝不悌在所懲之亂常敗俗  
在所繩之豪猾奸克在所刑之大利與焉大害除焉一切不便  
率當更焉若夫以苛爲明以細爲密以多爲巧以虛爲實靡非  
生事賣官而權聞於大休豈曰小懲規治新國古用輕典欽乃  
假司恤哉惟刑箴以自警書諸壁

司真箴

朱江西提刑潘時作

深文以刑人刻者之爲也法以宥罪怒者之爲也怒賢於刻  
矣或未克於私也正其心誠其意則罪疑則爲輕疑則爲重

獄官箴

唐張詠作

官有決曹掌茲法獄匪惟議罪亦以防欲所貴仁恕非矜寤東  
吏苟吹毛人安措是古之爲主是載是易莊之效士蠶之羣生  
賢愚中雜真偽相傾若魚之駭如鳥之驚不能無犯宜持以平  
或大或小時重時輕無以快志期乎得情孰曰非重國之政令  
孰曰非輕人之性命虐則招咎寬則舒慶寔豈可畏可敬爲獄  
則固爲牢則幽最嚴管審夜密更籌寂寂園土果累繫囚求食  
搖尾見吏垂頭自昔立名此爲非所逼隘狹室歎傾漏宇冬有  
邪寒夏有隆暑焉可失入焉可妄處勿謂勿妨勿謂無傷匹夫  
含怨三年充陽匹婦結憤六月飛霜可以見其

司憲無輕國章

諸說

獄訟說

宋李之彥作

夫獄訟者所以平曲直雪冤枉也若有財者勝無財者負有援  
者伸無援者屈豪強得志貧弱嗷嗷冤豈國家之福耶愚願士大  
天司聽斷者在在持平如衡事事至公如鑑天下何患不和平

瘴說

龍圖梅公摯景祐初以殿中丞出知昭州嘗著瘴說云任有五  
瘴急催暴斂剝下奉上此租稅之瘴也深文以理良惡不白此  
刑獄之瘴也昏長酣宴弛廢工事此飲食之瘴也侵牟民利以  
資訟儲此貨財之瘴也盛棟姬妻以媵齊魯此禮薄之瘴也有



於此民怨神怒安者必疾疾者必殞雖在較下亦不可說

吏負三尚

容齋徐參政作

一曰尚廉謂甘心淡薄絕意紛華不納苞苴直不受賄賂門無請  
謁身遠嫌疑飲食宴會稍以非義謝却之二曰尚勤謂早入  
官出奉公忘私雖休勿休恪謹匪懈呈押文字發遣公事務為  
敏速耻犯惰違躬操筆硯不仰小者手閱簿書不辭勞役三日  
尚能謂練習格例勝暢行移是非曲直先以意決然後取裁凡  
所處畫若令合宜文義畧通字無不識寫器正筆術精明舉  
止安詳語言辨利無過可尋有委皆辦

律已

西漢兒寬治民勸農桑緩刑罰理獄訟用  
大信愛後為御史大夫

西漢李邑為桐鄉吏廉平不肯以公利為行未嘗管辱人後為  
大司農東漢楊震為東萊太守道經昌邑邑令王密懷金十斤  
遺之日曰夜無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遂不  
受後五子皆貴顯

東漢鄭均兄為縣吏頗受禮遺均數諫不聽即脫衣為傭歲得  
百石悉以與兄曰物盡可復得為吏坐贖終身指事兄感其言  
為廉潔 東漢羊續為南陽太守敝衣薄食府丞嘗獻以生  
魚續受而懸之於庭後又進之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  
晉胡威父質以清忠稱任魏為荊州刺史威性省父父賜絹一

威曰大人清高何得此絹答曰吾俸祿之餘後威為徐州  
吏風化大行武帝問卿孰與父清對曰臣與父清恐人知臣清  
人不知是以不及也

南史宋褚為吏部尚書有人將金一瓶以求官褚曰知自應得  
官無假此物若必見與不得不在啟此人懼而收金去褚後遷  
尚書左僕射子賁為侍中

南史王筠為臨海太守在郡侵刻還資有芒屨兩舫他物獲是  
及遇亂為盜所攻擊并卒家人同遇害

唐王琬玄宗時誅諸至忠帝眷委特異歷九刺史受饋遺至數  
百金琬拒不受使人劾琬琬懼仰藥死

宋田元均知成都凡有訴訟懦弱不能自伸者必委由  
不盡其情蜀人謂之照天熾燭

宋歐陽文忠公備多談吏事張芸叟疑之曰學者之見先生莫  
不以道德文章為欲聞者今多數人吏事所未論也公曰文忠  
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官至參知政事

西漢張釋之為廷尉有人盜高廟坐前玉環奏議棄市文帝怒  
欲族之釋之曰今盜廟器而族假如取長陵一抔土何以加乎  
帝遂從之公以壽終子擊官至大夫

西漢于公為縣獄吏治獄平允所決皆不恨問其故父老其治  
之公令高大其門令容駟馬高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窮子

子定國為丞相

漢廷年明法律霍光持法重刑延年輔之以寬論議持平後以壽終子久復至大官

西漢郭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於恕子孫為廷尉刺史侍中者三十餘人

東漢陳咸性仁恕嘗戒子孫曰為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後生孫寵為司空

東漢陳寵肅宗時更政尚儉寵上疏除絕鉗鑿慘酷之科所活甚眾位至司空子忠為僕射

東漢虞經為郡縣獄吏案法平允務從寬恕孫詡為尚書僕射北史之華原為兖州刺史獄有繫囚千餘人華原並削其罪

遣放之後為尚書僕射民為立祠祭祀

北史高允以獄訟留滯始令中書以經義斷諸疑事允據律評刑三十餘載內外稱平後年九十八卒

隋源師為大理少卿煬帝以私怒令有司斬一衛士師奏曰此人罪誠難恕陛下初自殺之可也既付有司義歸常典帝乃止

韓刑部侍郎

唐太宗疾貪吏間遣人遺諸曹一吏受饋縑帝怒欲殺之民部尚書裴矩曰吏受賕死此固宜然陛下以計治之所謂罔人以罪非道之以德帝悅止之矩年八十餘卒

唐陸象先為劍南按察使收尚仁恕韋抱真曰公當峻刑罰以示威不然民慢且無畏若曰政在治之而已必謂刑可廢威乎

卒不從而蜀化

唐張文瓘兼大理卿不旬日斷獄四百抵罪者無怨言四子官至三品時謂萬石張家

唐徐有功拜司刑少卿時武后任用酷吏置羅織之獄以網無辜有功奉法守正不以私害公嘗鞠嘗孝謹妻龐氏獄多明其枉武后詰之曰公比斷獄多失出何耶有功曰失出臣小過好生陛下大德后默然龐得免死後卒謚忠正孫商為節度使

唐韋嗣玄為鳳閣舍人武后屢興大獄害及善良嗣上書乞取垂拱以來罪無輕重者並皆原洗於是人頗得活者千萬計公後父子並為宰相

五代張文蔚為平章時柳璨殺裴樞等吏引朝士勸力去其

紳相視不自保文蔚力請解之朝士多頹全活後以事

五代唐莊宗破蜀王衍朝京師行至秦川驛而明宗軍交於魏莊宗慮衍有變遣人殺之詔書已印畫張居翰發視之詔書言誅行一行居翰乃改一行為一家於是得活千餘人後以壽終

宋錢若水為同州推官有富民逃其奴乃父母訟於州命錄事鞠之劾富民數人共殺之而失其屍獄成若水密訪得奴而放

富民後為參知政事

慘刻 孟子曰成之出乎亦者反乎亦者也

秦商君衛鞅變法令重刑罰也犯者多死議令之初一日臨渭刑七百餘人官民苦之後遭車裂之禍

西漢王溫舒為河內太守捕逐豪猾大者族小者死誦其有

趙盾奸猾夙爛獄中無有出者後以罪自殺

漢程方進為京兆尹搏擊豪強及為丞相持法深刻中傷者多其後自殺王莽發其塚燒其棺柩

西漢嚴延年為河南太守務於折強扶弱凡貧弱者雖犯法曲文以出之豪傑者必以文而內之所謂當死者生當生者死人號曰為伯後坐罪棄市

東漢義縱直法行治不避貴戚犯者多族之為定襄太守一日殺獄囚四百餘人後以罪棄市

東漢咸宜以功遷御史使治主父偃及淮南反獄以徵文深誅殺者甚眾後以罪自殺

東漢王吉為師相凡殺人皆繫苑車上隨其罪目宣示為腐爛則以繩束骨周遍一郡乃止視事五年殺萬餘人後死於獄

父前及子明皆死杖下

晉山陰縣令石密先為御史枉奏殺句容令葛默一日見默來殺之遂死

北史干洛侯為秦州刺史貪酷殘忍犯罪者截腕拔舌斷其手足而始斬之以致百姓反叛孝文帝使斬洛侯以謝眾

隋燕榮為幽州總管性嚴酷鞭笞左右動至千數流血盈前飲噉自若文帝微服還京賜死於蛆出之地

隋梁敬直為大理司直煬帝命鞠魚俱羅罪敬直希旨陷之極刑未幾俱羅為敬直死之

隋燧狄士文為貝州刺史發掘長吏尺布升粟之賍無所

手朝夕不繼

唐郭弘霸為監祭御史嘗按李思微不勝楚毒後屢見為厲接刃自刎腹死

唐酷吏索元礼來俊臣周興侯思止等造羅織獄為火鑿鐵籠慘酷之刑以鞠囚徒後皆死於非命

宋余晦為四川宣撫使評閬州知州王惟忠謀反理宗命陳大方拷掠成獄斬之都市後晦頓生歷瘡百藥不治一日澡洗爛斷其首於浴室之外大勢亦卒中而亡

五伯馬進傳 宋王禹偁作

進諫滁州軍籍又為五伯三世矣進之子生而無左臂若髮然白人以為世主投管多納財利而高下其心重輕其手故天譴之嗚呼鞭作官刑扑作教刑即鞭扑者帝也之典也可不慎

乎今之杖刑非古也古者示耻而已故有蒲鞭而罰者有束柱而治者雖然上失其道民散又矣非刑不足以驅人之善也既

不得已而用之又可以喜怒財貨易其心乎彼五伯賤隸也刑

不可口出但以重輕不平而天譴若是况執天下之刑者即吾

見世祿之家子孫替墜殘廢瘡痍者有之為人僕妾者有之飢寒道路者有之豈止用刑之濫也其謂生忠賢刺民固籠斯天

譴之大者矣作馬進傳以自誠云

文學指南卷之八終

刻清明集敘

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蒲坂張四維撰



曩余校錄

永樂大典於清字編見有清明集

二卷者皆宋以來名公書判其

原情定罰比物引類可謂曲盡

矣命吏錄一帙藏之迨後校判

字編則見所謂清明集者篇帙

穰浩不止前所錄而前所錄者

亦在其中未諗二卷先行後纂

者併收之耶將原為一書或於

其中撮錄之耶顧其始末不著

作者姓氏其詳不可考然益足

見古人用法權衡真錙銖必慎

執因併錄置篋中侍御盛君以

仁將出按遼左語政間偶及是

編取而閱之謂讀律者必知此

庶幾讞擬不謬遂携入遼為之

校訂詮次以饒於梓盛君余壬

戌所舉士嘗司理岐鳳以無害

稱今觀其加意是編其明慎於

法可知已

隆慶己巳八月朔日

名公書判清明集目錄

卷一

官吏門

申敬

申牒

獎拂

傲飭

禁戢

卷二

官吏門

澄汰

周給

鬻爵

借補

權攝

受贓

對移

昭雪

清明集目錄

舉留生祠立碑

卷三

賦役門

財賦

稅賦

催科

受納

綱運

差役

限田

文事門

學校

書院

祠堂

科舉

卷四

戶婚門

爭業

卷五

戶婚門

爭業

卷六

戶婚門

贖屋

抵當

爭田

爭屋

賃屋

爭山

爭界至

卷七

清明集目錄

戶婚門

立繼類

歸宗

檢校

孤幼

孤寡

女受分

遺腹

義子

卷八

戶婚門

立繼類

戶絕

歸宗

分析

檢校

孤幼

女承分

遺囑

卷九

戶婚門

違法交易	取贖	墳墓	墓木
賃屋	庫本錢	爭財	婚嫁
離婚	接脚	雇賃	
卷十			
人倫門			
父子	母子	兄弟	夫婦
孝	不孝	亂倫	叔姪
宗族	鄉里		
卷十一			
人品門			
宗室	士人	僧道	牙僧
公吏	軍兵	廂巡	
卷十二			
懲惡門			
姦穢	誘略	豪橫	把持
卷十三			
懲惡門			
誣徒	告訐	妄訴	拒追

誣賴			
卷十四			
懲惡門			
姦惡	假偽	鬪毆	賭博
宰牛	妖教	淫祠	淫祀
誑惑	巫覡	販生口	匿名書
競渡	鬻渡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一



官吏門

申傲

咨目呈兩通判及職曹官

真西山

某猥以庸虛謬當閭寄朝夕休惕思所以仰答朝廷之恩俯慰士民之望惟賴官僚協心同力庶克有濟區區輒有所懷敢以布于左右蓋聞為政之本風化是先澤之為俗素以淳古稱比者經其田里見其民朴且愿猶有近古氣象則知昔人所稱良不為過今欲因本俗迪之于善已為文諭告俾興孝弟之行而

清明集卷之一

厚宗族鄰里之恩不幸有過許之自新而毋徂於故習若夫推此意而達之民則令佐之責也繼今邑民以事至官者願不憚其煩而諄曉之感之以至誠持之以悠久必有油然而興起者若民間有孝行純至友愛著聞與夫協和親族調濟鄉閭為衆所推者請采訪其實以上于州當與優加褒勸至於德訟之際尤當以正名分厚風俗為主昔密學陳公襄為仙居宰教民以父義毋慈兄弟恭而人化服焉古今之民同一天性豈有可行於昔而不可行於今惟母以薄待其民民亦將不忍以薄自待矣此某之所望於同僚者也然而正己之道未至愛人之意

不孚則雖有教告而民未必從故某願與同僚各以四事自勉而為民去其十害何謂四事曰律已以廉凡名士大夫者萬分

廉潔止是小善一廉貪汙便為大惡不廉之吏如蒙不潔雖有他美其能自贖故此以為四事之首撫民以仁為政者當體天地生萬物之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虐亦非仁也存心以公俾曰公生明私意一萌則是非易位欲事之當理不可得也泣事以勤是也當官者一日不勤下必有受其弊者古之聖賢猶且日共不食坐以待旦况其餘乎今之世有勤於吏事者反以鄙俗目之而詩酒遊宴則謂

清明集卷之一

謂十害曰斷獄不公獄者民之大命豈可少有私曲聽訟不審訟有實亦虛聽之不審則實者反虛虛反實矣其可苟哉淹延囚繫一夫在囚舉室廢業囹圄之苦度日如歲其可淹久乎慘酷用刑刑者不獲已而用人之體膚即已之體膚也何忍以慘酷加之乎今為吏者好以喜怒用刑甚者或以朋黨用刑殊不思刑者國之典以代天糾罪豈官吏逞忿行私者乎不可不戒汎濫追呼一夫被追舉室皇擾有持引之需有出官之費貧者不免舉債甚者至於破家其可汎濫乎招引告訐告訐乃敗

俗亂化之原，有犯者自當痛治，何可勾引？今官司打受人賈封，狀與出榜召人告首，陰私罪犯，皆係非法，不可為也。重難催稅，稅出於田，一歲一收，可使一歲至再，稅而不輸，此民戶之罪也。輸已而復責以輸，是誰之罪乎？今之州縣，蓋有已納而鈔不給，或鈔雖給而籍不消，再至官呈鈔乃免，不勝其擾矣。甚者有鈔不理，必重納而後已，破家蕩產，鬻妻賣子，往往由之。有人心者，豈忍為此？科罰取財，民間自稅合輸之外，一毫不當妄取。今縣道有科罰之政，與夫非法科歛者，皆民之深害也，不可不革。縱吏下鄉，鄉村小民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縱虎出柙也。弓手土兵

清明集卷十一

三

尤當禁戢，自非捕盜，皆不可差出，低價買物是也。物同則價同，豈有公私之異？今州縣有所謂市令司者，又有所謂行戶者，每官司數買，視市直率減十之二三，或不即還，甚至白者，民何以堪？此某之區區，其於四事敢不加勉？同僚之賢固有不俟丁寧而素知自勉者矣，然亦豈無所當勉而未能者乎？傳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又曰：誰謂德難勵，其庶而賢不肖之分在乎勉與不勉而已。異時舉刺之行，當以是為準。至若十害有無所未詳知，萬一有之，當如拯溺救焚，不俟終日，毋徂於因循之習，毋墜於利害之私，或事關州郡，當見告而商確焉，必期於去民之瘼。

而後已。此又某之所望於同僚者，抑又有欲言者。夫州之與縣，本同一家，長吏僚屬亦均一體。若長吏倨然自尊，不以情通于下，僚屬退然自默，不以情達于上，則上下痞塞，是非莫聞，政疵民隱，何從而理乎？昔諸葛武侯開府作牧，首以集眾息廣忠益為先，某之視侯無能為役，然虛心無我，樂于聞善，其平日之素志自今一道之利病，某之所當知者，願以告焉。某之所為有不合於理，不便於俗者，亦願以告焉。告而適當，敢不敬從。如其未，然不厭友復，則湖湘九郡之民庶，其蒙賜而某也庶乎其寡過矣。敢以誠告，尚其亮之。幸甚。某咨目上府判職曹以下諸同

清明集卷十一

四

諭州縣官僚

某昨者叨帥長沙，嘗以四事勸勉同僚曰：律已以廉，撫民以仁，存心以公，蒞事以勤。而某區區實身率之，以是二年之間，為漳人興利除害者，粗有可紀。今者蒙恩起發，再撫是邦，竊伏惟念所以答上恩而慰民望者，亦無出前之四事而已。故願與同僚勉之。蓋泉之為州，蠻貊聚焉，犀珠寶貨，見者輿而蒙民巨室，有所訟愬，志在求勝，不吝揮金，苟非好修自愛之士，未有不為汚染者。不思庶者士之美節，汚者士之隄行，士不廉，倘女之不



潔不潔之女雖功容絕人不足自贖不廉之士縱有他美何足道哉昔人有懷四知之畏而卻暮夜之金者蓋隱微之際最為顯者聖賢之教謹獨是始故願同僚力修冰葉之規各勵玉雪之操使士民起敬稱為廉吏可珍可貴孰有踰此其所當勉者一也先儒有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且以薄勤於勾稽使人無重疊追催之害尉勤於整捕使人無穿窬攻劫之擾則其所濟亦豈少哉等而上之其位愈高繫民之休戚者愈大殺一殘忍心斯民立遭荼毒之害發一播慰心斯民立被誅剝之殃蓋亦反而思之針芒刺手爰棘傷足舉體凜然

清明書卷之十

五

謂之痛楚刑威之慘百倍於此其可以喜怒施之乎虎豹在前坑穽在後號呼求救惟恐不免獄扞之苦何異于此其可使無辜者坐之乎已欲安居則不當擾民之居也欲豐財則不當賤民之財也故曰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其在聖門若之曰怨強勉而行可以致仁矧當斯民憔悴之時撫摩愛育尤不可緩故願同僚各以哀矜惻怛為心而以殘忍播寇為戒則此邦之人其有瘳乎此所當勉者二也公事在官是非有理輕重有法不可以已私而拂公理亦不可翫公法以徇人情諸葛公有言吾心有所不能為人作輕重此有位之士所當視以為法也然人之

情每以私勝公者蓋徇貨賄則不能公任喜怒則不能公黨親戚畏豪強顧禍福計利害則皆不能公殊不知是非之不可易者天理也輕重之不可踰者國法也以是為非以非為是則逆天理矣以輕為重則違乎國法矣居官臨民而逆天理違國法于心安乎雷震鬼神之誅金科玉條之禁其可忽乎故願同僚以公心持公道而不汨於私情不撓於私請庶幾枉直適宜而無冤抑不平之歎此所謂當勉者三也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則為民者不可以不勤業精于勤荒于嬉則為士者不可以不勤況為命吏所受者朝廷之爵位所享者下民之膏脂一或不勤則職業隳弛豈不上孤朝寄而下負民望乎今之居官者或以酣詠遨遊為高以勤強謹恪為俗此前世衰弊之風也盛明之時豈宜有此陶成公有言大禹聖者猶惜寸陰至于眾人當惜分陰故賓佐有以稱博廢業者則取而投之於水今願同僚共體此意職思其憂非休澣毋聚飲非節序毋出遊朝夕孜孜惟民事是力庶幾政平訟理田里得安其生此所當勉者四也其雖不敏請以身先毫髮少渝望加規警在此官僚之間或以四者未能無愧願自今始洗心自新在昔聖賢許人改過故曰改而止儻猶玩視而不改焉誠恐物議沸騰在某亦不容者止

清明書卷之十一

六

情每以私勝公者蓋徇貨賄則不能公任喜怒則不能公黨親戚畏豪強顧禍福計利害則皆不能公殊不知是非之不可易者天理也輕重之不可踰者國法也以是為非以非為是則逆天理矣以輕為重則違乎國法矣居官臨民而逆天理違國法于心安乎雷震鬼神之誅金科玉條之禁其可忽乎故願同僚以公心持公道而不汨於私情不撓於私請庶幾枉直適宜而無冤抑不平之歎此所謂當勉者三也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則為民者不可以不勤業精于勤荒于嬉則為士者不可以不勤況為命吏所受者朝廷之爵位所享者下民之膏脂一或不勤則職業隳弛豈不上孤朝寄而下負民望乎今之居官者或以酣詠遨遊為高以勤強謹恪為俗此前世衰弊之風也盛明之時豈宜有此陶成公有言大禹聖者猶惜寸陰至于眾人當惜分陰故賓佐有以稱博廢業者則取而投之於水今願同僚共體此意職思其憂非休澣毋聚飲非節序毋出遊朝夕孜孜惟民事是力庶幾政平訟理田里得安其生此所當勉者四也其雖不敏請以身先毫髮少渝望加規警在此官僚之間或以四者未能無愧願自今始洗心自新在昔聖賢許人改過故曰改而止儻猶玩視而不改焉誠恐物議沸騰在某亦不容者止

也。滄亭之初敢以誠告，幸垂察焉。

勸諭事件於後

當職入境以來，延訪父老交印之後，引受民詞，田野利病，縣政咸不頗聞。一二今檢舉在任的約束及今來台行事件開具于後。

崇風教

一嘉定十年至以五事諭民，其一謂人道所先，莫如孝弟。編民中有能孝於父母，弟於兄長，性行尤異者，所屬詳加採訪，以其實上於州，優加賞勸，或身居子職，有闕侍養，或父母在堂，則蓄

私財，或犯分陵忽，不顧長幼之倫，或因利分爭，遽與骨肉之訟。

凡若此者，皆有常刑。後據廂官申到黃章取肝救母，吳祥取肝救父，各行支賞外，又承信郎周宗郎割股以療親疾，延請赴州設宴用旗幟鼓樂送歸其家，晉家縣申到劉璣有母百歲，幾年七十，孝養彌謹，既加優禮，又立書母坊以表之。進士呂洙，女及子到股救父，隨即痊愈，亦立書孝坊，自為之記。又據百姓吳十同妻，媳子具良聰，不孝，審問得實，杖脊于市，髮髮居後。其他勸懲大率類此。今請各縣知佐，勤行訪問，如民間有孝友篤至之人，保明申州，特加褒表，其有悖逆父母，凌犯尊長，為父兄所懇

者，宜以至恩大義，諄諄勸諭，苟能悔過，姑許自新，教之不從，即加懲治。甚者，解州施行，庶幾可儆愚俗。

一當職昨在任日，遇親戚骨肉之訟，多是面加開諭，往往幡然而改，各從和會而去。如卑幼訴分產不平，固當以法斷，亦須先諭尊長自行從公均分，或堅執不從，然後當官監析，其有分產已平，而妄生詞說者，却當以犯分誣罔坐之。今請知佐，每聽訟常以正名分厚風俗為先，庶幾可革媮薄。

一學校風化之首，訪聞諸縣間，有不以教養為意者，賸學之田，或為豪民占據，或為公吏侵漁，甚至移作他用，未嘗養士，其間

雖名養士，又或容其居家日請錢米，未嘗在學，習讀或雖任學而未嘗供課，或雖供課而所習不過舉業，未嘗誦習經史，凡此皆有失國家育才待用之本意。今請知佐，究心措置，學田所入，嚴加鈎考，毋令滲漏，計其所入，專以養士，仍請主學官立定課程，每旬一再講書，許士子問難，再講之日，各令覆說前所講者，舉業之外，更各課以經史，使之細繹義理，講明世務，庶幾異時皆為有用之才，所補非淺。

一溫陵人材之淵，數名德聞望，相繼不絕，近入郡境，士友投書頗多，其間多有議論懇至，深切事情，益知此邦士風之盛，誠非

他處可及今恐諸縣管下有懷材抱藝而沉淪不偶守道安貧而不苟求者宜以禮延請致之學校使後進有所師法仍以其姓名申郡併當加之賓禮

清獄犴

一獄者生民大命苟非當坐刑名者自不應收繫為知縣者每  
每必瀆躬親庶免冤濫訪聞諸縣間有輕寘人囹圄而付推鞠  
於吏手者往往寫成草子令其依樣供寫及勒令立批出外索  
錢稍不聽從輒加箠楚哀號慘毒呼天莫聞或囚糧減削衣被  
單少饑凍至於交迫或枷具過重不與湯刷頸項為之潰爛或

清明集卷之十一

九

屋瓦疎漏不修有風雨之侵或穿床打併不時有蟻蝨之害或  
坑廁在近無所蔽障有臭穢之薰或因病不早醫治致其殞死  
或以輕罪與大辟同牢若此者不可勝數今請知縣以民命為  
念凡不當送獄公事勿輕收禁推問供責一一親臨飯食處特  
時檢察嚴戒胥吏毋令擅自拷掠變亂情節至于大辟死生所  
關宜無纖毫或至枉濫明有國憲幽有鬼神切宜究心勿或少  
忽

一昨因臣僚申請勸獄先經縣丞蓋慮知縣事繁不暇專意獄  
事亦州郡先付獄官之意也竊慮為縣有悉付其事於丞不復

加意者有縣丞憚於到獄控取上囚徒就廳鞠問者凡此皆有  
失申明本指今仰知縣以獄事為重專任其責雖與縣丞同勘  
即不許取罪囚出外以致漏泄情款引惹教唆或丞老而病  
且乏廉聲亦不宜使之干預

平賦稅

一前在任日曾約吏輸納二稅自有省限官司先期催納在法  
非輕至於預借稅租法尤不許若公吏私借者準盜論今聞為  
縣有未及省限而預先起催者有四年而預借五年之稅五年  
而預借六七年之稅者民間何以堪此仰自今為始須及省限

清明集卷之十一

十

方行起催仍只催當年及逾年未納稅賦不許更行預借所有  
公吏私借之弊併委知縣嚴行覺察務令盡絕

一前在任日應官民寺觀輸納稅米並令自量自聚上又聚下  
三升為耗諸縣亦一體施行今聞諸縣受納更不照前約束其  
至取及二三斗者自今仰並照州倉交納體例令納戶自行量  
聚毋致少有過取其集吏倉斛非理乞覓一切除罷受納官宜  
以身率下庶幾可革蠹弊

一昨來節次約不逾年逃閭之數當與除豁不許勒令保長代  
輸其就州納者州鈔下縣縣吏不得威匿之請主簿銷註其就

縣納者即與印鈔給還仍對銷官簿不許重疊追催及以呈鈔  
為名輒行追擾今來訪聞諸縣於前數弊色色有之人力不勝  
其苦為保長者尤所不堪甚至保正副本非催科之人亦勒令  
代納違法害民莫此為甚仰諸縣截自日下並行革去

一昨宋大卿在任初令第五等戶產錢一文納見錢七文足應  
千糜費已併在中今來訪聞諸縣公吏於七文之外又取糜費  
或及多於正錢殊失前政寬恤之意今仰悉從革去正錢之外  
不得增添分文及為下戶之困

禁苛擾

清明集卷之七

一前在任日曾作條行下諸縣應文引只付保司不許差入下  
鄉如諸色公吏輒帶家人下鄉搔擾者並從條收坐自後犯者  
懲治非一又鄉書等人每遇鄉民收割輒至鄉村乞索乞穀因  
人力有訴已將犯者編配鄉村人力亦量會懲治是時田里間  
無一吏跡今聞數年以來此弊復作官司未有一事便輒差人  
下鄉縱橫旁午為害最甚仰諸縣截自日下不許仍循前弊兼  
本州既不專入下縣則縣邑亦豈應專入下鄉若公吏非承縣  
引而私往村鄉乞覓委自知佐嚴加覺察務令盡絕  
一昨曾行下在州官及諸縣知佐不許出引令公吏保司買物

及因南安縣丞歷出引付保司募後人買布而妄行科配致  
人陳訴已將犯人斷罪刺環及縣丞取問今來訪聞諸縣仍  
有此弊仰知佐嚴日下一切杜絕不許責令公吏保司買物以  
致科擾人力

一前在任日曾有約大聖錫錫宴近竊慮諸縣循習成風或  
於行鋪科買物件不依時價或於寺院科配錢物并借借  
器皿幕帶之屬因而乾沒或妄追鄉村農民充樂社祇慮或勒  
令良民婦女拘入妓籍如違許人陳訴後因患安人力陳許縣  
吏令縣吏為鼓祇應庭會已將犯人重斷勒罷又因永春人力

清明集卷之七

陳許縣吏因上元放燈科買油不還價錢亦將犯人重斷  
還并牒諸縣今後上元放燈不許白科鋪戶油燭等物今來  
照前來約束如有犯者並從重坐  
一昨晉江縣為造軍期船數買人力桐油赤藤等物不還價錢  
遂將承吏斷配仍約束自今不許並緣軍期轉有科配今來訪  
聞諸縣因本州拋下赤藤麻等物科保正副收買更不依  
時值還錢者分文不支或令保正借錢買納入納之時公吏  
又有需乞保正者其何以堪仰諸縣今後遇有軍期行下宜  
從長區處務令不擾而辦毋容縣吏並緣廣行科配及抑令保

司陪備

一昨因晉江重修縣衙出引監諸寺院納修造錢其承引人輒將三植院佃力打縛取者已將犯人斷刺仍帖縣鎮自今非甚不獲已毋輒興土木之功其不急與修並仰住罷所有合修去處須管以見錢置場依時價召人中賣不許出引敷率今恐屬縣或因修造輒有敷配仰日下除罷

一昨會約束民間爭訟官司所當明辨是非如果冒犯刑名自合依條收坐今聞屬縣乃有專事科罰者遂使富民有罪得以幸免貧者被罰其苦甚於遭刑日下各仰除罷今恐屬縣有因

清明集卷之一

公事而科罰民財者截自日下並令除罷

一昨來約人方分析當從其便訪聞諸縣乃有專置司局勒令開戶者但知利其醋錢不顧有傷風教自今惟法應分析經官陳請者即與給印分書不許輒有抑勒今聞諸縣仍復有此甚者差吏下鄉勒令開析豈有此理仰截自日下並行住罷  
一昨會約束保正長以編民執役官司所宜存恤訪聞諸縣知佐科率多端公吏取乞尤甚致令破蕩財產自今除本役外不許妄有苛擾其初舉得替繳引展限之官員到任滿替供應陪備之費並與除免今聞諸縣猶習前弊又復甚焉非當管於

公事勒令管幹不當令出錢者勒令出錢其害不可勝計由此畏避不肯充承寧賂吏輩求免是致都分有無保正去處仰知佐諸縣自今於保正長等人務如寬恤除煙火盜賊及合受文引外不許稍有苛擾如官司已存恤保正長而保正長却募破落過犯人代役在鄉騷擾即當究治施行

一昨來約束寺院乃良民保障所當寬養其力訪聞諸縣科率頗繁致令重困浸成不濟自今除依法供輸外自餘非泛需索並與除免今聞諸縣視前加甚若使管下寺院不濟者多則均敷之害必及人戶仰自今照上項約束毋致違矣

清明集卷之一

右開具在前照得廉仁公勤四者乃為政之綱領而崇風教清獄行平賦稅禁苛擾乃其條目當職於此不敢不勉亦願諸縣知佐以前四事及今四條揭之坐右務在力行勿為文具其逐縣公吏有犯上項約束致招民詞當擇其尤者懲治一二外餘並許之自新入戶亦不必論懇自今約束下日為始少有分毫違背斷不容寬默流斷刺必無輕恕仰諸縣知佐石井監鎮知委并榜本州及七縣市曹曉示

申牒

監司案牘不當言取索

蔡父軒

照得各司案牘除經朝廷及臺部取索外其同路監司止有照  
借之例即無行下取索如待州縣下吏之理本職自去冬入境  
應許婚田念其取使司遙遠間與受狀不過催督州縣施行而  
已其間有不得已結絕者皆是前政追人到司久留不經出于  
弗復已非敢僭也然公朝設官分職同是為民豈有見其焚溺  
而不之救者昨承使司取索邵元呈事祖本司為見台判異議  
即已具因依遞上再準行下索案又即促吏牒解但區區賤跡  
係國家建置司存却不可以某之資淺望輕而煩廢公朝之事  
體蓋嘗太息而言曰督督待讀判部尚書之尊不當下無運司  
之職若無運司之職不當廢朝廷之法除已具申督督尚書  
外併牒報運司

州官申狀不謹

何季十一打死何亞領事只有張通判與俞廳官俞街却無本  
府申上之文判府台衙書押此係大辟公事非特古來聖賢之  
所深謹聖主所警示天下者尤不輕也不知此申是判不敢呈  
上初不經本府耶或已經台覽而不肯俞押耶本職昨叨節江  
東其尚書陳侍郎知太平趙樞相知建康一係正任侍從一係  
樞使督府每有大辟申案必明具衙位親書諱字今案牘可致

也當職每敬其審謹刑名愛重民命務存國家體統而仰奉聖  
主欽恤之盛心者如此今來慶元雖係侍郎領郡然審明洞達  
必不重爵位輕民命循吏諛廢事體不惟本司不應含糊亦恐  
外觀窺測相業之淺深而亦非所以盡誠協恭相與責善之意  
無所申情理舛繆而筆畫亦十字九乖想不徹鈴閣之覽只憑  
承吏具文人命所係豈應輕率如此牒張通判監承吏別具申  
限一日仍牒府照會

朱俞判赴滁州乞牒官交割

大制閭需不惟恐來之遲新使君求助又恐去之速此非本司  
所能決牒軍徑自區處併牒報

獎拂

立曹公先生祠

蔡久軒

建立曹公先生祠堂及本縣給帖補曹先生姪光弼文游義齋  
諭歲時奉祀事表台判本縣所為皆可以厚風化信乎作邑之  
不可無儒者也

獎子無僉

呂無僉乃東萊大愚二先生嫡冰明敏剛潔通練曉暢真足為  
本司之助今委以留司事件即非泛泛之委牒請一面供職仍

備將新任言侍讀講照應候當職交事之際又當力述才美也  
旌賞監稅不受賄賂

近日羅監稅下鄉體究公事間有饋克絲一端絲一把鷄二隻  
皆卻而不受鄉人無不歎伏久之若果東尉出來除此常例之  
外更領要章織數端一席一食於此可見合略如旌賞以示勸  
戒特送官會一百貫酒二瓶

微飭

官司預借不為理折

預借官會米稻已非善政又不為理折還鈔百姓將何所從出

清明集卷之十一

十七

知縣何其不知痛痒如此仰速印鈔給還

縣官無忌憚

小民求趨本自可念李大秀既碎於千四饅頭動使母怪於千  
四夫妻抱幼女登其門而理取也抱女上門不為無心李大秀  
不知自反又從而打之阿陳忿忿之心不顧其女遂以當李大  
秀之捧既死之後李大秀之罪安得而辭哉蕭主簿受囑更不  
體究及本司行下究驗而主簿乃敢以假和狀申繳本司追推  
吏又只解廳子而以推吏逃走為說其無忌憚如此人命至重  
豈可不討分曉今改委段縣尉仍舊權縣事躬親從公指實體

驗申蕭主簿候對移蘇萬王員各從杖一百釘錮押下監追司  
仍牒州照會餘照擬行

因吏警令

此等死事本縣自今留意本不但滯留日久詳詞人所訴全是  
吏人世界知縣所知何事而令官府如此帖問知縣仍先追推  
司典押兩名赴司從杖一百如吏悠悠不結絕及將血屬因釵  
定將知縣案批責對移莫道不曾說來

呈知縣脚色

七月二十七日行下狀詞今已半年更無回申可見縣道廢弛

清明集卷之十一

六

呈知縣脚色先入黑匣追承吏一日

慢令

此事首尾兩月本縣既不結絕更無一字回申可謂慢令之甚  
送縣再限五日違違承吏據稱縣道不明無可告訴為百里父  
母亦可以自反矣

貶知縣

知縣不能了事以本司為推手之地且如張琪係詞人全不責  
問的實項辛一係停阿席之人豈有不知引之至者又如邵辛  
二乃被論人全不曾與詞主對實今乃將枝蔓人一例具解案

鑿而前可見該政案責付原解人管押改委趙縣丞請著起精  
神將要劫人逐一對質其無干疑人即與著家知縣毋得泛擾  
限十日了絕違違承吏

戒巡檢

本司昨以石佛父缺正官辟江巡檢者為本寨設也乃不安本  
職經營權攝所至需索鴉酒瀆瀆此欺惑州官以某官是其  
親戚某官是其故舊其州官無見識與之結交恣為民害當職  
今以將去不欲見之簡書姑從所申帖還本任如能改過自新  
克守冰蘄固當職之所望亦巡檢一生之所係如仍前不改則  
非刑集卷之十一

十九

上有監司下有州郡今日可免後日其可免乎牒州今後毋謂  
係是本司差辭而凡事實之不問仍牒兩通判併本州愈應及  
知縣

追請具析巡檢

馬以一鎮最為橫逆近日永石解頭子錢赴本司亦為所奪拍  
下以一路監司之錢猶恐如此則其劫奪民財恣無忌憚江面  
之被甚善可知其今乃敢有所挾以凌侮本司其無狀益甚巡  
寨正係本司鈐求若不少懲何以立綱紀入錫匣牒州追請趙  
忠剛赴司具析限一日仍請本州別差清強官權巡檢及監務

併限一日申

杖趙司理親隨為數買絲

時官不依市價買絲乃大秤抑勒牙人數買既買入宅數日後  
又復訊打退還仕宦如此亦可耻矣彭德為時官親隨乃與牙  
人周言入店飲酒又教本官以貼耗退絲又將牙人搥打吊縛  
親隨如此主人可知矣乃敢搔擾及敢討六貫周昌為屬吏乃  
敢執大秤秤絲三名並勒杖八十周言所訴乞免多屈勒杖八  
十封案前輩居官不買官物趙司理示室氣習宜其不識此且  
免具析牒府照行

清明集卷之十一

二十

示幕屬

本司乃九州刑獄所在關繫匪輕中間外官入愈廳不知事體  
徇人情壞法度書信絡繹甚多未得簡牒入愈廳囑託訟事遂  
使愈廳為市易關節之地昨嘗屢以此意拜聞已蒙聽信但日  
子既久又恐解弛更望堅守勿踰又當職每蒙程右司見諭云  
本司愈廳見諭其事已行乾當職自及未嘗託愈廳懇州郡以  
事不知何為有此此外又欲諸位於每日入愈廳之時只須帶  
穩子一名當直都令都吏別差一名貼司在愈廳一聽候  
如討案牘只換貼司告報察分取討不可令廳子擅入案中聽



探動息庶幾本司事體不至敗壞區區末路實藉保全切莫矜體

狎妓

弋陽縣官其不狎妓者想獨知縣一人耳帖具折縣尉仍清謹守官箴毋違官箴之累限一日解李宏赴司黃權簿者係何人累招詞許牒州契勘如是本州土著人員攝即專人解赴本司併限一日

獄官不可取受

吳雨巖

縣尉者謂繩矢之玷既磨此杯之歛可釋此擬未敢聞命原案

清明集卷之一

持歸過於下耳本司所以不欲盡行者為見縣尉筆端才氣儘有餘一青難以累其終身今從所乞牒報還印紙獄貨非實惟府辜功今為獄官切望深以為戒前輩謂擲金者不如不顧者之為優當時縣尉留會於几格間續方推出便使不取受此亦何當瓜田李下前程萬里敢以巡規請本州備示

公心書擬不必避嫌

尋常公介官員多將官員囑書私書或粘入案或釘於門以愧耻之此法又失於已甚當職尋常不拒絕私書公事自公事書但收倒到得斷事時都不記得若纔有書便避嫌則當職又不

知要如何避諸公心書擬不得推托

滌寔宰官屬不許擅離任所

畔官離次王制所誅擅離任所令甲有禁南安軍教授方修職領袖生徒職掌規矩輒因送客選棄厥官何所稟承乃爾輕脫近世蘇文忠公守杭道出南京陳后山以徐州教授越境見之尚不免劉元城所劾今世固無陳后山亦未見堪為東坡後者教授豈欲效輩邪事屬于犯本合具奏緣昨見廬直院頗稱敬授之賢必非放曠特出不思耳姑從閣略帖即日還任仍報本軍今後官屬毋令請假出境併牒諸州束約

清明集卷之一

郡僚舉措不當輕脫

胡石壁

判官為郡僚之長本府趨走之吏皆當屏息以聽命李允福一推吏也如何屢呼不至今日茂視郡僚則他日必茂視郡守紀綱體統皆掃地矣所係豈不重歟勅杖八十但追呼吏人走卒事之判官何必親造其家若官司追人必待躬行而後可獲則居官者不亦勞乎昏暮叩人之門力無乃非所以示觀瞻乎此差出一時血氣之怒殊欠三思耳今後舉措切宜自重劉陶與李允福有何干預而乃為之解紛若是士人固不應言然而前自取羞辱果是茶食人又曾經斷則必是姦猾矣追問

催苗重疊斷杖

劉後村

縱是吏卒亦不當於溫瘡上鞭撻况吏人之子乎又五日而兩  
勘杖乎具折申據趙主簿具折到公狀奉判人無貴賤身體髮  
膚受之父母一也先賢作縣遣一力助其子云此亦人之子也  
可善遇之主簿似未知此樣意思只如三月二十七日斷杖四  
月初八日復決豈非溫瘡上再決乎似此權科傷朝廷之仁厚  
損主簿之陰陽當職以提點刑獄名官不得不諄諄告誡今後  
不宜如此

具折縣官不留意獄事

胡石壁

伊尹謂一夫不獲時予之辜孔明謂匹夫有死皆亮之罪聖賢  
用心真是如此吾儕幼學壯行果為何事而乃以獄事為等閒  
以六七無辜之人繫繫然械繫於吏卒之手淹時越月押上押  
下以飽誅求以厭捶楚仁人君子其忍之乎于公治獄恐不如  
是帖權縣具因依狀申併解承吏來

細故不應牒官差人承牒官不應便自親出

照得彭四初狀所訴彭五四等開至事初無甚計利害縱便是  
實不過杖以下本保戒約足矣本保追究足矣何至便牒巡檢  
既承帖亦當審量輕重斟酌施行縱使不免專人走一介足矣

何至便差三人下鄉又何至便自出遂致一家之四人無辜而

被執一鄉之內四鄰望風而潛遁只觀巡檢所申與李拱所供  
其罪狀之不可捨者已如此弓手土軍一到百姓之家如虎之  
出林獺之入水穴無空過之理其為播擾不待根究而後知李  
拱等自友不縮委曲求和輒行議狀相與為期其情尤為可惡  
李拱唐旺李高各勘杖一百周巡檢日來妄作漸著因催科事  
引惹民間當職已不能無投杆之疑今觀此訟之與特田野小  
唐戶細故此等訟州縣無日無之即非盜賊殺傷公事之比而  
乃至差人便至親出便至親執其兄弟便至驚散其鄰里若輩  
有大於此者則兇聲氣談又當如何未欲遽行案劾且對移駐  
治都監限一日起發

責罰巡尉下鄉

巡尉下鄉一行吏卒動是三五十人逐日食用何所從來不過  
取之於百姓而已所過之處雞犬皆空無異盜賊况有出於編  
犬之外者乎當此農務正急之時尤非巡尉下鄉之日當職初  
來鑄榜約束非不甚嚴今以五日京兆視之官吏不復忌憚殊  
不知其去之日如始至也今兩尉乍得一官全不識事體若不  
稍稍示懲終不能使之革心易慮得昨來提刑寺丞連臺之

初亦嘗有巡尉不許下鄉之禁今合行申提刑司乞將兩尉對  
移鄰州指使或監當開慢職事却別選差老成人前來攝職為事人  
追回兩尉聽候行下併追承吏先委馮巡轄權西尉彭校尉權東尉

後據兩尉回府具折

當職以末學晚生濫茲假守凡在同僚自一命以上無問文武  
未嘗敢以長屬之分臨之此固人之所共知者也今已僥倖及  
瓜趣裝俟代豈不能與同僚全終始之誼而故欲探下意如東  
濕哉蓋念兩年任千里蒼生之寄政平訟理曾不足以望萬一  
於古人獨有不輕委巡尉下鄉不妄差吏卒下縣尉置陳突之

清明集卷之一

以

撓竿見故歎息愁恨之聲粗亡耳田里之間方一狗不夜吠民  
不見吏為幸而兩尉乃遽發求民間連月不絕鳴鼓而聚之擊  
木而召之諱然而駭雞犬不得寧焉遂使當職徒勞撫字之  
心不免小民惟曰怨咨之口雖欲含忍其可得乎今出惟行本  
不可反但昨晚府判親屈別乘請至再三又不答堅執不已姑  
免具申憲臺直請開坐兩月聊示薄罰聽吏却須解來

責巡檢下鄉縱容吏行人生事

當職惡吏卒搔擾百姓如惡仇讎前後施行未嘗少恕都巡豈  
不知之此番委官下鄉催科係是千不禁奈何萬不禁奈何行

此下策丁寧告成不許縱容隨行人並緣生事可謂切至今乃  
未有一分為制府之利而已十分為百姓之害此其罪豈專下  
之人全是委官者之責推原其故必是見當職到官將及一年  
未嘗按劾屬吏遂啓相玩之心曾不知  
風采有何難事且如當職十餘年在制閫廳下趨走之徒無非  
小大使臣視一巡檢何啻蟻蟻輕則對移重則斥逐非欲為而  
不能直能為而不欲耳如再有犯定將重作施行

倉官自擅侵移官米

州郡倉庫一出一納並須先經由太守判單押帖次呈通判呈

清明集卷之一

以

無應簽押俱畢然後倉官憑此為照依數支出若州郡無公文  
而倉官自擅侵移則是監主自盜罪名不輕判官生長世家豈  
不識此法邪抑逐鹿不見太山邪頃嘗聞因驅磨簿書者取諸  
吏之錢尼以千計當職猶恐以告者過不欲覺發姑泛作一榜  
以示相警之意復不知戒又以買綿事糾擾僧徒當職遂不得  
已明形之於批判自宜顏厚有忸怩矣乃復傲狠不卹遷怒  
行肆行追獲視長官如無人委公牒於不答使他人處此必不  
但已當職以同官之故皆一切付之不問歡然相與無異平時  
豈當職律身不廉行事有不法中有所憚外有所畏而然哉

合判官有垂白之母在數千里外若一旦問其子以贓違効必  
將無以為懷萬一因此感疾則吾將有媿於考叔之錫類矣故  
姑務納汚藏垢以全大體耳豈謂固有悛心狼籍益甚宜傳聞  
郡大駭所聞雖欲掩藏那可復得計其所直能有幾何判官若  
以地遠家貧行囊有限胡不以情相告豈不能少為行者之贖  
何至甘心如此鄭均有言物盡可復得為吏犯贓終身廢棄判  
官何念不到此邪今當職亦未忍遽行按劾請以原物還之仍  
請自此以往痛此悔悟勉為白華孝子之嚆白以無為夫夫人  
羞若不伏陪還則法令俱存非同官之所敢私夫釘錮唐益李

清明集卷之一

趙差許昌監管前去取索上件米由倉交納如有在隨行人名  
下就仰追回監理十日

次日押帖

昨日解印中狀極詆同官謂相下石何所見之繆也暮夜道倉  
尚四知之是懼白晝發庫豈我口之所能防欲人勿知莫若莫  
為美必同官而能言之哉不必尤人但當自反

任滿巧作名色破用官錢

昨據案呈此例已知其不合令甲必是作法於貪汚之人遂令  
檢尋其所由始今稽之例冊乃果無之初為此例者甲守也倍

增其數者乙守也此二人果何人哉在法監臨主守自必贓滿  
三十五貫者絞今以二人所制錢數計之甲守制四十名該錢  
會四百餘貫紐贓幾一百貫乙守制一百五名該錢會一千餘  
貫紐贓幾二百貫所犯皆在絞刑上士大夫據案而坐執筆而  
判某吏盜公家財某賊竊民家物輕則斷重則黜又其甚則殺  
一毫不肯少貸而至於自己則公然白晝擊攫如取如攜視官  
吏畧不懃視法令畧不懼居師帥之位而乃為盜賊之行曾無  
羞惡之心此孟子所謂非人者矣繼甲之後凡四政皆不敢則  
其人之廉可知繼乙之後凡兩政皆取之則其人之貪皆可知

清明集卷之一

當職雖不才然於貪廉之間則粗知所決擇矣且其所作名  
色謂之送還行李尤為不美之甚此行李也其赴官之所將歟  
則吾聞趙清獻之鎮益州也一琴一鶴一蒼頭而已其在官之  
所得歟則吾聞元德秀之罷魯山也筭餘一縑駕柴車以去而  
已然則此行李果何自而有哉如元如趙固非吾儕之所敢望  
然若某若某則凡稍有識者皆所羞為而謂賢者為之乎姑書  
之所告來者

懲戒子姪三章授人

當職居鄉惟恐一毫得罪鄰里數十年間未嘗有一詞到官頗

獲善人之譽不謂近年已來後生子姪中有一二不肖者不尊父兄之教不倫交游非類漸習器訟動事淡持遂有嗜習鄉黨之相親相愛者一旦變而為相仇相怨嘗職每痛心焉誨之非不諄諄聽者終於藐藐教之不從繼之以怨其可已乎黃百七乃當職從姪之僕輒敢從史乃至妄興詞訴擾害鄰人繁煩縣道鞭車警牛豈容但已黃百七勒杖一百牒押送湘陰縣請長劫就縣門示衆五日放且聞如此等類假借聲勢者尚有一二併請從公施行

禁戢

清明集卷之一

不許縣官寨官擅自押入下寨

吳雨巖

柳都寨非公家之寨乃豪家之王牢玉山縣非公家之寨乃豪家之杖直自今以始所望縣官稍自植立仍冀豪家痛自收斂未欲遽作施行所有韓逢泰韓順孫知縣勒放而不行引斷想必心知其非况不引斷而分押下尉寨又是心有所拘殊不思法有明禁赦有明條除監司州郡外諸縣不得擅自押入下寨違者從提刑司案劾縣官寨官不顧法理而寧畏豪家莫自求案劾也今後如再違犯斷不但已韓逢泰存亡既未可知責在本縣限十日根索解赴本司審問因依如過限不到違礙事

人及及寨官韓順孫若果於牛無分而輒分牛錢者若此復有錢可監放自便榜縣及寨仍帖取知委申

禁戢巡檢帶寨兵下鄉催科等事

巡檢帶寨兵下鄉催科出何條法保正追戶長不到親身杖一百又且押下巡司是何政事如更不自警則其罪何止於配吏而已今且將來慶決脊杖十五刺配一千里如敢逃回冒役意司追上鞭折一手

禁戢攤鹽監租差專人之擾

國家所持惟人心耳官吏貪繆專為失人心事當職被命馳驅慨念江東一道首尾具楚撐拓江淮尤當保障為急而近日乃有以庶威奪貨者上好下甚民不聊生正思未有以澄清之一從入境行至安仁則見有數十家被攤鹽之擾離散破蕩如遇巨寇行至餘干則見有十數人被監租之苦鎖縛拷掠不啻重辟惻然為之流涕問其事則皆係無辜平民橫被通判專人下尉下寨如此苦楚且欠鹽固當理納欠租固當監索今乃並緣為姦又安可以其理納監索出於上司而置其並緣為姦之罪更不加問乎朱百乙欠錢係浙西鹽事所行下通判廳監納朱百乙所攤十九人欠錢其牒內猶曰未憑是實也通判廳德

之視為奇貨十九人之內彭正九一名又自攤三十八人又且比之原欠增倍供攤輒差專人下尉尉差卒下鄉此三十八家者不特無故納欠不知饑而後可飽專人及弓卒之欲其生聚已破蕩矣一人攤數十人則十人可攤數百人展轉攤擾無有窮已問之尉則曰是通判廳專人也此攤蓋之害也周謙一項沒官田或者教貪謂其田若能修復可增數倍入其說者差管踏視望風奉承以已廢不可修之陂謂之見在已荒不可耕之田謂之見佃於租額外增加租數輒乃憑此行拘監通判更不詳審便差專人將佃押下寨監納寨兵恃其有所承準輒敢

清明集卷之一

十一

將佃家十餘人鐵料拘鎖拷打無全膚以為騙乞之資一番得錢視為利源若非當職巡歷則此曹皆貧下田家未無可陪身不可脫不死不已寨卒逼佃甲佃甲哀佃戶又不知被擾者幾百家問之寨官則又曰是通判廳專人也即此二事其擾已如此况於耳目之所不及者乎弓卒肆行乃倅廳專人所致專人妄作乃倅廳案吏所遣汪潼方良程前各決脊杖十五程前刺配徽州方良刺配信州汪潼刺配寧國府所有專人蔡貴沈榮從輕各決脊杖二十編管鄰州餘人照已判吏配則然官所以未効者以前此不教不戒不身率之故姑少俟此項所行非特

為此二事設將以警飭一道為官為吏者勿專人勿擾民共為國家保惜根本所有部內有一等豪猾將錢生效多作蓋錢名色擾民合與禁約所有部內巡尉多因承津州縣追會輒敢將平人拘留鎖縛尤當嚴禁錢勝行下仍申省部臺諫照會其周謙一項田已別行審踏候到別具檢申已到人照斷仍催追並雲及寨卒

約束州縣屬官不許違法用刑

胡石壁

訪聞判官廳每違法用刑決捷之類動以百計照得在法答杖自有定數答至五十而止實決十下杖至一百而止實決二

清明集卷之一

十一

十下未嘗有累及百數者惟軍中用重典則有法外之行然必是其罪令戒死一等始有決小杖一百者亦豈可常也今州縣屬者非軍將吏卒所犯非軍令不應輒行軍法以作淫濫此皆由郡政不綱之故合行約束準令諸見任官本廳或本司所轄兵級公吏犯杖以下罪聽申長吏借決勘決朝廷立法曲盡至此其恤刑之意可見矣今後各廳吏卒決二十以下聽從便遣決杖以上照條申借不得仍前任意專決外知縣係是長吏職兼軍政巡尉係轄弓手土兵與掌軍事體一同合聽斟酌輕重施行

此一日也  
禁絕吏卒毒害平人 吳雨農

照法官所定牒州照斷近聞諸郡獄案有因追證取乞不滿而殺人者有因押下爭計支俵而殺人者有討斷杖毆馳錢而殺人者又有因追捕妄捉平人吊打死者嗚呼斯民何辜而罹此吏卒之毒且尋常被追到官人往往只是干證牽連及係被訴究對本自有理人非必皆有所犯縱使有犯亦或出於誣誤縱非誣誤亦止有本罪見吏卒如見牛阿婆或搥或踢或叱或唾神魂已飛繼以百端苦楚多方乞覓如所謂到頭押下直擱監保出門入戶飛馳行杖無所不有最是門留鎖押及私監凍

清明集卷之一

餓動有性命之憂為官人者何嘗覺察直待因此殺人民之受害偶木至死而不能伸訴者何限况又餓殺凍殺及困苦疾疫而殺官司又以無痕傷而俾得滿網苟有仁心者寧不為之痛心疾首合滿牒諸州縣各各禁約關防痛革此弊如或不悛定將官吏一併從坐毋但謂罪及走卒而他不得問各限一月具已榜示已禁約條件申併榜司前如有被苦者許徑赴廳前高聲自陳

禁戢部民舉揚知縣德政 滄洲

當職素聞風俗不美放諱健訟未敢以為信然再入邑境便有

寄官員士人上方論文吳新等六十七人糾率鄉民五百餘人植朱桿長槍一條揭白旗於其上遮道陳詞當職初意朝廷有旨招軍又疑當是官民力有冤抑無告之事伺太守入境欲行哀訴及披攬狀詞不過舉揚知縣政績且知縣到任甫及一年蕪漕倉二臺在上鑿察甚明吏治得失兩臺豈不知之何待士民結集舉揚如此則置二臺於何地昔青州之俗太守赴鎮之初民率懷執叩頭迎拜道左感戴恩德及其去也則就擲前執以侮之安知今日之舉揚知縣非他日擲擲放謔論訴知縣者乎當職凡游宦之地最惡嗜利無耻之人動輒舉揚德政建

清明集卷之一

立生祠舉借寇之事以此相諷觀多得錢酒退而歸家驕其妻妾為一州郡領受則此曹陽陽有德色於知縣者設有無厭之求難塞之請知縣何以處之邪此非特嗜利之徒情理無狀而受其愚弄者其人蓋可見矣且此等事知縣自當禁戢却乃縱之使得陰以兵法部勒人衆焉知無姦雄默蓄此意於其間哉此尤不可不使加懲創帖請日下差人於境內邸店市廛凡有揭帖德政題詩之類一切洗去勿留蹤跡具已盡數揭去狀申除程限一日備帖七縣仍申兩臺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一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二



官吏門

澄汰

縣令老繆別委官暫權

胡石壁

縣令之職最爲勞人自非材具優長智識明敏者鮮能勝任王  
知縣年齡已暮精力已衰而乃投身於繁劇之地其以不職得  
罪此即也宜矣觀權府所判則其爲人大畧已可察見當職到  
任之初正藉同僚相與協濟而有令如此將何賴焉若遽去之  
又非尊老之意謂法特暫權管縣事而月急更繆政疾戰  
吏姦王知縣且蘇居琴堂坐享榮祿弗煩以事惟適之安豈不  
美歟劉司法以俊才結知臺閫必能副拳拳之望仍申諸司併  
牒權府照會

汰去貪庸之官

吳雨農

害民莫如吏官之貪者不敢問吏且相與爲市官之庸者不能  
制吏皆受成其手於是吏姦縱橫百姓無所措手足而職入信  
州境若貪若庸且有所聞會者更行審訪外且以庸者言之  
元僚任一邑之長不能規畫而判終日昏醉萬事不理至通當  
職書語誤不可讀以此書擬何取其能贊賢明太守之政邑長

乃百里之繫命而上饒庸冗特甚惟吏言是用其擾民之事不  
止一端至於獄事泛濫追極爲尤甚官庸則吏貪得行則庸亦  
所以爲貪也此等皆當澄汰牒州且將二人對獄丞簿尉擇其  
能規畫能字民者與之對移庶幾郡綱紀邑政得以振舉只今  
行牒

賍污狼籍責令尋醫

胡石壁

監稅以世祿入官本亦粗識趨向今其所爲恃繆賍污狼籍者  
皆其妻有以致之也阿除久居中瓦耳濡目染豈復有廉潔之  
行惟薄既不能修則益益重復能勤那執狀趨庭詭詭長舌無

清明集卷之二

非路歧雜劇人口中言語昔也聞而知之今也見而知之矣此  
等人若留在仕途決無改過自新之日即限兩日取尋醫狀申  
如違徑上按章也

裕齋縣尉受詞

黃松係街市牙僧不良子弟開置櫃坊停著賭博勢所必有此  
等事雖本司近有榜文禁止然犯到官時然後施行若發獲以  
示聰明羅織以入憲網仁者固不爲也縣尉以警邏爲職餘與  
令丞通行尉宜得以專行也據謂賭博一事與盜竊相關自合  
白之長官照條區處固無自受狀自追人之理况乎手應司告



討本官受狀批判不經縣道自行冒臆追控掠奪通攤凡博戲之小兒求食之婦賊悉行擒捉一網無遺既不解縣又不申州當此署途跨都起郭梁桑魚貫盡解本司既欲掃穴犁庭又欲徑下尉司監賍語言狂妄乃有若病風喪心之為者本司拘其說則州縣俱不必置而體統俱可廢矣  
賭中解本人又謂孫亞七杜萬二教唆以為報讎之地乘此分號三名從本司專人押下嚴州體究追章平江舉兵發對要見著實限半月申施萬九雖認賭博自稱係在合江亭幕合於黃松年相干杖一百先放祝遠係尉司方手經本官下狀告

清明集卷之二

十一

賄顯是倚恃聲勢生事害人決脊杖十七編管五百里潘先杖六十其餘孫十七等一十名當廳並放解事人四名各杖八十縣對合行對移且以黃松事見此根勘須待申上然後施行先而易分水縣尉限一日起發候結絕日別呈

知縣淫穢貪酷且與對移

陳漕增

當職叨恩將漕入境交印職在觀風省俗為朝廷除姦貪穢酷之吏自到崇安每日近見吏民接受詞訴且密察一道官吏以求無負委寄領印之日即聞知縣淫穢貪酷之狀甚使人駭駭尚以風聞未必得實日加詳審及到縣郭即遣吏妓等充問不

待勘會無異詞謂知縣日宴飲必至達旦命妓淫狎靡所不至謂知縣不理民事罕見吏民凡有詞訴吏先得金然後呈判高下曲直惟吏是從他如醉後必肆意施用酷罰以為戲樂又非理不法之事有難載之紙筆者照的知縣早登科第年事已及五十襄因作縣自干憲劾到今豈不能少加懲艾而淫穢貪酷乃甚駭觀所當職領事之始自合即行按劾以修監司之職載念知縣歷事已多不應怙終如此且與開自新之門對移本縣去簿趙節推暫攝縣事李去簿考試歸日却令修舉邑政九茲娼妓流皆知縣盡心害政之媒若不屏之他邑欲端在自

清明集卷之二

四

終難後改將陳玉羽瓊詹媚梁娟帖寄籍崇安縣湯婉江韻吳瑞陳瓊帖寄籍浦城縣陳妙吳芳徐盼彭英帖寄籍和縣嚴惜鄭素帖寄籍松溪縣並專人押發取縣交管候將來聖節勸建日申本司取回葉祐副不能輔正知縣反利其淫昏為姦利之地各決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軍州施達元係配軍知縣輒收著後委任使為奸利追上決脊杖十五押送原配所趙行施進皆是知縣信任收受不不欲窮究各勒杖一百勒罷餘吏候到司有詞逐一追究施行仍榜市曹併標本路諸司照會若知縣對移之後尚恃惡不改即與奏劾

周給

送司法族觀還里

胡石壁

司法到官未及踰年遽至於斯家貧子幼道阻且長世無巨卿  
可以託死營護歸葬誰其任之當職辱在同僚固不敢禁脫駭  
之財然出疆之後則吾未如之何也已昔申屠子龍送同舍人  
任子居之喪以歸鄉里過司肆從事於河輩之間從事又為之  
封傳護送今司法族觀將自湘鄉登舟醴陵安陸二邑皆瀘屬  
也封傳護送都運安撫大卿必所樂為備申運司公行下湘鄉  
與之雇舟醴陵與之雇夫其費用皆所自備不敢為兩縣之

清明集卷之二

五

擾持欲借官司之力以圖辦事之易耳王誠既為廳吏雖萬里  
之程亦當往送况千里而近乎如或半途而反定行決斷

頂肩  
給下肩立官力以他人之祖為祖

項肩  
項肩立官力以他人之祖為祖

古之為官室者不斬在木所以廣慶也李克義欲修祇廟而乃  
毀傷李克義祖墓之松柏宜乎其起爭也李克義本合劫扶一  
百且念其為名家之後特存善善交子孫之意罰賍將才進勤  
次通輕信李克義之言輒操斧斤肆行而伐雖曰有以使之然  
松柏從而為災烏得無罪各寄決小杖十二李克義以少卿跡  
遠之族而詐稱惠下子孫劫立名以欺罔官司為依證其以

武斷卿由揆之于法其罪已不可逃矣而其得罪於祖先則又  
有大焉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  
者謂之悖禮郭崇韜笑子儀之墓貽笑萬世狄武襄不肯冒認  
梁公為祖民到于今稱之蓋祖先者吾身之所自出也定于有  
生之初而不易者也其為人雖有窮達賢不肖之異而子孫之  
所以愛之敬之則一而已矣象之後不得舍象而祖舜管蔡之  
後不得舍管蔡而祖周公宋祖帝乙鄭祖厲王亦各言其祖也  
今李克義舍自己之祖而以他人為祖豈不以吾祖為窮而慕  
他人之顯歟如此則是以子孫而鄙薄其祖先矣悖德悖禮罪

清明集卷之二

孰甚焉本合重行科斷以正風俗而厚人倫且近以因闕歐遺  
杖責特免收坐所有索到官告非係大卿位者並給付李克綱  
收管余廳點對發還帖押李克義下縣將所立少卿罷下改正

肩解官力索真本詰以憑結斷

詰

李克義之非少卿嫡派其大畧已可曉見今以真本目命與真  
本墓誌未到不欲遽然結斷但李克義李克剛有事在官是非  
曲直只當聽候官司剖決而李克義乃敢聚凶徒鼓噪街市捕  
逐克剛直至縣庭而後止狠暴之氣既不得逞于克剛遂肆于  
劉七傷至流血痕跡俱存及至下相體究後於相官之前又與

其徒再將劉七毆打夫禁城之內太守在焉縣庭之內令君在焉此皆吏民之所俯伏而敬畏者也而李克義獨無忌憚如此則是不復知守令矣為部民而不知守令者則將何事不可為哉本令便行斷遣又恐其于李少卿萬一少有瓜葛亦不能無投鼠忌器之疑且從輕勘下杖一百長枷監同時下手打劉七仍市曹令衆五日併索李少卿真本誥命與直本墓誌為憑對結斷

頂冒可見者三

吳雨巖

余執中事乃前政所斷茲因浙西憲司索案試將原案閱看則

清明集卷七

余執中之罪未論他事只是頂冒一節點配有餘今索上獄庫所收余執中二誥一綾紙其初補進義校尉綾紙乃淳祐七年空月給其以進義轉承信誥乃淳祐六年給天下豈有轉官歲月在前初補歲月在後之理其頂冒可見也又以承信轉保義誥亦是淳祐七年給乃與初補進義綾紙同年參錯顛倒其頂冒可見也又綾紙小字內余執中年五十一歲饒州九九字大字內余執中凡三字皆是楷洗改填印章淡落綾色紙動其頂冒可見也今詳西憲清到本人狀內不明言乞改正此頂冒官職而從言改正又不知頂冒被配人尚可改正作士人

否也事不在本司但西憲未知因依有素人案之牒案合即時發去人豈可輕易泛追若欲追詢人余執中則被方避本司如仇必自己在司伺候矣告仍寄獄庫候仍錄原案存照牒報浙西提刑司

衛尉

衛尉人犯罪不應給還原告

披詳獄州原申鄭河以保正而私買乳香又且依價收買知情受賄本州從杖罪編管不可謂之曲斷當時鄭河已立案引斷決臂杖二十詎申牘甚分曉繼於決管處計置作免杖已前翻

清明集卷七

改之心非有實力何以得此犯私罪杖仍編置刑餘之人不可赴試取告何用况刑部初無改正之明判却脫過方部徑欲給還原告是方部亦被其欺罔也其本人或自請舉或自取官與之改正乃所以保全士類彼以一萬十七貫得一綾紙所犯罪配既以此未減矣恐不應給還告繳申方部乞與毀抹以絕覬望庶幾刑罰有章亦非小補備此書判中

進納補官有犯凡人論

方秋崖

既是有官必知上下之分實主之禮朝廷之法也一監稅見州郡禮固有數乃敢大庭廣眾肆罵入公門鞠射如也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如是乎劉監稅雖小官然而袁州見任也奉命守職開關船而乃兩人露巾扭拽以至州衙殊駭聞聽據諸僕所供乃是妄一進納七色補官有犯以人論而敢猖狂至於此乎且其自書曰承信郎而諸僕以為進武校尉則是詐稱官呼矣發指使觀其酒如已醒請來問

免繳出身文字斷僕訖申曹司併申部照會

鬻爵多財士類所不齒然既已從仕便當循規守矩顧乃猖狂妄行自同小輩當職雖不肖然袁州朝廷之一郡入公門如不容而大聲疾呼畧無忌憚是魚州郡也劉監稅奉州郡之命點

清明集卷之三

九

放船隻有司之守也何物小吏敢毀其冠裂其衣通都大衢觀瞻甚駭是無有司也朝廷爵級所以勵世磨鈍豈容妄自增加校尉也而輒稱承信是無朝廷也無州郡可也無有司可乎無有司可也無朝廷可乎本合繳出身文字申朝廷取指揮又念千鈞之弩不為鼠發機案以綾紙責還令其逐項交領其點到客貨客船亦併還之並取領附案兩僕愈聽決二十放當職所以待之亦可謂極其寬恕矣然觀此輩必一小人道過洪都安知其不妄有陳瀾備具本末申漕司併申部照會

借補

郡吏借補權監稅受賄

范西堂

李俊明原係郡吏已經徒勒宜應入役輒就倉基妄行叙復已為不法又敢恃借補為承信攝監稅于暴家崛起居出入視官府象以車蓋翼以徒隸而趨走其左右尊嚴若神人望而畏之凡有所取惟意之從商賈經過肆為茶毒東西行者皆所不免怨聲載道而郡不知內外相倚勢如駟馬有欲陳訴無登天梯與販往來之都會肆溪壑無厭之私慾舍以待吐被言良多雖開譏之設古所不免而壟斷之登此為獨甚近因黨經從孰知利害羅有司追上勘鞫且據供認一項已有賍七貫通

清明集卷之三

一

計前後不知其幾合決谷杖十二刺配一千里監贓押發仍索上文帖毀抹免行抄籍潭拱朱八唐興宗郭通皆平日從其所嗾者亦皆有賍各杖一百且後刺盧環

權攝

貪酷

蔡文軒

黃權簿以本州人攝本州官狠愎暴戾霸一縣之權知縣為之束手積姦忿惡百姓恨之切骨甚至檢驗受賄恣為姦利本司追請之日百姓千百為群爭以瓦礫糞壤拋擲罵罵縣官本州之故護出數十里之外方始獲免州之僉幕獨不聞之乎當

職行部以承訴之者不知其幾計贓不知幾千百並送本州  
追究州之僉幕獨不見之乎今不照本司行下根勘却歷述黃  
權簿有黃堂侍郎大參別相公薦書喜欲以此見脅邪無故主  
掌此等人冒攝視民官上誤黃堂下害赤子事敗迹露欲庇  
之耶一則曰死節二則曰死節死節之家固可念一縣之同胞  
獨不可念乎一則曰黃堂諸公二則曰黃堂諸公諸公亦曾教  
其如此貪酷乎牒州請照本司送下狀嚴行根究不可以當職  
為將去客而可忽也入錫匣限兩日申

冒官借補權攝不法

范西堂

清明錄卷之二

賓之上林閣今差葉承信權攝在官不法李孝忠等合詞訟  
于州大守差都吏盧餘下縣追請孝忠等乘機抵禦執照權  
務承快意遂與盧餘同謀自擅開獄放去重囚一十二人推司  
陳俊獄級徐席又因而從吏至今六名未獲數項大辟無從圓  
結近到葉承信李孝忠盧餘陳俊徐席送獄限勘各已供招然  
所謂葉承信者以詐偽得官初冒邑州招馬賞補守關進勇副  
尉而實未嘗到橫山次冒鄭文代押馬賞轉進勇副尉而實未  
嘗到臨安朱提以喪憑籍鄉人給帖借補遂稱承信假此權攝  
專務誅求民力梁夢龍等陳訴勘對據供招凡三十八項計三

百五十二貫又冒請俸給計七百二十六貫總一千七十八貫  
章熙載喪婦被訪聞追上送獄章納錢銀七十貫難得免罪而  
竟繫獄以喪其身殺越人于貨九民罔不愁况為百里之長乎  
准法諸詐冒陰補者徒三年偽妄出官減二等又法諸因進納  
及陣亡換納補受不理選限將仕加差權攝職事及被差者各  
以違制論又法諸詐欺官司以取財物贓五十疋命官將校奏  
裁餘配本城又法諸縣令關輒差寄居待闕官權攝并授差者  
並以違制論而因收受供給坐又法諸添差官違令兼權職事  
計所請俸給坐贓論又法諸攝州助教犯公罪流私罪徒追毀

清明錄卷之三

補授文書勅授者批毀申納盧餘陳俊徐席各決脊杖十五配  
一千里李孝忠決脊杖十二編管五百里葉嗣昌各徒三年編  
管賀州監贓候足日具申借補文書毀抹入案部帖三紙將條  
批毀申納本部仍申尚書省照會

受贓

蔡久軒

虛賣鈔

程全王選以縣吏同謀擅創方印印賣虛鈔依弊入已勘鞠情  
犯昭然其事雖起於前任張知縣而李縣丞權縣日用程全之  
計報于一日之內印幾二百石所賣之錢報以撥充承應起造

為名節次支撥六百貫入宅庫監臨主守而自為盜焉亦怪  
三吏之公然均分無復忌憚也縣丞身為命官昧于法守殊可  
驚嘆以本邑賢厚貴寓曾謂其明敏可任人材難得不欲玷其  
素履姑免申奏帖本官今後嚴冰菓之戒一新任宦途較以期  
遠大程全計賍六十八疋決脊杖一五配一千里王選計賍三  
十三疋決脊杖十二編管一千里仍監賍

賍污

何師說既為人攬納即是攬力安能免官司之追逮但黃權乃  
敢令其凡丙二官者接受二銀盃二千楮之賂何物小子賍污

清明集卷之二

七

狼籍入黑匪牒鄭通判四名赴司限一日違追廳吏仍牒州契  
勘黃權簿是何人何年到任以憑施行詞人責及坐

自牧追檢因究實取乞

當職在江西時已聞扶友嵩扶如雷之名一時奪江州統領官  
陶俊印以歸殘兩路破永新此人也往歲范西堂權帥嘗自發  
其惡聞于朝拘于寨不知後來以何因緣冒濫令官又以何因  
緣得此職宜其以前日賊心賊百姓此事特一件今皮千四供  
執已明豈靠項所可抵拒違懸勸案催追未到人再判扶如雷  
所犯情由照應某項年守官江右正直扶寇結約狂僧焦撥

猖震動兩路殘破縣邑其時官司執於性習錮以官實責單

賂方得帖服自此益張驕習江州視效無歲不燃劫扼腕及誤

蒙恩易節湖湘忽于本路在任官員脚色籍中見有凶難扶如

雷者依然正統部內巡檢職事猶以其未招民訴姑且容養及

交事後節節據人方有狀論其不法或訟其受人方白詞或訴

其縱寨兵劫奪然亦不過判下本州本縣就近追究尚異其少

俊元惡近據衡州州院勘到皮千四因爭水車輒開集人衆各

執器械殺死楊百二事係委扶巡檢究實却使虞候賀照嚴取

大會一千貫及將會三百貫與寨吏潭仲計囑因依本司行下

似縣追到巡檢扶如雷及寨吏潭仲赴司供對次續據攸縣馮

天麟陳宗等亦訴扶巡檢取乞方行詰問乃咆哮不伏公然放

聲謂做官不如打劫自由及無官更自快活之語尋院送根問

後據州院勘到巡檢扶如雷本司照得貪吏賍污世不能免乃

若以盜賊而詐冒得官既冒官而復謀攘竊此其虎兇豺狼之

性至死不改却非尋常貪賍之比在法諸領寨官為監臨受財

十五疋者絞其命官將校奏裁今扶如雷所受賍數過五十疋

死有餘罪又法諸謀假官者流千里謂偽奏擬之類今扶如

雷以賊渠魁不肯招安受命妄以自備家財贖回兩官印欺

周朝廷官受官資正應上項條令豈容輕貸再契勘到本人父  
 扶友高猖獗之時朝廷至遣統制王晏部兵馬三千前來討捕  
 黃岡一戰官兵折三之二賊勢愈熾劫持官司欲取刺所帶  
 惡少屯於沙浦甚至又欲世襲洞主不納王租一時余侍郎軫  
 念生齒遂主招降併官其子至今衡湘痛入骨髓况據本人供  
 招所具又曾兩次謀殺王官已被拘鎖今其所管之寨巨舊日  
 巢穴不滿三舍設或斷蛇不殊縱虎出押他日必結連殘黨當  
 開前日所部寨兵合從而起其禍有難言者檢准紹興元年十  
 一月指揮允兵將盜賊盡屬安撫司允樞閫責專消除禍本干

清明集卷之三

十五

係甚大其扶如雷見拘鎖衡州王年聽候所合備錄本人過犯  
 在前欲望鈞旨行下抄考本人拘鎖原案將扶如雷真決刺配  
 永鎖王牢將原官受告身追毀徑關樞密院照會非特可警  
 肅賊貪抑使崔葦餘孽允受招攜之恩者皆將有所已據案  
 為不義申知院大使行府伏乞鈞旨施行後准大使行府劄本  
 司差人管押扶如雷赴大使行府從所申事理施行遂差彭超  
 榮管押扶如雷解扶大使行府去後準劄下照得扶如雷頃者  
 父子魁攘邀求官爵既登仕籍長惡不悛流毒於民其實跡見  
 於憲司所申勘招不誣賍滿配流實當但以其曾忝一命姑從

末減決遣拘繫免復出貽害善良且使其徒知有三尺已取上  
 扶如雷送湖南周路鈐決軍杖一百拘鎖飛虎寨永不踈放并  
 關樞院照應施行非得朝旨不許踈放庶免使復出為惡節  
 湖南安撫大使及潭州各照應及本司照會

對移

對移貪吏

蔡久軒

當職到任之初非不知本州貪吏之吏甚多但以州務彫疲儻  
 即見之施行恐見譴責謂不可展布日復一日民怨益深所  
 職謂何而可遜避內有饒州推官舒濟茂視官箴肆為搜括如

清明集卷之三

十六

本州拋買金銀則每兩自要半錢錢鋪出剝自袖入宅提督酒  
 庫科取糯米受納受糯米官稅之外自取百金以配吏吳傑為  
 腹心受成其手交通關節畧無忌憚未敢棄效先牒本州對移  
 鄱陽縣東尉限一日取遵稟狀申仍追吳傑赴本司仍榜奇  
 衙門許被害人陳訴司已追吳傑赴司押送司理院根勘到  
 上件情節尋呈公廳官書擬因依欲將吳傑決脊杖七十於原  
 配州上加刺配一千呈照已行準條籍沒家產外餘分受賍人  
 今取台旨奉允決判照斷候監賍畢日押遣併牒本州照會  
 對移司理

胡化龍許趙司理回任已牒本府契勘今胡化龍就哀哭赴訴  
謂趙司理已回任舉宴相宴且謂化龍之父死事必為其所轉  
移無以自伸一命之士持身不謹至高百姓見疾如此尚可以  
為獄官乎改對移寧國李縣尉牒府即差人押赴寧國縣任  
限一日申達追都吏仍牒府院催勘正圓結照限申不請遷延  
對移縣丞  
巨浸未解生理蕭然為民父母者正當寬之一分抑納之節  
本司追吏臧匿不報所訴詞人則和而赴州有心者如是乎  
諸公為邑大夫則至矣獨不為同邑生靈動念乎對移縣丞姑  
示薄責小侯吏人到司即與復舊併帖縣催追解許慶

對移縣丞

本司追一吏不到何物縣丞敢爾侮慢追請縣丞赴司限一日  
錫匣此係本司網紀所在於本縣無預併帖縣續章縣丞司具  
脚色呈奉台判朝廷張官置吏一司有一司之紀綱尤為不輕  
昨本司因朝廷送下名件內人朱祖榮在縣獄身死帖縣丞追  
解推獄乃頑然不解及本司追丞廳吏又敢占護不遣到任曾  
幾何時已黨吏傍上如此將來拘吏貪殘可知便合按奏以省  
親老且從輕對移本縣縣尉只今行  
對移賍汚

縣丞身為監官乃與吏伴套取財甚至鹽米之類亦責民必納  
錢今見劉仁送獄心蹤跡敗露乃敢突然申來欲取劉仁下縣  
可謂狼籍無忌憚之甚姑對移本縣去簿仍仰僉廳連呈州院  
勘到縣丞與劉仁同取受情節其催租一節牒通州請別選委  
清勤官吏仍嚴與約束毋令擾民限只今申

監稅遷怒不免對移

取來民部訴趙監稅違法恐赫取財本司只是帖問今不自反  
乃遷怒於人張呈擒捉以咆哮脫滿州判送獄姑則貪吏害  
民人戶亦不得陳訴監司亦不得問著何物小子乃敢如此除

對移縣丞

已一面契勘對移外先牒本州從公行直日排軍公今追包旺  
胡茂赴司繼據所差排軍取到饒州院申准本州押下陳俊包  
旺胡茂為趙監稅申陳俊咆哮喧嚷事院司具此鞫勘未聞  
已一面申州具解外申本司乞台旨奉台判饒州獄乃朝廷為  
民求直之司非為趙監稅報復之地趙監稅律身不嚴以卒  
包旺胡茂為腹心縱其邀索恐喝取人財物及路見不平令解  
申訴本司 嘗帖問即未見之施行監稅者懼其事之彰怒其  
人之言委曲計會却將所訴二卒併詞人同咆哮本官送獄  
意欲借此以脫二吏之罪竊詞人之口使詞人受苦而二卒苟



免其為計亦甚巧矣、臺府門立詎容貪謬小吏得行冒賍視  
州獄如者保私房、挾公行私惟其所欲本司姑惟聽之帖州院  
候斷遣咆哮罪訖却請解赴本司切待送別獄推勘其害民  
取財之罪又據本州城下商稅務節級陳宣教潘馬福等供狀  
訴包拜胡茂酷害眾等事奉台判包拜胡茂乃監稅腹心決  
非咆哮者監稅見陳訴者多必本司追究借州獄以蔽匿之一  
則為抗拒本司之計一則為媒以古詞人而泄私忿耳排軍只  
今就州獄取上兩名押送南康軍司理院限三日根勘情牒申  
仍牒本州照會其南康軍司理院帖內再奉台判請究心推勘

清明集卷之二

十九

如縱吏受賂先將本官對移并據饒州申已將趙監稅對移  
本州監押申乞台照

繆令

知縣到任以來畧無善政大辟刑名公事件件不理但有縱吏  
受賂貪聲載路百姓章屢取經本司陳訴本縣差徐發統領寨  
兵下鄉如捕盜賊寨兵下鄉法所不許徐發特本縣一卒且橫  
如此押錄許慶既脅取七百貫矣而知縣不滿所款又將詞人  
扯毀衣冠擄髮將民詞八十餘紙判送南房當廳燒毀此  
何等繆政本司兩入錫匣遣許慶乃橫身此吏拒遣不辭何待

吏之厚也本縣受詞必須官紙必賣兩券受詞必須傳探亦須  
定價如不依此並送南房甚是有宣教紙墨錢縣主坯粉錢  
謬無狀一至於此未欲奏奏但對移本州所差權縣丞吳主簿  
並限一日取遵稟狀

昭雪

縣吏妄供知縣取絹

吳兩巖

行部以洗冤為急民冤尚欲申何况夫夫之冤前貴溪知縣  
黃銘取因赴上大急毛提刑責其肩街王欲加罪適值史鄭勳  
等妄供本縣緝事謂黃知縣取八十六疋折為陳設遂致信憑

清明集卷之二

十一

申劾既而黃知縣辨明毛提刑再有一判之失緝黃知縣檢舉  
發獲鄭勳所供與方溼不同蓋至是則毛提刑已知其風聞之  
誤矣但黃知縣先賢的嗣具有家法安得此事當職又聞其狂  
及到信州院疎決鄭勳適以他事收禁在獄引上取聞就令  
獄官責供如所供則黃知縣未嘗將去安得為竊緝証之鄭勳  
等初焉所供乃是盜憎主人怒黃知縣之發覺耳鄭勳別犯  
重罪斷治外黃知縣之冤當與昭雪具申尚書省乞與放從  
授察幾是非明白士夫知所歡

舉留生祠立碑

取悅知縣為干預公事之地

蔡人軒

當職所至最嫌舉留之人今日之舉留者即平日之把持縣道

者也此狀舉留姓名數中必有諱徒欲取悅知縣為此殊不知

知縣賢否政事美惡有耳目者必能知之何待于此曹試嘗

不過為諱徒所使耳姑與責戒屬一次仍帖縣具諱徒姓名單

生祠立碑

前政創備荒有德於民其不過就其節目之末盡者畧即討論

而變通之但欲扶植其初意俾勿壞何敢掠美於已諱徒元

過訪示以生祠碑刻某無功德於是拜但白不喜諛而已實揣

於心無其實而厭然受其名非其之福或者亦得諸諸公之

輕於稱美則美者刺之嫌也故告易立碑受賜尤後使其之為

政自是有加于前則路上行人口是碑雖無碑無祠可也否則

如行人口碑何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三



賦役門

財賦

財賦造簿之法

真西山

賦之根柢財賦之出於簿書猶禾稼之出於田畝也故縣令於

簿書當如舉子之治本經近世不然雖秋夏之簿未嘗不置然

為宰者年會親閱則所以催科者鄉司之草簿而已彼其平

時飛走產錢出入賣弄無所不至若據其草簿以催科則指未

納為已納已納為未納皆惟其意所欲官賦之陷失人力之被

擾皆由於此若用歛縣之法則各都之納有欠無欠一目瞭然

故嘗謂催科之權在已而不在吏則不擾而辦在吏而不在已

則擾而不辦蓋謂此也今屬縣財賦之不辦大抵由其不能用

歛縣之法故予於此尤惓惓焉

稅賦

戒攬戶不得過取

胡石壁

當職軫念郡民困於賦歛之重故於去歲秋苗特與減斛而米

罷市利錢蓋將以惠服田力穡之農也又慮攬戶欺罔愚民仍

前多取復與立定規約令除輸官之外所贏不得過三分既見之鏤榜曉示又勒各人責其決配罪狀付案為照三令五申亦云至矣意謂幽遠小民必已俱被其澤茲因張燈之夕村夫野老雜沓戶庭當職微服詭辭問所疾苦言及稅事莫不覺然以悲多者一斗納及千六以上少者亦不在千二以下必致致論如出一口若是則攬力之取盈不啻加陪於官府矣何無忌憚之甚誅之不可勝誅不誅則無以示戒合擇其大甚者懲治一二以警其餘魏六乙周七乙各決脊杖十五刺配本州柳項市曹示衆十日餘人責戒勵一次仍備榜

催科

重覆抑勒

蔡父軒

催科固不可緩然重覆抑勒至再三民力其何以堪之邪據程上舍所訴始馬輪納已有李壽親領狀繼而重覆不免鬻田重納李壽等不容到庫交錢只還領狀今又將其僕朱七二枷杖剥沐及膚剥膚及骨可念甚矣巨浸方退生理如線官吏更忍魚肉一邑之生靈乎帖縣且追李壽一名併朱七二責領批赴司比對限五日

巡檢催稅無此法

蔡父軒

自信州來者皆言巡檢在彼催稅何待張天驥狀然後知之巡檢催稅固不可吏貼就寨催稅有此法乎姦吏與悍卒並同其流毒四出也固宜且照所申緩追候本司探問得實專人追之以來併帖示巡檢

州縣不當勒納預借稅色

劉後村

當職入信州界銷寨兵則論縣欠其衣糧都保役人又論縣道勒納預借謂如五年由方夏秋米已交足又借六年之米剥下如此所不忍聞知縣或奮由科第或出於名門豈其學無學道愛人之心哉諒亦迫於州郡期會軍兵糧食之故訪聞預借始

於近年同此郡縣昔何為而有餘今何為而不足任牧養撫字之責者蓋於源頭討論一番自州寬縣自縣寬民庶幾一郡百姓漸有甦息之想今賢而明者但有慳嗟歎息諫而闇者又縱姦吏舞智其間如預借稅色既不開具戶眼止據吏貼數秤數目抑勒都保必欲如數催到錢物或歸官庫或歸吏手亦何所稽考為百姓與都保者不亦苦哉今雖未能盡革亦須以漸講求勝州帖縣各以牧養撫字為念共議所以寬一分者所論縣吏取乞且帖各縣於被論人內擇其尤甚謂如乾改百姓都保錢會不以翰官者斷刺一二以謝百姓其賦多者解赴本州施

行仍榜縣市

州縣催科不許專人

劉後村

通天下使部保者長催科豈有須用吏卒下鄉之理若有者保不服差使州縣自合追斷如項傳部號令孰敢不畏今州縣皆曰官物不辦因不差專人之故去年蔡提刑任內亦禁專人亦自不妨州縣催科無政事則財用不足恐有之矣未聞無專人而財用不足也苗緝失陷緣人戶規避和羅飛走產錢之故今不覈版籍併產稅整理失陷而歸咎於不專人豈不與近日朝廷詔旨臺諫申請督勸乎當職舊曾試邑作郡未嘗專人亦未

清明集卷之三

四

嘗闕事近日雖連被版曹督責終不肯專人至饒州及徽州南康縱使州縣力能撼搖當職不過歸奉宮觀當職平生無意仕宦決不以浮議輒差專人案牒帖報州縣仍牒諸司

頑戶抵負稅賦

胡石壁

趙桂等抵負國稅數年不納今追到官本台便行勘斷懲一戒百當職又念爾等既為上戶平日在家為奴僕之所敬畏鄉曲之所仰望若一旦遭使市曹檄繫則自今已後奴僕皆得侮慢之鄉曲皆得欺害之終身擗頭不起矣當職於百姓身上每事務從寬厚不欲因此事遂生忿嫉之心各人且克勤斷但保三

戶長前後為催爾等稅錢不到不知是受了幾多刑杖陪了幾多錢財若爾等今日只恁清脫而去畧不傷及毫毛則非惟姦民得計國賦益虧而保正戶長亦不得吐氣矣案具各鄉欠戶姓名銅身趙桂等以次人承引下鄉逐戶催追立為三限每限十日其各人正身並寄收廂房候催足日方與收納本戶稅如違不到照戶長例訊決一則可以少紓戶長之勞一則可以薄為頑戶之戒

不許差兵卒下鄉及禁獄羅織

葉提刑筆

縣尉所有獄具畧備問何所用之則本州委之驅催官物專用

清明集卷之三

五

以羅織欠戶者也國家憲用保長催稅苗其出遠省限亦自有此比較之法未聞使巡尉差兵卒下鄉追捕而佐官輒置枷杖繩索等以威劫之也據縣民黃澄等數狀且有未嘗充攬戶而妄指作攬戶追納官物之詞此尤無狀今時民力亦已困矣催科雖是州縣急務其忍復於法外肆其虐邪在法非州縣而輒置獄若縣令容縱捕盜官置者各杖一百縣尉且罰俸兩月催承吏來牒諸州今後管照條比較若出遠省限只令委官一員驅催不許輒委巡尉用兵卒下鄉及禁獄羅織為國家受養本誠非小補

已減放租不應抄估吏人貨產以償其數 葉拱刑筆

贛州嘉定十四年旱歉比諸州最甚而減放分數最少臺臣論  
列有旨施行今有減放未盡去處復加寬恤漕倉兩司節節行  
下而本州竟不肯實減本年苗數僅以二十三年十縣殘苗  
塞責已非從實減放矣其事既申朝廷徧報諸司榜示民力乃  
復於守臣將離任之際再責諸縣舉催急於星火此何理也諸  
縣催剝如故惟信豐寧知縣以撫字為心不敢奉命本州遂將  
縣吏李仲等一十四家抄估貨產以償其數本州適遇歲惡視  
民秦越略無救災恤患之意已失長民之職其所施行又自相

清明集卷之三

七

皆戾上不有朝廷下不有諸司率意肆行使吏民皆受其禍嘗  
政有甚於此者乎且吏人犯枉法贓或侵盜官物則有估籍之  
條未聞不催已蠲之租而可以抄籍者也况數家非皆當行吏  
人尤為濫及無辜近制抄估合申本司審覆本州亦無一字關  
白是國家法度行於天下而獨不行於贛一郡矣信實時書擬  
判行等官各已替去不欲案劾承吏劉輝游文質各脊杖十三  
配鄰州都吏程倫勘杖一百勒罷牌縣將所估賣到家業錢限  
一月發下原估官給還買業之人以原業歸其主其已估未賣  
者並與給還所有已蠲之租諸縣並不得再催申朝廷牒轉運

司報諸縣並照會仍榜縣市

受納

革受納弊倖

方扶產

頗聞諸會舊多弊倖於是民受其病則苛取並緝官受其病則  
濕惡碎雜徒以左右罔利而公私俱不便矣蓋緣受納有官員  
之弊有典吏之弊有捺攬之弊頃至約束一官員之弊受納之  
官正當以已律人所謂事例者倖門也此門一開則無往而非  
弊矣垂涎染指亦能幾何而此身亦隨諸吏膠漆之中矣受制  
於人方將畏首畏尾之不暇豈能鈴束吏效警羣民病今所委

清明集卷之三

七

受納官必能相體不待多言然官員繫身自是革弊之第一義  
至於人從亦不可帶入倉門蓋添一人則添一人之弊除帶兩  
名輪日當直外其餘無本州給牌輒入倉門者杖一百編管  
一典吏之弊倉場受納最苦於群衆打攬輩此弊當先汰去冗  
雜之人今再定稅倉專尉一人尉級一人並仰都吏保明如有  
違犯併坐都吏諸處衙番並不許作名色取乞使尉級賂賂作  
弊取償仰尉級陳告亦準前斷尉級敢縱容捺攬交量恩惠賣  
弄糾劾虧官官民究見得實定行決配  
一條攬之弊一應人方自行輸送而不付之捺攬之手在官在

民實為兩便縱付捺攬則民間為其費弄取多餘官司為其把持入納濕惡在法官買應納官之物准盜論何況宗室上舍學職子弟等堆攬官物家朝倉使官司虛受多量之名民間實受多取之害委為不便前項人當職並有姓名未欲榜示儆能峻改何宰相安如蹈前非必貽後悔

義米不容蠲除合令照例送納

胡石壁

義米之增其來已久揆之於法雖非所宜然推原其由亦是因郡計窘縮之故不得已而為之非皆作法於貪也區迪功之訴於上臺其詞固不可謂之不宜但本府兩縣凡有田之家無多

清明集卷之三

無少皆是如此輸納官司逐年靠定此米以充經常之用一日去此則官吏欠四五月之俸士卒欠四五月之糧不復可以為州為太守者雖廉如夷齊循如蘧黃亦無緣可以去之非不欲去也蓋以官吏決不可以數月無俸士卒決不可以數月無糧也兩縣之間非無豪富之家非無健訟之人皆俯首帖耳甘心聽命無一人有詞者亦知其勢不得行耳兩縣之人皆無詞而區迪功乃獨有詞何哉本府嘗求若見得此米當去則當一切蠲除不當獨免區迪功之一家若見得不可去則當修具利害申聞上臺不當泯泯而止免一家而不免兩縣則是放飯流歎

而問無齒決也有詞者則得免無詞者則不得免則是吐剛茹柔雪氣獨而畏高明也當官而行當如是乎當職假守兩年未嘗分毫過取百姓官吏士民皆知之天地神祇與聞之乃者受納秋苗減斛而未罷市利錢會無一毫靳惜使此義米可去則必不待來年然後已矣以當職拳拳為民之心如此其切至尚不能去則豈是州郡之當取哉大祭小祭固賢者之所不為大務小務亦賢者之所不能也本府每歲苗額相近二萬倉庫之盈虛固不以一家為輕重第一家既免則人人皆將援例不從則無以為詞從之則無以為繼合勒令照衆例送納所有三年內未納之米今不欲監賠訪聞其家頗好施舍近見躍龍橋未有屋宇自欲捐金捐粟成此美事若果能如此當以此米為助帖知縣更行勸諭

清明集卷之三

網運

網運所閱皆稍火等人作弊

胡石壁

州縣裝發網米斗斛升合皆有定數縱是氣量西折相去亦能幾何皆緣稍火等人侵移偷盜押網官吏或與通同為姦或不用心照管所以折欠過多且如今此張網王太運載和糴米自新化裝發至潭州交卸以水程計之不過千四五百里溪水泛

漲順流而下半月可達何為六月且日離岸至七月望日纔到  
滯滯若是意果何為多為一日之留則多作一日之弊當時官  
吏亦且聽其所為更不催督豈皆念不到此哉路上有花并有  
酒一程分作兩程行蓋亦有所利而然也遂使虧折之數已居  
十分之二千里之程半月之內其弊已如此若更遠於此必至  
於滿船空載月明歸美儻或伏罰則自此人人是則是做將吏  
人既已均陪船戶各決脊杖十五配本州

差役

比並白脚之高產者差役

范西堂

差役之法先從白脚自有專條斷春守義坊缺後自去年三月  
定差至今年五月案察猶未結絕據所追到通計八名內張世  
昌產錢三十六貫明現產錢二十四貫謝通產錢一十七貫係  
是白脚合與比並差充其餘如張子高如明球如陳文蔚如明  
琦如明珍物力雖有厚薄賦役雖有淺深既無倍法豈宜追遠  
今長轉供牽滯延逾歲說無定說及送獄司責據呈上明現情  
願承認衆戶各有陪貼外條法而用已意獄吏之私夫豈可從  
且三名白脚其體一同捨產錢三十六貫而差及二十四貫雖  
便強認烏能絕詞批照案牘初據張世昌所供本戶昔年出產

清明集卷之十一

十一

與鮑通阿蔡米曾過割取到合狀乞為照行出業與人所幹何  
事直至臨後方退產錢自是不可憑便又據謝通所供明現節  
次置到蔡海鄭汝賢產業不行收入縱或有之未至便在張世  
昌之上且無實跡只聽虛詞尤不可信此項須待張世昌執投  
年滿明謝比較當差方合窮究何至以此預為遷延且縣有版  
籍一年戶口之所從考不與照使反滋叢訟何以籍為又觀定  
役之初鄉司具帳乃於張世昌名下朱批稅色曰十三年夏稅  
即此一節已見為欺知縣批判國家正法保長不理此小役不  
折次役之法也洞燭吏姦夫豈無見儻執此說久而不移張之

清明集卷之十一

十一

入役已及滿替豈容至今尚爾終訟張因此得計從而入詞又  
謂產錢雖有高下役之先後憑此定差初不曾有山園田湖之  
分此說尤為枝蔓使州判狀謂張世昌所管之湖既是已業豈  
得妄稱浮產送縣比並可謂允當大抵一鄉役次鄉司役案夢  
寐知之不便從公與之定差蓋欲走弄以其私追遠一人則有  
一人之費不伐其謀何憚不為今勒令當廳供合差姓名一人  
鄉司伍璉役案許壽咸以張世昌為首既有定見何不就本縣  
保明直至倅廳方可從實自當懲斷且以今來所供不致面護  
姑與從恕推司成冲在獄鞠勘既不會究竟明現陞進產業實

計若干平白勒令承認又取得陳文蔚三人出錢陪貼文狀以此具呈不知用何後法本合懲斷以合充人張世昌原不負預禁只據送獄三人却不在明現之先又非專成冲之罪惟與押承行明有知縣書判喚上張世昌隨司非不分曉本案即不會行移本人即不會到官始終計為意不難見罪當勘杖夫復何說且免追上聽本縣自作施行張世昌勘下杖一百押赴斬春縣日下着役如更敢拒頑就行申解照斷

倍役之法

范西堂

准倍役法稅錢一倍歇役十年稅錢兩倍歇役八年稅錢三倍

清甲集卷之三

十一

歇役六年並理為白脚張茂兄弟三人有母在堂產錢共計五十一貫未應均分合作一戶不可謂未應充保正然保內有張法政產錢四百十六貫有鄧汝賢產錢二百四十貫較之張茂產錢一係四倍一係八倍又各歇役十年已上今張法政鄧汝賢兩戶比較張法政執役在嘉定七年鄧汝賢執役在嘉定元年鄧汝賢歇在先前張法政未及一倍難用倍法合告示鄧汝賢先充次及張法政又次及張茂本里保正只差一人今乃三名並追顯是賣弄鄉司役案合從杖六十縣施行

父母服闋合用折力

准法父母服闋合用折力輪差役色合從煙燬載在令甲昭如日星州縣官司所當謹守今來劉益父母俱亡服闋年深兄弟五人內二弟破產見無寸土其餘三名亦已分折各有關書鄉司為茲不與開九宋良肱見居石佛煙燬保分自有役次岐坡田業係是寄產不應入帳若欲捨煙燬而用產業祖宗役法自是可廢兩名充役俱為未當縱已定差為得無詞今勒鄉司供具本里合充一人姓名責據保明謂是宋天啓產錢一百二十四貫歇役十七年與前來所差兩名殊為不合顯是毒欺勘杖六十縣告示如更有詞併鄉司申解以憑根究宋良肱既自及又敢存留祖名輒為詭挾勘下杖六十併劉益押赴主簿廳當開者折而為三當併者合而為一取已開併狀回申

以宗女夫蓋役

范西堂

照對差役之法以白脚今立作趙八郎主并為百九知縣定差謂是婦人從夫若欲以宗女蓋蔽編民力役世無此條不可謂之非通曉後法者其後趙氏陳訴備錄提刑司行下問立女六撫恤孤遺之文意在脫免尋送法司具條已為無義案吏並緣此意便欲轉移當趙氏未嫁鄭謹之時孤遺固當念女力固當立今既從夫其力猶是趙八郎主其意猶欲官司恤孤不知所

清甲集卷之三

十一



嫁之夫將為何用不審所具之法引用何條其後又曰鄭謹住  
在廣濟難以差應人在廣濟田在斷春後隨田充又何難差之  
有果如此說外寄產後皆不可得而及矣此非鄉司後案之姦  
而何後法不馮而以提刑行下為憑知縣不當而以吏人立說  
為當事之倒置未有若是之甚者孫法迎已充析生役次陳文  
彬已經知縣監分各為都力如故本廳去冬遍牒五色取鄉司  
知委分析收退各要分明繳狀回申已行遵稟今索到差帳猶  
作一力具呈可見姦猾鄉司後案各從杖一百備牒照知縣初  
判施行限十日如鄭謹有詞解上先行懲斷仍押鄉司下主簿

清明集卷之三

十四

廳限一日將兩方開析

借名避役

蔡父軒

始借趙姓詭名以避役今為趙村夫所奪亦所自取無足憫者  
牒軍催已斷因依申、

限田

限田外合計產應役、

關宰增

陳坦父鈐幹官承議郎即非自擢科第已承父朝散大夫陰朝  
散四子身後減半其三子各已於田外計產應役陳坦祖官高  
於其父父官亦是承蔭照條止得從一高者今紐計本縣產錢

見在一十四貫有餘若以每畝產錢十文為率亦計有田一千  
餘畝本都產錢無有高於此者合從條制應役范岩受囑輒具  
單稱贖產錢不應收併可見欺罔王昌老所糾允當兼陳坦  
產錢比之已有四倍更有何詞案從條告示陳坦應役

父官雖卑於祖祖子孫兼而父只一子即合從父限田

法

擬筆

限田官品當從一高蓋使從其優也若曾高官品分衆子孫視  
其父所得之限為多則固當從高若曾高與祖官品雖高而子  
孫已衆以分法計之所得不多而其父之官雖卑於祖所得之

清明集卷之三

十五

限差勝則却應用父之限若使必用其祖而置其父勿論則祖  
是七品而有五子父是九品而只一子其父所得限田乃皆無  
用今陳某之祖官六品合得田二十五頃而有四子亡歿減半  
四子分之每人合得三頃有零其父雖是七品却自合得二十  
頃亡歿減半猶合得十頃所謂蔭補若原非七品補官合用官  
品而實與自擢科第一般特原是七品非泛而奏補子孫則不  
可比科第者爾本縣若必欲陳某以祖官品分析限田為當後  
則固未可但如有所當契勘陳某之父凡有幾子陳某若有兄  
弟合用分法則限田又自無多兼本縣但均其產以為十頃有

餘而不曾明行勘會田產實有若干贖墊之田固不應豁出其他山林之類皆有比折法十四貫之產錢決不止於百畝之產明矣此項最爲的實而本縣未曾實根究遂使頑者得以爲詞兩等入並知在帖限十日監鄉司從實根究要見陳某自今見帶佃田畝若干或用產錢比算亦合照鄉例從實指定無容鄉司巧行賣弄仍請下鄉保保勘會陳某有無兄弟逐一具申以憑施行

申發干照

建陽丞

准使帖追究鄉司及勘會者保見得陳鈴幹只有分曉所管田

青明集卷之三

十六

產除在外州難以勘當本縣見管產錢簿籍者計八貫五百一十六文又有諸里丞嘗六貫一百四十七文又一項崇正里九百三十三文通計一十五貫六百三十三文本府及諸縣官民所立丞嘗無如此之盛者其爲詭立可見今據陳某之子陳鏞供稱丞嘗見有支書係作四分則陳某一分亦自見管產錢一貫八百文况彼三分或居外州其田並已併併入陳某之家見收租管業緣產錢視田美惡多寡不等合遵照使判盡索陳某干照計等項向其陳某復乃推稱原契等並發上提舉司致無可憑計差爰得以此罔惑官司今使限已逼合先具此因依申

乞使監陳某就索原發去契書送還念應就追所隸鄉司江壬見在本府銷註一併計算聽從明斷施行見索到丞嘗砧基簿并支書各一本又正契一十九道隨狀申發取自指揮

章都運台判

本司再拖照昨據建陽縣丞申索到本縣王其糾論陳某爭役案連及陳承議一宗告勅批書分析田業干照尋送法司檢坐條令及畫宗枝圖者詳照得陳徽猷生四子陳履道父承議居其長有官乾道六年任成都府鈴幹自將田業經官起立鈴幹爲戶至乾道八年三弟分孽祖業析居各以其祖經畧立爲戶

清明集卷之三

十七

籍干照分明淳熙六年陳履道父轉官承議即任福州侯官知縣以此考之則是陳承議生前自用已官立戶至轉官承議已經九年即與三弟無官用祖爲戶事體不同當縣先來以其三房限田過滿各差應役獨承議一位應得見存官品於法聽免其理其當爲承議之子者席父之蔭承父之產止應得七品官限田身後減半格法外有田業即合充役今據追到鄉司江壬所供紐計田畝方及八頃二分以法揆之實未出限田之數本縣令其應役委是不公所有見爭人王昌老當來已係知佐衆應選差合該入役名次却將限田未滿人妄行糾論究其詞說

大孤枝更引據不合人情顯是健訟理合照條斷治且與押下本縣照原擬差定監勒日下入役如再妄生詞說別有施行江王受囑將陳履道方下產錢以十丈紐為一畝委是違法決春杖二十配處州

走弄產錢之弊

入境

當職昨來定差石才承替第九都周資謀後次其石才不肯責認入役致象縣衙再委勘定今契勘石才所以不肯責認入役之由其意蓋謂義後關約都例產錢至一貫者合當充役本部戶稅數計一千一百六十二文昨將原買來陳某土名某處田

清明集卷之七

六

若干畝賣與韓伯玉欲得除豁此項產錢則戶下稅數不及都例庶幾可以苟免應役然拖照當來陳某實計產錢一百八十一文今賣與韓伯玉契內具載產數乃謂二百七十三文及至到官供責又謂三百餘文其產數之不同也如此所賣韓伯玉田契內具載實約價錢二百五十貫續後節次供責或謂得價錢二百二十貫後謂得價錢二百二十貫是其貫之不同也如此原價韓伯玉田契內具載成契之日係是嘉定九年五月而供責在案乃謂嘉定九年七月其成契月分之不同也又如此及據王珍狀陳韓伯玉係娶潘氏其賣田契內具載代書潘子仁

乃石才之妻黨為牙者周夢德乃石才之女婿合具數端論之則石才意在隱寄產錢規避應役遂與其親屬通同作弊以至弄巧成拙每出輟異產錢價貫之數目與夫賣買成契之月令往往差舛不相照應官司何以信憑竊緣在法不許臨役推割今石才既是出賣田業隔年五月成契自合於當秋照契除割產錢額乃拖延至次年周資謀後次重滿之時始入狀推割及招王珍論破又乃於款詞之中有朱脚白脚之辨意欲官司勒令王珍先次入役殊不知有差役有義役二者事體不同兩下既皆係義役之數則關約一定悉當遵守而石才則原初供吐

清明集卷之七

十九

亦既明言本都續入義後人王珍則是兩下皆係義役之數目自合以排定名次論不當以產錢高下朱脚白脚論後使石才之賣田也果是正行交易除豁產錢一百一十一文外其戶下稅數不及都例者亦僅十數文耳官司定差不應若是纖悉之而况其所爭事理有如此前數之可疑者乎定驗至此目今石才合當充應更取自台旨

產錢比白脚一倍歇後十年理為白脚

照對在法亦後人戶物力比未役白脚之家如增及一倍歇後十年理為白脚此其為法疎數得中極為公道今來第十五都

保正熊修英滿替縣司差熊瀾充應其能瀾雖是白脚戶下稅錢見計三貫二百四文不肯承充遂經使府論訴蒙帖送本廳定差今拖照熊瀾詞內所糾論者凡六人曰熊俊又俊民曰張師說師華曰師承之望之當追上各人當廳着驗及填鄉司陳坦根刷每戶即日稅數并歇役年分參稽互考得見熊俊又俊民皆年未及令不應差充昨來官司依條免放仍給憑由與之為照分明其張師說師華見立張聚本戶稅數雖高於衆然近於嘉定五年祇應本都保正歇役未久兼有少丁寡婦尚未分煙析業亦不應差充外有師承之一戶稅錢計七貫六百

清明集卷之三

二

文有零較之熊瀾稅數則不啻一倍又昨於紹熙年間應役一次歇後已經二十餘年參之物力增及一倍歇後十年理為白脚之法則亦不啻一倍矣以人情法意論之合當差師承之充應目今役次竊見熊俊英替役日久本都事件並是差毗保幹辦殊覺費力仰師承之日下即便入役不得妄有推托如再妄狀還延以致本都事件無得了絕官司當重作施行今備申使府取指揮

乞用限田免役

范西堂

準法品官限田合照原立限田條格減半與免差役其死亡之

後承陰人許用生前曾任官品格與減半置田如子孫分析不以力數多寡通計不許過減半之數謂如生前曾任一品官許置田五十頃死亡之後子孫義姑合減半置田二十五頃如諸子孫分析不以力數多寡通計共不得過減半二十五頃之數仍於分書并砧基簿內分明該說父祖官品并本戶合置限田數自今來析作幾戶每戶各合限田若干日後諸孫分析依前開說曾玄孫准此並要開具田段畝步并坐落州縣鄉村去處如遇差役即齎出照驗免役若分書并砧基簿內不曾開說並不在免役之限緣品官之家有於一州管下諸縣皆置田產切

清明集卷之三

三

慮重疊免役合令連狀自行指定就一縣用限田免役其餘數目及別縣田產並同編戶餘官品依此永州黃知府任朝奉大夫係從六品合占限田二十五頃死後半之計一十二頃半如府五子每位二頃半四子受澤揭陞一位無官今省簿黃侍郎大夫莊指為黃陞產業有稅錢一貫四百二十六文若以朝奉五子之一所占合免差役然據所費到于照有侍郎告軸而無分關稅簿書有知府力契而無本位受令于照今以侍郎直下無官而侍郎限田盡以承占於法有違若以為知府第五子合占朝奉五分之一則莊名侍郎無以為證况本都役次最狹

嘉政以來無可選差每歲催科不過勒鄉司代承更章利於下鄉通同作弊不復考究又黃侍郎諸位並居城內占籍臨川兩縣稅錢尤難稽考侍郎之後子孫分析不知其為幾位僅無關書斷然難憑先與知在如實到分關明白見得侍郎大夫莊泉是知府幼子知府入戶契書果是本位受分自合從條照免通直知縣既已充役必是別位難以歸併仍給斷由

歸併黃知府三位子戶

黃知府以朝奉大夫知筠州所立契書曰縣丞曰知縣曰通判皆知府所歷之任曰縣尉曰主簿曰將仕皆知府所生之子其

清明集卷之三

十一

實一戶參對千照並有可考今雖不存其幹人任慶乃言本官見今義居不曾分析然拖照首簿有黃知府大夫莊有黃通判朝奉莊又有黃朝議而指為縣尉莊一家而二戶乃曰義居無乃不可稅錢共計四貫三百五十合併而為一並作知府大夫莊又准法朝奉大夫係是正郎為從六品可占限田二十五頃死後半之計十二頃半以本鄉則例中等每頃五百四十五文十二頃半共計七貫五百三十三文今所有稅錢合在限田之內實狀歸併作一戶送納千照當廳責付交領仍給斷由

贈墳田無免役之例

范西堂

拖照省簿樂侍郎戶有稅錢一貫七百七十二文並無告勅砧基簿書可以稽考崇仁樂侍郎生於南唐仕於國初今不見得子孫分作幾位每位合占限田若干仍省簿內稅錢是與不是樂侍郎宅產業雖據賣出官司文榜係樂侍郎撥作贈墳田產每年付安原東林鍾山三寺主管然律之設法難以此免合監充今年六都稅長先與召保如將來有分明千照見得合在限田之內却與施行

須憑簿開析產錢分曉

范西堂

王鉅到縣亦賣出慶遠軍承宣使告勅呈驗非不明白若論限

清明集卷之三

十一

田合照免然承宣乃紹興已前人物即不見得承宣之後今有幾位限田合占若干僅非砧基簿書開析分曉難以照使准法應官戶子孫不於砧基簿分明聲說並不理役正所以防民之效當職嘗於本戶點下以次人具信戶計稅錢二百三十八文當廳比較而吳信不服只得告示承充若類秀一鄉凡有告勅便作官戶照免役法不可得而行版籍不可得而正并繳原判回申乞行照會

使州判下王鉅狀

范西堂

照對王鉅初狀元準台判賣到慶遠軍承宣告勅呈送縣照

一五〇七二 十 卷之三 第 14 版 頁 四

限田法行已於十月十六日回申說王承宣係在紹興已前若無分關簿書不見得自今見有幾位合限田若干如二十四都王承宣方有稅錢兩貫八百文作幹人汪源資出承宣孫武翼郎告呈上已照條從限田免差訖今二十三都乃是王承宣贖墳莊豈得謂別無田產更將承宣告勅影占行使若無分關簿書實難照應況本都省簿並是城中寄居產業無非立為官六九難一例免差合具本都役帳中上如其他官戶亦有合充或案吏鄉司所具不實乞勸王鉅供出一名以憑追斷儻所差不當却當根究施行

清明集卷之三

白關難憑

准役法應官戶免役並要於分書前該載某官原占限田之數今是幾代合得若干子孫以至曾玄各要開析如分書不曾該載並不理為官戶劉儒宗所資從義郎告係是紹興三十一年自從義至儒宗不知幾代合占幾畝並無可考又不知從義告是與不是儒宗之祖在法分書不載不理官戶正防此偽冒今儒宗資到白關兩本意在使尤為欺詐本戶產錢五百餘貫聽從脫免却以貧民下戶乞應殊失朝廷立法之意押下本都着役吏敢抵頑解上懲斷

限田論官品

范西堂

照對本縣額秀一鄉共計七都相去城闌纔十五里無非在城寄產省簿並有官稱無一編民自前七都之內考之前官悉無可差之役所有催科或勒鄉司代承或差專人追上付之鄉司則官物侵欺專人則鄉鄰擾動且所居人戶咸在臺府之側役一及之群然而訟朝發暮至縣吏束手莫敢誰何甚而貧民下戶稅纔滿百便使承認後未終更家卒用喪尤為可念此一鄉之宿弊凡一二十年未有能正其名者往歲到官之初嘗取版籍逐一考覈其間真偽相半而實有憑可以免役者無

清明集卷之三

五

幾宗上千照從條家對而七都之役三歲無缺劉知府戶計稅錢一貫六百文合充今年後長昨據陳訴雖嘗督出苦勅而無分關簿書即不見得所置田產是與不是劉知府正冰再世無叔伯將何所憑三傳為的孫亦何所考儻執一告便可立占纔頗一戶便可免役是族人之有官品同宗皆可影占父祖之有限田子孫皆可互使朝廷役法何所適從准乾道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勅品官限田照應原立限田格條減半與免差役其死亡之後承隆之人許用生前曾任官品格與減半置田如子孫分析不以戶數多寡通計不許過減半之謂生前曾任一品

官許置田五十頃死亡之後子孫義居令減半置田二十五頃如諸孫分析不以戶數多寡通共不得所減半二十五頃之數仍於分書并砧基簿內分明該說父祖官品并本戶合置限田數目今來析作幾戶每戶各有限田若干自後諸孫分析依前開說曾玄孫准此仍要開具田段畝步并坐落州縣鄉村去處如遇差役即賞出照免若分書并砧基簿書不曾開說不在免役之限制知府新婦李氏據稱係是三代之孫傍無叔伯若果是如所訴自當照免豈致更令上煩臺府今無片紙可照但執一告撥之後法實不可行又如其他州縣之有田與否姑未

清明集卷之三

七

暇論况穎秀一鄉七都之役凡當定差悉用此例積年偽冒一無所逃當劉知府初差之時亦非不聽從理為官戶但追到幹人監察于照累日無之情願承認只合照行今若獨令一人倖免七都見充計一十四人其為官戶而前此不差者居十之九成有詞訴無從寧時合繳原判回申提舉使臺照會如本戶續費到于照合該見行限田免役法自當照應施行

提舉再判下乞照限田免役狀

范西堂

照對本縣惠安穎秀兩鄉原係臨川續行撥隸去城纔二十里所有田業無非城中寄產各官嘗稱其內十餘都計二三十

年間無可差之役間有小民稅纔滿百勒文戶長後滿而稅與之俱亡其禍慘甚以故小民或有丘角之田爭相求售無敢存留否則必官戶之幹人或其宗族親戚並謀假借以圖影占歸司未嘗有敢定差繼或取會假執告勅而來無能辨其偽者自前兩鄉催科皆勸鄉司為之代其鄉司者亦樂為之互相表裏名有代役之苦實滋舞弊之毒非惟所催官物詐冒入已而省簿姓名半入逃亡此弊相傳已非一日本職交割之後悉取在城寄產官戶無問故家見存具申臺府逐一察上律之後法一例定差除實有干照見得所立官戶委合限田之制所占限田

清明集卷之三

七

委是本戶之產給據照免餘當與編戶同又以各都稅錢鼠尾排定自多及少次第告示兩年以來肯未嘗充而今已充應者凡三十五家其餘合充而默差未到者亦不下數十戶僅後法所載堅守而行之自是以後不患無可差之役劉知府無分關于照而徒執紹興年間告勅以免役彼但知告不限乎年之久近却不思澤例斬於孫之曾玄孫間分析又以限田而均于承分之人位有多寡限亦如之豈容執知府一告而曰子自孫費出呈驗便可影占未差之前會與不曾充役掩照自前影占如劉知府而今已入役者三十五家以是已替或是見充各具于

後如樂侍郎一戶即名史者生於南唐仕於國初越今幾三百年猶以侍郎立戶以侍郎免役此本戶之產猶有可言若素無官品平白起立計鬻他人與之承認例占限田亦甚無謂萬一所差只劉知府一人姑與之免不妨從厚今經陳使臺者乃合城中而為之謀彼以數十年無役之家悉入差帳咸欲起而爭之姑以一人嘗試其效設或中有群然胥倣已差者利其後見後者覲其免未差者執其例何特劉知府一家而已再具申照會

限田外合同編戶差役

范西堂

清明集卷之三

五

准法權六曹侍郎係四品合占限田三十五頃死後半之計二十七頃半以六等田組算合計稅錢一十四貫文李侍郎四千每位計占稅錢三貫五百文今長位又分作二分合占一貫七百五十文施照省簿各有稅錢三貫一百八十九文除限田一貫七百五十文外尚計一貫四百三十文合同編戶差役臨川有說姑置勿論先與招保聽其帳呈若以他位有官欲遞作一位免後却無此法

本縣一都見缺保正鄉司役案保明董世昌及出引告示又據本人糾論黃監稅契勘黃監稅原是文學出身見任常州稅務

今年四月已書三考合係落權理為官戶但九品當占限田五頃算計稅錢四貫今黃監稅錢 餘錢兩貫九百文合同編戶差科董世昌戶計稅錢兩貫三百文若以稅錢多寡黃監稅在上然董世昌折生白脚其黃監稅原充大役尚是庚申辛酉年分亦計二十餘年備兩詞申審提舉使臺欲乞指定行下以憑遵守施行

有告勅無分書難用限田之法

清明集卷之三

五

俞嗣古嗣先係是尚書之後累世承蔭皆有告勅可攷不得謂之非官戶但據呈驗徒有告勅而無分書即不見得今去有蔭之祖係是幾代折免役之戶係是幾位律之於法已自難行且以盡到宗枝賣出告勅為據末後一祖雖是朝散郎可為正七品若論限田子孫減半亦在十頃之內然所出告勅俱是宣和五年至今百有餘歲豈復更有限田可占若呈上此告而可以免差凡祖宗朝會有官品者皆可謂之官戶皆可用之以免役法遂可廢前此作縣不與究竟但據鄉司呈帳具作官戶便置勿論積年欺習以為常不知役法自有成說押下本縣從條定差但嗣先兄弟兩人父既父喪母將服闋便令析分於法未可且充都戶恐成煩併合告示嗣古先充却理作析土役也



文事門

學校

學舍之士不應耕佃正將職田 胡石壁

掌計之為人賢否固未可知但李癸發衣儒衣冠名在學籍而乃耕佃正將職田則是以學校之士子而作正將之莊佃也何無廉耻如此邪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來之勝領為之氓孟子猶深闢之樊遲請學稼孔子猶不許之學學者學為孔孟者也李癸發所學果安在哉且其言曰劉掌計所以罷其供者只欲使其僥倖預貢無由沾丐學中分送之錢此言尤為鄙陋

清明集卷之三

三

國家大比興賢能所望於諸生果何事而今其所志乃在於得錢而已何其言之不忤也鳴鼓攻之不亦宜乎牒學照會

學官不當私受民獻

方秋崖

蕭張之訟田固未知其孰是非也然以人情度之一番為瞞昧則錢沒官業還主張氏何為不能訟之官而遽獻之學邪是必有故矣學官不問其是非而私受之漕使所謂質之夫子辭受之義而安者其果安乎所在田訟聞有官斷決沒官而隸之學官矣未聞學官受民所獻而不經有司者也以師儒之官而行有司之事以禮義之地而受獻納之田盡亦自反矣今漕臺追

索文案乃但以學司一狀解來意者為此則可諉其非邪且據學司狀具檢申解

州學所製陸文安公像

葉提刑筆

以德詔爵為之等列本為生者故近世固亦有死後追封之制然與謚法自不相關謚法起於周人以諡事神生名之死諡之必有以易其所稱故節以一惠取其行之大者而為之謚耳於爵無干也今據彭學諭繳到簡子大紙乃謂得謚者皆稱公即是以公爵欲用冕服加之文安之塑像者爾則當操九旒服九章今朝廷賜謚不賜爵也生六品服死而以是加之使文安有知

清明集卷之三

三

其肯苗否且所稱公者如溫國文正公荆國文公之類有公爵而稱公者也如胡文定朱文公之類無公爵而亦稱公者蓋尊稱之耳公者男子之尊稱子者男子之通稱如古之大夫文子武子正惠文子之類豈皆子爵邪今所製文安像宜用銀緋如羅主簿之議最為愜當切不可用冕旒如彭學諭所云添恐貽笑識者他日像成難改也帖報主簿仍請備榜

書院

白鹿書院田

蔡父軒

判府秘書丞丞部欲一新書堂而去其弊其志卓矣此非橫

身任怨者不能也豈特書堂之幸亦吾黨之幸宿弊之多自不待言但東原一庄自湯國正呂教授經理之後僉論以為此庄之一泰洞志確基數目該載明甚此一項委是白剗讒誣者不為之辨明則豈惟呂教授受終身之謗而湯國正受此誣玷亦必不瞑目於地下惟軍僉廳如此項信及則已如信不及幸只遺此項案牘來本司點對本司亦不敢不盡其心

又判

本軍教授所申已為詳盡此產創置年深田鄰豪戶日陵月削包占入已不復可究詰向來呂府教山長下庄契勘之時已覺

清明集卷之三

三

為人侵占則其流弊蓋非一日矣方判府秘書生與文公同鄉學與文公同道心以文公為念所以拳拳於白鹿書院之田產必欲復前日之原額者豈有他哉不過為文公主張道場不堪文公指俸所置之田為外人侵蝕而已學田之多寡於方秘書何增損哉施行之間方喜有款而群疑並興紛不可解信乎任事飭弊之難也既是眾議以為不可不若姑仍舊額相忘於無事况今教授所增不過二十五碩於書院初無厚補異時寺僧佃人紛紛退佃徒費官司區處非所以重書院也案給據付師監仰依常年自出穀種糜費歲入米二百四十碩其方秘書任

內所撥之穀悉歸之本軍牒本軍本學書院照會

祠堂

朱文公祠堂

蔡文軒

朱文公有言書堂固欲速就然當使伯夷築之乃佳耳若是戮罰非義之財恐亦非文公所欲令佐知所先務能以教化為意甚為可嘉照擬帖縣尉

洪端明平齋祠

蔡文軒

竊見故忠文端明平齋洪公文學行誼照映當代靈堂分教是邦淑艾後學沾丐維多敬仰高風炯然在目所宜立祠崇官與

清明集卷之三

三

諸賢分席合侑以示盛德必祀之敬以迪多士興善之心牒州委官計置仍牒請胡兼倉提督本司助十七界官會二百千

科舉

戶貫不明不應收試

胡石壁

本府昨於六月十八日據鄧杰等狀乞行收試稱是三代居于邵陽之三溪當職心竊疑之遂判公既三世居于是邦則就試已非一次何為今日始有詞尋據所供謂自高祖以來惟務耕稼至諸父始讀書應舉於嘉泰年間嘗因就試為士友所攻遂經簿臺蒙判下本府收試後以疾病衰服相仍所以蹉跎至

今當職後判云宜有四十餘年之久皆是居喪養病之日伯叔兄弟之衆皆是居喪養病之人此說不通送學保明未幾在學諸生與兩邑之士皆群然入詞攻其妄冒而鄧杰又復陳請不已本府以科舉事重阻其來則恐絕其功名之路情實可憐客其來則又真偽特未可知恐激場屋之關遂委曲論之今其請漕運經陳行下潭州勘會累科會與不曾用湘鄉戶貫登舉及有變變在本縣如果非湘鄉人即乞行下收試如此則他人不得以拒矣此六月二十六日所判也鄧杰若自反而縮一聞此言自合戴星而往即日投詞自臺而州自州而縣不過蕪旬可

清田集卷之三

五

以畢事今雖漕使所判之狀乃是八月初六日所陳不知鄧杰四十日所幹何事狀中所乞並不曾言及下潭州及湘鄉縣勘會一節但乞行下本府照縣官保正鄉司勘會收試此必於中有嫌所以故作遲緩意謂迫試期而行下則本府自不察不違奉殊不思戶籍既未明非特本府不敢有違條令場屋之士亦決不肯相容犯衆怒而成專欲充非自身之利且觀其兄弟年甲皆方踰弱冠少遲一科亦天為然其之詞是乃相愛之語門示仍備士人詞中運司

士人訟試官有私考校有弊

王實齋

國家三年取士欲其謀王斷國所係甚重士子三年應舉蓋禁身顯親所係尤重責惟在太守為監試當與太守同一體日督試官精加考校豈應每由揭榜拆號且言一日之費在州府豈得如是之奢之廣試官者方受他人陶鑄今當陶鑄他人未嘗有何國事殷心急欲出院自八月至今詞訟交至不言試官之有私則云考校之有弊試榜未開而報者紛紛其所報之人多與二十七狀內姓名符合取士如此何以免鄉選之疑何以免士子之疑何以免朝廷之疑何以免天下之疑今將所申八十三號權與封下仰就所點卷內別選二百四十九名候當職

清田集卷之三

五

親到院日自有區處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三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四



戶婚門

爭業上

吳盟訴吳錫賣田

吳錫繼吳革之絕未及一年，典賣田業，所存無幾，道逢其人，兩手分付，得之儻然，殊無難色。吳肅乘其機會，未及數日，連立五契，并吞其家，括囊無遺，不自屬廢盡而後已。吳盟邀遊二者之間，既與評議，又同念押，志在規圖，豈復忠告，以未滿意，入狀於官，以勢劫持吳錫之破蕩，吳肅之貪謀，吳盟之騙脅，三子之情

清明集卷之四

其罪惟均，所立交易固非法，意欲復還原主，不過適以資其遊食之費，終成一空，又且何益？要知吳革家業，其得之也不義，其去之也亦不義，此理之常，初無足怪。吳肅今又從而効之，將見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吳盟吳錫各勘杖一百，且以吳肅正身，未嘗到官，並與聽贖，五契田產約計五十二畝半，以鄉原體例計之，每畝少錢三貫足，今亦不復根究，但北原一頃四百五十把，原係標撥與吳革之女，吳錫不應盜賣，吳肅不應盜買，當聽毀抹，計其價值與所少錢數亦畧相當，其餘四契却聽照契為業，仍押吳錫出外對定原撥女分田產中。

使州送宜黃縣張椿與趙永互爭田產

趙宏置產於宜黃，卜居於安慶，相去隔遠，不可照應，托弟掌管，甚合人情。若無官物，必欠不可謂之逃亡。趙煥以兄之田視為己物，初以獻于學，繼復獻于郡，前後反覆，已自可惡，且其不出田主本意，不可謂之合法。今田在官司，姓名貢士，其事已久，似未易動。趙宏之男趙永持安慶公文就本州陳乞執出，干照具述前事，欲還原業，照會廳所擬謂既是祖業分明，官司難以向執，使府照行給付管業，可謂用意之厚。施行之當，張椿乃佃田之人，輒敢固執，欲歸于官，以貪耕作之利，觀其狀詞，以趙

清明集卷之四

永為訛，非是趙宏之子，彼執安慶公文非無所據，而張椿敢於虛言，且謂委送本州各被買囑夫在城官府間，郡僚屬豈無特立獨行而張椿肆無忌憚，以至於此，逃田之法自許歸業，况非逃，豈容沒官？今官司已係給還，佃人乃敢繳駁，殊為可恨，欲乞照會廳原擬施行，再敢有詞，重行照斷。

羅琦訴羅琛盜去契字賣田

趙宅買羅琛度難字號晚田一畝二角二分，既有契字，又繳到受分關書，即無批破交易，既正縱有不明，亦非知情。今據羅琛親兄羅琦陳狀，謂本位已曾買入，復被羅琛偷去，干照轉行

典賣盜竊之事理或有之但羅琦並無片紙執手考之首領又是兄弟今為一戶稅錢苗退受復無稽考官司將何所憑退回交易其田合與照契為業又據羅琛所供此田原係典與姨夫謝某又有一兄羅球亦係連關受分必能證明况是親戚兄弟自宜從公和對如常來委有曲折合就羅琛名下監還價錢

高七以狀訴陳慶占田

據鄉司供首陳文昌起立高七一詭名尋出引告示歸併已係陳文昌承認入本戶訖今高七一輒來陳狀謂自已所置田產不應歸併陳文昌戶及索于照呈驗稅一百二有零契立價五

清明集卷之四

十貫已是不證又於內即無號數畝步別具單帳于前且無縫印鄉原體例凡立契交易必書號數畝步於契內以憑投印今只作空頭契書却以白紙寫單帳於前非惟稅苗出入可以隱寄產業多寡皆可更易顯是詐欺勘杖六十照陳文昌責杖歸併尋具案隱斷係高七一當廳責狀歸併再與照行免斷

曾沂訴陳增取土田未盡價錢

曾沂原典胡元珪田年限已滿遂將轉典與陳增既典之後胡元珪却就陳增名下倒租曾沂難以收贖雖是此原錢差減然鄉原體例各有時價前後不同曾沂久存日典田與今價往往

相遠况曾沂原立契自是情願難以反悔若令陳增還足原價則不願收買再令曾沂收贖無租可憑且目今所務已久不應施行仍乞使府照會

游成訟游洪父抵當田產

准法應交易田宅過三年而論有利債負准折官司並不得受理又准法應交易田宅並要離業雖各零典賣亦不得自佃實游朝將田一畝住基五十九步出賣與游洪父價錢十貫係在嘉定十年印契亦隔一年有半今朝已死其子游成輒以當來抵當為詞契頭亡沒又在三年之外豈應更有受理且鄉人違

清明集卷之四

法抵當亦誠有之皆依典契立文今游朝之契係是永賣游成供狀亦謂原作賣契抵當安有既立賣契而謂之抵當之理只緣當來不曾交業彼此違法以至爭互今歲收禾且隨宜均分當廳就勒游成退佃仰游洪父照契為業別召人耕作

繆漸三戶訴祖產業

繆昭生三子長曰漸次曰煥又曰洪繆昭既死而以長子漸立為是繆漸即繆昭之都九今繆漸兄弟俱亡其子孫析而七各有戶名而祖繆漸猶未倒除逐年官物互相推托虧陷已多保長具申追到供對各已招伏認將繆漸稅錢均依三分入戶送

納已得其直內一分繆友臯狀訴祖戶稅錢雖均為三祖戶田業各自占據未嘗分析既分稅亦合均田今勒令繆友臯供出繆漸戶田產並有號段僅果是實豈有不行均分之理鄉司先將繆漸稅錢均分除倒原戶外押各人對衆標食本縣約束發舉之家雖許用幹人然互爭由產不實分關簿書却難以幹人推托將邦係是繆康仲幹人與詞首繆友臯自有同開主僕之分不應在庭不遜抗對其主若不懲治押下他頭卒致強橫生事無白絕詞將邦先勘杖六十仍並監追正身供對

呂文定訴呂賓占據田產

清明集卷之四

五

呂文定呂文先兄弟兩人父母服闋已行均分文先身故並無後嗣其兄文定訟堂叔呂賓十三年八月投印契要分明難以作占據昏願僅果是假偽自之賣契豈應更典縣尉所斷已得允當但所與田產呂文定係是連分人未嘗着押合聽收贖為業當原未嘗聞說所以有詞當願請示給斷由為據仍申照會

王九訟伯王四占去田產

王九狀論王四擅賣本戶田產欺謾卑幼今索到并且元買契係是王九父王昕着押開禧元年交易次年投印分明准法主理訴田宅而契書分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不得受理

今業主已亡而印契亦經十五年縱曰交易不明亦不在受理之數田照原契為業餘人並放

羅域乞將妻前夫田產沒官

羅謙生子三人長曰岳次曰密三曰公父母身亡已當服闋分而為三省簿各有姓名今羅密死有男羅寧老隨母改嫁同曾祖之弟羅域後寧老又死羅域以寧老所分田產作絕戶獻于官今寧老之叔羅岳欲以長兄羅岳次男為兄命繼於法亦順但在法諸已絕之家而立繼絕子孫諸近親尊長命繼若於絕家財產若無在室歸宗出嫁諸女以全力三分給一分餘將沒

清明集卷之四

六

官合聽羅岳以長兄之子立為羅密後將羅密家業給與三分之一其餘照已行沒官但羅域原與羅密係是服內從弟羅密身死豈應以妻阿王嫁與羅域准法諸遠法成婚謂嘗為祖免以上親之妻未經廿年雖會赦猶羅域取阿王方更三年合與聽離若阿王再歸羅密家不復改嫁撫養其子當用夫從其妻之法聽阿王為主免與沒官引押兩名下鄉取已離狀申

陳五訴鄧揖白奪南原田不還錢

陳世榮紹興年間將主屋出賣與鄧念三志明志明生四子其地係第四子鄧謀受分鄧謀於淳熙十一年獲將賣與長位鄧

演明載有夥客陳五居住陳五乃陳世榮之孫鄧演諸子又各  
分析離為三四多係陳五贖回但內鄧揖一分未曾退贖見得  
陳五猶是鄧揖地客且當元陳世榮既作賣契倘非業主情願  
無可強令收贖之理去冬方燧出言土名唱歌堆晚田四畝田  
在陳五門前其主鄧揖託陳五作新婦吳二姑收買往往欲為  
寄稅之計其後陳五自以田在本人之門便於耕作託曾以三  
致懇憑鄧四六馬契就以本人南原祖業田兩相貿易陳五立  
契正行出賣鄧揖亦立約付陳五俾照方燧田為業陳五與曾  
少三鄧四六送獄供對各已照付分明今陳五不以方燧田自

清明集卷之四

鄧揖力入己為業却以南原田入鄧揖戶為無價錢貿易田產  
於法雖不許然彼此各立賣契互有價錢憑此投印亦可行使  
陳五與鄧揖自有主僕之分往往又欲併贖鄧揖一分住置而  
鄧揖不從因此交易遽為昏賴可見姦橫李洪與陳五即無相  
干初狀到官乃作李洪名字故入勾加教唆詞訟尤為無賴李  
洪陳五各勘杖一百其田各照元立契管業餘人並放

使州索案為吳辛訟縣抹干照不當

照對近准使帖行下備坐台判參照縣尉知縣所斷縣尉以吳  
元祖之地與徐六三為隣徐六三照親隣退贖知縣謂徐六

三得產之後吳元起方買隣地又起屋在上所不應退知縣之  
說為是但兩家原買吳元祖地共二千二百七十九步而縣尉  
打量共只有六百單二步若以徐六三原兩號計五百八十步  
取足之外吳元起所置遂成虛設吳元起雖有傳來上手契本  
今既無地自是置買不明難以將有契無地文字出賣其地取  
足徐六三契外所餘二十二步或令徐六三貼錢就買或撥吳  
元起就監原錢聽從兩家之便庶絕嗣訴本縣見其辭理瞭然  
明白遵從台判索上吳元起原買契要監還吳元起買價錢據  
吳元起幹人吳辛賣出原契當官毀抹一遵使州施行案吏徐

清明集卷之四

和不看當來一契共買四項山地只有一項唐文廣戶二十二  
步合行毀抹却乃滾同呈上一時不照併毀入案柁照共契委  
有傳賣吳士良傳天明唐仲明三號與徐六三所訴不相干合  
聽交易除將承行人徐和勘杖六十備錄斷由登載三項畝角  
四至給付吳元起為照備吳辛當時取覆自當改正初不必越  
訴于州索煩官府所有價錢計五十貫文亦是四號總數官司  
見今不見得唐文廣一號合計幾錢引監吳元起從公對定取  
合狀申仍繳原判申使州照會

熊邦兄弟與阿甘互爭財產

熊振元生三子長曰邦次曰賢幼曰資熊資身死其妻阿甘已  
行改嫁惟存室女一人戶有田三百五十把當元以其價錢不  
滿三百貫從條盡給付女承分未及畢相女復身故今二兄爭  
以其子立嗣而阿甘又謂內田百把係自置買亦欲求分立嗣  
之說名雖為弟志在得田後來續買亦非阿甘可以自隨律之  
以法盡合沒官縱是立嗣不出生前亦於絕家財產只應給四  
分之一今官司不欲例行籍沒仰除見錢十貫足埋葬女外餘  
田均作三分各給其一此非法意但官司從厚聽自拋拈如有  
互爭却當照條施行

清明集卷之四

九

### 章明與袁安互訴田產

准使州行下經量田產明示約束各以見佃為主不得以遠年  
干照執行經量妄行爭占至文去年買袁安戶田雖是見行投  
印而袁安上手為業已久近因經量章明乃賣出乾道八年契  
書欲行占護且契後即無印稍莫知投印是何年月契要不明  
已更五十年以上何可照使合照使州行下付見佃為主如再  
有詞從杖八十科斷

### 吳肅吳銘吳檜互爭由產

吳肅嘉定十二年一契典到吳銘帝字統田六畝二角官字號

田二畝三十步約限九年亦已投印其間聲載批破租關去失  
上手不在行用無不分明吳肅拘收花利過割稅苗凡經五年  
近有吳檜遽來爭占吳肅入詞追到在官就索干照據賣出昭  
與二十年其祖吳武成賣與吳銘之曾祖吳四乙亦契一張又  
於空紙後批作淳熙八年贖回就行租賃與原佃人耕作且當  
原立契雖可照證厥後批作何所依憑况原契既作永賣立文  
其後豈容批回收贖縱所贖果無偽冒自淳熙八年至今已歷  
四十二年胡為不曾交業若曰就行佃賃固或有之然自吳四  
乙至吳銘凡更四世未有賃田可知是之久者准法諸典賣田

清明集卷之四

十

宅已印契而訴訟步不同者止以契內四至為定其歷過年限  
者以印契之日為始或交業在印契日後者以交業日為始又  
准法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官  
司不得受理吳檜所賣干照已經五十餘年其間破碎漫成不  
明已甚夫豈在受理之數所批贖已經四十餘年其田並未交  
業仍在原力豈應不以吳肅交業為正原其爭端實以吳銘不  
曾繳納上手尋時與原出產人吳檜通同昏賴吳檜乃吳銘之  
叔同惡相濟為謀甚深彼吳肅故為聚斂之家前後交易未必  
無違法之契近因本縣根究一二已行懲斷故嗜利之人從而



萌昏賴之心夫豈知民各據道理交易各憑干照在彼則曲在此則直曲者當徵直者當予其可執一以墮茲謀吳銘初焉附合志在得田不思效計果行不免盜賣之罪及送獄根勘供招自明吳銘吳槍谷勘杖六十廢契毀抹入案田照吳肅交易為業

胡楠周春互爭黃義方起立周通直田產

照對類秀鄉二十三都有周通直趙火傳兩戶官物連年不納無可追催當據胡小五供吐謂係胡楠詭名追上監納續據胡楠狀除認歸正趙火傳苗稅外其周通直一戶原是黃義方起

清明集卷之四

土

立所蒙監納官物合與給付原田就賣出義方砧基簿內有稅田丁盈三十六號丁盈三十八號丁行七十六號丁行四十號丁行四十八號丁行七十六號共計五坵未曾交易見得委是黃義方戶稅分明田隣黃政所供一同今有周春執出契要後有丁盈七十四號丁盈七十五號丁盈七十八號丁盈七十九號丁盈八十五號作黃行元贖回黃義方資陪與阿廖也田號數雖同似可影占而其偽有四周春契內五號係是地田黃義方嘉定五年已賣與丁乙秀次年投印分明無緣其後再將此田賣與阿廖此其一也今人置田或納地稅或納苗稅交易之

始便立力名阿廖所置黃義方田既無人納又不預之不容黃仁憑何收贖此其二也黃義方既立周通直戶周通直稅苗即合黃義方送納黃義方田產即是周通直物業今砧基簿內尚有晚田五號未曾交易豈應他人冒占此其三也胡楠嘉定十四年七月追逮到官監納苗稅而周春印契乃在其年十二月事發之後旋行計議難以憑信此其四也即此四項周春之偽繁然明白阿廖重疊偽契毀抹入案周春契連他產未欲併毀初事送尉司展轉兩年訖無成說索案者定效不可逃使州見行經量約束應有冒耕許人陳告從條給假今黃義方起立周

清明集卷之四

土

通直戶積年逃亡本縣見就胡楠名下監納官物胡楠却於周春名下告首冒耕儻不給付官司榜示何從示信民間逃田何從明白除先給據照使州行下付告人為業胡楠又賣出黃義方砧基簿內有地名高園丁地半稅田十三號縣尉打量有十一號見存據佃田人徐五三供係作吳十九解原戶地田追上田主供對而吳宇年方十四並無片紙干照此固難以占據及將省簿點對吳宇戶名是吳朝請敬位自前即無地田入納見得此田亦是黃義方稅田分明合併與胡楠為業仍申使州照會

阿李蔡安仁互訴賣田

蔡安政生子三人長男新次男先幼男安仁單身將所受分田  
遜與二兄籍以供養其意甚佳今安仁雖無子而原未分關聲  
載分明二兄俱喪其姪却欲給據出賣此田則安仁何所仰給  
合且存留為安仁以贍日用候其身故却照原約為主

羅柄女使來安訴主母奪去所撥田產

羅柄戶計稅錢五十餘貫正室無嗣子有婢來安生子一人嘗  
以批帖付之謂五年六十不為繼室所容逼逐在外女使來安  
有子護即寄在田舍將及一歲今以平心安處之撥龍品田三

清國集卷之四

三

十把以充口食未幾護即身故繳還此田仍歸羅氏繼而來安  
遣還父母羅柄以典到楊從戶田併上手契要付與為業須立  
阿鄒戶以楊從戶頭楊照稅錢四百五十三文歸之事在嘉定  
九年有省簿可考時羅柄無恙未嘗有詞次年楊從復以此田  
立契倒租就賣于阿鄒亦有印契至十一年阿鄒又以自已錢  
會典揚從鄒家坪等田六號計價錢五十一貫再收稅九十七  
文阿鄒本戶兩項稅錢共計五百有一當職到官從條不許起  
立女戶而以父鄒明替之十四年秋已差鄒明充應苗長一次  
是所入產業不為不明收苗利不為不久羅柄去年纔死其幹

入黃籍錄入狀于官歸併鄒明稅錢攘奪阿鄒產業非惟羅柄

所與者欲行規圖而阿鄒自置者亦肆兼并以此存心豈復更  
有天理且羅柄以五十餘十之稅晚年無聊發遣一婢雖嘗生  
子而不育以典田之稅四百文與之夫豈為過今一旦悉行歸  
併且與倒租之錢自典之產併為烏有夫豈近情况鄒明方是  
前年代阿鄒為力而今曰置到鄒明戶田虛妄可見以此觀之  
羅柄批帖信而不誣在法裏有七出無子為先羅柄之妻趙氏  
不惟無子又嘗謀其廢子已為羅柄所出自有公案人所共知  
已而復歸來羅柄之老且病據其生業逐其孽子而自主家事

清明集卷之四

四

使羅柄雖有大厦而不得安居雖有庶子而不得就養行路人  
聞而哀之咸為不平今其婢已去其夫已死而猶滋毒不已甚  
矣雌之不才未有加於斯人者本縣過稅悉憑保人鄒漸用保  
印而誤過割豈得無罪劫杖六十仰鄉司仍舊填立鄒明戶以  
原稅苗還之候阿鄒嫁人却聽自隨

潛司送許德裕等爭田事

許奉居安慶府之懷寧紹興三十二年買入金立田業段其後  
許知實為主知實死其子許國繼之云許奉後真偽實未可知  
或是相傳或是買入無所憑據但許奉原來入戶亦契却係許

國收掌至嘉定六年嘗與張志通楊之才七年後賣與朱昌  
朱昌得業係在張志通楊之才名下贖回皆有連押可證交收  
花利輸納官物據本鄉勘會並係相傳得產人主之許奉初契  
既已投印張楊之典朱昌之買亦出于照分明去年之春忽有  
許德裕者來自光之固始訴于州自執宗圖稱為許奉之孫而  
許國係是別派不應盜占已業考其所供淳熙九年其父名多  
才自懷寧徙居于光收得許奉親弟許嵩樸約一紙謂原買金  
立產業係屬衆分唯嵩一位獨留懷寧自管耕種依分還租此  
理固有之但方當立約德裕未生及至持訟許嵩已絕縱有私

清明集卷之四

五

約非官文書更歷年深何所照據又嘉定二年入狀懷寧嘗許  
許國盜耕田業時只憑和勒陪還租課得錢五十貫又不欲盡  
根究果有此項猶可供對今既無原案又無對定文字且典賣  
之後又經十四年不曾有詞平白入狀只據口說又何所憑竊  
詳德裕所供雖曰有樸佃文字然自淳熙九年至嘉定二年相  
去二十七年胡為全不交租雖曰續曾陪還價錢然自嘉定二  
年至寶慶三年相去有十九年胡為不再管業直至去春方未  
入詞許德裕之父名多才原與樸佃者既死許國之父知實原  
自為業者又死許奉之弟許嵩原立約還租者又死却欲妄憑

宗派白約意在昏賴實難行使以意度之許國未必是許奉之  
後許嵩却原為同分之人若謂許國冒占許嵩之田決無此理  
必是許國之父知實就許嵩名下買入其他諸位亦已登革年  
深莫知首尾無可參照準法諸祖父母父母已亡而典賣眾分  
田宅私販費用者準十分法追還令原典賣人還價即典賣滿  
十年者免追止償其價過十年典賣人死或已十年各不在論  
理之限儻許嵩尚存訟在交易十年之前者只是還償十年之  
後復與免追且無可得田之理自淳熙九年至今首尾通五十  
七年嵩戶絕悉無其人豈得更在論理之限合照見佃為業

清明集卷之四

六

漕司送鄧起江淮英互爭田產

照對江子誠於開禧二年以後典入鄧文禮田三契一曰九姑  
壇一曰大畝尾一曰水井續係親隣鄧震甫錢收贖內水井大  
畝兩項已嘗退訖唯有九姑壇田累年爭訟未有果決以此互  
相佈種更迭作鬧此人情之所必致鄧震有親有隣徑行贖回  
本自合法追上江子誠之子淮英當官取問謂是未準告示之  
先已嘗退與鄧先為業見今九姑壇田產是鄧先之物於已無  
預及喚鄧先供對其說一同原出業人鄧文禮已死其子見在  
光州無從追遠竊詳江淮英之謀本是假鄧先影占鄧先之供

不過為江淮英承認其實田在江子誠力往往如故倘果是鄧先所贖原已交業見今此田合是鄧先主之何緣更言每歲佈種係鄧文禮之子鄧甫二用工中心既疑其辭必枝然鄧震與鄧文禮為從兄弟鄧先與鄧文禮為親兄鄧贖之法先親後疎鄧先既已供認收贖在前則鄧震甫無緣與之爭訟撥之於法自有專條况其田原是典契業主之子尚存縱鄧震甫可得他日取贖亦須退還無強留之理合且聽鄧先為主異時鄧十一收贖仰鄧先退業鄧先不用或賣與他人鄧震甫却以從兄弟降贖自合法意况入詞之初已嘗憑陳彥對定將大畝水井二

清明集卷之四

七

契退與震甫將九姑壇一契遞與江子誠質剩尚存要約可考實與批退一同不可謂之當問鄰而不問尤難受理其間因奪花利互相歐擊彼此各有說當雖經縣在鄉不曾究實當官不曾驗傷今經隔多日無從考究當自今准各自管業如更生事定行懲斷錄其間案卷不全喚上兩爭人再憑供對參酌看定就先讀示合與具申聽自施行

妄訴田業

胡石壁

詞訟之興初非美事荒廢本業破壞家財胥吏誅求卒徒斥辱道塗奔走狂獄拘囚與宗族訟則傷宗族之恩與鄰黨訟則損

鄉黨之誼幸而獲勝所損已多不幸而輸雖悔何及故必須果抱克抑或貧而為富所兼或弱而為強所害或愚而為智所欺橫逆之來迫人已甚不容不一鳴其不平如此而後與之為訟則曲不在我矣今劉締自是姓劉乃出而為龔家論許田地可謂事不干已想其平日在鄉專以律訟為能事在赦前固難追斷然若不少加懲治將無以為教後者之戒從輕杖竹篋十下劉良臣押下倉廳喚龔孝恭供對倉廳所擬反覆曲折凡千百言龔孝恭之虛妄已灼然可見縱是有理亦不應隔百餘年而始有訴况理曲平為婚之法不斷則詞不絕龔孝恭杖八十劉

清明集卷之四

六

良臣照契管業

隨母嫁之子圖謀親子之業

胡石壁

李子欽甫數歲即隨其母嫁于譚念華之家受其長育之恩凡三十年矣其與的親父子何異而李子欽背德忘義與其母造計設謀以離間譚念華之親子圖占譚念華之家業譚念華愚蠢無知恥於後妻之愛墮於李子欽之姦遂屏逐前妻所生之子勒令虛寫契子盡以田產歸之于李子欽今將李子欽所擬到朱契一十道逐一點對內五契是嘉定十年已後所立五契是紹定端平年間所立皆譚念華主之其子譚友吉安可擅自

典賣縱出於譚念華之意則所立之契譚念華並合着押何為  
嘉定間五契紹定年一契皆無譚念華押字其所有者獨紹定  
三年五年與端平元年嘉熙元年四契而已又將投印年月考  
之其嘉定間立契內有三契係淳祐二年二月之所投印相去  
凡二十四五年紹定已後五契亦有一契是同時印者相去亦  
有十三四年以此兩項大節目論之已於條法大段遺礙矣又  
據隣保所供實狀李子欽係戊辰年隨母嫁譚念華隨身並  
無財本前父亦無田業李子欽長成之後亦不曾作何生事並  
係譚念華與之衣食與之嫁娶其母阿魏憎惡譚友吉兄弟謔

清明集卷之四

九

於譚念華而逐之止存李子欽在旁凡譚念華之財物則概傳  
與李子欽田業則假賣與李子欽至於屋宇之類皆一併為李  
子欽所有而譚友吉兄弟並不染指焉此豈近於人情也哉且  
譚念華之撫鞠李子欽過於親子則李子欽之視譚念華如親  
父則譚友吉兄弟皆親兄弟也父母在堂兄弟之間其四自為  
交易乎論至此則所立之契非特無譚念華押字者不可用雖  
紹定以後四契內有譚念華押字亦不可用矣揆之法意揆之  
人情無一可者而李子欽乃欲以口舌爭之其可得乎李子欽  
雖一村夫而其狡為特甚三十年包藏禍心以毒害譚友吉

兄弟苟可以遂其兼井之圖者無所不用其至使譚友吉兄弟  
不少知禮則以不肖之心慮之久矣安肯遂之出外則安心於  
出外勒之書契則悅首以書契隱忍以至今日而後與爭哉其  
意蓋恐重傷父之心耳及其父已死然後有詞於官蓋其勢有  
不容已者矣官司若不與從公定奪感於李子欽之姦謀以成  
譚念華之私志則譚友吉之兄弟必將飢餓而死譚氏之鬼不  
其餒而昔歐陽公作五代義兒傳有曰世道衰人倫壞親疎之  
理及其常干戈起於骨肉異類合為父子今譚友吉兄弟為譚  
念華之親子遭讒被逐而不得以有其家而李子欽乃有之豈

清明集卷之四

十

非反親疎之常理歟最爾小人雖不足以開世道人倫之與衰  
隆替然履霜堅冰所由者漸不可不早正而預定之也所合將  
李子欽齋到契書十道並當廳毀抹送縣行下本保喚集譚氏  
族長將譚念華所管田業及將李子欽姓名買賣者並照條作  
諸子均分李子欽罪狀如此本不預均分之數且以同居日久  
又譚念華之所鍾愛特給一分所有離間人父子圖占人家產  
之罪却難盡恕從輕杖一百

子不能孝養父母而依棲婿家則財產當歸之婿

拖照案牘至有成之父王萬孫昨因不能孝養父母遂致其父

母老病無歸依棲女婿養生送死皆賴其力縱使當時果有隨身囊篋其家果有田宅盡以歸之於女婿在王萬孫之子亦當反而思曰父母之於子天下至情之所在也今我不能使父母惟我是字乃惟我是疾以我之食則不食以婿之食則食之以我之室則不居以婿之室則居之生既不肯相養以生死又不肯相守以死此其意果安在哉必為子之道有所不至是以大傷厥考心爾一念及此則將抱終天之痛恨不粉骨碎身即死於地雖有萬金之產亦有所不暇問矣况此項職田係是官物其父之遺囑其母之狀詞與官司之公據及累政太守之判憑

清明集卷之四

三

皆令李茂先承佃王有成父子安得怙終不悛詈訟不已必欲背父母之命而強奪之乎縱曰李茂先之家本食之奉殯葬之費咸仰給焉以此償之良不為過王有成父子不知負罪何意尚敢怨天尤人奈煩官司凡十餘載合行科斷王有成決竹篋二十

寺僧爭田之妻

方秋崖

妙緣院可謂無理而詬訟者矣執出砧基獨無結尾一板安知非經界以前之廢文去其歲月以罔官府之聽乎其妻一也以此難之則曰紹興十九年江西經界已成此其年之砧基也既

無歲月何憑為紹興十九年之砧基乎其妻二也假如其說其為經界文書而吳承節公據又在紹興三十六年如此則前十年之文書又已為廢紙矣其妻三也吳承節公據乃官司係坐初旨將沒官戶絕田出賣明言承買妙緣院違法田產時則此田乃沒官之田非常住之業其妻四也出賣沒官田產乃是紹興二十八年指揮後之公據請買之時歲月正合而謂之強占其妻五也吳氏納錢於官初非買田於寺而謂寺院香火不絕斷無賣之理其妻六也自紹興三十年至淳祐十三年為吳氏之業而一日與詞其妻七也合而言之此田乃妙緣院違法沒

清明集卷之四

三

官之田官司之所召賣者於寺僧何與焉違法於百年之前斷訟於百年之後其妻八也枝閣案卷凡經五斷而官司所擬特為明允寺僧敢誣以背謂之怨斷其妻九也以交易法比類言之契要不明而錢業主死者不在受理今經百年吳氏為業者幾世寺僧無詞者幾傳而乃出此訟其妻十也僧中羅刹非斯人也而誰本合重科以蔽漏網吳承節執據管業妙緣砧基批發給付如敢頑訟則訟在赦後幸不可再矣開示

于照不明合行拘毀

劉後村

置買產業皆酒馮上手于照於尋所買桂仔貴荒田契內明言

文字被兄藏仇，後來仔書只係錢贖，則是以千照為據矣。及以贖回之契考之，則地名書石橋也。字地也。賣與潛尋者，地名鐵爐塘也。田也。畝也。坐落東南西北四至，並無一同。蓋青石橋地契乃別項廢千照鐵爐塘田契，乃地空架虛，不可行用之物。桂節夫所執砧基兩葉，以飾夫姪景顏家書傍照，可見桂氏族人自以同祖荒山推遜，人情法意之所可行，且於潛尋何預，今乃撰造浮祐三年買仔貴田契，以梗節夫使之不得葬兄，此何理哉。緣潛尋父子恃其銅臭假儒衣冠，平時宛轉求乞賢士夫詩文以文其武斷家霸之迹，前後騙人田產，巧取強奪，不可勝計。

清明集卷之四

五

前提刑趙中書任內，拒追年歲卒，致漏脫。趙中書形之書判案牘具存，如挾取周氏阿劉孤兒寡婦之業，已經官司定奪，尚執契書不肯還人，及送有司勘實，僅還兩契，猶有還不盡者。當職所至，未嘗罪一士人。然潛尋倚赦拒追，三兩月而後出其收執遺法契字，不伏賚出，皆在赦後。士行如此，若使向後所贈詩文之賢士大夫為監司太守，亦當痛治。况已納粟為小使臣，輒作潛監酒戶，用幹人越經內臺，可謂小人之無忌憚者矣。本合勘斷枷項，押下本縣，號令姑與引赦免斷，所買無上手，不可行用。契二紙，拘毀入案，杜節夫照砧基管業，故仍榜貴溪縣取。

乘人之急奪其屋業

吳兩巖

張光瑞圖謀洪百四屋業，情節極分明，却因送鄆陽獄，反致情節含糊。今詳地頭體究，及詣獄引問，見得張光瑞屋與洪百四連至，平日欲吞併而不可得，為見洪百四病且死，又無以為身後送終之資，遂乘其急下手圖謀。若欲自出名，必須洪百四邊人寫契，度其子未必肯寫，外人知其不出於洪百四父子之情願，亦必不肯為代寫。遂自令其子張會七寫成見契，子既為契，難以自出已名，又借女婿詹通十乙名作契頭，其謀可謂深且巧矣。當時蓋已欺見洪十二、洪十五無能為役，且心欲得錢。

清明集卷之四

五

殞殮其父，必是俯首聽從。又且借洪百四之兄洪百三以長凌之意，謂必無不可，却不疑洪百四出繼子周千二者歸家不肯。其張光瑞已視此為囊中物，冒急至將周千二趕打，周千二既退聽，則可以遂其所圖矣。殊不知人人心服，必有後患。未幾周千二果與洪十二經官以驚死及陳詞，且以所湊還未盡錢後把為求和之物。周千二等誣告固有罪，亦張光瑞有以招之。此事合兩下斷治。若誣告死事，若抑勒謀圖，皆不可恕。當時入狀係周千二、洪十二、其洪十二因訟而病死，繼而周千二亦死，天已罰之無身，可斷其他。張光瑞所執主使妄詞，也不必問。張光

瑞子寫契婿出名乘人將死奪人屋業子婿均合斷罪然皆張  
光瑞使之罪在一身兼因此事展轉死者二人張光瑞豈可漏  
網從輕杖一百併餘人放其錢免監其業本合給還業主以其  
誣告不及坐罪業拘入官以示薄懲

契約不明錢主或業主亡者不應受理 方秋崖

讀刑臺台判洞燭物情亦既以郊氏為不直矣然郊氏非則湯  
氏是二者必居一于此而兩不然之舉而歸之學官此湯執中  
之所以不已于訟也披閱兩契則字跡不同四至不同諸人押  
字又不同真有如刑臺之所疑者謂之契約不明可也在法契

清明集卷之四

五

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亡者不得受理蓋兩條也謂如  
過二十年不得受理以其久而無詞也此一條也而世人引法  
併二者以為一失法意矣今此之訟雖未及二十年而李孟傳  
者久已死則契之真偽誰實證之是不應受理也合照不應受  
理之條抹契附案給據送學管業申部照會

已賣之田不應捨入縣學

翁浩堂

鄭應瑞與吳八所爭周村橋頭田年租僅五斗耳十有四年而  
不決者蓋吳八投托形勢孔主簿應得擔庇之故今索到干照  
得見鄭應瑞買此業于毛仍二官人係紹定六年契吳八又於

端平元年買得毛仍一官人一坵在鄭應瑞所買田內此五斗  
穀田是也已而吳八將此田賣與孔主簿皆可以退聽矣不知  
孔主簿何者乃於淳祐二年將此已賣之田捨入縣學有倪權  
縣者不問來由大書明榜遽從而招受之若如此而可以為受  
是以吾至聖文宣王為兼井之謀縣學之田當連阡陌矣其詎  
先聖汗學徒執甚焉此非特孔主簿之謀也實吳八同為之謀  
也吳八因是愈無忌懼不惟占種此土又復騷擾鄰里鄭應瑞  
非火葬之家水田非埋函之地蓋訴不得直而假葬地之名以  
爭之於此見鄭應瑞計慮之窮孔主簿吳八強不義之可畏世

清明集卷之四

五

道至此可嘆也哉吳八違法占田勘杖一百縣學榜引毀抹引  
監未納租粟孔宅幹人權免追斷干照給還鄭應瑞管業併給  
據與之照應備榜仍申使府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四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五



力婚門

爭業下

姪與出繼叔爭業

翁浩堂

楊天常乃楊提舉之幼子出為伯統領後本不當再得楊提舉下物業今其親姪楊師克等訴謂天常占提舉位一千三百碩穀田今索到干照得見提舉訓武妻夏氏立為關約稱訓武在日借天常金銀會五千餘貫訓武臨終遺言俟此田歸還果有是事那抑托為此辭那撥田午約在嘉定十六年夏氏之死在

嘉定十七年

嘉定十七年天常管業蓋二十三年矣關約投印在嘉熙四年又今六年夏氏始謀無所復考只據干照而論則詞人師克之父監稅已曾預押父不聲訴子可訴乎在法分財產滿三年而訴不平又遺囑滿十年而訴者不得受理楊天常得業正與未正不暇論其歷年已深管佃已久矣委是難以追理請天常師克叔姪各歸原管存睦族之誼不必生事交爭使亡者姓名徒掛訟牒實一美事如不伏所斷請自經向上官司

受人隱寄財產自贖賣

翁浩堂

江山縣詹德興以土名坑南牛車頭長町等田賣與毛監

宅執出繳棒干有淳熙十六年及紹興五年契兩紙各係詹德興與買承又有嘉熙四年產簿一紙且載上件田段亦作詹德興置立不可謂非詹德興之業矣又據呂千五執出嘉定十二年分開一紙係詹德興立契將上件田段與呂德顯家觀此則又不可謂非呂千五之家物也推原其故皆是鄉下姦民逃避賦役作一偽而費百辭故為此之紛紛也呂千五所供已明言乃父因鄉司差役將產作江山縣詹德興立戶即此見其本情矣在法諸作匿減免等第或科罪者以違制論注謂以財產隱寄或假借戶下及立戶名挾及類如千五所為正謂之隱寄假

借既立產簿作外縣戶却又攬收詹德興與契在手賦役及已

則有產簿之可推戶名借人又有與契之可據其欺公用私罪莫大焉今智術既窮乃被德興執契簿為憑而出賣官司既知其詐而索以還之是賞姦也此呂千五之必不可復業也詹德興原係呂千五之親故受其寄及親誼一傷則視他人之物為己有不能經官陳首而遽自贖之在法即知情受寄詐匪財產者杖一百詹德興受呂千五之寄產自應科罪官司知其偽而遂以與之是誨盜也此詹德興必不可以得業也西安稅賦陪夫科配不行邑号難為者皆因鄉民變寄田產所致當職

或因索干照而見或閱版籍而知未能一一裁之以法亦未見有寄主與受寄人如是之紛爭也上件田酌以人情參以法意呂詹二家俱不當得毛監丞宅承買本不知情今既管佃谷從給據與之理正兩家虛為契簿並與毀抹案詹德興賈過錢道充本縣及丞廳起造牒縣丞拘監詹德興已死呂千五經赦各免科罪詹元三留監餘人放

僧歸俗承分

翁浩堂

余觀何氏之訟有以見天道之不可欺人偽之不可作也何南夫生三男長曰點次曰大中幼曰烈大中出家死絕點有子曰

清明集卷之五

德懋七歲而父母亡十二歲而祖亡藐然孤兒茫無依歸烈乃德懋親叔父壯年當家所宜撫育猶子教以詩書置其家室以續乃兄宗祀豈不仁至義盡矣乎何南夫身歿後及兩年德懋忽出家投常山縣茗原寺為行童以十四歲小兒棄骨肉禮僧為師在故家七十餘里外零丁孤苦至今念之使人惻然死者有知豈不含恨茹痛于九泉之下何烈之設謀用計何其忍哉故國家立法有曰諸誘引或柳令同居親為行童僧道規求財產者杖一百仍改正賊重者坐贓論正為此也自此何烈亦無親子遂抱養異姓子趙喜孫為男晚年妻生一男名烏老德懋

年齒漸老頗知家世始有不甘乃叔柳逼之心遂於淳祐二年歸俗長髮還與何烈同居何烈年老依違悍妻在傍愛子在側不能明斷勇決區處德懋分屋而居之析田以贍之德懋隱忍不免袖手以待乃叔之死叔死而訟興矣在法諸僧道犯罪還俗而本家已分者止據祖父財產衆分見在者均分何烈既已身亡所有規求一節且免盡法根究其何氏見在物業並合用子承父分法作兩分均擘繆氏子母不曉事理尚執遺囑及關書一本以為已分析之證此皆何烈在日作此粧點不曾經官印押豈可容秘家之故紙而亂公朝之明法乎當職此判非特為德懋計亦所以為繆氏計傳不云乎螻蛄螫手壯士解腕謂其所棄者小所保者大也德懋之歸俗其何烈身後之遺毒矣繆氏子母何以禦之萬一信唆教之言不遵當職之判越經上官爭訟不已則何氏之業立見破傷盡淨此其事理之所必至也案即今監族長併監鄉司根刷何氏見在物業索出簿參對與依兩分均分置立開書析開力眼當官印押以絕兩家之訟所有喜孫雖異姓子乃是何烈生前抱養自從妻在從妻之條條榜縣門申州并提舉司照會

妻財產業不係分

翁浩堂

陳圭訴子仲龍妻蔡氏與弟分田業與蔡氏及喚到蔡氏則稱所與係是仲龍妻財置到執出干照上手繼到阿胡原契稱實與陳解元裝套置到分明則不可謂之般分田矣在法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又法婦人財產並同夫為主今陳仲龍自與其妻裝套田乃是正行交關但蔡仁實其妻蔡氏之弟則踪跡有可疑者又據陳圭稱被蔡仁積計賃屋錢啜買控照係端平三年交關係在三年限外不應訴理上件田原典價錢二十貫文足爭端在父限內雖不當聽贖但蔡仁乃仲龍妻弟其父陳圭既已有詞則蔡仁自不宜又占合聽估錢會當官推贖今

青明集卷之五

五

蔡仁願以田業還其姊官司自當聽從案須引問兩家若是陳圭願備錢還蔡氏而業當歸衆在將來兄弟析數內如陳圭不出贖錢則業還蔡氏自依隨嫁田矣庶絕他日之爭責以附

繼母將養田遺囑與親生女

翁浩堂

將汝霖之事久而不決者蓋緣葉氏不曾到官今准本州押下方見底蘊蓋葉乃將森後娶之妻將汝霖乃將森原養之手可以詐繼母乎將汝霖自合坐罪然亦其繼母之舅有以使之契助將森家業有田較二百九十極將森在時自出賣三十二碩

將森死後葉與兄葉十乙秀合謀擅割其田業為三汝霖得較一百七十碩葉氏親生女歸娘得較三十三碩隨嫁葉氏自收較五十七碩養老歸娘既是葉氏親生又許嫁葉氏姊子鄭慶一由是葉鄭合為一黨而汝霖之勢始孤使汝霖能盡孝以回其母心謹禮以守其父業豈不盡善今乃遽將分到之業節次賣破其母妹安得不疑懼而防閑之母妹之情既隔於是汝霖始敢不遜而生訟矣隨嫁三十二碩已自合還歸娘隨身汝霖不得干預葉氏五十七碩較田葉氏尚在豈外人敢過而問但葉氏此田以為養老之資則可私自典賣固不可隨嫁亦不可

青明集卷之五

六

遺囑與女亦不可何者在法寡婦無子孫年十六以下並不許典賣田宅蓋夫死從子之義婦人無承分田產此豈可以私自典賣乎婦人隨嫁套田乃是父母給與夫家田業自有夫家承分之人豈容捲以自隨乎寡婦以夫家財產遺囑者雖所許但力令曰諸財產無承分人願遺囑與內外總麻以上親者聽自陳則是有承分人不合遺囑也今既有將汝霖承分豈可私自遺囑又專以肥其親生之女乎仰將汝霖今後洗心改過奉事葉氏不得咆哮葉氏亦當撫育男女勿生二心又不得使葉十乙秀干預將家事務以離其母子汝霖且畧加懲戒決小杖二

十再犯重治申州照會

重疊交易合監切內錢歸還

姚立齋

考詳右院勘到江仲立其案由事見得江仲四三於紹定四年四月就立其三三借錢一百貫五月內將兩段作一百貫足與契以成甫命名代父江唐宗知契還立其契內明言認供苗不離業立其受其欺騙已收苗六年而不知江仲將其田重疊與徐吉甫交易訖彼此互論江仲却將別項從前已斷立三十徐乙賭博錢事深同誣賴主簿誤以立三十為三三併將其契毀抹其實江其將田還立三十者賭錢事也將田與三三者借錢

青明集卷之五

亦

七

事也在法有禁毀之則宜借錢人所不免毀過矣今江仲在右院已供借立其錢一百貫足內見錢五十貫足官會六十五貫其實但所寫與田一段是實一段是虛合引詎欺條定罪司理以為賭博與借皆是違法欲追錢入官却未為是照得準折有利債負乃是違法今江仲於四月內借錢五月內與田交易在一月之內未嘗有利即不同上條法况立其受其詐厚不知情難以追錢入官其田原未離業合給還業主但江仲不合虛寫田段詎欺立其錢契欲照條杖八十照赦免斷帖右院押下縣監所供認錢會還立其取項伏中

爭田合作三等定奪

葉息菴

竊謂翁泰之田宜作三等分別胡五姐之婚姻宜作二說剖判翁泰未出幼之前若有縣判者則宜令見得業人管紹與理為正行交易其無縣判者方可坐以違法但各人未免用過錢會又况三經追擾今欲泰用近降鬻官田指揮減二分外更與裁減一二分令得業人費錢會赴官司承買此一等也翁泰出幼後所鬻者則係交易正當合聽照契管業此又一等也至於胡五姐則當究問從來是何人主婚是何人行媒是何財帛定聘是何財帛回答是何寫婚書是何時成禮成親之日會何親戚

青明集卷之五

八

請何隣里宴飲用何庖厨如果是禮婚則翁泰死後帶帶不盡之業合令管紹然但可食其苗利至於契書合寄官庫不許買賣如其不曾成婚則合責其父母及時嫁遺母令失時若使其女奔走訟庭殊非美事鄙見如此若或可行則乞委精強官盡數追足真本契照及證佐研窮點對施行庶可息訟因依申取指揮准行下奉提舉常簿台判三等之說此建安知縣蔡作戶絕尤為近厚牒下葉府判從所申再限半月許得業人各費契照赴官逐一對候諸契齊集後如胡五姐為姐與不為於其契中亦有可以旁證者就契分別三等之因之以正稽籍則其訟

當自息如出限不肯賣契赴官或已論訴後旋投印或契內年月有指改不即自首者並追人送獄根勘照條行次榜建陽縣

從兄盜賣已死弟田業

建陽佐官

照得在法交易諸盜及重疊之類錢主知情者錢沒官自首及不知情者理還犯人償不足知情牙保均備又在法盜典賣田業者杖一百賊重者准盜論牙保知情與同罪立莊即立六四者立管之從兄立管身死無子阿劉單弱孀居立莊包藏禍心垂涎於從弟之方死染指與立新之立繼親覲不獲姦巧橫生

清明集卷之五

九

竟將立管三畧里已分田五十種自立兩契為牙賣與朱麻縣司當追到一行人究問據立莊已自招伏盜賣得賍來歷分明引上丁十七立得廣與之謬對情節無異律之三人罪安所逃立莊一出便反覆且稱縣獄所供盡是抑勒惟有到縣初款及後來本廳供責方是本情下廳既無刑禁朱府之契緊索不出臺府有限豈可久違何緣可得其實但以理密察之且如朱縣尉一位交易立莊在縣初供稱在幹人丁十七家立契及到本廳供則又稱本府四孀人來本里龍隱巷懸壘與之立契而朱縣尉宅幹人范寅狀又稱立莊領立管到府宅交關朱總領一

位交易立莊在縣初供就總領位幹人劉廣遂言議立契及到本廳供則又稱是淳祐元年十二月總領回任在本縣雙溪關交易蒙總領台判送庫司陳提轄商議而總領位幹人王傳陳狀又稱立莊領立管就府宅投賣言語異同其偽可知况立契為牙領錢只出立莊一手豈有交易之地尚前後如此差互無據邪朱府名賢之閱舉動悉循理法此等交易斷不肯為未必不為立莊與幹佃輩所誤耳立莊本欲盡情根究欲且照條勘下杖一百枷監立莊自就朱府請出原契赴官比對若果是立管親筆官司當別與施行若是無契可憑或是蹤跡可疑即是

清明集卷之五

十

盜賣官司却與定例監贖立莊自當備領過錢交還朱府其由合還阿劉仍舊照契佃却不許非理與賣丁十七立得廣與原三欲減降免科餘人且着家聽候案具定斷因依申縣吏取自詳酌施行仍回申臺府照會

姪假立叔契管賴業

建寧

事有似是而實非詞有似弱而實強察詞于差始見情偽善聽訟者不可有所偏也今觀賈性甫賣文虎賈宣之訟昨來公廳所擬誰曰不然及反覆案卷則有大不然者賈文虎勉仲之賤子過方寧老者賈性甫勉仲之親弟過方與縣尉者賈性甫以

之子性甫所抱養者過房者從本房抱養者從所養性甫與文  
虎為姪文虎合喚性甫為叔賈宣與文虎為兄賈文虎合喚賈  
宣為弟觀文虎之詞以叔父見呼性甫以游憲見呼賈宣倫  
法之不明邪抑意嚮之有在邪善聽訟者要當深察乎此事昨  
來金廳所擬問得其情至於剖決之際未免真偽混淆是非易  
位金廳盍申言之勉仲之妾嚴氏歸于性甫者紹定之已巳也  
彼時勉仲無恙是雇非雇有物無物既由所由子後何說金廳所  
謂兄既歿遽置嚴氏於其家母乃未之考邪性甫之田與與文  
虎者實慶之乙酉也彼時文虎尚幼勉仲猶存不印契不割稅

清明集卷之五

十一

不收租不管業果何所利而交易又何所見而不管業金廳所  
謂文虎先將錢典性甫田母乃失之偏聽邪今據實到與切分  
紹定六年四月初三日印押分曉然實慶之原三且九年矣  
能印性甫之契而不能收租割稅管業其意安在豈富而能遜  
邪若謂之富則文虎承分之業已破蕩無餘下兄之業復盜賣  
殆盡何獨不賣二十二年無租無稅之田豈獨為伯留耶縱使  
果爾亦自登章况不爾乎况因性甫有詞管兩責罪狀于縣以  
為委的無上件遺囑標榜等文字乎今而有之則性甫所論信  
不誣也縣司昨來辨驗已見差異金廳今來再行考究不能無

疑及據文虎實出勉仲撥田與嚴氏遺囑則其字同其印同印  
之年月並同金廳思之嚴氏既歸性甫則自隨之業合歸性甫  
嚴氏既立通判力下夫何遺囑印於文虎之手收租於文虎之  
手然則文虎假立二契者何意亦曰勉仲之業非我得有嚴氏  
吾母也得以與我性甫之子抱養異姓盜印此契異姓籍以為  
騎脅之資性甫覺知安得不訴前此金廳所擬云失今不理後  
世必為子孫憂此誠得其真情也賈氏之族枝多葉火抱養異  
姓性甫豈得已哉前此金廳不知此情便追游憲既為性甫所  
養即從賈姓立名賈宣除附給據件件分曉在性甫則為父子

清明集卷之五

十二

在文虎則為兄弟子無唆父之條父罪亦不及子奈何偏聽便  
行追逮官司若不為果決獲與施延則七十五歲之翁不保其  
往而文虎得行其志矣欲將賈宣先放却將偽契毀抹附案仍  
將寄庫官會賣還性甫交領庶使知臺府清明不至為欺偽蒙  
蔽所惑文虎原冒領去性甫苗利錢舊會三百貫道合與不合  
追理三奉知府楊侍郎台判擬判甚當並從行賈文虎領過性  
甫苗利錢令責限還性甫取領狀申

典實園屋既無契據難以取贖 甫鳴

曾氏兄弟先正之孫名官之子也族之所觀法當使孝友者聞

乃為不墜先訓今乃不然始因爭奉存恩澤不知弟先兄而得官此固為父之命為兄者何得有詞然弟既得官當以遠大自將凡百少遜其兄以補之則怨自平矣今又不然不惟不遜又或從而掩其有則其兄之憤憾何從而釋哉自此遂致有起爭端陰結黨類兄或資人以窘其弟弟或使人以害其兄無非以橫逆相加以陰詭相陷以天倫之厚而疾視如仇讎以骨肉之親而相戕幾豺虎紛紛詐謀曾無虛月官司非不知之如前政趙知縣所判已得其大槩然竟無如之何良以縣道權輕彼挾官勢勸之以理則彼有所不從絕之以法則此有所不敢是以

清明集卷之五

十三

其訟方興而未艾譬如縱火燎薪若不盡火無成胡當職到任之初首蒙縣判送下胡應卯曾論五論贖園及爭抹桑葉等事攷閱案牘披詳款狀詳加體問因知曾氏兄弟起訟之由而前所謂陰結黨類兄弟資人互相窘害者胡應卯之徒即其人也請試就胡應卯贖園之事而論之在法典田宅者皆為合同契錢業主各取其半此天下所通行常人所共曉胡應卯生居縣市豈不曉此自稱典庸也園屋與曾知府而乃無一字干照今人持衣物就質庫解百十錢猶憑帖子收贖設若夫去衣物尚無可贖之理豈有田宅交易而可以無據收贖也哉先來縣

司不知憑何干照與之交錢寄庫與之出據管業雖有轉運司台判寄錢給據然據胡應卯備詞自合備前後詞情具申聽候行下以此推之案更情弊顯然不過以為曾縣尉先交錢五貫且不知曾縣尉憑何文據見得是與率先交錢今人有產業就愛惜必不得已而後退贖曾縣尉父所置田園屋必欲使胡應卯得之不知果有何意曾論稱蕭也園屋為其父買業雖無正契而有交錢手領趙知縣已謂可以傍照又索到丁子昭推產縣案兩處皆說已轉賣與曾知府如此則論有三項傍照蕭也園屋是曾知府司其應捨三項之費而從無一字可據之與哉今

清明集卷之五

十四

為胡應卯之詞者不過曰曾論無正契而曾論又自執出其弟曾縣尉批稱契書候尋一併交納之文前政陳主簿已見得契書在其弟處矣如此則曾論何從而得正契也哉又詳所爭蕭也園屋其地利甚微而胡應卯之所以必欲得之曾縣尉之所以必欲歸之胡應卯者蓋曾縣尉為其兄曾論逐出外變而不支公堂錢米其蕭也園屋下却係置項公堂米穀之所曾縣尉無以發其憤故必欲奪之以歸胡應卯而資給胡應卯為無已之訟也今來事到本廳以其各是名官士類吾再三勸諭使之從和庶可以全其恩義而皆難以告語故不敢復以官卑位下

為懼只得依公盡情言之雖招仇怨有不暇恤所有胡應邨所論曾倫贖蕭地園既無契據難以收贖縣司先來所給無憑公據合繳回縣案收毀所有寄庫錢合申縣給還胡應邨候分折之日若曾縣尉得之却贖與胡應邨未晚也所爭桑葉據係胡應邨父子帶領裴丙子等保去今園既還曾知府則地利合入有理之家案後追裴丙子供對理還曾知府宅又照得官職下僚小官盡言無隱其曾氏兄弟之訟方膠轕而不可解此必不足以弭其爭然竊謂官司既不能弭曾氏之爭如胡應邨之徒朋而翼之獨可縱而不治乎合申縣衙乞備榜曉示一應今

清明集卷之五

十五

後詞訴有與曾氏兄弟干派者非第使人訴其兄即不使人訟其弟並與根究來歷將套合教唆之徒痛與懲治則曾氏之訟庶乎其息矣干照除胡應邨公據外並當廳給還徐八五皆供對株桑葉事餘放

物業每盡賣入改作交如

入境

竊見退敗人家物業每盡每於交易立契之時多用查謀規圖昏賴維係至親不暇顧恤或濃淡其墨迹或異同其筆畫或隱匿其產數或變易其土名或漏落差舛其故畝四至凡此等類未易殫述其得業之人亦或相信太過失於點檢及至與訟一

時官司又但知有憐貧扶弱之說不復契勘其真非真是致定奪不當詞訴不絕公私被擾利害非輕今來莫世明親生三子如篋如垣如江昨於存日將戶下物作三分均分立開書三本父知號外兄弟三人互相簽押收執為照是時即無如山名字參錯其間外有賈人黃大坵立竹垌等處田地及桑木大綱等物開書內亦聲說自後許作三分均分與如垣如篋如江管佃不得妄有紛爭未嘗有如山名字預其數其莫如江於嘉定七年將白竹垌田立契賣與王巡檢戶下行之印契管業已經四載今年八月却據莫如山經使用論訴莫如山賣過已分卑

清明集卷之五

十六

幼物業桂台判送下逮與追人究勘審實從公理斷申當職抱照案相得見莫如江當來賣田契內明言係自己受關分檢到父世明物業又明言不是聯珠尊卑仍與親房外人即無交加如有一切不明並係出產人自管理真正契照分明如此莫如山何故妄狀陳論止緣上件契照之末有莫如山知押數字遂執此以為與訟之端然據莫如江狀詞內聲說昨來交易之日托相識周祐代作莫如山名字批押且人之交易不能親書契字而令人代書者蓋有之矣至於着押最關利害豈容他人代書也哉今其莫如山本非有分之人莫如江自賣已業乃使周



祐代書押字則是莫如江立契之初亦既包藏禍心久矣其王行之與莫如江本係表親平時相信固不逆其詐而莫如江亦自以說計得行為喜殊不知交易有爭官司定奪止憑契約昨來莫如江賣田契內具載係是已業與內外人無交加分明如此其父莫世明親手分析關書具載與如墳如荒如江三分管佃即無如山名字分明又如此至於莫如山妄狀論訴其莫如江欲詞供吐却與原立契照及關書文約具載一切相反及再將前案研窮恭對莫如山初詞稱奉母親令眾兄將方下田地分撥四分續又稱父世明存日處分田地前後異同全不相照

清明集卷之五

七

庶况其錄白干照即非經官印押文字官司何以信憑顯見是莫如江計合莫如山符同作套妄狀論換王行之意在昏頑欺騙彰彰明甚官司豈可視契照關內為文具而聽其妄狀論換善民以啓昏頑欺騙之風也哉今照條科坐莫如江及如山各勘杖一百其已賣之田仰得業人王行之照原契管佃更取自台旨施行

措改文字

人境

照得龔敷與游伯熙等四十八都第一保承字二百八十七二百八十八號二百八十九共三號地兩下各持其說官司

初亦未知其誰是誰非及將本廳出產圖簿與兩家所執干照參對得見二百八十七號及二百八十八號地見係龔敷管佃二百八十九號地見係游伯熙管佃其二百八十七號地計五畝田十步其二百八十八號地計四畝一角三十二步參之官簿並無毫髮差舛其二百八十九號地據游伯熙干照內具載計一十畝五十五步參之官簿却只計五畝一十五步及與之研窮契勘乃是續於干照內增益畝數更改字畫濃淡疎密班班可考况各人管業年深前此即無詞訴是則游伯熙用意包占龔敷地段分明合押兩爭人到地頭集鄰保從公照古來墾界標遷付兩家管業今據龔敷所陳乃稱古來活樹籬斷已被游伯熙鋤斫然亦須有鋤斫蹤跡可考併仰從公指定標遷不得觀望如再惹詞訴定追鄰保勘斷

清明集卷之五

八

田鄰侵界

以此見知曹帥送一劑

人境

照對准縣衙委請標釘再忠敏與車言可所爭之田當職拖照使府台判如本人贖回祖產分明車言可有措改圖簿實跡之中有無措改雖事涉曖昧然其供具原買車言功田步畝四至與見爭田段四至不相照應及追索再忠敏贖回歸歸與契雖止據贖出本人批退文字一紙然喚上鄉司陳坦當廳點對稅

傳其新忠敏邑的於嘉定八年就韓歸戶收回產錢七十二文  
參之祖上石基簿內具載產數即無同異至正月二十二日躬  
親前去定驗得見其地頭田段疆畫翼翼殊不紊雜仍多方詢  
訪得之衆論皆曰聶忠敏祖聶仕才原有田三段計三號自北  
而南上流下接總而言之東至普門院山西至黃推官及何處  
與張大宗嗣宗田南至何黃田北至車言可原買車迪功田上  
件四至分明但內有南畔一至本是聶仕才田與阿黃田相抵  
緣經界之初聶家開墾土力不具為西向田鄰張大宗兄弟侵  
占耕作後來張家兄弟相繼傾亡其家將所侵占田并已田同

清明集卷之五

十九

立契出賣凡經數年而後歸諸蒙彥隆韓國威之家自今與阿  
黃田相抵者乃蒙彥隆韓國威之田也當遂上田宅牙人陳達  
同鄰保等人將車言可聶仕才蒙彥隆韓國威四家毗連之田  
對衆從頭打量據蒙彥隆所買上手張嗣宗田原計六畝二角  
零一十八步今打量出剩一畝有零韓國威所買上手張大宗  
田原計五畝三角五十四步二尺今打量出剩二畝有零所有  
車言可原買車迪功田共計一十二畝二角一十七步今打量  
已有一十二畝三十八步雖虧折一角有零然其見佃頭北來  
有一坵衆證適是車言可耕佈當聶忠敏在係車迪功所賣田

段車言可堅執不許打量已自使人未能無疑及再相視其田  
內洪水推損去處崎嶇曲折難於牽繩者尚有遺地以此等地  
等配其虧折奇零之數亦既有餘矣至於聶仕才之田僅計七  
畝二角二十一丈三尺今打量止有五畝三角二十三步却近  
自虧折二畝推尋其數必是洛在蒙彥隆韓國威兩家出剩數  
內無可疑者然聶仕才身故之後其子孫豈不願陳理或者亦  
自知其經隔年深姑且據見在畝角承佃而已今來車言可又  
欲以所買車迪功田契內八百八十號而爭占其八百八十一  
號之田官司若不與之生盟公論深恐聶忠敏田段畝角自此

清明集卷之五

二十

愈見侵削將來何以供輸二稅竊意聶忠敏昨經使府論訴亦  
不過欲正其疆界不至再有虧折庶幾向後供輸免有逋負此  
其情誠可憐也况聶忠敏所供東西南北四至與其祖來石基  
傳具載四至節節明白並無差舛而車言可所供四至與見爭  
田段四至只有一至相合自餘三至並不相照應謂如八百八  
十一號東至普門院山西至黃推官田南至聶仕才自己田北  
至車言可所買車迪功田其車言可所買車迪功八百八十號  
田契具載乃是東西北皆至自己田南至黃推官田其不相照  
應如此官司何以為憑及又據車言可口復田鄰皆是聶忠敏

之黨獨有汪彥祥備知田段的實今據汪彥祥責立罪賞狀亦  
明言見爭田段係由忠敏之田是的是在車言可又復何說仰  
忠敏車言可各據原收干照依未爭前疆界管佃不得妄有爭  
占如再枝蔓以為公松之擾合行科坐今畫到地圖連粘在前  
更取自台旨

爭山妄指界至

劉後村

俞行父傳三七爭山之訟昨已定奪而行父使弟定國妄以標  
撥界至為詞套合保司意欲妄亂是非當職欲將俞行父重斷  
有祖主簿者來相見自稱是俞行父定國表親以行父兄弟為

清明集卷之五

五

直以傳三七為曲當職尋常聽訟未嘗輒拘已見惟是之從尚  
恐祖主簿所言有理遂委縣尉定驗及縣尉親至地頭祖主簿  
欲以干縣尉縣尉不敢納謁祖主簿不勝其忿將緊切隣人藏  
匿公然用祖主簿條印封閉隣人門戶不容官司追喚既而縣  
尉見得俞行父所買山去傳三七所買田凡隔一壟二山二處  
判然不相干涉祖主簿俞行父定國自知理曲不伏官司定奪  
輒用不潔將傳三七新墳澆濞作踐小民買地葬親與行父定  
國兄弟無相侵犯始則假作保司米記假作究實變白為黑改  
東為西中則買覓保司共為欺罔終則挾寄居以求必勝且祖

主簿姓祖而干預姓俞姓衛人之訟無乃不干已乎至於封閉  
隣人門戶將不潔濞人墳墓此豈賢大夫之所宜為建陽乃名  
教禮義之邦諸老先生遠矣不可見矣游郎中家居縣後無一  
事到縣無一事囑時官朱侍郎貴為從橐每書常切切然恐幹  
僕騙擾村民祖主簿輩行不高於朱游名位不貴於即從遠有  
使豪恃氣武斷鄉曲之意良由縣令人微望輕不能主張百姓  
使村民被寄居屈壓空自愧顏而已俞行父祖父將什用錢三  
百貫買劉德成田三坵山十二段委屬可疑大凡買田必憑上  
手干照劉德成形狀有如乞丐所賣田三坵山十二段乃憑

清明集卷之五

五

大保長憑佃作上手干照不足憑據今亦未暇論此但傳三七  
所買劉八四山與俞行父山全無干涉先給還傳三七管業安  
葬行父定國村家富歷示民扶寄居抗官府各勒杖一百拘契  
入案追劉德成對上手來歷幹人責戒厲狀

指擦關書包占山地

翁浩堂

方伯達徐應辰所爭岡頭山歷時不決今喚到各人償出干照  
得見方伯達親叔方六一將上件山出典與徐應辰之叔徐千  
四千四百有男名暉見存方伯達以祖墳在山於嘉熙四年曾將  
錢八貫四百足就原得業主徐輝遷收賻有徐輝當年錢領上

明言亦契檢尋未見方伯達將此領經官投印訖徐氏之族既已得錢不伏推業有徐應辰者乃徐燁之族弟也事不干已入脚爭山輒將祖上關書指擦一行填作二保兩字占人一畝之山凌外段園山作契欲行包占當聽令書誦辨驗指擦改寫字跡既然又且外段園山四字與簿上土名全不相應只欲以二保兩字占人一畝之山徐燁不伏出官專使應辰到官強辨若一方得錢一方占山而可以得志則強有力者皆可以橫行鄉間而國法可廢矣徐應辰勘杖一百關書附案墳山還方伯達照已贖回管業給榜示地頭催追未到四名

清明集卷之五

三

爭山各執是非當參考證

照得曾子晦與范僧爭論山地自有兩項一項編籠山已經使府結絕不當復問今來所爭却是宋家源頭山此山原是楊三大業賣與范崇契內具出四至分曉載錢六貫乃紹熙九年十一月立至紹熙十三年四月到官此范僧之所據也後來阿黃同男范僧將黃槐園并一賣與曾大機宜載錢六貫二百文却不曾具山之四至以嘉定二年九月日請於紹定二年八月投稅此曾子晦之所執也在法交易只憑契照既是范僧同母親將此山立契賣與曾子晦則既賣之後寸土株木自當還曾

子晦掌業縱有原契豈可復用在范僧夫復何說詰其所爭者不無由焉蓋曾子晦所執之契內明言男將風疾無錢醫治自是范僧小時阿黃立契范八依書范僧亦實於其間但曾子晦以為范僧親養而范僧以為不曾養契領錢曾子晦以為范僧親領而范僧以為不曾領為曾子晦之說以為當初果不曾立契范僧何不爭於三十年前而却爭於子晦既論之後為范僧之說則以為當初果曾賣與曾子晦何為半年不肯把契出官却先以假偽文書執出冒占在法典實逾二十年錢主俱存而兩詞柄鑿如此况書契之人並無一存可以為證本廳既難根

清明集卷之五

三

究向緣不得實情故未免令兩家在外和對其意無他亦以曾子晦乃得業之家范僧乃失業之主雖愚者已知其有鄭息之勢所以官司再三勉以虞芮之成蓋欲彼此永絕訟根免至煩煩奈煩官府耳今兩家既堅執所長當職只得從公區處蓋宋家源之山厥直甚微而山上所植松杉之木為利則甚夥范僧未與伐木之斧此山固不知其孰主范僧既賣木之後曾子晦即經官有詞是兩爭之意不在山而在木也及後兩家之詞斷之以平心之論蓋曾子晦以阿黃嘉定二年所賣立契而三此山則可以曾子晦父知府所載寶慶元年支書而三此山則不

可緣支書所載之山係土名宋家源與宋家源頭想是兩處說  
又是宋五山四至之中又有一至范家山不知曾子晦之與生  
五交易在阿黃之先邪亦在後邪惟是曾子晦當初不便將此  
契出官呈覆却先把支書以為憑宜乎范僧之嘵嘵不已故官  
司以其支書者併以契疑之外此又有一說可以參證據范僧  
之兄范八曾將黃槐園與曾子晦交易建陽鄉例交易往往多  
批鑿有分支書曾子晦以為黃槐園及宋家源頭山並不曾批  
鑿而范僧執以為只是黃槐園曾批而此不係賣過即不曾批  
今僧所分支書見留在使府司戶廳若是兩項山下園俱不曾

清明集卷之五

五

批則曾子晦之說為是此山合還曾宅管業如是黃槐園曾批  
則范僧之說為正而曾子晦之契尤有可議此本文字既難得  
參詳使府嚴限不敢有違案具所擬事理申取自使府別委官  
點對結絕庶得公當契書合給還取領

經二十年而訴典買不平不得受理 此條當在前

吳生所訴范僧妄認墓山事案到兩家契照昨送司戶看詳據  
申范僧兄弟三人長誠之次元之末位僧開禧三年已立支書  
分析印訖曾宅係於嘉定元年十月內買范元之鷄籠山下之  
山范七六為牙涉三十餘年賣主范元之已身故無憑喚對申

府帖縣差無礙保正再集隨從公勘會今建陽縣申據保正當  
言同隣人鍾五九等稱范元之嘉定四年身故即無子孫又稱  
鷄籠山下有曾知府盧安人江孺人三墳三十餘年又有王家  
古墳即不曾見范僧有後安葬在山又稱開禧三年范僧經官  
分析范元之在日分得晚田實與夏秀才園實與華氏兒黃槐  
園併山實與曾知府宅基照得所爭之山范元之賣與曾宅嘉  
定元年范元之身故在於嘉定四年范僧今以淳熙三年之契  
爭埋謂山內有所養母阿黃及兄誠之兩墓曾宅又指為王氏  
古墓但范僧不爭於曾宅安厝之時而爭於曾宅陳論之後今

清明集卷之五

五

勘會即無范僧有墓在山之說曾宅掌業安厝既已年深合還  
曾宅照契管業所有山內見在墓穴亦不許曾宅開掘仍怡縣  
照應取台旨奉主待即台判詣典買田宅經二十年而訴典買  
不明者不得受理曾知府所買范元之墳山三十年若是范僧  
分業何不於曾宅所買之時陳訴况前業主俱亡亦不在論理  
之限開示范僧餘照會廳所擬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五



九婚門

贖屋

已賣而不離業

吳恕齋

阿章紹定年內將住房兩間併地基作三契賣與徐麟計錢一百五貫當是時阿章寡婦也徐麟孫卑幼也律之條令阿章固不當賣徐麟亦不當買但阿章一貧徹骨他無產業夫男俱亡兩孫年幼有可驚以糊其口者急于求售要亦出于大不得已也越兩年徐十二後親鄰條法悽賸為業亦既九年阿章並無

清明集卷之六

一詞今年正月忽同弟孫陳詞當來只與徐麟不曾斷賣仍欲取贖本縣已令徐十二交錢還業今徐十二又有詞于府稱是徐麟見其修整園備款費年慘賸之恨扶合阿章弟孫妾以斷賣為典且繳到贖回徐麟原賣亦契三道切詳此訟阿章既有賣與徐麟亦契分明該載出賣二字謂之不曾賣不可以經隔十有餘年若以寡婦卑幼論之出賣條限亦在不應受之域向使外姓展轉得之在阿章已斷無可贖之理但參酌人情阿章與徐十二為從嫂叔其可贖不可贖尚有二說據阿章供稱見與其孫居于此屋初不曾離業倘果如此則徐十二合念其

嫂當來不得已而出賣之意後幸其孫克自植立可復舊物以為蓋頭之地楚人亡弓楚人得之何忍迫之出外而使一老二孤無所歸乎此阿章所以為尚可贖也但又據徐十二供阿章離業已久只因徐麟挾讎教唆與詞若果如是則又難墮小人姦計以滋無根之訟大率官司予決只有一可一否不應兩開其說但本府未審阿章果曾離業與否難以遽為一定之論今兩詞並不到府署天又不欲牽連追對宗族有爭所合審處欲牒昌化佐官更與從公契勘限五日結絕中

執同分贖屋地

吳恕齋

清明集卷之六

理訴交易自有條限毛汝良與賣屋宇田地與陳自牧陳潛皆不止十年毛永成執衆存白約乃欲悞贖于十年之後本縣援引條限坐永成以虛弄之罪在未成亦可以退聽今後經府理贖不已若果生事健訟之徒所合科斷詳閱案卷考究其事則于法意人情尚有當參酌者大率小人瞞昧同分私受自交易多是歷年不使知之所以陳訴者或在條限之外此姑不論也永成白約固不可憑使果是汝良分到自已之產則必自有官印干照可憑今不賣出何以證永成白約之偽乎此又不論也但據永成訴汝良所賣與陳自牧屋一間併與其所居一間連

析共柱若被自牧毀拆則所居之屋不能自立無以庇風雨此人情也又據永成訴汝良將大堰桑地一段黃土坑山一片又童公溝水田一畝梅家園桑地一段典賣與陳潛內大堰桑地有租墳一所他地他田不許其贖可也有租墳之地其不肖者賣之稍有人心者贖而歸之此意亦莫其可使之不贖乎此人情也使汝良當來已曾儘問永成已曾批退則屋雖共柱地雖有墳在永成今日亦難言矣今汝良供吐既稱當來交易永成委不曾着押批退則共柱之屋與其使外人毀拆有墳之地與其使他人作踐豈若仍歸之有分兄弟乎今官司從公區處欲

清明集卷之六

三

牒喚上毛汝良陳自牧陳潛將屋二間及大堰有租墳桑地一畝照原價仍充還毛永成爲業其餘黃土坑山童公溝田梅家園桑地並聽陳潛等照契管業庶幾法意人情兩不相礙陳自牧陳潛既爲士人亦須諳曉道理若能捨此些小屋地非特義舉亦免爭訴追呼之擾所失少而所得多矣

抵當

抵當不交業

吳恕齋

在法諸典賣田宅並須離業又諸典賣田宅後印收稅者即當官推割開收稅租必依此法而後爲典賣之正徐子政嘉定八

年用會二百八十千典楊衍田七畝有奇契字雖已按印然自嘉定至淳祐二十有六年徐即不曾收稅供輸揚即不曾離業退佃自承典日爲始虛立租約但每年斷還會三十千以此觀之楊衍當來不過將此田抵當在子政處子政不過每歲利千增息而已楊衍死子寶慶元年寶慶以前楊衍歲以租錢還之徐未嘗有詞寶慶以後楊衍之子王廷亦歲以租錢還之間有少欠徐亦未嘗有詞至淳祐元年徐始有詞于縣理索王廷等每年租穀一千斤自寶慶以後總欠十八年計一萬八千斤除入錢二百一十貫外盡索未足數數夫子政理索未足租錢可

清明集卷之六

四

也一旦變錢爲穀近年存饑穀價騰踊若以穀直計之不知其幾錢矣何其不仁之甚邪使當來果是正典果是取穀則後來穀價百倍于前王廷等亦當還穀而不當還錢今既不曾受稅不曾管業所以不曾收穀其爲抵當而非正典明矣兼二十六年内楊衍既還錢于未死之日王廷等亦還錢于其父既死之後初未嘗一日還穀何爲獨無一詞切觀子政溪壑之欲必以近年會價賤穀價貴故欲撿賤取貴又否則以王廷等嘗經官取贖姑欲張大其欠數以抑過之殊不知有典必有贖况初不曾過稅離業所典非正典始不過以二百八十貫抵當積累二

十六年取息亦不為少嗜利何時而已本縣取後所斷勒令王廷王烈除已還租錢外再以新會六十千還之仍照近元年除約束備三分新舊會二百八十貫贖回其父典契已為允當但起初不合以其抵當為正典前後累判並不曾剖折子政不過稅不過業其為抵當本非正條無以杜絕其希覬之心故子政尚敢固執已私紊煩官府欲帖縣照已斷示徐子政知委再敢妄狀從條施行

以賣為抵當而取贖

吳恕齋

清川集卷之六

五

鄉民以田地立契權行典當于有力之家約日尅期還錢取契所在間有之為富不仁者固立契抵當徑作正行交易投稅便欲認為已物者亦有之但果是抵當則得錢人必未肯當時離業用錢人亦未敢當時過稅其有錢業兩相交付而當時過稅離業者其為正行交易明決非抵當也陳嗣祐于紹定二年八月繳連先置三紹羅家塢山地亦契作價錢七貫立契賣與何太應當時嗣祐既離業矣太應亦過稅矣越五年太應將契投稅為業又十餘年矣淳祐二年嗣祐始有詞于縣謂當來止是抵當初非正行斷賣意欲取贖知縣以唐昌風俗多有抵當之事無此地段嗣祐于寶慶二年以十三千得之不應于紹定止

以七貫折價出賣疑是抵當勒令太應退贖知縣若能酌人情者今太應堅不伏退贖乃有詞于府初亦疑其健訟及覆者詳蓋有說焉官司理斷交易且當以赤契為主所謂抵當必須明辨其是非嗣立契賣地之後既即離業太應用錢得地之後又即過稅此其為正行交易較然已越十年一旦以抵當為詞十餘年已印之赤契乃意其為抵當此太應之所以不伏也若曰嗣祐買貴賣賤則寶慶至紹定亦既數年安知其直之貴賤不與時而高下乎且在法諸典賣田地滿三年而訴以準折債負並不得受理况正立賣契經隔十餘年而訴抵當者乎當者多

清川集卷之六

六

倚當

葉岩峰

懷貪嗇之私所當誅心貧者每有屈抑之事尤當加念然官司亦惟其理而已此必羅塢之山昔荒而今闢昔童而今茂嗣祐雅欲復還青氈然正行立契既已年深過稅離業又已分曉倘意其為抵當而徇其取贖之請將恐執契者皆不可憑焉浮詞者類萌僥倖鄉井有一等教唆之徒譁然生事而官司亦不勝其擾矣欲帖縣只令何太應照紹定二年買到赤契管業取陳嗣祐知委中遠坐以虛妄之罪



易錢所謂脫騙者非果交易也李與權之子李正大狀稱先父元抵當田畝所謂抵當者非正典賣也此邑風俗假借色物以田為質必立二契一作抵當一作正典時移事久用其一而匿其一遂執典契以認業殊不知抵當與典賣不同豈無文約可據情節可攷邪且李與權于嘉定十一年將田三十三畝典與葉渭更計價四百五十貫有宋天錫為牙保以契觀之似若正典其無抵當也大凡置產不拘多少決是移業易佃况三十餘畝關涉非輕何不以幹人收起田土却以牙人宋天錫保抱租錢已涉可疑何況宋天錫亦將自己田契一紙相添抵當有葉

清明集卷之六

七

渭更親批領云宋天錫與李與權為保借錢將自契為當候錢足檢還可見原是抵當分明李與權因入三年租息恐債有日重于嘉定十三年冬還前項借錢又有葉渭更親批領去宋天錫與李兄送還錢共三百貫足執此為照書押尤分曉較之原錢今猶有未盡李正大稱續有古畫梨雀圖障一面高大夫山水四大軸唐雀內竹鷓四軸潭帖絳帖各一部準還前項未盡之券雖無葉渭更批領據葉之幹人供稱係在幹李喜收訖可見還所借錢會分明李與權入還錢會之後經今一十五年已不管業不收租矣抵當之說償還之約委為可信向使李與權

與葉渭更尚皆無恙必然了絕無事何至留為子孫之莫奈何先後一年而殞兩家主者各皆亡沒葉渭更之寡妻當幼孫何知必有主持門力者往往檢出此契直欲認李正大之業殊不知思抵當之產昨已還錢十五年間既無詞訴今方欲管業費租不亦妄乎但有一說原錢計四百五十貫錢會中半李與權雖還三百貫足換之半錢已為過數若以餘錢入半會方及三分之一縱一圖畫一法帖可以湊還一欲價賤一欲價貴低昂不等所以李有剩錢之語葉有不直錢之說兩事終不絕不若以圖畫法帖取還其于李正大仰自辨原會未盡之數還葉渭

清明集卷之六

八

更之家使其借以錢會還以錢會尚何辭乎

爭田業

偽冒交易

韓竹坡

莫君實之子慶回同其所生母周八娘詐論林榕假契盜賣其悉嘗田追到林榕初執出所賣青梅園契以為證繼而知其田已轉與趙孟鑣又據孟鑣賣去莫君實賣契林榕轉賣與孟鑣契周八娘又執出君實臨死遺囑之文乞與辨驗君實押字筆跡尋與對則契上君實押字與遺囑筆跡不同可疑一也喚到君實母趙氏不持不忍僉契而趙氏當廳亦自能書寫

筆跡亦自不同有可疑二也君實以淳祐十一年死此契以十年立契立于君實未死之前似若可信而印赤于寶祐元年乃君實死後之三年也凡人人家交易固有未能授印然契主一亡便合授印豈有印契于業主已死三年之後此蓋偽立于君實既死之後以月日參差而母親之命亦是假偽而為之也况交易傳承必憑上手與帖基簿今其契乃云所有帖基簿上手契係叔晞孔收今只憑赤契文關如將來查出帖基白契更不行用此說大為可嘆不知上手既為晞孔所收却又憑何人赤契文關若果有上手赤契則林搭轉賣自當併繳今當廳口

清明集卷之六

九

稱為孟鏗所匿而契上即無載則是當來所謂赤契者妄也至于割稅一節尤可笑之甚者君實之契則曰從莫通判戶割入趙知縣戶若其稅林搭已曾收入林司法戶則後來賣與孟鏗自當從林司法割出今從莫通判戶割出則是莫通判之田不曾變賣與林司法亦未嘗收莫通判稅色驗之契字紙跡不同實趙氏不曾會委既無上手又不割稅則是林搭虛立死入契字盜賣莫通判產稅趙知縣為當不仁一至于此林搭勤杖一百監錢還趙孟鏗田還莫通判官佃這到三契錢林付案

兄弟爭業

吳恕齋

本縣所斷愈應所擬一謂潘琮典與潘祖華田產不應其弟潘捏立契斷賣二謂契後旋添同姓潘祖應墨迹濃淡不同三謂所添字迹又在稅契朱墨之上其所執賣契委難憑據只合還潘祖應交錢取贖以此三說折之在祖華所當拱手退聽今縣斷既不伏而經府府斷又不伏而陳詞反覆聽訟首尾四年何健訟如此切詳祖華之詞則曰潘琮潘樾乃親兄弟雖是潘琮出典于兄弟未分之前却是潘樾斷賣于兄弟既分之後蓋此田係分在潘樾名下所以潘樾自行書契斷賣即非盜賣潘琮之產且潘樾不特斷賣此一項承分田產而已其責任房桑地

清明集卷之六

十

與祖應亦潘樾親書契字筆迹皆可比證至于辨雪墨迹濃淡一節則又謂墨迹雖不同而筆迹與祖應今來所執契字實無異祖華之詞固未可盡信但祖應初訴祖華不伏退贖山地水田二項山地一項從之甚輕水田一項爭之甚力亦有可疑官司予奪若不將兩詞究竟到底則無以絕其誣罔之根况潘樾既死其親書賣契在祖華處者容可以偽為其親書賣契在祖應家者却不可以偽為于無可證驗之中此亦足以證驗之欲將潘祖華及一宗案卷契押下縣併索潘祖應原買潘樾住屋桑地赤契從公比對如祖華祖應兩家所買潘樾契字筆跡一

同則此田果潘樞已分之產果潘樞自賣自書之契在祖應不當執未分無用之簿昏賴為潘樞之物妄行取贖若兩家契字筆跡果有不同則祖輩斷買之契無往非偽所合毀抹勒令交錢退贖如再不伏解府科斷小人為氣所使惟利是趨所爭之田不滿一畝互爭之訟不止數年遂使兄弟之義大有所傷而不顧官司更不早與判決則開墻之禍何時而已定限十日結絕中

出業後買主以價高而反悔

韓似齋

李震卿同母倪氏三月內以八石六斗種田賣盧興嗣斷下價

清明集卷之六

錢五百五十貫盧興嗣親復私為之行量備佃客為之僉認先定租管業而後立契交錢盧興嗣可謂防之周審之熟矣分其立約之初盧興嗣尚疑李震卿有反悔之意遂令立文字明言先悔者罰錢一百貫入官則當來與嗣買震卿之田惟恐其不入手盧興嗣令震卿寫契明言別無卑幼則盧興嗣雖高價與之交關亦其本情之所願非震卿套合牙人以拐之也已踰五閱月不為不父尚執白契出官是自違契限自先反悔罪罰詎可輕責乎今盧興嗣為見論其卑幼之說不可行近方經僉廳入詞論震卿有弟年未及格據震卿供稱其弟幼年已過房承

叔父位下物業震卿承父分與過房弟初無相關蓋盧興嗣經府初詞並無震卿有弟卑幼之說豈容逐旋枝蔓其詞眩惑官府盧興嗣明知震卿年已及格而與之交關經百五十餘日復以年未及格與詞與嗣賍賣白契到官詰問其故據口稱所賣震卿之田其價稍重必欲監震卿原錢償之換之人情法意尤為不順大凡人家貧乏不得已而後出業使盧興嗣反悔于六十日限之前則李震卿所領交關錢尚無恙也今交關錢已半載震卿為父營葬支遣一孔未必有存若勒備原錢以償與嗣則交關係法不立契限也若盧興嗣必欲取錢則震卿須再出業縱低價而求售于富家巨室知其交關見與嗣訟必未有以錢應嗣之者反以為重出業者之害欲喚上李震卿同倪氏當官責批還盧興嗣明言仰盧興嗣憑契管業如向後過房弟或有爭執仰震卿別抽已分田照先來交管田段租額括還過房弟不涉盧興嗣之事庶可以釋其疑欲併乞照示盧興嗣日下稅契管業如敢再詞煩紊使府乞先照責罪罰行後依原約庶以為器訟者之戒

爭田業

李行可執到三契除洪觀生親書一契無可言者後二契皆是

清明集卷之六

十一

吳膺自書自保自佃，又于抱租之批，併與抱產，必非當時正行交關。意者吳膺在日，主掌洪氏計借借于李氏者，不此契當亦是抵典之契，但契歸于李氏印稅已二十年，最後者已十七年，吳膺既死，李行可遂從其妻索欠交業，洪七娘者，一旦有不能其，而又有洪宗起者，翼之與詞，幸其契原不出于父洪觀生之親筆，可指以為偽，雖出于夫吳膺之筆，又幸其已死而莫加之罪，遂訴之縣，縣不直之，又訴于州，然官憑文書，且涉年久，亦只當還李行可管業，洪七娘倘以為偽，則是為偽者，乃其夫也，况洪七娘子後一契，親曾着押，若欲誣以為旋被脫押，則又有

清明集卷之六

十三

其表兄許念一供證分明，洪觀生無子，其家一付之女與婿無緣，吳膺與李行可交關，洪七娘有不預知者，前後詞語交復，便自可見，然則其夫在則相與為偽，以取人之錢，其夫亡則自發其偽，以取人之業，妄一婦人何乃變詐若此，洪宗起與觀生戶下未問有無干涉，據其執到洪誠三契，于宗起無相關于李氏見爭由段四至又不相合，及其執到洪觀生發付之文，顯然出于宗起供狀之筆，乃于別紙移取觀生一押字粘補欺罔，是其為奸之意甚深，而為欺之術甚淺，使其不懲後不止與李行可訟而已也，自合送獄，根勘本情，重寘于罰，始從輕將洪宗起洪

七娘各勘杖六十以懲其奸，李行可照契管業發付，偽約毀抹附案餘人放。

爭田業

象備坐倉廩行下孫問爭田之說，委其究實，既親詣地頭供責，并參考兩家干照公據等，照得問丘輔之曾祖名紹，娶阿張為妻，紹有日生二女，名四二娘、四四娘，遺腹生一男，名繼祖，是時阿張奉姑阿葉命，納胡詰為接腳夫，撫養孤幼，不四年胡詰又死，胡詰生二女，名胡四十娘、五十娘，亦早死，自後問四二娘招蔡倫為贅，問四四娘招曹叔訓為贅，皆阿葉命也，繼祖長成娶

清明集卷之六

十四

阿曾生一男，弟九十名璿，尚幼而繼祖又死，阿張撫養璿復如初，淳熙年間有族姪問丘錡，訴蔡倫阿張犯義事，籍記家業未幾，阿張復陳于官，稱自夫喪後，主掌家計，鞠養兒女，實為夫家增置田產，并為男繼祖進納告身，今子歿，孫在，祖母合與不合，與孫同居，及子孫卑幼，祖父母在，合與不合，拘籍官司，以其歸問丘家有年，而不離宗，遂給問丘物業付阿張，阿曹掌管，以此觀之，阿張于問丘有再世保抱之功，且考之百年公據，亦未見遺腹子非阿張生者，又未嘗見問丘錡有訴孫大椿之文，今問丘輔之詆毀曾祖母之惡，既斥不能守志，又謂遺子非其

所出且駕間丘錡淳熙間所訴蔡倫之事于孫大椿彼之說為此說蓋謂後夫不當用前夫物業殊不知彼之所說乃遠年無憑之空言也孫紹祖所執乃數十年可考之契據且以間丘璿所賣之田言之據孫紹祖賣到慶元元年赤契間丘璿親書出賣石家渡等處水田五十畝及桑園陸地常平等田實有縣印監官印及招稅憑由并朱鈔可考輔之則曰非乃祖親書且出廢契以此筆跡據孫紹祖稱曾于加定年間將上件契內割出石家山田賣與李文通係是間丘璿保契又割大灣田仍賣與間丘璿為業已行推稅豈有間丘璿既賣復買且為保契乃非

清明集卷之六

十五

其親書輔之則稱大灣之田因錡錡再訴于官孫紹祖歸其侵疆之半和勸者只令作賣契書寫乃索李文通契果有間丘璿保契書押輔之賣出亦契亦果孫紹祖端行出賣又已招回八畝稅色訖及詢問其所謂和勸人則曰已為鬼籍無從追問夫如是則官司只當以契據為證且間丘璿主契之時年二十有三又三十二年而後死中間或保着或自賣未聞有非親書之說璿死又二十四年若子若孫乃以為非可乎方且出真偽莫辨之私約以為證然嘉熙間丘錡所訴之狀特一白縑耳此外別無行移孫大椿任狀貼說之約并李大亨退田等約並皆片

紙何所考信且據佃戶等人供皆稱佃孫氏之田納孫氏之課又以清射田地言之將孫紹祖家淳熙十二年公據所具四至畧之輔之家淳熙八年官司給還物業地名公據無一在者輔之雖稱則有公文在曹至大家然又累索不到不過發轉且自淳熙十二年至今已經七十年並皆孫大椿管業間丘璿自十八歲曉事至死之日凡三十七年其時何不取索必待璿死又二十四年輔之父子方欲爭奪不可也雖山間有一改葬廢穴輔之指為其曾祖紹不用之墳然今已百年無證可考惟孫大椿清射據內有間丘家墳禁五字然凡間丘姓者皆是未嘗

清明集卷之六

十六

專指為間紹之廢穴亦詎容執此遂以為自己之地乎大凡田婚之訟惟以干照為主孫大椿請射買契轉之為倚恃淳熙八年計知縣公據一宗為張本然參之胡氏請射之據並無地名可考至于其他片文隻字又皆真偽莫辨也其可哉吁忘祖母再世保抱之恩而詆其惡謔其父親書契約以昧其真是自訴其父祖可謂于所尊者薄矣論理婚田自有年限金科玉條寧不可越今其事幾百年又皆陳迹亦且奪于非所論訴之時是無國法矣然事之曲直彰彰若此而前所究實例皆含糊蓋畏其驚訟惡其執持先為全身之計故有不敢愚謂天下未有盡

職而獲讀者以是敢極言之上之人亦豈不能以燭其奸耶若夫斫木件數估計價直已有羅主簿究實公案在更不再怒爭業以茲事蓋其妻

近準憲臺送下孫岑狀論孫達善孫斗南等爭園地使府帖押下孫斗南王氏論孫達善奸亂及朱氏理孫斗南重疊交易園重照得爭業當論契照先後爭奸當論跡虛實孫斗南與孫銳孫岑親叔父也與孫蘭孫元善孫達善親堂兄弟也與孫彥烈遠族人也爭業既非况証以亂倫乎何族義之薄如此孫斗南初以園地一角三十步賣與叔孫銳乃紹定四年契書分曉

清明集卷之六

十四

孫斗南妾以吐退為辭于紹定六年重賣與叔孫岑男孫蘭可爭孫斗南再以園地二角草屋三間典與叔孫岑男孫蘭乃紹定五年作林知府名交易隨即改正印契自合典至賣就孫蘭併根為正孫斗南于紹定六年併根與叔孫銳可乎此歲月先後重疊是非不辨而明矣孫銳身故其業乃男孫元善得之遂與孫蘭爭訟到官孫元善之母朱氏又訟孫斗南交爭無禮孫斗南無以蓋壓其罪而妄訟與焉徑經郡訟孫元善之弟達善與妻王氏有姦姦從夫捕當究其實可也今孫斗南非得之親見止憑信族兄孫彥烈之說執以為是及孫彥烈供證略不

知姦通之跡王氏供對以絕無姦濫之情事涉曖昧蹤跡不實輒以姦誣人可乎蓋孫斗南愚蠢之甚如一木偶人動為族人所役命之重疊交易則書契重疊雖親族失業殊不之恤使之誣告姦濫則入狀証告雖妻室受辱亦不為恥遂致一家兄弟皆陷為不義不法之舉其罪殆不容恕今仰孫元善管佃園地一角三十步孫蘭管佃園地二角草屋三間孫達善王氏並無姦狀併孫彥烈放孫斗南從輕杖八十監重疊交易錢三十貫還孫蘭一十貫還孫元善竟得允當仍備申使府及憲臺照應

吳五三即吳富也其父吳亞休以田五畝三角一十步典與陳稅院之父涉歲深遠吳五三同兄弟就佃逾年還租無欠近三四年間兄弟皆喪吳五三獨存遂萌意占種不償租課却稱故父已贖回訖有批約可證陳稅院屢狀陳訴吳五三詞出理短憑鮑十九等求和自認批約假偽甘徒改佃有狀入案即移與繆百六種秋事告成吳五三復強割禾稻及論陳稅院不合就南山律院勒後和退佃又不合經尉司論訴強割迫人搔擾欲以此為陳稅院強占田之罪殊不知既有父爭何害和對既相

清明集卷之六

十八

偽批証賴

葉若峰

名公書判清明集 卷六

詞訟寧免追呼此皆枝蔓之辭若夫產業之是非初不在是有  
 詳案牘見得吳五三拾理而靠勢陳稅院恃理而憚勢當職詎  
 肯屈理以徇勢必惟其是而已今以吳五三之砧基批約與陳  
 稅院之契書相創參攷其故真偽易九曲直顯然大抵砧基當  
 首尾全備批約當筆跡明白歷年雖久紙與墨常同一色苟有  
 毫髮點欺偽之狀曉然暴露今吳五三賣出砧基上一幅無  
 頭無尾不知為何人之物泛然批割果何憑信乎吳五三所執  
 批約二紙煙塵薰染紙色如舊字跡如新公然欺罔果可引乎  
 此吳五三虛妄一也陳稅院執出吳亞休契併繳上手赤契出

清明集卷之六

十九

賣乃嘉泰二年八月于當年投印信業割稅入九三十餘年  
 吳五三輒稱其父亞休已于嘉泰元年贖回所執陳稅院父陳  
 解元退贖兩批皆是嘉泰元年八月十二日內書押陳解元身  
 故多年筆跡是否固不可辨但以批約驗之契書豈有二年方  
 交數元年預先退贖其將誰欺客心作偽殊不計歲月之訛詐  
 此吳五三虛妄二也吳朝興吳都正吳富吳歸即是親兄弟吳  
 富即是吳五三復同共立契將上項田根于嘉定八年併賣與  
 陳稅院之父印契分明吳朝興等復立租創佃種亦二十餘年  
 矣契內之兄弟尚議賣故父亞休所典之田領錢九分曉父與

于其先子賣于其後尚復何辭今吳五三輒稱父已贖回非詐  
 賴而何此吳五三虛妄三也吳五三自知典賣田根已久假撰  
 批約有罪不免強詞以誑人始知其田典與曹寺丞宅及陳稅  
 院執出曹宅田簡云不曾干預此田其計已窮遂憑曹八主簿  
 一紙榜文白占田畝但知借勢以為援不知背理而難行豈有  
 正當之契書及不若假偽之文約稍有識者悉知其非不然則  
 閩邑之產業皆可強奪盡相牽而為偽矣此等惡徒不可不正  
 其罪吳五三勘秋八十毀抹偽批及原用砧基附業仍監還田  
 租仰陳稅院照契管業從便易佃餘人並放

清明集卷之六

二十

詐姪盜賣田

吳恕齋

華綱華緯及其子惟德惟忠紹定二年至嘉熙三年前後十  
 將田六畝有奇正典斷賣與陳舜臣為業並已經官投印華綱  
 華緯死陳舜臣亦死而華大成者乃以為故祖華詠遺下未分  
 之田訴其姪惟忠惟德補昧盜賣與陳舜臣之子可父縣追各  
 人供對大成則曰此係故祖華詠遺下未分之田惟德惟忠則  
 曰此係故父華綱華緯自己分受之田官司于此且合追索兩  
 家干照究證是與不是未分之田則曲直予奪瞭然矣夫何舍  
 糊于已分未分之間依阿乎有分無分之說但令華大成備二

畝價錢于可父家撥贖二畝惟其是非未明此大成望蜀之心獨不止于得二畝可父全璧之意又未忍于割二畝其訟所以不已也爰之撥二畝之說未為至當而已分未分之爭合與究竟使其果是未分之田則華詠生四子祖業作四分此田合四分分贖豈止大成一分可贖二畝而已照得華詠四子先分折于開禧二年華綱華大成兄弟又分折于嘉定年間何為已分折三十年而尚有未分之田邪又何為不爭訴于三十年前華綱未死之日邪又何為諸分不爭而一分獨爭邪此田謂之未分官司何所憑據若曰故祖遺下未分之田則必有眾存文約

清明集卷之六

二十一

又必有各分分書至載可照所合案上究證則無者不得盡其辭矣但兩爭干涉入眾若一一追到府恐成煩擾欲送富陽縣詳所擬追索干照從公結絕限五日申

許查曰

巴陵趙宰

石君易念其姪女失怙且貧無資具批付孟城田地令姪石輝求售為營辦之資為石輝者自當遵乃叔之命憐女弟之孤極力維持之可也今不遵暇恤乃以上件田產賣與劉七得錢四百餘貫多以還在前自妄為之債負廖萬英其妹婿也來索房奩且無所得今石輝以為得劉七買田之錢被其結託曹旺等

入膏取之殊不思節次支撥批貼皆石輝親書欠債還錢理勢然也奚可誣其罪于劉七邪以士自稱乃變詐反覆做盜賊小入之所為尚可以士名哉女弟昏嫁托孤寄命非石輝之責誰之責哉既無毫髮之助反以乃叔助嫁之田賣田歸己是誠何心哉今無以塞萬英之請祇持劉七欺騙之說以自解以事理觀之劉七欺騙未之見也石輝之昏賴則彰彰矣本自正當石君為得錢而慕還債不可以準折償負者並論也但元來批貼該數畢竟稱辦石氏嫁資即廖萬英托上肉劉七所欠者皆思耳生此厲階石輝之罪不可勝誅夫竹箒二十引監日呈納上

清明集卷之六

二十二

項價錢交付劉七贖回田產付廖萬英契仍寄庫雖石輝固夫矣而廖萬英亦未為得也娶妻論財夷虜之道大夫焉為落肯視妻孥房奩中物為欣戚也今刻舟尋劍何不廣取縱使得膏腴沃壤以自豐盡失親戚韓睦之義所得不償所喪矣更請思之

主直之朱氏爭地

吳恕齋

交爭田地官憑契書徐監獄媳婦朱氏執出紹慶慶元間典買施文霸桑地七畝計二畝一畝一畝十九步該載畝步四至坦然明白末後兩畝且擊說除將住屋及屋基滴水為界與賣與施王



德外餘並係賣與徐宅之款此朱氏契書也王直之執出嘉熙三年四年典賣施王德屋地四契且繳到施王德元置施文霸屋地未印老契該載屋宇間架及隨屋地基明即不曾聲說有屋外桑地畝角此王直之契書也以兩家契書考之朱氏當盡有桑地直之僅買得屋基彼此于熙極是分曉今直之施王德死後乃欲于屋基外冒占朱氏桑地一角不知何所憑據若曰繳到施王德原置文霸老契可照四十餘年一幅竹紙竟不投稅已是難憑今縱以為可憑則契內只言住房基即無桑地

清明集卷之六

二十三

一角但是施王德初典契內于白撰出桑地二字又無畝角四至續于嘉熙四年閏月施百二娘斷賣于施王德既死之後又故添一角之語不知施王德施百二娘何所據而賣桑地一角王直之又何所據而買桑地一角乎蓋朱氏桑地元係施王德承租及據施百二娘供證當來止是出賣住屋基地即不曾撥同桑地賣與直之此非王直之有意貪圖則是施王德盜賣主產無可言者今直之不自及其契書之不正乃推求朱氏契書謂其不合投稅于嘉熙年間必是假偽照得朱氏七契一契印于紹定三年六契印于嘉熙四年其印于嘉熙四年者固若可疑但所置施文霸桑地其一畝已于紹熙四年經官批上砧

其簿其二畝一角十九步又于慶元五年經官批上砧基簿又該載嘉定六年分書並有官印官押分明直之尚欲將慶元元年至今未印之片紙為可據而朱氏紹熙慶元嘉定已印之砧基分書乃不可憑乎無緣朱氏預於紹熙嘉定年間偽造砧基之地展轉逾年道路經營之費不知其直幾角矣昧于避昧至于此極深可念也今將兩家契書反覆究問期于息爭朱氏當全有桑地王直之只合得屋基彼此不容昏賴本縣雖曾委主簿探還以桑地還朱氏以屋基還王直之但剖析兩家情偽全

清明集卷之六

二十四

不分明故直之尚欲微覘于萬一欲當願責狀將各人于照逐一給還庶可絕詞

陸地歸之官以息爭統

吳恕齋

張清苑無子有醜塘陸地二畝朱安禮張七四互爭自縣至府展轉二年朱安禮陳詞不已張七四自刑至再安禮之說曰嘉熙四年二月內用會八十貫典到上件陸地當年十一月投稅訖張七四之說曰張清過考為其子張清死于嘉熙四年十月安禮印契于嘉熙四年十一月張清當年三月內交得上件地抵當在安禮處續于五月內已算還本利但未取得契書所有

典契係安禮過其已死男張百三偽書今將縣府案卷反覆者  
詳照得張清陸地張七四朱安禮皆不當得之只合作絕戶產  
歸官何以言之張清將地抵當所在鄉例有之只緣本利雖已  
還足契簿未曾取回安禮因張清身死遂啓吞謀之心乃作正  
行典契投印殊不知作偽心勞如見肺肝今詳二契皆是旋填  
年月又非出于一手其為偽一也既是二月立契乃越十月投  
印于張清死後其為偽二也安禮交易不明雖得此地固無此  
說張七四乃欲再婚亦為不可蓋張七四乃張六一嫡子張清  
乃其叔也張清未死張七四自異居而各都張清死張七四始

清明集卷之六

二十一

竄身而入室此其非張清之子一也若曰過房何為尊長鄰里  
不敢指證經官除附並無明文而安禮執出本縣嘉熙二年別  
事斷由明指張清為張七四之叔此其非張清之子二也縱曰  
果曾過房在法為人後者不以嫡張七四畫列宗以圖其本生  
父只生七四一人實為嫡子為人嫡子乃自絕其本生父母之  
嗣而過房于其叔于理可乎此是張七四因張清死而無子又  
知安禮交易不明亦起吞併之心故創過房之說以為占據產  
業之計明矣利之所在雖微必爭遂使安禮偽為契書而不顧  
張七四昌為人子而不恤倘非盡我其姪何以轉移簿俗欲將

朱安禮繳到偽契毀抹行下本縣併契勘張清但于物業真  
絕力條法拘鑿入官或為縣學發士之助仍將張七四押歸本  
生父張六一家承續香火其所爭陸地至微官司非有所利也  
但欲使審判小人稍知忌憚不至冒法而悖理耳

爭產案

叔姪爭

吳恕齋

盛榮與盛友能為後叔姪貧富蓋有不同爰陳已非一日友能  
必饒于財素無周給之恩盛榮乃饒于古遂與連年之訟觀盛  
榮方許其姪包占古路而友能復發其叔私販糯米其情大畧

清明集卷之六

二十六

可見盛榮所訴未必盡實但察推謂予奪田地之訟所據在契  
照所供在眾證此說極是盛榮所以未甘屈服者正以官司未  
索兩家之契照參合眾人之公論耳今切見盛榮所訴四事其  
虛妄無可疑者二謂友能包占古路侵占祖墓是也其虛妄而  
尚有可疑者二謂友能占竹地及桑地是也何以言之所爭古  
路本非盛榮自己地段乃眾人所由之徑也所爭右墓本非盛  
榮的親祖宗乃同姓盛卸三之祖墓也若曰友能跨路造門則  
鄰保供證謂初不礙眾人往來若曰盛榮別有祖墓則鄰保供  
證謂即無其他墳塚眾人之路眾人不以為不便而盛榮獨以

為言盛榮三之祖墓盛榮三不以為侵占而盛榮乃敢妄指此  
其為虛妄較然矣獨所訴友能強占竹地桑地此則官司有當  
考究者其所訴竹地一段係盛文旺文貴中分之產文旺即盛  
榮之父文貴即友能之祖乃全有之此盛榮所以有詞不知友  
能全有此地何所憑據若其父祖已曾買到文旺所分一半官  
司今與索契參照則盛榮自無詞矣自縣而府即不曾究問友  
能所以全有此地之由此盛榮所以置訟不已其所訴桑地一  
段謂其父買到盛文智之產見其砧基上手契初不知其姪友  
聞盜賣與友能此盛榮所以有詞以姪而盜賣眾分之產世亦

清明集卷之六

二十七

有之本縣合喚友能根問憑何干照與友聞交易及當時曾不  
問盛榮仍合喚友聞與盛榮面對是與不是盜賣則盛榮自無  
詞矣自縣而府即不曾追究問對所以出賣之因此盛榮所以  
置訟不已小人陳詞往往借實置虛張大其事以動官司之聽  
殊不知虛妄之迹最難指掩虛者一露手足而實者亦若不實  
矣若就府一一追究恐隔幕掩延欲將盛榮連案押下縣佐屬  
迫人索契從公指定限三日申如此兩事更屬虛妄顯見頑猾  
擾害宗族紊煩官府即合申解依條施行

再判

吳恕齋

盛榮訴友能強占竹地桑地二段事今追到友聞友能供對照  
得桑地一段委係盛榮父文旺先買得文智之產紹定年間其  
姪友聞盜賣與友能為族友能不問來歷不收上手契照因奉  
交易宜有今日之訟但縣判謂盛榮與友能為族叔姪居止相  
近安有紹定二年賣過此產而不知之理况友能自得此地築  
屋其上種竹成林已十四五年而盛榮始有詞訴何邪在法諸  
同吾卑幼私歛典賣田地五年內者聽尊長理詎又諸祖父  
母父母已亡而典賣眾分田地私歛費用者準分法追還令原  
典賣人還價即滿十年者免追止償其價揆之條法酌之人情

清明集卷之六

二十八

歷年既深在盛榮只合得價不應得產欲帖縣監友聞先賣契  
字仍給還友能管業外所爭竹地一段據盛榮執出分書委係  
文旺文貴各得其半盛榮即文旺之子友能即文貴之孫今友  
能乃全有之別無片紙干照必是影帶包占此盛榮所以反置  
置訟不已也欲併帖委官照分書將上件竹地標釘界至作兩  
分管業幾于奪各得其當如盛榮再敢健訟照已判斷治施  
行

舅甥爭

葉岩峯

張誠道舅也鍾承信萬鈞甥也舅甥爭屋非義也鍾承信供稱

母親置到楊家巷屋七間兩厦租賃與外人張誠道供稱于內  
買得前二間及一小間遂致互爭為已物大抵交易當論契書  
亦當論管業張誠道不曾管業一日却有張洵正賣契一紙遂  
謂有契豈不勝無契鍾承信止有張謀等上手契三紙更無正  
典賣契却管業二十八年遂謂管業豈可使失業二說相持莫  
決是非張誠道欲破管業之說則曰鍾錫久出不歸親姐貧無  
以養權借此屋收賃以助買油菜此論未通近世澆薄兄弟姊  
妹相視如路人若能損已業以贖同胞我未之信也鍾承信欲  
破無契之說則曰毋置此屋恐以孤孀見欺于人遂托舅之名

清明集卷之六

二十九

以立契竟執留而不還此恐有之安固冒俗當假姓以置產凡  
訟債間益惡見之矣何況鍾承信之母管業多載身故已二年  
至今鍾氏每日點印債錢有簿曆可照前後債歷者如張溢若  
徐十三等莫不曰債鍾之屋有租剝及供責可憑此管業分明  
豈不過于有契乎兩詞曲直于此可占矣雖然舅甥義重感傷  
和氣今不必論契書之有無亦不必論管業之久遠當照張誠  
道所供及其初意可也始馬既能舉此屋以奉乃姐終焉豈不  
能返此屋以歸乃甥乃得于楚人還還于王氏理所當然在渭  
陽何辭焉今仰鍾承信萬鈞仍舊管佃此屋迺所以全張誠道

始終之義若給契付鍾承信庶得允當

詐詐屋業

葉若峯

嘗讀杜甫詩曰安得廣厦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又曰  
何時眼前突兀見此屋聖人令吾廬獨破受凍死亦足使徐適道  
觀此詩將媿死無地矣徐適道庸人也固不責其庇寒士不  
奪其師所居之屋足矣固不望其處破廬不置其師于受凍之  
地足矣且學論陳國瑞陳國瑞詩父子也徐適道俱徒之為師自  
小至長非特握不函文又且下鄰仁里豈不知陳國瑞以假館  
養食初無室廬可以聚居托處遂于嘉定十三年租賃沈宗魯

清明集卷之六

三十

沈岳書院屋宇三間而居越六七載之後沈宗魯于寶慶二年  
春將上件屋一間半就典與陳國瑞契云所典屋與基地係陳  
學諭在內居止續沈岳于寶慶三年冬復將一間半併典與陳  
國瑞契亦云其屋原係陳學諭居住所有考門板障乃陳學諭  
自己之物以兩契觀之可見陳國瑞賃居多年今從賃至典正  
合條法寒士費幾經營僅僅得此豈謂徐適道因典到沈權等  
屋便有觀觀之望畧不存師友之分百端吞并擬成片段沈宗  
魯因訟死矣不可計弊遂說論沈岳重置交易有沈岳供招可  
証故重典亦是寶慶三年併根乃是紹定二年又欲勢凌壓之

復于紹定二年假作辛大監立契殊不知此三數契皆在陳國瑞質慶二年交易之後輕經使府上司十年論訴必欲強贖陳國瑞年將八十父子疲于應酬妨廢館地困頓訟庭師道安在哉得非盡羿之道以殺羿乎風俗之薄如此茶適道萌意貪圖不奪不壓非特欲贖沈密所重典者至于沈宗魯所獨典與陳國瑞者亦欲一併贖鄉曲親戚略無公論楚汝賢等皆茶之黨陽與和對陰行傾陷陳國瑞質出沈密契書經行堯執却逼令交領錢會勒立批約云領茶適道悽贖沈宗魯屋錢令訖又云二契錢會並領足其欺騙跡跡敗露于此何以言之陳國瑞

清明集卷之六

三十一

賃屋在先事事正當若以鄰論陳國瑞既先賃先典茶適道亦在其後合是先得業者為主陳可以贖陳之鄰至茶不應贖陳之業若以親論茶適道與沈宗魯沈密迺是異姓沈既茶之親戚茶安可悽沈之典屋今書之批領報曰茶代沈悽贖有此理否顯見違法背義之甚豈非攘奪其師所居之屋乎陳國瑞父子柔懦似不能言者一時為茶之親戚所迫竟俛首從和退而思之交坊此屋色色在先若一旦平白贖去則無所棲止更復依傍誰家門力乎遂不肯退贖離業茶適道逐客之念甚急又慮其無以為徙居累糧之計損官券十貫以助搬挈未幾經縣

按詞便指此會為陳國瑞受索陪貼低價行用有灰約束其意以陳國瑞貧傭豈足以當有司之迫觸違禁之罪必至破蕩生計之資而後已此屋將不待攻而自還殊不念既奪其業失蔽風寒之所又誣以罪推墮陷窮之中寧不狼狽于鄉里流離于道路何忍使一老先生受困至此豈非欲置其師于凍餒之地乎茶適道操心不仁見利忘義莫甚于此亦鄉論所切齒也天道好還人慾難勝幸而陳國瑞有沈宗魯典契一紙尚留州案免為茶適道所據今方檢尋取來遂證得交易歲月在先又幸而陳國瑞即經承應入詞悔還悽贖錢會就徐士顯家付還撤

清明集卷之六

三十一

摺官會並未曾接受在已今仰索上件錢會勒茶適道交領仍將茶適道重疊弊契及批領毀抹附案併監沈密重典賣錢還茶適道仰陳國瑞照二契管業居住庶幾從此風雨不動安然如山矣但沈密不合故違條法重併交易茶適道不合恃慢師道妄侵產業並合勘杖八十照既決免斷仍申使府照應

賃屋

不肯還賃退屋

葉若峯

天下有不平之事如此黃清道頑民中之至頑者十王之號信不虛得陳成之貧儒士人豈足以敵十王之勢力奈何有祖屋

八九間為黃清道強賃既不還賃錢又打傷重僕無以掩蓋其罪遂妄托楊氏之名欲以親鄰恡贖殊不知乾道八十餘年之業且經風潮漂蕩之後契頭各皆亡沒安有恡贖之理本縣昨已將黃清道斷遣勒還賃錢不伏監出屋竟不遵從兩蒙使府使縣所判送權縣丞監還又送縣尉追斷皆無如之何大凡為政以按大本難為鑒况黃清道只市井一頑徒何為皆畏縮而不敢施行茲又準使府狀縣追上監出屋限十日日本縣非不嚴行追監今已一月餘日本案不敢拘催承差人甘心受杖畏黃清道頑惡如畏虎狼其間刻木董憚之多與之為地小人難治

清明集卷之六

三十三

如此何况陳成之屋白被鎖閉白折賃錢何以充養貧之資黃清道一向逃避不得已方令家屬來投詞妄稱已經使府論理友欲監折陳成之屋可謂倒置之甚度其意只在計會追擾使貧士人數間屋掃地而盡以快其意而後已有此世界否若更拖延必中其計且照妻屬楊氏楊遜伏責限來日出屋一窻一戶不得移動並要齊全取領足狀申如不伏押楊氏楊遜來枷錮具解使府施行

占債房花判

葉岩峯

陳成之有八九間祖屋黃清道已一十年僦居既托風雨之解

曠合分主賓之等級奈頑夫負義不備點印之資及小僕索遺竟被歐傷之辱既弗知投鼠之忌憚輒敢恃放鴟而詐欺肆逞狡辭殊無根據不念身為屋客有租債之親書及稱業為妻家欲贖回于典物方且執別產以影射鄰界甚至訟主人而侵占地基可謂勢者倒行不思業已經久蓋楊氏更歷三四世難索亡沒之契頭如乾道交易八十年初無受理之條法顯見被論之後妄為抵拒之詞君子固難勝小人客僧反欲為寺主倘使市井之輩盡相做陸梁凡有房廊之家無不遭撥奪此何風俗盡正罪名既經減降之霽恩姑與後寬而免斷仰陳成之主持

清明集卷之六

三十四

積代祖業監黃清道項還累月賃錢如致再詞定逐出屋

賃者村屋花判

葉岩峯

李廣縣吏賄有何能為鮑煥之屋主入及遭凌侮幾載托悒悒之在一朝還除拆之私甲家私過乙家固當搬去自物東壁打至西壁不應毀作破廢遂致四達以無旁豈知一日而必算有心害物夫何畫荊樹而行定罪原情豈可徒薄鞭之怨李廣劫秋一百監修

爭山

爭山

吳恕齋

牛大同乃錢居茂之婿錢孝良乃錢居洪之子居茂居洪嘉定六年置立分書異居析產已三十年淳祐二年大同葬其母于居茂梓禽鄉之山孝良乃稱大同偽作居茂遺囑強占山地有詞于縣縣不直之再詞于府今官合允論其事理之是非次考其遺囑之真偽照得大同所葬之山居茂之山也居茂雖死其妻汪氏其子孝忠見存大同若果是偽詐遺囑強占山地汪氏孝忠訴之可也今汪氏孝忠俱無詞而孝良有何干涉乃指為偽而訴之此無他小人無知因其造墳疑可為風水始欲含糊阻撓繼于狀詞栽埋親隣取贖之說惟欲觀覲而擄之殊不知

清明集卷之六

三十五

爭界至

爭地界

傅良紹鮑家產業沈百二承賃喬宅屋宇交爭地界互訴委官審究今詳主簿所申則沈百二之無道理者三以干照考之盧求執出喬宅契書該載四至其一至止鮑家行路既曰至路則非至鮑家明矣今沈百二旋夾新籬乃欲曲轉釘于鮑家柱上一也以地勢參之非但高低不同鮑家屋側古有水溝直透官街則一溝直出皆是鮑家基地明矣今沈百二轉曲新籬乃欲夾截外溝一半入籬內二也以鄰里證之沈九二等供當來籬道係夾截于沈百二屋柱上渠口在沈百二籬外則溝屬鮑家

清明集卷之六

三十六

籬附沈屋眾所共知信非一日今一旦改籬跨溝曲折包占縱傅良可証而鄰里不可証三也考之于照參之地勢證之鄰里其無道理如此何為尚欲占據原其所以傅良父在日嘗以此地借與沈百二其時兩家情分綢繆彼疆此界初不計較又假不歸認為己物且欲築室其上傅良乃以好意欲歸侵疆而沈百二反以穢語肆行抗對是以力爭事既到官惟以道理處斷引監沈百二除拆新籬只依干照界至歸還地段庶可息爭然所爭之地不過數尺鄰里之間貴乎和睦若沈百二仍欲借債在傅良亦當以睦鄰為念却仰明立文約小心情告取無詞狀

申再不循理照條施行。

爭界至取無詞狀以全比鄰之好 吳恕齋

廟官究實其曲已全在劉正甫兩家共一藩籬正甫如欲撤而新之先當以禮告于周掌膳可也今不告撤籬直入其圍周烏得而不怨正甫此時尚能早辭遜謝則可以全鄉曲之義矣復行抗罵周又烏得而無詞况周為士人劉為牙吏亦當自識高下豈應無禮如此但周之所以召侮者豈非以其地相連接而怨劉之取贖乎天地之間物各有主却正不必為此懷憾未欲遽有施行以虧比鄰之好再帖廟官監劉正甫以禮遜謝夾截

清明集卷之六

卷之六

界至取無詞狀申如再恃強定行斷科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六終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七



力婚門

立繼

生前抱養外姓歿後難以搖動 吳恕齋

諸無子孫聽養同宗昭穆相當者法也邢林邢柎為親兄弟邢林無子邢柎雖有二子不願立為林後乃於兄死之日即奉其母吳氏嫂周氏命立祖母蔡氏之姪為林嗣今日邢堅是也夫養蔡之子為邢之後固非法意但當時既出於堅之祖母吳氏及其母周氏之本心邢柎又親命之是自違法而立之非堅之罪也使邢柎宗族有知義者以為非法力爭於邢柎方立之時則可今欲轉移於既立八年之後則不可力爭於吳氏周氏未死之時則可今欲遣逐於吳氏周氏方死之後則不可况八年之內非特其祖母其母鞠之愛之並無間言邢柎亦未嘗有詞指邢堅之過且堅為邢氏子八年三承重服一旦因其祖母其母繼亡柎乃無故遽欲再立吳德孫為堅之弟是誠何心哉其族當因邢柎之啓爨乃以不應養異姓為說合詞以逐之又果何見邪且柎謂堅幼弱也其祖母其母命立於七歲而不以為幼弱今十有四矣反以為幼弱可乎柎又以堅為有過惡也堅



方十四既謂幼弱不能免子弟之過耳為叔父者正當教訓而維持之何至無故而逐之乎年未長惡未著破家蕩產未有實迹遂欲無故遣之其祖母其母生前已立八年之嗣於理斷斷乎不可憲漕兩司一再剖斷皆不直柵之詞柵不自文輒敢直指臺府官屬姓名恣行誣詆是必欲以私情而廢公法遂一邢堅使歸其本生固無難者但堅可逐也使林無後其祖母其母能瞑目於九泉乎柵非特不能撫其姪實不知孝弟於其父母兄弟以人心天理不可磨滅竊詳柵既為后族合知理法決不應恣然如此其實有所激而然蓋周耀者邢堅之母舅王

清明集卷之七

燕喜者邢堅之母婢自具氏周氏亡後堅既年幼未解事母舅與婢遂為腹心必不能導之以敬事叔父之禮凡叔父所欲又未必能順適之釁端自此啟矣且堅因柵擡立具為弟亦嘗發詞于官稱其叔父有謀害占據之意又稱其叔父有變易瞞昧之事此皆非堅所當言者然堅實不能自為此言必燕喜圖喋於內周耀教唆於外遂有此等犯上之詞此柵所以怒而且謂周耀與燕喜有姦濫偷換之事矣邢氏家業邢氏尊長不得為之主及使外人主之此柵之所甚忿也今再三審問據邢柵口覆及親書供稱本無怒其姪之意特不過以堅忘其命立之恩

聽信周耀燕喜教唆經縣妄訴此其真情在堅亦不能逃其罪今當應勸諭邢柵盡釋宿憾當撫其姪如子戒教邢堅悉改前非當敬事其叔如父家業不可不檢校周耀燕喜不可不區處以絕他日之爭以全天倫之義周耀欲勒下挾八十責狀再不得再干預邢堅家事燕喜勒令日下議親嫁遣所有家業牒嘉興府別委清強官喚集族長從公檢校作兩分置籍印押其邢堅合得一分目下聽從邢柵為之掌管候其出幼却以付之仍不許將來破蕩典賣庶幾叔姪復還其天存歿各無所憾其於風教實非小補

清明集卷之七

兄弟一貧一富拈闈立嗣

吳恕齋

葉秀發無子本縣接經據法謂孫與吳皆異姓不應立只當於同宗昭穆相當者求之可謂名正言順若論昭穆相當則容之詠之皆秀發堂弟而容之子慧孫詠之子寄孫皆可立也今乃各以其子爭欲立為秀發後容之謂已立慧孫三年詠之亦謂已立寄孫三年但其親允瑞之亦無後容之謂寄孫係已立為瑞之子詠之亦謂慧孫係已立為瑞之子二說交馳爭欲以其子為秀發後而不願為瑞之後及詳其母孫氏供初不曾經官除附則是所立本無定議明矣大義所在親允瑞之之無

後重於堂兄秀發之無後舍親就疎此其意為義乎為利乎蓋秀發生理頗裕瑞之家道侵微容之詠之徇利志義遂闕于牆而不顧訟于官而不耻甚至誣其母以偏受人情至此大不美官司若不早與平心區處非特瑞之秀發身後俱失所託而容詠手足之義參商益深甚非所以慰母心而厚風俗也欲喚上容之詠之當願以慧符二名焚香拈闈斷之以天以一人為瑞之嗣以一人為秀發嗣庶幾人謀自息天理自明存亡繼絕安老懷少生死皆可無憾。

吳從周等訴吳平甫索錢

吳恕齋

清明集卷之七

四

凡立繼之事出於尊長本心房長公議不得已而為人後可也今儒其衣冠乃欲爭立於官司已斷之後為義乎為利乎但吳從周吳文甫亦狀訴吳平甫昔有親書許錢文約是官司當願焚香拈立後來自相義違畫出於公吳平甫者又何必許人錢物引監所訴三項錢撥入軍學添助修造

蔡氏立嗣

吳恕齋

蔡氏立嗣斫木之訴雖曰二事實則相因只緣立嗣未定遂致斫木有爭照得蔡氏有四大位第三輅院位二子長曰汝加生持幼曰汝勵生祀梓祀俱亡各有女贅婿而無子不曾命繼楊

廖登李必勝梓之婿也趙必世祀之婿也近因廖登奉其妻父生母范氏之命就本位山內斫伐柴木於諸位本不相干而諸位子弟群然將廖登等行打其意蓋謂蔡氏之木不應揚氏伐之兼范氏乃汝加之婢尤非諸蔡所心服者今范氏乃曰只欲依二孫婿以養老身不願為祀梓立後婦人女子安識理法范氏自謀得矣如蔡氏無後何今若不為祀梓命繼則諸蔡紛紛必不止今日伐木之爭而已已伐之木乃范氏命之蕪株委係本位所可自伐者聞駭亦無深傷此事姑置勿論但命繼一事所合區處以綿一位嗣續之脉以絕諸位眈眈之爭尊長稟核

清明集卷之七

五

等合詞推擇以第一位措之子輝為祀後極為允當而第四位棟者乃欲以己子紹爭主全無道理已見于王主簿所擬然亦有區處未盡者既為祀立嗣又豈可使梓無後梓位二婿事力猶分祀位一婿生理稍足故又皆願為祀之後而不為梓之後也以蔡氏所書稟技圖觀之四位中惟措有三子棟亦有三子可以出繼今欲帖縣將措之子輝棟之子紹當官拈闈以一為梓之子以一為祀之子命立既立所有兩分家業由地山林仍請本縣委官從公均分庶幾斷之以天而無貧富不公之嫌合以一半與所立之子以一半與所焚之婿女乃其所親出婿又

贅居年深稽之條令皆合均分范氏年老無依亦深可念仰祈  
立之子如法供養仍眾存此小以為范氏他日送老之計庶幾  
死生皆安爭訟可息

先立已定不當以孽子易之

陽夢龍繼八二秀祖命也陽攀麟繼八五秀父之命與祖母之  
命也亦既歷年多矣親書遺囑經官給據班班可考質之房長  
並無異詞其叔銳一旦欲逐之而立其孽子何其忍也借曰二  
姪跌蕩不無子弟之過為叔父者正當哀矜之教訓之否則以  
家法警戒之可也何至盡廢其父兄之治命悉為之紛更耶此

清明集卷之七

六

無他私意一萌知有庶子則不知有兄之子矣知縣所判司戶  
所擬極為切中人心天理誰獨無之當職兩年于茲凡骨肉親  
戚之訟每以道理訓諭雖小夫賤隸莫不悔悟各還其天且又  
無同姓之訟太守方為之喜陽銳身以儒名尚有此訟殊駭旁  
觀所宜挽回和氣毋致悖理法而成骨肉費貲財而肥吏胥八  
二秀產業合付之夢龍八五秀產業合付之攀麟庶幾照已  
斷行所是戊孫係福重給執照此乃官司所以誤陽銳者也並  
追索毀抹附案夢龍攀麟既歸仰請集宗族親戚卑辭盡禮拜  
謝祖母祖父遵依教訓以望悔過自新之意若再有遊蕩不肖

實跡自招愆尤定行追究坐以不孝之罪後悔無及、  
不當立僕之子

黃以安不幸早世無子雷煥為之叔以寧為之兄所當哀矜惻  
怛狗公協心為之立繼使嗣真得所托家業可保勿替此父兄  
之責也今以寧不告其叔自此繼立為是雷煥力詆其姪深以  
所立為非蓋叔姪素有間隙各有所為而為之其實非真為亡  
者計誅心而論源頭既不正當宜其紛紛事既到官只當以理  
法處斷詳史權縣四不可之判據法甚明若事實果合法意則  
雷煥為名教罪人當無所容喙矣但阿表如果非所生而謂出

清明集卷之七

七

于生母之命曹老如果非姓黃而欲立為黃氏之子則是雖有  
此法實無此事何以絕雷煥之詞况曹老父子如果姓徐又素  
為黃氏僕獲雖鮮不可加于枕名分所在百世不易以寧亦何  
忍以僕之子為弟之子非特辱其弟辱其叔亦自辱其身而上  
辱祖先矣堂堂大族豈無昭穆相當之人偏詞雖未可信但立  
繼之時不使其叔與聞亦有可疑合追阿表阿湯與曹老父子  
出官供對及會問黃氏諸尊長要見阿表是不是生母曹老是  
不是姓徐阿湯是不是情願命繼則曲直可以立判但追人赴  
軍恐成淹延新知縣儘自聰明牌押下縣着實追對從公結絕

申萬一曹老不啻立曹煥有子無孫亦無可立之人請知縣再請宗族親戚識道理者合謀選立以盡存亡繼絕之義郡守職在宣化每欲以道理開導人心閭閻小人無不翻然悔悟近來親戚骨肉之訟十減七八黃亦儒家曾煥又號白眉縱以寧所為有未盡善處當教訓包涵之毋懷忿疾但使以安有後則為叔之道得矣以寧亦當遵從親叔教訓毋為異議折惑各全倫理此太守之重望

不可以一人而為兩家之後別行選立 吳恕齋

存亡繼絕非特三尺昭然為宗族兄弟子姪者皆當以天倫為

清明集卷之七

念不可有一毫利心行乎其間吳烈以祖母遺囑影射不肯為李八立嗣蓋欲掩有其全業固不知有死者矣吳登雲已過焉為李五子今又欲為李八後亦不過貪圖其產業豈真為死者計哉二人之心見利忘義已大可誅况祖母遺囑已知身後不得所托但標撥產業自為殯葬之資亦嘗有不與李八立嗣之訟烈乃妄辭違法誣其祖母絕其伯父之嗣尤為可罪至於登雲以一身而跨有兩位之產又出何條令所斷任內郡權命所定已得其情何為兩年猶未施行遂使兩家困于終訟今日戶所擬參以人情尤為詳允除照朱氏遺囑撥換外餘一八產

別行命繼庶幾李八瞑目于地下烈與登皆可以絕垂涎之念而還本然之心仍就親房李一秀李七秀兩位選立一人照所施行先申憲臺照會

同宗爭立

韓竹坡

古人宗族之恩百世不絕蓋以服屬雖遠本同祖宗而况一家叔伯兄弟之親血脉相通何有內外間隔今觀王文植家爭立互訴之詞大可傷嘆文植無子初立其兄文樞次子伯大為已之子伯大亡遂命其親房姪志學之子志道為伯大繼以嗣以續出于一家法甚順也文植初立志道之時文樞之長子伯達

清明集卷之七

九

者欲以其弟伯謙爭立為文植之子而不之遂伯謙即鶴翁也文植固嘗有詞于本司訴鶴翁之打破家堂香火矣志道為文植後者四年往往此四年間鶴翁承順文植家業求一染指其間所以觀譽俟隙於志道者無一日不憧憧往來于懷也乘文植小疾即出二婢以親藥餌人之高年悅于人之奉已文植遊其術而不自知喜怒愛憎之心遽從而生焉于是鶴翁之謀遂也志道為文植嗣曾承祖母重服又已娶妻生子祖孫相依四年雍雍無間言也向使志道常念爾祖之高年當其有怒和顏以開解之有命竭力以奉承之有疾夜不解帶躬嘗湯藥以待

奉之則尊者之心自然快樂一家之內盎然如春離間何從而  
來哉今觀文植立嗣之初有志道可愛之語遣嗣之際有初心  
未忍之言物之逆其天者其終必還而况油然而此理之天本無  
所間然哉拖詳案卷凡文植見惡于志道之詞皆鶴翁縱橫之  
筆為之非出于尊長之本心也遂志道而別立鶴翁于立嗣遣  
子孫條無礙也但鶴翁嘗招文植訟之矣昔訟之而今立之文  
植自為之背馳未害也志道已經給據立之矣父立而遽逐之  
鶴翁蹊人之田而奪其牛于心果安乎觀文植訴志道之詞無  
以甚加之罪亦惟日恨及自用而已恨及可消平也自用可訓

清明集卷之七

化也志道挈其妻與子婦而悔罪悔過于其祖天理油然而生  
矣第獨以志道為嗣鶴翁垂蒞物業之久已為凡上肉囊中物  
矣決不能已于詞不若僉廳兩立之說以止終訟文植景薄崦  
嵒日暮途遠子孫致孝敬相與娛逸其老可也聽伯庭節臣  
之互為謀主歛弄詞訟必至于破家析產而後已王氏之重不  
幸而尊者曰有執其懷甚可憫也古詩云百年能幾時奄若風  
中燭達孝在承宗可免親齡促文植入家餘老固可優游數年  
以享期頤之壽為人子若孫者亦合體孝經養則致其樂之語  
朝朝奉養無間有以順適其親之意使之喜樂勿傷倫誼以促

其親之齡則可承宗矣今兩立鶴翁志道不許別籍異財各私  
其私當始終乎孝之一字可也天下萬善孝為之本若能翻然  
感悟勸行孝道天地鬼神亦將祐之家道日已興矣倘或不然  
再詞到庭明有國法有司豈得而私之哉

爭立者不可立

葉岩峰

照得張介然有三子介然身故其妻劉氏尚存其長子張迎娶  
陳氏早喪而無子蓋劉氏康強兄弟聚居產業未析家事悉聽  
從其母劉氏之命所以子雖亡寡婦安之此不幸中之幸也今  
有族人張達善狀稱叔張迎亡嗣續自以昭穆相當今應承繼

清明集卷之七

十一

劉氏年老岳白屢造訟庭不願立張達善其詞甚功竊詳所供  
見得張達善不當繼紹有三據劉氏狀稱張達善隨所生母姊  
鄭醫抱養於校家遂為鄭氏之子有縣案可證又據劉氏狀稱  
張達善原係張自守之子兄弟兩人其兄全老漂蕩不歸死于  
淮甸自守之力已絕若欲繼張氏合當繼自守之力此說亦有  
理豈可捨抱養之家絕親父之後天欲為他人之嗣此不可一  
也在法立嗣合從祖父母父母之命若一家盡絕則從親族尊  
長之意今祖母劉氏在堂寡婦陳氏尚無恙苟欲立嗣自能選  
擇族中賢子弟當聽其志嚮可否張達善不此之思反執族長

張翔道之狀以為當立安知非偏詞曲證何况張達善自畫宗  
枝圖初無翔道名顯非親族屬豈有舍親祖母之命妄從遠族  
人之說硬欲為人之後此不可二也更以張達善供責觀之達  
於取劉氏為叔祖母陳氏為叔嬪張肖梓梓為堂叔尊卑名分  
截然不可犯今張達善之狀一則欲追陳氏二則欲押出二叔  
三則稱老癯叔祖姿阿劉出官抵罪甚至誣訴變寄財產意在  
迫擾迫之命立可謂無狀其待尊長如此悖慢若使繼紹其後  
決不孝養重親敬奉二叔必至犯上陵下爭財競產使平日之  
和氣索然一家之物業罄矣豈有追叔祖母之子婦謀叔母之

清明集卷之七

十一

產業而可為人子孫乎此不可三也世俗浮薄知禮者少嗣續  
重事固有當繼而不屑就者未聞以訟而可強繼既相攻如仇  
敵有何顏面可供子弟之職豈不流為惡逆之境此等氣習不  
可不革今仰劉氏撫育子婦如欲立孫願與不願悉從其意張  
達善勘杖八十且與封案再犯拆斷

婿爭立

葉岩峰

戴贈有親弟戴盛同居共爨儘篤手足之誼戴盛不娶而無子  
自乳哺中養陳亞六為嗣子今年已四十七且娶阿恭生兩子  
矣不幸而戴盛死亡戴贈撫養其姪不啻已子中分產業以與

之可謂小民中之依本分者奈何婿徐文舉前意覬覦經承  
願告論妻族不容次子為戴盛之嗣戴贈乃其妻父年八十有  
七義氣所激忿然不平扶杖而來經縣經郡歷訴女婿之非拳  
拳然為猶子之計今以案牘觀之徐文舉虛詞妄訟畧不存瓜  
葛之誼論妻舅戴六七與弟婦有姦一可罪也訟妻叔戴盛詭  
名立九二可罪也誣妻弟戴應孫持刃趕殺三可罪也凡此玷  
辱視妻族如仇敵待妻父如路人尚欲以幼子為妻叔之後乎  
何况欲廢人之嗣以立己之子有此法否若不懲治則其詞不  
絕妻黨被擾不已老夫人死亦不瞑目也徐文舉勘杖八十再

清明集卷之七

十一

犯押上別作施行申使府照應

下殤無立繼之理

葉岩峯

照對朱運幹有兩子長司登科次詰僧十歲幼亡未聞有為下  
殤立嗣之理朱運幹情之所鍾為族人鼓惑遂立朱元德子介  
翁為詰僧之後隨即追悔經縣投詞遣已多年矣近朱運幹身  
故肉未及寒而元德訟端隨起且復欲以其子介翁為孫朱司  
戶在苦塊之中不欲爭至訟庭竟從族人和義捐錢五百貫足  
與朱元德此與可謂無名其意蓋圖安靜耳朱元德已立領錢  
文約又責立罪罰二千貫文墨顯然合族乃朱倫炳等一一簽

押于其後亦有一狀申繳在官失豈謂朱元德已和而復訟朱  
脩炳又從而曲證之却謂親約文書不可照用有此理否可見  
族誼惡薄貪憚無厭復謀為詎取之地使朱司力更罄竭資產  
亦不足以飽溪壑之欲未欲將妾狀人懲治仰朱司力遵故父  
之命力斥介翁毋為薄族所推今後朱元德再詞定照和議狀  
這人罰銀斷罪仍回申使府照會

已有養子不當求立

葉若峯

照得阿陳嫂也張養中叔也嫂欲立遺棄子為孫叔欲以自己  
子為嗣嫂叔相爭族義安在哉在法戶絕命繼從房族尊長之

清明集卷之七

十四

命又云夫之妻在則從其妻阿陳自夫張養直身故之後已守  
志三十年撫養就生一子頤翁年二十四歲而夫遂與頤翁立  
詞以祖母之命儘可以立幼孫以寡嫂之分豈不尊子乃叔按  
之尊長命立之條委無違礙又在法諸遺棄子孫三歲以下收  
養雖異姓亦如親子孫法張頤翁于紹定三年身故其母阿陳  
當年收遺棄三歲小兒為孫名曰同祖當願相驗今方八九歲  
可見訖陳不虛揆以抱養遺棄之條委為允當又在法諸無子  
孫許乞昭穆相當者阿陳自情願為願翁立嗣庶幾自子而孫  
枝派甚順况法中亦許無子立孫者聽今張養中必欲以次子

亞愛為繼殊不知亞愛順翁為弟若以弟為孫則天倫紊亂揆  
之昭穆相當之條委為不合今仰阿陳收養同祖為孫張養中  
所陳礙法寄斷今後如再詞押上施行

官司幹二女已檢之田與立繼子奉祀

拖詳案牘黃行之無嗣有女二人其長九歲次幼今為立昭穆  
相當人為其後今就二女名下幹未詳得奩具三分之一與立  
繼子為蒸嘗之奉其于繼絕之義均給諸女之法兩得之而黃  
氏一脈可續示房長從公分析申

立繼有據不為戶絕

司法擬

清明集卷之七

十五

照得戶婚訟牒不一而足使直筆者不能酌情據法以平其事  
則無厭之訟熾矣家不破未已也事到本司三尺具在只得明  
其是非合于人情而後已吳琛有女四人子一人此宗枝之所  
備載長曰二十四娘即石高之室次曰二十五娘乃胡閩之妻  
子曰二十六乃吳有龍也即今立異姓者次曰二十七娘據稱  
已嫁許氏者幼曰二十八娘即今陳詞未嫁者願行之序既陳  
苟得之訟可折矣石高胡閩贅婿也義猶半子倘吳琛以二婿  
為可托則生前無由立異姓之男阿立間丘以續其傳復娶李  
氏以為其室蓋有在矣綿歷浸久孫枝挺然一家之中父父子

子長幼幼各安于數年之遠曾無異辭而一旦遽起訟端其  
故何也得非以有龍不當為吳琛之子邪則吳琛之死斬衰之  
制二壻行之乎有龍行之乎得非有龍行之邪得非以有龍非  
吳二十四娘等兄弟邪則有龍之死大功之制姊妹行之乎他  
人之乎况有龍既能生事死葬克盡人子之責而謂之非子  
則不可也若必欲以有龍非己子稱曰義男則二十四娘何不  
訴于吳琛方死名位不正之時乃獨訴于有龍既死之後在法  
諸義子孫所養祖父父母俱亡或本身雖存而生前所養祖  
父母父母俱亡被論訴及自陳者官司不得受理又在法異姓

清明集卷之七

十六

三歲以下並聽收養即從其姓聽養子之家申官附籍依親子  
孫法雖不經除附而官司勘驗得實者依法有龍雖曰異姓之  
男初立之時已易其姓父死之後吳琛有詞又給據以正之如  
此則不可謂之義男矣胡閩又稱吳氏之產乃二壻以妻家財  
物營運置置欲析歸四女法則不然在法諸贅壻以妻家財物  
營運置置財產至戶絕日給贅壻三分今吳琛既有植下子孫  
却非絕之此豈可遽稱作絕力分邪徐考其兩詞之所自憑者  
遺言也縣據也其所謂遺言者口中之言邪紙上之言邪若曰  
紙上之言則必呈之官府以直其事矣若曰口中之言恐汗漫

無兄據豈足以塞公議之口所謂縣據者却是本縣所給二本  
阿涂之據其載為一歲乳吳琳之據其間改為男七歲若有龍  
果七歲男公法不當立在縣司無由給乳一歲之文若有龍果  
乳一歲則法所當立在其琳却不當以一為七以乳為男是  
非非于斯可見矣第此訟之興必始于吳登母子不能協和上  
下二十八娘及時而不以禮遣眾怒難犯專欲難成是致二十  
八娘與出賣之詞趙知縣深燭其情遂有均分議嫁之判二十  
四娘等不重骨肉之義又從而攻之殊不思已嫁承分無明條  
未嫁均給有定法諸分財產未娶者與聘財姑姊妹有室及歸

清明集卷之七

十七

宗者給嫁資未及嫁者則別給財產不得過嫁資之數又法諸  
戶絕財產盡給在堂諸女歸宗者減半二十四娘等不念父創  
業之難相與執頭持老以續吳氏一脉生意一旦為胡閩所訟  
反欲以父之所立為義子將所有而瓜分之為人後者當如是  
乎今吳有龍命立一節却有縣據可證合與照條承分二十八  
娘年已及笄在法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婚嫁亦只照  
條給與嫁資但父居吳氏之家若給以聘物必為烏有又失倉  
臺恤孤之意欲責吳登母子迎取其歸曲盡姑姪之禮日下亦  
偶毋致遷延再惹詞訴胡閩等不得見利忘義違法干預搖五



寸筆撓官府以成終凶之訟至若二十七娘或稱已嫁許氏或稱賣為我女有詞以來不曾根對又無婚書可憑欲與移文通城縣取會却作施行所有案官引用力絕分撥女分之擬本司難于檢斷仍乞備申倉臺照應管見如此取台判

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

通城宰書擬

照得天地設位聖人則之制禮立法婦人從夫亦猶臣之事君也貞女不從二夫忠臣不事二君信天地之宏義人倫之大節也是以共姜作柝舟之誓季氏勵斷臂之操有光于國風稱美于前史豈徒曰一節之善而已哉烈烈阿毛其殆庶幾于黃廷

清明集卷之七

十八

言親兄弟四人上有兩兄廷珍次廷新一弟廷壽廷吉娶毛氏端平元年五月廷吉短命身死兒女咸無毛氏之年僅二十有三爾且無一子可為終身之託祇有二女又皆不育慨然以不嫁自誓此誠人所難也壯而守節猶可敬也况少而守節乎有子而守節猶可敬也况無子而守節乎若謂其戀黃氏之家業則七千之稅初不為富天下豈無過此者乎原其立黃氏為後誠有非得已者是時廷新雖娶尚未有嗣廷壽病風喪心未娶廷珍雖有三子與廷吉年齒相若加以廷吉在時與廷珍素來不諧兄弟則不相往來廷吉身死之時廷珍父子袖手旁觀

無一人前來弔慰其子之不肖故阿毛于當年十一日內問其表姑廖氏家乞次子法即立為廷吉後名曰黃臻此合總麻

姓若與人養三歲以下即從其姓但黃臻之立揆之公議誠未明白今謂其夫生前收養不過欲以此蓋其異姓之名耳一無除附之據可憑

二無宗族之主可證徒以廷吉既死之後所造之墓碑經簿毛

景山黃仲元有詞之後所給之縣據欲以為照又何足以取信

乎切聞古人言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是以鄧子取官公

子為後春秋書之曰官人滅鄧鄧非官人滅之也立他種以為

後防若有繼而陰實滅也然則黃臻之立謂之毛人滅黃不亦

清明集卷之七

十九

可乎以祖宗積累之難而外姓得以坐占黃廷珍如之何而不訟乎但夫亡妻在從其妻法有明條黃臻已立十有八年子母相安終始無間幹當門戶祇奉差役增置田額並無一毫顯過其次伯廷新廷壽連年延師訓迪主盟婚對初未嘗有異說近由廷新廷壽相繼之亡阿毛黃臻遂失所倚廷珍之子黃漢龍乃起吞謀之心圖合廷珍與訟不已其意只欲逐黃臻而自立耳故前詞自州而縣自縣而州盡非廷珍正身甘漢龍為之廷新廷壽各皆有子何緣存日全無一詞二人纔亡而訟興亦可

以見黃漢龍有所覬覦于其間被提舉使某洞照肺肝不墮其

計押阿毛臻下縣仰於黃廷新廷壽子姪八人當聽聽阿毛自行選之今外將阿毛見存產業標撥作兩分經官印押付黃臻及新立之子各人收執仍聽阿毛掌管本縣除已遵稟收管阿毛黃臻與到黃廷壽兩位子姪八人當照已據阿毛選立黃廷新次子禹龍並立為子及責毛氏領狀附縣外所據分撥一節尋索到阿毛夫黃廷吉受分關書并與買人戶產業于照備引差部節監宅牙董丁條下保呼集黃氏族長將黃廷吉分產從公作兩分均分

倉司擬筆

清明集卷之七

二十

諸無子孫聽養同宗昭穆相當為子孫此法也諸以子孫與人若遺棄雖異姓三歲以下收養則從其姓收養之家申官附籍依親子孫法亦法也既曰無子孫者養同宗為子孫是非同宗不當立矣而又一條曰雖異姓聽收養依親子孫法者何也國家不重于絕人之義也如曰養同宗而不開立異姓之門則同宗或無子孫少立或雖有而不堪承嗣或堪承嗣而養子之家與所生父母不成非彼不願則此不欲雖強之無恩義則為之奈何是以又開此門許立異姓耳如黃廷吉毛氏之所立黃臻是也黃廷吉兄弟四人當其初立嗣之時其二人則未有

子廷珍一人有子其年皆與黃廷吉相若不得而立依法無子孫養同宗昭穆相當者其生前所養須小於所養父之年庶此隆與勃也勃令所詳則為母所養者年庶亦合小於所養之毋則毛氏不養廷珍之子正合上條無可議者又法其欲繼絕而得絕家親尊長命繼者聽之夫亡妻在從其妻勃令所詳云如生前未嘗養子夫妻俱亡而近親與之立議者即名繼絕若夫妻雖亡祖父母父母見在而養孫或夫亡妻在而養子各不入繼絕之色竊詳法意謂夫妻俱亡由祖父母父母立孫無祖父母父母由近親尊長命斷若夫亡妻在自從其妻雖祖父

清明集卷之七

二十一

母父母亦焉得而遺之而况于近親尊長如叔伯兄弟者乎所以如此者無他在法諸分財產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寡妻守志而無男者承夫分妻得承夫分財產妻之財產也立子而付之財產宜得而與之豈近親他人所得而可否之乎只以此論之黃臻為廷吉之子既合于三歲以下異姓聽收養之法又合夫亡妻在之法止立黃臻不立禹龍可也前提舉但以黃廷吉有家庭產所在小人所必爭是以又於黃氏子孫之中亦立一人以塞諸黃之意而息其訟毛氏亦已遵從上司所行立廷新之子一人與臻為二廷新之妻徐氏不念其夫存之日未嘗不

扶持黃孫而廷師訓誨之却聽黃孫珍黃重舉之徒所毀誘誘  
為他詞脫贖其子為龍使歸其家而誣毛氏母子之趕逐及至  
到官卒無毛氏趕逐之可言而止稱為黃孫之所打罵今證其  
所打罵者純姓黃之一黨今證其未嘗打罵者皆無干礙之外  
人雖徐氏所遺取為龍之人亦證其無打罵之事徐氏愚婦人  
不能計利害如此而當官之言詞者定官嘗舉其一二其受廷  
珍之嗾真情已發露矣人生不幸而無子而立他人之子以為  
後豈有得已哉當其未立之前欲立之間必嘗反覆思惟物色  
籌度其克負荷者而立之一日瞑目宗族兄弟當念死者之不

清明集卷之七

二十二

得已相與扶持使至于成立可也乃反群起而攻之攻已非也  
上司又使之兩立以息其訟可以已矣而猶不已彼豈真慮黃  
廷吉之無後哉直欲攘其平日所畫從之業快其兄弟間平日  
不睦之忿使緣訟破家而後已黃廷珍黃仲舉者何不仁之至  
此哉如毛氏之事又有可得而言者是不踐二庭婦節之大者  
也黃廷吉婚娶未久而亡計其妻毛氏其處方韶守義不嫁為  
其夫養子正使如許者之言黃孫之立廷吉已死之後亦可嘉  
尚者定官謂其有共妻之節聞者皆當為之起敬雖盜賊猶當  
相戒不入其門而黃廷珍黃孫龍黃仲舉等乃攻數未已至如

悖慢然毛氏在官供責終無過甚之辭拖考案卷猶使人加歎  
義夫節婦朝廷所重今若聽信黃仲舉等無根之詞而使毛氏  
母子被無已之擾豈不傷守義者之心而濟不仁者之惡哉稽  
之條令既如彼參之情理又如此欲牒鄂州具照已行並立黃  
孫黃為龍二人將關書二本當官抽粘為定仍依舊付毛氏掌  
管但為龍已為毛氏之子而乃居徐氏家于理未安仰目下回  
黃氏家同黃孫侍養毛氏如徐氏再聽人教唆搔擾止立黃孫  
一人將黃為龍遣歸本家將所得之分併付黃孫掌管黃廷珍  
合科不應為罪但既係廷吉之兄黃孫之伯且免一人黃從龍

清明集卷之七

二十三

係悖慢叔母毛氏之人押追照原封案從杖一百斷黃仲舉自  
是世名位下又非廷珍等比騙挾貪圖毛氏物業其心可誅又  
敢于鄂州已申之後再經本司顯見健訟勘杖八十取台旨

提舉判

所擬已當再詳案牘見黃孫之立乃次伯黃廷新存日主盟廷  
師教養與之擇婿可見立繼分明廷新死後漢龍仲舉意在貪  
圖必欲逐去黃孫以快其私計不知漢龍等知有夫亡妻在從  
其妻及許立異姓之條否廷新始立黃孫之意蓋欲安毛氏拍  
舟之志徐氏乃廷新妻豈不知之况並立之子即廷新之子徐

氏不當背其夫而與族中姦貪者為黨使之強詞不已又緣章  
提舉有並立之判遂生此曹倖心照所擬牒州施行如再詞將  
黃禹龍遣逐止留黃臻以奉廷吉祭祀以償毛氏二十年堅節  
之心以伐族屬狗利志義之謀仍給據付黃臻引上兩詞入黃  
臻黃仲舉當廳讀示先將黃仲舉勘杖八十斷訖并入匣帖通  
城縣追黃漢龍赴司拆案勘斷

歸宗

出繼子不肖勒令歸宗

擬筆

昨來僉廳擇狀之日有何氏訴其男石豈子而石豈子亦訴其

清明集卷之七

二十四

弟國子而上及其母毋子同日有詞已是背理傷道然慮其母  
有憎愛之心而其子有號泣于晏天之意不可使之上還及僉  
廳責令面對乃知石豈子係何氏夫石君敬存日子本族必先  
位下命繼為子因去歲石氏三位合充保役半年何氏輸克六  
月分十月分兩月往來聰限者有人豈子止幹其大畧及因此  
為遊蕩之資于是擅賣耕牛松田田地盜用銀釧紗羅等物借  
會孫客等錢此猶未足深責所可罪者其祖父石韞玉及其父  
君敬相繼亡歿骨猶未寒豈子在小祥未除之日當君喪禮禮  
之特恣為非禮之事去年九月一出改歲不歸其母遺像五千

一往取之拘拒毋命及將五十一行打何以慰母心乎乃祖乃  
父松楸在望豈子流蕩亡返不以時拜掃安用若孫哉甚至五  
月十四日登門撻罵其母指斥母親至于持刀執棒豈子欲何  
為邪與到陳十程七六周十證對一一分明及審會豈子族長  
石某等狀證據尤白往令諸養同宗昭穆相當子孫而養祖  
父母父母不許非理遣逐若所養子孫破蕩家產不能侍養及  
有顯過告官證驗審近親尊長證驗得實驗遣今來石豈子所  
犯委是有傷風教令照條施行欲將石豈子押下巴陵縣遣還  
所生父母取管狀申取台首奉徐知郡台判石豈子無狀如此

清明集卷之七

二十五

何可不斷勘杖一百勒令歸宗餘照所擬行

出繼子破一家不可歸宗

春秋書晉人城郟傳者曰立異姓為後滅亡之道也然春秋不  
罪郟而罪晉者過晉之包藏禍心也何存忠以子康功為黃氏  
後而蕩黃氏之業何以異此然而天道好還出爾反爾何存忠  
知以子為人後而不知己之無後也知挾其子以禍黃氏之家  
而不知終也適以自禍也自殘肉未寒爭者四起黃康功以出  
繼之子欲歸宗而黃傑夫者訟之康功既不得歸宗陳靖夫挾  
其子以立而何存忠輩訟之陳靖夫既退何憐六等舉斗煥而

向也出繼之黃康功復起而爭之六年之中訟無虛日于是何存忠之家產半為其女所抽撥半為其出繼之子黃康功所典賣而所有無幾矣非天道好還之驗乎倅聽所申謂其家禍皆存忠之所自致可謂得春秋誅心之義矣地詳始末惟其說又有未盡善宜其訟之未遽已也蓋何斗煥者存忠之族子也黃康功者存忠之庶子也斗煥之立存寶祐三年而官司出給除附公據乃遲遲在五年之後是必何氏族議有所未盡協而然也黃康功以庶子出繼于姑本生之家既無後反而歸宗豈曰不可然使康功以庶子出繼之家由產無恙痛本生之無後擇

清明集卷之四

二十六

黃族之賢者為所繼父之後而已歸奉本生之祀如是則名正辭順思義兩盡矣今黃康功既與其所生父蕩黃氏之業黃氏之種不存乃為舍黃而為何彼豈真有念父之心哉不過以黃家已破欲以其禍黃者而禍何矣此其不可一也康功身為姑夫黃縣尉後二十有七年矣為之後者為之子也康功之子乃縣尉之孫也今欲舍黃而為何乃以其子奉黃縣尉之香火是以孫承祖祫以一人而包兩家之業天下豈有無父母之國哉此其不可二也康功所生母楊氏念其父之遺體與其親女俱私自操撥田業以與以初意非薄康功也康功得隴望蜀必欲

掩而有之因何斗煥有取田之訟憲司有存忠自有子之判于是再起歸宗之想至于訂券以曖昧之事則是母子之情已膠矣楊氏年老孀居必欲令立康功為子則康功決不能承順顏色湯氏決無僂賴此其不可三也豈是三者則與其立敗家訂毋出繼庶子之康功誠不若立同宗幼穉之斗煥猶可與母子相安猶可望其保守門戶猶可自附于夫亡從妻之條也抑又有說焉康功出繼之子雖有不可者三然本何氏之一脉也彼其破蕩黃氏之產不無才遺無常產無常心觀其本生之家有田可耕有屋可居覲覲之心由是而生亦勢之所必至官司若不為何氏善後之計酌情區處則斗煥康功之爭不至盡碎其產不已是立康功何氏之家破不立康功何氏之家亦破也今豫何斗煥狀稱父存忠歿後見存之業二十八種欲帖縣丞令何氏家長何天麟等從公分析就內以一半與出繼子康功一半與立繼子斗煥從使康功破家不能保有其業何氏猶可以保全其半而寒木盃茶盃飯猶有所資以存立已不猶愈于黃與何兩俱掃地乎其黃康功盜賣若過十四種之數官司合與拗還斗煥如此則康功自今詞訟可息矣

清明集卷之四

二十七

斷

韓竹坡

黃康功生髮未燥已為黃氏養子今已二十七年蕩盡物業又  
輒盜賣本宗之田以一身而為兩家不孝子其何以立子戴履  
間哉今又逐去斗煥而復歸何氏則非惟何氏田業將無子遺  
而其毋既不相安必至歎恨不得其所是何存忠之殘業遺孀  
併為此不肖子所折今按之天理決不可容魚雁所擬已盡情  
理照行

檢校

不當檢校而求檢校

葉若峯

張文更父張仲寅以堂叔之故陳理卑幼財產意在檢校按之

清明集卷之七

二十八

條法所謂檢校者蓋身亡男孤幼官為檢校財物度所須給之  
孤幼責付親戚可託者撫養候年及格官盡給還此法也又惟  
勅州縣不應檢校轉檢校者許越訴此又關防過用法者也今  
張文更年已三十儘堪家事縱弟姝未及十歲自有親尤可以  
撫養正合不應檢校之條張仲寅仗義入詞公耶私耶向嘗護  
間其毋致與父相離今復撓亂其家使不得守父之業豈非幸  
災以報仇挾長以凌幼用意何慘哉法不可行徒然擾擾但見  
心術之險族義之薄天道甚邇豈可不自為子孫之慮也哉今  
仰張文更主掌乃父之財產撫養弟姝如將來或願分析自有

條法在餘人並不得干預

孤幼

欺凌孤幼

吳恕齋

尤彬由舖兵起家積累既無根源生聚素昧禮法彬與秀輔兄  
弟也折居各爨已數十年不知有手足之義矣彬為兄瞽而  
無子孫秀輔于其垂亡之時曾以官司強以其八歲之孫榮哥  
為之後越一年彬死而秀輔又與戶絕檢校之訟于是彬之妻  
阿陸心懷不平但撥田八畝會十縷屋一所給付榮哥歸本生  
家撫養乃與其女百三娘削髮為尼棄屋為寺蓋欲絕秀輔父

清明集卷之七

二十九

子併吞之計秀輔復訟之累經臺府陸兼念所擬固已曲盡其  
情矣切詳秀輔阿陸不義之心皆有可誅者使秀輔果有愛兄  
念嫂之意憐其絕嗣思所以繼之以己之孫為兄之孫本合理  
法又能以骨肉真情委曲區處天豈不可何為于彬之方沒也  
又與戶絕之訟蓋秀輔本非為天倫之愛不過欲以其孫據有  
其家質耳是秀輔不義之心失之貪阿陸不勝其忿量割田錢  
與其溪壑寧出家棄屋而不顧殊不知與其忿嫉歸之僧門孰  
若隱忍留遺夫後楚人亡弓楚人得之婦人女子既不曉此又  
有沈百三者陰嗾之是阿陸不義之心失之吝誅二人之心或

貪欲者固皆徇利忘義就其中論之夫人孰不有子孫之心也  
 阿陸一旦毀身為尼毀家為寺此豈得已實考輔父子有以迫  
 之今茶官撥勒阿陸還俗檢校財產別選族長主其家事以俟  
 榮哥出幼却不許考輔干預此說固為可行但阿陸年已八袞  
 其女又死孑然一身真無告之尤可憐者若遽盡奪其出家之  
 志是增其忿而速其死益足以快考輔父子吞併之私矣使阿  
 陸盡絕尤火之嗣不立榮哥為孫則不可今既立榮哥以紹其  
 夫之後又撥田畝錢屋以贍之則所以為夫謀為身謀亦不得  
 已而為此下策矣除已撥田畝錢屋與榮哥外欲告示阿陸先

清明集卷之七

三十一

竭力安葬其夫其女仍將見在田產再撥一半作尤彬贖墳田  
 令榮哥為主不許典賣目今權暫行考輔父子為其孫主張以  
 俟出幼于理亦順所有阿陸身既為尼屋既為寺應隨身淨財  
 及所餘一半田產合從其便終老其身庶幾安老懷少生死各  
 得其宜否則八歲之孫無所撫卹以俟其長八十歲之祖母無  
 所依倚而速其亡尤彬亦不安于地下矣考輔安乎哉

官為區處

韓似齋

李介翁死而無子僅有一女曰良子乃其婢鄭三娘之所生也  
 官司昨與之立嗣又與之檢校指撥良子應分之物產令阿鄭

撫養之以待其嫁其錢會銀器等則官為寄留之所以為撫孤  
 幼計者悉矣夫何阿鄭以婢子之性忘幼女之孤反分取良子  
 之嫁資田業而自為嫁資不待其主之葬以身出嫁宗子希珂  
 良子無依遂歸房長李義達撫養既而從幼婚之議納余日焚  
 男震子之聘更以良子就養于余且半年矣有李義達以主其  
 議有韓鳳以為之媒阿鄭雖已出嫁不當復預李氏之事亦且  
 立合同文約付余氏收執見得皆已預聞乃復徇希珂貪婪之  
 私乘良子歸送父葬奪而去之良子之去留且非阿鄭之所當  
 預况希珂乎名非屬籍其心違法娶人之婢而不羞其非偶則

清明集卷之七

三十一

辱身冒嫌貪利招權奪人之婦亦何暇自顧其非法當此之時  
 為官司者便當據條任理而行之乃聽阿鄭之詞同所問于十  
 歲之良子彼何知哉一時樂歸于所生之旁豈知其身他日之  
 利害何如也阿鄭之言惟希珂是聽良子之言惟阿鄭是聽官  
 司不深為良子計而問計于良子亦卒不免惟良子之是聽宜  
 乎改嫁趙必慣之謀脫所寄庫之物希珂與林端等皆得假良  
 子之名次第以罔官司今若從僉廳所擬牒會宗司問必慣曾  
 不過禮又幾于前日引問良子之故智耳良子之方十二不問  
 而知其為欺官司若欲究詰希珂等之姦慝盡將一行人追送

所司以良子押付李氏房長聽從余日榮擇吉成親于及婚之日其誰曰不然但李義達者既非可以託孤而希珂作良子名陳詞所以指斥余日榮者無所不至尚可復為余氏婦事在余日榮今日尺當棄良子于不足爭在官司亦只得委良子于不暇恤但余日榮之子既不得婚先來聘送禮物與半年供給之費法理悉當追還李義達者始為既受余震子之聘財今為又主趙必慣之姻議及履變詐放利而行官司既未欲追究合併監阿鄭及李義達逐一計算理還取會余日榮領狀申如不伏却當窮究施行林端原用林德名具狀脫取李良子寄廬物件

清明集卷之七

三十二

今又易名林端欺官脫罪羽翼宗子肆為淫橫勘杖一百雖不能回良子婚姻之正姑以為救攘矯虔者之懲

房長論側室父包併物業

韓以齋

大抵臨財之際欲學身焉者雖未必盡私而已不能掩徇私之迹允欲潔身焉者雖未必盡公而不失為示公之意梁太固梁居正之族人也然一主居正之喪遂舉家以據居正之室而日用飲食馬黨套庫僧而營運號召佃戶而收支每于財利之間動有披襟攘袂之狀縱使于中曾宣徽勞人亦得以利心窺之矣鄭氏固梁居正之側室也然一從居正之死便知遺與梁太

行房長之事既而見梁太之不足託遂自求于官首乞檢校以待二幼之長但方議梁太之私而必能自絕其私招致其父鄭應瑞輒預梁氏家事安能免于梁太之詞官司徒以其前後陳述猶能委利權于官以為他日全身遠害之計遂得以別公私定是非于梁鄭氏之爭也今梁太乃說說然力詆鄭氏為居正之妾而非妻且彼雖恥以妻自名而至于陳乞檢校則是顯然不敢以妻自處使鄭氏自詭以居正之妻則又奚以檢校為哉梁太果有悼往恤孤之心而無謀私營利之計則又何惡于檢校哉愈願所擬欲示梁太迂歸已居又示鄭應瑞不得復登梁

清明集卷之七

三十三

氏之門令鄭氏管收租利以為拊育二幼之資令兩庫不得開張以為黃緣走弄之計皆切當之論但居正存日既有月錢以贍鄭氏之父母而梁太者目今又有自于庫內月取三千今合每月分明于鄭氏管收租利內月支錢五貫送梁太其鄭應瑞則照居正在日給錢三貫五百文足以贍之田契非已寄留縣庫庫本錢三千六百單八貫足若不與防閑不陰消于梁太庫僧之侵移必將潛耗于鄭應瑞之搬換合併與寄留縣庫但官庫寄留民錢歲月推遷官吏更易率有撥庫移易之弊雖有官據徒執虛文合從本縣給據付二幼收執許令逐季具狀經縣



委收支官同詞入庫點視候出幼日照數給還既有產業必  
有在庫白架帖原檢校官勒庫僧查算供具點對區處呈此內  
別有月利三十五貫歲收穀三十七石租利錢一百六十三貫  
儘可為鄭氏二幼衣服飲食教養稅賦之資及梁太鄭應瑞月  
給之費梁太但當時其來往照拂其門力不必干預財穀鄭應  
瑞但當處居止在自借住之屋享今來照原數給助之資不當  
非時登門預事當職于孤幼之詞訟尤不敢苟務當人情合法  
理絕後患餘並從擬行帖縣照應備榜市曹

孤寡

清明集卷之七

三十四

正欺孤之罪

許宰

陳子牧先娶戴氏無子立璋孫為子既而庶生一子琪孫年十  
三再娶鄭八娘亦無子閱十八年子牧璋孫相繼而亡琪孫乃  
子牧親生之子子牧之家本非絕嗣若為璋孫立嗣與否陳氏  
之大計未害也子牧前娶戴氏妻黨無狀後娶鄭氏又婦德不  
良何子牧之不善娶邪後子牧再娶鄭氏之因正欲其撫養琪  
孫使之成立以保全其家業耳親生之子誰不加念若子牧既  
亡之後教導琪孫為之婚娶主持家業無使破壞此獨非鄭八  
娘之責乎奈何子牧之肉未寒而鄭八娘之心冷矣陳士駒所

以鼓誘琪孫而破蕩于其先又得以立紹龍而吞噬于其後戴  
周卿鄭亨父之徒因而掩有其業豈有母在堂琪孫未娶遽以  
田業均分當來洪知縣給據止憑一時之詞今觀所給只是賣  
田之據非立嗣之據也鄭八娘果有意夫家尚肯聽其兒亨父  
而自賣其田邪詳觀戴周卿鄭亨父各人契家節節盡說全不  
似平常立契云云作偽心勞日拙前後不覺自相抵牾亦是造  
物者惡鄭八娘之敗壞夫家疾陳士駒之吞併叔父為今日敗  
露之地耳天網恢恢疎而不漏鄭亨父戴周卿謂人可欺也天  
可欺乎化鷄之晨惟家之索戴周卿鄭亨父皆乘八娘之無狀

清明集卷之七

三十五

盡襲而取之也人家有不義之妻一至于此鄭八娘退而自適  
庸章充盈其視陳子牧家猶越人視秦人肥瘠漠然不關其心  
傳所謂食言多矣能無愧乎夏之日冬之夜一念興思陳子十  
八年之恩義其忍之乎使子牧已死而不瞑琪孫雖生而無聊  
鄭八娘不得辭其責也所有鄭戴虛契合從條還原業主陳子  
牧家陳紹龍陳士駒長子照條諸為人後者不以嫡子鄭八娘  
不義凶于而家是陳子牧之罪人也勘杖八十封案以聲子牧  
之冤以正不義之罪又以為贖數天倫者之戒陳子牧田業原  
計三百餘石自鄭八娘不能撫其子琪孫早為婚娶致陳士駒

鼓誘破蕩一半，又假紹龍立嗣以吞噬之計，既而轉歸鄭戴之手，吳孫乃子牧親子，然獨慮日食不給，有司猶且動心，鄭八娘乃無人心乎？云：庶使子牧不為若敖之鬼，戴其平日每每衆人之危謀，併其業為富不仁，死有遺其傳之子孫，若不知足，異日若無破壞之子，是天富不道之家，戴良佐周卿之子，雖為陳之母黨，陳士駒雖為陳之方族，自後不得干預陳子牧家事，如再惹詞，却與照斷如鄭寧父再誘鄭八娘使不安跡于陳子牧之家，致有詞說，亦合照斷，所有戴鄭虛契，併行毀抹，給據付鄭八娘陳琪孫為照陳紹龍立嗣，亦合併抹附案，仍揭示縣門。

清明集卷之七

三十六

令鄭八娘立視一日，使之詳味所斷，痛自循省，前非歸與琪孫主持夫家以舒九泉之怨憤，以厚一邑之風俗，仍申臺有照會。

宗族欺孤占產

吳恕齋

宗族親戚間不幸夫喪，妻弱子幼，又或未有繼嗣者，此最可念也。悼死而為之主喪，繼絕而為之擇後，當以真實惻怛為心，盡公竭力而行之。此宗族親戚之責之義也。近來詞訴乃大不然，死者之內未寒為兄弟，為女婿，為親戚者，其于喪葬之事，一不暇問，但知欺陵孤寡，或偷搬其財物，或收藏其契書，或益賣其田地，或強割其木植，或以無分為有分，或以有子為無子，貪圖

繼立為利忘義，全無人心。此風最為可惡，非特小人如梁萬三、阿曹等之訟而已，甚至儒衣儒冠，亦有此訟。太守甚竊愧之，今姑割決阿曹一事，以為薄俗之戒。劉傅卿有一男一女，女曰李五，男曰李六，李六娶阿曹為婦，李五娘贅梁萬三為婿，傅卿死，李六死，李五娘又死，其家產業合聽阿曹主管，今阿曹不得為主，而梁萬三者乃欲奄而有之，天下豈有此理哉？使李五娘尚存，梁萬三贅居，猶不當典賣據有劉氏產業，李五娘已死，梁萬三父已出外居止，豈可賣占據其產業乎？既攫取其家財，復盜賣其產業，既占據其茶店，又強取其田租，至于劉李六之喪，與其妻之喪，至今暴露而不葬，則悉置之不問，有人心者，何忍如此？劉仲高劉李女雖為劉氏方族，往往或利于併吞，或利于繼立，反左袒梁萬三以攻阿曹，阿曹自欲守節，則誣以改嫁阿曹自有子春哥，則告以無子，或為子姪，不念同宗共祖而反符合異姓，以凌滅孤寡，是誠何心哉？梁萬三便合科斷，畢竟尚是親戚，未欲遽傷恩義，牒押一行人下朱燕，燕願請根索劉傅卿應于家業契書，對其已典賣若干，其見存若干，如阿曹果能守節，而春哥又果是撫養之子，即將見存產置籍印押賣付阿曹管業，不許典賣，以俟其子之長，但於其間會計所費給之資，遠

清明集卷之七

三十七

管業，不許典賣，以俟其子之長，但於其間會計所費給之資，遠

將其夫李六安葬仍畧支撥錢物賁付梁萬三自葬其妻所有  
梁萬三已據占典賣田業仍合理還庶幾天理人情各得其當  
如梁萬三尚敢恃強欺凌占據即請申解切將送獄研究照條  
施行仍榜市曹以示勸戒

女受分

遺孀與親生女

吳恕齋

曾千鈞親生二女兆一娘兆二娘過房曾文明之子秀即為子  
齊汝親書遺孀操撥稅錢八百文與二女當時千鈞之妻吳氏  
弟千乘子秀即並已余知經縣印押今秀即生父文明乃指遺

清明集卷之七

三十八

囑為偽縣印為私必欲盡有千鈞遺產何其不達人情如此文  
明以其子為千鈞後自不當干預其家財產况文明尚欲于其  
子乃使千鈞終不得其女其女于理可乎抑不思父母產業父母  
文撥為人子者孰得而違之使秀即不得為千鈞子尺地寸土  
且不可得今既為千鈞子念其女兄如念其父可也今亦以遺  
囑為偽是不特不弟其女兄實不孝于其父矣千鈞命以為子  
果何望哉司理所擬甚明且免施行再不知悔則不孝無父之  
罪不可逃矣但兆一娘近日既亡則所得遺產朱新恩令與立  
千承紹未可典賣張千鈞愛女之意不絕如縷而亦可以服文

明父子之心亦取知委申

阿沈高五二爭租米

吳恕齋

高五一死無子僅有婢阿沈生女公孫年一歲阿沈于紹定五  
年陳乞檢校田產高五二乃五一親弟亦于當年陳乞乞其次  
子六四為五一後已差司戶檢校及送法官指定立高六四為  
後仍令高五二同共撫養公孫未幾阿沈携其女改嫁王三高  
六四于嘉熙二年稱已出幼乞給承分田產官司照條以四分  
之三與高六四存一分于公孫令阿沈逐年收租為撫養公孫  
之資夫何九年內阿沈僅得租米十三石佃戶康一乃高五二

清明集卷之七

三十九

親家所遺餘未非歸之高五二則歸之康一阿沈累索不還正  
此抱憤高五二復言阿沈以三十券一旦欲逼取其撫養十二  
歲之女歸其家意安在哉蓋公孫一分之產高五二高六四不  
奪不廢此阿沈所以不平而有詞也據阿沈為說稅檢校後初  
不知立高六四為嗣亦不曾着押但見高五二父子占據田產  
及索到案背始焉委官檢校繼而法官指定又繼而支撥四分  
之三與高六四前後行移歷歷可考謂不曾立高六四不可也  
阿沈既已改嫁婦人女子必有教唆但高五二高六四實有不  
不近人情者高五一物業已據其四分之三所餘一分又欲奪

有之何其不仁之甚若是個人欺阿沈毋女孫高五子而六  
四猶當為之主張收索今乃與眾一合謀迫欠九年之內  
租米十三石何忍如之欲將高五二高六四眾一送都監  
九年未足租米還阿沈養贖公孫取了足狀申其一分產  
阿沈自行管給收租高五二不得干預候公孫出幼赴官請給  
契照以為招嫁之資

遺版

辨明是非

葉岩峯

據韓時親狀稱伯父韓知丞不祿于永豐扶護棺柩方歸到家

清明集卷之七

四十

忽奈百二董三八等持刀擁入擣破門戶打拆離韓次據阿周  
名陶姐狀稱男董三八原係韓知丞男今韓時宜不容入屋  
孝翁詳所供見得周陶姐乃韓知丞之舊婢嘉定二年出嫁董  
三八而生董三八今名阿周已年及二十七歲矣茲因韓知丞  
身故遂認為韓知丞親子欲歸宗認產業且引韓知丞遺版  
丞在日曾治韓知丞之子盜掘祖墳監勒移葬因此被韓知丞  
固不可憑但韓知丞已往矣無從考問安知是與不是疑姓之  
子今以情節推之顯然易見韓知丞通鑑名士晚登科第可見  
洞明理義趙周世故豈不知愛妾之子猶產生于地處耳何忍

委棄于賣菜之家經涉年歲不得收養乃自輕遺體如此其  
其不可信者一也周陶姐若果懷妊而出踰月而產便當時尋  
還韓知丞之家設若主毋不容亦合經官陳詞以為後日證據  
之地今其子董三八已娶妻生子矣二十七年間杳然無一  
及此何邪其不可信者二也韓知丞已歷數任應棄素而子業  
貴棄董三八而植菑會非菑日比矣周陶姐不思抱余之舊恩恥  
破敗之窮態反甘心聽其子之貧賤鬻蔬菜于通衢忍凍以  
度日畧不携遺育所以求飽何邪此不可信者三也韓知丞亦  
非多男僅有前妻所生時宜一子而已且體羸廢關未必恆幹

清明集卷之七

四十一

董之望設使韓知丞果有所生之子在外豈不及早收養之  
以膏梁教之以詩禮庶使子舍眾多書種不絕今乃恣然不恤  
何邪此不可信者四也且周陶姐稱韓知丞甚有意收拾奈何  
前孺人林氏姑忌不容取歸所以狼狽街頭日久此說亦是但  
林氏于寶慶二年已身故是時內無嫉妬之妻矣董三八何不  
歸來尋服水車韓知丞何不棄機收回撫養此十餘年間又畧  
無一語及所生子何邪其不可信者五也以此五項觀之韓知  
丞不收養董三八于生前非其子明矣董三八欲歸宗于韓知  
丞之死後其將誰欺乎官司以得阿周無可憑據若不從其初

而折其胡何以絕後紛紛之訟今仰特宜自保守歸知悉之  
葉何同董三八妄詞各勘杖八十案候催押上桑百二勘斷聚  
聚喧爭情罪餘人放

妾稱遺腹以圖歸宗

葉若華

街人陳亞墨欲認其生父遂于去年冬作孫景仁名經  
耐司論孫華何官無故而改姓其蓋欲暗埋報耶以為後日歸  
宗之地孫華知之經縣入詞到陳亞墨當廳引問果聲聲口  
口稱孫華為父且云面貌與孫華相類田庄為孫華說辨說  
曉曉非孫華可敵切詳情節陳亞墨之父陳三四娶孫華之婢

清明集卷之七

四十一

阿林為妻生下陳亞墨已年四十五矣四十餘年各無一語及  
遺腹今忽萌此想特以孫華景迫案輸只候審目之後便可交  
認歸宗占據產業與孫華諸子為無窮之爭其謀謀甚深恐遂  
獄訟對親筆供招非孫華遺腹之子分明所字孫華老而多慮  
預折其毒不然則何以社絕後日之患陳亞墨勘杖八十以為  
改姓妄詞之戒仍申使府照應

義子

義子包併親子財物

再嫁之妻將前夫之子就首後夫家為父繼父同居與不

同居千條雖等殺而為之服然特以報其所育之恩耳未聞其  
可以淆亂姓氏詭冒嗣續凌轢其所自有之子而強為之子者  
也姚岳晚娶阿鄭阿鄭携前夫蕭氏子曰蕭真孫者就有子姚  
之家真孫且五歲矣姚岳附育之以至于長成而為之婚娶待  
之甚恩以阿鄭故也然姚岳雖恩之未嘗不待之自其既娶後  
之別居近因阿鄭之亡雖假以隔壁之屋使之暫居而又關鎖  
其便門檢捉其往來可謂仁之至義之盡也蓋姚岳庶生親子  
曰虞性姚岳深為真孫之防正懼其他日自為虞性之獲耳夫  
何阿鄭死姚岳相繼而死真孫之姦貪遂行欺凌虞性之幼弱

清明集卷之七

四十三

詭冒姚崇之姓名占誘姚岳之婢僕奪姚岳之財物嗣虞性  
之出掠取姚岳靈几銀器一百六十兩被扛箱篋六隻行姚岳  
遺下及取書畫骨會衣物卷而去之且挾其婢春喜逃而入都  
歸投姚岳之主家既繼姚岳身役以自改其姓名不知姓名可  
改而條法不可移使蕭真孫而可以貪姚岳之財冒姚岳之子  
則凡天下隨母改適者皆將舍其父而為他人子豈忘其本為  
利之趨族屬混淆倫數紛錯得昏天下為禽獸歸財物姚氏  
之財物也婢僕姚氏之婢僕也蕭真孫豈得而據有之今據真  
孫作姚崇名供招分明以言其妄皆親父輒改其姓名以絕滅

其嗣續與黃義父而奪據其財物擾害其沒存皆當重實于罰以其小人因貪犯法不足深責從輕助杖一百監還搬運姚岳家銀會箱籠但干物件取姚虞佐領足狀申仍責狀自後不得託冒姓名登門搔擾所有阿鄭盜僕衣物示虞佐以其半分給之蔡福陳順春喜來喜小童姚岳婢僕輒敢黨附真孫搬換主家財物內春喜直敢與之俱逃背主不忠之罪當浮于真孫當職自到官以來定罪于民率從輕典並各從恕勸杖一百內小童年十四改決小杖二十事關風俗備榜市曹

清明集卷之七

四十四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七終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八



力婚門

立繼類

當出家長

蔡九軒

立繼之法必有所由李氏既是家長則立繼必由李氏李氏之詞則曰已立劉恢繼嗣十餘年而劉賓暗作據照謀奪劉賓之詞一則曰衆尊長立賓男明孫為繼二則曰李氏老病以味等語則明孫之立乃出於群黨之私計而非出於李氏之本意明矣本縣所申未究底蘊臨州愈聽詳詞結絕申

清明集卷之八

生前乞養

蕭齊

身在養子力絕立繼事體條法迥然不同丁一之無子生前祀養王安之子為後年未三歲正合條法殘後弟用之欲以己子為一之後一之生前抱養與親生同而一之既自有子用之不  
得干預再詞懲斷

父在立異姓父亡無遺還條

胡石壁

準法諸養子孫而所養祖父父亡其祖母母不許非理遺還鄭文寶無子而養元振以為子雖曰異姓三歲已下即從其姓依親子孫法亦法令之所許文寶之養元振不經除附當時年歲

固不可考然當文賢生前鄭逢吉折簡與之已呼之為姪以此  
勘驗昭然不認今文賢既亡雖使其姪欲以非理遺還亦不可  
得况伯叔乎使逢吉有感於昔人戒鄣之事惡族類之非我恐  
鬼神之不歆則但以理訓諭第殯於本宗擇一昭穆相當者  
與元振並立如此為猶出於公也若其不聽在法六亡妻在者  
從其妻尊長與官司亦無抑勒之理今據所畫宗枝圖却言自  
已有二子其意果在是乎真欲紛兄之臂而奪之食也弟在則  
誣訴弟弟亡則誣訴姪用心不減一至於此當職平日疾惡此  
輩如寇讐今日當官何可不治杖一百枷項市曹令示衆十日  
清明集卷之八

今晚寄萌來早斷

叔教其嫂不願立嗣意在吞併 胡石壁

李學文既娶而亡其祖又嘗為立嗣則非未成丁之子矣阿張  
昨以所命繼子是李學文親堂弟昭穆不順為詞本府遂與勸  
令歸宗別命繼而今此所陳乃緝學文自親弟下不願更與  
之立嗣如此則是絕學文之後矣阿張一愚婦耳無所識此必  
是李學禮志在吞併乃凡之家業遂教其毋以入詞忘同氣之  
息棄繼絕之誼廢其祭祀餒其鬼神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此  
等禽獸異類當職惡之如寇讐若非敢恩在近便當勘斷編管

且親身押下為願同本宗尊長供具昭穆相當之人以憑命繼  
又喚到尊長供無昭穆相當之人乞立異姓國立異姓曰然  
家立異姓曰亡春秋書魯人戒鄣蓋謂其以異姓為後也後世  
立法雖有許立異姓三歲以下之條蓋亦由徇人情使寡  
婦有所恃而生耳初未嘗令官司於其人已死其嗣已絕而自  
為命繼異姓者今李學文既無昭穆相當之子而其母阿張又  
常有不願命繼之詞在官司豈可強令求之異姓但當與之分  
定一戶田業一分還李惟賢一分還阿張與李學禮母子同共  
掌管候李學禮將來如有兩子令將一子以繼學文之後如亦  
無子則聽阿張區處李學禮放  
清明集卷之八

已立昭穆相當人而同宗妄訴 翁浩堂

謹按今日諸無子孫聽養同宗昭穆相當者為子孫又曰其欲  
繼絕而得絕家近親尊長命繼者聽之又曰夫亡妻在從其妻  
觀此三條則王氏爭訟可一見便失何至連編累牘越月踰年  
如是之紛紛乎王學正思中娶江氏為妻無子立弟學錄次男  
為子名作霖娶兩妻復無子王思中夫妻又為立姪宗二秀次  
男為子名華老可謂昭穆相當矣王未錫於華老為叔父所蓋  
宗法及所供狀並無異辭江氏於華老為祖母亦無他說祖父

父養之尊長命之祖母主之尊老之得為作孫嗣安如山欵誰  
得而動搖之哉王宗權岳其傍不顧理法之不當但知財利  
之攫取欺交孤寡起事貪謀妄謂華老已出繼王與祖及考宗  
技則知不然蓋出繼王與祖者非華老也王宗權自知理曲前  
以果迫不出以致詞訟淹延當職詳故牘事理昭灼正不待  
恩權之出自可定斷但江氏尚詐擬奪翁乘衣服器皿等事今  
大綱既正末節即與聞畧引示恩權如今後不安分守妄生事  
端官司定與追究斷治案給斷由付江氏收執當官除附備考  
縣門申州併提舉司照會

清明集卷之八

立昭穆相當人復欲私意遺還

留耕

照得虞父存日娶陳氏得妻家操撥田一百二十種與之隨  
不幸陳氏與虞父相繼物故乃父虞縣丞不能為之立後致陳  
佐有詞於官譙運使判令立嗣虞丞方議以族中虞升夫之子  
虞繼為虞父後此虞丞之初心已為不善虞繼既立之後虞丞  
若念其子亡歿則當以親孫愛之撫育教養使之有所成立可  
也顧以一寵妾離間之故愛憎遽分意復中悔於是收養遺  
棄為名而除為遺逐養子之計此虞丞故心益不善矣原虞繼  
之立非虞丞之本心特其子虞父得女隨嫁之田身沒而業無

所歸既為陳佐所訟患得患失之心日切于中且年譙運使之  
判姑為此以解目前之紛紛耳然不思虞繼係本宗昭穆相當  
之子幸而立之可以為其子後虞繼既無顯過安可切切然以  
去之彼虞繼者果何自而立哉三歲收養在法雖有明條然世  
人果能收養於遺棄之中者鮮矣其陰謀狡益扶合指證類皆  
出於私心者十蓋八九虞繼之立恐亦如此詳其本縣出給所  
立但言繼死則虞繼本無恙及陳佐與詞虞丞出官分析却乃  
供稱虞繼已死而後立虞繼何前後之自相矛盾且虞繼之  
立蓋因虞父死後譙運使因陳佐之詞責令立繼而後虞繼始

清明集卷之八

五

立今據公據內乃謂虞父死虞繼已不歸家持喪則不孝之罪  
重而後虞繼可得而立虞繼可得而遣而不知官司文書具在  
其命繼之月日固可考也近虞繼嘗同其本生父虞升之出官  
陳詞而謂其已死可乎夫曰已死曰不持喪是皆虞丞意在立  
繼而不可立繼也粧合拾遺棄而收養經營於縣據之出給作  
偽曰拙虞丞之心亦勞矣今案牘既齊足可參照其切于人亦  
皆在官其未出官者獨房長虞季恭與虞丞妾劉氏兒爾是二  
人者已供手狀在案不待喚集足見是非虞繼既先為虞丞所  
立昭穆既順且無顯過自無遺逐之理合照先來經官除附承



典建父香大劉氏不得妄生事惹詞虞雖不得妄謀攬立但劉氏乃虞丞之妾曾為虞丞生子於虞繼合有服紀父母所愛大馬亦然而况於人父母有過子孫安可擬議虞繼但當以出繼為心植立實艾門力使虞艾箕裘不墜不可以舊惡為念與劉氏生隙欲門示虞雖虞繼仍帖縣備示劉氏知委非惟虞艾香火有歸亦可以息陳佐不已之詞奉台判照所擬行見知在人引與讀示訖各放

立繼營葬嫁女並行

建陽

涂子恭死無嗣堂兄涂子仁以次子為之嗣義也親弟涂拱以

清明集卷之八

六

三喪未葬妹女未嫁為憂亦義也夫既曰義矣立繼之遲速喪嫁之後先宜並行而不悖而自為紛紛者何也母乃跡義而心利歟母乃事在此而心在彼歟風俗薄惡良可重歎使涂子恭無祖業無分法應無過而問焉者矣有司不忍助為紛紛各勉以為義之實照得涂子仁以其子准孫繼兄涂子恭後得孫為順於條無礙但涂子恭涂拱兩房未見物業若干引示門喪從公檢放取狀申聽准孫為子恭後仍取責涂拱日下同姓准孫三喪三喪遣嫁姪女收入案庶幾並行而不悖以全兄弟死生之義仍申提舉使臺

諸力絕而立繼者官司不應沒入其業入學文溪

建陽縣申到拘汝周德田業入學事愈廳疑云帖縣將屋業撥還周起宗以立周德之後限十日取周起宗管業狀申如阿張更被掌攬唆教有詞則當徑追阿張後夫章師德根究積年侵用周德租米多少計賊定罪奉提舉台判下殤不當立嗣初無此條嫁出妾以主田獻入官亦無此法起宗雖非周成親生子畢竟從小抱養况其有子可以繼周德之絕官司合與從厚今沒入其業於理安乎建陽朱文公所居之鄉學校教化所出之地諸友平日講明義利之辨取舍必不苟理所不可雖千鍾

清明集卷之八

七

若將免焉壹拾伍石之微於續食何補而忍犯不韙乎此特官司貪徇美名有以誘之耳榜縣學前仰周起宗前來本司供立嗣人名以憑給據帖縣日下撥田還本人責令管業阿張係出嫁妾不合妾以主家田獻入官勘杖六十照赦免斷餘照擬行

利其田產自為尊長欲以親孫為人後李文溪

吳子順死其子吳昇又死獨子順妻阿張在留得自隨查田十餘畝昔年疾憂交作既無夫可從又無子可從而歸老於張氏已可哀矣其生也未聞有吳氏能哀而扶持之者及其既病且

死也則有利其夢小田業者矣是重可哀也有吳辰者於去年三月入詞訟張氏二姪盜收田契田苗前官包知縣所判已照破其奸計矣及張氏之死吳辰又欲以其孫鎮老強為吳昇之後觀其執到除附文字求其所謂族長保明者乃吳子大也子大即吳辰也鎮老乃君文之子君文乃子大之子烏有自為尊長而親孫為人後之理何其不避嫌也張氏縱有疾病豈有二月內方與吳辰鼓訟六月內即以其孫為後雖三尺之童尚不可欺也此不謂之利其田產而何及追到吳氏親房尊長者至供證則云所餘田是張氏自隨田非吳氏之產也又謂吳君

清明集卷之八

八

文假作張氏詞於權官處陳乞給據其不義之俗有如此者今張氏吳昇兩喪俱未葬合從吳君呈所陳於張氏自隨田內量所費撥賣以了兩喪官司給簿收支葬畢於族中從眾選立一人承祀却撥餘田與之吳君文一家不得干預庶幾死者瞑目公論允協吳君文勘杖八十封墓再詞折斷餘放仍申提舉司所有權官願脫給公據毀抹附案

嫂訟其叔用意立繼奪業鄧運管擬姚立齋判

甌寧縣寡婦張氏論叔范遇爭立繼奪業事者詳諸處斷由見得范通一有子四人長曰熙甫次二日子敬即監稅次三曰遇

即達甫次四曰述即善甫熙甫已娶妻生子未幾夫妻與子俱亡以理言之當為立繼在法立繼由族長為其皆無親人也若父母存當由父母之命當熙甫死時其父母俱存皆無立繼之意非不愛其子也蓋謂善甫田業分與見存三子則其力均立一孫為熙甫後則一房獨分之業已割其半矣割其一半使二子分受一則三子中立有厚薄之分此通一之本意也故寧均與三子而以熙甫私置之田為丞嘗田使三房輪收以奉其祭祀三房之子皆其猶子雖不立嗣而祭祀不絕矣故紹定二年十月立碇基簿簿首言長男熙甫既亡不願分產其存日將妻

清明集卷之八

九

粒倉置到田業等撥充丞嘗簿是係通一母陳氏着押兄弟同簽是有父命明矣碇基文書皆已印押訖熙甫死已一十五年而春秋祭祀無缺者以所立范熙甫十五年丞嘗田在故也為三子者遵父之命輪年時祀則范氏之鬼不斂矣夫何范遇者獨於父母亡分業八年之後兄子敬亦亡遂抑逼其弟善甫姪餘慶簽押立繼文字以已子文孫為熙甫後此豈誠念其兄之未立後哉不過欲奪其一兄一弟已分之業爾提舉司判送縣結絕申上謂若立文孫則已分之業又登而為四一則不出父母之命二則難以強兄弟之從辭理明甚余應忽畧不看乃謂

無父母之命今照范善甫范餘慶條約以文孫為嗣後謂范嘗田不以與文孫恐違背父母之真意則割前兄弟之產以與文孫獨不傷父母之本意乎此於理不通特眩惑於繼絕之美

名耳今參考斷由范遇係曾經徒斷之人不孝於其父母與不

敬於其姊與兄又不交其弟毋操刃趕殺持杖毆打傍人救者

至遭其折產又其甚者乘其兄子敬之死突入其室將嫂拖打

趕散工作人不許入殮勒取錢三百貫米數百石又抑逼其弟

與姪為此私約於嫂張氏既論之後旋計會縣吏印押除附公

據又經丞廳改正戶帳此文約不正何可照用况其用意甚惡

清明集卷之八

念願合用誅心之法逼脅而盟謂之要盟要盟與登正則可乃

謂既已墮其計中雖悔何及容姦若此則弱之肉強之食人之

類不能自立於天地之間矣愚見謂熙甫既有承嘗田自不乏

祀若於產業已分之後驟立一人為嗣則從前父母所立碇基

文書皆不足為據必將盡取田業分過八年之父田業豈無變

易一兄一弟豈肯俯首聽從割產以畀文孫必將擾亂一家愈

增仇怨詞訴紛然何由了絕非惟遂兇人吞併之謀抑且無益

死者反有害於生者矣不若各照碇基支文管業追毀文約公

據庶幾一家得以安跡如必欲立繼則范遇設計吞併其子文

孫亦不當立欲帖縣照應奉都運檢詳姚立齋判照所擬行欲立繼難動其已分之業只當就承嘗田內於無礙房分中推立范遇既如此兇暴用意吞謀其子却不可立帖縣照應

父子俱亡立孫為後

建倉

絕家命繼有一舉而兩得者謂如父子俱亡無人承紹香火不

必為父命繼而立孫則父之香火在其中矣王聖與有子二人

長怡次蜀皆不幸早世於是立廣聞之子惠孫為怡之後立廣

祚之子衡孫為蜀之後適不幸王廣聞之長子淵道俱死其惠

孫只得歸所生父家承紹王廣聞之業而王怡之香火絕矣雖

清明集卷之八

然惠孫雖去衡孫尚存是蜀有後而怡無後蜀之香火不絕則

聖與之香火亦不絕但可惜王怡為不祀之鬼仰族長王聖沐

經本司陳乞照條擇昭穆相當人為王怡命繼義當然也本司

遂與行下通判廳指定尋據申到因依見得惠孫雖歸所生父

家尚欲包占王怡一位絕業此聖沐所以有詞兼王齊翼助聖

與之父同男聖與婦余氏在日曾於嘉定十三年經縣陳梅不

欲立廣漢為聖與之嗣廣漢即聖與之堂姪遂立堂姪王廣聞之子惠

孫為男王怡之嗣今來惠孫既已歸宗只得就本宗內選一昭

穆相當人繼承王怡香火其理甚明白本司遂與行下本縣續

族中與到王家族長王聖泰等契勘只有王廣炳次子淵海方  
三歲與王怡係是叔行此外別無可繼之人本司再下契勘如  
果指實即與立繼訖申蓋欲更加詳審耳今却據族長評議已  
立淵海繼王怡外更欲立王廣漢為聖與之後究其所以乃謂  
余氏在日有此遺囑殆與前此通判所申王齊翼父子并余氏  
不欲立廣漢之說背馳設果有遺囑便合經官印押執出為照  
不應直待王怡命繼後方齎出遺囑攙立為族長者又附會而  
為雙立之說此不過又生一秦相與破蕩王怡物業於理委是  
難行只合行下本縣願立淵海為王怡後怡之香火不絕則聖  
與之香火亦不絕所謂一舉兩得是也奉提舉徐力部官講台  
判行

清明集卷之八

十一

所立又亡再立親房之子

建倉

照得王廣漢所爭立繼事以本條論之王怡不在只合於近親  
中擇昭穆相當人與之繼後王廣漢從兄弟也使其是時已有  
兩子則以近親而言固不當舍其子而立遠族只緣此時王廣  
漢次子未生族人以王怡不可絕嗣同共商議立王廣炳之三  
歲子淵海其淵海雖是遠族昭穆既順諸房則未有子所以皆  
無可爭獨王廣漢者一時不忍以其祖業分與遠房遂經官陳

既執出遺囑以為王怡之母曾立為嗣欲與淵海雙立乃為叔  
孫官司以其遺囑未甚正當方此尼而不行豈料淵海得立未  
幾忽爾身故當是時王廣漢亦既有次子官司立為王怡後族  
人夫誰得而爭也縣道有失契勘乃又立王奇為淵海子夫以  
三歲幼亡子違法越次與之立嗣安能弭爭者之詞其王廣漢  
爭訴在官尚未予決而所立王奇又爾不在豈亦造物不欲以  
王朝散之業使外房計較而得必有所待而後與邪王廣漢之  
子王椿既與王朝散直下子孫立為王怡後名正言順昭穆相  
當考之本條皆無一毫可疵但其間有聖沐者號稱族長握繼

清明集卷之八

十三

立之權專事教唆賈弄前後詞訴此人必入名於其中惟知鼓  
煽族人起爭以為一己邀求之利全不念族人敗家失業皆職  
此妾與詞訴之由近王聖沐又經本司陳告欲再與王淵海立  
子况向者與三歲幼亡子立孫官司有失契勘至今急訴不已  
今若再蹈前非則是復墮王聖沐之姦計也欲帖縣照條從公  
以廣漢次子王椿為王怡後除附給據其聖沐與王怡王廣漢  
既服屬疎遠且為人不公不當干預仍告示王聖沐如再有詞  
定斷以徒訟茶煩之罪限三日具申奉提舉徐力部台判所擬  
甚當從行

命繼與立繼不同

擬筆

命繼有正條在，有司惟知守法而族為則，參之以情，必情法兩盡。然後存亡各得其所。江齊戴無子，論來昭穆相當，則江淵之子名瑞者可繼之，而族黨之訴，則謂江淵嘗以子繼齊孟矣。不能盡為人後者之責，故欲以江超之孫名禧者繼齊戴。今契勘禧乃超之子，非孫也。非孫則昭穆不順，有司雖欲從之，不可得也。無已，則別擇他派。按江氏宗圖，自仲任而下，分為三枝。其應德、周、彥二派之下，各五傳而止。惟元偉一派，至八傳。如此則惟有元偉派下第八傳諸孫可以繼齊戴耳。八傳諸孫不惟江瑞

情明卷之八

十

一人為可繼，但詞訴紛紛，既失族黨之意，官司若遽然令其繼之，恐無以得衆心。或生後詞，是繼之者，乃所以累之也。當職再三審處，必欲使情法之兩盡。然猶慮族黨之論，未能盡公。而枝派所盡，或有所隱，不可遽憑以定斷者。竊見江淵、江齊戴二人者，皆集撰侍郎游公之婿。今爭立人，江瑞正侍郎之外孫，當立不當立，可立與不可立，只當取正於侍郎。蓋侍郎碩德雅望，必能為息族黨之紛，訴公心正理，必能照破族黨之私情。一語可決。庶幾情法兩盡，而可全其族黨之義，顧不美歟。帖本縣請親詣侍郎宅稟白上項曲折，仍與其族長折衷定為一說，回申本

府却與從公照條施行，行人併送照已判。

再判

照得江瑞、江禧爭繼江齊戴之後，昨來使府台判已詳且盡矣。所以帖縣稟白游侍郎合其族黨來折衷而為一說者，蓋欲情法之兩盡。今本縣繳申侍郎之回劄，族長之陳詞，其說猶未一準。台判察推擬呈竊謂立繼命繼皆有條令，擬之於法。江禧之繼昭穆不順，誠不當立。其可立者，江瑞而已。然察之衆情，侍郎為江淵、江齊戴之外舅，方不平江淵之所為而不願與其爭，江劉員乃齊戴之親兄，方歷舉江淵之過而不願立其子，蓋自可

情明卷之八

五

見矣。况東老一位三子，長劉員次齊孟次齊戴，向者齊孟死而無後，江淵嘗以一子繼之，夫不能盡為人後之責，致為其母三氏所訴。今齊戴之嗣弗續，江淵又欲以子繼之，如此則其位下三房物業，江淵者得其二，此族黨之所以必爭而詞訴之所以紛紛也。再三細繹欲令情欲息訟，當酌其法之中者而行之。斯可矣。江瑞之立當以命繼論，不當以立繼論。檢照孝與指揮內臣僚奏請案祖宗之法，立繼者謂夫亡妻在，其絕則其立也。當從其妻命繼者謂夫妻俱亡，則其命也。當推近親尊長立繼者與子承父分法同。當盡舉其產以與命繼者，於諸無在室

歸宗諸女止得家財三分之一又准戶令諸已絕之家立繼絕  
子孫謂近親尊長命繼於絕家財產者若止有在室諸女即以  
全戶四分之一給之若又有歸宗諸女給五分之一止有歸宗  
諸女依戶絕法給外即以其餘減半給之餘沒官止有出嫁諸  
女者即以全戶三分為率以二分與出嫁諸女均給餘一分沒  
官法令昭然有如日星此州縣之所當奉行者今欲照上條帖  
縣委官將江齊戴見在應干田地屋業浮財等物從公檢校抄  
割作三分均分將一分命江瑞以繼齊戴後奉承祭祀官司再  
為檢校置立簿曆擇族長主其出入官為稽考候出幼日給江

清明集卷之八

十六

淵不得干預將一分付與諸女法撥為義莊以贍宗族之孤寡  
貧困者仍擇族長主其收支官為考覈餘一分沒官庶幾覲視  
之望塞爭競之心息人情法理兩得其平而詞訴亦可絕矣區  
區愚見如此判府大卿台判施行帖委建陽縣尉從公檢校申  
限十日察推再擬照得上件事爭訴日久今若委縣尉檢校或  
有差出恐致拖延又惹詞訴欲就府委官一員前去喚上江宅  
幹人取索粘基祖簿集本族尊長從公點對從條檢校徑行均  
作三分就縣廳同所委官及房長攤拈開具供申照縣十日其  
餘浮財什物一併檢校均分毋令偏曲奉判府台判委合同

治命不可動搖

入境

竊聞事合於權不必繩之以正情本乎私未易文之以公今吳  
崇之與吳元寶定為詞首而為吳坦申訴繼後事雖謂之義舉  
可也然拖照案相得見吳鍾之立為吳坦之子吳深之立為吳  
坦之孫皆出於祖父母父母之治命由子及孫第第相承已見  
於再世矣一旦復使之捏執不安可乎譬如附櫛於袖續梨以  
去幸而脉理堅凝氣熱驟傷方津津然喜有生意或者過慮其  
種性之駁旦而伐之豈惟枝葉受害而本根且隨仆焉此正  
吳崇今日之舉也設使吳崇真有意於愛念骨肉當伯父吳元

清明集卷之八

十七

佐議立之初自合從事於幾諫胡為不於彼時曲盡忠款及至  
吳鍾兄弟折力之日又同伯吳元寶聯名知押今吳鍾立繼已  
經三十餘年遂與詞訴與昨來知押關書之意大段矛盾豈能  
厭服公論也哉當職顧為之深思熟惟方吳坦與其父吳元佐  
之議立也相其環視本宗無人可立不得已取諸其妻家之裔  
亦曰關於九族之一庶幾親親以睦而相依以生其較諸絕無  
爪齒者良有間矣况人之無子而至於立繼不過願其保全家  
業而使祖宗之享祀不或焉耳今契勘吳鍾與吳彥考分析吳  
元佐戶下產錢每身計一貫四百有零見今吳元彥考僅得四

百文有券而其錢力下增至二貫八百有零勘驗至此果何負於乃祖乃父議立之初意見則吳鏗之繼立也雖出於一時之權要亦不害其為正既又與之察稽族譜吳崇之祖吳坦乃其堂弟也以堂弟之親而與歿故堂兄議及後事其誰曰不可然初詞欲以己之子錡立繼於吳坦嗣事已定之餘知縣陳宣教窺見其私亦既不直之矣今復欲以歿房之子立繼於吳坦之男吳鎮之後未為不公然亦安知非以己私之不遂姑託公以自文而重為曾氏困乎緣曾氏之於吳鎮乃其親生之子也豈有其子早世母氏忍使之無繼者今據曾氏所供昨已將第三

曾氏係曾氏處分則議立吳鎮亦須聽從其願他人何預焉况

大

孫男岩護繼之吳鎮此外更不願他立自從其夫吳坦下世每事皆係曾氏處分則議立吳鎮亦須聽從其願他人何預焉况吳鏗力下產錢甫及三千况有孫男三人孫女一人皆已長成將來婚娶亦非細故正使官司曲從吳崇之請更立一人目今人情不美如此和氣有虧焉能保其家道之昌乎竊念曾氏年華已晚所立孫男岩護官司直與除附以為善後之計不然他日詞訟復興吳坦之業難保回思今日吳崇倡為繼祀之舉亦直義談尔初何補於本宗也哉區區管見如此仍錄吳崇所具家譜運粘在前備申使府乞賜裁酌施行見對人各押下看家

知管曉候指揮

照得人家立繼固有出於祖父母父母之治命而昭穆相當法意無礙雖官司亦不容加毫末其間然或有溺於私愛而輕變初心遂成兩立訟隙既開馴至破蕩家計在官司又安得不主盟公論而與之區畫也哉今據江慶安與其弟亮實爭論命繼事當職按照前案得見阿游與夫汪球共生五子如旦如珪如璋如松如玉汪球身故之後其長男如旦亦早世妻阿周奉阿姑游氏之命及其夫如旦存日遺囑將如珪之子慶安與如旦為嗣其文字內諸子皆有知押而幼男如玉實預焉既又經官

除附給據付慶安收執凡經十有餘載至嘉定九年阿游聽信

九

其幼男如玉之言入伏乞以其次子亮實再與如旦立後是故慶安有詞前政陳奉議為見阿游不曾出官前後詞狀皆非親筆所立亮實必非己意遂照阿周與其阿姑游氏元初關約只令慶安立繼如旦之後亦可謂公當矣其汪如玉不伏却用其九歲男亮實名字經使府審論今契勘阿游再立亮實遺囑止謂慶安患病恐將來不能承奉如日香火至嘉定九年三月狀則謂慶安顛倒酒賭博不治生業嘉定十年七月內狀又謂慶安兇狠不肖也嗚呼尊長得非汪如玉嫌其不從兩立之議遂生

校節以羅織之手及追到阿游取問雖據供吐領立堯其年已老老心無主宰每一出官汪如王常尾其後及又契勘汪如王位下亦生五子分析之後家業有退無進想必是居家之日朝夕哀鳴其母而乞曰為人之母者多是私愛幼子况又親自其幼子如玉累重如此其家計又如此遂聽其為兩立之謀而不暇計其訟隙之所從生也然慶安堯其均之阿游之的孫阿游但願慶安當來命繼如且位下止有生教田二十一石續後就所生父如珪借錢贖回如且存日所與生教田一十七石今亦阿游兩立之意既是堅決不回則慶安原佃生教田二

清明集卷之八

十一

十一石與堯其均分管佃所是自備錢取贖生教田一十七石不當在均分之數如此則庶幾有公論詞訴可絕其慶安自此以後亦當承順祖母阿游不得緣此輒生怨望遠決不怨今備申使府各人着家知管聽候指揮

戶絕

夫亡而有養子不得謂之戶絕

葉憲

阿甘見在雖招到接脚夫而有三歲以下收養之子非戶絕分明帖縣將所籍之物給還阿甘子母牒提舉司照會續又據寧都縣申具到因依奉台判據本縣當來所申丁昌在日已恭得

三歲以下之子然則丁昌原非絕戶朱先之告妄耳林知縣既明知之乃復絕之以不除附之法彼村人安識除附為何事今詳林知縣亦未識此二字之義也此謂人家養同宗子兩戶各有人戶甲戶無子養乙戶之子以為子則除乙戶子名籍而附之於甲戶所以謂之除附彼侯匹貧民未必有戶兼收養異姓三歲以下法明許之即從其姓初不問所從來何除附之有若只謂丁昌養子合申官附籍則可耳然法亦有雖不除附官司勘驗得實除附法之文林知縣亦不照應便將丁昌作戶絕拘沒其業而

清明集卷之八

十一

阿甘已召接脚夫不應復為前夫抱子便欲籍沒其業則尤未安婦人無所依倚養子以贖前夫之嗣而以身托於後夫此亦在可念之域在法初無禁絕之明文縱使此子不當養阿甘係召接脚夫亦有權給之條未嘗拘沒也按戶令家婦無子孫并同居無有分親召接脚夫者前夫田宅經官籍記訖權給計直不得過五千貫其婦人願歸後夫家及身死者方依戶絕法據丁昌之業所直不過三百餘貫其合給阿甘明甚朱先無賴伺人子幼家危之際妄告戶絕官司惟徵利是嗜不顧義理不照法令便從而沒奪之幾於上下交征矣本司所斷係據理據法



兼在提舉司結絕之後翻訴施行自有次第本縣不依本司後  
漸乃輒將 舉行 混亂妄申承行人勘杖八十再帖仰  
將丁昌物業一文以上並照條給還阿甘管領狀照申未先交  
答本合坐罪經赦免其已納買業價錢二百十四貫有零未交  
是何據官司自行交收告示未從自費鈔前去請領其元給  
公據責本縣吏人監索解來毀抹附案仍給斷由附阿甘收執  
牒提舉司本州各照會

歸宗

子隨母嫁而歸宗

蔡父軒

清明集卷之八

三十一

提舉所擬已得其情昔范文正公隨母嫁朱家昌姓朱氏既長  
知其家世遂而去之終身不忘朱家之恩前賢所為昭昭可法  
舒常容後妻傅氏帶來之子昌姓舒氏雖是礙法然近二十年  
長幼無間言似有古人忠厚之風今世未易有此但薛龍孫等  
於其義父舒常身死之後却宜自歸本宗而為傅氏者亦宜以  
義遣之今乃盤旋不去宜乎舒氏之族人不能平也婦人何所  
知識但見其帶來之子昌姓名已歷年久將謂可分舒氏之  
業而薛龍孫年長主振家事舒氏親子及拱手聽命天下安有  
是理哉此舒希說等之訟所由起也舒常親子舒思義自長

成續其狀詞知母親之當愛而謂舒希說等之侵擾其家亦是  
有親戚之人正不待薛龍孫代之幹熱仰薛龍孫能弟各自歸  
奉薛氏之祀不得更育姓舒氏及干預舒氏家事傅氏亦宜以  
至公為心留意俯育三子不得更引着薛龍孫等薛氏二子既  
各歸姓則舒希說湯景揚之訟自此當息如更強聒則是有意  
欺騙孤寡則當議罪湯景揚為人之婿不能調停求其妻以訟  
其母多是謀利此豈真有為舒氏之心哉命屬所擬父為三分  
之說不知法意如何別呈各人責遵從狀入官訖並放續念廳  
官擬再呈奉台判只依標撥法

清明集卷之八

三十二

出繼不自官勒歸宗

翁浩堂

盧公達為侍郎之孫不幸無子遂養同姓人盧君用之子應申  
為子又不幸不自拔侍郎之陰生事鄉鄰背所養從所生犯賊  
犯盜蒙本州將應申決脊杖編管撫州此尚可以繼侍郎之後  
而奉其香火乎既不可為侍郎後則尚得名為盧公達之子乎  
父之所以生子者為其生能養已死能葬已也今問盧應申則  
稱與乃父公達各居異食是生不能養之矣公達死後義子陳  
日宣經縣投詞稱應申不出錢營葬生既不能養死又不肯葬  
父子之道固如是乎人倫天理至此感夫今據盧應申陳日宣

各執出公達生前遺囑乃廢市未犯罪之前今年六月七月遺囑及狀互相反覆皆是公達臨終亂命不可憑信今但以大義裁之則應申既同所生父君用受刑則決不可玷辱衣冠況生不養公達死不葬公達委難為子引勒廢應申仍舊歸宗為君用之子公達產簿當應給付考長盧景愈等從公擇本宗昭穆相當人立為公達之後仍監檢索侍郎誥勅與之主掌應申手內賣過田業用過錢物並免根問陳日宜自係外姓人隨母嫁于公達所有公達戶下物業日宜不得干預意詞申州提舉司照會

清明集卷之八

三四

衣冠之後賣子於非類歸宗後責考長收養翁浩堂父子人倫之大父老而子不能事則其罪在子子幼而父不能養則其責在父劉程為衡州知郡孫有男元老幼不撫養而賣與鄉民鄭七棄衣冠而服田畝情亦可憐此猶可諉也曰劉程一時為貧之故已而元老不安於鄭七家逃歸本父劉程固宜復回天理自子其子矣乃復以元老賣與程十乙則其意安在哉可謂敗人倫滅天理之已甚者今鄭七入詞欲取回元老於已去三年後此決無復合之理元老官裔鄭七農夫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不應更來識認劉程兩將元老賣弄為父不父本合

勸杖且與從陰決小杖二十元老膝押往族長劉萬二宣教宅聽從收養觀此子情貌狡狡兼所習已乖請萬二宣教嚴與鈴東庶免墮落下流為衣冠之玷亦一美事

分析

女婿不應中分妻家財產

劉後村

在法父母已亡兒女分產女合得男之半遺腹之男亦男也周丙身後財產合作三分遺腹子得二分細乙娘得一分如此分析方合法意李應龍為人之婿妻家見有孤子更不顧條法不恤幼孤輒將妻父膏腴田產與其族人妄作妻父妻母標撥天

清明集卷之八

三五

下豈有女婿中分妻家財產之理哉縣尉所引張乖崖三分與婿故事即見行條令女得男之半之意也帖委東尉索上周丙戶下一宗田園干照并淨財帳目將曉腹好惡匹配作三分喚上合分人當廳拈問愈應龍一宗違法干照毀抹附案母在不應以親生子與抱養子析產

陳文卿妻吳氏昨來抱養陳厚為子繼而親生二子陳謙陳寅是也吳氏夫婦若賢則於有子之後政當調護均一使二子雅睦無間言可也無故自以產業折而三之文卿既死之後吳氏又以未分之業折之陳厚自謂已產固為不是然使吳氏初無

偏私之意未即分開產業至今同爨而食母為之主則陳厚雖欲出賣而無從陳謙陳寅挾母以治其兄至謂陳厚毆母於狀內稱於十月二十九日陳狀判執者此特謙寅買填印白紙裁添訟本而已不然二十九日之狀簿何以獨無吳氏之名準法父母在不許別籍異財者正欲均其貧富養其孝弟而已今觀吳氏子母遠法析產以與陳厚者是欲變之使貧也昔姜氏惡莊公愛叔段東萊呂氏云愛惡二子乃是事因今吳氏愛惡何以異此幸今吳氏子母因陳厚論收說乃稍肯就和此當職之所深願也喚上陳厚當廳先拜謝其母陳謙陳寅次拜謝其兄

清明集卷之八

三

喚鄉司剷除陳厚陳謙陳寅三方之外其從政陳慶龍陳兒陳堪下黃庚三姐陳文卿等五戶物業併歸陳文卿一戶而後從條只將陳文卿一戶分與三子陳厚不得再分陳謙陳寅兩戶物業以其已經分析五戶自行賣盡故也若以法意言之謙寅兩戶亦合歸併但陳厚既已自賣其所受之產不欲歸併以遂陳厚重疊分業之科此又屈公法而徇人情耳仍給據與謙寅為照陳厚者歸與妻子改節以事其親為友以諧其弟自此以後無乖爭凌犯之習以厚里閭允令之所望也仍中

檢校

檢校發幼財產

吳雨巖

方天祿死而無子妻方十八而孀居未必能守志但未去一日則可以一日承夫之分朝嫁則暮義絕矣妻雖得以承夫分然非王恩誠所得干預子固當立夫亡從妻方天福之子既是單丁亦不應立若以方天福之子為子則天祿之業併歸天福位下與絕支均矣先貴王恩誠不得干預狀為從不應為杖斷仍將天福押下縣喚上族長從公將方千戶下物業均分為二其合歸天祿位下者官為置籍仍擇本宗昭穆相當者立為天祿

清明集卷之八

三

後妻在者本不待檢校但事有經權十八孀婦既無固志加以王思誠從旁垂涎不檢校不可請本縣詳判區處訖申  
侵用已檢校財產論如擅支朝廷封樁物法 胡石壁  
湖湘之民率多好訟邵陽雖僻且陋而珥筆之風亦不少然自當職到官以來每事以理開曉以法處斷凡素稱險健者率皆屈服退聽未嘗有至再訟者獨曾仕珍父子狼狽頑黠犯義犯刑恬不知畏本府未及結斷而遷經漕司漕司方為索案而又經帥司帥司方為行下而又經憲司使其果抱屈抑亦須候逐處官司施行了當方可次第經陳豈有首尾不及兩月而徧經

諸司者何况本府之所處斷未嘗敢容一毫私意已見皆是據  
據令條又其越獄之罪已從寬恕不復窮究亦可謂曲盡矣而  
小人畧不伏辜恃其能訟輒敢求勝不已使其訟於諸司者曰  
本府斷獄不當猶云可也今乃一則曰禁死其父再則曰禁死  
其父曾不思因圖之中有官有吏有同禁之人若或死於非命  
十日所視十手所指何可誣也况其逃竄之後其親戚鄰里有  
見之者藏之者案牘可考而知其人可追而問此又何可誣也  
而曾元牧乃敢妄為此言以誣因圖圖以誣賴州郡觀此一節  
即其平日罪惡信有如鄉鄰之所云姪女之所訟者矣此一段

清明集卷之八

三

事既在憲臺奉府當實之於不問但準勅輒支用已檢校財產  
者論如擅支朝廷對椿錢物法徒三年又律詐為官司文書及  
增減者杖一百今曾元牧擅支已檢校錢六百餘貫銀盈二十  
幾又指改朱契六道其視法禁何有哉若不照條科斷則聞者  
將謂本府亦謂其所恃莫敢致詰自此姪民皆將是則是做矣  
詎可不以柱後惠文彈治之乎二事俱發以重者論曾元牧決  
脊杖十五其曾士殊一分家業照條合以一半給曾二姑今金  
廳及推官所擬乃止給三分之一殊未合法大使司判內明言  
與詞雖在已嫁之後而力絕則在未嫁之先如此則合用在室

女依子承父分法給半夫復何說餘一半本合沒官當職素不  
喜行此等事似若有所利而為之者姑聽仕珍仕亮兩位均分  
外仕殊私房置到物業合照戶絕法盡給曾二姑限三日對定  
照已判專人解推吏併詞人抱案赴提刑司

檢校聞通判財產為其姪謀奪

聞通判平生清苦自立鄉曲所共知之今不幸歿於官所其家  
惟一婦一孫惇惇孳幼孤影悽然過者見之猶為不忍矧如同  
乞氣之至愛猶子之至情系扶持之保護之以慰泉下之望此實  
天下之大義也今乃幸其人之云亡睥睨歸案之物矜矜然惟

清明集卷之八

三

恐謀奪之不亟且其家資產素微所餘俸給一入豺虎之吻死  
者何以葬生者何以養有如目今所失一箱物委官驗之初無  
外賊來蹤非一家人之謀而誰為之乎詎糠及米勢所必至辨  
之不早禍必燎原見委察推躬親屈致季知縣王宗教潘縣尉  
湯將仕集會其家點對原檢校數目嚴與封椿將來備襄事支  
遣之外以其餘金悉為買田活其孤幼如見留日用婢僕之類  
亦合量為支給其他蠶食于旁一切屏去之母以姑息為事一  
死一生乃見交情季知縣諸寓公疇昔風誼之厚諒者且評必  
能相與協心經紀而保全之煩察推更為轉致此意實州家之

公禱也切幸介注

孤幼

同業則當同財

蔡文軒

但觀鄰證單狀李春六居大瓦屋而牛畜多阿鄭阿陳牛厓居小茅屋並無一物以此便見大段不均縱往年已分折而牛厓一分實未均其利春五春六當念牛厓乃同祖之親既已同業必當同財帖縣尉同曹偶官照單狀所載將三家物力除田產之外應係米穀孳生之類並混作三分內牛厓一分分明具單入官責阿陳收掌撫育所契照就李春五兄弟索出封寄縣庫

清明集卷之八

三

給據與照候出切日給還各責狀申

鼓誘卑幼取財

黎定夫等六名利孫某之幼教其私輒將田業就張上舍宋通判宅倚生錢共一百二十貫足非所使用內黎定夫等三名解受孫某錢會係欺詐取財從盜論黎定夫賊滿三十貫八百合配本州夏某賊滿一十五貫二百合徒二年劉庚四賊五貫五百文合徒一年半涂教誘卑幼非理費用財產合杖一百編管鄰州李案受孫某寄錢共官會五百二十貫據孫某及其母阿楊所供並係李案留此錢欲為鬻舉以事體稍重未欲盡情根

究蕭子章只就李案名下借錢已還尚可聞孫某有母在而私以田業倚當亦合照贖味杖一百劉順為牙保亦當同罪雖犯在赦前然黎定夫等詐欺得財陪陟卑幼以破壞人家產殘害人家子弟豈容罰不傷其毫毛案備所供申使府取自施行蕭子章放餘名各知在聽候

監還執賣擄取財物

曹順受恩於張俞判即非一日今乃乘其夫婦踵逝孤幼可欺隨行錢物悉從而奪之一死一生情具可見况張俞判之家生理素窘族殯未歸未卜歸藏之所稟然諸孤誰其依怙行道之人罔不憐恤况於數十年相與之熟賓乎士行至此掃地盡矣且監還所認錢五百九十五貫衣物九號交還張宅收領但張俞判夫婦之殯皆未有所歸自合追還曹順之錢責付其家先為營葬之計一孤不能任大事之責非得其本族尊長與夫親故中嗜昔尚義之士為之主盟何以克濟王宗教誼氣素高鄉曲起敬又夫聞此當能出力為之扶持牒請宗教亟為圖之

清明集卷之八

三

叔父謀吞併幼姪財產

胡石壁

李文致最爾童稚怙恃俱亡行道之人所共憐憫李細二十三為其叔父非特恩無衿卹之心又且肆其吞噬之志以已之子

爲凡之子據其田業毀其室廬服食器用之資雞豚狗彘之畜毫髮絲粟莫不有之遂使兄嫂之喪暴露不得葬孤遺之姪逃遁而無所歸其滅絕天理亦甚矣縱使其子果是兄嫂生前所養則在法所養子孫破蕩家產不能侍養實有顯過官司審驗得實即聽遣還今其不孝不友如此其過豈止於破蕩家產與不侍養而已在官司亦當斷之以義遣逐歸宗况初來既無本屬申牒除附之可憑而官司勘驗其父子前後之詞反覆不一又有如主簿之所申者上則罔冒官司下則欺害孤幼其罪已不可逃而又敢恃其強悍結集仇黨恐嚇於主簿體憲之

清明集卷之八

三十一

時劫奪於巡檢拘收之後捍拒於弓手追捕之際出租賦奉期約之民當如是乎若不痛懲何以詰暴準勅諸身死有財產男女孤幼弱者隣人不申官抄籍者杖八十因致侵欺規隱者加二等宿隣不申尚且如此况叔姪乎因致侵欺尚且如此况吞併乎又勅諸路州縣官而咆哮凌忽者杖一百凌忽尚且如此况奪囚乎又律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斫射平人尚且如此况拒州縣所使者乎合是數罪委難末減但子聽於父者也李少二十一豈知子從父令之爲非孝原情定罪李細二十三爲重李少二十一爲輕李細二十三決脊杖十五編

管五百里李少二十一勘杖一百押歸本生父家仍如項監還所奪去李文收財物契書等李文收年齒尚幼若使歸鄉必不能自立於群兒之中而劉宗漢又是外人亦難責以託孤之任此事頗費區處當職昨與李文收至案前問其家事應對粗有倫敘雖曰有以授之然以見其曾中非頑冥弗靈者合送府學交請一老成士友俾之隨分教導併視其衣服飲食如意以長育之其一戶產業並從官司檢校逐年租課府學錢糧官與之拘權以充束修服食之費有餘則附籍收管候成丁日給還

女承分

清明集卷之八

三十一

處分孤遺田產

范西堂

照對解汝霖因虜入寇夫婦俱亡全家被虜越及數年始有幼女七姑女孫秀娘回歸其姪解勳撫于其家主管生業可謂能厚睦族之義任恤孤之責余榮祖連年入狀告論戶絕謂是解勳掩有入己乞行籍沒歸官前政已畧施行拘納租課使之入錢數踰千緡繼而七姑秀娘回歸乃與免行拘籍仍付解勳主管而余榮祖至今猶未絕詞當元州府徒欲拘收花利其後解勳又欲視爲己業區處失當不能絕詞展轉十年適滋吏姦既有一二女法當承分官司拘錢已犯不贖責付族人又因爲利詞

訴符至此實有以起之汝霖家業歲收主分租穀大約不下二百石不為不厚解勳以已任之既無收支簿書又不主盟姻議惟立繼絕之子一人曰伴哥以承汝霖之業雖云絕家尊長許令命繼異姓非三歲以下亦姑勿論然挾一幼子而占據乃叔田產二女在室各無處分安能免議解汝霖既無親子合作戶絕施行律法諸已絕之家而立繼絕子孫謂近親尊長命繼者於絕家財產若只有在室諸女即以全戶四分之一給之若又有歸宗諸女之一其在室并歸宗女即以所得四分之一依戶絕法給之止有歸宗諸女依戶絕法給外即以其餘減半給之餘沒

清明集卷之八

三五

官止有出嫁諸女者即以全戶三分為率以二分與出嫁女均給一分沒官若無在室歸宗出嫁諸女以全戶三分給一並至三千貫止即及二萬貫增給二千貫今解汝霖只有幼女孫女並係在室照戶絕法均分各不在三千貫以上伴哥繼絕合給四分之一其餘三分均與二室女為業七姑雖本姓解汝霖生前自行收養與親女同今年二十有五未諧親議僅更二十五而後嫁豈無墓木已拱之歎乃兄撫存其意安在况秀娘往年被擄遺棄九場襄陽將官王璋收拾歸家撫養如已子更歷八年解勳始因祭祖之訟無可憑籍前往理取原其本意取之

不過為占田計耳僕祭祖之訟不與汝霖之業可據秀娘必聽為襄陽之人俾正丘首夫豈暇謀拖照回文秀娘原在王氏之家係存留為次子婦此意本係解勳當官責領亦謂權暫取回承認田產不敢有負親盟今留秀娘于家誠可以為占田之策而王氏親約乃不復顧且當時在難非遇王璋父入鬼錄既得生還乃敢忘義九原可作度祖父之意決不肯違昔王璋欲為兒婦初非圖其厚資今秀娘既承女分正宜因以報德解勳無知自謀甚厚而薄以處人終訟之招不為無自當廳將汝霖田產照條均分置關三本一付伴哥聽從解勳之命使之繼絕一

清明集卷之八

三五

付七姑召人議姻一付秀娘收執為業縣尉打量均作四分申上以憑拋拈移文襄陽喚上王璋聽照原約取回成婚戶絕之家自有專條官司處置一從條令非惟絕訟死者可慰舐犢之念生者可遠燕并之嫌縱有健訟矣所容喙自度無嫌於祭祖乎何畏榜示市曹或願議姻聽自入狀切待審度以憑施行又據所供族圖解勳亦且無後僅有一女年踰六十此日迫嗚磁鐘鳴漏盡之時也孽孽罔利不知自反能欺於人而不能欺於天能計於一時而不能計於他日誠恐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併書以戒之汝霖一分田租併行椿管存為二女出適之用

餘人並放申州照會施行

遺囑

假偽遺囑以伐喪

蔡文軒

范瑜放蕩無藉乘范大佑神朝奉不祿妄起覬覦既教唆族人使於范朝奉垂絕之際登門伐喪騙去錢會今又敢恃其破蕩自行詐賴鞠之囚理屈辭窮即無所謂遺囑特鑿空誣賴為騙取錢物之地耳國家大臣處肉未寒而不肖之族已群起而并吞之此風俗之大惡人情所同惡不行重懲無以戒後范瑜勘杖一百編管鄰州所有范朝奉垂絕之際騙去錢物入牒府第

清明集卷之八

卷八

具姓名申來以憑追究院司引斷施行間續據國子進士范漢等連名劄狀陳告及范承議劄狀乞從末減范瑜本合照已判勘杖編管以明堂教恩適至而范族尊長及小范佑神承議合辭有請姑從輕送州學決竹篋二十聽讀三月放餘照前判

女合承分

范西堂

鄭應辰無嗣親生二女曰孝德過房一子曰孝先家有田三千畝庫一十座非不厚也應辰存日二女各遺囑田一百三十畝庫一座與之殊不為過應辰死後養子乃欲盡有觀其所供無非刻薄之論假使父母無遺囑亦自當得若以他郡均分之例

處之二女與養子各合受其半今只令與田百三十畝猶且固執可謂不義甚矣九原有知寧無憾乎縣丞所斷不計其家業之厚薄分受之多寡乃徒較其遺囑之是非義利之去就却不

思身為養子承受田畝三千而所撥不過二百六十遺囑之是非何必辯也二女乃其父之所自出祖業悉不得以露潤而專以付之過房之人義利之去就何所擇也舍非而從是此為可以予可以無予者該舍利而從義此為可以取可以無取者該今孝先之與未至傷惠二女之取未主傷廉斷然行之一見可決鄭孝先勘杖一百釘銅照元遺囑各撥田一百三十畝日下

清明集卷之八

卷八

管業

諸姪論索遺囑錢

范西堂

柳璟兄弟四人父美分析各占分籍素無詞訴三兄俱亡有姪凡四璟死之日家業獨厚而子幼遂以四姪貧乏各助十千言之於紙歲以為常今纔五七年而璟之妻子乃渝原約諸姪陳論意欲取索就其族長索到批貼保璟親筆以干照接續交付似可無辭第探其本情實有恣意昔人有子幼而婿壯臨終之日囑其家業婚居其子之二既而渝盟有詞到官先正乖崖以其善保身後之子而遂識乃翁之智從而反之九原之志卒獲



以伸柳璟之死子在襁褓知諸姪非可任託孤之責而以利誘之觀其遺詞初念生事之薄而助之錢終以孤兒寡婦之無所託而致其懶且言獲免侵欺瞋目無憾執筆至此夫豈得已此與古人分付家業之事意實一同其所措慮可謂甚遠諸姪不體厥叔之本意歷年既遠執券索償若其固有不知璟之子受年日以多璟之妻更事日以熟門戶之託既有所恃則以利啗入無嫌諾責合當做乖崖之意行之原約毀抹自今以始各照受分為業如有侵欺當行懲斷

別宅子無證據

范西堂

清明集卷之八

三

饒操無子養應申以為子僕果有庶出之親子不自撫育併母逐去以嫁其僕李三非人情也今李三之子李五謂其母懷孕而出以嫁李三自陳歸宗何所據而然也準法諸別宅之子其父死而無證據者官司不許受理李五生於李三之家年踰二十父未嘗以為子其無證據也決矣李三饒操之僕也二十年間往來饒操家不知其幾必嚴主僕之分欲為子者果如是乎據李五所供謂是生母之出母實逐之理固有此第母死十年之後饒操身故十年之久非一朝夕饒操胡為一併棄逐初母死而不持母之喪今父死而欲分父之業夫豈可行越年二十

明居李三之家而陰為饒操之子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夫父子天性也不可以強合縱是其已之所出而父不認亦無可強之理矧為偽乎昔衛太子歸詣北闕公車以聞是否未可知也彼方艱於區處京尹雋不疑乃叱從吏收縛謂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是罪人也詔獄而竟得其偽夫大義所在古今不易之理家國雖異其理則同以義斷之何所容喙緣李五出沒於族人之家往往多有主之者若問族長必有出而證其實大槩饒操過房應申族多不平乘機抵隙令得以騁若果崇篤族義其行以公當操存日何不俾正父子之名於一時絕

清明集卷之八

三

紛爭之禍於他日胡為操死之後遽相扶持以圖終訟族義之薄莫甚於此邵縣所斷反覆辯證如見肺肝今之為政非曰知之艱必須行之果也及至無訟家已用喪卒墮族人之女李五勘杖一百編管隣州李三本是饒操地客押出縣界有詞決配

義子背母無狀

蔡父軒

詳王氏所供初事張顯之為妻顯之既死只有男張大謙王氏夫亡子幼始招許文進為接腳夫許萬三者乃許文進之義子帶至王氏之家者也許文進用王氏前夫之財營運致富其許萬三長成王氏又為娶婦悉心家計附之雖前夫親生之子已

死不復為之立繼所以撫育許萬三之恩可謂厚矣今年四月  
許文進病重口令許萬三寫下遺囑分付家事正欲杜許萬三  
背母之心許萬三從而竊之固已無狀且縱其妻阿戴悖慢其  
姑又將筵席掩而去有是理哉王氏有詞夫豈得已本州委  
林都監究實不能正其母子之名分乃只問其財貨之着落會  
本求末棄義言利知有貨利而不知有母子之天鄙哉武夫何  
足識此尤可怪者王氏方訴于本司之庭忽有許文通者突然  
執狀而出曳王氏而前若擒捕一賊之狀押下供對乃知許文  
通者乃許萬三所生之父所供之狀與所執之狀字畫已出兩

清明集卷之九

早

手無故而欲干預婦家事一不可也又為出繼男入詞率于  
攻母二不可也違背公理入脚行私婦婦在公庭猶且為其辯  
紐欺撼則其在私家可知矣則其助所生之子以恃所養之母  
又可知矣當職親視其無狀心甚惡之誰無父母誰無養子天  
理人倫何至於此許文通勒杖八十封案如敢更干預王氏家  
事即行折斷牒州差管押許萬三天妻及財本與王氏同居侍  
奉如再咆哮不孝致王氏不安跡定將子婦一例正其不孝之  
罪仍門示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八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九



一卷

力婚門

違法交易

已出嫁母賣其子物業

蔡公軒

本司昨因徐氏訴其子不孝以事干風教遂與追究今子毋到  
官供對則知徐氏陳師言之繼妻原乞養一子曰紹祖又親生  
二子曰紹高紹先及女曰真娘師言死徐氏自將夫業分作五  
分乞養之子一分而已與親生二子自占四分於條亦未為是  
宜乎紹祖以偏愛議其母毋又以不孝加其子也然猶有可諉

清明集卷之九

者徐氏猶能守志也今既不能守志而自出嫁與陳嘉謀則是  
不為陳師言之妻矣不為陳師言之妻則是不為紹祖兄弟之  
母矣既非其人之妻又非其人之母而輒欲賣其家之業其  
子之不孝可乎在法有接脚夫蓋為夫亡子幼無人主家設也  
今陳氏三子年幾三十各能主家亦何用陳嘉謀為哉徐氏於  
子壯年事陳嘉謀是嫁之也非接脚也安得據人之屋賣人之  
業豈有是理哉其徐氏自賣所分一分之業委是違法劉通判  
者何人乃敢違法交易為婚不屬本司牒州徑自追究照條行  
然徐氏之嫁陳嘉謀是為陳嘉謀之家人雖不當干預紹祖家

事然紹祖兄弟前日固嘗以母事之矣今雖已嫁亦不應有所  
凌侮且免斷一次責戒勵狀外示徐氏陳紹祖徑自赴州聽候  
原案並遣下

出繼子賣本生位業

蔡久軒

所擬為詳盡余自強出繼余瑞禮係是紹定五年經縣經提刑  
司除附張皇如此誰不知之李宅買自強田業印契乃在紹定  
六年正月則是自強於出繼一年之後盜賣本生家田李宅明  
知違法而明與交易也設使余自強不曾出繼別位而購昧毋  
親出賣猶合錢歸官業還主而况為他位之子乃盜賣本生位

清明集卷之九

二

之業違法悖理莫此為甚李安撫宅抵拒監司州郡及御史臺  
已判斷毀抹之契十五年不肯出官強行收苗橫已甚矣縱不  
監李宅苗還許氏豈有監錢還李宅之理余自強夏潭各從杖  
八十並監納苗錢入官偽契非特假作許氏花押兼所寫字畫  
皆在硃印之上又無年月全不成契照可見詐偽之拙毀抹附  
案業還許氏管佃餘照擬行仍申御史臺照會

卑幼為所生父賣業

蔡久軒

此項齊元龜詐業事本州僉廳之所斷本司檢法之所擬皆為  
失之天下豈有二父二本之理也哉撫育之恩固深而繼承之

義尤重為人後者不得顧其私親設齊元龜詐取其父之業為  
不當則齊元龜屠榜其業以歸齊公旦之家亦不必為齊司法  
之子而繼絕檢校之條皆可廢矣此不特於法有礙而於理亦  
有礙使人不知有父子之大倫者皆自茲始也况卑幼產業為  
尊長盜賣許其不以年限陳乞齊元龜陳乞於齊公旦死後亦  
非可以登革論但本司不欲侵運司事難裁斷給據付齊元  
龜仰更自經州陳訴

正典既子毋通知不得謂之違法

清明集卷之九

三

草有異謂非周道鄉之筆則吾不信也周道鄉典契押者廷留  
而不分固有存焉今梁回老等不恤其叔不問其情輒與  
宅交關所謂購昧尊長取私交易不知法意無礙否龍承直  
有園與梁淮園地切隣豈不知其園係三分未分之業乃買誘  
梁回老等立契在梁回老等係盜賣龔承直係盜買俱不為無  
罪自合照條錢沒官業還主以既經赦宥不欲准法施行昨通  
判行下建陽縣令梁淮備錢取贖亦已允當續據本縣承差申  
梁淮無錢可贖今據梁淮陳詞稱已贖錢會到官縣吏執獲不  
與交錢取契恐縣吏受龔承直之屬故爾拖延欲帖丞廳監梁

准同龔宅幹人當官以錢兩相分付限三日具了當申如有不服仍解赴本司施行奉都運台判照所擬帖丞廳監錢業兩和交付限三日了絕如違解來

母在與兄弟有分

劉後村

交場田宅自有正條母在則令其母為契首兄弟未分析則合令兄弟同共成契未有母在堂兄弟五人俱存而一人自可典田者魏峻母李氏尚有凡魏峴魏峽弟魏嶠若欲典賣田宅合從其母立契兄弟五人同時着押可也魏峻不自飲博要得錢物使用遂將報分田業就丘汝礪處典錢家民不仁知有

清明集卷之九

四

兼拜而不知有條令公然與之交場危文謨為牙實同謀助成其事有詞到官丘汝礪危文謨不循理法却妄稱是魏峻承分物業不知欲置其母凡於何地又稱是魏峻來丘汝礪家交場危文謨齋契往李氏家着押只據所供便是李氏不曾自去交易分明魏峻雖是未曾出官其事自可定斷照違法交易條錢沒官業還主契且附案候催追魏峻監錢足日毀抹丘汝礪危文謨犯在赦前自合免罪但危文謨妄詞抵欺固官司敗壞人家不肖子弟不容不懲勘杖六十仍舊召保如魏峻監錢不足照條監牙保人均備張五十契內無名併丘汝礪放

重疊

翁浩堂

王益之家園屋地基既典賣與徐克儉又典賣與舒元琇其投見年月皆不出乎淳祐元年八九月之間其謂之重疊明矣舒元琇家收得上手徐克儉家批得關書若論年月無大相遠但徐克儉家却有王益之父王元喜典來一契本亦疑其非真及追到出產人牙人及知見人王安然所供委有來歷王元喜之契實真非偽則徐克儉當得業而舒元琇不當得業王益之乃重疊出業之人勘據所供稱欠王規酒米錢一百貫官倉被展轉起息算利至三百餘貫逼令寫下典契舒元琇者乃王

清明集卷之九

五

規所立之說名也牙人陳思聰所供亦然在法典賣田地以有利債有折價錢者業還主錢不追如此則舒元琇交關委是違法上件屋業合還原典主徐克儉管佃又法諸以已田之重疊典賣者杖一百牙保知情與同罪王益之重疊陳思聰知情並合照條勘杖一百徐克儉于照給還舒元琇于照毀抹附案業未分而私立契盜賣  
翁浩堂  
方文亮生三男長彥德次彥誠前妻黃氏生幼雲老妻李氏生彥誠已死有男仲乙雲老年方二歲家業盡係長男彥德主彥德彥德入狀論男仲乙非理賭博盜賣田產及追到仲乙詳

所供狀併攷族長所畫宗枝乃知仲乙非彥德之男也實其姪也據彥德稱曾抱養仲乙為子以姪為子於理雖順但彥德已自立一男名仲二仲乙親父彥誠又無他子豈應無故變亂宗枝絕滅彥誠繼嗣此皆是彥德起意併包利取全業指姪為兒名不正言不順此仲乙所以不伏此非理破蕩之由也胡元十祝萬五之徒乘間貪謀毀誘仲乙賭博輸錢至七百餘貫私立田契及生錢文約今已索到白契三紙在官驗係仲乙等押字分明仲乙固不容無罪亦乃伯彥德有以激之契勘方文亮服尚未滿所生雲老李氏尚存今照淳祐七年勅令所有詳到平

清明集卷之九

六

江府陳師仁分法撥田與李氏贍養自餘田產物業作三分均分各自立力庶幾下合人情上合法意可以永遠無所爭競所有仲乙違法典過三契使仲乙果是彥德親子未有承分則當用錢不追業還主今仲乙乃是彥誠之子自有應分若違法典賣致自尊長覺發而不追錢得業則卑幼之不肖者何所不可為似反為不義之勸方仲乙照條勘杖一百追錢沒官未到入併方仲乙生錢文約牒巡檢司限三日追索

鼓誘寡婦盜賣夫家業

翁浩堂

徐二初娶阿蔡信親生一女六五娘再娶阿馮無子阿馮有婦

來前夫陳十三之子名陳百四徐二宜立嗣而不立嗣者蓋阿馮母子專其家不容享也徐二慮之熟矣恐身死之後家業為異姓所據乃於淳祐二年手寫遺囑將屋宇園地給付親妹與女且約將來供應阿馮及子辦後事徐二雖為家業意亦未嘗不為阿馮慮也其遺囑可謂盡阿馮可以生死無憾矣夫何徐二身死未寒里人陳元七用心不仁欺阿馮孀處而貪謀之坐使陳小三為牙毀誘阿馮立契賣徐二家業在法諸財產無承分人領遺囑與內外總麻以上親者聽自陳官給公憑又法諸寡婦無子孫擅典賣田宅者杖一百業還主錢主牙保知

清明集卷之九

七

情與同罪今徐二之業已遺囑與妹百二娘及女六五娘曾經官投印可謂合法而陳元七輒誘阿馮盜賣若只以擅典賣之法定也尚在勘罪追業而况又係盜賣乎陳元七陳小二阿馮三名各勘杖一百內阿馮年老免斷監錢家業追還徐百二娘六五娘同共管佃別給斷由與之照應仍仰百二娘照遺囑與奉阿馮終身不得捐棄所有偽契候府判廳給到日毀抹

買主偽契包并

翁浩堂

寡婦阿宋有三男長宗顯次宗球次宗輝方下物業除三分均分外尅留前池東丘谷園又池一口充阿宋養老諸定十六

年黃宗球出一契抽東谷田三分中一分與黃宗智索到干  
照有母親阿宋及牙人知押此項委是正行交關外有兩分宗  
顯宗輝不曾出賣據阿宋初詞以為黃隅官宗智強占其業黃  
宗智供狀則以為並已買到及索出嘉熙元年契一紙但有黃  
宗輝黃宗顯押字即無牙人未曾有母親阿宋知押以黃宗顯  
字畫致之供狀已絕不同又據阿宋稱黃宗輝係之末年身死  
今上件契書乃在黃宗輝已死之後兄弟押字不同又不取母  
親知押及牙人證見契病百出不容遮掩此皆是黃宗智用心  
不仁欺阿宋一房孤寡因得黃宗球一分之業遂假立契欺欲

清明集卷之九

句占三分使阿宋不能扶病力陳官司不與善情根理則此田  
遂陷入黃宗智之手使孤兒寡婦受抑屈豈不可憐黃宗智  
立偽契占田勒款一百其契給還偽契毀抹附案仍給據與阿  
宋照應

偽將已死人生前契包占

翁造堂

黃明之李日益所爭陂塘下東山邊之田皆出於吳索出黃明  
之契係得業於吳友暹具載大小一十八坵與錢三十貫係  
年四月投印索到李日益契係是得業於吳友暹具載田六  
一十一坵與錢七十二貫有繳捧上徐都巡契吳友暹父也吳

麥齡子也以理論之父麥子絕黃明之交關為正李日益交關  
為不正然以契書致之以供狀參之則吳友暹兩契頗有可疑  
者契內一十八坵田出租穀一十五石緣何祇與錢三十貫既  
是吳友暹全契出典緣何徐都巡上手契乃係李日益得之又  
吳友暹紙花字亦絕不同兩家契頭並皆亡致意者黃明之吳  
友暹已死之後傳換契書而為此乎不然又何為加典一契投  
印乃在今年四月兩家有詞之後也兩契牙人各為所主不伏  
從實供供所幸吳友暹義女吳四娘供上件田十八坵於吳友  
暹端平元年身死後吳友暹將上名西邊陂塘下一十一坵典

清明集卷之九

九

與李日益通計價錢七十二貫文足外更有兩坵今照吳子達  
所供係本人承開分到一坵已賣與沈億六秀又轉與徐宗伍  
秀兒管業訖其一坵係吳友暹於紹定六年斷相賣與吳友暹  
其夫金百二秀管佃以此致之則一十八坵之數各有着落今  
黃明之乃為立已死人契盡該一十八坵是欲包併三家物業  
為一况今年加典一契投印方新尤不可信其虛偽亦難掩矣  
上件交關契頭亡致契字難明只得據供證酌人情依此結絕  
案給榜下地頭曉示仰各照判佃業不得妄有侵占所有黃明  
之假偽之罪事在赦前且與免科

叔偽立契盜賣族姪田業

觀黃貢士所為使人羞愧無地士戴圓履方學古問道所以異於凡民者以其仁義存焉耳借出砧基偽寫田段移換粘繳欲入不可得且有官會一百二十貫交付尚有官會一百八十貫止立虛批即無一錢可還定僧既未得錢子萬亦未嘗管業今已憑此契立石頭矣又將此田賣與楊世榮矣又憑此契親鄰贖定僧別田矣且子萬既能起立石頭則所贖之田合自保守今乃朝贖而暮賣朝越右而暮出業此何為者邪蓋此田既賣與楊世榮則是楊世榮之業矣子萬既已無業焉有所謂

清明集卷之九

十

鄰哉在法交易錢止一百二十日限陳子萬贖田經隔一年交錢未足不合便將別人田賣與楊世榮不合妄執親鄰楊世榮不合謀業用錢資給子萬贖田又資給子萬執鄰兩名各勒杖一百倘到錢會本合沒官又恐楊世榮當來偶不知情錢還世榮曰還定價各令責領入案劉氏所買田乃是問定價交勿在子萬既無業不知以何為親以何為鄰合還劉氏管業執併給還所有定價父判官契內田必有陳堡斷賣骨契定價年切不能知管致為子萬等鵠突以資為典業須有合同契若陳堡子萬將來要贖即執出合同以憑照對各給斷由

典買田業合照當來交易或見錢合中半收贖胡石壁

李邊贖田之訟凡九載縣家所定與漕司所斷皆以李邊為不直當職今將案牘逐一校閱見得李邊果是無狀之甚快吐之間說條道實不但欲昏賴典主直欲把持官司執成落會價為詞一則曰有違聖旨使官司明知其非瑟縮而不敢加之罪典主明遭其誣室礙而不敢與之爭自非老奴巨猾習於珥筆安得設謀造計以至於此殊不知法意人情實同一體徇人情而違法意不可也守法意而拂人情亦不可也權衡於二者之間使上不違於法意下不拂於人情則通行而無弊矣而奪不義

清明集卷之九

十一

也施於族子者如此是以所學者薄矣黃俊德不敢直指其姪姑以黃廷盜賣為詞而聽黃廷自經其叔若付之有司所犯當不以陰籍論官司不欲因姪以坐叔黃廷子與免罪黃廷不合書契及立批領交錢勒杖八十陳秀不合作牙保押契決小杖十五案將黃俊德齎出契後批領當廳毀抹附案併將砧基簿批鑿訖還黃俊德管業餘人放

取贖

親鄰之法

胡石壁

照得所在百姓多不曉親鄰之法往往以為親自親鄰自前執

親之說者則凡是同關典賣之業不問有鄰無鄰皆欲收贖執鄰之說者則凡是南北東西之鄰不問有親無親亦欲取贖殊不知在法所謂應問所親鄰者止是問本宗有服及親之有鄰至者如有親而無鄰與有鄰而無親皆不在問限見於慶元重修典令與嘉定十三年刑部頒降條冊昭然可考也今語有所欲執贖堂弟出典之田既是有親無鄰則是於法有礙合照愈應所擬行

有親有鄰在三年內者方可執贖

埂頭之田既足王子通典業聽其收贖固是法也至於南水山

清明集卷之九

十二

陸地却是王才庫受分之業准令諸典賣田七四鄰所至有本宗總麻以上親者以帳取問有別之田隔問者并其間隔古來溝河及衆力往來道路之類者不為鄰又令諸典賣田宅兩三年而許以應問鄰而不問者不得受理王才庫所受分陸地使其果與王子通同關亦必須與之有鄰而無其他間隔及在三年之內始可引用親鄰之法如有親而無鄰又有親有鄰而在三年之外皆不可以執贖今但以同關便欲聽其執贖在法却無此說合索干照對施行

妄執親鄰

清明集卷之九

十三

陳子萬家善破蕩已久忽用計脫贖去三十年已賣與陳定僧父田契據此田直官會三百貫今自寶慶二年三月收贖至寶慶三年正月稱提楮幣之法固曰斷乎其不可違州縣之賦租商賈之貿易已既並同見錢流轉行使獨有民力典買田宅解庫收執物色所在官司則與之參酌人情使其初交易原是見錢者以見錢贖原是官會者以官會贖原是錢會中半者以中半贖自錢會以至於遠方莫不守之以成說如近日提舉所判顏時昇贖李再田之類是也今邊乃欲以見錢五十貫官會六十五貫而贖唐仲照見錢一百二十貫典到之業何不近人情之甚邪強之不從而遂訟以減落會價經縣經臺咸不得逞復不知止又來經州臺爾編氓縣令折之既不從監司折之又不服則其狡搶亦可知矣且觀唐仲照不肯退業之因只是持見錢贖之說初未嘗欲以時價折估官會安得橫以減落會價之罪誣之向使當來果是錢會中半其時舊會係作七十七行使今既減作二百文有則李邊亦當以五償一除五十貫見錢之外尚合還舊會四百五十餘貫縱自取贖之時在朝廷新會未出之前舊會未減之日則亦不應以六十五貫官會而準七十貫錢此雖三尺童子亦知其必不可行矣李邊自反



有愧無以藉口乃以贖後進典一契謂其餽昧早幼謂凡弟不知官憑文書豈可以虛辭勝作偽而愈拙欲蓋而愈彰但懷求勝之心罔念終凶之戒若不痛治何以戰姦本府取準漕司行下監李邊備錢陪還唐仲照如不服收勘從條行今據僉廳所擬李邊合勘杖一百但其狀首自稱前學生意其或是士類遂欲免斷就觀李邊前後詞皆是齊東野人之語無一毫詩書意味安得附於儒生之列况採之輿論皆謂其健訟有素積罪已盈儻於此時又獲幸免則凡醜類惡物奸行凶德之人稍識丁字者皆得以士自名而恣為悖理傷道之事官司終不得而

清明集卷之九

十四

誰何矣此長惡之道也豈為政之方哉照條勘杖一百計監原錢還唐仲照日下退契秋成交業

過二十年業主死者不得受理

吳恕齋

理訴田產公私惟憑于照沈邦政詳其祖沈文道有田八畝坐落仁和縣西塘典在孫宅本縣不與理贖經府陳訴僉廳察案點對照得其因係劉防禦于淳熙五年賣與陳保義陳于慶元六年賣與徐四徐賣與錢登仕錢又于嘉定六年讓同田產百餘畝賣與孫宅繼到錢登仕賣契及原買徐四上手亦契一一分明更易四五主經涉五六年前后契內即不曾聲說先係沈

文道之田不知沈邦政何為一旦認為己田邪若曰祖產必有砧基簿或分書可照若曰果是其祖出典必有合同典契可考今咸無之又自供初不知價實多少亦不知牙保業主姓名但執先贖回劉氏子家典契一道稱與此田係是同段因必是其祖文道與外人未曾取贖所以陳訴殊不知此田雖與而與于劉娘子之田同段乃是乾道年間之契安知乾道以後乃祖乃父不將此田賣與外人借曰果是其祖曾典與人何不于劉防禦等出賣之時即行理贖今經隔五十年自劉以後轉相授受孫宅已係第五主買矣若欲按本尋源須根問劉防禦得田

清明集卷之九

十五

賣田之因可也官司何可根究五十八十年前于照之事大凡為富崇仁之徒典人田產不伏退贖世固有之官司當從公主張但沈邦政既無片紙于照其說畧無根據此必有生事者教唆之徒串攬擬在法諸典田宅者皆為合同契錢業主各收其一又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業主死者不得受理今沈邦政既無合同典契又隔涉五六十年本縣所斷已為允當欲令孫宅照契管業如邦政尚敢妄詞解府從條施行  
措改契書占據不肯還贖  
典贖之法昭如日星豈有年限過滿措改契字執占為業而不

退贖之業到縣案及合同典契對改置到字為首與字甚分  
曉吳師淵用心不減知縣所斷司力所擬已極允當今吳師淵  
乃以業雲甫所典田無上手亦執為詞夫當嘉熙用錢交易之  
初不問其赤契之有無今當限滿退贖之後乃索其赤契何也  
况既有經官印押分書登載此田又何必赤契而後可證其為  
已業吳師淵又以業雲甫所典田為係先典得人者今業主已  
亡不應取贖之令甲諸理訴田地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  
主或業主死者不得受理業見係出典田主即非亡歿合同契  
契即無不明縱是業先與他人者亦只合聽業取贖况所立合

清明集卷之九

十六

同契內但曰置到且係分受之產又何疑乎揆之理法無一而  
可遷延占據措改文書二罪論之吳師淵合照條勘斷但勘下  
杖一百押下縣交領寄庫錢會退贖如能悔過却與免決合  
同文約給還業雲甫管業案吏乞取一節別呈施行

孤女贖父田

吳恕齋

俞榮有田九畝三步開禧二年典與戴士士計錢八十七貫俞  
榮死于紹定二年並無子孫僅有文俞百六娘贅陳應龍為夫  
當是之時阿俞夫婦亦未知此田為或典或賣至嘉熙二年二  
月始經縣陳訴取贖而戴士士者稱于紹定元年内俞梁續將

上件田依價錢四十五貫已行斷賣堅不伏退贖展轉五年互  
訴于縣兩經縣判謂士士執出俞梁與賣契空分明應龍夫婦  
不應取贖今應龍復經府審訴不已准台判飭廳點對尋兩  
詞盤問及索俞梁先與賣契字辨驗者詳切惟官司理斷典賣  
田地之訟法當以契書為主而所執契書又當明辨其真偽則  
無道情惟本縣但以契書為可憑而不知契之真偽尤當辨此  
所以固士士執留之心而激應龍紛紜之爭也今案到戴士士  
原典賣俞梁田契喚上書舖當廳辨驗與于開禧賣于紹定俞  
梁書押變出兩手筆跡顯然與契是真實契是偽三尺童子不

清明集卷之九

十七

可欺也作偽心勞手足俱露又有可證者俞百六娘訴取贖于  
嘉熙二年二月而士士乃旋印賣契于嘉熙三年十二月又嘗  
于嘉熙三年三月內將錢說誘應龍立契斷賣四畝以俞百六  
娘不從而牙保駱元圭者嘗獻其錢于官使其妾曾斷買契  
字真實何必再令應龍立斷賣契又何為旋按印賣契于俞百  
六娘有詞一年之後取此其因阿俞有詞取贖旋造偽契以為  
欺罔昏賴之計益不容掩切原士士之心自得此田歷年已深  
蓋已認為己物一旦退贖與業主之婿有所不甘故出此計照  
得諸婦人隨嫁資及承力絕財產並同夫為主惟令力絕財產

蓋給在室諸女而歸宗女減半今俞梁身後既別無男女僅有  
俞百六娘一人在家坐當招應龍為夫此外又別無財產此田  
合聽俞百六娘夫婦照典契取贖庶合理法所有假偽賣契當  
官毀抹但應龍既欲取贖此田堂念士士培壅之功蓋已年深  
亦有當參酌人情者開禧田價律今倍有所增開禧會價較今  
不無所損觀應龍為人破落澆淳亦豈真有錢贖田必有一等  
欲矣之徒資給之所以與連年之訟欲監陳應龍當官備十八  
界官會八十七貫還戴士士却與給還一宗契字照業俞梁既  
別無子孫仰以續祭祀者惟俞百六娘而已贖回此田所當未

清明集卷之九

六

遠存留充歲時祀之用責狀在官不許賣與外人如應龍輒敢  
出賣許士士陳首即與拘籍入官庶可有繼絕之美意又可杜  
應龍賤贖貴賣之私謀士士憤嫉之心亦少平矣

典主遷延入務

胡石壁

照得孫知縣於去年十二月間判令阿龍候務開日收贖所典  
與趙端之田其趙端自合遵照縣司所行及時退贖今乃以施  
工耕種為辭當職觀所在豪民圖謀小民田業設心措慮皆是  
如此當務開之時則遷延月日百端推托或謂尋擇契書未  
得或謂家長出外未歸及至民戶有詞則又計囑案司申展文

引逐限推托更不出官展轉數月已入孫限矣遂使與田之家  
終無贖回之日且貧民下九尺地寸土皆是汗血之所致一旦  
典賣與人其一家長幼痛心疾首不言可知日夜夫耕婦織一  
勺之粟不敢以自飽一縷之絲不敢以為衣恐餓受寒銖積寸  
累以為取贖故業之計其情亦甚可憐矣而為富不仁者乃畧  
無矜卹之心設為姦計以坐困之使彼贖田之錢耗費於與訟  
之際縱是得理而亦無錢可以交業矣是以富者勝亦勝負亦  
勝而貧者負亦負勝亦負此富者所以田連阡陌而貧者所以  
無卓錫之地也今趙端之困阿龍其術正出於此阿龍此田出

清明集卷之九

九

典於趙端之家四頃共當錢九十八貫凡歷八年而後能辨收  
贖之資則其艱難之狀可以想見阿龍積得此錢在手惟恐得  
田之不早而趙端乃欲候秋成而後退業此其意蓋知阿龍之  
錢難聚而易散此去秋成尚有半載之遙半載之間幸而其錢  
復轉而為他用則雖務開之日呼之來贖彼亦無所措手矣趙  
端之操心不善當職視之已如見其肺肝况阿龍保是去春得  
孫知縣判憑今春正月又在縣陳狀皆在末入務之先在法諸  
典賣更年期限已滿業未務限前收贖而典主故作遷延之  
據者一百趙端本合照修勘斷且以其年老封案凍趙端偽

寫稅領狀因官司其姦狡為尤甚今不欲併加之罪且將兩項批領當廳毀抹勒令日下交錢退業

偽作墳墓取贖

凡人論訴田業只憑契照為之定奪今楊迪功黃秀實以贖田互相爭執索到兩家契照得見上項田原係楊迪功父時可斷骨賣與黃琮黃琮分與男桂子其後桂子與吳舜舉桂子兄秀實就吳舜舉贖回嘉定十年桂子立契斷賣兄秀實四至內並不曾該載楊氏祖墓端平三年十二月黃桂子再以上項田重疊與楊迪功交易却稱有楊氏祖墓且桂子以田賣與其兄秀

清明集卷之九

二十

實全無祖墓之說今契與前契相又何邪當喚上黃桂子引問據供受楊迪功計囑一時利於得財姑從其請故以楊氏祖墓添入今書契字當職親引到地頭定驗見田頭上有數塊石聚其畔稱有墓銘當問楊迪功云已經年載土內有石碑可照渠令其僕人自掘入一尺土餘見石一片約長尺四五許鑿數字其上又無支書且載土內有石何緣而知之此人情之不能無疑也楊迪功又執出乾道間上手契書稱有墓地仔細點檢契內無官印契後合接處雖有官印稍涉疑似當喚上書舖辨驗同稱其偽不肯保明責罪狀入案設若此契果真楊迪功父

時可贊與黃琮之時合是說破自己祖墓不應細瀆乃置之不言此又人情之不能無疑也況此田在楊迪功門首於已甚便無計可得乃暗入石碑偽書契字買來苗桂子多方撰造約今日贖回張本驗之契照無可憑何名取贖今索到楊迪功偽契及與黃桂子重疊交易契書申縣見到欲乞當廳毀抹兩爭人見在取台旨

妄贖同姓亡歿田業

俞應

前武岡軍黃主簿妻江氏論江文輝等妄贖同姓亡歿江通寶典過田業事準台判有申明指揮典產契頭亡歿經三十年者

清明集卷之九

二十一

不許受理今既無合同典契不候官司于奪不候黃宅交錢便強收田禾顯見欺孤凌寡帖縣追兩名索帖基簿及原典契解來詞人召保聽候續連陽縣解到江文輝劉太乙赴府喚上詞人幹人陳吉各齎子照帖基支書契照當廳詰問供對照得江氏兒父江朝宗於淳熙十五年用見錢一百貫足典得江通寶田共三段又於紹興四年內用見錢一百貫再典田一片共二段續於嘉定五年撥與女江氏兒隨嫁黃主簿自典至今已經四十八年江朝宗并遺業人江通寶並已亡歿官司不當受理此其一也江文輝供稱係江通寶直下子孫欲取贖江通寶

之田必常有合同與契今既無合同之契本司難以憑據遂贖此其二也據江文輝齋到紹興二十三年本縣印押江浩砧基簿一扇計紙一十張今點對見得所寫與與江朝宗田段乃在第十二張紙內元紙樣印色不同字跡濃淡各別乃是添紙填寫不在收贖此其三也又江文輝齋出慶元三年官司印押江宗閔支書內云浩生兩男長二十八生彥次三十生宗閔而無江通寶之名却於為三十之側添名通寶三字既非江通寶正名支書難辨親的子孫况江文輝指出該載所與田段與契內土名不同又有添段亦難證用此其四也雖據江文輝齋出別

清月律卷之九

五十一

項外年契字及納稅憑由要作旁證並經涉年深難以引用此其五也江文輝所供事情多涉虛誕礙理難以取贖然江氏所論江文輝收過兩冬苗米今文輝只認還今年苗米一十二石欲帖押下本縣監還其江氏兒所論劉大乙資給江文輝贖田段今引上供對既無實跡似難收坐欲責狀疎放

典主如不願斷骨合還業主收贖

大凡人家置買田宅固要合心合法則不起爭訟合心則子孫能保夫欲置田宅必予高價蓋欲厚其所積使為子為孫不至又如此其典賣也范郎之父初以乳名仇立力後來却以范吳

名領舉得官初於主簿終於推官而其戶名則終仍范仇之舊而不改易故典賣田地亦用范仇名契及有官之時則因產往住已賣盡矣范郎齋出數重干照歷歷可考范仇於乾道三年至淳熙四年以小郭坂園屋三次計價錢一百九十二貫足出典與丁逸家人丁叔顯等於嘉定末開禧初年兩次計錢一百八十二貫足繳上手轉典與丁伯威管業整整二十年積收課利不為不厚豈不知其為范郎父之業范郎貧窘欲斷屋則不為之斷屋欲取贖則不與之還贖欲召人交易又不與之賣與他人偶因其父有二名又有官稱以此為詞柱應官司坐困范

清明集卷之九

五十二

郎欲白據其園屋是誠何心哉况轉典價與原典價已有十千之損只以此十千之外所增能幾何與之斷屋則可以塞范郎之望矣却乃巧詞曲說持訟官府丁伯威亦可謂不仁之甚者也最是范仇上手契出於丁元珍之手范仇契草出於范郎之手就當應比對字畫原詞年月更無差錯當官喚上職認丁元珍亦口舌而赤而無辭以對如丁元珍願與斷屋合依時價如丁元珍不與斷屋即合聽范郎備原典錢就丁伯威取贖如范郎無錢可贖仍從條別召人交易丁伯威如敢仍前障固到官定從條施行干照各給還

墳墓

禁步內如非已業，只不得再安墳墓起造，聽從其

便

胡石壁

詳閱案卷，知縣所斷推官所斷於法意皆似是而非。推官所引之法曰：諸典賣田宅四鄰，至有本宗總麻以上親，其墓田相去百步內者，以帳取問。李細五於黎友寧所買李二姑陸地，係是墓鄰，合聽李細五執贖。其說固是矣，然在法典賣田宅滿三年而訴，以應問鄰而不問者，不得受理。黎友寧買保在嘉慶二年之春，李細五入詞，係在淳祐二年之秋，相去九隔五年。雖曰

清明集卷之九

五

有礙已不在受理之限，而知縣所引之法則又曰：典賣田宅，私輒費用者，準分法追還。原與賣人還價，即與賣人還價者，免追。止償其價，過十年典賣人死，或二十年各不在論。限若墓用雖在限外，聽有分人理認，該業各還主與賣人已死，價錢不追。遂判令李細五於限外執贖，其說尤為鹵莽。蓋其法中明言典賣分田宅，輒費用者，則是指未分之產業已分前，不可言分矣。又言聽有分人理認，則是指分之中有分者已分，則各有分主，衆人不復得為有分矣。今此地李氏祖業，然李二姑之父李彥，於寶慶二年已與文作隨嫁，資如

此則是分析日久，即非衆分之業。李細五安得為有分之業，法而不詳其意，宜乎黎友寧之不服。退業也，但在法理年限者，以印契日為始。又紹興十二年二月二日，都省指揮庶人墓田，依法置方一十八步。若有已置墳墓步數，原不及數，其禁步內

有他人蓋屋舍，開成田園，種植桑果之類，如不願賣，自從其便。止是不得於禁地內再安墳墓。今所看詳四方各相去一十八步，即係東南西北共七十二步。又紹興十四年十月五日，尚書省批下勅令，所申婺州申墓禁內起造屋宇，合與不合毀拆。及日後聽與不聽起造所伐，如是田園，聽與不聽地主墾種。本

清明集卷之九

五

州有詳，雖在禁步內，既非已業，惟日後不許安葬。外如不願賣，自從其便，仍不許於步內取掘墳墓。又乾道九年七月十五日，指碑亦只令地主不得於墓禁取掘墳墓。今合索黎友寧所契，審驗投印年月，如李細五入詞在印契三年之內，合勒黎友寧交錢退業。如入詞在三年印契之外，合聽黎友寧仍舊管業。起造想種，並從其便，即不得於禁步內再安墳墓。及取掘墳墓，合聽監照施行。

爭山及墳禁

翁浩堂

徐克明鄭宗立所爭烏塘下山鄭宗立就鄭子軒買來，嘉定六

年印契徐克明就鄭忠文買來結定十二年印契子軒父也契  
為正忠文字也契為不正則鄭宗立當得業徐克明不當得業  
今日所爭非但為業蓋徐克明鄭八共祖母孫二娘先已葬在  
山中據稱四十餘年矣今年鄭宗文以其妻葬於墳地與鄭  
徐克明得業雖在後而葬地却在先業可準墳不可奪鄭宗立  
雖可得山却不可違法犯古墳禁牒押徐克明鄭宗立下之溪  
請巡檢躬親前去地頭定驗就探二娘墳所打量照條則謂禁  
地如鄭宗立所葬別墳犯墓禁內則合監舉移如在禁外兩無  
相干則聽仍舊其山仍係鄭宗立照契管業徐克明除墓禁外  
不得爭占干照給還各人

清明集卷之九

三

主佃爭墓地

吳春論王生掘土斫木填塞祖墓續卓清夫論吳春莫種以傷  
作人擱袋碎碑不與安葬兩詞共寫山圖是非莫辨本係會  
互訴無憑故未免親行定驗然後照兩家干照券契照得此山  
總名六十東有一壘卓之祖墳在馬南山兩山迴繞其中為田  
皆卓之業也北山之背則名北坑自龍頭入則吳家之業也今  
來所爭之地却是在六十北山分水之南卓清夫執出支書執  
狀則稱吳春之祖有吳念五吳念七者乃本家佃人慶元二年

按此本家以祖父無地可葬遂以六十墳山岩叫一穴與之明  
約不許丈尺侵占吳春所執則有吳理契一道用錢二貫買  
得江房山一片土名六十北坑口龍頭且稱山上安葬祖墓五  
穴已經五十餘年裁掃茂盛職自到地頭與集保保詞同登  
山光實得見六十之北山望南有吳家墓一穴東去不一丈  
則却有古墓一穴卓清夫所開新穴正在古墓之右去吳家墓  
凡六丈許旁下別無五穴來由亦無填塞之處再三詢問眾口  
一辭吳春復以四鄰畫被卓家買過獨有切鄰魏七七可證引  
上一問又復如是吳春兄弟相顧羞然駭汗甚矣世俗薄名

清明集卷之九

三

分倒置禮義凌遲徒以區區貧富為強弱也卓清夫先世儒者  
佃人承葬割地與之仁人君子用心也再傳而後子孫承葬  
佃易勢其春吳理不念舊恩豈欲以主得龍望為欺說併云若  
使卓氏無先見之明不有經官執狀可據則及今言之縱百喙  
何辨哉吳春最是欺罔者東西南北天地不易之位吳春經縣  
畫出山圖取以南為北以西為東地頭飛證指射且有移  
赤換形之說決以地羅其詐遂窮果如吳春所供祖充保正非  
卓之佃自山自葬非卓之地安得果有五穴經歷五十餘年則  
以執考之吳理與江房交易自係嘉定十六年契執在法界買

年月只憑印契豈有未到官未交業而預卜葬於他人山之理  
借使私下批鑿年月可據則自淳熙十年至嘉定十六年八經  
四十載載匪白契果法邪何況江所賣之山明相大才北坑  
口四至登帶西至卓縣尉田南至牛路及卓縣尉山則今未開  
穴自是在大才北山之南牛路分水之下非卓家山而何隣保  
僉言官司目擊吳春兄弟豈可但知今日之得地不思乃祖之  
乞憐纔得築指其間便欲席捲而去但北山原有古基一穴鄰  
保咸謂父年無人祭祀吳家以為祖墓固不可卓氏欲以為叔  
母陳氏墳何可憑幾年茅蒿曾不得為馬醫夏畦之鬼一旦交

清明集卷之九

天

惡乃爭欲下郭崇緇之拜殊可笑也所有大才北山頭分水而  
南牛路為界除卓縣尉原封為吳家安葬一地外盡合還吳家  
承分子孫管業吳輝吳泰歐人欄表不顧名分變易南北煩或  
官司欲各勘杖六十照監元責償錢入官若更怙終徒訟合照  
原約斷罪監移庶可為小人忘恩犯分貪婪無厭者之戒其  
定斷事理申更缺

一視同仁

蔡久軒

豈特嫌郊墳不可動雖古墓亦不可動也國家法禁一視同仁  
豈有所輕重哉若劉自誠已安葬在彼只當照條監移官司按

法而行若要如此委曲動諭幾時是了訴極感雨吹送州進案  
人契催理斷結絕申若果是掘墓則李元亮之罪不輕若只是  
妄訴則李景標合該反坐亦不可恕

墓木

捨木與僧

蔡久軒

捨墳禁之木以與僧不孝之子孫也誘其捨而斫禁木者不識  
法之僧也若果如縣斷則是為尊者可捨墓木而姓者不合訴  
墓木與法意大差矣程端汝勘杖一百僧妙日不應為杖六十  
帖縣照斷

清明集卷之九

七

爭墓木致死

蔡久軒

決斷大辟公事要見行沁人起爭之因所謂原情定罪首是也  
余細三十與男余再六姓余再三有祖墓林與買官人胡小七  
田地連接余家墓山累世之業也胡家之田近年得之也墓林  
茂盛寧免嵐蔽田地在此如此儘使此田為木嵐蔽胡小七當  
日勿買可也及至交業之後佃人洪再十二欲行退佃不過與  
幹甲通同欲邀田主退減苗租而已胡小七之悍僕胡再五同  
先乃具狀申聞胡小七者遽就狀批判差諸悍僕率群佃百餘  
人名曰自耕其實將帶刀斧宣敢直將田畔余家墓木恣行斫



伐幾於赭山其餘細三十併子若姪聞之急往占護墳木以  
人情之常但不當帶管刀挾棒而前及登墓山果見斫伐狼藉  
及將木拉搬歸幹甲梁與乙之家危辛乙若特胡小七一佃人  
耳亦隨衆斫伐之人一時余再六登山趕捕不獲已行回歸適  
又遇見危辛乙持斧上山遂成對頭危辛乙先以斧頭抵敵余  
再六次以管刀敵觸余再三又以長棒擊打遂致危辛乙為刀  
傷要害身死推原起爭之因皆胡小七者以判狀付之悍僕依  
憑威勢平白斫伐他人墓木余再六所以不忿者愛護墓木也  
愛護墓木者所以愛護其祖宗也人誰無墳墓此其起因原情

清明集卷之九

三

實有可憫賈官胡小七事發一年有半更不出官州院雖已勾  
追竟以本人見在紹興幸提軒處為言通神之錢且有免追之  
判可見豪強照得余再六所犯在戒降赦前其弟余再三已斃  
于獄其父余細三十已作余起名前刑部特與貸命決卷杖二  
十刺配二千里軍州牢城胡再五周先憑恃威勢號召諸佃決  
卷杖十三編管一千里方辛四梁與二皆佐助胡小七為惡之  
人勘杖一百編管鄞州縣吏周元州吏徐必選周思民免追杖  
一百罷逐並牒州照斷其賈官胡小七何物小子乃以威力激  
成兇禍牒州專人追解赴司兩限不到定追都吏其已斫伐木

賈墓木

賈墓木

賈及砧基簿費還余家有分之人取願入案餘人放  
許攷古之賢士也植松於墓之側有鹿犯其松栽攷法斃曰鹿  
獨不念我乎明日其鹿死於松下若有殺而致之者斃犯不建  
幽而鬼神猶將聲其冤而誅殛之矧靈而為人者豈三尺所能  
容哉師彬肯本志義曾禽獸之不若群小志於趨利助之為虐  
此猶可諉者滿提舉語其先世皆名門先達也維祭與行必恭  
敬止今其松木連雲旁起臨淵之羨斤斧相尋且日不置斃曲  
之義掃地不遺此豈平時服習禮義之家所應為乎事至有司

清明集卷之九

三

做之以法是蓋挽回頹俗之一端也師彬決卷杖十七配千里  
州軍牢城收管

賈墓木

照得鄭茂與冷彦哲互爭初詞止緣鄭文禮兄弟斫伐墳木賈  
與冷彦哲續後冷彦哲父冷濟義供稱鄭茂贖由還錢未盡鄭  
茂再狀論冷彦哲殺牛犒斫木人此特其技詞說官司何必  
深信蓋嘗聞諸民間固有嗜利之家每樂於以輕價與人物業  
而又幸其無錢可以收贖者矣今冷濟義贖所與鄭茂田地既  
是正行交易豈應被鄭茂假寫錢會脫卸取去况嘉定八年以

來無積有詞理素及招鄭茂陳論之後方始以賙田欠錢為詞則其款難信也既又見諸條令禁止宰牛或告或捕皆有不可誣者矣今鄭茂所訴冷彥哲殺牛但止憑口述原無分毫証况去年正月入狀之初未嘗有此情節及招冷彥哲解論之後却再以殺牛為詞則其說果足信哉至如斫伐墓木及於賣買以致與訟此其事頗於風教有傷在官司不得不加體察取經使府台判亦既灼見其不孝不仁矣今准帖命再行審定據鄭茂狀論鄭文禮兄弟所賣祖墳畔木植其鄭文禮雖稱係斫他挾力鄭舟山內之木然既曰親堂叔姪吾翁即若翁慮墳畔林木盡均之不可剪伐拖照鄰保狀具到山圖亦有鄭舟墓地一穴在衆祖墳側分明鄭文禮姑指之以為挾力則是弗顧其乃祖墓木而故賣之其為不孝也特甚又據冷彥哲齋出原買鄭文禮木植手批其中聲說自用斫伐概榜出賣不涉買主之事然車彥超千四乃兩下所同舉證之人拖照車彥超稱是冷彥哲與鄭茂交爭之時係同在共祖墳山上則亦可知是鄭氏墳木而故買之其為不仁執甚定讞至此鄭又擅擅賣墳木之罪若果不可逃則冷彥哲知情而買木亦當與之同坐所有斫下木植既來知縣李宣教雖欲拘捕然其亦並皆見

清明集卷之九

五

在合併申使府取自台旨施行  
 賃屋  
 賃人屋而自起造  
 李茂森賃人店舍不待文約之立不取主人之命而遽行撤舊造新固不無專擅之罪但自去年十月初與工至今年三月未訖事歷時如此其久將邦先豈不知之若以為不可則當俟終日而訟之於官矣何為及今而始有詞况當其告成之後又嘗有筆帖令其以起造費用之數見論以此觀之則是必已有前定之言矣不然則李茂森非甚愚無知之人豈肯冒然指金糜粟為他人作事哉詞訟之興要不為此必是李茂森具數太多其間必不能一一皆實所以與訟以邀之其意不過欲勒其裁減錢數耳非果欲除毀其屋也小人姦狀有何難見兩家既長親戚宜宜高小失大押下本廟喚隣里從公勸和務要兩平不得偏黨五日  
 庫本錢  
 領庫本錢人既貧斟酌監還  
 胡石璧  
 雖友誠節以領周子蓮錢二百七十貫同根質原且有文約可憑今已越八年矣因主家許其欠負乃稱所領之錢原不及數

清明集卷之九

五

所謂開庫係是禮坊與文約所書大相矛盾意存誣賴不言可知但小人得錢到手既是妄用官司雖有理索豈能一一如約幸而周子遵前後已收去錢二百一十大貫若通本息計之則所償僅及息錢之半若以本錢論則所少僅五十四貫而已事既至此得本已為幸甚何暇更計息哉委在非人只得認錯若必欲究竟到底便着追保誠人追擔錢人豈不擾害隣里文移來往動是旬月淹留城市出入官府縱是盡如所欲亦恐得不償失况羅友誠一貧如此斷是無所從出今只得酌情處斷羅友誠勘下杖一百錮身押下縣監還未盡本錢五十四貫外

清明集卷之九

言

如一月不納押上照斷監還

質庫利息與私債不同

胡石壁

大凡官廳財物勿加之訟考察盡實則憑文書剖判曲直則依條法書此而臆決焉則難乎片言折獄矣黃公才初以百千與李四二依解而其子李五三李五七止供認五十千知縣遂以高信謂是當時果只五十千不知以何為照而可證單詞之非要是不憑文書以考察實李四二項錢之初約每歲納息二分以十四年計之該息二百八十貫據黃公才供曾支去二十之貫通本息合存三百五十二貫此乃是積年留下息錢在庫

不曾支撥初非以財物出舉而因利為本者知縣乃引用積日雖多不過得倍之法以斷之豈猶未見淳熙十四年中明之勅乎其說曰若甲家出錢一百貫在債乙家開張質庫當歸收息錢雖過於本其在債人係因本營運所得利息既係外來諸色人將衣服金帛抵當之類其本尚在此之借貸取利過本者事體不同即不當與私債一例定斷今李四二所欠黃公才之錢正係質庫利息知縣乃以私債定奪是不依條法以剖判曲直矣然則何以息訟哉僉廳再喚兩詞於黃公才名下索出李四二錢文約以驗其實欠錢若干如見得別無未盡

清明集卷之九

盡

情節則與照條追理監還何必更追干證

肯主賴庫本錢

初據羅君次坐牌伸冤稱被主家枷項一月訊腿兩次傳鄉院號令逼死其妻當職一見狀詞便知其妻之死不因於此特欲借之以動官府之聽冀施行之力耳獨於枷訊一事則不能無疑焉蓋此邦僻在一隅風俗悍戾豪富之家率多不法私置牢獄擅用威刑習以成風恬不為怪如羅君次所訴亦可蓋以為無也追逮容已乎今兩造在庭一以為有一以為無互執偏詞固皆難信但羅君次稱五月十六日被訊一百三十五日文訊

三十、僅款句耳、當聽看驗了、無癢痕、又於廳前吏卒中、喚一同時被訊之人、與之比視、此則形迹般般可考、由此觀之、則其飛妄、已不難見、及問其開解始末、自庚子年三月為始、節次共領過本錢一千一百貫、每歲收息一分七釐半、湖湘鄉例、成買三分、成百四分、極少亦不下二分、今所收僅一分七釐半、則饒潤亦不為不多、又不可謂之為富不仁矣、區元昂初何負於羅君、沈羅居沈乃敢如此、及舉或若區元昂果以富而虐貧、其罪固不可恕、今羅居沈既以僕而背主、其情實不可容、且以時晷從輕、勘杖一百、限半月、將典本還主家、未盡息免監出外居住、

清明集卷之九

夫

欠負人實無從出合免監理

胡石壁

李五三兄弟欠負主家財本、官司固當與之追理、但其家既素無生業、其父因飢羞而投托于黃公才之家、黃公才亦必遂然以數百千付於其手、必是逆料其如飢鷹附人、則則賜云故激其假立文約、領錢以為羈繫之術耳、不然則不應如是之輕率也、今本府押其兄弟下縣監納、已數閱月、更無一錢以償之、啼飢號寒、死已無日、縱使有欠負、亦已無可責償、况未必是實乎、在法債負違契不償、官為追理、罪止杖一百、並不留禁、今觀

其形容憔悴如此、不惟不當留禁、杖責亦豈可復施、合免監理、仍各於濟貧米內支米一斗發遣、

掌主與看庫人互爭

此事拖閱縣案、黎潤租狀可疑者二、陳氏兒狀可疑者三、而大可疑者有一焉、試與言之、黎潤租狀稱借范雅屋一所、開小米舖乙未歲下范雅以米五十碩寄糶、面約五十貫米錢、越數月而算利兩倍之餘、未委是實、至若令作手批一語、尤為難信、天下事非合於理、當於情、又或非心甘意、須首依人使令也、邪、今有人為或使之赴湯蹈火、其許之否乎、此可疑者一也、其曰自

清明集卷之九

是

後節次入還訖、所有上項手批范雅稱卒、尋未見、後因循不曾就取論此一節、既曾以錢還人、縱使不得原約、亦豈不討交領為照、乃置之於不問之域、邪、此可疑者二也、又據陳氏兒狀謂夫往小胡省親、范雅縱使群妾恣意喝罵、欲將歐害論此一節、陳氏兒既與范雅群妾無冤、何至遽然歐害而用心如此之險耶、使果有此語、其必有所因、矣、此可疑者三也、其曰范雅群妾惡狠、當晚同姑夫吳孫、將帶首飾銀會籠狀之屬、過吳孫家、迴避論此一節、陳氏兒若被范雅群妾辱罵、當待葉姑之還、當質告之、可遷則遷、何為打疊、所有遂與吳孫行邪、此可疑者四也、

其曰范雅群妾劫奪箱籠銀會等盡底收歸家踰一更始收集住屋人立大二及氏兒公離人詹大勒令封檢論此一節使果有劫奪陳氏兒必呼叫鄰保豈肯使范雅群妾自奪下自把去自喚人封記俱無一語驚四鄰邪日則論時夜則論更謂之踰一更者則此事於夜見之矣使陳氏兒果有畏范雅群妾而避之則當於日間公然出去范雅群妾雖欲攔截雖欲喝罵人將不直於范雅矣今陳氏兒於夜間搬移籠袱之屬事涉可疑而范雅乃得有辭於陳矣此可疑者五也至若大可疑者又不在是矣黎潤祖狀謂曾於范雅家處館三年人情無如此深熟只

清明集卷之九

七

緣正初兩家婦女有少言語不足因黎潤祖去小湖省親遂致范雅群妾有喝罵之辱妻阿陳搬徙之行吁可笑也哉詳人情深熟之旨味婦女不足之言則爭之言乃爭之端訟之原其始始於是耶合是六者之疑而又參之以勘會一時之見若之何而折衷哉今據范雅執出黎潤祖手批云端平三年正月日起再展計算錢一百六十八貫文足再加三貫文足又黎潤祖狀謂戊子己丑辛卯三年在范雅家守館中半年貨范雅至開茶舖夫守館至於三年人情深熟固然已緣其深熟則於范雅邊假貸少錢以為開肆之資在黎潤祖可以啓口而范雅亦不

可得而部也夫既借之矣范雅又慮其久假不歸遂於端平三年索其照約黎潤祖寫手榜作一百七十貫其間或展算加利雖不可知然既是親書夫復何說黎潤祖非顛非狂若謂范誰令其如此焉即依其如此寫告未之信也縣牒押下黎潤祖范雅筆獨陳氏兒喧呶不報似非不能言者今於體究之日却不辨辯只是以語撩撥范雅群妾其群妾餘皆默然中有一人不曉陳氏弄巧之意遂喃喃應之雖聲音不能盡曉然其色愠其氣象其辭煩亦非善長者此是陳氏兒挑其怒欲即證范雅群妾之狠耳但陳氏之情狀當職已於押下日見之矣范雅於

清明集卷之九

七

體究之日但執黎潤祖與其看庫一說時或厲聲與黎潤祖爭此是范雅欲顯我為掌主以看庫人使當職知有分存焉耳但昔黎為館賓范為主公賓主交懽至於人情深熟今雖借少錢未還不應以看庫人視之雖然事至於爭何有於此亦當仁不遜之意也但有理不在高聲范雅失之矣又鄰人立大二等供稱正月十九日夜三更前後聞得鄰者范九解宅作人王七八吼叫庫下有賊聲立大二等鄰人各明火開門看見有黃籠一對箱二隻并布袱一袖各為一擔頓在官街上時有王七八黎六九乃脫落頭巾在地如此則黎潤祖非在小湖矣

亦非危雅群者奪去籠獄踰一更而後喚人到拘橋矣使丘大  
二王三一如黎潤祖所論是雅屋佃即非實供則余太一名非  
住其屋不佃其田今亦在鄰保之列亦同此供若例以証目之  
不可也此必黎潤祖與危雅人情深熟之時借貸錢物開張店  
肆後因有爭執欲席捲而去之危雅得知遂致攔截不過如是  
而已若謂劫奪恐無是理也縣牒欲當職擬斷具申今合申縣  
乞再將兩爭人押上當廳勸黎潤祖斟酌少錢填還危雅不必  
拘以原數亦俗所謂賣人饒買人之意也又况危雅之子危繼  
既得黎潤祖訓導其模範已正矣今危雅責償於黎潤祖者又

續明集卷之九

甲

能不求其足是亦陰陽之一助模範既立陰陽相扶異時危繼  
黃卷策勸青衫入手黎潤祖之盛源正本與有力焉雖然人事  
盡則天理見危繼又不可全靠此一項陰陽也案備申仍將所  
押下人押回聽候結絕若二爭不服一縣衙從條施行

督嫁

將已嫁之女背後再嫁

蔡久軒

胡十三戲謔子婦雖未成姦然舉措悖理甚矣何吳固難再歸  
其家然亦只據何吳所說如此未經官司勘正而其父吳慶乙  
受其兄吳大三之教遽將阿吳收匿背後嫁與外州人事乃妄

經本司訊其女不知下落設使根究不出豈不重為胡十三之  
禍揆之以法合是及坐吳慶乙勸扶編管鄰州若妄訴一節亦  
是吳大三所教則吳大三當從杖編管而吳慶乙可免帖縣近  
吳大三根究解從本司施行阿吳若歸胡十三之家回必有枚  
水自縊之禍然背夫盜嫁又豈可再歸胡十三之家名不正則言  
不順本縣責付官牙再行改嫁所斷已當此事姑息不得胡十  
三未經勘正難以加罪如再有詞仰本縣送獄勘正其悖理之  
罪重作施行以為為舅而舉措謬亂者之戒

士人娶妓

蔡久軒

續明集卷之九

甲

公舉士人娶管妓豈不為名教罪人豈不為士友之辱不可不  
可大不可

竟逝之後不許悔親

蔡久軒

寸帛為親而况雙縑之多乎結姻於徐侍郎進用之時背盟於  
徐侍郎葬逝之後揆之公議毋乃不可乎若曰四年不相問則  
徐侍郎之戚方新又安可促姻乎牒州照已行催與結絕申

嫂嫁小叔入狀

胡石壁

阿區以一婦人而三易其夫失節固已甚矣但李孝德乃其小  
叔豈得以制其命縱使其背兄而嫉惡之則當其改嫁李從

龍之時使合其罪隙之有司如此則其名正而其言順矣今阿區既久為李從龍之是適則是阿區已為李從龍之妻非復李孝標之妻是不為李孝德之嫂矣李從龍既死之後或嫁或不嫁惟阿區之自擇可也李孝德何與焉况阿區之適梁肅也主婚者叔翁李伯侃送嫁者族叔李孝勛初非鑽穴隙相窺踰墻相從者比李孝德其又何辭以與訟乎小人不守本分不務本業專好論訴以稱雄於鄉里異時破家蕩產殞命傷生皆因於此若不勘斷何以息爭李孝德杖一百餘人並放

女已受定而復在當責還其夫 翁浩堂

清明集卷之九

此事當職原斷未免疎畧緣不曾引上妻一娘供責今據妻一娘所供原案曾將此文轉嫁吳姪二家待錢至金身阿吳論取却作徐貢元名擔庇妻百三賣已受定之文固為有罪其計出於貧困無聊今形狀繁然若此安得有錢可贖還延日久使人父子夫妻散離而不合亦仁人君子所宜動心也引示幹人取狀仍先責妻一娘還其夫成婚如法

妻以夫家貧而此離

劉後村

夫有出妻之理妻無棄夫之條丘教授未第之前以女弟適黃桂既生五女夫一旦丘教授偶中高科門戶改變黃桂不喜

運家道凋零丘教授遂奪女弟今為離書嗟呼丘教授壽祿亦萬里客死豈非此等事有以累其陰陽歟惜乎當時有司觀望頗情莫有以義理勸諭丘教授者前任知縣不得不任其責矣雖然匹夫不可奪志黃桂若真有伉儷之誼豈可斷而離書不可寫今觀手寫離書却翻悔於七年之後亦已疎矣黃桂不曾犯義絕既奪其妻又并其所生女子奪歸丘氏家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丘貢士宜鑒乃兄覆轍做些好事以助前程如黃桂者夫婦可以復合宜以丘氏還之昔人教詔其文云無因貧故事人不謹丘教授讀書雖多此二語所未講也如夫婦不可

清明集卷之九

三

復合亦既念黃桂貧乏資助錢物使之別娶所生長女原納劉縣尉聘財未審是何人交受原承監兩下評議定兩日

女家已回定帖而翻悔

劉後村

謝迪雖不肯招認定親帖子但引上全行書誦辨驗見得上件帖子係謝迪男必洪親筆書寫謝迪初詞亦云勉寫回帖今乃併與回帖隱諱不認是何胸中擾擾前後不相照應如此在法許嫁女已投婚書及有私約而翻悔者杖六十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女追歸前夫定親帖子雖非婚書豈非私約乎律文又云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注云聘財無多

少之限然則交練一正豈非聘財乎况定帖之內開載查匣數  
目明言謝氏女子與劉教授宅官教議親詳悉明白又非其他  
單帖之比官司未欲以文法相繩仰謝迪父子更自推詳法意  
從長較議不可待官司以柱後惠文從事悔之無及兩爭人並  
押下評議來日呈再判字跡不可得而掩尚謂之假帖可乎婚  
男嫁女非小事也何不詳審於議親之初既面定帖却行翻  
悔合與不合成婚申法不由知縣更自推詳原判從長較議原  
承併勘劉顯母子既已與訟縱使成婚有何面目相見况宜兩  
下對定而已今晚更無定論不免追人寄收再判和對之事豈

清明集卷之九

男

無鄉曲親戚可以調護知縣非和對公事之人照已判監索練  
帖一日呈再判定帖分明條法分明更不從長評議又不齎出  
嫌帖必要訊刑下獄而後已何也再判公事到官有理與法形  
勢何預焉謝迪願承書劉又托人來干懇謂之倚恃形勢亦可  
既面定帖與人又自翻悔若據條法止得還親再今晚別有施  
行再判在法諸背先約與他人為婚追歸前夫已嫁尚况未  
嫁乎劉顯若無他意謝迪只得踐盟不然爭訟未有已也仰  
更詳法制兩下從長對定申再判照放各給事由

定奪爭婚

劉後村

吳重五家貧妻死之時偶不在家同姓人吳千乙兄弟與之祈  
合併挈其幼女以往吳重五歸來亦幸其女之有所歸置而不  
問未幾吳千二將阿吳賣與翁七七為媳婦吳重五亦自知之  
其事實在嘉定十三年十一月去年八月吳重五取其女歸家  
至十一月復嫁與李三九為妻致翁七七經府縣有詞追到吳  
千二等供對却稱先來係媒娶得阿吳為妻自知同姓不便改  
嫁與翁七七之子同姓為親族冒法禁離之可也豈應改嫁  
接受財禮吳千二將阿吳嫁與翁七七之子固是違法然後來  
已自知情又曾受過翁七七官會二貫文豈應復奪而嫁之合

清明集卷之九

男

將阿吳賣還翁七七之子但阿吳既嫁李三九已自懷孕他時  
生子合要歸着萬一生產之時或有不測則吳重五李三九必  
興詞訟不惟翁七七之家不得安迹官司亦多事失當應引上  
翁七七諭以此意亦欣然退歸聽不願理取但乞監還財禮別  
行婚娶阿吳賣還李三九交領吳千乙吳千二吳重五犯在赦  
前且與免斷引監三名備原受錢會交還翁七七

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

趙惟齋

照得陳鑑訴劉有光不肯將義女魏榮姐還親事竊詳上件事  
元經縣斷再經丞廳看定皆行勸諭擇日還親亦可謂曲盡人



情奈兩詞未已各持一說然始初議親之際陳劉二家以三世  
交契論婚是為既親且契盡善盡美只緣男家逗遛五年不曾  
成親遂致女家有中輟之意爭訟之端自始始失觀各人前後  
所供甚為明白寶慶元年議婚至紹定二年男家有詞經縣催  
促成婚則許親之時至陳訴之日曾尾已歷五載夫違諸定婚  
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之條本縣與丞應勸諭還親已是舍  
法意而用人情然上件法意正謂無故不成婚者設如有故者  
則不然也且據陳鑑父陳坦紹定二年經縣初狀其時狀詞已  
稱自安吉州庄所回歸繼觀陳鑑之詞亦謂其父坦出安吉州

清明集卷之九

果

避冠身故以此二事觀之彼則自謂是有故而然矣殊不知  
陳狀之時已出三年之外若還聘財而聽離初非違法但寒盟  
者先自女家既聞其婿陳凱不肖破落不學無父母之愛女情  
切於衷不得不顧而之他於三年之條實無疑惜乎其母不能  
經官自陳改嫁各還聘財遂惹陳鑑之詞及觀劉有光之妻趙  
氏紹定三年三月內經趙權縣判執照狀云昨使王張為媒議  
娶其後夫劉貢元所生女劉一姐陳鑑却生詞論賴輒妄稱議  
娶女兒先嫁魏景官所生女魏榮姐觀見其意是欲以劉一姐  
易魏榮姐以嫁凱却不思先來縣所供乃謂夫劉貢元前妻一

女又在湖北招親如此則凱所議之妻果魏榮姐而非劉一姐明  
矣况劉有光既云陳凱所定者是其前妻之女魏榮姐在案未  
曾嫁人未曾許親設或有人執仗親母主婚名正言順有何室  
礙而自生支節乃經趙權縣判執照將魏榮姐嫁崇安縣詹應  
發可謂詐偽心勞日拙今陳鑑之詞又云嫁與浦城縣毛六秀  
嫁毛未知孰是此誠可疑再詳劉有光後在丞廳所供畫一內  
云劉一姐以疾不起是又欲以魏榮姐生存之人交贅之禮尤  
賴為劉一姐已死之人聘財乃引用已成之法而不還前後之  
詞五相矛盾知此以世契而締姻好何由得成以法意論之則

清明集卷之九

定

已出三年之限以人事言之成畢之後難保其終各懷忿  
憾已敗前盟初意何在男女婚姻與其他訟不同一家論訴非  
一朝夕僅強之合色禍端方起幸親迎未成去就甚輕若不斷  
之以法意參之以人情則後日必致仇怨愈深奈煩不已况陳  
鑑今詞謂魏榮姐與浦城毛元六秀為妻苟或不虛則是已為  
他人之妻矣一女不事兩夫陳鑑既為士子豈不洞達此理焉  
可使魏榮姐為失節之婦乎但當時之既墮地而不復問可也  
何必眷眷於一魏榮姐邪然原議卒寒實在女家所有聘禮當  
還男家庶得兩盡人情可無詞說欲乞台判照點對事理施行

取自台旨奉判府黃監簿占判... 已行... 案備帖本縣照

離婚

婚嫁皆違條法

謹按律曰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 仍兩離之又曰諸妻擅去徒二年... 寫立休書... 會三百貫尚有未盡會二百貫... 又復經官陳理若如此而可取妻是妻可以戲買也...

清明集卷之九

四八

圖阿邵為妻令裝千七夫妻與楊萬乙毀誘葉四雖已寫約尚... 未心服而遽占留阿邵在家若如此而可得妻是妻可以力奪... 也律有兩離之法正為此等阿邵身為葉四妻雖夫不良且台... 依毋遽委身於呂元五惟恐改嫁之不速如此而可免罪是妻... 可以擅去也三名按法各得徒罪且就本縣各勘杖一百照條... 兩離之葉四呂元五皆不得妻阿邵斷訖責付牙家別與呂五... 楊萬乙裝千七葉萬六不安本茶輒造事端和離人妻亦合徒... 斷楊萬乙裝千七知情押契兩人各勘杖一百葉萬六不知本... 謀只是受寄官會勘杖六十葉千七阿邵各係所由違法離嫁

亦合收罪念其年老各且免科索到賍錢沒官裝千七案候追

已成婚而夫離鄉編管者聽離

在法已成婚而移鄉編管其妻願離者聽夫出外三年不歸亦... 德改嫁今卓一之女五姐原嫁林羊仲續後林羊仲因事編管... 而六年並不通問揆之於法自合離婚而卓一之尚以半子為... 念與議和離立定文約領去聘財四十五貫官會有林羊仲批... 領唐用知見愈號分明又有卓氏經官自陳一狀可據林羊仲... 今復何辭乎既受其官會又許其改嫁使卓氏已嫁他人今其

清明集卷之九

四九

可取乎林羊仲可謂妄詞合行收罪免斷

接脚夫

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

劉後村

劉有光舉首趙氏兒宗娘兩相傾慕遂成姻對才貌固未為非... 偶然初七日過聘初八日成親似太匆匆况納采於已成身之... 後文爵於未合色之前何異於自獻乎遂事姑置勿論第趙氏... 先嫁魏景宣景宣既沒趙氏能守柏舟共姜之志則長有魏氏... 之屋宜也今已改嫁劉有光遂以接脚為名鵲巢鳩居豈能免... 魏景讓等之詞乎據劉有光齋出揚奎簡則執先有招夫入舍

之約魏景謨齋出劉預簡則有權借本家成親一是一非彼此互持但揆之理法趙氏前夫有子魏汝楫且生孫矣其屋同居魏景謨魏景烈各有分支書內明言未分劉有尤非其族類乃欲據其屋誠所未安况嫌隙已開若復出入其家飲食男女於其間不獨面目有覷亦傍觀所羞稍有氣節者將望望而去之趙氏以其屋為嫁後自得錢添造詳魏景謨詞則慶元四年兄弟三人同起造趙氏於慶元六年方嫁歸無緣為魏氏造屋於未嫁歸之前所論遺囑在官司尤為難信自有詞以來但稱姑黃氏遺囑令景謨等置支錢物與之招夫及克女榮姐嫁

清明集卷之九

十

資即無一語所謂文約忽於第五狀稱去冬招大問魏景謨令男汝楫立文約與兒分還遺囑錢物係景烈收此文約有姪魏唐佐知見及喚上各人累行供對皆謂無之然果有文約趙氏前此畫一供具深自辯數當粘為第一義可也何至第五狀然後聲說又當來立約魏景謨景烈何不書押而令其男自書豈足取信况一千五百緡之文約得之當如獲至寶牢執以為取償之具何至仍令魏景烈自收既果為收執先是又無一詞何邪且如謂其時忽然病患而遺囑續文稱卧病四年遺囑有所謂言死者不可復生而趙氏之詞自為異同如此官司憑何

將人根究詳趙氏初詞止稱勸諭二伯少賜周全今乃紛紛強詞欲求勝作偽日拙不自知其漏退至如論景謨以錢生與兒子汝楫展轉田業車碓等尋復稱基址係姑黃氏未分之業不得典賣始自稱趙將領市舶為夫魏景宣前室所立尋復論魏景謨詭立趙宗姐等力買到郭神與等田業是稱係姑黃氏買到還氏收管其夫尋復告論魏景謨買到冒立宗姐等力似此尚有之大抵愈辯而室每詰輒窮昨來官司未欲遽行定案諭令對定亦欲姑全兩家情好耳而詞說日見支蔓紙盈煩紊今據案下筆惟知有理法耳各魏景謨者寧不白不能訓誨其

清明集卷之九

十

姪汝楫使之遊蕩而縱令趙氏改適人家子弟不肖之心生雖親父尚不能收淑其子况猶子乎趙氏之親兄忠翊去年六月內會論僕使曹公致誘其妹趙氏將首飾財物二千餘貫以遊玩為名出外恣無忌憚動經歲月縣案具存可覆則趙氏先已不能安其室魏氏能勿許其改適乎魏景宣非無子孫且其屋係同居親共分法不應召接脚夫劉貢士正當遠者大者首期若小小取舍不能勇決轉為告許徒敗心術豈不深可惜耶趙氏改嫁於義已絕不能更占前夫屋業合歸劉貢士家事姑與夫乃合情法魏景宣房下一分田產多為魏汝楫典賣徐姐乃

在室親女已嫁之田宜與兒嫁資其趙開下市舶將領宗姬族  
姬等力田魏景謀供係弟景官前室趙氏置立雖有違碍然已  
年深景官與其前妻並亡歿立戶之時汝楫尚幼今固難以其  
罪坐之關卿司蓋數割歸本戶趙氏不應占魏景官前夫之業  
合還其親男魏汝楫管佃仍仰尊長魏景烈等糾奪不得更容  
與賣魏汝楫違法娶娼婦從末戒杖八十離之宗到婚書係魏  
汝楫自主婚尊長並無干預責汝楫狀入秦日下還家承續如  
更留縣郭與娼婦復合併追湯寒寒斷趙氏所論黃氏遺囑及  
已撥還田產並無照據委難施行但魏康姐為魏氏之血屬宜  
清明集卷之九

時官販生口礙法

蔡久軒

見任官買販生口尤法禁之所不許黃交押下供女使三名責  
付官牙尋買據黃交供呈奉台判為時官而買販生口固為礙  
法為本縣市民之女於法可平黃支勘杖一百押出本路界其  
女子三名押下縣請知縣與上親屬分付逐一取領狀申縣討  
崔貨

不守條令毀買部民之女合行案奏先具折限一日申仍請本  
縣追上潘牙人程牙婆兩名各從杖八十訖申

賣過身子錢

蔡久軒

何陳之女方於前年十一月崔與鄭萬七官者七年止計舊會  
二百二十千十二月更崔與信州牙人徐百二徐百二隨即崔  
與鉛山陳北九身子錢已增至七百貫矣纔及六月陳北九又  
崔與添公鎮客人千二曾日月之幾何而價已不啻三倍矣送  
通判應監限十日足違限却收賣女之罪勘斷錮身取足庶知  
倚法欺騙之無所利也餘人放鎖索推毀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九

五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



人倫門

父子

子未盡孝當教化之

蔡久軒

子盜父牛罪當笞至於不孝一節本州當有以教化之豈可便行編管送州僉廳且將彭明乙枷項日程仍令日設拜其父候父慈子孝即與疎放

父子非親

蔡久軒

夏達非徐明親子所以待之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於其病也

清明集卷之十

只寄之他人之家今若強其歸徐明之家未必不速其死何且在何婆之家候病愈日示徐明責領所有月糧合還夏達在何家為日食之資

母子

互訴立繼家財

蔡久軒

姜子朝為人之婿肆其機傳而欲絕妻家之祀徐巖甫為人之子不能公於財利而激其母之訟李氏為人之母私意橫流知有婿不知有子知有女而不知有夫家三人者皆不為無罪姑照僉廳所擬行各責戒勵狀如更紛紛不已徑追姜子朝止其

離間人母子之罪追徐巖甫正其不能承順其母之罪如是而又不已則是李氏有意於絕其夫之家在官府亦不得而怨之各盡其為子為母之道毋貽後悔

讀孝經

蔡久軒

送縣照已行戒約但子之於母自宜孝順於母所敬亦敬之而况所謂外公者亦田業固不可通賣至於一回家事之類亦何足道監下替彭宣教讀孝經一月帖縣喚上徐立之來問限三日

母子兄弟之訟當平心處斷

吳印巖

清明集卷之十

聽訟之法公則平私則偏所謂私者非必惟貨惟來也止緣念嫉多而哀矜少則此心私矣所以不能作平等觀聽應之聽聞均許氏之子也歸應之妻子之情深則子母之愛重若歸門則所謂阿奴常在目前者也母愛小子恨不哀長益少歸應之乃不能勝乃挾阿奴自刻之事以操持之欲勝弟是欲勝母也應之自有罪然挾母訴兄誰實先之為政者但見誣論可惡銀鍊便服而不知此三人者母子也兄弟也天倫也奈何而不平心邪當是之時兄為官司所囚禁雖欲哀告其母附借共弟而共辭不得以自致母與弟又自有譁抗主持雖欲少寬其子少全

一第... 丹... 日... 之...

其兄而其事不得自由外證愈急而獄辭愈刻以深於是不孝  
誣告之罪上聞於省部矣若使信憑斷下應之死則死矣許氏  
殺子韓閔殺兄以刃與訟有以異乎許氏何以爲懷韓閔之何  
以自全於天地間幸而疏駁當職遂得以選擇好同官俾之引  
上三人作一處審問然後母子得以相告語兄弟得以相勉諭  
而譚徒不得以間隔於其間融融怡怡灑然如初爲政者先風  
化刑殺云乎哉財產乃其交爭禍根今已對定若論韓應之韓  
閔之罪則應之難竟坐以不孝之罪然亦有不友之罪若韓閔  
則亦難免不悌之罪矣然皆非本心也最是前申請應之不合  
謂其母不是我娘欲坐以極典但未審小弁之怨孟子反以爲  
親親此一段公案又合如阿斷今以應之閔各能悔過均可置  
之不問但應之以阿奴自刎資給誣告一節終難全恕既令其  
天倫合去其人偽申省取自指揮所有二據先照給  
因爭財而悖其母與兄姑從恕始不悛即追斷

清明集卷之十

三

胡石壁

人生天地之間所以異於禽獸者謂其知有禮義也所謂禮義  
者無他只是孝於父母友於兄弟而已若於父母則不孝於兄  
弟則不友是亦禽獸而已矣李三爲人之弟而悖其兄爲人之

子而悖其母揆之於法其罪何可勝誅但當職務以教化爲先  
刑罰爲後且原李三之心亦特因財利之末起紛爭之端少人  
見利而不見義此亦其常態耳恕其既往之愆開其自新之路  
他時心平氣定則天理未必不還母子兄弟未必不復如初也  
特免斷一次本相押李三歸家拜謝外婆與母及李三十二夫  
婦仍仰隣里相與勸和若將來仍舊不悛者却當照條施行  
毋訟其子而終有愛子之心不致遽斷其罪

胡石壁

清明集卷之十

四

教化爲第一義每遇聽訟於父子之間則勸以孝慈於兄弟之  
間則勸以愛友於親戚族黨隣里之間則勸以睦鄰任郵委曲  
開譬至再至三不敢少有一毫忿疾于頑之意剽聞道路之論  
咸謂士民頗知感悟隱然有遷善遠罪之風雖素來狠傲無知  
不孝不友者亦復爲之革心易慮當職方竊自幸忽阿周以不  
孝訟其子爲之驚愕羞媿引咎思過謂我爲邑長於斯近而閭  
里乃有此等悖逆之子寧不負師帥之任哉因思昔仇香爲潯  
亭長民有陳元者以不孝爲母所訟香驚曰近過仇舍廬落  
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至耳遂親至其家舉其

母子共飲為陳說人倫諭以禍福元大感悟卒為孝子鄉人為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鳴嗚哺所生至今載之青史為萬世美談今馬圭之見訟於其母與此事道相似恐亦是教化未明之所致嗷呼其母至前詢問其狀乃備陳馬圭不肖之迹父母與之以田則鬻之勉其營生則恃之戒其賭博則遠之十年之前已嘗為父所訟而撻以記之矣今不惟罔有悛心而且以為怨其間更有當職之所不忍聞者觀其所為若此則是真以惡人非復如陳元之可化矣當職心實忿焉從其母之所請刑之於市與衆棄之矣早聞其母又執至其父遺囑哀矜惻怛

清明集卷之十

五

之情備見於詞意間讀之幾欲墮淚益信天下無不慈之父母只有不孝之子罔極之恩馬圭雖粉骨碎身其將何以報哉但其父既有乞免官行遣之詞而其母亦復惻然動念不勝慈憐之愛當職方此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亦何幸其遂為母子如初歟今更不致坐馬圭之罪押歸本家親鄰舍親戚引領去拜謝乃母交愛乃弟如再有分毫干犯乃母有詞定當科以不孝之罪所有馬早遺囑錄自一紙入案更以一紙付馬圭歸家時特誦讀使之知乃父愛之如此其至則天理或者油然而生爾仍特支官會二十貫酒肉四瓶付馬圭印將歸家以為諸召親

戒隣舍之用

毋訟子不供養

胡石壁

發婦阿將榮然子立所恃以為命者其子鍾子乙而已其子狼狽如許既不能管束勺合以贍其母阿將貪不聊生至鬻其榻以首朝夕剝牀及膚困窮極矣鍾子乙又將其錢妻用久而不歸致割其愛聲訴于官此豈其情之得已哉鍾子乙合行斷治今觀其母羸病之餘喘息不保或有緩急誰為之倚未敢真之於法且責戒勵放自此以後仰華心悔過以養其母本州仍支五十責付何將且充日下接濟之項

清明集卷之十

六

子與繼母爭業

天水

自相舟之詩不作寡婦始不能守義以安其室自凱風之什既廢入子始不能盡孝以事其母載村遺編為之三歎吳和甫貞去今已久矣不知其為何如人今考案牘見其家儲書數千卷必也佳士前室既亡有子七歲再娶王氏所望百年相守者王氏果賢當知敬以事其夫恩以撫其子此婦道也既嫁從夫其心豈容有異績置田產所立契券乃盡作王氏姓查其立法之意蓋為兄弟同居妻財置產防他日訟分之患耳王氏事吳貢士上不見舅姑之養下亦無伯叔之分析一門之內秋

重以上皆王氏夫婦物也何用自立時唾私置物業此其意果安  
在哉其貢士溺愛一聽其所為固已失之當時王氏蓋已無求  
夫靡他之志其貢士嘉定九年九月死家道頗溫王氏若能守  
志自誓扶植門戶且教其子使之成立不惟王氏可為節婦其  
貢士亦且有後矣一念既偏但知有身不復念其夫若子其夫  
求為非淫佚狂蕩弗檢王氏席卷於其上汝求破壞於其下子  
母之恩愛離矣其貢士之家道壞矣未幾王氏誓棄其再嫁  
汝求傾貲產妻費貧不自支遂致交訟豈復知有孝道能誦  
我無令人之章事既到官當與究竟其貢士無恙時有屋

清明集卷之十

一區有田一百三十畝器具什物具存死方三年其妻其子疏  
等無餘此豈所以為人婦為人子哉王氏原有自隨田二十三  
種以粧奩置到田四十七種又在具收拾囊篋置於以嫁人其  
汝求既將故父遺業盡行作壞豈愿更與繼母計較成訟今據  
所陳王氏所置四十七種之田係其故夫已財置到又有質庫  
錢物盡為王氏所有然官憑文書索出契照既作王氏名成契  
尚復何說其汝求父死之時非是幼孩若有質庫錢物何不  
自行照管方其質庫妻費之時何不且取質質庫錢物使用  
繼母已嫁却有詞無乃辨之不早乎以前後亦有領去銀器

財物批照其在已上三事皆難施行但王氏其貢士之妻也其  
汝求其貢士之子也僕未忘夫婦之義豈獨無子母之情王氏  
改適既得所具汝求一身無歸亦為可念請王氏以前夫為念  
將所置到劉縣尉屋宇業與具汝求居住仍仰具汝求不得典  
賣庶幾夫婦子母之間不至斷絕生者既得相安死者亦有以  
自慰於地下矣各責狀入案照會契書給還

兄弟

兄弟之爭

蔡文軒

所擬已明但以情而論則黃居易姦狡而二弟拙鈍黃居易稍

清明集卷之十

厚而二弟貧薄想父母存日居易霸占管業遂遠諸弟未必  
不以父母之財私置產業然其智足以飾姦既於分閨內明  
言私房積置之產與眾各無干預又於和對狀中聲說別無  
未盡積蓄其所謂此地無金若干兩者殊不知國家條令豈被  
此曹聲說點破而不行哉兄弟之身其初只父母之身也世間  
一等無知之人爭小利便視如仇若不相識甚可悲也黃居易  
當思同氣連枝之義絕彼疆此界之心周卹其二弟使兄弟和  
氣復合不然則父母在無私財家契透獄自有條法在母貽後悔  
示三名取無爭狀尋喚上各人讀示並不伏責立爭狀又據黃



君易狀情願備已錢一百貫十七界官會津惠二弟等事并據黃君易狀陳再送愈聽呈愈聽官書擬因依奉台判田業事不屬本司但以兄弟之爭故俾息訟以全天倫今三人者皆利無恥頃不可化押下本州請徑自從條斷遣

俾之無事

蔡文軒

果能消爭融隙變開為怡此正當職之本心特從所請知速具無爭狀併申如更展轉候使定照已判施行繼據程若汚狀兄若涇弟若庸同狀立合同連等文字乞行印給所是匪追姪其殺等乞行免追外僕金先營安罪犯聽自施行尋責據各人審

清明集卷之十

九

供事狀呈奉台判兄弟叔姪交爭與訟此風俗大不美也微為江東名郡而有此不美此觀風問俗者之罪也委曲勸諭導以天理今若汚若涇若庸齊到兄弟連押了辨祥符合同文字及無爭狀赴司則其兄弟之間退省靜思良心善性固未泯沒也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即是好人案印給合同文字付各人收執其大其殺特與行下免追仍請若涇若庸若汚兄弟念同氣之親思鵲錦之義勿信嗾使教唆之言輒興傷風敗俗之訟若再來務願必將無理之人重賞典憲各請改過毋貽後悔專責向後再訟罪罰狀入案訖並放

兄弟能相推遜特示褒賞

胡石璧

當職守郡半年矣每慙教未至不能使百姓興於行誼入孝出悌以追還淳古之風而同室之聞閭牆之爭幾無虛日正此閉閣思過朝夕不遑而數日以來乃忽見奉蛙兄弟相推遜於溪洞之中劉陶兄弟相推遜於鄉飲之際不覺為之嗟嘆歌而繼之以舞蹈也夫財物人之所有失之於此可以得之於彼失之於今可以得之於後兄弟天之所生一失之餘不可復得言之人所以舉千乘之國遜於兄弟不啻如散髮者蓋有見於此也若奉蛙劉陶之所為豈不當于古人中求之乎昔王祥王覽

清明集卷之十

十

當東漢之時兄弟隱居三十餘年以孝友聞其後子孫極蕃以大更六朝記隋唐數百年譜牒不能傳而後已奉蛙劉陶兄弟儻能以王祥王覽之心為心則後之視今將猶今之視昔矣嗚呼人皆有兄弟我獨亡當職為勝司馬牛之歡案給據付劉更收掌仍令客將司樺日備禮請劉同人兄弟併奉蛙兄弟赴府當職當親酌酒以見贊善之意王武則股教父亦足教孝是日併呼其父子坐之堂下賜以酒示褒賞仍榜市曾兩縣兄弟侵奪之爭教之以和睦

胡石璧

大凡宗族之間最要和睦自古及今未有宗族和睦而不興未

有乖爭而不欺蓋叔伯兄弟皆是祖先子孫血氣骨髓自呼一  
源若是伯叔兄弟自相欺凌自相爭鬪則是一身血氣骨髓自  
相攻相尅一身血氣骨髓既自相攻相尅則疾病病患中外  
交作其死可立而待矣故聖賢教人皆以睦族爲第一事蓋以  
此也奉璿奉琮皆是一家兄弟以今日論之雖曰各父各母似  
覺稍疎然以祖先視之皆子孫也祖先之愛奉璿無以異於愛  
奉琮祖先之愛奉璿無以異於愛奉琮奉璿奉琮若能體祖先  
愛子孫之心則兄見其弟必曰是吾祖之孫也吾何可以不恭  
之如此則必無爭必無訟矣惟其不知以祖先爲念於是爾我

清明集卷之十一

十一

始則相視爲路人後則相疾爲寇讎嗚呼祖先養育子孫只望  
代代孝順人人愛友以共保家業以共立門戶而一旦爲路人  
爲寇讎死者有知其能瞑目於九泉之下乎當職觀奉璿兄弟  
供吐之間儘有條理者來亦曾讀書其其他懵然無知者比而  
其所以與同室之閒者度只是一時爲利慾所蔽無人以天理  
人倫開曉之耳當職叨蒙上恩假守于此布宣德化訓迪人心  
正太守之責也今奉璿兄弟本無大可爭之事而又粗有可教  
之資其可不以誠心實意教之以人倫以感發其天理乎爾兄  
弟今當各思吾之身是祖先之所生兄之身弟之身亦祖先之

所生不知愛吾之身是不知愛祖先也徒知愛吾之身而不知  
愛兄弟之身亦是不愛祖先也必愛兄弟如愛吾身然後爲盡  
奉先之孝所謂愛者如何出入相友有無相資緩急相倚患難  
相救疾病相扶持雖刀小利務相推遜唇吻細故務爲涵容此  
之謂愛儻或因一朝之忿與閨牆之爭兄則欲害其弟弟則欲  
害其兄以賊害之心內施於手足之間其異於禽獸者幾希矣  
奉璿兄弟其可甘心於此乎且觀奉璿之詞所以攻其兄者無  
所不至惟恐不勝其兄也奉琮之詞所以攻其弟者亦無所不  
至惟恐不勝其弟也當職謂奉璿盡友而思曰使官司以我爲

清明集卷之十一

十一

直以兄爲曲以加之罪或杖之或黜之吾固不恤也然我祖先  
若見兄之遭杖遭黜其心將何如哉奉璿亦盡友而思曰使官  
司以我爲直以弟爲曲而加之罪或杖之或黜之吾固不之恤  
也然我祖先若見奉璿之遭杖遭黜其心又何如哉吾爲人之弟  
而至於杖其兄黜其兄吾爲人之兄而至於杖其弟黜其弟不  
知所謂兄弟者果誰之子孫誰之血氣骨髓乎害祖先之子孫  
傷祖先之血氣骨髓也將何顏面以奉祭祀以上丘廟乎異時  
身死之後見祖先於泉壤或問奉璿曰汝兄何爲遭杖遭黜汝  
將何辭以對乎或問奉琮曰汝弟何爲遭杖遭黜汝將何辭以

對乎爾兄弟能一念及此則必幡然而悟不俟終日而遷善遠  
罪矣昔日清河之民有兄弟爭財者郡守蘇瓊告以難得者兄  
弟易得者田宅遂感悟息爭同居如初當職諄諄之誨視蘇瓊  
又加祥焉爾兄弟其可不如清河之民乎請推官更切開譬折  
衷在前如有侵奪私下各相償還自今以後輯睦如初不宜  
再又紛爭以傷風教如或不悛定當重責無所逃罪矣

兄弟之訟

胡石壁

柳應龍兩月前曾當廳校杖以訟其兄當職覽其詞觀其貌便  
知其是一無理之人審判之間已示懲戒之意未幾其兄應祥

清明集卷之七

十三

果辭其不恭其弟應麟又訴其不友竟不逃當職之所料終兄  
之臂而奪之食猶且不可况揮眩以折其齒執梃以叩其脛乎  
且應祥嘗養應龍之子為子已不幸短命而死則又養其女以  
為妾矣及笄而嫁之為兄如此亦不可謂之不友矣應龍何乃  
不念天顯而不恭如此之甚邪豈惟不恭而已哉嘗有慈親年  
踰六十義既乖於同氣孝寧愈於母心好貨財私妻子之念一  
炎於中遂至不孝於母不恭於兄不友於弟舉天下之大惡一  
朝冒為之而弗顧若人也其禽獸之不若矣尚何面目戴天  
履地乎今應祥應麟恐傷慈母之懷不致終訟固足以見不裁

怒不宿怨之心但應龍罪惡不可勝誅難盡從知以恩掩義者  
兄弟之至情也明刑弼教者有司之公法也二者不可偏廢那  
應龍從輕勘一百至若分產一節雖曰在法祖父父母在子  
孫不許別籍異財然紹熙三年三月九日戶部者詳凡祖父母  
父母願為標擬而有照據者合與行使無出入其說以起爭端  
應祥兄弟一力財產既是母親願為標擬於此項申明指揮亦  
自無礙今復混而為一固不失其為美但應龍頑嚚之心終不  
可改今日之美意未必不復為他日之厲階固不若據已標擬  
各自管業以息紛爭之為愈也此非有司之所能決母子兄弟  
自擇利而圖之

清明集卷之七

十四

弟以惡名叱兄

胡石壁

丁細七盜葬祖墓既從遷改其罪已可原但與丁居約丁五十  
二為堂兄弟畧無交愛之義而遽與誣罔之詞狀中所稱一則  
曰丁花晚再則曰丁花晚為人之弟而以此等惡名叱其兄委  
是有傷風教杖一百枷項令繫半月餘人並放

兄弟論賴物業

劉後村

在法已分財產滿三年而訴不平及滿五年而訴無分違法者  
各不得受理翁睦翁顯係親兄弟其父翁宗理在日有田五十

八種於淳熙十二年分撥與二子各得田二十九種宗理慶元六年死翁聯將所得田二十九種盡行典賣及曾將共段田陪併與弟翁顯原契見存翁顯又曾執親隣就丁政遠邊贈得翁聯原典田及伴翁團名典得魏齊箕田鄉民辛勤增置此小田業豈真容易翁聯已死其子翁填觀觀乃叔物業輒妄入詞稱是翁顯將在衆錢物置到田產欲行均分自淳熙十二年至今已及三十六七年翁顯執贖并置到田業皆是嘉泰已後又有是嘉泰十一年者豈得是在衆錢物委是被人教唆文法詞訴且免斷契給還翁顯餘人並故

清明集卷十

十五

兄侵凌其弟

劉後村

人不幸處兄弟之變或挾長相凌或逞強相向產業分析之不均財物侵奪之無義固是不得其平然而人倫之愛不可磨滅若一一如常人究極至於極盡則又幾於傷恩矣丁瑄丁增係親兄弟父死之時其家有產錢六七貫文丁瑄不能自立就弱村婦縱情飲博家道漸廢遂至兄弟分抗不無偏重之患既分之後丁瑄將承分田業與賣罄盡又垂涎其弟侵漁不已丁增有牛二頭寄養丘州八家丁瑄則牽去出賣丁增有禾三百餘貼頓留東由倉內丁增則搬歸其家丁增無如兄何遂經府縣

併牽牛搬禾入陳論追到丁瑄無以為辭却稱牛是衆錢買到未係但母在日生效之物尋行施照丁增買牛自有照據祖母身死已久安得有禾留至今日蓋丁增原係東田居住因出贅縣坊內有少祖禾安預東田倉內丁瑄挾長而凌其弟逞強而奪其物而到官尚復巧辨飾非以蓋其罪官司不當以法廢恩不歡盡情根究引監丁瑄備牛兩頭仍量備禾二貼交還丁增如更不體官司寬恤之意恃頑不還併勒丘州八仍追搬禾入一併監還丘州八阿張押下行知寨楊九劉二先放

清明集卷十

十六

兄弟爭財

劉後村

崇禎之牽鄂不辭謙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豈非天倫之至愛聚天下無越於此乎徐端之一弟一兄皆以儒學發身可謂白屋起家者之盛事新安教授乃其季氏也鴻鴈行飛一日千里門戶寥寥業盛徐端此身何患其不温飽而弟亦何忍坐視其兄而不養乎頃以倡之箠以和之此天機自然之應也今乃肆作弗靖視之如仇敵乘其迂從之來凌雪之狀殊駭聽聞且其家起自寒素生理至微細曲所共知也端謂其存從就舉之日用過衆錢一千緡是時雙親無恙縱公家有教導之費公實主之今乃背償以此恩愛何在况徐教授執出伯兄前後家書具言

其家東之伏歷歷如此徐端雖窺身吏役權利之饕豷得不  
知同氣之大義頗具錯亂絕成天理一至於此乎前此見於兩  
府判之詳議者至矣盡矣州家恐為風教之羞且從念願所申  
脩以和議過此以往或徐端更肆無厭之故歸訟不已明正典  
刑有司之所不容姑息也

與義兄爭業

包宰

女如乃阿黃前夫之男帶來嫁與丘閩阿黃與丘閩共爭再生  
丘寅丘寧丘閩必不肯私其妻前夫之子若有置到田業合作  
丘閩名字索到丘如名下契書並作丘如名字交關此是丘如

清明集卷之十

十七

將故父財物管運置到無疑丘閩之詞亦謂自置田業依丘閩  
名字丘如自營運到作丘如名此却是丘閩本心說話所謂狀  
上語皆丘寅等捏合丘寅等只合分丘閩置到之業却無緣分  
析義兄財產若謂父母在不得別籍異財然丘如本是李家之  
子不礙上條但丘如既有財產却不得再分丘閩田業則立  
寅丘寧亦自無說所有供贍繼父葬送母親丘如合當諸子分  
之一不可以前後異其心案引上各人讀示仍申臺麻

兄弟爭葬父責其親帶調護同丁辨葬事

天水

曾知府處置子弟輕重失中釀成今日之禍知府既指詐其事  
往矣大夫葬有日二子正當平心定氣克終禮制了此大事顧  
乃各脩舊怨人執一說彼此求勝不知於奉親送終之義虧矣  
私慾既熾天理益昏為之親戚故舊者所當開明義理交復敦  
陳良心一還則百念皆正豈有天理終於晦蝕者哉而乃何其  
所好不惟不能正教又從而詭譎之抱新救火不但無益而已  
官司為國家行法從全定斷自當聽從顧念名家之後父死不  
葬必待求直於官司將遂為終身玷君子愛人以德義當存大  
體耳兩兄弟所執大人或是士子或宦家何苦各私所親自犯

清明集卷之十

十九

不聽今請此六人者以曾氏名家葬親大事為念各持公論極  
力調護使其兄弟各遂天倫之愛急辦葬親不惟免被官司督  
過抑且亦為鄉曲美事官司當以五日為期坐待回報彬當同  
共致辨如更不體官司告戒之意三尺具有自當施行

夫婦

妻已改適謀占前夫財物

胡石壁

昔漢時有陳孝婦年十六而嫁未有子其夫當戍邊將行為孝  
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而有老母無他兄弟侍養吾不還汝肯  
養吾母否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養姑不衰終無嫁意三年

丹黃參日... 2 文文內

喪畢父母哀其無子早寡將改嫁之婦曰夫去時屬妾以養母  
既許諾之夫養人老母而不能卒許人以諾而不能信將何以  
立於世歎自殺父母遂不敢奪其志養姑二十八年而姑死盡  
賣田宅以葬之乃終奉祭祀世稱爲孝婦阿常爲巡檢之妻不  
幸夫亡猶有姑在老而無子孰獨可哀阿常若稍有人心只當  
終身不嫁與乃姑相養以生相守以死如陳孝婦之義可也夫  
死未及卒哭乃遽委而去之棄姑如棄路人易夫如易傳舍其  
心抑何如此之忍邪阿侯一身無所倚賴遂依其婢阿劉夫婦  
以苟活則其不得已之情可想見矣阿常改嫁之後兩年之間

清明集卷之十

十九

更不能走一介以訪問其啓處及聞其死也反與訟以取其遺  
資縱阿侯所蓄之數果如阿常所陳則養生送死皆阿劉夫婦  
之力既當其大事則以此酬勞亦所當然阿常背夫絕義豈可  
更有染指之念况未必有之乎惟律諸居夫喪百日而貧乏  
不能存者自陳改嫁阿常喪夫於淳祐元年之二月至今年四  
月纔當除服而今改嫁已首尾三載若欲引百日外自陳之令  
據阿常所陳其夫囊中如此厚即非貧乏不能自存者矣然則  
坐居喪嫁之律從而離之夫誰曰不然張巡檢身爲命官豈不  
識法知而與爲婚姻谷耳等論罪况此等不義之婦何安用之

嫁至于再已爲不可今自錢而徐自徐而張至於三矣朝彼暮  
此何異娼優之賤當其背錢而歸徐徐不以錢爲鑿而娶之故  
使其母不獲孝婦之養今又背徐而歸張張又不以徐爲鑿則  
安知後之視今不猶今之視昔乎張巡檢既非本府所轄難以  
將阿常遽行取斷牒所屬徑自照條施行其可其否聽其區處  
但其男張良貴係是張巡檢之子與徐巡檢之家有何干預而  
輒橫興詞訐意在騙脅情理可憎合示薄罰決竹篋二十押出  
本府界所有阿侯財物有無更不追究仰阿劉夫婦以禮埋葬  
又據阿常所供稱徐巡檢身死之日存下見錢三百貫金銀器

清明集卷之十

二十

凡十數項官會三千貫最爾巡警之職俸給所入有幾何一家  
衣食之外而囊橐又復如此果何自而來哉唐盧坦有云凡居  
官廩雖大臣無厚蓄其能積財者必剝下以致之如子孫善守  
是天府不道之家不若恣其不道以歸於人徐巡檢若果有此  
財也必剝下以致之者也今遂歸於他姓之手殆天不肯富不  
道之家歟居其職者宜知所戒矣

妻背夫悖舅斷罪聰離

胡石壁

阿張爲朱四之妻凡八年矣適人之道一與之離終身不改况  
經年如此其久者乎縱使其夫有惡疾如蔡人阿張亦當如宋

女曰夫之不幸乃妾之不幸奈何去今朱四目能視耳能聽口能言手能運足能行初未嘗有禁人之疾也阿張乃無故而謂之癡意欲相棄背已失夫婦之義又且以新臺之醜上誣其舅何其侮之甚也在禮之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則出之阿張既訟其夫則不宜於夫矣又訟其舅則不悅於舅矣事至於此豈容強合杖六十聽離餘人並放

女嫁已久而欲離親

胡石璧

三顯宗破笏不檢愛遭刑罰其懿德以其玷辱門戶遂欲離親其說固未為不是但婚姻重事所貴謹始纔是納采已不可悔

清明集卷之十一

二十一

况成婚已越十九年之久乎其懿德係旌表門閭之後可謂名家而乃以其女妻吏人之子其無知無識亦已甚矣事至今日噬臍何及况擬其女所供自稱夫婦和睦如此則是欲離者其懿德也其女固不願也雖然推原事情却尚有可疑者王顯宗刑餘之人罪惡如此父母國人皆賤之將不待員臣之稟然後求去矣而阿張猶依然不忍去豈果有烈女不事二夫之操哉其懿德所謂王伯慶逐子留婦或者其因於此矣事屬暗昧不欲以疑似之迹而遽加罪於人仰王伯慶遺阿張還其家却許擅自改嫁候王顯宗將來改過自新保為夫婦如初如

此則王伯慶可免公李之嫌矣

夫欲棄其妻誣以曖昧之事

胡石璧

在禮之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則出之在法妻有七出之狀而罪莫大於淫佚虞氏得罪其姑至于興訟而所訴之事又是與人私通兼此二事其不可復合亦明矣今江濱吏抱母喪其狀却隱諱前事只令押其妻虞氏自歸侍奉不知虞氏有何面目復歸其家官司合與究竟而虞氏方始明白牒邵武軍追江濱吏申解候到司日却喚上虞士海理對 江濱吏追到再判 在法茲從夫捕謂其形狀顯著有可捕之人江濱吏乃以曖昧之

清明集卷之十一

二十一

事誣執其妻使官司何從為據江濱吏駟僮小人不知此義回不足責但事在有司須要結絕江濱吏自知理屈於前事不敢堅執却又稱虞氏曾令妾搬去房奩器皿是虞氏盜與女俱有大弊是擬造無根之詞遷延歲月使虞氏坐困不願復合而休離不出於己其小人之尤者所謂器皿必有名件押下僉聽從實供 供呈再判 夫婦人倫之首禮經所重故曰妻之為言齊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江濱吏設心措慮欲棄其妻出無名遂誣以閨門曖昧之私而加以天下之大惡詞窮理屈又謂妻盜搬房奩器皿及勒令對辨則又皆虞氏自隨之物古者交

絕不出惡聲謂其實有此事猶當為之掩覆今江濱史撰造事端以爲歐之行証其妻虞氏亦入爾尚何面目復歸其家虞士海既稱情義有虧不願復合官司難以強之合與聽離虞士海先放江濱史勘杖八十押下州學引試別呈

緣妬起爭

王實齋

余文子既以女擇婿何必逐婿余氏既委身事夫何必背夫黃定既為余文子之婿亦無不禮婦翁之理余文子許黃定歐打一節據知證店主人以為余文子故入店內尋爭此不必問但起訟之端只因妾挂童生子黃定偏於愛余氏專於妬婦人不

清明集卷之十

二十三

賢世多有之顧何責於此輩監定當應拜告其婦翁以謝往矣抑余文子富麗遺女交姐還定責領併監立限改嫁挂音別覓乳母庶息兩家紛紛之訟餘人故仍申

官族崔妻

天水

士大夫之後其子孫有賢有不肖固不能保其長有富盛不墜其家世然不幸至於流落失所權官行法者得不為之惻然動心乎丞相秀國陳公先朝實與鄭國公富公並相五傳而至其孫思永去先世蓋未甚遠也思永之女嫁與吳子晦為妻亦是官家之後不能自立家道掃地與其妻寄寓於陳季淵之家陳

氏與針指以自給為貧至此為之奈何士大夫誰無惻隱之心苟知其事念之可也賙恤之可也因其貧而利其人誘致以為婢此而可忍孰不可忍雷司戶名門之後將以功名自期顧何利於一婦人而自犯不韙賄賄且評陳氏之母劉氏有詞官司以其為陳秀公之孫不忍坐視其失身求為上世之玷不得不為施行追到吳子晦方且力諱其事索到雷司戶崔契再三詰問方據剖露詳其初欲權之時始則招吳子晦飲酒誘致始留陳氏在其家一夕次日方令立契若將陳氏畧行究問必有甚不韙者司正不欲盡情根究耳先朝有士大夫部綱析隘將以

清明集卷之十

二十四

妻女鬻償官者名賢見之傾囊倒篋與之尋為辦裝奩嫁遣使得所歸載入傳記迨為美談雷司戶聞此事獨不有愧於心乎在法崔妻與人者同和離法吳子晦合依上條定斷官司未欲盡情施行且令劉氏當官責領其女歸家若其夫子晦有可供贖不至失所却令復還萬一不能自給無從贖養其妻合從劉氏改嫁官司却當備條給檢陳季淵名相之諸孫受人濡沫却與親姪女着押崔契此豈復有人心引押下請門長自行遣仍牒門長照會從所陳住罷所給義庄米雷司戶幹人程八乙別吳子晦免收坐併劉如去放崔契毀抹



孝

孝於親者當勸不孝於親者當懲 真西山

當職昨以三事諭民首及孝悌數月以來累據東廂申到如承  
信即周宗強者其母安人陳氏得疾幾危宗強割股救療遂平  
復雖非聖經所尚然其孝心誠切實有可嘉今忽據百姓吳拾  
同妻阿林想其子吳良聰不孝再三審問具言其詳當職奉為  
郡守不能以禮義訓人致使民間有此悖逆日夕慙懼無地自  
容周承信除依條支賞外特請赴州置酒三行以示賓禮之意  
用旗幟鼓樂鞍馬繳扇送歸其家吳良聰罪該極刑姑與從輕

清明集卷之十

二十五

杖脊二十髮髮拘役一年仍就市引斷使人知孝於其親者有  
司所深敬不孝於其親者王法所必懲兼此邦之人本來易化  
只緣官司不知訓屬故有無知而輕犯者今為爾民畧陳大義

取肝救父

真西山

百行莫大於孝郡邑之布宣孝治尤今日之先務也詹師尹以  
父疾弗愈到肝膳之默有所相旋即更生其人鄉吏之子也急  
親之疾自親其身不愛馬人子之孝至此盡矣然以匹夫小吏  
能舍生以活其親閭境士民間風觀感相戒以養陶成純孝之  
俗顧不美歟詹師尹見此照條支給旌賞外更特支錢二十千

發下仍安自可知縣與之補充優輕局分俾得以為孝養之資  
亦所以廣風勵之意也

不孝

不孝

蔡九軒

知縣五日一呈正所以柔道化之甚善甚善送縣於一日呈之  
時更訊五十以警其善心之生更改作兩日一呈仍收禁之滿  
一月不改解來

毋訟其子量加責罰如再不改照條斷 胡石壁

胡大為人之子而不能順其母遂致其母訟之夫母之於子天

清明集卷之十

二十六

下至情之所在也而乃一旦至此必有大不能堪者矣本合重  
作施行以正不孝之罪又恐自此母子兄弟不復可以如初矣  
且押下兩就本人家決十五令拜謝阿李仍令四鄰和勸如再  
不改前非定當照條斷罪

祖母生不養死不葬及誣詐族人 方秋崖

阿王生而孤若怙當供養者其子孫也死而葬埋所當經理者  
其子孫也子孫零落獨有一胡師秀尚存迺棄出家不顧祖  
母生則族人養之死則族人葬之為師秀者尚何面目立天地  
之間哉族人哀念而葬以其不利也而遷焉與其他發掘塚墓

不可同年而同語也。使當職處此，還推者本自無罪，可科今所司既為將，兩人勘錮監遷原處為師，琇者亦可已矣。至經上臺，器訟不休，然則卷其祖母葬其祖母者，乃師琇之警人邪？不可謂知恩報恩者矣。此蓋販賣丘中之骨，未滿其意，親死之謂何？又因為貨不孝者也。在法供養有缺者，徒二年。此師琇祖母在時之刑也。骨肉相棄，死亡不躬親葬，飲者於徒二年上，重行決配。此師琇祖母死時之刑也。罪在十惡之地，從輕勘杖一百，編管鄰州申照會。

亂倫

清明集卷之十

二十七

婦以惡名加其舅以圖免罪

胡石壁

阿張為人子，婦不能奉尊長，首尾不及一年，厥舅兩以不孝訟之。據其所供，醜不可道，事涉曖昧，虛實雖未可知，然婦之於舅，姑猶子之事，父母孝子揚父母之美，不揚父母之惡，使將八果有河上之要，阿張拒之，則可彰彰然以告之於人，則非為尊長諱之義矣。况蔣八墓木已拱，血氣既衰，豈復有不肖之念？阿張乃一過犯婦人，若果見要於其舅，亦決非能以禮自守而不受侵凌者。此不過欲僥倖以免罪，故以惡名加之耳。禮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則出之。今蔣九因阿張之故，遂至棄父養出外。

別為不顧父母之養，不孝孰大？其子當斷其婦，當逐。然後理阿張決十五，押下射克軍，妻不相追。上蔣九杖六十，押歸供侍。不許再有違犯。如蔣八再有詞，定當坐以不孝之罪。

子女以姦妻事誣父

胡石壁

父有不慈，子不可以不孝。黃十為黃乙之子，縱使果有新臺之事，在黃十亦只當為父隱惡，遺逐其妻足矣。豈可掛榜於外，況事屬曖昧，符同厥妻之言，與成婦翁之訟，惟恐不勝其父而遂以天下之大惡加之。天理人倫，戒絕盡矣。此風其可長乎？決脊點配，要不過且以愚蠢無知，從輕杖一百，編管鄰州，勒歸。

清明集卷之十

二十八

本宗阿李恃慢舅姑，亦不可恕。杖六十，餘人並放。

既有曖昧之訟，合勒曉離

胡石壁

新臺之事，委屬曖昧。阿黃陳詞於外，則以為有供對於獄，則以為無若。但據其先後之詞，而遂以為有無之決，是非鮮有不失實者。當職今親至院，逐一喚問，且聽其辭，自察其色。阿黃應對之間，頗多羞澁，似若有懷而不敢言。李起宗爭辯之際，頗覺聾聩，似若有愧而不能言。當職今固未敢決然以為無也。如必欲究竟虛實，則播楚之下，一憊弱婦人，豈能如一強男子之足以對獄吏哉？終於誣服而已矣。况此等醜惡之事，只當委曲掩覆。

亦不宜揚播以貽鄉黨之羞又尊卑之間又自如此縱無此事亦難復合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此禮經之所以垂訓萬世者也阿黃之不見說於舅必矣其夫婦雖欲借老其可得乎合勒聽離黃九二將女別行改嫁李起宗免根究

弟婦與伯成姦且棄逐其男女盜賣其田業 翁浩堂謹按律曰諸姦總麻已上親之妻者徒三年揚自智與揚自成係是親堂兄弟自成娶妻邵氏生男女三人而自成亡使阿邵早有婦德痛死憐生耕故夫之田祭死者以養其孤豈不義聲昭著雖有強暴之男孰得而侵凌之哉今則不然在夫卒哭制

清明集卷之十

二十九

中已與伯揚自智謹弄自智禽獸其行淫亂罔極遂併包阿邵歸房為妻戒理敗倫聞者悲憤此猶其罪之次者最是自智阿邵成姦之後將自成男女盡皆棄逐將自成田業盡皆盜賣破入之家滅人之子絕人之祀雖行道之人所不忍為而自智阿邵忍為是乎罪惡至此上通天矣近親揚自達自淳祐元年入詞至今四年不曾剖決死者有知豈不銜痛茹憤于九泉之下當職因阿邵母陸氏有詞乃得究竟本末陸氏非為自成聲冤者蓋自智破蕩淨盡阿邵無所存立故子母相謀欲當官正名休離而去利在則棄同即異利盡則舍故謀新阿邵之計亦其

狡哉今官司只得盡情為之區處先正自智阿邵之罪引就王丙乙位下取自成男牙兒歸宗奉自成香火所有自智盜賣過自成田地六段內除一項給與男邵僧者勿問外五項皆謂之違法交關引就典賣主客人名下索回原契毀抹案為置立產簿劾與之具載當官印押給付牙兒執照併關鄉司起戶招稅但牙兒年小未能成立候取回日且付房長揚自達撫養田地付揚自達交收候牙兒年長令却自主掌揚自智免監賊踪押出處州界阿邵斷訟責付陸氏交管盧自成等放

叔姪

清明集卷之十

三十

叔母訟其姪打破莊屋等事

胡石壁

阿劉奉千十一之叔母也奉千十一當以事母之禮事之今使之至於不遠數百里赴懇於訟庭之下必有大不獲已者為人子姪而使其叔母至此豈可不知所羞惡乎當職昨日見之書判繼而面諭所以全汝叔姪兄弟之誼可謂至矣盡矣有人心者宜於此馬變矣但阿劉所懇奉千十一打破莊屋等事恐亦不能無之今既欲釋叔母之忿復兄弟之歡豈可不伏辜謝過舍其舊而新是圖不然則女德無極婦怨無終其爭訟尤未已也若劉四十五彭鬼師等既非善民何可與之交涉碎居終日

所談必非正言必非好事今後此徒皆當一切屏去則同室之內自此亦無間言矣示奉千十乙仍帖縣究實劉四十五彭鬼師前後有無過犯如果為鄉曲靈官照已追解來

叔姪爭業今稟聽學職教誨

胡石壁

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當職德薄望淺不足以宣明德化表率士風而使爭爭陵犯之習見於吾黨有愧於古人多矣否則威之撻以記之正懼有所不容而已者而諸友乃能舉責善之誼以啟其良心使其叔姪之情不遠而復豈非區區所望於學校之士者歟示周德成叔姪仰即日稟聽明朋友教誨遂

清明集卷之十

三十一

為叔姪如初者或不悛則王汝于成者將不得不從事於教刑矣

宗族

恃富凌族長

蔡文軒

本司以勸農河渠繫衝水利固當定奪本職以明刑弼教為先名分尤所當急范寬以富而凌其窮困之族叔動輒以服絕為言如此則族之尊長皆可以服絕而毀辱之矣後生小子不知有宗族骨肉之義本合科斷以其稍能讀書不欲玷其士節押下余應請具兼余措楚二十以為恃富凌族長者之戒仍帖

縣嚴行不許富豪霸占水利以困小民其范怒符與免追詞人放

訟曾叔祖占屋延燒

胡石壁

甚哉銀元賤之不仁也銀仲貴為其曾叔祖老而無室虛正所謂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行道之人猶將念之銀元賤稍有心惕惻隱之心則必將解衣以衣之推食以食之假隙年以處之矣一間茅舍所直幾何銀仲貴占借以居要豈得已而銀元賤乃適與詞訟必逐之而後已邂逅延燒莫知所自遂疑其為銀仲貴之所為父子二人更迭論訴道乖綏族誼爽為親朴作

清明集卷之十

三十二

教刑不容而已銀元賤決十下但銀仲貴為人尊長亦當自知羞恥自識去就豈可恃其身老行算無所顧藉多行不義取憎於人髮短心長焉得無罪且責戒勵一次今後如更恣詞定行追斷

詐族人行盜

方秋崖

駱伯友詐所失不過鋤布袋耳而搜之族則功總之親也昔人有遺盜者曰幸深夜無人知吾若執爾遂使爾終身受盜賊之名吾不忍也彼於凡人尚能如此而况同曾大父之叔姪乎遂使子連者教人緝緝者數月學者不如此也學司除學

人放

鄉里

鄉鄰之爭勸以和睦

胡石壁

大凡鄉曲鄰里務要和睦，纔自和睦則有無可以相通，緩急可以相助，疾病可以相扶持，彼此皆受其利，纔自不和睦則有無不復相通，緩急不復相助，疾病不復相扶持，彼此皆受其害。今世之人識此道理者甚少，只爭眼前強弱，不計長遠利害，纔有此小言語，便去要打官司，不以鄉曲為念，且道打官司有甚得便宜處，使了盤纏，廢了本業，公人面前陪了下情，着了錢物，官人

清明集卷之十

三十三

廳下受了驚嚇，喫了打網，而或輸或贏，又在官員筆下，何可必也，便做贏了一番，冤冤相報，何時是了。人生在世，如何保得一生無橫逆之事，若是平日有人情在鄉里，他自衆共相與遮蓋，大事也成小事，既是與鄉鄰警隙，他便來尋針覓線，掀風作浪，小事也成大事矣。如此則是今日之勝，乃為他日之大不勝也。當職在鄉里，常常以此語教人，皆以為至當之論。今茲假守于此，每日受詞，多是因閑唇舌，遂至興訟，入詞之初，說得十分可畏，及至供對，原來却自無一些事，此等皆是不守本分，不知我理，尊要爭強爭弱之人，當職之所深惡，正與懲一戒百，公親也。

六一詐顏細八顏十一之由，只是因揚四俊使之故，揚四俊鄉鄰之間不能勸諫以息其爭，而乃鬪噪以激其爭，遂使兩家當此農務正急之時，拋家失業，妄興詞訟，素煩官司，其罪何可逃也。揚四扶六十唐六一顏細八顏十一當願責罪，實狀不許歸鄉里事，並放仍各人給判語一本，令將歸家，遍示鄉里，亦與教化之一端。

勉寓公舉行鄉飲酒禮為鄉閭倡 胡石壁

當職猥以非才，承乏守郡，每自惟念公朝推擇之意，豈徒責以簿書期會之最，乃筆相篋之務而已，固將使之宣明教化，以厚

清明集卷之十

三十四

人倫而美習俗也。故自交事以來，凡布之於榜帖，形之於書判，施之於政事，莫不拳拳然以入事其父兄，出事其長上者為吾民訓。今既數月矣，近者見而知之，遠者聞而知之，其比閭族黨之間，自宜詳體此意，長者勉其少者，智者誨其愚者，賢者誘其不肖者，相率而為禮義之歸，而舊俗為之一變矣。然每閱訟牒，率爭凌犯之習，曾不少衰，其間利害不能以稀米即為欺詐，以相傾挾財力以相勝，結黨仇以相攻，不特親戚鄰里友朋若不相識，雖父子伯叔兄弟亦復相視如寇讐，嗚呼！天惟與我民，豈若是哉！蓋移風易俗，使夫人回心而向善類，此公親之所

能為備當職其敢不自咎從忿疾于頑而弗思所以為迪言東之道乎竊惟三代教民之法莫功於鄉飲酒禮觀其致尊遜以教不爭致潔敬以教不慢父生子立以教孝老坐少立以教悌序賓以賢以貴德序坐以齒以貴長序僕以爵以貴貴飲食必祭以示不忘本工歌必獻以示不忘功燕及沐浴以示不忘賤凡登降辭受獻酬之義遵其舅娣之器升降合樂之節無非教也當是時也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兄與兄言友弟與弟言順少而習焉長而安焉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故其俗既成之後雖衰世之公子皆篤於信厚而非止

續明集卷之十

三十五

於麟趾之盛時也雖江漢之匹夫皆知無思犯禮而非止於京邑之近也雖抱衾之賤妾皆知自克以義而非止於閭閻之后妃也雖牛羊之賤吏皆知有所不忍傷而非獨公卿大夫之賢也是以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又曰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然則是禮之廢與存亡其所繫豈不重歟萬世之下有志於化民成俗者舍此而將奚先焉唐李正一為常州刺史大起學校堂上盡孝友傳示諸生為鄉飲酒而人人知勸裴煥之為宣州刺史亦舉行此歌至白華華黍南陔等章言孝子養親以物遂性之義聞者至於泣下天壤之在

人其不可泯滅也如此夫當職不自揣度輒有傲盪之心將與諸君子講明肄業而推行之使郡之父老子弟相與周旋揖遜乎其間日就月將耳濡目染遷善遠罪而不自知獄訟止息刑措不用則期民不愧於齊魯之民而太守亦庶幾不為龍章之罪人矣獨抱此志未知所遂而劉司方乃先得我心之所同然首以為鄉曲倡豐壘一紙藹然仁義之言當職撫卷三歎其不圖為樂之至于斯也魯無君子斯焉取斯吾今而後益信鄙人之猶足用為善也昔王豹處于淇而河西善謳縣居處于高唐而齊右善歌為其事而無其功者未之有也願司方與同志之士力行之異時有爭訟曲直者望王烈之廬而復還人之欲為不善者恐司馬公邵先生知之而止如州則豈惟鄙人有耻且格雖由之兼善天下不難矣豈不益歎請今過行禮時錄名見示庶可因其從違察其所嚮且欲薄助錢酒以見區區勸勉之意併榜市曹及兩縣如各鄉士民有能倣此者仰各縣米實具申當行褒賞以為風俗之勸

續明集卷之十

三十六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終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一



人品門

宗室

宗室作過押送外司拘管八牙並從編配 吳雨

刑故無小三細不宥以細罪小罪犯至于三事出于故猶且不

須何况罪大惡極有如趙若陋若不痛懲則謹徒無所忌 齊民

無所懼而善良不得以安其居矣趙若陋者專置譚局把持饒

州一州公事與胥吏為黨伍以惡少為爪牙以至開櫃坊霸娼

妓騙脅欺詐無所不有然亦官司有以縱之今不暇盡述其過

清明集卷之十一

惡謂如魯海被若陋粧造背詐以致死于非命當時丈人為地

只决竹篋三十此一次漏網也前政郡守知其惡意因教艾氏

掛忙迷冤事方行追究若陋奉身鼠竄竟追不到此二次漏網

也去秋士子群集秋試若陋輒將夏斗南兇打士子不甘欲求

直于有司一時士子雖婉轉爭競然事有所因官司乃痛治士

子而不問若陋是又數數為惡不止漏網而已昨者之竄猶有

懼心既而來歸已懷玩意當職到司之初得于該訪謂此州不

去此惡則善良有不得其死者非特不得安其居而已然區區

之意以人治人改而止遂因監賍錢判云徐人壯氣並放若

賍若不賍更監何人所以露意者正望其改過報敢於除夜因

賍局打人畧無忌憚則是非惟不畏州郡視監司如無矣法不

行于近何以及遠耳目所及猶置不問則一道之謹徒為民相

視而動豈不重為一道害不容不與嚴行若陋罪如山積郡獄

刻木皆其黨與所勘百不及一然合州士民之所願痛治者事

既從眾允合人心申省及察司將若陋押送外宗拘管併移其

家所有陳念三陳萬三並係其爪牙亦自有司置擱坊本罪內

陳念三係已配逃回又占據娼妓一家二人牒州將陳念三

春秋十三填新押回原配所其王四姐并妹並付官牙改嫁從

清明集卷之十一

良陳萬三追上杖一百送鄰州編管餘人候再有犯到官追上

斷判

假宗室官爵

皇族本支譜籍具嚴豈賤姓所宜詐冒朝廷官爵名器所謹豈

下流所可偽為趙假意特一敗亡之子間閭之輩乃敢燕二者

而為之葉庚及偽趙汝佛趙汝安同惡相求互相扶合冒無宗

室據牒成于私家擬受官階印記出于偽手此而不治國法可

廢矣趙假意先稱趙汝昔以冒趙善柔長子之名偽造生縣

據松雕皇叔祖潤王府印記私置黃旗鐵鞭挂於背商旅占

據船隻威使人力打傷命發本州追勘申宗正司追善萊究供  
自有任氏所生長子名汝昔其喜僧委酌非善萊子偽冒分曉  
僥倖輕斷遂又改為趙汝喜欲以冒善萊次子之實出入州縣  
打話公事詐冒承節郎建陽縣監稅戶部市舶提幹員權處州  
稅官及充都大司察視官冒用章服濫赴聖節錫宴自離都大  
司提點印記出給縣到以林伸為書司林慶為尉子配軍葉佑  
為獄子公乘轎泉下鄉搜索銅器曾詐平民甚至神佛一孟孩  
提一鈴亦遭曾詐處州勘據趙假喜同林慶所詐及金華縣勘  
據葉佑林伸同趙假喜所詐共為官會二十餘貫此趙假喜之  
清明集卷之十一

姦罪也葉庚亦一行醫據供嘉定十六年到臨安府趙三知監  
善慈有身伴人娶以為妻冒稱宗女葉庚因自稱即為與趙假  
喜同惡相齊葉庚冒稱進義校尉恩王府香火官保李趙假喜  
即非妄冒陪涉假喜曾詐傷人本州已將葉庚勘按不改前惡  
停着趙假喜趙汝安恣為非法同趙假喜公乘轎乘張皇聲勢  
強割葉辛田稻凡趙假喜等惡習葉庚刑殺往助之此又葉庚  
之姦罪也至于趙汝佛之開置櫃坊宰殺耕牛姦奪妻女騙詐  
店戶趙汝安不知為何氏之女隨逐趙假喜流蕩淫穢脫騙陳  
元二聘財復歸葉家初無降生公據葉庚為之就縣脫判影

認昔當根究處州已申宗司及乞行下婺州契勘葉庚妻與給  
公據端的照勘及湛通判申乞行下本州追馮秀出頭等查照  
對趙假喜之偽而非真則已不可揜矣四經宗司曾脫判不行  
兩經尊長並指其偽送下麗水龍泉勘會則兩縣不肯保明偽  
為汝思汝班保明則兩員不肯批書又懇托趙汝破保委則趙  
汝破入狀乞不行用茲窮詐竭至自為偽據其為偽冒又何言  
若獨一善萊或稱非其子或稱是其子又有汝佛者亦稱是其  
第三子料想善萊必一無藉宗室可得濡沫輒謂譜牒故雖出  
名招認而仍操不知存亡之說以為臨特脫罪之計及宗司再  
清明集卷之十一

三審究逐供委的非是本人之子頂冒分曉如係善萊子即其  
追降宗司再判州從條施行偽妄一節已自分明只因本州明  
知故縱止將偽汝昔勘杖一百又止決竹篾後犯真決拘鎖土  
宗所以致其改名汝喜復出為惡善萊汝喜再相瓜葛維宗司  
之據終不可脫而偽冒之名竟不肯改若今次復為漏網則再  
假成真其偽當愈堅其惡當愈稔尊長司所謂雖曰一人假以  
濫繼宗藉子子孫孫將皆為真所關甚重豈容再付之含糊而  
不決也欲將林伸決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葉佑決脊杖十五  
加配一千里林慶勘杖一百牒州照斷 又斬判



以上除林仲葉佑林慶龍川先行斷遣外張喜德葉庚周二  
娘三名帖函獄牢固枷禁伺候宗司行下即行照斷不許計較  
脫放如違獄官當任其責仍先申朝省及御史臺

士人

引試

蔡文軒

胡大發特鄉下一豪橫耳身為隅官乃敢堪轎呵殿輪門恐嚇  
騙取財物本合徒斷姑照擬勘杖一百編管隣州餘並照擬行  
本司已于淳祐九年十月初八日將胡大發毛德引斷內胡大  
發稱是士人習詩賦遂當廳出給訟終凶詩引試據胡大發咨

清明集卷之十一

五

天與水遠訟分明萬象重始焉微不審終也遂成凶有事源求  
直無瑕不可攻昏迷弗知返悔吝乃相從中吉當能悟大賢何  
不容聖行使無訟今日幸遭逢尋呈奉台判粗通姑免勘斷重  
究竹篋二十本司已將胡大發決訖監胡大發毛德莊錢候足  
日押遣將大發押往池州編管毛德押往白沙寨拘鎖節次呈  
報十月二十三日據學士鄉貢進士鍾俊等列名劄狀乞將胡  
大發免管事奉台判以諸士友之請特免押遣帖送州學聽讀  
半年續據州學申備據胡秘校明叔等狀陳胡大發見患乞給  
假俾歸調理等事因依申乞台旨奉台判仍編管本司已具原

編管胡大發池州事因依呈奉台判改編管信州即日押遣本  
司已即具犯由于當年十二月專差節級黃才資牒下信州拘  
收編管取到交管狀附案訖淳祐十年三月初七日據胡孟宜  
狀述父胡大發見卧病乞牒信州責放事奉台判且與給假兩  
月本司已牒信州照判施行所是毛德拘鎖已滿帖寨取解赴  
司在路為患身死本司遂帖德興縣委官体究有無冤濫施行  
具申四月初一日據本縣申繳到縣尉諱迪功體究到因依愈  
廳官擬本司昨取解拘鎖白沙寨隨從胡大發乞取人力毛德  
赴司並放本寨差押人董喜管解在路病死取到生前口詞本

清明集卷之十一

六

司不敢信憑帖縣委官體究致死曾無疾病有無冤濫今德興  
縣申委縣尉親押董喜前到地頭集鄰保責供因依則董喜管  
押毛德起程之時已患傷寒身體黃瘦行步艱辛董喜同一都  
保正汪福集鄰取責口詞文字又扛毛德過二都取過都及到  
樂平界牌源毛德氣絕身死店戶鄰人洪文等同共安葬訖見  
得毛德為患身死來歷不明照得毛德雖是病亡當起解之時  
董喜自合就寨陳乞監醫不應遽押病人上道致死致于塗  
在董喜豈得無罪欲免追究帖縣追上董喜勘杖一百不得登  
立文限三日具已斷訖狀申取台旨奉台判行本司已牒德

與縣施行五月初五日據本縣申已將董喜勘杖一百訖事狀  
申本司附案照訖

又

照條合是徒配以係士人且與末減勘杖一百編管鄰州餘並  
照擬行尋押上吳敏中當廳引斷據稱乞引試遂勒試呈奉台  
判文理粗通姑與免受大杖改決竹篋二十致死受財此是何  
等刑名徒降而朴所以許其改過而不失于為士者意亦厚矣  
切宜自勉

士人充攬戶

蔡父軒

清明集卷之十一

七

觀操舜卿所供亦粗有文采但既是士人便不應充攬戶既充  
攬戶則與縣吏等耳既恃頑拖欠官物又咆哮無禮縣官本縣  
杖之亦未為過乃不自反結計反罪之人匿名報復此風最為  
薄惡所當究竟重斷以其粗知讀書姑與押下縣學習讀三月  
候改過日與棰毀攬戶印記改正罪名就縣給據仍由本司再  
犯重作施行餘並照擬行

士人以詭囑受財

吳雨巖

余子能乃停泊公事姓胡人之甥平日專以計置行賂為生今  
次乃以詭囑受財當以盜論豈得謂之士子此而不懲則誰從

得志訟庭何由而清余子能合決脊刺方環但古人于惡習已  
成之後謂其未易洗滌遽用重刑近乎不教之實所以姑惟教  
之余子能決竹篋二十以代大杖仍編管五百里王德元却亦  
曾勸招假稱余願館客一節但以其計置縣吏隨人奔徙此亦  
拘屍之不若姑亦從輕決竹篋二十押下州學聽讀論本學輪  
差人監在自訟齊不得放令東西備歲呈仍監賦

僧道

僧為宗室誣賴

蔡父軒

宗室父據寺者誣賴騙劫何所不至豈可輕信其說况主僧如

清明集卷之十一

八

義頗有見識未必有此且從本州所行續據趙時需狀訴上件  
事尋朱批因依呈奉台判若僧行出外恣謗猶有可言今趙保  
義據中居住使小婢逃走方丈一不從所求即以姦事誣證立  
不大為陰障之累如義前日之行不為不是但須從容明白而  
去耳本州若察其果無罪以一敝寺院兩易亦所以全之也牒  
報

爭住持

吳雨巖

僧家以無爭為三昧以知事而越經本司許住持僧此自不當  
與之施行又何必押下縣禁獄追對縣而康軍徑自區處當但

川郡差住持者或出于私則人必不服此是根源如邵賢明所  
差必公當無此慮

非嗣教天師雖尊屬亦不當攙越出給符籙 吳雨農  
正教門以嗣教為定若其他族屬雖尊亦不當攙越出給符籙  
張希說昨因偽印信川已追逮繫獄續係毛提刑以不當濬禁  
行下今契勘張希說乃天師之叔官司固不欲因姪斷叔但印  
匠張嗣敬之徒亦豈可漏網其張希說所論天師別事方在符  
籙所爭之後不過以此抵論官司亦難信憑遂將天師三僕這  
擾牒州更與上希說責狀再犯不忍仍將印匠斷治如偽印

清明集卷之十一

九

存案上幾劈并住追索萬人等及與備坐省劄指揮給榜發行  
戒限十日定中以憑回申

客僧妄許開福絕院

彭倉方

僧宗琦等四人玩侮官府謂可以利啗可以報怨欲以起文詐  
之心知縣首判兩語已盡得其情狀矣但因欲拘此四以贖學  
學校豈嗜利之所亦豈報怨之地乎今詳本縣及尉司所申只  
是宗琦等四人一面情詞其所訴僧文顯顯益等七人並未見  
供訴着實今將廣淵齋公據斷由送愈願照對得見開福之為  
寺係勅賜祖額乃本縣聖節祝聖之所其中分二十三院各有

名目蓋自本朝天禧間以至于今二十三院之中廢壞者八八  
院之中有一院亦以開福為號以子房而用本寺之總名蓋猶  
邵武軍之有邵武縣南安軍之有南安縣兩不相妨也二十三  
子院皆總係開福寺物業分頭佃作一門而入則中間殿宇佛  
像法堂皆諸小院共之子房徒弟不相接續以至廢壞則產業  
並歸常住以為祝聖焚脩起造脩葺常住之費其來已久豈容  
外來客僧作絕院而不由本寺拘椿乎乾道四年有保正劉時  
發者將本院常住作絕產請佃僧志珠經轉運司陳訴妄官看  
定照得開福寺係本額內小房乃子院上件物業難作絕產給

清明集卷之十一

十

佃况本寺係祝聖道場其田業豈可令外人妄有募佃乾道元  
年朝旨建劔等處州縣管下寺院田產為形勢豪富之家妄作  
絕產請佃今合盡數給還本司已照朝旨及轉運司所斷持上  
件田照砧基盡還開福寺為產給斷由與志珠為照又乾道七  
年有陳棋者入狀請佃釋迦院絕產本司出給公據付志珠亦  
明言建陽知縣申照對本縣開福寺係勅額寺院其釋迦院是  
開福分房非是別立寺院止係分佃前項物業即非絕產合併  
還開福寺管佃保明詣實又本縣出給公據明言開福所管二  
十三院居住雖殊而佛殿齋堂三門共一處若開福俱無僧房

是絕院若一房無僧自當併歸常住為業其事可謂明白今本院有僧四十餘人而四僧之妄訴乃如此以利動官府以公報私讐豈不大為可罪蓋緣崇琦等四人非本寺徒弟不合容其竄名住持故無變借常住之心而但有破壞生事之私意本縣以灼見其姦狀見之判語要當重刑斷逐以清祝聖道場之所可也今詳愈願書擬已極詳明但欲將二十三院之田混為大眾違僧住持管幹此說甚公當然諸子秀之分裂者非一朝一夕之故一二百年之間興廢盛衰多寡已若十指之不齊今欲比而同之恐作作擾擾自此無寧日矣今詳執到規約簿券之

清明集卷之十一

十一

以眾議要之以神明亦已整肅該備各從本司用印責付寺監等人依此規畫從公施行如有違戾惹詞自取敗壞追出斷治其八院田業盡還本寺常住掌管本縣已撥管田租帖縣盡數給還所有宗琦四人妄訴生事合坐不應為勘斷科罪特與照赦免當廳戒厲入案行下本縣逐出開福寺門所有賻學漆田養學此乃美事帖本縣別行踏逐官田具申切待區處施行

牙僧

治牙僧父子欺瞞之罪

胡石壁

大凡求利其難于商賈莫易于牙僧奔走道途之間家犯風波

之險此商賈之難也而牙僧則安坐而取之數倍之本趨錐刀之利或計算不至或時月不對則虧折本柄者常八九此又商賈之所難也而牙僧則不問其利息之有無而已之所鮮落者一定而不可減故曰莫難于商賈莫易于牙僧為牙僧者當念其勤勞念其險阻公平其心與之交易可也乃又從而欺瞞之其不仁亦甚矣顏文龍不遠千里與販貨物投托李四之父子前後贏餘其牙錢亦必不少顏文龍意其可托遂以銀會寄于其家取守會以為證自謂他日必可執券取償豈料李四父子全無信行遽欲從而乾沒之及至到官乃謂保正立雙頭文字

清明集卷之十一

十二

係是尋常富室欺凌愚民之所為李四父子既為牙僧乃世間狡猾人也豈肯甘心立此等文字與遠鄉客人乎此蓋萬無是理李四為此言不特以顏文龍為可欺是以太守為亦可欺矣欺商且不可况欺太守乎為牙人至于敢欺太守則前後之被其欺者不知幾人矣欠負之罪輕欺瞞之罪大李七五李四扶一百押出府界仍監還所欠錢銀

公吏

罪惡貫盈

蔡父軒

州吏黃德訴其家乞賊枉者非一人本司已節次行下報勘最

是御史臺委本司追究張彥所訴打縛曲抑騙取照條理斷一  
項最為緊切本司送下司理院根勘縱免桎梏亦合收禁本閣  
獄官陰縱之出外輒令其踰獄牆往來揚揚在市飲酒未嘗坐  
獄如此則是內臺欲鞠之而本獄故縱之朝廷張官置獄今乃  
蕩無綱紀甚至獄牆反為獄官推吏受賄縱囚之路可為寒心  
萬一內臺得知或為詞人指點則本司本州豈不俱受其責直  
日排單取赴本司別送獄根勘所有本州今根究事件候本司  
根究施行回申內臺畢日押下本州聽從究對併牒本州照會  
訪聞此吏素為暴悍督取公事不一而足曩在科提則假公行

清明集卷之十一

十三

私大為民害占養娼妓據良人婦打蕩食肆擾害市井人莫不  
苦之甚至挾州幙之勢講張幻惑雖州之都吏亦莫得而鈴束  
之都大判府直臨晏嘗黜之今又招數項詞誣其不可不配明  
矣候到先與刺配續據直日排軍徐達取押到黃德呈奉台判  
黃德罪狀非一先刺配五百里州軍長枷押下鄱陽縣獄委本  
司正提幹嚴行究勘情節限兩日申此係御史臺送下名件不  
許苟簡尋其刺配黃德州軍呈奉台判池州除已將黃德刺配  
枷送鄱陽縣獄委提幹根勘續據提幹汪儒林申具繳到黃德  
供招情狀呈奉台判黃德以一次春刺壞罪犯州吏而能使千

里之民敢怒而不敢言黥配之日聞城民庶無不以手加額呼  
天稱快雖三尺童稚亦拋擲靴鞋切齒唾罵百姓不堪其苦如  
此縱本司不黥之都大直院亦必黥之矣今據申所供未及十  
分之一如狂法取乞而脅去張彥三百貫官會酷害吊打而逼  
取楊千五十餘貫錢會因事受賂而接取具有交三百餘貫官  
會恐嚇欺騙而脅取酒戶汪昇一千貫官會其他如恃勢醉酒  
而打破祝家之店恣行無道而姦據鍾萬五之妻占養娼妓而  
日酣歌于劉賽賽崇五娘之館甚至拒天臺之命令玩監司之  
行移往來牢獄如私家輕視獄官如發家罪惡貫盈點已晚矣

清明集卷之十一

十四

內供銀帛一節本合根究以事係賍賄跡涉郡僚姑存大體不  
欲盡情穴脊杖十五照已斷配池州拘鎖都巡寨仍牒州照會  
會司理受朝廷重祿任牢獄重寄而乃所為如此尤可駭者乃  
本司取上黃德之時亦必待其取覆推官俾黃德踰牆入獄乃  
始解司可重為國家法守數官幾歎豈獨推司之罪邪帖請詳  
推吏赴司度秋一百聊示薄責

違法害民

蔡父軒

當職未巡歷之前已聞弋陽有孫余二吏之橫民不堪之及至  
安仁則弋陽百姓草來哀訴節次收六十四狀或專狀或聯名

僂倭拜起，鬻髮車前，伏地不去，秋歎號呼，有困迫無聊而自擄于地者，非割剥膏血，民怨徹骨，甚至是一虎咆哮于市廛之間，民且狼顧斗大之邑，而為虎者數人，民其有不重困者乎？孫迴累經編管，偽置充吏，首占縣權，自號立地知縣，弟孫萬八橫行市井，人呼八王，其他可知，捉人毆打，輒用紙暴木棒，名曰紙毘，收拾配吏，破落鄉司，分布爪牙，競為苛密，私押人入獄，訊臆刑至一二百餘，信昨同張成，有取百姓劉慶一十二百餘，賞本司止，將張成勘斷，所以恐之也，乃敢率弓手正等二十餘人，以迎神為名，擄捉詞人，本司錫匣累行追遠，拒而不出，方且

清明集卷之十一

十五

醉飲娼接揚揚自得，既有無名錢，又有自寄錢，又有比呈展限錢，又有保正每月常例錢，敲鎗骨髓，怨聲徹天，今據獄中供招，雖未及萬分之一，然孫迴計一萬一千七百餘貫，余信計一萬八百餘貫，而見錢不預焉，民膏民脂，日削月削，以啗此曹當職，實痛心焉，孫迴次春杖二十，刺配惠州牢城，余信次春杖十七，刺配南康軍牢城，張細李崧乃同孫余為惡之人，賤數不下五千貫，本合一例從配，姑從輕次春杖十五，編管一千里，仍監贖，帖報本縣併備榜再奉台判當職再得之，衆論及知縣之言，皆謂本縣網解首尾皆在孫迴名下，欲得了辦，畢日行送當職念

本縣月解管急重違其請，孫迴照已判決春杖二十，寄配惠州，收禁縣獄上禁單，候了本縣網解畢日，追上照刺，仍帖懸追孫萬八赴司限一日，仍併備榜。

十虎害民

蔡久軒

當職昨過鉛山縣，聞有十虎，極為民害，如程仁、張權、徐浩、周厚、余慶、詹陳、明周、麟、徐、濤等是也。盤據本縣，酷毒害民，當職首將程仁、徐浩、周厚、杖脊加配，拘鎖張權、決配，拘鎖余慶、詹陳、見行根究，惟周麟、陳明、徐濤三名及追治，今運司以熊炤家業事押赴本司，當職照得熊炤以勢家強幹，恐脅欺騙，氣凌州縣，止

清明集卷之十一

十六

從編管已為輕典，但當來本縣吏人輒以私意煨煉，希冀財物，抄估家業，乃併他人行李，欲掩而有之，不為無罪，而此三更雪取害民，則亦豈此罪之所能盡其萬一哉？熊炤家業雖已給還，而三吏之罪，烏可倖免？陳明、周麟各杖春杖十五，編管一千里，徐濤追赴司決春杖十五，押還原配，折李發、張福助之為官，亦

逐出過犯人吏檢舉陞陝

蔡久軒

逐黜配之吏，以安良民，此可見令尹之仁政，本司併行籍記，所有打罪勒罷之人，所犯雖少，輕然能併逐之，尤見嫉惡之盛心。

帖報仍具檢舉陞陟併帖四十二縣

員役

蔡文軒

當職入境閱詞許配吏者以千計則一路之為民害者可知也雖已揀其尤者加配拘鎖又以次追氣推原其由皆貪官暴吏與之志同氣合容縱員役所以行素貼寫半是懸徒攫拿吞盜本無厭足既經徒配愈無顧藉况民膏血甚於豺虎前後監司非不嚴禁往往官吏視為具文名曰罷逐暗行存留今約束到日仍州縣即時逐之不得更入公門違具姓名申本司籍記仍旬具有無存留保明申如有故違招人戶指實陳告斷行追究

清明律卷之十一

七

州追都吏縣追典押官員按奏務在必行各請體悉帖仍榜

籍配

蔡文軒

王晉猶吏也有滔天之惡山積之罪所供未及九牛之一毛今來抄估其家蹤跡盡露尚猶欲支離其詞邪獄官所擬已備知其姦狀更限兩日請嚴行鞫勘詳供前後交通受賂罪惡明具日子錢數以憑按法施行毋使本司更移獄再據州縣申再報勘到王晉供招前後交通受賂事并阿莊供招情犯其三晉名下計賍十七界官會共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貫紐賍絹一千六百八十六疋有零送法司具條呈檢法官書擬因依呈奉

台判本司副吏王晉以敏給濟姦以狡漁濟惡貪狼如虎狼前政提刑受其籠絡威行九州凌犯綱常至敢與提刑握手耳語人皆呼為小提刑當職叢仕本路備給其惡恨不斬之招納賄賂金帛充斥公然架造層樓複屋突兀於臺沼之側始則恃提刑在要路莫敢誰何後則交結權要女婿劫持官府以堂堂上司而一吏乃得以肆其姦而莫之制辱莫大焉當職視事以來節節據民詞訴且形之歌謠謂憲臺有意除姦吏空畔姦劫不除聞之使人報然今據州縣所勘王晉所招無非賣弄死刑公事計贓凡該一千六百八十餘貫抄估其家悉為寄附然銀猶

清明律卷之十一

十八

且一千二百餘兩羅綺雜物估價不下十萬而舊楮田宅不預焉割九州赤子之脂膏割四十三縣百姓之肝腦而以肥王晉之一身一家亦慘矣哉姦占兄嫂以妻為妾紅裙紫幔以銀為枕與嫂同房而妻則屏棄於污漫之地役使同奴婢之列逆理亂倫有如此者不黜之何以懲本司之吏不籍之何以謝一路之民計其贓罪自當絞刑姑與從輕貸死決春杖二十配二千里免狗鎖押遣阿莊姦淫之罪照條合流二千里定斷姑從輕勘杖一百編管鄴州所有妻阿姜為其嚴薄貧冤可憫特與給還新舊庵屋并基并墳山併屋內器具與子同居所有王晉一

應金銀財帛田業等物並申解朝廷仍榜衙前尋具刺配王晉州軍并阿莊編管州軍室內王晉準台判瑞州阿莊南康軍已引上斷遣訖

姦賊

蔡文軒

朝廷行下秤提官司日久廢壞餘干縣典押陳閩幾視行移全不措置本司委通判到縣體訪其陳閩者乃酣飲於尼寺妓館亦不出接通判及反受卓鋪支十四等賕蠹吏之無狀未有如此者今據所招罪犯凡數十項曲法計贓凡一百單一貫夫養杖十五刺配二千里州軍牢城仍先傳示六縣各三日俟監賊

清明集卷之十一

十九

畢日拘鎖外寨仍牒縣追出幼女責還余嫂于取交狀申三尼免斷榜逐院押錄李椿同惡朋淫寄配二千里限五日措置增長會儼如違押上照榜本縣及帖諸縣餘照擬行

慢令

蔡文軒

弋陽縣大段慢令如前此李鐘等狀只任收倒及本司索回狀後並不見一字行移今來遣下格眼係最緊切各件其中三令五申非不嚴切已踰一限更不繳回狀詞幾視上意夫有若此之無狀者照得楊宜彭信為惡最甚民怨滋多當職入境即欲追配以知縣必欲存留少緩追究所以今來畧無忌憚事事慢

令知縣非久趨朝亦何苦占留押下責供及剝類兩名前後所招詞呈訴愈願書擬因依奉台判當職入境之初即聞弋陽縣吏楊宜彭信不法害民及入邑境則百姓陳有等凡二十九狀俯伏轎前哀訴不已本即追配而知縣再三以見起網運護留後來裝網已畢本縣申來謂已別差典押其楊宜彭信並榜逐矣實則二人者霸據縣權出入縣庭自若也逃典押之名而與典押之利自若也民脂肥妻肥子肥者弋陽管下南港渡自有陳府恰造大船通濟往來忽被楊宜彭信以網運名色占載行李五月十七日大水泛漲渡子只以小船撐渡致死者三十餘

清明集卷之十一

二十

人本縣百端遮掩必不令本司知之偶因本縣違慢本司格眼公事案官檢舉追吏當職秉筆之際因忽省悟二兇不去民冤何訴即以錫匣限一日追至殆若有冤魂之訴于旁者審而視之無有也吁亦異哉二兇者罪惡貫盈一朝而喪三十餘人命兩听親屬叫地號天即此事雖斬之不為過極之海隅少酬百姓之怨少償死者之冤已為輕矣惟是當職以知縣網運之請不能决裂即去二兇以病我赤子今雖執筆書判殺濕心痛亦何益哉兩名各决脊杖二十刺配二千里嶺南州宜寧城仍傳示諸邑以為慢令害民之戒仍榜衙前及本縣餘照擬行



鉛山賊吏

蔡文軒

當職未入境已聞鉛山縣有配吏程徐張周四人為百姓之害  
及入境則百姓交訟之如徐浩乞取官會三百貫則招吳興陳  
論乞取官會五百貫則招劉言陳論又如揚超所訴則節次取  
受一千餘緡其他乞取如揚和聖汝和所論不一而足竊歎年  
深民懼如虎號為燒熟大玉甚者虛印乾鈔移易倉庫鼎造大  
厦橫行市井每監司追逮則一求逃避不出如張謹接受官會  
三百二十五貫則招揚青陳論接受官會二百二十五貫則招  
徐超陳論又如曹介杜所訴則張謹三人共計十八畧會三百

清明集卷之十一

二十七

餘貨狠毒酷暴不啻狼虎周厚身為典押政以賄成乞取官會  
二百貫則招王祥陳論乞取官會三百餘貫則招劉仁陳論又  
如曲法度張良圭王先明等賍不一而足惟程偉一名據王大  
同周瑤王文煥等論其接受情節賍錢萬計雖不曾明指錢數  
然其更名為儻以泯蹤跡改職為都轄以避典押之名則又三  
人中之最賍者也陰險幹民之利更強占二婦以居家則起月  
數為監納無名錢白納三千石重科半萬等粟給朱鈔白狀交  
納尤為百姓之苦知縣第求辦事豈能盡知當職重念鉛山彫  
弊民力已疲復有此狼虎之吏恣其溝壑之欲日昃月削民何

以堪此曹不除何以安百姓而培國脉徐浩周厚程偉三名已  
經徒配各决脊杖十二加配五百里拘鎖外寨毋使虎兕出押  
重為吾民之害張謹一名未經徒配且押赴永豐縣獄逐項根  
勘限五日申其餘汚吏尚多當職念縣道之使未欲盡行追究  
仰自改過如再招詞訴决定追配仍備榜行司及本曉示

責縣嚴追

蔡文軒

配吏程偉等橫歛管取鉛山縣民怨入骨髓訟之者不可勝計  
本司將程偉等徒杖加配拘收外寨而於知縣則未之問焉今  
知縣乃反將程偉張謹等作奪收仇藏匿何邪據王辛供云知

清明集卷之十一

三十二

縣喚入宅堂不肯交付知縣若內省不疚何用苦占此曹帖請  
疾速將程偉并張謹申解本司如更占留別議對移且先索批  
書王辛所押乃已斷配吏與押見送勘張謹者罪有輕重然其  
為縱囚則一决脊杖十二寄配鄰州鐵葉釘錮押下監捕限五  
日程偉妻舅寄收饒州州院內程偉張謹沉毒一縣鉛山之民  
怨入骨髓當職抵縣以民怨已極而各人取受為數浩翰追赴  
行司程偉加配張謹押送永豐縣獄根勘此二賊者乃敢殘視  
臺府重賂監卒竄走臨安致本司索知縣批書督巡尉追捕拘  
各人家屬將押送人决配方始捉獲其意不過謂今日竄走明

日即可回縣報復善民如此則罪惡貫盈之吏皆可以竄走而無如之何是不復有官府矣父克胥徒習姦成性舞文弄法於上臺猶敢賣弄則於百姓可知矣本縣百姓許之者皆嗔恨不食其肉且伏地號涕論之不去狼虎不除民害何時而可蘇程備決脊杖十五再加配千里永鎖崇陰寨張謹決脊杖十七配二千里永鎖利陽寨月具存亡申並依條刺逃走字獄子王辛將本司罪囚縱放罪已不可恕今據程信等所供王辛取受凡七百餘券酒肉在外情理尤為深重照已判決脊杖十二配一千里其餘如引領二囚走竄之人及詹桂程千六等皆合少懲

清明集卷之十一

二十三

詹澄招詞甚衆亦欠一配並別擬呈仍牒州還知縣批書仍接本縣

受贓

蔡文軒

配吏鄭臻金彬吳恭三吏結黨害民流毒一縣六鄉之人怨之切骨本司入錫區追赴臺治乃敢密遣姦猾誣徒先次到司物色擺布次則身賣金銀買竊書寫強幹行賂回司人吏抑捺脫漏以俟當職離任甚至拆開文案藏去縣丞所申假作繳案申狀偽稱縣丞差出自初三至初六日已抑捺四日使非當職體探得知則本司紀綱國家典憲為此曹反復玩弄狐蹤鬼跡股

閃一番吏之無狀未有甚於此者所勘罪犯十未一二而奪取姦官之跡已不可勝數金彬賊計八千三百餘貫決脊杖二十刺配二千里州軍牢城鄭臻賊三千三百貫決脊杖十七加配一千里吳恭賊計一千三百餘貫決脊杖十五刺配一千里州軍牢城缺係貴寓幹僕不體主家清德怙勢黨姦接受銀會干預刑名公事不有國法不從官府不顧主家本合刺配姑從輕勒杖一百押回温州李信係本州有請書司黃季玉係教唆誣徒乃敢出入臺府行賄關節各決脊杖十二編管鄰州內黃季玉更入匪催追回司最是奉司命令所出之地乃敢接受重賂

清明集卷之十一

二十四

公然以假申狀脫判將罪人私匿此而可為孰不可為決脊杖二十刺配二千里

二十狀論訴

當職入境狀訴鄉司詹春張慶者凡二十二狀其他泛訴亦無一狀無其名者皆苦其飛走賣弄斃生事之害言之涕流痛入骨髓恨不食其肉計其取受不知幾千百貫固不待送獄而罪狀昭著今乃敢仍用故智僅供招四百六十八貫紗半疋其意不過欲保全面皮為再歸復役害民之計重刑重納銘山一縣不知因此二賊破蕩家業者幾人流離妻子者幾人委填溝

怒者幾人痛哉若哉而此賊者乃獨得以遂其全軀保妻子之謀是無天理矣詹春張慶各夾脊杖十二配一千里餘並照擬行仍榜本縣

假作批朱

爭賭之罪小假作本司批罪大受書舖教唆之罪猶可恕身為書舖而教人假作批朱之罪不可恕楊璋勸杖一百編管鄰州取上斷其趙澄胡壽等情罪備擬州餘廳重斷訖申

秤提官會

馬宜為州走吏當楮價減落之時不留心秤提乃只管告懇求

清明集卷之十一

二十七

助教為脫去逃避之計可謂巧矣前日方有告其家藏近萬緡者今日對問則盡為撤去矣勘下決脊杖十五寄配南安軍押下道判廳及州餘廳監勒作緊措置如會價稍增即免斷配給還仍勒出見錢六千貫文足本州父便如違送外州勘隱寄併行決讞

鄉司賣弄產稅

當職那到安仁有貨溪百姓訴鄉司邵遠賣弄產稅者其詞甚哀已行不追赴司十九日入界一日之間訴鄉司者三十一狀內訴邵遠者十六狀訴鄭興者七狀訴鄭富者七狀或專狀或

同狀催債拜伏哀告者四十二人閱其狀皆重催白數曾取錢物無異虎狼之吞噬盜賊之劫掠並生窮窶間與我皆同氣為民父母者得不惻然動心乎邵遠照台判候催追鄭富兩名帖限一日解赴行司徐係罪犯吏乃復出害民帖縣追上杖一百押送外寨拘鎖限一日申所有上件三十一狀併帖遣下請知縣閱畢併人繳回行司當職巡歷所以待本縣者尊矣知縣切不可庇小吏以傷大體

恣鄉胥之姦

兵兩巖

膠州契勘嘉慶間拆變因依申周森罪如牛毛聞縣所疾視州

清明集卷之十

二十六

縣往往以此縣戶眼弊倖皆在周森曾中若行配去恐向後欲整頓版籍更無知首末鄉胥其實不然只怕無知縣其怕無好鄉司若占護周森不已則恣叢於知縣之身縣道愈見多事整手斷腕何有於周森不必動勘徑將本人夾脊杖十五只刺配饒州庶免走逸標報主管司又帖縣

應經徒配及罷役及合盡行逐去

胡石壁

當職云春到任之初據本府士民實封投狀備言罷役吏人重為民害乞賜驅除當時當職交事之新名實未加於上下不欲驟下此令以駭衆心且誅之不可勝誅不若姑導之以政賢之

以刑以待其遷善彼此可以相安於無事之域此實區區本心也不謂此曹習與性成怙終不改出入案分教新進以舞文把持官司誘愚民以律訟淫朋比德表裏為姦詢之國人皆曰可殺傳曰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艾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今邵陽之惡孰有加於此曹者若惡之而不能去猶不惡也去之而不能盡猶不去也痛斷根株無俾易種其可以婦人之仁細人之愛而止乎但以人數頗多其間亦豈無彼善於此者若一旦盡使之扶老携幼蕩析離居罔有定極寧無轉乎溝壑之憂今再與勘酌區區應徒配吏有老小三

清明集卷之十

二十七

入以上而有田宅在城十里外者許指去處居住城外無田宅而有老小三人以上而併老小無而年及六十以上容貌委是家老者許離城二十里外居住其單獨無行止人並押出府界罷役人準此帖各廂兩日內並從實供申如稍涉私當行人失配

州吏故違安邊所錄匣

吳雨巖

朝廷以九郡分隸江東獨寧國雖隸部內而幾於化外湯友王琮故違安邊所錄匣是慢朝廷之令也使所行下本司追解非惟不伏解來抑且不行回報本司行移交馳於道而二吏安坐

於家無監司也若不將二吏重斷則自後本司凡有催督刑獄事及承準省部事不復可以行於寧國矣擬官欲只將二吏解使所却恐使所不知因依或放或放是又中其姦計不若徑斷備申湯友王琮各決臀杖二十刺面配一千里且申司所照會魚判廳吏既挾他司幹宗以相凌若只追吏何以示懲牒府將魚判對移外縣丞以示懲懲非特為此事設也為紀綱體統設也請權府速與施行申吏免遣

治推吏不照例權後

吳雨巖

本路獄事之多莫如饒信者常繫獄者動輒百十人未見有獄

清明集卷之十

二十八

空之時此不可專歸罪於民俗之頑橫皆緣官司不以獄事為意每遇重辟名件一切受成吏手一味根連株連以致歲月奄延獄力充斥氣候不齊之時春秋之交多是疾疫相染無辜瘦死當職心甚痛之到任初曾先出榜禁戢又且夙夜不敢怠每獄事大情已定者簡徑斷決幸而饒州兩獄歲首獄空亦欲兩獄舉行權後感召和氣不期推吏等人非其所樂聞只願獄力充斥可以騙乞反怒當職不合踈失使狴犴一清更不照例權後誅心而論豈可苟免俗語云打殺鄉香手勝齋一千僧推司枉法受財出入生死其為害何止如鄉香而已配兩推吏勝似

齋一萬僧何必緇黃設醮設斛方可請福仁劉友係兩獄頭名推吏各刺配本州牢城長枷榜示各獄前使往來觀者舉手加額道一聲悔快自足以感召和氣十七日却押上仍帖問兩獄官

去把握縣權之吏

吳雨巖

玉山非易為之邑且當往歲盜賊比年水旱之後勤而撫之猶恐不及新知縣儘有材具可了此邑入境首扣其為政以不信吏不擾民為對當職察以為善既而扣以催科委折則云不免以類姓為祖當職又以為疑再問則云仍許自陳改正當職益

清明集卷之十一

二十九

信知縣之高明也但吏姦不去切恐有改正之名無改正之實以至其他擾民之事知縣非不有意檢束然不若去之為愈知縣既去周倫而存周仁何也周仁把握縣權久矣姦吏之魁也罪惡貫盈詞訟山積但當職不欲明言某人論周仁其意蓋所枉姦吏與譁徒均為公私之害今若曰因某人入詞斷縣吏則其人必將號于眾曰我已論配與吏矣必是因此把持縣吏尤未為便但周仁之平日受賦曲法占妓置田妄作擾民等事當職已知之熟矣從輕決脊杖十五刺配徽州去此吏則知縣得以自為政庶幾不負士民連日列狀之所與所有周森係已

記吏亦為民害但稅賦弊源皆在鄉胥之胥中即與押往原配所恐知縣再欲推究弊源以紓民力而無可根究之人且留付知縣自行根究如再惹詞朝受狀暮加配決不輕縱斷訖仍榜縣市

都吏輔助貪守罪惡滔天

宋自牧

大教射畢收梁其箭數或收或退合追合斷亦合從知郡審實施行又豈都吏可得以私意而自專軍營遺火其犯人合追斷亦合從知郡審實施行又豈都吏可得以私意而容庇詳此二節可見鄭俊平時一軍事權盡由本人把握押下州縣枷勘前

清明集卷之十一

三十

後罪犯及新知軍到任以來鄭俊專擅不法及非理取乞事件胡銖且責令照此一一依直再供違併送勘知郡之廉耻掃地鄭俊之罪惡滔天凡所供所招之詞皆未見未聞之事備所供摘錄申取大使行府鈞旨斷遣胡銖且拘下再勒供平日同惡相濟之人一併為民除害據鄭俊招伏情狀狼籍之狀所不忍聞乞祠從便但不許歸軍干預財賦因此席捲公私帑藏應報通判向押簿曆一毫欺弊責有所歸併引示本軍都副吏及帖財賦官知委斷罪鄭俊輔助貪守權利民財實所親私激成大變擇髮不足數其罪姑從擬重決為二十刺配海外州軍拘

鑽郴州土牢胡傑決脊杖十二編管全州

辦公吏攤親隨受賂

宋自牧

當職隨行只有一名即不是提轄名目事既至此不問有無斷要分別明白獄官切不可疑當職護短是則還是非則還非若是與子弟干涉大義猶當戒親而况奴僕乎但其間亦豈無同見及引領往來通傳之人要須勒供姓名追上四方八面湊合必得其實今詳知錄批帖內猶謂其事虛實未知獄中間事豈可含糊又謂其他吏卒皆不知是尚以當職為講惡藉以掩覆也豈知當職雖不自平日守四知之甚嚴平時惴惴然惟恐於

清明集卷之十一

三十一

不知不覺之中為奴僕所累况黃明所執之數清翰如此豈可幸吏卒之不知付之泯泯默默乎引差直日排軍押劉進送知錄院與黃明對自出衙門即非幹人既下獄司便是罪人或訊或綱一聽獄官之便千萬不必回護勘對定後其令追人即希一一見報仍寫引封來併具所差禁子姓名見示恐知錄奉制人情併請權司理同問又判當職近因捉敗于煇庫子黃明因本司見勘唐黑八罪犯打筆貼揮霍取財事送州院根勘續據申到情款數內一項乃是借劉提轄名叮囑開符司投上申狀私竊怪本司提轄非劉姓不知其為何人即駁下再問尋據

知錄相訪覆稱乃是宅堂幹人劉達者且驚且喜以其愛於已且忠於已也次早繳到黃明情款數盈紙當職亦信其問之審對之實謂事必然也即押劉達送獄見之審判且云既出宅門即非幹人纔入獄門便是罪人綱吊勘訊一聽獄官之便今收禁勘問已五日矣又曾追黃明所執見證人李百二押下同勘矣忽申到情款盡以前執為虛且因圍豈是統排行戲之場賍物亦非撮弄變幻之具未追人之先須要詰問的實情由已追之後須要究竟原物歸着豈可如巡尉司縱賊難人有錢得錢則放蕩無綱紀當職備憐憫此外該收禁綱吊皆所自取李

清明集卷之十一

三十一

百二百姓也禍從天來之故與頑囚對勘於隆冬極寒之時豈不可憐且身為監司設使果不能鈴束奴僕私受賍自當繳解他司明正典刑投章自劾退歸閑散若無其事仍為本司一庫子所誣玷又為已覺發罪吏所控持至此豈容他已况本司所管者獄事無故押一僕入獄又忽然平白放出雖此心可以自信在傍人寧免有獄司觀望之疑况中間甘知縣申到覆帖其中有吏卒未知之語是其亦不相信欲以此勾引當職俯首請求撻獲於吏人乎何則事至於此愈涉嫌疑斷須究竟到底亦非本司所敢專行送愈慮且引上黃明面問事無因由如何

乎白生出一段事節劉達與李百二原無冤讐如何忽然有此供攤如其不然的實出於何人指教及出於是何吏卒銀鍊一責從實供仍從愈願點對備公文奉免提舉使司專差幹官一員送無干礙獄司監督審勘如是果有實情徑將劉達照條重作施行庶幾可以自白是乃所以篤交承之情全聯事之義如其不然官員尚可置而不問其公吏教因誣報控持監司情犯望徑從使臺斟酌公行愈願遵從就州院取上黃明赴本司愈願當面逐一審問

提舉判

胡石壁

清明集卷之十一

三十三

吏卒之罪愈願所擬已當但造意以啓吏姦者誰歟握筆以改款詞者誰歟操兵以刃人不罪所操之主而罪兵者蓋以害物不咎所蓄之家而咎蠶可乎不可也知錄於當職有同年之熟見其尚在選調本甚有意料理之到官之初首加訪問不聞吏舉惟有貪聲參衆論以皆同非兩怒之溢惡甚為同年惜之然猶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不謂一旦手足敗露心術莫掩如此衆目共睹萬口流傳雖欲曲為回護而不可得况以鞠獄為職一出一入關係匪輕今於監司親隨僕從猶敢追迫囚人以羅織之嗾使吏卒以銀鍊之則他可知已帖本官具析案劾已

將趙興禮斷配南康軍至仁壽編管英德府周昶編管武岡軍將李百二劉達等踈放外牒本司照會

都吏潘宗道違法交易五罪

劉後村

身為本州都吏違法強買同人見爭田產罪一也挾都吏之勢號令歛縣官吏曲斷公事罪二也本司先勒令分折再行下詰責有追上决配之文意欲使之退田還人免致紊煩而公然占吝陽為責退之辭陰行謀筭之計致使詞人曉曉不已罪三也為勢家望青斫木患苦田里罪四也被追父而不出罪五也免盡情根勘從輕决脊杖十五配徽州牢城

清明集卷之十一

三十四

南康軍前都吏樊銓冒受朝廷爵命等事 劉後村

樊銓為都吏日將本軍已申朝廷椿下脩城見錢三百文委以贖荒為詞將錢變為會會變為米既而曰米曰會皆羽化不存遂使前人之椿積一空本郡之緩急無備朝廷發下進武校尉綾紙與人抽粘衆人各出錢物樊銓輒為暗閣稱是自己抽得所積不義之財既富遂有仕宦之想徑將綾紙參部公然作進士書填且冒註吉州安福監稅赴任攝職冒請俸祿其居鄉自稱稅院轎馬出入前呵後殿恣為威風置買膏腴跨連鄰境在田園園士大夫有所不如生放課錢令部曲擒捉久積之人緇

吊拷訊過於官法當職引上被傷之人當願驗視追送縣獄又以財力買囑官吏欲友生詞人以罪名以一吏之微盜用府庫錢物曷受朝廷爵命恃豪貴優刑貧弱一郡之巨蠹也聞其志得意滿侍妾悉皆道裝陰設鈎致之術濁亂衣冠之家干名犯分閩郡切齒權髮不足數罪今且以本長胥吏而冒稱進士曷受武進綾紙監稅省創從條夾脊杖二十刺面配二千里州軍牢城嚴饒州只今上引斷押發仍將曷受綾紙省創繳申朝省乞行毀抹估到家業催申帳目候到撥付本軍為今歲採荒之備仍榜本軍。

清明集卷之十一

三十五

黥吏為公私之蠹者合行徒配以警其餘

建陽舊號壯邑十餘年間縣道弗良於政公吏黥配殆盡今所存者但是烏合不根鼠竊狗盜軍官司使姦詐者事制曲防姑責其奔走使令每有所犯隨事斷治未嘗少貸其有舞文弄法背公營私至為公私之蠹者若不條陳過惡具解臺府乞行徒配以警其餘則何以戒吏效何以蘇民瘼徐安姦黥小吏正緣本縣無人姑令暫權押錄其人倚勢作威違法生事始則引誘丘信妻子招其姑阿鄭論訴甚則坐欠百姓錢招襲幾有詞甚則取受稅戶錢物私立遺囑偽造前官批判盜用官印交結徒

配江源移用本縣官錢私買耕牛在五通廟內宰殺事發到官姑從輕杖罪斷遣當職昨被檄入府暫權俸事徐安輒脫去押錄令孫閩出名克應實則行押錄之事却又坐占算交司案座一意罔利本縣兩年之間運到鹽綱皆象使府截留折納百姓皆食貴鹽當職稟告權府都運駁撰大卿發鹽兩綱下縣出賣正欲加惠細民俾之均沾其利本縣措置每出賣鹽五斤加饒三兩令作一小包區區之意蓋謂自鄉販往來者得此為往來之費徐安進說謂當依賣諸吏責限納錢其意以為請出官鹽可益妄費藉此為由鉗制徒黨官司豈願與吏人為市已即叱

清明集卷之十一

三十六

去徐安抗拒官司輒號召秤子等人不得包裹零鹽欲為沮抑賣鹽之計秤子畏其兇醜輒皆聽命遂使官司失信買鹽之人人言籍籍皆謂徐安何所恃而敢爾前後相承吏強官弱縣令御史弗嚴遂致黥胥玩令一至于此惟有愧見吏民而已若就本縣從重輕勘杖一百勒罷不過與之爬搔耳兼是縣令去春在通岩復縱姦弗治寧免議罪配隸一邑百姓實莫大之賜

越訴

星渚

訟公吏取受多因縣官好惡之偏所以經府豈可罪其越訴主簿所斷具當從申行下



軍兵

寨兵自擅挾眾越境詐縣不支錢糧斬為首者葉縣等  
寨兵謝辛等五十六名擅離寨柵踰越郡境來許本縣不支錢  
糧詳問謝辛乃云知縣與巡檢人情不足因本縣追本寨軍員  
鍾福等根勘取乞事故以錢糧為名來此陳狀顯是挾眾劫持  
况所欠錢米據供皆是前官積下零數知縣亦於按月所支內  
帶支前欠則非知縣之罪分明動輒相率生事如謝辛皆係南  
安軍管下寨兵而輒越贛州之境至五十六名洶洶而來全不  
知有軍律若不重寘之法何以令其餘謝辛押赴市曹處斬餘

清明集卷之十一

三十七

特一次押寨交管各遵紀律不得再犯牒本軍領勘日前拖  
下錢米之數先欠從本軍支限一日具已支完狀及眾軍領  
狀繳申却從本縣補還其原支縣吏併與根斷仍追索原勘  
鍾福案牘赴軍究竟與夫知縣巡檢未知因何不足致軍兵搯  
擾各取具折申內巡檢不能統轄對移南安軍指使

兵士差出因奔母喪不告而歸其罪可恕 胡石壁

吳保隨直上幕不告而歸其罪固不可容恕原其逃歸之故却  
係奔母之喪古之孝子行役則瞻望毋出使則思將毋令其保  
因差出在外母卧病則不得待其醫藥疾革則不得啓其手足

聞訃之日方寸之亂不言可知見星而舍猶以為緩尚何暇  
謁告哉昔吳起仕于魏毋死不歸而曾子絕之孟宗為吳縣令  
因奔母喪自囚以聽刑陸遜表其素行乃得免死然則吳保之  
罪提幹必能以情宥之矣備申提舉司乞免行追究仍告示兵  
馬司今後如差軍兵往二千里外約往來該四月以上而其入  
有父母年老衰病別無以次可供侍者並免指差

官兵驕傲當行責罰以警其餘

胡石壁

州郡平日養軍正為緩急倉卒之用夜來此小遺漏軍人救撲  
乃所當然雖焦頭爛額死於烈燄之中亦是分內况火之始燃

清明集卷之十一

三十八

杯水可沃初非甚難之勇而游相輒敢於太守之前揮拳捋肘  
疾聲大呼自以為功之首詢之於眾是乃火滅之後聞當職將  
至旋行升屋以相欺罔身為官兵而敢於無忌憚如此紀律安  
在哉當職昨仕邊頭自擊士卒捐軀赴敵鋒鏑如林矢石如雨  
暴骨滿野流血成川未嘗有瞋目語難者視今救焚何異兒戲  
遂以為莫大之勞頡頏作氣忿然以肆爭競若使北首死虜則  
又將何以加之此皆是安然內地驕傲有素所以敢爾若不稍  
稍申儆軍法設有緩急何以使人游相決交春一百押下巡尉  
狗鎖半年

弓手土軍非軍緊切事不應輒差下鄉騷擾 胡石壁  
尉司皆不應輒差下鄉騷擾百姓今陳世華等所爭特田業耳  
羅閩不過知證人耳此等詞訟州縣之間無日無之若合追對  
但以文引付之保正足矣如何便差土軍推原其故皆由居巡  
尉之職者以差頭為買賣籍此輩為爪牙幸有一人當道則恨  
不得率眾以往席卷其家以為已有理之是非一切不顧此  
閩之家所以遭此橫逆也王廣固聰其罪雖不可逃然上有好  
者下必甚焉者矣吾於此又何責焉且以事在當職未到任之

清明集卷之十一

三十九

前從輕各勘杖一百監贓足日押下着役

相巡廂牢附

約束相巡不許輒擅生事拘執百姓 胡石壁

蔣一與兄弟鄰舍飲酒為樂以婦人衣冠裝飾其身不過作俳  
諧之態以共坐客之一笑耳初非其他異服之比使相巡平日  
不識其人驟然遇之猶在可疑之域今蔣一既住居城市相巡  
豈不識之又豈不知家群聚飲酒何必搜家拘執若官司動輒  
如此拘束百姓則市井之間人人重足側立矣安得有一毫舍  
哺鼓腹之餘風哉今後除緝捕盜賊賂情等關閱歐及其他無

行止人外其餘並不許輒擅生事行人並放釵梳給還蔣一  
仍備帖諸廂

葺治相牢

胡石壁

當職今月二十五日親詣相牢點視屋宇見得頽敗卑隘上漏  
下濕不可以居連年疾疫荐臻因多天關咎蓋在此惟昔周官  
司寇以國土教罪民凡害人者寘於其間而施職事焉而加明  
刑焉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  
刑人也不虧體其罪人也不虧財先王之意蓋欲使有罪之人  
於此焉苦其心志勞其筋骨賊其體膚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

清明集卷之十一

四十一

能將復反於中國盜之於平民也豈遽俾之就死地哉今敵陋  
如此燥濕寒暑無所乎避是使罪止流竄法不當死之人野處  
穴者竟至殞命反不若受極刑速死之為愈也豈不有傷國家  
忠厚之澤哉近雖嘗量罰官錢付兩都吏監葺治然亦不過因  
陋就簡僅支目前之計不足為永遠之利契勘有新衙舊衙空  
閒日久實為無用合行折毀改造相牢牒監脩官遵照施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一終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二



五卷

懲惡門

姦穢

逼姦

蔡父軒

潘富為王府之僕，挾刃以逼姦主家之妻，因姦以竊盜主家之財，罪不可勝誅矣。夾脊杖二十，刺配廣南遠惡州軍，拘鎖外寨聽候。押遣喜安先係和姦慶喜後係逼姦，並偷盜主物，喜安夾脊杖十五，慶喜決脊杖十二，免編管。喜安交還王府，慶喜責還其夫，仍具先後供款，牒王府照會，其案到贖物取王府幹人交人交領狀申。

告姦而未有實跡各從輕斷

胡石壁

當職到任之初，即約束隨行人不許出外生事，蓋見尋常官多是縱容私人出入無禁，或漏關節，

全父

備使令豈不熟知當職之行事而乃首犯約束，遂致引惹生事，其虛其實固未可知。然若使杜門在家，人不聞其姓名，不識其面目，則誘議何從而生事？必有因，烏得無罪？從輕決二十，罰俸三月，歸翼身為命官，與陳紹孟圓訴僕鄭應臻姦宗女冬娘，其詞甚異，常晚責鄭應臻做僞服，以飭其身，不覺其為僕也。以早

乃聞其父鄭廿四者在縣衙為諸吏走使，遂再喚上鄭應臻及冬娘審問，應臻真形乃始呈露，不惟類僕，又類賊矣。契勘州案得見鄭應臻於端平二年因偷盜毛應祖衣物，家本州斷罪，拘鎖靈山寨，今盜心猶故，因在宗室趙孟溫宅服役，欺主公之困弱，誘其女而姦穢之，又假作媒人聘書於孟溫，故後欲遂據其女而有其室，自謂計術可以欺人矣。不思應臻已係作過拘鎖之人，豈應與宗女為配？况又先姦後娶而媒聘俱無，如此而可以為妻，則踰東家牆而棲者皆可以妻矣。孟溫不能制悍僕於身之前，其妹孟圓乃能收孤女于家破之後，此舉可謂義哉。

清明集卷之十二

二

鄭應臻自稱有陰謀，妄虛實且克剋環，勘杖一百，牒押下芝溪寨拘鎖。冬娘年以無知，念係宗女，特與免斷，照已判責付孟圓候其父服滿從姑主婚，照條召嫁，仍先責狀附案。

士人因姦致爭，既收坐罪名，且寓教誨之意。趙知縣

詞訟到官，事有關係，若但剖析曲直，收坐罪名而不寓教化之意，非善政也。阿連原係傳十九之妻，淫蕩不檢，背夫從人，與陳憲主木姦通，爭訟到縣，家前政恭大卿併其夫勘斷，押出縣界，述其所犯，係是難方陳憲者，自稱為官家之後，又隨其母嫁劉推官，自當薰染為善，頓頓無耻，霸占阿連，既既傳十九案牘

具存邇其始末亦一免人王木者家世業儒合知理法先與阿連宣淫嘗被陳憲毆打訟至有司一時縣道以職事之子免坐罪自此痛自懲創可也夫何溺愛不志竟收阿連歸家妾以爲乃父婢便既復姦通因之不娶殊不思姦父祖文使法令弗容以妾爲妻古人有戒其事亦既久矣阿連上偕同其生之母出遊陳憲姦謀遮道嘲謔遂至成爭此何自取曲辱王木若能自咎必忍須臾復自可以無爭一時發忿却使阿連之子傳廿六將陳憲拖歸本家關閉門戶從而毆擊損折一齒又沃之以不淨之物其報復亦甚矣牽牛墜人之田固非也奪之牛可乎

清明集卷之十二 三

兩造在庭供對既明合行予決傳廿六不合隨從王木毆打陳憲勘杖八十王木不合爲首同傳廿六毆打陳憲既係縣學生合追工作人斷遣併監下拳錢陳憲不合攔路嘲謔阿連亦合有罪念其被傷且免收坐責狀入案今後如在外生事追上併其前犯別作施行張八九係鄰人見陳憲被打不與四鄰救勸夫小杖十二餘人放此官司施毆打陳憲之事如此然於王木阿連之事亦當區處王木主春秋方盛若刻苦讀書銳意功名豈當自處人下私欲既勝大義遂乖甚爲歎息血氣方剛戒之在色已往之失固不可追婚以禮成妻由義合天倫所在豈

客或虧縣令奉爲正教此事自今月始格遵士檢斷絕愛繩恩聖門之憤悻啓發想釋氏之勇猛精進遂去淫婢別婚正室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吾儒事也尚勉之哉傳十九不曾離棄阿連別自娶妻合有罪名累經赦恩與免根究阿連免斷責付其叔連德清日下別行嫁人如敢再歸王氏之家追上重斷施行

貢士姦汚 范西堂

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父母國人皆賤之此聖賢格言也王桂王榮兄弟習儒俱登名於天府號鄉曲之英預賢能之選者孟子之書安可不讀讀其書而犯其所戒是聖賢之罪人也桂之市朝夫何足恤較以愚而無知罪當加等王桂其人也桂之鄰墻有何十四者納彭氏之女爲存養婦年二十有三矣猶未成畢父母之過也桂不能以擅自防鑽穴踰牆靡所不至初隔籬以道其消息既開戶以通其往來抱布貿絲彼固有意投梭折齒此豈無尤展轉踰年竟成久假及其懷孕其事方露何吐剛而不敢發桂恃強而不伏認其父彭二十四入狀于官數何之非詞雖激切若有所憤實何有以使之也桂乃執彭說以自解謂何之家本自優能不知彭之訟何乃所以訟已也倘能介然自立如顏叔之有節揚棄之不惑隔比鄰而分尔汝縱有醜言

清明集卷之十二 四

初無相干今自反不緝已行供認以速淫泆之辜他何充焉且兄弟迭借計吏亦是儒家金昆玉友更相磨琢不能以前修自勉而卑陋之見以至于此使他時售儀曹子賈居風化之職豈不慙其庭中人無復可望其有江漢汝墳之效也王榮打何十四之門雖無實證跡有可疑此必怒其訟王桂而為之彼以愛兄之道來亦不閱畧但惜其未出于正尔王桂係犯私罪徒鄉舉不免且從輕典送學夏楚二十仍令屏出院毋貽徽蕩之羞

僧官留百姓妻反執其夫為盜 翁浩堂

僧之物呂千乙又訴僧行滿關留其妻盜物留妻情理俱重兩

清明集卷之十二

五

詞未知虛實自合由東縣追會供認從公定斷夫何一妾男子自稱係是徐通判宣教直至廳前欲代僧行滿出頭當職使聽子再三傳語諭令自重方且退廳不旋踵間又用趙秘閣銜名封狀假作親書小帖乞免追僧使寓貴果於庇此妖僧只得松下與兩爭人和對豈有一僧關留百姓之妻不伏出官却又反執其夫為賊之理此是有天無日世界知縣若復曲徇當何面目見吏民乎鄭堅承牌引進人輒受徐宣教親手付度官會三士貫縱令藏匿行滿勘杖一百押下芝溪寨拘鎖併監贓仍具因依申州開落名糧徐通判盛德令名士論推敬見任自在

陵未委何人輒敢假借本宅宣教名目攬官府而害鄉民事人具申嚴州審會仍照已行別給牌引催追併追徐宅幹人

道士姦從夫捕 胡石壁

疑似之迹固未必然誇議之興更其無自曰道若果能求仙遂高訪道崆峒伏氣鍊形修真養性則人孰從而譏之必其素行有虧所以為旁觀者之所指自入必貪財也然後人疑其為姦人必好色也然後人疑其為淫是豈皆無所自哉但在法諸姦許夫捕今李高既未有詞則官司不必自為多事照會廳所擬行

清明集卷之十二

六

吏姦 劉後村

夫告妻姦官司所當施行但登時不捕久方有訴妻已棄離又後該赦方且併他事胥呈論訴官司雖欲盡情追究不可得也蔡八三娶阿李為妻淫婦不能守節輒與縣吏葉崇姦通是誠可罪據阿李葉崇供對其通姦實在去年六月以後八三所訴却稱去年十月初七日因出外回來親見其妻與葉崇在家行姦當捉住嘔吐鄰保被葉崇脫走不容論訴若果如此登時既不親捕又不告論乃是蔡八三自失又稱葉崇因與其妻有姦恐其兒婦窺覷遂寫下離書草本唆使其子蔡保勝寫離

葉兒婦阿張且離必有添爭不得已而後遺棄豈有無故被人  
唆使輒自離其妻者追人供對索出離書察照蓋因其夫妻不  
和遂從此離蔡八三與妻阿李皆知情看押況其事在去年二  
月而葉崇與阿李有姦却在六月以後似於前事不相干涉蔡  
八三去年閏十二月內經縣告論官司方行追究今年二月又  
自立離書將妻阿李遺棄及別立批約交領衣服既離之後又  
復經縣經府論訴官司盡人之詞索上一行人審究其情節已  
自分明葉崇阿李不合姦通合係徒罪該遇王寶赦恩亦合原  
犯蔡八三已立離書將妻遺棄難免追悔蔡保離妻阿張已逾  
一年阿張既改嫁徐怕安為妻蔡保亦再聘彭彥之女法難追  
改但葉崇身為公吏不懼條令與阿李姦通雖已該赦合從杖  
一百科斷以為公人之戒阿李膝押回本貫崇安縣父管不得  
在外別惹詞訴阿李所供蔡八三因願得女使宜奴遂將阿李  
併懲遺棄免追究蔡八三原立離書領約連粘附案阿張離書  
給還餘人並放

因姦射射

范西堂

祖宗立法參之情理無不曲盡憐拂乎情違乎理不可以為法  
於後世矣臨桂黃漸竊衣縫掖以小教為生僑寓求福依于陶

清刑集卷之十二

七

氏之家携妻就食貧不獲已此已可念寺僧妙成與主人陶某  
互相衣物遂及其妻因謂有姦射司解上縣以黃漸陶與寺  
妙成各杖六十其妻阿朱免斷押下軍寨射射此何法也黃漸  
有詞縣司解案併追一行供對與所訴同如此斷事安能絕訟  
在法諸犯姦徒二年僧道加等又法諸犯姦許從夫捕又法諸  
妻犯姦願與不願聽離從夫意今黃漸即不曾以姦告只因陶  
某與寺僧交訟牽聯阿朱有姦與否何由得實捕必從夫法有  
深意黃漸即非願離縣司押下射射淫濫之婦俾軍人射以為  
妻此固有之當昔職在州縣屢嘗施行第三人以上方為雜九

清明集卷之十二

八

或原來無夫或夫不願合無可歸宿之人官司難於區處方可  
為此不聞非夫入詞而斷以姦罪非夫願離而強之他從殊與  
法意不合若事之曖昧姦不因夫告而坐罪不由夫願而從離  
開告許之門成羅織之獄則今之婦人其不免於射者過半矣  
况阿朱有子甫免權權使之分離遽絕天親夫豈忍為數歲之  
子貧而無恃雖曰從公馬保其生以政事殺民此其一耳寺僧  
犯姦加於常人可也今止從杖罪婦人和姦從徒二年可也今  
乃免斷婦斷寺僧減降不妨從厚胡為黃漸與之同罪胡為阿  
朱付之軍人重其所當輕而輕其所當重為政如此非謬而何

中令親民動當執法合法而參用已意民何所憑家人一卦古今不可易之理也凡人有家當置於座側然必於天下之家道盡合乎易之家人比屋可封矣豈復有男女之訟更至官府禮運之說亦前聖之格言夫人食味別聲被色而生斯世豈容不知然斷天下之訟盡于合法而用禮是以周公孔子之道日與天下磨龍漫灌為義皇之世矣兩造具備豈復有人勅令格式之文不必傳詳定一司之官不必建條法事類之書不必編申明指揮之目不必續文人儒士固領為之何待武弁始知有此聖王岳訓所以經世祖宗立法所以治訟二者須並行而不

清明集卷之十一

九

悖也縣司此斷悉由簿尉非長官而受白狀非所司而取單款俱為違法行下取問承吏張廣劉松必有取受本合送勘今且免行各從杖一百阿朱付元夫交領仍責立罪狀不許再過未福如違先從杖一百妙成照本縣已行押下靈川交管

兵士夫妻推司受財不盡情跟捉 婺州

道不拾遺亦不夜閉郡治之先事也管婦阿葉中夜為強有力言祕而匿之巡徼之司置而不問其夫張震訟之于州本府輒將無干人解上塞責推吏將估陰與匿亡之家表裏為一案內緊要人隱而不追不過送然行根捉者送歲月而已且被圍之

丙比屋聯居安有軍士失妻終於不獲更姦家之顯然可見其行改勘隨得其情蘇炳阿孫密為地道誘致阿葉藏其家凡四十餘日外人烏得知之始者蘇炳辭以初不知情猶有可諉者及事到有司情狀具見勘之將信賄賂之行自蘇氏出謂之不知可乎王清之輩為其攀惹羅織實非辜蘇為連連去旁觀自若豈法理之所容符估徒二年刺配鄰州監贓遣行阿葉徒二年籍為官妓押下浦江縣拘管毋令東西阿孫徒二年劉政杖一百除移外寨永不許還原營劉六杖一百丁氏子丙名家之後也近者可繫重犯不聽上于御史臺事發逃走宿留不

清明集卷之十二

十

出本州備准督捕之命幾無寧日承追之吏未知逃矣之所丁丙助其兄弟也復乃盜人之妻畧不知所忌憚故家遺俗舉動若此何以自立於鄉曲本州念其先世非不故一意保全之若罰不傷其毫毛適滋其他日滔天之罪押下郡庠夏楚餘人故

誘畧

誘人婢妾在賣

梁自然和誘卓清夫女使碧雲藏匿在家經隔五日其妻阿陳將碧雲剪下誘去在賣致卓清夫有詞屢追不出却經府入詞稱本縣將祖母縲吊以掩其誘人奴婢之罪準使府事人押

下將對說申青極梁自然供招分明梁自然既和誘人家女使後剪其髮又誣訴縣吏係二罪俱發合從重照得在法髮髮徒一年半欲將剪髮之罪比附上條減等放徒一年上定斷或從輕勘杖一百本縣未敢專輒申府取自行下使府判察推看詳擬建陽縣申到卓清夫論訴梁自然將女使碧雲誘去剪髮裁監事知縣書擬欲將梁自然照法比附徒一年或從輕勘杖一百家送其者詳呈照得梁自然引誘卓清夫女使供招已明但剪髮一節供稱其妻向陳下手阿陳既不出官合將梁自然收罪若從徒罪科斷便合其妻坐罪但梁自然既供通引誘匿情

清明集卷之十二

十一

豪橫

豪橫

蔡文軒

當職入境即有遊道群泣訴為豪強方闊羅震寔百六官虐害者既而繫累道途訴之不絕無非橫逆武斷打縛驅乞違法吞併殺人害人之事訴之者皆號呼告寃噬齒切骨伏地流涕論之不去當職自惟受公朝委寄觀風問俗鋤姦衛良乃其職守

於是節次將楊珍王伯昌徐璠章附鳳方天驥僧徒定放實方注方必勝方日宣洪千十五鄭秀詹士俊彭元敷程椿程申等十六狀送本州追究方震寔家橫自若拒追不顧臺督之州州督之縣縣督之巡尉斷錮承吏索取批書然後徐徐出官供帳坐獄宴飲自如獄吏非訖于威則訖于貨聲若趨事弗敢問也本司索獄官批書追獄吏驟斷然後具數條不法者申上吁豪強之可畏如此其為民害可勝計哉詳諸公言良亦可畏承幹酒坊儼如官司接受白狀私置牢房杖直枷鎖色色而有坐廳書判捉人吊打收受罷吏以充廳幹嘯聚兇惡以為僕廝出駭

清明集卷之十二

十一

從徒便是時官以私酷為督取之地以騙脅為致富之原不併早幼產業斫伐平民墳林兜攬刑死公事以為擾害柄權日引月長毒遍閭里怨結親族雖其兄弟亦不堪傳言之苦莫不群起而攻之飲怨積惡有如此者而官司施行每不能傷其毫毛無他家斷取財不義致富不吝錢會以結有求之吏不憚其以結無識之士不惜寶貨以結無耻之官惟其積惡勢破重灼是以州縣猾吏前聞歸之惟其財力足以使鬼神發謬足以欺惑王公是以世之賢士大夫亦有畏之者今據本州左院所勘雖未及其百之一二震寔所招未及其十之四五如強騙財物



則以私酒解官為名騙去楊珍官會三百貫以科排木為名騙去楊珍四十貫又令程高一等以私酒騙去一百二十貫以洪平一私飲而騙取三百貫以王伯開飲酒騙去三百一十五貫以詹士俊松下飲酒騙去一千貫以徐璠醉入道場則脅取樓店之地骨因隔保催納官物則騙乞三十五貫因僧圖仁事則取一百貫此震寔供認強騙財物之一二也如欺詐田業則斫方得之柘林拆方德之籬地占其旗山花崗山占其徐氏屋前園業又占方日宣塘頭住屋又占其橋原園又占方賢即屋基又不招李材等田稅又詐賴鄭琇魯畝田價錢五十貫足又

清明集卷之十二

十三

典鄭琇白泥畝田詐賴其六廿貫足如典黃倉屋則詐賴其二十五貫足如買黃泥畝田則又詐賴其五十貫足又如鄭琇贖田則多取其五十五貫足斷程石頭田根而不還其錢命占據洪千九周百四之屋宇毀拆章附鳳之門關塘石此則震寔供認欺詐田業之一二也此外如齊家與鄭琇交易則拘奪其錢一百一十千足如為徐大監買辛氏之居則拘奪其餘錢不還如為曹司力行嫁則拘留他人器用此震寔招認攪擾詐賴之一二也至於同惡相濟如方德以牙羽翼如楊千八張明童亦皆狠愎暴戾不奪不廢方原則同震寔推其兄擲水之人騙去

章附鳳二百五十券占去方德園石早田五項楊千八則承震寔引勾追章附鳳騙去一百五十貫又騙去徐璠二十五千張明則受震寔風旨抄佔徐璠屋舍將徐璠縛打又騙去附鳳五十券童友則受震寔指揮捉王伯昌私酒勒其白納賞錢又騙取徐璠二十五貫此則各人供招聚勢欺騙之一二也其他官府未及窮究之事如逼死程再七共十四打死馬元一羅辛一宋千二去年又同瓜牙楊千九齊與等打死方姓人皆有時日知見其他姦私之事不可具述窮之則罪不勝誅言之則汗人口頰勅諸人力告凶聚會州縣及坊務棘抑勒令買酒者徒

清明集卷之十二

十四

一年諸強賣買質借投託之類取入財物者杖一百鄰州驛管再犯者徒二年雖會赦配鄰州諸稅蒲十貫者杖八十諸典買田宅以有利債負准折者杖一百律諸毆兄者徒二年半叔父加一等勅諸公事追捕人乞取財物以竊盜論者保同律諸詐欺官私恐嚇取財物者贓五十疋配本城方震寔供認騙乞之數計官會二千二百八十貫見錢十五貫足而欺詐田業與詐價錢不與紐計絹五十餘疋合夾脊杖二十配本城以為家強武斷者之戒當職重念震寔遠祖方宣教在紹興年間預名賢之數子孫不讀祖書罪惡至此亦可悲矣前賢之後合從三宥

兼所招亦有任前者符與從輕勘杖一百編管南康軍軍憲  
騎乞紐編計五尺決脊杖十二編管徽州楊千人騎乞紐編三  
尺有容決脊杖十二判方理編管徽州張明章友各勘杖一百  
編管建寧衛州章子宜為人行賊分首官會勘杖八十餘人並  
放應該震電方憲已供認退還田產及訛騙錢會等並一一責  
限監還取詞人領狀申其酒坊請本州契勘即日住罷毋使一  
方之民受此無窮之害牒本州從條錄問訖即時引斷押遣仍  
錄務州縣并據統州司理院申具勘到王守善徐必顯各是信  
州司理院推是準本司押下根究為承勘方百六官等違法害

清明集卷之十二

五

民等事接受重懲縱令供帳坐獄飲宴不行根究違慢等情  
因三奉台判方百六官家橫一方欺騙以奪無所不至七節之  
民恐入骨髓訟之者茫茫道路本司訟獄究勘不為不嚴而更  
王守善徐必顯方核受重賂縱令供帳坐獄飲宴自如更不根  
究申上可見慢令此乃手本嚴緊之事猶敢如此其他姪又弄  
法以曲為直何可勝計各決脊杖二十配一千里仍編管諸州  
軍獄

為惡貫盈

蔡父軒

饒信兩州頑訟最繁效案最甚嘗聞到任之官往往禁嚴

又饒豪民武斷勘正編配之榜三令五申非不切至頑健之徒  
曾莫悛改如鄱陽之駱省乙者以漁獵善良致富武斷行於一  
方脅人財騙人田欺人孤凌人寡而又徒於公訟巧於鬻獄小  
民思其羅織吞氣飲恨敢怒而不敢言去年九月以妖教為名  
騙李有德見錢五十貫是事既到官拒追不出文移半載頑橫  
自如本司僅將其同惡之子決竹篔編管姑欲開其自新之路  
既不少懲怙惡尤甚殘視三尺擅寫知府都大右司銜位姓名  
及當司姓名標揭通衢勒令民戶出錢甚至聚集兇徒旗鑼梆  
鼓吹風哨薩輪門叱喝索錢索酒所至雞犬一空無異強劫首

清明集卷之十二

六

招祝應麟衣震龍論訴繼招程安時蔡景恭李元三節節陳訟  
無非脅財騙業傷人害物之事本司追逮又復頑然自春而冬  
文移引匣不知其幾積賄不惟鄉閭畏之而縣寨亦畏之莫敢  
誰何安坐堂與視臺府之追逮如無有也方且分遣爪牙多賚  
銀器置局州城賂公吏若非本司捉獲將行賊人受賂吏勘斷  
編管則駱省乙亦終於不出且本司以刑獄法守為名正是鋤  
治騙脅之司存今駱省乙敢為姦惡反以司存為騙脅之張本  
干犯刑憲莫此為甚根莠不除終害嘉穀豺狼不去終禍鄉井  
按律諸詐為官私文書以取財物者准盜論又律恐喝取財準

盜論加一等從杖者鄰州編管又律準盜論沉三十里又劫諸  
被追私逃者加本罪二年堅省乙麟李有德祝應麟袁震龍三  
項錢會自該編十尺而騙業拒追之罪不預焉所當徒斷黥配  
為姦民之戒以係脩武郎之孫姑從末減勘杖一百編管南康  
軍其餘同惡之人愈願別擬案後追斷餘照擬行所有贓銀遣  
下東州州學以助養士之用

豪強

蔡父軒

李鏗儒衣儒冠以豪俠橫行李麟飛臂大斤以強狠橫行雖深  
險粗暴不同其為鄉井之害則一兩不相能紛紛起訟連備累

清明集卷之十二

七

情各指其平日之過惡本據各人獄中所認曾不及十之一二  
揆之所犯皆不應為且從輕各勘杖一百以為生事不靖者之  
戒如更不悛再與詞訴追上重斷編管餘照擬行

豪橫

蔡父軒

齊千五振叔同齊方四行打齊萬念五拳踢及他物計十二下  
以致萬念五自縊身死罪已不輕矣既將齊萬念五之屍移在  
後園又移去山頭將屍相在松樹打之而至再至三移屍亦至  
一再全不以人命為重齊千五家富而橫力足以變移獄情想  
行打必不止此齊萬念五已死其誰為之辨哉決脊杖十二編

管二千里齊萬四勘杖一百餘並照擬行

押人下郡

蔡父軒

大槩東州不以此等事為意且如上官開押下州學習讀乃只  
押得一假上官開入學更無理會如要是幕官不得其人蒙蔽  
行私所以上之人不得而知也胡一鳴力可移山何用往衢州  
姑備省劄取會據饒州申已差獄級魏俊管押前去衢州訖取  
到魏俊交領事狀附案外申本司乞照會奉台判胡一鳴多貲  
前途必有留滯之患且初何不送徽池諸郡或只留在鄱陽置  
之衢州外路便入其計牒州或未押遣只拘管饒州以憑申朝  
廷及御史臺

清明集卷之十二

六

豪民越經臺部控扼監司

吳雨巖

饒州等州官弱民強所謂強者非謂一切齊民蓋謂一等豪民  
也九是豪民作姦犯科州縣不敢誰何者監司總要究見分曉  
自度不得志即越經臺部埋頭陳詞脫送他司則其聲價非特  
可與州郡相勝負抑可與監司相勝負矣可以脫罪可以行姦  
又非特視監司如無抑亦視臺部為可玩侮矣甚至有已招伏  
已議斷被其用此計而竟至漏網者此其有關於朝廷上下之  
紀綱未可以細故視之監司輕則朝廷輕蓋有關於世道也有

如留又一之事詳獄司所勘及即次所擬并前政所行其為偽契其為主使一一分明杖罪編管實當其罪縱使所斷未當可分明具因依乞從臺部行下本司卷斷而乃脫送倉司今倉司移牒尤見留又一財力足以役使吏人且倉司僉廳明知省部送下事件符到呈行因何於符未到之前只憑留又一之詞便索本司案如恐不及又迫本州吏抱案曾不移時及他送下事未聞如此之急者留又一之計欲急索去案則本司不得以再催照斷而坐受其控扼耳若使本司可以泯然發案不行申控則監司可廢國法不行姦民得志手足倒植事關利害欲望省

清明集卷之十二

九

部以網紀為念索回倉司人案發過本司容當職自與之平心審見是非庶幾體統順而司存可以自立當職初無忿嫉之心特為紀綱設案併詳悉備申仍牒報本州

詐官作威迫人於死

吳雨巖

張景榮承領總所羅本置子場招羅此乃富民及攬戶之職總所初未嘗容其詐官作威也景榮乃敢以攬戶而行官稱輒行書判以筒鎖訊決而加於鄉人其被害者非一而審細乙者領錢入米所欠不多張景榮平時本與之同閭巷相爾汝而年齒又在其下一旦舉此加無狀於審細乙以示無恐其迫已甚矣

發覺之後又敢把持計置使數檢官李巡檢曲加藏匿於初檢官未檢時意欲無人臨屍使檢或不成可以白脫罪罟施於鄉人者既如此施于官府者又如此若非本司行不嚴峻又有舉監稅者循公盡職計見分曉則審細乙之究終不得伸而張景榮兄弟愈見得志虎視狼貪一鎮之民終無寧居之日矣牒府將張景榮決脊杖十五刺面配鄰州張景賢雖同冒官但審細乙繼于景榮樓下則其心專怨景榮而不及景賢帖懸案上員官白帖鮮來特免斷餘人皆為景榮所使併免研窮毋監紀送書長司具呈薦舉李巡檢放回任別聽施行

清明集卷之十二

十

治豪橫懲吏效自是兩事

吳雨巖

天下未聞有因詐吏而坐罪者明知其帶虛不生明知其健訟亦不生蓋詐吏猶詐賊失物終無反坐也然有名為詐吏而實非詐吏者却不可不察其故監司為耳目之官于其名不于其實何以折姦慝何以行實政今駱一飛雖因訟吏到官而其情乃大謬不然駱一飛父子凶德參會罪惡貫盈一飛以強取民財誑惑民聽故罪編管其長子又以此倡教欺騙良民杖罪編管其次子又加甚焉甚至自將百姓行杖刺環亦運決脊刺配此三項凡經累改提刑自政太守即次斷治每一番懲斷心

宋自牧

一番分外猖獗天下未有稔惡至於此極也一飛係已編管已移家人曾未一年潛身京城改頭換面變名易姓兩月之內經戶部者四經刑部者四其死視首領已自可罪然其名則訪史也所訴之吏只是向來行案之人其心蓋謂曾經摧折必損聲光今雖退回難復恣橫唯有訪吏一節可以必官司之施行可以改鄉曲之視聽可以取威定霸可以當熱而王且使聞者私相告語曰駱一飛真可畏哉臺郡雖能斷治駱一飛又能論配吏人官終弱民終強今後一飛有事到官決不執行案決不敢承勘毋自貽悔彼其蛇入竹筒曲性終在虎兇出押咆哮愈甚

清明集卷之十二

五

官不敢復問吏不敢正視善良其魚肉矣保嘉禾者去狼莠當職於駱一飛不加忿嫉但欲去之而已只照前次所受編管罪名今既再出合與再斷法官所定係徒一年且決脊杖二十折徒杖十仍編管池州就移其家牒諸池州嚴與初監毋得放還為本鄉害但所訴吏稍得實者亦當與之行笞幾治豪橫自是治豪橫懲吏效自是懲吏效不夫於偏曹杰徒一年編管五十里徐超杖一百並免監賦一飛係杖已已編管人姑與盡情吏委本州通判錄問仍申省部御史臺

與貪令拮據鄉里私事用配軍為八牙與頭歸已

陳瑛安得趙知縣於替滿之時趙知縣作意周旋陳瑛安得安停之際今詳索到別項縣案其平白科罰動計一千貫名曰暫借實則白奪而陳瑛是時亦於此旁緣騙取物業至於六七千緡則毛信所訴豈為全虛皆緣陳瑛財力豐厚專與縣官交結而此獄干連非一輩營救非一人所以前一次孔縣財物獄吏周旋既脫身善去今此姦計復行拖延年餘追會徒繫至本查無定論今喚上審驗毛六四之被縲繼猶有可言自古豈有論人騙乞偏受縲吊而被執者反安然坐視之理又豈有見在

清明集卷之十二

五

人又不勘勒令供執已死人虛當之理詳此則謂推吏非實情弊不可也前此權知錄者雖曰開端差舛然亦不過延引追會又其特別理騙乞之訟未與趙知縣科罰之案未出今旁證已明他詞交至而猶與之縛倒詞人非特訴冤者痛不能堪而當職視其瘡癥亦惻然不能堪矣送都吏選差本司人吏一名及踏逐差欵司推司二名喚上兩項訴陳瑛人及干連人委請本司兼食趙司法於四景案覆詰問不直供者縲訊實實之器及見索到及索州院未到案發照問引會州院見行推司拘下先將一項案連與司法看過今深熟方可引上一行人勘此獄

當自趙知縣移居其家內一項科罰推尋使身情實

檢法書檄

陳瑛標不仁之心貪不義之富出入縣道以神其交結配隸而濟其惡主把公事拏擾民財但知為一家之肥不知為衆怨之府今據所招情犯言之放債取息世固有之然未有乘人之急謀人之產如陳瑛者也羅詰始者借其錢六百貫一入園績經磨不休本錢已還本息為本逼迫取債勒為田契已是違法甚至唆使張雲龍誣賴不還告以與訟取媚縣道令納千緡寄庫以從和探担押圍惟意所欲既以此逼寫官契之業又以

清明集卷之十二

五

此沒其寄庫未盡之錢專務行霸以自是為鬼神之所賦今兩詞對定羅詰前後實借去錢三千一百貫陳瑛則示本利共取八千一百八十貫勒為田業準還又寄庫支用外悉是白產其四千四百餘貫之業原其設心措慮非空羅氏之產不休乃若主持賀八饒屋之訟始則執毛信打奪所迫人王世斌真之圖圖終則受其財賄賞緣縣官號召縣吏便可白休惟得之求字額法理今其身惟憲網猶運通神之力厚賂獄吏拷縛詞人逼令退款則其橫行閭里吞噬鄉民其毒豈特如蛇蝎而已哉惡貫已盈罪不容逭在法諸欺詐取財滿五十貫者配東城又

法罰以質質質借托之類為名以取財狀當強奪者以強盜論欲將陳瑛決脊杖二十配一千里吳與保已配人既為牙爪謀騙又作陳瑛名指縛田業計五百貫以上助惡謀業受借借錢一百貫欲決脊杖十五加配五百里李三六保茶食人行賂公事受錢五十貫欲決脊杖十三配三百里並監賊所奪錢業送案別呈羅詰羅茂才且監王毛信毛六四先放

斷罪

宋自收

甚矣陳瑛之貪黷姦狡也上則為貪令作囊橐指撥鄉里私事與之推剝取財下則用配軍為爪牙旁緣氣勢剝奪因而豐殖

清明集卷之十二

五

歸已即此一項已是白奪四千四百貫之業其他被其嗜虐吮血合眼受痛緘口茹苦者不知其幾湖南之盜賊多起於下戶窮愁抱冤無所伸此事自州縣而至本司將及一年獄官則為其奇玩釣餌推吏則為其厚賂沉迷越歷兩官托延百計及其終也及將詞人兩手兩脚縛爛終死定論若非專官專事案源千照案牘不特豪強依然得志而被害之家反被誣罔之刑矣若酌情而論情同強盜合配遠惡送之於法止欲抑疾惡之心心行酌中之公法並引上照斷遵照擬判逐一結斷

結托州縣舊卷嚴吏配軍奪人之產罪惡貫盈

宋自牧

嘗職任江西提刑日有陳姓一族原與楊子高是至親後因財  
致交爭被其挾勢讒間於孟馬帥之前斬其父首併其財物及  
陳氏亦經江西憲司有詞且廣印也歌四路散貼當職是時下  
落遺累追不獲合併勘問

又判

楊子高銅臭惡類斷賤夫逞威倚勢暴於虎狼傷人害物毒  
於蛇蝎結托州縣官吏稟聽風旨蓄養羅吏配軍分任爪牙意  
之所欲則奪人之產據人之妻心之所嫉則破人之家成人之命

清明集卷之十二

五

惡貫盈於作業成熟之後姦狀敗於當職將去之時尚且名作  
抱病遷延日子巧避刑名粧點疾病圖免鞠勘然而斃死人力  
猶須見證追會旁奪田產亦要干照索齊至如假官一節索到  
告身批書皆是指洗書填難掩蹤跡喚取前項書舖辨驗造偽  
曉然準律詐為制書及增減者其罪當絞即此一節便可明正  
典刑但以其所犯三罪其二尚未圖結兼以本人動稱制司財  
賊尚有交加且先決脊杖二十刺配英德府牢城差官錄問取  
服狀先斷餘二犯帖院一面接續催勘尚慮本人有通神之財  
進挾山之方片詞番異於當職已離後照已具檢申省仍將前

項告身一宗文字繳申乞賜教做行下

檢法書擬

王元吉亦姦民之尤也頂冒功賞假稱制屬結托姦民揚子高  
為聲勢威視國法毒害平民蓋不一端而足今姑以大者言之  
旁緣制司名色增長私販鹽價鎖縛抑勒舖戶取償者則又執  
私約以欺騙計贓一千貫有餘被害者不知其幾人矣在法實  
借投托之類為名其詐稱官遣人追捕以取財者以強盜論即  
此一項所犯已該絞刑又况遣子商販往來江右動以官鈔易  
砂毛私鑄搬入攝夾雜行用以求厚利遂使私錢流入湖湘販

清明集卷之十二

三

者數在法前賤錢取銅及賣買與販之者十斤配五百里元吉  
父子所犯據供已五百貫以斤計之抑又不知其幾千百矣其  
至以趨辦工匠課程取媚為路分致投之水者二人以盤船漂  
泊趕打稍工赴水者一人占據良人女為小妻逼迫其父自縊  
者一人在法以恐懼逼人致死者以絞論殺論若元吉之犯  
絞刑蓋亦屢矣惡貫已盈豈容倖免欲將王元吉決脊杖二十  
配廣南遠惡州軍所是日前賣盡家約並不行用仍帖縣給屋  
業還趙十一管業詞入放

斷罪

宋自牧

揚子高何等物數報以制爲自呼王元吉與結死交正是凶德  
參會侍制司萬將聲勢頂昌死人王舉官資益利乃國家所  
資至敢夾帶私販抑配強敷肆爲侵奪銅於法禁最重公然剪  
鑿私鑄搬販砂毛莫敢誰何遂使江西三角破錢不入湖南一  
路界內姦占良人婦女爲小妻爲寵婢不敢陳論者七人賊殺  
無辜平民或赴水或自盡死於非命者四項一孔微利必欲焚  
林竭澤萬口交怨恨不食肉寢皮傾湘江之水不足以洗百姓  
之冤汗南山之竹不足以洗二兇之惡本合坐以絞罪庶可以  
快衆情但以當職行去官且慮停囚反以長智兼其分遺瓜分

清明集卷之十二

二十七

紛然求援富有財力可以通神繞一轉身必至漏網豈可養虎  
遺患縱令死及復燃王元吉且照檢法所定罪名剝配廣州推  
鋒軍拘監重後日下押發贓監家屬納餘贖行所有本人頂昌  
綾紙曾無收索及有追未到人曾無再催別呈已取上王元吉  
斷配廣州推鋒軍

舉人豪橫虐民取財

宋自攷

匿名文書固不可受譚一變罪惡亦不可不知印本翻塗廢過  
附案以憑參合民詞審虛實施行

檢法書擬

譚一變豪民之傾險者也嘗受官須訟稱制屬交結同黨爲親  
翼蓄養無賴爲爪牙誇張聲勢凌壓善民流毒一方不可殫述  
或撰造公事恐嚇奪人之山地或把捏民訟暗中騙取其資財  
或高擡制司益價誘人贖買逼迫捉縛準折其田宅或與人交  
易契一入手則契百錢抵推不肯盡還或作合子文字貸之錢  
物則利上紐利準折產業以還騙業及於妻家索租及於官地  
即此推之他可知矣近年以假手請本州文解如虎而翼聲益  
愈張被害愈衆如謝小一以陳洪邁等二十五人相率赴司伸  
訴所司勘究具得其實紐計諸色賍計四千三百六十餘貫十

清明集卷之十二

二十八

七界官會五百餘貫蓋世間未有如一變之豪橫而不顧國法  
者也在法諸欺詐取人財物滿五十貫者配本城又法以實會  
質措投托之類追捕人以取財物者以強盜論如一變保北死  
罪一配有餘款將譚一變決脊杖二十配二十 里仍監監  
譚三俊陳節平日與一變同惡相濟邑人有三將軍十將軍之  
號亦可察見又何止同謀奪謝小一山地一項而已故將陳節  
譚三俊各決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谷昌係嚴縣受其賄給  
凡一變欺詐取財者皆本人佐之至於墜下陳洪邁錢計六百  
貫入已其他可知故將谷昌決脊杖二十配十里監監陳德係



腹心幹僕肩樞承信凡一變鎖縛取財者皆本人助之主於勒  
劉文先白馬領鹽錢手會及私自脅取其他亦可知欲將陳  
德決脊杖二十配千里仍監贓蕭明譚興譚文李念四各係人  
力內蕭明譚興助去為惡至妄以隱寄事誣害平民欲各決脊  
杖十五編管五百里譚文索契不到勘杖八十李念四得罪其  
主資給乃說令繼父謝小一白馬地契與之勘杖一百陳士淵  
承叔父之命為契與人免科詞人譚安進等放

斷

宋自牧

已錄問說索肩賞吏部帖及文解帖遵照擬判逐一施行

清明集卷之十二

元

何貴無禮邑令事

馬裕齋

趙令舍縣治而弗居托迹民屋卑隘納侮何貴等入縣捉吏之  
際旁無一卒自揮尊拳致遭恥辱足以規其平時邑政之不綱  
但其受天子之命而為令有社有民必其有罪臺諫可彈監司  
可劾朝廷可汰而部民不可辱也使金四三之般果係郡民之  
物本縣差使一次此固縣道之所得為况本非其舟不過歲輸  
緡錢投托豪右從而霸占以為抵拒官司差使之計縣一犯其  
鋒狼僕成群直造縣治入擒胥吏猶可諉也批知縣未傷知縣  
之指天下亦安有此等事哉世降俗薄私欲橫流何所不至所

籍以相繼而不亂者以有紀綱法度耳分陽小邑密按行都安  
一武夫怙強習霸至於縱其家奴辱長官之衣冠而本州方且  
咎知縣之過若監司更不為主張即是併朝廷之紀綱法度而  
不能以自守焉陵夷不已長此安窮本司不得已而請之朝所  
惜者事體所重者綱維於趙令無所謂德於邵克忠無所謂怨  
也何貴決脊杖二十配一千里葉三三決脊杖十五編管五百  
里金四三杖一百船籍拘官滕州照斷仍再申朝省備牒諸監  
司

不納租賦種作威福停藏通逃脅持官司

清明集卷之十二

辛

胡石壁

王東家於溪洞之旁既為攬戶又充隅總據後免之穴挾猛虎  
之翼縣道其能誰何之手自其為攬戶也則兩都之稅賦不復  
輸于公室矣自其充隅總也則兩都之獄訟遂專決於私家矣  
最爾編氓而輒敢查有王租擅作威福其罪已不可恕而又交  
涉溪洞停藏通逃脅持官司邀索錢物如延日周七十二師殺  
兩人而遁巡尉追捕數月乃得蹤跡於其家重索賄金必滿所  
欲而後出之託奉峒以為解實同惡以相濟小人之無忌憚以  
至於此其可不以柱後會文碑治之乎嘗聞雖是去官然不可

惡惡而不能去決脊杖十二配五百里且以其見病免決俟就  
稅錢足日押發

母子不法同惡相濟

劉寺丞

當職到官之初咨訪民瘼已知有順昌官八七嫂母子之名積  
年此惡恣為不法貽毒一縣平民及外州商旅前後官府月  
吏素與交結往往將詞人科罪含冤白死者不一是以三十  
年間民知有官氏之強而不知有官府鄉民有爭不敢聞公必  
聽命其家官八七嫂姓劉已經編管信州老而益肆長男官千  
乙名日新次男官千二名世肅幼乘得官今任鄆陽西尉兩孫

清明集卷之十二

三

官十三名衙同惡相濟蓄養惡少過犯百十為群以為瓜牙鷹  
犬私置牢獄造慘酷獄具如疾梨槌棒獄仗銅錠索手足鎖之  
類色色有之其仗多刀箭鐵特其末者最慘酷者取細砂炒令紅  
赤灌入平民何大二羅五二五三廖六乙耳內使之立見聾瘡  
追到被害之人流涕供對雖繼夷之地未必行此而官氏王民  
乃爾不道只此一節已駭聽聞其居在三縣之界霸一鄉之權  
而其家造兩益庫專一停塌私鹽椒販貨賣坐奪國課以順昌  
一縣敗壞二十餘年累政縣令緣此皆罷又私置稅場攔截紙  
鐵石灰等貨收錢各有定例賦以萬計因此白奪平民田園屋

業富歷兩縣常殺耕牛以數百計牛馬大耗又掠人女與妻勒  
克為婢不償雇金在法常絞奪人之妻擅改嫁與惡少瓜牙而  
取其財一鄉千家父母不得子其子夫不得妻其妻歛索八百

人財物以防盜結願為名又白掠五百餘人以修橋為名得財  
入己民敢怒而不敢怒至如占人田業責立虛契無錢付度借  
人錢物已償復取伐人墓林棄人屍柩勒被害人親書罪狀以  
盜誣之用為到官張本奪人之貨毆人致死者有之脅人自縊  
者有之私行文引捕人拷掠囚之牢房動經旬日拆去官道橋  
梁石址以架造私室事發之後輒偽作達官書劄欺誑郡縣且

清明集卷之十二

三

據今此詞狀百餘紙本州委司法同知縣前去體究及到官氏  
子母之家其浮財並已先期搬傳淨盡僅存留契書與閑廢簿  
帳及私蓋五百餘斤并上項獄具鄉民被害者數百人泣訴若  
一一追連暑月搔擾淹延合速與決遣官日新送州院官衙等  
送司理院今各已供招得實官日新係雜犯死罪從輕決脊杖  
二十剝配新州官衙年方十三且勘下杖一百編管汀州楊十  
一係世肅妻弟催勘瓜牙符大二符大四傳六三蔡六一余小  
大范廿三各從輕決脊杖二十編管五百里李勝饒州八江州  
三葉八各決脊杖二十編管鄆州陳小六傳七十決脊杖二十

楊二决小杖十五僧惠暕為官氏子毋率歛民財寄收贖物及姦范廿三妻决脊杖十三毀度牒所有官八七嫂年老合追正身仍牒饒州取官世肅證對及同惡爪牙案具名點追勘正別斷所索到契書送倉廳官併體究官逐一點檢抄上併官千乙官千二劉氏置到建陽縣田業申牒建寧府請照條抄劄待憑併申尚書省照近降指揮發納安邊所仍榜地頭計人首隱藏物業差官一員同巡檢親至官氏家拆去慘酷牢房及所居停爪牙屋宇私盤庫限十四除拆已斷人各權寄上牢候詞人對未盡不法事舉押發女使進喜巧奴小童各保訪掠得之各放

清明集卷之十二

三

夏四及被害之人並放申尚書省臺部及諸司江東提刑司照會續再勘楊十一招伏情罪已從輕决脊杖二十編管五百里建昌軍及再申江東提刑司追官世肅前來本州勘斷施行

把持

訟師官鬼

蔡父軒

能斷小人罷訟成風始則以錢借公吏為把持公事之計及所求不滿則又越經上司為劫制立威之謀何等訟師官鬼乃敢如此况以錢借尉司弓兵正犯軍債之條勘八十倉廳契勘是真士人倉廳尋再據項元明供狀擬呈奉台判從輕决竹篔十

五以為借吏錢放軍債之戒

專事把持欺公易法

翁若堂

西安詞訟所以多者皆是把持人操執訟柄使訟者欲去不得去欲休不得休有錢則弄之掌股之間無錢則揮之門牆之外事一入手量其家之所有而破用必使至於壞盡而後已民失其業官受其弊皆把持之人實為之也鄭應龍身居縣側自稱朝奉孫又稱宗女婿專以把持為生日在縣門聽探公事凡有追呼取用錢買囑承人收藏文引或得一判則徑馳報之所追之家民訟淹延皆此為崇嘗職知之又矣今所追緝元七等證

清明集卷之十二

三

對陳元亨爭產事鄭應龍公然收留陳元亨飲食于家收贖元七不與到官隔官保正信帖來往指證明白及承人上門則推後力而使之竄又毆打捕人家入吳元有傷其員法欺公官如此者繆元七陳元亨事本縣已與决斷吳元馬曾之違慢鄭應龍之把持三名且與勘杖一百引監鄭應龍喚出繆元七來申州及請監司照會

把持公事趕打吏人

翁若堂

當職自到任以來於士類每加敬禮至於假儒衣冠者或例借以辭色此劉必先輩所以習玩規而無忌憚也劉必先昨論蘇

廿二占田本縣已與斷罪監租未納足間劉必先非日入衙催  
促若承人不為押上只合當廳陳詞而劉必先忽挾徒黨鮑垣  
劉魏寶二人突至廳前趕打公吏此何理也在法無故入縣門  
者杖八十至吏會者加二等而况於輒至公廳乎又法對州縣  
長官咆哮者杖一百而况醉酒而陵忽乎訪聞劉必先兄弟每  
以把持公事為生鮑垣者實其羽翼市人號金毛猫其名不虛  
于士類可見兼見有訟在本川直司未決今輒敢到縣犯分如  
此可無罪乎劉必先劉魏寶鮑垣三人合照條勘杖一百斷訖  
備榜加項示衆

清明集卷之十二

三

先治依憑聲勢人以為把持縣道者之警

胡石壁

新化本在一隅民淳事簡果不難治只緣有數輩假儒衣冠翼  
一二無賴宗室把持縣道接攬公事所以官吏動輒掣肘趙添  
監其一也蠅蟻小官初何足道蓋爾之邑他無顯人愚民無知  
以為果可憑藉遂爭趨之以抗衡官府其來非一日矣今三僧  
監繫於縣不求於他人而皆指添監以為歸則其平時城狐社  
鼠已可想見鞭車驚牛豈容伯邑三僧各杖一百加項押本縣  
示衆一日放仍榜縣門

教唆與吏為市

蔡久軒

成百四特聞巷小夫耳始充茶食人接受詞訟乃敢兜攬教唆  
出入官府與吏為市專一打話公事過度賄賂小民未有訟意  
則誘之使訟未知賄賂則齊使行賄置局招引威成勢立七邑  
之民靡然趨之以曲為直以是為非騙取財物殆以萬計其領  
光徒自稱朝奉狐蹤鬼跡白晝縱橫當職抵郡尚不飲敢受詞  
之日趨起剝探委無忌憚今據獄中所勘百未一二亦無非計  
囑行賄賂賄之事人該決脊刺配以為誹徒之戒以其所供父  
係武弁姑從引蔭未減勘杖一百編管衛州州牢固拘管備  
榜衙前以明極在近特免監賊斷訖押遣仍申

清明集卷之十

三

責決配狀

胡石壁

大凡市井小民鄉村百姓本無好訟之心皆是姦猾之徒教唆  
所至幸而勝則利歸己不幸而負則害歸他人故與訟者勝亦  
負負亦負故教唆者勝固勝負亦勝此愚民之所重困官府之  
所以多事而教唆公事之人所以常得志也當職疾惡此輩如  
惡盜賊常欲屏之遠方以禦魑魅但以人心陷溺已久誅之不  
可勝誅姑示薄懲兩名當廳責決配狀如今後再惹詞訴不以  
輕重定行決配

士人教唆詞訟把持縣官

胡石壁

孔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聖賢之意蓋欲天下之人各安其分各至其所以無相奪倫而已否則位卑而言高其不陷於罪者幾希劉濤傳明圭寶之人耳目當安貧樂道篤志好學如仲舒之下帷講誦三年不園窺如昌黎之焚膏繼晷矻矻以窮年可也公家之事豈宜過而問焉今乃持聖賢之戒繆用其心出入公門撻撻關節又從而為之辭曰此義也嗟夫天下之義事豈常人之所能為哉社稷良蒙俠好義愛人之憂樂人之樂而馬撻猶誠兄子不可效之濤實何人而敢為

清明集卷之十二

七

馬撻之所不敢乎使濤果出於誠心則吾嘗聞于孟子矣曰今有同室之人鬪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鄉鄰有鬪者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惑矣雖閉戶可也孟子以往救鄉鄰之鬪為惑而濤以干預他人訟為義乎當職採之輿論咸謂濤本非善良專以教唆詞訟為生業向惡相濟實繁有徒把持縣官劫制胥吏頰指氣使莫敢不從以故閭閻之人凡有爭訟無不並走其門爭納賄賂以求其庇已濤之所右官吏右之所左官吏左之少弗其意則洋言胥動謗語沸騰罵罵駁駁不中傷其人不已價此得便習以成風新化之所以不可為其厲階實在

於此今當知錄攝邑之始而濤首以吳允星之事請託之蓋欲假此以嘗試其可否幸其見聽則自此城狐社鼠晝伏夜動登壘斷而罔市利將無所不為已不料知錄之介然有守寧不可犯徑以事上之於府也今觀其一劄所陳備見其罪狀之不可掩過證賍物犯法也而濤之劄有曰自借已財以與案吏則是過證賍物明矣計囑公事犯法也而濤之劄有曰遂免典押以求食書則是計囑公事明矣漏泄獄情犯法也而濤之劄有曰自將案款躬詣台堦則是漏泄獄情明矣即此三事以觀之不知濤之不自愛重觸昌刑辟而不顧者果為義乎為利乎將不

清明集卷之十二

七

待辨而明矣况濤之學術繆惑尤甚比以所為文來謁命意造辭全未知蹊徑見者無不撫掌豈天之降才爾殊哉蓋其平時顛迷于利欲之場奔走於形勢之途故不暇於吟六藝之文披百家之編耳揆之於法本合科斷且念其職在學校不欲使之保膚受杖姑從捷記以示教刑送學決竹篋十下罷押下自訟齋仍榜縣市備帖催將吳允星事日下從公結絕

先治教唆之人

胡石壁

觀彭才富之狀貌不過鄉村一愚民耳非能珥筆以終訟者凡其狡獪之作皆鮮再舉有以教之大抵田里農夫足未嘗一履

守令之度自未嘗一識胥吏之面口不能辨手不能書自非平時出入官府之人為之把持則爭訟何由而起愚民無知見其口大舌長說條念貫將謂其果可憑藉遂傾身以聽之竭力以奉之幸而勝則利歸於人不幸而敗則禍歸於己當職起身中間民之情偽知之頗熟故深惡此曹如惡惡臭昨者併逐罷吏不啻一入于城市間者正以此也聞者宜知所戒矣今鮮再舉乃敢犯之豈容輕恕勘杖一百市曹令舉半月兩爭入並錮身押下尉司照先行釘界不許稍有滋私曲限五日申

懲教訟

方秋崖

清明集卷之十二

元

袁自韓文公時稱為民安吏循守理者多則其風俗淳厚蓋已久矣不知何時有此一等教訟之輩不事生業專為囂囂遂逞腦後插筆之誑例受其誘為長吏者要富為爾衣一洗之太守入境之初猶未交印紛然遮道諭遣復前已厭其為喜訟矣有一髮者試呼而問曰年幾何曰十二能書乎曰不能則狀誰所書也曰易百四即心已知其為教訟之人不可不追問所以則又有甚焉蓋易從鋪也豈不知年未幼法不當為狀者而教之訟其罪一陳念三後夫也法不當干預前夫物業而教之訟其罪二新知縣方到未給朱記法不當為人馬狀而教之訟其

罪五初開杖封政當斷以效將以厚風俗從輕杖一百加項本州其四縣各令舉五日鑿榜曉諭後有教訟非杖一百所能斷也勉自改業毋犯有司

清明集卷之十二

早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三



懲惡門

諱徒

諱鬼訟師

蔡久軒

當職昨領州軍已聞蔡州有金鍾二姓人送為辱齒教唆諱徒脅取財物大為民害方欲追上根究豈謂積惡稔惡乃因楊登龍訴姜氏事自投憲綱是天鋤之也金千二係勢家幹僕之子鍾炎係州吏鍾暉之子狼貪虎噬種習相傳以得幹賊吏之子而又冒名郡庠冒玷鄉舉此虎而翼者也稱州縣無如我何棒

清明集卷之十三

十一

不到我獎所以敢於出入州縣敢於欺壓善良敢於干預刑名敢於教唆脅取敢於行賄計囑金千二曾造樓閣縣衙為本縣斷治毀拆鍾炎招陳侑陳論為本州下學房斥金千二或姓金或姓劉或名培或名埴之變詐反覆無非預為姦狼敗獲之地長二人者同惡相濟互為羽翼一郡諱徒之師既追到獄推款以下畏威懷解逐日置酒獄房與之燕飲更不敢推勘其威力過於官府當職點記推吏斷行賄之人改委外縣官推勘賄賂既絕而後姑以姦惡百之一二申上諱魁訟師之可畏如此哉金千二教唆脅取所犯三十四項入已贓二千六百四十餘貫

鍾炎教唆脅取所犯一十七項入已贓一千三百餘貫並合點配以為將來之戒以士友曾為之請當職曾許之末減金千二決脊杖十五編管二千里鍾炎免申禮部駁放更免勘決竹篋二十編管一千里免監賦即日押行其楊登龍所訴取奩田嫁資一項已經累政所斷且免根究餘照勘官所擬仍榜衙門併申省部御史堂

撰造公事

蔡久軒

諱徒張慶高乃吏人金眉之子冒姓張氏承吏姦之故習專以諱詐欺詐為生始則招誘諸縣投詞人戶停泊在家撰造公事

清明集卷之十三

二

中則行賄公吏請囑官員或打話倡樓或過度茶肆一鐸可入百計經營白晝攫金畧無忌憚及其後也有重財有厚力出入州郡願指胥徒少不如意即唆使無賴上經臺部威成勢立莫敢誰何乘時邀求吞併產業無辜破家不可勝數當職被命兼守入境以來訪民疾苦已知其為一郡之害未欲便行追治禍積惡盈思奪其魄乃於當職初受詞之日往來自投與向萬二秀等計囑公事捉獲之時兩廊下狀四五百人歡聲如雷於此可見其積惡之深及押下司理院根勘之後又於便袋中搜出文牒一道已拆去封皮係是行在大宗正司牒本州追究諱徒

趙時消不法事牒內係是七月此去行都僅數日程豈有遷延月餘之久。高時消皆本州譚徒渠魁未必非陰相表裏擅自拆滙折牒藏之於身即此一事可見其全無官府全不知有三尺其他如民戶止是小爭則裝架詞語唆令越訴官司止是索案則與賄囑併人申解如兄弟止是爭鬧則教作分產誣論官司方行追究則與之入狀和對顛倒反覆盡出其手未得錢則嗾之使論既得則尼之使止推原其罪不可勝誅不點其面無以懲惡不竄其人無以安衆獄吏畏其姦兇在獄事之如兄所供罪犯百未一二然所招打話行賄受財已二十五項該賊近

清明集卷之十三

三

五十書款唆譚徒與貼同科况又係武義縣吏人金眉之子乎又妄稱九歲與張忠翊為子九歲抱養亦是違法而况托假姓以避其非吏人之子乎張臺高突脊杖十五刺配台州牢城免監贓即日押遣仍申提刑司推吏法司徇情賣弄從輕杖一百

譚徒反覆變詐縱橫押閩

馬裕齋

婁元英係無賴子弟始者道民曹十一月有所獻則認其庵以為已庵從而蓋庇是猶可諉胡四四者因往庵內求乞為曹十一打縛越五十餘日而病死血屬胡四三投隅發覺元英目為奇貨入身攪攪始則發使胡四三五倒詐顛張大其事繼則破

學曹十一錢物打話捏合玷基田業抵當於本人之家主掌錢財行用於本人之手掩贏入己為錢三百千說合既成然後將胡四四處首焚化事已息矣曹暉曹昇自擊元英懼恚前事則與其弟連名具狀論曹暉等蓋庇曹十一打殺胡四四公事夫始而發使胡四三詐賴者元英也已而攘臂打話者亦元英也主張血屬焚燒屍首者元英也公然出名論曹暉曹昇者亦元英也雖其始則迫於圖利其後則迫於救害然變詐反覆押閩操縱玩官府於掌股以巧弄為得計使胡四四不得以安其死曹十一不得以保其生則元英之為也浙右之俗詈訟成風非

清明集卷之十三

四

民之果好訟也中有一等無藉譚徒別無藝業以此資身遂與聞腥索癘尋垢事一到手倒橫直豎一惟其意利歸於此輩禍移於齊民若不痛加蘊崇風俗何由可變况於殺人公自有對首近聞訟牒此等公事率是勢家挾持或曰某是某宅莊佃某是某府幹僕校幹旁午於庭下右姓肆行其胸臆如是而求田里無事良善安枕難矣况胡四四身死於婁氏有何相關而元英甚者乃親為入詞尤無忌憚合從法官書擬徒一年半以脊杖十三仍加送五百里外軍州編管未許押發拘鎖外寨一年限滿別呈仍錄榜遍行曉諭其有墮此習者宜知悔悟毋得有



司

告訐

誣訐

蔡父軒

死有冤濫自有血屬能訴何待他人干預揚曰之死方福平白生事節節資給教唆以興大辟之獄不特擗陷方三抑亦嘗試臺府照條及坐理所當然方福且從輕決杖十二編管五百里楊梓年老免徒斷綿隣州以為誣訐者之戒牒府錄問訖照斷

豪與讎均為民害

吳雨巖

清明集卷之十三

五

其美豪與讎之為民害也豪肆行良民受抑未必能訴必有讎者出而攻之糾合呼嗷併力角持雖甚豪亦豈能免然讎者又自此得志其為害一耳以毒攻毒做賊人謂之併旗鼓斯僕人謂之併旗帳造盡人謂之蜈蚣蝦蟇蛇自將吞陷莫若併去之王松龍之豪與王元方之讎命廳所擬已得其情不待重說倡言何況二人自是同族而相攻亦壞風俗刑以弼教尤欲懲一戒百以厚兄弟之倫二俱難免彼亦可自揣其心若非自知有罪何必先供年甲以為脫罪張本但二者之中罪有輕重王松龍犯衆怒杖一百編管一千里王元方杖八十編管鄰州餘

入放愈廳審訂年甲呈行

資給告訐

吳雨巖

鄭天惠依憑而狡朱元光暴富而橫天道虧盈使兩強而不相下自闢自敗其起爭之因止緣鄭六七婆坵之田兩家皆以償負準折均為違法既欲以力勝又欲以訟勝方相持相靡間適會朱元光有吳仲乙縊死之事鄭天惠遂資使吳曾四以不係的親血屬之人入身告論意欲以此困之殊不知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鄭天惠家又自有桂桂溺死之事於是朱元光與其爪牙朱李五合謀亦復資給王曾四徑經本司告發以報東門

清明集卷之十三

六

之役田事未分曲直死事未寔虛實而乃各自陷於資給之罪非天敗之乎為政者平心待物固未嘗以抑強立說彼既自投憲綱又豈容置之勿問乎今鄭天惠之資給在前朱元光之資給在後前者使後者報天惠之罪浮于元光吳曾四雖非血屬尚且同姓王曾四既非同姓略不干己二人均受資使告訐王曾四之罪浮于吳曾四朱李五與元光為鷹犬又因李五致令江壽乙落水身死其罪尤不可恕鄭天惠杖一百編管五百里朱元光杖九十編管鄰州吳曾四杖九十編管鄰州王曾四杖一百編管五百里朱李五杖一百編管一千里在法上罪俱

發從重者坐鄰天惠朱元光各有死人公事未究竟未知與今來資給告訐之罪孰重且押下本州分委清強官重於體實究見情節申候到却行呈斷餘人並照斷押發所有田業擬官所擬已得其情合與拘沒杆釘但賑濟正不藉此徑申安邊所仍先申省部照會

資給誣告人以殺人之罪

婺州厲百七本陳姓也棄而為厲五一之手厲百一乃其從兄其妻阿沈與厲百七私通乃夫初未之覺也元年四月二十九日深夜大雨溪流暴漲厲百一始慮水碓被浸方披衣起視間

清明集卷之十三

七

是夜適有過往煮飯宿於對門聽得有人來排其門者至再三就以報之厲百一初亦未知其為何人也逐而捕之人情之常厲百二等亦與之同行追躡無蹤徑回去當夜鄰里皆聞其聲言捉賊却非曉昧不明之事越四日但見厲百七屍首沿溪漂流則此排圍之人方知其為厲百七也一時倉皇逃走落水致死此豈厲百一有心為之哉參之於律罪人被捕遁迫窮蹙或自殺或落坑窞而死之類皆勿論厲百一親見官司之擾私將錢物賂遺血屬求息其事此愚民不曉法理之故今指此以為殺人之實可乎其母與妻為之棺殮葬埋既逾年矣次年五

月內王祥創生事端始者誘致厲百七本生兄陳三告諭不遂再呼陳一入詞投保徑以殺人認之自縣而之上臺攻擊不休大獄之興流毒日慘四次委官洗驗厲百七屍首自頂而踵無瑕可求則厲百一之冤既得以自白矣及收上一行人付有司

根鞠本末事情歷歷可攷及勘出王祥父子資給把持之狀尤為詳明如將帶陳一往提刑司陳狀實與王祥偕行索出陳一狀彙復出于十目所視更復何逃王祥富民也專以脩怨為事豈復知三尺法且傷人者大也嗾而使之者人也原情而論罪則有歸王祥準條決脊杖十五送五百里州軍編管陳一

清明集卷之十三

八

頑冥無識啗於資使之利致陷于罪特從末減併王登表脊杖十三國家典憲昭如日星天下士民所共知也今以近年觀之此邑之姦豪無狀自投罪罟者履轍相踵有司奉法而行茲豈得已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聞之者可以戒

資給人誣告

婺州東陽習俗頑戾好鬪與訟固其常也至若誣人以殺人之事揆之於法茲豈細事村疇豪民志在立威以求逞扶持資給賂賄營謀不擠其人於幽枉無告之地不止也當職自蒞事以來斷後有冤民平反此等獄訟未嘗不審見其實而痛戢之往

往懲之未幾犯者踵至其間情狀至有極其慘重而不忍聞者  
戴髮令齒名之曰人吞噬之毒過于狼虎青天白日之下詎容  
有此乎蔣元廣東陽田間一屠嗜之毒過為不道驟致富強稱  
雄一方披猖萬狀居家則蓄養惡少金九一等三十來輩以供  
爪牙之役在州則結交縣吏俞鑑等以通腹心之謀縣吏望風  
憚之罔不惟命一方善良吞聲飲氣誰敢與之抗衡許鏞貧士  
也有婢郭秋香因澣衣于池失足不救其父郭太在旁觀看自  
見屍首初無他故既殮而葬之蔣元廣平白資使許義駿差與  
詞誣訴許鏞窮之致死趙知縣察見非辜坐以誣告之罪申取

清明集卷之十三

九

提刑司行下遣公道之不容泯沒蔣元廣可以息心矣方且調  
撥許義將五許茂過走刑部憲司攻訐不已干連誣執至于妻  
子家道一破生理蕩然力既不支事且未艾許鏞為此憂迫無  
慘竟為客死之鬼今就暴露邸舍未得所歸與操刀而殺之者  
何以大相過通邑之人誰不冤之今本州亦再差官洗檢秋香  
屍首毫髮無傷死者何辜罹此荼毒茲又泉下不能自伸之冤  
也將元廣積惡有餘罪狀顯著天刑國憲舉不容逃決脊杖十  
七仍刺面配五百里信州東城許義許茂將五利一時之資給  
輕冒刑章此同惡相濟之人也許義決脊杖十七編管五百里

建寧府許茂將五各決脊杖十五拘鎖外寨俞鑑已贖之郡吏  
也實緣逃竄專易安也決脊杖十二填刺押回原配所永不放  
還仍備榜行下以儆愚俗

教令誣訴致死公事

江謙亨家饒於財武斷御曲前此得罪憲臺已經編置自應知  
所警敢近因與童說小有私隙別生事端以揚十八縊死輒教  
令楊百九作拖扯趕打推落塘水因此致死遂與大訟所幸差  
官檢覆事獲昭明而獄司勘得其情誣罔之狀瞭然可燭江謙  
亨罪該徒刑雖係宗女夫緣係再犯私罪情不可贖萬一僥倖

清明集卷之十三

十

漏網則姦計滋長善良未易得以安也尋具勘到事情申取提  
刑衙指揮後準提刑衙行下點對本州所勘備見江謙亨教令  
誣訴蹤跡分曉其人已曾犯罪編管處州既非善良豈可使之  
晏犯晏贖得以長惡然以相陰及宗女夫之故所合姑從未減  
牒州引上江謙亨降從杖一百押上當廳正斷仍送原編管所  
處州收管

自撰大辟之獄

劉後村

大辟公事合是親血屬有詞張惜兒之死張十九其父也阿  
楊其母也張十一其叔也此三人自始至終無詞而事不干已

入王百七王大三輒經縣以為死有冤濫本縣察見已將兩名  
勘下杖責有張世行者輒經州經本司告許弟婦姜氏閨門陰  
私以致惜兒冤死當職令畫宗支見得世行與姜氏夫服紀甚  
踈却而不行不謂本州已有委官體究之判縣尉纔得此事以  
為奇貨牽聯枝蔓必欲造成一段公事當職引上張千九面問  
據稱其實以病風妄罵五月初三日主母姜氏喚阿揚教誨阿  
揚用柴條打惜兒兩下至初五日張千九又在姜氏家見惜兒  
發熱妄語其父煮粥未熟惜兒忽於廁室自縊親莫親於父子  
再三審詰其詞堅確如此女使妄罵主母呼其母訓責此亦人

清明集卷之十三

十一

之常情及夫自縊則有出於人意表在姜氏未見有可論之罪  
本州雖判體究知縣執申可也縣尉據實事回申亦可也今撰  
造公事人各端坐于家而妻一家俱就囹圄惜兒父母亦遭係  
縲外人以為血屬及打官司憲臣置司之所獄事不得其平如  
此則耳目何以及遠哉王千才因立嗣之怨欲覆叔母之家張  
安行亦踈族王百七王大三以外人而自撰大辟之獄帖縣并  
巡尉專人解來一日姜氏添福張千九張千十並放吳慶出入  
孤兒寡婦之家略無瓜李之嫌又與其婢捺委有姦各照減降  
指搨從輕勘杖八十令吳慶責狀今後更登張氏之門定行追

斷編管縣尉昨對移鉛山謀劫大辟公事以平人為光身已既  
按効今茲所為如此帖問仍閣俸牒州今後此等詞狀非的親  
血屬勿受違追都吏推司累日不中入門欵帖司理杖一百申  
叔告其姪服內生子及以藥毒 胡石壁

郭百三服內生子其罪固不可逃然郭應龍為叔父教之可也  
教之不從繼之以怒雖父子之間且有責善則不祥之懼况叔  
姪乎責善且以為不祥况暴揚其惡而訟之于官乎原應龍之  
心非果以愛兄之道來也不過見其家稍厚不甘歸之螟蛉之  
子故從事于告訐以行騙脅之計耳訟其生子非時猶云可也

清明集卷之十三

十二

謂其毒父以藥是何言歟使其果有此事則當其始死之日應  
龍既聞而知之自合即時發覺何為更歷一歲有餘而後有詞  
且世間大惡孰有加于弑逆者使其果有此事則狀內當直指  
而極陳之不當為含糊之說其為妄誕不問可知一為告訐一  
為虛妄本合送法司照條坐罪且從輕決竹篋二十

告訐服內親

王齊敬毆拽其兄辱罵其嫂凌虐其姪凡至再至三矣初焉黃  
知縣坐以毆兄之罪試之既非士人贖之又無誥勅合當杖無  
可疑者而黃知縣以長厚存心祇撻竹篋此可謂莫大之幸當

自備省可也而齊敬乃方蓄怨藏怒一旦快其兄王齊擢之死即牽其二子王濂王幼共為悖逆凌其孀嫂害其孤姪此情尤不可恕而温知縣又以長厚存心以其族有仕宦祇從輕杖一百封禁王濂王幼押付尊長庭訓此尤莫大之幸王齊敬凡兩漏憲網稍有人心者亦當知愧歛退謹守可也况王齊敬辛酉日長侵尋暮景矣而乃頑然不悛怙終自若今者無故以其從姪王聖時改墓之事而惹論其素所讐怨之堂姪王聖泳以為報復之計且遷改父祖墳墓在法雖當經官自陳然今人子孫以風水不利而遷改父祖墳墓者往往有之雖達官貴臣之家

清明集卷之十三

十三

有所不免經官自言者曾幾何王聖時自己父墓而自改之何預從叔王齊敬之事况王聖時亦頗知書又非病狂喪心必不肯無故毀壞其親父之骨殖而王齊敬平生傲狠悖逆如此其於親堂兄嫂姪且躡籍之不啻犬豕必不至於其從兄王齊白獨與惻隱之心不忍其改墓而興此訟也特假之復讐耳古之霸主多假義以行私跡王齊敬平生之所為何等大穢而敢爾誣罔誠大可惡况在法五服內許相容隱而輒告論者豈同自首今王齊敬視游氏係堂嫂王聖泳係堂姪王聖時係從姪皆在五服內縱有罪犯谷合從自首原免又照在法告總麻以上

卑幼得實猶助杖八十王齊敬合照上條科罪游氏又訴王齊敬王濂等擯罵去失珠簪一節亦合根究將齊敬照温知縣判折封勘斷然當職獨念不肯薄於黃温二宰之所為如王齊敬者誠非所恤也游氏所訴念今隆暑勸諭其免究論王齊敬合照前判且更與從杖一百封禁一次餘人並放

妄訴

妄以弟及弟婦致死誣其叔

劉後村

阿周所墮之胎月數已滿非驚墮也許千八自以病死非驚范也有隣有證一一分明許佳為人之姪輒將弟婦墮胎妄論叔

清明集卷之十三

十四

父許三傑又敢將自死之弟重疊誣執叔父又將叔父毆打驗傷有失物痕見之縣案又扛許十八屍首入叔父房打碎叔父門窓戶扇什物之屬又將屍首扛入叔家書木之內許三傑父子不堪其擾復揚潑出致傷許母阿姜頭面原情定罪許佳不可勝誅况撰造致死三事騙挾平人尚不少恕今其騙挾叔父此何心哉許佳妄以弟及弟婦致死誣人自合反坐其毆傷叔父合于徒三年上加一等雖已經赦而赦後妄訴不已本合斷配緣許佳之父日新自始至終不曾出官可見猶有愛弟之意但不能教訓悖逆之子耳今若許佳斷配則許三傑與兄日新

同居共門出入兄弟自此何以相見然此等兇惡之人亦不可恕許佳勘下脊杖十五縮管五百里枷項押下本縣限十日監陪壽木一具并脩整打壞門窓力弱什物還許三傑取領狀申切待為減罪名如恃頑不伏陪還解來引斷押發許三傑湯潑兄嫂照赦勿論直司剖決民訟不論道理以白為黑以曲為直有如此者書擬官奪俸一月逮吏人問

妄訴者斷罪枷項令衆候犯人替 胡石壁

大凡詞訟之與固不能事事皆實然必須依並道理畧畧增加三分之中二分直而一分偽則猶為近人情也今葛晞恭所訴

清明集卷之十三

五

王思濟等三事一曰呪咀二曰趕打三曰圍占塘地今據獄司所勘愈廳指定三事悉皆虛妄原其所因蓋晞恭嘗以盜桑事為王思濟所訟遂平白妄狀以求報復耳此邦風俗大率愚而好訟其間利害不能以糝米即贏糧棄已並走吏庭憑偽飾虛以無為有聲冤苦痛駭動見聞及至兩辭既成曾無一事着實前後以此之故鞭朴徒配者凡幾人矣而習尚曾不為之少衰無乃向所施行猶未浹于愚民之耳目歟為晞恭勘杖八十寄廂遇詞狀日押上枷項令衆候犯人替

以劫奪財物誣執平人不應未減 胡石壁

羊六楊應龍等因醉爭道本無漆傷而羊六素挾狡猾之資遽興羅織之訟謂應龍等白晝行劫奪去財物凡十餘項正經陳于本縣又越訴于憲臺牽連追呼不一而足及至憲臺灼見虛妄押下本府結絕羊六自知罪不可免乃于中道而逃本府將其父錮身監追凡歷四旬而後出併得其荷擔之僕周二張四十者與之對證然後盡得其情前後狀詞無一真實照得在法劫奪財物罪名不輕羊六因尋常之爭而誣人以莫大之罪既欺罔縣道又欺罔監司既貽累于平人又貽累于乃父首尾三載始肯伏辜冀爾村夫而反覆變詐如此若從未減則是出

清明集卷之十三

六

虎兇于柙也其何以懲效應而安善良哉古人謂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艾夷蘊崇之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羊六勘杖一百縮管五百里餘人並放

以女死事誣告

吳兩巖

趙崇許女身死事不曾經本司其本軍前此亦不曾具申今據申到詳其事情見得趙崇情節分曉以女死為奇貨誣言告騙脅得錢即止且崇之所以敢如此者正以其所居在臨安非惟不屬本司亦不屬本軍縱得錢後飄然而逸本司不得而問此其情狀有何難見備申刑部乞行下臨安追押發下本軍窮竟

其罪坐以正條拘監騙錢庶不漏網仍牒本軍更切申罪

妄論人據母奪妹事

翁浩堂

朱千三年去年五月抱牌經縣論祝千二祝萬五據其母阿孫奪其妹壽娘氣死其父朱元乙詞說甚怪駭人聽聞展轉一年不曾結絕今追到干繫人徐廿七祝萬五葉季乙等及案出朱元一休妻文約辨驗則知阿孫係出嫁祝千二而非據也壽娘係嫁鄭廿九再出嫁祝萬五而非奪也其父朱元一自係吐血身死非祝千二祝萬五之罪也朱元一既死其妻阿孫已歸在朱世三家壽娘又嫁葉季一為妻並無詞說朱千三何所據憑

清明集卷之十三

七

作此險訟煩紊官自平今文約證驗分明顯見朱千三虛妄豈容輕恕重則當解州徒斷輕亦合刺環拘鎖念阿孫年老止有一子侍養若盡法施行則阿孫必至饑餓失所只得從輕照得朱千三原係犯盜刺環人且與勘杖一百填刺舊環免拘鎖併一行人並放未到人住追

妻自走竄乃以劫掠誣人

翁浩堂

裴昇初詞稱表弟江進開雜鮮酒店被陳丙乙誘使劫去衣物併表弟婦徐四娘甚異本縣察實未到而江進拖扯葉四到縣稱被劫物件不識下落其說皆同當職固疑必是事及

本陽解到徐四娘根問乃是因爭米念懼手擊衣物而逃至暮逐為徐千四引去留之二宿乃始放出致為徐曾乙告發如此則是徐四娘自走明矣詰問裴昇江進乃始供招以為疑是詳考二人初詞皆稱葉四屠等十餘人持杖強劫張皇若此今事既虛妄乃以疑是二字脫籠官司以強盜加執平人今謂之疑可乎本合解州照科以反坐之罪念是暑月且與從輕就縣結絕汪進裴昇各勘杖一百內裴昇事不干已牒押出處州界徐四娘背夫逃走謂之擅去又携衣物當以盜論徐千四無故訪徐四娘歸家受所寄衣物及被搜索方賣出官雖無姦穢亦是

清明集卷之十三

六

知情受竊盜賊賊兩名各勘杖一百徐四娘斷訖押還汪進交頌離與不離聽從夫意餘人放贖物給還

姦妾訴妹身死不明而其夫願免檢驗 翁浩堂

謹按今日諸因病死應驗死而同居總麻以上親至死所而願免者聽周五十娘身死事聞于縣本縣方差縣尉體察檢驗問却據縣尉申到備道已死人夫吳曾三狀稱妻周五十娘係因產下死牙兒以致身死屍首變動不願檢驗自行沐浴入棺燒化訖本縣押下審問所供一同依法當聽而周五十娘親姊周却八娘却有詞到官爭執不已以法意人情論之婦人在家從

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于姊妹切無相涉也又前項令曰同居以上親類免者聽以居論之則夫同居而姊不同居以服論之則夫為齊衰期服而姊適人者為大功九月服果孰親而孰疎孰重而孰輕今周五十娘死之不明驗與不當驗官司只合從親與重者之說豈應聽疎與輕者之言乎况周卸八娘所執百五原有雙隙有案在官詞涉虛妄且克根究周五十娘骨殖合聽夫吳曾三從便葬殮周卸八娘不得干預兩名當廳並放牒報尉司仍榜縣門

叔誣告姪女身死不明

翁浩堂

清明集卷之十三

七

照得本縣昨據璩天佑論張崇仁娶姪女息娘不當及克占田產事追對未到問忽又據璩天佑入詞稱姪女息娘身死不明乞行檢覆當職以事干人命遂押下璩天佑責及坐狀入案委縣尉巡檢照條體究檢驗去後據兩檢官申回格目則息娘的係病死分明縣尉所述已極詳再引一行人供指又將璩天佑勘問與縣尉所申請節一同嗚呼璩天佑此舉可謂不仁不義之已甚矣契勸息娘乃天叙之女天叙乃天佑之兄息娘父死母有殘病兄弟三人息娘居長得乃祖璩堯祖撥一分田為莊查嫁與姨元三娘之子張崇仁天佑知其婚姻之不正累欲獲

取其田于息娘未死之前謀未遂而息娘死天佑以為機會之來也欲遂取之張崇仁母子不從天佑致恨遂中以飛禍欲破其家天佑之謀則得矣使已死已殯之人發塚剖棺暴骸露體何罪而至此哉使息娘為天佑之親生必不肯為是今是其姪女也甘辱其親兄之遺體以快其一身之私憾骨肉恩義至此殆絕天佑之罪可勝治哉案照璩天佑原責及坐狀申提刑使堂取自裁斷外有縣尉解到契一道係息娘原隨嫁查田每年計出租穀六十六石以法意定之則婦人財產終于所歿之家但息娘與張崇仁係堂外甥息娘為堂姨於法不當為婚婚既當離則田不當得若以此田復還璩氏則息娘弟妹各目已分不應再得此分璩氏子孫無祭姑之禮若以為絕力而終官則可矣然以人情揆之息娘父死母病其失身于張崇仁非息娘之罪在主其婚者今之死也又惟意外之誣受剖棺之慘張氏之怨又深矣其肯視息娘生而身失所依死而魂無所歸豈不重可憐哉上件查田已成絕力今欲捨入本州天寧寺內以為常住使寺僧往治息娘之墳作堂一間時節祭享為善備靈竈之超度使死者免為餒鬼于地下亦仁義之一端也備申提刑使堂取自指揮行下

清明集卷之十三

十



釘脚

婺州

民之抱負冤抑不能自伸至于自殘其軀求直于官府蓋迫於其情之不能已爾若曰謂訟之人濶翻其詞自假毀傷撼動一時之聽此或不察必隨其計紛紛追逮豈不重州縣之擾乎聞溪縣方明子立牌釘脚有詞稱為聖壽寺僧行本率衆持杖搶奪苗穀經縣陳論其兄方子政并擄殺入五名反為本縣各訊腿刑二百囚之縣圖張皇其說殊為駭聞竊意百里之政平心處之不應有此過舉之事不然胡為至于釘脚自傷孽克庭下乃如是之憤切乎疑信未決且帖縣具囚依供申尋據本縣發

清明集卷之十三

主

到案牘考其發覺之詞乃是寺僧義昌首先經縣陳論同徒逐出僧祖祥等責夜到來本寺盜穀奪下六擔解縣方始追證聞初不曾有訊掠囚繫之事參之方明子所陳茫無形影縣庭之下十日共視凡所舉動毫髮不容掩庇此或可以厚誣其他曖昧不明之訟何往不得以逞其私乎尋引上方明子取問情詞窮窘無以藉口復駕其說而歸之行本其為欺誣抑又甚焉此風不可長也方明子勘杖一百枷項押下州前示衆半月本縣十日仍送鄰州編管姑以為律訟不根者之警所有兩詞交爭奪一事彼此曲直必有所歸行下丞廳一面追上義昌祖祥行

本寺人送獄公行根究毋容偏徇十日具勘到因依申州家持千里之平凡聽民訟惟理之行何待其為鎖喉釘脚之舉自今以後應有此自殘之人例不受理仍備榜州前與諸縣曉諭

挾讐妄訴欺凌孤寡

建倅

照得訟有源有流有本有末窮其源而尋其流揣其本而求其末則訟可得而決矣陳鑑舊爭立繼舊占莊田其訟之源訟之本者乎陳鑑近訴陳興老共黃淵違法交易其訟之流訟之本者乎陳鑑之妻傅氏命同宗三歲之姪以為之嗣經官除附初不違法初不礙理陳鑑乃垂涎資財見利忘義欲以已子掉繼

清明集卷之十三

主

陳鑑無端與詞橫擾寡婦自縣而州自州而監司自監司而省部滾滾二十餘年詞訟始絕其所以苦傅氏者可謂酷矣自後欺凌孤寡侵占安吉寄庄田傅氏貨田携幼方將求直于浙西六有司行至三衢得病而歸藥所不療忿忿告殂傅氏之死其實陳鑑有以殺之也使陳鑑少有仁心使陳鑑畧知義理則必曰孤寡之業因我之訟立繼所以破蕩者多矣寡婦之身因我之占庄田所以疾病而亡矣而今而後解其冤可也釋其讐可也恤其孤可也今乃于傅氏已亡之後又與黃淵交易違法之訟訟之于縣已責退狀又復翻訟訟之于州已行結絕又復與

詞今又上煩監司聽受下送本廳審定原陳鑑之心不過欲洗  
蕩陳興老至于無立錫之地而後已且妻承夫業者傅氏也賣  
業者亦傅氏也子承父業者陳興老也賣業者亦興老也  
傅氏賣產陳興老賣產不知于陳鑑有何干涉在法事不干已  
者不許受理今陳鑑以不干己之事故為陳興老之擾官司不  
可不因其末而求其本不可不因其迹以誅其心合給斷由傅  
陳興老收執以為永遠之照自後陳鑑如恃健訟再敢興詞照  
不應為科罪庶幾懦善者可以存立備申提舉使臺照會奉提  
幹批擬欲照通判所申行奉王提舉台判所擬可謂詳審察見

清明集卷之十三

三

陳鑑之買訟不存恤孤幼陳興老之意從申照行

鄰婦因爭妄訴

胡石壁

慢藏所以誨盜冶容所以誨淫觀阿周狀貌之間必非廉潔之  
婦與尹必用比屋而居尋常升堂入室往來無間特患尹必用  
不能挑之則未有不從者今阿周乃謂被尹必用抱持于房閨  
之中抗拒得免逃遁而歸此必無之事也若果有之何不即時  
叫知鄰舍陳訴官府必待踰年而後有詞則其為妄誕不言可  
知矣大凡街市婦女多是不務本業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三五  
為群專事唇舌鄰舍不睦往往皆因于此近之則不遜遠之則

怨真此曹之謂也阿周今至訟庭之下太守之前猶且說說不  
已畧無忌憚况在家乎決竹篋十五押下本廂掃街半月尹必  
用今後亦當安分守己親善隣舍不許因此得勝妄生事端如  
再惹詞定當懲治

拒追

峒民負險拒追

胡石壁

樊如彬有恃險遠招誘逃雄震一方多行不義其罪已不可  
恕本縣奉師司之命爰追不出遂委其徒以捕之使其果有劫  
奪之章本府已因阿鍾有詞下縣追究矣是非曲直官司自當

清明集卷之十三

三

從公處斷決無白休之理樊如彬者自理直自合即日出官與  
羅邦臣供對則有究何患其不伸而乃藏伏不出却公然見之  
申狀謂即點集四十峒徭丁去相擊殺斬首解語言情矣志在  
脅持大不敬也至冒上也原其所以敢於如此者蓋當是時鄰  
郡叛寇之勢方熾此曹將謂官司已莫能誰何往往欲龍是跡  
而動故先張虛聲以相恐喝官司一或示弱則必將結黨聚機  
強弓毒矢撞楹呼號以求逞矣今雖未至此極然嚴霜堅冰所  
由者漸若不早為之所則長此將安窮乎春秋無將之刑漢法  
不道之誅此其類矣本合明正典刑以遏亂畧姑且從輕決脊

杖十五配潭州全家移徙而去具因依申大使司乞押送飛虎軍牢固收管永不放還郭念二身為省民輒入溪洞為其鷹犬持慢書造府庭畏無懼罪之意同惡相濟難從末減決脊杖一十二配本城永鎖土牢所有阿鍾訴羅四六行却事此則當與追冤帖押羅邦臣下縣監追羅四六一行緊要人赴府供對阿鍾寄廂候對畢日押發樊如彬所占耕陸時義沒官田拘入府學如樊如彬自有已業田產仰阿鍾逐一開具地名頃畝及佃戶姓名齊于照赴僉廳點對帖縣為拘收租課許逐年經安撫司給引付親人前來請領先給據為照如願典賣聽從其便

清明集卷之十三

五

誣賴

以死事誣賴

蔡文軒

江東風俗專以親屬之病者及癆疾者誣賴報怨以為騙脅之資蔣百六自因病死于家其兄蔣百五却馳移誣賴朱百八官既以死事誣人又且持刀拒追可謂兇惡之最者蔣百三蔣百五從重杖一百編管五百里牒州取上斷遣以戒後來

以叔身死不明誣賴

胡石壁

曾三乞丐道途饑餓而死劉七乙與之掩骼埋屍雖無棺槨衣衾之備然較之舉而委之于壑狹狸食而地坳者則有間矣

使曾仲遠果有愛叔之心則以售產之資備周身之具而還葬之可也今乃藉之以脅持地主覬覦錢物不遂所欲則以身死不明訟之生則視之如路人死乃以之為奇貨叔姪之義安在哉愚民無知固不足責然關風教不可不懲曾仲遠勘杖一百劉七乙押下縣同鄰保備棺木將曾三屍首如法埋瘞限五日申

以累經結斷明白六事誣罔脫判吞賴田業 刑提幹

擬拖照案查詳究情節甚矣黃清仲之頑猾誣罔也自紹興經界前其祖黃文炳將黃沙坑田一十種賣與陳經畧宅為業後

清明集卷之十三

五

權通判令知縣點對見得陳經畧宅經界畧簿上該載黃文炳黃沙田九畝三角甚明即無措改等痕跡則此田是陳經畧宅業分曉黃文炳家砧基簿就本號田內扯去原批字重貼舊紙寫立契典與四字則此田不是黃家典產故作情弊混賴贖田分曉在法契照不明經二十年買賣主亡死者官司不當受理止據陳鈇係是繼絕子承紹契書不見一十四契砧基簿亦收在長位黃文炳身後其孫黃清中等豪猾從訟知其契照不存又田坐落其門前遂改砧基作原典陳宅取贖趙知縣索契證對而陳鈇無契實書又未討得砧基簿出不惟趙知縣疑其

果是典業匪契不肯贖還雖陳鈇之幹亦不敢執為買產故趙知縣只憑黃清仲偏詞將錢二十八貫足寄庫給據令黃清仲為業不知紹興田價縱輕豈有九畝三角田止典二十八貫足之理其施行已失之容易陳鈇雖經運司審訴而未有明證宜譙運使皆依趙知縣所斷給據斷由與黃清仲為業也自陳鈇賞出砧基經部審訴見得經界簿載此田分明無楷政等痕證得黃清仲家砧基扯去原批貼改四字作偽情弊顯白自此部斷府斷西通判審斷轉運司本司結絕皆斷田還陳氏而治黃清仲等之強割田苗矣蓋黃清仲兇徒也其父黃九四配軍

清明集卷之十三

二十七

也其子黃泰黃亥皆為兇徒者也田在其門首而陳鈇既死欺其妻傅氏寡弱佃力來耕則聚眾而打散之或有種既熟則聚眾而強割之縣司行下椿器則保甲不敢收行下供對則保甲不敢近委縣尉勾追則聚眾打損其承人強割他人有種曰苗四年雖曰監還其顆粒不復還納縣家權輕運司大怒公吏吞餌在前雖系政定斷明白而不依律依條以盜論計賊輕則罰環重則刺配故無國法無上司恣行強橫而不知今經本司再狀無一語之非妄彼豈不知其不可行哉脫模糊判下一句則又以見爭未決為由強割苗禾矣不期本司便索案查究

其誣罔何以見其狀詞之皆誣罔也黃清仲親供云祖黃文炳在日于紹興三十一年將黃沙坑田一十種賣與陳經畧宅今經一百餘年今狀却稱祖黃文炳立兩契陳千三官借富生承此其誣罔一也又供為見田在門首強占耕作今狀却稱黃清仲父黃四九與叔黃安世承佃不曾離業此其誣罔二也又供不合霸占耕三冬未不還致傅氏陳論今狀却稱被陳鈇誣業執占不還此其誣罔三也又供不合妄詞昏賴今蒙監索契券的無贖契可照今狀却稱累狀經縣陳論蒙索到契底見得倚富生承分明此其誣罔四也又供祖父故後清仲同叔黃安世

清明集卷之十三

二十八

將上祖砧基簿賣字貼補作典字于趙知縣任內與陳鈇爭業執占不還此田今狀却稱陳鈇經戶部妄訴蒙符本府准索帖基被妄作措改曲斷此其誣罔五也又供雖蒙譙運使給據令清仲管業後陳鈇經部審論符使府結絕使府不曾申索運司公據毀抹又于嘉定十七年五月內隱匿戶部送斷一節復經運司清斷由致運司上依原判再出給斷由緣此占耕傅氏給與黃成所耕田事用歸實緣所耕田委的經節次官司定斷分明其業合歸傅氏兒掌管今狀却稱今資運司斷由兩本并公據通呈是經斷廢據等賊感本司此其誣罔六也閱案八帖并

于照等止有趙知縣將錢二十八貫寄庫後因本府斷已將錢給還黃清仲了當並無再備錢生陳宅贖田因依今狀却稱清仲叔不欠再備錢就陳缺過贖田上件田訖此又欲旋撰已死陳缺手批等情張本此其誣罔也堂堂上司專為百姓伸雪冤枉而清仲報以累斷明白之事句句誣罔脫判賴產倘不明與結絕則搔擾良素煩官府未有窮已黃清仲不合誣罔上司勘杖一百照赦免斷見追到難運使所給斷據王運使所給斷由並係運司已行改斷廢格不用之文兼自有姚運使所給斷由可照欲並牒過運使毀抹入案免為日後取惑混賴之

清明集卷之十三

三五

資仍帖本縣備榜本係本里使鄰里通知如日後再敢強割田苗定照律條計賦決配施行所有原供索到原案干照除毀抹者外各欲發遣准提舉台判擬可謂詳明送案逐一施行帖縣給榜

假為弟命繼為詞欲誣頌其堂弟財物 主簿擬

甚矣義之難為也有一為義而人以義稱之尚慮後之為義者未必勸况乎有一為義而宗族兄弟友以不義訾之非特訾之又從而形之詞是使人悔下為義如此則貧富相資手足相托之義自此廢矣今據王方經縣論堂弟王子才搬傳親弟王平

身後財物之與命繼事其始則稱王平承分物業有此財本專乞喚妻使紅梅根討次則稱錢會五百貫足與之合本皆有執據後乞追王子才及弟婦丁氏根問又其次則具單狀載王平所有箱籠家私什物動使五十餘件所直不可得而討復乞追及黃士林與其婢妾等根究詞語瀾翻哀鳴萬狀當職深有疑焉尋王子才亦屢經官陳詞則稱有堂兄王平祖業蕩蕩資不聊生無屋可居備書為活過科舉則納士友試卷以圖些小見親知則干求升斗以供口食自有生前筆跡往來東帖可憑王子才以手足之故念其無依收買門首看守貨庫立約之始王平

清明集卷之十三

三五

作用之名明言即無分毫錢本其他如日用品給並有干照簿曆可據喚上王方指證皆以為偽再三審詰王方並無片紙可以證其為非如此事理已自可見然當職未欲輕於著筆者以兩詞人乃手足至愛理為然昏特適然耳便分曲直恐至傷恩未免力論之和協今兩詞堅執王方又復屢經縣催論官司亦只得公心予決照得王平者王方之親弟王子才之堂兄也王平貧而無居不能自存為親兄者當挽而同居振業而撫存之可也既不出此乃使之倚托于堂弟居門側者貨庫以為糊口計為親兄者正自可愧然亦不足怪者以俱困不能相及也今

王平不幸有故王方乃不以王子才之生前收拾為恩反以身  
後撥傳而與訟此固閭邑之所共憤而為王子才者亦未必不  
悔其嘗來之勉為此舉也當職無心原情而斷據王方供王平  
承分物業自有財本若以為有屋邪則王平既有五百貫錢本  
必不能棄所居而倚他人門墻若以為有田產邪則王平亦何  
忍將崇陽祖墓山典與葉知府而此物復為王子才所贖若以  
為有財本邪則攬納試卷干求口食似非家力得辦者之所肯  
為何况王平為王子才看守典庫有生前批約之可據也若以  
王子才今來所執干照並是假偽王平之財本官司固不敢憑

清明集卷之十三

三

以為無則如王方虛詞無據或稱些小或稱五百貫官司何所  
憑據而斷以為有王方無可抵爭往往力於攻一妾使紅梅且  
曰紅梅一出則干照其白此妾不出雖干言亦難憑據今紅梅  
出矣喚上王方指認當官又復無語乃以紅梅即不曾嫁必實  
之獄始見情節如此則王方必欲禁紅梅追丁民以至盡其婢  
妾親戚而後可以快王方之計也不思有無財本全憑王平之  
生前干照何關於紅梅之嫁未嫁邪及覆王方之詞律之誅心  
之法不過欲假為弟命繼之美名以施其牢籠騙取之術耳外  
此何意至于命繼一節王方所陳以昭穆相當而論則有王子

才之次子可立此尤足寓有心于無心者果是合法又復何義  
但王平既無財本命繼之說尚難區處然王平亦不可使為不  
祀之鬼命繼之當否明當從王宅房長中從長商議擇立却聽  
官司施行王方老健虛詞煩紊官司合累懲之以其為官族之  
後儒其衣冠不欲傷類所有王平之追修營葬等費王子才亦  
不可以此而忘其生前手足之愛若更罷訟不已官司自合從  
公科斷案具定奪事理申縣或恐以各人情理未實更取自縣  
衙詳審斷遣施行庶絕後訟王子才但干賚到干照給還責領

又判

清明集卷之十三

三

王平乃王子才之堂兄以貧為王子才掌庫死則子才葬之謂  
之義可也王方乃王平之親兄不能料理其弟及其死也又欲  
誣王子才之財本謂之不義可也主簿所擬當矣而王方狡猾  
無忌憚入狀痛毀主簿當職見其辭訴只得喚上兩詞重立反  
坐却與定奪王子才執王平生前親書備述以貧受備即無財  
本歷歷分曉王方更無一二字可憑今欲結絕則累喚不到及  
詳考王方父子之為人則誣徒之集魁也敗壞前修之遺俗樓  
等事良推撼州縣皆此輩也釘錮原承監追仍申臺府如遇王  
子才有詞乞遞押下縣聽從結絕只今行

提舉司判

僉廳批照得王方訴其亡弟財物為王子才并吞今案到斷由見得王方之弟平貧無資給堂弟子才憐其無依收實門首管看典庫使王平藉此以自活此乃出于王子才之美意也今平身故親兄王方篤虛入詞稱其弟平有財本五百千為子才所併且絕無片紙可憑設王平有許多財本合自植立何至依倚人門墻邪王方有弟不能撫存使傍其族人以糊口待其死後鑿空入詞以為欺騙張本如此用心犬豕不若其餘詳王方前後所供瀾翻盈紙盡是子虛烏有此真孽客之雄州縣所以多

清明集卷之十三

三

事止緣此一種人撓之也本縣主簿所斷已灼見王方父子之肺肝欲帖縣從主簿所斷結絕申所有立嗣一項王平既無田可耕無屋可居誰肯願為立嗣况族人又無爭立嗣者王方可自區處有人則立無人則已何必撓動官府亦何必借立嗣名色而欺騙其弟子才哉欲併門示王方仍帖本縣奉提舉台判王方妄訟紊煩臺府欺騙其弟自合科罪且照所擬門示仍關詞狀司再詞留呈

王方再經提刑司釘錮押下縣 天水

王平窮而無所歸乃托鄉里人為之懇問堂第王省元子才欲

為管掌典庫王子才篤友于之愛乃從而收拾之其意未嘗不美已經八九年情分無虧去年九月王平因病身死是時王方與諸親棺殮畢經隔二十日後王方起覬覦之意迺經縣入詞指乞送主簿廳檢出王平同共管運之財物及為之命繼續王子才陳狀併送主簿追到干證人逐一供對灼見事情其曲皆在于王方已自結斷具申王方知所訴之妄一向閃避不出本縣斷錮承差人根追備申臺府如遇王方有詞乞押下結絕其王方乃遣其子經倉司審論蒙送僉廳案斷由呈已擬判王方王用之之情理可罪姑從闕畧且行門示知委仍帖縣從

清明集卷之十三

三

主簿所斷結絕王方依前躲閃復令王用之經提刑司論訴蒙釘錮押下本縣監追正身多方差人緝捕獲到王方出官若非繡使之嚴明幾為之漏網矣方收在獄屢有百姓江五六論王用之與阿江將義女八姐強占求食又據吳七畫一王用之之事透誘黃小六之女使阿乙行賄汪四三公事盜何中甫之酒器奪吳小八之財物等事備載詞頭官司未敢信憑就內點發黃小六等兩名據供王用之作王丙乙名騙乞官會五十五貫文又乞何中甫見錢一十貫文足各已供證分明其他未欲盡追恐涉支蔓嘗照逐人所供面問張行王用之令其從實供吐

若以鞭朴繩索加之則王方父子必以為糞楚網吊抑勒供招  
只以理開諭已據王用之王方實情供吐稱王平受備于王子  
才之家即無財物同共營運之說而阿江打傷靈席一節追到  
李七供證已自分曉而阿江尚自抵諱再行審問方始畧畧承  
認及供出王平入殮之時尚留衣服三件收下則王平之無錢  
可知也契勘王方王用之之父子以識字健訟為家傳之學每  
遇監司按部則脅持公吏欲以事過誣訴吏輩恐其生事皆以  
錢私與之而王方父子以為得計則欺騙良善靡所不為人畏  
之如虎亦不敢論訴縱使有詞吏亦不敢承行今以弟王平之

清明集卷之十三

三五

身死乃妄論王子才收去財本不為卜葬立嗣原其意向只欲  
誑騙王子才之錢既不如意則經縣陳詞不候結絕而復訟于  
倉憲使臺必欲有所利于已而後息訟及至追司便行走避可  
謂藐視官府所據逐人供招情節在前合取自台旨

騙乞

女民告事旁緣騙乞皆由巡檢受白詞縱吏受財所致照得家  
民恃強生事漁奪細民點吏旁緣為姦擾害百姓巡檢違法受  
詞縱吏受財是三者其罪雖同推原事情合以巡檢為首女民  
無知動以撰造公事欺騙善良為生見人家烹犬則曰本家失

犬見人家牽牛則曰本家失牛見人家女使病死則曰原係本  
家轉顧恐有連累見人家僕死則曰係是自家親不帶走報  
繫空入詞文引繞出則計會公吏耆長之類追擾執縛殆同重  
囚又使一等游手之人從旁打合需求酒食乞取錢物飽其所  
欲而後和對里俗相傳謂之裨補田里被害舍冤茹苦無所赴  
愬此何等氣象乃見于清明之時邪當職區區之意自以為官  
司苟能致察亟折其鋒則此風遂可少戢故自到任以來愚民  
有犯到官必須因事察情深懲痛治使之知畏前後所斷具有  
成果年歲之間方幸少息孰謂巡檢武夫不奉朝廷法令不遵

清明集卷之十三

五

臺府約束與吏為市公然受詞每遇有狀不顧事理之是非不  
察情辭之真偽動輒受理差審兵三兩輩下鄉追擾健卒所三  
鷄犬一空逮其取乙餐足竟從但已或過鄉民經縣有詞索到  
案牘方及知覺且以魏四乙之事言之魏四乙原係著方私設  
耕牛所不能免王文甫乃勢家族黨現知魏四乙牽牛輒作王  
朝散幹人經審入狀自稱本宅有水牛一頭于初十日放出遊  
食至晚遍尋不見竊恐被賊人偷盜貨賣今就魏四乙家買得  
牛肉一片見在乞追人根究其狀實今年正月十三日也訴事  
合指陳事實按詞今經所為官司牧牛豈無其人失牛豈無其



所不登時發覺從官同行下尋索乃以首牛肉為由但經巡檢  
兼直指魏四乙為盜此非恃強生事漁奪細民乎巡檢何人太  
書特書差寨兵陳境陳琳兩名追捕魏四乙避不敢出為者  
老江才送米肉及錢兩貫文五十陌與陳琳等為飯食之費又  
憑王五六送官會一十貫文與陳琳為水程之費陳琳既得所  
欲收上原引并差魏生催追魏四乙恐懼遂托陳五乙王五六  
將見錢五貫文足銀纏五兩送與王文甫填備牛錢不知王文  
甫失牛魏四乙盜牛有何發覺有何證據乃被誣擾誅求錢物  
一至于此事定之後魏四乙經縣告論巡檢乃于三月初三日

清明集卷之十三

三

解到牛肉一片不知經隔五十日之後牛肉尚能存留否乎梁  
應係本縣貼司因承行收買牛皮遂同丘七下鄉將紙扇袋托  
與魏四乙索求錢物得官會三貫文不滿其意輒令丘七就余  
四九家買得牛皮五十文經寨首論魏四乙余四九欲為取乞  
之地此非旁緣為姦擾害百姓乎巡檢主作又復判狀差周成  
翁得追致翁保取受過魏四乙余四九官會三貫文亦因魏四  
乙經縣寨官方併牛肉申來此非違法受詞縱吏取財乎追證  
既明不容輕恕王文甫以失牛為名輒經不係所屬官司陳詞  
取受過魏四乙錢物勘杖八十監賊梁應以公人下鄉取乞屠

戶錢物又資給丘七經寨首論牛肉勘杖一百陳彬同承引人  
取乞官會計賊滿貫勘杖一百翁保追人取乞官會勘杖八十  
監賊丘七不合受梁應使令經寨入伙勘杖八十王五六陳五  
一不合受過度錢物勘杖六十先放周成據供不曾到地頭且  
免斷押回本寨馮禧承勘公事不切用心勘杖八十魏四乙不  
合同未到人葉遇李三七余十七為借衣買牛物無見存時著  
不欲枝蔓追究余四九勘杖八十魏四乙念其被擾勘杖六十  
催未到人回申照會巡檢受詞非但先來兩爭如黃一妄告黃  
七身死不明范誨卿誣告何法與師巫馮七三狀論馮大三拙

清明集卷之十三

三

墓吳大三狀論余三八宰牛巡檢皆與受狀差人追擾其餘百  
姓論寨兵生事見行追會者又有數事併申取使府指揮仍申  
諸司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三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四



懲惡門

姦惡

元惡

蔡父軒

卜元一係已行兇遇赦恩不償命之囚兇死逃歸稔惡愈甚已略見于當職前判今據本州所申獄中情節及張士表等二百一十七人所訴罪犯如殺人性命窩藏盜賊劫掠財物擄掠牛羊姦占婦女燒毀人屋賊害人生理斫掘人墳墓前無官府上無朝廷擅造兵器恃一溪之險聚集亡命此其包藏禍心意欲

清明集卷之十四

何為哉打死吳百五同打死姚四二搶趙寺水牌木奪婺州客人布會強取楊千五樟板毀拆毛百七船隻劫取友三衣服停看劉環人王曾一受銀杯衣服賊件斫鄭百四鄭百五桑樹割王千一徐千一周百一麥豆下至蔗芋生理悉為掃蕩強牽汪五將百六鄭八四等耕牛強奪毛百七珍珠卜十八猪羊下至鷄犬悉為擄掠鑿掘邵四祖墓強斫邢奎墓木既斫曾宅增林又拆倒其享亭匿崔大家之女強姦踰月乃放占江八娘之婦欺詐得賂乃還戲方千一之妻怒其夫作色則核其姦蘇檢其生麩以困之姦徐三之妻怒其夫間阻則鋤其姦殺害其餘姦

以苦之怒錢曾八不從嘯聚而打併其錫鑊姦吳曾乙等不從聚集則扯拔其髮層甚至蕩其家私焚其屋室怒守山吳姜孫不合走報則聚卜烏兒等五十餘人持叉杖截堦焚燒甲列旗幟終夕東炬嘯指呼欲往吳家放火擊殺吳家恐懼而備却持月餘怒鋪兵不拆示通角則麻索吊縛賊本自善則則住毆打碎巡檢之轎俾狼狽而走截知縣之舟致中宵而道尤可駭者臺府行下追究仍復斷航匿舟截人往來嗚呼嗚呼聚所養亡命徐百九等與官為敵其意叵測不至生變乎止也前後官司非不憤其無狀蓋慮一觸其怒則相狎而起所以養癰護疽

清明集卷之十四

以至今日潰裂而不可遏設非邵侯嚴明筆端皆有方畧坐縛渠魁真之於獄則十里之內已迫蕭牆其患有未易言也報務不除終為禍根虎兕出柙將誰歸所合照本州所申及法官所擬從絞刑定斷當職尚矜其愚欲全其一線生路姑與減死一等決脊杖二十刺配三千里遠惡州軍拘鎖土牢鑄鐵鎖門高具存亡申本司仍責牢司軍令狀及監臨官狀不許逃走牒本州照斷仍備榜曉示所申鄭淮等取受併催根勘結斷訖申仍備申尚書省

殺人放火

蔡父軒

楊珪一家為兇徒焚殺其禍甚慘本州指張千五葉萬一為行兇之人又指灰盡中二骸為二人行兇情節何所證據此是億度之說二人于楊珪家有何冤讐而為此慘酷縱使有之何為無行兇之具又不酬價于駭人之傍而死于僻遠之厠屋又安知不是別有人行兇併二人而殺之本州不跟捕正賊致楊珪經部有詞乃欲戮尸以塞責使其非二賊則既為所焚又復戮尸不亦冤乎使其果二賊則尸既焚矣又將焉戮設欲碎其骨亦須審其為賊而後可如楊千五乃楊珪所訴之人亦不見根勘有無情節又稱欲將楊珪等送獄且死者冤未伸乃欲併生

清明集卷之十四

五

者箝制以滅口為巡尉隅保之計則得矣如死者何本司昨行下令州縣多出賞錢堆築緝捕今乃只監隅保出錢官司惟恐傷及毫毛似此具文塞責不知賊何時可捕備擬行下牒知即督意盜賊嚴行捕捉限十日申俞縣尉不留意捕盜縱使殺人放火乃創為戮尸之說為搪塞之計可謂不職之甚照已行案批書如更不用心別議施行

捕放生池魚倒祝聖亭

蔡久軒

晉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趙時消身為宗子獨非王臣乎恃其奸猾肆兇暴輒受葉森財贖聚集兇徒百十

為群操持兵器劫取放生池魚又喝令方百五等八人搜倒放生亭打破祝聖石碑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凡有血氣孰不憤駭非太不恭而何送案具檢併申太宗正司取指揮葉森以一頑狡民戶累經戶部運使斷罪編管乃敢用財買使趙時消聚眾劫取放生池魚又自聚集持杖會合從史乘勢打壞祝聖亭碑情理巨蠹決杖十五刺配温州牢城方百五徐富陳六魏百三係持杖隨從打壞祝聖亭碑之人各決杖十二編管隣州牢固拘管僧介英叶謀停著殺猪搗衆情理尤重勒杖一百毀抹度牒編管隣州只今帖州院解上本司斷仍備榜市曹

清明集卷之十四

四

一狀兩名

蔡久軒

本是夏千一先作夏時富名今又作夏申名可見姦搆及至喚狀又逃避不出就保識人名下押上取問仍榜示應今後後狀人不許作兩名如作兩名者開拆司並不許收受

把持公事欺騙良民過惡山積

宋自攷

唐黑八與蔣黑念二兩人同把握二水一縣民訟權柄過惡如山怨嗟盈路今州安陳昌當是特小事只詳自如一詞讀之令人悲酸此郡吏強之名聞於天下重以此兩虎分霸在鄉在市若不剝除吾民其為魚肉矣唐黑八枷送衡陽縣勘詞人隨

司仍榜本州照蔣念三例召被害人陳訴併牒通判帖職官受  
民訴繳申蔣堂黑八枷項并蔣百二唐九二同狀首唐自如及  
交唐少四并案祖帖押下衡陽縣照勘限三日具申

### 檢法書擬

唐梓小人之狼虎也始者以騙賭博得富室不肖子表八錢  
八千貫成家增長氣勢交結公吏計會父役私置獄具縱橫擲  
落不惟接受民戶白詞抑且自撰白狀以飽漢庭之欲或誣人  
閉羅徑自收縛唐正二騙去錢四百貫而後已或以停着盜客  
收捉將七三騙去銀五百貫而後放或誣賴染戶取羅騙去蔣

清明集卷之十四

五

四六錢六十七貫而後休或詐稱有文引勾追證對公事捉縛  
蔣四八騙去十八界官會三百貫或因民訴到官及執陳德一  
唆使捉縛騙錢一百貫其他如諸唐諸蔣被其妄生事端捉縛  
或取受錢三百十貫或六七十貫不可勝計以至謀奪隣舍表  
五七屋業妄執其與婢使通姦收捉本人而割去其耳件件違  
法事事兇強州縣公吏皆其親故被害者莫敢誰何如唐自如  
等所陳具有其實總計贓錢一萬一百一十八貫零松之雜犯  
死罪唐梓一死有餘欲且將唐梓決脊杖二十刺配廣南遠惡  
州軍仍籍沒家財永鎖空牢不赦唐百一唐百二濟父之惡蔣

百二為強惡爪牙凡唐梓平日捉縛平民欺騙此三人者無往  
不俱欲將唐百二各決脊杖二十配千里併未鎖蔣百二決杖  
十七配一千里監贓趙秀本是官妓脫籍與唐梓為小妻凡悖  
入之財皆其收掌及事敗露乃敢挾厚資為之行用欲決背杖  
十二押下雄楚寨與戍兵射給多中者為妻家萬一為趙大姐  
搬挈衣物寄附後能自督欲勘杖一百唐九二係唐自如被逼  
買屋錢主無罪可科欲並放

### 斷

宋自牧

唐梓撰造百端詞訟騙奪一方善良貪虐甚于豺狼兇暴烈于  
虎豹公吏惟所號召州郡為其控持今獄官所勘法官所擬僅  
得其一二爾其最干繫一方利害者所交所結無非徇私作  
作使皆聽指揮平時則推肌剝髓不遺秋毫有事則袒受激  
欲邀功賞方當剗平峒寇之後正是安輯人心之時若不救草  
除根必至養虎遺患原其積惡雖萬死不足贖若更謀心充三  
尺所不容姑照今法官所定常刑不欲于平世更重典引上  
照斷仍報本司請備榜曉示

清明集卷之十四

六

### 合謀欺凌孤寡

胡石壁

昔者先王之治天下也一則曰哀此窮獨再則曰不故侮于寡

寡蓋謂貧獨寡之人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故發政施仁必先于此今觀阿賀所陳豈非所謂窮而無告者歟內而宗族親戚外而鄉黨隣里不能相與扶持而乃群起而欺凌之或搶奪其財物或占去其田產或抑勒改嫁磨牙搥毒不奪不廢阿賀以一未亡人其能勝群凶之虐哉幸而權縣灼見姦謀爍金之口不得以惑詳閱所判是非曲直了然目中無復餘蘊矣但一行情狀姦狡如此此王法之所必誅今既見其情而司畧不及傷其毫毛則小人何憚而不為惡哉惡惡而不能去此郭之所以亡也善乎然明之告子產曰愛民如子見不善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吾儕為政固當以仁為本然保姦留慝以害善良寧不為吾仁之賊乎帖縣于內點追緊要人由解照條施行餘人並放縣押上科斷庶幾自今以往姦民知所懲而寡寡獨有所恃以自安矣

清明集卷之十四

七

假偽

假偽主藥

胡石壁

大凡市井罔利之人其他猶可以作偽惟藥餌不可以作偽作偽于飲食不過不足以爽口未害也作偽于器用不過不足以適周未害也惟于藥餌而一或作偽焉小則不足愈疾甚則必

至于殺人其為害豈不甚大哉昨日買菓澄茄一兩于市此乃至賤之藥所直能幾六鋪供應各當一錢六分內李百五所供不特陳腐細碎而草搜復居其三分之一于賤藥且如此况貴藥乎供太守者且如此况百姓乎前後誤人性命蓋不知其幾矣勘杖六十枷項本鋪前示衆三日仰歸來宋清傳觀之學其所謂遠取利之道仍備榜門

聞啟

因爭販魚而致鬪毆

翁浩堂

照得所在城市取鬻之利盡為游手所專而田里小民皆不得

清明集卷之十四

八

若手凡服食所須無一不出于田夫野叟男耕女織極其勤勞所獲不過錐刀之末而倍蓰之息乃歸之游惰之人此曹百十為群互相黨庇遇有鄉民鬻物于市繞不經由其手則群起而攻之衆手揸打名曰社家拳其無忌憚為最甚嘗職得之于目擊者如此曾不思逐日口之所嗜身之所衣果出于城市之民乎抑出于田里之民乎既知其出于田里之民則吾何可疾視之何可欺凌之乎今潘五十二黎七雖均為販魚然潘五十二係居城中以此為業黎七係是耕夫間一為之潘五十二終歲專其利素無養魚之勞獨享賣魚之利疾惡黎七既毆于皆魚

之際其不仁亦甚矣黎七一村夫耳豈能與游手爭勝負于市廛之間哉雖無所傷亦不可不示薄罰潘五十二決十五但黎七雖是村夫然執獲之間亦口辯必非質朴之人交爭之端亦必自有以啓之寄杖十下後犯定斷

賣卦人打刀鑄婦

男女授受不親正欲其別嫌也男不許其女爭亦懼其以強凌弱也今阿張借繳固之末技以資助衣食王震挾課命之薄術以浪遊州縣一日適相邂逅於旅中王震乘其酒興令阿張繳固而阿張不從遂至交爭竊念阿張爲貧而爲此等生活亦不

清明集卷之十四

九

過施諸婦女輩耳王震若果有意於拂拭頭面其他豈無刀鑄之徒况王震自號曰時運先生亦須稍識義理何爲酒醉不檢勒令阿張繳固拒嫌不允又從而辱罵之其情理可謂強暴白書通衢有此光景頗關衆怒又喚上鄰證供責就中最是阿姚所供明白可信則是王震酒醉欺凌阿張分曉今爲見阿張初無深傷其王震量決竹篋十二只今押出門餘人並放

賭博

因賭博自縊

潘司理擬

照得支乙之妻阿王娼家女也支乙於衢州南市樓上開置賭

坊樓下開置茶肆以妻爲餌徐慶三何曾一王壽余濟皆與踰

濫與以錢物群聚賭博實爲欺騙淵藪水寒冰生醴酸蚶聚至

其家者前後不知其幾今年閏月十六日晚有鄭厨司誘至陸

震龍其時有留仍孫陳暹等十一人次第而來支乙與鄭厨司

揚排軍商量遂出賭博具下場賭有余濟陳通者聞風而至亦

與賭博一時余濟等能將骰子兩隻當留六兩面大采靠擲或

下枚人喝號不與陸震龍理贏下枚遂致陸震龍輸過帶來舊

會二百五十貫其陳暹等贏過之數各有差支乙等取過頭熟

亦各有數及既二鼓陸震龍又自家中辦到舊會一百五十六

清明集卷之十四

十

貫復與余濟等賭博支乙再出賭具在旁下枚其余濟等常留

五六靠擲共騙贏陸震龍一人錢物陸震龍既輸帶來之錢又

以汗衫褐襖典當賭博得官會三十五貫既輸之餘又多輸官

會二十貫遂剝皂褶拋當於余濟暹其會騙贏陸震龍官

會亦各有差支乙等討取頭熟各有其數陸震龍前後共輸官

會四百六十一貫爲余濟騙贏者一百五十貫爲留仍孫騙贏

者四十貫揚排軍騙贏者七十貫陳暹騙贏者四十貫章十五

騙贏者九十貫鄭厨司騙贏者三十貫支乙與鄭厨司將萬二

徐元一討取頭熟前後共三十一貫陸震龍深夜欲歸無衣可

看支乙乃與招擔就余濟借息相與之披者以歸支乙急欲陸震龍贖當還錢既恐以無錢還時我定到你家取討又恐以看取無時只得經官論取取之既急恐之又甚宜乎陸震龍計出無聊在家自縊而死其父陸庭堅訴謂陸震龍歸家哭泣稱被支乙等騙割文錢去住不得此語是矣余濟身在衢州州獄欲免拷訊曾許郭振以官會三百千雖未分付然郭振求賂之心蓋可知矣夫藥散子騙人出於一人之手而衆人爲之犄角今余濟等數輩各能留五留六非擲欺騙贏錢則與用藥散子何異陸震龍欲不輸得乎輸錢既多無所措畫欲不死得乎財

清明集卷之十四

十一

者民之膏血膏血既竭身豈能存是支乙余濟等雖不殺之勢實致之死地今支乙等既已招承欲具情節申

斷

蔡父軒

余濟販鹽惡少自將官會二千貫就本州承買進納將仕郎誥書填恃此專一欺騙善良爲一州巨蠹其在支乙家姦淫其妻就爲窟穴知陸震龍有錢可騙既合謀設計誘之使賭又作套坐擲使之盡輸甚逼迫之窘自縊而死則是其縊即余濟縊之也其死則余濟死之也女奴猾之徒動輒十數爲群以賭爲名欺騙取財此等風俗安可不戢在法恐迫人畏懼致死以聞殺論

余濟造謀恐迫陸震龍致死正合上條在法進納將仕郎犯聞毆人折傷以上者不在當贖之例余濟所承買將仕郎不該聽贖合照條定斷姑臧等決脊杖十二編管一千里牒州追索將任郎誥赴司支乙以妻爲質合謀欺騙杖一百編管隣州留仍孫決竹筴二十押下州縣聽贖一年陳通陳暹牒州各杖一百刊落名糧拘鎖外寨鄭尉司楊排軍各杖八十降移外寨

禁賭博有理

方秋崖

四民之所不收百害之所必至始而賭博終而盜賊始而嬉戲終而聞政始而和同終而必爭敗事喪家皆由此始固官司之所必禁也然禁者有司之責信必者當職之令有敢徂於習俗視爲故常官有明條決脊無容恕備榜曉諭輸錢人自首將原其本罪追還其錢却將贏錢入依條斷令

清明集卷之十四

十二

自首博人支給一半賞錢

胡石壁

本府嚴賭博之禁與禁盜同蓋以賭博不已必至爲盜故也而曾細三等乃公然犯令本合一例科斷且以近常互賞許同徒人告首今曾細三能自首而能幼乃不能曾細三免罪仍支給一半賞錢仰官廳領賞往諸廂報市民曰自首賭錢人曾細三請到賞錢幾貫仍以此寫紙旗一面插在擔上庶幾人人

相勸熊幼扶一百抽項令衆候犯人替素六二係開櫃坊停止  
賭博之人杖一百編管隣州仍拆毀停止去處蔣六蕭二雖未  
曾下賭博然袖手旁觀意果安在杖八十放其賞錢熊幼扶  
六二均監

宰牛

宰牛當盡法施行

胡石壁

牛之爲物耕稼所資舉天下之人得以含哺鼓腹左餐右鬻仰  
以事父母俯以育妻子者皆其力也朝廷以其有功於生人甚  
大故不以他畜產待之特嚴宰殺之禁當職起身田間親見其

清明集卷之十四

十三

服勤耒耜之苦尤不忍其無罪而就死地是以於到任之初首  
先開坐條法備榜曉示將謂民間已知警畏不敢犯於有司而  
數日已來聞諸道途之言自界首以至近境店肆之間公然鬻  
賣遂密切遣人緝捉及至捕獲原來不但在郊關之外而城市  
之中亦復滯滯皆是小人之無忌憚一至於此

屠牛于廟

劉後村

國家三歲始殺一牛餘外別無殺牛之條使神其有知其肯欲  
此祭乎云云

宰牛者斷罪拆屋

劉後村

劉案丞預鄉書願以屠殺爲業每有屠牛之訟常是掛名檢又  
不畏憲綱在法曾得解人止免公罪杖而殺牛乃是私罪徒又  
殺牛馬三頭者雖會赦猶配隣州計劉案平日所殺何啻累千  
百頭罪至徒流恐又非解元之所能免本合將劉案送獄規約  
前後過犯解府從條施行屬當盛暑刑獄使者方且未詔慮囚  
不欲淹延杖蔓劉案勘杖一百牒尉司差人監下都保將劉案  
酒坊肉店日下拆除

妖教

蓮堂傳習妖教

蔡父軒

清明集卷之十四

十四

按勅喚萊事魔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杖從者配二千里不以  
赦降原減二等又勅諸夜聚曉散以誦經行道爲名男女雜處  
者徒三年被誘之人杖一百又勅非僧道而結集經社聚衆行  
道各杖一百法令所載昭如日星今有犯上勅令而又橫歛衆  
財擅行官法假立官品自上名號如張大用者其可恕乎當司  
職在觀風方欲嚴行禁戢而張大用者自因縛打羅湖院僧事  
敗到官是天厭其惡使之敗露今詳案款其罪有七傳習魔教  
詐作誦經男女混雜罪一巧立名色曾取錢米假作獻香強入  
出售罪二自稱尊長自號大公聚衆羅拜巍然高坐罪三布置



官屬掌簿掌印出牒陞差無異官府罪四假作御書誑惑觀聽以此欺詐多取民財罪五甚至撰為魔術陰設毒謀疾病不得服藥祖先不得奉祀道人於不孝陷人於罪及罪六擒打僧徒藏仇鎖縛呼瀟傳侶假作軍裝橫行外地自己可駭公然管押入京出沒都下罪七置無碑席胡跪膜拜則有金雞仰面之稱設無碑沐男女混雜則有鐵牛犁地之醜聚會不法不道德魯魯繁嘯聚成屯究其設意不無包藏禍根不除將為大害張大用係為首人決脊杖五十刺面配二千里州軍牢城照條不以赦原劉萬六係次為首人決杖三十刺面配一千里州軍牢城李六二僭稱大公子慶二僭稱玉簿並勒杖一百編管鄰州差官錄問訖押赴本司斷夏道主乃敢於靈芝門外聚集免根究帖縣逐出州界張五十李道免根究日下改業所有上件三處戲堂帖縣改作為民祈雨賜去處並從側近寺院差行者看守其會下說誘脅從之徒初非本心亦非素習無問已追到未追到已供攤未供攤等人並免坐罪更不追喚仰日下改業知習仍為良民歸事父母供養祖先以保身體以保妻子以保生理如再敢聚集定行追斷帖引巡尉保常切覺察遍榜諸州縣痛治得習事魔等入

吳兩版

白備載於法已成者殺黃巾載於史其禍可鑒饒信之間小民無知為一等妖人所惑往往傳習事魔男女混雜夜聚曉散懼官府之發覺則更揚其名曰我係白蓮非魔教也既喫菜蔬鼓無便非魔教亦不可况既係魔教若不掃除則女不從父從夫而從妖生男不拜父拜母而拜魔王滅天理絕人倫究其極則不至於黃巾不止何况紹興間饒信亦有魔賊之變直是官軍勦滅使無類方得了一若不平時禁戒小不懲犬不戒是國民也今照通判所申道主祝十五決脊杖十二刺配五百里祝千二十三祝百十四各杖一百編管鄰州阿毛杖六十以

清明集卷十四

十五

為婦人無知者之戒阿何責付其兄別嫁私庵毀拆如祝千二十三祝百一庵舍或有係墳庵因而置立則去其像或有係神廟因而會聚則問其所事若血食之神勿去如或否則係血食之神不礙祀與者移其神於寺舍而去其廟牒通判錄問訖行仍請備榜

淫祠

不為劉舍人廟保奏加封

胡石壁一

竊惟世間恠誕之事有必待祭之而後知者有不必祭之而可知者必祭之而後知者欺我以其方者也不必祭而可知者罔

我以非其道也今觀劉舍人之救護網一事真所謂罔我以非其道矣夫鬼神之事本自難言聖如夫子尤所不語愚也何足以知之然求之深遠則難窮求之於夫子則易見姑請舍其遠且深者而言其淺且近者可乎夫陰陽不測之謂神聖而不可知之謂神聰明正直而一之謂神是神也在天則為星辰在地則謂河嶽而在人則為聖帝為明王為大賢君子為英雄豪傑其大者足以參天地之化開盛衰之運其小者亦莫不隨世以就功名書簡冊而銘彝鼎彼其生也既有所自來故死也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古人所謂聖人之精氣為鬼者蓋如此也雖

清明集卷之十四

十七

下如伯有之鬼亦必從政三世用物也弘取精也多所憑者厚然後能為厲其國至於其他蚩蚩之民則不過與草木俱腐而已死縱有知且不免於若教氏之斂果何自而能靈劉舍人者本一愚民以操舟為業後因衰老遂供洒掃之職於洞庭之祠遇有祠禱者則假鬼神之說以惑惑之亦既多言豈不惑信於是流傳遠近咸以為神及其死也巫祝之徒遂以其枯朽之骨臭穢之體塑而祀之又從而為之辭謂其能與風雲神變化見怪物以驚動禍福其人其始也不過小人崇奉之至其久也雖王公大人亦徵福乞靈於其前矣又為之請封號請廟額鼓天

下衆而從之矣嗚呼抑何弗思之甚耶使其在數千年之前非時人耳目之所接則猶在可疑之域今其死未及六七十年老商猶有能識其面者數十年前其顧主播有存者彼其生尚不能自給其口腹而衣食於人其頑冥不靈亦可想見焉有既死之後反能為生民捍大患禦大災者哉蓋萬萬無是理且吾夫子嘗有言曰鬼神之為德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又曰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是則所謂鬼神雖同流天地之間無所不在而實非如人果有形迹之可求也今舟人所陳乃謂禱祀之頃目擊旗幟滿空上有劉字信斯言也則夫子為欺我矣

清明集卷之十四

六

齊東野人何所知識語言謬妄豈足憑信假令恍惚之間果有所見亦由所守易於內故所觀變於前如李廣之石如虎樂令之弓為蛇龍策義之所會雖不異於危從政之所申然祥符天書之降宣和天神之現雖號為一時賢者猶不免同聲以傳會之而今乃取一武弁之言以為證是誠借聽於壘而問道於盲矣况劉之建祠于湘受爵于朝迄今已數十年商賈之賀遷郡縣之貢輸士夫之遊宦凡為泛舟之役上下於江湖間者莫不奉牲奉醴進禮廟下而後敢行若其果有神靈則皆當為之拘查豈藝蛟蜃鞭逐鯨鯢號令風伯彈壓水神使沅湘無波江水

安流祥風送飄棹夫奏功瓊無驚端歎瀉之厄然後食於其土而無愧今問諸水滄則葬於江魚腹中者殆無虛日其作神羞亦甚矣而乃指所全三十艘以為功是何以異於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獲則指以為勞績乎設或異時果能假東南之風以助赤壁之捷假風鶴之聲以濟淮淝之師則又將何以報之論至於此正使劉舍人間之亦將垂頭喪氣伏辜謝罪之不暇尚安敢貪天之功以為己力哉其楚產也楚之俗實深知之蓋自屈原賦離騷而九歌之作辭旨已流於神怪其俗信鬼而好祀不知幾千百年於此沉酣入骨髓而不可解者豈獨庸

清明集卷之十四

十九

人孺子哉雖吾黨之士求其能卓然不惑者亦百無一二矣絕地天通固有降格正於守道君子是望亦從而曲徇其說則百姓愚冥易惑難曉女巫男覩乘輿與妖自此湖湘之民益將聽於神而不聽於人矣卜疾病者謂實沈臺駘為祟入山澤者唯魃魍魎是逢神降于莘石言于晉民神雜揉疵厲存臻用人於次睢者有之娶女為山媪者有之民聽一濫何所不至其為此懼於是自守郡以來首以禁絕淫祠為急計前後所除毀者已不啻四五百處儻更數月不以罪去必使靡有孑遺而後已今不敢二三其德以強奉崇臺之命又近得名公所謂對越集

者讀之竊見其間施行有過相類者是則我心之所同然明公已先得之矣尚何言哉謹以固陋之見冒昧申聞俾將諭俗印牒一本繳呈伏望明公特賜嘉納焚之廟中使此等淫昏之鬼有所愧懼榜之廟前使世間蠢蠢之人有所覺悟其於世教實非小補

非勃額者並仰焚毀

胡石壁

夏禹為古帝王功被萬世微禹吾其魚乎之嘆豈獨發於劉子而已凡盈乎天地之間為人為物所以得免於懷襄之禍至今生生不窮者孰不知其為禹之德也載在祀典冠于群神齊明

清明集卷之十四

二十

盛服以承其祭祀臨之在上質之在旁誰敢侮之狄梁公毀淫祠一千八百餘所獨存四廟禹其一焉蓋以彝倫攸敘之功不可忘耳嘗職豈念不到此哉但以今世蚩蚩之氓不知事神之禮擅立廟宇妄塑形像愚夫愚婦恣意執燭女巫男覩實祀淫昏之鬼以惑民心姑假正直之神以為題號若今所謂禹廟其名雖是其實則非也豈可隨乎小人之奸哉應非勃額並仰焚毀不問所祀是何鬼神仍榜地頭

先賢不當與妖神厲鬼錯雜

孔明盛德不敢忘之者豈惟王通氏而已千載之下凡忠臣志

士孰不聞風而興起也當職每讀其出師兩表未嘗不為之掩  
卷流涕九原可作雖執鞭為御亦所甘心何愛一掾之至以奉  
百世之祀哉且攷蜀志昭烈收荊州孔明以軍師中郎將駐臨  
兼督零陵桂陽長沙三郡是時邵陵猶隸零陵車轍馬跡未必  
不常往來于此於焉廟食夫豈無因然今觀道旁所立之祠  
塵湫隘豈足為高卧之草廬所塑之像醜陋庸陋又絕無長嘯  
之英氣加以妖神厲鬼錯雜後先田夫野老裸裎左右假令牲  
豢肥腴菜盛豐潔祝史矯舉以祭雖馬醫夏畦之鬼亦將出而  
吐之美謂孔明享之乎縣尉所陳蓋知其一未知其二也至於

清明集卷之十四

十一

援引武學配饗之例以明其祀事不當在吳蜀之分此說尤為  
未然夫有天下者祭百神自天地四方名山大川凡德施於民  
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禦大災捍大患者無不載之祀典若諸  
侯則止得祭於其地者晉祭河魚祭太山楚祭雎漳河漢非其  
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無福今而曰天子所祭舉天下皆可祭  
之三代命祀恐不如此若曰公之神在天下如水之在地中無  
所往而不在固有得於東坡之餘論矣當時潮人作昌黎祠  
於州城南期年而後成則上棟下宇之制亦可想見雖丹楹刻  
棟聰明正直之所不事然斯人也既在天為星辰在地為河漢

天下之齊明盛服以承其祭祀猶恐不能使神之格思若明宮  
齊廬上兩旁風牲酒醢酸取具臨時為禩與俯不中儀式則昌  
黎嘗謂南海之神不肯飲享矣潮人其敢以此事昌黎乎縣尉  
謂孔明之神恐亦如是吾不知邵陽之祠視潮陽之廟何如也  
孔明嘗有祠在衡陽蒸水上乾道間常平使者范君成象搜訪  
舊跡得廢宇事蒸莽中乃徙于高明而一新之南軒張先生作  
文以記其事然則廟貌之設其可苟乎縣尉欲存此以致敬而  
不知適委之蒸莽又所不可議案契勘近城內外別有無武侯  
祠宇如別無之即命畫工求真像用絹圖寫一本仲春秋祭祀

清明集卷之十四

十一

于府學先賢之祠使朝夕與之處者皆升堂入室之高第而淫  
昏魍魎之輩不得以亂之春秋尸其祭者皆冠冕佩玉之君子  
而妖冶魅醉之巫不得以瀆之如此則庶幾不為神羞矣所有  
見存敝祠合行毀拆仍榜地頭

計囑勿毀淫祠以為蒸利

胡石壁

本府毀拆淫祠整葺鋪驛蓋尋常州縣間遇有修造皆是科役  
村保乞集鄉夫望青採斫其為民害甚大今本府只欲不擾而  
辦故廢無益以作有益無害於民而有補於官實為兩便而愚  
夫無知之惑於鬼神之說輒多端以沮撓之當職去年諭俗榜

文其所以開明人心非不甚惡何爾民之惑也滋甚且自當職到任以來拆淫祠不知其幾若使因此而獲戾于上下神祇則何緣連年陰陽和而風雨時五穀熟而人民育災害不生禍亂不作降康降祥反遠過於往年以此觀之則淫祠之當毀也明矣鄉二十二平時自稱神老憑藉此廟誑惑鄉民以為姦利一旦見官司拆毀深恐失其所依遂欲哀歎民財計囑官吏以存此狡兔之穴此等姦民何可不治勘杖一百餘人並免根究放但昨據本尉所申謂阿李等聚集三十餘人各執器械趕殺弓手保正若果有此事則其罪當何如今據各人所供原來却是

清明集卷之十四

三

慈地弓手保正在求勝鄉民故張大聲勢驚駭聽聞縣尉又不討仔細便行乞追捕若使本府信其偏詞輕易施行則一鄉雞犬皆無孑遺矣帖縣追保副姜全弓手王瑀各杖六十以為妄申官府之戒

淫祀

寧鄉段七八起立恠祠

范西堂

狄仁傑持節江南毀淫祠千七百所李德裕觀察浙西除淫祀一千一十所前賢所為大槩為風俗設也伍倫易會稽之俗宗均移辰陽之風一出於此假鬼神以疑於聖人所必殺後世反

憑以為徼福之用愚亦甚矣昏淫之鬼散在荆楚習尚尤甚禮已亡矣君不禁止此無乃其戎之先乎近有白劄子指言寧鄉段七八因劫墓事發禱神得虎竭力為相奉于水濱謂之東沙文皇帝此何神也夫祭祀之典法施於民則祀之故以死勤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捍大患則祀之東沙之神何功於民乃立廟祀掘本縣體寃回申朱書奉命埋狀屋下更相詛咒專行巫蠱之事廟非所當今棟宇宏壯圖像炳煥愈為民惑割羊刺豕日享血食之奉此猶可也用人於臺社必有周公之所不享者豈容聽其滋長以為風俗之害行下尉司一切焚毀已

清明集卷之十四

四

據申到犁庭掃穴悉付熒火尺椽寸瓦不復存在楚之為俗荒於巫風父其日矣牢不可破尉有定力不惑於衆以身行之可為善俗之助亦古之所謂賢德者也段七八決脊杖五十刺配武岡軍併家口押發置在廂軍使之改業縣尉發門陞狀

行下本路禁約殺人祭鬼

訪聞本路所在鄉村多有殺人祭鬼之家平時分遣徒黨販賣生口誘畧平民或無所得則用奴僕或不得已則用親生男女充代鬻割烹炮燒備極慘酷相陰尤甚淫昏之鬼何能為人禍福愚俗無知一至於此朝廷條令自有明禁官司玩視又不奉行

致無忌憚來歲閏年所合申明禁戢除已密切差人體探今  
仰諸縣巡尉常切跟新知縣尤當加意應有淫祠去處並行拆  
毀奉事邪鬼之家並行籍記四路採生之人並行收捉鄰甲照  
已排立保伍互相舉覺賞錢三千貫仍許諸色人陳告如有違  
犯不分首從並行交違處斬家屬斷配家業抄籍充實如官容  
縱本司體探得知定將知縣并巡尉投劾當行人吏決配鄰人  
保正隱蔽一體施行仍錄榜曉示

誑惑

劉良思占充廟祝

清明集卷之十四

五

假鬼神以疑衆自有常刑劉良思元充廟祝偽作神降破獄出  
囚妄以神力所致州縣根勘自當從條一時姑息編置隣州可  
謂漏網今又輒敢逃歸仍前在廟占據神祝意在生事倘不懲  
戒疑惑群聽爲禍必大合決脊杖二十刺配千里別擇信實人  
充

約束諸廟廟祝

照得凡是廟祝無非假鬼神以疑衆未欲盡行罷逐自後應縣  
官朝拜只仰備辦香燭不計擅自祝白在外輒敢妄言禍福誑  
惑愚民定昭約束懲斷

說史路岐人作常掛榜縣門

作常遠鄉恠民言偽而辯鼓惑衆聽此真執左道以亂政之人  
當職到官首行戒約今輒大張榜文掛于縣外與本縣約束並  
行曉示肆無忌憚自合懲斷且以正且與免行刑只今押出本  
縣界再敢入境勘杖一百令衆無恕

巫覡

巫覡以左道疑衆者當治人惑於異者亦可責胡石壁  
王制曰執左道以亂政殺假於鬼神疑衆殺古先聖王豈樂於  
殺人哉蓋以其邪說流行足以反道敗常詭計姦謀足以階亂

清明集卷之十四

五

稔禍故不容不嚴爲之禁也楚俗尚鬼其來已久而此邦爲尤  
甚當職正欲極攘却詆排之力毀淫昏妖厲之祠開明人心變  
移舊習庶幾道德風俗同庶民安其田里無或講張爲幻以  
于先王之誅而黃六師者乃敢執迷不悛首犯約束觀其所犯  
皆祀典之所不載有所謂通天三娘有所謂孟公使者有所謂  
黃三郎有所謂太白公名稱恠誕無非魑魅魍魎之物厭勝咀  
呪作孽與妖若此者真所謂執左道假鬼神亂政疑衆者夫若  
不誅鋤一二以警動其餘則異時傳習日滋妖詭者甚埋祠人  
以造蠱用生人以代犧何所不至哉宜仰國禁毋俾世迷姑以

榜示之初恐未聞知之未徧求欲重作施行且從輕杖一百滿  
管鄰州其鳥龜大王廟帖縣日下拆毀所追到木鬼戲面等並  
當廳劈碎市曹焚燒但李學諭既為士人當曉義理豈不知人  
之疾病或因起居之失節或因飲食之過傷或因血氣之衰或  
因風邪之龍在當惟醫藥之是急不當於鬼神而致疑而乃謂  
其父病之由起於師巫之呪釘神之勝則父之痛在厥釘神之  
心則父之痛在心此何等齊東野人之語而發於學者之口哉  
當職於其初詞已嘗訓以博奕之事尚不通曉而又見之所供  
胸中所存亦可知矣其何以訓諭諸生乎以其昏昏使人昭昭

清明集卷之十四

五

無乃不可乎牒學且與罷職請教授勉令篤志學問無使後為  
異端所惑

提刑司押下安化曹萬勝訟曹九師符禁事 范西堂

假於鬼神以疑衆者殺此聖人之格言也曹萬勝狀論曹九師  
將一家年命埋廟中以興災患係是王鬼三惡神報知就廟搜  
尋果有鐵符在內準提刑判下則曰邪巫惑衆豈可不治遂送  
縣追曹九師根究據知縣所申則曰巫蠱在廟王自為之啓其  
終訟罪當坐王然曹以師名王以鬼名二者皆假鬼神以疑衆  
者也不可偏恕各杖十二刺配鄰州不許放還餘人並放無

得再詞遠定懲斷

敗生口

禁約販生口

吳雨巖

前後販生口人專一來饒管下販賣或遇荒歉疾疫年分徑行  
掠去多是賣與求食人家蓋賣與良人家得錢少賣與求食人  
得錢多惟利是嗜直是不曾把做人者猶賣猪羊尔販生口掠  
婦女抑良為賤三項罪名並該徒配無知之人故意輕犯烹之  
多係福建路人當職正欲給榜約束忽有求食人鮑翁者入狀  
稱是帶人口過饒州在路被人奪去行下追究乃是樂平人口

清明集卷之十四

五

季三娘并佛保因父母病亡被販生口人掠去至弋陽係牙人  
引賣與求食人鮑翁鮑翁因帶過饒州求食道遇季三娘佛保  
親兄識認喚取前去凡妹離而復聚家鄉失而復歸脫身風塵  
再為良婦此天憫之也鮑翁乃敢証告妄詞可謂無忌憚最是  
引賣牙人方千七及原掠去人罪最重匣帖弋陽追上方千七  
勘問當來係何人引到當與照條施行其鮑翁帖樂平追來別  
行重斷仍監取鮑翁立領過錢復還季省二等別給榜下諸縣  
約束如有因四月入獻香與販生口及平時販賣者許諸色人  
告捉解官照條徒斷施行

匿名書

匿名榜連粘曉諭

翁浩堂

照對今月初二日據衙探收到匿名榜一道說知縣通關節納苞苴事當職伏讀不勝敬服必是此邦士友欲相警戒成就之美意昔孔聖有言某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俗諺亦云道吾惡者是吾師當職識淺才疎扶持劇邑已及一考催科決訟事目繁多豈無過謬當自兢畏至于關節苞苴日夜點檢惟恐有之今蒙示諭諄復述其始至之得防其後來之差數陳禍福明著勸戒此所謂於頂門上著一鐵真當職之師也所可恨者不剗

清明集卷之十四

二十九

以指陳乃匿名而標貼則恐非古人忠厚意耳當職厭諂諛而喜抗直惡偏私而樂正大今連粘原榜在前併備述心事曉諭使是非曲直昭然如日與此邦賢士大夫公議之故茲榜示冬請知悉

競渡

競渡死者十三人

蔡久軒

競渡一節法有明禁違者徒一年隨從減一等此其條亦不輕矣汭口鎮赤白二舟之鬪其欲爭之心已積於二三日之間自汭口赤龍舟與泥鴻赤船鬪一不勝而心已忿汭口赤龍舟

首持刃下船白龍船內張萬二余萬丁又持刃在身將以慮之此其以刃死間之意固已萌孽於此矣兩舟既散之後赤龍舟却為李辛一楊童所激遂因舟求聞而舟道相遇小人一朝之忿忘其身刃石交下赤龍舟偶以人多舟覆死者一十三人詹百廿八詹萬十四李千三人皆有刀傷痕陳再四程千五邵此八陳元三張六四詹細十七朱細十七葉四邵此小五楊童十人皆有他物傷痕雖非致命然以此落水遂不能出從而溺死則是十三人之所以死者豈非張萬二余萬一等之罪哉本縣不早結解囚禁日久牽連淹滯當此歲暮各家老小奔走道路

清明集卷之十四

三十

饑寒可念當職入境此項詞訴最多所爭事既有因又有朝省兩次咸降指揮則亦可裁斷張萬二余萬一不合以刃傷及詹百廿八詹萬十四李千十雖非致命痕然因此溺水身死照戒降赦恩張萬二所傷兩人決脊杖二十刺配三千里嶺南惡州軍拘鎖土牢月具存亡中余萬一所傷一人決脊二十刺配三千里拘鎖土牢永不放還吳百十七王日宣為首斂錢人是時不曾在船上照條徒一年決脊杖十二仍納管五百里楊元一丘省元周千八馬千十朱千十六潘詹萬六各持木杖爭鬪六名各決脊杖十五配五百里內丘省元不合將刃下船雖不曾



用然意亦不善改配一千里散身刻船人楊萬七周省三蔣省  
一朱萬十六金省四周十七朱再二周省一楊萬三楊省四各  
供招行手內木棒船楫石頭在白船上混亂作鬧打蕩亦船上  
邵些人等各決脊杖十二編管五百里詹省三是白船稍工勘  
杖一百押出州界亦龍船上詹省十三陳再一陳再二及未到  
人李幸一陳曾十七合照條科斷以其船內死人已多姑與免  
斷白龍船上未到人徐興吳此十七徐幸一余幸一吳省三鄭  
萬四李幸六七名並係刻船之人各勘下杖一百案後收斷諸  
葛六十官先以彈激開不為無罪亦且免根究洎口監鎮張保

清明集卷之十四

三

義不能禁戢競渡及連日交爭又復坐視致各人溺死可見不  
職對移本州指使仍牒本取解錄問照已斷施行

霸渡

霸渡

蔡文軒

勅諸津渡於深闊湍險之處嚇乞取財者以持杖竊盜論律諸  
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賊以強盜論又勅諸強  
盜得財者徒三年毆人者配千里法令所載昭如日星姦民無  
狀輒敢冒犯鄭在九捉討過渡客人方太渡錢搶去麻布一疋  
及將方太等縛打正犯上項條令况其騙人財拆人屋多取鉅

田渡錢八十貫罪犯非一而止家據一方呼嘯朋儔肆為劫奪  
往來之人被其害不能伸訴者何可勝計決脊杖十五配一  
千里以為霸渡善民者之戒朱再乙名為訴鄭再九而所爭正  
係爭奪據渡累代家占決非善良搶取渡錢一節尤為非理勘  
杖一百放餘照廳所擬行下仍榜諸處津渡

曉示過船榜文仍移文隣郡

范西堂

近準安撫使司行關防姦細大段嚴謹見今冠在上流姦細往  
來無非船隻訪問日來假作官職親故乘舟順下脫謾闖津深  
屬不便移牒豐城以上沿流去處各請仔細譏察須憑照引用

清明集卷之十四

三

州印者方實就以印文呈于牒後如遇船隻經過或有牌而無  
引或有引而無印印而非州並是假偽合行根究重與懲斷條  
印封記皆不在使縱非姦細客舟並緣影占稅物亦是違法聽  
作詐隱從倍稅施行其承局執引差出他所看引內不曾分明  
開具隨行物色亦是夾帶不應欲放行備榜映江北津仍請沿  
流一體曉示

客人范景山訟益陽徐教練等打榜仗

到處渡頭結托無賴之徒騙脅客人要勒錢物稍不如意群然  
毆打無異劫掠徐汝德雖不在旁平時糾集此實主之當以威

力使人爲首客人非甚不得已豈能越數百里求直于官徐汝德董十一各勘杖一百放

裴乙訴鄧四勒渡錢行打

裴乙過渡鄧四邀求因而作鬧游八鄧三殊無干涉故入生事令之買撲津岸多是結集一黨破落無賴之徒遇有交爭群然相助無敢與較此風最不可不懲今作鬧之端未欲鞠勘是非當無兩詞扭捏經官中塗勸解此意亦善但據鄧四責出裴乙對定文狀甚於放債戒厲既言裴乙通展與販茶貨又言裴乙自行裝載擔仗果如其說船沉茶貨自與鄧四不相干何敢更

清明集卷之十四

三

以違法自來陳訴其實與販茶貨則有以入裴乙之罪自載擔仗則又以脫鄧四之罪觀此文約非群兇相翼計議撰造以絕裴乙之訟決不能如此可見姦駟然見今裴乙無所傷損不欲盡情根究鄧四鄧三游八各杖十五餘人並放

約束張家渡乞覓

照得廣濟縣張家渡係是官民客旅往來之衝月納鐵錢不過百貫初非重征之地訪聞監渡從客姦欺百出除納官錢之外恣行騙脅甚者奪攘財物邀求收贖方肯付還違法已甚當職居于隆興鄉人米熟知其弊去冬光州徐通判差人歸臨川自

有脚引輒敢毆打騙去官會兩貫文俟有公移別行追究官司所差尚敢如此民旅經過何所忌憚今出榜地頭曉諭如遇被害之人仰就本廳陳訴切待追上付獄根勘計從前所受過贓先送法司指定解州決配斷不虛示除取合千人責狀外仰各知委

私撐渡船取乞

撐船過渡人出薄少以酬其勞此固不免停篙中流要勒錢物情最無狀法亦不輕其與持仗劫掠何異又且自擅外避不伏出官李二從輕杖一百押下本縣就地頭令衆十日自後水漲

清明集卷之十四

吉

橋斷合行措置再敢有違追上縣吏懲斷餘人並放

嚴四爲爭渡錢溺死饒十四

湖磧一渡係收官錢周寅出名攬撲嚴四出力撐載當饒十四落水之時周以病故不在渡頭無相及也饒十四過渡嚴四覓錢既用輸官所不能免但人收十七其數太多與以五文似未爲過二者亦得其平矣不應舟已離岸又復作鬧饒十四揮拳在先嚴四從而應之遂中其面檢官申上面有拳痕他皆無故饒之溺水起於嚴四却非嚴有意殺之也但登舟非作鬧之時中流非覓錢之地準法諸津渡人於深闊湍險之處恐嚇乞取

錢物者以持仗竊盜論不得財杖一百五貫徒一年五貫配本  
 城嚴四所須不過十七所得不過五文且以不得財論縱無他  
 故亦合從杖一百今鏡十四溺水身死夫豈無因比附得錢五  
 貫決脊杖十二刺配本城近準憲臺疏下照檢法所擬鏡十四  
 面上係有拳痕嚴四與之作關是與不是本人下手鏡慶祖不  
 伏書押格目兩官所定致死是與不是當原本情契勘鏡十四  
 之來自有同伴嚴四所載亦多同舟十日所視衆證可據臺憲  
 其父妄指傷損面上拳痕嚴四當官已行供認無緣可以辭其  
 責第溺水死則非其所料也嚴四照斷餘人並放隆暑郡合慮  
 清明集卷之十四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四



清明集後序

清明集乃宋以來諸公判案之書自真文忠公  
 申做官吏訖於懲惡凡為類十四為目百餘篇  
 笥藏

中秘世所希遺觀也吾

師鳳磐先生校

永樂大典自群集中表出之歲戊辰選奉

命按遼左辭謁先生且乞教乃手授是書選避席卒

清明集後序

業拜以請曰循是慎法庶擬讞不謬盍梓諸嘉  
 惠人人先生許可已自序其端選亦何敢以僭  
 贅夫法以弼教聖人之所慎也孔子萬世儒學  
 之宗刪書而載呂刑之篇贊易而繫噬嗑益賁豐  
 諸卦之象晚脩春秋說者為孔氏刑書遺待若  
 師之位當必施諸行事矣三代而下九章起於  
 蕭何而論相業者輒以刀筆少之世以刀筆少  
 何也儒者罕言法律之學而湯周羅吉之徒乃

接踵於漢唐茲無辜之所以籲天也蓋天地以  
春生而止之於秋然陽以生育長養為事陰則  
積於空虛不用而一元生氣無時不存故天地  
之大德曰生君相者體天地之好生以代理天  
下者也

明興掃勝國之繁苛著

大明令以齊於前復作

大明律以申之後每上一條

清由集後序

酌定惟謹輕重比擬克協厥中自

祖宗以至今日

聖君賢相共相率循不敢略有增損可謂能體天地

好生之德而內外百執事其役志於法律者尚

鮮呂刑曰明清於單辭說書謂明無一毫之蔽

清無一點之汙然後能察其情民受祥刑斯為

哲人清明集之作義或肇於是乎今觀集中於

民詳於勸於吏詳於規大都略法而崇教其忠

厚好生濼然在目不必履彊考政當時之治亦  
可想矣先生時詣著作之庭

內典多所裁訂又日侍

經筵以資沃益而乃於宋人判楮手為集列如此則  
於

當代法程可知也已他日贊吾

君以共體天地之好生而佐海內於稷福者如執券

矣斯世斯民不謂幸歟時戶曹丁君誠以軍儲

清明集後序

餉遼巡道劉君田以憲臬僉遼皆為先生所舉

士得相訂其訛以付梓人刻既成不知先生為

然否謹書以質之

昔

皇明隆慶三載冬月之吉

賜進士第山東道監察御史門人燕山盛時選頓首撰



# 仁獄類編

〔明〕余懋學纂

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六年直方堂刻本影印原書版  
框高二〇五毫米寬二七二毫米

仁獄編引

夫治獄難治疑獄尤難辭有詭覆則辭疑  
事無左驗則事疑情多閃互則情疑法涉  
兩比則法疑夫是數疑而以冥然決之悍  
然臨之則自私用智即疑為明其于民命  
鮮不冤矣夫惟明者晰微于隱曲敏者剖  
競于當幾慎者得情于熟慮厚者觀過于  
非終故刑用無頗而羣疑乃亡故曰刑者  
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舍是  
數者將安所盡心哉歷觀往哲折獄出奇  
往往有發謀同慮揆事同方者此雖由天  
資之偶合亦或監憲無愆得心融迹學古  
有獲之益不可謂盡無也有宋和凝氏常  
采古今治獄能決疑事者輯為一書曰疑

獄集子濛益之為後集我

明張景氏又益之為續集三集所載片言  
粹智感神動天可喜可愕可悲可惋之事  
種種畢備雖其賢否殊科得失異指總之  
皆治獄之龜鑑也余曩為李官時閱而喜  
之間從部使者巡歷列郡必置之行篋爰  
書有疑輒以印證資益良多迨得罪還山  
皮之書閣不復過目庚寅歲叨貳刑曹遇  
一二疑難欲復取以印證視之行篋無有  
也乃日取諸史集及  
國朝典故擇其與獄事相涉者手自摘錄  
冀以廣和張二氏之所未備俟其成書命  
曰廣集無幾而有留儲之命遂未及竟癸  
巳歲得謝里居暇日偶檢故篋未竟之篇

在焉且闕且慨不忍終棄因復取而足之  
以成夙志以其集之不皆疑事且和張二  
書未盡收者悉增入焉故改題曰仁獄篇  
余艾且隱雖無所事于是篇然業取成裘  
或免覆瓶儲之異日亦可為敬刑成德者  
之助嗟乎天地之大德曰生故臯陶稱帝  
德好生曰罪疑惟輕歐陽氏亦曰求其生  
而不得斯我與死者俱無憾古人之好生  
類若是近世典獄者乃求其死而不得然  
後予之生比至官室世祿一罍刑網輒重  
法深文幸其無出曰吾以避謗也以博風  
力之名也噫謗可避名可博人命至重乃  
忍以為吾避謗以博名之資乎昔唐世張曲  
江號稱賢相一而嗇其後人以為張每徒諸

仁獄編

六引

直方堂

罪人必令置之于不善之地若遂以是為  
伎刻之報嗚呼一罪人之不得其所報猶  
若是况于殺不辜以取名位者乎吾不知  
諸人之死所矣  
萬曆乙未臘月既望前少司寇新安余懋  
學書

仁獄編

八引

直方堂

黃汝清刊

仁獄類編總目

卷之一

德化 三十七則

卷之二

仁恕 九十四則

卷之三

原情 三十五則

卷之四

明枉 一十三則

仁獄類編 六總目

卷之五

平反 六十三則

卷之六

名義 二十則

卷之七

全體 一十則

卷之八

達權 一十一則

卷之九



仁獄類編 六總目  
乙  
直方堂

詳審 四十七則

卷之十

守正 八十二則

卷之十一

斷議 六十三則

卷之十二

燭奸 一伯二則

卷之十三

嚴毅 二十四則

仁獄類編 六總目

卷之十四

懲奸 三十六則

卷之十五

鈎摘 九十六則

卷之十六

神夢 四十六則

卷之十七

敏速 二十四則

卷之十八

仁獄類編 六總目  
二  
直方堂



果斷 一十二則

卷之十九

不私 八則

卷之二十

徇曲 一十三則

卷之二十一

疑誤 一十八則

卷之二十二

欺弊 一十三則

仁獄類編 總目 一直方堂

卷之二十三

賂獄 九則

卷之二十四

異獄 一十則

卷之二十五

恩感 一十八則

卷之二十六

冤感 一十二則

卷之二十七

仁報 二十六則

卷之二十八

酷報 一十六則

卷之二十九

皇仁 六十九則

卷之三十

先君獄案十條 昌祚附錄

先君子之輯仁獄編也時維乙未越二年丁酉

始欲改爲類編視前將倍蓰焉歲餘之際不孝

仁獄類編 總目 一直方堂

嘗竊視之見其網羅僅就半其明年春勞心構

思體漸憊矣猶置小几于牀第翻閱載籍不少

置于時不孝侍側瞬息不敢離每有所採輒指

不孝錄入匝月間得類二十有二惟神夢不私

徇曲欺弊仁報酷報六類祇成小引未及綴緝

并已就者統爲二十有八二月十二疾革矣瞿

然曰仍疑誤一種亦當類之亟取管來續述其

引於是不孝跪奉短楮而先君子懸筆書焉笠

日則溘然逝矣是爲戊戌二月十三日也故編

內疑誤一引實先君子絕筆手墨淋漓迄今視  
之恍然如對書在人亡追慕之悲寧有窮邪嗚  
呼痛哉哀哀手澤初不忍妄加補葺既思餘類  
未成先君子亦以未終篇爲恨不孝侍側久幸  
窺其大意故于前編所掛漏者盡採入之間有  
他觀亦冒昧錄入冀可少補于萬一焉私心雖  
亟欲踵成先志然終限于膚淺未學何能成先  
志也蒐輯謄繕副墨將完以示韓甥時乘時乘  
趨捐八伯縉屬之剗刷不冉閱月克告成功俾

仁獄類編

五 直方堂

先君子不亡是在時乘哉篝燈展讀恐觀者訝  
其詳略不等是否參錯故識之目末俾人知精  
當處爲先君子苦心其未協者爲不孝之僭妄  
云

萬曆戊申季冬穀朔不孝男昌祚齋沐謹識

仁獄類編卷之一目錄

德化

孔子赦不孝 孔子待叛臣

孔子正魯國 延壽卧傳舍

卓茂喻律禮 魯恭先教化

吳祐以身率 自咎喻兄弟

劉矩息爭訟 雙覽化鳴臬

陳寔聽申理 杜畿陳大義

長孫引已過 禮教化子母

仁獄類編

乙 直方堂

賜牛息爭訟 蘇瓊諭普明

于義與家財 陸襄解忿爭

公義宿廳事 載蒿賜盜者

彥光諭焦通 郎茂化不睦

安祖責禮義 賜絹愧順德

飲乳化兄弟 孝經悟母子

出俸令養母 呂陶諭姊弟

李燾化爭產 張洽伏黠盜

舜臣陳孝友 與懼感母子



鄭留陳友悌 思誠化兄弟

自強息爭訟 廷儀諭讓爭

改行遺斛米 廣昌諭友愛

目終

仁獄類編 卷之一目

二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二目錄

仁恕

晏子言省刑 陶朱白璧喻

陳咸依輕比 曹褒不殺盜

郭躬寬謬誤 子華宥疑獄

高柔寬逃亡 田豫散羣盜

坦之原亡卒 逃卒免兄弟

崔挺不延罪 崔暹免獄囚

世良放非盜 原死令徙邊

仁獄類編 卷之二目

乙

直方堂

察寃自引咎 太宗禁鞭背

仁師主仁恕 德威諫失出

日知釋吏仗 吏犯不用杖

弘正奏減等 寧王原棄食

李勉哀被脇 仲郢罰方叉

唐扶疎禁繫 崔羣啓平恕

齊澣原連坐 馬瘠得減死

王明止就戮 曹彬緩吏杖

曹瑋貸卒盜 張江貸饑民

不輕籍民家	張誅寬私鹽
賈易合人情	孫覺誅盜首
齊賢申寬抑	克臣釋株連
歐陽求生道	釋民償草緣
純仁戒情殺	清獻原偽印
希亮釋疎屬	希亮遣叛兵
元達宥亡命	朱倬釋餘寇
思中寬償期	呂公寬失印
向諱寬私採	配囚移登州
仁獄類編 不卷之二目 直方堂	
王綱釋劫衣	論犯時不知
張其論償錢	莘老勸富人
公孫原亡珠	詭奏不加罪
神宗折味檜	仲甫宥盜粟
蘇頌釋繫囚	公亮議盜礦
寬鬻神帽罪	陳薦爭文致
趙開起盜死	蔡公緩偽印
狀別殺盜罪	李先貸殺牛
徐勣宥尪民	彙勝縱七人

任布貸孫死	王質慚何鉤
安節議自首	與之論殺子
昌福釋疑似	因母宥誤殺
文原辨偽造	文傳辨首從
王良蠲隱寄	里麻釋同賽
養浩許自新	彥修議獄情
葉琛遣偽印	鐵哥請釋免
蓋苗貸改過	閱案不忍決
康僖辨魘魅	文裏活死獄
仁獄類編 不卷之二目 直方堂	
况守認失火	陳智宥脇從
濟民貸富人	辨殺三人獄
承芳補虧糧	裏毅駁姦黨
董公減論死	錄囚議辜限
目終	

仁獄類編卷之三目錄

原情

觀過知嗇夫

鍾離諫官郎

高柔貸哀毀

陳矯赦牛禱

王承察犯夜

魏主赦私釀

原婦雪夫讐

原女復父讐

免女報父冤

詔免買疆仁

李勉矜饑父

孫革原救父

盜鹽許減死

杖骨知子孝

仁獄類編 卷之三目

直方堂

馬尋議掠粟

魏琰宥取粟

盜母喪不罪

馬亮貸去害

為母殺繼父

憲司宥義卜

蘇宋奏耐柩

海牙釋孝子

鐵哥宥度盜

誤殺難定罪

不疑原焚妻

目錄

仁獄類編卷之四目錄

明枉

衛尉釋上疑

太后明不反

千秋訟子冤

漢昭識書詐

御史佯失狀

剖心明皇嗣

元忠無逾謀

李勉停不辜

王祐保彥卿

應龍辨毛隆

薩理止捕反

士權辨謀逆

楊瑄直袁彬

目錄

仁獄類編 卷之四目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五目錄

平反

崔篆多平理

寒朗平楚獄

袁安平濫獄

滿寵計釋彪

曹攄辨孝婦

遇我好參軍

蘇瓊雪冤枉

高防辨幅尺

有功明失出

仁傑密申理

元素白冤狀

宋璟宥貸主

大敏釋誣告

張說雪元忠

仁獄類編卷之五目

直方堂

柳渾釋瘖奴

知權明不反

正辭辨誣盜

邵晔不署牘

太宗辨誣子

彥博雪降虜

唐介訊吏誣

劉敞察冤囚

胡則恕匿銅

王衣寬盜匿

程戡辨殺母

良肱驗刃傷

仲甫辨劫殺

程廻辨囚冤

陸佃辨囚誣

吳濛詰倖由

宗彥疏失入

楊汲辨謀殺

董槐出誣獄

子秀雪自劫

吳育止捕兵

希亮察民冤

張洽計倉入

李宥申民枉

寇瑛論限赦

唐震得逸童

劉肅辨囚冤

賈鉉原朱篆

袁裕寬役民

忽木釋捕繫

劉正覈盜課

孟頴疑誣屍

里麻罪誣告

師忝白史冤

師泰覆偽鈔

有士驗真鈔

仁獄類編卷之五目

直方堂

天爵釋疑獄

澤民察婦枉

澤民釋他僧

黃潛疏盜籍

崔敬獲偽鈔

不花辨殺子

視牘出誣盜

文原釋誤火

文原辨右傷

畊孫釋誣毒

伯啓疑無驗

德輝察冤妻

思誠辨盜誣

劉公察誣殺

訪實抵誣告

陳智案同舍

禹範疑殺婦

文肅驗溺死

董公數誣妻

陸言申重誣

覆勘駁拒捕

汝儀辨自衛

改案免未戍

目終

仁獄類編 卷之五目

三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六目錄

名義

晉人歸衛侯

康公訟王田

士匄平王訟

仲弓罪相殘

訟官寢不問

蔡郭禁虧教

僧虬案證母

陽城杖前吏

論奴告主罪

裴度決家奴

公綽免姑罪

張詠抑部校

張公理分財

呂端顧取帽

仁獄類編 卷之六目

七 直方堂

中立鞭挾怨

孝壽杖誣僕

元豐罪毆兄

保子出祭父

文公治妻姦

賈黯廢不孝

蘇緘杖樊商

杜杲禁違父

忽木駁告主

忽木駁証父

王約釋射奴

王約辨匿贓

魯翀反妻田

魯公辨妻子

妾子斷承業

清惠免斷異

目終

仁獄類編卷之七目錄

全體

魏徵諫下吏 唐臨論應議

諫杖裴伯先 文仲止逮捕

居簡證會葬 侯蒙宥路帥

蘇頌論免黥 巖叟論主隸

臧丙罪宿直 李公釋諸司

目終

仁獄類編 六卷之七目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八目錄

達權

田叔燒獄詞 谷未寢梁事

刁玄赦吳侯 魏徵貸舊人

蔡齊釋飛語 王獵釋諸生

王旦焚占書 張洞知大體

仲宣處失印 伯啓命條賂

吳履論瓊輝

目終

仁獄類編 六卷之八目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九目錄

詳審

孫登比彈丸 丙吉辨子影

辛祥察悲色 柳崇察辭色

蘇瓊密訪盜 裴政察情證

行宓逼訪妾 趙涓按火迹

袁相辨易金 德裕計模金

孔公察枉盜 宗裔驗軀核

唐肅白商冤 若水訪女奴

遣使訊棄城 文簡訪村嫗

緩獄得真賊 強至辨幕火

蘇頌檢病婦 君山驗浮屍

王罕扣狂嫗 伯溫令立案

公弼辨指傷 克明驗門籍

薛奎疑血衣 仲孫釋胥枉

韓億出乳醫 徐誼辨殺夫

深甫廉亡子 蕭服覘刀室

王衣聽自直 子秀辨殺夫

仁獄類編 卷之九目

直方堂

杜杲驗屍沙 程琳辨炷竈

王珣辨舊印 日隆詰孩語

公謹限擒賊 永功辨婦屍

殺鷄辨刺殺 炭塊定縊死

觀色得二卒 蹤跡得磨兒

方士得改擬 訪壻出楊洪

索瘢辨和姦 御史驗補垣

姚守辨鷄毒

目終

仁獄類編 卷之九目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十目錄

守正

呂革出苦僕

董狐書趙盾

釋之堅執法

汲黯爭愚民

史弼執無黨

高柔請主名

魏芝禁淫祀

鮑助不擅縱

陳頤按貴藩

陸操請罪狀

善心按私役

柳莊諫重法

趙綽爭濫殺

屈突巧干命

仁獄類編 卷之十目

直方堂

源師斷衛士

游元劾請囑

素立守三尺

戴胄奏冒牒

戴胄免校尉

裴矩諫給饋

蕭鈞宥工罪

仁傑議伐栢

李嶠列枉狀

日知免囚死

懷古申僧枉

宋璟勘易之

景儉為守法

元紘斷碾磴

張鎰理盧樅

存誠罪鑿虛

柳渾釋玉工

裴度理裴寰

仲郢罪專殺

彥威論自首

穆贊不曲法

孟容繫護軍

蕭邁原李損

玄亮救申錫

韋澳追莊吏

可久宥失入

陳洎自實狀

文恭治司吏

公孺論傷主

師中更郡牒

壽隆論效賊

錢卽平衢獄

吉甫爭咒詛

吉甫論官燭

濂溪委手版

晉卿執獄情

仁獄類編 卷之十目

直方堂

吳育罪向綬

蔡齊不撓法

程琳究使令

沈疇平錢獄

表臣佯不知

王衣論自傷

李綱議僭偽

何鑄察飛冤

時中爭囚死

公弼懲圍者

張洞罪教令

世忠詰秦檜

如圭諍斬人

應龍爭逸盜

楊簡白府吏

呂午爭盧兵

魏濤辨墜死

希憲奏廷對

王磐詰貪暴 禿堅救廷瑞

伯啓爭赦前 澤民罪王甲

不忽諍亂法 岳柱悟丞相

繼宗慚御史 重威按海兵

以道縛贖奴 喬新從公坐

胡濛拂衣出 牟斌庇言官

祝守批濠牒 王丞不阿上

目錄

仁獄類編 卷之十四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十一目錄

斷議

季彥論繼母 漢武議子罪

延年持議平 廷臣議不道

孔光議緣坐 丞尉議創戮

虞詡駁大逆 劉愷議坐賊

張敏駁輕侮 應劭駁代死

郭躬駁專擅 盧毓引經典

程咸議出女 斬克可少謝

羊亮議無盜 嵇紹駁復爵

仲堪議詐服 劉毅論買裘

劉隗論暮宴 范堅駁贖父

沈亮議同坐 承天議償債

承天平誤射 大功宜免譴

王弘議同伍 王弘議吏偷

傅堅駁徙母 深之議罵母

殺母絕其類 源賀議斷獄

宋軌駁設棒 竇瑗議母子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玄齡議緣坐	仁師駁從輕
彥璋論劉洎	有功議文黨
朝隱原乞取	李峴推首從
元錫引復讐	先後復讐議
裴潁議威力	樂天甲乙判
希崇斷義嫡	行本駁違律
徐鉉議歸產	呂端議宥母
王曾論違制	杜紘議養婦
大猷議盜法	程迥議訟母
杜曾議殺傷	妾母嫡子議
分產斷情議	杜鎬決毀像
楊張議殺讐	王約斷應後
瞻思按同謀	成遵議匿奸
刑曹駁坐妻	劉達駁不敬
大理駁強姦	逼死節婦議
李公議投揭	

目錄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目 直方堂

子產辨哭聲	黃霸察婦情
東海得吏由	重問知被殺
孫亮辨鼠糞	胡質察囚色
曹攄收門士	孔奕辨非酒
司馬辨刀削	同飲得盜金
鞭絲辨食鷄	薛胃察偽官
韋鼎識劫姦	至遠詰士姓
餘令廉僧姦	杜亞察誣毒
裴均察盜犬	元膺知詐喪
韋臯劾司店	行成叱盜驢
韓滉聽哀懼	崔黯搜帑財
張輅察佛語	高尤核殺妻
審玉詰僧姦	張詠勘賊僧
劉沆鞫偽券	尹洙詰冒產
公亮識從偷	察色知殺弟
蔡高訊盜殺	食肉辨左手

仁獄類編卷之十二目錄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二目 直方堂

楊繪察盜緜 李繹刺殺姪

聖煙知竈數 張逸辨囚色

純仁辨中毒 章頻辨朱墨

程勘斷圖謀 視色得真盜

公綽辯斷腕 安禮辨匿名

明道辨瘞錢 明道詰張翁

元絳辨偽券 薛向辨寄書

大防治奸僧 壽昌詰賂囚

林攄詰吏民 李疇止發棺

南公問兒齒 辨年折偽券

公弼核綱舟 師道辨吏訟

諱角竟妖獄 之邵神發摘

徽宗疑蟾芝 壽隆疑火死

請判得匿女 文惠識偽降

九淵能先知 改元証偽卷

謝麟辨誣讐 損齋罪淫奔

長卿鞠殺弟 師孟械州吏

尤祖詰捕蛙 獻卿揣殺僧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二目 直方堂

失盜捕二子 歐陽視左手

惟濟辨自創 蘇渙折取衣

行德捕桑門 錢冶辨牀足

李兌疑自縊 江令辨故紙

得賊眉睫間 徽柔鞠殺姪

大節辨哭聲 德淵辨瘡傷

伯嘉詰誣盜 并發尹妻姦

利用辨貨毒 察罕知構害

鞠火得殺夫 哭井知殺夫

思誠察賊吏 思誠罪土官

晉孫辨自殺 兒指驗偽卷

葉琛神察盜 唐公問筐篚

鄭制宜獲盜 懷貞詰飯僧

圖金辨丞誣 失貨得妻姦

止炬得僧姦 呼妻知殺夫

雍泰詰殺女 劉昌詰橋石

鞠婦得竊金 閱圖辨偽屍

延客得偽官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三目 直方堂

目終

仁獄類編卷之十三目錄

嚴毅

漢武誅王恢

賈彪案殺子

陶侃鞭持稻

琇之按小兒

元紹杖趙修

張錫判盜麥

元忠殺橫奴

李臯奏宦子

權範杖臺吏

盧鈞配虞候

秀實爭犯盜

一錢斬桀吏

忠定戮訛言

忠定斬逃亡

仁獄類編卷之十三目

直方堂

順之械豪橫

劉湜輒焚屍

公弼斬杖卒

韓絳斬冷青

高登論陰德

悅娼麗妻獄

包恢沉姦僧

子繡榜亡賴

文傳罪悍妻

童孫罪不原

目錄

仁獄類編卷之十四目錄

懲奸

子產誅鄧析

孔子誅亂政

子賤防樂寇

左氏易胥靡

公孫議族解

張湯誅伍被

夷吾罪亭長

定庵籍王實

詔便戮強暴

竇叅正殺父

公綽誅舞文

李傑覘婦姦

仲榮射繼母

賈郁決庫吏

仁獄類編卷之十四目

直方堂

議繼母殺子

論常赦不原

安禮譴斥妾

梁適論詛殺

酷吏赦勿叙

熙寧罪不孝

宋庠鞠給奴

議盜殺同黨

李綱械統制

殺官謀妻獄

張洽黥獄吏

思未黥盜黨

蕭貫治非部

李宥得給傭

王質論并貲

虞槃斷神巫

老嫗不免刑

師泰案殺人

好文正怙勢 覆舟困重罪

子業治趙遠 何公革官撫

目終

仁獄類編 卷之十四目 二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十五目錄

鉤摘

車裂得刺客 孫寶稱鑠餅

黃霸勞行吏 薛宣計分縑

周紆察稻芒 陸雲縛共語

周表得盜情 國淵比謗書

驅羣得失牛 竝走識真盜

李崇鞭女巫 李崇辨真子

柳囚得馬盜 楊津計獲緝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目 乙 直方堂

惠思拷羊皮 偽榜得劫賊

給嫗得盜靴 王淑計獲盜

應募驗劫盜 蔣常覘嫗語

王傲案伏聽 蒙盜得匿牛

集童擒真盜 楚金辨補字

無名識盜葵 李愿購亡馬

魏臬辨藏婢 張鷟括詐書

張鷟計匿鞍 崇龜集屠刀

閻濟計沉鉤 莊遵壁聽姦

子雲斷犝牛	松壽潛伺盜
趙和籍舍產	燒猪辨殺夫
憲之知牛主	慕容智伏罪
伯通嗜鋤刃	顯之勘詐契
鬻牛得割舌	惟濟購偽金
穆衍訊牛舌	秦檜詰盜榴
單煦縱盜食	驗字得詐騙
桑懌縛盜衣	桑懌就媪飲
陳襄計捫鐘	王端識犢母
張田捕白衣	元繹詰妻姦
毆叔得認姪	詭盜歸牛租
置室得婦情	驗蘆得盜釵
侯臨詰寄財	餽肉得殺牛
兩巖詰寇倖	觀音認姦僧
移刺責隱錢	復亨索佩刀
詰盜割牛耳	劉令假鬼語
長孺獲姦盜	游顯杖蒲團
給巾得質珠	宣岳裂爭簪

仁獄類編 大卷之十五目 直方堂

葉琛釋張來	商謎得劫賊
繫賊得囚情	給女直壻枉
罵官得盜線	德成斷牛舌
啓讓獲血衣	周新辨爭傘
集夫得逃擔	鞭荆察氣樓
子器斷拔韭	楊武計獲盜
鞠髯知羣盜	輿妓屈盜辯
鞭石得偷鈔	莊敏計偵盜
熊鼎還民妻	易貴斷盜紙
王倬辨殺屍	閱曆得被殺
給問得真屍	設計獲全賊
子業鞠殺人	訪嫗得典財
彭祥訊匿貨	密聽辨劫奪
大合察僧姦	視書得押胥

仁獄類編 大卷之十五目 直方堂

目錄



仁獄類編卷之十六目錄

神夢

呂光夢督郵 筮夢得馮昌

文恭夢吳姓 周君祝憑娼

默思得殺人 直卿夢投井

西山辨殺僧 張洽夢傷痕

假寐得袁夫 唐恪訪得屍

蕭粹理僧冤 田滋得火藁

羊角風得冤 禱神得首賂

詰巫歸王田 禱神得姓名

郡守辯卜解 廉訪檄城隍

鬼訴得殺妻 子襄發盜牛

檄神得庫盜 尾蠅得商冤

風葉得婦冤 墜煙知謀害

因夢得潘英 夢麥得婦私

禱夢得僧姦 夢得羅鎖兒

得夢決疑獄 夢雪鸞英冤

見蛇明冤獄 聞聲申女冤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目 直方堂

嚙犬得商甦 驗夢得周彪

祝蜂得屍處 鄺公斷疑獄

才寬得朱英 陸遠稱神明

天福理旋風 鴉噪得商冤

郊蛇鳴商冤 蚪蚪訴商冤

汪明夢池屍 因夢得杜福

周侯夢張姓 陳彝得發塚

目終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目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十七目錄

敏速

一時決罪狀

剖斷旬日

數日釋百餘

即日詰根緒

晝夜盡決遣

齊賢命易舍

默記以次決

伯康黜奪田

即時誅惡黨

緘牒警欺讎

數語即吐服

南公辨傷痕

一問得隱金

決水一晝夜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七目

直方堂

郎簡治偽券

府尹捕姦僧

嚴尉縛偽丞

司戶謀偽帥

閱牘免餘盜

王憚出逮繫

王約釋官守

許公發誣反

端敏即日決

求清去婦衣

目終

仁獄類編卷之十八目錄

果斷

孟椒盟臧孫

烹阿封卽墨

終軍詰徐偃

不疑叱收縛

何武斷遺劍

鍾離奪常田

李昉折隋資

程迥辨沒貲

王衣詰范瓊

婁機斷索價

李先奪寺田

天爵証血衣

目終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八目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十九目錄

不私

過殺伏劍死

子文刑族人

縱父還自刎

法誅子殺人

蘇章按故人

苟晞不貸弟

仁瑀戮兄子

虞信撲殺子

目終

仁獄類編 卷之十九目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目錄

狗曲

州黎上下手

溫舒事有勢

張湯察上意

杜周善候伺

子綯狗后旨

利貞希奸臣

吉溫附林甫

崔器希帝旨

若虛希輔國

安石違公議

王文承風旨

仲卿深文致

殺人以媚人

目終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目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一目錄

疑誤

令狐運冤獄

解囚得挾婦

捕寇得妓首

樊舍首誤殺

鄰婦證偽姦

疑獄多冤死

磕傷伏毆死

掃瓦得金鏡

髯客負箬籠

丁四官人事

邊其揭捕文

急捕濫冤丐

陳青釋濕履

于王二公冤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一

直方堂

庖人幾誤死

讀書釋羣疑

冤死荷花兒

謀殺潘四獄

目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二目錄

欺弊

莊生論楚赦

包拯受吏欺

張杓中囚計

伏氣能不食

尺牘告許習

閩人食野葛

梅妻毀刑具

增畫得陞薦

臨安我來也

乳頭煉指術

土官掩飭計

賊販苦腦子

銓曹吏舞文

目終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二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三目錄

賂獄

納玉釋衛侯

納女以求直

梗陽賂女樂

十萬可通神

乾夫厚納賄

賄尉捕千三

大理皆鬻獄

盒食釋犯賊

郡司皆得賂

目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三目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四目錄

異獄

黃霸戮三男

爾生歸元聘

死後剝腹罪

生理病子罪

溫璋斃捕鴟

尚書奏還魂

節齋刺二形

貢砂化為雉

羣鳥鳴伐樹

伍氏瘞蠶獄

目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四目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五目錄

恩感

別人逃季羔

屬兒報吳君

解徒尅期至

盜父感義誅

殞母還入獄

出囚關歲還

劉榮如期返

張兌不忍累

和言得囚服

流人如期至

縱囚悉來歸

唐臨約囚還

格獸還自贖

及期還亡糧

仁獄類編 大卷之二十五目

直方堂

縱囚感羣盜

緩期輸負錢

撤表不誣令

緩征貸輸賦

目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六目錄

寃感

于公雪孝婦

孟嘗理孝婦

呼延表發婦

義問出邑尉

真卿感天雨

寃死致大霧

寃獄動風雷

有開白蠱獄

張洽辨誤殺

文原辨賂誣

試食白婦寃

城隍伸發屈

目終

仁獄類編 大卷之二十六目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七目錄

仁報

比干受符策 丙吉世封侯

于公大門閭 盛吉來白鵲

陳臨符所祝 虞經比于公

郭躬世貴顯 黃香子孫侯

趙熹爵數世 文瓘囚齋禱

唐臨有孫貴 嚴譔三世壽

有功過于張 三囊感穹蒼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七目

王祐植三槐 潔獄得賢嗣

仁霸生人天 文規累添紀

持法子大貴 不殺獲進階

陰德鬼種鬚 拜天祝鄭丞

公平子孫貴 主簿生賢子

參軍子登第 減刑合天心

目終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八目錄

酷報

陳睦沉香寃 時奚得暴死

手顫不能字 秦檜荷鐵枷

羅致得危疾 寃死見紹卿

梁昉見鬼囚 分金生團魚

魏釗削祿秩 詹徽斷手足

前世曲罪報 炳然遭流賊

多殺犯磔殺 景雲斃吏崇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八目

怒杖有奇禍 斃民見巨蛇

直方堂

目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九目錄

皇仁

受贓宥初犯 告謀反抵罪

責御史陷民 減死俾終養

宥盜內庫罪 宥無路引罪

赦習射軍人 宥止宿逃囚

釋歸鄉受餽 以俸償答罪

宥阻壞鹽法 為孝子屈法

宥唐詢久繫 役軍宥連坐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免平仲叔父 犯大辟減死

笞杖種笞箠 告許置不問

宥漁人匿稅 吏訴不足聽

釋觸舟漁人 死罪命輸粟

贖罪造軍舍 吳英贖父罪

宥弟代兄戍 宥翟善死罪

捕盜宥擅殺 減死發戍衛

內犯付宮正 恤囚罷築役

宥庶母謬訴 免孔教諭罪

寬秋糧期限 宥小民違制

宥以銀營葬 宥治喪失火

治富陽家人 宥改過自効

監國疑冤獄 宥臨罪自悔

盜書免黥戍 妻代宥夫死

論改適義絕 不許置重法

犯罪五覆奏 治逃軍誣奏

宥衛卒陳壺 何回不受金

宥興祖改過 察射書誣陷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宥私用餘麥 諭訓戒子孫

釋私鬻玉石 論罪戒使酒

論瞽者輸草 釋訕謗男子

察姦吏挾私 釋女詈父誣

宥受餽胡桃 宥瓜哇從犯

罪詐喪不孝 殺姦夫勿論

宥私鑄養親 蕭興殺姪獄

釋夢陽復職 宥報讐殺人

論籍沒奸黨 宥手刃私女

宗憲非嵩黨

目錄



仁獄類編卷之三十目錄

附先君獄案

斷爭贍學田

燭私和人命

燭焚屍買屍

辯剪索減等

讞羅璜非窩

辯嵩五冤獄

辯裳六非窩

辯三人強姦

辨幼童主使

摘疇九姦拐

目錄

仁獄類編卷之三十目錄

仁獄類編卷之一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卷

弟懋孳舜仲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德化 凡三十七則

聞之曰德禮恥格政刑民免夫民豈可以徒刑  
齊哉歷睹往哲釋折民之刑繹降典之衷大之  
先軌于身帥次之彰教于微言遠之收績于化  
邦近之徵效于薰鄙蓋無論正已者物正欲善  
仁獄類編卷之一 直方堂  
者民善即俄頃肫仁人斯惠心誕告用亶民罔  
不率此無他好懿之民同秉而動物之誠有孚  
真為之也孟子曰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為哉  
亦真而已矣爰彙德化

孔子赦不孝

孔子為魯司寇有父子訟者夫子同狴執之三月  
不別其父請正夫子赦之焉季孫聞之不悅曰司  
寇欺余曩告余曰國家必先以孝余今戮一不孝  
以教民孝不亦可乎而又赦何哉冉有以告孔子

孔子喟然嘆曰。嗚呼。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不教以孝而聽其獄。是殺不辜也。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犴不治不可刑也。何者。上教之不行。罪不在民故也。夫慢令謹誅。賊也。徵歛無時。暴也不試。責成虐也。政無此三者。然後刑可即也。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即汝心。惟曰。未有遜事。言必教而後刑也。既陳道德以先服之。而猶不可。尚賢以勸。又不可。即廢之。又不可。然後以威憚之。若是三年而百姓正矣。其有邪民不從化者。然後待之以刑。則民咸知罪矣。詩云。天子是毗。俾民不迷。是以威嚴而不試。刑錯而不用。今世則不然。亂其教。繁其刑。使民迷惑而陷焉。又從而制之。故刑彌繁而盜不勝也。

孔子待叛臣

孟氏之臣叛。武伯問孔子曰。如之何。答曰。臣人而叛。天下所不容也。其將自反。子姑待之。三旬果自歸。孟氏武伯將執之。訪于夫子。子曰。無也。子之於臣。禮意不至。是以去。子。今其自反。罪以反除。又何

仁獄類編 卷之一

直方堂

執焉。子修禮以待之。則臣去。子將安往。武伯乃止。孔子正魯國。魯有沈猶氏者。日飲羊飽之。以欺市人。公慎氏有妻而淫。慎潰氏奢侈驕汰。魯市之鬻牛馬者。善豫賈。孔子將為魯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踰境而徙。魯之鬻牛馬不豫賈。布正以待之也。

延壽卧傳舍

漢韓延壽守左馮翊。嘗行縣至高陵。民有兄弟相與訟。田自言。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為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今民有骨肉爭訟。咎在馮翊。當先退。是日移病不聽事。因入卧傳舍。閉閣思過。一縣莫知所為。於是訟者宗族。傳相責讓。此兩昆弟深自悔。皆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終死不敢復爭。延壽大喜。開閣延見。內酒肉與對飲食。勵勉郡中。翕然皆傳相救。厲不敢犯。

卓茂喻律禮

東漢卓茂遷密。令人有言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

仁獄類編 卷之一

直方堂

辟左右問曰。亭長為從汝求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人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邪。人曰。竊聞賢明之君。使民不畏吏。吏不取人。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為敝民矣。凡人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仁愛。知相敬事也。今鄰里長老。尚致饋遺。此乃人道所以相親。况吏與民乎。吏顧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凡人之生。羣居雜處。有經紀禮義以相接。汝獨不欲修之。寧能高飛不在人間邪。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仁獄類編六卷之一 直方堂

魯恭先教化

東漢魯恭為中牟令。縣人許伯等爭田。屢守令不能決。恭為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亭長從人借牛而不肯還。牛主訟于恭。恭召亭長。勅令歸牛者。再三猶不從。恭嘆曰。是教化不行也。欲解

印綬去。掾吏涕泣共留之。亭長乃慚。還牛。詣獄受罪。恭賞不問。於是吏人信服。

吳祐以身率

東漢吳祐為酒泉太守。政惟仁簡。以身率物。民有爭訴者。輒閉閣自責。然後斷其訟。以道義譬之。或身到閭里。重相和解。自是之後。爭隙省息。

自咎喻兄弟

東漢許荆遷桂陽太守。嘗行部到耒陽縣。人有蔣均者。兄弟爭財。互相言訟。荆對之嘆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大守。乃顧使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悔。各求受罪。

劉矩息爭訟

東漢劉矩舉孝廉。遷雍丘令。以禮讓化人。民有爭訟。矩嘗引之至前。提耳訓告。以為忿恚可忍。縣官不可入。使歸更尋思。訟者感之。輒各罷去。

仇覽化鴟梟

東漢仇覽為蒲亭長。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詣覽告元不孝。覽驚曰。吾近日過舍。廬落整頓。耕耘

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及至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肆忿於一朝。欲致子以不義乎。母聞感悔。涕泣而去。覽乃親至元家。與其子母飲。因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鄉邑爲之語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鷓鴣。梟哺所生。

陳寔聽申理

東漢陳寔爲大丘長。司官行部。吏慮有訟者。白欲禁之。寔曰。訟所求直。禁之理將何伸。其勿有所拘。司官聞而嘆息曰。陳君所言者是。豈有怨於人乎。

仁獄類編 卷之一

直方堂

亦竟無訟者

杜畿陳大義

魏杜畿爲河東太守。政崇寬惠。與民無爲。有相告者。畿親見。爲陳大義。遣歸諦思之。若意有所不盡。更來詣府。鄉邑父老。自相責怒曰。有君如此。奈何不從其教。自是少有詞訟。

長孫引已過

北魏長孫儉都督三荆等州諸軍事。所部鄭縣令泉燦爲百姓所訟。推案獲實。儉卽大集僚屬。遂於

廳事前引已過。肉袒自罰。舍燦不問。於是屬城肅勵。莫敢犯法。

禮教化子母

北魏房景伯爲清河太守。貝丘人列子不孝。吏欲案之。景伯爲之悲傷。入白其母。崔曰。吾聞聞名不如見面。小人未見禮教。何足責哉。但呼其母來。吾與之同居。其子置汝左右。令其見汝事。吾或應自改。景伯遂召其母至。崔氏處之於榻。與之共食。景伯爲之溫清。其子侍立堂下。未及旬日。悔過求還。崔曰。此雖顏慚。未知心愧。且可置之。凡經二十餘日。其子叩頭流血。其母涕泣乞還。然後聽之。終以孝聞。

賜牛息爭訟

北魏張萇年爲汝南太守。郡人劉崇之兄弟。析家貲。惟一牛爭不能決。訟於郡。萇年見之。悽惻。謂曰。汝曹當以一牛。故致此競。脫有二牛。必不爭。乃以已牛一頭。賜之。於是境中各相戒約。咸敦敬讓。

蘇瓊諭普明

北齊蘇瓊為清河太守。百姓乙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各相援據。乃至百人。瓊召普明兄弟對眾。人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諸證人莫不灑泣。普明叩頭乞外分。異十年遂還同住。

于義與家財

于義仕北周。遷武安太守。有郡人張善安。王叔兒。爭財相訟。義曰。太守德薄。不勝所致。於是。以家財分與二人。喻而遣去。善安等各懷恥愧。移貫他州。

陸襄解忿爭

陸襄。梁大通中。為鄱陽內史。有彭李二家。先因忿爭。遂相誣告。襄引入內室。不加責詢。但和言解喻。之二人感恩。深自悔咎。乃為設酒食。令其盡歡。酒罷同載而還。因相親厚。人作歌曰。陸君政無怨家。鬪既罷。仇共車。

公義宿廳事

隋辛公義。遷并州刺史。受領新訟。皆不立文案。遣當值寮佐一人。側坐訊問。事若不盡。應須禁者。公

義即宿廳事。終不還閣。人或諫之曰。此事有程。使君何自苦也。答曰。刺史無德。可以導人。尚令百姓繫於囹圄。豈有禁人在獄。而心自安乎。罪人聞之。咸自欵服。後有欲爭訟者。鄉閭父老。遽相曉曰。此小事。何忍勤勞使君。訟者皆兩讓而止。

載高賜盜者

趙昶。仕隋為冀州刺史。嘗有人盜昶田中蒿。為吏所執。昶曰。此乃刺史不能宣風化。彼何罪也。慰諭遣之。令人載蒿一車。賜盜者。盜愧過於受刑。

彥光諭焦通

梁彥光。仕隋復為相州刺史。有滏陽人焦通。性酗。酒事親禮闕。為從弟所訟。彥光弗之罪。將至州學。令觀孔子廟中。韓伯俞母杖不痛。哀母力衰。對母悲泣之像。通遂感悟。悲愧。若無容者。彥光訓諭而遣之。後改過勵行。卒為善士。

郎茂化不睦

隋郎茂。除衛國令。有部人張元預。與從父弟思蘭不睦。丞尉請加嚴法。茂曰。元預兄弟。本相媚嫉。又

坐得罪彌益其忿。非化人之意也。乃遣縣中耆舊更往敦喻。道路不絕。元預等各生感悔。詣縣頓首請罪。茂曉之以義。遂相親睦。稱爲友悌。

安祖責禮義

隋裴安祖。弱冠州辟主簿。人有兄弟爭財。詣州相訟。安祖召其兄弟。以禮義責讓之。明日相率謝罪。州人欽服。

賜絹愧順德

唐長孫順德。受人餽絹。事覺。太宗於殿庭賜絹數疋。大理少卿胡演以爲不可。上曰。彼有人心得絹。甚于受刑。如不知愧。殺之何益。

飲乳化兄弟

唐韓思彥。巡察劔南益州。高貲兄弟相訟。累年不決。思彥勅廚宰。飲以乳。二人悟。齧臂相泣曰。吾乃夷獠。不識孝義。公將以兄弟共乳而生邪。乃請輟訟。

孝經悟母子

唐韋景駿。神龍中爲貴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景駿

曰。令少不天。常自痛。爾幸有親而忘孝。邪教之。不孚。令之罪也。因嗚咽流涕。付授孝經。使習大義。於是母子感悟。請自新。遂爲孝子。

出俸令養母

宋薛奎。知益州。成都民婦訟其子不孝。詰之。乃曰。貧無以爲養。奎出俸錢與之。戒曰。若復失養。吾不貸汝矣。其母子遂如初。

呂陶諭姊妹

宋呂陶調銅梁令。民龐氏姊妹三人。冒隱幼弟田。弟壯。愬官不得直。貧至傭奴于人。及是。又愬陶。一問。三人服罪。弟泣拜。願以田半作佛事。以報陶曉之。曰。姊妹皆汝同氣。方汝幼時。適爲汝主耳。不姊亦爲他人所欺。與其捐半供佛。曷若遺姊。復爲兄弟。顧不美乎。弟又拜聽命。

李燾化爭產

宋李燾。知雙流縣。仕族張氏子。居喪而爭產。燾曰。若忍墜先訓乎。盍歸思之。三日復來。乞悔。艾無訟。

張洽伏黠盜

張洽。伏黠盜。

宋張洽改袁州司理叅軍有盜黠甚辭不能折會獄有兄弟爭財者洽諭之曰訟於官祗為胥吏之地且冒法以求勝孰與各守分以全手足之愛乎辭氣愷切訟者感悟盜聞之亦自首伏

舜臣陳孝友

宋李舜臣知饒州德興縣民有母子昆弟之訟連年不決為陳慈孝友恭之道遂為母子昆弟如初

與權感母子

宋趙與權知吉安州有富民愬幼子察之非其本心姑逮其子付獄徐廉之乃二兄強其父析業與權曉以法開以天理皆忻然感悟又婺媪僅一子亦以不孝告留之郡廳日為饌俾親饋晨昏以禮未周母子如初

鄭留陳友悌

金蒲察鄭留遷順義軍節度使西京人李安兄弟爭財府縣不能決按察司移鄭留平理月餘不問會釋奠孔子廟鄭留乃引安兄弟與諸生叙齒列坐會酒陳說古今友悌安兄弟感悟謝曰節使父

母也誓不復爭乃相讓而歸

思誠化兄弟

元呂思誠改景州蓳縣尹買羊劉智社民李持酒來見愬其弟匿羊思誠叱之退時同社王青兄弟友愛彌篤思誠至其家取酒勸酬權同骨肉李之兄弟相謂曰我等終不敢見尹矣各具酒食相切責悔前過折居三十年復還同爨

自強息爭訟

元周自強遷義烏縣尹性寬厚不為刻深民有以爭訟愬于庭者一見即能知其曲直然未遽加以刑責必取經典中語反覆開譬之令其誦讀講解若能悔悟首實則原其罪若迷謬怙惡不悛然後繩之以法不少貸民畏且愛獄訟自息

廷儀諭讓爭

國朝姚鳳字廷儀長安人舉鄉薦歷衢州府同知民余十三者與鄰爭山塲繫獄累年不決鳳諭之曰官拷掠爾無完膚山塲孰與身重十三叩頭謝讓所爭於鄰

改行遺斛米

國朝王繼宗知嘉興治一豪強伏罪而釋之其民改行五年不治後以事入城由治前橋繼宗識之使人召而來曰汝今為吾良民矣遺米一斛

廣昌諭友愛

先曾祖令廣昌日邑有兄弟某某者屢訟於公公諭以友愛屢勿理嘗自言曰登為令長不能化某某為親睦則今日之官應有愧不知某亦有愧無也訟者遂自息兄弟相好如初

仁獄類編 卷之一

先高祖諱登建昌郡邑志載各官列

傳 昌祚識

歙邑黃 銀書

黃汝清刻

仁獄類編卷之一終

仁獄類編卷之二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篋

弟懋孳舜仲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仁恕 凡九十六門

夫大德曰生帝德好生欲生者人之同情也往牒所載身析楊而心匍匐事鈇鉞而情砭膏疑予之輕過觀之仁證菩提于法場息萌蘖于旦伐此皆不拂乎欲生者之情而求生者之所當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祇念也昔孔子論仁曰欲立而立人欲達而達人夫且立達之矣况死之乎論恕曰已所不欲勿施于人夫不欲且勿施矣况施之死乎故仁恕者典獄之衿佩也爰彙仁恕

晏子言省刑

齊晏子之宅近市景公曰子近市識貴賤乎於是景公繫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屢賤景公為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晏子一而齊侯省刑



陶朱白璧喻

梁有疑獄羣臣半以為無罪。雖梁王亦疑。召陶朱公而問之。公曰。臣家有二白璧。其色相如也。其澤相如也。然其價一者千金。一者五百金。王曰。何也。曰。側而視之。一者厚倍。是以千金。王曰。善。故獄疑則從去。賞疑則從予。梁國大悅。

陳咸依輕比

漢陳咸為尚書。嘗戒子孫曰。為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不可與人重比。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曹褒不殺盜

漢曹褒遷園令。時同郡盜五人。來入園界。吏捕得之。陳留太守馬嚴聞而疾惡。風縣殺之。褒勅吏曰。夫絕人之命者。天亦絕之。臯陶不為盜制死刑。管仲遇盜。而升諸公。今承旨而殺之。是逆天心。順府意也。其罰重矣。如得全此人命。而身坐之。吾所願也。遂不為殺。嚴奏褒悞弱。免官。

郭躬寬謬誤

東漢時有兄弟共殺人者。罪未有所歸。明帝以兄

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召郭躬問之。躬對章當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為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逾詐。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曰。善。遷躬廷尉正。

子華宥疑獄

魏司馬芝。字子華。為大理正。有盜官練。置都廁上。者。吏疑女工。收以付獄。芝曰。夫刑罰之失。失在苛暴。今贓物先得。而後訊其詞。若不勝掠。或至誣服。誣服之情。不可以折獄。且簡而易從。大人之化也。不失其有罪。庸世之治耳。今宥所疑。以隆易從之義。不亦可乎。魏操從之。後魏黃初中。為河南尹。門下循行。嘗疑門幹盜簪。幹辭不符。曹執為獄。芝教曰。凡物有相似而難分者。自非離婁。鮮能不惑。就其實然。循行何忍重惜一簪。輕傷同類乎。其寢勿問。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高柔寬逃亡

魏高柔為丞相理曹掾時鼓吹宋金等在合肥亡逃舊法軍征亡者竟其妻子曹操患猶不息更重其刑金有母妻及二弟皆給官主者奏請殺之柔啓曰士卒亡軍誠在可疾然竊意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一可使賊中不信二可使誘其還心正如前科固已絕其意望而復復重之柔恐自今在軍之士一人逃亡誅將及已亦且相隨而走不可復得殺也此重刑非所以止亡乃所以益走耳操曰善乃止不殺金母弟蒙活者甚衆

仁獄類編 卷之二

四 直方堂

田豫散羣盜

魏田豫遷南陽太守先是郡人侯音反聚衆數千人。在山中為羣盜。大為郡患。前太守收其黨與五百餘人。表奏皆當死。豫悉見諸繫囚。慰諭開其自新之路。一時破械遣之。諸囚皆叩頭願自效。即相告語羣賊一朝解散。

坦之原亡卒

晉王坦之徵拜侍中時卒士亡帳逃亡歸首云失

牛故叛有司劾帳偷牛拷掠服罪坦之以為帳東身自歸而法外加罪懈怠失牛事或可恕加之肺石理有自証宜附罪疑從輕之例遂以見原

逃卒免兄弟

晉郭祚兼吏部尚書并州大中正宣武詔以姦吏逃州縣配遠戍若求避不出兄弟代之祚奏曰若以姦吏逃竄徙其兄弟罪人妻子復應徙之此則一人之罪禍傾二室愚謂罪人既逃止徙其妻子走者之身縣名求配于青不免姦途自塞詔從之

仁獄類編 卷之二

五 直方堂

崔挺不延罪

北魏崔挺為光州刺史時犯罪配邊者多有逃越遂立重制一人犯罪連亡闔門克役挺上書以為周書父子罪不相及以一人犯罪延及闔門豈不哀哉詞甚雅切帝納之

崔暹免獄囚

崔暹仕北魏時有獄囚數百高澄盡欲誅之每催文帳暹故緩之不以時進後澄意釋竟免

世良放非盜

宋世良仕魏拜清河太守陽平郡移掄劫盜三十餘人世良訊其情狀惟送十二人餘皆放之陽平太守魏明朗大怒云輒放吾賊及推問送者皆實放者皆非明朗大服

原死令徙邊

魏文元時源賀上書曰臣聞人之所寶莫寶于生命德之厚者莫厚於宥死然犯死之罪難以盡恕權其輕重有可矜恤今勁寇遊魂於北狡賊負嶮於南其在疆場猶須戍防臣愚以為自非大逆赤手殺人之罪其坐贓及盜與過誤之愆應入死者皆可原命謫守邊境是即已斷之體更受生成之恩徭役之家漸蒙休息之惠刑措之化庶幾在茲帝嘉納之已後入死者令皆恕死徙邊

察寬自引咎

隋元褒徙原州總管有商人為賊所劫其人疑同宿者而執之褒察其色寬而辭正遂捨之商人詰闕訟褒受金縱賊上遣使窮治之使者薄責褒曰何故利金而捨盜也褒便即引咎初無異詞使者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其褒俱詣京師遂坐免官其盜尋發於他所上謂褒曰公朝廷舊人位望隆重受金捨盜非善事何至自誣也對曰臣受委一州不能息盜賊臣之罪一也州民為人所謗不付法司懸即放免臣之罪二也牽率愚誠無顧形迹不恃文書約束至今為物所疑臣之罪三也臣有三罪何所逃責臣若不重臣之罪是以自誣

太宗禁鞭背

唐太宗貞觀四年制決罪人不得鞭背上讀明堂錄多書云人五臟之系皆附於背故有是命

仁師主仁恕

崔仁師貞觀中為殿中侍御史時晉州有男子謀逆有司捕支黨纍繫填獄詔仁師案覆始至悉去囚械為具食飲湯瀋以時訊之坐止魁惡十餘人它悉原縱大理少卿孫伏伽謂曰原雪者眾誰肯讓死就決而事變奈何仁師曰治獄主仁恕故諺稱殺人剛足亦皆有禮豈有知枉不伸為身謀哉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一第... 丹... 黃... 日... 反... 文... 句

後吾以一介易十囚命固吾願也及勅使覆訊諸囚咸叩頭曰崔公仁恕必無枉者

### 德威諫失出

唐太宗既誅張蘊古之後法官以出罪為戒有失入者又不加罪由是刑網稍密帝嘗問大理卿劉德威曰近來刑網頗密何也德威對曰律文失人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人則無辜失出則獲大罪所由吏皆深文太宗然其言由是失於出入者令依律文斷獄者漸為平允

仁獄類編不卷之二

直方堂

### 日知釋吏杖

唐李日知為刑部尚書不行鞭撻而事集刑部有令史受勅三日忘不行日知怒欲捶之既而謂曰我欲捶汝天下人必謂汝能撩李日知嗔受李日知杖不得齒於人妻子亦將棄汝矣遂釋之吏皆感悅無敢犯者

### 吏犯不用杖

唐陸象先為河東道按察使嘗有小吏犯罪但示語而遣之錄事白曰此例當合與杖象先曰人情

相去不遠此豈不解吾言若必須行杖當自汝為始錄事慚懼而退

### 弘正奏減等

唐盧弘正入為侍御史時華州刺史宇文鼎戶部員外盧允中坐贓弘正按之文宗怒將殺鼎弘正奏曰鼎歷持綱憲繩禮之官今為近輔刺史以贓汗聞死固常典但取受之首罪在允中監司之責鼎當連坐文宗釋之鼎方減等遷弘正兵部郎中給事中

仁獄類編不卷之二

直方堂

### 寧王原弃食

寧王憲即宋王成器唐玄宗之兄玄宗嘗從復道中見衛士食畢而棄其餘於竇欲殺之憲諫曰陛下窺人過失而殺之臣恐人人不自安且陛下怒棄食者為食可以食人也今以餘食殺人無乃失其本心乎上大悟遽釋之

### 李勉哀被脇

唐李勉遷司膳員外郎時關東獻俘百餘詔竝處斬囚有仰天嘆者勉過問對曰某被脅制守關非

逾者勉哀之乃上言曰元惡未殄遭點汚者半天下皆欲澡心向化若盡殺之是驅天下以資寬逾也肅宗遽令奔騎宥釋由是歸化日至

仲郢罰方又

唐柳仲郢為山南西道節度使鳳翔刺史盧方又以輕罪決部民數日而斃其妻列訴之又旁引他吏械繫滿獄仲郢召其妻謂之曰刺史科小罪誠人但本非死刑雖未出辜其實病死罰方又百直繫者皆釋郡人深感之

仁獄類編 卷之二

十一 直方堂

唐扶疎禁繫

唐唐扶克山南西道宣撫使至鄧州奏內鄉縣行市黃澗兩倉場督郵鄧琬等先主掌河南江西運到糙米至澗川縣於荒野中囤貯除支用外六千九百四十五碩衰爛成灰塵度支牒徵元掌所由自貞元二十年鄧琬父子兄弟至玄孫相承禁繫二十八年前後禁死九人今琬孫及玄孫見在枷禁者勅曰如聞鹽鐵度支兩使此類極多其鄧琬等四人資產全已賣納禁繫三代庚死獄中寔傷

和氣鄧琬等竝疎放天下州府監院如有此類不得禁經三年以上速使疏理以聞物議嘉扶有宣撫之才

崔羣啓平恕

唐崔羣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元和十四年誅李師道上顧謂宰臣曰李師古雖自襲祖父然朝廷待之始終其妻於師道即嫂叔也雖云逆族若量罪輕重亦宜降等又李宗奭雖抵嚴憲其情比之大逾亦有不同其妻士族也今其子女俱在掖廷于

仁獄類編 卷之二

十一 直方堂

法皆似稍深卿等留意否羣對曰聖情仁惻罪止元究其妻近屬倘獲寬宥實合弘煦之道於是師古妻裴氏及女竝詔出於鄧州安置宗奭妻韋氏及男女先沒掖廷竝釋放其奴婢資貨皆復賜之又鹽鐵福建院官權長孺坐贓詔付京兆府決殺長孺母劉氏求哀於宰相羣因入對言之憲宗愍其母老年乃曰朕屈法赦長孺何如羣曰陛下仁惻即赦之當速令中使宣諭如待正勅則無及也長孺竟得免死長流羣之啓奏平恕多此類也

齊斡原連坐

唐齊斡調蒲州司法參軍。有父子連坐問死者。斡曰：條落則木枯，奈何俱死？議貸其父。太守不聽，固爭卒原。

馬瘠得減死

後唐安重誨，明宗時為侍中，牧馬軍使。田令方牧馬瘠而多斃，坐劾當死。重誨諫曰：使天下聞以馬故殺一軍使，是謂貴畜而賤人。令方因得減死。

王明止就戮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王明周廣順初，藥元福領陳州防禦使，奏署判官會劉崇寇晉州，命元福將兵援之。事多咨于明。先是州縣吏送丁壯餉糧，一夕夫盡遁去。元福恐盡驅官吏出軍門，將就戮。明馳往止之，入白元福曰：今軍儲無闕，丁夫數萬人，文吏懦不能制，斬之何益？不如寬以待之。賊敗凱還，公無專殺之名，不亦善乎？元福感悟，盡免其死。

曹彬緩吏杖

宋曹武惠王彬知徐州，日有吏犯罪，既具案，逾年

而後杖之，人莫知其故。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其舅姑必以婦為不利，而朝夕笞詈之，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然法亦未嘗屈。

曹瑋貸卒盜

宋曹武穆公瑋知天雄軍，卒有犯盜者，獄具。眾謂必殺之。瑋乃處以常法。人或以為疑，瑋笑曰：臨邊對敵，斬不用命者，所以令眾。吾非好殺也。治內郡安事此乎？瑋即彬子

張江貸饑民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宋真宗時，蔡州民三百三十人持杖劫人倉廩，知州張藥推官江嗣宗議取為首者杖脊，餘悉論杖罪。帝下詔褒美，遣使巡撫諸道。因諭之曰：平民艱食，強取餼糧以活命，爾不可從盜法科斷。

不輕籍民家

宋真宗時，常州民蘇莊蓄兵器，匿亡命豪奪民產，積贓計四十萬。御史臺請籍其家。帝曰：暴橫之民，國有常法，籍之斯過也。論如律。

張詠寬私鹽

宋張忠定公諫知杭州屬歲歉民多鬻鹽以自給捕獲犯者數百人誅悉寬其法而遣之官屬曰不瘴繩之恐無以禁諫曰錢塘十萬家饑者八九苟不以鹽自活一旦蜂聚為盜則為患深矣俟秋成當仍舊法

賈易合人情

宋賈易調常州司法參軍自以儒者不閑法令歲議獄惟求合於人情曰人情所在法亦在焉迄去郡中稱平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孫覺誅盜首

宋孫覺知徐州捕得殺人者五其一僅勝衣呼而訊之曰我耕于野與甲遇強以挺與我半夜與我來使候諸門不知其他也問吏法何如曰死覺止誅其首後遂為例

齊賢申冤抑

宋張文定公齊賢為江南西道轉運使先是諸州罪人多錮送闕下路死者十常五六齊賢道逢南昌建昌虔州所送索牒視之率非首犯悉申其冤

抑因力言於朝後凡送囚至京師請委強明吏處問不實則罪及原問官屬自是江南送罪人者為減大半

克臣釋株連

宋王克臣知瀛州有告外間入境密旨趣具獄株連甚眾克臣陰緩之已而得為間者於它道株連獲釋

歐陽求生道

宋歐陽文忠公修少失父母嘗謂曰汝父為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嘆吾問之曰死獄也吾求其生而不得爾吾曰死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憾矣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其平居教他子弟常用此語吾耳熟焉修聞而誦之終身

釋民償草絲

宋范純禮知開封府中旨鞠享澤村民謀逆者純禮審其故此民入戲場觀優歸途見匠者作桶取而戴於首曰與劉先主如何遂為匠擒明日入對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徽宗問何以處之。對曰：愚民村野無所知，若以叛逆取罪，恐辜好生之德，以不應為杖之足矣。曰：何以戒後人？曰：正欲使外間知陛下制刑憲不濫，足以為訓爾。上從之。又知遂州草場火，民情疑怖，守吏惕息伏罪。純禮曰：草濕則生火，何足怪，但使密償之。又庫吏盜絲多罪至死，純禮曰：以焚然之絲而殺之，吾不忍也。聽其家趣買以贖命，釋其株連者。

純仁戒情殺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宋范忠宣公純仁知齊州。有兩司理院囚繫常滿，皆屠販盜竊而責償者。純仁曰：何不保外使輸納邪？通判曰：此釋之，復紊官司。徃徃待其以疾斃於獄中，是亦與民除害爾。純仁曰：法不至死，而以情殺之，豈理也哉？盡呼至庭下，訓使自新，即釋去。期歲盜減比年大半。

清獻原偽印

宋趙清獻公抃景祐中為武安推官，有偽造印者，吏以為當死。公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

屬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獄讞之，卒免死。

希亮釋疎屬

宋陳希亮知房州，或言華陰人張元走夏州，為元吳謀臣，詔徙其族百餘口于房。譏察出入，饑寒且死。希亮曰：元事虛實不可知，使誠有之，為國者終不顧家，徒堅其為賊耳。此又皆其疎屬無罪，乃密以其狀聞，詔釋之。

希亮遣叛兵

陳希亮為京西轉運使，石塘河役兵叛，其首周元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自稱周大王，震動汝洛間。希亮即日輕騎出按，吏請以兵從。希亮不許，其賊二十四人道遇希亮，以希亮輕出，意色閑和，不能測，遂相與赴訴。道周希亮徐問其所苦，命一老卒押之曰：以是付葉縣聽吾命。既至，令曰：汝等以自首皆無罪，然必有首謀者，眾不敢隱，乃斬元以徇。流軍校一人，餘悉遣赴役如初。

元達宥亡命

宋譚元達領媽州團練使，時州郡逃亡命者至闕



下左右諷殺之。元達奏曰：此類竄匿者衆，豈能盡殺之哉？不如赦之以開自新之路，且以成好生之德。上悅，因悉原之。

朱倬釋餘寇

宋朱倬攝浙東叅謀，有羣寇就禽，制置梁汝嘉屬倬鞫問，獨竄一人，餘釋不問。曰：吾大父尉崇安，日獲寇二百餘，坐死者七十餘人，大父謂此饑民，剽食爾，烏可盡繩以法？悉除其罪，不以微賞，吾其可愧大父乎？

仁獄類編 卷之二

九

直方堂

思中寬償期

宋李思中辟知洛川縣，民負官茶直十萬緡，追繫甚衆，思中爲取桎梏釋之，曰：公錢無不償之理，寬與汝期可乎？皆感泣聽命。乃令鄉置一櫃，許日輸所負一錢以上，輒投書簿而去。比終歲，逋者盡足。

呂公寬失印

宋郎官何洵直失本部印，呂正獻公公著曰：洵直誠有罪，然重譴之，則自今猾吏皆得制主司矣，乃薄其罪。

向諲寬私採

宋向諲改京東轉運使，萊陽產銀砂，民有私採者，事露，安撫使欲論以劫盜。諲曰：山澤之利，人得有所盜者，豈民財邪？貸免甚衆。

配囚移登州

宋馬默知登州，舊制沙門島配囚，有定額，滿則取一人投海中。默建言：朝廷既貸其生，復投海中，非好生本意。今後溢額乞選年深自至配所，不作過人，移登州。神宗然之，遂著爲例。

仁獄類編 卷之二

九

直方堂

王綱釋劫衣

宋王綱調慶州司法叅軍，有禁卒五人，劫門者衲衣，門者凍甚死而復活。案具，當斬。綱曰：一衲直數百錢，且矢主不死而殺五人，情可矜。帥曰：今欲云何？曰：此軍人也，若送經略司，則死生在公持筆耳。帥欣然從之。

論犯時不知

宋李子均爲餘姚主簿，有茶商夜遇海船，鉦鼓皆鳴，更相疑爲盜，格鬪殺傷十餘人，繫蕭山獄。吏求

主名不得連年不決。趙清獻公檄子均治之。子均曰：犯時不知在律，勿問。具聞於州，杖遣之。

張其諡償錢

宋職方張其知江陰軍，吏盜錢三百貫。二十年矣，其發奸捕繫數十人。轉運使趙郭謂曰：此應賞典，願貸吏。吾當以聞。其慘然曰：殺人以求賞，可乎？悉召吏，諭以償錢，則貸出之。不爾，爾曹死矣。吏之親屬聞者，爭出錢以償。十日而足，乃推一人為首者，死。餘貸不問。郭愧且嘆曰：君長者，非吾所及也。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莘老勸富人

宋張莘老覺知福州時，民有欠市易錢者，繫獄甚衆。適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請於莘老。莘老曰：汝輩所施何也？眾曰：願得福耳。莘老曰：佛殿未甚壞，又無露坐者，孰若以其錢為獄囚償官，使數百人脫枷鎖之苦，其得福豈不多乎？富人不得已，諾之。即日輸官，囹圄遂空。

公孺原亡珠

宋呂公孺遷刑部侍郎，知開封府。原廟亡珠，繫治

與吏久。公孺曰：主者番代不一，曷嘗以珠數相授受。歲時諱日，宮嬪狎至，奈何專指吏卒乎？請之得釋。

說奏不加罪

宋仁宗時知虢州周曰宣，說奏水災，有司論請如上書不實律。帝曰：州郡多言符瑞，旱水旱之災，或抑而不聞，今守臣自陳，墊溺官私廬舍，意實在民，何可加罪。

神宗折味檜

仁獄類編 卷之二  
宋蘇文忠公軾坐作詩誹謗時事下獄，王珪復舉軾諫檜詩，根到九原無曲處。世間惟有螿龍知，以為不臣。神宗曰：彼自誅檜耳，何預朕事。軾遂得輕比。

仲甫宥盜粟

宋馬仲甫為襄路轉運使，歲饑盜粟者當論死。仲甫請罪減一等，詔須奏。裁復言：饑羸拘囚，比得報死矣。請決而後奏。

蘇頌釋繫囚

宋蘇頌知杭州一日出遇百餘人哀訴曰某等以轉運司責通市易緡錢夜囚晝繫雖死無所償頌曰吾釋汝使汝營生奉衣食之外悉以償官期以歲月而足可乎皆謝不敢負果如期而足

公亮議盜礦

宋曾宣靖公公亮在中書密州民田產銀砂有強盜者大理當以死公亮曰此禁物也取之雖強與盜民家物有間矣固爭之遂下有司議比劫禁物法盜得不死初東州人多用此抵法自是無死者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寬警神帽罪

宋李伯宗為將作少監開封府民有警神祠帽飾以龍者吏以為乘輿服御伯宗曰此無它當坐不應為耳尹不從具以請如伯宗議

陳薦爭文致

宋陳薦為華陽尉盜殺人棄屍民田薦出驗有以移屍告者田主又殺其母縣欲文致二人以追薦失盜之責薦不可曰焉有誣人以自費者邪已而獲盜

趙開起盜死

宋張浚宣撫川蜀承制以趙開兼宣撫處置使司隨軍轉運使時宣司獲偽印三十萬盜五十人浚欲從有司議當以死開白浚曰相君誤矣使引偽加宣撫印其上即為真黜其徒使治弊是相君一日獲三十萬之錢而起五十人之死也浚稱善悉如開言

蔡公緩偽印

宋蔡文忠公齊通判濰州民有告某州民刻偽稅印為姦利者已逾十年蹤跡連蔓至數百人公嘆曰盡法於民民無所逃是為政之過也為緩其獄得減死者十餘人餘皆釋而不問人皆曰公施德於我使我自新為善人由是風化大行

狀別殺盜罪

宋王某調潁州司法參軍州民樂氏為盜會赦出人坐閭操弓矢為民害有朱氏者募客二人謀殺之法當死公曰為法所以輔善而禁惡也今殺良民為盜報仇豈法意邪乃狀別之朱氏得減死

李先貸殺牛

宋李先轉運淮南楚有民迫於輸賦殺牛鬻之里胥白於官先愍焉但令與杖通判孫龍舒以為徒刑毀其案明日龍舒來先引囚曰汝罪應杖以通判故貸汝矣命之出

徐勣宥疍民

宋徐勣調吳江尉王師討交趾轉運檄勣從軍餉路瘴險民當役者多避匿捕得千餘人使者使勣杖之勣曰是固有罪然皆疍羸病乏不足勝杖姑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涅臂以戒亦可已使者怒欲并劾勣勣力爭不變使者不能奪

柔勝縱七人

宋吳柔勝知隨州時再議和戎尤戒開邊隙旁塞之民事與北界相涉不問法輕重皆殺之郡民梁臯有馬為北人所盜追之急北人以矢拒臯臯與其徒亦發二矢北界以為言郡下七人於獄柔勝至立破械縱之但具始末報北界而已

任布貸孫死

宋任布徙越有祖訟其孫者醉酒詈我已而自悔哭於庭曰我老無子賴此孫以為命也布聞知貸其死

王質慚術鉤

宋王質通判蘇州州守黃宗旦得盜鑄錢者百餘人下獄治退告質曰吾以術鉤致得之喜見于色質曰以術鉤人寘之死而又喜仁者之政固如是乎宗旦慚沮遂薄其罪

安節議自首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宋金安節為大理卿時獲偽造盜引者大臣欲寘之死安節力爭以為事已十餘年且自首無死法因得減等

與之論殺子

宋崔與之調淮西提刑司檢法官有窘於豪民逋負毆死其子以誣之者其長欲流之與之曰小民計出倉卒忍使一家轉徙乎况故殺子孫罪止徒卒從之

昌福釋疑似

金高昌福天會十年舉進士。明年辟元帥府令史。皇統中宗弼復河南元帥府治汴。人有疑似被獲。皆目為宋謀者。即殺之。昌福識得其實。釋去者甚眾。

因母宥誤殺

元袁裕中統初辟中書右司椽。順天路民王住兒。因鬪誤殺人。其母年七十言於朝曰。妾老且寡。恃此兒以為生。兒死則妾亦死矣。裕言於執政曰。因誤殺人。情非故犯。當為其母乞宥之。執政以聞帝。宥之。

仁獄類編卷之二 直方堂

文原辨偽造

元鄧文原僉江東建康廉訪。徽州人偽造楮幣於僧舍。有避雨者過見之。其人懼事泄。因啗以利而止。使為烘焙。獄具當死。公曰。偽造當死者。其等有七。烘焙當何坐。宜比行使加等杖罪。

文傳辨首從

元干文傳尹長洲。日丹徒縣民有二弟殺其姊者。獄不決。浙西廉訪司俾文傳鞫之。既得其情。其母

乞貸二子命為終養計。文傳謂二人所承有輕重。以首從論。則為首者當死。官司從之。

王良蠲隱寄

元王良除江西行省左右司員外郎。吉之安福。有小吏誣民欺隱。詭寄田租九千餘石。初止八家。前後數十年。株連至千家。行省數遣官按問。吏已伏其虛誑。而有司喜功生事。復勒其民報合徵糧六百餘石。憲司援詔條革去。終莫能止。良到官。首言是州之糧比元經理已增一千二百餘。豈復有隱匿詭寄者乎。准憲司所擬可也。行省用良言。悉蠲之。

仁獄類編卷之二 直方堂

里麻釋同賽

元荅里麻高昌人。大德中擢河東道廉訪副使。隰州村民賽祈。因醉毆殺姚甲。為首者乘間逃去。有司逮同賽者。繫獄歷歲不決。荅里麻曰。殺人者既逃。存亡不可知。此輩皆誑誤。無罪而反桎梏邪。悉縱之。

養浩許自新

元張養浩授堂邑尹罷舊盜之朔望參者曰彼皆良民饑寒所迫不得已而為盜耳既加以刑猶以盜目之是絕其自新之路也眾盜感泣互相戒曰無負張公

彥修議獄情

元朱震亨字彥修義烏人不仕家居縣令長或問決獄得失必盡心為之開導東陽郭氏父子三人虐毆小民幾斃又貫鍼膺腹逼使吞之事移義烏鞠問當其父子皆死彥修曰原其故殺之情亦一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人可償耳二子從父之命宜從末減若皆殺之無乃已重乎事上從彥修議又張甲行小徑適李乙荷任器來幾中甲目甲怒拳其耳而死甲乙皆貧人甲又有九十之親彥修曰貫甲罪則廢法徇法甲以庾死親無以養亦死乙屍暴於道誰為收之不若使竟其葬埋且慰其親徐來歸獄服刑爾或曰甲或逃奈何彥修曰若以誠待之必不爾也縣如彥修言後會赦免

葉琛遺偽印

元葉琛為青田縣尹吏以官文書至見印文廉隅大明顧謂吏曰爾何敢刻偽印邪吏色動即訊之吏叩頭伏罪琛曰偽者非止爾爾能引一人以自贖則無罪矣吏喜具簡牘以對琛逮至庭下語之如語吏自是展轉而獲一日間得偽縣印一十有八稅務印一十有二琛不欲食其言悉遣之惟扑其最後者

鐵哥請釋免

元鐵哥進中奉大夫司農寺達魯花赤從獵百杏兒之地獵人亦不刺金射免誤中名駝駝死帝怒命誅之鐵哥曰殺人償畜刑太重帝驚曰誤耶史官必書誤釋之牧人有盜割駝峰者將誅之鐵哥曰生割駝峰誠忍人也然殺之恐乖陛下仁恕之心遂詔免死

蓋苗貸改過

元蓋苗至正初知亳州有豪強占民田為已業五十餘人訴於苗苗訊治之豪民咸自引服苗曰爾等罪甚重然吾觀皆有改過意遂從輕議

閱案不忍決

國朝夏忠靖公原吉嘗夜閱文書撫案歎息筆欲下而止者再其夫人問之公曰吾適所批者歲終大辟奏也吾筆一下死生決矣是以慘沮而筆不忍下也

康僖辨魘魅

陸康僖公瑜初任刑部員外郎慮囚江北廬州大家僦匠構居室供饋甚薄匠恨之以里諺有丁倒戶絕之說乃以釘插蒜瓣中置於梁上主翁得之

仁獄類編 不卷之二

直方堂

執匠訴於府坐匠魘魅當死公言律造魘魅符書咒詛者以謀殺論挿釘蒜瓣非符書亦無咒詛法

不當死坐匠他比

按萬曆癸酉南呂鄉官楊某者造室匠人用法魘魅以木板三

片上書長于天中于天三于天置于東楹又刻木為官人形背書孤鸞寡宿四字置于西楹室成楊入居之不一月三子盡喪楊乃召巫者用視鬼法于兩楹間搜得前物事懸之憲司拘匠鞫問具服余時以撫州推官赴召適省憲長柴定宇公詢余匠當何比余曰此於魘魅律當死無它比也蓋殺人以刃止于一人殺人以魘魅則破家絕嗣其慘毒又有不忍言者若以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之當得凌遲擬死幸矣陸公之出匠或者其家人未受傷當以謀殺人已行而未傷人者律之不然則此輩殺人之惡慘于鋒刃亦不當出也

文襄活死獄

周文襄公忱嘗閱一死獄欲活之無路形于憂嘆使吏抱成案讀之至數萬言背手立聽至一處忽點首喜曰幸有此可生遂出其人

况守認失火

况鍾守蘇州府治被火文卷悉燼遺火者一吏也火熄况守坐礫場上呼吏痛杖一百使歸舍亟草奏一力歸罪已躬更不以累吏也初被火時吏自知當死甚懼况守嘆曰此固太守事也小吏何足

仁獄類編 不卷之二

直方堂

當哉奏上守止罰俸吏得免

陳智宥脇從

陳智咸寧人為江西左布政宣德末年江西永豐賊曾子長聚眾作亂官兵擒戮之從賊嚴季茂等千餘人皆繫智謂其中有因饑被誘者捐俸作粥賑之奏上報決首惡王十人脇從皆宥

濟民貸富人

有告富民三百人與賊通者陳智令被告入皆自白狀面諭之曰如人言下吏鞫訊爾能保家乎今

得粟萬石所活不可勝計

辨殺三人獄

王忠肅巡撫遼東時指揮孫璟以事鞭戍卒至死其妻女哭之相繼死或訴璟殺一卒家三人公曰卒死以罪妻女死以夫非殺也令璟償埋葬費罷之

承芳補虧糧

都御史楊繼宗字承芳為浙江憲長時有倉官數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輩以虧糧監併歲久鬻子女未即完公憫之莫喻其故適送月俸數外逾五斗他衙亦然始悟前倉官虧糧之故公曰常俸食之不能盡其職尚有天殃况數外食之是食其子女也于心安乎欲奏聞眾懼因捐俸設法補之以釋其罪俱得赴部聽選

襄毅駁姦黨

韓襄毅公雍天順間為僉都御史會總兵石亨以逾誅凡亨黨罹罪者甚眾有錦衣指揮劉敬曾與往來至是有謂敬曾邀亨至直房同飯欲坐朋

黨。雍曰律之本意謂交結朋黨紊亂國政者方坐今敬與亨交亦士夫往來之常耳况亨得意時誰不蠅聚其門若以一飯即坐此罪則曾赴宴會者何以罪之東漢時朋黨二字陷忠賢覆輒不可蹈眾以為然敬得從輕坐

董公減論死

刑部尚書董公芳初任左寺正有神策軍詐稱錦衣旗校奉旨訶事誑取人財事覺有司以詐傳詔旨論應死公以彼冒名詐財耳傳旨無實蹟因得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減論又金吾卒某領銅內局中道竊銅板尺許邏者得之有司當以盜內府財物律斬公以物既領出非潛入內府盜者宜以監守自盜論遂減從徒

錄囚議辜限

尹公直遷南京吏部右侍郎會秋月錄囚有孫鑾者案稱以柳棍毆人越二十三日當伏誅公曰律言以他物傷保辜止二十日今越限三日而死何可坐死免死從謫

仁獄類編卷之二終



仁獄類編卷之三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篡

弟懋孳舜仲父闕

甥韓起龍校梓

原情 九二十五則

傳曰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夫民嗜  
嗜而犯法其無知豈在赤子下矣狠于心迫于  
勢惜于見怵于利則有認非彝為庸行罹于刑  
網而不自知者是故虞帝有宥過之仁周王有

仁獄類編 卷之三

直方堂

適爾之愼要以因情求法即事原情如其情則  
啗餘桃可為愛君也矯駕君車可為急親也在  
郡貪濫可為贖母計也不如其情則辟兄者未  
免為過也諱君者未免為黨也責善者未免為  
不孝也蓋以情求法民則無冤因法移情民殆  
無所措手足矣孔子曰人之過也各于其黨觀  
過斯知仁矣觀過者原情之謂也爰彙原情

觀過知嗇夫

東漢吳祐為酒泉太守嗇夫孫性私賦民錢市衣

以進其父父得而怒曰有君如是。何忍欺之。促歸  
服罪。性慚懼。詣閤持衣自首。祜屏左右問其故。性  
具為言。祜曰。椽以親故受污辱之名。可謂觀過斯  
知仁矣。使歸謝其父。以衣遺之。

鍾離諫笞郎

東漢鍾離意遷尚書僕射。詔賜降胡子縑。尚書按  
事誤以十為百。帝見司農上簿大怒。召即將笞之。  
意因入叩頭曰。過誤之失常人所容。若以懈慢為  
愆。則臣位大罪重。郎位小罪輕。笞皆在臣。臣當先  
坐。乃解衣就格。帝意解。使復冠而赦郎。

仁獄類編 卷之三

直方堂

高柔貸哀毀

魏高柔為廷尉。時制吏遭大喪者。百日後皆給役。  
有司徒吏解弘。遭父喪。後有軍事。受勅當行。以疾  
病為解。詔怒曰。汝非曾閔。何言毀邪。促收者。竟柔  
見弘信甚羸劣。奏陳其事。宜加寬貸。帝乃詔曰。孝  
哉弘也。其原之。

陳矯赦牛禱

陳矯為魏郡西部都尉。曲周民父病。以牛禱。縣法

正棄市矯曰此孝子也表赦之

王承察犯夜

晉王承為東海太守有犯夜者為吏所拘承問其故答曰從師受書不覺日暮承曰鞭撻甯越以立威名非政化之本使吏送令歸家

魏主赦私釀

北魏樂部郎胡長命妻張氏事姑王氏甚謹太安中京師禁酒張以姑老且患私為醞之為有司所糾王氏詣曹自告曰老病須酒在家私釀王所為

仁獄類編卷之三

直方堂

也張執曰姑老抱患張主家事姑不知釀其罪在宗義而赦之

原婦雪夫讐

北魏平原節縣女子孫氏男玉者夫為靈縣民所殺追執讎人男玉欲自殺之其弟止而不聽男玉曰女人出適以夫為天當親自復雪云何假人之手遂以杖毆殺之有司處死以聞顯祖詔曰男玉重節輕身以義犯法緣情定罪理在可原其特恕

之

原女復父讎

隋王舜趙郡王子春之女子春與從兄長忻不協屬齊滅之際長忻與其妻同謀殺子春舜時年七歲有二妹粲年五歲璠年二歲竝孤苦寄食親戚舜撫育二妹恩義甚篤而舜陰有復讎之心長忻殊不為備姊妹俱長親戚欲嫁之輒拒不從乃密謂其二妹曰我無兄弟致使父讎不復吾輩雖是女子何用生為我欲共汝報復汝意如何二妹皆

仁獄類編卷之三

直方堂

垂泣曰唯姊所命是夜姊妹各持刀踰墻而入手殺長忻夫妻以告父墓因請縣請罪姊妹爭為謀首州縣不能決高祖聞而嘉歎特原其罪

免女報父冤

唐絳州有女衛氏字無忌父為鄉人衛長則所殺無忌甫六歲無兄弟母改嫁逮長志報父讎會從父大延客長則在坐無忌抵以甓殺之請吏稱父冤已報請就刑巡察使褚遂良以聞太宗免其罪給驛徙雍州賜田宅州縣以禮嫁之

詔免賈疆仁

唐濮州鄆城人賈某為族人玄基所殺。一女年十五。男疆仁尚幼。其女不肯嫁。躬撫育疆仁。疆仁能自樹立。殺伺玄基殺之。取其心告父墓。疆仁請縣言狀。有司論死。女請闕請代弟死。高宗憫歎。詔并免之。內徙洛陽。

李勉矜襁父

唐李勉除江西觀察使。部人有父病。以蠶道為木偶人。署勉名位。瘞于其隴。或以告曰。為父襁災。亦可矜也。捨之。

孫革原救父

唐孫革為刑部員外郎。奏雲陽縣張蒞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憲徵之。蒞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德年十四。將救其父。以蒞角觝刀。人不敢搗解。遂持木鐺擊蒞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律父為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凡鬪二等。致死者。依常律。即買德救父難。是孝非暴。擊張蒞是切非。寬以髮卯之歲。正父子之親。宜從原宥。勅買德尚

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

盜鹽許減死

唐山陽趙某盜鹽。當論死。其女請官訴曰。迫饑而盜。救死爾。情有可原。能原之邪。否則請俱死。有司義之。許減父死。女曰。身今為官所賜。願毀服依浮屠法以報。即截耳自信。侍父疾。卒不嫁。

杖骨知子孝

五代時有一婦人。夫死子幼。棄夫族而再嫁。又生一子。後婦死。二子俱長。前夫之子遂盜母之骨殖。欲與父合葬。後嫁之子爭競訟于官。官使從吏挈婦之骨置于庭下。怒曰。此婦有子。夫死不能守義。致令二子相爭如此。可杖一百。欲撲之際。後嫁子奔于庭下。泣告曰。不孝之子。情愿代之。官曰。此子真孝也。遂斷與之。

馬尋議掠粟

宋馬尋歷知湖撫汝襄洪宣鄧滑八州。襄州饑。人或羣入富家掠困粟。獄吏鞫以強盜。尋曰。此脫死

爾其強掠與強盜異。奏得減死。論著如例。

魏琰宥取粟

宋魏琰通判陳州。適歲饑。百姓相率強取人粟。坐死者甚衆。琰曰。此迫於饑餓。豈得已者。坐其首之。

盜母喪不罪

宋張唐卿。仁宗時。通判陝州。民有母再適人而死。及葬。其父恨母之不得祔葬。盜母之喪而同葬之。有司論以法。唐卿時權府事。曰。是知存孝而不知有法耳。釋之。

仁獄類編 卷之三

直方堂

馬亮貸去害

宋馬亮知潭州。屬縣有亡命卒。剽攻為鄉閭患。人共謀殺之。事覺。法司論死者四人。亮咸貸之。曰。為民去害。而反坐以死罪。非法意也。

為母殺繼父

宋宣和中。都下趙倚。年十二。隨母嫁里中田生。田生勇于力。母每遭毒手。積六年。倚每見母被凌辱。即勸母去。母終無意。一日倚病。母遭叱詈。倚病中忿鬱。因力遣母出買藥。時田生尚寢。乃闔戶持刀。

殺田生。連十餘下。以力弱不能中。要管。而田生亦宛轉血中。鄰人排闥入。倚曰。吾母與田生執爨具。飯。乳子。澣衣。勤勞旦夕。而未得田生一善言。為人子者。得不痛心。恨吾病甚。力不能斷其首。即以刀付邏卒。束手就執。既行。猶回首顧諸人曰。好視吾母。行人皆視之。泣下。典獄者原其孝。亦為奏。讞上哀其誠。止罪杖。而編置焉。

憲司宥義卜

宋淳祐間。湖北某市。有一家止夫婦二人者。婦美。不愜其夫。偶有卜者寄宿。婦慕其俊雅。遂殺其夫。以情告。願與偕往。卜者忿其不義。殺夫。就取其刃。併婦殺之。而去。及旦。有常在其家。工役者至。見二屍相枕。血流盈地。恐累已。即逃。須臾。鄰里覺之。執工役者。聞之。官不復自明。即誣服焉。卜者去後。日下于市。自若也。聞工役者將正典刑。自首其故。憲司以下者殺婦。可償夫命。而又自首。義之。與工役者俱釋焉。

蘇察奏祔柩

仁獄類編 卷之三

直方堂

宋蘇案爲大理寺詳斷官。時有父卒而母嫁。後聞母死已葬。乃盜其柩而附于父者。法當死。案獨曰。子盜母柩。納于父墓。豈可與發塚取財者比。上請得減免。

海牙釋孝子

元布魯海牙。太宗時。拜燕南諸路廉訪使。未幾。授斷事官。使職如故。有民誤毆人死者。吏論以重法。其子號泣請代死。布魯海牙戒吏使擒于市。懼則殺之。既而不懼。乃曰。誤殺人死。情有可宥。子而能孝。義無可誅。遂併釋之。使出銀以資葬埋。且呼死者家諭之。其人悅服。

鐵哥宥庾盜

元鐵哥爲中奉大夫。庾人有盜鑿杭米者。罪當死。鐵哥諫曰。臣鞠庾人。其母病。盜杭欲食母耳。請貸之。詔免死。

誤殺難定罪

元荅里麻除濟寧路總管。濟陽縣有牧童持鐵連結擊野雀。誤殺同牧者。繫獄數歲。荅里麻曰。小兒

誤殺同牧者。寔無殺人意。難以定罪。罰銅遣之。

不疑原焚妻

德州軍士劉喜。有氣槩。常出經年。妻與一富人子私通。夫歸。給語妻曰。汝之前事。我盡知之。吾不能默默受辱于人。又不忍間兩情之好。汝能令富人子以百金餉我。我則使汝詐爲得病而死。載以凶器而送諸野。汝夜則潛往奔之。如是庶可以滅口。妻以爲然。因進百金。托以疾逝。夫乃納妻于棺。膠以大釘。遂縱火焚之。卽以身自訴于郡將張不疑。不疑奇其節而原其罪。

仁獄類編卷之三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三終

仁獄類編卷之四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墓

弟懋孳舜仲父閣

甥韓起龍校梓

明枉 凡一十三則

蓋聞羣叔比而周公東。叔向囚而祁奚請。季孫惑志于公伯。魯平止駕于臧倉。自昔聖賢。猶不能無不明之枉。况其他乎。夫與無根之譏。則無兄可以盜嫂。得自約之牖。則束縲可以還婦。言

仁獄類編 卷之四

直方堂

苟易投。則寢郎取通侯之印。惑不易解。則涅背蒙莫須之寃。是知枉由人與。亦以人直。往牒所載。開羣疑而撩虎口者。可指數也。嗟夫。千載而下。稱不白之枉者。莫通豨之謀若也。而當時卒未有白之者。此君子所以致恨于雲夢之遊。而深嘆釋何之尉為難能也。爰彙明枉。

衛尉釋上疑

漢高祖械繫相國蕭何。王衛尉侍前問曰。相國胡大罪。陛下繫之暴也。上曰。吾聞李斯相秦皇帝。有

善歸主。有惡自予。今相國多受賈人金。為請吾苑。以自媚於民。故繫治之。王衛尉曰。夫職事苟有便於民而請之。真宰相事也。陛下奈何疑相國受賈人錢乎。且陛下距楚數歲。陳豨黥布反時。陛下自將往。當是時。相國守關中。關中搖足。則關西非陛下有也。相國不以此時為利。乃利賈人之金乎。且秦以不聞其過亡天下。夫李斯之分過。又何足法哉。陛下何疑宰相之淺也。上不釋。是日使使持節赦出何。

仁獄類編 卷之四

直方堂

太后明不反

漢文帝時。周勃免相。就國。人有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逮捕。勃治之。文帝朝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曰。絳侯縮皇帝璽。將兵於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國。顧欲反邪。帝謝曰。吏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勃。復爵邑。

千秋訟子寃

漢田千秋為高寢郎。令衛太子為江充所譖。敗。千秋上急變。訟太子寃。曰。子弄父兵。罪當笞。天子之

子過誤殺人。當何罪哉。帝大感悟。召見謂曰。父子之間。人所難言也。公獨明其不然。此高廟神靈使公教我。也。立拜千秋為大鴻臚。

漢昭識書詐

漢霍光秉政。上官桀與子安等忌之。乃與蓋王及桑弘羊通謀。詐令人為燕王旦上書。言光出都肄郎羽林道上。稱蹕。大官先置。又擅調莫府校尉。光專權自恣。疑有非常。臣旦願歸符璽入宿衛。察姦臣變。候伺光出。休日奏之。桀欲從中下其事。桑弘羊與諸大臣共執退光。書奏。帝不肯下。明日。光聞之。止畫室中不入。上問大將軍安在。左將軍桀對曰。以燕王告其罪。故不敢入。有詔召大將軍。光入頓首謝。上曰。將軍冠。朕知是書詐也。將軍亡罪。光曰。陛下何以知之。上曰。將軍之廣明都郎屬耳。調校尉以來。未能十日。燕王何以得知之。且將軍為非。不須校尉。是時帝年十四。尚書左右皆驚。而上書者果亡。捕之甚急。桀黨懼。白上小事不足。遂上不聽。

御史佯失狀

唐李靖為峻州刺史。有人希旨告靖謀反者。高祖命一御史往按之。御史知其誣。請告事者。偕行。行數驛。御史佯為失狀。驚懼異常。乃祈告事者曰。李靖反狀分明。今失狀忤旨。幸為救命。告事者乃疏狀與御史。驗其狀與原狀不同。即日還京。具狀以聞。高祖大驚。靖得免罪。告事者伏誅。

剖心明皇嗣

唐安金藏為太常工人。延載初年。則天稱制。睿宗號為皇嗣。或有告皇嗣潛有異謀者。則天令俊臣鞫其狀。左右不勝楚毒。皆欲自誣。惟金藏確然無辭。大呼謂俊臣曰。公既不信金藏之言。請剖心以明皇嗣不反。即引佩刀自剖其胸。五臟並出。流血被地。因氣絕而仆。則天聞之。令輿入宮中。遣醫人却納五臟。以桑白皮為線縫。傳之藥。經宿。金藏始甦。則天親臨視之。嘆曰。吾子不能自明。不如爾之忠也。即令俊臣停鞫。

元忠無逾謀

仁獄類編 卷之四

直方堂

仁獄類編 卷之四

直方堂

唐節愍太子起兵誅武三思時宰相魏元忠潛預其事太子兵敗三思之黨兵部尚書宗楚客與侍

中紀巡納等執奏元忠與太子同謀構逆請夷其三族中宗不許聽以特進齊國公致仕于家仍朝

朔聖楚客又遣給事中冉祖雍與楊再思奏言元忠既援犯逆不合更授內地官遂左遷元忠務川

尉頃之楚客又令御史袁守一奏言則天昔在三陽宮不豫內史狄仁傑奏請陛下監國元忠密進

狀云云不可據此則知元忠懷逆久矣請加以嚴

仁獄類編 卷之四

五 直方堂

誅中宗謂再思等曰以朕思之此是守一大錯人

臣事主必在一心豈有主上少有不安即請太子知事乃是狄仁傑樹私惠未見元忠有失守一假

借前事羅織元忠豈是道理楚客等乃止元忠行至涪陵而卒

按中宗昏主其原元忠之枉數語却又甚明

### 李勉停不辜

唐李勉遷山南西道觀察使勉以故吏前密縣尉王晔勤幹俾攝南鄭令俄有詔處死勉問其故乃為權倖所誣勉詢將吏曰上方藉牧宰為人父母

豈以譖言而殺不辜乎即停詔拘晔飛表上聞晔遂獲宥

### 王祐保彥卿

宋王祐遷知制誥戶部員外郎時符彥卿鎮大名頗不法太祖以祐代之俾察彥卿動靜祐以百口明彥卿無罪且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故享國不永願以為戒彥卿由是獲免

### 應龍辨毛隆

宋理宗時劉應龍為饒州錄事參軍有毛隆者嘗務剽掠州民被盜遙呼曰汝毛隆也盜亦曰我毛隆也既訟於官捕隆誣服應龍曰盜誠毛隆其肯自謂因言于州不可未幾真盜敗應龍由是著名

### 薩理止捕反

元阿魯渾薩理畏兀人至元中宿衛內朝會有江南人言宋宗室反者命遣使捕至闕下使已發阿魯渾薩理趣入諫曰言者必妄使不可遣帝曰卿何以言之對曰若果反郡縣何以不知言者不言之郡縣而言之闕廷必其仇也且江南初定民疑

仁獄類編 卷之四

六 直方堂



未附。一旦以小民浮言輒捕之。恐人人自危。徒中言者之計。帝悟。立召使者還。俾械繫言者。下郡治之。言者立伏。果以嘗貸錢不從誣之。帝曰。微卿言。幾誤。但恨用卿晚耳。

士權辨謀逆

國朝天順元年。復下徐有貞獄。發雲南金齒為民。先是有貞既降。廣東叅政石亨輩猶慮其復起也。必欲殺之。令人偽作疏奏。毀謗朝廷。假養病給事中李秉彝名。以貌類者持上之。命逮秉彝。拷訊至

仁獄類編 卷之四

直方堂

死不承。緝捕匿名者甚急。亨等因譖有貞。怨望使所親馬士權為此而滅其迹。上信之。遂遣官校捕有貞於途。拔士權等俱下錦衣衛獄。時掌衛都指揮門達。陳諸惡刑於庭。拷掠瀕死者數四。士權終無所言。乃摘武功伯誥券。續禹神功之語。出有貞自撰實謀作逆。故出語不臣。士權始大呼曰。有貞忠臣也。豈有自撰誥券。露其逆謀之理邪。門達不能折。

楊瑄直袁彬

天順七年。下錦衣衛指揮僉事袁彬獄。尋釋之。調南京錦衣衛。時都指揮門達有寵。總督官校緝事。兼鎮撫。問刑。權傾中外。橫恣羅織。人莫敢言。惡袁彬質直不阿。自計得以進。計別是非于御前者。惟李賢與彬二人而已。謀排去之。乃使邏卒搃撫彬。陰私數十事上之。上欲法行。不以彬沮諭之曰。從汝拿問。只要一箇活袁彬。還我彬。既下獄。拷掠欲置彬死罪。有彩漆軍匠楊瑄者。憤然為之不平。上疏論之。言昔者駕留虜庭。獨彬以一校尉保護

仁獄類編 卷之四

直方堂

聖躬。備嘗艱苦。今卒然付獄。乞御前審錄。則死無憾。并條陳達不法二十餘事。擊登聞鼓以進。上令達追問。達逼瑄令供李賢主使。瑄懼。拷死於獄。乃佯應諾曰。此實李閣老教我為之。但我言於此。無人證見。不若請着多官庭鞫。我對眾言之。彼無得辭。達信之。遂以聞。命中官會法司訊於午門。瑄大言曰。死則我死。何故妄指他人。鬼神昭鑒。此實門指揮教我扳扯也。達失色。計沮。彬遂得從。輕調南京。瑄亦得免。

終

仁獄類編卷之五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墓

弟懋孳舜仲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平反 凡七十三則

夫得情勿喜。時叙未遂。古聖賢之于獄。豈直為是歆然哉。良以刑者成也。刑者平也。惟其平。雖一成不變可也。不惟其平。其容以終成乎。往牒所載。則有回不解之天威。蘇已斃之民命。拂一

仁獄類編卷之五

直方堂

人之私怒。肉萬眾之白骨。同不以已。異不以人。反之深文曲致之中。而平之槐棘嘉肺之外。惟其平也。平則可以終成矣。嗟夫。待反而平。未反之前。民之望平也久矣。其為不平也亦多矣。是故君子議獄。樂乎平而不反。毋樂乎反而後平。爰彙平反。

崔篆多平理

漢崔篆。王莽時為建新大尹。三年不行縣。門下椽倪敞。諫篆乃強起班春。所至之縣。獄犴煩滿。篆垂

涕曰。嗟乎。刑罰不中。乃陷人於罪。此皆何罪而至。是遂平理所出二千餘人。椽吏叩頭諫曰。朝廷初政。州牧峻刑。宥過申枉。誠仁者之心。然獨為君子。將有悔乎。篆曰。邾文公不以一人易其身。君子謂之知命。殺一大尹。贖二千人。蓋所願也。遂稱疾去。

寒朗平楚獄

東漢寒朗。永平中。以謁者守侍御史。與三府共考案楚獄。顏忠。王平等。詞連及隧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護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

仁獄類編卷之五

直方堂

平相見。是時顯宗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人。無敢以情恕者。朗心傷其冤。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姦。顯為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類多如此。帝乃召朗入。問曰。建等即如是。忠平何故引之。朗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是。四侯無事。何不早奏。獄竟而久繫。至今邪。朗對曰。臣雖考之無事。然恐海內或有別發其奸者。故未敢時上。帝怒罵曰。吏持兩端。促提

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小臣不敢欺。助國耳。帝曰：誰與共為章？朗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汗染人。誠冀陛下下一覺悟而已。臣見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伯，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于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嘆，莫不知其多冤，無敢悟陛下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二

仁獄類編 卷之五

直方堂

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五千餘人，忠平死獄中，朗乃自繫，會赦免官。

袁安平濫獄

東漢袁安拜楚郡太守，時楚王英謀逆，辭所連及繫者數千人，顯宗怒甚，吏案之急迫，痛自誣伏，死者甚衆。安到郡不入府，先往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皆叩頭爭，以為阿附反虜，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明帝感悟，即報許，得出者四

伯餘家

滿寵計釋彪

滿寵仕曹操為許令，故太尉楊彪收付縣獄，尚書令荀彧少府孔融等並屬寵，但當受辭，勿加拷掠。寵一無所報，拷訊如法，數日求見，操言之曰：楊彪拷訊無他辭語，當殺者宜先彰其罪。此人有名海內，若罪不明，必大失民望。竊為明公惜之。操即日赦出彪，初彧融聞拷掠彪皆怒，及因此得了，更善寵。

仁獄類編 卷之五

四

直方堂

曹攄辨孝婦

晉曹攄補臨淄縣令，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勸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愍之，密自殺，親黨告婦殺姑，官為拷鞫，寡婦不勝苦楚，乃自誣。獄當決，適值攄到，攄知有冤，更加辨究，遂得情實，時稱其明。

遇我好參軍

蘇瓊仕北魏時，齊文襄引為刑獄參軍，嘗有強盜長流參軍張龍推其事，所疑賊徒，並已拷伏，失物

家竝認識。惟不獲盜贓。文襄付瓊。更令窮審。乃別推得元景融等十餘人。併獲贓驗。文襄大笑。語前妄引賊者曰。爾輩若不遇我好參軍。幾至枉死。

### 蘇瓊雪冤枉

蘇瓊遷三公。所申趙州及清河南中有人。頻告謀反。前後皆付瓊推檢。事多申雪。尚書崔昂謂曰。若欲立功名。當更思餘理。仍數雪反逆。身命何輕。瓊正色曰。所雪者冤枉。不放反逆。昂大慚。京師爲之語曰。斷決無疑。蘇珍之。

仁獄類編 卷之五

五

直方堂

### 高防辨幅尺

劉宋左丞高防。在蔡州日。部民王乂。爲賊所劫。捕得其黨五人。繫獄窮理。贓仗已具。錄事參軍司徒達判官盧紘。據案請加極典。防疑其不實。取贓閱之。因召王乂。問曰。爾家所失衫袴。是一端布邪。乂曰。然。防令校其幅尺。皆廣狹不同。又疎密差異。賊乃稱冤。防曰。何故伏罪。賊曰。不任捶楚。求速斃耳。居數日。得其本賊。紘達叩頭請罪。防皆不奏。得活者。欲詰闕頌防之功。防遽令止絕。爲裂衫帽具酒。

食諫遣之。

### 有功明失出

唐徐有功。爲左臺侍御史。時潤州刺史竇孝湛妻龐氏。爲奴誣告云。夜解祈福。則天令給事中薛季昶鞠之。季昶鍛鍊成其罪。龐氏當坐斬。有功獨明其無罪。季昶反陷有功。黨援惡逆。奏付法司。當棄市。則天召有功詰之曰。卿此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臣子之小過。好生人主之大德。願陛下弘大德。則天下幸甚。則天默然。於是龐氏得減死。流嶺表。

仁獄類編 卷之五

六

直方堂

有功坐除名爲民。

### 仁傑密申理

唐狄仁傑。轉文昌右丞。出爲豫州刺史。時越王兵敗。支黨餘二千人。論死。仁傑釋其械。密疏曰。臣欲有所陳。似爲逆人。申理不言。且累陛下。欽恤。意表成復毀。自不能定。然自皆非本惡。註誤至此。有詔悉謫戍邊。囚出寧州。父老迎勞曰。狄使君活汝邪。囚相與哭。祠下。囚齋三日。乃去。至流所。亦爲立碑。

### 元素白冤狀

唐李元素任侍御史時杜亞為東都留守惡大將令狐運會盜發洛城之北運適與其部下敗於北郊亞意其為盜遂執訊之逮繫者四十餘人監察御史楊寧按其事亞以為真上表陳之寧遂得罪亞將逞其宿怒且以得賊為功上表指明運為盜之狀上信而不疑宰臣以獄大宜審奏請覆之命元素就決亞迎路以獄成告元素驗之五日盡釋其囚還亞大驚且怒親追送馬上責之元素不答亞上疏又誣元素元素還奏言未畢上怒曰出俟

仁獄類編 六卷之五 直方堂

宋璟宥貸主

唐京兆人權梁山謀逆勅河南尹王怡馳傳往案牢械克滿久未決乃命宋璟為西京留守覆其獄初梁山詭稱婚集多假貸更欲并坐貸人璟曰婚禮借索人情大同而狂謀率然非所防億使知而竟得其真賊

不假是與為反貸者弗知何罪之云平縱數伯人

大敏釋誣告

唐韓休父大敏則天初為鳳閣舍人時梁州都督李行褒為部人誣告云有逆謀則天令大敏就州推究或謂大敏曰行褒諸李近屬太后意欲除之忽若失旨禍將不細不可不為身謀也大敏曰豈有求身之安而陷人非罪竟奏雪之

張說雪元忠

唐張說為鳳閣舍人時張易之張昌宗誣魏元忠嘗言太后老矣不若挾太子為久長大后怒下元忠獄昌宗密引說賂以美官使證元忠說許之太后召說入鳳閣舍人宋璟謂曰名義至重鬼神難欺脫有不測璟當叩閣力爭與子同死侍御史張廷珪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左史劉知幾曰無汚青史為子孫累及人太后問之說未對昌宗從旁迫趣說使速言說曰陛下視之在陛下前猶逼臣如是况在外乎臣實不聞元忠有是言太后曰說反覆宜并繫治之他日更引問說對如前乃貶元忠

仁獄類編 六卷之五 直方堂

言要尉流說領表

柳渾釋瘖奴

唐柳渾為江西察判時。曾有夜飲火其廬者。反歸罪于瘖奴。軍候受僧財。不詰而獄具。渾白奴寬于觀察使魏少遊。促僧訊之。僧乃首服。

知權明不反

五代時。漢唐景思為沿淮巡檢。漢法酷。而史弘肇用事。喜以告許殺人。景思有奴。嘗有所求不如意。即馳見弘肇。言景思與李景交通。而私蓄兵甲。弘

仁獄類編卷之五

九直方堂

肇遣吏將三十人往收景思。奴謂吏曰。景思勇者。也得則殺之。不然將失之也。吏至。景思迎前。以兩手抱吏呼冤。請詣自理。吏引奴與景思。驗。景思曰。我家在此。請索之。有錢十千。為受外賂。有甲一屬。為私蓄兵。吏索之。惟一衣篋。軍籍糧簿而已。吏閱而寬之。景思請械送京師。以自理。景思有僕王知權。在京師。聞景思被告。乃見弘肇。願先下獄。明景思不反。弘肇憐之。遂知權獄中。日勞以酒食。景思既械。就道。頽毫之人。隨至京師。共明之。弘肇乃請

其奴具伏。即奏斬奴而釋景思。按許景思交通者。景思奴也。而明景思不反者。亦景思僕也。弘肇始惑于許奴之告。而終能釋然于知權之明。則亦非徒喜告許而好殺人者矣。

正辭辨誣盜

宋范正辭。充江南轉運副使。饒州民甘紹者。積財鉅萬。為羣盜所掠。州捕繫十四人。獄具當死。正辭按部至。引問之。囚皆泣下。察其非實。命徙他所。訊鞫既而。民有告羣盜所在者。正辭潛召監軍王愿

仁獄類編卷之五

十直方堂

掩捕之。愿未至。盜遁去。正辭即單騎出郭二十里。追及之。賊控弦持稍來逼。正辭大呼以鞭擊之。中賊雙目。執之。賊自刃不死。餘賊渡江散走。追之不獲。旁得所棄贓。賊尚有餘息。正辭即載歸。令醫傳創。既愈。按其姦狀。伏法。而前十四人皆得釋。

邵曄不署牘

宋邵曄。知蓬州錄事參軍。時太子中舍楊全知州。怙悍率蒙林部民張道豐等三人。被誣為劫盜。悉寘于死獄。已具曄察其枉。不署牘。白全當核其實。

全不聽引道豐等三人抵法號呼不服再繫獄按  
驗既而捕獲正盜豐等遂得釋全坐削籍為民曠  
代還引對太宗謂曰爾能活吾良民深可嘉也

太宗辨誣子

宋太宗雍熙元年開封寡婦劉使婢詣府訴其夫  
前室子王元吉毒已將死右軍巡推不得實移左  
軍巡掠治元吉自誣服俄劉死及府中慮囚移司  
錄司按問頗得其侵誣之狀累月未決府白于上  
以其毒無顯狀令免死決徙元吉妻張擊登聞鼓

仁獄類編 卷之五

直方堂

稱冤帝召問張盡得其狀遣中使捕推官吏御史  
鞫問乃劉有姦狀慚悸成疾懼其子發覺而誣之  
推官及左右軍巡使等削任降級醫工詐稱被毒  
劉母弟欺隱王氏財物及推吏受贓者並流海島  
餘決罰有差司錄主吏賞緡錢賜束帛初元吉之  
繫左軍巡卒繫縛榜治謂之鼠彈箠極其慘帝令  
以其法縛獄卒宛轉號叫求速死及解縛兩手良  
大不能動帝謂宰相曰京邑之內乃復冤酷如此  
四方乎

彥博雪降虜

宋文忠烈公彥博轉殿中侍御史時副總管劉平  
與都監黃德和督師與夏寇戰兵敗德和先逃平  
被執德和乃誣平降虜以金帶賂平奴使附已說  
以證平家二伯口皆械繫詔彥博於河中府置獄  
鞫治得實德和黨盛謀翻其獄至遣他御史彥博  
拒不納曰朝廷慮獄不就故遣君來今案具矣宜  
亟還事或弗成彥博執其咎德和拜奴卒就誅

唐介訊吏誣

仁獄類編 卷之五  
宋唐質肅公介為平江令民李氏貧而吝吏有求  
不厭誣為殺人祭鬼岳守捕其家無少長楚掠不  
肯承吏屬介訊之無左驗守怒白于朝遣御史方  
偕徙獄別鞫之其究與介同守以下得罪借受賞  
介亦未嘗自言

劉敞察冤囚

宋劉敞知揚州天長縣令鞫王甲殺人既具獄敞  
見而疑其冤甲畏吏不敢自直敞以委戶曹杜誘  
誘不能有所平反而傳致益牢將論囚敞曰冤也

親案問之甲知能為已直乃敢以告蓋殺人者官人陳氏也相傳以為神明

胡則恕匿銅

宋胡則提舉江南路銀銅場鑄錢監得吏所匿銅數萬斤吏懼且死則曰馬伏波哀重因而縱之吾豈重貨而輕數人之生乎籍為羨餘不之罪

王衣寬盜匿

宋王衣陞大理寺卿帶御器械王球初為龍德宮都監盡盜本宮寶玉器玩事覺帝大怒欲誅之衣仕獄類編大卷之五球固可殺然非其所隱匿則盡為敵有何從復歸國家乎乃寬之

程戡辨殺母

宋程戡徙虔州州人有殺母夜置屍他人之門以誣讐者獄已具戡獨辨之正其罪

良肱驗刃傷

宋余良肱為荆南司理參軍屬縣捕得殺人者既自誣服良肱視驗屍與刃疑之曰豈有刃盈尺而傷不及寸乎白府請自捕逮未幾獲真殺人者

仲甫辨劫殺

宋辛仲甫鎮澶淵部民有被劫殺者訴陰識賊魁即捕盜吏也官不敢詰仲甫曰民有寇害而使自誣服嘉政甚矣焉用僚佐為乃白于節制郭崇易吏鞠之乃得實狀

程廻辨囚冤

宋程廻調德興丞盜入縣民齊菊家平素所不快者悉絀逮獄州屬廻決禁囚辨其冤者縱遣之菊訟不已會獲盜寧國菊猶訟還所縱之人廻曰盜已得矣再令追捕或死於道旁使其骨肉何依豈審冤之道哉

陸佃辨囚誣

宋陸佃知江寧府句容人盜嫂殺其兄別誣三人同謀既皆訊服一囚父以冤訴通判以下皆曰彼怖死耳獄已成不可變佃為閱實三人皆得生

吳濠詰倖由

宋吳濠遷大理寺正黃州倖奏親擒盜五十餘人上命濠窮究既至咸以冤告濠命囚去桎梏引倖



至庭詢竊發之由鬪敵之所遠近時日咸牴牾折之語塞濛止誅其正犯數人奏上餘釋之

宗彥疏失入

宋韓宗彥提點京東京西刑獄應天府失入平民死罪獄成未決通判孫世寧辨正之獄吏當坐法而尹劉沆縱弗治宗彥往案舉沆復沮止之宗彥乃疏沆于朝抵吏罪

楊汲辨謀殺

宋楊汲調趙州司法參軍州民曹潯者兄遇之不

仁獄類編 卷之五

直方堂

善兄子亦加侮焉潯持刀逐兄子兄挾之以走潯曰兄勿避自為姪耳既就吏兄子云叔欲給吾父止而殺之吏當潯謀殺兄汲曰潯呼兄使勿避何謀若以意民無所措手足矣州用其言讞上潯得不死

董槐出誣獄

宋董槐為廣德軍錄事參軍民有誣富人李楠私鑄兵劫豪傑以應李全者郡捕繫之獄槐察其枉以白守守曰為反者解說族矣槐曰吏明知有枉

而擠諸死地以抵于法顧豈謂諸被告者無論枉不枉皆可殺乎守不聽頃之守以憂去槐攝通判州事歎曰楠誠枉今不為出之生無繇矣乃為翻其詞明其不反書上卒脫楠獄

子秀雪自劫

宋孫子秀徙浙西提點刑獄兼知常平盜劫兵大椿家前使者諱其事誣大椿與兄子清爭財自劫其家大椿編置千里外徙黥其賊獲子秀廉得實悉平反之

仁獄類編 卷之五

直方堂

吳育止捕兵

宋吳育知蔡州時京師有告妖人千數聚確山者詔遣中使往招捕者十人至則以巡檢兵往索之育曰使者欲得妖人還報邪曰然曰育在此雖不敏聚千人境內毋容不知此特鄉民用浮屠法相聚以利財錢爾一弓手召之可致也今治兵往人相驚疑請留無往中使以為然頃之召十人者至械送闕下皆無罪釋之而告者伏辜

希亮察民冤

宋陳希亮知房州時劇賊党軍子方張轉運使供奉官崔德贊捕之既失党軍子遂圍竹山民賊所嘗舍軍子曰向氏殺父子三人梟首南陽市曰此党軍子也希亮察其寃下德贊獄未服党軍子獲于商州詔賜向氏帛復其家流德贊通州

張洽計倉入

宋張洽改袁州司理參軍郡守以倉廩虛籍倉吏二十家命洽鞠之洽廉知為都吏所賣都吏者州之巨蠹也嘗干於倉不獲故以此中之洽度守意

仁獄類編 卷之五

七 直方堂

銳未可嬰而密令計倉庾所入以白守曰君之籍二十餘家者以胥吏也今校數歲之中所入已豐于昔由是觀之胥吏妄矣君必不忍受胥吏之妄而籍無罪之家也若改罪胥吏過乃可免守悟為罷都吏而免所籍之家

李宥申民枉

宋李宥知江陵府民有告人殺其子者曰吾子去家時巾若巾今巾是矣民自誣服宥疑召問卒申其枉

寇瑛論限赦

宋寇瑛權知開封府民有毆妻至死更赦事發者監司怒曰夫妻齊體奈何毆之死邪瑛對曰傷居限外事在赦前有司不敢亂天下法卒免死

唐震得逸童

宋唐震度宗時知信州有民傭童牧牛童逸而牧舍火其父訟傭者殺其子投火中民不勝掠自誣服震視牘疑之密物色之得童傍郡以詰其父對如初震出其子示之獄遂直

仁獄類編 卷之五

六 直方堂

劉肅辨囚寃

金邢國公劉肅嘗為尚書省內史時有盜內藏官羅及珠盜不時得逮繫貨珠牙儉及藏吏誣服者十一人刑部議皆置極刑肅執之曰盜無正賊殺之寃金主怒有近侍夜見肅具道其旨肅曰辨析寃獄我職也惜一已而殘十人之命可乎明日詣省辨愈力右司郎中張天綱曰吾為女共奏辨析之奏入金主悟囚得不死

賈鉉原朱篆

金賈鉉字鼎臣。泰和三年。拜叅知政事。亳州醫者孫士明。輒用黃紙。大書勅賜神針先生等十二字。及於紙尾年月間。摹作寶樣。朱篆青龍二字。以誑惑市人。有司捕治。欵伏。值赦。大理寺議。宜准偽造御寶。雖遇赦。不應原。已奏可矣。鉉奏。天子有八寶。其文各異。若偽造。不限用泥及黃蠟。今用筆描成青龍二字。既非八寶文。論以偽造御寶。非本法意。上悟。遂以赦原。明日。上謂大臣曰。已行之事。賈鉉猶執奏。甚可嘉也。羣臣亦當如此矣。

仁獄類編 卷之五 九 一直方堂

袁裕寬役民

元袁裕。至元中。遷開封府判官。洧川縣達魯花赤。貪暴。盛夏。役民捕蝗。禁不得飲水。民不勝忿。擊之而斃。有司當以大逆。寘極刑者七人。連坐者五十餘人。裕曰。達魯花赤。自犯眾怒而死。安可悉歸罪於民。議誅首惡者一人。餘各杖之。有差。部使者錄囚至縣。疑其大寬。裕辨之益力。遂陳其事狀于中書。刑曹竟從裕議。

忽木釋捕繫

元不忽木。至元中。擢吏部尚書。時方籍沒阿合馬家。其奴張散札兒等。罪當死。謬言阿合馬家財貨。隱寄者多。如盡得之。可資國用。遂勾考捕繫。連及無辜。京師騷動。帝頗疑之。命丞相安童。集六部長貳官。詢問其事。不忽木曰。是奴為阿合馬心腹。爪牙。死有餘罪。為此言者。蓋欲苟延歲月。終幸不死耳。豈可復受其誣。嫁禍良善邪。急誅此徒。則怨謗自息。丞相以其言入奏。帝悟。命不忽木鞫之。具得其實。散札兒等伏誅。其捕繫者盡釋之。

仁獄類編 卷之五 十 一直方堂

劉正覈盜課

元劉正。遷尚書戶部令史。至元八年。罷諸路轉運司使。立局考核逋負。正掌其事。大都運司。負課銀五百七十四錠。逮繫轉運使等四人。徵之。視本路歲入簿籍。實無所負。辭久不決。正察其寃。遍閱吏牘。得至元五年。李介甫關領課銀文契七紙。適合其數。驗其字畫。皆司庫辛得柔所書也。辛貧窘時。已富實。交結權貴。莫敢誰何。正廉得其實。始白尚書。捕鞫之。悉得課銀。辛既伏辜。而四人得釋。

孟頫疑誣屍

元趙孟頫同知濟南總管府有元掀兒者役于鹽場因逃去其父求得他人屍誣告同役者誣服孟頫疑其冤留弗決踰月掀兒自歸郡中稱為神明

里麻罪誣告

元荅里麻改燕南道廉訪副使開州達魯花赤石不花反頫著政績同僚忌之誣其與民妻俞氏飲酒荅里麻察知俞氏乃八十老嫗石不花反實不與飲酒於是抵誣告者罪石不花反復還職

仁獄類編 卷之五

三

直方堂

師泰白史冤

元貢師泰除紹興路總管推官山陰白洋港有大船飄近岬史甲二十人適取鹵海濱見其無主因取其篙櫓而船中有二死人有徐乙者怪其無物而有死人稱為史等所劫史備作富民高丙家事遂連高史既誣服高亦就逮師泰密詢之則里中沈丁載物抵杭而回漁者張網海中因盜海中魚為漁者所殺史實未嘗殺人高亦弗知情其冤皆白

師泰覆偽鈔

餘姚孫國興以求盜獲姚甲造偽鈔受賕而釋之執高乙魯丙赴有司誣以同造高嘗為姚行用實非自造孫既舍姚因加罪于高而魯與孫有隙故遂連之魯與高未嘗相識也貢師泰時為紹興推官疑高等覆造不合以孫詰之辭屈而情見即釋魯而加高以本罪姚遂處死孫亦伏法

有壬驗真鈔

元許有壬為江南行臺監察御史行部至江西會廉訪使苗好謙監焚昏鈔檢視鈔者日至伯餘人好謙恐其有弊痛鞭之人畏罪率剔真偽偽以迎其意莞庫吏榜掠無全膚迄莫能償有壬覆視之率真物也遂釋之

天爵釋疑獄

元蘇天爵為江南行臺監察御史常德民盧甲莫乙江丙同出傭而甲誤墮水死甲弟之為僧者欲私甲妻不得訴甲妻與乙通而殺其夫乙不能明誣服擊之死斷其首棄草間屍與杖棄譚家溝中

仁獄類編 卷之五

三

直方堂

吏往索果得髑髏然屍與杖皆無有而譚証證會見一屍水漂去天爵曰屍與杖縱存今已八年未有不腐者召譚詰之則甲未死時譚已瞽目而謬云曾見一屍為水所漂去天爵知其誣語吏曰此疑獄也且不止三年卒釋之

澤民察婦枉

元汪澤民同知岳州事州民李氏以貨雄其弟死妻誓不他適兄利其財嗾族人誣婦以姦事獄成而澤民至察知其枉為直之

仁獄類編 卷之五

直方堂

澤民釋他僧

汪澤民為平江府推官有僧淨廣者與他僧有憾久絕往來一日他僧邀廣飲廣弟子急欲得師財且苦其捶楚潛往他僧所密殺之明日訴官他僧不勝拷掠乃誣服三經審錄詞無異同結案待決澤民取行兇刀視之刀上有鐵工姓名召工問之乃其弟子刀也一訊吐實即伏罪他僧得釋

黃潛疏盜籍

元黃潛授寧海縣丞惡少年名在盜籍者謀為劫

奪未行邑大姓執之圖中賞格無獲財左驗事久不決潛為之疏剔以其獄上論之如本條免死者十餘人

崔敬獲偽鈔

元崔敬僉山北廉訪司事按部全寧民李秀以坐造偽鈔連數十人而皆與秀不相識敬疑而讞之秀曰吾以訓童子為業居村落間有司至秀舍謂秀為造偽鈔者箠楚之下不敢不誣服耳敬詢知始謀者乃大同王濁十餘年事不泄而有司誤以

仁獄類編 卷之五

直方堂

李秀為王濁也移文至大同果得王濁為真造偽鈔者

不花辨殺子

元楊不花夏國公孕兒只之子仁宗朝僉河東廉訪司事嘗出按部民有殺子以誣怨者獄成不花讞之曰以十歲兒受十一創且彼以斧殺死必盡其力何創痕之淺反不入膚邪遂得其情平反出之

視牘出誣盜

元王祖與至治初僉燕南河北肅政廉訪司事錄大名府廣平囚民有榜箠成獄者凡五人獄詞具矣州吏抱文書引囚伏庭下請曰某囚有罪律當某刑祖與徐曰囚實非盜使囚果盜則口詰與吏牘無異茲視吏牘皆牽合文深之詞囚何知即脫囚械而出之浹日得真盜立致長史于理

### 文原釋誤火

元鄧文原僉江南浙西廉訪時有江陰饑民稱貸于富家不得則持火往取穀誤燒其屋十二人所分穀皆不滿五升有司悉當以強盜論文原謂此非其情也時庾死者已半餘皆杖而釋之

### 文原辨右傷

鄧文原延祐中僉江西浙西道肅政廉訪司事吳興民夜歸巡邏者執之繫亭下其人遁去有追及者刺其脅仆地明日家人得之以歸比死其兄問殺汝者何如人曰白帽青衣長身者也其兄訴於官有司問直初更者曰張福兒執之使服焉械繫三年文原錄之曰福兒身不滿六尺何如其長也

刃傷右脅而福兒素用右手傷宜在左何在右也鞠之果得真殺人者遂釋福兒

### 畊孫釋誣毒

元劉畊孫授瑞州推官宜春李氏子兄沒婦寡利其多貲弗嫁時往父家為姦私李慚逆以歸途中遇疾寢劇及抵家李亟作食食之已而卒父揚言食中有毒李素懦以貨謝父父指貨為左驗言于官李竟誣服鞫連逮者咸曰吏持成案至但過書名耳他弗能知也復引媵婢問故對如父言畊孫問食有餘否婦人終不善許對曰食且半妾與老嫗分食之畊孫抵几曰脫使食有毒嫗輩何以得不死父知情得遂投繯而絕李罪遂釋

### 伯啓疑無驗

元曹伯啓為蘭谿主簿尉獲盜三十械繫狗諸市伯啓以無左驗未之信俄得真盜尉以是黜

### 德輝察冤妻

元戶部尚書李德輝錄囚山西河東至懷仁民有魏氏發得木偶持告其妻挾左道為魘勝謀殺已

者經數獄服詞皆具德輝燭其誣召鞫魏妾撈掠一加服不移晷蓋如其女君謂陷以是罪可必殺之也即直其妻而杖其夫之溺愛受欺當妾罪死觀者神之

思誠辨盜誣

元王思誠順帝至元二年拜監察御史松州官吏誣搆良民以取賂愬于臺者四十人選思誠鞫問思誠密以他事入松州境執監州以下二十三人皆罪之還至三河縣一囚訴不已俾其黨異處使仁獄類編卷之五 直方堂 之言囚曰賊向盜某芝麻某追及刺之幾死賊以是圖復讐今弓手欲補獲功之數實中賊計某賊實某妻裙也以裙示失主失主曰非吾物其黨詞屈遂釋之

劉公察誣殺

國朝劉季篈求樂間任刑部侍郎河陽途旅有朱趙二人異室而宿朱怨家後追至而誤殺趙朱實不知途旅主人疑朱殺之執送官拷掠誣服季篈曰是邂逅相聚非素有負且計其裝非有圖也特

緩其獄遣人密察之無幾有司竟得殺趙者朱得不死 楊州民胡氏夜有賊入其室殺人而遺刀屍傍旦視之柄有鄰家蘇氏私識官捕鞫蘇蘇曰家失此刀久矣不服既備諸極刑竟誣服季篈潛使持刀往察其鄰一童子識之曰我家物也遂得賊而釋蘇

訪實抵誣告

范希正宣德間知曹縣有吉水人客曹誣邑人謀殺其兄認無首屍誣其主獄經十數年不決希正仁獄類編卷之五 直方堂 密遣人往吉水訪其實客遂抵誣

陳智案同舍

陳御史智按閩有張生者殺人當死其色有冤詢之生曰鄰居王姬許女我已納聘矣父母歿我貧無貲彼遂背盟女執不從陰遣婢期我歸我金幣俾成禮謀諸同舍楊生楊生力止我不果赴是夕女與婢皆被殺姬執我送官不勝拷掠誣服公遣人執楊生至色變股栗遂服罪張生獲釋

禹範疑殺婦

耿清惠公九疇字禹範景泰初爲刑部侍郎勅錄諸郡大辟有婦人來自苟家者去而死婦家訟苟與弟殺婦苟誣服公疑釋苟兄弟已而竟得殺婦者仇家也

### 文肅驗溺死

何文肅公喬新任河南按察使鈞州民趙甲飲陳乙酒乘夜渡河溺死而甲之子訟於官謂乙與甲鬪殺而投諸河乙以煨煉自誣服繫坐數年公讞之曰酒肆民居櫛比使鬪必有聞之者肆距河且十里負屍投之必有見之者奈何以單詞成罪乎令有司驗甲屍腦皮裏有砂石件作定爲溺死遂破械出之

### 董公覈誣妻

董公芳爲大理寺正時山西太原民白政與邑人王選構怨殺之投屍于河事覺政復誣選妻同謀殺既成獄公疑彼爲夫婦三十年生子十餘人安得有此乃盡拘里鄰質之且以事跡語言反復覈驗始得其情政遂伏辜選妻得免論

仁獄類編卷之五

直方堂

### 陸言申重誣

陸公言攝黃陂令時藩叅某好人死多不蔽法良民彭鳳等十五人被誣重辟公廉知其枉具申釋之人皆感泣至今誦之不衰

### 覆勘駁拒捕

潘滋婺源人爲登州推官民趙文昌夜至田中偷豆守者逐捕已離其所因而格鬪更以竊盜拒捕論罪滋覆勘駁之狀稱將李成身穿綿披襖二件布裙二腰褲一件剝去彼時係八月十七夜本年有閏月八月間當如常年七月天氣安得有綿披襖二件且一男子亦無着兩裙之理原案甚枉今止依竊盜得財初犯右小臂刺字足矣

### 汝儀辨自衛

謝汝儀嘉靖間官福建按察司副使初晉江巡檢爲海盜劫殺追捕不獲所司督責捕盜官員及兵甚急會漳州民陳大淵等操舟往他所販米粟適至其地舟中所置兵仗甚具爲防盜也捕盜者見而執之謂前劫殺巡檢卽大淵輩官司拷掠備至

仁獄類編卷之五

直方堂



皆誣服。坐死者十有五人。展轉敲朴。死囚圍中者已三之一。汝儀覆案淵等。視成牘嘆曰。盜非細犯也。斬首非輕刑也。大淵等何據而遽坐之盜。累累就死。若曰。舟中器仗。是盜兵也。此中濱海之民。皆以舟為家。誰不設器自衛。將何人不可論盜邪。彼殺人奪貨者。貫入其手。委仗於水。水濱莫可問人。莫敢執矣。夫此十數人固可惜。且奪民救而授盜資。如吾丘壽王所言。關係更鉅。遂為平反其獄。請于直指使者。并宥之。而罪妄執者。

改案免未戍

先君判鄭州日。買蔴大戶孫邦重。坐侵加幫銀數若干。引例未戍。其子生員孫榮昇。屢告按院。行州查勘。俱以成案難于改擬。先君適署州篆。審曰。參照孫邦重承克之始。固非尚義以輸勞。買蔴之初。實先揭本以圖利。蓋加幫之銀兩。雖派。豈能即收。而納銀之限期。緊催亦難久待。原領一百八十兩之官銀。豈穀二萬一千六百觔之蔴價。故一面買蔴。一面收銀。則所收之銀。似難先侵入已。而完蔴。

仁獄類編 卷之五

直方堂

在先。侵銀在後。則所引律例。似亦不無有虧。為改徒罪。讞之。按院顏冲宇公如先君議。先大父諱世儒。歷知瑞安。南康守。合州。南康志載。名宦列傳。昌祚識。

仁獄類編卷之五終

仁獄類編 卷之五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六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箴

弟懋孳舜仲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名義 凡三十則

易之履曰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律文亦曰干名犯義夫名則尊卑上下貴賤長少之謂也義則卑不得以踰尊下不得以訕上賤不得以妨貴少不得以凌長之謂也輓近世分義不明交

仁獄類編卷之六

直方堂

征成習則有溫會之執儼田之爭直躬之證不義之侯彼曰我與若等人也此亦曰彼與若等人也寧復知有天澤之不可越哉夫臣訟其君無論所訟之得失便先負訟君之罪子許其父無論所許之當否便先負許父之罪劉單之謂郤至爭田曰此故王官之田也此猶以田事論未及以上下言也如其言使非王官之田則陪臣又可與天子訟乎昔人之論刑曰棗彘曰彌教以若所云是彌不親而棗不遜也安所稱彘

赦哉康誥曰不于我正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汝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其此類之謂乎爰彙名義

晉人歸衛侯

溫之會晉人執衛成公歸之於周晉侯請殺之王曰不可夫政自上下者也上作政而下行之不逆故上下無怨今叔父作政而不行無乃不可乎夫君臣無獄今元咺雖直不可聽也君臣皆獄父子將獄是無上下也而叔父聽之一逆矣又為臣殺

仁獄類編卷之六

直方堂

其君其安庸刑布刑而不庸再逆矣一會諸侯而有再逆政余懼其無後也不然奈何私於衛侯晉人乃歸衛侯

康公訟王田

晉郤至與周爭儼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郤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

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晉侯使卻至，勿敢爭。

士句平王訟

晉侯使士句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坐獄于王庭。士句聽之。王叔之宰曰：「箠門閨竇之人，而皆凌其上，其難為上矣。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駢旄之盟，曰：世世無失職。若箠門閨竇，其能來東底乎？且王何賴焉？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而刑放於寵，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吾能無箠門。」  
仁伏類編卷之六 直方堂

仲弓罪相殘

漢陳仲弓為大丘長，有劫賊殺財主，主者捕之，未至發所，道聞民有在草不起子者，回車往治之。主簿曰：賊大宜先按討，仲弓曰：盜殺財主，何如骨肉相殘。

訟官寢不問

晉劉惔為丹陽尹，時百姓頗有訟官長者，諸郡往往有相舉正，惔歎曰：夫居下訕上，此弊道也。古之善政，司契而已，豈不以其敦本正源，鎮靜流末乎？君雖不君，下安可以失禮。若此風不革，百姓將往而不返，遂寢而不問。

蔡郭禁虧教

劉宋蔡郭為侍中，建議以為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莫此為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從之。

僧亂案證母

梁天監三年八月，建康女子任題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鞠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亂啓稱案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為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瞑目之愧，陷親極刑，傷和損俗，乞鞠不審，下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詔流於交州。

陽城杖前吏

唐陽城爲道州刺史。前刺史有贓罪。觀察使方推鞠之。吏有幸於前刺史者。拾其不法事以告。自以爲功。城立杖殺之。

論奴告主罪

唐張鎰拜中書侍郎平章事。太僕卿趙縱爲奴。當干發其陰事。縱下御史臺。貶循州司馬。鎰上疏論之曰。伏見趙縱爲奴所告下獄。人皆震懼。未測聖情。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比有奴告其主謀逆。

仁獄類編 卷之六

五 直方堂

此極弊法。特須禁斷。假令有謀反者。必不獨成。自有他人論之。豈籍其奴告也。自今以後。奴告主者。皆不受。盡令斷決。由是賤不得干貴。下不得陵上。教化之本。旣正。悖亂之漸不生。頃者長安李濟得罪。因奴萬年霍晏得罪。因婢悖亂成風。主反畏之。動遭誣告。克溢府縣。莫能斷決。建中元年。詔曰。準關競律。諸奴婢告主。非謀叛已上者。同自首法。並準律處分。自此奴婢復順。獄訴稍息。今縱非叛。奴寔姦。亮奴在禁中。縱獨下獄。考之於法。或恐未正。

上深納之。縱於是左貶而已。當千杖殺之。

裴度決家奴

唐裴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王稷家二奴告稷。換父遺表。隱沒進奉物。留其奴於仗內。遣中使往東都檢責稷之家財。度奏曰。王鏐身歿之後。其家進奉已多。今因其奴告。檢責其家事。臣恐天下將帥聞之。必有以家爲計者。憲宗卽日遣中使還。二奴付京兆尹決殺。

公綽免姑罪

唐柳公綽爲刑部尚書。京兆人有姑。鞭婦至死者。府斷以償死。公綽議曰。尊殿卑。非鬪。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竟減死。

張詠抑部校

宋張忠定公詠爲樞密直學士。同知銀臺通進。封駁司兼掌三班院。時張永德爲并代部署。有小校犯法。笞之至死。詔案其罪。詠封還詔書。具言陛下方委永德邊任。若以一部校故。推辱主帥。臣恐下有輕上之心。太宗不從。未幾果有營兵脅訴軍校。

仁獄類編 卷之六

六 直方堂

者詠引前事為言。太宗改容勞之。

張公理分財

張詠知杭州。有沈章訟兄彥均。割家貲不平。詠挺而遣之。後半載。詠因過其所居。召章并彥曰。汝弟訟汝治家掌財。伊幼小不知貲多少。汝又分之不均。果乎。彥曰。均平。章曰。不均。詠曰。兄之族入於弟室。弟之族入於兄家。即時對換。人莫不服。

呂端顧取帽

宋呂正惠公端為開封判官。時許王元禧尹開封。仁獻類編卷之六王薨。有發其陰事者。坐禪贊無狀。遣御史武元穎內侍王繼思就鞫於府。端方決事。徐起候之。二使曰。有詔推君。端神色自若。顧從者曰。取帽來。二使曰。何遽至此。端曰。天子有制。問則罪人矣。安可在堂。上對制使。即下堂隨問而答。

中立鞭挾怨

宋何中立。改知慶州。戍卒有告大校受贓者。中立曰。是必挾他怨也。鞭卒竄之。或曰。貸卒可乎。中立曰。部曲得持短長以制其上。則人不自安矣。

孝壽杖誣僕

宋李孝壽。知開封府。有舉子為僕所凌。忿甚。具牒欲送府。同舍生勸解。久乃釋。戲取牒效孝壽花書。判云。不勘案。決杖二十。僕明日持詣府。告其主效。尹書判私用刑。孝壽即追至。備言本末。孝壽幡然曰。所判正合我意。如數與僕杖。而謝舉子。時都下數千人。無一僕敢肆者。

元豐罪毆兄

宋元豐時。宣州民葉元。有同居兄亂其妻。縊殺之。仁獻類編卷之六又殺兄子。強其父與嫂為約契。不訟。鄰里發其事。州為上請。帝曰。罪人已死。姦亂之事。特出葉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下民雖無知。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既罔其父。又殺其兄。戕其姪。逆理敗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按葉元之死。甚當設其兄姦亂節亦足以抵死矣。

保子出祭父

宋歐陽守道。舉進士。吉州里有張基喪其父。小祥而舅氏訟以事繫之獄。使不得祭。邀其售已地以

守道聞之嘆曰吾惟痛斯子之不得一哭其父也奈何明日告之邑令曰此非人心濱祭而縛之撓墓而奪之舅如此是自食其肉也請任斯子出祭而復獄令亟出之

文公治妻姦

宋朱文公為浙東時民有繼母接脚夫破蕩其家業者其子來訴情甚切文公以委楊敬仲敬仲深以子告母為疑文公曰父死妻輒棄背與人私通而敗其家不與根治其父得不脚冤乎

仁獄類編 卷之六

九 直方堂

賈黯廢不孝

宋賈黯判流內銓時有益州推官乘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及代還銓吏不為入選始去發喪既除服具求磨勘黯曰澤與父不通問者二年借非匿喪是豈為孝卒使坐廢田里

蘇緘杖樊商

宋蘇緘調廣州南海主簿州領番舶每商至則差官閱實其貲商皆豪家大姓習以客禮見主者緘以選往商樊氏輒升階就席緘詰而杖之樊訴於

州州召責緘緘曰主簿雖卑邑官也商雖富部民也官杖部民有何不可州不能詰

杜杲禁違父

宋杜杲知六安縣民有孽其妾者治命與二子均分二子謂妾無分法杲書其牘曰傳云子從父令律云違父教令是父之言為令也父令子違不可以訓然妾守制則可或去或終當歸二子部使者李衍覽之擊節曰九州三十三縣令之最也

忽木駁告主

元時有奴告主者主既誅詔即以其主所居官與之忽木言若此必大壞天下之風俗使人情愈薄無復上下之分矣帝悟為追廢前命按唐太宗時詔自今

忽木駁証父

元不忽木行中丞事有因証父官受賄賂御史必欲歸罪其父不忽木曰風紀之司以宣教化勵風俗為先若使子証父何以興孝

王約釋射奴

元王約為刑部尚書。時宗王兄弟二人守邊。兄陰有異志。弟諫不聽。即上馬馳去。兄遣奴挾弓矢追之。弟發矢斃其奴。兄訴。囚弟獄當死。約慮囚曰。兄之奴即弟之奴。况殺之有故。立釋之。

王約辨匿貲

王約遷禮部尚書。時京民王氏仕江南而沒有遺腹子。其女育之。年十六。乃訴其姊匿貲若干。有司責之急。約視其牘曰。無父之子。育之成人。且不絕。王氏嗣姊之恩。居多。誠利其貲。寧育之。至今日邪。  
仁獄類編卷之六 十一 直方堂

魯狎反妻田

元李本魯狎。遷禮部尚書。有大官妻無子而妾有子者。其妻以田盡入於僧寺。其子訟之。狎召其妻詰之曰。汝為人妻。不以資產遺其子。他日何面目見汝夫於地下。卒反其田。

魯公辨妾子

國朝魯穆為福建僉事。漳富人許初無子。後兄子已而妾有子。與兄子貲二之一。托已子許死。兄子

言妾子非許子也。遂去。盡奪其貲。妾攜其孤訴於穆。穆詰兄子曰。妾子非許子。爾胡不及許未沒之時言之邪。受其貲三之一。而又誣其子為非子。盡奪而據之。是許之養虎自貽患也。立還其妾之子。并貲三之一。皆給焉。人莫不翕然稱快。  
實錄載民子以姪繼之。晚而妾生子。周死。姪謬言子非。叔子妾訴其故。穆乃密處其子于羣兒之中。歷試諸父。老皆指是兒。狀類周。

妾子斷承業

陳茂烈為吉安推官。有夫制悍妻。嫁有娠妾。既生子。歸承其業。族人爭之。驗與姊類。爭者愧服。  
仁獄類編卷之六 十一 直方堂

清惠免斷異

耿清惠公九疇。河南盧氏人。正統中。為刑部右侍郎。有婦誣其夫所司擬斷異。公曰。不可。杖其婦而歸之。

仁獄類編卷之六終

仁獄類編卷之七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篡

弟懋孳舜仲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全體 凡一十則

蓋孔子之論大臣曰敬。羣臣曰體。使臣曰以禮。夫敬則無辱。體則無暴。以禮則無陵虐。是故隆古之時。朝有都兪之風。士無狂狷之辱。上隆貴德之義。下效報禮之忠。相得益章之義。固如斯也。

仁獄類編六卷之七

乙 一直方堂

也。輓近世凝旒地隔。交泰情疎。縲紲無分于公卿。鞭朴恒施于殿陛。至使內史蒙復然之溺。丞相知獄吏之尊。其剛者不肯就吏。其靡者則旋辱。旋釋曾不惶恥。而士氣消沮甚矣。賈生堂陛之嗟。里諺忌器之喻。詳哉其言之。豈徒馭貴者之所當知。抑亦自貴者之所當深念也。爰彙全體。

魏徵諫下吏

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命大將軍張士貴

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吏。魏徵諫曰。將軍之職。為國爪牙。使之執杖。已非後法。况以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

唐臨論應議

唐臨拜御史大夫。時廣州都督蕭齡之。受賊當死。詔羣臣會議。請論如法。詔戮於朝。臨建言。羣臣不知天子所以議之之意。在律有八。王族戮於隱。議親也。刑不上大夫。議貴也。今齡之貪賊狼戾。死有餘咎。陛下以異於他囚。故議之有司。又令人死。非

仁獄類編六卷之七

乙 一直方堂

諫杖裴仙先

唐先是秘書監姜皎犯罪。宰相張嘉貞奏請杖之。皎死於道。俄而廣州都督裴仙先下獄。上召侍臣問當何罪。嘉貞又請杖之。兵部尚書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朝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受詔巡邊。中途聞姜皎以罪於朝堂。決杖配流而死。皎官是三品。亦有微功。若其有犯。應死。即死。應流。即流。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



律有八議勲貴在焉。較事已往不可追悔。仙先宜止據法流貶不可輕又決杖。上然其言。

文仲止逮捕

宋呂文仲為御史中丞。景德中鞫曹州奸民趙諫獄。諫多與士夫交遊。內出姓名七十餘人。令悉窮治。文仲請對言逮捕者眾。或在外郡苟悉索之。慮動人聽。上曰。卿執憲當疾惡如讐。豈公行黨庇邪。文仲頓首曰。中丞之職非徒糾繩愆違亦當顧國家大體。今縱七十人悉得奸狀以陛下之慈仁必不盡戮。不過廢棄而已。但籍其名更察其為人。置于冗散。或舉選對敎之日擯斥之未為晚也。上從其言。

居簡證會葬

宋呂居簡慶曆中提點京東刑獄。時夏竦有恨於石介。介死言於上曰。介未嘗死。北走鄰國矣。乃遣中使發棺驗之。居簡謂曰。萬一介果死則朝廷為無故發人之墓。奈何。中使曰。於君何如。居簡曰。介死當時必有內外親族及門生會葬。問之可也。中

書令結狀保正以聞。介事乃白。

侯蒙宥路帥

宋侯蒙擢侍御史。西將高永年死於羌。帝怒親書五路將帥劉仲武等十八人姓名。勅蒙往秦州逮治。既行拜給事中。至秦仲武等囚服聽命。蒙曉之曰。君輩皆侯伯無庸以獄吏辱君。第以實對。案未上。又拜御史中丞。蒙奏言。漢武帝殺王恢。不如秦繆公赦孟明子玉。縊而晉侯喜。孔明亡而蜀國輕。今羌殺吾一都護而使十八將繇之而死。是自艾其肢體也。欲身不病得乎。帝怒釋不問。

蘇頌論免黥

宋丞相蘇頌知審刑院。時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贓罪至死。法官援李希輔例。杖脊黥配海島。頌奏曰。希輔仲宣均為枉法情有輕重。希輔知情受賂數伯金額外度僧。仲宣所部金坑發檄巡檢體究其利甚微。土人憚興作以金八兩屬仲宣不差官比校。止係違令可比。恐喝條視希輔有間矣。神宗曰。免杖而黥之可乎。頌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官五品。今貸死而黥之。使與徒隸爲伍。雖其人無足矜所重者。汚辱衣冠耳。遂免杖黥。流海外。遂爲定法。

### 巖叟論主隸

宋樞密王巖叟知開封府。曹氏隸韓絢。與同隸訟事。連其主。就逮之。曹氏者。慈聖皇后之族也。巖叟言。部曲相訟。不當論其主。今不惟長告訐之風。且傷孝治。慈聖僊遊未遠。一旦因廝役之過。使其子孫對吏。殆聖情有所不忍。詔竄絢而絕其獄。

仁獄類編 六卷之七

五 一直方堂

### 臧丙罪宿直

宋臧丙知遼州。同年生馮汝士。以秘書丞知石州。與監軍不協。一夕。割刃於腹而死。事可疑。丙上疏言。汝士死非自殺。乞案治。上覽奏。即遣使鞠之。召丙問狀。丙曰。汝士居牧守之任。不聞有私罪。而言自殺。若使冤死不明。不加宿直者以罪。今後書生不能治邊郡矣。上嘉其直。

### 李公釋諸司

國朝正德三年六月壬辰。午漏下朝後。御道上遺

匿名文簿一卷。侍班御史奏之。司禮監劉瑾傳旨。面加詰問。諸司官皆跪於丹墀。午後。命執後班三百餘員。通送鎮撫司究問。次日。大學士李東陽奏曰。匿名文字書。出於一人。其陰謀詭計。正欲于稠人廣衆之中。掩其形迹。而遂其詐術也。各官倉卒。豈能知見。况一人之外。皆無罪之人。今并置縲紲。互相驚疑。天時炎熱。獄氣薰蒸。若拘繫數日。人人將不自保。上從而釋之。

仁獄類編 六卷之七

六

一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七終

仁獄類編卷之八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墓

弟懋孳舜仲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達權 凡一十一則

人之言曰守法。夫法可守也。不可泥也。朝廷之上。有恩有義。經國大幾。有常有變。以義較恩。而恩不勝義。守之可也。有如義不勝恩。則傷恩。即所以傷義。如法何以常經變。而變不逾常。守之

仁獄類編 卷之八

直方堂

可也。有如常不勝變。則召變。即所以乖常。如法何。蓋必通之以權。而恩不傷。濟之以變。而常不逾。然後可以曲成敬逾之宜。而不愆于制中之素。斯之謂善權。其所不可守者。以成其可守者。斯善守法者也。解在乎田叔之燒獄詞也。谷永之寢梁事也。刁玄之議赦也。張洞之知大體也。蔡齊之安荆王也。可以全親。可以弭變。此上下之所同賴。而君子之所躉言者也。爰彙達權。田叔燒獄詞

漢梁孝王遣人刺殺議臣爰益。漢發使者捕逐之。及端頗見。太后不食。日夜泣不止。景帝甚憂之。問公卿大臣。大臣以為遣經術吏往治之。乃可解。於是遣故漢中守田叔與呂季主往治之。二人皆通經術。知大體。來還至霸昌廐。悉燒梁之獄辭。空手來見。帝曰。梁有之乎。對曰。死罪有之。上曰。其事安在。田叔曰。上無以梁事為問也。今梁王不伏誅。是漢法不行也。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卧不安席。此憂在陛下也。上大然之。使叔等謁太后曰。梁王不知也。為之者。獨其幸臣羊勝公孫詭之屬為之耳。謹以伏誅。死。梁王無恙也。太后立起坐餐。氣平復。梁王囚伏斧質。詣闕謝罪。太后帝大喜。相泣復如故。

仁獄類編 卷之八

直方堂

谷永寢梁事

梁王立與姑園子姦。積數歲。相禹奏立怨望。有司案驗。因發淫亂事。奏立禽獸行。當誅。大中大夫谷永上疏曰。臣聞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是故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聞中籌之言。春秋為親

者諱詩云戚戚兄弟莫遠具爾今梁王年少頗有  
狂病始以惡言案驗既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  
本章所指王辭又不服猥強劾立傳致難明之事  
獨以偏辭成罪斷獄亡益于治道污穢宗室以內  
亂之惡披布宣揚於天下非所以為公族隱諱增  
朝廷之榮華昭聖德之風化也臣愚以為王少而  
父同產長年齒不倫梁國之富足以厚聘美女招  
致妖麗父同產亦有恥辱之心案事者廼驗問惡  
言何故猥自發舒以三者揆之殆非人情誠有所  
仁獄類編 卷之八 三 直方堂

刁玄赦吳侯

吳孫基封吳侯嘗盜御馬收付獄吳主亮問侍中  
刁玄曰盜乘御馬罪云何玄對曰科應死然魯王

早終惟陛下哀原之亮曰法者天下所共何得阿  
以親親故邪當思惟可以釋此者奈何以情相迫  
乎玄曰舊赦有大小或天下亦有千里五百里赦  
隨意所及亮曰解人不當爾邪乃赦宮中基以得  
免按周禮有議親之條以此原基可免焉用赦

魏徵貸舊人

唐魏徵安喻河北道遇太子千牛李志安齊王護  
軍李思行傳送京師徵與其副謀曰屬有詔宮府  
舊人普原之今復執志安等誰不自疑吾屬雖往

仁獄類編 卷之八 四 直方堂

人不信即貸而後聞使還帝

蔡齊釋飛語

宋蔡文忠公齊為龍圖閣學士權三司使有飛語  
傳荆王元儼為天下兵馬都元帥者捕得繫獄連  
逮甚眾帝怒使齊按問之齊曰此小人無知不足  
治且無以安荆王帝悟遂釋之

王獵釋諸生

宋王獵為永興藍田主簿府使之掌學諸生有犯  
法者獵自責數以為教之不至屏出之府帥意其

私捕生下獄獵前白曰此特年少不率教爾致于理不足以益美化適貽士類辱帥悟而喜曰吾慮初不及此即釋生而待獵加敬

王曰焚占書

宋王文正公曰在中書省有日者上書言宮禁事坐誅籍其家得朝士所與往還占問吉凶之說帝怒欲付御史問狀旦曰此人之常情且語不及朝廷不足罪真宗怒不解旦因自取嘗所占問之書進曰臣少賤時不免為此必以為罪願并臣付獄

仁獄類編六卷之八 五 直方堂

張洞知大體

宋張洞受詔訊祁國公宗說獄宗說恃近屬貴驕不道獄具英宗以為辱國不欲暴其惡洞曰宗說罪在不宥雖然陛下將懲惡而難暴之獨以其坑不辜數人置諸法可矣英宗喜曰卿知大體

仲宣處失印

宋許仲宣為濟陰主簿時令與簿分掌縣印令書嬖妾與其室爭寵令弗能禁妾欲陷其主竊取其印藏之封識如故以授仲宣翼日發匣無其印因逮捕縣吏數輩及令簿家人下鞫問果得之於令舍竈突中令聞之倉皇失措仲宣處之晏然人服其量

伯啓命條賂

元大同宣慰使詰忽曾丁撲運嶺北糧歲數萬石為欺罔累賊鉅萬朝廷遣使督徵前後受賂皆反為之游言最後伯啓往其人已死諭其子弟曰負官錢雖死必徵與其納之於人不若償之於官第條汝父所賂之數官為徵之諸受賂者皆懼而潛歸賂於其子為錢五百餘萬緡民之逋負而無可理者即例上與免之

仁獄類編六卷之八 六 直方堂

吳履諭瓊輝

國朝吳履字德基任南康縣丞民王瓊輝仇里豪羅玉成執其家人笞辱之玉成兄子玉汝怒集少年千餘人圍王氏家劫奪其家人且縛瓊輝連道

箠之。至家解衣箠。殆死。乃釋瓊輝兄弟五人。廷訴。辭指出血。誓與羅氏俱死。德基念成獄。當逮千餘人。勢不便。乃召瓊輝語之曰。獨羅氏圍爾家邪。曰。千餘人。曰。千餘人皆辱爾邪。曰。數人耳。曰。爾恨數人而累千餘人。可乎。且衆怒不可犯。儻不顧死。盡殺爾家而就逮。雖有司有法。汝悔何及邪。瓊輝良久曰。吾恨羅氏。欲快吾憤耳。惟明公所命。德基乃捕操箠者四人於瓊輝前。杖數十。血流至踵。命羅氏對瓊輝引罪。拜之事止。兩家皆叩頭曰。公弭我事。德甚弘。

仁獄類編 卷之八

七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八終

仁獄類編卷之九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

弟懋孳舜仲父

甥韓起龍校梓

詳審 凡四十七則

夫易稱明慎。書稱審克。記稱慎測。胥占猶并。于兩刑。五聽必參之。三訊聖賢之于刑。何其貴詳而不貴異。貴審而不貴速。若斯也。夫刑。側也。側成也。一成而不可變。夫安可易言之也。往牒所載。欲速者多失刑之愆。而持重者收不寬之效。即以余所涉近事。如楊鳴鳳。潘四之獄。始乃認井屍為逃奴。疑鑰戶為逸去。繼乃得逃奴于重購。獲殺主之逋賊。以失若彼。以得若此。此何可以輕任已見。而不為民致詳審乎。夫詳則出入師虞。斯不疎矣。審則好惡必察。斯不惑矣。不疎不惑。刑始稱平。爰彙詳審。

孫登比彈丸

吳孫登鎮武昌。嘗乘馬出。有彈丸過。左右求之。有

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為是辭對不服從者欲捶之登不聽使求過丸比之非類乃見釋

丙吉辨子影

漢宣帝時陳留有一老人年八十餘家富無子有一女已適人其妻卒翁繼娶一妻乃生子翁卒繼妻育其子已數歲前妻之女利其財物乃誣後母所生者非父之子郡縣不能斷聞于臺省丙吉為廷尉乃曰吾聞老人之子不耐寒日中無影時八月中取小兒同歲者均衣單衣諸小兒不寒惟老人之子變色又與諸小兒立日中惟老人之子無影遂以財物歸於後母之男前女受誣母之罪

仁獄類編 卷之九

直方堂

辛祥察悲色

魏辛祥轉并州北平府司馬有白壁還兵樂道顯被誣為賊官屬咸疑之祥曰道顯面有悲色察獄以色其此之謂乎苦執申之月餘別獲真賊

柳崇察辭色

北魏柳崇為河中太守初屈郡郡人張明失馬疑執十餘人崇見之不問賊事又別假以溫顏更問

其親老存否農業多少而徐察其詞色即獲真盜呂穆等二人餘皆放遣

蘇瓊密訪盜

北齊蘇瓊除南清河太守零陵縣人魏雙成住處與畿內武城交錯失牛疑其村人魏子賓列送至郡一經究問子賓非盜而便放之雙成云府君放賊去百姓牛何處可得瓊不理其語密遣訪獲盜者

裴政察情證

裴政仕隋為左庶子時武職交番通事舍人趙元愷作辭見帳未及成太子再三催促左庶子劉榮令元愷口奏不須造帳及奏太子問造帳安在元愷云稟承劉榮不聽造帳太子即以詰榮榮便拒諱太子付政推問未及奏狀阿附榮者先言于太子曰政欲陷榮推事不實太子召責之政曰凡推事有兩一察情一據証審其曲直以定是非臣察榮位高任重縱實語元愷蓋是纖芥之愆計不須諱又察元愷受制于榮豈敢以無端之言妄相點

仁獄類編 卷之九

直方堂

汚二人之情理正相似。元愷引左衛率崔蒨證蒨。欵悉與元愷符同。察情既微。須以證定。臣謂榮語元愷非虛。太子亦不罪榮。而稱政平直。

### 行岌逼訪妾

唐則天朝。或誣告駙馬崔宣謀反者。勅侍御史張行岌按之。其告者先誘藏宣家妾。乃誣云。宣有妾將發其謀。宣殺之。投屍于落水。行岌按無實。則天怒。令重案之行岌奏如初。則天曰。崔宣反狀分明。汝何縱之。我令俊臣按勘。汝當勿悔。行岌曰。臣推

仁獄類編 卷之九

直方堂

事不若俊臣陛下委臣。必須實狀。若順旨妄陷平人。豈法官所宜有邪。則天厲色曰。崔宣若實有妾反狀。自然明矣。不獲妾。如何自雪。行岌懼。乃逼宣家訪妾。崔宣再從弟思兢。乃於中橋南北多致錢帛。募匿妾者。數日略無所聞。而宣家每竊議事。則獄中告人輒知之。思兢揣宣家必有與告人同謀者。密訪之。果得宣家館客舒姓者。思兢密隨館客至天津橋。乃罵曰。若陷崔宣。必引汝同謀。何路自雪。汝幸出崔家妾。我遺汝五百緡。歸鄉足成百年。

之計不然。殺汝必矣。館客悔謝。乃引思兢于告者之黨。搜獲其妾。宣乃得免。告者伏罪。

### 趙洵按火迹

唐趙洵為監察御史。時禁中失火。燒屋室數十間。火發處與東宮稍近。洵為巡使。俾令即訊。洵周歷塢園。按據迹狀。乃上直中官遣火所致也。推鞠明。審事奏。代宗稱賞焉。

### 袁相辨易金

唐李汧公鎮鳳翔。日有屬邑編典。因糶田得馬蹄

仁獄類編 卷之九

五

直方堂

金一瓮。送于縣。將置府庭。宰邑者慮公藏。主守不嚴。因使置于私室。信宿與官吏重開視之。則皆為土塊矣。瓮金出土之際。鄉社悉來觀驗。遽有變更。靡不驚駭。以狀聞于府。主議者驗云。姦人易換之矣。遂遣椽就案其事。里社咸共証焉。宰邑者為眾所擠。莫能自明。既而逼辱滋甚。遂以易金服罪。雖辭欵具存。未窮隱用之所。復令拘繫僕隸。脅以刑辟。或云藏於糞壤。或云投於水中。紛紛枉撓。結成其獄。以案牘上聞。汧公覽之。愈怒。俄而因有筵宴。



停杯語及斯事列坐賓客咸共驚異時袁相國滋亦在幕中俛首略無所答濟公目之數四曰寧邑者非判官親懿乎袁曰與之無素濟公曰聞彼之罪何不樂之甚袁曰某疑此事有枉更當詳之濟公曰換金之狀極明若慮有枉更當有所見非判官莫探情偽袁曰諾俾移獄府中閱瓮間得土二百五十餘塊遂于列肆索金鎔瀉與塊形狀相等既成始稱其半已及三百斤詢其負擔人乃二農夫以巨竹昇至縣境計其大數非二人竹擔可舉

仁獄類編 不卷之九

六一 直方堂

明其即在路之時金已化為土矣於是羣情大豁宰邑者遂獲清雪濟公歎服無已

### 德裕計模金

唐李德裕鎮浙右有甘露寺主事僧訴與前僧交代應得常住什物被前僧隱沒金若干兩引證甚明鞠成其獄但未窮其破用之由或以僧人不拘僧行而妄費已久則亦無由可窮德裕獨疑其未盡以意揣之僧乃具實以聞曰居寺者樂于知事前後主之者積年以來空交分兩文書其實無金

眾以某孤立不狎輩流欲乘此擠排之耳因涕泣不勝冤枉德裕憫之曰此固非難也俛仰之間曰吾得之矣乃立召前後眾僧入對指令各居廳壁不令相見命取黃泥各模前後交付隱沒黃金形狀以憑證據僧各未見前金其所模形狀各自不同德裕怒令劾前數輩等一一伏罪其所排者遂獲清雪

### 孔公察枉盜

後唐同光滄帥孔相循以邦計二職權蒞夷門軍府事長垣縣有四巨盜有財產及敗乃牽挽四人俱係貧民時都虞候韓姓者則樞密郭崇韜之僚壻也與權吏暨獄典等同議鍛成其款以四貧民代四巨盜款成而上之孔公斷令棄市將赴市又親慮之囚卒無言命令就法將過蕭屏囚屢回首向廳顧之公疑冤枉即復召問曰爾數次回顧得非枉邪令吏卒緩詢之稍得其情問曰實枉適何不言曰適引問之時獄吏高其枷尾遂不得言請去左右因而細述公曰得非虛否對曰某則已死

仁獄類編 不卷之九

七一 直方堂

去左右因而細述公曰得非虛否對曰某則已死

之人豈徒延瞬息之生邪即令移于州獄俾郡主簿鞫之自韓以下凡受賂近數十人計贓約七千緡韓聞之即使人馳告于宗韜移書于公公不諾即具伏法四人獲雪用畫像以答孔公之德

### 宗裔驗軀核

五代時宗裔典劍州民有被寇者自云燈下識認暴客迨曉告捕吏掩獲所收藏惟絲鉤細線賊主認是本物其囚不禁拷捶遂伏罪乃送州宗裔引慮囚訴冤枉原係本家之物宗裔命速取囚家線

仁獄類編 卷之九

直方堂

車比對適與絲鉤相同又令各言細線卷時心有何物囚云杏核失主云瓦子因令相對開細線見杏核與囚款又同即失主伏妄認之罪捕吏伏拷決辜指顧之間冤枉以雪

### 唐肅白商冤

宋唐肅宋初爲泰州司理參軍有商人寓逾族而同宿者殺人亡去商人夜聞人聲往視之血沾商人衣爲捕吏所執州趣獄且肅探知其冤緩之後數日得殺人者

### 若水訪女奴

宋錢宣靖公若水爲同州推官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不知所之女奴父母訟于州州命錄事參軍鞫之錄事嘗貸錢于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屍水中遂失其屍或爲元謀或爲加功罪皆應死富民不勝捶楚因自誣伏具獄上州官審覆無反異皆以爲得實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不決錄事詣廳事訴曰若受富民錢欲出其死罪邪若水笑謝曰今數人當死豈可不少宿

仁獄類編 卷之九

直方堂

留熟觀其獄辭邪留之且旬日知州屢趣之不能得上下皆怪之若水一旦詣知州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其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因密使人送女奴于知州所知州垂簾引女奴父母問之曰汝今見汝女識之乎對曰安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縱之其人號泣不忍去曰微使君之賜則某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非我也其人趨謝若水閉門拒之曰知州自求得之我

何莫焉。其人不得已。繞牆而哭。傾家貲以飯僧。為若水祈福。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數人。欲為論奏。其功。若水固辭曰。若水但求獄事正。人不冤死耳。論功非本心也。且朝廷若以此為若水功。當置錄事於何地。邪。知州嘆服曰。如此猶不可及矣。錄事請若水叩頭愧謝。若水曰。獄情難知。偶有過誤。何謝也。

遣使訊棄城

宋端拱中。虜犯邊郡。北面部署言。文安大城二縣

仁獄類編 卷之九

直方堂

監軍段重誨等棄城遁。請論以軍法。帝遣中使就斬之。既行。謂曰。此得非管州軍召之邪。往訊之。乃決使至。果訊得乾寧牒。令部送民入城。非擅離所部。遽釋之。

文簡訪村嫗

宋向文簡公敏中。在京日。有僧暮過村民家。求寄止。主人不許。僧求寢于門下外車箱中。許之。中夜有盜入其家。自墻上扶一婦人。拜囊衣而出。僧適不寐。見之。自念不為主人所納。且強求宿。今主人

亡其婦及財。明日必執我詣縣矣。因夜亡去。不敢循道。走荒草中。忽墮脊井。則婦人已為人所殺。先在其中矣。明日。主人搜訪亡財及子婦屍。得之井中。執以詣縣。掠治。僧自誣云。與子婦姦。誘與俱亡。恐為人所得。因殺之。暮夜不覺失足。亦墮其中。賊在井傍。不知何人所取。獄成。言府。府皆不以為疑。獨公以賊不獲。疑之。引僧詰問數四。僧服罪。但言某前生嘗負此人。罪無可言者。公固問之。僧乃以實對。公因密使吏訪其賊。吏食於村店。店之嫗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之曰。僧某者。其獄何如。吏給之曰。昨日已笞死矣。嫗太息曰。今若獲賊。何如。吏曰。前已誤決此獄矣。雖獲盜。亦不敢問也。嫗曰。然則言之無傷矣。婦人者。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曰。其人安在。嫗指示其舍。吏就舍掩捕。獲之。案問具服。并獲其賊。一府咸以為神。

緩獄得真賊

宋王平章聖初。為許州司理。里中女乘驢單行。盜殺諸田間。褫其衣而去。驢逸田旁。家收繫之。吏捕

仁獄類編 卷之九

直方堂

得驢指為殺女子者。執付司理。平意疑甚。州將趨具獄。平持益堅。數日。河南逃移至許。劾之。乃實殺女者。州將謝曰。微司理。幾誤殺平人。

強至辨幕火

宋強至。為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皆應死。至預聽讞。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須雜他藥。積多既久。得濕則燔。府為上聞。仁宗悟曰。頃者真宗山陵。火起油衣中。其事正同。主守者遂得輕典。昔晉武庫火。張華以為積油所致。是已。

仁獄類編 卷之九

直方堂

蘇頌檢病婦

宋蘇頌知亳州。有豪婦罪當杖而病。每旬檢之。未愈。譙簿鄧元孚謂頌子曰。尊公高明。以政稱。豈可為一婦所紿。但諭醫如法。檢自不誣矣。頌曰。萬事付公議。何容心焉。若言語輕重。則人有觀望。或致有悔。既而婦死。元孚慙曰。我輩狹小。豈可測公之用心也。

君山驗浮屍

宋蔡君山高景祐中。為長谿縣尉。縣媪二子。漁於

海而亡。媪指某氏為仇。告縣捕賊。縣吏難之。皆曰。海有風波。安知其不水死乎。且雖果為仇所殺。若不得屍。則于法不可理。君山獨曰。媪色有冤。吾不可不為理。乃陰察仇家。得其迹。與媪約曰。吾與汝宿海上。期十日不得屍。則為媪受捕賊之責。凡宿七日。海水潮。二屍浮而至。驗之。皆殺也。乃捕仇家。伏法。

王罕扣狂嫗

宋王罕知潭州。有狂婦訴事。出言無章。却之。則叫罵。前守每叱逐之。罕獨引至前。委曲徐問。久稍可曉。乃本為人妻。無子。夫死。妾有子。遂逐婦。而據家貲。屢訴不得直。因憤恚發狂。罕為治妾。而反其貲。婦尋愈。郡人傳為神明。

伯溫令立案

宋邵伯溫初入仕。其父康節先生謂曰。凡作官。雖所部公吏有罪。必立案。而後決。或出于私怒。比具案。怒亦散。不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謹之。恐其或有所枉。伯溫終身行之。

公弼辨指傷

宋石公弼為司法叅軍時獲嘉民甲與乙鬪傷指病小愈復與丙鬪病指流血死郡吏具獄兩人以他物傷人當死公弼以為疑駁而鞠之乃甲粹丙髮指脫瘡中風死非由擊傷也兩人皆得免

克明驗門籍

宋范正平忠宣公子蔡京素恨正平及當國乃言正平矯撰父遺表又謂李之儀所述純仁行狀妄載中使蔡克明傳二聖虛佇之意遂以正平及之

仁獄類編 卷之九

十四 直方堂

儀克明同詣御史府捶楚甚苦皆欲誣服獨克明曰舊制凡傳聖制受本于御前請寶印出註籍于內東門使從其家得享州傳宣聖語本有御寶印又驗內東門籍皆同其遺表八事諸子以朝廷大事不敢上之繳申穎昌府印寄軍資庫自穎昌取至亦實獄遂解

薛奎疑血衣

宋薛簡肅公奎為隰州軍事推官州民常聚博僧舍一日盜殺寺奴取財去博者適至血偶浣衣邏

卒捕送州拷訊誣服奎獨疑之白州緩其獄果得殺人者

仲孫釋胥枉

宋姚仲孫補許州司理叅軍民婦馬氏夫被殺指里胥嘗有求而其夫不應以為里胥殺之捕繫詞服仲孫疑其枉知州王嗣宗怒曰君敢以身任邪仲孫曰幸無遽決冀得徐辨後兩月果得殺人者

韓億出乳醫

宋韓忠獻公億知澤州州豪李甲兄死迫嫂使嫁因誣其子為他姓以奪其貲嫂訴于官甲輒賂吏掠服之積十餘年訴不已億視舊牘未嘗引乳醫為証召甲出乳醫示之甲無以為辭寃遂辨

徐誼辨殺夫

宋徐誼淳熙間知歙縣有妻殺夫繫獄以五歲女為証誼疑曰婦人能一掌致人死乎緩之未覆也會郡寃實稅于庭死者之父母及弟在焉乃言我子欠租久繫饑而大叫役者批之溺水死矣然後寃者得釋吏皆坐罪闔郡稱以為神

深甫廉下子

宋謝深甫。知嵯縣。歲饑。有死道旁者。一嫗哭訴曰。吾兒也。傭于某家。遭掠而斃。深甫疑焉。乃徐廉得嫗于他所。召嫗出示之。嫗驚伏曰。某與某有隙。賂我使誣告耳。

蕭服覘刀室

宋蕭服。知高安縣尉。獲兇盜。獄具矣。服審其詞。疑之。且覘其刀室。不與刃合。頃之而殺人者得。囚蓋平民也。

仁獄類編 卷之九

直方堂

王衣聽自直

宋王衣。為大理寺卿。先是百司愆戾。付寺劾之。至三問取伏狀。被劾者懼對莫敢辯。衣奏曰。伏與辯二事也。若一切取伏。是以威迫之。不使自直。非法意也。乞三問未承者。聽辯從之。

子秀辨殺夫

宋孫子秀。提點浙西刑獄。安吉州有婦人。憊人殺其夫。與二僕。郡守捐賞萬緡。逮繫拷掠十餘人。終莫得其實。子秀密訪之。乃婦人賂宗室子。殺其夫。

僕救之。併殺以滅口。一問即伏誅。

杜杲驗屍沙

宋杜杲。攝閩尉。民有甲之子死。誣乙殺之。驗髮中得沙。而甲舍旁有池。沙類髮中者。鞫問。子果溺死。

程琳辨炷竈

宋程文簡公琳。知開封府。時禁中失火。即根治諸絳人。已誣服。送府具獄。琳辨其非。是乃命工圖火所經處。且言後宮人多而居隘。其炷竈近板壁。久燥而焚。此殆天災。不可罪人。上為寬其獄。無死者。

仁獄類編 卷之九

直方堂

王珣辨舊印

宋少師王珣。知韶州。有誣告偽為州印文書者。吏以印文不類疑之。珣索景德舊牘。視其印文。則無少異。誣者乃服。蓋其文書乃景德時者。

日隆詰孩語

宋咸淳間。信豐縣有一木工。家鄰驛路。嘗五更携刀斧他往。未及驛途。五六丈許。見一屍。視之。遍體皆血。置之而去。及午。鄰里視其致命處。則刀斧痕也。眾以為此工無疑。捕其夫婦送官。不勝拷掠。遂

誣服復委知錄宋日隆覆決宋知其冤日日入獄推究如前一日正鞫問時一孩送飯與獄囚而私語宋問之卒以他辭對宋屏左右呼孩詰之孩曰適一人在茶肆與我錢五十文令探所勘死事夫婦何人承認宋即命二卒隨孩捕之以至問曰爾殺人奈何要他人償命其人即承認木工遂得釋

公謹限擒賊

金明昌間景州一婦畜二姦夫乃隸卒馬全王二皆不使相知也婦欲歸寧與王二約曰城外某樹

仁獄類編六卷之九 六 一直方堂

下相會馬全適聞之為恨先往婦至輒殺之婦父問女所在姑曰昨已往家矣父愕然尋踪於某樹下得屍告官有司按其姑曰近日有與婦共語約者否姑曰王二實約之收王二推勘不勝苦楚招承之勘者復問婦所挈衣物所在二漫指埋于道傍某樹下使人往索果得之二駭然曰如何果有吏人張公謹曰此虛招耳權州能假三日限為擒此賊公謹詢于勘縣門者曰我昨勘事時曾有在垣外者否門者曰隸卒馬全者在垣久之復詢于

城門吏曰昨晚曾有人挈衣囊出城者否曰有馬全者瞞人靜而後出也公謹曰此事審矣攝全至一問即承時人稱為神明

求功辨婦屍

金越王求功尹大興有老嫗與男婦憇道傍婦與所私相從亡去或告嫗曰向見少年婦人自水邊小徑去矣嫗告伍長踪跡之有男子私殺牛手持血刀望見伍長意其捕已即走避之嫗與伍長疑是殺其婦也捕送縣不勝苦毒遂誣服問屍安在

仁獄類編六卷之九 九 一直方堂

詭曰棄之水中矣求之水中果獲一屍已半腐縣吏以為是男子真殺若婦矣即具獄上求功疑之曰婦死幾何日而屍遽半腐哉頃之嫗得其婦于所私者求功曰是男子偶以殺人就獄其拷掠足以稱殺牛之科矣釋之而去

殺鷄辨刺殺

元李謙世祖時為陽穀縣丞民有以罪被收者隸殺之誣以自刺驗其屍無血謙疑之乃取二鷄殺其一流血其一撲殺之復刺之無血隸遂伏罪

炭塊定縊死

元李楫任新淦州判靖安有獄謂甲姦乙妻勒死乙或謂乙與丙交爭乙折丙齒乙懼罪而自縊于丙之門檢官謂死者項後痕不交匝遂定為勒死楫取他文書參考有自縊死而痕不交匝者又以洗冤錄所載自縊者屍下地三尺有炭依其法驗之于所縊柩樹下掘地二尺五寸果有炭塊遂定為縊死

觀色得二卒

仁獄類編卷之九 直方堂 國朝趙卓陞廣東行省員外郎有行省周參政者苛刻不可近兵卒二十人入山伐木兩卒山林邂逅婦人獨行拽入道傍林中欲亂之婦人怒罵不得亂即共殺之婦家踪跡得屍盡疑二十人者訴諸行省悉捕之至周親鞫之竟夕拷掠不勝皆引伏吏抱成案屬卓署卓閱案曰殺一婦人安用二十卒往白周更付卓鞫卓列之庭下視其色而聽其詞指兩卒語曰殺人者汝也即吐實服罪徵其所用殺刀斧驗之皆是十八人皆無罪周問員外

何料事之審卓曰二十人者其存心宜善惡異也如皆在即不能亂况殺之乎

蹤跡得磨兒

韓襄毅公雍正統間為御史奉命錄囚碭山學教諭責膳夫祝磨兒磨兒父令逸去告教諭殺磨兒棄其屍他御史坐教諭死以屍不得故輒稱冤會黃河傍有屍支解者磨兒父執兒屍也教諭辨不得解竟誣伏公疑不決遣人獲磨兒教諭得釋

方士得改擬

仁獄類編卷之九 直方堂 許襄毅公進按臨山東時曹州有監生甄廷詔好神仙黃白之術選買使女遠尋方士有一人號玄玄子雖傳內外之事但未養煉藥材一夕與方士同榻分付家人早起同往買藥天將曉家人來請呼之不應遂叫方士方士對曰我已睡着不知何往舉家尋視方士牀上脫下底衣一件旁入小室死于地上席間口有微血其子甄希賢將方士送官不勝拷掠招誣毒死事上于公公曰用藥毒人固有此事人死不走亦無此理必有別情問希賢



曰爾父會娶妾乎對曰娶妾二人有使女乎對曰使女四人公曰既有二妾焉用四女對曰父好道用為鼎器公曰四女在否對曰一嫁三存問三女皆不知遂提嫁女對曰已死因何遽死對曰自縊遂提死女之夫李宗仁問曰甄氏因何自縊對以不孝公姑懼罪而死公曰非不孝也將以掩其醜聲也實說來不然問你債命宗仁乃曰死女名春花有姿色我知其非女因其性好飲將酒哄勸半醉問廷詔死之故不意果說實話他一日獨往後

仁獄類編 卷之九

直方堂

房廷詔跟去與簪一根央他不要閉門至二更時拉引到一小室吞用採取之藥不料兩不相開喘渴而死彼得脫走潛入寢室不敢聲言自此以後宗仁情意不投朝夕無有好氣待他春花自覺失言悔恨自縊恐人恥笑所以託辭不孝公遂將方士改減擬徒宗仁亦免罪云

訪壻出楊洪

都御史黃珂初知龍陽縣有富人楊洪嘗畜一婢比長為納壻壻遊蕩不馴洪每笞撻之一夕逃去

有仇家以稱貸不遂乃嗾其母誣以謀殺告于縣久不決仇家乃以他腐屍為其子軀母信之冒穢舐其耳眾皆曰非親子安有是珂獨疑之且移獄于寬閒之所人益疑其以賄成矣至標榜于門珂見之亦一笑而止密使人訪之果越旬月而得壻以還其母遂出洪

索癡辨和姦

李綱巡按南直淮人有宦族女私武弁子弟者逾年情衰以強訴之時王巡撫威重子弟自誣服綱按其事疑之詳詰其所自乃得實蓋前此嘗分艾灸指為盟索癡視之宛然相對遂得減律不死

仁獄類編 卷之九

直方堂

御史驗補垣

舊傳有巨室主婦歲當農時獨騎往畎畝督視朝出暮返為常一日晚臨城不及入矣又不可返田舍因就城下巨室假宿其家館之樓寢詰旦日高不啓戶主婦久伺訝及排闥則殺死于榻矣居鄰聞之官莫之能明竟歸辜于主翁後御史監決翁瀕刑固號稱冤御史乃止即往其家究察周視樓

居見樓垣有補鞞痕。因問此補垣外何鄰。乃一縫人也。召之來。錄其家口。縫人曰。某某在。一女久居母族。審女去時。正婦死一日前也。御史曰。得之矣。立命呼女謂之曰。汝姦事吾知之矣。可吐實。母當吾刑。女即陳與東鄰少年郎私。召郎至。亦具狀本末。為姦已久。每姦佩刀自衛。是夕穴墻入。便登牀。女拒之。因忿。即手刃焉。蓋所得者婦。婦以為居停主人拒之耳。獄具。斬郎。論女如法。此事盛傳而多異詞。或以御史為吳郡盛景。或謂事白于法司。發之者乃嘉禾項尚書白主事丁千戶也。皆未審的。

仁獄類編 卷之九

直方堂

姚守辨鷄毒

姑蘇有一人久商在外。其妻畜鷄數隻。以待其歸。既而數年方返。一日殺鷄而食之。抵夜夫死矣。鄰家疑其有外姦。首之官。婦人不任拷掠。遂自誣服。太守姚公堂抵任。閱其事而疑之。乃以情問婦人。婦人以食鷄對。守亟覓老鷄數十。令當死囚遍食之。果殺二人。獄遂白。

仁獄類編卷之九終

仁獄類編卷之十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箴

弟懋游叔常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守正 凡八十二則

聞之曰。三尺法。王者所與天下共之。非勵法者所得私也。是以辟宥致惟中之戒。畏休申敬成之義。往牒所紀。忤九重而不為亢。拂羣議而不為異。用重典而不為苛。持輕比而不為縱。或威奮于一時。或守義于平日。要以刑惟天齊。用本天討。式適非已。倫要惟人。可與法為存亡。而不可與法為出入。先哲之用心遠矣。雖然。家使之屬吏。與公車之劾奏。同一君嗣也。然執法之予。君子不于此。而于彼者。蓋挾邪之與居正。傾適之與守義。其用心固不同也。爰彙守正。

呂革出莒僕

莒太子僕殺紀公。以其寶來奔。宣公使僕人以書命季文子曰。夫莒太子不憚以吾故。殺其君。而以

寶來其愛我甚矣為我予之邑今日必授無逆命矣里革遇之而更其書曰夫莒太子殺其君而竊寶來不識窮固又求自適為我流之於夷今日必通無逆命矣明日有司復命之公詰之僕人以里革對為執之曰違君命者汝亦聞之乎對曰臣以死奮筆矣帝其聞之也臣聞之曰毀則者為賊掩賊者為藏竊寶者為執用執之財者為奸使君為奸藏者不可不去也臣違君命者亦不可不殺也公曰寡人實貪非子之罪也乃舍之

仁獄類編 木卷之十

直方堂

董狐書趙盾

晉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貽伊戚其我之謂矣後屠岸賈為司寇將作難乃治靈公之賊以致趙盾為首將曰盾雖不知猶為賊首以臣弑君子孫在朝何以懲罪請誅之韓厥曰靈公遇弑趙盾在外吾先君以為無罪故不誅今諸君將誅其罪是非先君之意而為妄誅妄誅謂之亂臣有大事而君不聞是無君也屠岸賈不聽卒滅趙族按屠岸賈之滅趙氏雖為逞忿然其討罪之辭即董狐書盾之意也盾當日不能辭於董狐之筆其子孫安得免於屠氏之誅乎

釋之堅執法

漢張釋之為廷尉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是使吏捕之屬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以為行過既出見車騎即走耳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上曰此人親驚吾馬馬賴和柔令他馬顧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為之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又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得文帝怒下廷尉治案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無道迺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為基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杯土且何以加其法乎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

仁獄類編 木卷之十

直方堂

汲黯爭愚民

漢汲黯為右內史。匈奴渾邪王降。賈人與市者。坐當死五百餘人。黯入請間。見高門曰。夫匈奴攻當路塞絕和親。中國舉兵誅之。死傷不可勝計。而費以鉅萬百數。臣愚以為陛下得胡人。皆以為奴婢。賜從軍死者家。鹵獲因與之。以謝天下。塞百姓之心。今縱不能。渾邪帥數萬之眾來。虛府庫賞賜。發良民侍養。若奉驕子。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而文吏繩以為闡出財物。如邊關乎。陛下縱不得匈奴之羸。以謝天下。又以微文殺無知者五百餘人。臣竊為陛下弗取也。上弗許。曰。吾久不聞汲黯之言。今又復妄發乎。

史弼執無黨

東漢史弼遷平原相。時詔書下舉鉤黨。郡國所奏相連及者多至數百。唯弼獨無所。上詔書前後切却州郡。髡笞椽吏。從事坐傳責曰。詔書疾惡黨人。旨意憮惻。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原何理而得獨無。弼曰。先王疆理天下。畫界分境。水土異齊。風俗

仁獄類編 六卷之十

直方堂

不同。五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承上司誣良善。淫刑濫罰。以逞非理。則平原之人。戶可為黨。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從事大怒。即收郡僚械送獄。遂舉奏弼。會黨禁中。解弼以俸贖罪。得免。濟活者千餘人。

高柔請主名

高柔仕魏。遷廷尉。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于禁內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明帝匿京名。收龜付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邪。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重復為奏。辭旨深切。帝意寤。乃下京名。即還訊。各當其罪。

魏芝禁淫祀

魏司馬芝為河南尹。特進曹洪乳母。當與臨汾公主侍者共事。無澗神繫獄。下太后遣黃門詣府傳令。芝不通。輒勅洛陽獄考竟。而上疏曰。諸應死罪者。皆當先表須報。前制書禁絕淫祀。以正風俗。今

仁獄類編 六卷之十

直方堂

當等所犯妖刑辭語始定黃門吳達詣臣傳太皇太后令臣不敢通懼有救護速聞聖聽若不得已以垂宿留由事不早竟是臣之罪是以冒犯常科輒勅縣考竟擅行刑戮伏須誅罰明帝手報曰省表明卿至心欲奉詔書以權行事是也此乃卿奉詔之意何謝之有後黃門復往慎勿通也

鮑勛不擅縱

鮑勛為魏郡西部都尉時魏太子郭夫人弟為曲周縣吏斷盜官布法應棄市太祖時在譙太子留仁獄類編六卷之十直方堂

陳頴按貴藩

晉陳頴為部從事劾按沛王韜獄未竟會解結代楊準為刺史韜因河間王顥屬結結至大會問主簿史鳳曰沛王貴藩州據何法而擅拘邪時頴在坐對曰甲午詔書刺史銜命國之外臺其非所部而在境者刺史并糾事徵文墨前後列上七被詔書如州所劾無有遺謬結乃曰眾人之言不可妄聽宜依法窮竟

陸操請罪狀

陸操為廷尉卿齊文襄時為世子甚好色崔季舒為掌媒焉薛氏寘妻元氏有色迎入欲通之元氏正辭且哭世子使季舒送付廷尉罪之操曰廷尉守天子法須知罪狀世子怒召操命刀環築之更令科罪操終不撓

善心按私役

許善心入隋轉禮部侍郎時左衛大將軍宇文述每旦借本部兵數十人以供私役當半日而罷攝御史大夫梁毗奏劾之上方以腹心委述初付法推千餘人皆稱被役經二十餘日法官候伺上意乃言役不滿日其數雖多不合通計縱令有實亦當無罪諸兵士聞之更云初不被役上欲釋之付議虛實百僚咸議為虛善心以為述于仗衛之所抽兵私役雖不滿日闕于宿衛與常役所部情狀乃殊又兵多下番散還本府分道追至不謀同辭今殆一月方始翻覆姦狀分明此何可捨蘇威楊汪等二十餘人同善心之議其餘皆議免罪煬帝

特詔原述

柳莊諫重法

柳莊仕隋給事黃門侍郎尚書省嘗奏犯罪人依法合杖而上處以大辟莊奏曰臣聞張釋之有言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心方海內無事正是示信之時伏願陛下思釋之之言則天下幸甚帝不從

趙綽爭濫殺

隋趙綽授大理丞時上禁行惡錢有二人入市以

仁獄類編卷之十

直方堂

惡錢易好者武侯執以聞悉令處斬綽諫曰此人坐當杖殺之非法上曰不關卿事綽曰陛下以臣愚暗置在法司欲妄殺人豈得不關臣事轉為大理少卿掌故來曠告綽濫免囚徒推驗無實帝怒命斬之綽固爭帝拂衣入閣綽托他事復入再拜曰臣有死罪三不能制馭掌故使觸天刑一也囚不合死不能死爭二也本無他事妄言求入三也帝意解會獨孤后在坐命賜綽酒及二金盃曠得免死刑部侍郎辛亶嘗衣緋禪帝以為厭蠱命斬

之綽曰法不當死臣不敢奉詔帝怒甚命引綽斬之綽曰寧殺臣不可殺亶至朝堂解衣就刑上復使人問之對曰執法一心不敢惜死上乃釋之

屈突巧千命

屈突通仕隋為親衛大都督開皇中遣往隴西檢覆羣牧得隱匿馬二萬餘匹帝大怒將斬太僕卿以下千五百餘人通諫曰人命至重陛下奈何以畜產之故殺千餘人臣敢以死請帝瞋目叱之通又頓首曰臣一身分死就陛下下巧千餘命帝感悟命皆減死論擢為右武侯將軍

仁獄類編卷之十

九

直方堂

源師斷衛士

源師隋煬帝時拜大理少卿帝在顯仁宮勅宮外衛士不得輒離所守有一主帥私令衛士出外帝付大理繩之師據律奏徒帝令斬之師奏曰此人罪誠難恕若陛下初便殺之自可不關文墨既付有司義歸恒典脫宿衛近侍者更有此犯將何以加之帝乃止

游元劾請囑

隋游元煬帝時拜朝請大夫兼治書侍御史字文述九軍敗績帝令元按其獄述時貴倖其子士及又尚南陽公主勢傾朝廷遣家僮造元有所請囑元不之見他日謂述曰公地屬親賢腹心是寄當咎身責已以勸事君乃遣人相造欲何所道按之愈急仍以狀劾之帝嘉其公正賜朝服一襲

素立守三尺

唐李素立武德初為監察御史時有犯法不至死者高祖特命殺之素立諫曰三尺之法與天下共之法一動搖則人無所措手足陛下甫創洪業遐荒尚阻奈何輦轂之下便棄刑書臣忝法司不敢奉旨高祖從之

戴胄奏冒牒

唐戴胄為大理時選者盛集有詭資蔭冒牒取調者詔許自首不首罪當死俄有詐偽者獄具胄以法當流帝曰朕詔不首者死而今當流是示以不信卿賣獄邪胄曰陛下登時殺之非臣所及既屬臣敢虧法乎帝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奈何胄

曰法者布大信于人言乃一時喜怒所發陛下以一朝之忿將殺之既知不可而寘于法此忍小忿從大信也若阿忿違信臣竊為陛下惜之帝大感悟從其言

戴胄免校尉

戴胄遷大理少卿時吏部尚書長孫無忌嘗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尚書右僕射封德彝議以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誤帶人罰銅二十斤上從之胄駭曰校尉不覺與無忌帶人同為誤耳臣仁獄類編卷之十 直方堂 子之於尊極不得稱誤準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車船誤不知者皆死陛下若論其功非憲司所決者若當據法罰銅未為得也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人之公法也何得以無忌國之親戚便欲附之更欲定議德彝執議如初太宗將從其議胄又曰校尉緣無忌以致死於法當輕若論其誤則為情一也而生死頓殊敢以固請上嘉之免校尉死

裴矩諫給饋

唐裴矩遷民部尚書。太宗卽位。疾貪吏。欲痛懲艾之。乃間遣人遺諸曹一吏受饋。帝怒。詔殺之。矩曰。吏受賕。死固當。然陛下以計給之。因卽行法。所謂罔人以罪。非道之以德之誼。帝悅。

### 蕭鈞宥工罪

唐蕭鈞遷諫議大夫。太常工爲宮人通訊。高宗詔殺之。且附律。均曰。禁當有漸。雖附律。工不應死。帝曰。如姬竊符。朕以爲戒。今濫工死。然喜得忠言。卽宥工罪。

仁獄類編 卷之十

直方堂

### 仁傑議伐栢

唐狄仁傑爲大理丞時。武衛大將軍李善才坐誤斫昭陵栢。仁傑奏罪當免。職高宗令卽誅之。仁傑又奏。不當死。帝作色曰。善才斫陵上樹。是使我不孝。必須殺之。左右疆仁傑令出。仁傑極言。陛下以昭陵一株栢。殺一將軍。千載之下。謂陛下何如主。臣所以不敢奉詔殺善才。陷陛下于不道。帝意稍解。善才因而免死。

### 李嶠列枉狀

唐高宗時。李嶠爲給事中。會來俊臣搆狄仁傑。李嗣真等獄將抵死。勅嶠與大理少卿張德裕等覆驗。德裕內知其冤。而不敢異。嶠曰。知其枉不申。是謂見義不爲者。卒列其枉狀。

### 日知免囚死

唐李日知爲司刑丞。時法令嚴。吏爭爲酷。日知獨平寬。無文致。嘗免一囚死。少卿胡元禮執不可。曰。吾不去曹。囚無生理。日知曰。僕不去曹。囚無死法。皆以狀讞。而武后用日知議。

仁獄類編 卷之十

十三

直方堂

### 懷古申僧枉

唐裴懷古爲監察御史。時恒州鹿泉寺僧淨滿。爲弟子所謀。密畫女人居高樓。仍作淨滿引弓而射之。藏於經笥。已而詣闕上言。僧咒詛大逆不道。則天命懷古。按問誅之。懷古究其辭狀。釋淨滿以聞。則天大怒。懷古奏曰。陛下法無親疎。當與天下畫一。豈使臣誅無罪之人。以希聖旨。向使淨滿有不臣之狀。臣復何顏能寬之乎。臣今慎守平典。雖死無恨也。則天意乃解。



宋璟勘易之

宋璟仕則天時遷左御史臺中丞張易之與弟昌宗驕恣益橫傾朝附之昌宗私引相王李弘泰觀占吉凶言涉不順為飛書以告璟廷奏請窮究其狀則天曰易之等已自奏聞不可加罪璟曰易之事露自陳情在難恕且謀反大逆無容首免請勒就御史臺勘問以明國法則天不悅內史楊再思恐忤旨遽宣勅令璟出璟曰天顏咫尺親奉德音不煩宰臣宣王命則天意稍解乃收易之等就臺

仁獄類編卷之十

直方堂

景儉為守法

杜景儉仕則天時為秋官員外郎與侍郎陸元方按員外郎侯味虛罪已推輒釋之武后怒其不待報元方大懼景儉獨曰陛下明詔六七品官文辦已定待命於外今雖欲罪臣奈明詔何宰相曰詔為司刑設何預秋官邪景儉曰詔令一布無臺寺

之異后以為守法

元紘斷碾磴

唐李元紘為雍州司戶時太平公主與僧寺爭碾磴公主方承恩用事百司皆希其旨意元紘遂斷還僧寺寶懷貞為雍州長史大懼太平勢促令元紘改判元紘大書判後曰南山或可改移此判終無搖動懷貞不能奪

張鎰理盧樅

唐張鎰為殿中侍御史乾元初華原令盧樅以公事呵責邑人內侍齊令誅令誅街之構誣外發鎰按驗樅當降官及下有司樅當罪死鎰具公服白其母曰上疏理樅樅必免死鎰必坐貶若以私則鎰負於當官貶則以太夫人為憂敢問所安母曰爾無累於道吾所安也遂執奏正罪樅獲配流鎰貶撫州司戶

存誠罪鑿虛

唐薛存誠擢御史中丞僧鑿虛者自貞元中交結權倖招懷賂遺倚中人為城社吏不敢繩會于頓

仁獄類編卷之十

直方堂

杜黃裳家私事發。連逮鑿虛下獄。存誠案鞫得姦。贓數十萬。事成當大辟。中外權要更于上前保救。上宣令釋放。存誠不奉詔。明日又令中使詣臺宣旨曰。朕要此僧面詰之。非赦之也。存誠附中使奏曰。鑿虛罪已真。陛下若召而赦之。請先殺臣。然後可取。不然。臣期不奉詔。上嘉其有守從之。

### 柳渾釋玉工

唐柳渾判門下省。上命玉工為帶墜壞一銖。乃私市以補。及獻。上指曰。此何不相類。工人伏罪。上命決死。詔至中書。渾執奏。罪以誤傷。乘輿器服杖六十餘工。釋放。詔從之。

### 裴度理裴寰

唐裴度改御史中丞。時宣徽院五坊小使。每歲秋。按鷹犬於畿甸。所至官吏必厚邀供餉。小不如意。即恣其需索。百姓畏之如寇盜。有小使嘗至下邳縣。縣令裴寰性嚴刻。嫉其兇暴。公館之外。一無曲奉。小使怒。搆寰出慢言。及上聞。憲宗怒。促令搆寰下獄。欲以大不敬論。宰相武元衡等以理開悟。帝

怒不解。度入延英奏事。因極言論。列言寰無罪。上愈怒曰。如卿之言。寰無罪。即決五坊小使。如小使無罪。即決裴寰。度對曰。按罪誠如聖旨。但以裴寰為令長。憂惜陛下百姓如此。豈可加罪。上怒色遽霽。翼日令釋寰。

### 仲郢罪專殺

唐柳仲郢遷侍御史。富平縣人李秀才籍在禁軍。誣鄉人斫父墓栢射殺之。法司以專殺論。文宗以中官所庇。決杖配流。右補闕蔣係上疏論之不省。

仁獄類編 卷之十 直方堂  
仲郢執奏曰。聖王作憲。殺人有必死之令。聖明在上。當官無壞法之臣。今秀才犯殺人之科。愚臣備監決之任。此賊不死。是亂典章。臣雖至微。豈敢曠職。其秀才未敢行決。聖別降勅處分。乃詔御史蕭傑監之。傑又執奏。帝遂詔京兆行決。不用監之。然朝廷嘉其守法。

### 彥威論自首

唐王彥威遷諫議大夫。與平縣人上官興因醉殺人亡竄。吏執其父下獄。與自首罪以出其父。京兆

尹杜棕御史中丞宇文鼎以其首罪免父有光孝義請減死配流彥威與諫官上言曰殺人者死百王共守若許殺人不死是教殺人與雖免父不合減死詔竟許決流

穆贊不曲法

唐穆贊轉侍御史分司東都時陝州觀察使盧岳妾裴氏以有子岳妻分財不及訴於官贊鞫其事御史中丞盧紹佐之令深繩裴罪贊持平不許宰臣竇恭與紹善怒贊以小事不受指使遂下贊獄

仁獄類編卷之十

九一直方堂

出為柳州刺史後擢御史中丞時裴延齡判度支以姦巧承恩屬吏有贓犯贊鞫理承伏延齡請曲法出之贊三執不許以欵狀聞延齡誣贊不平貶饒州別駕

孟容繫護軍

唐許孟容拜京兆尹神策吏李昱假貸長安富人錢八千貫滿三歲不償孟容遣吏收捕械繫克日命還之日不及期當死自貞元以後禁軍有功又中貴之尤有渥恩者乃得護軍故軍士日益驕橫

府縣不能制孟容剛正不撓以法繩之一軍盡驚訴冤于上上命中使宣旨令送本軍孟容繫之不遣中使再至乃執奏曰臣誠知不奉詔當誅然臣職司輦轂今為陛下彈抑豪強錢未盡輸昱不可得上以其守正許之

蕭邁原李損

唐蕭邁同平章事時王綱不振天下諸侯半出羣盜強弱相噬怙眾邀寵國法莫能制有李凝古者從支詳為徐州從事詳為衙將時溥所逐而賓佐

仁獄類編卷之十

九一直方堂

陷於徐及溥為節度使因食中毒而惡凝古者潛之云為支詳報仇行酖溥收凝古殺之凝古父損時為右常侍溥上章搜訴言損與凝古同謀內官田令孜受溥厚賂曲奏請收損下獄中丞盧渥附令孜鍛鍊其獄侍御史王華堅執證損無罪令孜怒奏移損付神策獄按問王華拒不奉詔奏曰李損位居近侍當死即死安可取辱于黃門之手邁非時進狀請開延英奏曰李凝古行鴆之謀其事曖昧已遭屠害今不復論李損父子相別三四年

音問斷絕。安得誣罔同謀。時溥壞法。凌蔑朝廷。而抗表請按侍臣。悖戾何甚。厚誣良善。人皆痛心。若李損羅織而誅。行當便及臣等。帝爲之改容。損得免。止于停任。

### 玄亮救申錫

唐崔玄亮。遷右散騎常侍。時宰相宋申錫爲鄭注所搆。獄自內起。京師震懼。玄亮首率諫官十四人。詣延英請對。與文宗往復數百言。文宗初不省其諫。欲寘申錫於法。玄亮泣奏曰。孟軻有言。衆人皆曰殺之。未可也。卿大夫皆曰殺之。未可也。天下皆曰殺之。然後察之。方寘於法。今至聖之代。殺一凡庶。尚須合於典法。况無辜殺一宰相乎。臣爲陛下惜天下法。實不爲申錫也。言訖。俯伏嗚咽。文宗爲之感悟。

### 韋澳追莊吏

唐韋澳爲京兆尹。時宣宗之舅鄭光別莊吏頗恣橫。爲里中患。積歲征租不入。澳擒而械繫之。及延英對。上曰。卿禁鄭光莊吏何罪。澳具奏之。上曰。卿

擬如何處置。澳曰。臣欲寘於法。上曰。鄭光甚惜。如何對曰。陛下自內廷用臣。爲京兆尹。是使臣理畿甸積弊。若鄭光莊吏積年爲蠹。得寬重典。則是朝廷之法。獨行於貧民。臣未敢奉詔。上曰。誠如此。但鄭光再三於朕。卿與貸法得否。不然重決。貸死可。否對曰。臣不敢不奉詔。但許臣具繫之。俟徵積年稅物畢。放出。亦可爲懲戒。上曰。可也。澳自延英出。徑入府杖之。徵欠租數百斛。乃縱去。

### 可久宥失人

仁獄類編 卷之十 直方堂  
宋劇可久。爲大理卿。常州民李恩。美妻。詣御史臺訴。夫私鬻鹽。罪不至死。判官楊瑛。寘以大辟。有司攝治瑛。瑛具服。可久斷瑛失人。減三等。徒二年半。宰相王校欲殺瑛。召可久謂之曰。死者不可復生。瑛枉殺人。其可恕乎。可久執議益堅。瑛得免死。

### 陳洎自實狀

宋陳洎。爲開封功曹參軍。時程琳尹開封。章獻太后臨朝。有族人貴驕。自杖老卒至死。人莫敢言。公當驗屍。卽造府白琳。琳望見公來。迎謂曰。驗屍事

畢乎。公曰未也。琳遽起隱屏間曰不得相見。公唯  
而出適屍所。太后已遣中人至曰速視畢奏來。公  
起再拜曰領聖旨未畢。使者十輩督之。吏等皆懼。  
謂公應以病死聞。公怒曰何不以實。吏駭曰公固  
不自愛。某曹不敢。公復怒曰此卒冤死待我而直。  
爾曹依違懼禍法不爾赦。即自實其狀詣琳。琳又  
迎問曰何如。公曰杖死。琳大喜撫其背曰如此陰  
德。官人必享前程。遽索馬入奏。已而太后族人。  
有特旨原之。公亦不及罪。

仁獄類編 卷之十

直方堂

文恭治司吏

宋涇卒以折支不給。出惡言欲為亂。其後斬二人。  
黥四人。亂意乃息。委胡文恭公治三司吏。不時計  
度。三司護吏不肯遣。公曰涇卒悖慢誠有罪。然折  
支軍情所繫。積八十五日而不與。則三司豈得無  
罪。陛下以包拯近臣。不令置對。可謂曲法申恩。而  
拯猶不自惕息。公拒制命。臣恐主威不行。而綱紀  
益廢矣。拯擢立遣吏就獄。

公孺論傷主

宋呂公孺為開封推官。民警新為盜所獲。逐之遭  
傷。尹包拯命答盜。公孺曰盜而傷主。法不止答。執  
不從。

師中更郡牒

宋李師中權主管經略司文字。夏人以歲賜緩移  
邊。曰願勿逾歲暮。詔吏報許。師中更牒曰如故事。  
樞密院劾為擅改制書。師中曰所改者郡牒耳。非  
制也。朝廷是之。薄其過。

壽隆論效賊

宋朱壽隆提點廣西刑獄。時狄青討賊。欲殺裨將  
不用命者數人。壽隆極論罪不當死。孫沔在坐曰。  
儂賊害民萬計。此何足惜。壽隆曰。王師之來。以除  
民害。顧可效賊為暴耶。青感其言而止。

錢即平衢獄

宋錢即字中道。吳越王諸孫也。舉進士。為睦州推  
官。部使者有獄在衢。啖即以薦牘使往治。即曰。吾  
寧老死選下。豈忍以數十人易一薦乎。卒平反之。

吉甫爭咒詛

仁獄類編 卷之十

直方堂

宋神宗時南郊起幔城役卒急於畢事董役者責之曰此殆類白露屋耳卒訴之吏當非所宜言論死吉甫謂非咒詛不應死遂求對神宗怒曰得非爲白露屋事來邪吉甫從容敷陳不少懼帝爲霽怒其人得釋又蘇軾南遷所過郡守有延館之者走馬使上聞詔鞫之吉甫論當答章惇曰法如是難以增加成罪卒從答

吉甫論官燭

宋王吉甫遷刑部員外郎時大理少卿舒亶以官

仁獄類編六卷之十

直方堂

燭引至第執政欲坐以自盜吉甫不可執政怒移獄他所吉甫亦就辦亶乃用飲食議罪不以燭也

濂溪委手版

宋周惇頤調南安軍司理參軍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王達欲深治之達酷悍吏也衆莫敢爭惇頤獨與之辨達不聽惇頤乃委手版歸將棄官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達悟囚乃得免

晉卿執獄情

宋韓晉卿爲大理卿開封府民爭鶉殺人王安石以爲盜拒捕鬪而死殺之無罪晉卿曰是鬪殺也登州婦人殺夫郡守許遵執爲按問安石復主之晉卿曰當死事久不決爭論盈庭晉卿持之不少變

吳育罪向綬

宋吳育參知政事時向綬知永靜軍爲不法疑通判江中立發其陰事因構獄以危法中之中立自經死綬宰相子大臣有營助欲傳輕法育曰不殺

仁獄類編六卷之十一

直方堂

綬無以示天下卒減死一等流南方

蔡齊不撓法

宋蔡齊拜樞密副使蜀大姓齊雄坐殺人除名齊雄太后姻家未更赦復官齊曰果如此法撓矣明日入奏事曰齊雄恃勢殺人不死又亟授以官是以恩廢法也帝曰降一等與官可乎齊曰以恩廢法如朝廷何乃抵齊雄罪

程琳究使令

宋程琳遷給事中權知開封府王蒙正子齊雄捶

老卒死貨妻子使以病告琳察其色辭異令有司  
驗得捶死狀蒙正連姻章獻太后家太后謂琳曰  
齊雄非殺人者乃其奴嘗捶之琳曰奴無自專理  
且使令與已犯同太后默然遂論如法外戚吳氏  
離其夫而挈其女歸夫訴於府琳命還女吳氏曰  
已納宮中矣琳請於帝曰臣恐天下人有竊議陛  
下奪人妻女者帝亟命出之笞而歸其妻

沈畸平錢獄

宋沈畸崇寧中擢監察御史蔡京與蘇州錢獄欲

仁獄類編 卷之十

三六

直方堂

陷章縱兄弟遣開封尹李孝壽御史張茂直鞠之  
株逮至千百強抑使承盜鑄罪死者甚衆京猶以  
為緩帝獨意其非辜遣畸及御史蕭服往代京將  
啗以顯仕白為右正言及擢侍御史畸至蘇即日  
決釋無証佐者七百人嘆曰為天子耳目而可傳  
會權要殺人以苟富貴乎遂閱實平反以聞京怒  
削畸三秩貶監信州酒稅

表臣佯不知

宋吳表臣調通州司理盛章者朱勳黨也嘗市婢

有武臣強取之章誣以事繫獄表臣方鞠之羣將  
曰知有盛待制乎表臣佯為不知者卒直其事

王衣論自傷

宋王衣為大理寺正時林靈素得幸將毀釋氏以  
逞其私襄州僧杜德寶毀體燃香有司觀望靈素  
意捕以聞衣閱之曰律自傷者杖而已靈素求內  
批坐以害風教鼠流之停衣官

李綱議僭偽

李綱宋高宗即位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趣

仁獄類編 卷之十

三七

直方堂

赴闕綱以十事要說其四曰議僭逆其五曰議偽  
命翼日班綱議於朝惟僭逆偽命二事留中不出  
綱言二事乃今日政刑之大者春秋之法人臣無  
將將而必誅趙盾不討賊則書以弑君今張邦昌  
已僭位號敵退而止勤王之師則非但將與不討  
賊而已劉盆子以漢宗室為赤眉所立其後以十  
萬眾降光武但待以不死邦昌以臣易君罪大於  
盆子不得已而自歸朝廷既不正其罪又尊崇之  
此何理也陛下欲建中興之業而尊崇僭逆之臣

以示四方其誰不解體又偽命臣僚一切置而不問何以勵天下士大夫之節因泣拜曰臣不可與邦昌同列當以笏擊之陛下必欲用邦昌第罷臣上頗感動乃詔邦昌潭州安置偽命吳玠莫儔而下皆貶謫有差

何鑄察飛冤

宋何鑄拜御史中丞時秦檜力主和議惡岳飛異已欲除之脅飛部將王貴上變逮飛繫大理獄命鑄鞠之鑄引飛至庭詰其反狀飛袒而示之背背涅有盡忠報國四字深入膚理既而驗閱實俱無驗鑄察其冤白之檜檜不悅曰此上意也鑄曰鑄豈區區為一岳飛者強敵未滅無故戮一大將失士卒心非社稷之長計檜語塞改命方俟尚飛死獄中

時中爭囚死

宋苗時中調潞州司法參軍郡守欲入一囚於死執不可守怒責甚峻時中曰寧歸田里法不可奪守悟而聽之

公弼懲圉者

宋石公弼調衛州司法參軍淇水監牧馬逸食人稻為田主所傷時牧法至密郡守韓宗哲欲坐以重辟公弼當此人無罪宗哲曰人傷官馬奈何無罪公弼曰禽獸食人食主者安得不禦禦之豈能無傷使上林虎豹絕檻害人可無殺乎今但當懲圉者民不可罪宗哲怒以屬吏既而使者來慮囚如公弼議

張洞罪教令

宋張洞調潁州推官民劉甲者強弟柳使鞭其婦既而投杖夫婦相持而泣甲怒逼柳使再鞭之婦以無罪死吏當夫極法知州歐陽修欲從之洞曰律以教令者為首夫為從且非其意不當死眾不聽洞即稱疾不出不得已獻於朝果如洞言修甚重之

世忠詰秦檜

宋秦檜誣殺岳飛獄成韓世忠不平詣檜詰其實檜曰飛子雲與張憲書雖不明其事體莫須存世



忠曰莫須有二字何以服天下

如圭諍斬人

宋范如圭授武安軍節度推官始至帥將斬人如圭白其誤帥為已署不易也如圭正色曰節下奈何重易一字而輕數十人之命帥矍然從之

應龍爭逸盜

宋徐應龍調湖州法曹湖南檢法官潭獲劫盜首謀者已繫獄妄指逸者為首吏信之及獲逸盜治之急遂誣服吏以成獄讞於憲司應龍閱實其辭

仁獄類編 木卷之十

三十一 直方堂

謂首從不明法當奏時周必大判潭州提刑盧彥德不欲反其事將置逸盜於死應龍力與之辨先是彥德許應龍京削至是怒曰君不欲出吾門邪應龍曰以人命博大官所不忍也彥德不能奪聞者多其有守

楊簡白府吏

宋楊簡字敬仲舉進士任富陽主簿中平無煩一府吏觸怒帥令簡鞠之簡白無罪命鞠平日簡曰吏過詎能免今日實無罪必責往事寘之法某不

敢奉命

呂午爭廬兵

宋呂午歛人為當塗縣丞攝蕪湖縣廬州遣兩兵會公事司理遂以廬兵奪縣民為言郡守吳柔勝怒悉寘獄屬午問之午謂廬州有公牘不可謂奪柔勝愈怒不息再以屬午明日午入謁柔勝先令左右問若何午執前說柔勝益加怒謂我不忍廬兵奪吾百姓不出迎午午坐客位不食柔勝勉為出怒不息欲黜二兵午徐曰廬兵初無公牘

仁獄類編 木卷之十

三十一 直方堂

則可有則縣不為處置而反罪廬兵恐不可久之卒從午請

魏濤辨墜死

宋魏濤知沂州有兩讐鬪而傷各散歸而傷者死濤詰問未得其故而不能決死者子訴於監司監司怒有惡語濤嘆曰官可奪囚不可枉後得其實乃是夕罷歸騎及門而墜死誣遂解

希憲奏廷對

元廉希憲中統中拜平章政事有訟四川帥欽察

者帝勅中書亟遣使誅之明日希憲覆奏帝怒曰尚爾違回邪對曰欽察大帥以一小人言被誅民心必駭收繫至此與訟者廷對然後明其罪於天下為宜詔遣能者按問其後事竟無實欽察得免

王磐詰貪暴

元王磐為真定順德等路宣慰使邢水縣達魯花赤忙忽解貪暴不法縣民苦之有趙清者發其罪既具伏矣適初置監司其妻懼無以滅口召家人飲酒至醉以利啗之使夜殺清清逃獲逸乃盡殺

仁獄類編 卷之十

直方堂

禿堅救廷瑞

元禿堅不花至大中拜宣徽使為同官賈廷瑞所嫉廷瑞請以宣徽院為門下省尚書省奏廷瑞擅易官制上大怒欲殺之禿堅不花力諫不可上曰賈廷瑞毀卿不直一錢卿何力爭邪對曰廷瑞所坐不當死不敢以臣私隙誤陛下失刑廷瑞遂得免

伯啓爭赦前

元曹伯啓遷刑部侍郎丞相鐵木迭兒專政一日召刑曹官屬問曰西僧訟某之罪何為久弗治眾莫敢對伯啓從容言曰犯在赦前丞相雖甚怒莫之奪也

澤民罪王甲

元汪澤民遷南安路總管府推官鎮守萬戶朶兒赤把持官府郡吏王甲毆傷屬縣長官訴郡同寮畏朶兒赤托故不視事澤民獨捕甲繫之獄朶兒赤賂巡按御史受甲家人訴欲出之澤民正色與辨御史沮怍夜竟去卒正甲罪

仁獄類編 卷之十

直方堂

不忽諍亂法

元不忽木平章政事成宗時西僧請釋罪人祈福謂之禿魯麻豪民犯法者皆賄之以求免有殺主殺夫者西僧請被以帝后御服乘黃犢出宮門釋之云可得福不忽木曰人倫者王政之本風化之基豈可容其亂法如是帝責丞相曰朕戒汝無使不忽木知今聞其言朕甚愧之使人謂不忽木曰

卿且休矣。朕今從卿言。然自是以為故事。

岳柱悟丞相

元岳柱至順二年除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時有誣告富民負永寧王官帑錢八百餘錠者。中書遣使諸路徵之。使至江西。岳柱曰。事涉誣罔。不可奉命。僚佐重違宰臣意。岳柱曰。民惟邦本。傷本以斂福。亦非宰相福也。令使者以此意復命。時燕帖木兒為丞相。聞其言感悟。命刑部詰治。得誣罔伏罪。誣告人若干人。丞相以奏。帝嘉之。特賜幣帛及上尊酒。

仁獄類編 卷之十

三五 直方堂

繼宗慚御史

國朝楊繼宗知嘉興。勢人子由醫官謀署縣篆。大竊帑金。莫敢誰何。繼宗收治。追金。御史行部欲出之。乃詰繼宗曰。盜有失主。何人也。曰。朝廷即失主。又詰曰。原告何人。曰。知府即原告。御史慚而去。

重威按海兵

劉重威為韶州守。適山寇竊發。屬邑戒嚴。時備兵僉事以有警。自清遠巡歷。隨部海兵船駐英德河。

下海兵既稔地利。夜於空僻處踰墻入縣。殺守卒。劫帑金。斬邑南門以出。守城兵即時追獲。賊兵眾反。以帑金坐民兵。僉事者冀自全。隨海兵所坐坐之。重威聞而泣曰。下冀脫罪。上冀完名。使我殺人。以媚人。而可為乎。亟治文書。力為昭雪。次日解印綬棄官而去。適御史按韶。詎留之。乃反。於是按海兵罪而脫民兵五十人之死。僉事落職歸。劉官至大叅。享年九十有二。

以道縛賈奴

仁獄類編 卷之十 三五 直方堂 陝西劉佐字以道。舉進士。授戶部主事。治河西務。時勢人奪國利。無賴子詐名勢人僕。長揖主者曰。吾某官府致意。公欲得某利。某利主者或辟其威。莫敢詰。輒遂其請。佐至。無賴子二。又傳其勢人意。求利不從。語不遜。佐怒罵曰。賈奴爾欲弋利乎。吾所司者。濟商而足國用也。即勢人來。吾亡寧以吾官故而損國。况爾賈奴。乃欲弋利乎。叱侍夫杖於庭。杖下數十。亡賴子伏罪。置於法。

喬新從公坐

何文肅公喬新。江西廣昌人。進南刑部郎中。分轄錦衣衛。其官校率倚勢肆橫。本司官多優容之。公獨曰。法者天下之公。有犯至司。輒從公坐罪。不少貸。嘗有百戶。逐其舅之子。而奪其財產者。舅子死。其孫訟官。掌衛事袁彬囑公。右百戶。公悉奪財產歸其孫。由是官校相戒。不敢犯。

### 胡澗拂衣出

尚書胡澗。景泰中。王文威權赫奕。忤者必死。吏科給事中林聰。獨上章劾之。文銜之。日求其罪不得。

仁獄類編 卷之十

直方堂

也會聰鄉人。有事吏部。應答聰。為囑之。文選郎中。出其手書。文欲寘之死。會官廷議。擬大臣專擅。選官。廷臣附會文意。無敢違者。公謂文曰。給事七品官也。而擬以大臣。囑託公事也。而擬以選法。二者於律合乎。且人臣以宿憾而欲殺諫官。無乃不可乎。遂拂衣而出。曰。此疏吾不預。公等自為之。於是議遂罷。曰。再議之。公歸。遂卧病。不朝數日。景帝問胡尚書何。不朝。以病對。使太監興安問疾。安造問何疾。曰。老臣無疾。前日議事驚悸。至今不安。爾。

安問何為。曰。諫官有小罪而欲殺之。此所以悸也。安以告於上。既而法司復以比擬。上詔曰。比殺人可乎。聰得不死。

### 牟斌庇言官

牟斌。正德初。掌錦衣鎮撫事。南科道官戴銑。薄彥徽等。以論權閹及留閣臣。下詔獄。斌輕刑。奠居。曲為申救。御史任諾。愬諸寮。上奏署其名。彼實他出。斌曰。古人恥不與黨人。公乃為忠而悔耶。劉瑾令斌復要時。去銑奏權閹字。斌謂其寮曰。存此則諸

仁獄類編 卷之十

直方堂

公臣節白他日。昔宋鄒道卿。以失原奏被害。吾儕毋自為計。奏入。瑾怒。又偵知庇言官實。遂廷杖斌。垂死。瑾誅斌。得復任。

### 祝守批濠牒

山陰祝瀚。為南昌知府。時逾濠勢漸熾。戕民贖貨。瀚屢裁抑。王府有鶴帶牌者。縱於道。民家犬噬之。濠牒府捕民抵罪。傾奪其貲。瀚批其牒曰。鶴雖帶牌。犬不識字。禽獸相爭。何預人事。濠卒不能逞。

### 王丞不阿上

王士魁泰和人。隆慶初為合浦丞。一日與欽州知州劉宗觀謁郡。郡守周宗武謂士魁曰：前牒下勾某犯真盜也。久稽不解者何？士魁拱手對曰：丞固知某者係良民。上誤訪為盜，因寬之。至此周艷然曰：丞奈何與府抗？士魁曰：誣良為盜，烏在其為民父母也。死不敢逃罪。既罷，周語劉曰：吉郡固多貞士。適王丞所對，大有執持。鄉丈其為我謝焉。王後陞名山知縣。

仁獄類編卷之十終

仁獄類編 卷之十

三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十一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

弟懋游叔常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斷議 凡六十三則

夫謀取稽眾，言貴繹同。自昔制刑之主，曷嘗狗一夫之謀議，而不集眾人之聞見哉？往牒所載，或奉廷議，或據已見，言人人殊，要以集眾思定國是。剛克柔克，惟其宜，勿辟勿宥，惟其中。式爾適爾，惟其慎。上服下服，惟其適。雖言有從違，見有可否，其于以劑陳臬之宜，而裨敬威之益，則一也。夫議以集眾人之同，斷以酌一己之獨議。而斷不為築舍，斷而議不為窺牖。議故合，執兩之權，斷故協。用中之義，慎斯二者，以往，刑斯無咎矣。爰彙斷議。

季彥論繼母

梁人娶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返魯，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逾論禮。繼母如母，是殺

母也。季彥曰：言如母，則與親母不等。欲以義督之也。昔文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絕不為親，即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為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為殺母而論以大逆也。梁相乃從之。

漢武議子罪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內有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吏因律以殺母大逆論。帝疑之，武帝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時年十二，為太子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妾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

延年持議平

漢杜延年為大僕，右曹給事中。初治燕王獄時，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後遷捕得伏法。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及事，皆以為桑遷坐父及事，而侯史吳

之非匿反者，乃匿為隨者也。即以赦令除史吳罪，後待御更治實，以桑遷明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反者身無異。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奏請覆治。劾廷尉少府縱反坐，少府徐仁，即丞相車千秋女婿也。故千秋數為侯史吳言，恐光不聽。千秋即召中二千石博士會公車門議，問吳法。議者知大將軍指皆執吳為不道，明日千秋封上眾議，光於是。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外內異言，遂下廷尉平少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府仁獄朝廷皆恐丞相坐之。延年乃奏記光，爭以為吏縱罪人有常法，今更詆吳為不道，恐於深文。丞相素無所持，而為好言于下，蓋其素行也。至擅召中二千石，甚無狀。延年愚以為丞相久故，及先帝用事，非有大故不可棄也。聞者民頗言獄深，吏為峻詆，今丞相所議又獄事也。如是以及丞相恐不合眾心，羣下謹譁，流言四布。延年竊重為將軍，失此名於天下也。光以廷尉少府弄法輕重，皆論棄市，而不以丞相延年論議持平，合和朝廷。

皆此類也。按侯史吳非匿反者，乃匿為隨者。平仁等以赦令除之者，當後侍御之更治，無亦承光指而深入之乎？延年所議能免丞相之無及，而不救平仁之不坐，蓋光意已定，勢有不可反也。

廷臣議不道

漢朱博為丞相時，傅太后怨其從弟高武侯喜，曩持正議，不與稱尊號。孔鄉侯晏風博，令奏免喜侯。博受詔與御史大夫趙玄議，玄言事已前決，得無不宜。博曰：「已許孔鄉侯有指匹夫相要，尚相得死。」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何況至尊博惟有死耳。玄即許可。博惡獨斥奏喜，以故大司空紀鄉侯何武前亦坐過免就國。事與喜相似，即并奏喜武請皆免為庶人。上知傅太后素常怨喜，疑博玄承指，即召玄詣尚書問狀。玄辭服有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宣等劾奏博宰相玄上卿晏以外親封位特進股肱大臣，上所信任，不思竭誠奉公務，廣恩化為百察先，皆知喜武前已蒙恩詔決事，更三赦博執左道，虧損上恩，以結信貴戚，背君鄉臣，傾亂政治，姦人之雄，附下

罔上為臣不忠不道。玄知博所言非法，枉義附從，大不敬。晏與博議免喜失禮不敬。臣請詔謁者召博、玄、晏詣廷尉詔獄。制曰：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右將軍驕望等四十四人，以為春為如宣等言可許，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為春秋之義姦以事君，常刑不赦。魯大夫叔孫僑如欲亂魯國，春秋重而書之。今晏方命圯族，干亂朝政，要大臣以罔上，本造計謀，職為亂階，宜與博玄同罪。罪皆不道，上減玄死罪三等，削晏戶四分之一。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博自殺。按是獄晏罪所可差減者獨玄耳，今博死而晏削得非猶以太后故乎，頗刑甚矣。

孔光議緣坐

漢孔光遷廷尉，時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廼始等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翟方進、大司空何武議以為今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明有所訖也。長犯大逆，時廼始等見為長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

當棄去。於法無以解。當論光論以爲大逆無道。父  
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犯法者也。夫婦  
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知當坐大逆。而棄  
去。迺始等。或更嫁。於義已絕。而欲以爲長妻。名不  
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丞尉議創戮

漢薛宣爲丞相。後母死。弟修持服三年。宣不爲持  
服。博士申咸。素毀宣。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  
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宣子况。爲右曹侍郎。數聞其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六 直方堂

語。賅客揚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缺。  
况恐咸爲之。遂令明遮斫咸宮門外。斷鼻唇。身八  
創。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况朝臣。父故宰相。  
再封列侯。不相勅承化。而骨肉相疑。疑咸受修言。  
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共見。公家所  
宜聞。况知咸給事中。恐爲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  
等。迫切宮闕。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衆中。欲以  
隔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桀黠無所畏忌。萬衆譁  
譁。流聞四方。不與凡民忿怒爭鬪者同。臣聞敬近

爲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  
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上侵之源。不可長  
也。况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  
重論。及况皆棄市。廷尉直以爲律。曰鬪以律傷人。  
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  
詆欺成罪。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疾者。與病人之  
罪均。惡不直也。咸厚善修。而數稱宣惡。流聞不誼。  
不可謂直。况以故傷咸。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  
前謀而起謀。非以恐咸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  
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殺人  
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  
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至于刑罰不中。刑罰不中。  
而民無所錯手足。今以况爲首惡。明手傷爲大不  
敬。公私無差。春秋首義。原心定罪。原况以父見謗。  
發忿怒。無它大惡。加詆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  
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  
以賊傷人不直。况與謀者皆爵滅。完爲城旦。上以  
問公卿議臣。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七 直方堂



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况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免為庶人。卒于家。按此獄當以中丞之議為是。廷尉不推究成毀官之由。而直為兇申。謗父之忿。卒使避所公行于宮闕。戮傷施及于近。臣開上侵之。原犯投鼠之思。此而可容。孰不可容。是故兇之滅。死在廷尉。固為失議。在漢廷亦為失刑。至若申威之。以直道被賊。尤當嘉其忠。而憫其禍。薛修之為後母。竟服亦當褒其孝。而增其秩。可也。

虞詡駁大逆

東漢虞詡為尚書右僕射。先是寧陽主簿詣闕訴其令之枉。六歲不省。主簿乃上書曰。臣為陛下子。陛下為臣父。臣章百上。終不見省。臣豈可比請單仁獄類編六卷之二 直方堂  
于以告怨乎。帝大怒。持章示尚書。尚書遂劾以大逆。詡駁議曰。主簿所訟。乃君父之怨。百上不達。是有司之過。愚蠢之人。不足多誅。帝納其言。答之而已。

劉愷議坐贓

東漢劉愷拜太尉。安帝初。清河相叔孫光坐贓抵罪。遂增錮二世。釁及其子孫。是時居延都尉范邠復犯贓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褒。廷尉張皓。議依光比。愷獨以為春秋之議。善善及

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人於善也。尚書曰。上刑挾輕。下刑挾重。如令使賊吏禁錮子孫。以輕從重。懼及善人。非先王詳刑之意也。有詔尚書議是。

張敏駁輕侮

東漢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貫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為輕侮法。尚書張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生死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著為仁獄類編六卷之十一 直方堂  
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仇。非子也。而法令不為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放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為三章之約。臣聞師言。救文莫如質。建初詔書。有改于古者。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敝。議寢不省。疏再上。和帝從之。

應劭駁代死

東漢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乞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孝廉應劭追駁議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尚約法。然殺人者死。亦無寬降。夫時化則刑輕。時亂則刑重。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

仁獄類編卷之十一

十一 直方堂

狷。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鼂氏之父。非錯刻峻。遂能自隕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僂也。溫慈和惠。以倣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為災。秋一木華則為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為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豈有

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情。此為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

郭躬駁專擅

東漢郭躬為郡吏。辟公府。永平中。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為副。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顯宗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法律。召入議。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得斬。帝曰。軍征校尉一統于督。彭既無斧鉞。可得專殺人乎。躬對曰。一統于督者。謂在部

仁獄類編卷之十一

十一 直方堂

曲也。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軍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棨戟即為斧鉞。於法不合罪。帝從躬議。

盧毓引經典

盧毓。東漢末。為冀州主簿。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毓駁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我心則降。又禮。未廟見之婦而

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更欲律之大辟。則若同牢合卺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為比也。又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恐過重也。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為可殺之為重。魏王操曰。毓執之是也。又引經典有意。使孤嘆息。

程咸議出女

司馬昭輔政。是時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十一 直方堂

母丘儉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顛與昭通姻。表魏帝以丐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為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詞詰司隸校尉何曾。求沒為官婢。以贖芝之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女人有三從之議。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成之節。異在室之恩。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今女既嫁。則為異姓之妻。如或產育。則為他族之母。此為

誅元惡之所忽。戮無辜之所重。於防則不若懲姦亂之原。于情則傷孝子之心。男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蠲明法制之本也。臣以為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為永制。有詔從之。

斬克可少謝

魏主髦討司馬昭中護軍賈克。與戰南闕下。太子舍人成濟抽戈弑髦。昭會羣臣謀其故。太常陳泰不至。使其舅荀顛召之。泰垂涕而入。昭待之曲室。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十一 直方堂

謂曰。玄伯卿何以處我。對曰。惟斬賈克。可以少謝天下。昭曰。更思其次。泰曰。泰言。惟有進於此者。不知其他。昭乃不更言。按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欲進此。直指昭耳。故昭不敢復言。

羊亮議無盜

晉羊亮為太傅楊駿參軍。時京兆多盜。駿欲更重其法。盜百錢加大辟。請官屬會議。亮曰。昔楚江乙母失布。以為盜。由令尹公若欲無盜。宜自近。何重法為。

嵇紹駁復爵

晉嵇紹為侍中。時司空張華為趙王倫所誅。惠帝復作。議者追理其事。欲復其爵。紹駁之曰。臣之事君。當除煩去惑。華歷位內外。雖粗有善事。然闔棺之責。著於遠近。兆禍始亂。華實為之。故鄭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魯戮隱罪。終篇貶輦。未忍重戮。事已弘矣。不宜復其爵位。謂其無罪。按華被收時對使者曰。諫而不從。何

乾之議諫事。具有可覆按也。收者曰諫而不從。何不去位。華無以對。觀華之無以對。則知爵位之不當復矣。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仲堪議詐服

晉殷仲堪為荊州刺史。桂陽人黃欽生。父沒已久。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先依律詐取父母卒棄市。仲堪乃曰。律詐取父母卒。依毆詈法棄市。原此之旨。當以二親生存。而橫言死沒。情事悖逆。忍所不當。故同之毆詈之科。正以大辟之刑。今欽生父實終沒。墓在舊邦。積年久遠。方詐服迎喪。以此為大妄耳。比之於父存言亡。相殊遠矣。遂活之。

劉毅論買裘

晉劉毅為諫議大夫。趙王倫時為瑯琊郡王。坐使散騎將劉緝買工所得盜御裘。廷尉杜友正緝棄市。倫當與緝同罪。有司奏倫爵重屬親。不可坐。毅駁曰。王法賞罰。不阿貴賤。然後可以齊祖制。而明典刑也。倫知裘非常。蔽不語吏。與緝同罪。當以親貴議減。不得闕而不論。宜自於一時法中。如友所正。帝是毅駁。然以倫親親。故下詔原之。

劉隗論暮宴

晉劉隗為從事中郎。遷丞相司直。廬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父服。今日請客奏伎。丞相長史周顛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奏議曰。夫嫡妻長子。皆杖居廬。故周景王有三年之喪。既除而晏。春秋猶譏。况龕匹夫。暮宴朝祥。慢服之愆。宜肅喪紀之禮。請免龕官。削侯爵。顛等知龕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以肅其違。從之。

范堅駁贖父

東晉范堅為尚書左丞。成帝時。奏殿中帳施吏邵廣盜官幔一帳。合布三十疋。有同正刑。棄市。廣二

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黃幡擲登聞鼓乞恩。辭求自沒為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官朱映議以為天下之人無子者少。一人事行遂成。未制懼死罪之刑。于此而弛。時議者以廣為鉗徒。二兒沒入。既足以懲父。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廣減死罪。為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為奴。而不為未制堅駁之。曰自淳朴澆散。刑辟乃作。刑之所止。刑辟之所以止。辟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不忍而輕典刑者也。且既許宗等宥廣死罪。若復有宗比而不聽贖者。豈得不擯絕人倫同之禽獸邪。按主者今奏云。唯特聽宗等而不為未制。臣以為王者動關盛衰。嘖笑之間。尚慎所加。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既許宗等之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為例。反滋怨讟。此為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

沈亮議同坐

劉宋孝武元嘉中。出鎮歷陽。沈亮行參征虜將軍。

事人有盜發塚者。欲罪所近村人。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塚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銜枚以晦其迹。劫掠之黨。必謹呼以滅其事故。兇赫者易應。潛密者難知。且山原為無人之鄉。丘隴非常塗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鄉。督實劾名。理與劫異。則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法罰之科。雖有同科之限。而無遠近之斷。夫家無村甲。當以比近坐之。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千里之外。便應同罹其責。防人之禁。不可不慎。夫正罪之憲。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救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咎。

承天議償債

劉宋何承天為南蠻長史。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為嘉償責。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彼府宣令。普議尹嘉大辟。事稱法吏。葛滕。籤母告子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於所求。而許之。謹

仁獄類編 不卷之十一

直方堂

仁獄類編 不卷之十一

直方堂

尋事原心。嘉母辭自求質錢爲子償責。嘉雖虧犯教義而能無請殺之辭。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非隨所求之謂。始以不孝爲劾。終于和賣結刑。倚旁兩端。母子俱罪。滕叢法文爲非其條。嘉所存者大理在難申。但明教爰發。矜其愚蔽。夫明德慎罰。文王所以恤下。議獄緩死。中孚所以垂化。言情則母爲子隱。語敬則禮所不及。今捨乞宥之評。依請殺之條。責恭敬之節於饑寒之隸。誠非罰疑從輕。寧失有罪之謂也。愚以謂降嘉之死。以普春澤之恩。赦熊之愆。以明子隱之直。則蒲臺雖陋。可比德於盛明。豚魚微物。不獨遺於今化。事未判。值赦並免。

承天平誤射

何承天爲撫軍將軍。行參軍。常出行而鄆陵縣吏陳滿射鳥。誤中直帥。雖不傷人。據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于異制。今滿意在射鳥。

非有心於中人。案律過誤傷人三歲刑。况不傷乎。徵罰可也。

大功宜免譴

何承天兼尚書左丞。吳興餘杭人。薄道舉爲劫制。同籍期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爲劫制。功親非應在補譴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期親。則子宜隨母補兵。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期親補兵。大功則不在例。婦人三從。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若其叔父尚存。應制補譴。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劫之時。叔父已歿。代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譴。今若以叔父爲期親。令代公從母補兵。既垂大功。不譴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期親之文。不辨男女之異。謂代公等母子。並宜見原。

王弘議同伍

劉宋元嘉中。八座丞郎。疏言。同伍犯法。無人士不罪之科。然每至詰譴。輒有請訴。若常垂恩宥。則法廢不行。依事糾責。則物以爲苦。恐宜改爲其制。時

議多不同。議司王弘以為謂之人士，便無庶人之坐。署為庶人，輒受人士之罰，不其頗與？謂人士可不受同伍之謫，故罪其奴客庸何傷邪？無奴客，可令輸贖，有修身閭閻與羣小實隔，又或無奴僮為眾所明者，官長二千石，便親臨列上，依事遣判。

王弘議吏偷

劉宋制主吏偷五疋，常偷四十疋，竝加大辟。議者咸以為重。王弘以為小吏無知，臨財易昧，或由疎慢，事蹈重科，宜進主吏偷十疋，常偷五十疋，死。四疋降以備兵，至於官長以上，荷受蒙榮，祿冒利五疋，乃以為私士人至此，何容復加哀矜？且此輩人士可辱不可謫，謂宜奏聞決之聖旨，帝從其議。

傅堅駁徙母

劉宋傅堅為司徒左長史。元嘉七年，剡縣人黃初妻趙打其子載，妻王死，後遇赦。王有父母及子男，稱男稱依法徙趙二千里。堅議曰：禮律之興，蓋本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于載，即載之于趙，雖云三代合之一

體，未有分之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仇祖之義。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若云稱可殺趙，趙當何以處載？若父子祖孫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臯陶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磾之孫，砥鋒挺鏑，不與二祖同戴天日，則石碯柁侯何得純臣于國，孝義于家矣？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二千里外，不施父子祖孫明矣。趙當避王期功千里外耳。令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求隨聽之，此又大通情禮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為人子，何得無徙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雖內愧終身，沈痛歿齒，孫祖之義，自不得絕，事理固然。

深之議罵母

劉宋孔深之，大明中為尚書比部郎。時應城縣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縊死。已值赦案律，子賊殺毆傷父母，梟首罵詈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會赦免刑，補治江陵罵母，母以自裁，重於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用傷毆及詈科，則疑輕制。唯有打母遇赦猶梟首，無詈致死會赦之

科深之議曰夫題里逾心而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乃人事故毆傷咒咀法所不原詈之致盡則理無可宥罰有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雖遇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治有允正法詔如深之議吳可棄市

殺母絕其類

西魏邢蚪為殿中郎時鴈門人有害母者八座奏輟之而瀦其室者其二子蚪駁議云君親無將將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而必誅謀逆者戮及期親害親者令不及子既逾甚梟獍禽獸之不若而使禋祀不絕遺育承傳非所以勸忠孝之道存三綱之義若聖教含容不加孥戮使父子罪不相及惡惡止于其身者則宜投之四裔勅所在不聽匹配盤庚言無令易種新邑漢法五月食梟羹皆欲絕其類也奏入從之

源賀議斷獄

西魏文成時斷獄多濫源賀上書曰案律謀反之家其子孫雖往他方猶追還就戮所以絕罪人之

類彰大逾之辜其為劫賊應誅者兄弟子姪在蓬道隔關津皆不坐竊惟先朝制律之意以不同謀非絕類之罪故特垂不死之詔若年十三以下家人首惡計所不及臣愚以為可原其命沒入官

宋軌駁設棒

北齊文宣時清河房超為黎陽郡守有趙道德者使以書屬超超不發封棒殺其使文宣於是令守宰各設棒以誅屬請之使都官郎中宋軌奏曰昔曹操懸棒威於亂時今施之太平未見其可若受使請賊猶致大戮身為枉法何以加罪於是罷之

竇瑗議母子

隋竇瑗為神武丞相府右長史上表曰臣伏讀麟趾新制至三公曹第十六條母殺其父子不得告告者死三返覆之未得其門何者案律子孫告父母祖父母者死又漢宣帝云子匿父母皆勿論蓋謂祖父母父母小者攘羊甚者殺害之類恩須相隱律抑不言法理如是足見其直未必指母殺父止子不言也今母殺父而子不告便是知母而不



知父讖比野人義近禽獸且母之於父作合移天既殺已之天復殺子之天二天頓毀豈容頓默此母之罪義在不赦下手之日母恩即離仍以母道不告鄙臣所以致惑如或有之可臨時議罪何用豫制斯條用為訓誡詔付尚書三公即封君議立判云母殺其父子復告母母由告死便是子殺夫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瑗復難云案典律未聞母殺其父而子有隱母之義既不告母便是與殺父同天下可有無父之國此子獨得有所之乎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五

直方堂

玄齡議緣坐

故時律兄弟分居蔭不相及而連坐則俱死同州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坐唐太宗因錄囚為之動容曰反逾有二興師動眾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均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邪房玄齡等議曰禮孫為父尸故祖有蔭孫令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於是令反逾者祖孫與兄弟緣死皆配沒惡言犯法者兄弟配流而已

仁師駁從輕

唐崔仁師為給事中時刑部以盜賊律反逾緣坐兄弟沒官為輕請改從死奏請八座詳議右僕射高士廉吏部尚書侯君集兵部尚書李勣等議請從重民部尚書唐儉禮部尚書江夏王道宗工部尚書杜楚容等議請依舊時議者以漢魏晉謀反皆夷三族欲依士廉等議仁師獨駁以為父子天屬昆季同氣誅其父子足累其心此而不顧何愛兄弟既欲審服請更審量竟從仁師駁議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五

直方堂

彥璋論劉洎

唐樂彥璋為給事中故侍中劉洎之子詣闕上言洎貞觀末為褚遂良所譖枉死稱冤申雪中書侍郎李義府又左右之高宗以問近臣眾希義府之旨皆言其枉彥璋獨進曰劉洎大臣舉措須合矩度人主暫有不豫豈得即擬負國先朝所責未為不愜且國君無過舉若雪洎之罪豈可謂先帝用刑不當乎帝然其言

有功議支黨

唐徐有功遷司刑丞時瑯琊王冲責息錢於貴鄉遣家奴督歛與尉顏餘慶相聞知奴自市弓矢還會冲坐誅魏州人告餘慶豫冲謀則天令來俊臣鞠治以及狀聞有司議餘慶更末昌赦法當流侍御史魏元忠謂餘慶為冲督償通書合謀明甚非曰支黨請殊死籍其家詔可有功曰末昌赦令與虺貞同惡時則天以貞等不附已故改李姓為虺魁黨已伏誅支黨未發者原之餘慶赦後被言是謂支黨今以支為首是以生入死赦而復罪不如無赦生而復殺

仁獄類編六卷之十

直方堂

不如勿生竊為朝廷不當爾后曰何謂魁首答曰魁者大帥首者原謀后曰餘慶安得不為魁首答曰若魁首者虺貞是已既以伏誅餘慶今方論罪非支黨何后意解乃曰公更思之遂免死有韓紀孝者受徐敬業偽官前已物故推事使顧仲琰籍其家詔報可有功追議曰律謀反者斬身亡即無斬法則不得相緣所緣之人亡則所因之罪減詔從之

朝隱原乞取

唐李朝隱開元中遷大理卿時武強令裴景仙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事發逃走上大怒令集眾殺之朝隱執奏曰景仙緣是乞贓犯不至死且景仙曾祖故司空寂往屬締構首屬元勳延載初年中蒙陷非罪凡有兄弟皆被誅夷唯景仙獨存今見承嫡據贓表當死坐準犯猶入清條十代宥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布之刑俾就投荒之役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生殺之柄人主自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者枉法而取十五匹

仁獄類編六卷之十

直方堂

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為贓數千匹止當流坐今若乞取論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為國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隨人曲矜仙命射免魏苑驚馬漢橋初震皇赫竟從廷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常又景仙曾祖寂草昧忠節寔為元勳若寂勳都弃仙罪特加則叔向之賢何足稱者若赦之鬼不其餒而乃詔決杖一百流嶺南惡處

李峴推首從

唐李峴吳王恪孫也。初東京平。陳希烈等數百人待罪。議者將悉抵死。帝意欲懲天下。故崔益等附致深文。峴時為三司。獨曰。法有首有從。情有重有輕。若一切論死。非陛下與天下維新意。且羯萌亂。常誰不凌汗。衣冠奔亡。各顧其主。可盡責邪。陛下之親戚勳舊子若孫。一日皆血鐵砧。尚為仁恕哉。書稱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况河朔餘孽。劫服官吏。其人尚多。今不開自新之路。而盡誅之。是堅叛者心。使為賊致死。困獸猶鬪。况數萬人乎。于時器與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呂溼皆齷齪文吏。操常議不及大體。尚騰頰固爭。數日乃見聽。衣冠蒙更生。賊亦不能使人歸怨天子。峴力也。

### 元錫引復仇

唐衢州人。余常安父叔二人。為同郡方金所殺。常安八歲。自誓十七乃復仇。大理斷死。刺史元錫奏。余氏一家遭橫死者實二。平民蒙顯戮者乃一。孝子引公羊傳。父不受誅。子得復仇之義。時裴均為宰相。李鄴為刑部。事竟不行。士人薛伯高遺錫書。

曰。大司寇是俗吏。司刑人柄乃小生。余氏子宜其死矣。

### 先後復仇議

唐太宗時。卽墨人王君操。父隋末為鄉人李君則所殺。亡命去。時君操尚幼。至貞觀初。朝世更易。而君操寡孤。仇家無所憚。詣州自言。君操密挾刃殺之。剔其心肝。噉立盡。趨告刺史曰。父死凶手。歷二十年不克報。乃今刷憤。願歸死有司。州上狀。帝為貸死。高宗時。絳州人趙師舉。父為人所殺。師舉幼。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母改嫁。仇家不疑。師舉長為人傭。夜讀書。久之。手殺仇人。詣官自陳。帝原之。未幾。中同官人周智壽。父為族人所害。智壽與弟智爽。候諸塗。擊殺之。相率歸。有司爭為首。有司不能決者三年。或言弟始謀。乃論死。臨刑曰。讐已報。死不恨。智壽自投地。委頓。身無完膚。舐智爽血。盡乃已。見者傷之。武后時。下邳人徐元慶。父爽。為縣尉趙師韞所殺。元慶變姓名為驛家保。久之。師韞以御史舍亭下。元慶手殺之。自囚詣官。后欲赦死。左拾遺陳子昂議曰。先

王立禮以道人。明刑以齊政。枕戈讐敵。人子義也。誅罪禁亂。王政綱也。然無義不可訓。人亂綱不可明。法聖人修禮治內。飾法防外。使守法者不以禮廢刑。居禮者不以法傷義。然後暴亂銷。廉恥厲。天下所以直道而行也。元慶報死讐。東身歸罪。雖古烈士。何以嘉。然殺人者死。畫一之制也。法不可二。元慶宜伏辜。傳曰。父仇不同天。勸人之教也。教之不苟。元慶宜赦。臣聞刑所以生。遏亂也。仁所以利。崇德也。今執父之仇。非亂也。行子之道。仁也。仁而無利。與同亂。誅是曰能刑。未可以訓。然則邪由正。生治必亂作。故禮防不勝。先王以制刑也。今義元慶之節。則廢刑也。跡元慶所以義動天下。以其忘生而趨其德也。若釋罪以利其生。是奪其德。釋其義。非所謂殺身成仁。舍死忘生之節。臣謂宜正國之典。寘之以刑。然後旌閭墓可也。時避其言。後禮部員外郎柳宗元駁曰。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治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用則一旌與誅不得並也。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若師韞獨以私怨奮吏氣。虐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能處心積慮。以衝讐人之胸。介然自克。即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法其可讐乎。讐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從事玄宗時張琇河東解人父審素為雋州都督有陳篡仁者誣其冒戰級私庸兵帝疑之詔監察御史楊汪即按篡仁復告審素與總管董堂禮謀反於是汪收審素繫雅州獄馳至徽州按反狀堂禮不勝忿殺篡仁以兵七伯圍汪脅使露章雪審素罪既而吏共斬堂禮汪得出遂當審素實反斬之沒其家琇與兄瑄尚幼徙嶺南久之逃還汪更名萬頃瑄時年十三琇少二歲夜祖萬頃於魏王池瑄斫其馬萬頃驚不及鬪為琇所殺條所以殺

仁獄類編大卷之十一 直方堂

轉相繼相殺何限咎繇作士法在必行曾參殺人亦不可恕不能加以刑僂肆諸市朝宜付河南府告示決殺臨刑賜食理不能進琇色自如曰下見先人復何憾人莫不閔之為誅揭於道斂錢為葬北邙尚恐讐人發之作疑冢使不知其處憲宗時衢州人余常安事見前又富平人梁悅父為秦果所殺悅殺讐讞縣請罪詔曰在禮父仇不同天而法殺人必死禮法王教大端也二說異焉下尚書省議職方員外郎韓愈曰子復父仇見於春秋禮

仁獄類編大卷之十一 直方堂

萬頃繫於斧奔江南將殺構父罪者然後詰有司道汜水吏捕以聞中書令張九齡等皆稱其孝烈宜貸死侍郎裴耀卿等陳不可帝喟然謂九齡曰孝者義不顧命殺之可成其志赦之則虧律凡為子孰不欲孝轉相仇殺遂無已時然道路誼議故須告示乃下勅曰張瑄等兄弟同殺推問款承律有正條俱各至死近聞士庶頗有誼詞矜其為父復仇或言本罪冤濫但國家設法事在經久蓋以濟人期于止殺各申為子之志誰非狗孝之夫展

記周官子若吏不勝數未有非而罪者最宜詳于律而律無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仇則傷孝子之心許復仇則人將倚法顯殺無所禁止夫律雖本于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將使法吏一斷于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以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者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仇也此百姓之相讐者也公羊子曰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不受

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下之辭。非百姓相殺也。周官曰：凡殺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仇。必先言于官，則無罪也。復仇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為官吏所誅不可行於今者。周官所稱將復仇，先告於士。若孤穉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敢自言，未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宜定其制。曰：有復父仇者，事發具其事，下尚書省集議以聞。酌處之，則經無失指矣。有詔以悅申冤。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請罪請公門。流循州。愚按諸人復仇，如王君操、趙師舉、周智壽、余常安、梁悅，其父皆為仇人所害。如韓昌黎所謂百姓相殺者，其讐原有殺人之罪。諸人手刃父仇，以命抵命，律之以擅殺之條，雖不能無罪，揆之不共戴之義，其烈誠足嘉者之宜也。罪之過也。殺之又過也。若徐元慶、張瑄，二父財皆被法。如昌黎所謂為官吏所誅者，元慶之事，宗元之駁當矣。張審素反謀，雖為陳篡仁所誣，然同黨董堂禮、劫圍命使、脅使雪罪，是真反矣。楊枉之勘，雖

不能無虧枉。然審素之死，亦不得為無罪。瑄、琇兄弟以一介亡命，輒戕命使，使悉縱而不誅，則是國法可讐。專殺莫討，雖云孝心可惻，終於資父有虧。帝之不貸，亦未為過。惜其申論止以相殺為言，未明受誅之義，猶未足以塞道路之誼議耳。雖然，兄弟共犯罪，宜免科貸，一以全孝，誅一以明法，足矣。不少憫而並法焉。此當時之所以共傷也。

### 裴潏議威力

唐裴潏，遷刑部郎中。有前率府倉曹參軍武元衡者，杖殺百姓栢公成母。法官以公成母死在辜外，元衡父任軍使，使以父蔭徵銅。公成私受元衡資貨，母死不聞。公府法寺以經免罪。潏議曰：典刑者公柄也。在官者得施於部屬之內。若非在官，又非公屬，雖有私罪，必告于官。官為之理，以明不得擅行於齊民也。且元衡身非在官，公成母非公屬，而擅憑威力，橫施殘虐，豈合拘於常典？栢公成取貨於讐，利母之死，悖逆天性，犯則必誅。奏下，元衡杖六十配流。公成以法論死，公論稱之。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樂天甲乙判

唐白樂天有甲乙判讀之使人不厭甲去妻後妻  
 犯罪用子蔭贖罪甲不許判云不安爾室盡孝猶  
 慰母心薄送我畿贖罪寧辭子蔭縱臨下之有怨  
 曷陟屺之無情 辛夫遇盜而死求殺盜者而為  
 之妻或責其失節不伏判云夫仇不報未足為非  
 婦道有虧誠宜自恥詩著靡他之誓百代可知禮  
 垂不嫁之文一言以蔽 丙妻有喪丙于妻側奏  
 樂責之不伏判云儼衰麻之在躬是吾憂也調絲  
 竹以盈耳于汝安乎 甲夜行所由執之辭云有  
 公事欲早趨朝所由以犯禁不聽判云非巫馬為  
 政焉用出以戴星同宣子入朝胡不聽而假寐  
 乙貴達有故人至坐之堂下進以僕妾之食曰故  
 辱而激之判云安實敗名重耳竟慚于曰犯感而  
 成事張儀終謝於蘇秦 丙娶妻無子父母將出  
 之辭曰歸無所從判云雖配無生育誠合比於斷  
 絃而歸靡適從度可同於束縕 乙為三品見本  
 州刺史不拜或非之稱品同判云或商周不敵敢

不盡禮事君今晉鄭同朝安得降階甲我 丙居  
 喪年老毀疾或非其過禮曰哀情所鍾判曰况血  
 氣之既衰老夫耄矣縱哀情之罔極吾子忍之

希崇斷義嫡

石晉張希崇鎮汾州有民與郭氏為義子因悖戾  
 不受訓教遣之郭氏夫婦相次俱死義子全未來  
 顧時郭氏之親子已長成矣有郭氏諸親與義子  
 相約云是親子欲分其財助而訟之前後更數官  
 不能理遂成疑獄希崇覽其訴狀斷云父在已離

仁獄類編 不卷之十一

三十一 直方堂

母死不至雖假稱義子辜二十年撫養之恩儻曰  
 親兒犯三千條悖逾之罪大為傷害名教安敢理  
 認田園其生涯並付親子所訟人與朋黨者委法  
 官以律定刑聞者服其明斷

行本駁違律

劉行本仕周遷黃門侍郎時雍州別駕元肇言於  
 上曰有一州吏受人餽錢二伯文依律合杖一百  
 然臣下車之始與吏為約此更故違請加徒一年  
 行本駁議曰律令之行上發明詔與民約束今肇

乃敢重其教命。輕忽憲章。欲申已言之必行。忘朝廷之大信。虧法損威。非人臣之禮。上嘉之。賜絹伯匹。

徐鉉議歸產

宋端拱初。廣定軍民安崇緒。隸禁民訴繼母馮與父知逸離。今奪貨產與已子大理。當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雜議徐鉉議曰。今第明其母馮嘗離。即須歸宗。否則崇緒準法處治。今詳案內不曾離異。其證有四。况

仁獄類編 大卷之十一 直方堂

不孝之刑。教之大者。宜依刑部大理寺斷。右僕射李昉四十三人請曰。法寺定斷為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即以阿滿雖賤。乃崇緒親母。崇緒但以田業為馮強占親母衣食不給。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何辜。繼嗣阿滿何地托身。臣等以為田產並歸崇緒。馮合與滿同居。供侍終身。如是則子有父業。可守終身。不至乏養。所犯並準赦原。鉉佖各奪俸一月。

呂端議宥母

仁獄類編 卷一一

宋呂正惠公端。拜戶部侍郎同平章事。初李繼遷擾西邊。保安軍奏獲其母。至是太宗欲誅之。以寇準為樞密副使。獨召與謀。準退過相幕。端疑謀大事。邀謂準曰。上戒君勿言於端乎。準曰。否。端曰。邊鄙常事。端不必與知。若軍國大計。端備位宰相。不可不知也。準遂告其故。端曰。何以處之。準曰。欲斬於保安軍北門外。以戒凶逆。端曰。必若此。非計之得也。願少緩之。端將覆奏。入曰。昔頃羽得太公欲烹之。高祖曰。願分我一杯羹。夫舉大事。不顧其親。

仁獄類編 大卷之十一 直方堂

况繼遷悖逆之人乎。陛下今日殺之。明日繼遷可擒乎。若其不然。徒結怨讐。愈堅其叛心。爾太宗曰。然則何如。端曰。以臣之愚。宜於延州善養視之。以招來。繼遷雖不能即降。終可以繫其心。而母死生之命在我矣。太宗撫髀稱善曰。微卿。幾誤我事。即用其策。

王會論違制

宋王文正公會。知審刑院。舊違制無故失率。坐徒二年。曾請須親被告。乃坐。既而有犯者。曾乃以失



論帝曰如卿言。是無復有違制者。曾曰。天下至廣。豈人人盡曉制書。如陛下言。亦無復有失者。帝悟。卒從會議。

杜紘議養婦

宋杜紘為大理評斷官。每議獄必傳經誼。民間有女幼許嫁未行而養於壻氏。壻氏殺以誣人。吏當如昏法。紘曰。禮婦三月而廟見。未廟見而死。則歸葬於家。示未成婦也。律定婚而夫犯論。凡人養婦。雖非禮律。然未成婦則一也。議乃定。

仁獄類編 大卷之十一

四十一

直方堂

大猷議盜法

宋汪大猷為刑部侍郎。尚書周執羔。韓元吉。樞密劉琪。以強盜率不處死。無所懲艾。右司林栗謂太祖朝強盜滿三貫死。無首從。不問殺傷。景祐增五貫。因從寬。今設六項法。非手刃人。例奏裁黥配。何所懲艾。請從舊法。賊滿三貫者斬。大猷曰。此吾職也。遂具奏曰。強盜安可恕。用舊法而痛懲之。固可也。天聖以來。益用中典。寢失禁姦之意。今所議六項法。犯者以法行之。非此而但取財。唯再犯者死。

可謂寬嚴適中。若皆置之死地。未必能禁其為盜。盜知必死。將甘心於事主矣。聖稍開其生路。乃奏用六項法。則死者十七人。用見行法。則死者十四人。用舊法。則死者七十人。俱死。遂從大猷議。

程迥議訟母

宋程迥字可大。寧陵人。登隆興元年進士。知進賢縣。省符下。知平江府王佐。決陳長年。輒私賣田。其從子愬有司。十有八年。母魚氏年七十。坐獄廷辨。按法追正。令候母死。服闋日理為已。分令天下郡

仁獄類編 大卷之十一

四十一

直方堂

邑視此為法。迥議曰。天下之人。孰無母慈。子若孫。宜定省溫清。不宜有私財也。在律。別籍者有禁。異財者有禁。嘗報牒之初。縣令杖而遣之。使聽令於其母可矣。何稽滯徧愬有司。而達於登聞院乎。春秋穀梁傳註曰。臣無訟君之道。為衛侯剽與元。啗發論也。夫諸侯之於命大夫。猶若此。子孫之於母。乃使坐獄以對吏。愛其親者聞之。不覺泣涕之橫集也。按令文分財產。謂祖父母。父母服闋已前所有者。然在母在子孫。不得有私財。借使其母一朝

盡費其子孫亦不得違教令也。既使歸於其母。其  
日前所費。乃卑幼輒用尊長物。法須五年尊長告  
乃爲理。何至豫期母死。又開他日爭訟之端也。安  
知不令之子孫。不死於母之前也。守令者。民之師  
帥。政教之所由出。誠宜正守令。不職之愆。與子孫  
不孝之罪。以敬天下之爲人母者。

### 杜曾議殺傷

宋杜曾爲吏。號知法。嘗言國朝因唐大中制。故殺  
人雖已傷未死。已死更生。皆論如已殺。夫殺人者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死傷人者。刑先王不易之典。律雖謀殺已傷。則絞。  
蓋甚其處心積慮。陰致賊害耳。至於過殺。初無殺  
意。須其已死。乃有殺名。苟無殺名。而用殺法。則與  
謀殺孰辨。自大中之制行。不知殺幾何人矣。請格  
勿用。又言近世赦令。殺人已傷未死者。皆得原減。  
非律意。請傷者從律保辜法。死限內者論如已殺。  
勿赦。皆著爲令。

### 妾母嫡子議

宋王梅溪集載契勘阿何訟陳友直不孝事。陳友

直狀稱阿何係其父盛之妾。其事已具案牘中。阿  
何與陳盛以不正合。係妾分明。然在禮法中。有嫡  
母庶母所生。母乳母妾母。阿何雖非陳盛之妻。然  
在陳盛之家。已兩有所出。其陳盛當溺愛之時。亦  
曾以妻禮遇之。某按春秋之法。其父有以妾爲妻  
者。先賢論之曰。以妾爲妻之罪。其父當尸之。然父  
以爲妻。其子不得不以爲母。又按禮記內則。父母  
有婢子。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父母所愛。雖父  
母沒不衰。今阿何雖爲陳盛之妾。其陳友直當以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妾母待之。有敬而不衰之義。又按春秋婦人有三  
從。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  
專行。必有從也。以嫡母之尊。猶有制於長子之義。  
今阿何係陳友直妾母。其家事不得自專。出入當  
有所制。今欲乞台旨。押阿何歸陳氏之家。守孝俟  
其服滿。如欲改嫁。則從其便。其所生子。當育於陳  
氏。俟其長成。依公分析。陳友直當以妾母之禮敬  
待阿何。不得故有凌辱。其家事當由陳友直掌管。  
阿何不得自專。庶于經于律。皆無違礙。

梅溪王公  
十册號

分產斷情議

梅溪集載。按梁綵有子八人。內將一子與弟縵為後。是為梁謙綵死之後。七子均分。已及十有七年。今據梁謙狀稱。其所養父縵既死。其所生父綵尚存之時。所養母尹氏。曾遣歸宗。合作八分析產。其兄孝廉等。供稱謙不曾於父母在日歸宗。謙已受所養之家物產。不當分所生兄弟之財。今梁綵與尹氏皆已身死。謙歸宗與不曾歸宗。無所憑據。按禮經。為人後者為之子。又按律。諸養子所養父母。仁獄類編六卷之十一。直方堂。無子而舍去者。徒三年。若自生者及本生無子者。聽。又按紹興令。諸為人後而還本生者。聽注謂自欲還。或所養父母遣還者。令許自欲還。蓋謂本生無子。或所養之家已有子也。許所養父母遣還者。義亦如之。今梁縵既無別子。况綵所出甚眾。謙義為繼絕。不當歸宗。尹氏既無所生。亦不遣謙還綵。以絕夫後。謙不當歸宗。則亦不合受所生父母之產。向來提刑司僉廳所定。于律已當然。律設大法。禮順人情。謙繼叔父之後。固不當歸家。至若分產。

則斷之以情可也。梁縵死時。謙年尚幼。尹氏典賣其夫物產。從而改嫁。破縵之家。非謙之罪。今謙所生兄弟皆富。所養之家已貧。謙既失所。無歸。兄弟自當憐恤。又按令。諸分財產。而眾議願多與同分之人者。聽。此蓋聖人緣情制法。以開遜義之門。今謙與孝廉等。本係同父之親。而有貧富不等之患。雖謙出繼叔之後。不預同分。孝廉等念父恩義。當願與分。今欲乞送縣。告示孝廉等七人。將原分到產業。每人若干。比並謙見管所養之家產業若干。仁獄類編六卷之十一。直方堂。七人中各出產業。湊謙見管產業。如七人原分之數。均退與謙。其七人浮財。恐係分後增置。即不許分退。孝廉係是長兄。身仍鬻爵。合倡率諸弟與之。令濟同氣之親。謙仍舊繼所養之後。不得歸宗。以絕縵祀。庶令梁氏之門。稍知孝弟之義。少息爭競之風。

杜鎬決毀像

宋杜鎬兄為法官。嘗有子毀父畫像。為旁親所訟。疑其法不能決。鎬曰。僧道毀天尊佛像可比也。兄

大奇之。

楊張議殺讐

宋王宣子之母既葬。盜發其塚。剖其棺。取其衣物。事聞於官。獲盜曰嵇四德者。付於獄。時紹興守嚴勘。斷罪免死。坐流。宣子之弟公襄。怨憤不已。四德出外。公襄攜刀密斫其頭以斃之。郡具以聞。宣子時為吏部侍郎。乞納出身。詔命以贖弟罪。朝廷下給舍評議。時楊椿為給事中。張安國在西掖。議以為父母之讐。得賊而輒殺之。義也。莫之敢殺者。謂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其有法也。獄成而吏出之。使賊出入閭里。與齊民齒。為之子者。安得自比於人哉。公襄之殺賊。協於義而宜於法也。且此賊掘墓至十數。嘗敗而死。公襄之殺之也。豈獨直王氏之冤哉。是則公襄殺掘塚法應死之人。無罪。佐納官贖弟之請。不當許。故縱大刑之人。宜加罪。於是公襄止降一資。而紹興守臣以下。並坐失出之罪。

王約斷應後

元王約為禮部尚書。柴氏初無子。命張氏子後。既

得已子。張出為僧。柴之子又歿。僧乃訟家產。詔約詰之。約問曰。汝出家。既分承汝師衣鉢。又何為得柴氏業乎。僧不能答。遂歸柴氏之應後者。

瞻思按同謀

元瞻思至元中。拜陝西行臺監察御史。嘗與五府官決獄。咸寧有婦宋娥者。與鄰人通。鄰人謂娥曰。我將殺而夫。娥曰。張子文行且殺之。明日夫果死。跡盜數日。娥始以張子文告其姑。五府官以為非共殺。且既經赦宥。宜釋之。瞻思曰。張子文以為娥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固許之矣。且娥夫死及旬日。乃始言之。是娥與張同謀。度不能終隱。故發之也。豈赦可釋哉。樞密判官曰。平反活人。陰德也。御史勿執常法。瞻思曰。是謂故出人罪。非平反也。且公欲種陰德於生者。奈死者何。乃獨上議刑部。卒正娥罪。

成遵議匿奸

元成遵至正中。遷中書右司郎中。時有令輸粟補官。有匿其姦罪。而入粟得七品雜流者。為怨家所告。有司議輸粟例無有過不與之文。遵曰。賣官鬻

爵已非盛典。况又賣官與姦淫之人乎。將何以爲治。必奪其勅。還其粟。著爲令。乃可。省臣從之。

刑曹駁坐妻

國朝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州司以爲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駁曰。毆妻之父母。卽是義絕。况無謀殺。不當復坐其妻。

劉達駁不敬

洪武十五年。上海知縣王英。以選力士不稱旨。刑官以欺誑不敬論之。給事中劉達駁。以爲貢舉非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人。律有定條。選力士不稱。而坐以不敬。太重。不當

律意。上是其言。命法司自今論決。務從平恕。毋

或深文。於是英得從輕論。

大理駁強姦

正統十一年。時民有姦義男之婦未成者。法司擬強姦總麻以上親斬。大理寺卿俞士悅駁奏。義男于義與禮俱無服。于例義男女十五歲過房。不蒙恩養。准顧工人科斷。今本男十五歲過房。年已長大。若告不孝。當依顧工人論。况姦未成乎。上詔

本犯與義男既恩情已疎。又強姦未成。決杖一百。口外充軍。著爲令。

逼死節婦議

嘉靖八年。湖廣某縣民林寬。以鄰人周福昌弟福受妻江新寡有姿色。欲娶爲妾。江誓死不從。寬強使人納徵焉。福昌受之。江遽易新衣。走夫塋前哭拜投河死。事發。巡按御史張祿擬寬比依因姦威逼人。從重治罪。下刑部看詳。刑部謂林寬謀娶江氏未成。本非因姦。况江氏自誓守節。今反以因姦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致死爲名。亦非昭別遠嫌。以慰幽魂之誼。前律難

以比擬。但林寬強納聘儀。逼死節婦。事關風化。比

與尋常威逼人致死不同。若使照常發落。委的情

重律輕。合將林寬止照常擬。追完埋葬銀兩。定發

邊衛充軍。詔從之。

李公議投揭

萬曆十五年五月內。有順天府舉人吳鳴鳳。先於十四年十一月內。遣僕李應登。送銀還鄉。官徐鄧中。應登拐銀逸去。鳴鳳聞之。南城張御史。行城緝

捕未獲。至十二月內。宣南坊菜市口井內。漂出死屍一軀。該城插牌召認。應登母劉初稱不是。越日。有教以妄認誣賴者。遂稱孤子李應登。被鳴鳳弟吳四撻死。棄屍井中。亦訴張御史。批城查審。鳴鳳復以前情赴愬刑部。行西南兩城兵馬相驗。審鄰姜二等。各稱應登身軀長短胖瘦。及魚口瘡疤。不同時已。次年二月矣。司官急於了事。偏信劉氏單詞。逮鳴鳳家人龐祿。與弟吳四。拷問誣服。鳴鳳不忍其弟受誣。募人有能致應登者。予十金。至五月。內果於禁處獲應登。送部。應登既獲。鳴鳳憤部官之嚴訊迫招也。刊刻揭帖。遍行投遞。部科惡其誣害。叅行三法司。同刑科會鞫。左都御史吳時來欲坐鳴鳳以誣稱夾人脚骨將落。比誣告折人一肢。反坐加等徒罪。問革。大理少卿李尚思以為法所惡於私揭者。為其挾有讐怨。或妬嫉才能。誣人生平過惡。暗行帖揭中傷。奸險可恨。今鳴鳳當逃犯之未獲。值弟僕之刑迫。殊不勝其冤憤。乃逃犯一得。遂悻悻然遍鳴其苦。此狂夫淺狹之見。不應得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為而為之者也。與所謂挾私忌害。顛倒是非者。情自不同。且當劉氏初認屍之時。如法拷訊。亦不為過。及該城相驗身之長短。鬚之有無。年之老少。既已可疑。乃猶失於詳慎。嚴急拷訊。以致吳四妄認打死。則其勢誠急。而其情誠可悲矣。此鳴鳳之所以不得其平。則鳴也。鳴鳳先以刁婦誣告。業受屈抑。今幸事已辨白。復欲褫其衣冠。是其殺人之冤。甫白。而今又將舍寬也。破三尺之法。以順刑官之怒。豈聖明之世。所宜有哉。時來尋亦改奏。鳴鳳既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十一終

仁獄類編卷之十二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纂

弟懋游叔常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燭奸凡一百三則

蓋易象之及刑獄者凡四。而皆取象于火。貴明也。明故能照。能照故不可以偽眩。明故能慮。能慮故不可以猝搖。明故晰理精。晰理精故不可以非理罔。明故見事定。見事定故不可以疑事。

仁獄類編卷之十二 直方堂

嘗閱牘而探其竅。察詳而得其情。視色而核其衷。按末而徵其始。如鑑之空。如水之澄。凡妍媸沙礫。舉無所匿。其情焉。是則明為之也。世蓋有鈎筭以為明者。此無容鈎也。又有摘發以為明者。此無容摘也。孔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夫燭奸者。先覺之謂也。爰彙燭奸。

子產辨哭聲

鄭子產聞婦人哭。使人執而問之。果手刃夫者也。

御者問曰。何以知之。子產曰。夫人之於所親也。有病則憂。臨死則懼。既死則哀。今其夫已死。哭不哀而懼。是以知有姦也。

黃霸察婦情

漢黃霸為潁州守。有富室兄弟同居。婦皆同娘。長婦胎殤。弟婦生男。長婦遂盜取之。爭訟三年。州郡不能決。霸令卒抱兒去。兩婦各十步。叱令自取。長婦抱持甚急。兒大啼。弟婦恐致傷。因而放與。而心甚懷愴。霸曰。此弟子也。責問乃服。

仁獄類編卷之十二 直方堂

東海得吏由

漢光武時。詔天下檢覈墾田戶口。諸郡各遣使奏。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問吏由。抵言于長壽街。上得之。帝怒。時明帝為東海公。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勅。當欲以墾田相方耳。帝曰。即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為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乃首服。如東海公對。

重問知被殺

高柔為魏廷尉時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為亡表言遂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為官奴婢盈連至州府稱冤自訟莫有省者乃辭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垂泣對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為母事甚恭謹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也柔重問曰汝夫不與人有怨讐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讐又曰汝夫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求不得時子文適坐小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汝頗曾舉人錢否子文曰自以單貧不敢舉人錢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竇禮錢何不還邪子文怪知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便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陳殺禮始末埋藏處所柔便遣吏卒承子文辭往掘禮即得其屍詔書復盈子母為平民

孫亮辨鼠糞

吳廢帝孫亮嘗暑月遊西苑欲食生梅法當用蜜

和之使黃門以銀瓶并蓋就中藏吏取蜜黃門素怨吏乃以鼠糞投蜜中啓言藏吏不謹亮即呼吏更持蜜瓶入亮問曰既蓋之復覆之無緣有此黃門非素有求于爾乎吏叩頭曰彼嘗從臣覓官籍不與亮曰必為此也乃令破鼠糞糞甚燥亮曰若鼠糞先入蜜中當內外俱濕今內燥者槌之也於是黃門伏罪

胡質察囚色

魏胡質為常山守有東莞人盧顯為人所殺而賊未得質知顯與人無讐而有少妻乃悉集比居少年有李若者見質而色動遂窮詰之若首伏殺顯

曹攄收門士

晉曹攄轉洛陽令時天大雨雪官門夜失行馬羣官檢察莫知所在攄收門士眾官咸謂不然攄曰官掖禁嚴非外人所敢盜必是門士取以燎寒耳詰之果伏

孔奕辨非酒

晉孔奕為全椒令時有遺其酒者始提入門奕遙



呵之曰。人餉吾兩鬮酒。其一何故非也。檢視之一。鬮果是水。或問奕何以知之。奕笑曰。酒重水輕。提酒者手有輕重之異故耳。

司馬辨刀削

北魏司馬悅。歷豫州刺史。時有汝南上蔡董毛奴者。齋錢五千。死于道。郡縣人疑張堤為劫。又于堤家得錢五千。堤懼掠。自誣言殺。至州。悅觀色。疑其不實。引見毛奴兄靈之。謂曰。殺人取錢。當時狼狽。應有所遺。得何物。靈之曰。惟得一刀削。悅取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為也。乃召州內刀匠示之。有郭門前曰。此刀削。門手所作。去歲賣與郭人董及祖。悅收及祖。詰之。及祖款引靈之。又于及祖身上得毛奴所衣皂襦及祖伏罪。

同飲得盜金

西魏柳慶。文帝時。領雍州別駕。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詣京師。寄人居止。每欲出行。常自執莞鑰。無何。緘閉不異。而竝失之。謂主人所竊。郡縣訊問。慶疑之。乃召問賈人曰。卿鑰恒置何處。對曰。恒自帶之。

慶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又問曰。與人同飲乎。曰。日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沙門乃真盜耳。即遣捕沙門。乃懷金逃匿。後捕得。盡獲所失金。

鞭絲辨食鷄

傳琰。仕齊。為山陰令。有賣針賣糖二老姥。爭團絲。來詣琰。琰掛團絲于柱。鞭之。視有鐵屑。迺罰賣糖者。又有二野父爭鷄。琰各問何以食鷄。一人云。粟。一人云。豆。乃殺鷄。破嗉。得粟。罪言豆者。境內稱為神明。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二

直方堂

薛冑察偽官

隋薛冑。高祖時。除兗州刺史。有陳州人向道力者。偽作高平郡守。將之官。冑遇諸塗。察其有異。將留詰之。司馬王君馥固諫。乃聽詣郡。既而悔之。即遣主簿追禁道力。有部人徐俱羅者。嘗任海陵郡守。先是已為道力偽代之。比至秩滿。公私不悟。俱羅遂語君馥曰。向道力已經代。俱羅為郡。使君豈容疑之。君馥以俱羅所陳。入固請冑。冑呵君馥曰。吾

已察知此人詐也。司馬容姦當連坐。君馥乃止。遂收之。道力懼而引偽。

韋鼎識劫姦

隋韋鼎字超盛。文帝時除光州刺史。有土豪外修邊幅而內行不軌。常為劫盜。鼎于都會時謂之曰。卿是好人。那忽作賊。因條其徒黨。奸謀其人。驚懼即自首伏。又有人客遊通主家之妾。及其還去。妾盜珍物于夜逃亡。尋于寺中為人所殺。主家知客與妾通。因告客殺之。縣司鞫問。且得姦狀。因斷客死獄成。上于鼎。鼎覽之曰。此客實姦而不殺也。乃某寺僧誘妾盜物。令奴殺之。賊在某處。即以此客遣人掩僧。併獲贓物。時人咸稱其神。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二

七

直方堂

至遠詰士姓

唐李至遠。遷天官侍郎。知選事。偶有疾。令史受賕。多所絀易。有王忠者被放。而吏謬書其姓為士。欲擬訖增成之。至遠曰。調者三萬人。無士姓者。此必王忠也。吏叩頭伏罪。

餘令廉僧姦

唐郎餘令。徙幽州錄事參軍。有為浮屠積薪自焚。長史裴斐率官屬將觀焉。餘令曰。人好生惡死。情也。彼遺茂教義。反其所欲。公當察之。母輕往。照試廉按。果得其奸。

杜亞察誣毒

唐杜亞鎮維揚。有倚郭之巨富者。邸店僮僕。類于王侯。父亡。未期有繼母在。奉之不以道。母憤恚。不勝。後稍解。因元日上壽于母。母賜酒于子。子受之。欲飲。疑酒有毒。覆地地墳。乃詢其母曰。以酖殺人。上天何祐。母撫膺曰。天乎。天乎。明墜在上。何當厚誣。雖死不伏。賊者擒之。至公府。公問曰。爾上母壽酒何來。曰。長婦執爵而致也。又問曰。母賜觴何來。亦曰。長婦之執爵也。又問曰。長婦何人也。曰。即此子之妻也。公曰。爾婦執爵。毒因婦起。豈可誣爾母乎。乃令廳側劾之。乃知夫妻同謀。欲害其母。寘之于法。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二

八

直方堂

裴均察盜犬

唐裴均鎮襄陽。日里人之妻有外情者。乃托病于

夫曰。醫人視妾病云。是骨蒸。須獵犬肉食之。必差。夫曰。吾家無犬。何所致之。妻曰。東鄰有犬。每來盜物。君可繫而屠之。若得犬食。死亦無恨矣。夫如妻言。果屠犬以獻之。妻乃以食餘者留之。篋笥。夫偶外出。妻命鄰人告之于公。公鞠之。立承。且具述妻前後之故。公曰。斯乃妻有他姦。躡夫于法耳。復劾之。具得其情。乃處妻及外情者。俱付法。將其夫釋之。

元膺知詐喪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唐呂元膺鎮岳陽。因出遊賞。乃登高阜。瞰原野。忽見喪輦。駐于道左。男子五人。皆縗服。隨之。公曰。遠葬則休。近葬則省。此姦黨為詐也。乃令左右搜索之。棺內皆兵刃。公詰其情。眾曰。某盜賊也。欲謀過江掠貨。是以假喪輦。使渡者不疑耳。更有同黨數十輩。已于彼畔期集。俱擒之。付于法。

韋臯劾司店

唐韋臯鎮劔南。日鄉俗之弊。見逆旅大賈。有貨殖萬餘者。因病而斃之。所有財貨。十隱七八。因茲多

致富盛。公察知之。偶有北客蘇延。家屬大鹵。因商販于蜀川。得病當夜而卒。以報于公。公使驗其簿。已被店主易其文字。纔遺一二。公乃究尋經過。密勘于里。屬辭多異同。遂劾其司店者。立承隱欺數千餘貫。與諸吏分張二十餘人。悉命付法。司。由是劔南無橫死之客矣。

行成叱盜驢

唐懷州河內縣董行成。能察賊。有一人從河陽長店盜行人驢一頭。并囊袋。天欲曉。至懷州。行成于街中見之。叱之曰。彼賊住。賊下驢。即承伏。人問何以知之。行成曰。此驢行急而汗。非長行人也。見人則引驢遠過。怯也。以此知之。收下獄。有頃。驢主尋蹤而至。皆如其言。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韓滉聽哀懼

唐韓滉在潤州。夜與從事晉公登萬歲樓。宴方酣。置杯不悅。語左右曰。汝聽婦人哭乎。當近何所對。曰。在某橋某街。詰旦。命吏捕哭者。乃婦喪夫也。信宿獄不成。吏懼罪。守于屍側。忽有大蠅集屍首。因

發髻視之。果婦私于鄰人。醉其夫而釘殺之。吏以爲神。因問公。公曰。吾察其哭聲。疾而不悼。若強而懼者。吾聞鄭子產曰。夫人于其親也。有病則憂。臨死則懼。既死則哀。今哭不哀而懼。是以知姦也。

崔黠搜帑財

唐崔黠鎮湖南。有惡少不爲鄉里所容。乃自髡鉗。依佛教。假託焚修。幻誘愚俗。積財萬計。公初到。懼事露。乃投牒請脫鉗歸俗。公問曰。爾教化三年。所得幾何。曰。旋得旋用。公曰。費用造設幾何。曰。三千餘貫。公曰。給者既知。納者不記。決有隱欺。乃搜其積蓄。有妻子滿室。遂劾其矯妄之罪。以財物施之貧者。

張輅察佛語

石晉時。魏州冠氏縣。畫林僧院。有鐵佛可長丈餘。中心且空。一日或云。鐵佛能語。其徒衆稱贊。聞于鄉縣。士衆雲集。施利填委。或聞佛語。以垂教誡。縣鎮申府。時劉知遠鎮鄴。莫測其事。命衙將尚謙齋香設齋。且驗其事。復命言其妖僞。有二傳張輅。請

與尚謙偕行。詰其妖狀。暗與縣鎮計。遣院僧盡赴道場。張輅潛開僧房。見地有穴。引至佛座下。回謂尚謙曰。果犯法欵矣。乃令謙立于佛前。輅却由穴入。佛空身中。厲聲具說僧過。卽遣人擒治衆僧。取其魁首數人。上聞。就彼戮之。張輅奏授長河縣主簿。以酬獎之。

高尤核殺妻

五代周時。高尤除刑部郎中。宿州民以刃殺妻。妻族受賂。僞言風狂病瘖。吏引律不加拷掠。具獄尤云。其人風不能言。無醫驗狀。以何爲証。且禁繫踰旬。亦當需索酒食。願再核必得其情。周祖然之。卒寘於法。

審玉詰僧奸

宋王審玉咸平中。知鳳翔府。有桑門乘傳而西。以市木爲名。威動府縣。審玉曰。此有所恃而爲也。因按詰之。盡得其奸狀。杖其背。械送闕下。

張詠勘賊僧

宋張忠定公詠。知益州時。有僧行止不明。有司執

之以白公公判其牒曰。勘殺人賊。既而案問。果一民也。與僧行于道中。殺僧取其祠部戒牒三衣。因自披剃為僧。寮屬問公何以知之。公曰。吾見其額上。猶有繫巾痕也。

劉沆鞫偽券

宋丞相劉沆。章獻朝。知衡州。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因欺鄰人老而子幼。乃偽為買田券。及鄰人死。持券奪其田而訟之官。久未能決。沆至。又訴尹氏復出積歲。戶鈔為證。驗沆曰。若田百頃。在可取為證也。尹氏不能對。遂伏罪。

尹洙誅冒產

宋尹洙。知河南府。伊陽縣民有女幼孤。而冒賀氏產。鄰人証其非是。而籍之後。鄰人死。女訴復請所籍產。久不能決。洙問若年幾。何曰。三十二。乃按咸平籍。二年賀死。而妻劉為戶。詰之曰。後五年始生。安得賀姓。邪。女遂伏。

公亮識從偷

宋曾公亮。知會稽縣。有使客亡橐中物。移書詰盜。公亮執吾境不藏盜。殆從者之偷耳。索之果然。

察色知殺弟

宋申錫。仁宗時。為晉陵尉。有民訴弟為人所殺。錫察其色懼。而哭不哀。曰。吾得賊矣。非汝乎。執而訊之。果然。

蔡高訊盜殺

宋蔡高。景佑中。為長谿縣尉。民有夫婦偕出。而盜殺其守舍子者。蔡高遂召里中畢會。環坐而熟視之。指一人曰。此殺人者也。訊之。果伏。眾莫知其以何術得也。

食肉辨左手

宋王維熙。景佑間。調鹽城尉。州嘗有羣飲疑獄。久不決。州以屬尉。惟熙脫械。勞之以酒。問曰。汝用左手而死者傷右。尚何辭。囚曰。讐此人久矣。幸其醉。扶之。官得其情。死不恨。

楊繪察盜緜

宋楊繪。仁宗時。知興元府。吏請攝穿窬盜庫緜者。

仁獄類編木卷之十一

三一直方堂

仁獄類編木卷之十二

西一直方堂

繪就視之。蹤跡不類人所出入。則曰。我知之矣。呼戲沐猴者詰于庭。一訊具伏。

李繹刺殺姪

宋李繹。仁宗時知華州。蒲城民李蘊。訴人盜其從子亡去。繹問曰。若有讐邪。曰無有。曰有。失亡邪。曰無有。繹揮蘊去。因密刺蘊。蘊有陰罪。姪覺之。懼事暴殺。之以滅口。遂收蘊致法。

望煙知竈數

宋呂居仁官箴載。仁廟時有為西京轉運使者。一日見監竈官問曰。所燒柴凡幾竈。對曰。十八九竈。曰。吾所見者十一竈。何也。竈官默然。蓋轉運使晨望竈中所出煙幾道知之。

張逸辨囚色

宋張逸。仁宗時知益州。華陽騶長殺人。誣道旁行者。縣吏受賕。獄既具。乃使殺人者守囚。逸曰。囚色寃守者。氣不直。豈守者殺人乎。囚始敢言。而守者果服。立誅之。蜀人以爲神。

純仁辨中毒

宋范忠宣公純仁。提舉西京錄事參軍。宋儋年暴死。純仁使子弟視喪。小殮。口鼻血出。純仁疑其非命。按得其妾與小吏姦。因會置毒。驚肉中。純仁問食肉在。第幾巡。曰。豈有既中毒而尚能終席者。再訊之。則儋年素不食驚。其曰毒驚肉者。蓋妾與吏欲爲變獄。張本以逃死耳。實儋年醉歸。毒于酒而殺之。遂正其罪。

章頻辨朱墨

宋御史章頻。知彭州九龍縣。時有眉州大姓孫延。世爲僞契。奪族人田。久不決。運使委頻驗治。頻曰。券墨浮朱上。決先盜用印。而後書之。既引伏。其家人復訴于轉運。更命知華陽縣令夢松覆按。亦無所異。頻用是召爲御史。

程戡斷圖謀

宋程戡知虔州。民有相讐者。一日諸子私謂其母曰。母今老且病。恐不得更壽。請以母死報讐。乃殺其母。置于讐人之門。而訴之官。讐不能自明。戡疑之。或謂無足疑。戡曰。殺人而自置于門。非可疑邪。

親自劾治具見本謀乃伏法

視色得真盜

宋薛顏以少府監知江寧府。邏者獲劫人。反執平人以告。顏視其色動曰。若真盜也。械之果引伏。

公綽辨斷腕

宋侍讀呂公綽嘗知開封府。有營婦之夫出外盜。夜入舍斷婦之腕而去。都人喧駭。公謂非其夫之讐。不宜快意如此。遣騎詰其夫。果獲同營韓元者。具狀伏法。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二

直方堂

安禮辨匿名

宋王安禮知開封府。邏者廉得匿名書。告人不軌。所抄百餘家。帝付安禮曰。亟治之。安禮驗所指皆略同。其後一書加三人。有姓薛者。安禮喜曰。吾得之矣。呼問薛曰。若豈有素不快者邪。曰。有。持筆來。售者固拒之。怏怏而去。其意似見銜。即命捕訊。果其所為也。梟其首于市。不逮一人。京師目為神明。

明道辨瘞錢

宋程明道調鄆縣主簿。民有借兄宅居者。發地得

瘞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明道問幾何年。曰。四十年。又問曰。彼借居幾時。曰。二十年矣。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訴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間。即遍天下。此皆未藏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不能答。

明道詰張翁

明道為晉城令。富人張氏父死。且有老叟踵門曰。我汝父也。子驚疑莫測。相與詣縣。叟曰。身為醫。遠出治疾。而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明道質其驗。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二

直方堂

因取懷中一書進其所記。曰。某年月日。抱兒與張三翁。明道問張是時纔四十。安得有翁稱。叟駭謝。元絳辨偽券

宋元絳神宗時知永新縣。豪子龍聿與周整飲博。以技勝之。計其貲折取上腴田立券。久而整母始知之。訟于縣。縣索券為証。則母手印存。弗受。又訟于州。州使整母擊登聞鼓。皆不得直。絳至。母又來訴。絳視券呼謂聿曰。券年月居印上。是必得周母他牘尾印。而撰偽券續之耳。聿駭謝。即日歸整田。

薛向辨寄書

宋薛向擢京兆戶曹。有商胡賁銀二篋。出樞密使王德用書以寄其弟。向適監稅疑之。曰：烏有大臣寄家問而委胡人者？鞫之果妄。

大防治奸僧

宋呂汲公大防權開封府。有僧誑民取財。因訟至庭下。驗治得情。命抱具獄。即其所杖之。他挾姦者皆遁去。

壽昌詰賂囚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三 直方堂  
宋朱壽昌知閬州。大姓雍子良屢殺人。挾財與勢。得不死。及是又殺人。而賂其里民。出就吏獄。壽昌覺其奸。引囚詰之曰：善聞子良與汝錢十萬。許納汝女為婦。且婚汝子。故汝代其命。有之乎？囚色動。又詰之曰：汝且死。書偽券抑汝女為婢。指錢為顧直。又不塔汝子。將奈何？囚慟涕泣。覆面曰：囚幾悞死。以實對。取子良正諸法。郡稱為神。

林攄詰吏民

宋林攄為開封尹。大駟負賈錢久不償。一日盡輦

當十錢來。賈疑不納。駟訟之。攄馳詣蔡京。問曰：錢

法變乎？京色動曰：方議之。未決也。攄曰：今未布而

賈人先知。必有與為表裏者。退詢之。得省吏主名。

寘于法。後知揚州。有行商寓逆旅。晨出不反。館人

以告。攄曰：此當不遠。或利其貲。殺之耳。指蹤物色。

得屍溝中。果城民張所為也。

李疇止發棺

宋李疇為開封推官。有宦者李克良。訴其叔父死。疑為讐人所毒。請發棺驗視。眾欲許之。疇獨不可。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三

直方堂

曰：苟無實。是無故而暴屍。且安知非克良有奸。後

窮治。果克良與其叔父有怨。

南公問兒齒

宋李南公知長沙。有發婦攜兒以嫁。七年。兒族取兒。婦謂非前夫子。訟于官。南公問兒年。曰：九歲。婦曰：七歲。問其齒。曰：去年毀矣。南公曰：男八而齒尚何爭。命歸兒族。

辨年折偽券

宋程邁黜縣人。除提舉江西常平。民有訟田者。二



十年不決。邁閱其牘。問訟者年幾何。曰六十六。邁曰。爾所賣券。乃慶曆三年。時方七歲。安能妻財。致產訟者。嘆以為神。曰蚤二年遇之。可以無訟。

公弼核綱舟

宋石公弼。徽宗時。調漣水丞。時供奉高公。備綱舟。行淮以溺。告公弼曰。數日無風。安有是。使尉核其所載錢。失伯萬。呼舟人物色之。乃公備與寓客妻通。殺其夫。畏事覺。所至竊官錢賂其下。故詭為此說。即收捕窮治其罪。

師道辨吏訟

宋种師道。為熙州推官。權同谷縣。縣吏有田。訟逾二年不決。師道覆閱案牘。窮日夜不竟。然所訟止母及兄耳。已引吏詰之曰。母兄法可訟乎。汝再期擾鄉里。足未吏叩頭伏罪。

諱角竟妖獄

宋何執中。調台毫二州判官。有妖獄。久不竟。株連寢多。執中訊諸囚。聽其相與語。謂牛羊之角皆曰股。扣其故。閉不肯言。而相視色變。執中曰。是必為

師張角諱耳。即扣頭引伏。

之邵神發擿

宋程之邵。知鳳翔府。民負債無以償。自焚其居。而給曰遺。火有主。藏吏殺四婢。人無知者。之邵發擿。岐人傳誦。

徽宗疑蟾芝

宋李諫。南公之子。徙永興軍。偽為蟾芝。以獻。徽宗疑曰。蟾動物也。安得生芝。命漬盆水。一夕而解。坐罔上。貶散官安置。

壽隆疑火死

宋朱少監壽隆。知彭州九龍縣。吏告民一家七人。以火死。壽隆曰。豈有盡室就焚。無一人脫者。此必有姦。逾月果獲殺人賊。乃先殺其人而縱火耳。

請判得匿女

宋新安汪愷。紹興間。知撫州。民許一女。歸其鄰久矣。既而悔之。一日白官。女死于兵。請公署為異日之信。愷立械其人于獄。僚屬愕然。愷笑曰。女誠死。不白官也。必女家不良其夫。欲盜吾判耳。請為諸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二

五

直方堂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二

五

直方堂

君致其女。明日而女果出。

### 文惠識僞降

宋程史載。劉蘊古。燕人也。逆亮將南寇。使之僞降。以覘國。而無以得吾柄。乃以首飾。販鬻往來。壽春。頗言兩國事。見淮賈。輒流涕曰。予何時見天日邪。因縱譚亮國虛實。以啗朝廷。自詭苟見用。取中原。滅大金。直易事耳。邊臣不疑。密以名聞。時兵燹已啓。詔許引接。至行都。首言其二弟在北。皆登魏科。惟已兩薦禮部。而未第。因謀南歸。以成功名。當國者喜之。遂授迪功郎。浙西帥司。準備差遣。時紹興三十一年九月癸巳也。蘊古猶不厭意。日強聒于朝。辨舌泉湧。廷臣咸奇之。會亮誅。未得間。以北。繼改京秩。爲鄂倅。隆興初。濠梁奏北方遊手萬餘人。應募。欲以營田。蘊古聞而有請。願得自將。以與虜角。毋使徒老耒耜間。左揆陳文正等咸是之。次相史文惠獨不可。曰。是必奸人來爲虜間。國家隄防稍密。不得施其伎。欲姑以此萬人籍手反國耳。諸公雜然謂逾詐。文惠顧行首吏。召之。曰。俟其來。當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可見也。相與坐堂中。俟久之。至。文惠迎謂曰。昔樊噲欲以十萬衆橫行匈奴中。議者猶以爲可斬。子得萬鳥合。何能爲。蘊古素謂廟議成。許其來也。意得甚。卒聞此語。大駭失色。遽曰。某意無他。此萬人。家口皆不來。必不爲吾用。不如乘其未定。挾去。爲一拍事。事成。猶不可知耳。文惠顧諸公曰。已得之。通判之言是矣。此萬人固不留。獨不知通判盛眷。今在何所。時蘊古家在幽燕。自知失言。內惕。不得對。比茶甌至。戰懼不復能執。幾墜地。遂退。諸公猶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一

直方堂

不然。然迄得不遣。既踰月。張忠獻奏改倅太平州。往來都督府。稟議軍事。後數載。蘊古私使其僕駱昂北歸。有告者。及搜所遺家訊。則皆刺朝廷機事也。乃伏其誅。於是始服文惠之先識焉。初。吳山有伍員祠。瞰闐闐。都人敬事之。有富民損貲爲扁額。金碧甚侈。蘊古始至。輒乞靈焉。妄謂有心諾。輟俸易牌。而刻其官位姓名于旁。市人皆驚曰。以新易舊。惡其不華耳。易之。而不如其舊。其意果何在。有右武大夫魏仲昌者。獨曰。是不難曉。他人之歸正。

者僥倖官爵金帛而已。蘊古則真細作也。夫謀之入境不止一人。榜其名所以示踵至者。欲其知已至耳。聞者憮然不信。後卒如言。余嘗謂納降非上策。見于前錄。吳畏齋啓文惠之謀國。可以言智矣。仲昌一武弁。乃能逆見姦人之情。其才亦有足稱者。今世殆不多見也。

九淵能先知

宋陸九淵知荆門軍。有訴人殺其子者。九淵曰。不至是。及追究。子果無恙。又有訴竊取而不知其人。九淵出二人姓名使捕至。訊之伏辜。盡得所竊物。還訴者。且釋其罪。使自新。因語吏以某所某人為暴翼。日有訴遭劫掠者。即其人也。乃加追治。吏大驚。郡以為神。

改元証偽券

宋高定子嘉大間。知夾江縣。鄰邑有爭田十餘年。不決。部使者以屬定子。定子察知偽為質劑。其人。不伏。定子曰。嘉定改元。詔書二月始至縣。安得有嘉定元年正月文書邪。兩造遂決。按淮海集載。葛

書舉事與此相類。書舉知長垣事。有地訟更數年。不決。其人執康定元年二月契書為証。書舉至。謂訟者曰。爾所執偽契也。康定改元。在寶元之冬。豈復有二月邪。訟者慚服。

謝麟辨誣讐

宋謝麟移虔州會昌令。民有酒酣夜與讐鬪者。既而為所親殺之。民家因誣讐。麟訪知死者無子。乃所親者利其財而殺之。一訊即服。邑人皆稱神明。

損齋罪淫奔

仁獄類編入卷之十一 直方堂  
宋淳祐間。瑞州高安鄭氏女。棄俗修道。自言遇仙。號仙姑。預言某日當飛昇。至期沐浴更衣。忽不見。止遺雙履于欄砌。四方祈福者不絕。縣聞之。郡或請申省。請廟額封號。損齋來宰高安。疑之。遣人物色。知與道士奔。得于龍興新建之境。籍為官妓。道士就為樂將。板行案卷。以解衆惑。

長卿鞫殺弟

宋孫長卿知和州。民訴人殺弟。長卿察所言無理。問其貲曰。上等也。問家幾人。曰。唯此弟耳。曰。然則

汝殺弟也。鞫之伏。郡人稱爲神明。

師孟械州吏

宋程師孟出爲江西轉運使。盜發袁州。州吏爲耳目。久不獲。師孟械吏數輩送獄。盜卽就擒。

光祖詰捕蛙

宋馬光祖知處州。禁捕蛙。一村民犯禁。乃將冬瓜切作蓋。空其腹。食蛙于中。黎明入城。爲門卒所捕。械至于庭。公心怪之。問曰。汝何時捕此蛙。答曰。夜半。曰。有知者否。曰。唯妻。公輒疑其妻與人通姦。追作獄類編卷之十二。直方堂。妻詰之。妻曰。與人通。其人俾妾教夫如此。意欲陷其夫于罪。而據其妻也。公究其罪。遂寘妻并姦夫于法。

獻卿揣殺僧

宋俞獻卿補壽州安豐縣尉。有僧積施財甚厚。其徒殺而瘞之。已而告縣曰。師出遊矣。獻卿揣其有奸。曰。吾與師善。不告而去。何也。其徒色動。因執之。得其所瘞屍。一縣大驚。

失盜捕二子

宋歐陽頴知歙州。富民有盜夜入。啓其藏者。百計捕之不獲。有司苦之。頴獨捕富家二子。械送獄。吏民皆曰。是素良子也。驚疑互諫。頴不聽。鞫愈急。二子服。取其所盜某物于某所。皆是。衆以爲神。

歐陽視左手

宋歐陽曄治桂楊。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獄久不決。曄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其桎梏而飲食之。食畢。悉勞而還于獄。獨留一人于庭。留者色動。惶顧。公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公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持匕。而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卽涕泣曰。我殺也。不敢以累他人。

惟濟辨自創

宋錢惟濟知緝州。民有條桑者。盜奪桑不能得。乃自創其臂。誣桑主欲殺人。久繫不能決。惟濟取盜與之食。盜左手舉匕。筋惟濟曰。以右手創人者。上重下輕。今汝創特下重。正用左手。傷右臂。非爾自爲之邪。辭遂服。

蘇渙折取衣

宋蘇渙知衡州有民為盜所殺而盜不獲尉執一人指為盜渙疑問所從得曰弓手見血衣草中呼其儕視之得其人以獻渙曰弓手見血衣草當自取衣以為功尚何呼他人此必為奸訊之而伏他日果得真盜

行德捕桑門

宋武行德遷河南尹時官禁鹽入城犯者法至死募告者賞錢十萬洛陽縣民家老嫗持菜入城賣有桑門從嫗買菜少其直反覆取菜不買而去嫗既不售持入城門抱關者搜篋中得鹽擒以詣府行德詰嫗嫗言桑門嘗買菜良久而去即令捕桑門具伏與抱關吏相結以鹽誣嫗欲希其賞行德釋嫗治桑門及抱關吏數輩人皆畏之若神明都下清肅

錢治辨牀足

宋錢治為潮州海陽令時郡之大姓某氏火迹其來自某家吏捕訊之某家號冤不服大守刁湛曰

獄非錢令不可治問大姓得火所自乃一牀足耳拘里人訊之俱曰牀足讐家物因率吏入讐家取牀足合之良是讐家即服曰火自我出故遺其跡某家者欲自免也其家乃獲釋

李兌疑自縊

宋李兌知鄧州有富人榜僕至死係頸投井中而以自縊為解者兌曰投井故不自縊自縊豈復能投井必吏有受財者教之案吏果然

江令辨故紙

宋陵州仁壽縣有里胥洪氏利鄰人田誑之曰租我田我為收若稅免若役鄰人喜割其稅役而租之踰二十年且偽為券以茶染紙類遠年者訟之于縣以為已田縣令江某者取紙卷展開視之曰若遠年紙裏當色白今表裏如一偽也訊之果伏

得賊眉睫間

金趙元天會間知蘇州事有賊殺人橫道官吏圍視莫知所為路人耕夫聚觀甚眾元指田中釋耒而來者曰此賊也叱左右縛之遂伏寮吏問其故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二 直方堂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二 直方堂

元曰。偶得于眉睫間耳。

徽柔鞠殺姪

金劉徽柔。熙宗天眷二年。遷洪洞令。縣人楊遠者。投牒于縣。以為夜雨屋壞。壓其姪死。號訴哀切。徽柔熟視笑曰。汝利姪財而殺之。乃誣雨邪。叱付獄。其人立伏曰。公神明也。不敢逃死。遂寘于法。

大節辨哭聲

金張大節。海陵天德三年。知太原府。近郭有男子被殺者。聞其妻哭聲不哀。召而審之。果為姦夫所殺。人以為神。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二

直方堂

德淵辨瘡傷

金孫德淵。世宗時。遷沙河令。民有盜秋桑者。主逐捕之。盜以又自刺其足。而曰秋桑例不禁採。汝何得刺我。主懼賂而求免。盜不從。訴之。德淵曰。若逐捕而傷。瘡必在後。今在前。乃自刺也。盜遂引伏。

伯嘉詰誣盜

金完顏伯嘉。章宗時。官莒州刺史。讞屬縣盜。伯嘉曰。饑寒為盜。得錢二千。經月不使一錢。云何。此必

官兵捕盜不獲。誣以準罪耳。詰之果然。

并發尹妻奸

元姚忠肅公。至元二十年。為遼東按察使。武平縣民劉議。訟其嫂與所私同殺其兄。誠。縣尹丁欽。以誠屍無傷。憂疑不食。妻韓問之。欽語其故。韓曰。恐頂上有釘。塗其跡耳。驗之果然。獄定。上讞。公召欽。諦詢之。欽因矜其妻之能。公曰。若妻處子邪。曰。再醮。令有司開其前夫棺。毒與誠類。并正其罪。

利用辨貨毒

元王利用。大德二年。改西安興元兩路總管。有婦毒殺其夫。問藥所從來。吏教婦指為富商所貨。獄上。利用曰。家富而貨毒藥。豈人情哉。訊之果冤也。

察罕知構害

元察罕。西域板勒紇城人。至元二十八年。授樞密。經歷未幾。從奧魯赤移治江西。寧都民言某鄉石上雲氣五色。有物焉。視之玉璽也。不以兵取。恐為居人所有。眾惑之。察罕曰。妄也。是必構害讐家者。覈問之果然。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二

直方堂

鞠火得殺夫

元鄧文原。僉江西浙西道。肅政廉訪司事。桐廬民戴汝惟家被盜。有司得盜。獄成。送郡。夜有焚戴氏廬者。而不知汝惟所之。文原曰。此必有故也。乃得其妻與其弟謀殺汝惟狀。而于水涯樹下得屍與漬血斧俱在焉。人以爲神。

哭井知殺夫

元丞相張昇。嘗知潤州。有婦人夫出不歸。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卽往哭曰。吾夫也。以聞于官。昇命仁獄類編六卷之十一吏集鄰里。驗是其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辨。昇曰。衆不可辨。而婦人獨知爲夫。何邪。送獄訊問。乃姦夫殺之。婦與其謀。咸伏法。

思誠察賊吏

元王思誠。僉河南山西道。肅政廉訪司事。行部武鄉縣。監縣來迂。思誠私語吏屬曰。此必賊吏。未幾果有訴于道側者。問曰。得無訴監縣奪汝馬乎。其人曰。然。監縣抵罪。吏屬問思誠先知之故。曰。衣弊衣。乘駿馬。非詐而何。

思誠罪土官

元呂思誠。僉廣西廉訪司事。巡行郡縣。土官有于元帥者。恃勢魚肉人。恐事覺。陰遣其子迂。思誠于道。思誠縛之。悉發其陰私。痛懲其罪。一道震肅。

晉孫辨自殺

元許晉孫。擢進士。授建昌縣丞。天燈寺僧甲與乙有私怨。欲殺之。旣操刃入其室。值乙將爨。捧所炊米而出。驚仆于地。奴走救得脫。甲卽以刃自刺。連呼殺人。具訴于縣。獄已具。晉孫閱其牘。曰。捧米能復手殺人。邪。卒值之。仁獄類編六卷之十一

兒指驗僞券

元潘澤。僉山北遼東道按察司事。民有訟爲豪室。奴其一家十七人。有司觀顧。數年不能正。澤以凡今鬻人。皆畫男女左右。食指橫理于券。爲信。以其疎密判其短長。老少與獄詞同。及索券視。中有年十三兒。指理如成人。澤曰。僞敗在此。爲召郡兒年十三者十人。以符其指。皆密不合。豪室遂誣毀券。還之。

葉琛神察盜

葉琛仕元任歙縣丞嘉興朱甲僑居縣境衣冠之家或有所燕享必令朱集之一日以毆爭至死琛熟視曰爾等非盜乎命褫其衣視之兩臂皆被墨刑者縣民與朱狎凡十七年莫有知其為盜以琛為神後轉青田縣尹牛疫死者法當聞海谿之地不滿十餘里浹日內民以牒上者二十有三琛疑之問牛死狀民以病腫對琛曰其肉還可食邪抑棄之也民曰安肯棄之每下其直以歸解牛家耳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二

三五

直方堂

琛曰解牛者何人曰有二少年相隨同行今猶在縣門東即其人也琛亟命執之少年佩小韋囊于腰琛取視內有大鐵鍼一皂角革麻子各四琛曰此非毒牛具邪解牛者不敢諱具言以藥淬鍼鍼牛牛輒腫不能食死琛怒簿錄其家以償死牛者

唐公問筐篚

元大定間唐公為寇氏令縣界有種瓜者一婦人因過瓜圃摘一瓜與其子瓜主執之詣官自謂一

瓜不能治罪又自摘三十枚以誣其婦公問曰婦人盜瓜時挈何筐篚乎瓜主曰無公即叱瓜主抱子并使盡拾其瓜不及十餘枚已不能堪矣遂伏誣告之罪

鄭制宜獲盜

元鄭制宜潞國公鼎之子襲父職太原平陽萬戶成鄂州有盜伏近郊晨暮剽劫流言將入城俄有數男子自城外至顧盼異常制宜縛入獄問之無驗行省疑其非將釋之明日再出城東遇一人乘白馬貌服殊異制宜叱下訊之乃與前數男子同為盜者遂正其罪一郡帖然

懷貞詰飯僧

元大懷貞遷彰國安武節度使嘗以私忌飯僧數人就中一僧異常懷貞問曰汝何許人也曰山西人復問曾與盜殺人否對曰無之後二日詰盜果引此僧眾皆服其明察

圖金辨承誣

國朝單安仁洪武初為浙江副使金華民有訟其



邑丞受白金者公詰之曰頗聞爾承賢爾細民也奈何犯法而許之即圖白金短長圓方形來上圖上復命諸左証圖之人人殊公曰是非誣邪眾目相顧無一語遂以其罪抵誣者

失貨得妻姦

周新末樂間任浙江按察使時一巨商遠回未抵家日暮恐為人所圖潛以其貨埋入祠石下至家妻問之告以其故明日掘之無有也往訴之新新曰是必而妻有外通也覈之果然蓋歸語妻時樓之者竊聽先往取之矣遂併治之

止炬得僧奸

秦中有僧約眾期焚身錢鏹全積至時果就火士民擁仰巡按御史某聞之來視至則令止炬扣所願三四不應御史訝令人升柴棚察之僧但攢眉墮淚疑手足坐不動不言御史命之下亦不能乃諸髡縛諸薪上加以緇袍而麻藥噤其口耳伺其甦訊得之乃知歲如此先邀厚施比期取一愚髡當之也遂抵于法

呼妻知殺夫

前輩說某縣令之能縣有民將出商既登舟伺一奴久不至舟人見其單子地復僻寂忽發惡念急起擠之水攜其貨歸更詣商家擊門問商何不行商妻遣視舟無有也問奴奴言纔至舟不見主人莫知所之也乃始以聞之縣逮舟人鄰比詢詢反覆卒無狀由是歷年莫決至此令因屏人獨詢商妻始舟人來問時言語情狀若何妻云夫去久舟人來擊門門未啓遽呼曰娘子如何官人久不來下船言止此耳令却屏婦召舟人詢狀其語同令笑曰是矣殺人者汝汝已自服無須他証矣舟人譁曰何服邪令曰明知官人不在家所以扣門稱娘子豈有見人不來而即知其不存乃不呼之者乎舟人駭服遂正其法

雍泰詰殺女

雍泰字世隆成化間知吳縣民有妾亡者妾父訟其夫密殺吾女匿屍湖中石下訊夫夫曰妾逃兩月踪跡皆不得知妾父脇財始知死所泰使人觀

其屍乃訊父曰夫匿殺汝女汝安知匿于石下此又豈兩月屍邪此必非汝女汝殺他人女冀得賂一拷而伏

### 劉昌詰橋石

劉昌縣笥瑣探載余嘗自鎮平至南陽至麒麟崗見大塚數十皆荐被發者問從吏曰崗上有大塚今摧陷矣此石麒麟卽故塚上也余惋惜久之至十三里見大塚益多又至三里河則一草庵外方梁石甃橋且治碑紀建橋功皆麓完余入庵惟一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二

三九 一直方堂

小童云有僧旦時入城矣余問此大石從何來曰在十二里河塚中所掘耳余通行石間見石上有流血被滿問從吏此何爲曰當是殺牛馬然余大駭又行一里見僧與兩人遠來余使人召之乃皆拜道旁余好言問之曰非造橋僧邪曰然又問從何得石乃不能對且詰何以血滿大石僧言有千戶夜牽牛殺之就石上剝取皮耳余怒使吏送付南陽府獄蓋護衛軍也皆坐如律發塚夜殺牛此豈小事乃猶以建橋爲功而公肆其惡一無問者

何邪昔韓滉嘗曰盜非牛酒不嘯結於是禁屠以絕其謀余身在述職聊自太息而已

### 鞠婦得竊金

許襄毅公進任山東時歷城縣有客經營三年來歸得銀二伯餘兩乃于深夜埋母墓側詐爲折本狼狽而歸其妻不勝悽愴夫乃告之曰吾經營得銀二伯兩已埋母墓側矣明當取來詰旦取之已失所在遂遍訴諸司無可白者公曰暮夜無知所告者惟妻耳必其妻先有所私從旁竊聽不然豈真爲神輸鬼運邪乃拘婦刑鞠之果如公言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二

四一 一直方堂

### 閱圖辨僞屍

張曉陝西三原人弘治初爲河南按察使陳州有告毆死一少年者三年莫能決曉閱屍圖驚曰安有少年而缺其齒乎訊之果捕得真少年其屍乃一乞嫗也事遂白人稱爲神明

### 延客得僞官

曾大父知廣昌日有詐稱某官投刺通謁者曾大父出延之入後堂坐定曾大父詢以某人某事俱

不能對。曾大父曰：此詐也。執付獄。遂伏假官之罪。

仁獄類編卷之十二終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二

四十一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十三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纂

弟懋游叔常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嚴毅 凡二十四則

蓋崔寔之論曰：以嚴致平。而洪範之論三德亦曰：疆弗友，剛克，沉潛剛克。子產又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是知嚴固未能盡軌于中道。然苟時合乎用重之宜，則貴戚斂手于朝堂，豪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三

乙 直方堂

宗重足于閭右，枹鼓息警于郊外，萑苻戢迹于澤中，以視長奸裕蠱之治，其得失蓋較然矣。夫臨百仞之淵，而人無失足者，惕也。炎崑崗之火，而人無焦爛者，避也。豺狼虎豹之在山，而人無敢入者，畏也。夫嚴亦深淵猛火，豺狼虎豹之類也。且惕且避且畏，而人莫敢有犯之者矣。夫人莫有敢犯之者，則刑且不用，是可以用為政矣。爰彙嚴毅。

漢武誅王恢

漢武帝時。王恢建議擊匈奴。亡功。還下恢廷尉。廷尉當恢逗撓。當斬。恢行千金丞相蚡。蚡不敢言於上。而言於太后曰。王恢首爲馬邑事。今不成而誅恢。是爲匈奴報讐也。上朝太后。太后以蚡言告上。上曰。首爲馬邑者恢。故發天下兵數十萬。從其言如此。且縱單于不可得。恢所部擊之。猶頗可得以慰士大夫心。今不誅恢。無以謝天下。於是恢聞。廼自殺。

賈彪案殺子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三 直方堂  
東漢賈彪補新息長。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遺罪。遂驅車北行。案正其罪。城南賊亦面縛自首。數年間。人養子者數千。僉曰。此賈父所長。生男名曰賈子。生女名曰賈女。

陶侃鞭持稻

晉陶侃爲荊州刺史。嘗出遊。見一人持一把未熟稻。侃問用此何爲。人云。行道所見。聊取之爾。侃大

怒曰。汝既不佃。而戲賊人稻。執而鞭之。

琇之按小兒

孔琇之。仕齊爲吳令。有小兒年十歲。偷刈鄰家稻一束。琇之付獄案罪。或諫之。琇之曰。十歲便能爲盜。長大何所不爲。縣中皆震肅。

元紹杖趙修

北魏元紹遷尚書右丞。決斷不避疆禦。宣武詔令檢斷趙修獄。紹以修佞幸。遂加杖罰。令其致死。帝責紹不重問。紹曰。修姦佞。甚于董賢。臣若不因釁除之。恐陛下復被哀帝之名。宣武以其言正。遂不罪焉。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三 直方堂

張錫判盜麥

張錫。朱梁末。爲棣州刺史。劉君鐸軍事判官。棣爲鄆之屬郡。郡有麩務。鄆以牙將主之。頗橫恣。民有犯麩三斤。牙欲寘於死。君鐸力不能救。旣而牙將盜麥伯斛。私造麩事。覺。錫判曰。麩犯三斤。求生不克。麥盜伯斛。免死誠難。郡吏爲之乞免。錫不從。因寘於法。

元忠殺橫奴

唐魏元忠檢校洛州長史治號嚴明張易之家奴暴橫甚元忠笞殺權豪憚伏

李臯奏宦子

唐李臯加少府嘗行縣見一媪垂白而泣哀而問之對曰李氏之婦有二子鈞鏐宦遊二十年不歸貧無以自給時鈞為殿中侍御史鏐為京兆府法曹以文藝登科名重於時臯曰入則孝出則弟行有餘力然後可以學文若二子者豈可備於列位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三

直方堂

由是舉奏並除名勿齒

權範杖臺吏

唐權寔子範為殿中侍御史知巡有小吏從市有取事發笞十數他日復有如此者白于臺長杖背十五同列疑其罪同罰異權對曰前吏所取者名屬左軍臺之威令不振久矣百司尚有不稟命者况籍禁軍之勢耶彼受賄於此輩猶是抑豪強可輕以末減後吏則挾臺之威以恐百姓杖背猶為至

盧鈞配虞候

唐盧元公鈞鎮北都推官李璋幕中飲酒醉決主酒軍前虞候明日元公出赴行香其徒伯八十八人橫街見公論無小推巡決得衙前虞候例元公命收禁責狀至衙命李推官所決者更決配外鎮其餘虞候各罰金內外不測璋惶恐衣公服求見公問何事公服請十郎袴衫麻鞋相見璋欲引咎公語皆不及臨去曰十郎不決衙前虞候只決所由假使錯誤亦不可縱况太原邊鎮無故二伯虞候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三

直方堂

橫欄節度使須當控云

秀實爭犯盜

唐段秀實為涇州刺史馬璘加開府儀同三司軍有能挽二十弓而犯盜者璘欲免之秀實曰將有私愛則法令不一雖韓白亦不能復理璘善其議竟殺之

一錢斬桀吏

宋張忠定公詠為崇陽令一吏自庫中出視其鬢傍巾下有一錢詰之乃庫中錢也詠命杖之吏勃

然曰一錢何足道乃杖我邪爾能杖我不能斬我也詠援筆判云一日一錢千日一千繩鋸木斷水滴石穿自仗劍下階斬其首申臺憲自劾

忠定戮訛言

張忠定知益州民間訛言有白頭翁午後食人男女公召犀浦謂曰近訛言惑眾汝歸縣去訪市肆中歸明人尚為鄉黨患者必大言其事但立證解來明日果得之公遂戮於市即日帖然夜市如故公曰妖訛之興沴氣乘之妖則有形訛則有聲止仁獄類編入卷之十三

六一直方堂

忠定斬逃亡

張忠定知益州李順黨中有殺耕牛避罪逃亡者公許其首身拘母十日不出釋之拘妻一宿而來公斷云禁母十夜留妻一宵倚門之望何疎結髮之情何厚舊為惡黨今又逃亡許令首身猶尚顧望就市斬之於是首身者繼至並遣歸業民悉安居

順之械豪橫

宋胡順之知休寧縣民有汪姓者豪橫縣不能制歲租賦常不入適以訟逮捕不肯出順之曰令不行何以為政積薪而焚之豪大駭少長趨出叩頭伏辜推其長械送州致之法

劉湜趣焚屍

宋劉湜知耀州富平有盜掠人子女者既就擒陽死伺間復逸去捕得復陽死守者以報湜趣焚其屍

公弼斬杖卒

宋呂惠穆公弼徙知成都府營卒當杖扞不受曰寧以劍死公弼曰杖乃國法劍乃軍威請杖而復斬之軍府肅然

韓絳斬冷青

宋韓獻肅公絳仁宗時為開封府推官有男子冷青妄稱其母頃在掖庭得幸有娠而出生已府以為狂奏流汝州絳言留之在外將惑眾追青窮治蓋其母常執役宮禁嫁民冷緒生一女乃生青遂論棄市

高登論陰德

宋高登富川主簿攝獄事有囚殺人守欲奏裁曰陰德可為登曰陰德豈可以有為之殺人者死而可幸免則被死之冤何時而銷

悅娼魔妻獄

宋韓繹字仲元從晏元獻公殊辟為求與侔有富家子悅娼柳約為夫婦而父母強為取妻乃謀之市卜教以厭蠱期妻必死可取娼則厚酬之既而妻果病死妻父母聞之官晏公不信曰世顧有是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三

一直方堂

包恢沉姦僧

宋包恢理宗時知隆興府有母訴子者年月後狀作疏字恢疑之呼其子泣不言及得其情乃母孀居與僧通惡其子諫以不孝坐之狀則僧之為也因責子侍養跣步不離僧無由而至母乃托夫諱日入寺作佛事以籠盛衣帛因納僧於內以歸恢知之使人要之置籠公庫旬餘吏報籠中臭達於

外恢命沉于江語其子曰為汝除此害矣

子繡榜亡賴

宋趙子繡尹臨安府時元宵張燈甚盛遊人繁夥有無賴子造五色印於人叢中印婦人衣印文云我惜你你有我白用黑藍則用黃鬧市中殊不覺也次日視之方駭雖貴官良眷無不含羞點汚事聞於趙趙素以彈壓自負命總轄捕索之督責甚酷捕者乞勿張皇更寬一夕可以計獲即於牙儂處假數婢飾為村婦出遊自後視之至喧鬧處亡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三

一直方堂

願果如前所為俱就縛其為首者乃睦親宅宗子也素號欄街虎府尹以叔父行戒云俟坐衙押來不得言是宗子遂命左右以巨箠笞之雖叫呼竟若不聞須臾榜死趙即自引得旨放免時人服其剛決云

文傳罪悍妻

元于文傳仁宗時為烏程尹有富民張甲之妻王無子張納一妾于外生子未晬王誘妾以兒來尋逐妾殺兒焚之文傳聞而發其事得死兒餘骨王

厚賄妾之父母買鄰家兒為妾所生兒初不死文  
傳令妾抱兒乳之兒啼不就乳妾之父母吐實乃  
呼鄰婦至兒見之躍其懷乳之即飲王遂伏辜

童孫罪不原

國朝永樂初京中密察民俗甚嚴有坐童孫毆祖  
母獄者刑部主事李厚鞠其情以童稚無知非真  
有所毆也上疏請恤不聽繼之以泣明日上以  
筋面試其童曰能識左右何謂無知遂謫厚為安

南椽按宋張誅鍾成都日見一卒抱少兒戲廊下  
小兒因怒擣其父誅集衆語曰此方悖逆乃

仁獄類編卷之十三 十一 直方堂

自習俗幼已如此况其長成豈不為亂遂罪之  
成祖之坐童者刑亂用重張公之見也李厚之請  
恤者旬旬入井孟氏之心也厚在安南三年后召  
為吏部主事赴召僅五日而安南變作華人多不  
得歸人以為  
仁厚之報

仁獄類編卷之十三終

仁獄類編卷之十四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卷

弟懋游叔常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懲奸 凡三十六則

易之大有曰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夫順  
天休命一揚善焉足矣何遏惡為也蓋惡不遏  
則善不安且俾善者胥化而惡此遏惡之義所  
以獨先于揚善也舜誅四凶周公誅管蔡孔子

仁獄類編卷之十四 乙 直方堂

誅正卯子產誅鄧析自昔聖賢猶不能廢遏惡  
之義况輒近世乎余先後居鄉久見一鄉皆善  
士而有一人焉恣睢其間則弱者受其欺強者  
慕其橫式閭薰鄙之士亦俛仰焉而不得一試  
此惡之所以為善累而遏之不可以已也語曰  
養稂莠者害禾稼夫欲為禾稼計則不得復為  
稂莠惜矣爰彙懲奸

子產誅鄧析

子產治鄭鄧析務難之與民之有訟者約大獄一



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為是以是為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鄭國大亂。民口謹譁。子產患之。于是殺鄧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令乃行。

孔子誅亂政

孔子為魯司寇。攝行相事。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之於兩觀之下。屍于朝三日。子貢進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為政而誅之。或者為

仁獄類編 卷之十四

直方堂

失乎。孔子曰。居吾語女。天下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偽而辨。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于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皆兼有之。其居處足以振徒成眾。其談說足以飭褒榮眾。其強禦足以反是獨立。此乃人之奸雄者也。不可以不除。夫殷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蔡。太公誅華士。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史何。凡此七子。皆異世而同誅者。詩云。憂心悄悄。愠于羣小。小人成羣。

斯足憂矣。

子賤防樂寇

宓子賤為單父宰。齊攻魯。父老請縱民獲麥。子賤不聽曰。不耕者得獲。是使民樂有寇也。

左氏易胥靡

衛嗣君時。胥靡刑逃之。魏衛贖之。百金不予。乃請以左氏。名地羣臣諫曰。以百金之地贖一胥靡。無乃不可乎。君曰。治無小。亂無大。教化喻於民。三百之城。足以為治。民無廉恥。雖十左氏。將何以用之。

仁獄類編 卷之十四

直方堂

公孫議族解

漢公孫弘為御史大夫。軹有儒生侍使者。客譽郭解。生曰。解顛以姦犯公法。何謂賢。解客聞之。殺此生。斷舌。吏以責解。解實不知殺者。殺者亦竟莫知為誰。吏奏解無罪。弘議曰。解布衣為任俠。行權以睚眦殺人。解雖不知此罪。甚於解殺之。當大逆無道。遂族解。

張湯誅伍被

漢張湯為廷尉。伍被詣吏自告。與淮南王謀反。天

子以被雅辭多引漢美欲勿誅湯進曰被首爲王  
畫反計罪無赦遂誅被

夷吾罪亭長

東漢謝夷吾爲荊州刺史行部到南陽縣遇章帝  
巡狩幸南陽有詔勅夷吾錄見囚徒勿廢舊議上  
臨西廂南面夷吾處東廂列帷於其中夷吾首錄  
囚徒有亭長姦部人者縣言和姦上意以爲長吏  
以劫人而得言和且觀刺史決當云何須與夷吾  
阿之曰亭長職在禁姦今爲惡之端何得言和切

仁獄類編六卷之十四

四

直方堂

讓三老孝悌免長史之官理亭長之罪上善之

定庵藉王實

齊詹定庵通判滑州兵馬司吏王實結宦官橫甚  
定庵一日攝行郡事適有訟實者捕寘獄籍其家  
贓萬計杖而黥之

詔便戮強暴

北魏涇州有女兒先氏許嫁彭老生爲妻聘幣既  
畢未及成禮兒先率行貞淑居貧常自春汲以養  
父母老生輒往逼之女曰與君禮命雖畢二門多

故未及相見何由不稟父母擅見陵辱若苟行非

禮正可身死耳遂不肯從老生怒而刺殺之取其

衣服女尚能言臨死謂老生曰生身何罪與君相

遇我所以執節自固者寧更有所邀正欲奉給君

耳今反爲君所殺若魂靈有知自當相報言終而

絕老生持女珠璣至其叔宅以告叔叔曰此是汝

婦奈何殺之天不祐汝遂執送官太和七年有司

劾以死罪詔曰老生不仁侵陵貞淑原其疆暴使

可戮之而女守禮履節沒身不改雖處草萊行合

仁獄類編六卷之十四

五

直方堂

古蹟宜賜美名以顯風操其標墓旌善號曰貞女

竇叅正殺父

唐竇叅遷奉先尉縣人曹芬名隸北軍芬素兇暴  
因醉毆其女弟父救之不得遂投井死叅捕芬兄  
弟當死衆官皆請俟免喪叅因子因父生父由子  
死若以喪延罪是殺父不坐也皆正其罪而杖殺  
之一縣畏服

公綽誅舞文

唐柳公綽爲山南東道節度使行部至鄧縣吏有

納賄舞文二人同獄縣令以公綽素持法必誅賄者公綽判曰賊吏犯法法在姦吏壞法法亡竟誅舞文者

李傑覘婦姦

唐李傑為河南尹有寡婦告其子不孝其子不能自理但云得罪于母死則甘分傑疑其冤謂寡婦曰汝寡居十年惟有一子今告之罪至死得無悔乎寡婦曰無賴不孝于母寧復惜之邪傑曰審如此可買棺來取兒屍因使人覘其後寡婦出謂一

仁獄類編六卷之十四

直方堂

仲榮射繼母

石晉安仲榮鎮常州有夫婦共訟其子不孝者仲榮面加詰責抽劍令自殺之其父曰不忍也其母詬詈仗劍逐之仲榮重問之乃繼母也因咄出自後射一箭而斃聞者莫不增快境內以為強明之

政

賈郁決庫吏

九國誌載閩賈郁性峭直不容吏人文過為仙遊縣令及受代有一吏酣酒郁怒曰吾當再典此邑以懲此輩吏楊言公欲再作縣令猶造鐵船渡海也郁聞之不言後復典舊邑時醉吏為庫吏盜官錢數萬下獄具狀郁批榜尾曰竊銅鑿以潤家非因鼓鑄造鐵船而渡海不假鑪錘因決杖徒之未幾移治福清召為御史中丞

仁獄類編六卷之十四

直方堂

議繼母殺子

宋太祖嘗決繫囚多得寬貸而開封婦人殺其夫前室子當徒二年帝以其克虐殘忍特處死下詔曰自今繼母殺傷夫前妻子及姑殺婦者同凡人論

論常赦不原

宋開寶二年初峽州民范義超周顯德中以私怨殺同里常古直家十二口古直小子留幸脫走至是擒義超訴有司峽州奏引赦當原太祖曰豈有

殺一家十二人。可以赦論邪。命正其罪。

安禮譴斥妾

宋王安禮。知開封府。宗室令駢以數十萬錢買妾。久而斥之歸。訴府督元直。安禮視妾既灸敗其面矣。即奏言。妾之所以直數十萬錢者。以姿首也。今灸敗之。則不復可鬻。此與炮烙之刑何異。請勿給其直。而加重譴。以為戒。詔從之。仍奪令駢俸。

梁適論詛殺

宋梁適為審刑詳議官。梓州妖人白彥歡。依鬼神以詛殺人。獄具。以無傷讞。適曰。殺人以刃。或可拒。而詛可拒乎。是甚於刃也。卒論死。

酷吏赦勿叙

宋仁宗時。廣州司理參軍陳仲約。誤人人死。有司當仲約公罪。應贖。仁宗謂審刑院張揆曰。死者不可復生。而獄吏雖廢。復得叙官。命特治。會赦勿叙用。

熙寧罪不孝

宋熙寧二年。內殿崇班鄭從易。母兄俱亡于嶺外。

歲餘方知。請行服。神宗曰。父母在遠。當朝夕為念。乃經時無安否。以至踰年不知存亡邪。特除名勒停。

宋庠鞠給奴

宋庠。知審刑院。密州豪王解。私釀酒。鄰人往捕之。解給奴曰。盜也。盡使殺其父子四人。州論奴以法。解獨不死。宰相陳堯佐議。釋解。庠力爭。卒抵解死。

議盜殺同黨

宋韓忠獻公琦。知審刑院。先是盜殺同黨。既自己就捕。例不抵死。忠獻曰。此但并有其貲。或就滅其口。非有改過自新之心。無足矜者。請更其法。乃詔盜殺其徒而不首者。無得原。

李綱械統制

宋李綱。字伯紀。為湖廣宣撫使。有統制官張忠彥者。駐軍廣州。頗擾一路。綱召之不來。綱察忠彥樂為郡檄。令權知岳陽。忠彥果至。即械送所司。請旨誅之。

殺官謀妻獄

宋建炎初。中州仕宦者。踉蹌至新市。暫詣寺居。親舊絕無。牢落淒斷。其蹤跡茫茫。殊未有所向。寺之僧忽相過。存問時。餽酒肴。仕宦者感之。語次。問其姓。則曰。姓湯。而仕宦之妻亦姓湯。因是通譜。系爲親戚。而致其周旋。餽遺愈厚。一日。告仕宦曰。聞金人且至。台眷盍早圖避地邪。仕宦者曰。某中州人。忽到異鄉。且未有措足之所。安有避地可圖哉。僧曰。某山間有庵。血屬在焉。借處可乎。欣然從之。卽

仁獄類編六卷之四

直方堂

日命舟以徃。虜已去。僧曰。事已小定。駐驂之地不遠。公當速徃受任。仕宦者告以闕乏。僧於是辦一舟。贈鏹二伯。緡使行。仕宦者曰。吾師之德于我至厚。何以爲報。僧曰。旣爲親戚。義當爾也。乃留其妻孥于庵中。將別爲酌飲。大醉遂行。舟中酣睡。覺時日已高。起視。乃泊舟大湖中。四旁十數里無居人。惟舟人語。諄諄過午。督之使行。良久。湯應曰。今行矣。旣而取巨石磨斧。仕宦者罔知所措。叩其所以。則曰。我等與官人無怨。不忍下手。官當作書別家。

取者思求得一人詰之悉黥其黨隸兵間

蕭貫治非部

宋蕭貫知饒州有撫州司法叅軍孫齊者初以明  
法得官以其妻杜氏留里中而給娶周氏入蜀後  
周欲訴於官齊斷髮誓出杜氏久之又納娼陳氏  
挈周所生子之撫州未踰月周氏至齊粹至廡下  
出偽券曰若傭也敢爾邪乃殺其所生子周訴於  
州及轉運使皆不受人或告之曰得知饒州蕭使  
君者訴之事當白矣周氏以布衣書姓名乞食道

仁獄類編 八卷之十四

十一 直方堂

上馳告貫撫非所部而貫特為治之更赦猶編管  
遠州

李宥得給傭

宋李宥知蘄州或殺人以米十石給傭者使就獄  
曰我重賄吏爾必不死宥得其情論如法

王質論并貲

宋王質知廬州日盜殺其徒并貲而遁捕得之質  
論盜死大理以為法不應死質曰盜殺其徒自首  
者原之所以疑懷其黨且許之自新此法意也今

殺徒取貲而捕獲貸之豈法意乎疏上不報

虞槃斷神巫

元虞槃延佑中除湘鄉州判官有巫至其州稱神  
降告其人曰某方火即火又曰明日某方火民以  
火告者槃皆赴救至達晝夜告者數十寢食盡廢  
縣長吏以下皆迎巫至家厚禮之又曰將有大水  
且兵至州大室皆盡室逃槃得劫火卒一人訊之  
盡得巫黨所為坐捕盜司召巫至鞫之無敢施鞭  
筆者槃謂卒曰此將為大亂安有神乎急治之盡

仁獄類編 六卷之十四

十一 直方堂

得黨與數十人羅絡內外果將為變者同僚皆不  
敢出視曰君自為之槃乃斷巫併黨皆如法

老嫗不免刑

元荅里麻為燕南道廉訪副使日深州民媪怒毆  
兒婦死婦方抱其子子亦誤觸死媪年七十同寮  
議免刑荅里麻獨不可曰國制罪人七十免刑為  
其血氣已衰不任刑也媪既能殺二人何謂衰老  
卒死獄中

師秦案殺人

元貢師泰官紹興時游徼徐裕以巡鹽為名肆暴村落一日遇諸暨商奪其所齎錢撲殺之投屍於水走告縣曰我獲私鹽犯人畏罪赴水死矣官驗視有傷疑之遂以疑獄釋師泰覆案之具得裕所以殺人狀復俾待報

好文正怙勢

元李好文順帝至元中拜監察御史錄囚河東王傳撒都刺以足蹋人至死眾皆曰殺人非刃當杖之好文獨曰怙勢殺人甚於用刃况因有所求而殺人其情為尤重乃寘之死河東為之震肅

覆舟困重罰

國朝武昌與漢陽二郡東西夾江而岐相去五六里行旅往來非錢穀不濟一日陰雨四塞風濤洶洶舟子艤舟而渡滿載矣猶招招不已或戒之曰風甚矣少載猶可以免不聽未至中流而舟覆矣溺者二十有六人而舟子獨不死法司數加榜捶欲寘之死藩大夫曰是罪可死也而法則不麗奈何今夫不量小大不測夷險任非其分以溺人而

倖免者多矣可勝誅乎法司猶不釋乃重罰以困之

子業治趙遠

高叔嗣字子業為山西按察使祁縣十長趙遠以捕盜起家萬金常縛村民野寺誣為盜得貲遠僕更汚民妻慮僧發覺致民縣獄妻列狀呈官遠曰民不死禍且及設誦給縣官縣官懼聽遠入獄磔民屍擲屍獄外上官止治遠僕屬罪薄遠罰子業曰安有僕屬殺人而長若主不與者乎卒正遠罪

何公革宣撫

何喬新字廷秀為刑部侍郎播州宣慰使楊愛嬖妾乃寵其子友欲奪嫡子愛諸小酋不肯從輝矯奪大壩鎮篁諸夷寨立懷遠宣撫司立友為使張都御史輒為輝畫請得旨會愛母死友母益橫顯其家結竟黨誣愛反交通唐王朝廷疑遣公即訊友母子又輦金寶賄諸權貴人欲公囚愛聽命眾籍籍為友遊說必欲去愛公至盡得友母子奸惡

罪上白愛無謀反。革友宣撫削官銷印。遷保寧與產業自便。播州遂定。

仁獄類編卷之十四終

仁獄類編

卷之十四

共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十五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箴

從弟懋禮立之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鉤摘凡九十六則

昔人云。惡微以為智者。夫微雖君子之所惡。然施之于訊鞫。亦有不可廢者。蓋世變推移。獄情微曖。機事險于重淵。而詭態匿于深谷。吾誠以感之。而彼玩焉。則用明。吾明以照之。而彼逃焉。則用巧。巧則不出于微。故有執一而駁百者矣。有語此而徵彼者矣。有卒而懾之者矣。有緩而探之者矣。有微而縱之者矣。有顯而操之者矣。有先而持之者矣。有後而怵之者矣。賢士固用之以藏其智。愚人亦用之以售其奸。雖其用心不同。然以摘深奸而鉤巨猾。則均可為明勅者之一助也。典獄者得其術。而以先覺行之。其于明允審克之道。不遠矣。爰彙鉤摘。

車裂得刺客



蘇秦在齊。齊大夫多與爭寵。而使人刺蘇秦。不死。殊而走。齊王使人求賊。不得。蘇秦且死。乃謂齊王曰。臣即死。車裂臣以徇于市。曰。蘇秦為燕作亂于齊。如此。則臣之賊必得矣。於是如其言。而殺蘇秦者果自出。齊王因而誅之。

孫寶稱銀餅

漢孫寶為京兆尹。有賣銀餅于都市者。適有村民相逢。擊落皆碎。民甘填五十枚。賣者堅稱三百餘枚。因致誼爭。巡者領赴尹。引問無以證明。尹令鞠吏買銀餅一枚。稱知分兩。盡稱碎者。筭足原數。其賣主承伏虛誑之罪。眾稱神明。

黃霸勞行吏

漢黃霸為潁川太守。有所伺察。擇吏遣行。吏出道旁。鳥攫其肉。後還。霸勞之曰。甚苦。食于道旁。乃為鳥所盜肉。吏大驚。咸稱神明。

薛宣計分縑

漢薛宣為臨淮太守。有一人持疋縑。到市賣之道。遇雨。披戴。後人來共庇。及雨霽。當別。因共爭鬪。各

云我縑。請府自言。太守宣核實良久。人莫肯首服。宣曰。縑直數伯錢。何紛紛自致縣官。呼騎吏中斷。人各與半。使人聽之。後人曰。受恩前撮之。而縑主稱怨。宣曰。固知其當爾也。因詰責之。具服。悉昇本主。

周紆察稻芒

東漢周紆為邵陵侯相。廷椽暉紆嚴明。欲損其威。乃晨取死人。斷手足。立于寺門。紆聞便往。至死人邊。若與死人共語狀。陰察視其口。眼中有稻芒。密作獄類編。卷之十五。直方堂。問守門者曰。誰載藁入城。對曰。唯有廷椽耳。又問。鈐下曰。外有疑吾與死人共語者否。對曰。廷椽紆乃收廷椽拷問。具服云。不是殺人。但取道邊死人也。自後莫敢犯之。

陸雲縛共語

陸雲仕吳。為浚儀令。有人被殺而不獲賊者。雲錄其妻。無所問。遣出。密令吏隨之。曰。有一男子共語。便縛來。果得之。具服同妻謀殺之罪。

周表得盜情

吳周表為中庶子。時有盜官物者。疑無難士施明。明素壯悍。收拷極毒。惟死無詞。廷尉以聞。權以表能得健兒心。詔以明付表。使自以意求其情實。表便破械沐浴。易其衣服。厚設酒食。歡以誘之。明乃首服。具列支黨。表以狀聞。權深奇之。欲全其名。特為赦明而誅其黨。

### 國淵比謗書

魏國淵為魏郡太守。有投書誹謗者。魏武甚疾之。欲得其人。淵請留而不宣。其書多引二京賦。淵乃勅功曹曰。此郡少學問者。令就師求能書者。與受業。因令作牋。比方其書。有似謗書者。收問之。果伏其罪。

### 驅羣得失牛

晉于仲文為安固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牛。兩家俱認。州郡久不決。益州長史韓伯儁曰。于安固少年聰察。可令決之。仲文曰。此易解耳。令兩家各驅牛羣去。乃放所認者。牛遂向任氏羣中。又使人微傷其牛。任氏嗟惋。杜氏自若。仲文遂訶

詰杜氏服罪而去。

### 竝走識真盜

冀州有老嫗。日暮遇盜。急呼行路者為已逐之。即擒盜。盜反誣行路人。秦符融曰。二人當竝走。先出鳳陽門者非盜。盜後至。融正色曰。汝真盜也。盜伏罪。蓋融性明察。能懸料其事。若善走則初不被行。路人所獲。以此則知善走者是捕逐人也。

### 李宗鞭女巫

北魏李宗徒楊州。有定州流人解慶賓兄弟坐事。弟思安背役亡歸。慶賓懼復追責。規絕名貫。乃認城外死屍。詐稱其弟為人所殺。迎歸殯葬。頗類思安。見者莫辨。又有女巫楊氏。自云見鬼。說思安被害之苦。饑渴之患。慶賓又誣同軍兵蘇顯甫。李益等所殺。經州訟之。二人不勝苦毒。各自欵引。獄將決。竟崇疑之。密遣二人非州內所識者。偽從外來。詰慶賓告曰。僕住在北州。比有一人見遇。寄宿中。共語。疑其有異。便即詰問。乃云是流兵背役。姓解。字思安。時欲送官。苦見求。及稱有兄慶賓。今住楊

州相國城內。嫂姓徐。君脫衿愍為往告。見申委曲。家兄聞此。必重相報。今但見質。若往不獲。送官未晚。是故相造。指申此意。君欲見顧。幾何。當放賢弟。若其不信。可見隨看之。慶賓悵然失色。求其少停。此人具以報。崇攝慶賓問之。伏引。更問顯甫益等。乃云自誣。數日之間。思安亦為人縛送。崇召女巫示之。鞭笞一伯。

李崇辨真子

李崇都督江西諸軍事。先是壽春縣人苟泰。有子仁獄類編卷之十五。直方堂。三歲遇賊亡。失數年不知所在。後見在同縣趙奉伯家。泰以狀告。各言已子。竝有鄰証。郡縣不能斷。崇令二父與兒各在別處。禁經數旬。然後告之曰。君兒遇患。向已暴死。可出奔哀也。苟泰聞即號咷。悲不自勝。奉伯咨嗟而已。殊無痛意。崇察知之。乃以兒還泰。詰奉伯詐狀。奉伯欵引云。先亡一子。故妄認之。

枷囚得馬盜

北魏高謙之。行河陰令。先是有人囊瓦礫。指作錢。

物詐市人馬。因而逃去。詰令追捕。必得所問。謙之乃偽枷一囚于馬市。宣言是前詐市馬賊。今欲刑之。亟遣腹心察市中私議者。有二人相見。忻然曰。無復憂矣。執送案問。悉獲其黨。并出前後盜處。失物之家。各得其本物。乃具以狀告。

楊津計獲絹

北魏楊津。除岐州刺史。有武功人齋絹三疋。去城十里。為賊所劫。時有使者馳驛而至。被劫人因以告之。使者到州。以狀白津。津乃下告云。有人着某色衣。乘某色馬。在城東十里被殺。不知姓名。若有家人。可速收視。有一老母行哭而出。云是已子。於是遣騎追之。并絹俱獲。

惠思拷羊皮

北魏李惠思。皇后之父。太武時。進爵中山王。轉雍州刺史。有負薪負鹽者。同釋重擔。息樹陰。二人將行。負爭一羊皮。各言籍背之物。惠遣爭者出。謂州綱紀曰。此羊皮可拷知乎。羣下咸無應者。惠乃置羊皮于席上。以杖擊之。見少鹽屑。曰。得其實矣。使

爭者視之。負薪者乃伏而就罪。又嘗有燕爭巢。鬪已累日。惠令人掩護。試命綱紀斷之。並辭。惠乃使卒以弱竹彈兩燕。既而一去一留。惠笑謂吏屬曰。此留者自計為巢功重。彼去者既經楚痛。理無固心。羣下服其詳察。

偽榜得劫賊

西魏柳慶領雍州別駕。有胡家被劫。郡縣按察莫知。賊所鄰近被囚者甚多。慶以賊是烏合。可以計求之。乃詐匿名書多榜官門曰。我等共劫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服。懼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來告。慶乃復施免罪之牒。居二日。廣陵王欣家奴面縛自告牒下。因此盡獲黨與。

給嫗得盜靴

齊任城王湝拜太保并州刺史。時有婦人臨汾水浣衣。有乘馬行人。換其新靴。馳而去者。婦人持故靴請州言之。湝召居城諸嫗。以靴示之。給曰。有乘馬人于路被賊劫害。遺此靴焉。得無親屬乎。一嫗撫膺哭曰。兒昨着此靴向妻家。如其語捕獲。時稱

明察

王洸計獲盜

北齊彭城王洸為滄州刺史。有隰沃縣主簿張達嘗詣州。夜投人舍。食鷄羹。洸察知之。守令畢集。洸對眾曰。食鷄羹。何不還他價直也。達即伏罪。合境號為神明。又有一人從幽州驢馱鹿脯。至滄州界。脚痛行遲。偶會一人為伴。遂盜驢及脯去。明日告州。洸乃令左右及府僚吏分市鹿脯。不限其價。其主見脯識之。推獲盜者。後轉都督定州刺史。時有仁獄類編卷之十五

應募驗劫盜

麥鐵杖陳大建中。結聚為盜。廣州刺史歐陽頠。俘之以獻。沒為官戶。配執御傘。每罷朝後。行百餘里。市看菜葉。有字獲盜。爾後境內無盜。

夜至南徐州踰城而入行光火劫盜巨還及時仍  
又執傘如此者十餘度物主識之州以狀奏朝士  
見鐵杖每日常在不之信也後數告變尚書蔡徵  
曰此可驗耳御仗下購以百金求人送詔書與南  
徐州御史鐵杖出應募齋勃而往明日及奏事帝  
曰信然為盜明矣惜其勇捷誠而釋之

蔣常規嫗語

唐蔣常貞觀初為御史時衛州板橋居人張逃其  
妻歸寧母家去是夜有二衛士楊正等三人投逃  
仁獄類編六卷之十五 十一 直方堂  
店借宿夜有人取正刀殺逃將刀仍還鞘內正等  
不知也至五更早發去天明逃家知覺率店人追  
捕正等拔其刀血甚狼藉囚禁拷訊遂自誣服上  
疑之遣常覆推至則集店居人追詰佯為人數不  
足且放之去唯留一老嫗年八十以上日晚放出  
令典獄密覘之曰嫗出當有人共語者即記姓名  
勿漏泄果有一人共語即記之明日復爾其人又  
問嫗云使君作何推勘如是三日皆然常總集男  
女三百餘人就中喚與老嫗語者詰之具伏殺逃

姦妻之罪奏之賜常縑三百疋

王璈案伏聽

貞觀間李行詮之子與父妾亂事露相與逃匿長  
安縣捕獲之縣司王璈推問不伏璈密令一人藏  
于案褥下伏聽詐令一人走報長吏喚璈即鎖  
門去留犯在庭中與父妾四顧無人多為私密之  
語伏者聞之俟璈至出報之各大驚伏罪

蒙盜得匿牛

唐張允濟為武陽令鄰縣有以牯牛依其妻家者  
仁獄類編六卷之十五 十一 直方堂  
八九年牛孳產至十餘頭及將異居妻家不與縣  
司累政不能決其人詣武質于允濟允濟曰爾自  
有令何至此也其人垂泣不止具言所以允濟遂  
令縛牛主以衫蒙其頭將詣妻家村中云捕盜牛  
賊召村中牛悉集各問所從來處妻家不知其故  
恐被連及指其所訴牛曰此是女壻家牛也非我  
所知允濟遂發蒙謂妻家人曰此即女壻可以牛  
歸之妻家叩頭伏罪

集童擒真盜

唐韓思彥使并州方賊殺人主名不立一醉胡懷刃而汗訊掠已伏思彥疑之晨集童兒數十暮出之如是者三因問兒出亦有問者乎皆曰有乃物色推訊遂擒真盜

### 楚金辨補字

則天垂拱中羅織事起湖州左史江琛取刺史裴光制書割取字合成文理詐為徐敬業反書以告及差使推光欵云書是光書語非光語前後三使盡不能決勅令張楚金按之又不移前欵楚金憂作獄類編卷之十五直方堂

### 無名識盜葬

天后時嘗賜太平公主鈿合寶物直黃金千鎰公主納之藏中歲餘欲取之盡為盜者所得矣公主言之天后天后大怒自召洛陽長吏謂曰三日不待盜罪長吏長吏懼謂兩縣主官曰兩日不獲盜

當死尉謂吏卒游徼曰一日必獲盜不獲必死吏卒游徼懼計無所出途中遇湖州別駕蘇無名相與請至縣游徼謂尉曰得盜者來矣尉怒吏卒曰何誣辱別駕無名笑曰君無怒吏卒亦有由也無名歷官所在擒姦摘伏有名每有盜者至無名前無得過者此輩應先聞之故見請為解危耳尉喜請其方無名曰與君至府君可先入白之尉與長吏大悅降階執其手曰今日遇公吾當復生矣無名曰請君聞于天后長吏由是奏之天后召而謂

作獄類編卷之十五

直方堂

曰卿得賊乎無名曰願委臣取賊無限日月且寬府縣官吏仍以兩縣吏卒盡以付臣臣為陛下取之亦不過數日矣天后許之無名戒吏卒曰十人五人為侶于東門伺之見有胡人與黨十餘輩皆衣縷絰相隨出赴北邙者可踵而報之吏卒伺之果得馳白無名問伺者曰胡何向伺者曰胡至一新塚設奠哭而不哀徹奠即巡行塚傍相視而笑無名喜曰得之矣因使吏卒盡執諸胡而發其塚剖棺視之皆寶物也奏之天后天后曰汝用何策

而得此賊邪。對曰：非有他計，但識盜耳。臣到都之日，卽此胡出葬之時。臣見卽知是盜，但不知葬處。今當拜掃，計必出城，尋其所之。卽知其墓，賊既奠，哭不衰，明所葬非人也。相視而笑，喜墓無所傷也。向陛下迫促府縣，此賊計急，必取而逃之。天后曰：善。賜金帛，遷秩二等。

李愿購亡馬

唐李愿，西平郡王之子。元和元年，檢校禮部尚書兼夏州刺史。客有亡馬者，以狀告愿，愿以狀榜于路，懸金以購之。不三日，所亡馬繫之榜下，仍置書一緘曰：馬逸及羣，不特告罪當死，敢以良馬一匹贖罪。并亡馬謹納于路，愿付客亡馬，而縱其良馬。境內嚴肅。

魏景辨藏婢

唐中書舍人郭正一，破平懷，得一高麗婢，名玉素，極姝艷。令專知財物庫。正一夜須漿水粥，非玉素煮之不可。玉素乃毒之。良久，覓婢不得，并失金銀器四十餘事。錄奏，勅令求賊甚急。主帥魏景有異

策，請喚舍人家奴，選少年端正三人，布衫蒙頭，及縛衛士四人。問十日以來，何人覓舍人家奴衛士。云：有投化高麗留書，遣侍舍人捉馬奴，其書見在。檢之云：金城坊中有一空宅，卽往搜之。至一宅，封鎖甚密，打鎖開之。婢及投化高麗竝在其中。拷問，乃是投化高麗共捉馬奴藏之，奉勅斬于東市。

張鷟括詐書

唐張鷟爲河陽尉，有呂元者，詐作倉督馮忱書，盜糶倉米。究之，忱不認書。元乃堅執，不能斷。鷟取元告狀，用紙貼兩頭，唯留二字，問是汝書。卽註云：非。乃去貼，卽是元狀。先決五十，又貼詐爲馮忱書，留二字以問之。註曰：是去貼，乃詐書也。元於是叩頭伏罪。

張鷟計匿鞍

有一客驢韉斷，并鞍失之。三日尋不獲，詣縣告。張鷟追捕甚急，賊乃夜放驢出，而藏其鞍。鞍可值五千文。鷟曰：此易知也。遂不令秣飼，去轡放之。驢尋向餵處，乃令搜索其家，于草積下得鞍。人服其智。

崇寔集屠刀

唐劉崇寔鎮南海有富商之子少年而貌美泊船于高峴之次有高門中見一姬年二十餘艷態妖容殊不避人少年乘便言曰某黃昏當詣宅矣姬無難色微笑而已既昏姬果啓扉伺之富商之子未及赴約有盜者徑入行竊見一房無燭即突入姬即趨而就之盜以爲人擒已也以刀刺之遺刀而逃其家亦未知覺商家之子旋至纔入其戶即踐其血汰而仆地初謂其水以手捫之聞逗血之聲未已又捫之有人卧遂徑走出一夜解維比明已行百里餘矣其家跡其血至江峴遂狀訟于主者窮詰峴上居人云近日有某客船一隻夜來徑發官差人追及械至拷掠備至其實吐之唯不招殺人其家以刀納于府主乃屠刀也府主乃下令曰某日設會合境庖丁俱集于場以俟宰殺既集乃傳令曰今日已晚可翌日而至乃各留刀于廚而去府主乃命取入諸刀以殺人之刀換下一口來日各令詣衙取刀諸人皆認本刀而去惟有一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

直方堂

屠最在後不肯持刀府主乃詰之對曰此非某刀又詰之曰此某人之刀也乃問其所居命擒則竄矣於是乃以他囚合處死者以代商人之子侵夜斃之于市竄者之家日日潛令人伺之既斃其假囚不兩夕果歸家即擒之具首殺人之罪遂置于法商人之子夜入人家杖背而已

閻濟計沉鉤

唐閻濟鎮江南有舟人備載商貨客有銀一十錠密隱之貨中舟人潛窺之伺其下峴乃盜之沉于船泊之所船夜發至鎮點閱乃失其銀遂執舟者以見公公問曰客昨者宿何所曰此百里浦汊中公令武士與船夫同往索之公密謂武士曰必是船人盜之沉于江中矣爾可令檝師沉鉤之其物必在若獲之必受吾重賞乃依公命鉤而引之銀在篋中封署猶全而獻于公公効之舟者立承伏法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

直方堂

莊遵壁聽姦

莊遵初爲長安令後遷爲揚州刺史性明察嘗有



婦與姦夫殺其夫者其叔覺而逐之婦人即以血塗叔因大呼曰叔何欲愛于我而殺其兄邪即告官司司拷其叔大過因而誣服違察知之故謂吏曰叔為大逆速置于法可放嫂歸密令人夜中隱于婦壁下聽之其夜姦者果來問曰刺史明察見叔寧疑之邪婦曰不疑因相與大喜吏即擒之伏罪叔遂獲免

子雲斷犛牛

唐衛州新鄉縣令裴子雲素有奇策有部人王恭戍邊留犛牛六頭寄養母舅李璉家五年產犛三十頭價值十千以上恭還乃索牛母舅曰犛牛二頭先已死其四頭又老矣今產育者並非汝牛所出恭忿之訴于子雲子雲密送恭獄遂下令收追盜牛賊即拘李璉至縣子雲叱之曰賊引汝同盜牛三十頭藏汝莊內喚汝共對乃以布衫蒙恭頭立南墻下璉急吐款云牛三十頭皆是我外甥犛牛所生實非盜得者子雲遣去恭布衫璉驚曰此外甥也子雲曰若是即當還牛更欲何語璉默然

子雲曰五年養牛辛苦與牛五頭餘並還恭一縣伏其明察

松壽潛伺盜

唐張松壽任長安令時昆明池側有劫盜奉勅十日內須獲松壽至行劫處檢蹤見一老姥樹下賣食即以從騎馱入縣供酒食經五日送還舊坐處令一腹心人潛伺之有人共老姥語即挽來果有人來問明府作何推勘即捉以布衫蒙頭送縣一問併黨與賊俱獲時人以爲神

趙和籍舍產

唐趙和咸通中為江陰令有淮陰二農比莊俱以殷富貨殖其東鄰則以莊券質于西鄰貸緡百萬且言來歲贖本以贖券至期先納百千緡期明日以餘資換券因隔宿且恃通家不為納緡之文及明日贖資至西鄰遂不認東鄰以冤訟于縣邑宰曰誠知爾冤其如官中所賴契券無証何又訴于州州亦不能理東鄰不勝其憤乃越江訴之和曰縣政甚卑且復踰境何能理也東鄰泣訴曰

仁獄類編卷之十五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十五 直方堂



命種瓜鄰近村莊。盡借所有之鋤。令各書姓名。使人嗜鋤。果有苦味者。默遣吏捕獲。遂伏其罪。

顯之勘詐契

趙顯之為閩鄉令。一農家累歲借粟于富者。而厚償其利。有一歲別營足食。而不用借貸。富者怨之。以為借于別主。乃賂先保人。同捏借粟文字。以騙之。不服。訟于官。顯之曰。此易見耳。乃監保人及富者。各為異處。以物色審之。云。搬借粟時。大車邪。小車邪。斛打邪。倉中邪。窖中邪。取狀各異。遂伏騙賴之罪。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

直方堂

鬻牛得割舌

宋包拯知天長縣。有盜割人牛舌者。主來訴。拯曰。第歸殺而鬻之。尋復有來告殺牛者。拯曰。何為割人牛舌而又告之。盜驚伏罪。

惟濟購偽金

宋錢惟濟。仁宗朝。知成德軍。民有偽作白金。質取緡錢者。其家來告。惟濟曰。第聲言被盜。示以重購。質者當來責餘。真即得之矣。已而果然。

穆衍訊牛舌

宋穆衍調華池尉。民牛為仇家斷舌。不知何人。訟于縣。衍命殺其牛。明日。仇以私殺告。衍曰。斷牛舌者乃汝邪。訊之具服。此與包拯斷牛舌事同。

秦檜詰盜榴

宋秦檜在相位。左揆閣前有榴。每著實。檜默數焉。忽亡其二。檜不之問。一日將排馬。忽顧左右取斧。伐樹有親吏在傍。倉卒對曰。實甚佳。去之可惜。檜反顧曰。汝盜吾榴。吏叩頭伏罪。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

直方堂

單煦縱盜食

宋單煦徙清平軍使。有二盜殺人。捕治不承。煦縱使之食。甲食之既。乙不下咽。既而訊之。果殺人者。驗字得詐騙。

宋鄭噩為臨江軍錄事參軍。有僧慙范模者。曰。模善為騙。吾攜吾疏乞錢。而模使其徒黃文昌致吾空寺中。偽出姓名。謬多題施目數。取錢物酒食。以相報。設今巨費矣。然無左驗。有司疑之。公令取紙雜問。模他事。徐視其答。則有與題施之字同者數。

十鞠之果模與文昌謀改筆易書以詐之也。遂伏罪。

桑懌縛盜衣

宋桑懌開封雍丘人。再舉進士不中。徙居汝穎間。諸縣多盜。懌自請補耆長。得往來察姦。因召里中惡少年戒曰。盜不可為。吾不汝容也。有頃。里老父子死未殮。盜夜脫其衣去。父不敢告縣。懌疑少年王生者。夜入其家。得其衣。不使之知也。明日見而問之曰。爾許我不為盜。今里中盜屍衣者非爾邪。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

直方堂

少年色動。即推仆地。縛之。詰共盜者姓名。盡送縣。皆伏辜。

桑懌就媪飲

桑懌擢右班殿直。永安縣巡檢。明道來京。西旱蝗。有惡賊二十三人。樞密院召懌至京師。授以賊名。姓。使往捕盜。曰。盜畏吾名必潰。潰則難得矣。宜先示之以怯。至則閉柵。戒軍吏不得一人輒出。居數日。軍吏不知所為。數請出自效。輒不許。夜與數卒變為盜服以出。跡盜所常行處。入民家。民皆走。獨

一媪留為具飲食。如事羣盜。懌歸。閉柵。復往。自攜具。就媪饌。而以餘遺媪。媪以為真盜。乃稍就媪與語。及羣盜。一媪曰。彼聞桑殿直來。皆遁去。近聞閉營不出。知其不足畏。今皆還矣。某在某處。懌又三日往。厚遺之。遂以實告曰。我桑殿直也。為我察其實。而慎勿泄。後三日復來。於是媪盡得居處之實。以告懌。明日。部分軍士。盡擒諸盜。其尤強梁者。懌自馳馬以往。士卒不及從。惟四騎追之。遂與盜遇。手殺三人。凡二十三人。一日皆獲。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

直方堂

陳襄計捫鐘

宋陳襄為蒲城主簿。攝令事。民有失物者。即捕眾盜至。莫能決。襄給語曰。某廟鐘能辨盜。真犯者捫之。輒有聲。餘則否。乃遣吏先引以行。自率同列。詣鐘所祭禱。陰塗以墨。而以帷蔽之。命羣盜往捫。少焉。獨一人手無所汙。蓋畏鐘有聲。故不敢觸。遂訊之。果伏罪。

王端識犢母

宋王端知襄邑縣。有盜人牛犢而鬻于市者。其失

主認之而訟于官。詰盜不服。端取兩家牛母來辨。犢果歸失主之母。盜遂服。

張田捕白衣

宋張田神宗時知廣州。廣舊無城墉。民悉野處。田始築東城。環七里。賦功五十萬。兩旬而成。初役人相驚以白虎。夜出。田迹知其僞。召戒邏者曰。今夜有白衣人出入林間者。謹捕之。如言而獲。

元繹詰妻姦

宋元繹為江寧推官。攝上元令。甲與乙被酒相毆。擊甲歸。臥夜為人斷足。妻稱乙告里長執乙詣縣。而甲已死。繹勅其妻曰。歸治而夫喪。乙已伏矣。陰使信謹吏迹其後。望一僧迎笑。切切私議。亟命取僧繫廡下。詰姦狀而吐實。人問其故。繹曰。吾見妻哭不衰。且與傷者同席而禱。無血汚。是以知之。

毆叔得認姪

宋李若谷守并州。民有訟叔不認其為姪者。欲併其財。歷政不能直。李令民還家。毆叔。民辭以不敢。李固強之。民如李言。果訟其姪。因而正其罪。分其

財

詭盜歸牛租

宋劉宰光宗時授泰興令。鄰邑有租牛縣境者。租戶于主有連姻。因喪會竊券而逃。它日主之子徵其租。則曰牛死久矣。子累年訟于官。無券可質。官又以異縣置不問。至是訴于宰。宰曰。牛失十年。安得一日復之。乃召二丐者勞而語之。故托以他事。繫獄鞫之。丐者自詭盜牛以賣。遣詣其所驗視。租戶曰。吾牛固某氏所租者。丐者詞益力。因出券示之。相持以來。盜券者憮然為歸牛與租。

置室得婦情

宋有姑訴婦不養者。一宰召二婦并姑。真一室。或餉其婦。而不及姑。徐伺之一婦。每以已饋饋姑。姑猶呵之。其一反之。如是累日。遂得其情。

驗蘆得盜釵

宋有富室亡金釵。惟一僕婦在。置之有司。咸以為兔宰。乃令各持一蘆。曰。非盜釵者。詰朝蘆當自若。石果盜。則長今二寸。明日視之一自若。一去其蘆。

二寸矣。卽訊果伏其罪。

侯臨詰寄財

宋朝請郎侯臨。為東陽令。有他邑人因分財私寄姻家。輒為所匿者。訟累年弗直。乃求理于侯。侯曰。吾與汝異封。法難追治。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後半年縣獲強盜。侯以姻家所匿之物。令盜招之。及捕姻家獄對。乃泣請曰。此皆某親所寄者。非盜得也。乃召向日求理之民。驗認還之。

餽肉得殺牛

仁獄類編卷之十五 直方堂  
宋朝散大夫錢酥嘗宰秀州。有村叟告牛為盜所殺。錢曰。若亟歸。勿言報吾。但密召同村解之。遍以其肉餽所知。或有怨讐。卽倍與。叟如言。翌日果有人懷肉以告。叟私屠牛者。錢得而治。乃告肉者所殺。

雨巖詰寇倖

宋寶祐間。吳雨巖知處州。一日報添差通判王某來任。雨巖十數年前曾與相識。及見覺非心疑之。一日故令夫人會其家眷。凡十八人。內一人年老

而憔悴不樂。夫人與從容言王倖舊事。婦人潛然詰之。乃知正雨巖所識王某之妻。蓋寇掠其舟。取其妻。就用其勅。仕至本州添倖也。推勘得實。遂申正其罪。

觀音認姦僧

宋時某州士夫攜妻侯差于臨安。嘗與妻聯輿而出。至市井叢雜處。偶停市買。轉盼間不見妻輿矣。聞官執輿夫推問。莫可究竟。年餘忽有輿在寓所門外。乃妻也。妻云。被人扛去時。行數里至大門從

仁獄類編卷之十五 直方堂  
長廊至暗室下輿。當問官人何去。輿夫不答。又行數步。乃僧出招之。拽以入。曰。此間是要性命去處。轉巷數曲。納于暗室中。扇閉甚嚴。僧攜酒餚至。當憂悶不能飲食。僧強合焉。每日兩次送飯。暮則攜酒就與同寢。一日僧忘扃戶。行出暗巷口。遙望有火光。乃是祀觀音燈。遂禮拜願再見天日。解手帕上金錢落索。環繫觀音身。用指甲搯觀音足上成川字。文復回入室。久之覺僧力疲意闌。乃懇之求歸。僧曰。到此本無出理。但念汝本分。又可商量。一

夕歡合達旦。天微明，引出暗室下，登輿送至此也。時趙節齋尹京，天方亢旱，祈禱無應。明日行香，集僧眾，日夜夢觀音感應。凡遠近寺院，但有觀音者，皆迎請至此。若本寺感應，則申朝于寺主，加號賜紫。行童竝給度牒，備榜遍排。明日果輻輳，迎至內。有身繫金錢落索環，足上畫川字文者。遂集合院僧，令士夫妻于簾內識認之。正本寺主僧也。送獄推問，承服就戮。

移刺責隱錢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

三十一 直方堂

金移刺幹里朶。熙宗時，遷利涉軍節度使。先是有農民避賊入保郡城，以錢三千寄之鄰家。賊平，索之。鄰人諱不與，訴于縣。縣官以無証驗，却乃訴于州。幹里朶陽怒械繫之，捕其鄰人，關以三木，詰之曰：汝鄰乙生劫殺人，指汝同盜。鄰人大懼，始自陳有欺錢之隙，乃責歸所隱錢而釋之。郡人駭服。

復亨索佩刀

金季復亨。章宗時，調臨晉主簿，護送官馬入府宿。途旅有盜殺馬，復亨曰：不利而殺之，必有仇者。盡

索途旅商人過客，有同邑人橐中盛佩刀，謂之曰：刀鱖馬血，煨之則刃青。其人欵服，果有仇。

詰盜割牛耳

李復亨遷南河令，盜割民家牛耳。復亨盡召里中人至，使牛家牽牛，通過之。至一人前，牛忽驚躍，詰之，乃引伏。

劉令假鬼語

元至元初，北方有劉縣令，未理任，先以賣藥為名，間行到邑，採訪邑事。時邑有寇殺一商，官莫能明。劉訪寇姓名及商葬某所，皆悉。署事二日後，同官方圍坐，佯為見鬼狀，呼曰：爾管何事？同官及吏卒皆駭。劉空中如與鬼語良久，呼吏筆之，牒尉追捕。及到，即皆準伏，申解上司，咸伏其辜。遠近以為神明。

長孺獲姦盜

元胡長孺。武宗時，為海寧主簿。民荷溺器糞田，偶觸軍卒衣，卒扶傷民，且碎器而去。竟不知主名。民來訴，長孺陽怒其誣，械于市。俾左右潛偵之，向扶

者過焉。戟手稱快。執詣縣所。杖而償器。又有羣姬聚浮屠菴。誦佛書為禳祈。一姬失其衣。適長孺出鄉。姬訟之。長孺以牟麥寘羣姬合掌中。令繞佛誦書如初。長孺閉目叩齒。作集神狀。且曰。吾使神監之矣。盜衣者行數周。麥當芽。一姬屢開掌視。長孺指縛之。還所竊衣。又有姦事屢問弗伏者。長孺曰。此易易耳。夜伏吏案下。黎明出姦者訊之。辭愈堅。長孺陽謂令長曰。頃聞國家有詔。盍迎之。叱隸卒縛姦者。東西楹空縣而出。庭無一人。姦者相謂曰。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 直方堂

游顯杖蒲團

元平章游顯沿檄至明州開分省。有城中銀店失一蒲團。後于鄰家認得。鄰人不服。因相爭。詈平章。偶至問其故。二人以告平章。曰。一蒲團直幾何。失兩家之歡。杖蒲團十七棄之可也。及杖之。銀星滿地。遂罪其鄰。

給巾得質珠

元金德潤授台州府錄事判官。豪卒質人珠。人贖焉。卒愛珠。望篋將乾沒之。給曰。汝何多忘。珠已歸汝矣。其可再乎。人訟于官。公訊之。卒諱如初。因去。卒巾跪于庭。使人持去。謂卒妻曰。汝夫令索。恐汝不信。持此以為驗。妻視之。果夫巾也。啓櫝還之。卒大慚服。

宣岳裂爭簷

元宣岳字彥昭。仕溫州路平陽州判官。天大雨。民與軍爭簷。民曰。我物而軍取之。軍之辭亦然。絕無證佐者。彥昭命裂為二。竝驅出。使隸踵其後。軍忿。諫不已。民曰。汝自失簷。于我何損邪。隸具以聞。彥昭杖民。令買簷還軍。



葉琛釋張來

元葉琛任歙縣丞。盜發洪氏塚。巡邏吏往驗。柩旁得染人帳冊一紙。若同縣張來所遺者。即捕來拷掠。久且無證。後一月。績溪獲真盜。來得釋。巡邏吏恐其訴寃也。復嗾盜入之。琛匿來他所。偽使人服來衣巾。出與盜對。盜遙見之。齊罵曰。張來張來。爾誤我矣。琛乃出來。問盜為誰。盜對曰。不識也。來因免去。

商謎得劫賊

元末有人襪被行山徑間。遇惡人。意所負必楮鏹也。擊殺視襪中。特楮衾耳。大悔之。乃書楮衾曰。的的孰令爾紙似紗角。問我何處住。五色雲中住。問我是何姓。杓子少箇柄。你也錯。我也錯。不如歸去。的的的。慇官不知主名。召商謎者問之。曰。五色雲中煙也。新昌山名。杓子少箇柄。孟也。蓋于姓也。密令隸人往其處踪跡之。久而不得。隸亦了事者。一日坐鑷肆櫛髮。見一人對門賣餅。鼓其槌作的的聲。乃揚言曰。某山中劫負紙被者。官察知賊處。

即來捕也。覘其人有懼色。次日閉門不賣餅矣。遂捕之。果伏其辜。

繫賊得囚情

元劉汝翼同知嵩州。兼陽翟縣令。黠賊楮二。養丐者為子。羅富民鬪毆。有勸解者。即送巡而退。乃于隱處以大楮擊兒胸背。腫青。隨以藥殺之。明日就富家索命。汝翼知其奸計。械楮送獄。楮咆哮不承。汝翼召尉司宿。賊與楮同繫。以計覘之。數日意相得。乃肯吐露。事既白。竟償丐者命。一縣稱為神明。

給女直婿枉

國朝梅應魁。洪武中貢。任寧波府推官。時鄞縣民邵觀。奴妻陸氏。潛之。母家其母辛氏匿之。反誣婿殺女死。訴于邑。觀奴逮捕。不勝拷掠。遂自誣服。然無跡可徵。獄久不決。上于府。移應魁鞫之。乃併繫辛氏于獄。一日辛之小女來饋母。命收于僻處。給之曰。姊何不出。令汝來饋。引而至者。是人為誰。乃漏言曰。姊在某處。令其同來。探母消息耳。於是具得其實。亟捕陸氏。明日出示辛。竟伏罪。觀奴之枉。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

直方堂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

直方堂

遂直

罵官得盜線

周榮。洪武中。知河南府。洛陽民張氏失綿線。不知盜名。訴于府。榮密謂之曰。汝但歸焚香罵府官。不捕盜。有嗔怒者。即以聞。張如其言。不二日。果有嗔者。一問即伏。府中稱為神明。

德成斷牛舌

周德成。洪武中。知休寧縣。有牛在山被害。其舌者。踪跡勿得。則語之曰。曾有人來買者否。曰有之。酬價不及而去。曰。即其人矣。第殺此牛。必有來買肉。告私宰者。已而果然。推問得實。其舌尚在。人神其事。可方包孝肅云。

啓讓獲血衣

傳啓讓。永樂中。為河南兪事。時盜殺長葛教諭吳晉及家屬。劫其財。事久不白。訓導俞珂等繫獄。死者七人。啓讓微行。得生員胡昭者。拘鞠之。初未服。令人給其家。獲故血衣示之。并同行者五人。悉寘于法。人稱其神。

周新辨爭傘

周新。永樂中。任浙江按察使。一日有訴爭兩傘者。甲曰我傘也。乙曰我傘也。新命剖之。各持其半去。陰遣人尾其後。甲曰。我始欲助爾傘價之半。得非爾利邪。乙曰。傘本我物。寧能低價屬汝邪。尾者以聞。於是正甲罪。

集夫得逃擔

文林。知永嘉縣。日有商人糴米。倩人擔之。其人出商不意。從別道去。而踪跡不能得。訟于文。文受其詞。佯為不理。命姑退。未幾。召倉官云。欲下倉視糧。命各廂里長。集脚夫于倉。是日文入。命商人立于倉門。脚夫一一過目。果獲其人。遂伏辜。

鞭荆察氣樓

武城王道亨。為大同府山陰縣知縣。性敏善斷。有瞽者。賣鈔五伯。緡醉臥城南荆樹下。覺則亡矣。訴于道亨。道亨曰。此荆樹為祟也。即出城按問。民大駭。皆競從之。令人密捕。不往者得一人。倉皇失措。訊之。果服。遣還其鈔。頃之。代府內藏失鈔幣。而戶

牖封識宛然。莫知其由。王以道亨有知略。召問之。道亨至。察視氣機。似有物常往來。而非人。疑為。徂所竊。乃列幣庭中。伺羣徂過而審焉。一徂果攫取之。因詰其主。主即欵服。盡羅之官。自是鄰邑有訟。皆取決焉。

子器斷拔韭

慈谿楊子器。初令崑山。民有種韭一園。將賣時。一夜被讐家採拔。俱盡。園主訟于縣。子器取園中一巨石。至縣鞭之。縣人皆入縣中。看望子器。令關門。取看者。兩手驗之。有一人。兩手指俱有泥痕。即坐其人。以拔韭之罪。其人具伏。

楊武計獲盜

楊武知淄川縣。有盜市人稷米不得。武攝其鄰居者數十人。跪于庭。而謾理他事。不問。已。忽厲聲曰。已得盜米者矣。其一人色動。良久。復厲聲言之。愈益。色動。武指之曰。第幾行。第幾人。是盜者。其人遂服。又有盜田園瓜瓠者。是夜大雨。風根蔓俱盡。武疑其讐家也。乃令印取盜者足跡。布灰于庭。攝封。

中之丁壯者。令履其上。而曰。合其跡者。即盜也。最後一人展轉有難色。且氣促甚。武執而訊之。果讐家而盜者也。瓜瓠安然在焉。又一行路者。于路旁枕石睡熟。囊中千錢。為人盜去。武昇其石于庭。鞭之數十。而許人縱觀。不與禁。乃潛使人于門外。候之。有窺覘不入者。即擒之。果得盜錢者。問之曰。聞鞭石事甚奇。不能不來。又不敢入。求其錢。費十文矣。餘以還枕石者。

鞫鞫知羣盜

京師有盜劫一家。遺一冊子。且視之。盡富家子弟名。書云某月某日。會飲某地。議事。或聚博。狎娼某地。云云。大都如此。凡二十餘人。以白于官。按冊捕至。皆跡弛少年也。良以為是。各父母亦頗自疑。諸兒皆不逞。事豈信邪。及究羣少。諸飲博事。悉實。蓋每偵而籍之也。少年不勝拷毒。誣服。訊賄所在。浪言埋郊。墳外。東南角頭。發之。悉獲。諸少年相顧駭絕。本妄語。何為爾。遂結案。伺決。一指揮疑之。數呼鞫。諸少言。天亡我。徒弟感公恩耳。亦復何辭。指揮。

沉思久曰。吾左右中一髯。職參馬。何得每訊斯獄。輒侍側。因復引囚鞫數四。察髯必至。他則否。猝呼而問之。髯曰。固奴職爾。馬知其他。指揮曰。爾欲潰膚邪。呼取炮烙具。髯叩頭曰。公無張皇。恐外漏逸賊。願屏左右。乃曰。初不知事本末。惟盜賂祝令。每治斯獄。必記公與囚言。馳報耳。先予吾千金。約事訖足之。前後獄情。盜罔不知。今聚以伺我。幸畀我衆。請悉擒以自贖。指揮令數兵。易雜衣。與俱至僻境。盜蟻集以問。兵悉執之。一人不遺。向發賊。乃得報宵瘞之耳。遂伏法。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

直方堂

### 輿妓屈盜辯

安吉州富家新娶婦。有盜乘人冗雜時入婦室。潛伏牀下。伺夜行竊。不意明燭達旦者三夕。饑甚。奔出羣搏執之。欲以聞官。盜懇乞曰。我實有罪。但未有所盜。遭捶極矣。幸免聞官。當有以報。否則亦將有說也。富家不從。盜至官曰。我非盜也。醫也。婦有癖疾。令我相隨。常爲用藥耳。宰詰問再三。盜備言婦家事情甚詳。蓋潛伏時所聞枕席密語也。宰信

之。逮婦供證。富家餽遺關節。懇宰免追不從。富室謀之。老吏代請于宰曰。彼婦初歸來。與盜辨。不論勝負。辱莫大焉。彼盜潛入突出。必不識婦。若以他婦出對。盜若執之。可見其誣矣。宰曰。善。選一妓盛服輿至。盜遽呼婦乳名曰。汝邀我治病。乃執我爲盜邪。宰大笑。盜遂伏罪。

### 鞭石得偷鈔

吏部尚書何文淵。知溫州府。日有人持鈔數千貫來納官。至府前河邊。將鈔安頓石頭上。却下埠頭洗手。鈔貫遂爲人持去。一時尋不獲。愬于府。文淵取原置鈔石頭。至府鞭之。衆爭入府看。望文淵却令關門。將入府者。俱問罪。罰鈔幾十貫。其偷鈔者將鈔出賣。文淵詰納鈔者所從買。卽坐賣鈔者以罪輸服。無詞。

### 莊敏計偵盜

崔莊敏公。恭正統間。知萊州府。高密商人寓于掖縣。盜竊其貨以去。捕者疑其家孫消息所爲。同知吳祐執孫拷訊。誣服。公以未獲賊疑之。禱于城隍

祠會機兵于軍營搜檢陰使人于四門城樓偵之已而盜果委其貨于外偵者捕其人孫獲免

熊昇還民妻

熊昇任浙江僉事時平陽軍校掠民妻五年昇攝其妻至軍校恐抱二兒泣曰妻去兒誰與養願公憐我昇命置兒妻側兒避不肯近昇曰此非其子詐也詰之果鄰家子罪校如律而斷其妻還于民

易貴斷盜紙

易貴成化間守辰州有窶人擔紙勞困息肩路傍不覺寐熟而紙為盜人所竊矣訴于貴即使人擡失紙處一石到府至堦下杖焉入門擁觀者如市遂閉門量罰入門者以資窶人復密詰曰汝紙有識乎曰有遂俾潛住于府出公牘買諸賈人紙途至即令書各姓名于土乃召窶人認之果得原紙盜紙者伏罪

王倬辨殺屍

王倬知餘干縣民有甲為乙所殺者獄久不決倬詰乙曰非汝殺之何以竊其屍邪驗之果然即伏

辜有毆人實不死者其家匿被毆者以他屍誣之累辨莫伸倬廉得匿所密使捕至縣竟抵誣者罪

閱曆得被殺

許襄毅公進遷山東副使東昌有武官子懷數金挾一書生飲酒家是夜武官子被殺有可疑書生逮生酷訊生誣服公閱牒疑托他事徧取商曆入閱至布商家乃武官子死之明日酒入市數十布價厚公曰此必武官金也一訊遂服書生得釋

給問得真屍

許襄毅按泰安州有一富豪姦鄰縣顧工人妻因其夫有怒言撻之折股而死弃屍于壑死者之兄聞諸官反坐誣告于公公親鞫之詞慣熟無可入者公乃取犯人中一篤實者問其村巷門戶樹石之詳又取一人問其居止人口孳畜之詳復取一人語以村巷門戶人口孳畜之詳其人懼謂公私行知其事也公復云折腿而死必有縛治之物鄰家婦人牽花牛過時已實告我汝第言之合吾所聞則已否則痛加爾刑其人遂吐實謂死時以破

箕纏裹其脛。夜死。屍實不知何在。公得其情。乃問屍于兇犯。實夜棄壑中。不知有無。公云。陸地雨水暴發。雖漂流不遠。令尋之。果獲。犯遂正罪。

### 設計獲全賊

曹州有省祭趙夔。其親被賊夜殺于野。趙乃訴于許襄毅公。公知賊之必逸也。乃罵之曰。暮夜殺人。豈可指名妄告。殺人之辜。汝自當之。遂加以桎鎖。收監。仍下令曰。被告者許將情來訴。羣賊翕然稱冤。赴愬。無一人後者。咸服其辜。郡人悅服。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

四四 直方堂

### 于業鞫殺人

高叔嗣字子業。官山西按察使。有代州生員江棹。與鄰人爭宅址。將閔陰刃族人。孜等匿二屍圖誣鄰人。鄰人知不關。全昇以宅鄰人亦智矣哉棹埋屍室中。數年。棹兄千戶楫。枉殺其妻。棹嗾妻家訴楫。併誣楫殺孜事。此殆孜魂陰使爲之。不然棹自誣。以孜誣楫。孜之冤終不自矣。楫拷死。無後。棹與弟爭襲。訟上。撫按付于業鞫焉。于業問棹曰。孜等屍在何所。曰。楫殺孜埋屍其室。不知所。在。曰。楫何事殺孜。棹愕然曰。爲棹爭宅址。曰。爾與

同宅居乎。對曰。異居。曰。爲爾爭宅址。殺人埋屍。兄室。有是理乎。問吏曰。搜屍棹室未也。對曰。未也。及命搜屍棹室。掘地得二屍于棹立所。刃踪宛然。棹伏罪。州人曰。十年冤獄也。石州豪吳世傑。誣族人世江。世澤姦盜。拷掠度死二十命。世江更數冬。不死。于業復獄。牘問曰。盜賊祇布裙一谷數斛。世江有田若廬。富行劫。何也。世傑曰。賊餌色姦。問婦柳曰。盜姦若。對曰。姦也。曰。何時。對曰。夜。曰。夜姦何故。識賊。對曰。世傑教我賊名。世傑伏誣殺人罪。于業後終湖廣按察使。有文名。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

四五 直方堂

### 訪嫗得典財

刑部尚書吳洪弘治己未。任福建按察使。有富家之主。嘗乘筮他出。以一奴隨。中道忽棄筮與奴。遣歸。還則爲典財者所害。主家訟奴。及二傭夫之昇者于官。奴曰。傭見吾歸而殺吾主。傭曰。奴引主去而殺之耳。吏莫知所在。公曰。三人者同發主家。顧不畏其家屬。而中道殺主乎。訪其里嫗。知典財者有手血濺衣之跡。捕其人置于法。

彭祥訊匿貨

郭彭祥弘治間知眉州鄰封合州有兄弟二人兄  
宦別省其貨每托弟攜歸置產契券俱弟收掌兄  
卒于官嫂扶襯歸家弟絕無所與又無籍可稽嫂  
訴于州屢訊不服乃越境訟之于郭郭即隱告者  
取獄中賊指扳其弟姓名同盜某處財物移文本  
州及械至詰曰汝與某人為盜得財致富其弟泣  
曰某田某宅皆吾兄仕宦所得者置之產券俱在  
具狀甚詳一一錄記乃率其嫂語之弟遂款服悉  
還其產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

直方堂

密聽辨劫奪

白惟勤知沁州先是有婦人獨行遇賊以沙撲面  
奪其服突有一人救之比訟賊反誣救者為賊累  
訊莫辨勤至置二囚于室密置人于箱中使聽二  
人言頃之鞫問出箱中人賊服而救者免

太合察僧姦

林大合福建人為都司斷事攝屬中某邑邑有一  
小家婦自母家獨行歸避雨一野寺中寺僧延入

而婦有姿貌師徒皆欲淫之乃婦意常在其徒師

怒殺婦埋園中次日母與夫家互尋不得交相讐

以訟于官林不能決而疑必有故適有一門子得

罪當譴林曰汝故以得罪逋出遍踐村市但探出

此事當宥汝久之門子入此寺僧師徒以是美男

皆與狎昵有小沙彌語洩而沙彌亦不甚悉入以

白林林曰是矣翌日過寺中焚香頻仰首向天自

應曰臣知道了眾僧中獨一僧色變林即令縛之

曰上天已語我殺某家婦者汝也一訊吐實瘞屍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

直方堂

出其園中二僧伏罪

視書得狎胥

殷雲霄字近夫正德間知靖江縣民朱鎧死于文  
廟西廡中莫知殺之者忽得匿名書曰殺鎧者某  
也鎧素讐某眾謂不誣雲霄曰此嫁賊以緩治也  
密問左右與鎧狎者誰對曰胥姚明雲霄乃集羣  
胥于庭曰吾欲寫書各呈若字視明字類書詰之  
曰爾素狎鎧殺之何明大驚曰鎧將販于蘇獨吾  
餞之利其貨故殺之耳乃論殺明

終

仁獄類編卷之十六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篡

男 昌祚續輯

甥韓起龍校梓

神夢 凡四十六則

孟氏曰。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誠之所動。雖天地且為昭焉。况於鬼神乎。况於夢寐乎。管子曰。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而不通。鬼神將通之。非鬼神之力量也。精誠之極也。惟獄亦然。徵之神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而神應質之夢。而夢符非精誠所極。我之神通乎。神之神。神之神。通乎人之神。而人之神。又通乎我之神。即此精誠者之所為。鬼神夢寐也。不然而桑田以為神。神斯妖矣。豎牛以為夢。夢斯孽矣。何可以是用獄哉。是以君子當先務其感鬼神。孚夢寐者。無徒以鬼神夢寐為也。爰彙神夢

呂光夢督郵

呂光僭即三河王位。時張掖督郵傅曜考覈屬縣

而丘池令尹興殺之。投諸空井。曜見夢于光曰。臣張掖郡小吏。案校諸縣。而丘池令尹興。賊私狼藉。懼臣言之。殺臣投于南亭空井。小臣衣服形狀。如是。光寤而猶見。久之乃滅。遣使覈之。果如夢。光怒殺興。

筮夢得馮昌

符融為符秦司隸校尉。京兆人董豐遊學二年而返。過宿妻家。是夜妻為賊所殺。妻兄疑豐殺之。送豐有司。豐不堪楚掠。誣引殺妻。融察而異之。問曰。汝行往還。頗有怪異。及卜筮以不。豐曰。初將發。夜夢乘馬南渡水。反而北渡。復自北而南。馬停水中。鞭策不去。俯而視之。見兩日在于水中。馬左白而濕。右黑而燥。寤而心悸。竊以為非祥。還之夜。復夢如初。問之筮者。筮者云。憂獄訟。遠三枕。避三沐。既至。妻為且沐。夜授豐枕。豐記筮者之言。皆不從。妻乃自沐枕枕而寢。融曰。吾知之矣。周易坎為水。離為馬。夢乘馬南渡。旋北而南者。從坎之離。三爻同變。變而成離。離為中女。坎為中男。兩日二夫之象。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坎為執法吏。吏詰其夫。婦人被流血而死。坎二陰一陽。離二陽一陰。相承易位。離下坎上。既濟。文王遇之。囚羸里。有禮而生。無禮而死。馬左而濕。濕水也。左水右馬。馮字也。兩日昌字也。其馮昌殺之乎。於是推檢獲昌而詰之。昌具首服曰。本與其妻謀殺董豐。期以新沐枕枕為驗。是以誤中婦人。

文恭夢吳姓

宋胡文恭公宿通判宣州。有被誣以殺人者。獄成。議法將抵死。公疑之。呼囚以訊。囚憚筆楚。不敢言。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公正衣冠坐堂上。思之俄而假寢。夢有人來告曰。吳姓也。公遽引囚。辟左右復訊之。囚曰。旦將之田。縣吏執以赴官。不知其由也。公取獄詞窮治。乃被毆之婦。與吳姓姦。姦者殺其夫。與婦謀。執平人以告也。

周君祝憑娼

宋政和間。京西路提點刑獄周君茂震。以威風峭直。聲震郡縣。嘗乘舟按部。遙見水上若婦人。長尺餘。衣袂蹒跚。迎舟而來。泊相近。容色摧慘。類有所

訴。及相去咫尺。忽不見。疑偶然也。次日所見復然。其色益慘。周謂必冤魂欲伸吐。遂停棹。即近縣拘一娼。須語言警慧者。眾莫測所為。既至。衣冠焚香。祝之曰。汝果抱冤。當憑此娼一言。吾為汝直之。須臾。娼凜凜改容。哀且泣。聲音如他州人云。妾某州某縣人。謀財已殺事。不聞于官。無由自白。敢以遺恨告。周隨錄其語。密檄彼郡。捕得兇民。一鞠具伏。遂寘諸法。

默思得殺人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宋程卓。休寧人。淳熙間。知龍泉縣。民有遇害而失其身首。莫知孰殺之者。卓燕坐默思。恍若有見曰。只尋親人。呼其妻問之曰。汝知而夫平日與何人惡。婦沉吟久之曰。嘗與伯父。因競墳土有恨。乃執其人。遣吏搜其家。得衲衣一件。持示其妻。一見號泣曰。此即手所製與夫者也。復詰其人。何從得此。始駭服。遂正其罪。

直卿夢投井

宋黃幹。字直卿。寧宗時。通判淮西軍。淮西帥司檄

幹鞫和州獄。故以疑未決。幹釋囚桎梏。飲食之。委曲審問。無所得。一夜夢井中有人。明日呼囚詰之曰。汝殺人投之于井。我悉知之矣。胡得欺我。囚遂驚服。果于廢井得屍。

### 西山辯殺僧

宋真西山。帥潭州。時有程二者。開旅店。生子年二十餘。屢謀于所厚者。欲殺其父。時西山以精明稱。所厚者恐累已。赴官首之。喚其父母問之。亦云云。逮其子赴左院推勘。遂即準伏。索到鼠尾刀解官。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問其故。則卒無說。喚問其鄰里。亦云嘗挾利刃。其謀叵測。但其父子之間。並無他故。獄已成。西山疑之。改送府院推勘。亦如前款。西山終疑之。展轉年餘。西山一夕炷香告之。天地神祇。夢神告之曰。此無怪其然。乃是二十年前事了。西山旦起。未遑他務。首喚程二。屏去左右。告之曰。今日獄已成。但爾心下。別有何事。程倉皇良久曰。無事。西山曰。爾二十年前。做甚麼事來。此事我知己。悉爾其無隱。程乃啞然曰。二十年前。有馮山行者。在店安歇。欲買

度牒。某貪其財物。殺而有之。所殺屍。見瘞廚中。西山乃委官籍其家產。可千緡。并掘其屍。果在。遂將程二送左院。餘人並釋放。入府禁審其子。準伏。與前詞無異。復曰。彼爲爾親父。爾何故欲殺之。其子又無說。西山曰。你別做生計。不見爾父如何。其子曰。某不會做甚生計。西山曰。你若做甚生計。我自與你一千貫錢去。其子曰。若得千貫錢。我買本度牒。馮山出家去。西山遂將所籍家產千緡。與之。程二編管建昌軍。時嘉定壬午年也。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 張洽夢傷痕

宋張洽。理宗時。改袁州司理。參軍。民有殺人。賄其子。焚之。居數年。事敗。洽治其獄。無狀。憂之。且白郡委官體訪。俄夢有人拜于庭。示以傷痕。在脅。翌日。委官上其事。果然。

### 假寐得袁大

宋張氏。羅江士人女。其母楊氏寡居。一日親黨有婚會。母女皆往。其典庫雍乙者。從行。既就坐。乙先歸。會罷。楊氏歸。則乙死于庫。莫知殺者。主名提點。

成都府刑獄張文饒疑楊有私懼為人知殺乙以滅口遂命石泉軍効治揚言與女同榻實無他遂逮其女拷掠無實吏乃掘地為坑縛母于其內旁列熾火間以水沃之絕而復蘇者屢辭終不服一日女謂獄吏曰我不勝苦毒將死矣願一見母而絕吏憐而許之既見謂母曰母以清潔聞奈何受此污辱寧死箠楚不可自誣女今死死將訟寃于天言終而絕於是石泉連三日地震有聲如雷天雨雪屋瓦皆墜邦人震恐勘官李志寧疑其獄夕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具衣冠禱于天俄假寐坐廳事若有猿墜前驚寤呼吏卒索之不見志寧自念夢兆非殺人者袁姓乎有門卒忽言張氏饋食之夫曰袁大明日袁至使吏執之曰殺人者汝也袁色動遽曰吾憐之久矣願就死問之云適盜庫金會雍歸遂殺之楊乃得免時女死才數日也

唐恪訪得屍

宋唐恪為柳縣尉民有被害而屍不獲吏執其鄰人抑使自誣令以為信恪爭之令曰不將為君累

恪曰吾為尉而盜不能捕吏俾無辜乎躬出訪求夕若有告者旦而得屍遂獲真盜

蕭倅理僧寃

宋咸淳間袁州倅蕭某嘗到清水寺見木魚可供琴屢求之僧不與未幾權守僧遂鋸為四自留其二以二遺蕭蕭斫為二琴自留其一以一遺時相葉夢鼎葉有琴師云琴雖佳但有哀怨聲蕭遂探訪寺中有某僧身死不明其行童負其衣物以去者見在某州開舖遂捕之以至鞫勘乃知殺僧而負其衣鉢也遂服辜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田滋得火藥

元田滋大德中遷浙西廉訪使有縣尹張或者被誣以賊獄成滋審之但俛首泣而不語滋以為疑明日齋沐詣城隍祠禱曰張或坐事有寃狀願神明相滋明其誣守廟道士進曰曩有王成等五人同持誓狀到祠焚禱火未盡而去之燼中得其遺藁今藏于壁間豈其人邪視之果然明日詣憲司詰成等不服因出所得火中誓狀示之皆驚愕伏辜

張或得釋

羊角風得寬

元張毅字彥弘大德十年尹績溪十一都有死比丘棄谿中不知主名毅以事道經谿側忽羊角風擁馬首旋不已毅顧吏吾聞長老言羊角風多異物憑附豈比丘有靈邪祝期三日必索賊爾者償爾命乃物色鉤致之則死者為慧能竊其主僧普成私藏成殺之成遂伏辜

禱神得首路

仁獄類編卷之十六 直方堂  
元觀音奴秦定中知歸德府彰德富商任平抵睢陽驢斃令郟乙剖之任以怒毆郟經宿而斃有妻王氏妾孫氏孫訴于官官吏納任賄謂郟非傷死反抵孫罪寘之獄王來訴冤觀音奴立破械出孫于獄呼府胥謂之曰吾為文具香幣若為吾以郟事禱諸城隍神令神顯于吾有睢陽小吏亦預郟事畏觀音奴嚴明且懼神顯其事乃以任所賂鈔陽首日郟實傷死任賂上下匿其實吾亦得賂敢以首於是罪任商而釋孫妾

詰巫歸王田

元寧陵豪民楊甲夙嗜王乙田三頃不能得值王以饑攜其妻就食淮南而王得疾死其妻還則田為楊據矣王妻訴之官楊行賂偽作文憑曰王在時已售我觀音奴令王妻挽楊同就崔府君神祠質之楊懼神之靈先期以羊酒浼巫囑神勿泄其事及王與楊詰祠質之果無所顯明觀音奴疑之召巫詰問巫吐其實曰楊以羊酒浼我囑神曰我實據王田幸神勿泄也觀音奴因訊得其實坐楊罪歸其田王氏責神而撤其祠

禱神得姓名

元劉秉直為衛輝路總管賊劫汲縣民張鈔一千二百錠而殺之賊不獲秉直具詞致禱城隍祠而使人伺于死所忽有村民阿連者戰怖仆地具言賊之姓名及所在乃命尉襲之果得賊于汴遂正其罪

郡守辯卜解

元西川費孝先善術數世皆知名有客人王旻因

售貨至成都求為卦孝先曰教住莫住教洗莫洗一石穀搗得三斗米遇明即活遇暗即死再三戒之令誦此數言足矣旻受乃行塗中遇大雨憇一屋下路人盈塞乃思曰教住莫住得非此邪遂冒雨行未幾屋顛覆獨得免焉旻之妻已私謁鄰比欲講終身之好俟夫歸將致毒謀之旻既至妻約其私人曰今夕但先洗者乃夫也日欲晡果呼旻洗浴重易巾櫛旻思曰教洗莫洗得非此邪堅不從婦怒不肯自浴夜半反被害旻驚駭罔測遂獨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十一 直方堂

廉訪檄城隍

元廣州某大家交結上位而蔑視邑官嘗私繫一逋債者逃之其家誣以致死訴官取屍時邑尹王

某有私忿于大家逮至拷楚勒令招承輒復異詞大家雖竭力營救而王尹亦百端究竟累經省憲審覆展轉數年不得明白廉訪趙某抵任首及此事聞本州城隍及判官靈異移文兩紙及紙錢至廟焚化喚廟祝責限三日報應三日不報應則廟祝決二十七下判官決三十七下越一日大家于囹圄中呼曰其人將到矣可疏我明日逋債者詣廉訪衙呼曰我某人也雙手如縛抱頭不釋問其故曰釋我縛容言之趙曰請城隍釋其縛其人遂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十二 直方堂

鬼訴得殺妻

元張楨除高郵縣尹守城千戶狗兒妻為其小婦所諧虐死其鬼憑七歲女詣縣訴楨備言死狀屍見瘞舍後楨率吏卒即其所發土得屍拘狗兒及小婦鞫之皆伏辜

子襄發盜牛

國朝謝子襄名亮江西新淦人洪武間知青田縣

有盜竊牛鬻于市者。將屠牛。牛掣縛奔赴于襄階下。俛首如訴。襄逮屠牛者。按得其實。寘盜于法。

檄神得庫盜

謝子襄。陞處州知府。嘗有盜入庫竊官鈔。卽投檄城隍神。盜方闕所竊于室。忽疾風入室。轉墮市中。守藏者適遇之。識其印誌。遂獲盜。正其罪。

尾蠅得商寃

周新。先爲雲南按察使。初之任時。道上蠅蚋迎馬而聚。尾之。見一暴屍。惟小木私記在。乃布商也。收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十三 直方堂

之。及履任。令人市布。得相同者。鞫之。卽却布賊也。悉以其贓。召給布商家。家人大驚。始知其死于賊也。

風葉得婦寃

周新在浙江。一日視篆。忽旋風吹異葉至前。左右言城中無此木。獨一僧寺有之。新悟曰。此必寺僧殺人埋其下。寃魂告我矣。往發之。得婦人屍。僧卽款服。稱爲神明。

望煙知謀害

陳琰。江都人。貢入太學。選授監察御史。嘗巡按雲南。每出入。則疑顧院東民家煙樓。人莫知其故。一日召其家長。閉諸後堂。復遣人給取其家文書。匣檢閱。有江西販客路引一紙。乃呼其家長出。訊曰。汝于竈所謀害江西人某。因取其貨。其人卽伏辜。蓋屍瘞竈下。琰出入見煙樓中。若有人手招以訴者。

因夢得潘英

文林知溫州府。元日有人被殺死者。其家赴愬。乃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十四 直方堂

禱之于神。夢鷹將三雛。被風翻巢。墮地。心計郡有潘英者。殺之。訊執。遂服。

夢麥得婦私

兵部尚書石璞。初臬江西時。有民娶婦三日。壻偕婦往拜其家。壻先歸。婦後失之。遍索不獲。婦翁訟壻殺女。壻不勝拷掠。遂自誣服。曰棄屍前塘中。官使人求之。果得屍。獄成。獨璞疑曰。殺其人而棄屍。非深怨者。不如是。彼初婚。方燕好。胡乃爾。出囚問曰。爾詞信乎。囚叩頭曰。信。速死。公之賜也。屢問皆

然璞計無所出。乃齋沐夜焚香祝曰。此獄關綱常。萬一其婦與人私。其夫既受汚名。又枉死于理安。邪天其以夢覺我。夜果夢人贈一麥。字璞思曰。麥字兩人夾一人也。獄有歸矣。比明械囚。着令待時。行刑。囚未出。璞見一童子竊向門內窺。璞令人召入。曰。爾羽客胡為至此。得非爾師令爾偵某囚事乎。童子大驚吐實。果二道士素與婦通。見匿之槁麥中。其事遂白。江西人號曰斷鬼石云。

禱夢得僧姦

仁獄類編卷之十六 直方堂  
都御史黃紱嘗為四川叅政。如崇慶。忽旋風擁輿不得行。公曰。汝冤氣邪。姑散遂止。抵州沐而禱城隍。夢中若有神言。州西寺云。公密訪州西四十里。有寺當孔道。倚山為巢。公旦起。率吏兵急抵寺。盡繫諸僧。僧中一人少而狀甚惡。詰之無祠牒。即塗醋盥額上。曬洗之。隱有巾痕。乃鞫訊之。遂盡暴其姦慝。云寺後有巨塘。凡投宿人則殺之。沉塘中。眾分其財。有妻女則分妻女。匿妻女隱窖中。恣淫毒久矣。公盡按律殺僧。毀其寺。

夢得羅鎖兒

天順間。太原王鑑由御史率同列刻石。草被罪。貶知膚施縣。先是縣民劉大為盜所戕。及其妻女。莫知其主名。公禱于神。忽夢張網四維。中係一子。旁有人曰。此殺人賊也。覺而曰。四維者。羅字也。中係一子。得非羅鎖兒乎。密遣吏詢其姓名。果得之。執以詣縣。一訊遽服。遂寘于法。一縣稱為神明。

得夢決疑獄

仁獄類編卷之十六 直方堂  
陝西人王錫祿幼讀書未成。娶妻生子。將有十歲。其父與銀一千兩。前來山東種鹽。得利甚多。錫祿遂娶樂妓二人。長曰天天。次曰秦秦。又與義男王恩。王惠各娶媳婦。皆有美色。錫祿日夜歌飲淫戲。無度不及二年。遂成勞症。自覺難愈。乃使王恩寄書去家。叫伊子王一。夔同來。有伊兄王錫爵係生員。見書中銀數甚多。遂先來令王恩與一夔後來。錫爵見弟錫祿病篤。涕泣謂曰。賢弟在外日久。營利甚多。皆是辛苦中來。不幸有疾。萬一不起。可無一言以告父母乎。錫祿乃執兄手亦泣告曰。愚弟

遠遊有失孝弟。聞兄辛苦一言。雖勞不怨。望兄與我將原銀一千兩。奉與父母。代我終身之養。其餘利息家財。幸得我兒一夔。與姪一臯。二分均分。我雖死亦瞑目地下矣。言未畢。氣絕。其兄痛哭之後。即叫樂妓之母。將所用衣服。併二女人。責令領歸本家。其餘銀兩。將五百兩放在一匣。又將不知數銀。密藏一處。止存銀一百兩。金首飾三副。隨身使用。急顧車一輛。載棺西還。行曹州東關成家店內。宿下。夜半被推車人將銀一匣偷去。錫爵知覺。遂與店家同稟州官。州官與錫爵同鄉。即差快手一名李彪。隨錫爵跟捕賊人。至一大集開河。住在張善店內。錫爵每夜在外宿歇。店主亦不知為誰。一日復使快手李彪。前往濟寧密訪。又恐快手作弊。隨使王惠同去。當夜一鼓時分。有人自房上下來。將錫爵就卧中殺死。得財開門而去。店主驚起。遂往前房尋問。錫爵不意。快手因遺下腰刀。回來取刀。適遇店主在內。快手問曰。是誰。店主曰。我聽夜間門響。故來尋問。先生不見。快手往牀頭尋刀。方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知錫爵死于卧中。二人彼此相疑。驚懼。鄰人地方。綁縛送官。州官拷打追問。二人店主張善。不勝苦楚。遂自誣服。有王惠因快手不去。亦來本店看知。驚懼。急赴許襄毅公進案。下告。准差人捉來。未問。公先自判曰。一為跟尋。一為店主動。轍捧連。肯殺人。以自累乎。必有別情。夜間夢一無頭生員。拉一無髮婦人來告前事。公解曰。婦人無髮。必尼僧也。想此生員必為尼僧所殺。明早提出問曰。這生員往日宿歇在何處。又問曰。曾到土庵觀否。店主良久對曰。這生員初到店內。曾與我往庵內走一遭。又問尼僧年貌老少。對曰。少而且美。公曰。此事必矣。尼僧何名。善對曰。真靜。差人去拿尼僧。怕懼以身求脫。差人李信畏法不敢依從。解至案下。公曰。怪此即夢中之人也。你若從實說了。我不打你。真靜對曰。這秀才閑來庵內遊翫。正看見我到晚。他用白銀一錠求宿。後來彼此情濃。他將銀兩首飾盡與我。不該又與和尚說了。這秀才若死。想是這和尚殺了。復差前去人李信分付曰。和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尚若走了。必拿徒弟。但和尚多有重名。恐或錯拿。悞事。又問尼僧和尚何名何寺。對曰。名無塵。住光善寺。徒弟名月朗。亦在寺後住。李信到寺。無塵果先去矣。急拿月朗。月朗說無塵寄親之家。最多知在何家。不如粧做道人。各門化飯。訪察的。當然後可。不然。則驚走遠遁矣。李信曰。是。遂訪數村。果在一家飲酒。李信稟官差人拿住。解到案前。無塵知事不諧。遂備將前情實告與尼僧所言無異。公復追銀八十兩。首飾一副入庫。將和尚問罪處死。復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得前銀。仍放此匪。帶人同至案下。公曰。天網恢恢。疎而不漏。可見人各有命。財各有分。不然。何相遇之巧邪。將賊送入獄中。遂出庫中前銀。付與二子。戒之曰。爾父不安本分。客死他鄉。幸得鬼神默祐。相遇頗奇。必二子之福也。爾之明見者。固有其數。爾父密藏者。必在棺中。爾當二分均分。各守其業。毋效前人之所為也。二人痛哭叩頭而去。載棺到家。啓棺視之。果得銀三千餘兩。二人從命均分。其祖致仕知縣。每朝焚香祝天曰。願我許老爺壽享千歲。世做大官。後果然。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夢雪鸞英寬

山東萊州人。閻自珍。未生之先。其父閻瀾。與素厚友。柳某有指腹成親之約。後柳生女。名鸞英。閻生男。即閻自珍也。二家遂情願許結婚姻。柳後登進士。官至布政。閻瀾卒。放職清貧歸家。柳因自珍家貧。遂有背約之議。鸞英泣告母曰。雖未過門。心已許之。他圖之事。有死而已。母告其父。雖陽許諾。而陰謀不改。鸞英竊知父志。終為不改。不得已。乃密

史鄰家老嫗。往告自珍曰。妾有私蓄。願君日暮。挾歸。則姻事可成。自珍聞之。喜不勝情。遂與受業師二子。劉江。劉海。詳言其故。二人遂密定計。設酒。賀珍。勸飲。沉醉。至期。二人潛往柳家。果得其財。然江海平日。嘗會飲于柳家。其面目聲音。使女識之。鸞英覺其有異。遂罵曰。好狗賊。詐取吾財。明嘗告官。江海恐洩其事。遂殺鸞英。併使女于地。時夜將半。自珍酒初醒。始憶鸞英之約。急往赴之。至則已死于地矣。顛仆屍上。遺靴一隻。驚懼奔走回家。不覺印手血于門上。明日。官以手血之驗。追珍于官。不勝刑苦。遂自誣服。因無兇器。賊私未曾申請。明日。許襄毅公適歷其地。夜夢一女子無首。踞而泣曰。妾名柳鸞英。為劉江。劉海所殺。非聞自珍也。又誣繫于獄。公覺而異之。鞫獄。乃陽為神鬼告語之狀。汝名鸞英。所告者何人。少頃。又曰。汝告劉江。劉海殺人。未詳真偽。吾當為汝追問。乃密捉江海于案。仍為鸞英在門前對訟之狀。歷道其殺人利財之迹。江海驚懼。叩頭伏罪。賊私俱明。閻自珍得免。後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因感激憤發。讀書登科。授官。封鸞英為烈女。父事許公終身焉。

### 見蛇明寃獄

費縣定慧寺。一方大刹也。四無居人。林木可怖。許襄毅公巡歷。去寺二里許。偶有二蛇當道。逐之去。而復來。仰首若哀訴之狀。公驚異。乃命之曰。若有寃抑。當指死所。吾為汝白之。蛇乃踴躍先行。至寺傍。一大水坑中。不出。公遂駐節。令人泄去坑水。三屍宛然枕籍于中。取寺僧鞫之。則利其攜致命者也。僧遂伏辜。人以爲神。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 聞聲申女寃

太守孫公遇。天順中。知吾徽婺源。有處女為強民所勝。詭言之。被縊死。是後府廷有呻吟之聲。若訴寃者。遇廉得其狀。為申其寃。聲遂息。

### 嗥犬得商賈

成化間。有一富商。寓京師齊化門一寺中。寺僧見其挾有重貲。因乞施焉。商領之而未發也。僧自度其寺荒寂。乃約眾徒。併其僕殺之。仍以二僕屍壓

于商屍之上。實之以土。全利其所有。越二日。有貴官因遊賞過其寺。寺犬嗥鳴不已。使人逐之。去而復來。官疑之。命人隨犬所至。犬至坎所。伏地悲嗥。官使人發視之。屍見矣。起屍下有呻吟之聲。乃商人復甦也。以湯灌之。少頃能言。遂聞于朝。盡捕僧寘于法。

驗夢得周彪

成化間。牟倖為江西按察使。夜夢在舟中。有虎身被三矢。登舟而咆哮。噩而寤。意殊不樂。明日以告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察佐有胡僉事者。頗廉明。知牟之行事多躁急。乃曰。公治獄得無有冤乎。牟艷然。胡唯唯而退。既而聞牟嘗斷吉安有一女子殺夫事。可疑。初女子許嫁一庠士。女富而夫貧。女家恒周給之。其夫感激。每告其同學友周彪。彪家亦富。嘗聞其女美而欲求婚。後貧士親迎時。彪與偕行。諺謂之伴郎。途中貧士遇盜殺死。從行者驚散。貧士之父疑女家疾其貧而殺之。冀欲他適也。遂訟于牟。牟乘怒不察。因按女有姦。謀殺其夫。蓋惡其家之不義。故被以

汚名耳。胡移文逮貧士之父。問之。且得其顛末。且問女與何人姦。則不得其主名。使媪驗其女。又處子。乃謂貧士之父曰。汝子與誰交最密。曰。惟周彪耳。胡沉思曰。虎帶三矢而登舟。非周彪乎。牟之夢是矣。越數日。移檄下吉安府。取高材生修郡志。而周彪之名在焉。既至。觴之酒半。獨召彪于後室。屏去左右。引其手。歎而謂曰。牟公廉知若事。欲置若于極典。吾憐若才。且勸牟公以獄既成。不容反異。若當吐實。勿欺吾。則相救耳。彪錯愕戰慄。即跪。悉陳之。胡錄其詞。潛令人擒其同謀者。具獄以白牟。牟即日欲杖殺彪。胡止之曰。須眾証以出其女。然後殺之。未晚也。不然。恐有異詞。牟愧謝從之。一郡稱胡為神明焉。

祝蜂得屍處

汪靜軒舜民。成化中為御史。巡按陝西。甘州人騎驢出。為盜所殺。莫得其屍。有蜂飛遶案下。舜民異而祝之。蜂去。止一土墳。發之得屍。盜遂服辜。人以為神。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鄭公斷疑獄

鄭璠知吳縣。有朱氏子。以販漆富。謀殺弟。母問庇之官數易。弗得其情。御史以屬公。夜夢所殺來。語刺刺含糊莫辨。似謂其嫂氏與兄手害之。公曰。是必斷其舌矣。明日使人扶其口。驗之果然。獄遂成。御史神之。

才寬斷朱英

才襄愍公寬。遷安人。初知西安府。有民失金于食店。急白寬。寬仰見飛鷹入。有蜘蛛墜案。曰。店中必

仁獄類編 不卷之十六

直方堂

有姓朱名英者。得其金。詰得其人。果出金以給失

者。至今民謠曰。才寬斷朱英。

此出陝西通志。寬于正德四年。歷官工部

尚書總制。三邊死虜難。又嘉興志。載正德中。海鹽張敏知蘭州。有郎失金。而訴請之。無跡。驀見豕突庭下。背有鴉。繡猪。櫻菓。敏悟曰。櫻金者。其屠戶朱英乎。竟得其人。出其金。此二事。適相類。而皆出于陝。又所斷朱英。姓名皆同。疑只是一人。事而所傳有異。同耳。

陸遠稱神明

陸遠知海州。一日行部。有旋風。三匝馬首。遠疑有冤。令吏卒邏察之。有一人死樹下。折擔尺許。貫其喉。乃土人房勒。殺買牛商。移屍于此。密擒之。一訊

而服。又過大伊鎮。有小犢鳴號于前。使人隨犢所之。盜牛者方殺犢。母捕之。於是訟衰盜息。州稱神明。

天福理旋風

姚天福。長憲。還東道。行遵化。風旋馬前。公默然曰。汝冤。從我去。為汝理。至縣舍。風即見。令縣以橐鞬。士覘之。信宿及。蒼蒼而風息。得五屍。皆短衣。其一衣中得一小印。公下令。君買行商。以端匹。赴縣聽和。市辨之。賊果執。

仁獄類編 不卷之十六

直方堂

鴉噪得商冤

時貽有商乘蹇。驅蹇者隨其後。見二鴉爭枝墜地。偶攫取得一商曰。是不足當一嚮。何庸可縱之去。吾以一嚮資給汝。可乎。曰。然。發裹而金見。頗饒。其人盜心生。前途近夜僻寂。遂推商墮地。用鞭靶撞其喉。死。倒置之深窅中。挈裹去。明發。鴉噪邑令堂上。若有所訴。令遣健卒隨之。往得弄屍。取鞭其喉。然莫知誰何。鴉復導至。驅蹇者家。其人甫歸。金尚未發。見鞭色。沮吐實。令以抵死。而豢鴉籠中。每就

讞諸大吏。鴉皆從。以嘴距示意焉。

郊蛇鳴商寃

湖州郡丞藍偉。鄧州人。嘗道其令屬邑時。適郊有蛇當道。驅之不去。公曰。必鳴寃也。令人隨其所之。至一野塘止。即令斟去其水。得隻磨。再發磨。有伏屍而不知誰氏。公令徧求村中磨合者。果得焉。蓋有商客其家。相其橐重。因殺之。沉屍野塘。而覆以磨。讞得實罪。死。復移文招其子至。以其橐歸焉。

汪明夢池屍

汪明字廷瑞。黟縣人。以監生授湖口知縣。一夕夢大池側一人披髮帶水。訟其寃。明日往池中搜之。果得屍。為怨家所傷。治抵罪。人稱神明。

因夢得杜福

吳昂海鹽人。嘉靖中任福建僉事。有告妻殺夫者。昂疑其獄。禱于神。夢一小兒據其腹。昂曰。殺其夫者必杜福也。踪跡之。果杜福。與其夫賈殺而取其貨。捕之一鞫。輒服。妻得不死。閩人呼為神明。

周侯夢姜姓

嘉靖己酉。盜發棲霞之藏。令以罪藏吏。吏與令交惡。太守周公禱于城隍。夜宿祠下。夢得盜者。姓曰姜。書片楮示丞尉。盜果出。盡復其金。

陳彝得發塚

陳彝。青州人。隆慶四年任嚴州府淳安縣。民有先塚。為豪右所發者。彝往按之。夢一偉丈夫。投二句云。可憐千古興亡事。只在今宵一夢中。翌晨有以帕裹其頭。顛如斗大。來訴竊發者。遂伏辜焉。

蝌蚪訴商寃

紹興郡丞張佐治。擢金華守。去郡至一處。見蝌蚪無數。夾道鳴噪。皆昂首。若有訴公異之。下輿步視。而蝌蚪皆跳躑為前導。至田間。三屍疊焉。公有力手拏二屍起。其下一屍微動。湯灌之。遂巡問復活。曰。我商也。道見二人扇兩筐適市。皆蝌蚪也。意傷之。購以放生。二人復曰。此皆淺水。雖放人必復獲。前有清淵。此放生地也。我從之至此。不虞斧出。三人死焉。二僕有腰纏。求之不獲。必解金與購。而繫繫者見。故誘至此行殺而奪金也。公命急捕之人。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金皆得以屬其守石崑玉一訊皆吐實抵死而腰纏歸商

仁獄類編卷之十六終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六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十七

新安徐懋學行之父箴

從弟懋禮立之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敏速 凡二十四則

夫見鈍者迂于事識遲者緩于幾迂故多不斷之刑緩故多積滯之獄無論議刑之當否何如卽此不斷積滯之餘民之冤苦者蓋什百矣昔者聖人作易以需爲事之賊而於旅則曰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夫旅者寓而不居暫而不淹是故用刑者取象焉蓋誠不留則當幾而斷無迂事矣迎刃而解無愆時矣古之人能用此道者片言折獄其選也下此則朱博之立剖姚崇之應變雖未必其盡合于制中之宜然其敏速之才則亦有可取也諺云一升米了官司夫官誠立斷一升焉足矣何煩多米也雖然亦有不當速者諺又不云乎凡事都因忙後錯了蓋敏速者當事之斷也詳審者先事之周也此又可

以相有而不可以相無者也爰彙敏速

一時決罪狀

陳矯東漢時遷魏郡太守時繫囚千數至有歷年矯以為周有三典之制漢約三章之法今惜輕重之理而忽久繫之患可謂謬矣悉自覽罪狀一時而決

剖斷旬日了

薛胄隋時除兗州刺史到官繫獄數伯胄剖斷旬日便了囚固空虛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七

直方堂

數日釋百餘

郎茂周時除衛國令時有繫囚二伯茂親自究審數日釋免者伯餘人歷年詞訟不詣州省魏州刺史元暉謂茂曰長史言衛國民不敢申訴者畏明府耳茂進曰民猶水也法令為隄防隄防不固必致奔突苟無決溢使君何患哉暉無以應

即日詰根緒

崔昂遷司徒右長史時左府有陽平人吳賓為妾認繼嗣事披訴經久長史王昕郎中鄭憑椽盧斐

屬王敬寶等窮其獄始末積年鞫掠不獲實司徒婁昭付昂推問即日詰根緒獲其真狀昭嘆曰左府都官數人不如右府一長史昕憑甚以為愧

晝夜盡決遣

宋王襄知開封府府事浩穰訟者株蔓千餘人縲繫滿獄襄晝夜決遣四旬俱盡又閱月獄再空

齊賢命易舍

宋張文定公齊賢同平章事時戚里有分財不均者更相訟又入宮自訴齊賢曰是非臺使所能決也臣請自治之齊賢乃坐相府召訟者問曰汝非以彼所分財多汝所分財少乎曰然命具款乃召兩吏趨徙令甲家入乙舍乙家入甲舍貨財無得動分書則交易之明日奏聞上大悅曰朕固知非卿莫能定也

默記以次決

張文定公權知開封府府事至繁為尹者皆置板記事公獨不用默記數伯人以次決遣了無遺惑吏民大驚以為神不復敢欺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七

直方堂

伯康黜奪田

宋司馬曰。字伯康。溫公兄也。歷鄭縣主簿。鄭有婦蘭。訟奪人田者。家多金錢。市黨買吏。合為奸謾。十年不決。旦取案一閱。情偽立見。黜吏十數輩。寃者以直。

即時誅惡黨

宋神宗實錄載。呂居簡擢提點京東刑獄。徐州人有告孔直溫等挾妖法。誘軍士為變。而運使不受理者。居簡亟令改狀。即時捕其黨誅之。詔遷一官。已而濮州復有叛者。民相挺驚潰。居簡即馳往。得其首惡誅之。因閱兵饗士。奸不得發。詔又遷一官。

緘牒警欺調

宋錢勰神宗時知開封府。老吏畏其敏。欲困以事。導人訴牒。至七伯勰隨即部決。簡不中理者。緘而識之。戒無復來。閱月聽訟。一人又至。呼詰之曰。吾前戒汝矣。安得欺我。其人調曰。無有。勰曰。汝前訴云云。吾識以某字。啓緘示之。信然。上下皆驚。咤數語即吐服。

失官管夫。為廣州錄事參軍。楊元寇暴山谷間。捕繫獄。屢越以逸。且不承為盜。既累年。後付節夫。詰以數語。元既吐服。將適市。與諸囚訣曰。陶公長者。雖死可無恨。

南公辨傷痕

宋李南公知長沙。日有鬪者。甲強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即以指捏之曰。乙真甲偽。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榨柳。以葉塗肌。則如青赤傷。剝其皮。橫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棒傷。水洗不下。但毆傷者。血聚則硬。偽者不硬耳。

一問得隱金

宋滕元發知開封。民王穎有金。為鄰婦所隱。閱數日不獲。且穎憤而致偃。扶杖訴於庭。元發一問即得實。反其金。穎提杖仰謝。失偃所在。

決水一晝夜

宋蕭定基初監成都市買務。蜀引二江。溉諸縣田。多少有約。李順為亂時。成都大豪樊氏盜約。改一晝夜為六。由此他縣歲賂樊氏。縣乃得其餘水。訟



二十年不決。轉運使以屬定基。定基曰：約所以爲均，卽不均，約不可恃也。乃決水視一晝夜，而樊氏縣水有餘。樊氏卽伏罪。諸縣得水如故約。

郎簡治僞券

宋郎簡知竇州。有掾死子幼，贅壻僞爲券以奪其田。後子長，屢訴不得直，因訴於朝。下簡劾治。簡遽取舊案示之曰：此爾婦翁書否？曰：然。又取僞券示之，弗類。壻遂伏罪。

府尹捕姦僧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七 直方堂  
宋某州某士夫攜妻至臨安訪親。舟至岬，語妻曰：待到某家借轎，我不能自來。以我紫衫爲驗。時有僧亦泊舟，密聞其言，卽覓轎并紫衫來。妻不復辨，卽行。乃至郊外，入寺中。一少年引入，曰：官人在此。妻意夫在也，隨少年入深巷數曲，至一小室。酒肴畢集。少年去巾，乃僧也。卽強合之。妻不從。少年指牀上刀曰：畏此不畏，遂從之。凡三宿，引至土窖中。階級凡七八曲，方圓廣十餘丈。一面窻明透地，窻外高坎，坎外堆石，石外堆土，土外墻壘，人迹不達。

上下前後木板裝闌，牀帳凳棹，日用飲食器具等，色色整齊。羣婦聚居，凡三十三人，皆美色也。寺中僧行二十餘人，童僕十數人。至暮則亂行淫穢，十數日則置宴。僧行列坐階上，羣婦列坐階下，酌酒。供食。婦女自相偶語，皆宦家妻女。有居此者十數年矣。老者病者，則又引出。陸續有新至者，每日羣僧出外見婦人，有姿色者卽百計圖之。得者先引入私室。三五日方引至此。至此則雜然矣。一日引一女子至，年十四五，羣婦問之，乃某太守女全家。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七

直方堂

在京候差，因觀燈於人叢中，與一婢女失隊。一士人引之行，曰：路從此歸，乃引至寺。去巾，僧也在其私室。十日方送至此，亦不復知。婢所在，諸婦人聚居。日夕切齒，無脫身計。於中亦有二三健婦，欲謀一夕各殺僧衆，而脆弱者多恐不濟，而不果。每日僧多出外，輪遞一二僧守窖。一夕止有一僧宿。羣婦問故，僧曰：今日皆送喪過海，明日方歸。是夕三婦人謀遁，伺僧寢，啓關尋路出窖外，逾數墻得達大路。問路歸臨安，請府尹陳告。尹大驚，時宋孝宗

內禪恐明日宣赦。尹即日部伯卒捕殺僧眾。焚其寺。以羣婦召主承領。府尹到寺時。僧眾適盡歸。窖中備辦飲宴。亦不知三婦人遁去也。湖州士夫妻。遂亦得歸。初其夫扛轎持紫衫來時。沿听者曰。適有轎夫持紫衫擡去。一婢亦隨去矣。轎夫回報。士夫大驚。遍索不得。止於三日後。得其婢云。轎行如飛。追逐不及。到街市交雜處。不知所在也。當府尹點集婦人姓名時。某太守女問其婢。時尚有僧數人未盡殺。詰之云。凡老者病者皆引出殺之。瘞於寺後。此婢想亦殺而瘞之矣。掘之。凡三十餘骸。所獲金帛亦不貲云。

嚴尉縛偽丞

宋理宗朝隆興府分寧縣有趙縣丞者。魁偉豁達。斷事明當。憲司喜之。宰嘗招同官及宅眷各會飲。縣丞妻獨不飲。且數垂淚。宰妻怪問。丞妻請間曰。我夫昨任某主簿。罷任在湖中被此寇將一家老幼童僕俱死。獨留妾以爲妻。就用夫主誥勅調此縣丞。同行六人。臂上各有三點。號或爲書院官。或

稱親戚。晝則散處。夜則同宿。獨此寇能書判。推以爲首。妾不甘其辱耳。宰妻聞之於宰。時新喻縣嚴仁勇作尉。以能稱。宰密與謀。促前筵散坐。移入後堂。不令諸廳人從入。纔坐。但見尉司人報提刑司有下上司文字。請縣尉親拆。嚴卽出。點弓兵盡獲。丞廳人從復就坐。搏丞縛之。送獄取問。是實。具奏正刑。趙妻送歸父家。

司戶謀偽帥

宋端州趙司戶往赴調。一日忽失其妻。趙不復索。仁獄類編 卷之十七 直方堂 九 偽遭喪以歸。後十年妻之弟至江陵。忽見新帥之任。有轎伯餘乘其第十轎中。乃其姊也。相顧久之。莫敢發視。次日復候之。果然見輿中遺片紙於地。曰。明日可候於城隍廟。次日至廟。姊乘間以片紙裹金二兩。叱之亟去。視之云。某帥盜也。家五伯口皆盜。姬妾皆士夫之妻女也。令以金爲投牒費。時孟珙爲閩制。弟亟往告。孟集官僚議曰。彼五伯人皆盜。未易制也。緩之則逃。急之則變。奈何。皆莫敢對。有司戶某年二十許。甫登第之任。亟曰。此事易

與耳。孟遠攜其手謂曰：君有何策？曰：此有水軍，令扼其上下流，毋使逃遁。設大宴，及其妻妾，犒其從兵。於教場伏兵，殲之。以帥付獄，伏其辜矣。孟大喜，果獲焉。推勘具得其情，乃某官罷夔路倅盜殺之。江中以其誥勅改調至帥也。妻妾伯餘人皆仕宦之妻女，其黨五伯人晝則服役，夜則同其妻妾以居。聞其事於朝，正其罪。趙之妻復歸於趙，餘皆訪其親而歸之。時祐年間也。

閱牘免餘盜

仕獄類編 木卷之十七

直方堂

宋王汝舟知南劔州所部沙縣獲強盜十三人已殺其首餘皆當死。汝舟一閱牘，即得捕盜官利賞增入贓之狀，不日而決，皆免死。

王暉出逮繫

元王暉至元中授平陽路總管府判官。太平縣民有陳氏者殺其兄，行賂緩獄。蔓引逮繫者三伯餘人。至五年不決，朝廷委暉鞫之。一訊即得其實，乃盡出所逮繫者。

王約釋官守

元王約遷刑部尚書。富寧庫失金約疑番直宿衛者盜之，未幾果得實。庫官吏獲免，通州倉米三萬石因雨而濕，約謂必積氣所蒸且壞，守者獲釋。

許公發誣反

國朝許襄毅公進，除御史，有道士以黃白干湖廣李總兵不遂，誣總兵反。汪直欲為已功，逮李伯口至京，燬成獄。下法司讞，公發道士奸，即日磔道士於市。

端敏即日決

仕獄類編 木卷之十七

直方堂

太子太保南京兵部尚書胡端敏公世寧，仁和人。初為南刑部主事，時西寧侯家訟更九司十三道，訟者老且貧矣。公一閱得其情，即日斷決。

末清去婦衣

魯末清，蘄水人，為成都守。決訟如流，門外架屋數椽，鍋竈皆備。訟者至，寓居之一，見即決。飯未嘗再炊，有魯不解擔之謔，臬長適有以姦訟者，一曰和姦，一曰強姦，不能決，以屬魯。蓋欲試其決也。魯令隸有力者一人去婦衣，諸衣皆去，獨裏衣，婦以死。

自持隸無如之何。魯公曰：「供作和姦罷訟，遂決。」蓋婦苟守貞，衣且不能去，况可犯乎？

仁獄類編卷之十七終

仁獄類編 卷之十七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十八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篡

從弟懋禮立之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果斷 凡一十二則

夫蓄二三之見者，滋羣猾之奸，持不斷之謀者，敗已成之事。是故蝮蛇在螫，則斷臂弗恤；載璧遇蛟，則負劍不顧。此無他，不以私愛留後害，小不忍而亂大謀也。往冊所載，誅姦猾于頃刻，決嫌疑於一言，獄無不決之疑，法有必行之厲。此其人雖未能一一合于中道，然于大易不留之義，亦庶乎為近之矣。爰彙果斷。

孟椒盟臧孫

魯臧孫紇被攻，斬鹿門之關以為奔邾。自邾如防，使請立後，既立臧為紇，乃致防而奔齊。其人曰：「其盟我。」臧孫曰：「無辭。」將盟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對曰：「盟東門氏也。」曰：「母或如東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盟叔孫氏也。曰：「母或如叔孫僑如。」

欲廢國常蕩覆公室。季孫曰：臧孫之罪皆不及此。孟椒曰：盍以其犯門斬關。季孫用之。乃盟曰：無或如臧孫。紇于國之紀。犯門斬關。臧孫聞之曰：國有人焉。誰居。其孟椒乎。按：臧紇之罪。夫子有要辭矣。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以此為盟。臧氏必當心服。

烹阿封即墨

齊威王初即位。不治。委政卿大夫。九年之間。諸侯並伐。國人不治。於是威王召即墨大夫而語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即墨。田野闢。民人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八

直方堂

右以求譽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守阿。譽言日聞。然吾使人視阿。田野不闢。民人貧苦。日趙攻鄆。子不能救。衛取薛陵。子弗知。是子厚幣事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皆并烹之。於是齊國震懼。人人不敢飾非。務盡其誠。齊國大治。

終軍詰徐偃

漢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

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為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為春秋之義。大夫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者。顯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誣其義。武帝詔終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顯已之宜。今天下為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藏。二國鼓鑄。不足以為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為辭何也。又詰偃膠東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八

直方堂

南近瑯琊。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田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給二郡。邪將執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已前之奏。無從不惟所為。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采譽。此明聖所必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就者小。偃自予必死而為之。邪將幸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窮

誣服罪當死軍奏偃矯制顯行非奉使命請下御史大夫徵偃即罪奏可上善其詰有詔示御史大夫

### 不疑叱收縛

漢始元中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旒衣黃襜褕著黃帽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長安中吏民聚觀者數萬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至者立莫敢發言京兆尹雋不疑後到叱吏收縛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八

直方堂

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蒯瞶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果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天子與大將軍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有經術明於大誼者不疑由是名聲重於朝廷後廷尉驗治何人竟得姦詐本夏陽人姓成名方遂居湖以下筮為事有故太子舍人嘗從方遂卜謂曰子狀貌甚似衛太子方遂心利其言幾得以富貴即詐自稱詣闕逮召鄰里識知者張宗

祿等方遂坐誣罔不道要斬一云姓張名延年

### 何武斷遺劍

漢沛郡有富家翁年老且病有貲二十餘萬生男纔三歲失母又無親屬有一女適人甚不賢翁恐女爭其財產兒必不全因喚族人為遺書悉以財產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可以此付之其後女將劍亦不與兒兒詣郡陳訴時何武為太守得其辭因錄女及婿省其手書顧謂掾吏曰此人因女性強梁婿復貪鄙恐賊害其兒又計小兒正得此財亦必不能全獲名雖付女寔寄之耳夫劍者斷也限年十五智力亦足以自居度此女婿必不復還其劍當明州縣得以伸理若凡庸何能用慮宏遠如是哉悉奪取財物以與兒曰敝女惡婿溫飽十年亦已幸矣於是論者悅服

### 鍾離奪常田

漢鍾離意為會稽北部督郵有烏程男子孫常常弟竝分居各得田十頃竝死歲饑常稍稍以米粟給竝妻子輒追計值作券復取其田竝兒長大訟

仁獄類編 卷之十八

直方堂

常掾史議曰。竝孫兒遭饑。賴常升合。長大成人。而更訟常。非順孫也。意獨曰。常身為父遺。常撫孤弱。是人道正義。而稍稍以升合。參取其田。懷挾奸路。貪利忘義。竝妻子。雖以田與常。困迫之至。非私家也。請奪常田。昇竝妻子。眾議為允。

李昉折隋資

唐李昉。武后時。為肅機時。宇文化及子。訴訟先蔭。昉方食。未即判化及子。遽曰。肅機而未食。庸知天下有寬而求食乎。昉怒。取牒署曰。父弑隋主。子訴隋資。可乎。人服其敏。

程迥辯沒貲

宋程迥。為泰任尉。訓武郎揚大烈。有田十頃。死而妻女存。俄有訟其妻非正室者。官沒其貲。且追十年所入租。部使者以委迥。迥曰。大烈死。貲產可歸其女。女死。當歸所生母可也。

王衣詰范瓊

宋王衣。歷大理少卿。時范瓊有罪。下大理寺。衣奉詔鞫之。瓊不服。衣責以靖康圍城中。逼遷上皇。擅

殺吳革。迎立張邦昌。事瓊稱死罪。衣顧吏曰。囚服矣。

婁機斷索價

宋婁機。孝宗時。知西安縣。巨室買地。為瑩城。發地遇石。復索元價。機曰。設得金。將誰歸。

李先奪寺田

宋李先。為淮南轉運使。壽春民陳氏。施僧田。其後貧弱。往丐食。僧所而僧逐之。取僧園中筍。遂執以為盜。先詰其由。即斷奪田之半以還之。

天爵証血衣

元蘇天爵。擢江南行臺御史。沅陵民文甲。無子。育其甥雷乙。後乃生兩子。而出乙。乙俟兩子行。賣茶。即舟中取斧。竝斫殺之。沉斧水中。而血漬其衣。蹟故在。事覺。乙具服。部使者乃以三年之疑獄釋之。爵曰。此事二年半耳。且不殺人。何以衣汚血。又何以知斧在水中。又其居去殺人處甚近。何謂疑獄。遂寘於理。

仁獄類編卷之十八終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箴

男 昌祚續輯

甥韓起龍校梓

不私凡八則

夫法不可以徇私私也亦不可以不私私也以徇私私者徇私之心為私固私也以不私私者徇不私之心為私亦私也孔子之告葉公曰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此天理人情之

仁獄類編卷之十九

直方堂

至雖私也而不害其不私也知此義則臯陶執之固法也舜竊負而逃亦法也法行自近固法也議親議貴議故亦法也要以法行而不傷恩恩全而不害法斯謂仁之至義之盡古聖人制刑之中固如此爾不然而賊恩以明法法則得矣如恩何又不忍以法傷恩而輒以身徇法法則得矣如身何此異端刻核之術君子所不道然其志亦可矜也爰彙不私

過殺伏劔死

李離為晉文公司理過聽殺人自拘當死文公曰

官有貴賤罰有輕重下吏有過非子之罪也離曰

臣居官為長不與史讓位受祿為多不與下分利

今過聽殺人傳其罪下吏非所聞也辭不受令文

公曰子則自以為有罪寡人亦有邪離曰理有法

失刑則刑失死則死公以臣能聽微決疑故使為

理今過聽殺人罪當死遂不受令伏劔而死按離

冀以悟居之慎刑耳惜文公之不終悟也

子文刑族人

仁獄類編卷之十九

直方堂

楚令尹子文之族有干法者廷理聞其令尹之族也釋之子文召廷理而責之遂致其族人於廷理曰不是刑也吾將死廷理懼遂刑其族人國人聞之曰若令尹之公也吾黨何憂乎乃與作歌曰子文之族犯國法程廷理釋之子文不聽恤顧怨萌方正公平

縱父還自刎

石奢相楚昭王道有殺人者相追之廼其父也縱其父而還自繫焉使人言之王曰殺人者臣之父



也。夫以父立政不孝也。廢法縱罪不忠也。臣罪當死。王曰：追而不及，不當伏罪。子其治事矣。石奢曰：不私其父，非孝子也。不奉王法，非忠臣也。王赦其罪，上惠也。伏誅而死，臣職也。遂不受令，自刎而死。

法誅子殺人

墨者有鉅子腹綽，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他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其以此聽寡人也。腹綽對曰：墨者之法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王雖為之賜，而令吏弗誅，腹綽不可不行墨者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

蘇章按故人

東漢蘇章為冀州刺史，有故人為清河太守，贓私狼籍。章始至，與飲，權甚。守喜曰：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日蘇孺文與故人飲酒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按事者，公法也。遂按正其罪，州境肅然。

苟晞不貸弟

晉苟晞都督青兗諸軍事，其從母依之，奉養甚厚。其子求為將，不許，曰：吾不以王法貸人，將無後悔。邪固求之，乃以為督護。後犯法，晞杖節斬之。從母叩頭救之，不聽。既而素服哭之，曰：殺卿者，兗州刺史哭弟者，苟道將也。

仁瑀戮兄子

宋馮仁瑀遷瀛州防禦使，兄子嘗因醉誤殺平民，繫獄當死。民家自言非有宿憾，但誤爾，願以過失殺傷論。仁瑀曰：我為長吏，而兄子殺人，此怙勢爾。非過失也，豈敢以私親而亂國法哉？卒論如律。

虞信撲殺子

國朝虞信字尚忱，沔陽人。永樂中，貢入，曾監拜監察御史，有直聲。猶敦尚廉節，取予之際，一介不苟。累官山東觀察使，一屬吏餽其子金，研受之，置之案頭。信忽見，研訝曰：適從何來？爾父橐中無長物，爾清白吏子，胡為金其研也？亟述所自，子跪以情告。信怒曰：噫！我家聲者，必癡兒也。遂繫付獄吏，以其事聞。英宗命付信自治，信竟撲殺此子。

終卷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篋

男 昌祚續輯

甥韓起龍校梓

狗曲 凡一十三

夫法不可以有狗也。狗之重則苛，苛則民殘；狗之輕則縱，縱則民幸。殘且幸，則民不畏法而畏吏。法斯弊矣。君陳之篇曰：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夫君猶不可狗，况他人乎？輓近

仁獄類編本卷之二十

直方堂

世昧天齊之義，失制中之宜。狗權勢以爲上下，視喜怒以爲重輕。有深文而入之者矣，有巧合而出之者矣。有微偵而合之者矣，有豫餌而迎之者矣。有陽請而奉之者矣，有陰諷而阿之者矣。官反內貨，惟來之不同；其于以狗曲則一也。呂刑曰：今往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罔察于獄之麗。若茲所述，固所謂罔察于獄之麗，而典獄者之所當懲者也。爰彙狗曲。

州黎上下手

楚穿封戌囚皇頡，公子圍與之爭之。正于伯州犁，伯州犁曰：請問于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爲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爲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囚曰：頡遇王子弱焉。

溫舒事有勢

漢王溫舒爲人調善事有勢者，卽無勢者視之如奴。有勢家雖有姦如山，弗犯。無勢者貴戚必侵辱。

仁獄類編本卷之二十

直方堂

張湯察上意

漢張湯爲廷尉，所治卽上意所欲罪，與監史深禍者所出，卽上意所欲釋。與監史輕平者所治，卽豪必深文巧詆，卽下戶羸弱時口言雖文，致法上財。察於是，往往釋湯所言。

杜周善候伺

漢杜周爲廷尉，其治大放張湯，而善候伺上所欲濟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

冤狀客有讓周曰君為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王所是著為律後王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

仲卿深文致

隋趙仲卿仁壽中檢校司農卿蜀王秀之得罪奉詔往益州窮按之秀賓客經過之處仲卿必深文致法州縣長吏坐者大半上以為能賞奴婢五十口黃金貳伯兩米粟伍千石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

直方堂

子絢狗后旨

唐來子絢武后時擢左臺監察御史語言蚩惡后倚以按獄多狗后旨故賜姓武字家臣既誣雅州刺史劉行實兄弟謀反已誅掘夷先墓得遷遊擊將軍俄流死

利貞希奸臣

唐周利貞者亡其系武三思亂禁中五王謀誅之私語崔湜湜反以其計告三思五王貶湜勸速殺之以絕人望問誰可使以利貞對利貞湜內兄也

表攝右臺侍御史馳嶺外矯殺敬暉桓彥範袁恕已後敬讓以父冤奏曰周利貞希奸臣意枉殺先臣暉惟陛下正罰以謝天下乃貶利貞邕州長史未幾賜死

吉溫附林甫

唐吉溫故酷吏子性陰詭諂附貴宦若子姪事父兄天寶間調萬年尉右相李林甫與李適之張垆有隙適之領兵部而垆兄均為侍郎林甫密遣吏撻其銓史偽選六十餘人帝命京兆與御史雜治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

直方堂

索日情不得使溫佐訊溫分囚廷左右中取二重囚訊後舍楚械榜掠皆呻呼不勝曰公幸留死請如牒乃挺出諸史迎懾其酷及引前不訊皆服日中獄具林甫以為能溫嘗曰若遇知已南山白額虎不足縛林甫久當國權焮天下陰構大獄除不附已者先引溫居門下椎鍛詔獄

崔器希帝旨

唐崔器性陰刻樂禍安祿山陷京師王官多重為驅脅二京平器為三司使令王官陷賊者悉入含

元庭中。露首跣足待鞫。器既殘忍。希帝旨。欲深文繩下。乃建議陳希烈達奚珣等數百人皆抵死。李現執奏。乃以六等定罪。多所原貸。帝曰。朕幾爲器所誤。後病亟。叩頭若謝罪狀。家人問之。曰。達奚尹訴於我。三日死。

若虛希輔國

唐毛若虛性殘鷲。乾元中。鳳翔七坊士數剽州縣間殺人。尉謝夷甫不勝怒。榜殺之。士妻訴李輔國。輔國請御史孫登窮治。獄久不具。詔中丞崔伯陽與三司參訊未決。乃使若虛按之。虛卽希輔國意。歸罪夷甫。伯陽爭甚力。貶嶺外。於是若虛權焰震朝廷。羣臣不得舒息。

安石違公議

宋登州有不成婚婦謀殺其夫。傷而不死者。知州許遵讞之。當絞。而詔貸之。遵上議。準律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婦當減二等。不當絞。詔司馬光與王安石議之。安石是遵議。光言謀殺猶故殺也。皆一事。若謀爲所因。與殺爲二。則與故殺

可爲一邪。自文彥博以下。皆附光議。然卒從安石言。至今天下非之。

王文承風旨

國朝王文爲都御史。承聖太監王振風旨。時薛瑄爲大理少卿。有指揮某死。妾有色。振姪王山欲娶之。妻持不可。妾因誣告妻毒殺其夫。都察院問已誣服。大理駁還之。如是者三。文劾瑄得賄。故庇死獄。詔逮至午門會問。瑄呼文字曰。若安能問我。若爲御史長。自當迴避。文怒。奏瑄囚不服。問理。詔擄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

一直方堂

於市殺之。門人皆奔走。瑄神色自若。會振有老僕素謹厚。不預事。是日哭於樹下。振問何爲泣。曰。聞今薛夫子將刑。故泣。振問何以知之。僕曰。鄉人也。備告其賢。振意解。傳詔赦之。繫錦衣衛獄。終不出。

殺人以媚人

王宗載萬曆八年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時安福御史劉公臺以建言忤宰輔黜。宗載承聖宰輔欲中臺。危法。瞰臺與鄉人謝曜有隙。密帖吉安府推官陳紳訪報。時紳署安福縣印。卽諷曜誣奏臺

下所司問宗載即將臺捏擬誑賺人財計贓準竊盜論徒罪引故違指稱內外大小衙門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賺財物發邊備克軍臺父劉震龍奪封擬徒罄臺之家產不足究所誣賊於什一宗載遂於他犯斷追代臺完納臺起解竟死伍所宗載尋改左僉召入京後宰輔死言官論載等殘忍太甚殺人媚人得旨行撫按勘載等俱伏法遣戍按江西巡撫曹大柱題本載會成邊查謝曜原奏初無打點之說奏內條列過時洗垢吹毛至為纖悉若果有打點一節原奏豈肯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一 直方堂

遺之緣新奏事情罪俱不至邊遣故又於奏外誣捏以成其罪耳據陳紳供稱萬曆八年六月間王都御史發下密帖一箇內稱謝曜前年要奏劉御史果有此事否作速訪報又巡按御史陳世寶密帖內稱安福地方事果否速查報據此則造意捏指主使排陷宗載實為禍首特假手於陳紳借名於謝曜耳寬有正主罪有元謀天地鬼神昭鑒孔赫載雖百口無以自解矣又按宗載原批劉公証招云劉臺所犯事情既經各官勘明情亦不枉但奏內毆死劉伯黃逼死劉端淑夫婦係干人命重情未經檢究止據親屬供稱病故恐有買和情弊仰按察司再究明實世寶亦批劉臺情罪既經鞫問明實誠為不枉但查劉伯黃奏稱被臺毆死漫云病亡且未據檢勘該司再一檢究於此可見載等殺臺初心非止擬戍緣劉伯黃之親屬不肯認認故不得已而以邊遣殺之耳臺後得復官贈廢時論為之稱快云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一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篡

男 昌祚續輯

甥韓起龍校梓

疑誤 凡一十八則

夫鄰子取疑于竊鈇鄰父取猜于請築事固有迹然而情不然者况獄情之微曖乎往牒所載情本虛也而証則近實事本枉也而迹則涉真將以為非也而公聽並觀則疑于是將以為是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一

直方堂

也而市虎蚊雷又疑于非是故有行得而邑灾者矣有魚網而鴻雁者矣有城殃而池及者矣有韓禍而趙嫁者矣諸若此類豈惟典獄者無由致詳即被枉者亦無以自白豈惟當局者為之眯目即旁觀者亦為之怵心苟非假以歲月持以從容而徒以疑似之見致天齊之刑其不至于枉民命而害良善者幾希夫五娘之辟莫須之寃固千古之所甚恨也典獄君子誠能鑒往轍之覆而不為眾言之淆持慎慮之從而

輕文罔之比其於折疑之義庶矣乎爰彙疑議

### 令狐運冤獄

唐令狐運爲東都留守將逐賊出郊其日有劫轉運絹于道者杜亞以運豪家子意其爲之乃令判官穆員及從事張弘靖同鞫其事員與弘靖皆以運職在牙門必不爲盜抗請不案亞不聽而怒斥員等令親事將武金鞫之金笞箠運從者十餘人一人笞死九人不勝掠自誣竟無賊狀亞具以聞請流運于嶺南德宗令侍御史李元素刑部員外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一

直方堂

### 解囚得挾婦

宋嘉定間有少年曰徐達巧黠而亡賴聞一家將嫁女借持櫛具去爲女開面卽復謀爲婚筵茶酒

嘉會日達相事未終輒不辭而去約二惡少共竊

女昏時二少壁後墻外達復入供事至入更女獨在室突入急負之奔至後垣開門授二少復閉門入公出前門而去乃趨往同挾女去如飛女羞怕不能呼喚俄而其家失婦訝惑一點奴謂家掌茶酒素亡賴睥睨新人殊似有姦態因兩度不辭而去可疑也女父母亦言開面事一家奴婢咸曰渠本非伎藝人直造姦耳因俱入後巷追之巷甚末而無旁岐二少見勢迫棄女而逸達獨持之行無

仁獄類編

本卷之二十一

直方堂

計脫去適道旁有井遂擠女其中衆旣追及達就執訊之不伏明日上于縣始吐實與往檢覓果得屍然而男子也達亦自怪逮二少至對同達舅姑謂事由父母又逮之及媒人兩家鄰交訊皆無可言官不能決榜召屍屬亦終無認者乃獨繫達少數拷掠竟無狀居歲餘官方引問達適開封某縣解至二囚一男一女達回首見之大駭號叫久昧女所在此真是也鬼邪官召前問之始得其實方女入背井不死大呼求救而追人得達誼譁擁回

不聞井中聲也將曙有一男子井傍過即開封人同賈于松而歸聞聲趨視因以甲下并肩女乙以布接出之既出乙視女忽念甲貨厚因而戕之有誰知者顧獨得美婦兼其貲非計邪遂下之石甲斃焉即所出疑屍也乙問女得故曰若當從我逝矣我開封富家若幸為我妾而勿道實于我家人不然若為人女婦而逃逸尚可返復女婦乎女懼從之至乙家甲家來問乙甲耗乙言分手于蘇州女如乙戒而乙婦極悍毒女百端女絕不能當一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一 四 一直方堂

日乙出女謀諸鄰嫗嫗言若故無罪特從誘脇來何苦忍如是因導之奔訴于官於是逮乙與女解來審驗耳令聞之嘆息回牒正乙誅而論達少如法還婦于先夫云

捕寇得妓首

宋寶慶間臨江蕭某赴臨安往來娼武賽賽家經年所有盡喪娼遂拒之蕭不能給其僕反為娼家使用蕭大困逼遂歸家將家產盡賣復往臨安就蒸餅橋開典舖不復往娼家矣越三年嘗有人持

布衫一領欲典錢五伯者蕭止典三伯其人云上舍在武賽賽家使錢不爭今日却較這二伯錢你帶行人還在武賽賽家你如今却不敢去了蕭感其言追憶前事心不能平夜攜提籠扣武賽賽門其僕啓關知是夕無客入見武賽賽叙間闕武方應聲蕭斷其頭以去僕亦遂逃蕭致其頭器中滿浸以油置卧榻下時提一觀之曰武賽賽你如今却識我了明日莫知踪跡兩廂吏議曰但有張四官人常往娼家乞覓不厭武賽賽亦拗性必其人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一 五 一直方堂

殺之可尋張四官人觀其辭色縱不是且將去展限遂得張解官付獄推勘張不勝拷掠乃誣服焉稱刀與武賽賽頭棄海中遂絞于市年餘有寇入蕭室蕭驚捕寇忽巡牌者至寇已逃矣巡牌者見牀下器中乃武賽賽頭也明日捕蕭鞠之具得其情遂伏辜仍斬兩廂吏以償張命獄官亦定罪有差

樊舍首誤殺

宋寶慶間建寧府樊上舍處太學時與左藏庫前

文節級妻往來文罔知也。節級嘗飲酒肆，密聞鄰座有人相語云：此間內藏庫前文節級妻可觀。樊上舍往來其家三年矣。每節級五日一次上宿，則上舍必宿其家。文聽樊字未明，泯其說及當直宿，覓人替之。至夜三更時歸家，急拳門，其妻語上舍曰：吾與爾往來三年無知者，夫今歸無所逃矣。遂就牀頭取鬼頭刀授之曰：我與爾俱出，我開門，爾即殺之。及開門，天黑不辨人，上舍揮刀誤中其妻，遂逃去。文呼報四鄰，鄰曰：適不聞他人聲，且刀從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一

六

直方堂

何來我等何由知之。置文于獄，遂誣伏。明日赴市就刑。樊上舍見犯由上寫文節級殺妻事，遂出街語文節級云：你妻是我殺了，奈何更要你償命邪。即上官自首，免死罪，編管本州。

### 鄰婦證僞姦

宋景定間，福建張氏欲嫁女，有里中不檢少年，聞其茶湯擔有玻璃盃，先一夕詐飾為婦人，隨女伴入，欲盜之，被執，極其拷掠。先有鄰婦每事女沐浴，見女僻處有雙痣，相聯，少年平素詢知之，因是赴

官陳云：元與女私，前後騙取其物若干。官追女出對，皆無實狀。少年指僻處雙痣為證，女愧無辭，驗之果然，將擬罪。鄰婦赴官陳告，少年遂伏辜焉。

### 疑獄多冤死

元延祐初，祭酒宋本記工獄有曰：京師小本局木工數百人，置長分領之一，工與其長不睦，不往來者半歲。眾工謂口語非大嫌，釀酒肉強工造長家，和解之。暮醉各散去，工婦素淫，與所私者謀戕良人，以其醉于讐家而反也，殺之。倉卒藏屍無所，室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一

七

直方堂

有土塌中空，乃啓塌磚，割屍為四五，始容焉。復磚如故，明日婦往長家哭曰：吾夫昨不歸，必而殺之也。訟諸警巡院，院以長仇也，逮至榜掠不勝，遂自誣伏。婦發喪成服，修佛事，哭盡哀。院詰屍處，工長誣曰：棄塚中，責仵作一人索之，塚弗得。刑部御史京尹交促具獄，期十日得屍，不得再期七日，又不得再期五日，期三日俱不得，仵作被笞無已，相謀別殺人以應命。暮至水傍，一翁騎驢渡橋，乃擠墮水中，死之。從驢去，旬餘度翁爛不可識，舉以聞院。



召婦審視。婦撫而大號曰：是矣。招魂塚上脫筭珥具棺葬之。獄遂成。案上未報。騎驢翁之族物色翁不得。一日有負驢皮道中者。宛然其家所畜。奪而披視。皮血未燥。執訴于邑。亦以鞫訊。慘酷自誣。劫翁驢翁拒而殺之。屍藏某地。求之不見。輒更曰：某地。辭數更。卒不見。負皮者亦庾死獄中矣。歲餘前長奏下。縛狂衆工隨而謀。雖皆憤其冤而不能爲之明。工長竟斬之。衆工愈哀嘆不置。徧訪其事。無所得。乃聚交鈔伯錠。置衢路。有得某工死狀者。酬以是物。初工婦每修佛事。則丐者至。求供飯。有一偷兒亦常從丐往乞。一日偷兒將盜他人家物。時尚蚤。既熟婦門。乃暗中依其垣屋以待。迫鍾時忽醉者踉蹌入工婦家。甚怒。將婦詈之。拳之。且蹴之。婦不敢出聲。醉者既睡。婦微許燭。下曰：緣而殺吾夫。體骸異處。土塌下二歲餘矣。吾夫尚不知腐盡否。今乃又虐我也。嘆息飲泣者久之。偷兒立于墉外。聽記甚悉。明日入局中。號于衆曰：吾已得某工死狀矣。速付我鈔。衆工遙隨偷兒以往。兒佯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一 直方堂

被酒入婦舍挑之。婦大罵詈。鄰居皆不平。將毆之。偷兒遽至土塌。拔磚作欲擊之狀。則屍見矣。衆工突入。捉婦送官。婦遂吐實。醉者則所私也。官復審塚中死人。何從來。作作款伏。擠騎驢翁墮水。工婦與件作及所私者磔于市。先斷工長死罪。官吏皆廢棄終身。官以庾死者。事若再發。則官吏又有得罪者數人。遂寢之。宋子曰：工之死。當坐婦與所私者二人耳。乃牽連殺四五人。此事變之殷也。木工解仇而被殺。件作逃笞而得死。負驢皮而死于桎。枯爲偷兒而購重賞。此又轆轤而不可知也。悲夫。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一 直方堂

磕傷伏毆死

元吳人高伯厚云。元統間某吏杭東北錄事。一日有部民某甲與某乙鬪毆云。某甲之母勸解。被某乙用木棒就腦後一擊。仆地而死。適某承該檢驗。腦骨唇齒皆有重傷。某乙招伏繫獄。經二載。遇赦以非謀殺合宥。既得釋放。來致謝。因言與某甲鬪毆時。其母來勸力牽其子之裾。手脫仰跌。自磕其腦。昏絕在地。鄰里用剪刀挑母唇齒灌藥不甦。乃

死。故腦唇有傷。實未嘗持棒擊之也。某問何為招。伏。某乙言倉皇之際。唯恐筆楚。但欲招承償命。弗暇計也。鄰里見我已招。遂皆不復言矣。呼今之鞫獄者。不欲研窮磨究。務在廣陳刑具。以張施厥威。或有以衷曲告訴者。輒復呵喝震怒。略不之恤。從而隸吏輩奉承上意。拷掠鍛鍊。靡所不至。其不置人于冤枉者鮮矣。聞伯厚之言。寧不知懼乎。

掃瓦得金鏡

元木八刺。字西瑛。西域人。一日方與妻對飯。妻以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一

直方堂

小金鏡刺腐肉將入口。門外有客至。西瑛出肅客。妻不及啖。置器中。起去治茶。比回。無覓金鏡處。時一小婢在側。執作。意其竊取。拷問萬端。終無認詞。竟至墮命。歲餘。召匠者整屋。掃瓦。瓦積垢。忽一物落地。有聲。取視之。乃向所失鏡也。與腐骨二塊同墜。原其所以。必是貓來偷肉。故帶而去。婢偶不及見。而舍寃以死。哀哉。

髯客負箬籠

袁州萍鄉民張姓者。娶嶺南周氏女為妻。周氏歸

寧。張遣其弟候之。至嶺中。妻倦少息。弟先抱孩以歸。久而妻不至。張與其弟同至。息處無有也。復至

周宅。亦不見。周同塔張。復登嶺。尋訪則婦死于叢林中。且無首矣。周紐其弟赴官。疑弟欲濫之。不從。殺之以滅口。弟遂誣服官。勒都官索頭與刃。都官解頭與刃。即將弟已處死矣。踰年。張之鄰人遇婦于建康旅邸。相視駭愕。少焉。同炊鄰告以故。婦泣曰。寃哉。彼時坐嶺上。時有一髯客擔箬籠上山。四顧無人。拔刀脇取我衣服與鞋。喚出籠中一婦人。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一

直方堂

衣之。斷其頭致籠中。推其屍于林內。令我入籠中。負擔以行。到此矣。未幾。髯客歸。二鄰人紐之。聞官。即承準無詞。申刑部。取旨。髯客處死。以款司償其弟命。州縣吏各黥籍。邑宰郡司理。檢覆官皆降罷。二鄰人給元告。補克身賞。妻歸夫家。先都官迫于官司。盜開他人棺。取婦人頭。申解亦處死。

丁四官人事

國朝陝西某氏。有婦與小姑。春月在圃中作鞦韆戲。圃前矮垣。外臨官道。有美少年走馬。墻外駐而

寓目。二女瞥見之。皆興感慕。因問侍婢識此郎否。婢令人物色之。報云。丁四官人也。此郎固不知少之自去。明日鄰嫗來與二女周旋久之。頗言小娘昨見丁四官人乎。女以為得其情。頰發頰。嫗曰。無庸我諱。此來正為丁郎耳。郎昨睹芳儀。固深傾注。二女稍問郎踪跡。嫗盛稱其美。嫗見小姑有動意。入其寢。識其戶徑去。入夜女滅燭不寐。若有所伺。宵深忽一。郎踰墻而入。暗中即闖女房。女誰何之。小語曰。我丁四官人也。女默然。攜手入就寢。未明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一 直方堂

而逝。初不睹其面也。次夕復至。亦在暗中相處。荏苒數月。一日女以事適外氏。且久未返。兄嫂遷寢其室。亦滅燭而寐。郎來見。扇戶毀窻而入。遽登牀。捫女得駢首枕上。即取所佩刀。斷雙首而去。詰旦家人入視見之。不審何故。直以盜聞于官。緝捕無狀。後至一上官錄之。因沉思良久。謂翁媪曰。若子婦故居此室。邪翁媪言故為女室。斯夕偶雙宿耳。上官命逮女至。訊之。即承與丁四官人通。逮丁至。詞之。愕然無答。女言前事。丁亦惘然曰。是日從墻

外偶駐。雖見鞦韆事。初無謀念。小玩而過。其後事略不知也。顧安得繆妄若此。官猶以為詐。問識之乎。女言每來輒在暗中。初不及旦。固不識也。官更沉慮。因逮嫗掠之。嫗乃不能諱。初二女偶語時。嫗伏鄰壁聞之。因宛轉以屬其子耳。捕子至。即具伏言。久與女私甚密。是夕見其開戶。疑有他也。因襲之。果與男子竝寢。遂戕之耳。不知其非女也。於是各正其辟。

邊其揭捕文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一 直方堂

開封屠戶胡某婦。素不潔。胡及舅姑日加笞罵。一日出汲不歸。胡訴之官。適安業坊中有婦人屍在。皆井中者。官司召胡認之。曰。吾婦一足無小指。此屍足指全。非吾婦也。婦父母素怨胡氏。及索辯而乃抱屍哭曰。此吾女也。久失愛。舅姑是必撻死。置井中以逃罪耳。時暑月不三二日。屍已潰壞。權廢城外。胡氏被獄拷。遂自誣伏事。上刑部。國朝之法。歲遣使審覆諸路刑獄。是歲刑部郎中邊其來開封。視成案。即知冤濫。謂宣慰使安文玉曰。是婦不

死安執不肯改其乃令人徧閱各城門所揭諸人捕亡文字內有賈胡逃婢一人情狀與屍狀正同蓋迷其所寓正皆井處也賈胡已他適矣於是使人訪故瘞屍者令求原屍所在以辨真偽瘞者出曹門涉河東岬指一新塚曰此是也發之乃一男子屍瘞者曰方埋時盛夏河水方漲此輩病涉棄屍水中矣辯男子屍乃以青鬚總髮必江淮新虜訊之果然安雖心知其冤以未得逃婦不肯釋胡氏會開封故吏徐沼州一僕于迂妓中得胡氏婦問之乃出汲而淫奔于人轉售娼家其事乃白

急捕濫冤丐

宣歙間有強盜夜殺一行旅棄屍道上攜其首去將曉一人繼至而踐其血急走避之尋被追捕繫獄半年不決有司欲得首結案乃嚴督里胥遍行搜索會一丐者病卧窖中即斬以應命囚亦久厭拷掠遂伏誅後半年強盜始敗于儀真獄成驗所斬首乃墜于歙縣界彼里胥之濫殺與平民之枉死皆緣有司急於得首以結案也然則追責賊證

可不審謹乎

陳青釋濕履

江西臨江王三郎起瞰江樓以居其妻妻凭欄食果偶核投舟中少年之中少年舉首意婦人挑已及暮行人其家聞無人聲隨復登舟覺濕其履置竈焙乾是夜王三郎歸見其妻殺死血流盈地且集鄰里視血蹤直至舟中遂執少年付司理推問少年不復自明誣伏焉但不見婦人履及刃有獄吏更指近江亭牌子似有物視之履與刃也欵成有獄陳答云已將舟中少年正刑矣嫗啞然曰冤哉正犯者某獄吏也青密以告司理鞠獄吏得其情少年得釋獄吏處死

于王二公冤

于忠愍謙王殿學文臨刑時以迎立外藩之故文稱冤謙但云親王非有金符不可召當辨之時印綬尚寶諸內官聞之檢閱各王府符俱在獨無襄王府者眾皆危疑不知其故乃問一退任內官云

管記宣德間老孃孃有首取去但不知何在老宮人某尚在必知其詳遂往問云云是官廟賓天時老孃孃以為國有長君社稷之福欲詔及襄王取入後以三楊學士議不諧而止符今在後宮喚閣中老孃孃張太后也於是啓太后求之果得某處蓋以積塵埋沒寸餘矣此老閹老嫗不存則典守之死于冤者亦有之矣其後英宗悟二人之冤而悔者此也斷大獄者可不慎哉

庖人幾誤死

獄類編 木卷之二十一 直方堂  
成化中南郊事竣徹器後亡一金甌有庖人侍其處咸謂其竊之何疑告捕繫獄拷掠不堪竟誣伏索其贓無以為對迫之謾云在壇前某地如其言覓之不獲然猶繫之將斃焉俄盜以瓶係金系繫于市市人疑之執于官乃衛士也云既竊之遽無以藏遂瘞之壇前只捩取系耳官與俱去發地得之乃密比庖人指處相去數寸而已或前發土微廣則庖人蓋粉矣訊獄亦誠難哉

讀書釋羣疑

李之周守邵武有士人劉惟正女嫁龔賦七月生子默父應祥以為先孕出婦已三載女舅父金指揮子與維正有卻遂誣訟于郡謂女孕出維正維正默應祥皆諸生廩于庠蒙羞無以自解李心亦疑之偶讀石室秘藏中載有七月生子事出以示諸人於是羣疑盡釋女寃得白

冤死荷花兒

萬曆戊寅周皇親家有喪盜乘冗入殺皇親取財去出門故呼曰周皇親被荷花兒殺死矣邏卒入仁獄類編 六卷之二十一 直方堂  
視果見屍一僕為廚役一婢荷花兒在傍明日以聞于法司言狀如此荷花兒因受虐刑備極楚毒誣服謂已與某某姦殺主取財為逃計捕某某不得竟坐罪凌遲六月行刑其時荷花兒哀語劄子曰兒是冤死幸相念先死我而後嚙肉可也劄子不聽竟如法肉盡兒猶語曰我必取汝越三日是人坐順城門外麪舖忽大叫曰荷花兒撻我七孔血流死實殺皇親為市中賣瓜子炒豆無賴細民牙腦瓜等十一人而歸罪婢以緩已捕故呼語如

此諸賊因叢淫一替婦久之爭姦替婦不勝其罵語洩腦瓜等皆被繫吐實餘賊凶刃皆得罪死時刑部尚書翁見海及司官皆被劾罷

### 謀殺潘四獄

潘四文揚者烏程潘仲驂之子也萬曆戊子攜寵婢春桃及一老僕赴南京坐監舟次姑蘇買妾李氏復買僕朱廷陳堂及廷之妻金堂之妻瞿供事同行朱廷者故太倉凌尚書所逐僕也素不良于行途次欲私春桃而不得春桃亦數以目挑之比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抵京則內外扃嚴益不可得文揚性刻薄日食人米一溢或出外鑰戶則溢米亦不可得堂等亦俱有怨言文揚每夜宿則金瞿二婢夜輸入直堂乃與廷謀屬二婢通計春桃寘毒菜內文揚食菜不堪嚼吐去乃復謀夜入廷門隙伺文揚酒酣令春桃揉腹春桃以手扶其陰廷與直宿瞿自後絞之頃刻斃脇李以刃使不得出聲廷乃負春桃酣寢樓上次早詐言文揚暴疾遣老僕還取資斧僕求書則以煩悶對老僕既去堂等即室內掘地為塊

緝文揚屍其中以上覆之盡拏其資顧輿輿諸婦若往某處遊踏者鑰戶以行遂逸去逾月居停者見久出不還聞之城遣弓兵同往啓戶驗焉則穢氣自室中出時老僕適取資斧還官遂繫之令伴作發地得屍老僕見露指號哭曰此四官指也既作作謬曰似是一女人老僕則又曰必春桃也蓋文揚雖內寬然有小犯輒鞭撻不少貸故老僕遂疑為春桃之屍驗官信之遂真以為文揚撻死春桃挈家遠逸矣乃繫老僕送刑部獄移文遠近搜

仁獄類編 卷之二

直方堂

捕文揚時文揚季父督河道從兄令溧水官俱遣人緝之無有也乃嚴檄湖州督其父仲驂必獲仲驂曰兒撻殺婢不至死何匿為疑有變四出人密訪之久之陸平湖長刑部下司覆屍及發棺則又男子軀也而關數指驗官駭愕具以聞陸公乃檄四司屬往視埋屍故室取其土篩之得數指骨合焉無幾廷等及春桃李氏亦相次緝獲蓋廷等逸後至江渚廷攜春桃堂攜李氏各詐稱監生歷滿回家賃舟各別堂尋以李氏嫁徽商為妾春桃

則轉賣為娼矣。廷婦金亦不能過活。且與某人為婦矣。數人者。或逸金華。或匿松江。或匿某地某地。俱同時而獲。異哉。然非有潘氏之財力。則亦不能設重購。以冀諸人之必得也。獄具。乃論春桃。廷堂。瞿氏以殺主。金氏以不與謀。得末減。李氏給潘氏子領歸。此事余在銀臺及刑戶部時。凡數次審錄。春桃等俱無異言。且歷歷訴其謀死之狀不少諱。而好事者猶倡為浮言。謂前檢為真。後檢為賄。至為之語曰。潘都堂錢神廣大。移生作死。陸尚書佛法無邊。轉女為男。嗟夫。人之澆訛。一至此哉。南畿俗浮薄。每一獄起。輒倡為浮言。以搖問官。當事者若不之察。信流言以出入人罪。其不為文揚之枉死者幾希矣。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一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一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二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

男 昌祚續輯

甥韓起龍校梓

欺弊 凡十三則

蓋世之欺弊者莫獄吏尚矣。工掩覆以為巧。襲請張以為幻。偽而出之以誠。比而示之以拂。本欲有所私也。懼其不吾從而故以公事嘗之人。知彼之從吾之公。而不知其陰中吾之私也。本欲有所縱也。懼其不吾順而故以重比。餽之人。知彼之違吾之重。而不知其寔入吾之縱也。本欲有所出也。而以出計售矣。俄而欲入之焉。則又謂出者之計失也。而以左道入之人。知彼之從吾之入。而不知出入惟吾操縱也。本欲有所難也。而以難畫中矣。俄而欲易之焉。則又謂難者之術迂也。而以易畫投之人。知彼之從吾之易。而不知難易惟吾憎喜也。鼓雌黃于唇吻之間。操予奪于點畫之內。蓋欺以其方。即殺人之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二

直方堂

詐子產有所不能知况非子產者乎嗟夫情偽難窮一誠可照彼昏不知者君子固以為闇而察見淵魚者君子亦謂之不祥吾無為其闇又無為其不祥則幾乎全爰彙欺弊

### 莊生論楚赦

陶朱公中子殺人囚于楚朱公遣其長男為一封書遺故所善莊生日至則進千金于莊生所聽其所為慎無與爭事長男既行亦自私齎數百金至楚莊生家發書進千金如其父言莊生日可疾去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一

上

直方堂

矣慎無留即弟出勿問所以然長男既去不過莊生而私留以其私齎獻遺楚國用事者莊生間時入見楚王言某星宿某此則害于楚楚王素信莊生日今為奈何莊生日獨以德為可以除之楚王曰生休矣寡人將行之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府楚貴人驚告朱公長男曰王且赦曰何以也曰每王且赦常封三錢之府昨暮王使使封之朱公長男以為赦弟固當出重千金虛棄莊生無所為也乃復見莊生莊生驚曰若不去邪長男曰固未也

初為事弟今議自赦故辭生去莊生知其意欲復得其金曰若自入室取金長男即自入室取金持去獨自歡幸莊生羞為兒子所賣乃入見楚王曰臣前言某星事王言欲以修德報之今臣出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殺人囚楚其家多持金錢賂王左右故王非能為楚國而赦乃以朱公子故也楚王大怒曰寡人雖不德耳奈何以朱公子而施惠乎令論殺朱公子明日遂下赦令

### 包拯受吏欺

宋包拯知開封有犯杖脊徒罪者吏受財與之約曰今見尹須使我責狀汝但號呼自辨我當與汝寬罪各受杖決既而引責囚如吏言分辨不已吏入大聲呼之曰如何只受脊杖出去拯惡吏招權捽吏杖之特寬囚罪從杖公止知以此折吏勢不知乃為所賣也

### 張杓中囚計

宋建康溧陽氏民同日殺人皆繫獄獄具以囚上府亦同日就道二囚時相與語監者不虞也夕宿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一

三

直方堂



邸舍甲謂乙曰吾二人事已至此死固其分顧事適同日計亦有可為者我有老母貧不能自活君到府第稱冤悉以誘我我當兼任之等死耳幸而脫君家素溫為我養母終其身則吾死為不徒死矣乙欣然許之時張定叟杓尚書知府事號稱嚴明囚既至皆呼使前問之及乙則曰某實不殺某人殺之者亦甲也張駭異使竟其說曰甲已殺某人既逸出其家不知為甲所殺也平日與某有隙遂以聞于官已而甲又殺某人乃就捕某非不自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一 四 直方堂

明官闇而吏賦故冤不得直也張以問甲甲對如乙言立礮械縱之一縣大驚甲既論死官吏皆坐失入抵罪而張終不悟

伏氣能不食

宋尚書李南公為河北提刑時有班行犯罪下獄按之不服閉口不食者百餘日獄吏不敢拷訊南公曰吾能立使之食引出問曰吾以一物塞汝鼻汝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即食蓋彼善伏氣以物塞鼻則氣結不通是以自服

尺牘告訐習

宋陳升之知諫院時俗好藏去交親尺牘有訟則轉相告言有司據以推詰升之謂此告訐之習也請禁止之升之初名旭

閩人食野葛

宋王臻知福州時閩人欲報讐或先食野葛而後鬪即死遂誣告于官臻問所傷果致命邪吏曰傷不甚也臻以為疑反訊告者乃得其實

梅妻毀刑具

宋時有王梅者好酒其妻不潔欲圖梅以快所私梅與族叔錯素讐相絕適鄉人社會梅家各醉散入夜梅忽死于碎甕間錯聞往視之亟還妻懼錯或許發謀于所私者遂誣錯挾讐乘梅醉跌殺之有司逮錯與梅妻訊鞠凡刑加梅妻刑具輒毀加錯不毀有司疑其妻冤益拷錯不勝遂誣服尋上官讞獄改錯戍邊每遇雷雨必焚香籲天後梅妻頸生惡瘡以死所私者亦因別姦被重典蓋妻故碎甕擠梅于上刃其頸初謀詭稱醉跌觸甕死適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一 五 直方堂

18972 丹黃錄 卷之三十一 2 反E句

錯往視遂以其讐誣之則易信且滅所忌也刑具則所私賂吏卒夾棍等鐵異新故繩索異麻草堅朽相懸絕用惑有司云夫情偽曖昧其變千狀姦惡不足異也明慎其可忽邪且天人之際亦嚴矣

增畫得陞薦

宋程史載先君之客耿道夫爲余言其姻張氏淳熙間尉廣之增城有黠盜劉花五者聚黨剽掠官司名捕累載弗獲一日有告在鄰邑之境氏家者民素豪枳關環溪畜大獐警吏莫敢闖其藩張欲

仁獄類編 大卷之三十一

六 直方堂

躬捕弓級陳某者奮而前曰是危道不煩親行我得三十人饒取之使之往信宿而得鞠其橐侶凡十餘輩散跡所往咸繫而來贓證具以告縣於法應賞矣先是張以他事忤令盜之至今訊爰書以實言府張以非馬前捕不應今將論報張乃知之祈之椽史咸曰案已具府視縣辭而已事且奏不容增府尹適知已又祈之亦弗得自分絕望又一年秩滿置舟如京過韶因謁憲臺坐謁次有它客縱譚一尉事適相類漫告之客曰是不可爲然於

法情理究虛嘗懸購者雖非躬獲亦當免試或循資盍試請一公移儻可用張方慮關陞薦削不及格聞之大喜遂白之憲憲命以成案錄爲據付之至臨安果以初筮無舉員當入殘零張良窘偶思有此據以示部胥胥視之色動曰伺我一昔得與同曹議居二日來邀張至酒家劇飲中席謂之曰君欲改秩乎張錯愕不敢謂然胥曰我不與君劇君能信我事且立辦詰所以笑不答遂去明日復至其邸張疑未泮出謀之道夫道夫曰胥好眩詡

仁獄類編 大卷之三十一

七 直方堂

志於得錢然亦有能了事者不可信亦不可却盍爲質而要其成張歸胥又來則曰君不深信我我請毋持錢去事成乃見歸許諾索緡二千酬酢竟日以千緡成約張貸其半千道夫同緘識于伯東周氏兩月不復來顧以爲妄相與深谷輕信徒取愒日忽夜三鼓有叩門者乃胥焉喜見眉睫曰幸不辱命文書銜袖取視之則名登于進卷矣張大駭且質之左銓良是三代爵里皆無譌又扣之省闈亦然以爲自天而下然終莫測其由也欣然昇

謝貲又厚以饋而問其故胥不肯泄曰君第說事何庸知我既而班見如彛得宰福之宋福去亦自闕不言惟道夫知之先君為侍左郎道夫在館因密訪其事蓋胥初得憲司據見所書功閱皆曰增城尉司弓級陳某獲若干盜因不告人夜致之家于每司字增其左畫曰同則如格矣筆勢穠纖無少異同列不之覺徵察故府胥亦隨而增之但時矯它曹寅緣之命促其行委曲遮護徒以欲速告迄不下元處而賞遂行刻木輩舞文顧謝乃其

仁獄類編木卷之二十一 八 直方堂

臨安我來也

宋趙師異尹臨安時有點賊每盜人家必以粉書壁曰我來也嚴捕久不獲而我來也之名喧傳都邑一日所屬捕至一賊云即是我來也勘鞫不成且無賊證其人久淹獄底謂獄卒曰我固嘗為盜却非是我來也今亦自知無脫理但乞稍疎刑具

有白 拾藏保叔塔上可往取之卒疑其給已

曰無疑但往寺作少緣事托點塔燈盤桓其上便可覓矣卒始試往果得金大喜入獄以酒肉犒賊越數日又曰有酒器一甕實侍郎橋下若令家人以藍盛衣洗橋畔取甕置藍覆以衣可得也卒又試往所得愈多復以酒肉相犒卒雖喜得財而未測賊意一夜賊謂卒曰欲暫出四更當復來決不爾累卒甚難之賊曰我固不負你設負你不來則我所遺足為爾失囚配罪之費有餘矣苟不從後生吝無及也卒懼不得已遂縱之去坐以俟之

仁獄類編木卷之二十一 九 直方堂

且張循王府告云夜被盜府門上書我來也三字趙尹撫案大驚曰幾誤此獄宜乎勘鞫不成也遂以犯夜律杖出之獄卒歸其妻曰昨半夜後聞叩門聲開視之一人以二衣囊擲戶內而去卒驚取視皆黃白物也乃悟其夜賊盜張府之物以為賂耳賊竟逃命而趙尹終莫知其奸也

乳頭煉指術

國朝南京城外僻地有婦人探親獨行一髮蓬尾

之至迥寂處迫而調之始以好語不從繼以財賄又不從繼以威脇拔刃撼之懼而從焉既復謂婦我欲看爾雙乳卽推仆篋中踞坐其體取囊間利刃割取兩乳頭裹藏而去婦痛絕而蘇適兵馬巡邏過之見婦仰卧道側口不能言但指胸臆間又指賊去路官知其故亟令追之不遠獲焉乃以抵罪扣其割乳乃將爲煉指之用蓋剝乳頭之皮包于指上復以藥粘牢燒之內肉了無與也凡燃指煉燈刺血之類蓋皆有術而此事亦可備訊鞠之一知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一

十

直方堂

### 土官掩飾計

黃玠思明府土官景泰間以功屢陞廣西都指揮乃謀奪其嫡兄知府黃瑠祖職密遣刺客殺瑠等一家次日佯爲聞變也者往赴屍所痛哭而又故爲捕盜狀以自掩飾未久事覺廣西撫按按治之當死玠計無可免度 上欲易故太子未有其端於是詣闕上疏言父有天下傳諸子古今通義陛下紹大統數年于茲而青宮震器猶然未正非所

以崇大本定大計此在遠夷尚且日夜冀儲位早端而况中國臣民乎願幸留意 上久萌此念憚公議未發覽玠疏大喜遂命中官持示內閣仍賜內閣陳循等各金五十兩銀一伯兩以關其口遂定議易 英廟所立故太子而自立其子爲太子舉朝陞賞無數尚書王直嘆曰嗟嗟此何等事乃出西南夷罪繫口其如辱宗廟何玠會赦復職尋陞都督後 英廟復辟玠仰藥死剖棺鞭屍其子政等皆伏誅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一

十一

直方堂

### 賊販苦腦子

杜宏字淵之河南臨潁人弘治庚戌進士爲阜城令時北方常有羣盜共謀殺人以誣人求賄謂之販苦腦子又曰打清水網宏廉知其事會有數商人來邑中與人交易而鬪明日其徒一人死逆旅中宏遣坊甲追捕頃之一人至庭牽二駿馬鞍勒皆飾以銀出符以示宏指符中姓名曰張鑑卽我張慶卽今死者吾弟也我張都御史從子鬻醪淮上索逋直來此昨令吾弟出外以黃金易錢與人

圖而死耳宏使人檢其橐有新衣數事詰其餘賞  
 安在曰吾所挾銀途中遇盜劫去矣宏笑曰爾詐  
 也銀且被劫安得黃金獨存又餘美衣駿馬邪其  
 人詞窮色動欲逸宏乃繫其馬封其橐使卒守之  
 適景州逸他盜邏者獲一人自言我商也有同侶  
 在阜城與人鬪而死我避官府來此耳州吏移文  
 至阜城驗之宏得之甚喜乃移景州并逮其人至  
 嚴刑訊之盜皆具伏曰某實殺人求賄者于某地  
 殺某于某地又殺某計凡殺九人今死者非吾弟  
 也乃途中行丐者吾衣食之令飼馬復令其與人  
 交易而鬪乃殺之耳宏猶恐有遺情復再三訊之  
 中一人楊傑始吐實曰初與交易者鬪乃傑也非  
 死者也傑五人于此夜殺飼馬者傑恐鬪者識我  
 即逃往景州耳宏乃具白巡撫大臣下屬郡覆盜  
 所陳往事皆符合遂聞于上內批為首者凌遲處  
 死為從者斬梟首示眾仍著為令遠近稱快焉

銓曹吏舞文

枝山野記有進士林廷美者閩人儀貌頗偉 上

欲俾近侍問其貫籍林以鄉音對 上嫌之乃擬  
 為某部官林退數步復召回曰蠻子也沒福即改  
 為山東某州知州凡二任會有朝旨有司繁劇地  
 陞一級林時在京師三司以下皆保奏林知州係  
 繁劇林當準勅時程襄毅公信謂林曰公必與駿  
 典然亦應稍通人事林曰我何為爾程曰官不須  
 爾當承胥輩一語無傷林亦不從一日倚部門吏  
 出揖曰公某州使君乎林曰然吏曰公在陞格可  
 賀矣林曰然吏曰某當承效殷勤公少顧之乎林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二

直方堂

曰否吏白再三林曰吾有銀五錢為日費姑以饋  
 爾吏欲十兩林不答去吏明日抱文書曰所司言  
 某州保結恐三司失實與時連坐官曰奈何吏曰  
 當更行下軍衛具保結狀亦可林知之窘矣問之  
 吏吏曰公亦問我乎今欲集事反手耳第予我金  
 然當倍之林予之十金吏曰公高枕旅邸以伺新  
 命候有帖子召公當來越二日果然蓋吏又白公  
 移文往返應得半歲期恐違朝廷一時恩典官曰  
 奈何吏曰今當州有操兵數伯在京或令具一結

狀則事可速白兼獲其事實官日然更卽行牒移  
軍具狀如式林遂得如格舞文輩入賂市權如此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一終

仁獄類編六卷之三十一

古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三

讀書記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箴

男 昌祿檢閱

甥 韓起龍校梓

賂獄 凡九則

蓋呂刑論五過之疵以惟貨與官及內來竝論  
而曰其罪惟均而臧僖伯之諫魯君亦曰國家  
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夫一貨爾  
失德由是惟罪由是敗國由是非甚不智其誰  
肯棄德從罪于以蔑三尺而敗國家之事也哉  
夫郃鼎入而宋亂成梗陽饋而屬厭規邢女納  
而叔魚屍衛穀受而霸聲損往牒所載炯戒昭  
如矧曰惟府辜功天又報之以庶尤乎或乃曰  
賂以行權聖人不廢閔散之脫羨若可睹已足  
不然夫閔散者固為其君賂也非西伯之自為  
賂也然而天下之惡皆歸下流矣是故一賂也  
聖人用之以達權貪以徇之以貨獄其蹟若同  
其心則義利判矣矣 案賂獄

仁獄類編六卷之三十三

乙

直方堂

納玉釋衛侯

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為輔鍼莊子為坐士榮為大士衛侯不勝殺士榮刑鍼莊子謂甯俞忠而免之執衛侯歸之於京師甯子職納橐饘焉晉侯使醫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魯公為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鼓王許之乃釋衛侯

納女以求直

士景伯如楚叔魚為贊理邢侯與雝子爭田雝子納其女於叔魚以求直叔魚抑邢侯邢侯殺叔魚

仁獄類編六卷之三

二 一直方堂

與雝子于朝韓宣子患之叔向曰三奸同罪請殺其生者而戮其死者宣子曰若何對曰鮒也鬻獄雝子賈之以其子邢侯非其官也而干之夫以賄鬻國之中與絕親以賣直與非司寇而擅殺其罪一也邢侯聞之逃遂施邢侯氏而屍雝子與叔魚於市

梗陽賂女樂

晉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獄上其大宗賂以女樂魏獻子將受之魏戊謂閻沒女寬曰主以不

賄聞於諸侯若受梗陽人賄莫甚焉吾子必諫皆許諾退朝待於庭饋人召之比置三歎既食使坐獻子曰吾聞諸伯叔諺曰唯食忘憂吾子置食之間三嘆何也同辭而對曰或賜二小人酒不夕食饋之始至恐其不足是以歎中置自咎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是以再歎及饋之畢願以小人腹為君子之心屬厭而已獻子辭梗陽人

十萬可通神

張延嘗聞度支有一冤獄久不決及延判度支期以旬日平反視事日案上一帖云奉錢貳萬貫乞不問其獄延怒悉收吏禁之次日於盥洗處又一帖奉錢拾萬延嘆曰錢至拾萬可通神矣無不可回之事吾懼及禍不得不止

乾夫厚納賄

宋崔碣為河南尹邑有大賈王可久者轉貨江湖值龐勛之亂盡亡其貲不得歸妻詣卜者楊乾夫咨存亡乾夫悅其色且利其富既占陽驚曰及矣殆不還矣陰以百金謝媒者誘聘之妻乃嫁乾夫

及徐州平可久丐衣食歸閭里往見妻乾夫大怒  
詬逐之妻亦詣吏自言所以乾夫厚納賄於吏可  
久反得罪再訴復坐誣可久恨歎失明碣至府可  
久陳寃訊得其情即勅吏掩乾夫并前獄吏悉發  
賊姦殺之以妻還可久時值雨潦獄決而霽

賄尉捕千三

宋理宗時贛州零都縣黎子倫家被寇劫殺子倫  
素與其族黎千三兄弟交惡疑之遂訟之邑差縣  
尉成某者體究追解子倫賄尉捕千三兄弟及鄰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三

四 直方堂

里親戚十五人解官殺死十二人焚千三居極其  
拷掠誣伏無賊與証子倫買囑劉十四為証私投  
兵器搜檢解官千三兄弟誣服焉未幾巡司獲到  
正寇丁官念二十六名子倫復賄以黎為首丁為  
從結款無異申提刑司時吳恕齋革為憲疑之蓋  
尉司取到黎千三初款即無丁官念二同行之詞  
巡司取到丁官念二初款亦無黎千三名字各各  
審問黎稱寃而丁官伏罪遂另移審覆得真情州  
縣吏竝配廣南宰尉竝降罷子倫擬杖脊編管憫

其遭劫免行出穀參拾伍石與黎千三造屋

大理皆警獄

宋虞奕擢監察御史湯武民備於富家其室美富  
子欲私之弗得怒殺之而賂其夫使勿言事覺府  
縣及大理皆警獄後奕受詔鞠之始伏辜

盒食釋犯賊

國朝正統時楊文貞在閣其婿來京久之當歸念  
無囊資會有知府某犯賊千萬資緣是婿賂至數  
千為其求救時某知府已入都察院獄文貞不得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三

五 直方堂

已於該道當問理日遣一使持盒食至院云楊少  
師與某知府送飯該道官遂親下獄釋某知府刑  
具候其飯畢凡事一切聽令分雪遂得還職

郡司皆得賂

魯穆正統中為福建僉事泉州人有李姓者妻吳  
美舊與富姻林私李調官廣西林遣二健僕從李  
行殺李道中并殺其姪吳竟適林李宗人訴之郡  
得賂反坐李宗人誣又訴按察司得賂如郡十餘  
年未決公故廉得踪跡甚詳一訊林即服

卷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四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篡

男 昌祿檢閱

甥韓起龍校梓

異獄 凡一十則

夫事有出常理外者耳聞者疑之目睹者異焉語或疑于譎幻事或涉于徵奇行或駭于乖常跡或嫌于創見蓋法律之所不載傳記之所罕聞是謂非常之刑君子亦不得以常律律之解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四

直方堂

在乎王導之議再生也黃霸之戮三男也彭節齋之刺二形也徐羨之之於埋生子顧顛之之於劊死父桑仲之飾為女也原雨之化為男也夫非所不語怪力亂神再生為怪三男以下為亂非之所不語也子之所不語也是足以為異矣爰彙異獄

黃霸戮三男

漢時燕代之間有二男共娶一妻生二子者及欲分居各爭其子遂訟於臺省求斷之時黃霸為丞

相斷曰非同人類當以禽獸處之遂戮三男以子還母

再生歸元聘

晉元康中梁國女子許嫁已受禮聘尋而其夫戍長安經年不歸女家更以適人女不樂行其父母逼疆不得已而去尋得病亡後其夫還問其女所在其家具說之其夫徑至女墓不勝哀情便發冢開棺女遂活因與俱歸後婚聞知詣官爭之所在不能決秘書郎王導議曰此是非常事不得以常理斷之宜還前夫詔從其議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四

直方堂

死後劊腹罪

劉宋顧覲之大明中轉吏部尚書時沛郡相縣唐賜往北村胡家飲酒還因得病吐蠱虫十餘枚賜妻張從賜臨終之言死後親劊腹視五藏悉糜碎郡縣以張忍行劊剖賜子副又不禁止論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並非科例三公郎劉勰議賜妻痛往遵言兒識謝反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謂宜哀矜覲之議以法移路屍猶為不道況在

妻子而行忍酷不宜曲通小情當以大理為副為不孝張同不道詔從覲之議

生理病子罪

劉宋徐羨之為丹陽令軍人朱興妻周生子道扶年三歲先得癩病周因其病發掘地生理之為道扶姑雙女所告周棄市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豺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為法律之外尚弘通理母之即刑由子明法為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愚謂可特申之遐裔從之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四

直方堂

溫璋斃捕鷓

唐溫璋為京兆尹日閣下聞挽鈴聲使人伺之乃是一鷓璋曰是必人探其雛而訴究也命吏隨鷓所在捕之至城外樹間果有人探其雛尚憇樹下吏執以送璋謂禽鳥訴事異于平常乃斃捕雛者報之按璋聞挽鈴而知禽鳥之冤智足稱矣然至于執捕者而殺之無乃知愛物而不知仁民乎如桓司空殺鷓事斯得之矣桓司空空詔鎮荆時有參軍養一鷓鷓教令言語遂無所不名有主典人于鷓前盜物鷓密白參軍未發其事其人復盜物鷓又言檢之有驗痛加責治盜者深悲以熟湯沃殺之參軍悲憤累日請殺此人司空教曰原殺鷓鷓之痛誠合論殺然不可以禽鳥

故極之於法令止五歲刑也

尚書奏還魂

金世宗大定十三年正月尚書省奏宛平張孝善有子曰合德十二年三月日以疾死至暮復活云本是良鄉人王建子喜兒前三年已死建驗以家事能具道之此蓋假屍還魂擬付王建為子上曰若是則姦倖小人競生詐偽瀆亂人倫止付孝善節齋刺二形

宋咸淳間浙人寓江西招一尼教其女刺繡女忽有娠父母究問曰尼也尼與同寢常言夫婦咸恒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四

直方堂

事時偶心動尼曰妾有二形逢陽則女逢陰則男揣之則儼然男子也遂數與合父母聞之官尼不服驗之無狀至於憲司時翁合作憲亦莫能明某官者曰昔端平丙申年廣州尼董師秀有姿色偶有欲濫之者卒揣其陰男子也事聞於官驗之女也一坐婆曰當令仰卧以鹽肉水漬其陰令犬舐之已而陰中果露男形如龜頭出殼轉申上司時彭節齋為經略判云在天之道曰陰與陽在人之

道曰男與女董師秀身帶二形不男不女是為妖物所歷諸州縣富室大家作過不可枚舉豈可復容於天地間額刺二形兩字決脊二十枷令十日押下摧鋒軍寨拘鎖月具存亡申報官乃如其法驗之果然尼即處死

貢砂化為雉

宋李大臨知汝州辰州貢丹砂道經葉縣其二篋化為雙雉鬪山谷耕者獲之人疑為盜械送於府大臨識其異訊得實釋耕者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四 五 直方堂

羣鳥鳴伐樹

汪明知湖口縣一日見羣鳥哀鳴於庭疑之命人隨鳥往數里外飛遶茂林升木視之見數十巢鳥卵未成雛訊之則明日伐是樹也亟召其民而止之

伍氏瘞蠶獄

弘治中湖州有大族伍氏以蠶致富一歲蠶多而桑薄餉之不能繼乃棄蠶十餘筐瘞之土窖中使僕三人駕船遠市桑不得而返途中忽一大鯉躍

入舟中重可數斤三人大喜計載歸而饋其主行至阜林有巡司焉邏者見其舟小而兩櫓適往甚迅意其有奸也而捕之發倉而見人股焉三人不知所謂自相駭愕執以詣省上之臬司三人訴辨得魚之故與變異之端甚悉臬司不之信也拷掠備至謂是何姦狀而殺人乎三人不勝鍛鍊遂自誣服詰其瘞屍所在三人曰埋於家之隙地可驗也臬司即令吏卒押至其家妄指一地發之蓋即瘞蠶之所也蠶悉不見惟一屍焉身首俱完而少一股其家莫能自明乃併其主抵罪久之事方得白而家已蕩然矣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四 六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四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五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篡

男 昌祿檢閱

甥韓起龍校梓

恩感凡一十八則

蓋聞之鑑至明而妍媸見然人不厭其媸而珍其能正吾之冠屨衡至平而輕重見然人不厭其輕而樂其能就吾之袞益何者以其無私故也典獄之于刑宥也猶鑑之于妍媸也衡之于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五

乙一 直方堂

輕重也宥惟其失刑惟其故不以已裁不以物徇是故一意論而出者稱厚焉入者稱平焉若伯氏沒齒于奪邑中軍垂涕于梓潼別人脫于羔之難毋丘報吳相之恩縱而悉來期而不失蓋不惟無刑我者之怨而深惟刑我者之德夫非以其無私邪易曰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諸所稱術雖淺深大小不同其于惠以感人則一也爰彙恩感

別人逃季羔

季羔為衛之士師別人之足俄而衛有蒯躓之亂

季羔逃之走郭門別者守門焉謂季羔曰彼有缺

季羔曰君子不踰又曰彼有竇季羔曰君子不隧

又曰于此有室季羔乃入焉既而追者罷季羔將

去謂別者曰吾不能虧主之法而親別子之足今

吾在難正子報怨之時而逃我者三何哉別者曰

斷足固我之罪昔公之治臣以法臨當論刑君愀

然不悅豈私臣哉天生君子其道固然此臣之所

以悅君也孔子聞之曰善哉為吏其用法一也思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五

乙一 直方堂

仁恕則樹德加嚴暴則樹怨公以行之其子羔乎

屬兒報吳君

東漢吳祐為膠東相安丘男子母丘長與母俱行

市道過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丘追蹤於膠

東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

忿必慮難勸不貽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

若非義刑若不忍將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刑法

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存祐問長有妻

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也即移安丘送長妻到解

其桎梏使同寢獄中妻遂孕至冬盡行刑長泣於  
母曰負母應死何以報吳君乎乃嚙指而吞之含  
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言我臨死吞指為誓  
屬兒以報吳君因投繯而死

解徒尅期至

東漢鐘離意辟大司徒王霸府掾詔部送徒詣河  
內時冬寒徒病不能行路過弘農輒移縣使作徒  
衣縣不得已與之而上書言狀意亦具以聞光武  
得奏以見霸曰君所使掾何乃仁于用心誠良吏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五 直方堂  
也意遂於道解徒桎梏恣所欲過與尅期俱至無  
或違者

盜父感義誅

鍾離意為瑕丘令吏有檀建者盜竊縣內意屏人  
問焉建叩頭服罪不忍加刑遣令長休建父聞之  
為建設酒謂曰吾聞無道之君以刃殺人有道之  
君以義行誅子罪命也遂令建進藥而死

殞母還入獄

鍾離意遷堂邑令縣人防廣為父報仇繫獄其母

病死廣哭泣不食意憐傷之乃聽廣歸家使得殯  
殮丞椽皆爭意曰罪自我歸義不累下遂遣之廣  
殮母訖果還入獄意密以狀聞廣竟得以減死論  
出囚閱歲還

晉曹攄為臨淄令歲夕行獄有死囚攄愍之謂曰  
卿等不幸至此非所奈何新歲人情所重豈不欲  
甦見家邪眾囚皆涕泣曰若得甦歸死無所恨攄  
悉開獄出之尅日令還掾史固爭成謂不可攄曰  
此雖小人義不見負自為諸君任之至日相率而  
還竝無違者一縣歎服號曰聖君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五 直方堂

劉榮如期返

晉范廣為堂邑令丞劉榮坐事當死郡劾以付縣  
榮即縣人家有老母至節廣輒榮甦還榮亦如期  
而返縣治為野火所及榮脫械救火事畢還自著  
械

張兌不忍累

晉喬智明為隆慮令部人張兌為父報仇母老單  
身有妻無子智明愍之停其獄歲餘令兌將妻入

獄兼陰縱之人有勸兌逃者兌曰有君如此吾何忍累之縱吾得免作何面目視息世間於獄產一男會赦得免

### 和言得囚服

梁傅岐除如新令縣人有因鬪相毆而死家訴郡郡錄其讐人考掠備至終不引咎郡乃移獄於縣岐卽令脫械以和言問之便卽首服法當償死會冬至節岐乃放其還家獄曹掾固爭之曰古有此今不可行岐曰某若負信縣令當坐竟如期而反

### 流人如期至

隋齊州行參軍王伽送流囚李叅等七十餘人詣京師行至滎陽謂曰卿等自犯國刑身嬰縲纆固其職也重勞援卒豈不愧心叅等辭謝伽乃悉脫其桎梏停接卒與約曰某日當至京師如致前却吾當爲汝受死遂舍之而去流人感悅如期而至一無離叛文帝聞而驚異召伽見與語稱善久之於是悉召流人宴而赦之擢伽爲確令

### 縱囚悉來歸

唐太宗貞觀六年上親錄囚徒歸死罪者二百九十人于家令明年秋來就刑其後應期畢至詔悉原之

### 唐臨約囚還

唐唐臨爲萬泉丞有輕囚久繫方春農事興臨說令可且出囚使就畝畝令不許臨曰有所疑丞執其罪令移疾臨悉縱歸與之約囚如期而還

### 格獸還自贖

唐元德秀爲魯山令部有人爲盜吏捕之繫獄會縣有猛獸爲暴盜自陳曰願格殺猛獸以自贖德秀許之胥吏曰盜詭計苟免擅放官囚無乃累乎德秀曰吾不欲負約累則吾坐必請不及諸君卽破械出之翼日格猛獸而還

### 及期還亡糧

唐韋丹徙江南西道觀察使有吏主倉十年丹覆其糧亡三千解丹曰吏豈自費邪藉其家盡得文記乃權吏所奪丹召諸吏謂之曰若恃權干倉罪也與若期一月還之皆頓首謝及期無敢違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 五 直方堂

仁獄類編 卷之十五 六 直方堂

縱囚感羣盜

唐呂元膺出為蘄州刺史歲終閱郡獄囚囚有自告者曰某有父母在明日元旦不得相見因泣下元膺憫焉盡脫其械縱之與為期守吏曰賊不可縱元膺曰吾以忠信待之及期無後至者由是羣盜感義相引而去

緩期輸負錢

宋馬亮通判常州吏民有因緣亡失官錢籍其貲猶不足以償妻子連逮者至數伯人亮縱去緩與之期不踰月盡輸所負

撤表不誣令

國朝吳廷舉字獻臣舉進士知順德縣鄉大夫二子犯盜俱論死廷舉生其少子標其尸曰盜後少子改行乃泣愬曰公念先人廉直故存後今盜其門大為先人辱請就死廷舉為撤之御史汪宗器惡廷舉捕盜令自首賂知縣乃毀門表盜曰盜死分也不敢誣廉令加以嚴刑不易口

緩征貸輸賦

劉季篔諱韶以字行餘姚人洪武間為陝西參政民有逋賦積歲不能輸有司峻刑督之公至慨然曰民困不能輸為之父母忍督責之邪乃下令緩其征民皆感激假貸以輸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五終

仁獄類編不卷之二十五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六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篡

男 昌祿檢閱

甥 韓起龍校梓

冤感 凡一十二則

粵昔周公動風雷之變孝婦致大旱之災蓋天人一氣休戚相通人受其枉天豈肯愆然而不為之表暴也哉且也精誠之感徵而為異冤鬱之結釀而為災是故杜伯彰厲于射鎬襄弘見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六

乙 一直方堂

異于凝碧秦獄含冷于怪哉淳于垂恨于青赤蓋勢猶可回則先事而威以冀典獄之悟勢不可反則後事而譴以重失刑之愆天人之際微矣君子覽先天之威則思恤民以當天心不可使彰威而後悟睹後天之譴則思慎獄以彌天變不可使示譴而後悔待其示譴而後悔則斷者不可復續而祈天意之回已無及矣甫刑曰爾罔或戒不勤勤則無事乎先事之威而亦不至有後事之譴此典獄者之所宜鑒也爰彙冤

感

于公雪孝婦

漢于公廷尉定國父也為縣獄吏郡決曹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孝婦事我勤苦哀其無子守寡我老久累丁壯奈何其後姑自經死姑女告吏婦殺我母吏捕孝婦孝婦辭不殺姑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為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弗聽于公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于府上固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強斷之咎倘在是乎於是太守自祭孝婦冢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六

乙 一直方堂

孟嘗理孝婦

東漢孟嘗仕郡為戶曹吏上虞有寡婦至孝養姑姑年老壽終夫女弟先懷嫌忌乃誣婦厭苦供養加鳩其母列訟縣庭郡不加尋察遂結竟其罪嘗先知枉狀備言之于太守太守不為理嘗哀泣外



門因謝病去婦竟冤死自是郡中連旱二年禱請無所獲後太守殷丹到官訪問其故嘗詣府具陳寡婦冤誣之事因曰昔東海孝婦感天致旱于公一言而甘澤時降宜戮訟者以謝冤魂庶幽枉獲申時雨可期丹從之即刑訟女而祭孝婦墓天應澍雨稼穡以登

呼延表嫠婦

劉曜時有峽婦人年十九嫠居事叔姑甚謹其家欲嫁之此婦毀而自誓後叔姑病死其叔姑有女仁獄類編卷之二十六在夫家先從此婦乞假不得因而誣殺其母有司不能察而誅之時有羣鳥悲鳴屍上其聲甚哀盛夏暴屍十日不腐亦不為虫獸所敗其境乃經歲不雨曜遣呼延漢為太守既知其冤乃斬此女設少牢以祭其墓謚曰孝烈貞婦其日大雨

義問出邑尉

唐義問為河北轉運副使屬邑尉因捕盜誤遺火盜逸去民家被焚訟尉故縱火守執尉抑使服義問辨而出之方旱而雨

真卿感天雨

唐玄宗時顏真卿遷監察御史使河隴時五原有冤獄久不決天且亢旱真卿辨獄而兩人呼為御史雨

冤死致大霧

五代時唐明宗天成間馬殷封楚國王常用都軍判官高郁為謀主國賴以富強鄰國皆疾之高季興輩多以流言間郁于殷殷不聽後請于殷子希聲希聲言于殷稱郁奢僭外交鄰潘請誅之殷曰仁獄類編卷之二十六成吾功業皆郁力也汝勿為此言希聲固請罷其兵柄乃左遷郁行軍司馬郁謂所親曰亟營西山

吾將歸老徧于漸大能咋人矣希聲聞之益怒矯以殷命殺郁于府舍榜諭中外誣郁謀叛并誅其族黨至暮殷尚未知是日大霧殷謂左右曰吾昔從孫儒度淮每殺不辜多致茲異馬步院豈有冤死者乎明日吏以郁死告殷拊膺大慟曰吾老耄政非已出使我勲舊橫罹冤酷吾何可久處此乎殷亦尋卒

冤獄動風雷

宋劉子薦為撫州司錄有愬王應亨毆死荷擔黃九者獄成矣子薦閱爰書疑而駁之俄烈風迅雷關獄戶裂吏楔殺人者實孔目馮汝能非應亨也獄白得冤死者八人

有開白蠱獄

宋曾有開知金州有蠱獄當死者數十人有開曰欲殺人一家謀之足矣安得若是眾邪訊之則誣天方旱獄白而雨

仁獄類編卷之五十六

直方堂

張洽辨誤殺

宋通判池州有張德修者誤蹴人以死獄吏誣以故殺時張洽為司理參軍訊而疑之請再鞠守不聽會提點常袁甫至時方大旱禱不應洽言千甫曰漢晉以來濫刑而致旱伸冤而得雨載在方冊可攷也今天大旱安知非由德修事乎甫為閱疑狀于獄德修遂從徒罪

文原辨賂誣

元鄧文原移江東道徽州民謝蘭家童汪姓者病

死蘭姓名回者賂汪族人誣蘭殺之訟官蘭誣服文原錄之得其情釋蘭而坐回時久旱獄決乃雨

試食白婦冤

國朝許襄毅公進官山東時兗州單縣作田者其婦餉之食畢而死翁姑曰婦意也往陳于官不勝苦楚婦誣服自是天久不雨公曰獄其有冤乎迺親歷遍審獄囚至餉婦之獄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醜毒殺人計之最密者也焉有自餉於田而投醜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由道路婦曰魚湯

仁獄類編卷之五十六

直方堂

米飯度自荆林無他異也公乃買魚作飯投荆花於中試諸狗彘無不立死婦冤遂白即日大雨如注

城隍伸嫠屈

永嘉周守密以公正為縣申明亭長同里朱氏有嫠婦無子抱養異姓幼孫曰守明其叔朱乞及子守成利其產謀逐之訟於縣縣尹林頗惑於糧里之言守密為嫠力爭不能得乃令嫠具疏焚告於城隍背負疏文日夜叩懇如是者五日嫠恍惚間

見神降于庭臨訊其事取背負疏文讀之點頭曰  
好者老三日後聽分割及期天陰晦雷磕午後諸  
惡少方會飲於大州橋橋上轟然大震乞父子斃  
於座褫其衣巾掛牖間觀者嗟駭於是林尹懼爨  
乃得理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六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六

七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七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纂

男 昌祚續輯

甥韓起龍校梓

仁報 凡二十六則

夫天之道疎而不漏故孔子之稱舜曰故大德  
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舜之  
德孰有大于好生者乎世有好生之人則天必  
有降祥之報往牒所載或于其身或于其子孫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七 乙 直方堂  
上之無心于福而福自集次之責報于天而天  
自應固以彰佑助之常亦以普施生之德好生  
之與生生一氣之感通固若斯爾或乃曰君子  
亦仁而已矣焉用福夫居易俟命者君子之貞  
也然世不能生而君子使不有福以勸之為善  
者沮矣故福者天之所以勸善也然世又有善  
而不必獲福者呂刑不云乎哲人惟刑無疆之  
辭夫名亦必得之一是福也是足以為報矣爰  
彙仁報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法家類 4

比干受符策

漢何比干字少卿汝陰人爲縣獄吏決曹掾平活數千人後爲丹陽都尉獄無冤囚淮汝號曰何公征和三年三月辛亥天大陰雨比干在家日中夢貴客車騎滿門覺以語妻語未已而門有老嫗可八十餘頭盡白求寄避雨雨甚而衣履不沾漬比干異之延入座須臾雨止嫗辭去送至門乃謂比干曰君先出自后稷佐堯至晉有陰德及公之身又鞠獄平恕今天賜策以廣公之子孫因出懷中符策狀如簡長九寸凡九百九十枚以授比干曰子孫佩印綬者當如此等嫗東行忽不見比干年五十八有六男後三歲復生三男自汝陰徙平陵八男去一男留常祭嫗於東行及遣令東首其後子壽蜀郡太守壽生顯京輔都尉顯生鄆光祿大夫鄆生寵濟南都尉寵生敞汝南太守累世榮盛皆符老嫗之言

丙吉世封侯

漢丙吉字少卿魯人武帝末巫蠱事起吉以故廷

尉監徵治郡邸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衛

太子巫蠱事繫獄吉哀其無辜擇謹厚女徒保養之置閒燥處以私財物給衣食病幾不全者數矣加致醫藥視遇甚有恩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武帝令使者盡殺獄中人吉拒不納曰他人無辜尚不可况皇曾孫乎使者還報帝寤曰天也因赦天下昭帝崩昌邑王廢吉奏記霍光決策立宣帝初即位賜爵關內侯爲人深厚不伐絕口不言後因掖庭宮婢自陳始知吉有舊恩宣帝大賢之詔封吉博陽侯邑千三百戶代魏相爲丞相薨諡定侯子顯嗣後黜爵關內侯顯卒孫昌嗣成帝時復爵昌博陽侯奉吉後

于公大門閭

漢于公門閭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閭門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子定國果爲丞相末爲御史大夫封侯傳世云

盛吉來白鵲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七

直方堂

漢盛吉字君達為廷尉決獄無冤滯每至冬三罪囚  
當斷其妻執燭吉持丹筆夫妻相對垂泣妻語吉  
曰君為天下執法不可使人濫罪殃及子孫視事  
十二年天下稱其平恕庭樹忽有白鵲來止其上  
乳雛連年不去人以為祥後吉生三子皆仕州郡

陳臨符所祝

漢陳臨字子然為蒼梧太守民有遺腹子為其父  
報怨捕繫獄臨乃傷其無子令其妻入獄遂產一  
男人歌之曰蒼梧陳君恩廣大令死罪囚有後代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七

四 直方堂

德參古賢天報施其後子孫繁庶並登榮要果符  
所祝

虞經比于公

東漢虞經為郡縣獄吏案法平允務存寬恕每冬  
月上其狀恒流涕隨之嘗稱曰東海于公高為里  
門而其子卒至丞相吾決獄六十年矣雖不及于  
公其庶幾乎子孫何必不為九卿邪及生孫詡因  
以升卿字之

郭躬世貴顯

東漢郭躬字仲孫潁川人家世衣冠父弘習小杜  
律太守寇恂以弘為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  
平恕為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  
年九十五卒躬少傳父業後為郡吏辟公府召入  
議獄遷廷尉正坐法免後三遷元和三年拜為廷  
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  
所矜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  
施行著于令躬奏讞法科多所全活其子孫至公  
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郎  
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平者甚眾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七

五 直方堂

黃香子孫侯

東漢黃香字文疆江夏人為尚書令永元十二年  
東平清河奏妖言卿仲遼等所連及且千人香科  
別據奏全活甚眾每郡國疑罪輒務求輕科愛惜  
人命每從憂濟遷魏郡太守卒子瓊為太尉封邲  
鄉侯曾孫琬亦為太尉封陽泉鄉

趙憲爵數世

東漢趙憲字伯陽南陽人為平原太守平原多盜

城憲與諸郡討捕斬其渠帥餘黨當坐者數千人  
憲上言惡惡止其身可一切徙京師近郡帝從之  
乃悉移置潁川陳留後官至太傅錄尚書事封節  
鄉侯擢諸子爲郎吏者七人年八十四卒諡曰正  
侯子代官至越騎校尉孫直官至步兵校尉嗣侯  
爵數世不絕

文瓘囚齋禱

唐張文瓘字稚圭貝州武城人爲黃門侍郎兼大  
理卿不旬日斷疑獄四伯抵罪者無怨言嘗有小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七

六 直方堂

疾囚相與齋禱願亟視事後拜侍中兼太子賓客  
諸囚聞其遷皆垂泣其得人心如此年七十二卒  
贈幽州都督諡曰懿詔陪葬恭陵四子潛爲豫州  
刺史沛同州刺史洽衛尉卿涉殿中監父子皆至  
三品時爲萬石張家

唐臨有孫貴

唐唐臨字本德長安人遷侍御史持節按獄交州  
出冤繫三千人累遷大理卿高宗嘗錄囚臨占對  
無不盡帝喜曰爲國之要在用法刻則人殘寬則

失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他日復訊囚餘司斷  
者輒紛訴不已獨臨所訊無一言帝問故答曰唐  
卿斷囚不寬所以絕意帝歎曰爲獄者固當若是  
後官吏部尚書孫紹爲給事中遷太常少卿

嚴譔二世壽

唐嚴譔字善思朝邑人武后時擢監察御史數言  
天下事方酷吏構大獄以譔爲詳審使平活八伯  
餘人原千餘姓長壽中按囚司刑寺罷疑不實者  
伯人來俊臣等疾之誣以罪謫交趾五歲得還召  
拜右散騎常侍子向乾元中爲鳳翔尹三世皆年  
八十五云

有功過于張

唐徐有功名弘敏以字顯舉明經累補蒲州參軍  
爲政仁不忍杖罰民相約曰犯徐參軍杖者必斥  
之訖代不辱一人累遷司刑丞時武后僭位畏唐  
大臣謀已於是周興來俊臣丘神勛王弘義等揣  
識后意置總監牧院諸獄捕將相俾相鉤逮楚掠  
凝慘又汗引天下豪傑馳使者卽案一切以反論

吏爭以周內窮詆相高后輒勸以官賞于是以急變相告言者無虛日朝野震恐無敢正言獨有功數犯顏爭枉直后厲語折抑有功爭益牢常持平守正以執據冤罔凡三坐大辟將死泰然不憂赦之亦不喜后以此重之所全活者不可勝計酷吏為少衰然疾之如讐矣麓城主簿潘好禮慕有功為人論之曰昔張釋之為廷尉天下無冤人今有功斷獄亦天下無冤人當漢文時中外無事守法而已革命之際周興來俊臣等掩義隱賊崇飭惡

仁獄類編六卷之二十七 八 直方堂

言以誣盛德有功守死明道身濱殆者數矣此其賢於釋之明甚或又稱其仁恕過漢于張云改司僕少卿卒年六十八贈司刑卿中宗即位加贈越州都督遣使就第弔祭賜物百段授一子官開元初竇希城等請以已官讓有功子倫以報舊德由是倫自大理司直遷恭陵令五世孫商擢進士第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位太保封齊國公

三囊感穿蒼

唐楊旬大曆中任夔州推司有子年二十三習科

舉業一日稟父欲入試旬曰汝學未克不可旬當夜夢神告曰汝陰隲有感吾特來報汝子將來必貴若應科舉須改作楊椿名納卷場屋中助子筆也旬既得夢次日令子作楊椿名納卷果得第六名次年赴省試椿自夢見一神謂椿曰今年省題乃是行王道而王汝可預留心焉試之日果如其夢試中第九十六名及殿試畢唱名奪天下都魁夔州使君聞旬子中天下魁請旬賜坐令旬解推司職旬告使君曰念旬平日仰托二天之庇奉公任獄類編六卷之二十七 九 直方堂

四十年家無資產惟積陰德留得二箇慳囊乞台旨取來當廳開看第一箇有二十九文當二錢第二箇有四千餘文折二錢第三箇計萬箇小錢使君不知所以旬曰每詳讞罪囚但遇吏胥入輕作重有從死罪而正為流罪即投一當二錢有從流罪而正為杖罪即投一折二錢有從杖罪者量其輕而決放便投一小錢旬之男今日奪天下魁皆因旬平日奉公行善感動穿蒼之所致也豈敢舍公門退職而自求安逸邪

王祐植三槐

王祐字景叔大名人事宋太祖為知制誥太祖遣使魏州以便宜付之告曰使還與卿王溥官職時溥為相也魏州節度使符彥卿太宗夫人之父有飛語聞于上祐往別太宗於晉邸太宗却左右欲與之語祐徑趨出至魏得彥卿家童一人挾勢恣橫以便宜決配而已及還朝太祖問曰汝敢保符彥卿無異意乎祐曰臣與彥卿家各有伯口願以臣之家保符彥卿又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致享國不長願陛下以為戒太祖怒貶護國軍行軍司馬華州安置太宗即位以兵部侍郎召不及見而薨初祐赴貶時親賓送於都門外謂祐曰意君作王溥官職矣祐笑曰祐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者且也祐素知其必貴手植三槐于庭曰吾子孫必有為三公者已而子懿知袁州曰位太保加太尉薨贈太師尚書令魏國公諡文正旭由兵部郎中出知應天府孫質天章閣待制素端明殿學士工部尚書天下謂之三槐王氏云

繫獄得賢嗣

宋張慶汴人淳化元年生三歲而父母俱亡亦無伯叔昆弟遂養於外戚趙氏洎長因襲姓趙亦未知自明趙氏之鄰有郭榮者世為右軍巡院吏趙氏因以慶屬焉郭氏告老慶遂補郭氏之闕實祥符三年也慶之司獄常以矜慎自持日躬視掃滌至暑月尤勤每戒其徒曰人之罹于法豈得已哉我輩以司獄為職若不知所重則罪者何所赴訴邪飲食湯藥具必加精潔常為其徒悔之曰若區區為此乃欲要福乎慶亦莫之顧也好看法華經每有重囚就戮則為之齋素誦佛一月乃止囚有無辜者輒為之解釋嘗為好言教獄囚果有罪當自認母誣善良以重已過不訊考而疑獄常決獄官往往屬意焉其妻袁氏年四十八景祐五年汴京疫袁氏染疾而斃已三日矣尚未殮也忽然起坐不語踰時遍體汗遂甦因告其家屬曰我始至一所污穢所聚不覺身在其間乃起念欲得一清凉處忽見一白衣端嚴修長謂袁氏曰汝不當



在此何為而來汝今尚未有嗣急去急去汝夫陰德甚多子孫當有興者言未終乃以手提袁氏之足拋出穢污乃復得甦自念常事白衣觀音精虔必其感應自是里巷人稱慶為趙佛子其後族人因告慶曰爾本張姓也乃述其本末因復其姓焉袁氏更生之明年生子享三日有一道者丐於門慶延入不復詢其姓名既坐謂慶曰若本無嗣今乃聞嬰兒聲非若子乎慶曰今四十九歲止有二女三日前偶得一子道者曰信乎陰功未易量也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七

直方堂

### 仁霸生人天

宋程仁霸眉山山人以行義選攝眉山錄事叅軍時尉有得盜蘆葍根者實竊而所持刃誤中主人尉幸賞以劫聞獄掾受賕掠成之太守將審囚囚坐

庭下涕泣衣盡濕仁霸適過之知其冤昨謂盜曰汝冤合自言吾為汝直之道果稱冤移獄公既直其事而尉掾爭不已復移獄竟殺盜仁霸坐誅囚罷歸不及月尉掾皆暴卒後三十餘年仁霸書見盜拜亭下曰尉掾未伏待公而決前此地府欲召公斲對我叩頭爭之曰不可以我故驚公是以至今壽盡今日我為公荷擔而往斲對即生人天子孫壽祿朱紫滿門矣仁霸具以語家人沐浴衣冠就寢而卒壽九十其子貴顯亦以壽終曾孫皆仕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七

直方堂

有聲同時為監司者二人玄孫官學益盛而尉掾之子孫微矣

### 文規累添紀

宋張文規字正夫高安人以特奏名入官再調英州司理叅軍真陽縣民張五者數輩盜牛里人胡達朱圭張運張周孫等率保伍追捕之羣盜散走獨張五拒抗不去達擊殺之盜不得志反以被劫告於縣縣令吳邈欲要功盡取圭達以下十二人送獄劾以強盜殺人鍛鍊備至皆自誣服圭運二

人病死既上府事下司理院文規察因辭色疑不實一問得其情又獲盜牛黨以證獄具胡達以手殺人杖脊餘人但等第杖臀而已圭運乃無罪時元祐七年也選計不行志忿毆血死文規後遷臨川丞忽感疾沉困勺飲不入口者彌月昏不知人家人環泣待盡而已一日忽微作聲索水飲漸甦神氣既定乃言方病在牀聞人呼云英州下文字卽出視之有公吏三四輩曰攝官人遂與俱往至一大官府追者引進見殿宇樓觀金碧相照殿上垂簾聞簾內所問乃吳選事也文規一一以實對主者曰吾亦詳知矣然必須卿至結正貴審實爾遂見吳選荷校于簾前而朱圭張運立其傍吏抱主者所判文書出紙尾示文規有添一紀二字文規遂寤後以通直郎致仕大觀二年年七十八矣夢羽人來云向增壽一紀今數足矣陰司以公在英州嘗權法司斷婦人斬罪降作絞刑又添半紀四年乃卒年八十三

持法子大貴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七

直方堂

宋孫立節崇寧間爲桂州節度判官時謝麟經制溪洞事宜州守王奇與蠻戰死立節被旨鞫吏士有罪者謝因收大小使臣十二人付立節并欲盡斬之立節持不可謝以語侵立節立節曰獄當論情吏當從法逗撓不進諸將罪也既伏其辜其餘可盡戮乎若必欲非法斬人則經制司自爲之我何預焉謝卽奏立節抗拒立節奏謝侵獄事刑部議如立節言十二人皆得不死其後立節還官進秩子二人皆舉進士遂至大貴初立節未拜官時嘗夢神人語之曰桂州事待公來明辨曲直立節甚訝之至是果符所夢

不殺獲進階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七

直方堂

宋建炎中鄭庚爲吉州太和丞時虜寇曾無敵易當世各聚衆擾郡邑朱丞相爲江西安撫大使避李成兵自九江移治廬陵庚薦判將楊勅可收用使立功贖罪丞相聽之勅遂破賊奏凱感庚之恩縛男子二十輩衣以緋巾遣部詣庚所使作親獲以邀賞庚驗其皆平民也解放之時有他功可遷

秩既列上吏部而審會留阻經年未回適六部大火案牘皆空庚轉丞蕭山未知也西與寨卒攜文書數幅來言曰隔江望臨安火有大風吹此文書墜沙上聊取觀之見公姓名在焉敢以獻取而閱視乃吏部甲庫案行遣賞典也令此卒持以白縣縣以白府府為申送省部遂獲進一階人以為不殺二十男子之報也

陰德鬼種鬚

宋周必大子克一字洪道廬陵人紹興中監臨安府和劑局局門內失火延燒民家逮吏論死未報必大問寺吏曰假設火自官致當得何罪吏曰當除籍為民必大遂自誣服坐失官吏得免死必大歸道謁婦翁婦翁肅客坐定門外雪交下僮子掃于庭婦翁不樂意謂妻以女為門戶計既失官缺前望殊不為禮復私訝前一夕夢掃雪迎宰相未知為何祥也惟必大雨雪中至無他客姑留之宿必大既歸益自刻苦讀書試博學宏詞科其至京師也寓一班直家其一日攜小冊自外至借觀

仕獄類編 卷之二十七 直方堂

則鹵簿圖也悉錄記之及入試果以此命題中詞科歷官至宰相封益國公先是必大試前夢入冥見一判官拷掠一捻胎鬼指必大曰此人有陰德當位宰相貌陋如此奈何鬼請為作帝王鬚官首肯鬼起摩必大頰為之種鬚及覺猶隱隱痛數日始定必大既罷相私居一相士挾貴人書來見適邂逅於門外相者問相公何在必大進揖曰某前此待罪宰相相者曰何宰相貌如此得非誑我邪必大氣愈和色愈溫延入上坐相者復請見宰相必大答如初必大起相者亦起捋其鬚曰帝王鬚真宰相也必大大驚服厚贖之蓋前此種鬚事雖妻子至親亦不以告也

拜天祝鄭丞

宋紹興間鄭丞議為蕭山縣丞有朱統制在縣牧馬侵西與鹽場草鹽司申請於朝降榜許人格捕其卒打草如故乃為鹽亭戶殺傷四人統制謀曰若不得西與草則馬不可牧矣乃贖金囑案吏作鬪殺其亭戶八人皆當抵死案成知縣僉訖次及

仕獄類編 卷之二十七 直方堂

承議曰黃榜許人格捕今作鬪殺是本縣先自拒  
榜矣狀不得書我名衙吏惶恐謝罪易作拒捕結  
斷亭戶八人止得杖罪其放歸之日拜天曰願鄭  
公子孫益昌後公二子領薦登第云

### 公平子孫貴

范大錄宋時爲蘭谿縣吏行案公平不撓法以求  
賂雖貧窶甘心焉中年無子後生一男官至少卿  
生二子一爲郎官一爲提舉諸孫相繼登第餘以  
恩授官甚衆後大錄追贈正議大夫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一

六

直方堂

### 主簿生賢子

宋稽穎父適嘗爲石首主簿民有父子坐繫府檄  
適按之抵其父於法而子獲免父死假人言曰主  
簿仁人也行且生賢子後必大明年生穎長爲翰  
林學士

### 參軍子登第

宋楊題舉爲越州錄事參軍有一人家被盜知覺  
持杖追擊賊人仆地乃獲執送保長保長械繫送  
官間盜死矣郡因坐保長制死之罪獄已具公閱

狀云左肋下致命一痕長寸二分中有白路疑是  
背後追擊者未必保長制縛也獄吏爭案已成公  
不聽卽追詰原捕賊者果得其情保長得不死公  
二子隨登進士

### 減刑合天心

國朝屠康僖公勲平湖人初爲刑部主事宿獄中  
細詢諸囚情罪得其無辜若干人公不敢自以爲  
功密疏其事以白堂官釋寬抑十餘人公復稟曰  
輦轂之下尚多冤民四海兆民之衆豈無枉者宜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一

九

直方堂

五年差一減刑官覈實其罪而平反之尚書爲奏  
允其議時公亦差減刑之列夢一人告之曰汝命  
無子今減刑之議深合天心上帝賜汝三子皆衣  
紫腰金是夕夫人有娠生應墳次生應坤應垓果  
符所夢公官至太子太保刑部尚書贈太保嘉靖  
間賜康僖諡

仁獄類編卷之三十七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八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篡

男 昌祚續輯

甥韓起龍校梓

酷報 凡一十六則

夫從逾之凶出爾之反車裂桴捷于赤渭督責影應于具刑世未有草菅民命而能僥祥福之報者歷稽往古如屠伯蒼鷹之流深文羅織之吏羅鉗吉綱之輩不于其躬于其子孫遠則有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八

乙 一直方堂

誅夷之慘近則有及身之慘此無他天以之始地以之生而人從而斬刈之豈資始資生之初心哉蓋世亦有酷而不盡殃者蓋愆有人既往不咎天道與人事一也矧曰其躬之不免乎史傳所載酷吏若干人茲不具述述其受報巧而好還昭昭者與天下共鑒焉爰彙酷報

陳睦沉香冤

宋陳睦嘗提點兩浙刑獄會杭民有妾沉香者澣衣井旁其嫡子偶墮井死妻訟于州以為必沉香

擠之三易獄不合睦怒遂掾殺沉香東坡詩殺人無驗終不快此恨終身恐難了蓋有激云睦還京久之無所授禱神廟無應后恍聞人云如沉香何睦震汗廢食數日而卒

時奚得暴死

宋吉州王某者殺人以錢三百千與一村民令代認曰爾認了不致償命但喫六七十下棒而已民以為然司理時奚疑之曉以禍福村民遂不認殺時奚偶見同囚者一人項有刃痕疑為死者傷之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八

乙 一直方堂

故殺死者乃鞠之未伏王曲證之奚以為然力言于郡守獄得其情矣同囚者不勝苦遂誣服抵死奚以平反改秩未幾竟得暴死時咸淳年間也其後王某者認殺人遂伏法方言前所斷者枉也其報應之不爽也如此主刑者可不慎哉

手顫不能字

宋秦檜擅權久大誅殺善類末年因趙忠簡之子汾起獄謀盡覆張忠獻胡文定諸族棘寺奏牘上矣檜時已病坐格天閣下吏以牘進欲落筆手顫

而汗亟命易之至再竟不能字其妻王在屏後搖手曰勿勞太師猶自力竟仆于几遂伏枕數日而卒獄事大解諸公遂得全初分就速自必死然竟不知加以何罪屬其家曰此行無全理脫幸有恩言當于饑食中實肉笑歷一以為信無忘既入獄月餘無所問置日施慘酷求死不可得一日正晝寘之闇屋仰緝之使視椽椽偶見屋上一竅如錢微有日影須臾稍轉射壁上有一反字分解意亟承異謀遂得小挺惟數畧以待盡忽外實食于橐滿其中皆笑歷分泣曰吾約以一而今乃多如是殆給我也既而獄吏皆來賀即日脫械出則檜聲鐘給賻矣

### 秦檜荷鐵枷

宋秦檜之欲殺岳飛也于東窻下與妻王氏謀之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八

直方堂

王氏曰擒虎易縱虎難其意遂決後檜遊西湖舟中得疾見一人披髮厲聲曰汝誤國害民吾已訴天得請矣檜歸無何而死未几子熺亦死王氏設醮方士伏章見熺荷鐵枷問太師何在熺曰在豐都方士如其言而往見檜與方俟高俱荷鐵枷備諸苦檜曰可煩傳語夫人東窻事發矣近見野史載京口郵

### 羅致得危疾

宋乾道間有歸正官曰沙世堅素武勇坐賊配後

捕盜有功稍復其官為德安守麓暴自如酷不喜文吏怒一邑胥捕而羅致其罪欲劾奏之章垂上而忽得危病稍自悔其初意之謬謂人曰實某浸潤非我也不旬日而死

### 冤死見紹卿

宋歐陽遇判大理寺有溧陽縣令余紹卿坐事罪不當死而遇輒坐以死伏法之日人皆冤之自此行住坐卧常見紹卿隨逐不捨心不自安遠詣廬山九天採訪使者觀設三日黃籙解謝初夜見紹卿在側心大惡之明日再投心詞方俯仰間忽被數鬼擒捉投之殿下流血被體而卒

### 梁昉見鬼囚

國朝梁僉憲昉弱冠登第為御史明敏善法律遇獄囚輒捶殺之惟妾生一子夜見數囚嬰金木相謂曰且侮弄其孩子何如子倏不見明日得諸民家又數日昉恍忽見數囚前呢其喉大叫數聲卒

### 分金生團魚

陳棟塘見聞紀訓載溧陽狄某任雲南定遠知縣

縣有富翁死而其妻掌家所遺數萬金盡匿不與其叔叔告縣使人密囑曰追得若干願與中分狄信之拘其嫂到官酷刑拷訊至以鐵釘釘足滾湯澆乳於是悉出所有四萬金狄得一萬焉其婦齎恨而死後狄罷歸一日晝夜忽見其婦手持一小團魚掛于牀上倏然不見乃大驚異未幾遍牀生疽如團魚狀以手按之四足俱動痛徹骨髓晝夜號呼踰年而死凡五子七孫俱亦生團魚疽相繼死止一孫僅免今亦無置錐之士矣館賓餘姚沈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八

五 直方堂

少霖前年館于其族孫生員斯道家得聞其詳茲與譚及冥報之事因語如此

魏釗削祿秩

魏釗任荊州府推官嘗往夷陵州檢屍道經某鎮有鄉官徐少卿宗者素奉梓潼神極靈忽夢神告曰明晚本府魏推官到此其人前程遠大後當入銓曹可預結納之應得其力遲明偵之果然少卿乃具衣冠謁欵甚勤因留宿焉執手鄭重而別魏去夷陵不數日少卿復夢神告曰可怪魏推官此

去受賄數百金故出入人罪使死者含冤之極上帝已盡削其應有爵秩并年壽亦不永矣惜哉少卿深用嘆訝試遣人往夷陵踪跡之果不誣未幾魏丁母憂歸復補濟南尋陞戶部主事纔一年遽卒于京邸家亦凋落云

詹徽斷手足

詹徽武昌人同之子性殘忍用法好刻洪武中以左都御史兼吏部尚書嘗陷太師李善長竟坐死又惡解縉為虞部郎王朝用草疏救善長并中縉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八

六 直方堂

危法初懿文太子惡徽刻嘗因錄囚欲有所出徽輒文附重法且密言于上謂太子妄有縱舍太子為囚白于上上執先入言謂太子曰爾所言者情也徽所持者法也太子因言立國以仁厚為本上不悅曰待汝做皇帝自為之太子懼因感疾卒謂建文君曰詹徽殺我及建文為皇太孫監徽錄藍玉徽鞠玉玉不肯服徽叱玉吐實無但株連玉乃大呼曰徽實吾黨故欲促殺玉恐相株連耳上聞之命併鞠既服太孫令先斷徽手足戮

于市人皆以為天道之報

前世曲罪報

永樂二十二年台州天封寺維那士弘為雷打死頃而復甦自言天神教誡曰汝前世為巡檢曲罪一夫枉罹極刑今欲誅汝又以汝今世奉事觀音甚謹姑存汝耳後至宣德二年溺水而死

炳然遭流賊

馬炳然正統間登第令嘉魚突有盜入縣發公帑焚掠而去或窺見其渠魁為長鬣狀主者索盜急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八

一直方堂

適報團風有過舟載二十餘人踪跡稍詭疑其暴客也密使偵之則有長鬣者在焉而實非前盜也馬不察遽執之以獲盜報盡斃之獄馬秩滿召為御史而真盜為他邑所邏獲部使者以馬同臺故陰寢前誤不究於是馬稍遷至都御史舟泊團風夜為流賊所掠盡室殲焉人以為妄殺之報

多殺犯磔殺

黃景隆為江西吉安府知府性殘酷杖殺百姓凡三百八十人巡按御史沃類特章疏之 憲宗覽

疏詫曰景隆所殺人何多也豈漢屠伯復出邪胡

不整許聰蓋先是吉郡知府許聰未久以酷誅遣

官往勘虛實比回奏景隆所杖殺竟浮于巡按所

開之數遂命逮隆至京磔誅之按向者許聰之死

臂之力至是隆復爾死暴於市

景雲斃吏崇

黃景雲文偉中江西省元以進士令海上時有史

鑄者為郡庫藏吏時丁倭亂出入多所乾沒無慮

數萬金憲司廉其事屢逮之然數通賄於豪右不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八

一直方堂

及于思黃聞而忿之其故賦長也思所以甘心者

每逮賦長必拘正身至則稍寬刑責年餘人爭赴

其追無避者及捕史史乃隨符至至則數其罪立

杖百棍斃杖下黃退食後寢日見史立左右側呼

隸人逐之隸人曰史已斃何逐也頃之升堂復見

史立左右遂神思恍惚侵尋病弱而終人以爲史

鑄之報按侵沒官銀史之死宜也而強死為鬼在

其惡如律擬死而後刑與海上之人

怒杖有奇禍



自樂編記山東省有一吏忘其名素狠戾剛強不  
屈偶以微青逢憲司怒杖方三四下就毒罵詈憲  
司愈增杖愈罵杖數十竟死午餘憲司索湯濯足  
此公平昔甚罕濯足每濯足必有奇禍是日濯足  
未竟忽眼目見前吏又怒罵之隨吐涎左右扶上  
牀身未安而死

斃民見巨蛇

富順令周達嘉魚人治尚嚴墨嘗斃一義民官于  
杖下已罷歸晝寢夢其人至撫達背曰吾索公數

仁獄類編六卷之二十八

直方堂

年今在此邪既覺見巨蛇蟠榻後熱氣薰背如火  
擊之困憊令二僕筐擡之出猶數昂首視達越三  
日疽背發亡何死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八終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九

嘉議大夫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奉

勅總督南京糧儲前南京刑部右侍郎臣余懋學纂輯

文林郎浙江紹興府山陰縣知縣臣余懋學校正

皇仁 比六十九款

臣曩承乏銀臺搜閱洪宣時故牘恭睹我

祖宗日三視朝本司官奏事面奉

綸音一告牘卽以上聞奉

綸音曰送法司問一訴牘又以上聞奉

仁獄類編六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綸音曰送法司併問則嘆我

祖宗勤恤痾瘵不厭瑣瀆維時

九重宵旰于上臣工虔惕于下若甚勞然而豐

蔀之下鮮有寃民清問之餘皆得自達爲之

民者亦甚愉矣國史所載

神謨天授睿斷獨裁仁義並用恩威不測豈直

三代而下英哲罕儷卽罔愆誅四之主泣罪

戮風之王亦孰有加于

神睿哉臣又嘗追念

一第... 冊... 4... 反... 句

肅皇帝正王之辟釋宗憲之繫致辟議功皆出

宸斷而徇忌者乃謬曰皆自權奸爲之今

綸綍具在莊釋其詞大義凜然斧袞不越是豈

代言之臣所得而贊一詞者哉而耳食者又

從而附和之甚矣諸臣之誣上而比周也

皇上見越百王事法

烈祖以警屠伯則有臨江之刑以懲象齒則有

柱後之逮以法竊阿則有荊州之籍以威煬

仁獄類編六卷之三十九

直方堂

寵則有常侍之譴以嚴張級則有騰衝之檻

以嚴僨事則有司馬之辟其時諸臣俱徇故

常之見而

皇上確持獨見之明以今追繹徇故者誠陋而

獨見者誠遠

神謀睿斷又豈淺陋臣工所能仰窺其一二哉

書之洪範曰惟辟作威而臯謨又曰天討有

罪夫威惟辟作猶不敢自顯而歸之于天矧

聽福威之命于辟者而可逞私臆輕民命以

枉國家之三尺哉臣故于國史中摘而出之

彰好生之德揚協中之休效憲章之思明不

倍之義也乃若所欽若而從又者則律令具

矣爰彙

皇仁

受贓宥初犯

吳元年中書省掾史有以銓選受賄者按察司劾

其罪當死上曰吏受贓賣選見利忘法罪固當

誅但法令初行人未周知姑減死罪杖之若復犯

仁獄類編六卷之三十九

直方堂

則不宥也

告謀反抵罪

洪武元年有告富人謀反者令御史臺刑部勘問

皆不實臺省言告者事在赦前宜編成遠方臺臣

言當抵罪上以問秦裕伯對曰元時凡告謀反不

實者罪止杖一伯以開來告之路上曰不然奸

徒若不抵罪天下善人爲所陷多矣自今凡告謀

反不實者抵罪著爲令

責御史陷民

洪武二年御史謝恕巡按松江以欺隱官租逮繫一伯九十餘人至京師多有稱冤者治書侍御史文原吉以聞 上召數人親閱之悉得其情乃責恕曰御史耳目之司當與民辨是非明曲直不使冤抑方為稱職今爾為御史不能為民伸冤理枉反陷民于無辜朝廷耳目將何賴邪於是盡釋其人以恕下吏原吉等能不蔽聰明賞綵幣有差

減死俾終養

千戶胡朝宗受賄當死 止出幸三山門朝宗父母拜伏道左涕淚哀泣惟有此子死則老無所依上憫之俾減死論終養其父母

宥盜內庫罪

洪武四年江寧民入役內庫盜出珊瑚羅斛香于法當死 上以細民貪利無知命杖之庫官失覺者亦杖罷其職

宥無路引罪

呂城巡司盤獲民無路引者送法司其人以祖母病遠出求醫事驗 上曰此人情可殺勿罪釋之

赦習射軍人

淮安衛軍人習射誤中軍人致死都督府以過失殺人論之 上曰習射公事也邂逅致死豈宜與過失殺人同罪姑赦勿問

宥止宿逃囚

贛州民有止宿逃囚者初不知其囚刑部逮問坐之罪 上曰刑者聖人設防于天下耳深文重法仁者不為彼既不知其為囚而止宿之者人情之常也何罪之為如所議行路之人將無止宿矣遂命釋之給道里費遣歸

釋歸鄉受餽

洪武六年廣西衛卒王昇因差遣還沂州受親舊私遺衛官以違法併逮其親三十四人送都督府罪之 上曰人歸故鄉孰無親故慰勞餽贈人情之常命皆釋之因謂侍臣曰近來諸司用法殊覺苛細如大河衛百戶姚旺因運糧偶見舊日僮僕收之至濟寧民有言是其甥覓已十年旺即以僕還之因受絹一疋此皆常情法司亦以罪論用法

如此使人舉動卽罹刑網殊失寬厚之意

以俸償答罪

工部尚書黃淵坐法當笞 上曰六卿之職不宜以細故加辱命以俸贖罪

宥阻壞鹽法

江南行省商民坐阻壞鹽法刑官擬以亂法刑當死 上曰民愚無知犯法猶赤子無知入井見者莫不怵惕豈宜遽以死罪論之法司執奏不已

上曰有罪而殺國之常典然有可以殺可以無殺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彼愚民阻壞鹽法原其情不過為貪利耳初無它心乃悉免死輸作臨濠

為孝子屈法

洪武八年山陽民有父得罪請以身代 上謂刑部臣曰父子之親天性也然不親不遜之徒親遭患難有坐視而不顧者今此人以身代父出于至情朕為孝子屈法以勸勵天下遂釋之 杭州民有獲罪律當杖而謫戍其子為磨勘司吏因請以身代 上曰此美事也姑屈法以申父子之恩以

為世勸亦命釋之

宥唐詢久繫

廣平府成安縣唐詢泣事甫三日以細故久繫二年自獄中上書陳情 上曰非大故而繫獄二年若不幸而死洵何辜卽命釋之逮問其官吏之淹禁者

役軍宥連坐

洪武十二年刑部言古北口千戶擅役軍士八人出境伐木為賊所殺論當死衛指揮以下凡七人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俱當連坐 上曰千戶違法擅役軍致死可論如法餘人竝宥之

免平仲叔父

洪武十三年戶部郎中劉平仲叔父有罪當杖為軍 上以平仲仕于朝特免之

犯大辟減死

洪武十五年 上諭刑官曰方春萬物發生而無知之民乃有犯法至死者雖有決不待時之律然于朕心有所不忍其犯大辟者皆減死

笞杖種笞宿

上諭刑官曰五刑惟笞杖罪輕然或肌膚傷殘因而致死朕甚憫焉自今犯者悉送臨濠種笞宿笞十者十日杖十者二十日滿日釋之

告訐置不問

解州學正孫洵奏言稅使曾必貴舊名必熹與故丞相胡惟庸善為改今名乃其黨屬也又故元叅政黎銘國初逃入王關谷為道士後還俗為聞喜縣社學師今為儒學訓導常自稱老豪傑訛謗朝廷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九上曰洵不思以聖賢之道教人而為告訐之事豈君子所為置不問

宥漁人匿稅

洪武十六年山東魚戶以累年匿稅課逮至京都察院論罪當流者六十人 上曰商人匿稅自昔有之况貧民乎命悉宥之

吏訴不足聽

洪武十七年左都御史詹徽言四川成都府有吏訴其知府張仁受賄同知蔡良于公署設宴放吏

為民請捕問之 上曰吏胥之于官長猶子弟之于父兄下訐其上有乖名義不足聽也

釋觸舟漁人

洪武二十年留守衛軍士運官甓與漁人舟相觸溺死官執漁者請罪之 上曰兩舟相觸而軍士不謹致溺死豈漁者故害之邪命釋之

死罪命輸粟

洪武二十三年 上謂刑部尚書楊靖曰自今惟犯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犯罪悉令輸粟北邊以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九自贖力不足者或二人或三人併力輸運仍令還家備貲以行學士劉三五等曰聖心仁恕重念及此罪人受更生之恩矣二十五年又宥死罪輸粟于邊

贖罪造軍舍

洪武二十四年 上謂副都御史袁泰曰重囚繫獄罪固當死然不忍悉寘于法且天氣炎熱久繫者豈能皆生全姑宥之俾造金吾衛軍舍以贖其罪於是罪重者皆得免死

吳英贖父罪

洪武二十五年天策衛卒吳英父得罪繫獄英詣闕陳情願沒入為官奴以贖父罪 上諭英曰汝之情固有可矜但汝平時何不勸諫使不犯法今罪不可赦然貸汝愛父天性特屈法宥之汝自今凡遇父不善當即諫止若不聽必再三言之使不陷于非義斯為孝也又顧謂侍臣曰此卒非知書者能如此亦可謂難矣故特屈法以宥其父將以勵天下之為人子者

### 宥弟代兄戍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洪武二十六年陝西民有坐事謫戍邊妻亡命留中途其弟夫婦請代往監送者聽之御史責弟不當代兄并罪監送者其人訴于朝 上曰弟之代兄義也監送者能聽其代是亦有仁心矣命賜其弟道里費而并賞監送之人

### 宥翟善死罪

洪武二十八年吏部尚書翟善以受賄當死其父謙訴于朝乞宥子死從軍終身以贖命宥之降為南寧府宣化縣知縣

### 捕盜宥擅殺

洪武二十九年遂昌縣民有犯法者官逮之不獲發兵捕之復拒殺官軍縣人繆宗等六人集壯士緝而殺之有司以宗等擅殺人逮繫至京 上曰頑民犯法竄匿又復拒殺官軍其罪重矣今宗等殺之為良善除害非擅殺也命釋之給道里費遣還

### 減死發戍衛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五軍斷事官言軍校四十五人皆犯重法當死 上曰此輩非怵于利則脇于威故陷重辟然其情亦有可矜者其以情之至重者一人寘于法餘皆減死發戍三萬衛

### 內犯付宮正

孝慈高皇后孝敬慈惠嘗宮人有過 上怒之后亦怒之命左右執付宮正司議罪 上怒解問后曰爾不自責罰付之宮正司何也 后曰妾聞賞罰惟公足以服人故不以喜而加賞不以怒而加刑嘉怒之際而行賞罰必有輕重人議其私付

之宮正司則當斟酌其輕重矣治天下者亦豈能人人自賞罰哉有司者論之耳 上曰爾亦怒之何也后曰當陛下怒時遽自罰之不惟宮人得重責陛下亦損中和之氣故妾之怒者所以解陛下之怒也

恤囚罷築役

上嘗發死囚築京城以贖其罪 后言于 上曰贖罪罰役國家至恩然疲困之囚加以勞役恐不免于死亡雖曰生之其實死者多矣 上善 后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言罷其役悉釋之

宥庶母謬訴

永樂元年通政使趙彝奏安東中護衛有千戶家居詈其妾庶母重聽以為詈已訴官逮問庶母坐誣當杖千戶乞代受杖 上曰不尤其誣已而願代受杖可嘉并其庶母罪免之

免孔教諭罪

孔高先任祁陽縣教諭建文謫教大理至是例得復祁陽孔高朝京師還過家省母母適病留侍九

閱月不行刑部逮問孔高罪當杖仍責教邊縣以聞 上曰母子之愛本于天性睽違萬里數年一旦相見已難遽舍况于有病是可矜也免杖復其官

寬秋糧期限

松江府奏所屬華亭縣徵收秋糧過期不完請罪其縣官 上曰今年蘇松間有旱澇秋收固難卒辦縣官職在撫字不得輒以此罪之寬其期限可也

宥小民違制

永樂二年大理寺奏市民以小秤交易者請論如違制律 上問工部臣曰小秤之禁已申明否對曰文移諸司矣曰榜諭于市否曰尚未 上曰官府雖有令民固未悉知民知令則不犯令不從則加刑不令而刑之不仁其釋之

宥以銀營葬

刑部尚書鄭賜等奏湖廣江夏縣有父死以銀營葬具者在法以銀交易當徙邊 上曰朝廷始以

鈔法不通皆緣民間鈔銀兼用而率重銀輕鈔故禁其交易今民喪父迫于治葬之急而違法終非玩法貪利之心古人哀有喪者宜宥之

宥治喪失火

南城兵馬司奏江寧縣民因治父喪失火延燬官民居數百間請罪之 上曰失火固當罪然因喪父情有可矜始宥之

治富陽家人

先是有告駙馬都尉富陽侯李讓家人中鹽虛買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實收者 上命付錦衣衛鞫之錦衣覆奏告者不

實 上命六科給事中孫琳等共審之曰毋加榜

笞務得實情既而琳等還白詰得侯家人實賄錦

衣衛官 上曰富陽侯之子朕外孫誰敢誣之朕

但慮錦衣故抑告者初不慮其納賄命付都察院

鞫之於是侯之子懼例遇丐免 上曰法度與天

下共之豈為私親廢爾曹正當奉法保恩豈可恃

恩撓法夫欺謾以苟利與賄賂以逃刑雖爾曹亦

不可免况爾家人乎命都察院治家人如律

宥改過自効

先是有吏科給事中犯法繫獄至是其父代陳情願改過自効 上命釋之仍諭之曰再犯不宥矣已而顧侍臣曰被罰不悔則為惡之心確知罪思改則向善之心萌故許其自新而戒其再犯侍臣對曰昔聖王於怙終加賊刑正謂此也

監國疑寃獄

永樂七年刑科給事中耿通等劾左都御史陳瑛及御史袁綱單珩朋比蒙蔽誣搆善良陷之死地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請并治罪初陳瑛言武庫主事李貞受皂隸等四

人銀四兩請下貞獄 皇太子曰貧賤乃為皂隸

豈有銀數賂邪無罪者勿枉其審實行之數日貞

妻擊登聞鼓陳訴御史遣獄吏至家傳夫之言索

首飾銀納贖而索甚急自念夫志守廉潔且家陝

西素貧而今始仕未嘗有餘貲制銀首飾乞為辨

理 皇太子曰此寃獄也吾初固已不信必出法

司煅煉命吏部尚書蹇義會六部大臣于詹事府

審之義等坐府中自辰至午追貞等不至至者惟



皂隸葉轉已拷掠不勝詢貞等不至之故曰貞及皂隸皆笞死三日矣問貞未死時承伏受銀否曰惟不承伏故備極楚毒以死曰爾以何罪曰御史誣轉等以銀賂貞得早遣就役轉四人皆貧民何自有賂貞如有銀當賂縣吏不遣為隸京師矣問事之所起轉言在獄時聞貞云袁覃兩御史嘗俱至兵部索皂隸貞猝未有以應之御史怒適轉等四人就役遂詐為風聞以興此獄彼三人者已噉冤同貞死轉雖不死去死一間耳言已悲慟號冤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宥臨罪自悔

永樂九年直登聞鼓給事中言有縣官以贓罪謫戍邊擊鼓陳情者 上命三法司審之曰無令負冤三法司訊之其人言實受贓蓋年踰七十昏耗致此不敢逃刑惟皇上天地大恩願垂哀憫當改

過自効三法司以聞 上曰老而不戒得無足恤但臨罪能悔可恕姑屈法宥之然其年已七十雖改過無所用令還鄉為民

盜書免黥戍

刑部奏民有盜勸善書者當黥發戍邊 上問黥未對曰已黥 上曰朕嘗命爾等罪當黥者具所犯來白若情可矜憫者免之蓋黥即為棄人欲改過無由矣况盜勸善書原其心在好善但取之以道耳豈可比盜財者槩黥之宜免戍邊又令錦衣衛去所黥字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妻代宥夫死

永樂十年江浦縣知縣周益以罪當刑其妻梅氏訴益母老無養願代其死 上憫其情特宥益

論改適義絕

通政司奏有老婦告前夫之子不能供養請治其不孝罪 上問是親生之子否對曰此婦于前夫亦是繼室蓋此子之繼母 上曰所謂子母無絕道者非謂繼母今繼母改適即義可絕已失節于

夫乃責人不能盡孝所言勿聽

不許置重法

永樂十一年行在刑部奏決囚其間有干律雖輕而論情即重者請置重法 上曰律者法之平今欲輕重之法雖重民弗信矣其如律

犯罪五覆奏

永樂十二年法司奏冒支官糧者 上怒命修之刑科覆奏 上曰此朕一時之怒過矣其依律自今犯死罪皆五覆奏著為令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六

直方堂

治逃軍誣奏

洪熙元年安東中中護衛百戶丁源等五十餘人奏韓府長史楊耀宗護衛指揮謝輝及承奉楊緣不法數事宣宗諭行在兵部尚書張本曰韓王嘗訴護衛官軍皆畏平涼道遠不肯隨從之國逃逸甚多已命捕治之此輩得非逃逸者乎汝即勘對王所奏姓名同否本復奏五十餘人皆是 上曰所告長史等罪悉是誣罔以蓋已非不可信也付行在刑部鞠之既而刑部奏言源等誣告意圖脫

護衛 上曰枉人以利已賊之尤者繫其首謀者于獄治如律餘悉械送王自治之

宥衛卒陳壹

宣德元年行在都察院左都御史劉觀奏北府軍衛卒李興強劫事覺詞連衛卒陳一一妻擊登聞鼓訴寃云興行劫之日一直承天門實不同行令行勘是日一實直承天門同伍之人證驗明白又審問興與一初實有怨一果非強盜 上曰強盜罪當斬豈可假公法報私怨命釋一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九

直方堂

何回不受金

宣德二年釋行在刑部郎中何回初兗州護衛指揮宋貞挾私憾誣小旗馬全阻滯鈔法往全家執而箠之金子護其祖貞命子彬擊全子至死事聞下行在刑部員外郎何回論貞斬罪彬為從應流有言回受貞金者下錦衣衛掠問回不勝楚遂承服回家人訴寃 上曰彼果受金即貞免罪罪不寬安得有金命二法司復訊還奏無受金事遂釋回因論錦衣衛指揮李順等曰凡以賊得罪者豈

但喪身至于子孫猶被玷累豈可不究實情而顯事考掠今後鞫獄必盡至公不公而枉人汝曹不有陽禍必有陰誅

宥與祖改過

先是廣西故都指揮葛森妾許氏訴總兵官鎮遠侯顧興祖不法十五事詔令興祖自陳至是首實上語都御史劉觀曰既不隱實姑宥之令改過如不改仍不宥也

察射書誣陷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宣德三年掌彰德衛事都指揮王友奏比于城外得一矢上繫書發視乃祥符王有燭與趙王通謀為逆者謹以上聞 上覽之書辭悖逆皆忿怒朝廷指斥乘輿且約連兵犯闕以復高煦之讐書內外皆有祥符印識 上曰此奸人造詐欲禍趙叔與祥符爾豈王友所自造乎蓋友前為趙王奏其暴慢無禮故 上疑之即追友并捕其左右所親信 上勅召祥符王面詢之友先至鞫訊無所得祥符王至以書示之王言此非外人臣愚不能事

弟新安王有熹素惡臣或其下人為此然不可必上乃遣書遺周王并勅召有熹有熹未至周王遣人馳奏言密訪得新安王曾遣人往彰德至彼遽還考其日月與書合 上曰是矣命中官以錦衣官校馳詣河南潛執所遣者又得新安王所使造偽書偽印之人皆執之至京鞫之皆引伏并追得新安王所賞白金珍寶綵幣等物新安言此謀實汝南王有勳主之非獨臣也遂勅召有勳至命京師親王及皇親文武大臣詢之且出書及造偽之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人與賞物示汝南新安兩人皆俛首羣臣問有何言兩人共對罪應萬萬死惟陛下矜憐於是還奏兩人皆已承伏無異詞 上曰于法何如對曰律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又誣告期親重者加所誣二等今有勳有熹所訴詐為祥符王與趙王通謀書干係反逆大罪兩人于律應死上乃遣書錄示趙王并以書徧告諸王免有勳有熹為庶人處之北京勅法司以所造偽書偽印及送書彰德與凡同謀之人戮于市家屬給功臣之

家爲奴其知謀不首者徒邊

宥私用餘麥

宣德六年行在大理寺奏通州學倉支麥已盡學  
正劉峻令人掃除得餘麥五斗當歸官而私用之  
于律應徒論盜糧當斬家戍邊 上曰以五斗棄  
餘之物殺人不可令戴罪還職罰俸一年

諭訓戒子孫

大理寺奏蘇州民有弱孫爲博者所誘竊其祖白  
金八十兩博者遂殺其孫以滅口當斬 上曰賭  
博大是惡事亡賴少年一迷而不反未有不失身  
喪家者故家長于子孫必嚴訓戒使務實事彼不  
接外見聞則心不亂矣今死者亦是失教之過豈  
可不戒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釋私鬻玉石

鎮守甘肅太監王安以蘭州衛軍王震等藏玉石  
不獻而私鬻于家執送至京 上曰國家以安民  
爲寶况小人營利亦其常情何罪遽命釋之

論罪戒使酒

行在大理寺奏有父子與人飲強人以酒不從而  
子毆之至死者當其子絞命如律因曰酒能發君  
子之和氣亦能激小人之暴氣小人使酒未有不  
敗者

論替者輸草

初定興縣民王林子鎖定虛買輸草實收事覺行  
在刑部逮林當斬罪以替得贖大理寺審允以聞  
上曰替者能輸草乎更詳審之勿使無辜受枉奸  
匿倖免命刑部再問覆奏云林替實鎖定冒父名  
輸草用白金文綺賂收草千戶張敬買實收 上  
以法司治獄罰行在四川司原問官及大理寺屬  
官俸三月堂上官宥其罪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釋訕謗男子

宣德七年有妄男子大呼西華門外語涉訕謗守  
門梓至御前其呼仍不已羣臣請下法司 上曰  
聖人之世有設誹謗木以來諫者此何足罪命釋  
之

察姦吏挾私

海鹽縣吏曹拳考滿告吏部辦事告司務不應遺其往支官鹽又告嘉興知縣厲肅宣德三年率吏民運糧縱糧長盜所運糧通政司以聞 上曰遣吏支官鹽何過知縣四年前事今始告此姦吏必挾私憾其言不可聽

釋女詈父証

行在大理寺蘇氏女詈父當絞蘇蓋錦衣軍匠蘇惟善之女嫁辦事官何儉四年儉病死惟善賣已屋就女居女將送夫喪歸葬其鄉惟善不聽歸又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欲盡取儉遺財女不從父怒毆之又不得惟善遂告女詈父法司議女當絞 上曰彼送夫喪歸葬是理之正而父之所為皆非正亦不聞女有非理言何以論絞此女釋不問俾歸夫喪

宥受餽胡桃

宣德九年刑部員外郎楊紹宗自陳臣先任行部主事時有朋友史彬為保定府推官因上計吏餽臣胡桃後好吏舉其事傾彬遂連及臣今臣坐是不獲受法伏望聖明矜憫 上曰用法當量情以

朋友餽遺之微而終身受汚名過矣命行在吏部與之法

宥爪哇從犯

宣德十年行在刑部奏爪哇國人麻沙等朝貢還至廣東與其類同麻抹有隙殺之陳初伍墨加虱二人皆從行事覺廣東布政司鞫問麻沙服罪死于獄陳初伍等雖從而不加功當徒 上曰夷狄之人不知禮法且殺人者已死彼既不加功不足深治宥之遣歸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罪詐喪不孝

正統十年福建長樂縣吏長避承刷文卷艱難殺犬置棺內詐為母死丁憂事覺法司擬贖杖 上曰此吏詐喪不孝不可以常律論杖畢謫戍邊衛

殺姦夫勿論

成化十二年通州民被人姦其妻即姦所執之為其妻所護持而逸出追殺并殺其妻刑部擬以罪人已就拘執而殺者法當絞大理寺詳審以聞 上曰既姦所捕獲之登時殺死其勿論

宥私鑄養親

成化十四年永年縣民冀祥呂子良犯私鑄銅錢同擬斬罪其親鄰俱言二子父母年老無它兄弟特以艱窘之故誤罹刑憲求免死巡按御史為奏下都察院議人緣艱窘犯法以為情可矜則人爭相視效何所不為但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父母年老無人侍養此律所載者宜取旨裁決 上意憐之特命二人戍邊衛

蕭興殺姪獄

成化二十三年有指揮周鐸與軍人蕭興以小忿相毆興不能勝夜歸殺其姪鉉謀陷鐸死奏下御史鄭紳鞫問已而眾証其誣興得免興恐反坐其罪復誘其姪偏兒自服殺其兄問擬凌遲鐸妻張氏與都指揮使朱遠妻兄弟也遠嘗與姦鐸赴獄時以所積珍寶寄遠家事平索之不得復怒張氏有淫行出之張氏愧恨遂謀之遠告于緝事官校謂前日殺鉉者實鐸以賂眾獲免事下三法司錦衣衛官會鞫鐸苦拷訊不得已誣服 上覽獄案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疑焉命從公會鞫于庭無得顧忌枉人會鐸家人亦擊登聞鼓訴冤乃逮遠等廷鞫然未有以白也上復命司禮監鞫官監鞫始盡得陷鐸狀與竟坐罪革遠職冠帶闕佳其餘連坐者擬罪有差 上以緝事官校千戶夏旺等徇情行事復命會杖訊之降罰有差初周鐸之獄路人皆知其冤法司以其事發自東廠莫敢直之及承命會鞫者再猶依違觀望不敢決斷非 上之仁明則鐸之死獄成矣

仁獄類編 卷之二十九

直方堂

釋夢陽復職

弘治十八年戶部主事李夢陽上書言一病二害六漸其一漸則言壽寧侯后外家也疏入后母金夫人及張鶴齡痛恨之 在上前泣訴不平 上不得已下夢陽獄科道 交章論救金夫人猶在上前泣訴未加重刑上不聽既而鎮撫司具獄詞以請 上徑批李夢陽着復職罰俸三月他日劉大夏被召便殿奏事畢 上曰近日外事若何大夏曰近釋李夢陽中外懽呼 上曰夢陽本內張

氏二字左右謂其語涉皇后不得已下之獄及鎮撫司本上朕試問左右作何批行一人曰此人狂妄宜付錦衣衛杖以釋朕揣知此輩欲重責夢陽以快官中之忿朕所以即釋復職更不令法司擬罪也大夏頓首謝曰陛下此行此事堯舜之仁也

宥報讐殺人

正德九年四川榮縣人徐良之父與人爭田被殺良赴關亦殺讐黨一人所司擬關毆殺人律絞詔以良為父報讐情可矜憫下三法司議讞良得減死戍邊衛

論籍沒奸黨

嘉靖十年十二月詔籍沒故中官谷大用財產初都察院讞大用獄入 上御平臺召大學士李時翟鑾問谷大用事都察院覆本當否時對以所擬招罪與律不合家產入官律止是二條謀反叛逾奸黨大用所犯未應籍沒坐以此律恐無以取信于天下故臣等止擬一半入官 上曰大用先朝壞政正是奸黨如何不取信于天下時等乃請俱

沒入官 上曰然於是盡沒其產

宥手刃私女

嘉靖二十四年山西保德人崔鑑年十四以其父私于鄰女魏氏斥逐其母不勝憤乃手刃魏氏殺之有司讞上其獄法司議鑑以母故陷大戮可憫上曰鑑幼能激義其免死發附近徒工三年

宗憲非嵩黨

嘉靖四十一年南京戶科給事中陸鳳儀論浙直總督胡宗憲十大罪錦衣衛械繫至京問比至錦衣衛請旨處分 上曰宗憲非嵩黨自御史皆朕陛用又曰宗憲不自慎致招奏擾徑王直原本議示獲者五等封官今却加罪後來誰復與我任事其釋令閑住

仁獄類編卷之二十九終

仁獄類編卷之三十

男 昌祚附錄

甥韓起龍校梓

先君獄案十條

祚生也晚未獲從先君子李官然嘗聞先君推撫時治號嚴明豪猾無少丐貸故監司署最語有曰當人情好做之地而其面如鐵權貴不敢以妄干是直以嚴毅狀先君者矣然先君外貌若厲而衷實仁恕于凡情可矜法可疑罔不慰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

直方堂

日勤而嚴天威惴惴焉惟恐入于非辜故其時漏網巨奸雖倖脫必誅而孤弱無援雖已服必出豈徒是法令為愉快者哉周書之敬忌虞典之欽恤實兩符契焉司寇時爰書多委屬詳定案部署不暇攷司理案牘猶存什一然亦不敢殫述述其可附前類者序列于左以質世之典獄者云

斷筆瞻學田 名義

宜黃縣黃萬琮有子四人長憲鑾元娶出也次憲

釗憲東憲和繼娶出也萬琮溺愛後妻私其所出

憲鑾屢有怨言萬琮沒兄弟以爭產至訟于官時

適憲釗入學官遂以所爭產釐為六分兄弟四人

各得一分其一分以贍繼母一分以給憲釗為贍

學之費後二年繼母沒又以所贍母之分釐為四

分又三年憲釗被黜而憲鑾之子廷諫入學釗尋

捐貲為太學生憲鑾曰田贍學也釗今出學不當

業業歸吾子憲釗又曰田故分產也兄姪不得奪

業郡縣不能決至訟于分巡道道以屬縣縣尹張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

直方堂

曰太學邑學皆學也乃以所爭產中分之主者受

憲釗賄爰書中謬其辭曰是產故憲釗妻奩置者

道閱詞與斷不合駁縣復問縣尹曰是店屋一間

未分故有是駁乃復以店中分之主者受賄爰書

中復大謬其詞曰是萬琮所處分者道乃大駁曰

祖父所定子孫何敢故違竟以產歸之太學憲鑾

憤不平訴之撫院行理刑官問報憲釗亦以憲鑾

翻異之故訴之分巡道道乃備述其駁批之語行

先君併問焉先君閱縣尹前後審語處分未為大



謬何至有巡道之駁乃取前後爰書諦視之則審語與爰書異固宜巡道之有此駁也乃喚憲劄及其姪廷諫于庭切責憲劄以學荒被黜辜兄弟作養盛心何顏與兄姪爭業切責廷諫以士人始進當以遠大自期何遽與叔父爭業既復呼憲鑿兄弟語之曰縣中所斷不甚相遠第兄弟四人均屬一體贍學之名尚存他日終起釁端宜以見在所爭田店均作四分各照管業此則凡為萬琮之子均得以受萬琮之業為兄者固無顛利之妬以兄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一

一直方堂

弟義讓之田而復均之于兄弟為弟者亦無奪田之辱憲鑿等各叩頭輸服議上院道報允吏胥舞文者以縣官體面置不問

燭私和人命 燭奸

東鄉縣民余栢三二謀侵夏容八墳地容八率眾毆之斷其右足至死族里聞之官容八賄其屍親以跌死報獄具矣余栢二十者復訴憲司移理刑官再鞫先君一閱案即召諸証詰之曰栢三二所葬父邪母邪曰父栢三二有昆弟乎曰有兄先君

曰弟葬父兄何不與曰兄商外未歸先君曰栢三二其以父棺來邪以骨殖來邪曰以棺先君曰以棺非數人不能舉何栢三二獨受跌一跌而數人不與救也眾默然先君又曰棺葬邪未也曰以追急未葬而走先君曰人被追急跌死矣棺將誰安邪眾無以對乃叩首服毆死先君因謂曰事和矣先時余呼夏姓曰官今恃此際亦欲夏呼余姓為官夏不從是以未息然與眾皆曰信此細事官中乃得知邪先君又謂曰容八之毆栢三二曾時二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一

一直方堂

姓鼓之有乎曰有曰栢二十等之再告以酒食不齊賄不如願信乎皆對曰神明乃寘容八于理而曾時以鼓釁栢二十等以索騙各擬贖徒

燭焚屍買屍 燭奸

東鄉縣民黃享八祖墳被人侵葬怪墳鄰高玄十六不與通知誘至其家痛毆斃于非命享八懼乃賄屍親赴縣以跌死告追埋葬為詞及諸黨里于証人等各以輕重受賄有李丹鳳者未得賄以毆死情首縣享八大懼乃賄諸惡少焚高玄十六真

屍買丐者楊建七之屍以俟檢驗又懼檢無跌傷復賄仵作江顯于臨檢折斷肋骨報作跌傷縣官欲擬跌死則疑于人言欲擬毆殺則惑于骨傷乃備事由行理刑官勘先君閱狀至傷止右肋骨二根曰此明係毆殺何爲跌傷乃詰享八等曰人自上跌下使其仰面而跌則腦後脊背通應受傷使其合面而跌則頭面胸堂通應受傷使其側身而跌則肩臂等處并肋外應先受傷今右臂右肩俱無恙而獨斷右肋二骨必打斷也諸人默無以應

仁獄類編卷之三十一

直方堂

先君乃親臨檢驗閱所斷二骨俱自裏折出傷不相接且無血蔭先君曰此屍後折也屍疑有故乃集諸屍親黨里干証人等委曲審問盡得其賄買焚屍買屍之狀論享八抵死焚屍與賣屍者擬戍屍親黨里俱以受賄擬徒獄具上行南昌理刑官覆檢焚屍賣屍買和諸人以大赦減免惟享八論如原問

辨剪索減等 守正

廣信府上饒縣知縣某者姓嚴刻好入人罪陰搨

庫吏諸文明皂隸潘元併其父文四與糧長葉三二等廿餘人于兩院坐以當署宜時剪索取羨枉法得贓之罪下郡邑逮治劾文明等共得羨金一百有奇併贓論文明及元父子永戍糧長廿餘人坐戍半徒郡守知其冤而不敢異獄上分守道行撫理刑官覈實先君閱招案歎曰廿餘人共取羨金百金有奇分之數人不過數金耳諸人取耗金也以耗金而擬永戍使廿餘人者累及子孫不已苛乎且律監守盜銀四十兩卽擬永戍專爲盜倉

仁獄類編卷之三十一

直方堂

庫錢糧而設若不係軍需起解料價又不自庫中盜出卽不得用此例今文明等剪索雖真正派已完所侵不過多餘之數非係起解料價又不自庫中盜出引擬前例情律未安乃改文明元二衙門人以枉法邊戍終身糧長原戍者減徒徒者減杖諸人謹呼而出時尹某與守道同鄉且有姻舊讞上尹怒守道駁案舉帶報之守道不之顧竟如先君議報院院報如議

讞羅璜非窩 平反

吉安府泰和縣羅璜有住庄人蕭受三為盜捕獲  
官以璜為窩主并其義男羅荷論斬繫獄秋官郎  
某恤刑行部至吉以璜荷疑狀讞下巡按御史移  
撫州理刑官覆案先君閱平書受三初拔羅璜名  
下無賊再招張知府者始親添分銀伍錢葛褶一  
件綿衣裙一條尋復改錢字為兩字先君曰窩盜  
重情死者不可復生某郡守者無惻隱之心邪何  
乃以已意增減賊數欲置人于死地也時拔盜者  
死矣乃問黨里諸人等曰爾等能保結羅璜非盜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一 直方堂

辨嵩五冤獄 平反

建昌府新城縣民李瀚二索錢于錢家還以子家  
所償錢買穀封寄昭先寺復問民程旦買猪攜其  
餘錢以歸暮至相識黃嵩家與其義男喻五同宿  
次早辭行中道被人謀死踰數月其兄李瀚一訴  
之府屍與主名俱未獲喻同知者信李瀚一言聞  
有余欽者能下神召至府詢以李瀚二死事神言  
嵩五謀殺埋屍烏泥坡同知乃捕嵩五閱其家瀚

一千嵩牀下搜獲鑰匙即對李瀚十三言此是昭  
先寺鑰匙你可去寺中問伊是與不是又往烏泥  
坡發掘果得瀚二屍嵩五坐斬繫五年部使者審  
錄至郡嵩五稱冤使者乃行道移撫理刑覆案時  
瀚一余欽死矣無可覆質先君乃細閱爰書辨其  
可疑者有六嵩之謀殺以搜獲梳刷寺鑰匙為証  
嵩既殺瀚二能棄屍于烏泥坡十里之外此刷鑰  
者無用之物何不并棄之以滅跡邪一可疑也瀚  
二問程旦買猪次日即死未曾到家瀚一何自知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一 直方堂  
之即往旦家取猪二可疑也搜出寺鑰孰辨是否  
瀚二何自知有寄穀在寺即以所獲鑰令瀚十三  
往寺中比對三可疑也時捕嵩閱賊者多人梳刷  
寺鑰俱自瀚一之手四可疑也神言未必足憑儻  
搜賊無獲獨不慮嵩五之反噬邪而敢徑入其家  
一搜即獲五可疑也烏泥地方亦遼濶矣埋近埋  
遠皆未可知瀚一等至彼一掘即獲六可疑也疑  
當時瀚二離嵩家後因往稠溪渡一省其兄而瀚  
一因見其弟有銀在身有穀在寺有猪在程旦家

遂利其貲而謀害之假神搜賊冀以嫁禍于嵩五爾卽令瀚一而在以此數疑者致詰瀚一何說之辭讞上嵩五得釋

辨裳六非窩平反

臨川縣民劉裳六被盜供報窩主擬斬繫獄巡按御史行部至撫錄囚理刑官當有審語先君爲裳六辨曰審得裳六窩情以傅和九扳報及見獲贓物爲據今審和九吐說丁典史初審之時只報說傅焯三窩在行名某六者之家而忘其姓快手彭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一

九 直方堂

倫四在傍接聲應是劉裳六是裳六之扳報原非出于和九之口矣一宜釋查搜出傅焯三等分送前贓皆衣服布被等項乃民家所常有者招稱傅焯三等打劫鄒家葉家矣今茲搜出各件曾有一衣爲二家識認者乎是裳六之窩情又非有明實之贓矣二宜釋招稱魏旻八遣魏廷六往裳六家報信致傅焯三脫逃焯三果在裳六之家裳六聞有緝拿消息卽當與焯三潛逃豈肯從容贍招束手就縛是魏廷六之通報又無顯據之迹矣三宜

釋據各黨里劉相十六等合口証說裳六委屬良善願以身家保結使裳六果有窩盜之情族里將幸其速死之不暇豈肯連名硬結自貽後悔是裳六之素行又非人心共棄之公矣四宜釋所據劉裳六原問斬罪相應辨豁其挾仇妄執之彭倫四原首嚇騙之羊憲八已經各問徒戍無容再議御史見之謂分巡許僉事曰推官之辨是也許曰裳六與湯舉人爲舅甥舉人固推官之門生也宜有此辨御史不應許出復取和九等再鞫與先君言不謬次日謁御史曰本道日昨失辭推官之辨果是也御史領之乃檄府官再問裳六得釋

辨三人強姦平反

金谿縣民樂珊十一毆黃總廿九至死屍親黃賢五統僕江正五等多人抄剗樂姓家財辱其婦爲愆院道先後行金谿樂安二尹檢問擬珊十一抵死賢五引成江正五張辰八黃疙俚三人以強姦白氏傅氏坐死照提後獲郡守據原案論三人強以律行理刑官覆審先君閱原卷珊十一訴詞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一

十 直方堂

止有強姦鄧氏而無白氏傅氏樂珊七樂瑚各詞亦無白氏傅氏至生員樂希文訴詞乃始更稱捉打鄧氏改姦為打而添出輪姦二婦情及查招二婦亦未到官樂安尹止據縣案亦不逮問二婦先君曰事關三郡審又止據縣案亦不逮問二婦先君曰事關三命烏有強姦之人與被姦之婦俱未面証而但信讐口以成獄乎乃逮白氏傅氏到官指三者詰之曰汝認此三人面貌乎曰不認曰姦情真乎二婦羞滿語曰無之先君曰既不認面又不認姦何以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一

直方堂

冤此三人也且前稱捉姦鄧氏矣捉姦之情既審非實輪姦之情又豈得為真乎遂脫此三人以掠財論配遇今 上登極大赦免

辨幼童主使 平反

東鄉縣民葉楷十八其祖喬十父欽廿六以某子甲築牆生基且于祖墓有妨集眾阻論毆之至死事發至郡守馮問擬葉本十六主使楷十八以主童在旁嚷罵鄭推官覆審則改嚷罵為助打而無的傷沈知府三審則坐傷顛門偏右等處而非

喝令本十六主使之罪如故至包同知四審閱卷有族眾津貼本十六議單各以貧富為等而欽廿四父子捐貲獨多同知刻人也欲移主使于多貲者而欽廿四未至官喬十又年七十乃以主使坐楷十八曰此禍自楷祖父始也後兩歲部使者行府錄囚下分守道行理刑官覆案先君閱原卷辨曰葉姓阻墻之時楷十八僅十五歲耳在場者有祖有父其餘皆尊長前輩豈有子孫而能喝令祖父十五歲之幼童而能喝二三十歲以上之尊長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一

直方堂

前輩乎捐貲獨多之故蓋以貧富為輕重非以主使為下手也當時亦有不在場而議貼者豈亦以助打故乎此釁起于眾怒禍成于倉卒當時只宜以下手致命論罪不宜以主使助打分別且楷十八其祖以累死其父以杖死亦足以償某子甲之命矣楷十八宜從初招以嚷罵議罪遇再赦免讞上院道追報如議

摘疇九姦拐 鈎摘

臨川縣民徐陶三妻辜氏甲夜逸去莫知誘者主

名赴察院告行理刑官鞠審先君問陶三同居者  
爲誰曰張氏嫗逮張氏嫗至詰曰日前有與辜氏  
往來者否曰數日前見吳疇九與之私語未聞其  
它先君曰必疇九竊逃無疑也令逮疇九至一問  
具服于母舅豐城彭榮六家獲辜氏以歸論疇九  
如律

古歛儒生黃鋌書

仁獄類編卷之三十終

仁獄類編

卷之三十

三

直方堂